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八六四・史部・政書類

欽定大清現行新律例四十五卷（大清現行刑律案語三十九卷核訂現行刑律六卷）（大清現行

刑律案語卷一至卷三十九）〔清〕沈家本等編訂……………

21157/04

大清現行 刑律案語

宣統元年秋
季法律館印

欽定大清現行新律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卷一

修訂法律大臣法部右侍郎臣沈家本
修訂法律大臣頭品頂戴侍郎臣俞廉三跪

謹

奏為擬請編定現行刑律以立推行新律基礎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新政之要不外因革兩端然二者相衡革難而
因易誠以慣習本自傳遺損益宜分次第初非旦夕所
能責望也方今瀛海交通儼同比伍權力稍有參差強
弱因之立判職是之故舉凡政令學術兵制商務幾有
日趨於同一之勢是以臣家本上年進

呈刑律專以折衝樽俎模範列強為宗旨惟是刑罰與教
育互為盈臆如教育未能普及驟行輕典似難收弼教
之功且審判之人才警察之規程監獄之制度在在與
刑法相維繫雖經漸次培養設立究未悉臻完善論遠
遞之理新律固為後日所必行而實施之期殊非急迫
可以從事考日本未行新刑法以前折衷我國刑律頒
行新律綱領一洗幕府武健嚴酷之風繼復酌採歐制
頒行改定律例三百餘條以補綱領所未備維持於新
舊之間成效昭著故臣等於陳奏開館辦事章程摺內
擬請設編案處刪訂舊有律例及編纂各項章程並額
設總纂纂修協修等職分司其事等因均仰蒙
俞允欽遵在案伏查乾隆年間定章修例年限五年小修一

次又五年大修一次大致分修改修併續纂刪除四項
依次編訂自同治九年而後未能依限纂修光緒二十
九年臣家本在刑部左侍郎任內奏請刪訂嗣於三十
一年先將刪除一項綜計三百四十五條分期繕單進
呈其修改修併續纂三項未及屬稿適值更改官制從前
提調總纂各員有擢升外任者有調赴他部者暫行中
止現在新律之頒布尚須時日則舊律之刪訂萬難再
緩等公同商酌擬請踵續其事以竟前功並酌擬辦
法四則敬為我

皇太后

皇上陳之一總目宜刪除也刑律承明之舊以六曹分職蓋
沿用元聖政典章及經世大典諸書揆諸名義本嫌未
安現今官制或已改名或經歸併與前迥異自難仍繩
舊式茲擬將吏戶禮兵刑工諸目一律刪除以昭劃一
一刑名宜釐正也律以笞杖徒流死為五等而例則於
流之外復增外遣充軍二項自光緒二十九年刑部奏
請刪除充軍名目改為安置是年刑部又於議覆升任
山西巡撫趙爾巽條奏軍流徒酌改工藝三十一年
家本與伍廷芳議覆前兩江總督劉坤一等條奏改笞
杖為罰金三十二年奏請將秋審可矜人犯隨案改流

三十三年臣等遵

旨議定滿漢同一刑制是年法部復奏請將例緩人犯免入
秋審等因各在案疊屆變通漸趨寬簡實言之即死刑
安置工作罰金四項而已而定案時因律例未改仍復
詳加援引偶一疏忽外迥因之似非循名覈實之義茲
擬將律例內各項罪名概從新章釐訂以免紛歧一新
章宜節取也新章本為未纂定之例文惟自同治九年
以來垂四十年通行章程不下百餘條閱時既久未必
盡合於今茲擬分別去留其為舊例所無如毀壞電杆
私鑄銀圓之類擇出纂為定例若係申明舊例或無關

議擬罪名或所定罪名復經加減者無庸編輯一例文
宜簡易也律文垂一定之制例則因一時權宜量加增
損故列代文法之名唐於律之外有令及格式宋有編
敕自明以大誥會典問刑條例附入律後律例始合而
為一歷年增輯浸而至今幾及二千條以下科條既失
之浩繁研索自艱於日力雖經節次刪除尚不逮十之
二三其中與現今情勢未符者或另定新章例文已成
虛設者或係從前專例無關引用者或彼此互見小有
出入者不勝縷舉凡此之類擬請酌加刪併務歸簡易
以上四者係就大體言之其餘應行刊改之處臨時酌

覈辦理如蒙

俞允即定其名曰現行刑律由該總纂等按照修改修併續纂刪除四項逐加案語分門編錄並責令剋期告成分別繕具清單恭候

欽定一俟新律頒布之日此項刑律再行作廢持之以恆行之以漸則他日推暨新律不致有扞格之虞矣所有擬請編訂現行刑律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二十九日具奏奉

旨憲政編查館會同法部議奏欽此

臣奕劻等跪

奏為遵

旨議奏恭摺會陳仰祈

聖鑒事本年正月二十九日准軍機處片交本日侍郎沈家

本等奏請編定現行刑律一摺奉

旨憲政編查館會同法部議奏欽此欽遵鈔交前來查閱原奏各節因新刑律草案雖經編擬而一時教育審判警

察監獄各項規制諸未完善恐難急切見於實行故援

日本從前新律綱領及改定律例之辦法刪訂舊律以利變通係為循序漸進起見所擬修訂章程分刪除總

目釐正刑名節取新章刪併例文四項臣等公同商酌

刪除總目一節蓋亦因時制宜之辦法查六官分治為

成周之舊制夷考列代律目漢魏以降大率有篇目而

無總目唐律及宋刑統均同元典章目錄始以詔令聖

政朝綱臺綱居前而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分列於後洎

明洪武時廢中書省政歸六部故修律亦分六曹我

朝因之相承未改近今官制更張已與前代不同事例既

增自非舊日總目所能賅載今律篇目分名例職制公

式戶役田宅婚姻倉庫課程錢債市廛祭祀儀制宮衛

軍政關津廐牧郵驛盜賊人命鬪毆罵詈訴訟受贓詐

偽犯姦雜犯捕亡斷獄營造河防凡三十門條舉已詳
卽無總目已便檢查應卽仍照今律三十門分隸而刪
除六律之名以昭核實又釐正刑名一節自係循名責
實之意惟查光緒二十九年刑部奏請刪除充軍名目
章程附近近邊遠併入三流極邊極邊煙瘴改爲安
置是年刑部議覆升任山西巡撫趙爾巽條奏習藝章
程工作兼指遣軍流徒四項僅於懲處之法畧分輕重
之等是軍罪雖經刪除遣流尙存仍應於死刑之次增
入遣罪安置之次增入流罪以存其實至節取現在奏
定新章刪併例文各節俱係修例向章應請照原奏所

六

擬辦理抑臣等更有請者新例頒行舊例停止乃乘除
自然之理方今

朝廷庶政咸新羣策繁阜有昔爲厲禁今已漸次解除者
有昔爲附例今已別輯專條者卽如民人出海例禁茶
嚴今則易爲保護各省礦山向多封閉今則咸議開採
以及結社集會發行報紙之類均非舊時律例範圍所
能限制以上各項均應薈萃參考以期一貫而免牴牾
否則張弛靡常前後乖舛有司顧瞻失據吏胥影射爲
奸似於推賢之功不無阻礙此原奏引伸所未及亟應
損益者也所有臣等遵

旨議奏緣山理合恭摺會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再此摺係憲政編查館主稿會同法部辦理合併

聲明謹奏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七

修訂法律大臣法部右侍郎臣沈家本跪
奏為編訂現行刑律告竣謹繕具
黃册恭候

欽定事竊臣等於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二十九日奏請編定
現行刑律酌擬辦法四則一曰刪除總目二曰釐正刑
名三曰節取新章四曰刪併例文並聲明其餘應行刊
改之處臨時的核辦理等因經憲政編查館會同法部
議准覆奏欽奉

諭旨俞允在案查纂修律例向章五年奏請開館一次惟自同
治九年以來部臣因絀於經費迄未舉行至今垂四十

年章程疊出端緒殊涉紛龐輕重失宜義例未能一貫
歲月寢久既較每屆修輯為難而備推行新律基礎尤
宜於新陳遞嬗之交為今昔折衷之制揆厥本旨亦與
尋常編訂微有不同臣等奉

命之下督飭提調纂修等官按照前後奏定各節剋期從事仍
依

大清律篇目自名例至河防凡三十門悉心參考分修改
修併移併續纂刪除各名目開列本條之首每條加具
按語疏明其義並將編訂義例條舉最錄別為一篇綴
列簡端以便省覽臣等隨時勘核詳加審訂謹將繕寫

欽定大清現行新律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卷

黃册裝潢成册敬呈

御覽恭候

欽定俟

命下之日再由臣館將本屆修訂律文條例遵照向章另繕

黃册進

呈請

旨刊印頒行以資遵守再此次編訂體例雖隱寓循序漸進
之義仍嚴遵舊日之範圍如為籌備憲政模範列強實
非博採東西大同之良法難收其效臣等更當督飭在
事各員將前奏刑律草案酌加修正剋期會奏合併聲

明所有編訂現行刑律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宣統元年八月二十九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沈家本等奏編定現行刑律告竣繕具黃册恭候欽定
一摺著憲政編查館核議具奏欽此

再查秋審條款一書係乾隆三十二年及四十九年刑
部兩次纂定原與刑律相輔而行蓋據律例以定罪名
即因罪名以定矜緩情實法至善也特歷時既久例文
屢經修改條款仍沿用至今其原訂子目四十條大半

不能槩括况此次修訂現行刑律一切罪名等次較從前多有輕重之分則將來核辦秋職事宜自非明示遵循不足免紛歧而祛疑悞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將秋審條款按照現行刑律逐加釐正藉為亭比之資似於法政不無裨益如蒙

俞允臣等仍知照法部會同妥慎辦理所有編輯秋審條款緣由理合附片具

奏請

旨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沈家本等奏編輯秋審條款一片著依議欽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凡例

一律書以六曹分列揆諸義例究嫌未安此次因官制增併舊口未宜因襲奏蒙

俞允故刪除吏戶禮兵刑工之名即循三十門之總目按次編輯

一律文簡古沿自前明時序遞遷俗尚斯異如流囚家屬私

出外境及違禁下海之類多與今日情勢未符法當通變

治貴因時凡此諸門概從芟削

一歷屆修訂至同治九年止原有律文凡四百三十六條例

文凡一千八百九十二條嗣於光緒三十一年及三十三年

先後刪除律例三百八十五條今自同治十年起至本年

七月以前彙集原例新章酌中訂正共存律文四百一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凡例

十四條例文並督捕則例一千六十六條

一此次修訂刑律凡光緒三十一年及三十三年業經奏准

刪除者應免重載其中有修改一條修改七條修併一條

即應作為原例藉省繁冗

一死刑照新章更定分別實緩另有秋審條款本可毋庸載

列惟絞候入實乃絞決所改應詳著其罪以存其實至原

例內如以實緩分別情節輕重定擬者亦擇要彙入餘均

概行節刪統俟秋審時酌核辦理

一各國軍律俱經軍事審判向較常律加嚴其死刑執行之

法亦異現在陸軍部新章死罪用斬即師其意然亦有經

通常審判應審判其事者故本律仍留軍政一門惟常律

斬刑乃梟磔等極刑所改此外罪名未便率引所有斬決

斬候各罪仍照章改爲絞決絞候以歸畫一

一減重從輕詳刑盛德於新陳之際尤爲引替之方死罪條

例雖多秋讞衡情強半入緩業經前後將虛擬死罪及備

於各條量予寬減至竊盜古無死法原律一百二十兩以

上擬絞秋審一次即准減等亦與流罪何殊凡此之類或

竟著本罪或酌予減科用副循序漸進之至意

一續纂各例皆以現行章程爲斷其雖經通行業已更改暨

申明舊章與罪名無涉並有關罪名與此次改定宗旨不

符者概不纂輯

一條例繁多有不應錄此而誤附入者有一例而分見兩門

小有出入者今皆考訂詳明按類分列庶閱者展卷瞭然

一條例次敘向以時代爲後先惟經修輯間亦錯出檢閱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凡例

二

爲難此次擬以修改修併移改移併刪除續纂六項分列

其原例之應存者則以仍舊別之統俟

欽定之後續進

黃冊之時再合各條循類纂輯庶條分縷析秩序井然

一職官處分事關懲戒吏部暨陸軍部各有專書刑律本可

毋庸載入惟有因纂定條例而兼及處分者恐各部則例

未及該載茲仍酌量情節分別附入俾免望漏

一比引律三十條原附於刑律之後自光緒二十九年刑部

奏准刪除十條實存二十條茲擬分別去取加具按語將

應存各條移入各本律例之內庶按引較有依據亦省轉

轉比附之煩

一舊捕則例一百十條專爲嚴緝逃旗而設現在情形迥異

例文虛設甚多茲擬將全例刪除擇其有關緊要者仍移

入刑律以資引用

一私家撰述如箋釋輯註之類果於律義多所發明向俱甄

錄前刑部尚書薛允升所著讀例存疑經歷既深而於因

革要端持論尤極精審前經刑部奏進上備

乙覽是以一體採擇

一各條凡遇

御名謹擇相當之字意義切合者恭代無須另撰案語以昭誠敬

一頒發之後內外問刑衙門凡有問擬悉令遵照辦理其刪

除各例及歷屆章程此次未經纂入者均毋得以曾經通

行仍復援引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凡例

三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名例上

五刑

原律修改

原例十五條

修改一條

修改三條

移併一條 原律二條

刪除九條

續纂三條

十惡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原律仍舊

八議

原律仍舊

應議者犯罪

原律仍舊

原例十條

修改四條

仍舊五條

刪除一條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原律修改

原例一條 修改

職官有犯

原律仍舊

原例六條

修改四條

刪除二條

文武官犯公罪

原律仍舊

原例一條 刪除

文武官犯私罪

原律修改

原例一條 修改

犯罪得累減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原律仍舊

以理去官

原律仍舊

原例一條 仍舊

無官犯罪

原律修改

原例一條 仍舊

除名當差

原律仍舊

原例一條 仍舊

流囚家屬

原律刪除

原例七條	刪除
常赦所不原	
原律	修改
原例九條	
修改六條	
仍舊三條	
續纂一條	
流犯在道會赦	
原律	刪除
原例一條	修改
犯罪存留養親	
原律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原例十五條	
修改四條	
修併四條	原律六條
仍舊二條	
刪除三條	
天文生有犯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修改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原律	刪除
原例四條	修改
徒流人又犯罪	

原律	修改
原例九條	
修改二條	
修併一條	原律二條
刪除五條	
名例下	
老小廢疾收贖	
原律	修改
原例八條	
修改五條	
仍舊一條	
刪除二條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犯罪時未老疾	
原律	修改
續纂例文一條	
給沒贓物	
原律	修改
原例十二條	
修改六條	
修併一條	原律一條內有收贖誤殺過失殺傷人例文三條
仍舊五條	
犯罪自首	
原律	仍舊
原例十一條	

修改五條

移併一條 原係一條內有採生折割人例文一條

仍舊四條

刪除一條

二罪俱發以重論

原律修改

原例一條 修改

犯罪共逃

原律仍舊

同僚犯公罪

原律仍舊

公事失錯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一

五

原律修改

共犯罪分首從

原律修改

原例一條 仍舊

犯罪事發在逃

原律仍舊

原例五條

修改二條

修併一條 原係二條

刪除一條 條款一律刪除

親屬相為容隱

原律仍舊

處決坂軍

原律仍舊

化外人有犯

原律修改

原例五條

修改二條

仍舊二條

刪除一條

本條別有罪名

原律仍舊

加減罪例

原律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一

六

原例一條 修改

稱乘輿車駕

原律仍舊

稱期親祖父母

原律修改

稱與同罪

原律修改

稱監臨主守

原律仍舊

稱日者以百刻

原律修改

稱道士女冠

原律修改	斷罪依新頒律	原律仍舊	原例一條仍舊	斷罪無正條	原律仍舊	原例一條修改	徒流遷徙地方	原律修改	原例三十條	修改六條	修併四條原係八條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七
修改一條	刪除十五條	續纂三條	充軍地方	原律刪除	原例二條均刪除	職制	官員贖應	原律修改	原例十一條	修改五條	修併一條原係二條			

欽定大清現行新律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卷一

刪除四條	大臣專擅選官	原律修改	原例一條刪除	文官不許封公侯	原律修改	濫設官吏	原律修改	原例一條刪除	信牌	原律修改	原例二條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八
修改一條	刪除一條	貢舉非其人	原律修改	原例五條均刪除	舉用有過官吏	原律修改	原例三條均修改	擅離職役	原律修改	原例一條刪除	官員赴任過限			

原律 刪除	無故不朝參公座	原律 修改	損句屬官	原律 修改	姦黨	原律 修改	交結近侍官員	原律 修改	原例二條 均修改	上言大臣德政	原律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九
原例一條 內併入囑託及專門例文一條	公式	講讀律令	原律 修改	制書有違	原律 修改	乘毀制書印信	原律 修改	原例五條	修改一條	仍舊二條	刪除二條			

原律 修改	原例四條	修改二條	仍舊一條	刪除一條	續纂一條	事應奏不奏	原律 修改	原例四條	修改二條	仍舊一條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十	
上書奏事犯諱	原律 修改	仍舊四條	刪除四條	照刷文卷	原律 刪除	出使不復命	原律 修改	官文書稽程	原律 修改	原例十條	修改二條	仍舊四條	刪除四條	

原例五條	修改一條	刪除四條	廢勘卷宗	原律刪除	同僚官代判署文案	原律修改	原例三條	修改一條	仍舊一條	刪除一條	增減官文書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〇一	十一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例一條	仍舊													
戶役														

脫漏戶口	原律修改	原例一條	修改	人戶以籍爲定	原律修改	原例十七條	修改四條	仍舊二條	刪除十一條	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	原律修改	原例六條	修改五條	刪除一條	立嫡子違法	原律修改	原例六條	均仍舊	收留迷失子女	原律修改	賦役不均	原律修改	原例三條	仍舊二條	刪除一條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〇一	十二

丁夫差遣不平	原律 刪除
隱蔽差役	原律 刪除
禁革主保里長	原律 修改
逃避差役	原例一條 刪除
點差獄卒	原例一條 刪除
私役部民夫匠	原律 刪除
別籍異財	原律 修改
卑幼私擅用財	原例一條 修改
收養孤老	原律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一

十三

欺隱田糧	原律 修改
田宅	刪除三條
檢踏災傷田糧	原律 修改
原例五條	修改一條
仍舊一條	刪除三條
原例四條	修改二條
仍舊二條	仍舊二條
原例十四條	修改四條
仍舊八條	修併一條 原例二條
功臣田土	刪除一條
盜賣田宅	原律 修改
原例八條	修改五條
仍舊二條	仍舊二條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一

十四

刪除一條	任所置買田宅	原律修改	原例一條仍舊	典買田宅	原律修改	原例七條	修改二條	仍舊二條	刪除三條	盜耕種官民田	原律修改	荒蕪田地	原律修改	棄毀器物稼穡等	原律修改	擅食田園瓜果	原律修改	私借官車船	原律修改	婚姻	男女婚姻	原律修改	原例四條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一		十五							

修改一條	仍舊三條	典雇妻女	原律修改	原例一條修改	妻妾失序	原律修改	逐婿嫁女	原律修改	居喪嫁娶	原律修改	原例一條內移入強占良家妻女例一條改併為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一	十六	父母因禁嫁娶	原律修改	同姓為婚	原律修改	尊卑為婚	原律修改	原例二條	修改一條	仍舊一條	娶親屬妻妾	原律修改	原例二條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一		十六											

修改一條
刪除一條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原律修改
娶逃走婦女
原律仍舊
強占良家妻女
原律仍舊
原例八條 內移出二條
修改六條
仍舊一條
娶樂人爲妻妾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一
十七
原律修改
僧道娶妻
原律修改
良賤爲婚姻
原律修改
出妻
原律修改
原例二條 仍舊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原律修改
原例四條
修改二條

仍舊一條
刪除一條
倉庫上
錢法
原律修改
原例一條 刪除
收糧違限
原律修改
原例三條
修改一條 原係二條
仍舊一條
多收稅糧斛面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一
十八
原律修改
原例五條
修改一條
修改一條
仍舊三條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原律修改
權納稅糧
原律修改
原例二條 均刪除
虛出通關硃鈔
原律修改

原例九條	修改一條	修併一條	刪除七條	附除錢糧私下補數	原律修改	私借錢糧	原律仍舊	原例六條	修改三條	修併一條	仍舊一條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一	十九
刪除一條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律仍舊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刪除一條	刪除一條	刪除一條	刪除一條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例一條	修改	冒支官糧	原律修改	錢糧互相覺察	原律修改	原例一條	修改	倉庫不覺被盜	原律修改	原例二條	均刪除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原律修改	出納官物有違	原律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一	二十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例八條	修改六條	仍舊一條	刪除一條	擬斷賊罰不當	原律修改	原例二條	仍舊一條	刪除一條	守掌在官財物	原律仍舊	隱購入官家產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〇一	二十一											
原律修改	原例二十三條	修改十條	修併三條	原例七條	仍舊二條	刪除四條	課程	鹽法	原律修改	原例六條	修改二條	仍舊二條	原律修改	原例六條	修改三條	仍舊二條	刪除一條	人戶虧兌課程	原律修改	原例二條	修改一條	刪除一條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〇一	二十二

監臨勢要中鹽	原律刪除	阻壞鹽法	原律刪除	私茶	原律仍舊	原例四條	修改二條	刪除二條	私鑿	原律刪除	匿稅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〇一	二十二										
原律修改	原例六條	修改三條	仍舊二條	刪除一條	船商匿貨	原律刪除	人戶虧兌課程	原律修改	原例二條	修改一條	刪除一條	原律修改	原例六條	修改三條	仍舊二條	刪除一條	人戶虧兌課程	原律修改	原例二條	修改一條	刪除一條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〇一	二十二

錢債	原律修改
違禁取利	原律修改
原例七條	
修改二條	
仍舊二條	
刪除三條	
費用受寄財產	原律修改
原例三條	
仍舊二條	
刪除一條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得遺失物	原律修改
市塵	原律修改
私充牙行埠頭	原律修改
原例六條	
修改五條	
刪除一條	
市司評物價	原律修改
原例一條	修改
把持行戶	

二二三

原律修改	
原例五條	
修改四條	
仍舊一條	
私造斛斗秤尺	原律修改
器用布絹不如法	原律修改
祭祀	原律修改
祭享	原律修改
毀大祀邱壇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原律修改	
原例二條	修改
致祭祀典神祇	原律修改
歷代帝王陵寢	原律修改
褻瀆神明	原律修改
原例一條	刪除
禁止師巫邪術	原律修改
原例五條	

二二四

修改二條	修併一條 <small>原係二條</small>	刪除一條	禮制	合和御藥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例一條 <small>刪除</small>	乘輿服御物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收藏禁書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御賜衣物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五
												○ 目錄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失禮	失誤朝賀	失禮	失禮	失禮	失禮	失禮	失禮	失禮	失禮	失禮	失禮	失禮	失禮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例二條	修改一條	仍舊一條	奏對失序	原律 <small>仍舊</small>	朝見留難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上書陳言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例一條 <small>修改</small>	見任官輒自立碑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禁止迎送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例六條	修改二條	仍舊三條	刪除一條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六
												○ 目錄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服舍違式	原例一條 <small>修改</small>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原例十六條	修改三條	仍舊十一條	刪除二條	僧道拜父母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失占天象	原律 <small>修改</small>						

續修四庫全書 第 2 卷 反正內

衛士妄言禍福

原律修改

匿父母夫喪

原律修改

原例四條

修改二條

仍舊一條

刪除一條

棄親之任

原律修改

原例一條刪除

喪葬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二十七

原律修改

原例二條

修改一條

仍舊一條

鄉飲酒禮

原律修改

原例二條均仍舊

宮衛

太廟門擅入

原律修改

宮殿門擅入

原律修改

原例二條均刪除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原律修改

從駕稽違

原律修改

直行御道

原律修改

原例二條均修改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原律刪除

宮殿造作罷不出

原律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二十八

輒出入宮殿門

原律修改

關防內使出入

原律修改

向宮殿射箭

原律修改

宿衛人兵仗

原律修改

禁經斷人充宿衛

原律修改

衝突仗衛

原律修改

原例二條	併
續纂一條	
行宮營門	
原律	修改
越城	
原律	修改
原例二條	
修改一條	
刪除一條	
門禁鎖鑰	
原律	修改
軍政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二十九
擅調官軍	
原律	修改
申報軍務	
原律	修改
飛報軍情	
原律	修改
漏泄軍情大事	
原律	修改
原例三條	
修改一條	
刪除二條	
邊境申索軍需	

原律	刪除
失誤軍事	
原律	修改
從征違期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刪除
軍人替役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刪除
主將不固守	
原律	修改
原例七條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三十
修改四條	
修併一條	原係二條
刪除一條	
縱軍擄掠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修改
不操練軍士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刪除
激變良民	
原律	修改
原例二條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三十一

修改一條
仍舊一條

原律修改

私賣戰馬

原例二條

修改一條

刪除一條

私賣軍器

原律修改

原例一條修改

毀棄軍器

原律修改

原例一條修改

私藏應禁軍器

原律修改

原例八條

修改三條

修併一條 原係二條

刪除三條

續纂一條

縱放軍人歇役

原律修改

原例一條仍舊

公侯私役官軍

原律刪除

從征守禦官軍逃

原律修改

原例三條均刪除

優恤軍屬

原律修改

夜禁

原律修改

關津

私越冒度關津

原律修改

原例二條均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三十二

詐冒給路引

原律修改

關津留難

原律修改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原律刪除

盤詰姦細

原律修改

原例九條

修改二條

仍舊二條

刪除五條

續纂一條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原律 刪除

原例十六條

修改七條

刪除九條

私役弓兵

原律 修改

廐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一

三十三

孳生馬匹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修改

驗畜產不以實

原律 修改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原律 修改

乘官畜存破領穿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修改

官馬不調習

原律 修改

宰殺馬牛

原律 修改

原例四條

修改一條

修併一條 原係二條

刪除一條

畜產咬踢人

原律 修改

隱匿孳生官畜產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修改

私借官畜產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一

三十四

原律 修改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原律 刪除

郵驛

遞送公文

原律 修改

原例五條

修改四條

刪除一條

續纂二條

邀取實封公文

原律 修改

補舍損壞	原律修改
原例一條	刪除
私役舖兵	原律修改
驛使稽程	原律修改
原例二條	均刪除
多乘驛馬	原律修改
原例四條	修改二條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〇一
刪除二條	三十五
多支廩給	原律仍舊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原律修改
公事應行稽程	原律修改
原例一條	修改
占宿驛舍上房	原律修改
乘驛馬齎私物	原律修改

原例二條	修改一條
仍舊一條	私役民夫擡轎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例二條	修改一條
刪除一條	病故官家屬還鄉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例一條	仍舊
承差轉雇寄人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原律修改	目錄 〇一
原律修改	三十六
原例一條	修改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例一條
私借驛馬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賊盜上
謀反大逆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例三條
謀叛	均刪除

原律 修改	原例六條
修改二條	仍舊一條
刪除三條	續纂一條
造妖書妖言	原律 修改
原例三條	修改二條
刪除一條	盜大祀神御物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一
原律 修改	盜制書
原律 修改	盜印信
原律 修改	盜內府財物
原律 修改	原例三條 均修改
盜城門鑰	原律 修改
盜軍器	原律 仍舊
三十七	

盜園陵樹木	原律 修改
原例八條	修改五條
修改一條	刪除二條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原律 修改
原例四條	修改二條
修改二條	常人盜倉庫錢糧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一
原律 修改	原例二條
修改一條	刪除一條
強盜	原律 修改
原例三十九條	修改二十四條 原係二十三條
修改三條	仍舊五條
刪除八條	續纂五條
三十八	

<p>竊盜</p> <p>原律 修改</p> <p>原例二十三條</p> <p>修改十三條 原係十二條</p> <p>修併一條 原係二條</p> <p>修改一條</p> <p>仍舊二條</p> <p>刪除六條</p> <p>盜馬牛畜產</p> <p>原律 修改</p> <p>原例十三條</p> <p>修改五條</p>	<p>劫囚</p> <p>原律 修改</p> <p>原例五條 均修改</p> <p>白晝搶奪</p> <p>原律 修改</p> <p>原例二十一條</p> <p>修改八條</p> <p>修改一條 原係三條</p> <p>仍舊三條</p> <p>刪除七條</p> <p>續纂一條</p>	<p>賊盜中</p>
---	--	------------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一 三十九

<p>親屬相盜</p> <p>原律 修改</p> <p>原例六條</p> <p>賊盜下</p> <p>刪除八條</p> <p>仍舊一條</p> <p>修改四條</p> <p>原例十三條</p> <p>原律 修改</p> <p>盜田野穀麥</p> <p>刪除五條</p> <p>仍舊三條</p>	<p>恐嚇取財</p> <p>原律 修改</p> <p>原例十九條</p> <p>修改三條</p> <p>修併三條 原係六條 另有附罪引律令門盜賊門例文各一條</p> <p>仍舊二條</p> <p>刪除八條</p> <p>續纂一條</p> <p>詐欺官私取財</p>	<p>仍舊三條</p> <p>刪除五條</p>
--	---	-------------------------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一 四十

原律 修改	原例十條	修改六條	仍舊一條	刪除三條	略人略賣人	原律 修改	原例八條	修改七條	刪除一條	發塚	原律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四十一	原例二十三條	修改二十條	仍舊一條	刪除二條	續纂一條	夜無故入人家	原律 修改	原例三條 修改併	盜賊窩主	原律 修改	原例二十三條	修改十二條

修併一條 原係二條	刪除九條	共謀為盜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修改	公取竊取皆為盜	原律 仍舊	起除刺字	原律 刪除	原例十九條 均刪除	人命	謀殺人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四十二	原律 修改	原例七條	修改五條	刪除二條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原律 修改	謀殺祖父母父母	原律 修改	原例七條	修改二條	修併一條 內一條係由祖父母父母門併入	仍舊一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刪除三條

殺死姦夫

原律修改

原例三十六條

修改十六條 內一條係謀罪人拒捕門

修併四條 原係八條

修改一條 移謀罪人拒捕門

移併二條 移謀罪人拒捕門 ○內本門二條罪人拒捕門

仍舊四條

刪除六條

續纂一條

謀殺故夫父母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四十三

原律仍舊

殺一家三人

原律修改

原例十六條

修改七條 內一條仍係謀殺及過失殺傷人門

修併一條 原係二條

移併一條 原係四條 內二條係謀殺及過失殺傷人

仍舊二條

刪除四條

續纂一條

採生折割人

原律修改

造畜蠱毒殺人

原律修改

原例二條

修改二條

續纂一條

鬪毆及故殺人

原律修改

原例二十條

修改九條

修併二條 原係五條

修改一條

仍舊一條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四十四

刪除四條

屏去人服食

原律修改

戲殺誤殺及過失殺傷人

原律修改

原例二十一條 內三條係謀殺及過失殺傷人門 又二條移列在

修改六條

修併二條 原係四條

移併一條 移併在弓箭傷人門

仍舊一條

刪除四條

續纂二條

夫毆死有罪妻妾

原律修改

原例二條

修併一條 原保二條

續纂一條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原律修改

原例六條

修改四條

仍舊一條

刪除一條

弓箭傷人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四十五

原律修改

車馬殺傷人

原律修改

庸醫殺傷人

原律修改

原例一條 修改

窩弓殺傷人

原律修改

威逼人致死

原律修改

原例二十五條

修改十五條

修併三條 原保六條

仍舊一條

刪除三條

尊長為人殺私和

原律修改

原例一條 刪除

同行知有謀害

原律修改

圖毆上

圖毆

原律修改

原例九條 內一條移併在恐嚇取財門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四十六

修改四條

刪除四條

保辜限期

原律修改

原例六條

修改三條

刪除三條

宮內忿爭

原律修改

原例三條 均修改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原律修改

修併二條	原係四條
仍舊三條	
刪除七條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原律修改	
原例四條	
修改一條	
仍舊一條	
刪除二條	
告狀不受理	
原律修改	
原例九條	
修改一條	
修併二條	原係四條
修改一條	
刪除三條	
聽訟迴避	
原律修改	
原例一條	刪除
誣告	
原律修改	
原例二十三條	
修改修改共十七條	原係十六條
修併一條	原係二條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五十一

仍舊三條	
刪除二條	
干名犯義	
原律修改	
子孫違犯教令	
原律修改	
原例三條	
修改二條	
仍舊一條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原律修改	
原例一條	修改
教唆詞訟	
原律仍舊	
原例十一條	
修改三條	
修併二條	原係四條
仍舊二條	
刪除二條	
軍民約會詞訟	
原律刪除	
原例六條	
修改一條	
刪除五條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五十二

官吏詞訟家人訴

原律 修改

誣告充軍及遷徙

原律 刪除

受贓

官吏受財

原律 修改

原例十二條

修改四條

修併一條

仍舊四條

刪除三條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五十三

坐贓致罪

原律 修改

事後受財

原律 仍舊

官吏聽許財物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仍舊

有事以財請求

原律 修改

原例二條 均修改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原律 修改

原例七條

修改一條

移改二條

仍舊二條

刪除二條

家人求索

原律 仍舊

原例一條 修改

風憲官吏犯贓

原律 仍舊

因公科款

原律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五十四

原例一條 修改

剋留盜贓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修改

私受公使財物

原律 刪除

詐偽

詐為制書

原律 修改

原例二條

修改一條

刪除一條

詐傳詔旨	原律修改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原律修改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原律修改	
原例四條	修改三條	
仍舊一條		
私鑄銅錢	原律修改	
原例十一條		
修改六條	修併一條 原係二條	
仍舊一條		
刪除二條		
續纂二條		
詐假官	原律修改	
原例四條	修改二條	
修併一條 原係二條		
詐稱內使等官	原律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五十五

原例二條	修改一條	
刪除一條		
近侍詐稱私行	原律修改	
詐為瑞應	原律修改	
詐病死傷避事	原律修改	
原例二條 仍舊		
詐教誘人犯法	原律修改	
原例四條	修改二條	
刪除二條		
犯姦		
原律修改		
原例十二條	修改七條	
修併一條 原係二條		
刪除三條		
縱容妻妾犯姦	原律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五十六

親屬相姦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修改
誣執翁姦	原律 修改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原律 修改
原例三條	修改二條
姦部民妻女	刪除一條
原律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居喪及僧道犯姦	原律 仍舊
良賤相姦	原律 修改
官吏宿娼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刪除
買良為娼	原律 修改
原例四條	修改二條
刪除二條	
	五十七

雜犯	拆毀申明亭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修改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原律 修改	
賭博	原律 修改	
原例十六條	修改三條	
修併五條	原律 十一條	
刪除二條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鬪刺火者	原律 修改	
原例三條	修改一條	
仍舊一條	刪除一條	
囑託公事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移出	
私和公事	原律 修改	
失火		
		五十八

原律修改	原例二條 删除	放火故燒人房屋	原律修改	原例三條	修改二條	删除一條	搬做雜劇	原律修改	原例一條 删除	違令	原律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五十九
不應為	原律修改	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原律仍舊	原例十條	修改四條	修併二條 原係三條 一由盜賊捕限移入	仍舊一條	删除二條	罪人拒捕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例十二條 內一條在控光森大門修改	修改九條	修改一條	删除一條	續纂二條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原律修改	原例十條	修改四條	修改二條	仍舊一條	删除三條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六十
徒流人逃	原律修改	原例二十二條	修改二條	修併二條 原係五條	修改一條	仍舊一條	删除十三條	續纂一條	稽留囚徒	原律修改	原例五條				

修改三條	仍舊二條	主守不覺失囚	原律修改	原例十條	修改二條	修併二條原保五條	修改一條	仍舊一條	刪除一條	知情藏匿罪人	原律仍舊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六一	原例一條修改	盜賊捕限	原律修改	原例二十五條內移出二條	修改十一條	修併二條原保五條內有刑獄傳四特對門例文二條	修改二條	移併三條	刪除三條	斷獄上	囚應禁而不禁	原律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例七條	修改三條	修併一條內有司快囚等第原例一條	仍舊二條	刪除一條	故禁故勸平人	原律修改	原例七條	修改一條	修併一條原保二條	修改一條	刪除三條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六十二	淹禁	原律修改	原例三條	修改二條	刪除一條	陵虐罪囚	原律修改	原例十四條	修改九條	修併一條原保二條	刪除三條	與囚金刃解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律修改	主守教囚反異	原律修改	原例三條均刪除	獄囚衣糧	原律修改	原例九條	修改四條	修改一條	刪除四條	功臣應禁親人入覲	原律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〇一	六十三
原律修改	死囚令人自殺	原律修改	老幼不拷訊	原律修改	鞠獄停囚待對	原律修改	原例十條內移出二條	修改三條	仍舊一條	刪除四條	依告狀鞠獄	原律仍舊		

原律修改	原例一條刪除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原律修改	原例二條均修改	獄囚認指平人	原律修改	斷獄下	官司出入人罪	原律修改	原徒流折杖比例二十四條均刪除	原例五條均修改	辯明冤枉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〇一	六十四
原律修改	原例六條	修改一條	仍舊三條	刪除二條	有司決囚等第	原律修改	原例五十三條內一條在盜賊捕限門移併	修改二十一條	修併四條原係八條	修改四條	仍舊八條				

刪除十一條	續察一條	檢驗屍傷不以實	原律修改	原例十九條	修改十一條	修併一條 <small>原係三條</small>	仍舊二條	刪除三條	決罰不如法	原律修改	長官使人有犯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〇一	六十五
斷罪引律令	原律修改	原例二條	修改一條	仍舊一條	獄囚取服辯	原律修改	赦前斷罪不當	原律仍舊	原例四條	修改二條				

仍舊二條	聞有恩赦而故犯	原律仍舊	徒囚不應役	原律刪除	婦人犯罪	原律修改	原例七條	修改二條	仍舊三條	刪除二條	死囚覆奏待報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〇一	六十六
斷罪不當	原律修改	原例六條 <small>內移出二條</small>	修改四條	刪除一條	吏典代寫招草	原律仍舊								

原例一條 修改	營造	損造作	原律 修改	原例二條	修改一條	刪除一條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原律 修改	造作不如法	原律 修改	冒破物料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〇一	六十七
原律 修改	原例八條	修改四條	仍舊一條	刪除三條	帶造段正	原律 修改	織造違禁龍鳳紋段正	原律 修改	造作過限	原律 修改	修理倉庫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刪除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修改	河防	盜決河防	原律 修改	原例二條 均修改	失時不修隄防	原律 修改	原例五條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〇一	六十八
修改二條	修併二條 原係三條	侵占街道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刪除	修理橋梁道路	原律 修改	比引律條	原例二十條	修併十五條	刪除五條	督捕則例			

原例一百十條

修改一條

移併五條 原係十三條

刪除九十六條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六十九

刊誤

名例上

一頁前七行小註 除零折一十板誤除折零一十板
同頁同行小註 除零折一十五板誤除零板一十五折
名例下

七十四頁前三行 軍流例下加應字
職制

二頁後十二行 方誤万

二十一頁前九行律文 給狀誤結狀
公式

十八頁前一行 准誤准

同頁前九行 此例改此二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刊誤

戶役

十二頁前一行 知縣教官誤知情教官

十三頁前六行 黑龍江下加等處二字

十六頁後一行 似係誤以係

十七頁後一行 賄徇誤賄徇

婚姻

二頁前十一行 禮聘誤體聘

十九頁前五行註 自誤目

倉庫下

三十一頁前十一行 賄徇誤賄徇

市廛

九頁前四行 按誤接

禮制

十一頁前十一行註 犯字上加雜字

軍政

四頁前十二行 迴殊誤迴殊

六頁後二行 緝誤輯

同頁後六行 杖一百誤仗一百

七頁前六行 緝誤輯

九頁前十一行 綠營誤錄營

十五頁前七行 充軍誤充充

二十六頁前三行 牧民誤收民

郵驛

十五頁前六行 年間下加現行例三字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上

十四頁前五行 革職誤職革

六十頁後四行 遺誤遺

七十六頁前三行 變價誤變價

人命

二十一頁前四行 擅殺誤擅殺

三十四頁前五行 死者誤死者

四十一頁前九行 並無誤并無

五十一頁前七行 抵償誤抵償

六十一頁後二行 御史慶祥條奏誤御右慶祥史奏

八十一頁後四行 烏鎗洋鎗誤烏鎗洋鎗

一百二十三頁前十二行 定案杖罪改所有杖罪

關殿上

二十二頁前四行註 止杖一百改至杖一百

同頁前十二行 止徒三年改至徒三年

四十一頁前四行 折傷誤折償

關殿下

十八頁前八行 矜憫誤矜憫

三十八頁前五行 本門誤本條

四十六頁後十行 十六以上誤十六以下

罵詈

三頁前七行 本官誤本管

訴訟

三十三頁前六行 相衝誤相衝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受贓

二十六頁後十一行 按誤接

詐偽

一百前六行註 為從者誤為從首

七頁後十二行 若非關誤若非開

雜犯

十五頁後四行 將代誤從代

捕亡

三頁後六行 繁冗誤總冗

六頁前一行 其該管誤且該管

十四頁前十一行 犯拒誤拒犯

二十頁前一行 亦屬誤亦應

二十六頁後七行	斬絞監候下加應字
四十八頁前二行	方准誤方謹
五十一頁前六行	曾經誤會經
五十三頁前十二行註	遞籍關提誤遞審關提
五十六頁前八行	應死者誤至犯者
六十七頁後九行	總以誤辦以
斷獄上	
一頁前五行註	徒犯誤徒犯
斷獄下	
一頁前十二行	聽誤廳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限

四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名者五刑之體之罪名例

五刑

○原律

笞刑五笞者用擊小竹又謂

一十折四

三十折十

五十折二十

杖刑五杖者用大竹於板

六十折十

八十折三十

一百折四十

二十折五

四十折十

七十折十五

九十折二十

一百折三十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一

五刑

徒刑五徒者奴之也

一年杖六十

二年杖八十

三年杖一百

流刑三流者不忍刑方殺

二千里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

死刑二

絞

斬

臣等謹按五刑之名始見虞書三代承之自漢文帝除肉刑改剝與斬左止並爲笞斬右止爲棄市由是五刑

斬時內外餘供罪人囚候決不待

之法不具其名亦遂亡魏晉以降咸沿漢制迨至北齊其刑名為死刑流刑刑罪鞭杖始復分為五北周改刑罪為徒刑隋開皇復去鞭而加笞以笞杖徒流死為五刑自唐迄今遵循勿替此古今沿革之大略也

國朝因明之舊流罪之上增入軍遣刑名之目並不止五且光緒二十九年經刑部奏請刪除充軍名目將附近近邊邊遠併入三流極邊極邊烟瘴改為安置仍與當差並行是年復經刑部議覆陞任山西巡撫趙爾巽奏通設罪犯習藝所摺內聲明徒犯毋庸發配概行收入習藝所按照徒限工作流罪各犯如係常赦所不原者照例發配到配一律收所習藝流二千里者限工作六年二千五百里者工作八年三千里者工作十年若為常赦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二

五刑

所得原者毋庸發配即在本省收所習藝工作年限照前科算限滿釋放遣軍亦照滿流科斷又三十一年修訂法律館核議原任兩江總督劉坤一陞任湖廣總督張之洞會奏恤刑獄摺內擬請笞杖等罪做照外國罰金之法凡律例內笞五十以下改為罰銀五錢以上二兩五錢以下杖六十者改為罰銀五兩每一等加二兩五錢以次遞加至杖一百改為罰銀十五兩而止又刑部附片奏請將軍流徒人犯應得加杖概予寬免各等因先後奉

旨允准在案蓋笞杖已全屬換刑徒流亦經變通辦理是五刑之名雖仍其舊其實自死刑以下辦法俱與本律不同自應酌加條正以歸畫一查舊律笞杖本為二項既改罰金

勢難強為區別擬即改為十等罰列為一項又安置與當差俱屬遣罪不過內外之殊擬即以遣罪列為一項酌照原定年限增為工作十二年而以當差安置分別合之徒流死三項仍符五刑之數原律徒流刑下小註與現在辦法不同應行刪去至贖刑之制其源甚古明沿唐律改銅斤為錢貫酌定應贖數目分註五刑條下嗣以收贖納贖制度素雜另於律首輯為專圖

國朝因之而於五刑本律遂不載應贖銀數現在納贖之法久已不行收贖則銀數太微與新定罰贖各章程輕重頗為不類今擬折中定制凡律應收贖人犯如犯該杖罪以下擬照奏定笞杖罰銀數目減折一半犯該徒罪以上擬照奏定婦女罰贖數目減折一半若死罪應贖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三

五刑

數查明律斬絞贖銅錢四十二貫其時鈔法一貫合銀一兩計需四十二兩現行例死罪人犯應准需養者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鬪殺等案追銀二十兩給死者家屬養贖照現章枷號不計月日應罰銀五兩四十板即律文之杖一百應罰銀十五兩合計須出銀四十兩今於死罪條下擬即按照明律及現行留養條例定為贖銀四十兩與滿流銀數尚不至兩相參差其各等應贖數目亦附註於五刑本條以便引用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五刑

罰刑十

○一等罰銀五十兩	○二等罰銀三十兩	○三等罰銀二十兩	○四等罰銀十兩	○五等罰銀五兩	○六等罰銀三兩	○七等罰銀二兩	○八等罰銀一兩	○九等罰銀五錢	○十等罰銀三錢
○一年收贖銀十兩	○二年收贖銀二十兩	○三年收贖銀三十兩	○二年半收贖銀十兩	○二年半收贖銀二十兩	○二年半收贖銀三十兩	○二年半收贖銀四十兩	○二年半收贖銀五十兩	○二年半收贖銀六十兩	○二年半收贖銀七十兩
○二年收贖銀十兩	○二年收贖銀二十兩	○二年收贖銀三十兩	○二年收贖銀四十兩	○二年收贖銀五十兩	○二年收贖銀六十兩	○二年收贖銀七十兩	○二年收贖銀八十兩	○二年收贖銀九十兩	○二年收贖銀一百兩
○二年收贖銀十兩	○二年收贖銀二十兩	○二年收贖銀三十兩	○二年收贖銀四十兩	○二年收贖銀五十兩	○二年收贖銀六十兩	○二年收贖銀七十兩	○二年收贖銀八十兩	○二年收贖銀九十兩	○二年收贖銀一百兩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遺刑二
極邊足四千里及烟瘴地方安置
新疆當差
死刑二
絞
斬
原例
一凡笞杖罪名折責概用竹板長五尺五寸小竹板大頭闊一寸五分小頭闊一寸重不過一斤半大竹板大頭闊二寸小頭闊一寸五分重不過二斤其強盜人命事件酌用夾棍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
五
五

修改
之別自光緒三十一年三月間修訂法律館議覆原任兩江總督劉坤一等會奏恤刑獄摺內稱除罪犯應死證據已確而不肯供認者准其刑訊外凡初次訊供時及徒流以下罪名概不准刑訊其笞杖等罪仿照外國改為罰銀等因奏准在案是笞杖業經停止若應死罪人雖准刑訊留審一項已足行用例首笞杖罪名折責句自應照新章改定並將杖之尺寸節刪至夾棍一層現經酌議廢除亦應刪去添入每次應責板數庶免任情敲撲之弊至初次訊供及徒流以下罪名不准刑訊如有違例用刑者即令該管上司據實參處亦應於例內添敘明晰以資遵守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刪除
一夾棍中槌木長三尺四寸兩旁木各長三尺上圓下方圓頭各闊一寸八分方頭各闊二寸從下量至六寸處鑿成四窩四個而方各一寸六分深各七分撈指以五根圓木為之各長七寸徑圓各四分五釐其應夾人犯不得實供方夾一次再不實供許再夾一次用刑官有任意多用者該管上司不時察參倘有徇隱事發並交部議處

一各省問刑衙門夾棍州縣呈明知府驗烙知府呈明按察司驗烙按察司呈明督撫驗烙其尺寸長短寬窄俱刻於中棍之上如有擅用未曾驗烙夾棍者以酷刑題參

臣等謹按此二條俱係乾隆五年定例查夾棍指指俱非正刑明末廢衛創為此制

國朝留以待命盜重犯然尺寸必遵部定驗烙必由上司即應夾人犯亦第許日夾二次而斷獄門內復有佐貳武弁不准擅設夾棍指州縣自理案件不得擅用夾訊各

條例意亦極昭慎重然自光緒三十一年欽奉

上諭停止刑訊則軍流罪犯自無所用其夾指即或命盜重案身搜

死罪堅不承招者酌用掌嘴笞責跪鍊等刑亦自無虞

其刁狡古稱惟良折獄並不在峻法嚴刑況近來重法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六

五刑

數端節次刪改薄海內外咸頌

皇仁則苟稍涉嚴酷不合刑具之正者自應酌量沙汰以彰

聖朝仁恕之治此二條應即刪除

○刪除

一凡尋常枷號重二十五斤重枷重三十五斤枷面各長二尺五寸闊二尺四寸至監禁人犯止用細鍊不用長枷

臣等謹按枷號之制興自北齊歷代遞相沿用然初制

但以爲羈繫犯人之具與桎梏等視故唐律亦有應枷

鎖紐而不枷鎖紐之文迨後變本加厲遂以枷號爲定

罪後之正刑前明並有百餘斤重枷及連環枷等諸名

目其制乃日流於慘酷此條爲之程重輕杖尺寸所以

慎刑章而防流弊者用意極爲悱惻惟五刑而外別立

欽定大清現行新律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卷二

枷號一刑已乖畫一之義查光緒三十三年三月間法部議覆升任順天府府尹孫寶琦奏請將枷號人犯比照答杖折罰摺內擬請嗣後罪應枷號人犯除折枷律有正條及例內載明調發改發並一應情節較重者仍照定律定例定章辦理外其由答杖徒流軍罪所附加之枷及丁單留養擬枷各犯俱比照婦女罰贖章程不論月日多寡各酌折罰銀五兩如無力完繳者仍折作工二十日等因奏奉

俞允通行在案嗣於是年十二月間經修訂法律館奏准將旗人折

枷各律例刪除是枷號一項所用已屬無幾現在修訂

刑律議將軍流調發改發加枷各條遵照二十九年通

設習藝所章程酌量變通辦理其舊例內附加之枷號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七

五刑

一律改爲罰銀五兩則枷號一項嗣後並不實行此例

應即刪除

○原例

一每年正月六月俱停刑內外立決重犯俱監固俟二月初及七月立秋之後正法其五月內交六月節及立秋在六月內者亦停正法

臣等謹按此條應仍其舊惟係專言停刑期內立決重

犯暫停正法之例似應移隸死囚覆奏待報門內以歸

一類謹將移改例文開列於後

移改

斷獄

死囚覆奏待報

四七

一每年正月六月俱停刑內外立決重犯俱監固俟二月初及七月立秋之後正法其五月內交六月節及立秋在六月內者亦停正法

○刪除

一凡民人犯軍流徒罪者俱至配所照應杖之數折責惟緣坐流罪不加杖

臣等謹按光緒三十一年刑部附片奏稱定律五徒三流到配俱應加杖並總徒准徒至配亦有杖一百之文現在舊杖改為罰金此項人犯應得杖罪未便議罰且遣犯到配並不加杖自應仿照辦理擬請將軍流徒人犯應得加杖概予寬免到配毋庸決責議罰以昭畫一等因奉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八

五刑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現在修訂刑律徒流正刑條下業經遵

旨刪去加杖此條係屬廢例應即刪除

○刪除

一每年於小滿後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止如立秋在六月內以七月初一日為止內外問刑衙門除竊盜及鬪毆傷人罪應杖笞人犯不准減免其餘罪應杖責人犯各減一等遞行八折發落笞罪寬免如犯案審題在熱審之先而發落在熱審期內者亦照前減免倘審題雖在熱審期內而發落已逾熱審者概不准其減免至熱審期內監禁重犯令管獄官量加寬恤其枷號人犯俱暫行保釋俟立秋後再行照例減等補枷滿日發落

臣等謹按新章笞杖枷號改為罰銀例內所云熱審期

內笞罪寬免杖罪減等遞行八折發落及枷號人犯保釋秋後補枷俱與今日辦法不符至寬恤重囚一層大政不外涼漿醫藥等類獄囚衣糧條業經詳載已決未決各犯均可引用此條擬即刪除

○刪除

贖刑五刑中俱有應引之款

納贖有無力照律納贖

收贖人折廢疾天律收贖

贖罪人折廢疾天律收贖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年定例查贖刑之制其來甚古唐明各律俱將應贖銅錢數目分注五刑本條而其得准收贖與否則以律文所載為斷有明中葉又定有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九

贖刑

贖罪事例專為官員正妻及婦人有力者贖應決之笞杖而設維時通行鈔幣贖罪與時為變通而收贖第仍乎初制迨後鈔法益壞乃以當時之鈔價改為折銀而贖罪與收贖遂爾參差不齊顯分輕重至納贖之法原本於罰役始例以在京之做工運囚糧運灰運甌運水和炭五等各定銀數折贖在外則分有力稍有力有力親在京運囚糧稍有力親在京做工而其制亦屢經變易蓋律贖唯一收贖是也例贖則有二贖罪與納贖是也為法不同不相統貫而其數則分載於律首圖內國初沿用明律五刑條下並不註收贖銀數迨雍正三年始將納贖諸例圖重修頒行乾隆五年復查照律圖定為此例然納贖之法久已不行自光緒三十一年奏定笞杖

改爲罰金婦女犯罪罰贖各章程則贖罪一項亦屬無關引用即收贖本以濟五刑之窮其於老幼廢疾及親老留養等項不得不稍示優恤然爲數過微所犯至滿流僅贖銀四錢五分若與新章相衡尙不及笞一十折罰之數法而至於畸輕畸重不得其平亦自應變通辦理等前於修改五刑按語內曾聲明律應收贖人犯如犯該杖罪以下擬照笞杖罰銀數目減折一半犯該徒罪以上擬照婦女罰贖數目減折一半并擬將應贖細數分載五刑條下此例即屬贅文似應刪除

○刪除

一凡律例開明准納贖不准納贖者仍照舊遵行外其律例內未經開載者問刑官臨時詳審情罪應准納贖者聽其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十

刑

納贖不應准納贖者照律的決發落如承問官濫准納贖者交該部議處多取肥己者計贓科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年間定例所謂納贖者即律例內之有力稍有力二項恐不應納贖之犯因其有力亦濫准納贖故特設此例惟是納贖之制久已不行並無承審官濫准納贖及多取肥己之事現在贖刑一門業經酌擬變通辦理此例即無關引用應即刪除

○原例

一僧道官有犯徑自提問及僧道有犯姦盜詐偽並一應贓私罪名責令還俗仍依律例科斷其公事失誤因人連累及過誤致罪者悉准納贖各還職爲僧爲道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本係由職官有犯門

移此現在贖刑之日既擬刪除應仍移附彼門並將例內納贖二字改爲罰贖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職官有犯

一僧道官有犯徑自提問及僧道有犯姦盜詐偽並一應贓私罪名責令還俗仍依律例科斷其公事失誤因人連累及過誤致罪者悉准罰贖各還職爲僧爲道

○刪除

一婦女犯姦杖罪的決枷罪收贖

臣等謹按此條係爲婦女犯杖枷分別的決收贖而設自光緒三十一年奏定婦女罰贖章程如犯該杖罪一律改爲罰銀無所用其的決至枷號贖罪銀數新章亦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十一

刑

與舊例不同此條無關引用應即刪除

○原例

一凡文武官犯罪本案革職其笞杖輕罪毋庸納贖若革職後另犯笞杖罪者照律納贖徒流軍遣依例發配有呈請贖罪者刑部核其情節分別准贖不准贖二項擬定奏明請

旨不得以可否字樣雙請入奏其貪贓官役概不准納贖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後經節次改定現在贖刑之日既擬刪除應移附職官有犯門內原例內稱革職後另犯徒流雜犯死罪俱照有力關內數目納贖若無力的決發落等語則例內所云納贖本指贖圖內折銀折殺而言今此制久已不行而捐贖事例自康

熙中葉以後歷經沿用現擬纂為專條例內呈請贖罪一語應改為捐贖以清界限答杖現改罰金例內另犯答杖等語應照章改定至職官犯徒發往軍台効力贖罪犯軍流發遣新疆本歷來相沿辦法律例並無明文應修為定例以資援引刑部應改法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職官有犯

一凡文武官犯罪本案革職其應罰輕罪免其罰贖若革職後另犯罰金罪名者照律處罰其犯徒罪者依應徒年限奏請發往軍台効力贖罪限滿釋放應流遣者奏請發往新疆効力贖罪有呈請捐贖者法部核其情節分別准贖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十二

贖刑

不准贖二項擬定奏明請

旨不得以可否字樣雙請入奏其貪贓官役概不准贖

○原例

生員不守學規好訟多事者俱斥革按律發落不准納贖一凡進士舉人貢監生員及一切有頂帶官有犯答杖輕罪照例納贖罪止杖一百者分別咨參除名所得杖罪免其發落徒流以上照例發配至生監犯罪除應杖一百及徒流以上並速議速題案內無論答杖均於辦結後知照禮部外其尋常律應納贖之生監應否概革開復會同禮部辦理

臣等謹按前條係生員好訟多事犯雖答杖不准納贖之例後條係進士舉貢生監犯該答杖准其納贖之例

現在贖刑之目既擬刪除應移附職官有犯門內原例不守學規僅舉好訟一端似未為該備且進士舉人亦有好訟多事者應一例不准收贖此二條擬修併為一新章徒流罪犯無論發配與否俱應收所工作生監以上人等曾經論秀書升似應與尋常人犯稍示區別至停止科舉以後進士舉人五貢生員有由學堂出身者統歸學部管理自應添入學部庶免窒礙謹將移併例文開列於後

職官有犯

移併

一凡進士舉人貢監生員及一切有頂帶官有犯罰金輕罪照律處罰如係寡廉鮮恥不顧行止及好訟多事與罪至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十三

贖刑

十等罰者分別咨參除名犯該徒流以上應收所工作飭令充當書識等項雜役仍於辦結後知照該部存案其尋常例應罰贖之生監應否概革開復會同禮部或學部辦理

○刪除

一婦人有犯姦盜不孝者各依律決罰其餘有犯答杖並徒流充軍雜犯死罪該決杖一百者與命婦官員正妻俱准納贖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現在答杖改為罰金婦人雖犯姦盜不孝亦不實行決責至徒流加杖前經刑部奏准刪除此例無關引用應即刪除

○續纂

一凡處罰刑無力完繳者收入習藝所工作應罰一兩折工
作四日以次遞加限滿開釋

臣等謹按光緒三十一年修訂法律館核議原任兩江
總督劉坤一陞任湖廣總督張之洞會奏恤刑獄摺內
擬請嗣後笞杖等罪仿照外國改為罰金如無力完納
者折為作工應罰一兩折作工四日以次遞加至十五
兩折作工六十日而止旗人有犯照民人一律科斷等
因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通行在案自應纂入例冊以資遵用

○續纂

一凡婦女犯罰金罪名依律處罰其犯該徒流以上除例內
載明應收所習藝者一律按限工作不准論贖外其尋常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十四

刑

各案准其贖罪徒一年贖銀二十兩每等加銀五兩至徒
三年贖銀四十兩流二千里贖銀五十兩每等加銀十兩
至流三千里贖銀七十兩應安置發遣者照滿流科斷如
無力完繳按銀一兩折工作四日其未設有女犯習藝所
地方照工作時日改為監禁俱限滿釋放

臣等謹按光緒三十一年修訂法律館具奏變通婦女
犯罪收贖銀數一摺內稱婦女收贖之法始見明律
國朝因之於權衡輕重之中寓保全名節之意洵係曠典惟收
贖諸圖泥於往古贖銅之制其數甚微現在笞杖改為
罰金滿杖即應十五兩本屬折中之數而律圖收贖滿
流僅四錢五分即納贖亦不過一兩三錢相衡之下輕
重懸殊議請嗣後婦女犯罪除笞杖照新章一律改為

欽定大清現行新律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卷二

罰金外如犯該遣軍流徒係不孝及姦盜詐偽等項舊
例應實發者改為留於本地習藝所一體工作以十年
為限應監禁者照原定年限亦收入本地習藝所工作
其尋常各案准其贖罪徒一年折銀二十兩每五兩為
一等五徒准此遞加由徒入流每一等加十兩三流准
此遞加遣軍照滿流科斷如無力完繳將應罰之數照
新章按銀數折算時日改習工藝其各省尚未設立女
犯習藝所以前即照應得工作期限暫予監禁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通行在案自應輯為通例惟遣軍二字應改為安
置發遣以便引用

○續纂

一凡京外職官下及軍民人等犯徒流以上非常赦所不原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十五

刑

者准其捐贖徒一年三品以上官捐銀一千兩四品官捐
銀五百兩五六品官捐銀四百兩七品以下及進士舉人
捐銀三百兩貢監生員捐銀二百兩平民捐銀一百兩每
徒一等三品以上官加銀二百五十兩四品官加銀一百
二十五兩五六品官加銀一百兩七品以下及進士舉人
加銀六十五兩貢監生員加銀五十兩平民加銀三十五
兩由徒入流三品以上官以五百兩為一等滿流贖銀三
千五百兩四品官以二百兩為一等滿流贖銀一千六百
兩五六品官以一百五十兩為一等滿流贖銀一千二百
五十兩七品以下及進士舉人以八十兩為一等滿流贖
銀八百兩貢監生員犯流二千里贖銀四百六十兩每等
加銀七十兩平民犯流二千里贖銀二百七十兩每等加

四十五兩遺置各照滿流捐贖俟銀數完繳俱准免罪若
斬絞緩決各犯如遇

恩赦查辦減等後有呈請贖罪者法部核准奏明各照所減罪名
捐贖

臣等謹按雍正十二年戶部會同刑部奏准預籌運糧

事例不論旗民罪應斬絞非常赦所不原者三品以上

官照西安駝捐例捐運糧銀一萬二千兩四品官照營

田例捐運糧銀五千兩五六品官照營田例捐運糧銀

四千兩七品以下進士舉人照營田例捐運糧銀二千

五百兩貢監生照營田例捐運糧銀二千兩平人照營

田例捐運糧銀一千二百兩其軍流罪犯各減十分之

四三品以上捐運糧銀七千二百兩四品官三千兩五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十六

贖刑

六品官二千四百兩七品以下進士舉人一千五百兩

貢監生一千二百兩平人七百二十兩徒罪以下各減

十分之六三品以上官捐運糧銀四千八百兩四品官

二千兩五六品官一千六百兩七品以下進士舉人一

千兩貢監生八百兩平人四百八十兩俱准其免罪嗣

於乾隆十七年西安布政使張若震以貢監及平民犯

笞杖俱照徒罪以下捐贖未免太重奏請分別酌減經

刑部覆准通行迨二十三年欽奉

諭旨著將斬絞緩決各犯納贖之例永行停止俟遇有

恩赦減等時其憚於遠行者再准收贖著為令欽此嗣後遂無斬

絞贖罪之例即軍流以下等犯照運糧事例捐贖者亦

累年不獲一見至光緒二十九年刑部議覆陞任山西

巡撫趙爾巽奏請各省通設罪犯習藝所摺內擬請凡

貢監及平人犯罪呈請捐贖者即照運糧事例贖罪銀

數減半科算仍按笞杖徒流罪名分別等數辦理如貢

監犯徒罪定例贖銀八百兩酌減為四百兩按徒五等

以二百兩起每一等加五十兩平人犯徒罪定例贖銀

四百八十兩酌減為二百四十兩按徒五等以一百兩

起每一等加三十五兩俱以次遞加貢監犯軍流定例

贖銀一千二百兩酌減為六百兩按流三千里以四百

六十兩起每一等加七十兩至流三千里贖銀六百兩

平人犯軍流定例贖銀七百二十兩酌減為三百六十

兩按流三等以二百七十兩起每一等加四十五兩至

流三千里贖銀三百六十兩軍罪俱照滿流銀數捐贖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十七

贖刑

其緩決減等人犯仍照原議贖罪准其一體減半科算

等因奉

旨允行在案數年以來京外徒流人犯頗有照章捐贖者惟刑部覆

奏時聲明官員贖罪銀數毋庸議減意以職官而犯至

徒流揆諸知法犯法之條誠不可不嚴其罰但查捐贖

事例官員之於平民其銀數等差相懸本鉅况貪贓枉

法等項既為例所不准贖則此之得准捐贖者係屬常

赦得原之犯其情罪尚輕其處罰自不得獨重此而必

取盈鉅款似非所以持情法之平今亦擬將官員捐贖

銀數酌量減輕與貢監平人贖罪章程一併輯為專條

以資引用再刑部原奏尚有貢監及平人犯笞杖照乾

隆十七年所定捐贖銀數酌量減半辦法惟查平人犯

一第... 冊... 頁...

答杖已有滿金通例貢監犯答杖例得許其收贖此二
層已屬具文毋庸筭入合併聲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 名例上

十八

刑

十惡

○ 原律

一日謀反

二日謀大逆

三日謀叛

四日惡逆

五日不道

六日大不敬

七日不孝

八日不睦

九日不義

十日內亂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 名例上

十九

十惡

謀反 謀逆 謀叛 惡逆 不道 大不敬 不孝 不睦 不義 內亂

山陰 陸其 及野 宮宗 闕

清淵 從謀 倫背 國本

殺親 伯及 叔謀 父殺 母殺 姑父 兄弟 婦父 外婦 夫之 母繼 及父 妻父

人謂 殺一 家非 殺死 遺罪 三人 毒及 屬 離 婦

資謂 合盜 和大 御電 乘神 漢御 不之 依物 本乘 方與 及服 封御 題物 踏益 及 若 造 港 御

所屬 罪犯 不食 堅旅 因御 幸

父謂 母告 父當 罪在 屬 罪父 罪母 罪夫 妻之 有 離 缺 父 所 母 父 母 妻 及 身

母自 喪 所 娶 不 善 作 孽 哀 樂 詐 騙 竊 盜 從 父 言 得 聞 毒 父 死 母 告

夫謂 及謀 功及 以上 類 等 長 以 小 功 罪 屬 告

本謂 本謂 本謂 五品 本謂 以上 府知 官州 若知 殺 見 軍 七 業 歸 本 及 諸 官 夫 吏

刑服 從 不 辜 及 改 若 妹 作 姦

父謂 通姦 妻小 功及 與 以上 者 姦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八議

○原律

- 一日議親 謂皇家祖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妃太皇太后以上親
- 二日議故 謂皇家故舊之故人素得
- 三日議功 謂能開拓疆宇有大勳勞或節義高士
- 四日議賢 謂有德行可法則人君子
- 五日議能 謂有文才之能或良醫良匠
- 六日議勤 謂有勞績或守官勤勞
- 七日議貴 謂品級以上散官及文武職事官三
- 八日議賓 謂承先代之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二十

八

應議者犯罪

○原律

凡八議者犯罪 謂其所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名罪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後再行

由奏聞取自上裁 ○其犯十惡者 謂謀逆謀叛謀殺謀劫掠謀略謀和謀逆謀叛謀殺謀劫掠謀略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刪除

一三品以上大員革職等問不得遽用刑夾有不得不刑訊之事請

旨遵行

臣等謹按此條係大員革職等問刑夾之例定例本意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二十一

應議者犯罪

以三品以上官秩較尊雖經革職當與常犯稍示區別故設為限制以防司獄者之濫用刑夾惟是刑不上大夫禮有明訓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已在議貴之條倘獲咎革職仍用刑訊在犯者固不足惜而名器所關實有傷於

國體且近來職官犯罪刑訊之事亦屬少見此例擬請刪除

○原例

一凡宗室犯案到官該衙門先訊取大概情形罪在軍流以上者隨時具奏如在徒杖以下咨送宗人府會同刑部審明照例定擬罪應擬徒者歸入刑部按季彙題罪應答杖者即照例完結均毋庸具奏若到官時未經具奏之案審明後罪在軍流以上者仍奏明請

旨

臣等謹按此條係嘉慶十三年宗人府會同步軍統領衙門奏准定例查例內於宗室犯軍流以上該衙門隨時具奏後如何辦理完結並未叙及東三省亦有移居宗室其地並無宗人府遇有宗室案件應歸何衙門審訊如何分別奏咨完案定例亦無明文俱應補入至現在審杖改為罰金充軍改為安置刑部改為法部專任司法所有審判事項俱歸大理院審理例內刑部及笞杖等字樣俱應酌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宗室犯案到官該衙門先訊取大概情形罪在流遣以上者隨時奏交大理院會同宗人府審明專摺奏結如在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二十一

應議者犯罪

徒罪以下咨送宗人府會同大理院訊明照例定擬罪應擬律者由大理院咨送法部按季彙奏罪止罰金者照例完結毋庸奏

聞若到官時未經具奏之案審明後罪在流遣以上者仍奏明請旨至東三省移居宗室所犯案件俱歸各該省高等審判廳審理仍依此例按照罪名輕重分別奏咨完結

○原例

一凡宗室覺羅除犯笞杖枷及初犯軍流徒或再犯徒罪或先經犯徒後犯流罪仍由宗人府照例分別折罰責打圈禁外如有二次犯流或一次犯徒一次犯軍或三次犯徒者均擬實發

盛京如二次犯徒一次犯流或一次犯軍者均擬實

發吉林如二次犯軍或三次犯流或犯至遺戍之罪者均擬實發黑龍江若宗室釀成命案按律應擬斬絞監候者宗人府會同刑部先行革去宗室頂戴照平人一律問擬斬絞分別實緩仍由宗人府進呈

黃册

臣等謹按此條係道光四年定例惟笞杖枷號現經改章軍罪現改為安置所有例內笞杖枷號及犯軍責打字樣均應照章刪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宗室覺羅除犯該罰金及初犯徒流遣或再犯徒罪或先經犯徒後犯流罪仍由宗人府分別折罰圈禁外如有三次犯徒或二次犯流或一次犯徒一次犯至極邊或煙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二十一

應議者犯罪

瘴安置者均擬實發

盛京如二次犯徒一次犯流或一次犯流一次犯至極邊或煙瘴安置者均擬實發吉林如二次犯應安置或三次犯流或犯至外遣者均擬實發黑龍江若宗室釀成命案按律應擬斬絞監候者宗人府會同大理院先行革去宗室頂戴照平人一律問擬斬絞分別實緩仍由宗人府進呈

黃册

○原例

一凡宗室覺羅人等告訐之案察其事不干已顯係詐騙不遂者所控事件立案不行仍將該原告咨送宗人府照違制律杖一百實行重責四十板如妄捏干已情由等准追提集人證質審仍係訛詐不遂串結捏控者將該原告先行摘去

頂戴嚴行審訊並究追主使教誘之犯倘狡辯不承先行板責訊問審係控款虛誣罪應斬絞者照例請

旨辦理其餘無論詐贓多寡已未入手但經商謀捏控不分首從俱實發吉林安置到配重責四十板主使教誘及助勢之犯無論軍民不分首從先行枷號三個月滿日俱發近邊充軍旗人有犯銷除旗檔照民人一律辦理其或所控得實但審因串詐不遂捏情圖准者亦照此例定擬不准以事出有因量為援減

臣等謹按此條係道光九年定例現在舊杖改為罰金充軍亦改為安置枷號則酌擬刪除外所云重責四十板枷號三個月及先行板責之處俱應酌改近邊軍照章改為流二千五百里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二十四

應議者犯罪

修改

一凡宗室覺羅人等告訐之案察其事不干己顯係詐騙不遂者所控事件立案不行仍將該原告咨送宗人府照違制律治罪如妄捏干己情由贊准追提集人證質審仍係詐不遂串結捏控者將該原告先行摘去頂戴嚴行審訊並追究主使教誘之犯倘狡辯不承先行革責訊問審係控款虛誣罪應斬絞者照例請旨辦理其餘無論詐贓多寡已未入手但經商謀捏控不分首從俱實發吉林安置主使教誘及助勢之犯無論軍民不分首從俱流二千五百里旗人有犯並銷除旗檔其或所控得實但審因串詐不遂捏情圖准者亦照此例定擬不准以事出有因量為援減

○原例

一已革宗室之紅帶已革覺羅之紫帶除有犯習教等重情另行奏明辦理外其有犯尋常杖枷徒流軍及斬絞等罪交刑部照旗人例一體科斷應銷檔者免其銷檔仍准繫本身帶子

臣等謹按杖枷之刑新章既改為罰金軍罪亦奏准改為安置刑部業改為法部專任司法其審判事項改歸大理院辦理所有例內杖枷軍罪及刑部字樣俱應酌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已革宗室之紅帶已革覺羅之紫帶除有犯習教等重情另行奏明辦理外其犯尋常處罰並徒流以上等罪交大理院照例科斷應銷檔者免其銷檔仍准繫本身帶子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二十五

應議者犯罪

○原例

一凡宗室覺羅犯罪時繫黃紅帶者依宗室覺羅例辦理若繫藍帶及不繫帶者即照常人例治罪

一宗室緣事發遣遇赦減釋如係由

盛京釋回者即令回京若由吉林黑龍江釋回者即令其在盛京移居宗室公所酌給房屋居住

一宗室犯事到官無論承審者何官俱先將該宗室摘去頂戴與平民一體長跪聽審俟結案時如實係無干仍分別奏咨給還頂戴

一凡宗室覺羅婦女出名具控案件除係呈送忤逆照例訊

辦外其餘概不准理如有擅受照例參處倘實有冤抑許
令成丁弟兄子姪或母家至戚抱告無親丁者令其家人
抱告官為審理如審係虛誣罪坐抱告之人若婦女自行
出名刁控或令人抱告後復自行赴案逞刁及擬結後瀆
控者無論所控曲直均照違

制律治罪有夫男者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身折罰錢糧
一凡宗室有犯圈禁之罪者即行革去頂戴
臣等謹按以上五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二十六

應議者犯罪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原律

凡應入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實封奏聞取旨
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其所犯及應議之狀先

奏請議定奏聞取自上裁○若皇親國戚及功臣之中

子若四品五品武文官之父母妻未受及應合襲廕子孫犯

罪從有司依律追問擬奏聞取自上裁其始雖不必

法者不用此○其犯十惡反逆緣坐及姦盜殺人受財枉

倚勢虐害良民陵犯官府者司律自提加常人罪一

等得非行加等止坐犯人其不必不在上請之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二十七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若各衙門追問之際占檢不發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

聞區處謂有人於本衙門告發人勾同其官實封奏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現在緣坐重法業經奏請刪除十

惡已賅反逆律內反逆緣坐句應行節刪謹將修改律

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應入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實封奏聞取旨

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其所犯及應議之狀先

奏請議定奏聞取自上裁○若皇親國戚及功臣之中

子若四品五品武文官之父母妻未受及應合襲廕子孫犯

罪從有司依律追問擬奏聞取自上裁其始雖不必

法者不用此○其犯十惡反逆緣坐及姦盜殺人受財枉

倚勢虐害良民陵犯官府者司律自提加常人罪一

等得非行加等止坐犯人其不必不在上請之律○

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擬奏聞取自上裁其姑雖不必詳
惟法有體 ○其犯十惡及姦盜殺人受財枉法者決不許
 不用此奏擬之律 ○其餘親屬奴僕管莊佃甲倚勢虐害
 良民陵犯官府者事雖自問 加常人罪一等非倚勢
加等 行止坐犯人其本主 不在上請之律 ○若各衙門
 追問之際占悞不發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行
人於本衙門告發人勾問其親屬及功臣
占悞不發

○原例

一凡滿洲蒙古漢軍綠營官員軍民人等有犯死罪除十惡
 侵盜錢糧枉法不枉法賊強盜放火發塚詐偽故出入人
 罪謀故殺各項重罪外其尋常鬪毆及非常
 赦所不原各項死罪察有父祖子孫陣亡者在內由刑部在外由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二十八

應議者之父母有犯

該督撫於取供定罪後即移咨八旗兵部查取確實簡明
 事蹟聲叙入本於秋審時恭候

欽定倘蒙

聖恩優免一人一次後俱不准再行聲請

臣等謹按此條係死罪人犯父祖子孫陣亡查取事蹟
 聲叙入本之例刑部應改為法部並添入大理院兵部
 應改為陸軍部以符今制又查光緒十九年三月內刑
 部奏秋審

朝審內死罪人犯察有父祖子孫陣亡分別輕重的議章程摺
 內稱近年各直省辦理犯該斬絞監候罪名但供有父
 祖子孫陣亡查明屬實無論所犯重輕秋審一概聲叙
 不復區別其中情實人犯有蒙

恩免勾者亦有仍予勾決者雖權衡自得其平辦法究未盡一
 決人犯向無聲叙成案然其父祖子孫如有陣亡者同
 屬致命疆場亦當一體矜恤擬請嗣後秋審
 朝審內斬絞各犯察有父祖子孫陣亡者除例內載明十惡等
 項及一切情節較重者毋庸聲叙外如所犯係尋常鬪
 殺及非常赦所不原各項死罪核其情節應入情實者
 俱准其聲叙入本辦理

勾到時於

黃册內黏籤聲明恭候

欽定其前項人犯應入緩決者准其緩決一次後即予減等仍照
 定例一人優免一次後不准再行聲請等因具奏奉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二十九

應議者之父母有犯

有司決囚等第門以歸一類謹將移改例文開列於後

移改

有司決囚等第

一凡內外問擬斬絞各犯察有父祖子孫陣亡者除十惡侵
 盜錢糧枉法不枉法賊強盜放火發塚詐偽故出入人罪
 謀故殺各項重罪外如所犯係尋常鬪殺及非常赦所不
 原各項死罪核其情節應入情實者在內由法部大理院
 在外由該督撫於取供定罪後即移咨八旗陸軍部查取
 確實簡明事蹟聲叙入本俟秋審

朝審辦理

勾到時法部於進呈

黃册內將本犯父祖子孫陣亡事蹟黏籤聲叙恭候

欽定其前項人犯應入緩決者亦照前聲敘准其緩決一次後即
子減等一人優免一次後不准再行聲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〇二

三十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職官有犯

○原律

凡在京在外大小官員有犯公私罪名所司開具事由實封
奏聞請旨不許擅自勾問刑部開事重者若許准推
問依律議擬奏聞區處仍候覆准方許判決若所屬官
被本管上司非禮陵虐亦聽開具其被參後將原參上詞列
款者告者不覆行仍治罪實達實封徑自奏陳
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各處大小土官有犯徒流以上依律科斷其杖罪以下交
部議處
等謹按笞杖既改罰金例內杖罪以下應改為罪應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〇二

三十一

職官有犯

處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各處大小土官有犯徒流以上依律科斷其罪應處罰者
交部議處

刪除

一廕生有犯應題參處分者聽各衙門題參其文武生員犯
該徒流以上等罪地方官一面詳請斥革一面即以到官
之日扣限審訊不必俟學政批回始行究擬其情節本輕
罪止戒飭者審明移會該學教官照例發落詳報學政查
核貢監生有犯同

等謹按廕生犯罪之應參處自不待言至生員等犯
罪不必俟學政批回因從前學政與督撫體制並尊恐

其批回稍緩故定此例今學政改為提學使已列督撫屬官情形迥不相同此條擬即刪除

○原例

一文職道府以上武職副將以上有犯公私罪名應審訊者仍照例題參奉到

諭旨再行提訊其餘文武各員於題參之日即將應質人犯拘齊

審究如督撫同駐省分一而具題一而行知應承審衙門即行提訊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年間定例現在改題為奏例內題參及具題等字俱應修改督撫同駐省分現止奉天一省該省已設立各級審判廳辦法與舊制不同例內後一層似應節刪並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三十一

職官有犯

修改

一文職道府以上武職副將以上有犯公私罪名應審訊者仍照例奏參奉到

諭旨再行提訊其餘文武各員於奏參之日即將應質人犯拘齊審究

○原例

一凡參革發審之案查明被參之人如係同知遊擊以下等官遠委知府審理係道府副將等官遠委道員審理統令就近提齊款證秉公確訊其案內牽連被害之人無關輕重者該道府審明錄供之後即分別保釋止將重罪要犯帶至省內由司覆勘解院審擬完結

臣等謹按自官制改變審判制度別具規程其已立審

判應省分遇有參革發審之案若仍遠委道府審理則與改變審判之初意相背似應將已設審判廳省分應行承審職官案件增入例內以資遵守其未立審判廳省分則應仍其舊章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參革發審之案如已設立各級審判廳省分統由高等審判廳審理如無審判廳亦其未設審判廳省分查明被參之人若係同知遊擊以下等官遠委知府審理係道府副將等官遠委道員審理均令就近提齊款證秉公確訊其案內牽連被害之人無關輕重者該承審官審明錄供之後即分別保釋止將重罪要犯帶至省內由司覆核解院審擬完結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三十三

職官有犯

○原例

一凡被參革職訊問之員審係無辜即以開復定擬不得釋已經革職無庸議覆其原參重罪審虛尚有輕罪應以降級罰俸歸結者開復原職再按所犯分別降罰

修改

一凡被參革職訊問之員審係無辜即以開復定擬不得釋已經革職無庸議覆其原參重罪審虛尚有輕罪應以降級罰俸歸結者開復原職再按所犯分別降罰

○刪除

一

一第 冊 續修四庫全書 3

盛京居住滿洲蒙古漢軍文武官員除因公註誤獲罪者仍准
 本地方居住外若犯係侵盜虧欠錢糧及姦貪訛詐等事
 降革者均連其家屬撥發各省滿洲駐防交該管官嚴加
 管束
 臣等謹按職官犯罪僅止降革從無移居遷徙之事不
 應於
 盛京居住之旗員而加嚴且現在
 盛京地方情形與從前已不相同從未照此辦理此條無關引
 用似應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三十四

職官有犯

文武官犯公罪凡一應了係私已而四

○原律

凡內外大小文武官犯公罪該答者一十罰俸一個月二十
 三十各遞加一月三十罰俸三月四十五各遞加三月十
 罰俸五月該杖者六十罰俸一年七十降一級八十降二
 級九十降三級俱留任一百降四級調用如吏部兵部
革職留任吏典犯者答杖決訖仍留役

臣等謹按此言文武官因公犯答杖罪名分別議處之
 法現在答杖均改罰金此次修改律例已將答杖五杖
 刑五併為十等罰金入例册此律答杖數目自應依
 數分等改定註內兵部亦應改為陸軍部謹將修改律
 文律註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三十五

文武官犯公罪

修改

凡內外大小文武官犯公罪該處一等罰者罰俸一月二等
 三等罰各遞加一月三等罰三月四等五等罰各遞加三
 月五等罰六月該處六等罰者罰俸一年七等罰降一級
 八等罰降二級九等罰降三級俱留任十等罰降四級調
 用如吏部兵部吏典犯者罰金訖仍
 留役

○刪除

一休職病故旗員未完罰俸銀兩無俸可扣者照外省官員
 之例概予免追如本身係世襲官職及休職有俸者仍照
 數扣抵

臣等謹按此條專為旗員未完罰俸銀兩分別扣抵而

設事歸度支部辦理刑律無關引用擬即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〇二

三十六

文武官犯公罪

文武官犯私罪凡不因公事已所犯者皆為私罪

○原律

凡內外大小文武官犯私罪該答者一十罰俸兩個月二十罰俸三個月三十四五各遞加三月三十四罰九個月五十四罰一年該杖者六十降一級七十降二級八十降三級九十降四級俱調用一百革職離任在此限者不在此限吏典犯者杖六十以上罷役

臣等謹按此言文武官犯私罪分別議處之法律內答杖罪名應照章改為罰金均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內外大小文武官犯私罪該處一等罰者罰俸兩個月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〇二

三十七

文武官犯私罪

等罰俸三個月三等四等五等罰各遞加三月三個月四等罰六個月五等罰九個月該處六等罰者降一級七等罰降二級八等罰降三級九等罰降四級俱調用十等罰革職離任不在此限吏典犯者六等罰以上罷役

○原例

一凡外任各官遇有錢糧刑名事件應行革職者該督撫題參時即行摘印委員署理俟奉旨之日再行開缺若有奉旨寬宥者仍准復還原任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惟題參二字照章改為奏參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外任各官遇有錢糧刑名事件應行革職者該督撫奏
參時即行摘印委員署理俟奉

旨之日再行開缺若有奉
旨寬宥者仍准復還原任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
二

三十八

文武官犯私罪

犯罪得累減

○原律

凡人犯罪應減者若為從減

自謂首犯者應減人欲告而故失減

一失等還獲出又減五等此等比通減七等減公罪遞減之類

首入者領官減典五減三等或若官未減六等又長官一減等七等減之類

復減而減得如此減之類罪俱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
二

三十九

犯罪得累減

以理去官以理非有別項事做者

○原律

凡任滿得代收除致仕等官與見任同謂不因此罪而解任

不追詰命者並與見任同封贈官與其子正官同其婦

人犯夫及義絕不改者一親子有封贈官與其子之官品同

與人雖與夫家義絕及夫在彼出此等之官者得犯罪者並

依職官犯罪律擬斷若應請旨者請旨行職之法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子孫緣事革職其父祖

誥敕不追奪者仍與正官同若致仕及封贈官犯賊與無緣人同

科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四十

以理去官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無官犯罪

○原律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所公罪笞杖以上俱依律擬斷○卑

官犯罪違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後事發公罪笞

杖以下依律降罰杖一百以上依律科斷本案勅革笞杖

以上折贖俱免若事干埋沒錢糧遺失官物雖係公罪事

須追究明白應請旨者請旨但犯一應私罪並論如律其

吏典有犯公私罪名各依本律科斷

臣等謹按笞刑五杖刑五現已照章併為十等罰金律

內所稱笞杖納贖折贖字樣均應酌加修改擬將第一

節笞杖以上俱依律納贖二語改為應處罰者依律處

罰第二節笞杖以下依律降罰杖一百以上依律科斷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四十一

無官犯罪

等語改為應降罰者依律降罰罪重於降罰者依律科

斷至本案勅革笞杖以上折贖俱免二語與現在界限

不符應節刪諸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所公罪應處罰者俱依律處罰○卑

官犯罪違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後事發公罪應

降罰者依律降罰罪重於降罰者依律科斷若事干埋沒

錢糧遺失官物雖係公罪事須追究明白應請旨者請旨

但犯一應私罪並論如律其吏典有犯公私罪名各依本

律科斷

○原例

一無官犯賊有官事發照有官參提以無緣人科斷有官時

犯賊劫革後事發不必參提以有緣人科斷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四十二

無官犯罪

除名當差

○原律

凡職武文官犯罪罷職不敘應追奪除名刑去者官職
爵皆除不該在此限僧道犯罪曾經決罰者並令
還俗職官僧道軍民竈戶各從本色發還原籍當差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凡失陷城池行闖獲罪及貪賊革職各官封贈俱行追奪
其別項革職者免追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四十二

除名當差

○刪除

流囚家屬

凡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遷徙安置人

口妻妾子孫亦准此若流徒人犯身死家口雖經附入配籍

願還鄉者放還准此亦其謀反叛逆及造畜蠱毒若採生

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家口不在聽還之律

臣等謹按軍流會妻之例乾隆年間業經停止律曰流

囚家屬已非事實至謀反叛逆及造畜蠱毒若採生折

割人殺一家三人依現在辦法正犯則會赦不免家口

已寬免緣坐此律無關引用似應刪除

○刪除

一軍流發遣人犯到配後生長子孫本犯在日其子孫如欲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四十四

流囚家屬

往他處耕種貿易呈明該管衙門聽其自便至配所生長

之女本犯或許嫁他處或寄養與人亦聽其自便

臣等謹按軍流人犯從前有會遣之例故本犯在日其

子孫歸遣所該管官一例管束自會遣之例停則本犯

子孫或係隨往或係到配後所生均可聽其自便毋庸

再設專例擬即刪除

○刪除

一發往烏魯木齊等處人犯未經到配本犯中途病故跟隨

妻子或因到配已近不願回籍或子已年長堪勝力作情

願到配為民者令地方官訊明仍行發往即入於各該處

民籍安插耕種不必令其為奴如有寡妻弱子不任力作

或自願回籍者該地方官照例遞回原籍至已經到配入

○刪除

廠年限未滿已前本犯身故者其妻子即照年限已滿例

准人民籍一體安插不必復令為奴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十三年改定維時烏魯木齊

會遣之例尚未停止故定為專條現在一律停止會發

亦無烏魯木齊遣犯此例係屬贅文應即刪除

一凡罪應緣坐及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非死罪三

人等項犯屬仍照例會發外其餘一應軍流遣犯及應發

烏魯木齊等處人犯家屬均無庸會配如有情願隨帶妻

室子女者聽其自便不得官為資送

臣等謹按此為分別發遣人犯應否會配而設現在會

遣之例業已停止此條無關引用應即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四十五

流囚家屬

○刪除

一緣坐案內例應會遣伊犁等處為奴人犯在配所生之女

及婦女本身犯罪發遣為奴單身到配者俱准其各就該

處擇配永遠不准回籍之遣配仍令各將所配自行報明

該管官存案其餘尋常遣犯在籍隨往及在配所生之女

除力能回籍各聽其便外或遇無力不能回籍查明原依

本主者聽本主擇配依本犯者聽本犯擇配亦令報明存

案不得官為經理

臣等謹按緣坐之法業經寬免此後自無會遣為奴之

犯至婦女本身犯罪發遣為奴者例內第存嚴差因堂

等數條新章俱收留本地習藝所一律工作亦不發配

此例即屬贅設似應刪除

○刪除

一蒙古人犯例應僉遣之妻子其隨從本夫者照例交與河南山東驛地當差如本犯已經正法其妻子單行發遣者將該犯等酌發南省駐防兵丁為奴至僉解遞送之處悉照應緣坐犯屬之例辦理

臣等謹按蒙古人犯僉妻發遣理藩院則例偷竊門尚存三條雜犯門尚存一條與本例不甚相符有犯自可照彼例辦理至本犯正法妻子單行發遣者現在蒙古例並無此等明文此例無關引用似應刪除

○刪除

一凡實犯大逆之子孫緣坐發遣為奴者雖係職官及舉貢生監應與強盜免死減等發遣為奴人犯俱不准出戶倘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〇二

四十六

流囚家屬

逢

恩赦亦不得與尋常為奴遣犯一體辦理

臣等謹按實犯大逆之子孫如係知情罪犯應死如不知情新章概免緣坐並無發遣為奴之犯此條無關引用應即刪除

○刪除

一賞旗為奴人犯之在籍子孫有前往遣所省親及隨往之子孫原不在僉遣之內欲行回歸即赴該管衙門報名給與印票准其回歸仍將隨往子孫回歸之處照例報部本犯之主不得挾勢留備有刁留計陷不得回歸者將本主照存養良家男女為奴婢律治罪該管官一併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亦緣僉遣之例而設從前為奴人犯之子孫有在僉遣之內者有不在僉遣之內者故不能不明定條例以防流弊現在僉遣之例已停則本犯之子孫去留均聽其自便毋庸再行區別此條擬即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〇二

四十七

流囚家屬

常赦所不原

○原律

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強盜竊盜放火發塚受枉法
不枉法贓詐偽犯姦略人賂賈和誘人口若姦黨及讒言
左使殺人故出入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
過錢之類一應實犯故有心雖會赦並不原有其過誤犯
罪謂過失殺傷人失火及及囚人運累致罪罪因刑人犯
防者如人犯罪失覺之類若官吏有犯公罪因公事得罪
及失出入人罪若無心誤犯並從赦有得免其赦書臨時
定等罪罪名特免免刑赦書不常赦所不原臨時及
全免不減降從輕者徒罰從輕之類不在此限常赦所不
原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四十八

常赦所不原

臣等謹按常赦不原之律本於有唐唐律斷獄篇諸聞
知有恩赦而故犯及犯惡逆若部曲奴婢毆及謀殺若
強姦主者皆不得以赦原即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姊及
謀反大逆者身雖會赦猶流二千里賊盜篇諸遺畜蠶
毒雖會赦並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又諸殺
人應死會赦免者移鄉千里外名例篇諸犯十惡故殺
人反逆緣坐獄成者會赦猶除名即監臨主守於所監
守內犯姦盜賂人若受財而枉法者亦除名獄成會赦
者免所居官凡此諸條即律所謂常赦不免者也而常
赦即大赦初非有所區別迨前明輯為定律其載入條
文者視唐律倍嚴然攷之明史謂明代有常赦有特赦
有不赦十惡及故犯者不赦而十惡中不睦又在會赦

原有之例此則不赦者亦得原若傳旨肆赦不別定罪
名者則仍依常赦不原之律乃知明時傳旨肆赦者即
本律之常赦也遇國家大慶典特下赦書即本律之臨
時定罪名特免史所謂特赦也別常赦於大赦之外為
法不同故取義亦異

國朝沿用明律而赦法則代有變遷其謂之

恩赦者詔書內開官吏兵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
父母父母內亂妻妾殺夫奴婢殺家長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
生折割人謀殺故殺真正人命蠱毒魔魅毒藥殺人強盜妖言
十惡等真正死罪不赦外軍務獲罪隱匿逃人及侵貪人已亦
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未結者咸赦除之其謂之
恩旨者則軍流以下人犯俱著減等發落查閱刑部歷次奏定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四十九

常赦所不原

恩赦條款咸以

詔書為依據

恩旨條款稍加嚴焉大都

恩赦之所不得免者即

恩旨之所不得減其義一也惟

詔書俱係

列聖所鑒定其中如詐偽犯姦和誘人口及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
送說事過錢之類俱不在不准赦除之列即圖殺共毆
等項及竊盜罪不至軍流者節次條款所載亦無不准
其援免赦款事例既與律文不符而自光緒二十九年
刑部奏定習藝章程軍流發配與否以常赦得原不得
原為斷若執本律以相繩則發配者多殊無裨於事實

故近年內外開刑衙門於軍流之是否發配俱以
恩赦條款為定等語律既不適用似應查遵

詔書條文雖入律內並未添入律末載者一以現在
恩赦條款為斷小註而律文與條款不符者則惟從刪削庶不至

有所窒礙再

詔書內隱匿逃人一項因從前懲治逃人甚嚴故隱匿者俱在不

赦之列現在督捕則例節次改輕且並無此等案件似

毋庸將此層修入以昭核實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
於後

修改

凡犯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內亂妻妾殺夫奴婢
殺家長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探生折割人謀殺故殺毒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五十一

常赦所不原

魔魅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十惡等真正死罪及侵貪入己
軍務獲罪者雖會赦並不原有其餘咸得赦除律本收現
本恩赦條若奉減等恩旨則減死從流流從徒從罰
亦准此查辦即恩旨所不得免者

原例

一 直省地方偶值雨澤愆期應請清理刑獄者除徒流等罪
外其各案內牽連待質及笞杖內情有可原者該督撫一
面酌量分別減免省釋一面奏

聞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八年定例查京師及畿輔地方
如值雨澤愆期每有查辦清刑

恩旨此例於直省地方清理刑獄不得減及徒流限制未免過嚴

應請嗣後直省雨澤愆期奏請清理刑獄其減免以徒
罪以下為斷方不至歧異至笞杖人犯向歸外結儘可
自行省釋毋庸定入條文此例應行的改謹將修改例
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直省地方偶值雨澤愆期應請清理刑獄者該督撫一面
奏

閱一面飭令問刑衙門將無關人命徒罪以下及牽連待質人犯
酌量分別減免省釋辦結後彙冊咨部存查

原例

一 凡在京在外已徒而又犯徒律應總徒四年及原犯總徒
四年准徒五年者若遇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五十一

常赦所不原

赦減等俱減一年其誣告平人死罪未決應杖一百流三千里加
徒役三年者如徒役未滿遇
赦減等減為總徒四年若再遇
赦仍准再減一年如已到流配所加徒役已滿者即照尋常流犯
減為徒三年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原載徒流人又犯罪
門後經歷次修改移附此律查原例一在京在外問擬
一應徒罪俱免杖其已徒而又犯徒該決訖所犯杖數
總徒四年者在京遇熱審在外遇五年審錄俱減一年
若誣告平人死罪未決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者
比照已徒而又犯徒總徒四年雖遇例不減推原前明
定例之意緣爾時在京之熱審在外之審錄皆得酌量

寬減故有例減之日而軍流不言者以明時軍罪藉實
邊衛向不查辦流罪則以大誥減盡幾無此等人犯故
第舉徒罪而言別為一代之制本與赦法不相干涉至
本

朝康熙中葉停止審錄事例熱審雖相沿至今亦並不減及徒罪
故雍正三年刪去熱審及審錄二語改為遇例減等乾
隆二十六年又將遇例改為遇赦轉遷變遂與初義
全不相符然即以赦法而論軍流本視准徒總徒為重
乃軍流一減可至徒三年而准徒第減為總徒四年總
徒亦不過減至徒三年按之情法未為平允似應將遇
赦減等減為一年之處改為與尋常徒犯一律辦理以免歧異蓋
就年限而論現在滿流及軍犯不發配者俱折工作十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五十二

常赦所不原

年彼既減至滿徒則由准徒總徒減杖亦不得議為過
寬也至流罪現不加杖既得援

赦亦毋庸發配由加役流減為總徒如再遇

赦自可援原犯總徒之例一律減等例內應杖一百及再

赦仍准再減一年並已到流配各語均應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

列於後

修改

一凡在京在外已徒而又犯徒律應總徒四年及原犯總徒
四年准徒五年者若遇

赦減等與尋常徒犯一律辦理其誣告人死罪未決應流三千里

加徒役三年者遇

赦減等減為總徒四年如所加徒役已滿照尋常流犯減為徒三

年

○原例

一凡宗室覺羅及旗人民人觸犯祖父母父母呈送發遣圈
禁之犯除恭逢

恩赦仍遵定例查詢辦理外若遇有犯親病故許令親屬呈報各
該旗籍咨明宗人府並行知配所督撫將軍查覈原案祇
係一時偶有觸犯尚無怙終屢犯重情並察看本犯果有
聞喪哀痛迫切情狀如係宗室覺羅由宗人府奏請釋放
如係旗人民人由各督撫將軍咨報刑部覈明奏請釋放
如在逃被獲訊明實因思親起見又有聞喪哀痛情狀者
即免其逃罪仍發原配安置不准釋回其逃回後自行投
首及親屬代首者遇有犯親病故准其察看情形如實係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五十三

常赦所不原

聞喪哀痛免其發回原配仍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若本係
桀驁性成屢次觸忤干犯致被呈送發遣情節較重之犯
俱不准釋回

臣等謹按訴訟門呈送觸犯之例光緒三十三年臣等
已奏准不論旗民改為極邊足四千里安置例內將軍
等字應行修改至刑部現改為法部杖罪亦改折罰金
俱應照現章酌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宗室覺羅及旗人民人觸犯祖父母父母呈送圈禁發
遣之犯除恭逢

恩赦仍遵定例查詢辦理外若遇有犯親病故許令親屬呈報各
該旗籍咨明宗人府並行知配所督撫查覈原案祇係一

時偶有觸犯尚無怙終屢犯重情並察看本犯果有聞喪哀痛迫切情狀如係宗室覺羅由宗人府奏請釋放如係旗人人民人山各督撫咨報法部聲明奏請釋放如在逃被獲訊明實因思親起見又有聞喪哀痛情狀者即免其逃罪仍發原配安置不准釋回其逃回後自行投首及親屬代首者遇有犯親病故准其察看情形如實係聞喪哀痛免其發回原配仍照不應重律治罪若本係桀驁性成屢次觸忤干犯致被呈送者不准釋回

○原例

一凡官員問擬徒罪不論已未到配遇

赦減免令各督撫造冊咨部某題存案其有關人命擬徒常犯遇赦減等另冊報部核辦不得與尋常徒犯按季冊報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五十四

常赦所不原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一年定例原隸流犯在道會赦門現在此門擬請刪除自應移附常赦所不原門藉資遵守惟官員犯徒近均奏請發往軍臺効力贖罪似應於例內添敘明晰並於各督撫上加入該都統字樣以昭該備彙題應改為彙奏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常赦所不原

一凡問擬徒罪奏請發往軍臺効力官犯不論已未發配遇赦減免令該都統及各督撫造冊咨部彙奏存案其有關人命擬徒常犯遇赦減等另冊報部核辦不得與尋常徒犯按季冊報

○原例

一誣告叛逆未決應擬斬候者不准援

赦又捕役誣辜良民及曾經犯竊之人威逼承認除被誣罪名遇赦尚准援免者其反坐捕役亦得援

赦免罪外若將平民及犯竊之輕罪人犯逼認為謀殺故殺強盜者將捕役照例充軍遇

赦不准援免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惟例末將捕役照例充軍一語應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誣告叛逆未決應擬斬候者不准援

赦又捕役誣辜良民及曾經犯竊之人威逼承認除被誣罪名遇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五十五

常赦所不原

赦尚准援免者其反坐捕役亦得援赦免罪外若將平民及犯竊之輕罪人犯逼認為謀殺故殺強盜者不准援免

○原例

一凡關係軍機兵餉事務俱不准援

赦寬免

一以赦前事告言人罪者以其罪罪之若干係錢糧婚姻田土等項罪雖遇

赦寬免事須究問明白

一文武官員舉人監生生員及吏典兵役但有職役之人犯姦盜詐偽並一應賊私罪名遇

赦取問明白罪雖

宥免仍革去職役

臣等謹按以上三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凡侵盜倉庫錢糧入已數在一千兩以上擬斬監候之犯

遇

敕准予援免如數逾一萬兩以上者不准援免
臣等謹按此條應仍其舊惟斬候已照章改為絞候例
內斬字應改絞字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侵盜倉庫錢糧入已數在一千兩以上擬絞監候之犯

遇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五十六

常赦所不原

○原例

一凡觸犯祖父母父母發遣之犯遇

敕查詢伊祖父母父母願令回家如

恩敕准其免罪者即准釋放若止准減等者仍行減徒其所減徒

罪照親老留養之例罰金五兩追繳釋放倘放回後再有

觸犯復經祖父母父母呈送不論旗民發往新疆當差

臣等謹按此條係觸犯發遣釋回再有觸犯之例原例

民人發新繼給官兵為奴旗人枷號兩個月發黑龍江

當差嗣於光緒三十三年經臣館於遵議滿漢通行刑

律案內以枷號已改罰金且發遣地方不同旗人又多

枷號應歸一律改從今制應仍其舊惟查照親老留養

之例罰金五兩二語核與現修律例不甚膾合應改為

照律收贖以免歧異而便引用例末不論旗民均並行

節刪往亦應改遺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觸犯祖父母父母發遣之犯遇

敕查詢伊祖父母父母願令回家如

恩敕准其免罪者即准釋放若止准減等者仍行減徒其所減徒

罪照律收贖追繳釋放倘放回後復經祖父母父母呈送

者發遣新疆當差

○續纂

一凡三流安置人犯係屬常

赦所得原毋庸發配者如原犯係流二千里在本地習藝所工作

已過三年原犯係流二千五百里工作已過五年原犯係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五十七

常赦所不原

滿流工作已過六年原犯極邊及煙瘴地方安置工作已

過八年遇有減等

恩旨即照滿徒人犯例減折罰金追繳釋放

臣等謹按光緒三十一年刑部覆准罪犯習藝章程凡

軍流人犯係屬常赦所得原者留於本地習藝所工作

流二千里者以六年為限二千五百里者以八年為限

滿流及軍罪以十年為限限滿俱釋放等語嗣後此等

人犯如遇查辦

恩旨若工作已離滿限不遠者仍照向例一律減徒則逢

恩面反加年限辦理不無窒礙擬請原犯流二千里者工作已過

三年原犯流二千五百里者工作已過五年原犯滿流

者工作已過六年原犯極邊及煙瘴地方安置者工作

已過八年俱照滿徒之例減折罰金以昭平允並察輯條例遵行理合陳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〇二

五十八

常赦所不原

欽定大清現行新律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卷二

〇刪除
流犯在道會赦

凡流犯在道會赦配所台行之日為期必於程限內未至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放行徒五日有十意遠滿六日三未滿六十日計不問已行遠近並收限若在道起有故者不用此律到保勘文憑者皆除或限放日數不在官限於律不若中途曾在逃雖在程限內亦不放免其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願還者聽還徙安置人准此亦同罪〇其流犯及遷徙安置人已至配所及犯謀反叛逆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非不在赦放之限〇其徒犯在道會赦及已至配所遇赦者俱行放免亦免加徒者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〇二

五十九

流犯在道會赦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其原本於有唐緣唐時流人已至配所役滿後即附籍為民不復援赦惟在道會赦者以其尚未至配得依獄成未決之例量予赦免故其律曰流配人在道明時徒罪亦發往鐵冶鹽場其在道會赦者一依流罪之制故其律曰徒流人在道會赦國朝雍正三年以現行例徒犯已至配所者會赦仍得放免將律目並律文內徒字刪去是此律沿革之大凡也查乾隆二年

恩詔軍流人犯在配已過三年安靜悔過情願回籍者令該督撫查明奏請准其回籍此在配軍流已過三年准其查辦之始迨嘉慶二十五年恩詔將到配木及三年人犯奏准一體查辦嗣後恭逢

七三

恩赦軍流人犯無論到配久暫均准查辦若緣坐應流及會赦猶流者業經奏請寬免嗣後自無此等人犯徒犯則並不發配過赦一體援免此律與現在辦法不符無關引用應即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六十

流犯在道會赦

犯罪存留養親

○原律

凡犯死罪非常赦不原者而祖父母同高曾父母老以上疾廢應侍或老疾家無以次成丁以上者即與孫子無異開具所犯罪名並應侍奏聞取自上裁若犯徒流而祖父母無人侍養者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養親准軍犯此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惟死罪人犯取自上裁之後如何辦理律無明文現在五刑收贖業經定擬銀數註入本門條下其例准留養者應與徒流人犯一律改爲照律收贖以昭平允至徒流加杖業經奏請寬免軍罪名目亦經奏改安置所有律文內止杖一百句應行節刪律註內軍犯字樣應行照改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六十一

犯罪存留養親

修改

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而祖父母同高曾父母老以上疾廢應侍或老疾家無以次成丁以上者即與孫子無異開具所犯罪名並應侍奏聞俟取旨後照律收贖犯徒流而祖父母無人侍養者亦照所犯收贖存留養親准軍犯此

○原例

一凡部內題結軍流徒犯及免死流犯未經發配以前告稱祖父母老疾應侍及其母係屬孀婦守節二十年家無以次成丁者如屬大宛二縣民人該縣查明府尹確察報部如屬五城民人兵馬司掌印指揮查明巡城御史確察報部如屬外省民人州縣官查明督撫確察報部軍流徒犯

照數決杖徒犯枷號一個月軍流枷號四十日免死流犯
枷號兩個月俱准存留養親其各省人犯該督撫照此確
查辦理若在外人犯咨解到部之後始告留養者取具該
犯確供一面解配一面行查原籍督撫及人犯甫經到配
告稱留養者該配所一面收管一面行查如果例應收養
取結報部將該犯解籍留養原審官照軍流等犯未經審
出實情例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時舊例乾隆嘉慶年間節次改
定例內所稱部內題結及確察報部係指刑部而言現
在刑部改爲法部現審事件劃歸大理院及高等以下
各級審判廳辦理所有留養各犯自應由大理院及高
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行查內外城改設巡警廳區巡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〇二

六十二

犯罪存留養親

御史及兵馬司指揮業經撤撤凡舊日五城地面居住
之各戶如非屬大宛本籍自應由應區管轄若軍流徒
加杖則前經奏請刪除枷號亦擬變通辦理在外人犯
解部發遣之例自嘉慶六年停止近來並無此等人犯
例內各節俱應酌改至定案之初不違例取具有無祖
父母父母兄弟子孫及年歲若干確供者承審之員照
軍流等犯未經審出實情例議處本門已另有條文例
末一層係屬重複應行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大理院及各級審判廳審結遺流以下人犯有告稱祖父
母父母老疾應侍及其母係屬孀婦守節二十年家無以
次成丁者若例得准留養如屬大宛二縣民人該縣出結

府尹確察報部報院屬內外巡警廳管轄地面居住者該
區官出結巡警總廳廳丞確察報部報院如屬外省民人
州縣官出結督撫確察報部報院俟收贖銀兩完繳俱准
存留養親其各省審結人犯該督撫照此確查辦理

原例

一軍流徒犯並非獨子地方官知情捏報以故出論如有受
賄情弊以枉法論失察者交部議處其鄰保族長人等有
假捏出結者照證佐不言實情減本犯罪二等律治罪受
財者以枉法從重論若地方官查報後復將假捏情弊自
行查明或上司復訪察出及鄰保人等自行首送者除本
犯仍行發配外官員及鄰保人等俱免議至定案之初不
違例取具有無祖父母父母兄弟子孫及年歲若干確供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〇二

六十二

犯罪存留養親

者承審之員照軍流等犯未經審出實情例議處

一凡人命案件於相驗時即將兇犯之親有無老疾該犯是
否獨子訊證明確一併詳報定案時係戲殺及誤殺秋審
緩決一次例准減等之案並擅殺鬪殺情輕及救親情切
傷止一二處各犯核其情節秋審時應入可矜者如有祖
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及孀婦獨子伊母守節二十年者或
到案時非例應留養之人迫成招時其祖父母父母已成
老疾兄弟子姪死亡者該督撫查取各結聲明具題法司
隨案核覆聲請留養其餘各案秋審並非應入可矜並誤
殺緩決一次例不准減等者該督撫於定案時止將應侍
緣由聲明不必分別應准不應准字樣統俟秋審時取結
報部刑部會同九卿核定入於另冊進

呈恭候

欽定其謀故殺及連斃二命秋審應入情實無疑之案雖親老丁單毋庸聲請留養至夫致死妻應行留養承祀之案無論毆殺故殺如核其情節秋審應入可矜者亦准隨案聲請其餘統俟秋審時取結分別情罪輕重辦理

朝審案件一體遵行
一凡戲殺誤殺損殺鬪殺情輕及救親情切傷止一二處各犯如定案時犯親年歲不符原題內未經聲明應待秋審後核其祖父母父母現已老疾婦孺守節年分均已符合或成招時家有次丁嗣經身故及被殺之家先有父母嗣已物故與留養之例相符由各督撫查明已入秋審緩決可矜者隨時隨案具題刑部核明題覆准其留養其未入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六十四

犯刑部核明

秋審各案如損殺鬪殺應擬可矜戲殺及誤殺例准緩決一次減等者亦准其隨時查辦如誤殺不准一次減等之案及損殺鬪殺應擬緩決者照例俟秋審時取結報部辦理

一凡鬪殺等案及毆妻致死之犯奉

旨准其留養承祀者將該犯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鬪殺等案追銀二十兩給死者家屬養贖至毆妻致死原題時親老丁單聲請留養遇有父母先存後故與承祀之例相符合者各督撫於秋審時查明取結另行報部九卿一體核擬具題倘有假捏等弊除本犯仍照原擬不准留養承祀外查報之地方官及捏結之鄰保族長等俱照捏報軍流留養例分別議處治罪若留養承祀之後如有不安分守法別生

事端無論罪名輕重即照現犯之罪按律定擬不准復行聲請

等謹按以上四條第一條係軍流徒犯捏報獨子之例第二條係人命案件分別隨案聲請及秋審後查辦留養之例第三條係定案時犯親年歲不符秋審後隨時隨案題請留養之例第四條係留養承祀人犯作何發落並捏報承祀之例惟各條內詞繁意複間有不甚貫串之處似應將次條相驗時訊證明確數語及末條假捏出結一段併入首條之內將第三條定案時犯親年歲不符一節及末條留養後別生事端一段併入次條之內枷責追銀一層亦應改照本律辦法一併修入其毆妻致死人犯如何方應承祀承祀後如何辦理似應添註明晰另為一條庶事以類從不相混雜至首條照軍流等犯未經審出實情例議處句與現行處分則例不符次條秋審時取結報部句新章亦已變通辦理若戲殺誤殺秋審緩決一次後例准減等並損殺鬪殺情輕及救親情切傷止一二處各犯與夫毆故殺妻秋審應入可矜者現章俱已隨案分別減為徒流如有親老丁單應行留養自應歸入徒流條內一律查辦二三條內各層均應節刪再各例內軍字具題字及刑部九卿等字亦與新章及現行官制不符俱應酌改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六十五

犯刑部核明

修併

一死罪及遺流徒各犯到案之初該承審官務將該犯有無

祖父母父母兄弟子姪及年歲若干是否婦婦之子詳悉
取其確供如漏未取供交部照例分別議處若祖父母父
母無存或現存而未老疾及伊母本非婦婦或守節未至
二十年或該犯並非獨子或家有以次成丁之人與留養
之例不符該地方官知情捏報者以故出論如有受賄情
弊以枉法論失察者亦交部議處其鄰保族長人等有假
捏出結者照證佐不言實情減本犯罪二等律治罪若地
方官查報後復將假捏情弊自行查明或上司復飭察出
及鄰保人等自行首送者除本犯仍行按照律例擬罪外
官員及鄰保人等俱免議

一凡死罪案件除謀殺及連斃二命秋審時應入情實無
疑之犯雖親老丁單毋庸聲請留養外其餘各案核其情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六十六

犯罪存留養

節秋審時應入可矜者如有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及婦
婦獨子伊母守節二十年者該督撫查取各結聲明具奏
法部隨案核覆聲請留養其餘秋審並非應入可矜之案
該督撫於定案時止將應侍緣由聲明不必分別應准不
應准字樣統俟秋審時法部會同各部院核定後先將此
項人犯開單進

呈恭候

欽定俟奉有

諭旨法部行文各該督撫將准留各犯飭令該管州縣取其犯屬
族鄰人等甘結加具印結詳報並追取收贖銀四十兩如
案關人命以一半給死者家屬養贖一半入官將該犯保
釋存留養親若定案時非例應留養之人迨至本屆秋審

欽定大清現行新律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卷二

或已經秋審一次歸入舊事緩決以後核其祖父母父母
已成老疾或伊母守節年分符合以及成招時家有次丁
嗣經身故或被殺之人先有父母後經身故與留養之例
相符者亦准其隨時隨案奏請留養

朝審案件一體遵行至留養之後復有不安分守法別生事端
無論罪名輕重即照現犯定擬不准再行聲請

一毆妻致死之案除親老丁單或婦婦獨子應准查辦留養
外如父母已故別無兄弟子孫該督撫於定案時將應行
承祀緣由聲明法部俟秋審後與尋常留養人犯一體開
單進

呈其或定案時聲請留養之犯遇有父母先存後故與承祀之
例相符者該督撫亦於秋審時確查報部統俟奉有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六十七

犯罪存留養

諭旨再行取結辦理惟所追贖銀儘數入官

原例

一凡曾經觸犯父母犯案並素習匪類為父母所擯逐及在
他省獲罪審係游蕩他鄉遠離父母者俱屬忘親不孝之
人概不准留養若係官役奉差者客商貿易在外寄資養
親確有實據者及兩省地界毗連相距在數十里以內者
該督撫於定案時察覈明確按其情罪輕重照例將應侍
緣由於題咨內聲敘

等謹案此條係嘉慶元年改定查呈告獨犯尚有祖
父母在內應行添入題本現經改奏亦應照改謹將修
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七七

一凡曾經觸犯祖父母父母犯案並素習匪類為父母所指逐及在他省獲罪審係游蕩他鄉遠離父母者俱屬忘親不孝之人概不准留養若係官役奉差或客商貿易在外寄資養親確有實據及兩省地界毗連相距在數十里以內者該督撫於定案時察覈明確按其情罪輕重照例將應侍緣由於奏咨內聲敘

○刪除

一凡死罪及軍流遣犯獨子留養之家如該犯本有兄弟併姪出繼可以歸宗者及本犯身為人後所後之家可以另繼者概不得以留養聲請若該犯之兄弟與姪出繼所後之家無可另繼之人不可歸宗及本犯所後之家無可另繼者仍准其聲請留養其徒罪人犯兄弟併姪出繼毋庸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六十八

犯罪存留養親

令其歸宗及本犯身為人後毋庸另繼准聲請留養等謹案此條辦法近於煩瑣窒礙頗多其可以另繼者不留無可另繼者仍准留既涉歧異同為留養之犯而徒罪與軍流遺又不同亦不盡一旦恐滋吏役需索房族爭繼之弊近年亦絕少此等案件此例幾同虛設似應刪除

○原例

一凡卑幼毆死本宗期功尊長定案時皆按律問擬概不准聲請留養其有所犯情節實可矜憫奉

旨改為斬監候者統俟秋審情實二次蒙

恩免句奏明收入緩決之後由該督撫查明該犯應侍緣由於秋審時取結報部核辦至毆死本宗總麻外姻功總尊長如

有親老丁單應行留養均俟秋審時取結分別辦理一尊長故殺卑幼之案如有親老丁單定案時於疏內聲明俟秋審時取結報部分別情罪輕重辦理

臣等謹案上二條係本宗卑幼毆死尊長及尊長故殺卑幼查辦留養之例惟新章留養承祀人犯俱俟法部於秋審時奏明准留後方行飭令該管州縣就近取結所有例內秋審時取結報部等語俱與現行辦法不符至斬候已改為絞候疏題亦改為摺奏均應照章酌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卑幼毆死本宗期功尊長定案時皆按律問擬概不准聲請留養其有所犯情節實可矜憫奉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六十九

犯罪存留養親

旨改為絞監候者統俟秋審情實二次蒙旨免句奏明收入緩決之後由該督撫查明該犯應侍緣由於秋審時報部核辦至毆死本宗總麻外姻功總尊長如有親老丁單應行留養均俟法部於秋審時分別准留不准留開單奏明辦理

一尊長故殺卑幼之案如有親老丁單定案時於摺內聲明仍俟秋審時分別情罪輕重辦理

○原例

一搶竊滿貫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竊盜三犯賊至五十兩以上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三次犯竊計賊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者三十兩以下至十兩者竊賊數多罪應滿流者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竊盜臨時拒捕傷非

金刃傷輕平復者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槨爲首及開棺見屍爲從者內地民人在新贖犯至軍流互相調發者調發未成和息後因人恥笑復追悔抱忿自盡致死二命者行營金刃傷人者川省匪徒在野擄搶十人以上被脇隨行者兇徒因事忿爭執持軍器毆人至篤疾者夥衆搶去良人子弟強行雞姦之餘犯問擬充軍者並軍流徒犯內造賣販賈賂具誘拐及各項情輕人犯果於未經發配及甫經到配以前告稱有祖父母老疾應侍與例相符准其留養一次照例枷責分別刺字詳記檔案若留養之後復犯軍流徒等罪概不准再行留養

一遺犯內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拏獲逃人不將實在窩留之人指出再行安板者發遣雲貴兩廣烟瘴倫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七十

犯罪存留養

創人參人犯在配脫逃者

盛京旗下家奴爲匪逃走至二次者派往各省駐防滿洲兵丁臨行及中途脫逃者川藥迷入甫經學習即行敗露者用藥迷入已經得財爲從者川藥迷入被迷之人當時知覺未經受累者圍省不法棍徒引誘偷渡之人包攬過臺中途謀害人未死同謀者應發極邊烟瘴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時有拒捕者開審誘取婦人子女勒賈爲從者永遠枷號人犯已逾十年原擬死罪應發遣充軍者大夥梟徒拒捕傷差案內之竄丁窩家及軍營脫逃兵丁在軍務未竣以前投首者軍營脫逃除丁被獲者聚衆奪犯殺差案內隨同拒捕未經毆人成傷者川省匪徒在野擄搶四人至九人未經傷人者臺灣無籍游民兇惡不法犯該徒罪以

上情重者賊犯犯罪事發抗拒殺差案內爲從在場助勢者罪囚越獄脫逃三人以上原犯徒罪爲從及杖笞爲首並一二人原犯軍流爲從及徒罪爲首者幕友長隨書役等倚官妄爲累及本官罪應軍流以上與同罪者新疆兵丁跟役如有酗酒滋事互相調發者行竊軍犯在配復行竊者搶奪金刃傷人及折傷下手爲從者積匪猾賊及窩留者回民犯竊結夥三人以上執持繩鞭器械者開棺見屍二次爲從者引誘包攬偷渡過臺招集男婦至三十人以上者蠢役詐贓十兩以上者積慣訟棍罪應擬軍者軍流徒犯內強盜並有關倫理及兇徒擾害地方罪應發遣者俱不准聲請留養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七十一

犯罪存留養

養之例惟中間所列各條有罪名業經改重者有經前刑部奏請刪除者且軍遣人犯亦不止此二三十項勢難一一臚列轉致掛漏查本律死罪留養以常赦得原爲斷則查辦流遣以下人犯似應一律辦理方免參差擬將兩條修併爲一除外遣罪名新例存留無多俱係情節較重毋庸查辦留養外其三流及內遣各犯遇有親老丁單或孀婦獨子應否聲請留養俱查照恩赦條款以得原不得原爲准留不准留之界限庶例義與律條隱相貫通而亦不虞其闕漏至流已配徒已役向無查辦留養明文惟現在常赦得原之軍流既留住本地習藝遇有工作限內父母已成老疾或其母守節已至二十年因限於例制一概不與查辦似非所以體

皇仁而廣孝治擬添入工作未滿以前得准隨時查辦一層俾資
遵守若徒罪人犯原例有關倫紀者不准聲請留養似
應將倫紀改為十惡庶更爲該備謹將修併例文開列
於後

修併

一流遣人犯核其罪名係常

赦所不原者毋庸聲請留養若

赦款得原之犯自定案時以至工作未滿以前遇有祖父母父母

老疾應侍或孀婦獨子伊母守節已至二十年與例相符

者隨時咨部准其留養一次各照所犯本罪追取收贖銀

兩入官得其入所工作折減者若留養之後復犯流置等罪

概不准再行聲請至徒罪非有關十惡俱得照例留養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七十一

犯罪存留養

○原例

一殺人之犯有秋審應入緩決應准存留養親者查明被殺

之人有無父母是否獨子於本內聲明如被殺之人亦係

獨子但其親尙在無人奉侍不論老疾與否殺人之犯皆

不准留養若被殺之人平日游蕩離鄉棄親不顧或因不

供養贖不聽教訓爲父母所擯逐及無姓名籍貫可以關

查者仍准其聲請留養至擅殺罪人之案與毆斃平人不

同如有親老應侍照例聲請毋庸查被殺之家有無父母

是否獨子

臣等謹案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凡犯罪有兄弟俱擬正法者存留一人養親仍照律奏聞

請

旨定奪

臣等謹案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刪除

一凡因誣告擬流加徒之犯除被誣罪名應准留養者仍照

定例違行外如誣告人謀故殺及爲強盜等罪以致被誣

良民久淹獄底身受刑訊蕩產破家迨審明反坐者依律

問發不准留養

一各衙門差役犯案除因公致罪及因人連累或尋常過犯

並無倚勢滋擾情事遇有親老丁單仍准查辦留養外其

餘概不准聲請留養

臣等謹案本門遣軍流徒人犯分別准否聲請留養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七十二

犯罪存留養

例此次已經改併概以

赦款原不原爲准留不准留之界限則誣告及差役等犯亦應一

律辦理毋庸再事區別此二例擬請刪除



天文生有犯

○原律

凡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明於測驗能專其事者犯軍流

及徒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仍令在監及遊高徒反探逆

折別人殺一家三人家口配刺字與常人一體科斷不

常人盜竊盜一兩以上家口配刺字與常人一體科斷不

業留之監習

臣等謹按此條原載工樂戶及婦人犯罪門內雍正三

年分出另立此目小註亦彼時修定惟軍罪現已改章

流徒加杖現俱寬免緣坐重法亦已刪除所有律內決

杖一百及註內緣坐應流及會赦猶流各層均應節刪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七十四

天文生有犯

凡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明於測驗能專其事者犯遺流

以下收贖仍令在監與常人一體科斷不

限

○原例

一凡欽天監官為事請

旨提問與職官一例問斷該為民者送監仍充天文生身役該徒

流充軍者備由奏請

定奪其有不由天文生出身者悉照例革職發遣

臣等謹按此條係為欽天監官犯罪查明是否由天文

生出身分別治罪之例惟例內為民應改革職充軍應

改安置現在發遣為一種罪名例未發遣字亦應改為

治罪似較渾括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欽天監官為事請

旨提問與職官一例問斷該革職者送監仍充天文生身役該徒

流遣者備由奏請

定奪其有不由天文生出身者悉照例革職治罪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七十五

天文生有犯



○刪除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凡工匠樂戶犯罪者五徒並依杖數決訖留住門照徒年限拘役在女月編其門限傷人及一體日所不在留住拘役限拘役在女月編其門限傷人及一體日所不在留住拘役之其婦人犯罪應決杖者姦罪去衣受刑餘罪單衣決罰皆免刺字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明代工匠樂戶有籍在官故犯罪有留住拘役之法今已無此在官之工樂戶此層即無關引用至婦人犯罪一層均有奏定新章此次修改律例已於五刑及斷獄門婦人犯罪各條詳加改定此處亦無關引用應即刪除

○原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七十六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一婦女有犯毆差圍堂之案罪至軍流以上者實發駐防為奴犯徒罪者若與夫男同犯一體隨同實發亦不准收贖若婦女專犯徒罪者仍照律收贖

一京城姦媒有犯誘姦誘拐罪坐本婦之案如犯該軍流俱實發各省駐防為奴其罪止徒杖者准其收贖徒罪所得杖罪即照婦女犯姦之例一體的決不准收贖

一婦女犯軍流等罪除例載實發駐防為奴及酌量監禁免其實發各條外若係積匪並窩留盜犯多名及屢次行兇訛詐罪應外遣者實發駐防給官兵為奴罪應軍流者准其收贖一次仍詳記檔案如不知後改復犯前罪即行實發駐防不准收贖犯該徒罪以下者仍准收贖不得加重實發

臣等謹按以上三條俱係婦女犯罪實發駐防為奴之例查光緒三十一年修訂法律館具奏變通婦女犯罪收贖銀數摺內聲請嗣後婦女犯該遺軍流徒係不孝及姦盜詐偽等項應實發者改為留於本地習藝所一體工作以十年為限等因奉

旨允准在案是婦女有犯軍流以上舊例實發駐防為奴者俱應改折工作十年擬將三條修併為一所有例內實發各項均一律改為工作以符定章至京城姦媒有犯誘姦誘拐之案非實有可惡情節向不照例實發亦應於誘姦誘拐句內添入多次二字以示非此不得加嚴之意其第一條與夫男同犯一層第二條罪止杖徒一層現在男子犯徒並不發配婦女犯姦亦不的決且徒罪附杖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七十七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照章應行寬免有犯自應准其一體罰贖前兩層均應節刪第三條分別外遣者實發犯應軍流者准其收贖一次例意係於嚴懲之中稍寓體恤然既一概不行實發似毋庸再加分別至實發駐防為奴人犯遇赦向不查辦今既改為工作亦應添入遇赦不赦字樣以存舊制再本律現擬刪除此條應移附斷獄門婦人犯罪律條之下謹將移改例文開列於後

移改
婦人犯罪

一凡婦女有犯毆差圍堂及犯係積匪或窩留盜犯多名或屢次行兇訛詐並京城姦媒誘姦誘拐多次罪坐本婦者核其罪名如在流置以上收入本地習藝所工作十年遇

赦不赦
○原例

一各直省審理婦女翻控之案實係挾嫌挾忿圖詐圖賴或恃係婦女自行翻控審明實係虛誣罪應軍流以上及婦女犯盜後經發覺致縱容袒護之祖父母父母並夫之祖父母父母畏罪自盡例應問擬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者均免其實發駐防為奴各監禁三年限滿由有獄管獄官察看情形實知改悔據實結報即予釋放倘在監復行滋事犯該等杖者仍准收贖犯該徒罪以上加監禁半年軍流以上加監禁一年再行釋放若官吏獄卒故意陵虐者照陵虐罪囚例加等治罪其婦女翻控訊明實因伊夫及尊長被害並痛子情切懷疑具控及聽從主使出名誣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七十八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控到官後供出主使之入俱准其收贖一次如不將主使之入供明仍照例監禁俟三年限滿再行分別禁釋

臣等謹按此條係嘉慶二十三年定例原因婦女翻控而加嚴追道光二年刑部以此條及因盜致縱容袒護之祖父母父母舅姑自盡均擬實發為奴未免過重奏請改為監禁三年後遂將此例改定查新章婦女犯盜盜詐偽等項舊例應監禁者照原定年限收入習藝所工作自應將例內監禁一層改為工作三年以符定章至因盜致縱容袒護之祖父母父母等自盡訴訟門業有專條應於彼門內修改明晰此處毋庸牽涉若在所復行滋事自可斟酌情形懲辦亦毋庸定入條文陵虐罪囚自有本律更未便因婦女而加等此數層均應節

刪再本律現擬刪除此條應移附斷獄門婦人犯罪律條之下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婦人犯罪

一各直省審理婦女翻控之案實係挾嫌挾忿圖詐圖賴或恃係婦女自行翻控審明實係虛誣罪在流置以上者將該犯婦收入習藝所工作三年限滿由該管官察看情形實知改悔據實結報即行釋放若訊明實因伊夫及尊長被害並痛子情切懷疑具控及聽從主使出名誣控到官後供出主使之入俱准其收贖一次如不將主使之入供明仍照例收所工作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七十九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原律

凡犯罪已發決未論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已徒已流而又犯罪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不在從重之限其重犯流者三流並決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若又犯而犯徒者依後所犯杖數該徒年限自滿明決訖仍應役前通亦總不得過四年犯徒先刑二年已役一年又犯徒三年者杖一百俱役四年若先犯徒總徒不得過四年又犯徒三年者杖一百俱役四年若先犯徒總徒未滿四年者亦其徒流人杖罪以下者亦各依後犯杖數決之充軍又犯此其應加杖者亦如之謂天文生及婦人臣等謹按此仍明律現在流徒附杖業經奏請寬免杖罪亦已改折罰金所有律內重犯流者決杖一百犯徒者依後所犯杖數決訖並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其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八十一

徒流人又犯罪

應加杖者亦如之各等語均應刪改至已流而又犯流於配所拘役四年意蓋本之唐律唐律即重犯流者依留住法決杖於配所役三年疏議謂通前犯流應役一年總役四年有明通常流罪並無一年之役故此律定為拘役四年然核之新近習藝章程流罪無論發配與否二千里者即應工作六年三流以次遞加若以重犯流之故再加四年未免稍重應仍照唐律本文改為加役三年以示矜恤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犯罪已發決未論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已徒已流而又犯罪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不在從重之限其重犯流者三流並加工作三年若又犯而犯徒者依後所犯應役前通總不得過四

年謂先犯徒三年已役一年又犯徒三年者其徒流人罰金以下仍各依數處罰

○原例

一軍犯在配復犯徒罪者分別枷號徒一年者於配所枷號一個月每等遞加五日復犯流罪及復犯軍罪輕於原犯罪名或與原犯罪名相等者即照原犯罪名加等調發若復犯軍罪重於原犯罪名者即照復犯罪名加等調發各加枷號一個月罪至極邊烟瘴者發遣新疆酌撥種地當差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定例查軍流調發本非古制既累州縣之解費復慮罪囚之逃亡且以離家遠配之人任令轉徙靡常亦非所以恤罪犯唐律即重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八十一

徒流人又犯罪

犯流者依留住法決杖於配所役三年若已至配所而更犯者亦准此疏議謂前犯處近後犯處遠即於前配所科決不復更配遠流自係古律相傳之良法況現在流置人犯俱收所習藝如有復犯自可量加工作年限所有例內分別枷號及加等調發之處均應酌改至罪犯習藝章程犯至軍流者係常赦所得原留於本地工作係常赦所不原發至配所工作如或前犯流後犯軍或前後所犯有得原不得原之異此等作何辦理例章並無明文有礙難援引擬將流置復犯應否發配及酌加工作年限一併定擬辦法添入例內庶司獄者不至無所適從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徒流安置各犯於工作限滿釋放後復行犯罪者照所犯之罪依律全科如工作未滿原犯係徒罪復犯至流置者仍視常赦得原與否分別留籍發配按照年限從新拘役原犯係流罪復犯徒者五徒並加工作一年犯至安置者如原犯未經發配後犯係常赦所不原即另行定地實發按限拘役如原犯已經發配或後犯毋庸實發即在本所加役四年原犯安置復犯徒者亦照流犯例五徒並加工作一年復犯流者三流亦照律並加工作三年復犯至安置者如原犯未經發配後犯雖係常赦所得原亦即定地實發到配收所習藝如原犯已經發配即在配所加役五年若徒流安置人犯復犯至遣罪者俱照後犯罪名發遣復犯至死罪者依常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八十二

徒流人又犯罪

○原例

一凡發遣新疆人犯並黑龍江等處為奴人犯在配行竊初犯者在配所枷號一年再犯者枷號二年三犯者枷號三年至四犯者即擬以永遠枷號遇赦不准援免

一免死減等發遣新疆甯古塔黑龍江等處盜犯除脫逃被獲仍照定例斬決外如在配所殺人及犯別項無關人命罪應斬絞監候者該將軍等奏咨到部刑部查明原案定擬斬決分別題奏行文該將軍於衆人前即行正法犯該徒罪以上者擬斬監候犯該咨杖者枷號三個月鞭一百至平常發遣人犯在配殺人仍分別謀故關毆按律定擬如犯該遣罪者在配所枷號六個月犯該軍流者枷號三

個月犯該徒罪者枷號兩個月俱鞭一百犯該咨杖者各照應得之數鞭責發落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俱係發遣人犯在配復行犯罪之例惟前一條係專指行竊言後一條分別免死盜犯及尋常遣犯而科罪則相去懸絕溯查同治九年修例以後免死盜犯不盡發遣此次修訂律例酌留外遣罪名亦不甚多俱係情節較重之犯似毋庸再行分別行竊係犯法之一端其中自有本罪若如原例初犯即加枷號一年較之第二條平常遣犯在配復犯遣軍流徒者治罪為重未為平允至枷號鞭責各刑現在俱擬刪除亦應變通辦理查光緒二十九年刑部奏定習藝章程本有軍流人犯復犯徒流軍罪分別監禁年限明文現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八十三

徒流人又犯罪

因本律以加役為定刑故於本門流置各犯復行犯罪者酌照本律改為加役而遣罪本係當差人犯如在配復行犯罪未便再加工自應查照監禁辦法以示懲創今擬將兩條修併為一凡遣犯復行犯罪除罪應斬絞監候者俱入於秋審情實外其餘不論原犯是否免死亦不論後犯是否行竊俱照所犯罪名酌加監禁其監禁年限則照本門加役限期酌量審定至發遣人犯現在第擬實發新疆例內甯古塔黑龍江等處亦應節刪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發遣新疆當差人犯在配復行犯罪應斬絞監候者俱入於秋審情實應外遣者即在配所監禁六年應安置者監

禁四年應流者三流並監禁三年應徒者五徒並監禁一年其復犯該罰金以下即由該管官酌量懲罰

刪除

一尋常竊盜問擬軍流徒罪到配後除犯非偷竊及所犯罪重者仍各照律例辦理外其在配在逃行竊係一二次賊未至滿貫者徒罪復犯擬以滿流軍流復犯俱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若犯至三次者徒罪復犯亦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軍流復犯發遣新滿酌擬種地當差計賊滿貫者仍照律擬絞監候

一改發極邊煙瘴充軍之竊盜在配復犯行竊計賊滿貫者仍照尋常竊盜問擬軍流人犯復竊滿貫例擬絞監候若在配復竊賊未滿貫者係一時揭摸計賊無幾及偷摘蔬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八十四

徒流人又犯罪

果罪止杖責者即於配所枷號三個月計賊復犯徒罪者枷號一年復犯流罪者枷號二年復犯軍罪者枷號三年令地方官按月點卯驗封發市示衆若在逃復竊賊未滿貫應仍依煙瘴人犯脫逃例改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倘發遣後復犯行竊即照軍犯在配復竊例分別辦理

臣等謹按此二條係因竊問擬軍流徒罪及改發極邊煙瘴充軍之竊盜在配在逃復行犯竊之例查從前軍流發配雖有管轄之州縣主守之鄉保大都視為具文與一無約束者等故竊盜在配復竊屢犯不一犯者有之現在軍流俱應工作晝則聚集於工場夜則收宿於所舍而且罪犯習藝之區本應設置監獄以內各直省改章伊始或未能一律完備然既以此竊禁罪犯自必

其有獄舍線有垣牆督率以役丁守望以巡警與從前之漫無稽查管束者迥不相同如果認真經理以後自鮮在配復竊之事即使有之如係越所行竊自有脫逃罪名應行從重科斷如係在所行竊即照流置人復行犯罪通例辦理亦自無虞其輕縱至例內所云在逃復竊係屬逃後復行犯罪應於徒流人逃門輯為通例亦毋庸因竊盜而加重此二條應即刪除

○原例

一凡發遣人犯於經過處所辱官詐財生事不法者無論滿漢軍民如係原擬斬罪免死減等人犯該地方即行羈禁嚴審通詳該上司核明具題將不法解犯即於經過處所照原犯斬罪正法示衆倘州縣官隱匿不報或該管上司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八十五

徒流人又犯罪

不行轉揭題參者俱交部照例分別議處如係平常發遣人犯俱照徒流人又犯罪律分別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原為山京充發煙瘴之包衣旗人及太監而設迨乾隆嘉慶年間節次修改則專為免死遺犯言之查原擬斬罪免死減等人犯近來第有強盜自首及投充眼線指獲同伴數項而自同治初年新疆道梗此等人犯俱已改發極邊煙瘴充軍既與本例不甚符合且強盜免死各本條亦有減發軍流者專言發遣亦未為賅備至於經過處所辱官詐財生事不法此等情節即尋常軍流人犯亦難保其必無似應將此條改為流遣人犯通例無論原犯是否免死但於經過處所滋生事端者核其所犯罪名俱照在配

復犯例定擬庶科罪不至失之過嚴而援引亦無虞其
罪滿至州縣官隱匿不報一節原例係爲重罪欽犯恐
外省不知其來歷認爲

朝廷得力之人故防有地方官顧忌隱匿之事若猶是尋常遣
置罪囚州縣官何所畏忌自不必爲之隱匿此層應行
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流遣應行發配人犯於經過處所滋生事端者核其所
犯罪名俱照在配復犯例分別治罪

○刪除
一發遣黑龍江等處爲奴人犯有被伊主圖佔其妻女因而
致斃者將伊主照故殺奴婢例治罪倘爲奴人犯有誣捏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八十六

徒流人又犯罪

挾制伊主者照誣告家長律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元年定例查發遣黑龍江等處
之例久已改發內地並無此等人犯現在修訂刑律第
擬留發遣新疆當差一項以後自無發遣黑龍江等處
爲奴之事此例無關引用應即刪除

○刪除

一閩省沿海府屬如有金刃傷人問擬杖徒之犯或在配所
或徒滿回籍仍執持金刃傷人者俱發近邊充軍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六年定例查已徒而又犯
徒無論在配回籍本律均有治罪明文若謂因閩省沿
海府屬強悍好鬪故特行加重然鬪毆門內沿江濱海
及南陽等處兇徒各條例現均一律芟去未便獨嚴於

閩省竊謂此等人有犯俱可照律辦理毋庸一事一例
反涉紛繁此條擬即刪除

○刪除

一回民因行竊窩竊發遣復在配行竊初犯枷號二年再犯
枷號三年三犯即永遠枷號若在逃行竊被獲亦遞回配
所照此例辦理倘計贓逾貫及行竊時另犯應死罪名仍
各從其重者論秋審概入情實擬枷人犯有年限者滿日
俱鞭一百過

赦俱不准援減

臣等謹按此條係嘉慶二十年定例查回民行竊窩竊
現行刑例俱改發充軍並不發遣如有在配在逃復行
犯罪自有通例可循不必因回民而加重此條擬即刪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八十七

徒流人又犯罪

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老小廢疾收贖

○原律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一歲之日折犯流罪以下收... 刑罰人殺一家三反家口...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一歲之日折犯流罪以下收... 刑罰人殺一家三反家口...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一歲之日折犯流罪以下收... 刑罰人殺一家三反家口...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一

老小廢疾收贖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惟緣坐重法已分別寬免所有註... 內犯謀反叛逆緣坐應流以至會赦猶流等語應行節... 刪現在謀故殺人罪均改絞註內一應斬絞句亦應刪... 充軍照章改為安置係屬內遣應改為遣罪謹將律文... 並修改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一歲之日折犯流罪以下收... 十歲以下及篤疾兩股之日折犯殺人... 聞不用此律者取自上裁盜及傷人至死者亦收贖... 亦故不許全免餘皆勿論者除贖之外其餘有上請及坐傷人...

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

○原例

一每年秋審人犯其犯罪時年十五以下及現在年逾七十... 經九卿擬以可矜蒙... 恩宥免減流者俱准其收贖... 部奏定秋審應入可矜人犯酌擬隨案減等章程十五... 歲以下幼孩斃命有分別減流一項老人斃命亦有費... 起理直毆情甚輕減流一項則苟情有可矜自應隨案... 辦理毋庸俟至秋審時所有例內秋審人犯暨九卿擬... 以可矜等語俱應修改惟老人斃命容有定案時年歲... 不符至秋審時方屆七十者此等人犯仍應備矜減流... 似應添敘明晰以資遵守至年十五以下幼孩一層已... 併入另條毋庸復敘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二

老小廢疾收贖

修改

一凡年七十以上殺人之家如蒙起理直毆情甚輕者... 隨案減流若定案時未至七十迨秋... 朝審時年歲已符法部擬以可矜蒙... 恩宥免減流者俱准其收贖... ○原例

一凡賭一日之人有犯軍流徒杖等罪俱不得以廢疾論贖
若毆人賭一日者仍照律科罪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年定例例內軍杖字應照章酌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賭一日之人有犯徒流遣等罪俱不得以廢疾論贖若
毆人賭一日者仍照律科罪

原例

一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者准其收
贖一次詳記檔案若收贖之後復行犯罪除因人連累過
誤入罪者仍准其照例收贖外如係有心再犯即各照應
得罪名按律充配不准再行收贖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三

老小廢疾收贖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定例查光緒二十九
年刑部奏定罪犯習藝章程徒罪及軍流人犯係屬常
赦所得原者均毋庸發配收入本地習藝所工作則嗣
後徒罪固不離本籍流罪亦不盡發配例內按律充配
一語應酌改為按律治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者准其收
贖一次詳記檔案若收贖之後復行犯罪除因人連累過
誤入罪者仍准其照例收贖外如係有心再犯即各照應
得罪名按律治罪不准再行收贖

原例

一凡篤疾犯一應死罪俱各照本律本例問擬毋庸隨案詳

請俱入於秋審分別實緩辦理其緩決之犯俟查辦減等
時核其情節應減軍流者再行依律收贖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九年定例嘉慶年間改定
查光緒三十二年法部奏定秋審應入可矜人犯的擬
隨案減等章程內有篤疾殺人之案如當起理直回毆
適斃者減為流三千里若理曲肇釁或傷痕較多者仍
按律擬絞監候等語是篤疾犯死罪新章有隨案減流
不入秋審者似應將此層分別添入以免疑誤軍罪應
照章改為安置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篤疾殺人之案如當起理直回毆適斃者隨案減為流
三千里收贖若理曲肇釁或傷痕較多及其餘犯一應死
罪者各照本律本例問擬毋庸隨案詳請俱入於秋審分
別實緩辦理其緩決之犯俟查辦減等時核其情節應減
流置者再行依律收贖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四

老小廢疾收贖

刪除

一凡老幼及廢疾犯罪律該收贖者若例該枷號一體放免
應得杖罪仍令收贖
○等謹按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現在枷號已經收章
此例即無關引用應即刪除

原例

一七歲以下致斃人命之案准其依律聲請免罪至十歲以
下圖斃斃命之案如死者長於兇犯四歲以上准其依律
聲請若所長止三歲以下一例擬絞監候不得概行聲請

欽定

至十五歲以下被長欺侮毆斃人命之案確查死者年歲亦係長於兇犯四歲以上而又理曲逞兇或無心戲殺者方准援照丁乞三仔之例聲請恭候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四年定例嘉慶年間修改例內以七歲以下殺人不論死者年歲准其依律免罪為一層十歲以下殺人必死者年長四歲以上始准依律聲請為一層十五歲以下殺人必死者年長四歲以上而又理曲逞兇或無心戲殺方准援案聲請為一層查第一層係屬照律辦理既有律文可據似可毋庸復衍第二層本律第云議擬奏聞取自上裁並不論死者年歲若干而此必以年長四歲以上為斷未免參差似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〇三

五

老小廢疾收贖

不如照律辦理擬將此兩層改為除律列入例首至十五歲以下斃命一層奏定秋審可矜人犯隨案減流新章內稱如死者年長四歲以上恃長欺凌力不能敵回抵適傷者減為流三千里若死亦幼孩及傷痕較多者仍按律擬絞如發起護親不論是否互鬪向俱入矜若護伯叔父母兄弟姊並無互鬪情形者亦有入矜成案均應一體減流等語自應遵章修改入例以昭畫一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幼孩殺人之案除七歲以下十歲以下仍依律分別辦理外至十五歲以下幼孩致斃人命如死者年長四歲以上恃長欺凌力不能敵回抵適傷者隨案減為流三千里若

死亦幼孩及傷痕較多者仍按律擬絞監候如發起護親不論是否互鬪及護伯叔父母兄弟姊並無互鬪情形者亦減為流三千里

〇刪除

一 各直省審理年老廢疾翻控之案實係挾嫌挾忿圖詐圖賴或恃係老疾自行翻控審明實係虛誣罪應軍流以上者即行實發一概不准收贖倘訊明實因尊長被害並痛子情切懷疑具控及聽從主使出名誣控到官後供出主使之入俱准其收贖一次若不將主使之入供明不准收贖

臣等謹按此條係嘉慶二十三年定例原與工樂戶及婦人犯罪門內婦女翻控一條同出於御史之條奏迨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〇三

六

老小廢疾收贖

道光年間將婦女之例改輕而此條因仍未改查老疾誣告反坐之案例無不准收贖明文乃翻控審虛者即不准收贖未免歧異况新章遺流罪名俱應收所工作年老廢疾有犯難難拘役訴訟門條例年老及篤疾之人許令同居親屬代告誣告者罪坐代告之人似應將彼例內篤疾改為廢疾實行反坐代告之法則審虛者既有坐罪之人其無代告者即一概不與准理以後自鮮老疾翻控之事此條應即刪除

原例

一 教令七歲小兒毆打父母者坐教令者以毆凡人之罪教令九十老人故殺子孫者亦坐教令者以殺凡人之罪臣等謹按此條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犯罪時未老疾

○原律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
改律年七十以上或無疾時犯事者依老疾論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
改律年七十以上或無疾時犯事者依老疾論
改律年七十以上或無疾時犯事者依老疾論
改律年七十以上或無疾時犯事者依老疾論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惟註內折役收贖句應修改明晰
杖字亦應節刪謹將律文並修改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七

犯罪時未老疾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

收贖年七十以上或無疾時犯事者依老疾論
改律年七十以上或無疾時犯事者依老疾論
改律年七十以上或無疾時犯事者依老疾論
改律年七十以上或無疾時犯事者依老疾論
改律年七十以上或無疾時犯事者依老疾論
改律年七十以上或無疾時犯事者依老疾論
改律年七十以上或無疾時犯事者依老疾論
改律年七十以上或無疾時犯事者依老疾論
改律年七十以上或無疾時犯事者依老疾論
改律年七十以上或無疾時犯事者依老疾論

○續纂

一凡遺流應行收所習藝之犯如於工作限內已成老疾得
除役過月日按限折銀收贖
臣等謹按自光緒二十九年刑部奏定罪犯習藝章程
凡三流安置各犯俱應收入習藝所按限工作則苟有

工作限內已成老疾者作何辦理例無明文自應仿照
徒限內老疾之例定為專條以資遵用理合陳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八

犯罪時未老疾

給沒贓物

○原律

凡彼此俱罪之贓謂犯受財枉法不枉及犯禁之物及禁者謂受財枉法不枉及犯禁之物則入官若取與不用強生事逼取求索之贓並謂受財枉法不枉及犯禁之物還主謂受財枉法不枉及犯禁之物書到後罪人雖謂受財枉法不枉及犯禁之物決訖謂受財枉法不枉及犯禁之物未嘗抄割入官者並從赦免其已抄割入官守掌及犯謀反叛逆者謂受財枉法不枉及犯禁之物官並不放免若謂受財枉法不枉及犯禁之物經分配謂受財枉法不枉及犯禁之物官若罪人謂受財枉法不枉及犯禁之物得免謂受財枉法不枉及犯禁之物者亦從免放謂受財枉法不枉及犯禁之物○若以贓入罪正贓見謂受財枉法不枉及犯禁之物在者還官主謂受財枉法不枉及犯禁之物得馬及馬謂受財枉法不枉及犯禁之物生駒羊物謂受財枉法不枉及犯禁之物運主謂受財枉法不枉及犯禁之物又若本贓是贓物謂受財枉法不枉及犯禁之物其已費用者若犯人身死勿徵謂受財枉法不枉及犯禁之物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

九

財物之如埋葬餘皆徵之若計雇工賃錢謂受財枉法不枉及犯禁之物贓者亦勿徵謂受財枉法不枉及犯禁之物○其估贓者皆據犯處謂受財枉法不枉及犯禁之物價估計定罪若計雇工錢者一人一日為銀八分五釐五毫其牛馬駝驢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工賃謂受財枉法不枉及犯禁之物值計算定貨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謂受財枉法不枉及犯禁之物○其贓罰金銀並照犯人原供成色從實追徵謂受財枉法不枉及犯禁之物入官給主若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謂受財枉法不枉及犯禁之物

等謹按此仍明律現在緣坐重法業經刪除律內緣坐人家口一層應行節刪雇工錢一日為銀八分五釐五毫係屬爾時價值新章無力完繳罰金者銀一兩折作工四日則一人一日應值銀二錢五分若謂罪犯折

修改

工係屬從寬辦理則此雇工計銀照章再折一半尚屬酌中之數亦與時價不甚相遠似應酌量改定以資遵守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凡彼此俱罪之贓謂犯受財枉法不枉及犯禁之物及禁者謂受財枉法不枉及犯禁之物則入官若取與不用強生事逼取求索之贓並謂受財枉法不枉及犯禁之物還主謂受財枉法不枉及犯禁之物書到後罪人雖謂受財枉法不枉及犯禁之物決訖謂受財枉法不枉及犯禁之物未嘗抄割入官或罪未處決謂受財枉法不枉及犯禁之物物雖已送官謂受財枉法不枉及犯禁之物但未經分配謂受財枉法不枉及犯禁之物官若罪人謂受財枉法不枉及犯禁之物得免謂受財枉法不枉及犯禁之物者亦從免放謂受財枉法不枉及犯禁之物○若以贓入罪正贓見謂受財枉法不枉及犯禁之物在者還官主謂受財枉法不枉及犯禁之物得馬及馬謂受財枉法不枉及犯禁之物生駒羊物謂受財枉法不枉及犯禁之物運主謂受財枉法不枉及犯禁之物又若本贓是贓物謂受財枉法不枉及犯禁之物其已費用者若犯人身死勿徵謂受財枉法不枉及犯禁之物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

十

有應追討財物不因其罪而免亦餘皆徵之若計雇工賃錢謂受財枉法不枉及犯禁之物贓者亦勿徵謂受財枉法不枉及犯禁之物○其估贓者皆據犯處謂受財枉法不枉及犯禁之物價估計定罪若計雇工錢者一人一日為銀一錢二分五釐其牛馬駝驢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工賃值計算定貨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謂受財枉法不枉及犯禁之物○其贓罰金銀並照犯人原供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若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謂受財枉法不枉及犯禁之物

○原例

一命案內減等發落人犯應追埋葬銀兩勒限一個月追完有物產可抵者亦著於限內變交如係十分貧難者量追一半給付屍稅收領若限滿勸實力不能完將該犯即

行發配一面取具地鄰親族甘結該地方官詳請督撫核實咨請豁免如有隱匿發覺者地鄰人等均照不應重律治罪地方官照例議處

○原例

一應該償命罪因遇蒙赦宥俱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如果十分貧難者量追一半一凡各項埋葬銀兩地方官照數追給取具屬收領然後將該犯釋放報部存案若不給付該犯係管押者仍管押係監禁者仍監禁勒限追給如捏稱給付將本犯釋放者告發之日本犯不准援免地方官一併從重議處一凡過失殺人應追埋葬銀兩之犯如有力不能交咨請豁免者免其著追將該犯照不應重律杖責發落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十一

給及贖物

等謹按以上四條俱係人命案內應行追埋及給死者家屬銀兩之例後三條載在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門惟同是應追銀兩各條辦法不無參差似應修併為一歸入此門並將各項分叙明晰以免歧誤查第一條命案減等人犯係指隨案減流者而言如毆傷人因風身死及死在正限外餘限內之類是也第三條各項埋葬銀兩係指命案內罪應滿杖徒流者而言如威逼人致死及弓箭車馬殺人之類是也第二條係專指逢恩赦免者第四條係專指收贖絞罪者而第一條應追埋葬銀兩勸實力不能完可以咨請豁免第四條雖可請豁免仍行杖責第二第三條則並無豁免明文竊以為命案內減

等及罪應徒流人犯雖已免其抵償倘有應得之罪此項埋葬銀兩如實力不能完尙可咨請豁免若罪因遇赦及過失殺收贖除追給銀兩外已無餘罪此等亦得全行准豁未為平允且現在杖責改為罰金過失殺人之犯如力不能交亦未便仍行折罰至老小廢疾收贖及留養案內委贖銀兩律例亦無准豁之文似應與遇

赦援免及過失殺傷各項一併定擬辦法修入例內以資遵守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應該償命罪因遇蒙

赦宥應給被殺家屬贖銀二十兩及命案內隨案減等或罪應

徒流人犯應追埋葬銀兩並老小廢疾收贖過失殺傷收

贖留養收贖各銀兩俱勒限一個月追完有物產可抵者

亦著於限內變交如審係十分貧難者量追一半分別給

贖入官若限滿勸實力不能完其由死罪減等及例應流

徒人犯即行收所習藝一面取具地鄰親族甘結詳請督

撫核實咨部豁免如有隱匿發覺者地鄰人等照不應重

治罪承追官照例議處其應行援免及收贖釋放人犯仍

再限一月將減半銀兩著落本犯或親屬完交不得概行

請豁

○原例

一凡州縣自理贖銀歲底造冊申報按察司布按自理贖銀

歲底冊報督撫督撫歲底彙造清冊題報刑部察核其承

問各官應開明贖人姓名及所罰數目曉示各該地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十二

給及贖物

如有以多報少及隱漏者督撫參奏以貪贓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查布按自理贖錢近年實屬罕有之事此層應行節刪現在改題為奏各省所收罰贖銀兩似應申詳上司報部查核毋庸具奏至州縣應改為問刑衙門刑部應改為法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問刑衙門自理罰金及收贖銀兩歲底造冊申詳上司報法部察核並應開明罰贖人姓名及數目曉示各該地方如有以多報少及隱漏者督撫奏參以貪贓治罪

○原例

一刑部現審案內凡行追贓罰贓變贓贖銀兩承追各官俱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十三

拾遺疏

各定限一年追完如逾限不行追交該部即行查參將承追各官照例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年定例自光緒三十二年改刑部為法部現審事項歸大理院及各級審判廳辦理例首刑部二字應改京城二字該部即行查參應改為法部大理院即行查參行追贓罰等項銀兩係發交該犯旗籍承追並非原審司員亦應添敘明晰以免疑誤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京城現審案內凡應追贓罰贓變贓贖銀兩俱將該犯發交本旗籍該管官定限一年追完如逾限不行追交法部大理院即行查參將承追各官照例議處

○原例

一凡追贓人犯除侵貪官吏仍照例限監追外其搶奪竊盜之贓著地方官於定案之日嚴行比追如果力不能完即將本犯治罪隨時取結詳報分別題咨豁免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年定例查近來辦理搶奪竊盜之案如果無力完贖第聲明赤貧免追並無結報之事例內隨時取結詳報句應行節刪現在問刑不專歸地方官咨杖則僅用於死罪人犯題本亦經一律刪除所有例內地方官應改為問刑衙門比追應改為著追題應改為奏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追贓人犯除侵貪官吏仍照例限監追外其搶奪竊盜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十四

拾遺疏

之贓問刑衙門於定案之日嚴行著追如果力不能完即將本犯治罪分別奏咨豁免

○原例

一凡內外官員名下應追因公核減借欠等項及該員本係分贖代賠經地方官查明結報家產盡絕無力完繳者俱照例題咨毋庸再於同案各員名下攤追
臣等謹按現在各項題本均經改奏例內題咨應改為奏
奏等語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內外官員名下應追因公核減借欠等項及該員本係分贖代賠經地方官查明結報家產盡絕無力完繳者俱照例奏咨毋庸再於同案各員名下攤追

○原例

一刑部現審案內違例人官住房舖面各項房屋於定案後徑咨戶部辦理刑部毋庸估變

臣等謹按此條係道光三年定例自刑部改為法部現審案件專歸大理院及各級審判廳審理例內刑部字

應改為大理院及各級審判廳戶部改為度支部京城地面事項俱歸民政部內外巡警總廳專管例內戶部

字應收民政部或內外城巡警總廳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大理院及京師各級審判廳現審案內違例人官住房舖面各項房屋於定案後大理院則徑咨民政部辦理各級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十五

給沒贓物

審判廳則徑咨內外城巡警總廳辦理毋庸原衙門估

變

○原例

一竊盜案內無主贓物及一切不應給主之贓如係金珠人

參等物交內務府銀錢及銅鐵鉛錫等項有關鼓鑄者交戶部硫磺焰硝及輓石木植等項有關營造者交工部洋

藥及鹽酒等項有關稅務者交崇文門其餘器皿衣飾及馬羸牲畜一應雜貨均行文都察院劄行該城御史督同

司坊官當堂估價變價交戶部彙題並將變價數目報都察院及刑部查覈倘有弊混及變價不完由該御史查參

臣等謹按此條係同治九年定例查戶部現改為度支部工部併為農工商部刑部改為法部現審案件劃歸

○原例

大理院辦理巡城御史及司坊官則一併裁撤地面事項專屬民政部內外城巡警總廳管轄例內各衙門均應照改再此例係指京城現審而言亦應於例內添入以免疑誤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京城現審竊盜案內無主贓物及一切不應給主之贓如係金珠人參等物交內務府銀錢及銅鐵鉛錫等項有關

鼓鑄者交度支部硫磺焰硝及輓石木植等項有關營造者交農工商部洋藥及鹽酒等項有關稅務者交崇文門

其餘器皿衣飾及馬羸牲畜均行文民政部劄行內外城巡警總廳督同該區官當堂估價變價交度支部彙奏並將變價數目報法部及大理院查覈倘有弊混及變價不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十六

給沒贓物

完由法部及大理院奏參

○原例

一斷付死者之財產過

赦不得免追

一虧空貪贓官吏一應追賠銀兩該督撫委清查官產之員會同地方官令本犯家屬將田房什物呈明時價當堂公

同確估詳登冊記申報上司仍令本犯家屬同售賣完項如有侵漁需索等弊許該犯家屬並買主首告將侵漁

需索之官吏照侵盜錢糧及受枉法贓律治罪一地方官吏有將入官田房私租於人者除照數追賠外仍

照侵盜錢糧例治罪其一應變賣什物俱勒限一年限同本犯家屬照數變賣如逾限未變器皿衣服仍於本地方

勒變一應金銀珠玉等物兌明分兩數目造具清册眼同
本犯家屬封固取其並無更換甘結具文解交藩庫遇有
便員附搭解部轉交崇文門變價若有竊換等弊許家人
及旁人首告加倍追賠仍照侵盜錢糧例治罪

一田房產業一經入官即令本犯家屬將契券呈堂出業該
管官眼同原主秉公估定開明價值出示速售有願買者
即給與印照不許原主勒索我價仍令買主出具並無假
冒影射甘結存卷如該管官縱容原主據占影射將據占
之家屬影射之父兄俱照隱瞞入官財物律坐贓治罪該
管官並該上司俱照例分別議處如並無影射等弊首告
之人捏詞陷害按律反坐至所典房地及質當物件勒限
令原主取贖歸還原本如逾限不贖即開明原本價值出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十七

給沒贓物

示招賣

一緣事獲罪應行查抄資產而兄弟未經分產者將所有產
業查明按其兄弟人數分股計算如家產值銀十萬兄弟
五人每股應得二萬祇將本犯名下應得一股入官其餘
兄弟名下應得者概行給予
等謹按上五條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犯罪自首

○原律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若有贓者猶徵正贓法不加枉
欲賊人官用強盜生事逼取財物其輕罪雖發因自首
罪者免其重罪謂如強盜事發自首其輕罪雖發因自首
被告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科上之止科見因犯私其
欺發財物不加刑罰又自別言餘罪者亦如科上之止科見因犯私其
自首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謂如甲犯罪其妻乙代首者
相告言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謂如甲犯罪其妻乙代首者
及限大功以上親若奴婢雇工人為家長者及相告言者同
與罪人自首者同得免罪謂如甲犯罪其妻乙代首者
依自首者免罪謂如甲犯罪其妻乙代首者
及不盡者謂如甲犯罪其妻乙代首者
多者謂如甲犯罪其妻乙代首者
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謂如甲犯罪其妻乙代首者
數自首者謂如甲犯罪其妻乙代首者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十八

犯罪自首

之數計之至死者聽減一等其知人欲告及逃山溪之
類物之類去本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其逃叛者雖不
自首能還歸本所者減罪二等○其損傷於人於人而自
傷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本數於物不可賠償印信如文
情之物不准首若本物在首者既不合有是事發在
逃已獲因逃之罪二等止罪不減首逃在未經到官之
得減本罪二等若私越度關及姦者並不在自首之律○
若強竊盜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及受人枉法
不枉法贓悔過回付還主者與經官司自首同皆得免罪
若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亦得減罪二等其強竊
盜若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得免罪又依常人一體給賞
保釋犯者不自首者

○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小功總麻親首告得減罪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其謀反叛逆未行如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者正犯俱同自首律免罪若已行者正犯不免其餘緣坐人亦同自首律免罪探生折割人

○原例

一凡探生折割等人如有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已行者正犯不免其緣坐之妻子及同居家口得同自首律免罪
臣等謹按以上二例係乾隆五年纂定均言親屬首告分別免罪之法應將下條探生折割一項移附上條之末以歸一類列入本門緣坐重法現已刪除兩例內緣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十九

犯罪自首

坐等語均應節去謹將移併例文開列於後

移併

一小功總麻親首告得減罪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其謀反叛逆未行如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者正犯俱同自首律免罪若已行者正犯不免探生折割之案亦照此辦理

○原例

一被擄從賊不忘故土乘間來歸者俱著免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順治十八年

上諭乾隆五年纂例查俱著免罪句係屬

上諭內語既已纂例似應改為俱免其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被擄從賊不忘故土乘間來歸者俱免其罪

○原例

一凡遇強盜係律得容隱之親屬首告到官同自首法照例擬斷其親屬本身被劫因而告訴到官者依親屬相盜律科罪不在此例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強盜同居之父兄伯叔與弟明知為匪或分受贓物者許其據實出首均准免罪本犯亦得照律減免發落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例內所云均准免罪係指強盜同居之父兄伯叔與弟言所云本犯亦得照律減免係指強盜本身言惟自乾隆以後定有強盜自首專條凡傷人首夥各盜事未發而自首者發遣新疆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二十

犯罪自首

為奴未傷人首夥各盜事未發而自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以強盜本身自首既無照律免罪之事則同居得相容隱之親屬出首未便轉視本犯自首為優例內照律減免字應改為照例減等以免歧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強盜同居之父兄伯叔與弟明知為匪或分受贓物者許其據實出首均准免罪本犯亦得照例減等問擬

○原例

一凡誘拐不知情婦人子女首從各犯除自為妻妾或典賣與人已被姦汚者不准自首外其甫經誘拐尚未姦汚亦未典賣與人即經悔過自首被誘之人即時給親完聚者

將自首之犯照例減二等發落若將被誘之人典賣與人現無下落誘拐之犯自首者仍各按例擬罪監禁自投首到官之日起三年限滿被誘之人仍無下落或限內雖經查獲已被姦汚者即將原擬絞候之犯人於秋審辦理原擬流罪之犯即行定地發配倘能限內查獲未被姦汚給稅完聚者各於原犯罪名上減一等發落

臣等謹按自光緒二十九年奏定罪犯習藝章程凡軍流人犯係屬常赦所得原者無庸發配即在本省收所習藝誘拐不知情為從之犯不在

恩赦條款不准援免之列例內定地發配句應改為照原罪發落以免參差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二十一

犯罪自首

一凡誘拐不知情婦人子女首從各犯除自為妻妾或典賣與入已被姦汚者不准自首外其甫經誘拐尚未姦汚亦未典賣與人即經悔過自首被誘之人即時給親完聚者將自首之犯照例減二等發落若將被誘之人典賣與人現無下落誘拐之犯自首者仍各按例擬罪監禁自投首到官之日起三年限滿被誘之人仍無下落或限內雖經查獲已被姦汚者即將原擬絞候之犯人於秋審辦理原擬流罪之犯即行照原罪發落倘能限內查獲未被姦汚給親完聚者各於原犯罪名上減一等發落

原例

一在監斬絞重囚及遣軍流徒人犯如有因變逸出自行投歸者除謀反叛逆之犯仍照原擬治罪不准自首外餘俱

照原犯罪名各減一等發落若被拏獲者仍照原犯罪名定擬其自行越獄及看守通同賄縱者雖自行投首仍照各本律例問擬

臣等謹按此條係順治十七年舊例嘉慶六年改定惟自行越獄人犯本門已有半年內自行投首專條有犯自應照彼例辦理例末一層應行節去軍罪既已改為安置即屬內遣業於名例內聲明上層遣字似可賅括此軍字應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在監斬絞重囚及遣流徒人犯如有因變逸出自行投歸者除謀反叛逆之犯仍照原擬治罪不准自首外餘俱照原犯罪名各減一等治罪若被拏獲者仍照原犯罪名定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二十一

犯罪自首

擬

一由死罪減為發遣盜犯並用藥迷竊案內發遣人犯在配及中途脫逃被獲例應即行正法者如有畏罪投回並該犯之父兄赴官稟首拏獲俱准其從寬免死仍發原配地方若准免一次之後復敢脫逃雖自行投回及父兄再為首告俱不准寬免

原例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七年定例嘉慶六年改定查強盜免死及迷竊案內發遣人犯脫逃被獲即行正法之例此次業經酌擬刪除自後此等人犯脫逃被獲自有新例可援此例即屬無關引用惟本律事發在逃句下註明已被囚禁越獄在逃者雖不得首所犯之罪

但既出首得減逃走之罪二等正罪不減等語而軍流人犯中途及在配在所脫逃後畏罪投回或親屬稟首如何辦理律無明文似應推廣律義將此條改爲通例以資遵守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遺流人犯在配在所或中途脫逃如有畏罪投回並該犯得相容隱之親屬赴官稟首罕獲俱准免其逃罪從前役過月日並得准理若准免一次之後復敢脫逃雖自行投首及親屬再爲首告俱不准寬免

刪除

一竊盜自首不實不盡及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律該減等擬罪者俱免刺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二十三

犯罪自首

臣等謹按刺字一項業於光緒二十九年奉

旨革除以後自無刺字之事此例無關引用應即刪除

原例

一不論強竊盜犯有捕役帶同投首者除本犯不准寬減外仍將捕役嚴行審究倘有教令及賄求故捏情弊將捕役照受財故縱律治罪

一聞罕投首之犯除律不准首及強盜自首例有正條外其餘一切罪犯俱於本罪上減一等科斷

一一人越獄半年內自行投首者仍照原擬罪名完結如同夥越獄多人有一人於限內投首供出同夥於半年內盡行罕獲者將自行投首之犯照原罪減一等發落倘供出之同夥內尙有一二人未獲者亦仍照原擬罪名完結如

係有服親屬罕首者亦照本犯自首之例分別完結

臣等謹按以上三條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二十四

犯罪自首

二罪俱發以重論

○原律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者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二十五

二罪俱發以重論

亦經改爲罰金流徒杖刑... 則另有分別工作章程所有律內刺字及註內流徒附杖各節均應節刪竊盜杖七十杖一百等句均應照改...

修改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者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

千里之罪各

○原例

一凡人命案件按律不應擬抵罪止軍流徒人犯... 照律從一科斷外如至三命者於應得軍流徒本罪上各加一等三命以上者按照致死人數遞加一等罪止發遣...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二十六

二罪俱發以重論

臣等謹按此條係嘉慶六年定例查過失殺人絞罪現已於律內改爲准鬪毆傷罪減二等依律收贖並於名例內註明收贖銀二十兩例內各追銀十二兩四錢二分...

修改

一凡人命案件按律不應擬抵罪止流徒人犯除致死二命照律從一科斷外加至三命者於本罪上各加一等三命以上者按照致死人數遞加一等罪止發遣新編當差不

得加入於死若致死三命以上例有專條者仍各照定例
辦理至過失殺人至數命者按死者名數各追銀二十兩
給各親屬收領毋庸加等治罪此等案件必須詳加研
者其案情必詳於過失而
之情節較重或耳目所可及思慮所得引過失非初無害
之節者應仍照例分別定擬不得濫引過失殺傷收贖人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 名例下

二十七

二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共逃

○原律

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而首告及輕重罪
相等但獲一半以上首告者皆免其罪謂以上指自犯者言
謂同犯捕獲重罪囚而首告者皆免其罪
謂同犯捕獲重罪囚而首告者皆免其罪

捕獲重罪囚而首告者皆免其罪謂同犯捕獲重罪囚而首告者皆免其罪
謂同犯捕獲重罪囚而首告者皆免其罪

而首告者皆免其罪謂同犯捕獲重罪囚而首告者皆免其罪
謂同犯捕獲重罪囚而首告者皆免其罪

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謂以下指同犯捕獲重罪囚而首告者皆免其罪
謂同犯捕獲重罪囚而首告者皆免其罪

若罪人自首告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謂同犯捕獲重罪囚而首告者皆免其罪
謂同犯捕獲重罪囚而首告者皆免其罪

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謂同犯捕獲重罪囚而首告者皆免其罪
謂同犯捕獲重罪囚而首告者皆免其罪

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 名例下

二十八

犯罪共逃

同僚犯公罪

○原律

凡同僚犯公罪者... 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武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武... 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 依失出入人罪... 出入人罪... 司中布政... 上司官吏罪三等... 亦各以吏典爲首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二十九

同僚犯公罪

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公事失錯

○原律

凡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同僚官吏... 者一人自覺舉餘人皆免罪... 不用此律... 其官文書稽程... 自覺舉餘人亦免罪... 主典不免... 若主典自舉者並減... 二等... 等謹按此仍明律其小註係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三十

公事失錯

國初及乾隆五年修定惟現在答杖照章改爲罰金流罪亦不... 盡發配註內答杖已決訖流罪已至配所二語應行的... 改謹將修改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同僚官吏... 者一人自覺舉餘人皆免罪... 不用此律... 其官文書稽程... 自覺舉餘人亦免罪... 主典不免... 若主典自舉者並減... 二等... 等謹按此仍明律其小註係

等語得該部議定與自檢舉者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三十一

公事失期

共犯罪分首從

○原律

凡共犯罪者以先造意人為首依律斷擬隨從者減一等○若一

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若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歸罪於

共犯罪以次尊長如無以次尊長方坐坐如幼尊長與

無罪以尊長有專制之義也如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

於例不坐罪即以共犯罪次長者當罪年又如婦人尊長與

人男為首仍罰男婦男婦人男為首仍罰男婦人男為首仍罰男婦

犯並依凡人首從之法如劫盜傷人等罪以凡人首從論首從論

若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仍坐以

兄首餘人坐以從罪如甲引他人共盜論答二十又依弟

加幼引外人盜己家財物凡盜論杖六十之類○若本

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其同犯擅入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三十一

共犯罪分首從

皇城宮殿等門及同私越度關若同避役在逃及同犯姦

者律雖不亦無首從謂各自身犯是以亦無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其小註係

國初及乾隆五年修改惟查比引律條有僧道徒弟與師共犯

罪徒弟比依家人共犯罪律免科一條似應於一家人共

犯止坐尊長之下增入如僧道徒弟與師共犯亦同小

註十一字以資援引咨杖照章罰金竊盜計贓應杖者

一律分別收折工作流徒附杖均應節刪謹將修改律

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共犯罪者以先造意人為首依律斷擬隨從者減一等○若一

家人共犯止坐尊長如僧道徒弟與師共犯亦同若尊長年八十以上

及篤疾歸罪於其犯罪以次尊長幼如無以次尊長幼共
 犯者不論年八十以上及幼無以尊長幼共
 也如幼者當罪人如幼者仍與男夫侵損於人者以凡人
 中幼同者當罪人如幼者仍與男夫侵損於人者以凡人
 首從論論之意如首從合家同犯並依凡人首從之法
 以其不獨坐於人長若共犯罪而首從各別者各依本律首從
 論仍以一人坐以首從二人坐以從罪如甲引他共
 推用則加二等如幼引他二人坐以從罪如甲引他共
 ○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其
 犯擅入皇城宮殿等門及同私越度關若同避役在逃及
 同犯姦者皆不亦無首從首從皆以正犯科罪亦無

○原例
 一凡父兄子弟共犯姦盜殺傷等案如子弟起意父兄同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三十三 共犯罪分首從

助勢除律應不分首從及其父兄犯該斬絞死罪者仍按
 其所犯本罪定擬外餘俱視其本犯科條加一等治罪概
 不得引用為從字樣

臣等謹按此條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犯罪事發在逃

○原律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現獲者稱逃者為首更無人
 證佐則所稱其決其從罪後獲逃者稱前之人為首鞫問
 是實還人將前依首論通計前之決罪以充後之問數○若犯罪
 事發而在逃者眾證明白或係為首即同獄成到官止以從
 原招不須對問仍加逃罪二等逃在木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凡人命搶竊等案正犯在逃未獲為從應斬絞監候人犯
 按例擬罪入於秋審分別情實緩決辦理毋庸監候待質
 應緩決者俟查辦減等時如係應行減等人犯即照所減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三十四 犯罪事發在逃

之遣軍流罪按定例限監禁待質十年限滿正犯無獲照
 例分別發配或限內遇

赦累減再照所遞減罪名按限查辦情實未勾者亦俟改入緩決
 准減之後一例辦理

一人命搶竊及拒捕共毆等案正犯在逃未獲案內牽連餘
 犯密係無干即行省釋不准濫行監候待質若現獲之犯
 稱逃者為首如現獲多於逸犯供證確鑿以及逸犯雖多
 而現獲之犯係先後卒獲或雖同時並獲經隔別研訊實
 係逃者為首或事主屍親旁人指證有據者即依律先決
 從罪毋庸監候待質若案內人數眾多僅獲一二名無事
 主屍親證佐指認者將現獲之犯按例擬罪監禁候逸犯
 就獲後質訊明確定地起解倘正犯日久無獲為從監候

待質人犯除強盜案件不應寬釋外其餘人命等案如原擬遣軍流罪已過十年徒罪已過五年杖罪已過三年並未擬定罪名之人已過二年者該督撫陸續查明咨部核覆應遣軍流徒者照原擬罪名即行發配應杖罪及並未擬定罪名之人取具的保釋放在外俟緝獲正犯之日再行質審倘釋放後私自逃匿保人各照不應輕律否四十年本犯獲日杖罪人犯照原擬杖罪加枷號一個月並未擬定罪名之人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若監候年限內恭遇恩赦如在逃本犯罕獲時例得減免者待質之犯准其即行查辦

省釋
等謹按上二條俱係人命搶竊等案內正犯在逃未獲將現犯分別監候待質之例查唐明各律並無待質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三十五

犯罪事發在逃

之文蓋首從俱係流罪以下人犯現獲者雖先決從罪迨後鞫問得實自有通計前罪以充後數之法若首從俱係應死人犯現獲者既已自認爲從則罪已至死亦無再待逸犯質證之理至首應死而從或僅止流徒杖責者雖使從罪先決後獲逃者稱前入爲首仍可提回質訊擬以死罪而律不言者從可知也若如此二例自死罪以至未定罪名各犯俱定擬例限監候待質使正犯永無弋獲或獲後訊明前供屬實待質之犯仍應決配徒多此十年五年以及二三年之監禁究之以後獲之犯質實前入爲首者百無一二不惟爲聽訟者開方便之門抑亦爲犯罪者加累繫之苦且現在習藝新章徒流俱應按限工作如於待質限滿後仍須收所多年

則人壽幾何不至老於囹圄不止揆之情法實屬過當今擬將兩條修併爲一除首從罪應流徒以下應即照律辦理外如首從均係死罪人犯現獲者稱逃者爲首亦應先決從罪俟逢

恩赦查辦時如所避之罪不准減免即按照乾隆初年舊例定限待質三年限滿分別減釋如首應死而從應流徒以下者仍行據供定罪係強盜案件亦酌量監禁三年其餘則分別收所習藝俟工作限滿如本罪原屬發配者即責令配所地方官管束不准回籍如係在本地習藝及罪止罰金者即取具的保釋放日後緝獲逸犯無論限內限外俱可提回質訊若審係爲首仍可問擬死罪似此變通辦理庶現犯不至久拘囹圄即刁狡者亦不虞倖逃法網至逸犯後獲之案容有承審官迴護前議不願究出實情遷就定讞者亦應酌擬罪名以防冤抑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三十六

犯罪事發在逃

修併

一凡二人以上共犯罪現獲者稱逃者爲首除首從罪在遣流徒以下仍應照律辦理外若人命強竊盜及拒捕等案正犯在逃未獲爲從罪應絞候者按例定擬人於秋審分別情實緩決辦理其擬入緩決之犯遇有恩詔查辦所避罪名應准減免者一體減罪省釋如本罪應得援赦所避係不准減免者仍行監禁三年倘正犯無獲再行收所工作或取保釋放其爲首罪應斬絞爲從罪止遣流徒或罰金之案現獲者稱逃者爲首如現獲多於逸犯供證確鑿

以及逸犯雖多而現獲之犯係先後卒獲或雖同時並獲經隔別研訊實係逃者為首或事上屍親旁人指證有據者即依律擬罪案內牽連無干之人一概省釋緝獲逸犯不須對問若案內人數眾多僅獲一二名無事上屍親證佐指認者俱照現供定罪係強盜案件仍令待質三年限滿視正犯有無弋獲再行發配其餘罪應流徙者分別發配留籍均收入習藝所按限工作限滿發配人犯即交配所地方官管束不准回籍本地工人犯與罪應罰金者均取具的保釋放逸犯就獲時無論限內限外俱提回質訊如原供屬實即照例完結若實係前獲之人為首還依斬絞罪名問擬承審官如因定擬在先有意迴護者以出入人罪論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七 犯罪事發在逃

○原例

一內外現任文武職官除擅離職役查明尚非實在脫逃者仍照本律辦理外如負罪潛逃一經拏獲罪應斬決絞決者毋庸另議其犯該監候者俱改為立決犯該軍流以下者無論本罪輕重一經脫逃被獲俱改為絞監候秋審時將原犯情罪聲明具奏如無故私自逃走被獲者不論滿漢俱革職滿員仍銷除旗檔一年限內自行投回者交部照擅離職役例議處

臣等謹按此例原係二條一載犯罪事發在逃門一載督捕則例光緒三十三年修併查犯罪事發在逃加罪二等罪止流三千里獄囚脫監應死者亦依常律蓋加罪不得加入於死若罪已至死則更無可加此古今相

傳之律義也此條罪應監候者改為立決罪應軍流以下者俱改為絞監候雖為嚴懲職官起見究據律外加重應行的改至官員既有職役萬無無故逃走之理若實係無故逃走自應照擅離職役治罪末層應行節制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內外現任文武職官除擅離職役查明尚非實在脫逃者仍照本律辦理外如負罪潛逃一經拏獲本犯應死者依常律如該徒以上發往新疆効力贖罪僅處罰者仍照律加逃罪二等

○原例

一內外同刑衙門審辦案件除本犯事發在逃眾證明白照律即同獄成外如犯未逃走鞠獄官詳別訊問務得驗服供詞毋得節引眾證明白即同獄成之律違請定案其有實在刁健堅不承招者如犯該徒罪以上仍具眾證情狀奏請

定奪不得率行咨結杖笞以下係本應具奏之案照例奏請其尋常咨行事件如果訊無屈抑經該督撫親提審究實係逞刁狡執意存拖累者即具眾證情狀咨部完結

臣等謹按此條係嘉慶十五年定例道光十年改定專為犯未逃走據證定案者而設又光緒三十一年奏定新章嗣後斷案除死罪必須取具輪服供詞外其徒流以下罪名若本犯狡供不認者果係罪證確鑿其證人皆係公正可信上司府遞親提覆訊皆無疑義者即按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八 犯罪事發在逃

例定擬奏咨立案如再京控上控均不准理等語與此例微有不同自應酌加修併以利通行查舊例以徒罪上下為奏請咨結之分新章云奏咨立案自係承舊例而言惟遺流以下罪名情節并不一致有本應具奏之案有咨部覆核之案原以省繁重而昭限制若徒罪以上概行奏請核與尋常分別奏咨辦理之法殊不盡一亦應略為變通擬請嗣後據認定罪者係本應具奏之案照例奏請其尋常咨行事件即具眾證情狀咨部覆核完結庶分別咨奏之法不至兩歧再新章內上司層遞親提一語專指外省而言應改為復經層遞親提研鞫以昭該括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三十九

犯罪事件在逃

一內外問刑衙門審辦案件除本犯事發在逃眾證明白照律即同獄成外如犯未逃走鞠獄官詳別訊問係死罪人犯務得輸服供詞毋得節引眾證明白即同獄成之律違請定案若遺流以下人犯本犯狡供不認果係眾證確鑿復經層遞親提研訊皆無疑義即照例定擬係本應具奏之案照例奏請其尋常咨行事件即具眾證情狀咨部覆核完結如再行控告均不准理

○刪除

一凡有闖人命應擬斬絞各犯脫逃二三年後就獲如謀殺故殺及拒捕殺人等類情重之犯伴稽顯戮者各依原犯科條應監候者俱改為立決尋常命案仍照本律本例擬以監候其無闖人命應擬死罪各犯俱隨案酌核情節分

別定擬其知情藏匿罪人者照律治罪知情之鄰保甲長俱杖八十該地方官稽查不力者交部議處若有屬員藏匿罪人該管上司不行糾參者亦交部議處

斬監候改立決條款

謀殺人造意者

故殺人者

犯罪拒捕殺人者

與販私鹽拒捕殺人者

軍士毆本管官死者

吏卒毆本部五六品長官及佐貳官首領官死者

所統屬官毆長官死者

軍民人等毆死在京現任官者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四十

犯罪事件在逃

毆宗室覺羅死者

毆死內外總麻尊長者

毆外姻小功尊長死者

聽從下手毆本宗大功小功兄弟姊尊長僅令毆打輒斃

多傷至死者

妻妾毆夫之期親尊長死者

妻妾毆夫之大功小功尊長死者

奴婢毆家長總麻小功大功親死者

雇工人毆家長期親若外祖父母及總麻小功大功親死者

者

文武生員武斷鄉曲欺壓平民其人不致與爭旁人不致

勸阻將人毆打死者

與人鬪毆後遷怒於其父母毒毆致斃者
 殺內外功服總麻及族中奴僕一家三人者
 尊長率領家人打尊罪人致家人殺人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毆死差人者
 死囚令人自殺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於家
 長聽從下手者
 圖財害命未得財殺人為首者
 圖財害命不加功而得財者
 庸醫因事故用藥殺人者
 誣良為強竊盜拷打致死者
 誣竊為盜拷打致斃者
 番役誣陷無辜妄用腦箍及竹簽烙鐵等刑致斃人命者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四十一 犯罪事發在逃

捕役受賄將罪人致死為首者
 獄卒受賄謀死本犯為首者
 私放囚人逃走因而殺人者
 誣告平民拖累致死三人以上者
 誣告人斬罪所誣之人已決者
 因竊盜而威逼人致死者
 豪強兇惡之徒因事威逼平民自盡一家三命以上者
 用威力強行綁去及設方略誘往四川販賣將被拐之人
 傷害致死為從者
 略賣良人因而殺人者
 強奪良家妻女已被姦污妻女自盡者
 強姦既成本婦羞忿自盡者

強姦未遂將本婦毆傷越數日後因傷身死者
 強姦既成其夫與父母親屬羞忿自盡者
 強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妻前夫之女
 同母異父姊妹未成本婦羞忿自盡者
 縱容妻妾與人通姦因別情將姦夫姦婦一齊殺死者
 坐糧廳及各倉書役人等向關米之人勒索因而打死人
 命者
 出哨兵弁見船覆溺阻撓不救致淹斃人命為首阻救之
 人
 出哨兵弁遇商船遭風覆溺人向未死不速救護止願撈
 搶財物以致商民淹斃為從之兵丁及在船將備離不
 同謀而分賊者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四十一 犯罪事發在逃

黔楚紅苗等忿搶奪殺人聚眾不及五十人為首及聚眾不
 至百人殺人為從下手者
 貴州地方有外來流氓勾通本地棍徒將荒村居住民苗
 人戶殺害人命擄其婦人子女計圖販賣不論已賣未
 賣曾否出境案內有迫脅同行在場未經下手者
 發遣當差為奴之犯殺死伊管主一家三人并三人以上
 其不知情之子孫
 嗣母繼母因姦將子女致死滅口致令伊夫絕嗣者
 絞監候改立決條款
 誣告人絞罪所誣之人已決者
 誣竊為盜嚇詐逼認因而致死二命者
 捏造姦賊欺騙寫揭字帖及編造歌謠挾讐污蔑致被誣

之人忿激自盡者

獄卒以金刃及他物與囚致因殺人者

獄卒陵虐罪囚剋減衣糧因而致死者

獄卒受賄謀死本犯為從加功者

衙役恐嚇索詐致斃人命者

捕役受人賄囑將罪人致死從而加功者

挾警放火因而殺人及有焚壓致死之為從商謀下手燃

火者

鬪毆連斃二命者

好鬪兇徒見人鬪毆輒約夥尋奪將人父母毆斃為從者

因事逼迫期親尊長致死者

軍民人等因事逼迫本管官致死為首者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四十二

犯軍機在逃

因事威逼平民自盡一家二命及三命而非一家者

嫡母因姦將子女致死滅口致令伊夫絕嗣者

喇嘛和尚等強姦致死人命為從者

兵民聚眾十人以下與販私鹽拒捕殺人為從下手者

黔楚紅苗等搶奪聚眾至五十人殺人為從下手者

以上各項人犯情罪較重如事發在逃二三年後被獲

即改為立決

臣等謹按此例原係二條乾隆五十三年刪併嘉慶六

年改定查逃在未經到官之前者本無加罪律內業經

註明即犯罪事發在逃如已被囚禁越獄之類律應加

逃罪二等者若罪已至死亦法無可加獄因脫監條所

云本犯應死者依常律是也蓋好生而畏死者人之常

情既已身負重罪自無樂於就捕之理故事未發而自

首者律得免罪則事未發而通逃者律不容加罪其義

一也此條脫逃二三年後就獲係指逃在未經到官之

先者而言雖稽誅日久不無可惡之情而畏罪念深亦

有可憫之實且各條所列多屬情實應勾之犯同是一

死即時至秋後於成法亦無稍撓似毋庸多此律外加

重之條轉與各律互生歧異此例並所列各條款應即

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四十四

犯軍機在逃

親屬相為容隱

○原律

凡同居同財其親屬亦不與若大功以上親功別居
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若孫之婦夫之兄
弟及兄弟妻有罪彼此相為容隱奴婢雇工人
家長隱者皆勿論人隱者不得為奴婢雇工人
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以其於法亦不坐
小功以下相容隱及漏洩其事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
減一等以下親屬小功 ○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三

四十五

親屬相為容隱

處決叛軍

○原律

凡邊境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捕獲到官顯跡證佐
明白鞫問招承申報督撫提鎮審問無冤隨即依律處治
具由奏聞如在軍前叛能臨陣擒殺者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三

四十六

處決叛軍

化外人有犯

○原律

凡化外^降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律理藩院者仍照原定蒙古例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

國初及雍正三年增修律內理藩院應照今制改為理藩部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化外^降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律理藩部者仍照原定蒙古例

○原例

一蒙古案件有這部審理者即移會理藩院衙門將通曉蒙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四十七

化外人有犯

古言語司官派出一員帶領通事赴刑部公同審理除內

地八旗蒙古應依律定擬者會審官不必列銜外其隸在

理藩院應照蒙古例科斷者會審官一體列銜

朝審案內如遇有蒙古人犯知會理藩院堂官到班會審遇有

照蒙古例治罪者亦一體列銜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十一年定例乾隆五年增定現

在刑部改為法部現審事項劃歸大理院辦理理藩院

亦經正名為部所有例內刑部應改為大理院理藩院

應改為理藩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蒙古案件有奏送大理院審理者即移咨理藩部將通曉蒙古言語司員派出一員帶領通事赴大理院公同審理

除內地八旗蒙古應依律定擬者會審官不必列銜外其隸在理藩部應照蒙古例科斷者會審官一體列銜

朝審案內如遇有蒙古人犯知會理藩部堂官到班會審遇有

照蒙古例治罪者亦一體列銜

○原例

一青海蒙古人有犯死罪應正法者照舊例在西甯監禁其

偷竊牲畜例應擬絞解京監候之犯俟部覆後解赴甘肅

按察使衙門監禁於秋審時將該犯情罪入於該省招冊

咨送三法司查核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年定例查絞候人犯第言偷

竊牲畜一項未為周備應改為其餘一切應擬絞候之

犯解京之例久已停止應行節刪三法司係舊日名目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四十八

化外人有犯

亦與現行官制不符應改為法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

於後

修改

○一青海蒙古人有犯死罪應正法者照舊例在西甯監禁其

餘一切應擬絞候之犯俟部覆後解赴甘肅按察使衙門

監禁於秋審時將該犯情罪入於該省招冊咨送法部查

核

○刪除

一熱河承德府所屬地方遇有搶奪之案如事主係蒙古人

不論賊犯是民人是蒙古專用蒙古例如事主係民人不

論賊犯是蒙古是民人專用刑律儻有同時並發之案如

事主一係蒙古一係民人即計所失之賊如蒙古所失賊

重照蒙古例問擬民人所失賊重照刑律科斷

臣等謹按此條係道光二十九年定例查熱河承德府已屬內地所有案件既歸州縣審理似宜無論蒙古民人俱照刑例定擬較為簡易此條擬即刪除

○原例

一蒙古與民人交涉之案凡遇鬪毆拒捕等事該地方官與旗員會訊明確如蒙古在內地犯事者照刑律辦理如民人在蒙古地方犯事者即照蒙古例辦理

一蒙古地方搶劫案件如俱係蒙古人專用蒙古例如俱係民人專用刑律如蒙古與民人夥同搶劫核其罪名蒙古例重於刑律者蒙古與民人俱照蒙古例問擬刑律重於蒙古例者蒙古與民人俱照刑律問擬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三

四十九

化外人有犯

臣等謹按以上二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本條別有罪名

○原律

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科斷○若本條雖有罪名其心有所規避罪重者於本條自從所規避之罪論○其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處生如叔姪不相識姪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是叔止依凡人論處姪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是叔止依凡人論處姪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是叔止依凡人論處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三

五十

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原律

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
 一、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
 二、凡稱減者就本罪上減輕
 三、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
 四、凡稱減者就本罪上減輕
 五、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
 六、凡稱減者就本罪上減輕
 七、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
 八、凡稱減者就本罪上減輕
 九、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
 十、凡稱減者就本罪上減輕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五十一

加減罪例

符杖已改罰金流徒附杖亦經寬免所有註內刑制不
 符之處均應刪改謹將律文並修改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
 一、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
 二、凡稱減者就本罪上減輕
 三、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
 四、凡稱減者就本罪上減輕
 五、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
 六、凡稱減者就本罪上減輕
 七、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
 八、凡稱減者就本罪上減輕
 九、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
 十、凡稱減者就本罪上減輕

○原例

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不加至絞斬者

一審擬罪名除奉

特旨發遣黑龍江新疆等處外其餘罪應軍流徒杖人犯悉照本
 條律例問擬不得用不足蔽辜無以示懲從重加等及加
 數等字樣擅擬改發新疆等處並不准用雖但字樣抑揚
 文法其案情錯出律無正條應折衷至當援引他律他例
 比附酌核或實在案情重大罪浮於法仍按本律例擬罪
 均於疏內聲明恭候

聖裁至律例內如拒捕脫逃等項載明照本罪加等者仍各遵照
 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八年定例嘉慶十七年改定查
 從前情罪較重之犯均發往黑龍江吉林等處乾隆年
 間始有將軍流人犯改發新疆者然尚未定有專條故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五十一

加減罪例

此例有不得擅擬改發新疆等語後來發遣例文日益
 增多遂與此例互相抵牾現在修訂刑律外遣罪名第
 留新疆一項並不發黑龍江即應行實發新疆各犯亦
 俱定有條文苟例所不載即不得加重改發自應照現
 章修改明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發遣新疆罪名除官犯及例有正條應照例辦理外其餘
 三流安置以下人犯悉照本條律例問擬不得用不足蔽
 辜無以示懲從重加等及加數等字樣擅擬發往新疆其
 案情錯出律無正條應折衷至當援引他律他例酌核或
 實在案情重大罪浮於法仍按本律例擬罪將應行加重
 發遣緣由均於摺內聲明恭候

聖裁如拒捕脫逃等項載明照本罪加等者仍各遵照辦理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三

五十三

加減罪例

稱乘輿車駕

○原律

凡^所稱乘輿車駕及御者^之如御物^自天子^所御^在所^太皇太

后^皇太后^皇后^並同^稱制者^自聖^旨而^太皇太后^皇太后^皇

太子^令並^同^有犯^殿門^之知^者及^詐為^制者^杖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三

五十四

稱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原律

凡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元同嫡孫承

祖與父母同祖孫本各從其嫡母繼母慈母養母年與有

與親母同子改嫁不與親母同稱子者男女同女嫁不坐

等謹按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及乾隆五年

增修查養母一項道光五年經大學士九卿奏明以抱

養遺棄三歲以下小兒而不為人後者為斷改為持服

一年則養母之制業與從前不同註內皆服三年喪句

應刪緣坐重法自光緒三十一年奏請革除註內緣坐

兩層亦應刪謹將律文並修改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

五十五

稱期親祖父母

凡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元同嫡孫承

祖與父母同其嫡母繼母慈母養母與親母同

及不與親母同稱子者男女同

稱與同罪

○原律

凡稱與同罪者謂被罪人與正止坐其罪正至死者

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正犯他刑則不在刺字

絞斬之律若受財故縱與同罪者其情全科者其故縱

謀反叛逆者皆依本律○稱與同罪者至死不減一等

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

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

等而情皆與正犯同刺字絞斬皆依本律科斷然所得若

取則又不得而同等等

等謹按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年間及雍正三年

增修惟自光緒三十一年奉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

五十六

稱與同罪

旨將刺字革除流罪附杖亦於是年奏請寬免充軍為民等項此次

修定刑律亦擬改變名目所有律文及律註各節有與

現行刑制不符之處均應分別刪改謹將修改律文及

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稱與同罪者謂被罪人與正止坐其罪正至死者

減一等罪止流三千里不在絞斬之律若受財故縱與同

罪者其情全科者其故縱謀反叛逆者皆依本律○

稱與同罪者至死不減一等○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

稱而但准其罪亦罪止流三千里稱以枉法論以盜論之

類事相重而皆與正犯同絞斬皆依本律科斷然所得若

則律外不得例而同等

稱監臨主守

○原律

凡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涉及
衙門帶管兵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即為監臨稱
稱水門之類
主守者衙門外各該管文案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倉庫
獄囚雜物之類官吏庫子斗級攢欄禁子並為主守○其
職雖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者亦是監臨主守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三

五十七

稱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計今時憲書每日

○原律

凡稱一日者以百刻計工者從朝至暮不
限為稱一年者以三百六十日
年者以籍為定
二人以上一
等謹按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年間增修明代一
日十二時每時初正八刻子午則十刻故稱日者以百
刻今時憲書子午亦八刻每日計九十六刻應於律內
添註仍遵照時憲書每日計九十六刻二語以免疑誤
謹將律文並修改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三

五十八

稱日者以百刻

凡稱一日者以百刻從朝至暮
從朝至暮
九日亦不
人稱謀者二人以上
稱一年者以籍為定
稱衆者三
人稱謀者二人以上

稱道士女冠

○原律

凡律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如道士女冠犯姦加凡若於其

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如俗人僧尼伯叔父母同杖六十徒一

於寺觀之內親承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如俗人之子監杖

尼一百徒三年同罪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年間增修註內徒

罪附杖應照章節刪謹將律文並修改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律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如道士女冠犯姦加凡若於其

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如俗人僧尼伯叔父母同杖六十徒一

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如俗人之子監杖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三

五十九

稱道士女冠

僧尼殿殺
弟子同罪

斷罪依新頒律

○原律

凡律自頒降日為始若犯在已前者並依新律擬斷如未事犯

定例之先仍依律及已行之例定擬其者照例內有違限行以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律例

頒布之後凡問刑衙門敢有恣任喜怒引擬失當或移情就例故

入人罪苛刻顯著者各依故失出入律坐罪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三

六十

斷罪依新頒律

斷罪無正條

○原律

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者斷罪無正條者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上中該議定奏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以故失論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引用律例如律內數事共一條全引恐有不合者許其止引所犯本罪若一條止斷一事不得任意刪減以致罪有出入其律例無可引用援引別條比附者刑部會同三法司公同議定罪名於疏內聲明律無正條今比照某律某例科斷或比照某律某例加一等減一等科斷詳細奏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六十一

斷罪無正條

恭候

諭旨遵行若律例本有正條承審官任意刪減以致情罪不符及故意出入人罪不行引用正條比照別條以致可輕可重者該堂官查出即將承審之司員指名題參書吏嚴拏究審各按本律治罪其應會三法司定擬者若刑部引例不確許院寺自行查明律例改正倘院寺駁改猶未允協三法司堂官會同妥議如院寺扶同朦混或草率疏忽別經發覺將院寺官員一併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十一年定例專為刑部現審而設現在刑部改為法部現審刑部大理院亦無三法司名目例內前後各節與近今辦法不符且例意重在比附加減恐一有不慎致滋流弊自應改為內外問刑通

修改

例將刑部會同議罪並院寺駁改各層概行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一引用律例如律內數事共一條全引恐有不合者許其止引所犯本罪若一條止斷一事不得任意刪減以致罪有出入其律例無可引用援引別條比附者問刑衙門務宜詳慎斟酌情節聲明律無正條今比照某律某例科斷或比照某律某例加一等減一等科斷案應具奏者詳細奏明恭候

諭旨遵行若律例本有正條承審官任意刪減以致情罪不符及故意出入人罪不行引用正條比照別條以致可輕可重者該上司查出或于部院駁詰將承審之員指名奏參按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六十一

斷罪無正條

律治罪

○原律

徒流遷徙地方

凡徒役各照應徒年限並以到配所之日為始限滿釋放流犯照依本省地方計所犯應流道里定發各處荒蕪及瀕海州縣安置應遷徙者遷離鄉上一千里外

徒五等

發本省驛遞

流三等

直隸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江南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安徽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山東布政司府分流浙江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六十三

徒流遷徙地方

山西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浙江

陝西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甘肅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湖北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湖南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貴州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雲南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等謹案此條律目仍明之舊律文則係雍正三年改定查一代刑名每相沿而成制現行律例所載五刑而外尚有充軍及外遣名目雖屬閏刑然五軍係前明創設原本實邊之意

國初於情罪較重者第發向陽堡古塔或烏喇地方安插後並發往齊齊哈爾黑龍江等處為奴乾隆年間始有發遣新疆分別當差為奴者同治以後又復改發內地充軍其制屢經變易名實早已不符此次修訂刑律凡從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六十四

徒流遷徙地方

前充軍各項第擬留極邊及煙瘴兩項並正其名曰安置是為內遣凡從前發遣名目第擬留新疆種地當差一項是為外遣至遷徙之制則以久未實行擬一律廢除不用此條律目應請改為五徒三流二遣地方並於律內添入安置發遣辦法以資遵用新章徒罪留於本地收所習藝並不發配現在三流應配者其發往省分按照道里表定地亦與本律所載不符所有律內以到配所之日為始並應遷徙者遷離鄉上一千里外及徒五等流三等以下各條均應節刪謹將修改律文開載於後

修改

五徒三流二遣地方

凡徒役各照應徒年限收入本地習藝所工作限滿釋放流犯照依本省地方計所犯應流道里定發該內遣者發往極邊足四千里及煙瘴省分廣東廣西安置該外遣者發往新疆酌撥種地當差

○原例

一各省民人流寓在京在外犯該軍流徒罪並免死減等之犯其有應追銀兩訊明本犯原籍有產可賠者移查明確將該犯解回原籍追銀完交後照應配地方發配將所完銀兩移交犯事地方分別給主如無應追銀兩或贓項已經追完及移查原籍並無產業者徒犯即在犯事地方定地充徒軍流人犯於犯事地方按本犯原籍應配地方起解發配若計原籍應配之地即係該犯流寓之所令各該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六十五

徒流遷徙地方

督撫按所犯應流應充軍道里遠近分別改發仍迴避原籍相近之地

等謹按此例原係四條乾隆五十三年修併查新章徒罪並不發配充軍改為安置與三流人犯俱以常赦得原與否為發配不發配之分所有例內軍流徒犯照應配地方發配之處俱應分敘明晰以資引用謹將修

修改

一各省民人流寓在京在外犯該徒流安置罪名並免死減等之犯其有應追銀兩訊明本犯原籍有產可賠者移查明確將該犯解回原籍追銀完交後徒犯即收入習藝所按限工作流置各犯無庸發配者亦即收所工作應行發

配者即由原籍督撫定地將所完銀兩移交犯事地方分別給主如無應追銀兩或贓項已經追完及移查原籍並無產業者徒罪與毋庸發配之流置人犯均在犯事地方收所習藝其流置應行發配之犯即於犯事地方按本犯原籍應配地方起解發配若計原籍應配地方即係該犯流寓之所令各該督撫按照所犯流置道里遠近分別改發仍迴避原籍相近之地

○原例

一各省發軍流人犯除廣西土司所屬地方不得撥發安置並廣東瓊連二屬及四川湖南有苗民州縣令解巡撫衙門就地地方情形通融派撥不得與苗民聚處外餘俱按照軍流道里表內應發省分毋庸指定府州悉聽該省督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六十六

徒流遷徙地方

撫按其所犯罪名查照軍流道里表酌量州縣大小遠近在配軍流多寡均勻撥發起解省分預行咨明應發省分督撫先期定地飭知入境首站州縣隨到隨發其解犯兵牌內填明解赴某省入境首站某州縣遵照定地轉解配所投收申繳字樣

等謹按此例原係五條乾隆五十三年刪併查例內前後分作兩層前一層係為廣西廣東四川湖南等省有土司及苗民地方不便安插軍流故須先解巡撫衙門通融派撥此四省所異者也後一層係無土司苗民省分由起解地方預行咨明配所各督撫先期定地飭知入境首站州縣隨到隨發毋庸解赴督撫衙門儘可轉解配所此各省所同者也竊謂同是撥發軍流人犯

未便辦理兩歧廣西等四省雖有土司苗民若起解者分既不指定府州則該省督撫自可於無土司及苗民州縣先行定地所有解赴巡撫衙門一層應行刪節至土司不備廣西所屬貴州亦有苗民廣東瓊連二府州則有黎黎而無苗俱應酌量修改不必指定省分若僉妻之例久經停止例首僉發字亦應酌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流置人犯發配查明道里表內應發省分預行咨明配所各督撫毋庸指定府州各督撫接咨後除有土司及苗黎黎獠等雜處地方不得派撥發往外餘俱視所犯罪名按照各州縣道里遠近在配人犯多寡均勻定地先期飭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六十七

徒流遷徙地方

知首站州縣隨到隨發不必解赴督撫衙門其起解省分並於解犯兵牌內填明解往某省入境首站州縣遵照定地轉解配所投收申繳字樣

○原例

一凡由新編條款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人犯無論在四千里內外均編發有烟瘴省分安置其籍隸烟瘴之雲南貴州廣東廣西四省應發烟瘴人犯應於隔遠烟瘴省分調發廣東省與雲南省互調廣西省與貴州省互調至不足四千里鄰近烟瘴之湖南福建四川三省應發烟瘴人犯湖南省發往雲南福建省發往貴州四川省發往廣東其餘各省有距烟瘴省分較遠者如奉天府屬應發烟瘴人犯編發廣西貴州二省甘肅之甘州涼州西甯安西甯

夏等府及肅州各屬應發烟瘴人犯編發雲南貴州二省均解交各該巡撫衙門酌撥安置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二年纂例三十七年改定查從前由新編條款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人犯此次均於本例修改明晰嗣後係屬例發並非改發例首兩語應行節刪現在新編及吉林黑龍江均改設行省與內地一律應於奉天府下添入吉林黑龍江肅州下添入新疆各屬庶不至有所遺漏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各省應發烟瘴人犯無論在四千里內外均編發有烟瘴省分安置其籍隸烟瘴之雲南貴州廣東廣西四省應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六十八

徒流遷徙地方

發烟瘴人犯應於隔遠烟瘴省分調發廣東省與雲南省互調廣西省與貴州省互調至不足四千里鄰近烟瘴之湖南福建四川三省應發烟瘴人犯湖南省發往雲南福建省發往貴州四川省發往廣東其餘各省有距烟瘴省分較遠者如奉天吉林黑龍江應發烟瘴人犯編發廣西貴州二省甘肅之甘州涼州西甯安西甯夏肅州等府州及新疆各屬應發烟瘴人犯編發雲南貴州二省均預行咨明各該督撫先期酌量定地飭知入境首站州縣徑行解往照例辦理

○原例

一發遣伊犁烏魯木齊並吉林黑龍江等處人犯該將軍都統等務酌量所屬各地方大小均勻派撥分別安插於每

年十月截數將該處一年內發到遺犯名數同節年間發到配遺犯現存共計若干名並該處安插遺犯有無脫逃及已未拏獲各數目詳細彙報軍機處刑部均限十

二月初旬咨齊照例彙奏

臣等謹按此條係發遣人犯酌量安插並令每年年終報部彙奏之例查光緒三十一年刑部奏定罪犯習藝章程三流充軍人犯無論發配與否俱有工作年限遺犯除強盜搶奪會匪棍徒外其餘並未議及今擬發往新疆第留種地當差不為奴此等遺犯如發配以後僅照舊例分別安插則視流置罪犯到配應需工作者輕重未免失倫擬請嗣後發遣新疆當差人犯到配以後收入習藝所工作十二年限滿再由該撫派撥種地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六十九

徒流遷徙地方

責令當差於例內添敘明晰以資遵守再平民發遣罪名近來並不發吉林黑龍江每年遺犯名數應咨由法部彙奏亦毋庸分咨軍機處所有例首吉林黑龍江等處及例末咨報軍機處等語均應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發遣新疆人犯到配後該撫即將該犯收入習藝所工作十二年限滿酌量所屬地方派撥種地責令當差並於每年十二月初旬將該處一年內發到遺犯名數同節年間發到配遺犯現存共計若干名並該處安插遺犯有無脫逃拏獲詳細彙報法部照例彙奏

○原例

一犯罪發往伊犁等處種地人犯如年老力衰不能耕種納糧者令該將軍等酌量該犯年力應當差使責令承充官給與半分口糧以資養贍仍令該管處管束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定例查新疆現在已設巡撫伊犁等處統在新疆行省之內所有遺犯應歸新疆巡撫安插例內該將軍字應行的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犯罪發往新疆種地人犯如年老力衰不能耕種納糧者令該撫酌量該犯年力應當差使責令承充官給與半分口糧以資養贍仍令該管官管束

○原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七十

徒流遷徙地方

一凡發遣人犯酌定名數分起解送如案內人犯衆多至五名以上者每五名作一起先後解送至起解時務必如法鎖鑰將年貌鎖鑰填註批內接遞官必按批驗明鎖鑰完全於批內註明完全字樣鈐蓋印信轉遞前途倘解役人等有受賄開放者計贓照枉法律治罪若轉解之該地方官因前途未曾鎖鑰不復行查不補加鎖鑰聽其散行將該地方官與前途未曾鎖鑰官均按罪犯輕重交部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發遣人犯起解時應行鎖鑰而設例內解役之治罪地方官之議處與此律不相符合應移入主守不覺失囚門以昭畫一從前發遣人犯均係解送刑部轉發是以有酌定名數之法現在係由各省

自行發往亦與昔日不同例首分起解送以下數語應行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移改

主守不覺失囚

○一凡發遣人犯起解時務必如法鎖鑰並將年貌鎖鑰填註批內接遞官必按批驗明於批內註入鎖鑰完全字樣鈐蓋印信轉遞前途倘解役人等有受賄開放者計贓照枉法律治罪若轉解之地方官因前途未曾鎖鑰不復查明補加聽其散行將該地方官與前途未曾鎖鑰官均按罪犯輕重交部分別議處

○原例

一凡發往軍臺効力廢員三年期滿臺費全數繳完者由軍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七十一

徒流遷徙地方

臺都統抄錄獲罪原案具奏請

旨如不能完繳臺費者文職州縣以上武職都司以上均由兵部行文各旗籍任所查明委係赤貧具結到部兵部知照軍臺都統該都統即抄錄獲罪原案並聲明無力完繳臺費將該廢員再行留臺五年緣由具奏請

旨如能於留臺五年限內完繳者准該都統隨時具奏請

旨釋回倘有隱匿寄頓情弊發往烏魯木齊永遠充當苦差其文職佐雜武職守備以下各員弁不能完繳臺費者於期滿之日例應杖一百徒三年仍令該都統抄錄獲罪原案聲明不能完繳臺費例應改擬杖徒緣由具奏請

旨此內有仰邀

特恩釋回者兵部行文該都統將其釋回其照例改爲杖徒者行

文該都統將旗員解交刑部照例辦理漢員解交各該原籍督撫定驛充徒

一文武員弁犯徒及總徒四年准徒五年者即在犯事地方定驛發配年限滿日釋放回籍

臣等謹按以上二例前條係嘉慶十二年纂例道光八年改定後條係乾隆十年定例原有枷號鞭責二語嗣於光緒三十三年臣館遵議滿漢通行刑律摺內以枷號鞭責現俱停止將二語節刪改從今例查官犯發往軍臺始於乾隆六年尙書訥欽等欽遵

諭旨奏准原係指侵貪之案完贓後減爲徒流者而言嗣後辦理官犯案件有奉

特旨發往軍臺者亦有從重擬發軍臺者相沿日久凡職官犯徒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七十一

徒流遷徙地方

罪者遂多發往軍臺猶之官員犯軍流以上多發往新編也完繳臺費一層原以懲戒貪墨是以有隱匿寄頓之文若因別事獲罪則坐臺三年期滿即可抵應得徒罪又令完繳臺費不幾加倍示罰乎至臺費未能完繳知縣以上復令留臺五年計前後應需八年與新章流二千五百里工作年限無異佐雜以下復令充徒三年前後應需六年亦嫌與新章流二千里工作年限無異且文武官犯徒罪者亦定驛發配例內自有專條其發往軍臺者並未纂爲定例原非不論借節一概從重若不量爲區別殊非所以持情法之平惟新章徒罪皆收所習藝並不發配文武官若亦照新章辦理窒礙殊多亟應將此二例修併以資遵守今擬凡文武員弁犯五

徒及總徒四年准徒五年者均發軍臺効力其年限以應徒之年為斷限滿即行釋放毋庸呈繳臺費如係侵貪之案仍令完繳臺費限滿後奏請釋回其無力完繳者於應徒年限已滿之後奏明再行留臺三年限滿即行釋放不必再行奏請所有例內臺費全數完繳及不能完繳臺費再行留臺並照例改為杖徒定驛發配各層均應節刪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文武員弁犯五徒及總徒四年准徒五年者均發軍臺効力其年限以應徒之年為斷限滿即行釋放毋庸呈繳臺費如係侵貪之案仍令完繳臺費限滿後奏請釋回其無力完繳者於應徒年限已滿之後奏明再行留臺三年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七十三

徒流遷徙地方

限滿即行釋放分咨法部陸軍部存查不必再行奏請

○原例

一發遣新疆及黑龍江吉林等處効力官犯如從前所犯僅止革職及山徒杖等罪加重發遣者到戍後已滿三年聽該將軍都統及各該處辦事大臣具奏奉

旨准其釋回者即令回旗回籍若原犯軍流從前加重改發者定限十年期滿該將軍等遵例奏

聞如蒙

允准亦即令各回旗籍毋庸仍照原犯軍流再行發配若三年十年期滿具奏奉

旨再留幾年者俟所留年限滿日即行照例釋回不必復奏

一發遣新疆廢員派令管理鉛鐵等廠該將軍都統等詳核

案情輕重摘叙原犯罪由報部核覆情罪較重者不准管理其情節較輕之員准其管理俟兩年期滿如果妥協除原犯杖例止三年奏請者毋庸置議外其原犯軍流例十年奏請者准其於十年之內酌減三年奏

聞請

旨如蒙

允准即令各回旗籍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俱係發遣新疆等處効力廢員分別三年十年奏請釋回之例查從前發往新疆官犯有由杖徒加重發往者有由軍流加重改發者是以分別定限奏請釋回此次定例官員犯係徒罪奏請發往軍臺犯至三流安置奏請發往新疆此後新疆官犯自無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七十四

徒流遷徙地方

由杖徒加重發往之人例內到戍已滿三年請

旨釋回一節應行節刪至廢員派令管理鉛鐵等廠係屬効力中事即使始終奮勉亦屬分所應為若因此酌減年限恐紛紛開脫適足以開方便之門後條末層亦應刪節再官員發遣新疆例係指犯至流置等罪而言如本罪已至外遣作何辦理例無明文似應酌加年限方不至無所區別今擬將兩條修併為一並補入本罪已至外遣酌加効力年限一層庶司獄者有所遵守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發遣新疆効力廢員由該省巡撫酌量差使或派令管理鉛鐵等廠十年期滿原犯係流置等罪加重改發者該撫

即奏請釋回如原犯已至外遣由本罪發往者再行留戍
五年限滿仍具奏請

旨

○原例

一直省軍流遣犯及實發新疆並由新疆條款改發內地人
犯未起解者十月至正月終及六月俱停其發遣若已至
中途初冬十月經過州縣照常接遞至十一月初一日方
准停遣俟次年二月轉解如遇六月照前停遣倘抵配不
遠并發往東南省分各項人犯有情願前進赴配者取具
本犯確供一體起解並將不行停遣緣由移咨前途接遞
仍報刑部惟雲南省並無盛暑嚴寒各省解往軍流遣犯
已入該省邊境者不必停遣其起解之時有情願前進者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七十五

徒流遷徙地方

亦照解往東南省分之例辦理其軍流遣犯在配脫逃例
應解回原配及改調他省者雖遇隆冬盛暑不准停遣其
民人在外省犯徒例應遞回原籍發配之犯若離籍在一
千里外者時遇隆冬盛暑亦准停解其起解及接遞州縣
如有將應行停解之犯而不解及將不應停解之犯擅
行停解者均交吏部照例議處

臣等謹按此例原係五條乾隆五十三年修併嘉慶六
年改定查例內情願前進一層第云東南省分如發往
西北各省有情願前進者自係不在允准之列然西北
雖屬嚴寒究無盛暑且本犯既已自願似應無分南北
一體准其起解至由新疆改發內地業於各例修明作
爲本罪以後自無此等款日徒犯新章並不發配軍流

脫逃現擬亦不改調他省例內各節俱應節刪詳將修
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流遣應行發配人犯未起解者十月至正月終及六月
俱停其解發若已至中途初冬十月經過州縣照常接遞
至十一月初一日方准截止俟次年二月轉解如遇六月
照前停留倘抵配不遠並於未起解之先本犯有情願前
進赴配者取具該犯確供一體起解並將不行停解緣由
移咨前途接遞仍報法部惟雲南省並無盛暑嚴寒各省
應配人犯已入該省邊境者照常轉解至流遣各犯脫逃
被獲例應解回原配雖遇隆冬盛暑不准停止其民人在
外省犯罪應行遞回原籍發配者若離籍在一千里以外
遇例應停解月分亦准停解其起解及接遞州縣如有將
應行停解之犯而不解及將不應停解之犯擅行停解
者均交吏部照例議處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七十六

徒流遷徙地方

○原例

一回民除犯該尋常軍流尙無兇惡情狀者仍按表酌發外
如有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傷人並搶奪數在三人以
下審有糾謀持械逞強情狀者俱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
瘴充軍至籍隸烟瘴之雲貴兩廣四省同民如犯前項兇
毆糾搶等情仍照定例於隔遠烟瘴省分互相調發供不
得編發甘肅等省同民聚集之地
一凡內地同民犯罪應發回籍及同民在新疆地方犯至軍
流例應調發回籍者俱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係回民犯軍遣不准發往甘肅及回疆之例查前條無兇惡情狀者按表的發其有兇惡情狀者第指明結夥三人以上兇器傷人並搶奪數在三人以下兩項未為周備後條新疆犯罪互相調發係屬嘉慶以前舊例道光六年俱改為解回內地充軍亦與從前辦法不符惟回民素稱兇悍其犯應發遣者迴避回民聚集地方係屬預防滋事之意今擬將兩條修併為一第聲明回民犯至極邊及新疆者不得發往甘肅等省及回疆地方毋庸指定罪名似較賅備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回民犯罪應發極邊安置者毋庸編發甘肅等省回民聚集之處其犯該發遣新疆者亦不得發往回疆地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七十七

徒流邊徙地方

續纂

一凡犯總徒四年准徒五年者俱照應徒年限收入本地習藝所工作限滿釋放其犯三流及極邊或烟瘴地方安置者核其所犯罪名如係常赦所不原即按道里表定地發配到配一律收所習藝流二千里者限工作六年二千五百里者限工作八年三千里者限工作十年極邊及烟瘴地方安置者工作十二年限滿俱釋放有不願回本籍者並准在配所地方入籍為民如係常赦所得原無論流置俱毋庸發配即在本籍或犯事地方收所習藝工作年限照前科算限滿即行釋放犯至外遣者到配工作十二年限滿仍令種地當差不准回籍

臣等謹按光緒二十九年四月刑部議覆升任山西巡撫趙爾巽奏請各省通設罪犯習藝所一摺內稱嗣後各省軍流罪犯為常赦所不原者照定例發配到配一律收所習藝流二千里者限工作六年流二千五百里者限工作八年流三千里者限工作十年軍犯即照滿流年限科斷限滿即行釋放聽其自謀生計並准其在配所地方入籍為民若為常赦所得原者其罪既有減免之時即其人終有釋回之日無論軍流俱毋庸發配即在本省收所習藝工作年限亦照前科算限滿即行釋放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通行在案自應纂輯為例藉資遵用惟是新章沿

用五軍之舊故工作年限軍罪照滿流科斷不復分別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七十八

徒流邊徙地方

此次修訂刑律曾經奏准將五軍內附近近邊邊遠三項併入三流仍留極邊烟瘴二項為滿流加等之用其充軍字樣均改為安置則安置之與滿流自不得不略分輕重今擬將極邊及烟瘴兩項人犯定為工作十二年庶罪名既分等差斯輕重不至無所區別至徒罪按照應徒年限工作業已定入律文而總徒准徒新章並未議及外遣本較充軍為重此次第留新疆當差一項亦應與安置罪名稍示區別擬於例首添叙總徒准徒辦法並於例末添入外遣人犯工作十二年限滿不准釋回一層以昭賅備合併聲明

續纂

一凡新疆民人犯該外遣者改發廣東廣西烟瘴地方到配

收入習藝所工作十二年限滿由該地方官酌量安插不准回籍

臣等謹按此次修訂刑律外遣罪名第擬留新疆當差一項並擬工作限滿後不准釋回以示別於尋常流置罪犯之意惟籍隸新疆民人犯至外遣作何辦理例無明文從前在新疆地方犯事有南北調發之例究屬爾時辦法查籍隸烟瘴之雲貴兩廣四省應發烟瘴人犯定例於隔遠烟瘴省分調發擬略仿其意凡新疆人民犯至外遣者改發廣東廣西烟瘴地方到配收入習藝所工作十二年限滿由該地方官酌量安插不准回籍蓋改發廣東廣西既與本犯烟瘴者有道理遠近之差而限滿不准釋回亦與外遣本例不至兩相窒礙謹擬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七十九

徒流遷徙地方

定入條文藉資引用理合聲明

○續纂

一凡三流安置外遣人犯如犯係強盜搶奪會匪棍徒等項到配收入習藝所充當折磨苦工工作年限俱照本例科算限滿係外遣人犯仍令種地當差係三流安置人犯分撥配所各州縣安插令地方官嚴加管束不准回籍
臣等謹按光緒二十九年四月刑部議覆升任山西巡撫趙爾巽奏請各省通設罪犯習藝所摺內詳稱嗣後遣軍流罪各犯如係強盜搶奪會匪棍徒等項仍照定例發配罪應遣軍者到配加監禁十年罪應擬流者到配加監禁五年俟監禁限滿概行收入習藝所皆令身帶重鍊充當折磨苦工遣軍以二十年為限流犯以十

年為限限滿分撥各州縣安置聽其各自謀生仍令地方官按月點卯嚴加管束等因奉准通行在案查強盜搶奪等項情節雖視尋常罪犯為重而一犯至遣軍到配既加監禁十年復令充當折磨苦工二十年前後統需三十年所犯係流罪到配既加監禁五年復令充當折磨苦工十年前後統需十五年刑期未免過長似應

酌量變通擬酌留充當折磨苦工一層年限則仍以本例為斷限滿係外遣人犯仍令種地當差係三流安置人犯分撥配所各州縣安插令地方官嚴加管束以示別於尋常遣流之犯謹將酌量變通辦法彙輯為例以資遵用

○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八十

徒流遷徙地方

一民人在京犯該徒罪者順天府尹務於離京五百里州縣定地充配至外省徒罪人犯該督撫於通省州縣內核計道里遠近的量人數多寡均勻酌派俱不拘有無驛站交各州縣嚴行管束俟徒限滿日釋放回籍安插
臣等謹按自光緒二十九年刑部奏定罪犯習藝章程凡徒犯俱不發配留於本地習藝所按限工作例內所云俱與現在辦法不符無關引用應即刪除

○刪除

一賞給為奴人犯除例應賞給功臣之外其發往黑龍江吉林及各省駐防為奴者先儘未有遺奴之官員分給每員不得過二名再儘未有遺奴之兵丁分給每兵只給一名其賞給將軍副都統之處永行停止

一發遣回城爲奴人犯先行的給印房各章京筆帖式等役使該章京等於卸任時列入交代不准攜回本旗俟撥給章京等足數役使再分給大小伯克爲奴毋庸分給小回子以免拖累

一曾爲職官及進士舉貢生員監生并職官子弟犯該發遣烏魯木齊黑龍江等處如祇係尋常過犯不致行止敗類者發往當差其應發駐防者亦改發烏魯木齊當差若係黨惡窩匪卑劣下賤者俱照民人一例發遣爲奴

一民人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爲奴遺犯如在配安分已逾十年者止令永遠種地不准爲民若發往當差遺犯果能悔過後改定限五年編入該處民戶冊內給地耕種納糧俱不准回籍其有到配後呈請願入鉛鐵等廠効力捐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八十一 徒流遷徙地方

資者除奉

特旨發遣爲奴及有闖大逆緣坐發遣爲奴並叛案干連邪教會匪及臺灣聚衆搶奪殺人放火爲從各項人犯俱不准做工幫捐外其餘無論當差爲奴罪由輕重咨部記檔准其入廠設日久怠惰滋事隨時懲治逐出若果能始終實心悔過入廠五年期滿俱准其爲民改入該處民戶冊內查係當差人犯再効力十年准其回籍爲奴人犯詳核原犯罪由罪重者不准留廠罪輕者報部核覆再加十二年如果始終効力奮勉准其回籍

臣等謹按以上四條俱係發遣黑龍江吉林及新疆回城伊犁烏魯木齊等處並各省駐防官兵爲奴之例惟新疆等處爲奴人犯已於同治年間奏准改發內地行

之將四十年並無窒礙即駐防爲奴一項此時亦擬停發說詳後條此四例俱已無關引用應即刪除

○刪除

一新疆各城駐劄官員兵丁之跟役如有酗酒滋事在烏魯木齊一帶者發往伊犁等處在伊犁一帶者發烏什葉爾羌等處在烏什各城者發往伊犁等處交與該將軍等在駐防官兵內揀選力能管束之人賞給爲奴若發遣之後仍不悛改復行酗酒者在配所用重枷枷號三個月杖一百發落至新疆等處綠營兵丁有犯吃酒行兇如平日安分偶爾醉鬧尙無兇惡情狀者該將軍都統等自行責革若屢次酗酒行兇估惡不悛者審明屬實即照跟役酗酒滋事例擬發視其情罪輕重量爲酌定輕者當差重者給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八十一 徒流遷徙地方

官兵爲奴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八年纂例經歷次修改至道光三年改定例係爲新疆滋事人犯不准解回內地而設查民人奴僕有犯酗酒行兇例第流二千里官員兵丁跟役竟調發駐防官兵爲奴未免過重且綠營兵丁有犯亦與跟役一例尤未平允然自定例以後罕見此等案件現在爲奴之法亦擬永遠停止此例即屬無關引用應即刪除

○刪除

一烏魯木齊等處安插兵民犯軍流者除照例折責外仍留烏魯木齊照發往種地人犯分給屯鄉與種地兵丁一體種地納糧倘復有滋事脫逃等情枷號兩個月改給烏魯

木齊兵丁爲奴犯該徒罪者照犯罪免發遣折枷例加一等折枷免其充徒係民人仍令種地係兵交地方官指給地畝耕種納糧其換班綠旗兵丁及內地貿易商民於新疆地方犯至軍流之罪者俱解回內地各按犯籍定地發配若犯該徒罪者係換班綠旗兵丁仍留該處不給口糧在種地處効力照應徒年限扣算滿日再行發回係內地民人仍解回內地照例辦理

臣等謹按此例原係二條乾隆五十三年修併道光六年改定查烏喇木齊等處安插兵民係指乾隆二十六年招來之墾戶及二十九年安西移駐之谷兵而言其換班綠旗兵丁係指乾隆二十三年駐兵屯田後經改爲五年一更換者而言俱屬臨時辦法迨後新疆改設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八十二

徒流遷徙地方

行省已無此等兵民即犯罪免發遣之律現在已廢除不用今昔情形不同此條係屬舊例應即刪除

○刪除

一發往伊犁烏喇木齊等處遣犯如在配安分復能將該處脫逃遺犯俘獲者除逃遺照例辦理外其獲犯之遺犯無論當差爲奴不拘年限准爲彼處之民不准回籍若爲民後又能俘獲逃人即准其回籍其在廠在配年滿爲民遣犯有能俘獲逃遺者亦准回籍倘逃犯力壯一人不能緝拏者止許添一人幫拏概不得過二人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十二年定例查從前新疆遣犯脫逃一經拏獲例即行正法是以拏獲此等人犯即准爲民現在遣犯脫逃被獲並不正法如有拏獲逃

○刪除

遺者儘可酌量給賞毋庸定爲專條此例應即刪除

一凡新疆條款內改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人犯仍照舊例實發烟瘴外其本例應發四省煙瘴地方充軍人犯均以極邊四千里爲限按照五軍道里表內應發省分解交巡撫衙門均酌酌發充當苦差照例分別刺字如有脫逃亦各照本例分別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爲調劑煙瘴充軍人犯而設惟此次修訂刑律其間發極邊及煙瘴地方安置人犯均於本例修改明晰並無由新疆改發名目即罪應流置人犯定例按照道里表預行咨明應發省分督撫先期定地飭知入境首站州縣隨到隨發亦不解交巡撫衙門刺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八十四

徒流遷徙地方

字則業經奏請寬免例內各層俱與近今辦法不符無關引用應即刪除

○刪除

一應行發遣黑龍江吉林等處人犯除宗室覺羅太監並八旗另戶正身各省駐防正身旗人及民人曾爲職官暨舉貢生員監生或職官子弟等項仍照原例發往其前項內應發新疆烏喇木齊等處者亦改發黑龍江吉林等處分別當差爲奴交該將軍均酌酌撥安插其餘應發黑龍江爲奴條例內如閩省不法棍徒私充客頭包攬過臺引誘偷渡之人中途謀害未死爲從同謀者夥衆將良人子弟搶去強行雜姦餘犯擬遣者開案誘取婦人子女勒贖爲從者夥衆強搶犯姦婦女已成爲首者強姦犯姦婦女已

成致本婦羞愧自盡者輪姦良人婦女已成案內餘犯同謀未經同姦者因而殺死本婦同謀並未下手又未同姦者致本婦自盡同謀未經同姦者輪姦良人婦女未成爲首者因而殺死本婦爲從未經下手者致本婦自盡爲從者輪姦犯姦婦女已成爲首者因而殺死本婦同姦並未下手者致本婦自盡爲從同姦者輪姦犯姦婦女未成因而殺死本婦係毆殺幫同下手者致本婦自盡爲首者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幼童未成者奴及雇工人調姦家長之母與妻女未成者共十八條俱改爲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無庸以足四千里爲限面刺改發二字如在配脫逃被獲用重枷枷號三個月倘在配滋事及逃後行兇爲匪并擊獲時有拒捕者俱照平常遺犯治罪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八十五

徒流遷徙地方

臣等謹按此條係同治九年定例查此次修訂刑律八旗另戶正身及各省駐防旗人並民人曾爲職官等項均不實發黑龍江吉林等處爲奴即由黑龍江等處改發之十八項有業經刪除者有酌量改輕者俱於本條修改明晰此例即屬贅設應請刪除

○刪除

一應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爲奴之犯仍由兵部覈計該犯原籍及犯事地方道里俱在四千里以外均酌酌發一應發駐防爲奴入犯除例內載明各條外其隨征兵丁在軍營私自潛逃分別軍務已未告竣投首及患病受傷迷失路徑查非有心脫逃在軍務告成後擊獲者隨征跟隨餘丁偷盜馬匹軍器及衣服銀兩潛逃投首照兵丁投首

按軍務已未告竣分別問擬者觸犯祖父母父母發遣免罪釋回後再有觸犯復經呈送者反逆案內其子孫無論已未成丁實係不知謀情者其餘律應緣坐男犯並非逆犯子孫年在十六歲以上者私鑄銅錢十千以上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爲從及知情買使者私鑄銅錢不及十千匠人及爲首者共八條俱改發駐防給官兵爲奴而刺改發二字如有不服伊主管束及脫逃滋事仍按遺犯本例問擬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八十六

徒流遷徙地方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前條係咸豐三年續纂後條係同治九年定例查發往駐防給兵丁爲奴之例本爲甯古堪黑龍江等處旗人奴僕有犯發遣者而設因其人原係奴僕故仍改發爲奴他犯初無此例迨嘉慶道光年間調劑黑龍江等處遺犯酌量改發駐防由是此項人犯漸多於昔惟駐防兵丁窮苦較甚於前大都無力贍贍故同治八年成都將軍奏請改發兩廣總督奏請停發是此項人犯發往駐防者爾時亦多窒礙現在駐防營制正值籌議通變之時若再將此等人犯發往更難安插此次修訂刑律已於各門條例內酌量變通辦理此二例均無關引用應即刪除

○刪除

一應發新疆及回城烏魯木齊等處條例內如一切左道異端煽惑人民爲從者傳習白陽白蓮八卦等邪教案內爲從年未逾六十及年逾六十而有傳徒情事者造讎緯妖

書妖言傳用惑人不及衆者用藥迷人甫經學習雖已合藥即行敗露或被迷人知覺未受案者各項教會名目並無傳習咒語但供有飄高老祖及拜師授徒者用藥迷人已經得財其餘爲從者老瓜賊內傳授技藝跟隨學習之人未同行者用藥及一切邪術迷拐幼小子女爲從者共八條均暫行監禁俟新疆道路疏通再行照例發往其強盜及響馬強盜傷人未得財爲從者未得財又未傷人爲首者強盜傷人傷輕平復事未發自首及行劫數家只首一家者洋盜案內投回自首照強盜自首問擬發遣者擊獲盜犯之眼線曾爲夥盜悔罪五日內指獲同伴者船戶店家同財害命同謀不行事後分贓者聚衆不及十人數在三人以上持械搶奪爲從者糾衆發塚起棺索財取贖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八十七

徒流軍徒地方

跟隨同行在場瞭望及未得財爲從者共謀爲盜因患病及別故不行事後分贓者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及存留二人者窩線不上盜又未得財但爲賊探聽事主消息通線引路者共十一條俱改發極邊煙瘴充軍仍以足四千里爲限到配後鎖帶鐵杆石礮二年四川等省匪徒在場市人煙輳集之所橫行搶劫糾夥不及五人者在野攔搶四人以上至九人者糧船水手搶奪案內殺人未經幫毆成傷及聚衆互毆藏有火鎗拍鎗者山東省匪犯聚衆持械結捻結幅搶奪得贓數至四十人以上被脅同行及四十人以下十人以上爲從並聚衆搶奪未得財者捉人勒贖將被捉之人拒殺毆殺爲從幫毆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者將被捉之人幫同陵虐及雖無陵虐而助勢逼

勒致令自盡者聚衆拒殺兵役爲從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者傷人未死爲從刃傷及折傷以上者審無陵虐重情止圖利關禁勒贖爲首者洋盜案內知情接買盜賊三次以上者豫省並安徽等處兇徒結夥聚衆十人以上執持器械無論曾否傷人者聚衆十人以上搶奪被脅同行者廣東省匪徒捏造圖記紙單名色夥衆三人以上帶有烏鎗刀械未得財爲首並未帶烏鎗刀械亦未恃強擄掠但係嚇詐得財爲首及爲從二次並二次以上者廣東廣西二省奸徒窩藏匪類關禁勒贖者共十四條亦照前改發到配後鎖帶鐵杆石礮一年如有在配滋事犯法及乘間脫逃在逃後另犯不法情事除強盜等項例應正法及另犯事應斬絞者照例辦理外其因罪無可加例止枷責之犯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八十八

徒流軍徒地方

即照烏嚙木齊地方違犯例核其所犯事由如係軍流徒罪鎖帶鐵杆石礮二年如係寄杖等罪鎖帶鐵杆石礮一年果能安分限滿開釋交地方官嚴加管束釋放後仍不悛改再鎖帶一年儻仍怙惡不悛即令永遠鎖帶此外例內載明應發新疆烏嚙木齊等處者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係酌撥種地當差人犯到配後加枷號三個月係爲奴人犯到配後加枷號六個月其原例應加枷號者仍遞加枷號如在配脫逃被獲爲奴人犯用重枷枷號三個月當差人犯亦加枷號三個月倘在配滋事及逃後行兇爲匪並罕獲時有拒捕者俱照平常違犯治罪以上各犯應刺字者如係強盜等項脫逃例應正法者面刺改遣二字除俱刺改發二字俟新疆道路疏通再行查明分別核

辦

臣等謹按此條係同治九年定例係因新疆道路未通故應發人犯分別暫行監禁及改發極邊煙瘴充軍加擬鎖帶杆穢年限惟現在新疆平靖多年業已改設行省外遣人犯儘可如常發往至例內所列各條有節次奏准刪除者有此次酌擬改變罪名者即仍照舊例科擬之犯亦均於本條修改明晰毋庸另設條文若在配滋事或脫逃被獲以及枷號刺字等項亦俱與現在辦法不符此例無關引用應即刪除

○刪除

一凡苗疆地方如軍流徒遣等內民人有捏稱土苗希圖折枷免徒者事發之日除按其本律治罪外仍先於本地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三

八十九

徒流遷徙地方

枷號一個月再行充發其捏結之鄰保人等照證佐不言實情律減囚罪二等科斷受賄重者計贓以枉法論如犯該斬絞者亦令承審官於定案時查取保鄰切實甘結存案如有捏結亦照例分別治罪其失察官員俱視本犯之罪分別察議

臣等謹按此例係為苗疆民人犯罪希圖折枷免配擬稱土苗而設現在土苗犯流置等罪既擬照民人收所習藝並不折枷以後自鮮捏稱土苗之事例同虛設應即刪除

○刪除

一新疆烏魯木齊等處在配遣犯令該管官將每遣犯十名酌設散遣頭一名每散遣頭十名酌設總遣頭一名即於

在配各遣犯內選擇充當責令管束並令各總遣頭出具連環保結互保遇有遣犯脫逃除主守之兵丁及專管之員弁仍照例辦理外即將應管之散遣頭亦照主守之例一體問擬總遣頭酌減一等治罪如散遣頭有脫逃情事即將應管之總遣頭亦照主守例治罪倘總遣頭有脫逃情事即將互保之總遣頭亦各照主守例治罪如其所管遣犯三年內並無一名脫逃滋事者散遣頭准在該處為民如散遣頭三年內並無一名脫逃滋事者總遣頭准在該處為民總遣頭或有事故即在散遣頭內挑充該遣頭等如有故意凌虐情事即嚴行懲治並將總散遣頭及所管遣犯俱造具花名清冊報明將軍都統並送部備覈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三

九十

徒流遷徙地方

等處遣犯過多脫逃者業故設此約束之法自同治七八年以後新疆道路梗塞發遣罪名節經收發駐防為奴及內地充軍四十年來未經發往此等遣犯已屬寥寥此次修訂刑律雖擬留新疆當差一項條例所存亦屬無幾且新例發遣人犯俱應收所工作即限滿酌撥種地亦可分撥各州縣不必聚集一隅例內各節似與目前情事不合毋庸贅設應即刪除

○原例

一凡土蠻鴉種苗人讐殺劫擄及聚眾捉人執禁者所犯係死罪將本犯正法一應家口父母兄弟子姪俱令遷徙如係軍流等罪將本犯照例枷責仍同家口父母兄弟子姪一併遷徙係流官所轄者發六百里外之上司安插係土

司所轄者發六百里外之營縣安插其兇惡未甚者初犯照例枷責姑免遷徙若仍不改惡將本人仍照原擬枷責親屬家口亦遷徙別地安插仍嚴飭文武官稽查約束出具印結并年貌清冊於年底報部如安插十年後果能改惡遷善有情願回籍者查明咨部准予回籍若本犯併各家口仍在安插地方行兇生事照已徒已流而又犯罪律再科後犯之罪倘地方官不盡心約束以致疎脫者即將該管文武各官照例參處其本犯審無別情照例治以逃罪如有生事不法情由照平常遺犯逃後為匪例分別治罪至蠻獠頭目犯法必根究勾引之人審明確實照誘人犯法律加等治罪遇赦不宥失察勾引之地方官交部議處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九十一 徒流遷徙地方

一雲南貴州苗人犯該徒流軍遣仍照舊例枷責完結其情節較重或再犯不悛將本犯照例折枷後仍同家口各就上流所轄一併遷徙安插至苗人中有雜髮衣冠與民人無別者犯罪到官悉照民人例治罪
 二等謹按以上二條俱係苗蠻獠人等犯該軍流等罪照例枷責仍將家口一併遷徙之例查苗蠻人等本身犯罪因應盡法懲治乃父母兄弟子姪一應家口無論是否同謀一併遷徙六百里以外安插其與緣坐何異現在刪除重法反逆之案不知情者俱不緣坐疊殺劫擄等項情節雖重究與叛逆有異且遷徙之制此次亦擬廢除不用所有例內遷徙一層應行節刪至苗蠻人等犯該徒流軍遣枷責完結原以此等化外之人不

便定地發配故照旗人犯罪例改折枷杖日久相沿遂為定制惟旗人犯罪免發遣之律現經刪除且各省苗蠻獠人久已効順其情形迥非昔比有犯流罪以上似應照民人一律改折工作惟此等人久處荒服言語嗜欲素與內地不同犯雖常赦所不原似應仍留本地習藝毋庸發配以示體恤擬將兩條修併為一無論土流所轄及是否雜髮衣冠有犯流置以上一律收入本地習藝所按限工作限滿釋放其犯至外遣者按照民人本例不准釋回苗蠻人等即在本地習藝十二年限滿似應查看情形如係怙惡不悛酌量再加工作年限方為平允若脫逃被獲及逃後為匪並勾引犯法各節俱有本律本例可援此處亦概行交削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九十一 徒流遷徙地方

修併
 一凡苗蠻獠及夷獠人等有犯流置等罪無論常赦是否得原俱收入本地習藝所按照例定年限工作限滿釋放本罪係外遣者工作十二年後察看情形如尙知改悔從寬開釋若仍怙惡不悛再加工作五年限滿保釋

刪除

充軍地方

凡問該充軍者附近發二千里近邊發二千五百里邊遠發三千里極邊煙瘴俱發四千里定地發遣充軍人犯在京兵部定地在外巡撫定地仍抄招知會兵部

直隸布政司府分發山東近附山西近附江南近附湖廣近附

陝西近附浙江近附廣東近附江西近附

江南布政司府分發湖廣近附山東近附浙江近附

直隸近附山西近附廣東近附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登州府近附直隸近附江南近附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山西近附直隸近附

浙江近附廣東近附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九十三

充軍地方

湖廣近附浙江近附江西近附廣東近附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山東近附山西近附湖廣近附

陝西近附浙江近附廣東近附

地方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夏衛河州衛近附直隸近附

行都司近附山東近附湖廣近附

廣東近附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江南近附山東近附湖廣近附

直隸近附山西近附廣東近附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山東近附浙江近附湖廣近附

直隸近附山西近附廣東近附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襄陽府近附江西近附浙江近附

刪除

充軍地方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浙江近附江西近附江南近附廣東近附

湖廣近附山東近附直隸近附四川近附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潮州府近附湖廣近附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江西近附湖廣近附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越蕩衛近附陝西近附

貴州布政司府分發四川近附江西近附湖廣近附

陝西近附

浙江近附廣東近附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九十四

充軍地方

雲南布政司府分發廣東近附湖廣近附

江西近附

地方

等謹案此仍明律查光緒二十九年刑部具奏修改

則例辦法一摺聲稱現行例內名實不符擬轉糾經引

用易涉錯誤者莫如五軍擬將附近近邊邊遠三軍併

入三流仍留極邊煙瘴兩項為滿流加等之用其充軍

字樣均改為安置等因奉

旨允准在案此次修訂刑律業經查照前奏將附近近邊邊遠三軍

刪除所有極邊煙瘴兩項均正名為安置並修入上條

律文定其日五徒三流二遣地方一切安置辦法均

於機門律例內附酌修定其極邊及煙瘴應發省分另

有五軍道里表儘可備查所有此條律文與附列各布政司府分應發地方俱屬舊制與現在辦法不盡符合應即刪除

○刪除

一凡各省充軍人犯該州縣仍註軍籍當差以該州縣為專管該府為統轄如有脫逃疏縱將該府州縣職名題參

等謹按新章軍罪人犯無論發配與否俱應收入習藝所工作以資成而論自應以辦理習藝所人員為專管州縣為兼轄惟改章伊始各省尙未一律奏報到部應俟日後定議此條係屬舊例與現在辦法不合應即刪除

○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九十五

充軍地方

一奉天直隸不便安插軍流罪犯嗣後各省軍流均按照五軍道里表及三流道里表分別等次改發別省其應發奉天直隸府州等處永行停止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六年及十九年奏准定例查奉天直隸不便安插軍流自係尊崇根本之意從前定擬條例亦以直隸地方律文列入應發省分故為此以示區別迨後三流五軍各編有道里表奉天直隸俱註明停止編發則按表定地自不至有編發奉天直隸之事此例幾同贅設應即刪除

職制

官員襲廢

○原律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廢者並令嫡長子孫襲廢如嫡長子孫有故或病或亡或廢嫡次子孫襲廢若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廢如無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者襲廢若庶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攙越襲廢者杖一百徒三年仍依次○其子孫應承襲者本宗及本部各移文請承襲支俸如所襲子孫年幼候年一十八歲方預朝參公役如委絕嗣無可承襲者准令本人妻小依例開請俸給養贍終身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為子瞞味官府詐冒承襲者乞養子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本家所關係給事截日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職制

一

官員襲廢

住罷他人教令詐者並與犯人同罪○若當該官司知其詐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受財扶同保勘詐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第一節係言文武官員襲廢之序並庶出子孫及弟姪攙越之罪第二節係言請襲之法並乞養子詐冒承襲之罪惟攙越襲廢情節究較詐冒為輕遽擬滿徒微嫌過重似應酌量寬減方為得平此律原係專為軍官而設第二節子孫上從前有軍官字樣軍官向免徒流擬以軍成故乞養子發邊遠充軍重軍職斯罪亦加重也嗣乾隆五年將軍官二字節去與當日情形既不相同似邊遠罪名亦應酌改擬請將庶出子孫及弟姪攙越襲廢者酌改為徒一年乞養子詐冒承襲者酌改為流二千里律內杖一百係滿徒附加

之罪應節刪至註內本部各官四字舊例係本管衙門義較賅括應仍改復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廢者並令嫡長子孫襲廢如嫡長子孫

有故或病或亡或廢嫡次子孫襲廢若無嫡次子孫方許庶

長子孫襲廢若無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者襲廢

若庶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撓越襲廢者徒一年仍依

○其子孫應承襲者本宗及本管衙門保勘明白移文該奏請承襲

支俸如所襲子孫年幼候年一十八歲方預朝參公役如

委絕嗣無可承襲者准令本人妻小依例開請俸給養贍

終身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為子瞞昧官府詐冒承襲者乞

養子流二千里本家所關係給軍截日住罷他人教令越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職制

二

官員與廢

○若當該官司知其其越越而聽行與

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受財扶同保勘

○原例

一武職守城失機貽患邊方及臨陣退怯者俱不准遺有犯

不孝致典刑者取祖父次子孫襲職本犯子孫不許

一世職有犯人命失機強盜實犯死罪及免死充軍不分已

決已遺盜故并脫逃自盡本犯子孫俱不准承襲

臣等謹按以上兩條事本相類應修併為一條以省繁

冗充軍二字應照章改為安置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

後

修併

一世職守城失機貽患邊方及臨陣退怯者俱不准遺有犯

不孝致典刑或犯人命強盜實犯死罪及免死安置不分已決已遺盜故并脫逃自盡本犯子孫俱不准遺取祖父次子孫襲職

○原例

一凡世襲官員如有因罪革退例不准本犯子孫承襲者其

世職與親兄弟承襲若無親兄弟即襲與兄弟之子孫若

無親兄弟及兄弟之子孫竟至除革者無論官之大小俱

將原立勳績之處與被罪緣由及原立官之子孫一併查

明請

旨定奪

臣等謹按此例言親兄弟及兄弟之子孫則同祖之兄

弟即不能該括與上條取祖父次子孫承襲句未免參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職制

三

官員與廢

差應加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世職官有因罪革退例不准本犯子孫承襲者其世職

給本犯親兄弟及親兄弟之子孫承襲若無親兄弟及親

兄弟之子孫即取祖父次子孫承襲若祖父無次子孫竟

至除革者無論官之大小俱將原立勳績之處與被罪緣

由及原立官之子孫一併查明請

旨定奪

○刪除

一世職官亡故戶無承襲其父母繼母在者給半俸終身

一凡世職官物故無應襲之人官册註銷者如無父母其妻

亦給半俸終身無妻者查原立職之官有親生母亦給半

俸

一凡世職年老戶無承襲者支全俸優給襲職之員未及年歲者支給半俸

臣等謹按以上三條均係言世職給俸之例惟給俸向歸吏兵兩部查照則例辦理於法律無關引用此三條均擬刪除

○原例

一凡世職將乞養異姓與抱養族屬疏遠之人詐冒承襲或用財買囑冒襲及受財賣與冒襲已經到官襲過者將贖混繼立之世職與以子與世職為嗣之人並其知情之義子俱照乞養子冒襲律發邊遠充軍保勘之官罷職其世職承不得襲保勘官以首先出與保給者為坐連名保結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

四

官員與庶

者俱依律減等科斷有贓者並以枉法論若朦朧保送遠礙子孫弟姪者俱照律發落

臣等謹按此例定冒襲買襲及保勘之罪惟乞養子冒襲律既改為流二千里此例亦應照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世職將乞養異姓與抱養族屬疏遠之人詐冒承襲或用財買囑冒襲及受財賣與冒襲已經到官襲過者將贖混繼立之世職與以子與世職為嗣之人並其知情之義子俱照乞養子冒襲律流二千里保勘之官罷職其世職承不得襲保勘官以首先出與保結者為坐連名保結者俱依律減等科斷有贓者並以枉法論若朦朧保送遠礙

子孫弟姪者俱照律發落

○原例

一應襲之人若父見在詐稱死亡冒襲官職者發近邊充軍候父故之日許令以次兒男承襲如無以次兒男令次房子孫承襲

臣等謹按無喪詐稱有喪律止滿杖此係因冒襲而加重惟加至近邊充軍未免太重律既將邊遠充軍酌改為流二千里此亦應酌改為徒三年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應襲之人若父見在詐稱死亡冒襲官職者徒三年候父故之日許令以次兒男承襲如無以次兒男令次房子孫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

五

官員與庶

承襲

○原例

一各處土官襲替其通事及諸凡色目人等有撥置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人爭襲切奪讎殺者俱發煙瘴地面充軍臣等謹按此條應仍其舊惟充軍名目應照章改為安置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各處土官襲替其通事及諸凡色目人等有撥置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人爭襲切奪讎殺者俱發煙瘴地方安置

○刪除

一凡土官病故該督撫於題報之時即查明應襲之人取具宗圖冊結鄰封甘結并原領號紙限六箇月內具題承襲

其未經具題之先亦即令應襲之人照署事官例用印管
事地方官如有勒措沈摺留難者將該管上司均交部議
處其支庶子弟中有馴謹能辦事者俱許本土官詳報督
撫具題請

旨酌量結與職銜令其分管地方事務其所授職銜視本土官降
二等文職如本土官係知府則所分者給與通判銜係通
判則所分者給與縣丞銜武職如本土官係指揮使則所
分者給與指揮僉事銜係指揮僉事則所分者給與正千
戶銜照土官承襲之例一體頒給
敕印號紙其所管地方視本土官多不過三分之一少則五分之
一此後再有子孫可分者亦再許其詳報督撫具題請

旨照例分管地方再降一等給與職銜印信號紙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職制 六 官員廢除

臣等謹按此例專言土官承襲之事有議處而無罪名
刑律無關引用似應刪除

○原例

一鑾輿衛校尉缺出於見役校尉親生兒男弟姪內選擇堪
用者替補如校尉子弟不足移文五城將身家殷實民人
保送選補其養象校尉缺出即以所生兒男替補有朦朧
冒替者俱以違

制論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刑條例雍正三年改定惟例
內所稱五城現已裁撤應改歸民政部辦理養象校尉
亦係舊制現在無此名目應將此條節刪謹將修改例
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鑾輿衛校尉缺出於見役校尉親生兒男弟姪內選擇堪
用者替補如校尉子弟不足移文民政部將身家殷實民
人保送有朦朧冒替者以違

制論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職制 七 官員廢除

大臣專擅選官

○原律

凡除授官員應選文武須從朝廷選用若大臣專擅選用者斬

監○若大臣親戚項非科貢應選者非奉特旨不許除授官

職違者罪亦如之受選除者○其見任在朝官員面諭差

遣及改除職外不問遠近託故不行者並杖一百罷職不敘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惟斬候應照章改為絞候官

員既罷職不敘則杖一百三字應刪謹將修改律文開

列於後

修改

凡除授官員應選文武須從朝廷選用若大臣專擅選用者絞

監○若大臣親戚項非科貢應選者非奉特旨不許除授官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職違者罪亦如之受選除者○其見任在朝官員面諭差

遣及改除職外不問遠近託故不行者並罷職不敘

○刪除

一文武職官人等不由銓選推舉徑白朦朧奏請希求進用

者依假以上書希求進用律杖一百如黃緣奔競阻壞選

法者有財依以財行求計贓治罪無財依違

制律杖一百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舊例專指軍官言在選用軍職

門跟隨內臣將官頭目一條之內雍正年間刪節移入

此門惟查尋常職官希求進用及以財行求各節均有

本律可備此例殊屬贅設俱應刪除

文官不許封公侯

○原律

凡文官非有大功勳於國家而所司朦朧奏請輒封公侯爵

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皆斬依其生前出將入相能除

大忠盡忠報國者同開國功勳一體封侯諡公不用此律

生受爵諡曰封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惟斬候應照章改為絞候謹將修

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文官非有大功勳於國家而所司朦朧奏請輒封公侯爵

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皆絞依其生前出將入相能除

大忠盡忠報國者同開國功勳一體封侯諡公不用此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生受爵諡曰封

九

文官不許封公侯

濫設官吏

原律

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多添設者當該官吏

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若吏典知印及承差祇候禁子弓兵人等額外

濫充者杖一百遷徒

領等三十吏答四十每三人各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罪

文案把持官府蓋政害民者並杖八十於犯人名下追銀

二十兩付告人充賞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府稅糧

由帖戶口籍册雇募撰寫者勿論

○若吏典知印及祇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 濫設官吏

候等名目或昔有今無或名同實異或昔簡今增參差

罪漏難資援引應改為吏典書役人等較為賅括至遷

徙之法近已罕有律註既有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之文

似不如刪去遷徙名目徑改為徒二年以省繁冗又註

內容留之人不坐一語本有脫簡擬將此註一併節去

免滋疑惑咨杖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

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內外各衙門有於額定員數外多添設者當該官吏

一人處十等罰每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若吏典書役人等額外濫充者徒二年容留一人正

官處二等罰首領及吏遞加一等每三人各加一等并罪

止十等罰罪坐所由○其罷開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

寫發文案把持官府蓋政害民者并處八等罰再於犯人

名下追銀二十兩付告人充賞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若

官府稅糧由帖戶口籍册雇募撰寫者勿論

○刪除

一內外大小衙門考取吏典照缺補用若舊吏索頂頭錢者

事發計贓准不枉法論革役為民

○等謹按從前各衙門考取吏典故有舊吏索頂頭錢

之弊現在各衙門或改用錄事或改用書手並不考取

吏典此條無關引用似應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一 濫設官吏

○若吏典知印及祇

○若吏典知印及祇

○若吏典知印及祇

○若吏典知印及祇

○若吏典知印及祇

○若吏典知印及祇

○若吏典知印及祇

○若吏典知印及祇

○若吏典知印及祇

○若吏典知印及祇

○若吏典知印及祇

○若吏典知印及祇

○若吏典知印及祇

○若吏典知印及祇

信牌

○原律

凡府州縣置立信牌指人犯量地遠近定立程限隨事銷

繳違者指差限人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

○若府州縣官遇有催辦事務不行依律發遣信牌指

下所屬坐守併者杖一百所屬州縣其點視橋梁圩岸

驛傳遞鋪踏勘災傷檢屍捕賊鈔割之類不在此限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惟笞杖照章罰金應依數分

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府州縣置立信牌指人犯量地遠近定立程限隨事銷

繳違者指差限人一日處一等罰每一日加一等罪止四等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四

十二

信牌

罰○若府州縣官遇有催辦事務不行依律發遣信牌指

視下所屬坐守併者處十等罰所屬州縣其點視橋梁

圩岸驛傳遞鋪踏勘災傷檢屍捕賊鈔割之類不在此限

○刪除

一道府以上官員凡關係叛逆軍需驛遞公文等緊要重大

事情照例差人外其餘細事止許行牌催提如違例差遣

人役者督撫指名題參徇情不參者事發一併議處其督

撫於平常細事差役害民者亦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道府之於州縣公事往來皆關緊要并無所

謂細事且例內參處各層尤與刑律無涉此例無關引

用似應刪除

○原例

一州縣大小案件凡有差票務須隨時繳銷如遇封印而案

未完結於封印時將票暫行繳銷俟開印差拘另行給票

違者將州縣官分別議處

臣等謹案現今京外添設各級審判廳皆得給發拘傳

搜查各票應將此條改為通例以便引用謹將修改例

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內外問刑衙門大小案件凡有差票務須隨時繳銷如遇

封印時而案未完結將票暫行繳銷俟開印另行給票違

者分別議處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四

十三

信牌

貢舉非其人

○原律

凡貢舉非其人及才堪時用應貢舉而不貢舉者計其舉人

數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舉之人知

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主司考試藝業技能而故不

以實者可取者反置之下等不減二等○若貢舉失者各減

三等受職俱以在

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惟杖罪照章罰金應依數分

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貢舉非其人及才堪時用應貢舉而不貢舉者計其舉人

數一人處八等罰每二人加一等罪止十等罰所舉之人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四

十四

貢舉非其人

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主司考試藝業技能而故

不以實者可取者反置之下等不減二等○若貢舉失者各

減三等受職俱以在

○刪除

一鄉會試考試官同考官及應試舉子有交通囑託賄買關

節等弊問實斬決

一鄉會試考試官同考官及應試舉子有交通囑託賄買關

節等弊問實無論曾否取中援引成豐九年順天鄉試科

場案內欽奉

諭旨俱照本例問擬仍恭候

欽定

一應試舉監生儒及官吏人等但有懷挾文字銀兩當場搜

出者枷號一個月滿日杖一百革去職役其越舍與人換

寫文字或臨時換卷并用財雇倩夾帶傳遞與大匠軍役

人等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知情不舉察提擊者俱發近

邊充軍若計賊重於本罪者從重科斷官縱容者交部議

處受財者以枉法論其武場有犯懷挾等弊俱照此例擬

斷

一凡學臣考試如提調官通同作弊及引誘為非者同學臣

一併革職提問其學臣暗通關節私器名器提調官雖無

通同引誘情弊而防範不嚴者交部議處學臣應用員役

儻有招搖撞騙及受賄傳遞等弊提調官不行訪拏究治

者亦交部議處若學臣操守清廉杜絕情弊而提調官不

得遂其引誘反行挾制把持者該學臣即行指參審實將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四

十五

貢舉非其人

提調官照貪官例治罪

一凡考試官毫無情弊下第諸生不安義命逞忿混行攪鬧

者發附近充軍

等謹按以上五條均係科舉未停時嚴防考試情弊

之例現在科舉既停所有各項考試章程與從前迥異

自應另立專條以資遵守此五例無關引用應即刪除

舉用有過官吏

○原律

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役不叙者諸衙門不許朦朧保舉違者舉官及匿過之人各杖一百罷職役不叙受職俱以枉法從重論若枉

將帥異才不係貪污規避而罷職者有司保勘明白亦得舉用

臣等謹按舉官既罷職不叙則杖一百之文可刪至匿

過者本係不叙之人所得杖一百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十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役不叙者諸衙門不許朦朧保舉違

者舉官罷職不叙匿過之人處十等罰受職俱以枉法從重論若將帥異才不係貪污規避而罷職者有司保勘明白亦得舉用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四

十六

舉用有過官吏

○原例

一奉

旨不准保陞及曾經獲咎不准捐復並奉

特旨永不叙用之文武各員暨舉貢監生并吏員承差人等曾經

考察論劾罷黜及為事問革例不入選者倘敢改名弊混

若買求官吏改洗文卷隱匿公私過名或詐作丁憂起復

以圖選用事發問罪吏部門首枷號一個月已除授者發

近邊未除授者發附近各充軍如係止圖頂帶榮身無關

銓選即照違

制律杖一百係官革職其起送官吏不分軍衛有司但知情受賄

者亦發附近充軍賊重者從重論若原不知情止是失於

覺察者照常處分發落

臣等謹按此係前明刑例雍正三年乾隆五年嘉

慶二十二年迭經修改查現在監生并無人選之例例

首監生二字應去枷罪亦應節刪近邊軍應改為流二

千五百里惟未除授者亦擬附近軍殊嫌過重應量減

為徒三年杖一百三字改為治罪至起送官吏所賅其

廣不分軍衛有司六字亦應節刪官吏知情受賄發附

近充軍應改為流二千里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奉

旨不准保陞及曾經獲咎不准捐復并奉

特旨永不叙用之文武各員暨舉貢吏員承差人等曾經考察論

劾罷黜及為事問革例不入選者倘敢改名弊混若買求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四

十七

舉用有過官吏

○原例

官吏改洗文卷隱匿公私過名或詐作丁憂起復以圖選

用事發問罪已除授者流二千五百里未除授者徒三年

如係止圖頂帶榮身無關銓選即照違

制律治罪係官革職其起送官吏但知情受賄者流二千里賊重

者從重論若原不知情止是失於覺察者照常處分發落

○原例 一凡衙役犯侵盜錢糧婪贓等罪遇

赦豁免後復入原衙門及別衙門應役者杖一百徒三年該管官

知情故縱及督撫不即糾參者俱交該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惟徒罪附杖應照章寬免謹

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衙役犯侵盜錢糧婪贓等罪遇赦豁免後復入原衙門及別衙門應役者徒三年該管官知情故縱及督撫不即糾參者俱交該部議處

○原例

一斥革監生有易名復捐者除將復捐監生革退追繳執照外仍照違

制律治罪伊等犯事到官一面追照繳銷一面即行審擬

臣等謹按此例專言監生未能賅括應加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被革官吏貢監有易名復捐貢監職銜者除將復捐貢監職銜革退勒繳執照外仍照違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職制

十八

學用有通官也

制律治罪伊等犯事到官一面追照繳銷一面即行審擬

擅離職役

○原律

凡官文武吏無差之公故擅離職役者笞四十若避難捕之盜賊有干係者因而在逃者杖一百罷職役不叙

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如文武官已承調在逃所避而輕印在逃則止罷職○其在官大吏巡官吏應直

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若主守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者各笞四十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惟官之罷職即是杖一百罪名吏之杖一百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十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職制

十九

擅離職役

十等罰仍罷役至原定笞罪亦應照章罰金均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官文武吏無差之公故擅離職役者處四等罰若避難捕之盜賊有干係者因而在逃者係官罷職不敘吏

處十等罰仍罷役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如文武官已承調在逃所避而輕印在逃則止罷職○其在官

如巡風官吏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處二等罰若主守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處四

等罰俱就無失事者若其倉庫不直而失囚之類自有大庫子科

○刪除

一 監生在監肄業及各衙門辦事官吏承差皆不許借人代
替違者俱杖一百黜革代替者別有職役一體問革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乾隆五年嘉慶六年
兩次修改惟現在監生肄業章程已經更變辦事官係
前明名目大半以監生爲之與今日情形亦復不同且
各衙門有事人役令人代替各門尚有專條即本門內
亦有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律足資引用此例似應刪
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職制
○四

二十一

擅離職役

官員赴任過限

○刪除

凡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爲始在外者以領所部文憑
限票日爲始各依已定程限赴任若無故過限者一日答
一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留任○若代官已到
舊官各照已定期限交割戶口錢糧刑名等項及應有卷
宗籍册完備無故十日之外不離任所者依赴任過限論
減二等亦留○其中途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不能前進者
據於所在官司明結印信狀以備結日送官照勘若有
規避詐冒不實者從重論當該官司扶同保勘者罪同

臣等謹按此條律文係爲官員赴任離任遲延而設惟
程限處分向歸吏兵兩部并不照刑律辦理且本門條
例業已全刪此律幾同虛設應請一併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職制
○四

二十一

官員赴任過限

無故不朝參公座

○原律

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在內不言公座在外不公

座署事及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者一日笞一十

每三日加一等各罪止杖八十並留職役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惟笞杖照章改為罰金應依

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在內不言公座在外不公

座署事及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者一日處一等

罰每三日加一等各罪止八等罰並留職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四

二二二

無故不朝參公座

擅勾屬官

○原律

凡上司催會公事立文按定期限或遣牌或差人行移所屬

衙門督併如有遲錯依律論其罪若擅勾屬官拘

喚吏典聽事及差占司獄各州縣首領官因而妨廢公務

者上司笞四十若屬官承順逢迎及差撥吏典赴上司聽

事者罪亦加之其有必合追對刑名查勘錢糧監督造作

重事方許句問事畢隨即發落無故稽留三日者笞二十

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上司不許併白句問矣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惟笞杖照章改為罰金應依

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四

二二三

擅勾屬官

修改

凡上司催會公事立文按定期限或遣牌或差人行移所屬

衙門督併如有遲錯依律論其罪若擅勾屬官拘

喚吏典聽事及差占司獄各州縣首領官因而妨廢公務

者上司處四等罰若屬官承順逢迎及差撥吏典赴上司

聽事者罪亦如之其有必合追對刑名查勘錢糧監督造

作重事方許句問事畢隨即發落無故稽留三日者處二

等罰每三日加一等罪止五等罰

此名例明開上司不許併白句問矣

姦黨

○原律

凡姦邪將不該進讒言左使殺人不由正理借引別事以...

者斬候○若犯罪律該處死其大臣小官巧言諛免暗邀

以結人心者亦斬候○若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

者凡朋黨皆斬候妻子為奴財產入官○若刑部及大小

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指主使出入已人

罪者罪亦如之若有不避權勢明具實跡親赴御前執法

陳訴者罪坐姦臣言告之人罪有出入亦得與免本罪仍

將犯人財產均給贖充賞銀二千兩

量與一官或不賞銀二千兩

臣等謹按律內斬候罪名應改絞候緣坐之法新章已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四

二十四

姦黨

分別寬免則律內妻子為奴財產入官仍將犯人財產

均給充賞並小註若止一人陳奏全給等語均應節刪

刑部應改為法部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姦邪將不該進讒言左使殺人不由正理借引別事以...

者絞候○若犯罪律該處死其大臣小官巧言諛免暗邀

以結人心者亦絞候○若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

者凡朋黨皆絞候○若法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

律聽從上司指主使出入已人罪者罪亦如之若有

不避權勢明具實跡親赴御前執法陳訴者問實罪坐姦

臣言告之人罪有出入亦得與免本罪有官者陞二等無

官者量與一官或不賞銀二千兩

交結近侍官員

○原律

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洩機事

情資緣作弊內外交通而扶同奏啓以圖乘者皆斬候妻

子流二千里安置此亦姦黨一節但漏洩較紊亂少輕故

緣止以脫故往來無賞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惟斬候應照章改為絞候緣

坐之法已分別寬免律內妻子流二千里安置八字及

律註此亦姦黨一節但漏洩較紊亂少輕故止流而安

置其妻子不籍沒其家產二十九字均應節刪謹將修

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四

二十五

交結近侍官員

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洩機事

情資緣作弊內外交通而扶同奏啓以圖乘者皆絞候妻

子流二千里安置此亦姦黨一節但漏洩較紊亂少輕故

○原律

一罷閒官吏在京潛住有擅出入禁門交結者各門盤詰拏

送法司問實發烟瘴地面充軍

臣等謹按例內地而充軍四字應改為地方安置謹將

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罷閒官吏在京潛住有擅出入禁門交結者各門盤詰拏

送法司問實發烟瘴地方安置

○原例

一各旗王公所屬人員除服官在京者如遇年節生辰仍准其向各府往來外其現居外任因事來京者概不許於本管王公處謁見通問違者杖一百發落如有夤緣僥送等弊計賊從其重者論該管王公容令謁見者交宗人府照違

制律議處若私通書信有所求索借貸及先自誣遺希圖厚報者交宗人府計賊治罪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惟杖一百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十等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各旗王公所屬人員除服官在京者如遇年節生辰仍准其向各府往來外其現居外任因事來京者概不許於本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

二十六

交結近侍官員

管王公處謁見通問違者處十等罰如有夤緣僥送等弊計賊從其重者論該管王公容令謁見者交宗人府照違制律議處若私通書信有所求索借貸及先自誣遺希圖厚報者交宗人府計賊治罪

上言大臣德政

○原律

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言宰執改大臣美政才

德者係指引用即是姦黨務要鞫問窮究附大臣來歷明

白犯人係指名上言止處斬改妻子為奴財產人官若宰執

大臣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例大臣知情與同罪亦杖一百

改三下聖不追及妻子財產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惟斬候應照章改為絞候緣

坐之法已分別寬免律內妻子為奴財產人官八字及

小註內杖一百不追及妻子財產等語亦應節刪謹將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

二十七

上言大臣德政

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言宰執改大臣美政才

德者係指引用即是姦黨務要鞫問窮究附大臣來歷明

白犯人係指名上言止絞監候若宰執大臣知情與同罪不

知者不坐至大臣知情與同罪亦依名例

○原例

一督撫等官或陞任更調降謫丁憂離任而地方百姓赴京

保留控告者不准行將來告之人交與該部治罪若下屬

交結上官派欵資斧驅民獻媚或本官留戀地方授之意

指藉公行私事發得實亦交該部從重治罪

囑託公事

○原例

一民人附台結黨妄預官府之事者杖一百如有降調黜革

一第... 丹... 賣... 日... 三... 等... 0... 文... 三... 月...

之員賄囑百姓保留者審實將與受官民俱照枉法賊治罪

臣等謹按前一條係言督撫等官陞任離任百姓保留控告之事載在本門後一條係言降調離任之員賄囑保留之事載在囑託公事門兩例事體相類似應歸入本門修併為一今擬於上條例前添入賄囑保留一層而將後條例首民人附合結黨各情移置於下杖一百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十等訓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督撫等官或陞任更調降謫丁憂離任而地方百姓赴京保留控告者不准行將來告之人交與該部治罪若下屬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

二十八

上刑大臣謹啟

交結上官派欵資斧驅民獻媚或本官留戀地方授之意指藉公行私事發得實亦交部從重治罪其有賄囑百姓保留者審實將與受官民俱照枉法賊治罪至民人附合結黨妄預官府之事者處十等訓

公式

講讀律令

律

凡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永為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剖決事務每遇年終在內在外各從上司官考校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官罰俸一月吏罰四十○其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能熟讀講解通曉律意者若犯過失及因人連累致罪不問輕重並免一次其事干謀反叛免一次其事干謀反叛不用此律○若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安生異議擅為更改變亂成法者斬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律首律令二字所賅極廣不止刑律一門擬將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等字刪去更為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

一

講讀律令

該括答四十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四等訓斬應改絞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國家律令頒行天下永為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剖決事務每遇年終在內在外各從上司官考校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官罰俸一月吏處四等訓○其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能熟讀講解通曉律意者若犯過失及因人連累致罪不問輕重並免一次其事干謀反叛逆不用此律○若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安生異議擅為更改變亂成法者斬

制書有違天子之言曰制書制書者不在此內

○原律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故違行者不在此內者杖一百違皇太子令旨者

同罪失錯旨意者各減三等○其稽緩制書及皇太子令

旨者一日笞五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臣等謹按此係明律應仍其舊笞杖照章罰金均依數

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故違行者不在此內者處十等罰違皇太子令旨

者同罪失錯旨意者各減三等○其稽緩制書及皇太子

令旨者一日處五等罰每一日加一等罪止十等罰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五

二

制書有違

棄毀制書印信

○原律

凡故棄毀制書及各衙門印信者斬若棄毀官文書者杖

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糧者絞子軍機○事

致失源故雖無顯跡亦按者侵弊亦同科棄當該官吏知而

不舉與犯人同罪至死不知者不坐誤毀者各減三等

其因水火盜賊毀失有顯跡者不坐○若遺失制書聖旨

印信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官文書杖七十事干軍機錢

糧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俱停俸責尋三十日得見者免罪

限內得見者亦免罪○其各衙門吏典

役滿替代者明立案驗將原管文卷交付接管之人違不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五

三

棄毀制書印信

立棄者杖八十首領官吏不候交刑扶同給照處送

者罪亦如之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律內斬候應照章改為絞候徒罪

附杖應節刪原定杖罪照章罰金均應依數分等處罰

再查比引律條載打破信牌比依毀官文書律杖一百

等語即係照此律定擬應於棄毀官文書罪名下添註

打破信牌者罪同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故棄毀制書及各衙門印信者絞若棄毀官文書者處

十等罰若打毀印信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糧者

亦絞若打毀印信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糧者

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至死不知者不坐誤

毀者各減三等其因水火盜賊毀失有顯跡者不坐○若遺失制書聖旨印信者徒二年半俱停俸責尋三十日得見者免罪依上科不罪○若上守官物遺失簿書以致錢糧數目錯亂者處八等罰亦依上科限內得見者亦免罪○其各衙門吏典役滿替代者明立案驗將原管文卷交付接管之人違而不立者處八等罰首領官吏不候與吏交割扶同給照難送者罪亦如之

原例

一凡直省州縣無論正署俱於離任時將任內自行審理戶婚田土錢債等項一切已結卷宗及犯證呈狀供詞均於接縫處鈐印照依年月編號登記註明經承姓名造冊交代並將歷任遞交之案一併檢齊加具並無藏匿抽改甘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五

四

案及制書印信

結交代接任之員報明上司查覈其未結各案分別內結外結及上司批審鄰省咨查並自理各項俱開註事由月日造冊交代接任官限一個月按冊查覈如並無隱匿遺漏即出具印結照造款冊由知府直隸州知州嚴明加結詳齋巡道臬司存覈查催臬司查明仍將印結移送藩司入於交代案內彙詳知府直隸州交代亦照此辦理倘有不肖胥吏不行查明交代者杖八十其有乘機隱匿添改作弊等情各按其所作之弊悉照本條治罪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其州縣官失察及造冊遲延遺漏隱匿並希圖省事或卷不黏連或黏連不用印以致胥吏乘機舞弊者該管上司查參照例分別議處

等謹按例內杖八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八等

訓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直省州縣無論正署俱於離任時將任內自行審理戶婚田土錢債等項一切已結卷宗及犯證呈狀供詞均於接縫處鈐印照依年月編號登記註明經承姓名造冊交代並將歷任遞交之案一併檢齊加具並無藏匿抽改甘結交代接任之員報明上司查核其未結各案分別內結外結及上司批審鄰省咨查并自理各項俱開註事由月日造冊交代接任官限一個月按冊查核如並無隱匿遺漏即出具印結照造款冊由知府直隸州知州核明加結詳齋巡道臬司存核查催臬司查明仍將印結移送藩司入於交代案內彙詳知府直隸州交代亦照此辦理倘有不肖胥吏不行查明交代者處八等罰其有乘機隱匿添改作弊等情各按其所作之弊悉照本條治罪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其州縣官失察及造冊遲延遺漏隱匿並希圖省事或卷不黏連或黏連不用印以致胥吏乘機舞弊者該管上司查參照例分別議處

○刪除

一緣事降調及病故之員凡有從前未繳硃批奏摺令本身及家屬呈明本省督撫本旗都統代繳倘有隱匿收存者一經發覺降調之本身交部議處故員之家屬照違制律杖一百係官亦交部議處仍令呈繳

等謹按此例為降調及病故人員未繳

殊批奏摺而設惟近年此等事件均係交吏部議處并不引用刑

律此條擬即刪除

○刪除

一凡將

誥命舊軸售賣及轉賣者照違

制律治罪

臣等謹按

誥命舊軸俱填寫姓名即使售賣當無承買之人近來尙無此等

情弊此例無關引用擬即刪除

○原例

一大小衙門將奉行條例彙齊造冊於新舊交盤之時一體

交盤如有遺漏將典吏照遺失官文書律治罪該管官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公式 〇五

六

案擬制書印信

部議處

一各省臬司交代無論正署離任時將一應卷宗及自理詞

訟毋論已結未結俱造冊鈐印封固一體移交其接任臬

司將交代清楚情由自行陳奏一而具結詳明督撫報部

並將在班書吏加緊防閑不許藉端出署如有遲延朦混

即行嚴究如因離任事故不及親辦者責成首領官關防

造冊封卷呈辦其道府廳員一切卷宗各照州縣鈐印造

冊交代例報明上司存案

臣等謹按此二例應仍其舊理台陳明

上書奏事犯諱

○原律

凡上書若奏事誤犯御名及廟諱者杖八十餘文書誤犯者

笞四十若為名字觸犯者且非一時杖一百其所犯御名

及廟諱聲音相似字樣各別及有二字止犯一字者皆不

坐罪○若上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免之相反當

言十石而言十石之相反之類有害於事者杖六十申六部

錯誤有害於事者笞四十其餘衙門文書錯誤者笞二十

若所申雖有錯誤而文案可行不害於事者勿論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律內笞杖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

處罰現在添設各部應將六部二字改為各部謹將修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公式 〇五

七

上書奏事犯諱

修改

凡上書若奏事誤犯御名及廟諱者處八等罰條文書誤犯

者處四等罰若為名字觸犯者且非一時處十等罰其所

犯御名及廟諱聲音相似字樣各別及有二字止犯一字

者皆不坐罪○若上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免

之相反當言十石而言十石之相反之類有害於事者處六等

罰申各部錯誤有害於事者處四等罰其餘衙門文書錯

誤者處二等罰若所申雖有錯誤而文案可行不害於事

者勿論

事應奏不奏

○原律

凡應議之人有犯應請旨而不請旨及應論功上議而不上
議即便者 當該官吏犯刑處絞○若文武職官有犯應
奏請而不奏請者杖一百有所規避 如挾挾放劫 出從重
論○若軍務錢糧選法制度刑名死罪災異及事應奏而
不奏者杖八十應申上而不申上者笞四十○若人及文
武官犯罪 已奏已申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並同不奏
不申之罪 一等死 ○其各衙 合奏公事須要依律定擬
具寫奏本其奏事及當該官吏僉書姓名 更不 明白
奏聞若 有規避奏內 增減緊關情節朦朧奏准以 奏者
不實 施行以後因事發露雖經年遠拘問明白斬軍 候非
論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八
○五

○若於親臨上司官處稟議公事必先隨事詳陳
可否定擬稟說若准擬者 行方 上司置立印署文簿附寫
之略節緣由令首領官吏書名畫字以憑稽考若將不合
行事務 妄作稟准及窺伺上 公務充併乘時朦朧
稟說 詳察 稟不 及施行者 依詐傳各衙門官員言語律科罪
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詳傳 官員 言語 律科 罪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惟犯並非實絞應將處字刪去
 將照雜犯律四字移註絞下並添准徒五年較為明晰
 至各衙門奏事現在吏典并不僉名應將律文內其奏
 事及當該官吏僉書姓名等字及註內現今奏本吏不
 僉名等字刪去咨杖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斬候
 照章改為絞候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應議之人有犯應請旨而不請旨及應論功上議而不上
議即便者 當該官吏犯刑處絞○若文武職官有犯
應奏請而不奏請者處十等罰有所規避 如挾挾放劫 出
從重論○若軍務錢糧選法制度刑名死罪災異及事應
奏而不奏者處八等罰應申上而不申上者處四等罰○
若 犯罪 之人 及文 武官 已奏已申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
並同不奏不申之罪 一等死 ○其各衙 合奏公事須要依
律定擬 具寫奏本明白奏聞若有 規避奏內 增減緊
關情節朦朧奏准 以奏 者
年遠拘問明白絞 候非
稟議公事必先隨事詳陳可否定擬稟說若准擬者 行方 上
司置立印署文簿附寫 之略節緣由令首領官吏書名
畫字以憑稽考若將不合行事務 妄作稟准及窺伺
上 公務充併乘時朦朧稟說詳 稟不 及施行者 依詐傳
各衙門官員言語律科罪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詳傳 官員 言語 律科 罪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九
○五

○原例
 一凡州縣官將小民疾苦之情不行詳報上司使民無可控
 想者革職永不敘用若已經詳報而上司不接准題達者
 革職
 臣等謹按現在改題為奏例內題達二字亦應酌改謹
 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州縣官將小民疾苦之情不行詳報上司使民無可控
忽者革職永不叙用若已經詳報而上司不接准奏

開者革職

○刪除

一各省學臣發審事件一而發提調官訊問一面咨明督撫
稽查提調等官仍具文通報除例應枷責完結者聽提調
官隨時發落報明學臣督撫藩臬銷案外其枷責以上罪
名俱照例擬議報明學臣詳解藩臬核轉由督撫分別批
結咨題如提調等官奉到學臣批檄不行通報即罪無出
入亦交部議處

等謹按各省學臣改為提學使已無提調官名目此
例無關引用擬即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五

十

事應無不奏

○原例

一都察院步軍統領衙門遇有各省呈控之案俱不准駁斥
先向原告詳訊其寔係冤抑難伸情詞真切及地方官審
斷不公草率辦結並官吏營私執法確鑿有據又案情較
重者即行具奏如訊供與原呈迥異或係包攬代訴被人
挑唆情節顯有不實及原告未經在本省赴案成招挾嫌
傾陷藉端拖累應咨回本省審辦之案亦於一月或兩月
視控案之多寡彙奏一次並將各案情節於摺內分晰註
明如距京較近省分將原告暫交刑部散禁提取本省全
案卷宗細加查核再行分別酌辦倘有案情較重不即具
奏僅咨回本省辦理者各堂官交部嚴加議處
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惟例內刑部應改法部謹將

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都察院步軍統領衙門遇有各省呈控之案俱不准駁斥
先向原告詳訊其寔係冤抑難伸情詞真切及地方官審
斷不公草率辦結並官吏營私執法確鑿有據又案情較
重者即行具奏如訊供與原呈迥異或係包攬代訴被人
挑唆情節顯有不實及原告未經在本省赴案成招挾嫌
傾陷藉端拖累應咨回本省審辦之案亦於一月或兩月
視控案之多寡彙奏一次並將各案情節於摺內分晰註
明如距京較近省分將原告暫交法部散禁提取本省全
案卷宗細加查核再行分別酌辦倘有案情較重不即具
奏僅咨回本省辦理者各堂官交部嚴加議處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五

十一

事應無不奏

○原例

一文自知縣以上武自守備以上如有自盡之案該督撫專
摺奏
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一各省具奏案件除例內載明應奏各案或事關重大或駁
令覆審或由死罪減等例內載明請
旨定奪及聲明援例兩請者仍專摺具奏外其餘尋常命盜死罪
案件一律改為彙案具奏分罪應斬絞立決者為一項罪
應監候者為一項每摺酌量多寡至多以八案為率并備
錄供招先行分咨法部大理院逐案詳核奏覆其由死罪

徑行減擬遣流人犯並正犯病故案內餘犯應擬遣流人犯以及尋常遣流人犯與徒罪有關人命等項均詳敘案情專案咨部

臣等謹按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奉

上諭嗣後除賀本仍照常恭進外所有向來專疏具題之件均著改題為奏等因欽此又是年十二月間刑部片奏嗣後外省命盜案件除例內載明專摺具奏不計外其餘無論凌遲斬絞立決監候舊例應會題者改為專摺具奏其由死罪減等例內載明請

旨定奪及聲明援例兩請舊例應專本具題者改為隨時彙奏若

由死罪徑行減擬發遣軍流並正犯病故案內餘犯罪應軍流及軍流折枷等項俱改為專案咨部至尋常遣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公式
〇五

十二

事應奏不奏

軍流罪人犯及徒罪有關人命等項亦一並改為專案咨部等因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又二十九年六月間刑部奏請嗣後彙案具奏案件分

為兩項如罪應凌遲斬絞立決者為一項罪應斬絞監候者為一項每次隨時酌量多寡至多以十案為率其

由死罪減等例內載明請

旨定奪及聲明援例兩請者應令隨時專摺奏明請

旨不得仍前彙奏以上彙奏專案并令備錄供招先行咨部

查核等因初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嗣於三十三年十二月內法部會奏變通秋審緩決人

犯一摺聲明尋常命盜彙奏之案前經奏定分別立決監候兩項以十案為率現在緩案既須同時核定自應

以類相從至多不得過八起等因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先後欽遵在案伏查各項題本均經改奏則律例內載明具題會題彙題之處均應照章刪改以歸畫一條例

既經改明則此項章程自毋庸纂入例冊至專摺具奏彙案具奏及專案咨部等項自應稟輯先後章程定為

通例以資遵守惟刑部現改法部並添設大理院凡命盜死罪案件均歸兩衙門會核具奏亦應於例內添纂

明晰原定章程有凌遲折枷擬軍等項均照章刪改理合陳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公式
〇五

十三

事應奏不奏

官文書稽程

○原律

凡官文書稽程者一日吏典若一十三日加一等罪止若四
 十首領官各減一等首領官吏典之類不在此限○若各衙門
 吐遇有所屬申稟公事隨即詳議可否明白定奪示回報
 若當該吐官吏不與果決含糊行移上下互相推調以致執
 誤公事者官上同杖八十其所屬下將可行事件不行區處
 而作疑申稟者官下同罪亦如之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律內笞杖罪名照章罰金應依數
 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官文書稽程者一日吏典處一等罰三日加一等罪止四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五

十六

官文書稽程

等罰首領官各減一等首領官吏典之類不在此限○若各衙
 門吐遇有所屬申稟公事隨即詳議可否明白定奪示回
 報若當該吐官吏不與果決含糊行移上下互相推調以致
 執誤公事者官上同處八等罰其所屬下將可行事件不行
 區處而作疑申稟者官下同罪亦如之

○原例

一內外衙門公事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
 並要限內完結若事干外郡官司關進會審或踏勘田土
 者不拘常限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部院衙門一切應行事件俱於到司五日之內行文其有

訛誤舛錯之處將專管值日之滿漢司官交部分別議處

漏未行或遲延日久將滿漢司官交部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此係各部院衙門行文之通例但各部院所

屬分司分庭分廳分處不等僅言到司及稱司官尚不

該括應即酌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各部院衙門一切應行事件俱於堂官批行後五日內行
 文其有訛誤舛錯之處將承行之員交部議處如遺漏未
 行或遲延日久將管理之員交部分別議處

○刪除

一刑部應會三法司書題事件將稿面鈐蓋司印註明緣由
 付督催所彙齊轉交大值日司分用印文移送法司衙門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五

十七

官文書稽程

書題限八日內亦用印文送回如稿內有酌議改易之處
 即將應酌議改易之處用印文聲明緣由亦於八日內送
 回刑部查核定議刑部仍用印文將應否改易之處聲明
 再行彙送法司衙門

臣等謹按刑部會三法司書題之例無關引用應即刪除

○原例

一州縣官承審案件或正犯或緊要證佐患病除輕病旬日
 即痊者毋庸扣展外如遇病果沉重州縣將起病病查月
 日及醫生醫方先後具文通報成招時出具甘結附送令

該管府州於審判時查察加結轉送如府州司道審轉之
 時或遇犯證患病亦准報明扣除但病限毋庸論司府州縣

止准其扣展一月若帶病起解以致中途病斃照解犯中途患病不行留養例議處倘係州縣報假病藉延立即揭參府州扶同加結院司察出將府州一併開參如審轉之府州司道無故遲延捏報患病希圖扣限及上司徇隱並交部議處

一凡州縣承審命案詳請檢驗上司並未批駁者仍按限審解外其有屢次駁查後經批准遲延有因之案該督撫據實詳明報部准其另行扣限如有捏飾照例嚴參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凡刑部衙門尋常移咨外省案件如行查家產關提人犯俱以文到之日為始依限查覆於覆文內將何日接到部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五

十八

官文書附錄

查有無逾限之處隨案聲明倘一時未得清晰必須覆轉查查不能依限查覆者亦即聲請展限如逾限不完又不聲明緣由經部行催之後即行查參將承辦之州縣及各該上司俱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專指刑部移咨外省行查家產關提人犯等件而言今大理院亦有移咨外省行查家產關提人犯之事應將刑部改為法部并添大理院三字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法部大理院尋常移咨外省案件如行查家產關提人犯俱以文到之日為始依限查覆於覆文內將何日接到部院咨文有無逾限之處隨案聲明倘一時未得清晰必須

覆轉查查不能依限查覆者亦即聲請展限如逾限不完又不聲明緣由經部院行催後即行查參將承辦之州縣及各該上司俱交部議處

○刪除

一凡各部事件在本部題結者吏禮兵工等部及各衙門俱定限二十日戶刑二部定限三十日行查會稿係吏禮兵工及各衙門主稿者定限四十日戶刑二部定限五十日內所會各衙門各定限五日戶刑二部各定限十日逾限即行參處

一刑部議覆斬絞監候本章於科鈔到部之日為始仍照定例限八十日內具題其立決本限七十日內具題有行查會議事故亦仍照例扣限每日進呈決本不得過八件務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五

十九

官文書附錄

須按日均勻搭配如遇實在科鈔到部擁擠之時臨時奏明的量加增其科鈔到部月日並是否依限具題統于本尾逐一聲明備有逾限隨本附參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係言題結會稿及科鈔題覆之限今六科裁撤并已改題為奏刑部議覆立決監候案件亦已改為彙奏立決應速議者限五日監候應議奏者限十日是現時辦法既與下條限八日七十七日具題之例不符即上條三十日五十日例文與下條亦不盡一且近復添設各部已不止吏戶禮兵刑工名目情形迥不相同自應由各部院酌定期限辦理此二條擬即刪除

○原例

一 凡各省報部難結事件如通緝已屆四十年者即行查銷毋庸列入彙奏倘後經緝獲仍行質明辦理

○刪除

臣等謹按此條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一 各處專咨報部由刑部改題之案如係漢字咨文到部者以文到之日為始新絞監候案件限九十日具題立決案件限八十日具題係清文咨部者監候案件加譯漢限期二十日立決案件加譯漢限期十日有行查會議事故亦照科鈔本章之例扣限仍將咨文到部月日及是否依限具題統於本尾逐一聲明倘有逾限隨本附參
臣等謹按此專指各處將軍都統咨部由部改題之件而言今已改題為奏此例無關引用應即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公式

○五

二十一

官文書稽程

○刪除

照刷文卷

凡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不可遲一宗二宗吏典答一十三宗至五宗答二十每五宗加一等罪止答四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非吏典各減一等
○失錯謂使印信不及漏報等宗本多而一宗吏典答一十二宗三宗答三十每三宗加一等罪止答五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其府州縣正官巡檢非首領官一宗至五宗罰俸一月每五宗加一等罰止三月○若謂出錢糧埋沒刑名違枉等事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言照刷文卷稽遲錯漏規避之罪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公式

○五

二十一

照刷文卷

惟查稽遲則有官文書稽程律錯失則有上書錯誤申六部文錯誤其餘各衙門文書錯誤律遺漏則有應申不申之律至錢糧埋沒刑名違枉等事有所規避均各有本律本例可循此律早成贅設擬即刪除

○刪除

一 各部院衙門每月將已結未結科鈔事件造冊分送六科科鈔並見理事事件造冊分送各道勘對限期其各部註銷會稿事件即於註銷冊內將會稿衙門定議日期逐一詳開移會科道查核倘有遲延違悞者察參
一 在京各衙門凡關錢糧刑名案件每年八月內彙造印冊送京畿道刷卷有遲錯者察參
一 各省彙題事件統限開印後兩月具題如有遲延刑部隨

本查參交部議處

各省彙奏事件該督撫於每年十月歲數咨報各部及軍機處均限十二月初間咨齊即由軍機大臣會同該部彙開清單於年底先行具奏仍交部分別核議照例具題如該督撫等逾限不報交部察議

臣等謹按以上四例係言科鈔造冊刷卷彙題具題遲錯之法或早成具文或另改新章現向無關引用擬即刪除

○原例

一各省軍流人犯定地發配及到配安置俱聲明何司案呈

專咨報部

臣等謹按本門律文現擬刪除應將此條移入五徒三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公式

二二二

刑律

流二遺地方門以歸一類充軍名目已改為安置應將

例文軍流人犯改為遺流人犯謹將移改例文開列於

後

移改

五徒三流二遺地方

一各省遺流人犯定地發配及到配安置俱聲明何司案呈

專咨報部

磨勘卷宗

○刪除

凡所磨勘出各衙門未完文卷曾經布政司按察司照刷

駁問遲錯經隔一季之後錢糧不行追徵足備者提調

官吏以未足之數十分為率一分答五十每一分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刑名造作等事可完而不完應改正而不改

正者每季一答四十後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受財

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若有隱漏已照例不報磨勘者

一宗答四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事干錢糧者一

宗杖八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

論○若官吏行或內或有未報未聞知事發將用旋補文

案改正應作已改正以避遲錯者錢糧計所增數以虛出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公式

二二三

磨勘卷宗

通關論刑名等事以增減官文書論同僚若本管上司知

而不舉及扶同作弊者同罪不知情及不同署文案者

不坐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與前照刷文卷律情事相因惟彼

律早成發設現擬刪除此律更無關引用擬一併刪除

同僚代判署文案

○原律

凡應行^{上下}官文書而同僚官代判^{刑部}者杖八十若因

遺失^{同僚}文案而代為^{刑部}者加一等若^{刑部}內有增減

出入罪重者從重論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律內杖八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

為處八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應行^{上下}官文書而同僚官代判^{刑部}者處八等罰若

因遺失^{同僚}文案而代為^{刑部}者加一等若^{刑部}內有增

減出入罪重者從重論

○原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公式

二十四

同僚代判署文案

一各部司員有偷安偏執故意推諉不行畫押者該堂官即

指名題參其實有患病事故告假者免其議處若堂官徇

情枉法逼勒畫押該司員密揭都察院將該堂官指名題

參如有挾嫌誣告情弊將該司員照例治罪

臣等謹按各部院衙門稿件均應畫押應將例首各部

二字改為各部院衙門以作通例題參應改為奏參謹

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各部院衙門司員有偷安偏執故意推諉不行畫押者該

堂官即指名奏參其實有患病事故告假者免其議處若

堂官徇情枉法逼勒畫押該司員密揭都察院將該堂官

指名奏參如有挾嫌誣告情弊將該司員照例治罪

○刪除

一刑部遇有三法司會勘案件即知會都察院大理寺堂官

帶同屬員至刑部衙門秉公會審定案責題備飾詞推故

竟無堂官到部者即將該院寺堂官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會勘案件新章已改歸法部大理院會奏此

例無關引用應即刪除

○原例

一各省承審參案無論侵貪那移以及濫行枉法等項俱由

臬司主稿會同藩司審勘招解督撫衙門覆審倘藩司以

事非己責並不實心會鞠或臬司因主稿在己偏執自是

以致罪有出入者該督撫即行查參交部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公式

二十五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原律

凡增減官文書字內情節者杖六十若有所規避而增杖罪以上等罪各加罪本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施行者於上加各減一等規避死罪者依常律其當該官吏自有所避之增減定文案者罪與規同若增減以避遲錯者答四十○若行移文書誤將軍馬錢糧刑名重事緊關字樣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者吏典答三十首領官失於對同減一等而若改干礙調撥軍馬及供給邊方軍需錢糧數目者首領官吏典皆杖八十若有規避故改補者以增減官文書論各加本未施行者各加罪上減一等若因改補廷有礙應付錢糧不足軍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並馬不敷供給錢糧不足軍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並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五

二十六

增減官文書

斬承發依以該吏若首領及若非軍馬錢糧刑無規避

及常行字樣偶然誤寫者皆勿論

等謹按此仍明律所以嚴增減文書之罪但從前官文書祇有繕寫者今遍設電綫則官電亦當作官文書論應改傳寫為譯寫此項人非皆吏典應改吏典為譯寫之人并改小註以該吏為首若首領及承發吏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為罪坐所由仍分首從八字以便引用笞杖等罪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律文杖罪以下四字并小註至流徒三字均應刪去改為流罪以下四字流罪附杖應節刪斬候應改為絞候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增減官文書字內情節者處六等罰若有所規避而增流罪以下各加罪本罪二等罪止流三千里未施行者於上加各減一等規避死罪者依常律其當該官吏自有所避之增減定文案者罪與規同若增減以避遲錯者處四等罰○

若行移文書誤將軍馬錢糧刑名重事緊關字樣譯寫失錯而洗補更正者譯寫之人處三等罰首領官員失於對同減一等而若改干礙調撥軍馬及供給邊方軍需錢糧數目者首領官員及譯寫之人皆處八等罰若有規避故改補者以增減官文書論各加本未施行者各加罪上減一等若因改補廷有礙應付錢糧不足軍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并絞由仍分首從若非軍馬錢糧刑無規

避及常行字樣偶然誤寫者皆勿論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五

二十七

增減官文書

斬承發依以該吏若首領及若非軍馬錢糧刑無規避

封掌印信
○刪除

凡內外各衙門印信長官收掌同僚佐貳官用紙於印面上封記俱各畫字若同僚佐貳官公差故許首領官封印違者杖一百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與現在京外各衙門封掌印信之制均不符合留之無關引用擬即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公式
○五

二十八

封掌印信

漏使印信

○原律

凡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使印信者當該吏典對同首領官並承發各杖六十○全不用印者各杖八十○及若全不用印者各杖一百
因其漏使不用所司疑而失誤軍機者斬監候亦以軍機
○若官並承發印信者杖一百
○若官並承發印信者杖六十

修改

臣等謹按此係明律應仍其舊惟律文干礙二字擬改為關係更昭慎重杖罪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斬候改為絞候小註流罪附杖應節刪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公式
○五

二十九

漏使印信

○原例

一各部院稿案有應行添改之處俱用印鈐蓋如有疏忽照例參處
臣等謹按各部院稿案如所添改係常行字樣不害於事者可勿論若軍馬錢糧刑名重事諸緊要數目字樣則不可稍涉疏忽應於例內添改明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各部院檔案有將緊要數目字樣添改之處俱用印鈐蓋如有疏忽照例參處

○原例

一奏銷冊內錢糧總數遺漏印信及有洗補添註字樣造冊之員交部議處繕書冊吏按律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陵寢重地採辦祭品及一切有關錢糧行文出境等事俱具稿呈堂

鈐蓋堂印咨行

臣等謹按此例專指一事而言惟類於此事者尚多應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公式
三五

三十

衙門印信

加修改以爲各衙門之通例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在京各衙門遇有重要事件行文出境者俱具稿呈堂鈐蓋堂印咨行違者議處

擅用調兵印信

○原律

凡統兵將軍及各處提督總兵官印信除調度軍馬辦集軍務行移公文用使外若擅出批帖假公營私及照防送

物貨者首領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能其不正

官奏聞區處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新章杖罪改爲罰金律內首領官

罪名擬徑改爲罷職不敘免其杖罪吏改爲處十等罰罷役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統兵將軍及各處提督總兵官印信除調度軍馬辦集軍務行移公文用使外若擅出批帖假公營私及照防送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公式
三五

三十一

擅用調兵印信

物貨者首領官罷職不敘吏處十等罰罷役能其不正

正官奏聞區處

○原例

一凡各省文武大小官員有以官印用於私書者照違制律治罪有所求爲從重論

臣等謹按此條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戶役

脫漏戶口

○原律

凡一家戶全不附籍若有田應賦役者家長杖一百若無田
 賦役者杖八十准附籍無賦役者家長杖八十若將他家
 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有賦役者家長
 亦杖一百無賦役者亦杖八十若將外另居親屬隱蔽在
 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者各減二等所隱之人並與同
 罪改正立戶別籍當差其同宗伯叔弟姪及婿自來不曾
 分居者不在此限○其見在官役使辦事者雖脫
 戶然有役在身止依漏口法○若有戶隱漏自己成丁六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六

戶役

脫漏戶口

以上人口不附籍及增減年狀妄作老幼廢疾以免差役
 者一口至三口家長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不成丁三口至五口每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七十
人所隱入籍者○當差○若隱蔽他人丁口不附籍者罪亦
 如之所隱之人與同罪發還本戶附籍當差○若里長失
 於取助致有脫戶者一戶至五戶每五戶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漏口者一口至十口每十口加一等
 罪止笞五十本縣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助有脫戶者十
 戶笞四十每十戶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漏口者十口笞二
 十每三十口加一等罪止笞四十知情者並與犯人同罪
 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官吏曾經三次立案取勘
 已責里長文狀可嘆省諭者事發罪坐里長知其脫漏之

欽定大清現行新律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卷六

人情而故縱不問者則里長官吏與脫漏戶口之

等語按此條沿用明律係編審戶口之法前代定制
 有田則有賦有丁則有役戶口為賦役所自出口口一
 有脫漏賦役之弊叢生故嚴立脫漏之防三年一編審
 時有因革損益而法立弊生莫衷一是

國朝順治十三年改為五年一編審雍正乾隆以來丁歸地糧
 於是丁徭與地賦合民納地丁之外別無徭役官家興
 作悉憑雇募編審一律停止蓋賦役之制既與昔殊斯
 編審之法無妨從略也然編審雖停而律文如故從前
 奏定編查保甲條例有違者照脫戶律治罪之文雖百
 餘年來未經引用而清釐戶口為全國政治根本上年
 民政部奏定清查戶口章程極為詳晰以後一切辦法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六

戶役

脫漏戶口

或有須將本律比附增減之處按時度勢此律應仍其
 舊以資遵守惟答杖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
 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一家戶全不附籍若有田應賦役者家長處十等罰
 賦役者處八等罰准附籍無賦役者家長處十等罰
 人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有賦役者
 亦處十等罰無賦役者亦處八等罰若將外另居親
 屬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者各減二等所隱之
 人並與同罪改正立戶別籍當差其同宗伯叔弟姪及婿
 自來不曾分居者不在此限○其見在官役使辦
 事者雖脫戶然有役在身止依漏口法○若有戶隱漏自

已成丁以上人口不附籍及增減年狀妄作老幼廢疾以免差役者一口至三口家長處六等罰每三口加一等罪止十等罰不成丁三口至五口處四等罰每五口加一等罪止七等罰人口籍成丁當差○若隱蔽他人丁口不附籍者罪亦如之所隱之人與同罪發還本戶附籍當差○若長里失於取勘致有脫戶者一戶至五戶處五等罰每五戶加一等罪止十等罰漏口者一口至十口處三等罰每十口加一等罪止五等罰本縣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動失於取勘脫戶者十戶處四等罰每十戶加一等罪止八等罰漏口者十口處二等罰每三十口加一等罪止四等罰知情者並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官吏曾經三次立案取勘已責里長文狀叮嚀省諭者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戶役

三

脫漏戶口

發罪坐里長知里長與官吏知其脫漏戶口之人同罪若有受賄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原例

一直隸各省編審察出增益人丁實數繕册奏

聞名爲

盛世滋生戶口册其徵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年丁册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如額徵丁糧數內有開除者即將各該省新增人丁補足額數至新增人丁倘不據實開報或有私派錢糧及造册之時藉端需索該督撫嚴查題奏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惟題奏照章改爲奏參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直隸各省編審察出增益人丁實數繕册奏

聞名爲

盛世滋生戶口册其徵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年丁册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如額徵丁糧數內有開除者即將各該省新增人丁補足額數至新增人丁倘不據實開報或有私派錢糧及造册之時藉端需索該督撫嚴查奏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戶役

四

脫漏戶口

人戶以籍爲定

○原律

凡軍民驛遞醫卜工樂諸色人戶並以原籍爲定若詐

民冒民脫改軍爲民免避已重就人輕者杖八十其官司妄准脫

免及變亂改軍爲民版籍者罪同改軍爲民○若詐稱

各衛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首軍民驛遞醫卜工樂諸色等

字與現在編隸戶籍之法不合應請節刪杖八十罪名

照章罰金應改爲處八等罰律內小註均係承律首一

語而言應一併刪除例末詐稱各衛軍人等語亦前明

始有此弊現在并無其事均應節刪謹將修改律文開

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戶位

五

人戶以籍爲定

修改

凡人戶並以原籍爲定若詐冒脫免避已重就人輕者處

八等罰其官司妄准脫免及變亂版籍者罪同

○原例

一各省樂籍并浙省墮民丐戶皆令確查削籍改業爲良若

土豪地棍仍前逼勒凌辱及自甘污賤者依律治罪其地

方官奉行不力者該督撫查奏照例議處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旗下奴僕若果係數輩出力之人伊主念其勤勞情願聽

其贖身爲民本旗戶部有檔案可稽州縣地方有册籍可

據爲民者仍歸民籍舊主子孫不得藉端控告其有投充

之本身私自爲民別經發覺將伊家同族之良民誣指爲

同祖希圖陷害者或本主因家奴之同族少有產業誣告

投充之子孫者審明將誣扳誣告之人照冒認良人爲奴

婢律治罪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惟戶部現經改名例內本旗

戶部有檔案可稽州縣地方有册籍可據二語應改爲

在內有檔案可稽在外有册籍可據謹將修改例文開

列於後

修改

一旗下奴僕若果係數輩出力之人伊主念其勤勞情願聽

其贖身爲民在內有檔案可稽在外有册籍可據爲民者

仍歸民籍舊主子孫不得藉端控告其有投充之本身私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戶位

六

人戶以籍爲定

自爲民別經發覺將伊家同族之良民誣指爲同祖希圖

陷害者或本主因家奴之同族少有產業誣告投充之子

孫者審明將誣扳誣告之人照冒認良人爲奴婢律治罪

○原例

一娼優隸卒及其子孫概不准入考捐監如有變易姓名朦

混應試報捐者除斥革外照違

制律杖一百若將良民誣指爲娼優隸卒希圖傾陷拖累者各按

誣告律治罪

臣等謹按違

制律應滿杖例內杖一百三字應改爲治罪二字謹將修改例文

開列於後

修改

一娼優隸卒及其子孫概不准入考指監如有變易姓名朦混應試報捐者除斥革外照遠

制律治罪若將良民誣指為娼優隸卒希圖傾陷拖累者各按誣告律治罪

○原例

一凡籍隸順天府宛大兩縣人員出仕時取具同鄉官印結者各宜細心察核如有混冒出結除照例議罪外遇有承追無著之項即於定例後出結官名下追賠

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聲明

○原例

一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之人未入丁冊者准照例贖身為民其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買之人既准作為印契仍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戶役 ○六

七

人戶以冊為定

照例在本主戶下挑取步甲等缺俟三輩後著有勞績本主情願放出為民者旗人則取其本主甘結加具參佐領圖結由旗咨部存案漢人則取其本主甘結報明本籍地方官咨部存案俟部核覆准入民籍此等旗民放出家奴只許耕作營生不許考試出仕其放出入籍三代後所生之子孫准其與平民一例應試出仕京官不得至京堂外官不得至三品其雖經放出未經呈報者應自報官存案之日起限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年定例五十三年修改嘉慶十一年改定惟所稱乾隆元年以後及乾隆元年以前等語自係僅據當時情事而言留入例中頗嫌未洽似應全行刪去并將下層白契所買准作為印契一句徑

改為印契所買之人較為分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白契所買之人未入丁冊者准贖身為民其印契所買之人仍在本主戶下挑取步甲等缺俟三輩後著有勞績本主情願放出為民者旗人則取其本主甘結加具參佐領圖結由旗咨部存案漢人則取其本主甘結報明本籍地方官咨部存案俟部核覆准入民籍此等旗民放出家奴只許耕作營生不許考試出仕其放出入籍三代後所生之子孫准其與平民一例應試出仕京官不得至京堂外官不得至三品其雖經放出未經呈報者應自報官存案之日起限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戶役 ○六

八

人戶以冊為定

○原例

一凡旗人窩竊窩娼窩賭及誣告詭詐行同無賴不顧行止並棍徒擾害教誘宗室為非造賣賭具代賊銷贓行使假銀捏造假契描畫錢票一切誣騙詐欺取財以竊盜論准竊盜論及犯誘拐強姦親屬相姦者均銷除本身旗檔各照民人一例辦理犯該徒流軍遣者分別發配不准折枷至八旗滿洲蒙古奴僕有犯罪應軍流者依例發駐防為奴徒罪以下照民人同擬徒滿釋回仍交與伊主服役管束毋庸銷除冊檔

臣等謹按此例原載犯罪免發遣門嗣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內遵議滿漢通行刑律將此條酌加修改并聲明彼門律文已刪應移入人戶以籍為定門等因奏准

在案自應移置於此惟詳核例 有應行修改之處
如軍流現經改章各省駐防亦正請更改舊制應請將
例末罪應軍流依例發駐防為奴等語改為罪應流徒
以上者依例定擬如遇

赦及期滿釋回仍交與伊主服役管束毋庸銷除冊檔以免窒礙
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凡旗人窩竊窩娼窩賭及誣告訛詐行同無賴不顧行止
並棍徒擾害教誘宗室為非造賣賭具代賊銷贓行使假
銀捏造假契描畫錢票一切誣騙詐欺取財以竊盜論准
竊盜論及犯誘拐強姦親屬相姦者均銷除本身旗檔至
八旗滿洲蒙古奴僕有犯罪應流徒以上者依例定擬如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戶役
○六

九

人戶以罪為定

遇

赦及期滿釋回仍交與伊主服役管束毋庸銷除冊檔

刪除

一 應試童生如詭捏數名或頂名入場希圖倖進者照詐冒
律杖八十保結之虞生知情者同罪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八年定例惟現今科歲試既停
各學堂考試另有奏定章程可守且并無保結之虞生
此例無關引用擬請刪除

刪除

一 內務府承領官地莊頭及王公戶下由內府撥出之莊頭
旗檔有名者歸入漢軍考試旗檔無名者歸入民籍考試
其八旗戶下帶地投充莊頭毋論旗檔有名無名均不准

應試出仕

等謹按此例為莊頭人等分別准考不准考而設現
在科舉既停此例即無關引用擬請刪除

刪除

一 安徽省徽州壽國池州三府民間世僕如現在主家服役
者應俟放出三代後所生子孫方准報捐考試若早經放
出並非現在服役家養及現不與奴僕為婚者雖曾葬田
主之山佃田主之田均一體開豁為良已歷三代者即准
其報捐考試

刪除

等謹按安徽省徽州壽池三府從前民間世僕現在悉
豁為良并無此等僕役應即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戶役
○六

十

人戶以罪為定

一 駐防旗人置買本地家奴本主因其不堪驅使情願准其
贖身者亦准放出為民

一 凡八旗白契所買家奴如本主不能養贍或念有微勞情
願令其贖身者仍准贖身外如本主不願贖不准贖其有
酗酒干犯拐帶逃走等情俱照紅契家人一例治罪如有
鑽營勢力倚強贖身者仍照定例辦理

等謹按上條係駐防旗人置買家奴之例下條係八
旗契買家奴之例惟家奴之贖身應視本主之是否情
願與本門例載白契所買之人准子贖身為民者不符
現擬將彼條改以白契紅契為斷並將奴婢毆家長例
內亦照此叙明則下條白契家奴照紅契治罪各層均
屬無關引用此例應即刪除

○刪除

一入旗家奴如係累代出力經本主呈明令其出戶應准放入民籍其由本主得銀放出潛入民籍或抱養子弟指稱歸宗私入民籍者仍治以不行呈明之罪令其各歸民籍至指借他人名色代為認買私自出旗或帶地投充之人將子孫改姓潛入民籍者照例治罪仍斷還原主若有鑽營勢力欺壓孤幼隨身為民者倍追身價給還原主將人口賞給外省駐防兵丁為奴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定例五十二年修改例內得銀放出即係贖身抱養子弟歸宗即係不准紊亂旗籍乃既准其各歸民籍仍治以不行呈明之罪究竟應治何罪并未叙明有犯殊難援引現值化除滿漢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戶役

十一

人戶以籍為定

○刪除

之際此等處儘可從寬至指借認買私自出旗各層係屬舊時情形久無此等案件例文尤係虛設應即刪除

一凡民人之子既經給與旗下家人為嗣即與家人無異應造入伊主戶下以備稽查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年戶部議准定例惟從前旗人可以異姓為子故家人以民人之子為嗣亦應造入伊主戶下後定有紊亂旗籍之例則異姓不得亂宗即家人亦應照此辦理此例尚係舊日情形與後來例意不合應即刪除

○刪除

一順天府考試審音之時究出冒籍情弊將本生及廩保俱

照變亂版籍律杖八十廩保仍革去衣頂知情教官如審音不實濫行申送俱照例交部議處受財者計贓從重論

臣等謹按此條係順天府考試審音專例惟現今科舉既停俱在學堂考試與從前情形不同擬請刪除

○刪除

一軍流人犯之子孫係本籍所生隨往配所者該地方官查明年歲填註文批遞交配所驗明立案備在籍並無親子或有繼嗣准將繼子隨配若到配後復生有親子即將其所繼之子查明原籍確有親屬可倚勒令歸宗如並無親屬始准與到配後所生之子一體入於軍籍至本犯原籍子嗣數人不願供赴配所分別去留已留本籍者不得復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戶役

十一

人戶以籍為定

於配所入籍應試已隨配所入籍者不准復回原籍考試其軍流隨配入籍之子孫統俟十年限滿後由配所督撫將入籍原由報部查核如有捏混及跨考兩籍者本犯及子孫按律治罪府州縣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為嚴防軍流人犯之子孫跨考兩籍而設現在科歲試已停僅有投考學堂一途并毋庸防其跨考此條應即刪除

○刪除

一發遣賞給黑龍江新疆等處及各省駐防官員兵丁為奴人犯並無應賣事故輒私行典賣及得財放贖者係官革職兵丁枷號兩箇月鞭一百追償入官專管各官交部議處其用財贖身之遺犯枷號一年鞭一百仍交原主管束

若實有應賣事故欲行典賣者報明該管官酌量准其典賣與本處旗人為奴如遇有逃走為匪等事即將典賣之人照例治罪原主不坐如賣與民人並別境旗人為奴者原主杖一百亦追價入官其人犯令該將軍都統另行賞給本處官兵為奴不准給原主領回

臣等謹按黑龍江為奴之例自成豐年間改發內地已閱五十餘年現在並無此項為奴人犯至駐防為奴一項現值變通駐防營制之時此例亦應變通辦理此條無關引用擬請刪除

○刪除

一先經習教人犯除自行呈首免罪及坐功運氣茹素諷經尚非實犯邪教外其實因習教犯案罪在徒流以上者查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戶部

十三

人戶以籍為定

明其子孫實未入教即以本犯之子為始三輩後所生之子孫始准考試報捐其應行入考報捐之人先行呈明地方官取其鄰族甘結詳報督撫咨部查核備有朦混應考報捐者以違

制論至習教復又從逆各犯子孫永遠不准考試報捐

臣等謹按此條係嘉慶二十二年定例原為習教人犯罪在徒流以上者而設惟自犯案至今計已百有餘載本犯所生之子孫似當不止三輩例文無關引用應即刪除

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

○原律

凡寺觀庵院除現在處所先年外不許私自創建增置違者杖一百僧道還俗發邊遠充軍尼僧女冠入官為奴地籍若僧道不給度牒私自簪維者杖八十若由家長家長當罪寺觀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與同罪並還俗當入籍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私自創建寺觀庵院僧道發邊遠充軍尼僧女冠入官為奴亦明代嚴峻之法自雍正十三年定例凡民間擅行興造寺觀神祠者依違改為以違

制律論最為平允律內充軍為奴兩項應即節刪杖一百罪名應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戶部

十四

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

久弊生僧道之數遂漫無稽考方今整頓庶務凡清查戶口之法不厭詳求此等舊法似可存之以備恭考惟杖八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八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寺觀庵院除現在處所先年外不許私自創建增置違者以違制論僧道尼僧女冠還俗地籍若僧道不給度牒私自簪維者處八等罰若由家長家長當罪寺觀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與同罪并還俗

○原例

一民間有願創造寺觀神祠者呈明該督撫具題奉旨方許營建若不候題請擅行興造者依違

制律論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惟具題應改具奏題請應改奏請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民間有願創造寺觀神祠者呈明該督撫具奏奉

旨方許營建若不俟奏請擅行興造者依違

制律論

○原例

一民間子弟戶內不及三丁或在十六以上而出家者俱枷

號一箇月並罪坐所由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各罷

職還俗

一僧道犯罪該還俗者查發各原籍安插若仍於原寺觀庵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戶役

十五

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

院或他寺觀庵院潛住者並枷號一箇月照舊還俗其僧

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照違令律治罪

臣等謹按以上二例應仍其舊惟枷號現經改章此等

情罪均應酌改爲照不應重律治罪謹將修改例文二

條分列於後

修改

一民間子弟戶內不及三丁或在十六以上而出家者俱照

不應重律治罪並罪坐所由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

各罷職還俗

一僧道犯罪該還俗者查發各原籍安插若仍於原寺觀庵

院或他寺觀庵院潛住者並照不應重律治罪照舊還俗

其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照違令律治罪

○原例

一現在應付火居等項僧道不准濫受生徒其年逾四十者

方准招徒一人若所招之人無罪犯而病故者准其另招

一人爲徒如有年未四十即行招受及招受不止一人者

照違令律笞五十若招受之人身犯姦盜重罪伊師亦不

准再行續招其有復行續招者亦照違令律治罪僧道官

容隱者罪同地方官不行查明交部照例議處所招生徒

俱勒令還俗

臣等謹按此例原係二條一係乾隆三年禮部議准定

例四十二年修改一係乾隆三年定例五十三年修併

查有眷屬之僧曰應付有眷屬之道士曰火居皆僧道

之最下者是以不准招受生徒原例內尚有例應招徒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戶役

十六

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

之僧道一語修併時刪去此語以係專指應付火居等

項而言殊非例意應查照添入并擬於例首標明僧道

招徒將應付火居等項不准濫行收受作爲除筆下即

緊接其非應付火居而爲例准招徒之僧道亦須年逾

四十各層庶文義較爲明晰若五十即包於違令律之

中似毋庸複叙應改爲治罪以便與下文一律謹將修

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僧道招徒除應付火居等項不准濫行收受外其非應付

火居而爲例應招徒之僧道亦須年逾四十方准招徒一

人若所招之人無罪犯而病故者准其另招一人爲徒如

有年未四十即行招受及招受不止一人者照違令律治

罪若招受之人身犯盜重罪伊師亦不准再行續招其有復行續招者亦照違令律治罪僧道官容隱者罪同地方官不行查明交部照例議處所招生徒俱勒令還俗

○原例

一僧道如有為匪不法等事責令僧綱道紀等司隨時舉報倘瞻徇故縱別經發覺犯係逆案者將該管僧綱道紀照知情故縱逆犯本律分別已行未行定罪若止失於覺察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惟杖罪現經改章例內杖八十三字應改為治罪二字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僧道如有為匪不法等事責令僧綱道紀等司隨時舉報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戶役

十七

私同庵院及私度僧道

倘瞻徇故縱別經發覺犯係逆案者將該管僧綱道紀照知情故縱逆犯本律分別已行未行定罪若止失於覺察者照不應重律治罪

○刪除

一凡僧道停止給發度牒其從前領過牒照各僧道遇有事故仍將原領牒照迫出於歲底彙繳至選充僧綱道紀令地方官查明僧道中之實在焚修戒法嚴明者具結呈報上司咨部給照充補如僧道官犯事將結送官交部察議臣等謹按僧道度牒久輕停給僧綱道紀係由禮部頒給劄付其因事察議亦事隸吏部均與刑律無涉擬請刪除

立嫡子違法

○原律

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其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長子不立長子者罪亦同正與改○若養同宗之人為子所養父母無子母所生子父而捨去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管若所養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若以子與異姓人為嗣者罪同其子歸宗○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即從其姓但不得以無○若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者罪亦如之其子亦歸宗收立應繼之人○若庶民之家存養女良家男奴婢者杖一百即放從良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惟杖罪照章改為罰金應依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戶役

十八

立嫡子違法

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立嫡子違法者處八等罰其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長子不立長子者罪亦同正與改○若養同宗之人為子所養父母無子母所生子父而捨去者處十等罰發付所養父母收管若所養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處六等罰若以子與異姓人為嗣者罪同其子歸宗○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即從其姓但不得以無○若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者罪亦如之其子亦歸宗收立應繼之人○若庶民之家存養女良家男奴婢者處十等罰即放從良

○原例

一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為嗣若立嗣之後卻生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

一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妝奩並聽前夫之家為主

一無子立嗣除依律外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并官司受理若義男女婿為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為依倚不許繼子并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酌分給財產若無子之家貧聽其賣產自贖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戶役

〇六

十九

立嫡子違法

一凡乞養異姓義子有情願歸宗者不許將分得財產攜回本宗其收養三歲以下遺棄之小兒仍依律即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為嗣仍酌分給財產俱不必勒令歸宗如有希圖資財冒認歸宗者照例治罪

一因爭繼釀成人命者凡爭產謀繼及扶同爭繼之房分均不准其繼嗣應聽戶族另行公議承立

一無子立嗣若應繼之人平日先有嫌隙則於昭穆相當親族內擇賢擇愛聽從其便如族中希圖財產勒令承繼或恣憑擇繼以致涉訟者地方官立即懲治仍將所擇賢愛之人斷令立繼其有子婚而故婦能守已聘未娶媳能以女身守志及已婚而故婦雖未能守但所故之人業已成立或子雖未娶而因出兵陣亡者俱應為其子立後

若支屬內實無昭穆相當為其子立後之人而其父又無別子者應為其父立繼待生孫以嗣應為立後之子其尋常夭亡未婚之人不得概為立後若獨子夭亡而族中實無昭穆相當可為其父立繼者亦准為未婚之子立繼如可繼之人亦係獨子而情屬同父周親兩相情願者取具圖族甘結亦准其承繼兩房宗祧

臣等謹按以上六例均仍其舊理合陳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戶役

〇六

二十

立嫡子違法

收留逃失子女

○原律

凡收留良人家逃失婦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得逃失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

○若收留在逃子女官不送而賣為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為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若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其被賣在逃之人又各減一等若在逃之罪重者自從重論○其自收留為奴婢妻妾子孫者罪亦如之官不送時官不送隱藏在家者官不送並杖八十○若買者及牙保知情減犯人罪一等追價人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上

○若冒認良人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戶役

○六

二十一

收留逃失子女

杖九十徒二年半冒認他人奴婢者杖一百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惟杖罪照章改為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徒罪附杖應節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收留良人家逃失婦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為奴婢者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徒二年半若得逃失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收留在逃子女官不送而賣為奴婢者徒二年半為妻妾子孫者徒二年若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其被賣在逃之人又各減一等若在逃之罪重者自從重論○其自收留為奴婢妻妾子孫者罪亦如之官不送時官不送隱藏在家者官不送並

處八等罰○若買者及牙保知情減犯人罪一等追價人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若冒認良人為奴婢者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徒二年半冒認他人奴婢者處十等罰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戶役

○六

二十一

收留逃失子女

賦役不均

○原律

凡有司科徵稅糧及雜泛差役各驗籍內戶口田糧定立中等第科差若放富差貧那移明作弊者許被害貧民赴控該上司自下而上陳告當該官吏各杖一百若上司不為受理者杖八十受財者每官地計賦以枉法從重論等處詳按此律應仍其舊惟杖罪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詳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有司科徵稅糧及雜泛差役各驗籍內戶口田糧定立中等第科差若放富差貧那移明作弊者許被害貧民赴控該上司自下而上陳告當該官吏各處十等罰若上司不為受理者處八等罰受財者每官地計賦以枉法從重論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戶役

○六

二十三

賦役不均

○原例

一凡紳衿之家與齊民一體編次聽保甲長稽查違者照脫戶律治罪地方官徇情不詳報者交部照例議處至充保長甲長並輪值支更看棚等役紳衿免派齊民內老疾寡婦之家子孫尚未成丁者亦俱免役

○原例

一軍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派差役

○刪除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督撫司道嚴督府州縣掌印正官審編均徭從公查照說額差役其丁糧有力之家止編本等差役不許分外加增餘剩銀兩貪難下戶并逃亡之數聽其空閒不許徵銀及額外濫設聽差等項名色擾累違者該督撫糾察將有司官依違

制律治罪上司官容情不舉罪同

臣等謹按徭役最為百姓之累自康熙五十年以後滋生人丁永不加賦雍正年間又將丁銀攤入地畝均徵丁糧合而為一即無所謂差徭改制之始不得不嚴立科條今已無關引用擬請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戶役

○六

二十四

賦役不均

○刪除

丁夫差遣不平

凡應差丁夫雜官色匠而差遣勞不均平者一人答二十每

五人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丁夫雜匠承差而稽留不

著役及在役日滿而所司不放回者一日答一十每三日

加一等罪止答三十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惟乾隆以來丁徭攤入地畝差役

悉憑雇募從前所有雜色在官工匠久經削籍此律無

關引用擬請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戶役

〇六

二十五

丁夫差遣不平

○刪除

隱蔽差役

凡豪民有力之家令子孫弟姪跟隨官員隱蔽差役者家長

杖一百官員容隱者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跟隨之人免杖罪附充軍○其功臣容隱者照律擬罪奏

請定奪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雍正三年修改前代徭役煩重豪

民多有令子孫弟姪依附官員或功臣之家巧避差役

而官員功臣亦或有私相容隱者故定律科罪禁嚴乾

隆以來丁銀攤入地畝民無力役之征此律係屬虛設

擬即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戶役

〇六

二十六

隱蔽差役

禁革主保里長

○原律

凡各處人民每一百戶內議設里長一名甲首一十名輪年

應役催辦錢糧勾攝公事若有妄稱主保小里長保長主

首甲首等項名色生事擾民者杖一百遞徒比流減半二年若無

生事擾民實○其合設耆老須於本鄉年高有德眾所推

服人內選充不許罷開更卒及有過之人充應違者杖六

十當該官吏答四十法從重論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雍正三年刪定惟查遷徙之法近

已罕有律注既有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之文似不如刪

去遷徙名目徑改為徒二年并將小註節去以省繁冗

答杖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律註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戶役

○六

二十七

禁革主保里長

開列於後

修改

凡各處人民每一百戶內議設里長一名甲首一十名輪年

應役催辦錢糧勾攝公事若有妄稱主保小里長保長主

首甲首等項名色生事擾民者徒二年○其合設耆老須

於本鄉年高有德眾所推服人內選充不許罷開更卒及

有過之人充應違者處六等罰當該官吏處四等罰受若

從財重法

○刪除

一 直省各府州縣編賦役册以一百一十戶為里推丁多者

十人為長餘百戶為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管攝

一里之事城中曰坊近城曰廂鄉里曰里凡十年一周先

後則各以丁數之多寡為次每里編為一册册首總為一
圖其寡孤獨不任役者則帶管於百一十戶之外而列
於圖後名曰畸零册成一木送戶部布政司及府州縣各
存一本

臣等謹按此係明洪武年間役民之法現在情形不同
此例久成虛設擬請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戶役

○六

二十八

禁革主保里長

○刪除

逃避差役

凡民戶逃住鄰境州縣躲避差役者杖一百發還原籍當差其親管里長提調官吏故縱及鄰境人戶隱蔽在己者各與同罪若里長知而不逐遣及原管官司不移文起取若移文起取而所在官司占候不發者各杖六十○若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謂匠戶醫戶逃者一日笞一十每五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提調官吏故縱者各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不覺逃者五人笞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不及五名者免罪上言該逃鄰境是

等謹按此條係順治三年就明律刪定乾隆五年以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戶役

二十九

逃避差役

後丁徭併入地賦工樂雜戶雜匠之屬久經除籍凡有差役悉憑雇募百餘年來此律虛設不用擬請刪除

○刪除

一因兵荒逃避之民有司多方招撫仍令附籍復業當差或年久逃遺府州縣造逃戶周知文冊備開逃民鄉里姓名男婦口數軍民匠竈等籍及遺下田地稅糧若干原籍有無人丁應承糧差送各處督撫督令復業其已成家業願入籍者給與戶由執照附籍當差如不自首雖首面所報人口不盡或展轉逃移及窩家不舉首者各杖一百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舊例雍正三年改定古時口賦丁役著在籍册一有逃亡則賦役無著不免累及他人故必督令復業其有倚寄不復歸者令所在籍輸賦

當差自丁徭附入地賦人民或有流徙田地必無遷移賦役從田地起徵不從丁口起徵與從前情形迥異此例無關引用擬即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戶役

三十

逃避差役

點差獄卒

○原律

凡各處獄卒於相應慣熟人內點差應役令人代替者笞四

十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惟笞四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四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各處獄卒於相應慣熟人內點差應役令人代替者處四等罰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戶役

三十一

點差獄卒

○刪除

私役部民夫匠

凡有司官私役使部民及監工官私役使夫匠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使喚者官使同一名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

止杖八十私役工官罪各加二等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

銀八分五釐五毫若有吉凶及在家借使雜役者勿論工監

官仍其所使人數不得過五十名每名不得使過三日違

者以私役論

臣等謹按此條係明律

國初修改前代民有力役之征又有著籍工匠備公家役使然

祇因公差遣不許服役私門其有司或監工官私役使

者有罪自丁徭改附地畝以後民之受役公家者皆受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戶役

三十一

私役部民夫匠

雇值地方官無從私役部民工匠與從前情形不同此律無關引用擬請刪除

別籍異財

○原律

凡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一百每歲若居父母喪而兄弟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八十每歲以上等長親告乃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增修應仍其舊惟杖罪照章改爲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處十等罰須親若居父母喪而兄弟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處八等罰須親以上等長親告乃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戶役

六

三十三

別籍異財

○原例

一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此謂分財異居者有其父母許令分析者聽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惟杖罪現改罰金小註內坐滿杖三字應改爲處十等罰謹將修改例文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一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此謂分財異居者有其父母許令分析者聽

卑幼私擅用財

○原律

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十兩笞二十每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者罪亦如之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修改應仍其舊惟笞杖照章改爲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十兩處二等罰每十兩加一等罪止十等罰若同居尊長應分財物不均平者罪亦如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戶役

六

三十四

卑幼私擅用財

○原例

一嫡庶子男除有官廢喪先儘嫡長子孫其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婢生止以子數均分姦生之子依子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爲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繼全分

臣等謹按此仍明令係補律之未備惟有官廢喪先儘嫡長子孫已詳具職制門今擬刪去餘仍其舊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嫡庶子男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婢生止以子數均分姦生之子依子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爲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繼全分

○原例

一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所有親女承受無女者聽地方官詳明上司酌撥充公
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戶役
○六

三十五

卑幼私擅用財

收養孤老

○原律

凡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不能自存所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杖六十若應給衣糧而官吏尅減者以監守自盜論凡係監守者不
等謹按此沿明律應仍其舊惟杖六十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六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不能自存所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處六等罰若應給衣糧而官吏尅減者以監守自盜論凡係監守者不

○原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戶役
○六

三十六

收養孤老

一查省州縣所屬養濟院或應添造或應修蓋者令地方官酌量修造據實估計報明督撫在於司庫公用銀內撥給仍不時查勘遇有滲漏之處即行結補完固倘有陞遷事故造人交代册內取具印結送部其正實孤貧俱令居住院內每名各給印烙年貌腰牌一面該州縣按季到院親身驗明腰牌逐名散給口糧如至期印官公務無暇違委誠實佐貳官代散加結申報上司毋許有冒濫扣剋情弊若州縣官不實力奉行者該督撫即行查參照例議處
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京師五城各設棧留所一處安頓貧病流民其修理房屋工料及衣食藥餌之資每年每城動支戶部庫銀二百兩

備用如有不敷許其赴部具領如或有餘留於下年備用該城御史督率司坊等官實心辦理如有虛冒侵蝕等弊照例交部治罪

臣等謹按五城御史司坊官等現均奉及例內五城各設樓留所一處及該城御史等語均應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京師地面所設樓留所安頓貧病流民其修理房屋工料及衣食藥餌之資每年動支部庫銀二百兩備用如有不敷許其赴部具領如或有餘留於下年備用如有虛冒侵蝕等弊照例交部治罪

○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戶役

三十七

收養孤老

一軍流等犯除年逾六十不能食力者照例撥入養濟院按名給與孤貧口糧外或年未六十而已成篤疾不能謀生者亦應一體撥給其少壯軍流各犯實係貧窮又無手藝者初到配所按該犯本身及妻室子女每名每日照孤貧給與口糧自到配日起以一年為止於各州縣存貯倉穀項下動用報銷各州縣有驛遞之處一切應用人夫的派軍流少壯中無資財手藝之犯充當給與應得工食無驛遞之州縣公用夫役均令一體充當逐日給與工價仍令該督撫照各處現行章程妥協辦理

○刪除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年安置軍流人犯定例與現在情形不同無關引用擬請刪除

一各省流寓孤貧如籍隸鄰邑仍照例移送收養外其在原籍千里以外者准其動支公項銀兩一體收養年底造冊報銷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九年定例刑律無關引用擬請刪除

○刪除

一凡被災最重地方饑民外出求食各督撫善為安輯俟本地災祲平復然後送回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三年定例誠屬救荒善策惟刑律無關引用擬請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戶役

三十八

收養孤老

田宅

欺隱田糧

○原律

凡欺隱田糧戶全不脫漏版籍者以故計所隱之田一畝至

五畝答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之脫漏田入官

所隱稅糧依數徵納○若將自己田土移

坵成坵換段分區所移等則以高作下減贖糧額及

詭寄田糧等並應免人戶冊籍年影射已之免自差役並受

寄者罪亦如之○如欺隱田其之田改正收戶起本科

當差○里長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其還鄉復業人民

丁力少而舊田多者聽從儘力耕種報官入籍計田納糧

當差若多餘占田而荒蕪者三畝至十畝答三十每十畝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田宅

一

欺隱田糧

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其田入官若丁力多而舊田少者告

官於附近荒田內驗力撥付耕種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答杖罪名照

章罰金均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欺隱田糧戶全不脫漏版籍者以故計所隱之田一畝至

五畝處四等罰每五畝加一等罪止十等罰其之脫漏田入

官所隱稅糧依數徵納○若將自己田土

移坵成坵換段分區所移等則以高作下減贖糧額

及詭寄田糧等並應免人戶冊籍年影射已之免自差役并

受寄者罪亦如之○如欺隱田其之田改正收戶起本科

科當差○里長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其還鄉復業人

民丁力少而舊田多者聽從儘力耕種報官入籍計田納糧當差若多餘占田而荒蕪者三畝至十畝處三等罰每十畝加一等罪止八等罰其田入官若丁力多而舊田少者告官於附近荒田內驗力撥付耕種

○原例

一凡宗室置買田產管莊人恃強不納差糧者該管官察實

將管莊人等比依功臣欺隱田上律問罪宗室知而縱容

者交該衙門察議仍追徵應納差糧若該管官阿縱不舉

者聽督撫奏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州縣徵收糧米之時預將各里各甲花戶額數的名填定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田宅

一

欺隱田糧

聯三版串一給納戶執照一發經承銷册一存州縣查對

按戶徵收對册完納即行截給歸農其未經截給者即係

欠戶該印官查摘追比若遇有糧無票有票無糧等情即

係胥吏侵蝕嚴比治罪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將自己田地應納錢糧派別戶者按數計賦以枉法論

田地入官其派派錢糧照年分畝數追徵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大誥雍正三年改定為例惟計

賦以枉法論則數至八十兩及一百二十兩以上者即

應分別有祿無祿擬以實絞似嫌過重核其情節惟將

自己田地應納錢糧派別戶別戶代納錢糧尚屬正

與委官覆踏者各處八等罰若初覆檢踏水司官吏不行親詣田所及雖詣田所不為用心從實檢踏止憑里長甲首朦朧供報中間以熟作荒以荒作熟增減分數通同作弊囑官害民者係官罷職吏處十等罰仍罷役若致在有所徵免無災傷而徵賦日耗糧數計賊重者坐贓論之賦故引重於十等罰並半賦論里長甲首各與同罪受財官更甲受財檢踏者並計賊以枉法從重論○其檢踏官吏及里長甲首原未受失於關防致使熟有不實者計之田十畝以下免罪十畝以上至二十畝處二等罰每二十畝加一等罪止入等罰俱留職役○若人戶將成熟田地移坵換段冒告災傷者計所有一畝至五畝處四等罰每五畝加一等罪止十等罰其行免合納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田宅

五

檢踏災傷田糧

稅糧依數追徵入官

○原例

一天下有司凡遇歲饑先發倉廩賑貸然後具奏請旨寬恤

一凡遇歉收之歲貧士與貧民一體賑恤

一遇有

恩詔豁免錢糧其漕項虛課學租雜稅各項俱入豁免之內地方

官違者以違

制論入己者以侵盜論

一凡有蠲免俱以奉

旨之日為始其奉

旨之後部文未到之前有已檢在官者准作次年正賦永著為令

如官吏朦朧隱匿照侵盜錢糧律治罪
一凡開墾水田六年旱田十年將屆墾科之期該督撫委員復加履畝丈勘果有坍塌沖漲或成磽确者概免升科違者以官吏不用心從實檢踏律治罪
一凡被災地方米船過關果係前往售賣免其納稅給予印票責令到境之日呈送該地方官鈐蓋印信回空查銷如有免稅米船偷運別省並未到被災地方先行羅賣者將寬免之稅加倍追出仍照違

制律治罪

一江海河湖居民猝被水災該地方官一面通報各該管上司一面赴被災處所驗看明確照例酌量賑濟不得滯遲時日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田宅

六

檢踏災傷田糧

一凡沿河沙洲地畝被沖坍塌即令業戶報官勘明註冊遇有淤漲亦即報官查丈照原報之數撥補此外多餘漲地不許霸占如從前未經報坍不准撥給至隔江遠戶果係報坍有案即將多餘漲地乘公撥補若坍戶數多按照報坍先後依次照撥備補足之外尚有餘地許召無業窮民認舉官給印照仍令各屬按數造報統俟五年大丈再行履勘造冊送部以定陞除其報坍報漲在兩縣接壤之處者委員會同兩邑地方官據實勘驗乘公撥補如有私行霸占將淤洲入官該戶照盜耕官田律治罪地方官不查丈明確以致撥補外錯查出照官吏不用心從實檢踏律分別議處
○等謹按以上八條均應仍舊理合陳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原例

一賑濟被災饑民以及蠲免錢糧州縣官有侵蝕肥已等弊致民不沾實惠者革職等因照侵盜錢糧例治罪督撫布政使道府等官不行稽察者俱革職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十八年議准乾隆五年纂為定例嘉慶十四年改定查光緒四年九月內刑部議覆御史田翰墀奏請將侵賑各員嚴定罪名一摺內稱嗣後如有官員藉災冒賑侵吞入己數在一千兩以上者仍照侵盜錢糧例擬斬監候候其數逾巨萬實在情罪重大者仍照定例擬斬監候該督撫隨時酌量具奏請旨定奪其入己之數雖未至千兩以上而巧立名色任意剋扣及有吏胥串弊紳董分肥情事即照侵盜錢糧例計贓於應

得徒流等罪上酌加一等辦理至失於覺察者加等處分應由吏部核辦等因奏准在案自應於例內添纂明晰以資援引惟斬候應照章改為絞候例未督撫布政司道府等官不行稽察者俱革職核與處分則例不合應改為督撫司道府州失於查察者俱交部議處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四七

七

檢閱災備四

修改

一賑濟被災饑民以及蠲免錢糧如有官員侵吞入己數在一千兩以上者照侵盜錢糧例擬絞監候候其數逾巨萬實在情罪重大者仍照例擬絞監候該督撫隨時酌量具奏請旨定奪其入己之數雖未至千兩以上而巧立名色任意剋扣及

○原例

有吏胥串弊紳董分肥情事即照侵盜錢糧例加一等治罪督撫司道府州失於查察者俱交部議處

凡有蝗蝻之處文武大小官員率領多人公同及時捕捉務期全淨其雇募人夫每名計日酌給銀數分以為飯食之資許其報明督撫據實銷算果能立時撲滅督撫具題照例議叙如延蔓為害必根究蝗蝻起於何地及所到之處該管地方官玩忽從事者交部照例治罪並將該督撫一併議處

一凡各省地方被災不及五分有奉旨及督撫題請緩徵者於次年麥熟後只令催徵欠其本年錢糧准於九月後催徵若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退者緩至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四七

八

檢閱災備四

修改

一凡有蝗蝻之處文武大小官員率領多人公同及時捕捉務期全淨其雇募人夫每名計日酌給銀數分以為飯食之資許其報明督撫據實銷算果能立時撲滅督撫具奏照例議叙如延蔓為害必根究蝗蝻起於何地及所到之處該管地方官玩忽從事者交部照例治罪並將該督撫一併議處

一凡各省地方被災不及五分有奉

旨及督撫奏請緩徵者於次年麥熟後只令催徵欠其本年錢糧

糧准於九月後催徵若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退者緩至

次年秋收催徵如被災八分九分十分者將該年緩徵錢

糧俱分作三年帶徵被災五分六分七分者分作二年帶

徵以紓民力

○原例

一凡遇蠲免錢糧之年將所免錢糧分作十分以七分免業

戶三分免佃戶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內欽奉

上諭蠲免之典業戶邀恩者居多彼無業貧民終歲勤動按產輸糧

未被國家之恩澤欲照所蠲之數履畝除租繩以官法則勢有不

能其令所在有司善為勸諭各業戶酌量寬減佃戶之租不必限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田宅

九

檢閱災佃田糧

定分數使耕作貧民有餘糧以贖妻子若有素封業戶能善體此

意加惠佃戶者則酌量獎賞之其不願者聽之亦不得勉強從事

特諭

等謹按此例前一段係康熙二十九年戶部議覆山

東巡撫佛倫條奏定例後一段則係恭錄雍正十三年

諭旨一言分別蠲免錢糧之法一定勸諭業戶寬減佃租之制均為

嘉惠貧民而設惟修訂律例凡係欽奉事件彙輯為例

者向來辦法類皆增減字句更易語氣以便援引此處

直書

諭旨作為條例不惟與全律不符且按之體裁亦多未協查乾隆五

年已將兩事併作一條載入會典聲明係遵

旨定例似可修入例冊庶文義緊相銜接體裁亦昭畫一謹將修改

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遇蠲免錢糧之年將所免錢糧分作十分以七分免業

戶以三分免佃戶仍令所在有司善為勸諭各業戶酌量

寬減佃戶之租不必限定分數若有素封業戶能加惠佃

戶者酌量獎賞其不願者聽

○原例

一凡夏災不出六月底秋災不出九月底先以被災情形題

報其被災分數按限期明續報逾限者交該部議處

一州縣詳報被災情形查勘分數遵照題定四十日期期辦

理其距省遙遠地方准照交代之例扣算程途日期如逾

限照例題奏交部議處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田宅

十

檢閱災佃田糧

等謹按以上二條前一條係順治十一年奏准定例

原在吏部例內雍正三年纂入乾隆五年改定後一條

係雍正六年議准江西萬載縣知縣許松信條奏並乾

隆二年戶部議覆湖北布政使安國條奏定例均為題

報災傷而設似應修併為一現在各項題本均經改奏

題報並應改為奏報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夏災不出六月底秋災不出九月底先以被災情形奏

報其被災分數按限期明續報逾限者交部議處至州縣

詳報被災情形查勘分數遵照例定四十日期期辦理其

距省遙遠地方准照交代之例扣算程途日期如逾限照

例奏處

○刪除

一各直省遇有災告之年該督撫將清理刑獄之處奏

聞請

旨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七年定例查名例常赦所不原律後載有兩澤愆期清理刑獄一條例文似較明晰此處無庸複見應請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田宅

十一

刑律及舊律

功臣田土

○原律

凡功臣之家除^{延朝}撥賜公田^{免納糧}外但有^{自田}田土從管莊人盡數報官入籍^{應納糧}當差違者^{之田}一畝至三畝杖六十每三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罪坐管莊之人其田入官^{仍計}所隱糧稅依^數徵納若里長及有司官吏^附踏勘不實及知而不舉者與^人同罪不知者不坐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杖六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六等罰徒罪附杖亦應照章節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田宅

十二

功臣田土

凡功臣之家除^{延朝}撥賜公田^{免納糧}外但有^{自田}田土從管莊人盡數報官入籍^{應納糧}當差違者^{之田}一畝至三畝處六等罰每三畝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罪坐管莊之人其田入官^{仍計}所隱糧稅依^數徵納若里長及有司官吏^附踏勘不實及知而不舉者與^人同罪不知者不坐

盜賣田宅

○原律

凡盜田宅人賣地已不換易及冒認他人田宅者若虛價錢實文立契典買及侵占他人田宅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係官田者各加二等○若強佔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金銀錫鐵冶者不計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將互爭明不及他人田產妄作已業朦朧投獻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盜賣與投田產及盜賣過田價并各中遞年所得花利各官應還官上者給主○若功臣有犯者照律擬罪奏請定奪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田宅

十三

盜賣田宅

改笞五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為處五等罰徒流附杖均應照章節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盜田宅人賣地已不換易及冒認他人田宅者若虛價錢實文立契典買及侵占他人田宅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處五等罰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係官田者各加二等○若強占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金銀銅錫鐵冶者不計流三千里○若將互爭明不及他人田產妄作已業朦朧投獻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徒三年○盜賣與投田產及盜賣過田價并各中遞年所得花利各官應還官上者給主○若功臣有犯者照律擬罪奏請定奪

○原例

一各省丈量田畝及抑勒首報墾田之事永行停止違者以違

制律論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凡人民告爭墳山近年者以印契為憑如係遠年之業須將山地字號畝數及庫存鱗冊并完糧印串逐一丈勘查對果相符合即斷令管業若查勘不符又無完糧印串其所執遠年舊契及碑譜等項均不得執為憑據即將濫控侵佔之人按例治罪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田宅

十四

盜賣田宅

一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并賣過及民間起科僧道將寺觀各田地若子孫將公共祖墳山地朦朧投獻王府及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担文契典賣者投獻之人問發邊遠充軍田地給還應得之人其受投獻家長並管莊人叅究治罪直隸各省空閒地上俱聽民儘力開種照年限起科若估奪投獻者悉照前例問發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刑例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五年改定惟朦朧投獻田產律問滿徒罪名已屬不輕例復加擬充軍殊嫌過重擬仍改為依律治罪至投獻田地給還應得之人自不待言此句似可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並賣過及民間起科僧道將寺觀各田地若子孫將公共祖墳山地朦朧投獻王府及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捏文契典賣者投獻之人依律問擬其受投獻家長並管莊人恭究治罪直隸各省空閒地上俱聽民儘力開種照年限起科若有占奪投獻者亦照律治罪

○原例

一凡子孫盜賣祖遺祀產至五十畝者照投獻祖墳山地例發邊遠充軍不及前數及盜賣義田應照盜賣官田律治罪其盜賣歷久宗祠一間以下杖七十每三間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以上知情謀買之人各與犯人同罪房產收回給族長收管賣價入官不知者不坐其祀產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田宅

十五

盜賣田宅

義田令勒石報官或族黨自立議單公據方准按例治罪如無公私確據藉端生事者照誣告律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一年定例盜賣田宅本律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係官者各加二等罪名輕重本極平允此例盜賣祖遺祀產未至五十畝及盜賣義田均係照盜賣官田律治罪即盜賣歷久宗祠其治罪亦與盜賣官宅等雖較凡盜加重仍罪止擬徒惟盜賣祖遺祀產至五十畝照投獻祖墳山地例擬軍殊嫌過重臣等此次修改例條已將投獻祖墳山地例改歸投獻本律擬徒則此處邊遠充軍一層亦應節刪擬改為凡子孫盜賣祖遺祀產及義田并盜賣歷久宗祠者俱照盜賣官

修改

宅律定擬罪止徒三年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子孫盜賣祖遺祀產並義田及歷久宗祠者俱照盜賣官田宅律定擬罪止徒三年知情謀買之人各與犯人同罪房產收回給族長收管賣價入官不知者不坐其祀產義田令勒石報官或族長自立議單公據方准按例治罪如無公私確據藉端生事者照誣告律治罪

○原例

一盛京家奴莊頭人等如有伊主遠在京師私自盜賣所遺田產至五十畝者均依子孫盜賣祖遺祀產例發邊遠充軍不及前數者照盜賣官田律治罪盜賣房屋亦照盜賣官宅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田宅

十六

盜賣田宅

律科斷謀買之人與串通說合之中保均與盜賣之人同罪房產給還原主賣價入官其不知者不坐倘不肖之徒藉端訛詐照誣告律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年定例專指八旗家奴人等在

盛京地方而言若京師附近地方有犯難資援引似應改為通例至子孫盜賣祖遺祀產五十畝充軍之例現擬刪改從輕惟家奴等盜賣主產較子孫盜賣情罪為重未便一律減輕擬將例內依子孫盜賣例一語刪去其邊遠充軍罪名即照章改為流三千里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家奴莊頭人等因伊主外出私自盜賣所遺山產至五十畝者流三千里不及前數者照盜賣官田律治罪盜賣房屋亦照盜賣官宅律科斷謀買之人與串通說合之中保均與盜賣之人同罪房產給還原主賣價入官其不知者不坐倘不肖之徒竊端詭詐照誣告律治罪

○原例

一用強佔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照數追納完日發近邊充軍其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典主買主各不納子粒者俱照前問發若數不滿五十畝及上納子粒不缺或因無人承種而侵佔者照侵佔官田律治罪典賣與人者照盜賣官田律治罪管屯等官不行用心清查者參奏依違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田宅

十七

盜賣田宅

制律杖一百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三年及乾隆三十六年修改嘉慶六年改定近邊充軍罪名若照章改為流二千五百里轉較強佔官民山場本律為輕擬即改為照強佔官民山場律流三千里問發二字改為問擬杖一百三字改為治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用強占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照數追納完日照強佔官民山場律流三千里其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典主買主各不納子粒者俱照前問擬若數不滿五十畝及上納子粒不缺或因無人承種而侵占者照侵佔官田律治罪典賣與人者照盜賣官田律

治罪管屯等官不行用心清查者參奏依違

○原例

一凡租種山地棚民除同在本山有業之家公同畫押出租者山主棚民均免治罪外若有將公共山場一家私召異籍之人搭棚開墾者即照子孫盜賣租遺祀產至五十畝例發邊遠充軍不及五十畝者減一等租價入官承租之人不論山數多寡照強占官民山場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並減一等父兄子弟同犯仍照律罪坐尊長族長祠長失於查察照不應重律科罪至因召承租租釀成事端致有搶奪殺傷者仍各從其重者論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田宅

十八

盜賣田宅

招異籍之人搭棚開墾恐致外來匪徒聚集日多擾害居民是以特嚴其罪然於公共畫押出租者概予免罪而於一家私租並未滋事者即比例擬軍未免太重似應改為照盜賣官田宅律治罪承租之人罪亦如之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租種山地棚民除同在本山有業之家公同畫押出租者山主棚民均免治罪外若有將公共山場一家私召異籍之人搭棚開墾者照盜賣官田宅律治罪租價入官承租之人罪亦如之為從并減一等父兄子弟同犯仍照律罪坐尊長族長祠長失於查察照不應重律科罪至因召承租租釀成事端致有搶奪殺傷者仍各從其重者論

○刪除

一 黔省漢民如有強占苗人田產致令失業釀命之案俱照棍徒擾害例問擬其未經釀命者仍照常例科斷

臣等謹按此條係道光十三年定例專指黔省苗漢而言未免一事一例近年尚無此等情形即使有犯依強占本律擬流已無處寬縱似毋庸另定專例擬請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田宅
〇七

十九

盜賣田宅

任所置買田宅

○原律

凡有司官吏不得於見任處所置買田宅違者答五十解任田宅入官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答五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為處五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有司官吏不得於見任處所置買田宅違者處五等罰解任田宅入官

○原例

一 提督總兵副將等官不許在見任地方置立產業即丁憂休致解退亦不許入籍居住或任內置有產業已經身故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田宅
〇七

二十

任所置買田宅

及不能回籍者該督撫具奏請

旨定奪至叅將以下等官任所置有產業或本身休致解退或已經身故子孫留住任所欲入籍者該地方官報明督撫准其入籍

臣等謹按此條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典買田宅

○原律

凡典買田宅不稅契者答五十仍契內田宅價錢一半入官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答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不過田入官○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復典賣者以所得之價錢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追價還以主田宅從原典買主為業若重復典買之人及牙保知其情者與犯人同罪追價入官不知者不坐○其所典田宅園林碾磨等物年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託故不肯放贖者答四十限外遞年所得多花利追徵給主仍依原價取贖其年限雖滿業主無力取贖者不拘此律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答杖罪名照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田宅

二十一

典買田宅

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免刺二字亦照章節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典買田宅不稅契者處五等罰仍契內田宅價錢一半入官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處四等罰每五畝加一等罪止十等罰其不過田入官○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復典賣者以所得之價錢計贓准竊盜論追價還以主田宅從原典買主為業若重復典買之人及牙保知其情者與犯人同罪追價入官不知者不坐○其所典田宅園林碾磨等物年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託故不肯放贖者處四等罰限外遞年所得多花利追徵給主仍依原價取贖其年限雖滿業主無力取贖者不拘此

律

○原例

一告爭家財田產但係五年之上並雖未及五年驗有親族寫立分書已定出賣文約是實者斷令照舊管業不許重分再贖告詞立案不行

○原例

一賣產立有絕賣文契並未註有找貼字樣者概不准貼贖如契未載絕賣字樣或註定年限回贖者並聽回贖若賣主無力回贖許憑中公估找貼一次另立絕賣契紙若買主不願找貼聽其別賣歸還原價倘已經賣絕契紙確擊復行告找告贖及執產動歸原先儘親鄰之說借端指勒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田宅

二十一

典買田宅

希圖短價並典限未滿而業主強贖者俱照不應重律治罪

○原例

一嗣後民間置買產業如係典契務於契內註明回贖字樣如係賣契亦於契內註明絕賣永不回贖字樣其自乾隆十八年定例以前典賣契或不明之產如在三十年以內契無絕賣字樣者聽其照例分別找贖若遠在三十年以外契內雖無絕賣字樣但未註明回贖者即以絕產論概不許找贖如有混行爭告者均照不應重律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八年定例故中有其自乾隆十八年定例以前三十年內外等語今此例遵用已百

餘年早無從前契載不明之產此層應即節刪例首嗣後二字亦應刪去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民間置買產業如係典契務於契內註明回贖字樣如係賣契亦於契內註明絕賣永不回贖字樣如有混行爭告者均照不應重律治罪

○原例

一凡州縣官徵收田房稅契照徵收錢糧例別設一櫃令業戶親自賣契投稅該州縣印粘司印契尾給發收執若業戶混交匪人代投致被假印誣騙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責令換契重稅倘州縣官不粘司印契尾侵稅人已照例恭追該管之道府直隸州知州分別失察徇隱照例議處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田宅

二十三

典買田宅

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惟不應重律杖八十應改為照不應重律治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州縣官徵收田房稅契照徵收錢糧例別設一櫃令業戶親自賣契投稅該州縣印粘司印契尾給發收執若業戶混交匪人代投致被假印誣騙者照不應重律治罪責令換契重稅倘州縣官不粘司印契尾侵稅人已照例恭追該管之道府直隸州知州分別失察徇隱照例議處

○刪除

一凡民間活契典當田房一概免其納稅其一切賣契無論是否杜絕俱令納稅具有先典後賣者典契既不納稅按照賣契銀兩實數納稅如有隱漏者照律治罪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定例民間活契典當田房一概免其納稅與度支部現行事例不符此層已難援引至隱漏不納稅既係照律治罪自有本律可引亦毋庸複敘此例擬請刪除

○刪除

一凡八旗人員置買產業於各省者令該員據實首報交與該督撫按其產業之多寡勒限變價歸旗如有隱匿不首及首報不實者該督撫訪查題參將所置產業入官其隱匿不首者照侵佔田宅律治罪首報不實者按不實之數亦照侵佔律治罪如地方官扶同徇隱別經發覺者照例議處其未經查出之知府並督撫司道均照例分別議處至於查禁以後仍有違禁置產私相授受者照將他人出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田宅

二十四

典買田宅

產贖贖投賦官要勢要律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產業入官其託民人出名詭名寄戶者受託之民人照里長知情隱瞞入官家產計所隱贖重者坐贓治罪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地方官失於查察者照例議處

一旗地旗房概不准民人典買如有設法借名私行典買者業主售主俱照違

制律治罪地畝房間價銀一併撤追入官失察該管官俱交部嚴加議處至旗人典買有州縣印契跟隨之民地民房或輾轉典賣與民人仍從其便

等謹按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內 館奏請變通旗民交產舊制擬將上二例刪除經度支部核准覆奏奉旨允准在案自應遵照刪除

盜耕種官民田

○原律

凡盜耕種他人田者一畝以下答三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荒田減一等強者不由各指熱田加一等係官者各通盜耕種又加二等仍追花利官歸官民給

修改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答杖罪名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凡盜耕種他人田者一畝以下處三等罰每五畝加一等罪止八等罰荒田減一等強者不由各指熱田加一等係官者各通盜耕種又加二等仍追花利官歸官民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田七

二十五

盜耕種官民田

給主

荒蕪田地

○原律

凡里長部內已入籍納糧當差田地無水旱災故荒蕪及課種桑麻之類而不種者以荒蕪之地不供以十分為率一分

長官為首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縣官各減罪二等

追徵合納稅糧還官人戶亦計荒蕪田地及不種桑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田七

二十六

荒蕪田地

凡里長部內已入籍納糧當差田地無水旱災故荒蕪及應課種桑麻之類而不種者以荒蕪之地不供以十分為率一分

處二等罰每一分加一等罪止八等罰縣官各減罪長二

等長官為首一分加一等罪止六等罰佐職為從官一

桑麻之類以五分為率一分處二等罰每一分加

一等追徵合納稅糧還官人戶亦計荒蕪田地及不種

桑麻之類以五分為率一分處二等罰每一分加

一等追徵合納稅糧還官人戶亦計荒蕪田地及不種

桑麻之類以五分為率一分處二等罰每一分加

一等追徵合納稅糧還官人戶亦計荒蕪田地及不種

棄毀器物稼穡等

○原律

凡故棄毀人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計物所棄毀之

盜論定限罪免刺罪止杖一百官物加罪上二等若遺

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於官物加減三等失誤毀並驗數

追償遺失官物私物者償而不坐罪○若毀人墳塋內

碑碣石獸者杖八十毀人神主者杖九十若毀損人房屋

墳垣之類者計合用修造雇工錢坐贓論十一兩以下杖一百

年徒三各令修立官屋加二等誤毀者但令修立不坐罪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答杖罪名照

章罰金均應依數分等處罰律內免刺二字並小註內

流徒附杖亦應照章節刪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田宅

○七

二十七

棄毀器物稼穡等

後

修改

凡故棄毀人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計物所棄毀之

盜論照竊盜定罪官物加罪上二等若遺失及誤毀

官物者各於官物加減三等失誤毀並驗數追償遺失

私物者償而不坐罪○若毀人墳塋內碑碣石獸

者處八等罰毀人神主者處九等罰若毀損人房屋墳垣

之類者計合用修造雇工錢坐贓論十一兩以下杖一百

各令修立官屋加二等誤毀者但令修立不坐罪

擅食田園瓜果

○原律

凡於他人田園擅食瓜果之類坐贓論計所食之物

二十計兩加等罪棄毀者罪亦如之其擅將去及食者

係官田園瓜果若官造酒食者加二等照竊盜他人主守

之人給與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若主守私自將去者並

以監守自盜論至四十兩罰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刪

改註內答罪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徒罪附杖並

應照章節刪謹將律文並修改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於他人田園擅食瓜果之類坐贓論計所食之物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田宅

○七

二十八

擅食田園瓜果

後

修改

凡於他人田園擅食瓜果之類坐贓論計所食之物

盜論照竊盜定罪棄毀者罪亦如之其擅將去及食者

係官田園瓜果若官造酒食者加二等照竊盜他人主守

之人給與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若主守私自將去者並

以監守自盜論至四十兩罰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刪

改註內答罪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徒罪附杖並

應照章節刪謹將律文並修改律註開列於後

私借官車船

○原律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車船店舍碾磨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
與人及借之者各答五十論日追雇賃錢入官不得若
計雇賃錢重五十者各坐贓論加一等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刪
改答五十罪名應改為處五等罰謹將修改律文律註
開列於後

修改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車船店舍碾磨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
與人及借之者各處五等罰論日追雇賃錢入官不得
若計雇賃錢重五十者各坐贓論加一等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七

二十九

私借官車船

婚姻

男女婚姻

○原律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有殘疾或老幼庶出過房或乞養
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不爾或立婚
書依禮聘嫁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身雖無婚書但曾受
聘財者亦是○若再許他人未成婚者杖七十已
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娶者男知情入與女同罪財禮入
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給後女歸前夫前夫不願者
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而再者罪亦如之
仍令娶者女後不追財禮○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

男子有犯姦盜者不用此律○若為婚而女家妄冒者
杖八十如後女有殘疾或老幼庶出過房或乞養
家妄冒者加一等男有殘疾或老幼庶出過房或乞養
及親生之子或有殘疾或老幼庶出過房或乞養
離異○其應為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強娶
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期者男入女並答五十○若卑
幼或仕宦或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
姊出外之幼後為定婚而卑幼知不自娶妻已成婚者仍舊為
婚女長所定之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其別者從違者杖
八十正仍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八

一

男女婚姻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於原註之外

續行增加應仍其舊惟查比引律條有男女定婚未嘗過門私下姦通者比依子孫違犯教令律杖一百一條第違犯教令律內不及婚姻姦通等事似應於本律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註內修增如定婚未曾過門私下姦通男女各處十等罰免其離異小註二十二字以資援引答杖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有殘疾老幼庶出過房乞養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不願即止願寫立婚書依體聘嫁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身殘疾老幼之類而輒悔者處五等罰本夫雖無婚書但曾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八、
男女婚姻

受聘財者亦是○若再許他人未成婚者女家主處七等罰已成婚者處八等罰後定娶者男知情人與女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給後定娶之人女歸前夫前夫不願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而再娶者罪亦如之仍令娶前女後不追財禮○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男子有犯姦盜者處十等罰免其離異未嘗過門私下姦通男女各處十等罰免其離異不用此律○若為婚而女家妄冒者主婚人等罰女有知後以姦盜成婚之類追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如與男定婚後與男成婚及如男有姦盜不追財禮未成婚者仍依原定○已成婚者離異○其應為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約已至而女

家故違期者男主人主非處五等罰○若卑幼或仕宦或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出外之幼後為定婚而卑幼不自娶妻已成婚者仍舊為婚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其別嫁違者處入等罰仍改

原例

一 男女婚姻各有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襟為親者並行禁止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八、
男女婚姻

定例例末徒罪附杖照章應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凡女家悔盟另許男家不告官司強搶者照強娶律減二等其告官斷歸前夫而女家與後夫奪回者照搶奪律徒三年

原例

一 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上婚其夫亡攜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若已定婚未及成親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財禮
一 招婿須憑媒妁明立婚書開寫養老或出舍年限止有一子者不許出贅其招婿養老者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

奉祭祀家產均分如未立繼身死從族長依例議立
臣等謹按此二條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婚姻

四

男女婚姻

典婦妻女

○原律

凡將妻妾受財出立約典與與人為妻妾者本杖八十典
雇女者杖六十婦女不坐○若將妻妾妄作姊妹嫁人
者杖一百妻妾杖八十○知而典娶者各與同罪並離異
女給與妻財禮人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仍離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杖罪照章罰
金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將妻妾受財出立約典雇與人為妻妾者本處入等罰
典雇女者杖六十婦女不坐○若將妻妾妄作姊妹
嫁人者處十等罰妻妾處八等罰○知而典娶者各與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婚姻

五

典婦妻女

罪並離異女給與妻財禮人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仍

○原例

一將妻妾作姊妹及將親女並姊妹嫁賣與人作妻妾使女
名色騙財之後設詞託故公然領去者照誑騙例治罪若
瞰起程中途聚眾行兇邀搶人財者除實犯死罪外餘俱
發近邊充軍媒人同謀邀搶者罪同若僅止知情媒合並
未同謀邀搶照將妻妾作姊妹嫁人律減一等杖九十不
知者不坐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刑條例乾隆五年三十六年
修改嘉慶六年改定惟將妻妾等作為姊妹價賣與人
騙財後公然領出逃近行強今例僅照誑騙治罪設所

得價銀不及五十兩轉較本律滿杖為輕自應改照本律加一等徒一年並添入贓罪重者仍從重論較為平允至僅止知情媒合嫁娶違律條本有減一等之文似可查照辦理此數語應刪近邊軍照章應改流二千五百里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將妻妾作姊妹及將親女並姊妹嫁賣與人作妻妾使女名色騙財之後設詞託故公然領去者照本律加一等徒一年贓罪重者仍從重論若啟程中途聚眾行兇邀搶人財者除實犯死罪外餘俱流二千五百里媒人同謀邀搶者罪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八

六

典刑妻女

妻妾失序

○原律

凡以妻為妾者杖一百妾在以妾為妻者杖九十並改正○

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之後娶離異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乾隆五年刪

定律內杖罪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

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以妻為妾者處十等罰妾在以妾為妻者處九等罰並改

正○若有妻更娶妻者亦處九等罰之後娶離異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八

七

妻妾失序

逐婿嫁女

○原律

凡逐婿已入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女不坐如招贅之婿杖一百後嫁者亦男家知而娶者同罪未成婚者杖五十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乾隆五年改定律內杖一百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十等罰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逐婿已入婿嫁女或再招婿者處十等罰其女不坐如招贅之婿亦處十等罰後嫁者男家知而娶者同罪未成婚者各減五等入官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居完聚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八

八

逐婿嫁女

居喪嫁娶

○原律

凡居喪父母及妻夫喪而身自嫁娶者杖一百若男子居喪而娶妻妾女居喪而嫁人為妾者各減二等

若命婦夫亡再嫁者罪亦如之命婦夫亡而再嫁者罪亦如之若命婦夫亡而再嫁者罪亦如之命婦夫亡而再嫁者罪亦如之若命婦夫亡而再嫁者罪亦如之命婦夫亡而再嫁者罪亦如之

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其夫喪服滿而嫁者杖八十若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其夫喪服滿而嫁者杖八十

已成婚者給與完聚財禮入官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刪改律內杖罪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九

九

居喪嫁娶

修改

凡居喪父母及妻夫喪而身自嫁娶者處十等罰若男子居喪而娶妻妾女居喪而嫁人為妾者各減二等

若命婦夫亡再嫁者罪亦如之命婦夫亡而再嫁者罪亦如之若命婦夫亡而再嫁者罪亦如之命婦夫亡而再嫁者罪亦如之

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處八等罰其夫喪服滿而嫁者處八等罰若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處八等罰其夫喪服滿而嫁者處八等罰

滿妻果願守志而女之祖父母父母及夫家之祖父母父母強嫁之者處八等罰期親加一等大功以下又加一等婦人及娶者俱不坐未成婚者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追還財禮已成婚者給與完聚財禮入官

○原例

一婦婦自願改嫁翁姑人等主婚受財而母家統衆搶奪杖八十夫家並無例應主婚之人母家主婚改嫁而夫家疎遠親屬強搶者罪亦如之其婦婦自願守志母家夫家搶奪強嫁以致被污者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杖八十期親尊屬尊長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以下尊屬尊長杖八十徒二年期親卑幼杖一百徒三年大功以下卑幼杖九十徒二年半娶主不知情不坐知情同搶照強娶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八

十

居喪強娶

等五十律加三等杖八十未致被污者父母翁姑親屬娶主各減一等婦女均聽回守志如婦女自願完聚者照律聽其完聚財禮入官親屬照律分別擬杖若婦婦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者不論已未被污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屬尊長杖一百流二千里功服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總麻杖一百流三千里總麻卑幼發邊遠充軍功服發極邊充軍期親擬絞監候娶主知情同搶致令自盡者以為從論各減親屬罪一等自若婦女願守志以強嫁之罪不在此例若婦人情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如有用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令自盡者發邊遠充軍仍追埋葬銀兩其有因搶奪而取去財物及殺傷人者各照本律從其重者論

強占良家妻女

○原例

一凡謀占資財貪圖聘禮期功卑幼用強搶賣伯叔母姑等尊屬者擬斬監候期功卑幼搶賣兄妻胞姊及總麻卑幼搶賣尊屬尊長並疏遠無服親族搶賣尊長卑幼者均擬絞監候如尊屬尊長圖財強賣卑幼係期功杖一百流三千里係總麻發附近充軍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一等若中途奪回及娶主自行送回未被姦污者均以未成婚論如婦女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者期功以下卑幼及疎遠親族仍照本例分別斬絞監候總麻尊屬尊長亦擬絞監候期功尊屬尊長發近邊充軍若已成婚圖財強賣尊屬尊長娶主知情同搶及用財謀買者各減正犯罪一等不在此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九

十一

居喪強娶

知者不坐如非家貧不能養或不能終守節令改嫁此律引
臣等謹按上條原分兩例一係湖廣按察使閻堯熙奏定乾隆五年修改一係前明舊例原載威逼入致死門內嘉慶六年修併下條係乾隆六年安徽巡撫陳大受因案附請定例嘉慶六年修改惟查上條有祖父母等字樣而下條無文意蓋謂祖父母等決不至謀占資財也不知圖產雖為事所必無圖財究亦情所常有應一律增入上條之搶奪即係律內強字之義與下條之圖財強搶不同例將祖父母等仍行擬杖倘為得平期服以下親屬加等擬徒頗嫌未協應將下條例末註語移入改為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親屬人等仍

照強嫁本律治罪較免窳礙上條婦婦不甘失節因而
 自盡祖父母等均擬滿徒期服以下尊長遞加流罪下
 條總尊期功并有擬絞擬軍之分均未免過重按強嫁
 本律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有服親屬祇有
 杖八十九十及滿杖罪名今即因自盡而從嚴酌將祖
 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照本律加二等有服尊長
 尊屬照本律加三等似亦足示懲創至卑幼究非尊長
 可比應略仿威逼之律將總功分爲三等並將總麻原
 擬邊遠軍罪照章改爲滿流小功改爲極邊大功改爲
 煙瘴地方分別安置庶得情法之平上條例首杖八十
 似係照不應重律條應將此句並下罪亦如之句節去
 改爲均照不應重律治罪仍於上層添一及字以省繁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婚

十二

房喪律

尤下條例首斬候既應照章改絞則期功與總麻卑幼
 厥罪維均應改爲期親以下卑幼其所稱伯叔姑等項
 是否無論出嫁在室尚未分明且兄妻以尊長論則弟
 妻自在卑幼之列殊與闕門毆兄弟妻至死均以凡
 論律文不符應全行刪去仍添註以本婦服制爲斷俾
 免誤會若疎遠無服親族以凡論自不待言此層尤應
 節刪至祖父母等及尊屬尊長圖財搶嫁與因搶嫁而
 致自盡情形似覺較輕彼處既擬分別改爲照本律加
 二等三等此處似應照本律酌加一等二等以示區別
 茲擬刪去尤句將兩例修併爲一先敘婦婦自願守志
 卑幼及祖父母等圖財強賣之罪並註明非婦婦亦同
 次敘並非圖財圖產但門家貧不能養贍或慮不能終

修併

守祖父母等仍照強嫁本律之罪再次叙婦女自盡分
 別圖財與否科斷之罪而例文之應存者並擇要附入
 至婦婦自願改嫁例止有翁姑人等主婚及夫家無例
 應主婚之人母家主婚等語究竟夫家翁姑之外何者
 爲應主婚之人何者爲不應主婚之人例無明文引斷
 殊鮮依據似應按照服制親疏明定兩家主婚之權限
 如夫家有祖父母父母由夫家主婚如夫家無祖父母
 父母但有餘親即由母家祖父母父母主婚如母家亦
 無祖父母父母仍由夫家餘親主婚應添敘明晰仍析
 出另爲一條列入本門以資援引而昭該備近邊軍照
 章應改流二千五百里謹將修併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婚

十三

房喪律

一婦婦自願守志其期親以下卑幼謀占資財貪圖聘禮用
 強搶賣尊屬尊長已成婚者均擬絞監候以本婦服制爲斷非婦婦亦同
 如係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圖財搶嫁照強嫁本
 律加一等定擬有服尊屬尊長照強嫁本律加二等定擬
 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一等若中途奪回及娶主自行送
 回未被姦汚者均以未成婚論如並非爲圖財圖產起見
 但因家貧不能養贍或慮不能終守輒行強嫁者祖父母
 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親屬人等仍照強嫁本律治罪
 倘婦女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者不論已被汚係圖財案
 內期親以下卑幼均仍擬絞監候係強嫁案內總麻卑幼
 流三千里小功卑幼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大功卑幼發
 煙瘴地方安置期親卑幼擬絞監候祖父母父母夫之祖

父母父母照強嫁本律加二等問擬有服尊屬尊長照強
嫁本律加三等問擬娶主知情同搶者減正犯罪一等不
知者不坐若親屬別無主令改嫁之人而用強求娶逼受
聘財致令自盡者流二千五百里仍追埋葬銀兩其因強
搶而取去財物及殺傷人者各照本律例從其重者論

修改

一 婦婦自願改嫁由夫家祖父母父母主婚如夫家無祖父
母父母但有餘親即由母家祖父母父母主婚如母家亦
無祖父母父母仍由夫家餘親主婚倘夫家主婚受財而
母家統眾強奪及夫家並無例應主婚之人母家主婚改
嫁而夫家疏遠親屬強奪者均照不應重律治罪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

十四

臣與編委

父母囚禁嫁娶

○原律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自嫁娶者杖八十
男
娶妻者不坐亦不得筵宴筵宴者依父母囚禁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乾隆五年刪
改杖入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入等罰謹將修改
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自嫁娶者處八等罰
女
若男娶妻為妾者減二等其奉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女
娶妻者不坐亦不得筵宴筵宴者依父母囚禁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

十五

父母囚禁嫁娶

同姓為婚 舊律同姓所娶者不

○原律

凡同姓為婚者 主婚與各杖六十離異

臣等謹案此仍明律其律目律文小註均係順治三年

添入乾隆五年刪改律註主婚與男女五字一似男女

同罪按明律纂註云各字指男女兩家言或坐主婚或

坐男女詮釋甚精自應查照改正杖六十罪名照章罰

金應改為處六等罰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同姓為婚者 或坐主婚與各杖六十等罰離異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八

十六

同姓為婚

尊卑為婚

○原律

凡外姻有服 或尊屬或卑幼共為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

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親屬相姦論○其父母之姑舅兩

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己之堂姨及再從姨之

堂外甥女若女婿及子孫婦之姊妹 無 並不得為

婚姻違者 各杖一百○若娶己之姑舅兩姨姊妹者

有親屬之分 杖八十○並離異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乾隆五年刪

定惟第二節若女婿及子孫婦之姊妹一句姊妹二字

本承上二項而言則女婿下之姊妹三字小註似可節

去至姑舅兩姨姊妹為婚前明洪武時從翰林待詔朱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八

十七

尊卑為婚

善言已弛其禁特未纂為專條雍正八年又定有聽從

民便之例此層即同虛設亦應節刪杖一百罪名照章

罰金應改為處十等罰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外姻有服 或尊屬或卑幼共為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

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親屬相姦論○其父母之姑舅兩

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己之堂姨及再從姨之

堂外甥女若女婿及子孫婦之姊妹 無 並不得為婚姻

違者 各處十等罰並離異

○原例

一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者以娶同母異父姊妹

律條科斷

○原例

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一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或干有律應離異之人俱照親屬已定名分各從本律科斷不得妄生異議致罪有出入其間情犯稍有可疑揆於法制似為太重或於名分不甚有礙者聽各該原問衙門臨時斟酌擬奏其姑舅兩姨姊妹為婚者聽從民便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刑律條例末姑舅兩姨姊妹為婚者聽從民便兩語本係雍正八年纂定乾隆五十二年併入此例現擬將律文娶姑舅兩姨姊妹一層刪去則例末兩語似亦可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婚姻

十八

律例

一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或干有律應離異之人俱照親屬已定名分各從本律科斷不得妄生異議致罪有出入其間情犯稍有可疑揆於法制似為太重或於名分不甚有礙者聽各該原問衙門臨時斟酌擬奏

娶親屬妻妾

○原律

凡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若娶同宗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上之各以姦論其親之曾叔出及已改嫁而娶為妻妾者各杖八十○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各杖八十○若收嫂弟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各杖八十○若娶同宗總麻以上姑姪姊妹者亦各以姦論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乾隆五年增修惟杖罪照章罰金均應依數分等處罰徒罪附杖應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婚姻

十九

律例

刪新章斬已改絞則首節各以姦論小註內斬字自應刪去律稱各斬各絞者皆指立決而言斬決應改絞決絞決應改絞候入於秋審情實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若娶同宗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上之各以姦論其親之曾叔出及已改嫁而娶為妻妾者各杖八十○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各杖八十○若收嫂弟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各杖八十○若娶同宗總麻以上姑姪姊妹者亦各以姦論

○刪除

姊妹者亦各以姦論○死除並離異

一凡收伯叔兄弟妾者即照姦伯叔兄弟妾律減妻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四年刑部議覆御史德成條奏定例檢查原奏謂律內姦伯叔兄弟妾者止減妻

一等而收為妾者得減罪二等情罪未協是以改為減

一等定擬滿流第娶與姦事固有異而妾與妻分亦不

同查親屬相姦律內姦總麻親之妻應擬滿徒而本律

娶總麻親之妻止徒一年如謂伯叔兄弟服屬期親理

應加重而姦兄弟妻者律應絞決兄亡收嫂弟亡收弟

婦若非先姦後娶例亦擬以絞候此娶輕於姦之明證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婚姻

二十

姦親屬妻妾

也即徵諸唐律娶總麻親妻徒一年小功以上以姦論

妾各減二等則小功以上親屬不止伯叔兄弟等項皆

以姦論與今律同而妾仍得各減二等此妾輕於妻之

明證也以古今律文相衡則收伯叔兄弟妾自與姦伯

叔兄弟妾有別無庸故為加重致與律意不符此例應

即刪除

○原例

一凡嫁娶違律罪不至死者仍依舊律定擬至兄亡收嫂弟

亡收弟婦罪犯應死之案除男女私自配合及先有姦情

後復婚配者仍照律各擬絞決外其實係鄉愚不知例禁

曾向親族地保告知成婚者男女各擬絞監候秋審入於

情實知情不阻之親族地保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如由父

母主令婚配男女仍擬絞監候秋審時核其情罪另行定擬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九年刑部因案纂輯為例

嘉慶十九年改定惟例首舊律二字殊未融貫應改為

各本律例四字絞決照章應改絞候入實應於除革內

叙明其告知親族地保成婚之案究因鄉愚不知律例

所致一併入實未免與先姦後配者漫無區別應與例

末父母主婚一層移併於一統俟秋審時酌量情節辦

理擬將父母主婚句移於告知親屬地保之上並將秋

審情實及秋審時核其情罪等句均行節刪以歸簡易

杖八十罪名已包於不應重律之內似應改為治罪以

示渾括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婚姻

二十一

姦親屬妻妾

修改

一凡嫁娶違律罪不至死者仍依各本律例定擬至兄亡收

嫂弟亡收弟婦罪犯應死之案除男女私自配合及先有

姦情後復婚配者仍照律擬絞入實外其實係鄉愚不知

例禁或由父母主令婚配或向親族地保告知成婚者男

女各擬絞監候知情不阻之親族地保均照不應重律治

罪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原律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為妻妾者杖八十若監

臨上內外官娶明為事人妻妾及女為妻妾者杖一百女家

人主並同罪妻妾仍兩離之女給親兩者亦不給還夫

已命歸宗其女以夫為親當給夫完財禮入官特強娶者

各加二等女家不坐婦還夫不追財禮若為子孫弟姪

家人娶者或強罪亦如之男女不坐若事有所在仍以

重託法從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惟杖罪照章

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八

二十一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為妻妾者處八等罰若

監臨上內外官娶明為事人妻妾及女為妻妾者處十等罰

女家主並同罪妻妾仍兩離之女給親兩者亦不給還夫

宗命歸宗其女以夫為親當給夫完財禮入官特強

娶者各加二等女家不坐婦還夫不追財禮若為子孫

弟姪家人娶者或強罪亦如之男女不坐若事有所在仍以

法從重託法從

娶逃走婦女

○原律

凡娶已犯罪官已在逃走在外婦女為妻妾知逃情者與

同其本罪其人知逃罪二等至死者減一等離異不知

者不坐若無夫又會赦免罪者不離合仍不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八

二十三

娶逃走婦女

強占良家妻女

○原律

凡豪強勢力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者絞婦女給親女婦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罪主婦亦如之配所男女不坐給仍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從之犯應照為首絞罪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被逼誘隨行止於幫同扛擡照未成婚減絞罪五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其中途奪回及尚未姦污為從者審係助勢濟惡減為首流罪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如被逼誘隨行止於幫同扛擡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八、

二十四

強占良家妻女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六年刑部議覆四川按察使李如蘭條奏定例可補律所未及流徒附杖照章應刪杖八十罪名已包於不應重律之內應改為治罪以示渾括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從之犯應照為首絞罪減一等流三千里如被逼誘隨行止於幫同扛擡照未成婚減絞罪五等徒一年半其中途奪回及尚未姦污為從者審係助勢濟惡減為首流罪一等徒三年如被逼誘隨行止於幫同扛擡各照不應重律治罪

○原例

一強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及尚未姦污者照已被姦占律

減一等定擬若已被姦污而婦女自盡者照強姦已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擬斬監候未被姦污而自盡者照強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擬絞監候若強奪良家妻女其夫或父母親屬羞忿自盡者亦分別已成未成照本婦自盡之例問擬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年刑部議覆甘肅按察使趙城條奏定例入年及嘉慶十四年改定惟新章斬候既改絞候則不論已未被污均應擬絞所有照強姦已成未成定擬之處併應節刪至夫與父母羞忿自盡究較本婦不同親屬尤應有間業於威逼門內改為分別擬流徒此處亦應照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八、

二十五

強占良家妻女

一強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及尚未姦污者照已被姦占律減一等定擬若本婦羞忿自盡不論已未被污均擬絞監候若強奪良家妻女其夫或父母羞忿自盡者流三千里致親屬自盡者徒三年

○原例

一凡聚眾夥謀搶奪路行婦女或賣或自為妻妾奴婢及被姦污者並聚眾夥謀於素無瓜葛之家入室搶奪婦女強姦一經搶獲出門即屬已成審實不分得財與未得財強姦為首者斬立決為從者皆絞監候知情故買者減正犯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如闖入室未將婦女搶獲者首犯擬絞監候為從實發極邊煙瘴充軍至因夥眾搶奪婦女拒捕殺人者無論已成未成下手殺人之犯斬決梟示以儆

成傷從犯不論手足他物金刃均擬絞監候其並未幫毆首從各犯仍分別已未搶獲婦女本例問擬家奴搶奪伊主知情不首者照知情故買治罪該管官員不行嚴禁查拏者交部議處領催總甲杖八十其有並非夥眾但強賣與人為妻妾者擬絞監候若於素有瓜葛之家必當有以瓜葛為先經媒說未允因而糾眾強搶者仍按強奪姦占已未成本律例科斷如有拒捕殺傷人者照搶奪殺傷人例辦理

臣等謹按此例原係兩條一乾隆六年定例一康熙年間定例原載白晝搶奪門嘉慶六年移列本門始將兩例修併為一惟例文以有無瓜葛分別定擬本為乾隆以前舊例所不載嘉慶九年始經添入殊嫌節外生枝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八

二十六

強占民家妻女

似應照舊刪去至為從皆絞一層按結夥三人以上持械搶奪之例以在場動手與否為生死之分今例並無區別似覺過重應請以在場動手幫搶者擬絞並未幫同架搶者改發煙瘴地方安置較為持平其圖搶入室未將婦女搶獲與強盜未得財情事何殊而糾眾反較強盜為重亦嫌未協應查照彼例將首犯改為發新疆當差從犯改為流三千里以免歧異家奴搶奪婦女近年本屬罕見新章已免緣坐而家奴有犯罪及伊主並將領催總甲一併治罪似屬不倫應全行刪去例末媒說未允即糾眾強搶尤為非理在搶奪路行及在家婦女主家不知姓名或可俾免弋獲若曾經媒說儘可指名控拏乃竟敢糾眾前往其懲不畏法之情似難較彼

修改

反從實典應將此段及例首小註均行節刪斬臬照章改為斬決斬決應改絞決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聚眾夥謀搶奪路行婦女或賣或白為妻妾奴婢及被姦汚者並聚眾夥謀入室搶奪婦女一經搶獲出門即屬已成審實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為首者絞立決為從在場動手幫搶者皆絞監候其並未幫同架搶者發煙瘴地方安置知情故買者減正犯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如圖搶入室未將婦女搶獲者首犯發新疆當差為從流三千里至因夥眾搶奪婦女拒捕殺人者無論已成未成下手殺人之犯斬立決幫毆成傷從犯不論手足他物金刃均擬絞監候其並未幫毆首從各犯仍分別已未搶獲婦女本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八

二十七

強占民家妻女

問擬其有並非夥眾但強賣與人為妻妾者擬絞監候如有拒捕殺傷人者照搶奪殺傷人例辦理

○原例

一凡聚眾夥謀搶奪與賊婦女已成者為首擬絞監候為從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一百流二千里如圖搶未成為首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一百徒三年其有並非聚眾但將與販婦女搶奪已成者為首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為從杖一百徒三年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圖搶未成為首杖一百徒三年為從杖九十徒二年半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八十徒二年如拒捕殺傷與販之犯以凡論若係本婦及本婦之

有服親屬均依罪人拒捕律科斷

臣等謹按此條係道光四年刑部議覆山東巡撫琦善
咨請定例內流徒附杖照章應刪充軍應改安置雲
貴兩廣酌改為煙瘴地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聚眾夥謀搶奪輿販婦女已成者為首擬絞監候為從
發煙瘴地方安置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流二千里如圖搶
未成為首發煙瘴地方安置為從流三千里同謀未經同
搶之犯徒三年其有並非聚眾但將輿販婦女搶奪已成
者為首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為從徒三年同謀未經同
搶之犯徒二年半若圖搶未成為首徒三年為從徒二年
半同謀未經同搶之犯徒二年如拒捕殺傷輿販之犯以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八

二十八

強占良家妻女

凡論若係本婦及本婦之有服親屬均依罪人拒捕律科
斷

○原例

一凡聚眾夥謀搶奪輿販婦女已成無論在途在室首
犯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為從幫搶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一百徒三年如圖搶未成首犯
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幫搶者杖一百徒三年同謀未經
同搶之犯杖九十徒二年半如婦女犯姦後已經悔過自
新確有證據者仍以良人婦女論
臣等謹按此條係嘉慶十年刑部因山東巡撫鐵保咨
請以夥搶犯姦婦女應照輪姦犯姦婦女分別定擬等
因纂輯為例惟查黑龍江為奴人犯本照名例改為極

邊煙瘴現議仍留遺罪自應發遣新疆當差徒流附杖
照章節刪再查搶奪良家婦女輿販婦女各例皆有並
非聚眾一府此例似應添入罪名亦應以次遞減藉示
持平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聚眾夥謀搶奪輿販婦女已成無論在途在室首
犯發遣新疆當差為從幫搶者流三千里同謀未經同搶
之犯徒三年如圖搶未成首犯流三千里為從幫搶者徒
三年同謀未經同搶之犯徒二年半其有並非聚眾但將
犯姦婦女搶奪已成者為首流三千里為從徒三年同謀
未經同搶之犯徒二年半若圖搶未成為首徒三年為從
徒二年半同謀未經同搶之犯徒二年如婦女犯姦後已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八

二十九

強占良家妻女

經悔過自新確有證據者仍以良人婦女論

○原例

一強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為妻妾及投獻王府并動威勢
豪之家者俱擬絞監候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娶樂人為妻妾

○原律

凡文武官并吏娶樂人者為妻妾者杖六十並離異宗不娶

官入若官員子孫娶者罪亦如之註册候廢喪之日應照

職上本降一等叙用

臣等謹按此律係順治三年就明律改定並添入小註

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五年復將小註刪定律內杖六十

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六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文武官并吏娶樂人者為妻妾者處六等罰並離異宗不娶

入官若官員子孫娶者罪亦如之註册候廢喪之日

本照上降一等叙用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八

三十

娶樂人為妻妾

僧道娶妻

○原律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人同罪離異入官

觀住持知情與同罪在以因入通禁不知者不坐○若僧

道假託親屬或僮僕為名求娶而僧道自占者以姦論以

道犯姦加凡入官保強者以強姦論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杖八十罪名

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八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僧道娶妻妾者處八等罰還俗女家人同罪離異入官

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在以因入通禁不知者不坐○若

僧道假託親屬或僮僕為名求娶而僧道自占者以姦論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八

三十一

僧道娶妻

以僧道犯姦加凡入官保強者以強姦論

良賤為婚姻

○原律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杖八十主婚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指家為婢者杖一百若妄以奴婢為良人而與良人為夫妻者杖九十妄謂由家娶妻坐家各離異改正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杖罪照章罰金均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處八等罰主婚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八

三十一

良賤為婚姻

因而入籍指家為婢者處十等罰若妄以奴婢為良人而與良人為夫妻者處九等罰妄謂由家娶妻坐家各離異改正

正謂入籍與良謂入籍

出妻

○原律

凡妻出七無應出之及義絕之狀而出出之者杖八十雖犯七出無子淫佚不事舅姑有三不去而出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聚○若犯義絕應離而所歸無而出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聚○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杖罪照章罰金均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妻出七無應出之及義絕之狀而出出之者處八等罰雖犯七出無子淫佚不事舅姑有三不去而出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聚○若犯義絕應離而所歸無而出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聚○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八

三十三

出妻

若罪坐主婚妻妾止得在逃之罪餘親主婚者親親期

女男女女為首主婚為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不論期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增修雍正三年刪改乾隆五年改定杖罪照章罰金均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凡妻出七無應出之及義絕之狀而出出之者處八等罰雖犯七出無子淫佚不事舅姑有三不去而出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聚○若犯義絕應離而所歸無而出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聚○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

修改

凡妻出七無應出之及義絕之狀而出出之者處八等罰雖犯七出無子淫佚不事舅姑有三不去而出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聚○若犯義絕應離而所歸無而出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聚○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

而不離者亦處入等罰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情既已離其合離○若夫無妻情既已離其合離背夫在逃者處十等罰從夫嫁賣其因逃而自改嫁者絞其因夫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去者處八等罰擅改嫁者處十等罰妻各減二等○若婢背家長在逃者處八等罰因而改嫁者處十等罰給還家長○竊主及知情娶者各與奴妻妾同罪至死者減一等入官不知者主娶俱不坐○若由之期親以上尊長主婚改嫁者罪坐主婚妻妾止得在逃之罪餘親主婚者下尊長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不坐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四

○原例

一妻犯七出之狀有三不去之理不得輒絕犯姦者不在此限
 一期約已至五年無過不娶及夫逃亡三年不還者並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亦不追財禮
 臣等謹按此兩例應均仍其舊理合陳明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原律

凡嫁娶違律若由之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及外祖父母主婚者之獨坐主婚不餘親主婚者期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得至死者除由男女自主婚人並減一等主人已事不由己若男年二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亦獨坐主婚男女俱不坐不○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罪五等如知者不坐○其違律為婚各條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仍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五

凡嫁娶違律若由之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及外祖父母主婚者之獨坐主婚不餘親主婚者期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得至死者除由男女自主婚人並減一等主人已事不由己若男年據廣彙全書改定徒罪附杖照章應刪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嫁娶違律若由之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及外祖父母主婚者之獨坐主婚不餘親主婚者期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得至死者除由男女自主婚人並減一等主人已事不由己若男人○其男女被主婚人威逼事不由己若男

年二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成婚亦獨坐主婚男女俱不坐不得以首○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罪五等如較罪減

類推除○若媒人知情者各減主婚犯人罪一等不知者免罪

不坐○其違律為婚各條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但得猶

離異改正離異者婦女並歸宗○財禮若娶者知情則論不

已未成 追入官不知者則追還主

○原例

一凡紳衿庶民之家如有將婢女不行婚配致令孤寡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民的決紳衿依律納贖令其擇配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刑部因雲南巡撫奏請議准定例惟檢查原奏以二十五歲為斷似尚得平部議改為不行婚配致令孤寡則並無年限矣應查照更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

三十六

嫁娶律上婚嫁人罪

正杖入十罪名已包於不應重律之內應改為治罪以示渾括至民的決紳衿依律納贖二語現在已改罰金自可刪去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紳衿庶民之家如將婢女年至二十五歲不行婚配者照不應重律治罪即令擇配

○刪除

一湖南省所屬未離髮之苗人與民人結親俱照民俗以禮婚配須憑媒妁寫立婚書仍報明地方官立案稽查如有姦拐販賣嫁妻逐婿等事悉照民例治罪其商賈客民未經入籍苗蹤跡無定者概不許與苗民結親如有私相連結滋事者按例治罪失察之地方官照例議處至漢喇

理 深居苗寨有願與民人結親者亦聽其自便悉照前例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吏部尚書陳宏謀條奏定例例內商賈客民未經入籍者不許與苗民結親原防勾結滋事起見惟現在商民與外國人結親所在多有如果有犯儘可照民例科罪似毋庸另立專條應即刪除

○原例

一凡嫁娶違律應行離異者與其夫及夫之親屬有犯如係先姦後娶或私自苟合或知情買休雖有媒妁婚書均依凡人科斷若止係同姓及尊卑良賤為婚或居喪嫁娶或有妻更娶或將妻嫁賣娶者果不知情實係明媒正娶者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

三十七

嫁娶律上婚嫁人罪

雖律應離異有犯仍按服制定擬

臣等謹按此條係嘉慶十四年刑部因四川彭韋氏一案奏准定例惟尊卑為婚係名分之大不正者與同姓等項不同是以律定專條例又於同姓親屬尊卑相犯重情聲明各從本律科斷不得另生異議唐律疏義亦詳言之今例內撓入尊卑二字殊覺未妥應即刪去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嫁娶違律應行離異者與其夫及夫之親屬有犯如係先姦後娶或私自苟合或知情買休雖有媒妁婚書均依凡人科斷若止係同姓及良賤為婚或居喪嫁娶或有妻更娶或將妻嫁賣娶者果不知情實係明媒正娶者雖律

應離異有犯仍按服制定擬

○原例

一八旗內務府三旗人如將未經挑選之女私行許聘者將主婚之人照違

制律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道光十六年刑部審奏鑲白旗漢軍馬甲德恒之母陳氏將次女許配民人高祥保為妻一案經戶部奏准定例嗣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內館遵議滿漢通行刑律摺內聲明此係旗人不准許字民人之例現在滿漢既許通婚即應修改等因當於例內將許民人句改為私行許聘并將例末照違令律治罪一段節刪奏准在案此次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婚制

三十八

條要律主婚人罪

倉庫上收米穀日倉

錢法

○原律

凡錢法設立寶源寶泉等局鼓鑄制錢內外俱要遵照戶部議定數目一體通行其民間金銀米麥布帛諸物價值並依時值聽從民便若阻滯不即行使者杖六十○其軍民之家除鑄子軍器及寺觀庵院鐘磬鏡鈸外其餘應有廢銅並聽赴官賣每斤官給銀七分增減隨時若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赴官者笞四十

臣等謹按此條係順治三年就明律刪定並添入小註雍正三年重經刪改惟禁用黃銅之令已於乾隆二年奏准停止是以乾隆五年將舊定製造黃銅新器出賣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倉庫上

一

錢法

及一品官員器皿許用黃銅其餘概行禁止各例刪除即同治九年續纂京城銅鋪私造五斤以上銅器售賣之例亦於光緒三十一年奏准刪除則本律第二節已成虛設似可刪去戶部字樣應照現在官制改為度支部杖六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六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錢法設立寶源寶泉等局鼓鑄制錢內外俱要遵照度支部議定數目一體通行其民間金銀米麥布帛諸物價值並依時值聽從民便若阻滯不即行使者處六等罰

○刪除

一雲南等省銅廠經放頂給工本銀兩如課長爐戶有剋扣

分肥侵吞入己情弊審究確實即照常人盜倉庫錢糧例計贓科罪將家產查封變估抵補仍責成該管之員實力稽查倘該管各員徇隱不究察出即行指名題參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七年戶部議覆雲南巡撫李湖條奏定例專為銅廠放給工本銀兩有尅扣侵吞情弊而設惟查雲南銅廠現已改歸官商合辦與當日情形迥不相同如有各項情弊自應查照現行廠章分別常人監守盜援引通律定擬此例已成贅設擬即刪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倉庫上 ○九

一一

錢法

收糧違限

○原律

凡收夏稅所收於五月十五日開倉七月終齊足秋糧者不拘此律若夏稅違限至八月終秋糧違限至次年正月終不足者其提調部糧官吏典分催里長欠糧人戶各

以稅十分為率一分不足者杖六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官吏受財者計受贓以枉法從重論分別受贓若違限一年之上不足者人戶里長杖一百提調部糧官吏典照例擬斷

臣等謹按此條係順治三年就明律修改並添入小註杖罪照章罰金均應依數分等處罰餘則悉仍其舊謹

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倉庫上 ○九

三

收糧違限

修改

凡收夏稅所收於五月十五日開倉七月終齊足秋糧者不拘此律若夏稅違限至八月終秋糧違限至次年正月終不足者其提調部糧官吏典分催里長欠糧人戶各

以稅十分為率一分不足者處六等罰每一分加一等罪止十等罰官吏受財者計受贓以枉法從重論分別受贓若違限一年之上不足者人戶里長處十等罰提調部糧官吏典照例擬斷

○原例

一應納錢糧以十分為率欠至四分以下者舉人問革為民

貢監生員並黜革杖六十欠至七分以下者舉人問革爲民杖八十貢監生員黜革枷號一箇月杖一百欠至十分以下者舉人問革爲民杖一百貢監生員俱黜革枷號兩個月杖一百以上俱以次年四月奏銷以前爲限不足分數者照例治罪仍嚴催未完錢糧其文武進士及在籍有頂帶人員並與舉人同

一凡紳衿所欠分數各州縣逐戶開出另冊詳報指名題奏無論文武鄉紳進士舉人生員並貢監及有頂帶人員已任未任俱按未完分數已任者革職未任者革去頂帶衣衿按例枷責治罪如州縣不行另冊詳報別經發覺交部議處

四等謹按上條係康熙年間定例雍正三年修改乾隆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倉庫上

四

收糧違限

五年改定下條係雍正六年戶部議覆奉天府尹王朝恩條奏定例同爲紳衿欠糧之例自應修併爲一枷杖罪名現均改章例內以枷杖分差等之處應酌量減併以省煩瑣至地丁奏銷各省限期四月五月六月不等例內四月二字應節去總以次年奏銷以前爲限免與各省參差其革後全完者似應仍准開復以昭懲勸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文武鄉紳進士舉人生員貢監及有頂帶人員應納錢糧以十分爲率如有欠數各州縣逐戶開出另冊詳報欠至四分以下者問革爲民處六等罰欠至七分以下者問革爲民處八等罰欠至十分以下者問革爲民處十等罰

供以次年奏銷以前爲限不足分數者照例治罪仍嚴催未完錢糧如革後全完者仍准開復倘州縣並不另冊詳報別經發覺交部議處

○原例

一凡兵役有應輸之糧抗玩不納者該州縣即將未完錢糧數目開明移令所轄衙門著本管官弁照數追完移交州縣如不實力催追完解卽照州縣催徵錢糧未完分數律議處其上司書役有抗糧不納者該州縣一面詳報上司一面嚴行拘拏革役追比如上司有阿庇袒護州縣有瞻徇等弊均照例議處

四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倉庫上

五

收糧違限

多收稅糧斛面

○原律

凡各倉官守收受稅糧聽令納戶親自行槩平斛交收作正數者以平收支銷依例准除折耗若倉官斗級不令納戶行槩踢斛淋尖多收斛面者杖六十若以所多附餘糧數計賊重六十者坐賊論罪止杖一百此皆就正倉者論自提調官吏知而不舉與同罪給多糧不知者不坐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刪定杖罪照章罰金均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各倉官守收受稅糧聽令納戶親自行槩平斛交收作正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倉庫上

六

多收稅糧斛面

數者以平收支銷依例准除折耗若倉官斗級不令納戶行槩踢斛淋尖多收斛面者處六等罰若以所多附餘糧數計賊重六十者坐賊論罪止十等罰此皆就正倉者論自提調官吏知而不舉與同罪給多糧不知者不坐

○原例

一在京在外並各邊一應收放糧草去處若職官子弟積年匪徒跟子買頭小脚歇家跟官伴當人等三五成羣搶奪籌斛占堆行槩等項打擾倉場及欺凌官撥或挾詐運納軍民財物者杖罪以下於本處倉場門首枷號一個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免其枷號發附近充軍干係內外官員題參交部議處如本犯罪止枷杖者不行稟舉之花戶杖八十犯該軍罪者花戶亦杖八十在該倉門

首加枷號一個月均革役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舊例乾隆五年嘉慶十九年兩經修改咸豐二年改定專為打擾倉場者而設查倉場積弊迭經整頓與曩日情形迥不相同不獨職官子弟無從向倉場打擾即跟子買頭小脚歇家伴當人等早已無此名目至搶奪籌斛占堆行槩欺凌官撥等項均屬技無可施此例本在可刪之列惟匪徒借端滋事無地無之其把持盤踞挾詐分肥或與例內所指各節名異而實同或日久玩生此懲而彼逞似應將此條改為匪徒打擾倉場之通例以歸簡備其枷杖充軍罪名均與新章不同應酌量變通花戶即各倉管事之人此項名目現已裁革亦應酌量改訂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倉庫上

七

多收稅糧斛面

修改

一凡收放糧草去處如有匪徒借端滋事盤踞把持挾詐分肥打擾倉場者各於所犯本罪上加一等定擬各倉管事之人不行稟舉者照不應為律治罪

○原例

一各倉花戶已經斥革復在現充花戶身後影射把持向關米之人勒索得財計賊一兩以下杖一百枷號兩個月一兩至五兩杖一百徒三年六兩至十兩發邊遠充軍十兩以上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賊至一百二十兩以上照指稱掣批名色勒索例擬絞監候為從各減一等如計賊重於從罪者仍各從其重者論親老丁單不准留養

若甫經影射辦事尙未得賊即在該倉門首枷號一個月杖一百現充花戶有心容隱朋比爲奸者均革役與首犯同罪其管頭夫役及不應入倉人等稱爲花戶身後辦事勒索得財者均照前例問擬如隨同花戶及身後辦事之人知情分賊者亦以爲從論至積年匪徒在倉滋事仍照打攪倉場本例懲辦

○等謹按此條係嘉慶十九年刑部奏准定例二十五
年修改咸豐二年改定查從前各倉花戶弊竇滋多故有身後影射勒索之事現在花戶雖經裁革而書手夫役頭目人等亦不能不嚴防影射應將花戶二字改爲書役頭目人等以昭核實影射者必嚴懲則書役本身有犯自應一例辦理應於例首添叙明晰例內計賊科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倉庫上

八

多收稅糧解面

移改

罪之法較枉法爲重較盜役詐贓例雖不甚懸絕而前
後輕重微有參差殊失整齊法律之義似不如改爲照
盜役詐贓例治罪以免繁雜留養一層應查核犯罪存
留養親通例辦理無庸於本條撥入其甫經影射尙未
得賊者例係滿杖加枷號一月現枷杖均經改章滿杖
應改爲處十等罰枷號擬從寬免至管頭夫役及不應
入倉人等稱爲花戶身後辦事勒索得財已統於例首
書役人等之內隨同分賊以爲從論本係通例似毋庸
贅述匪徒在倉滋事自有打攪倉場本例在均應節刪
例因向關米之人勒索而設與本門律意不甚相符應
移入收支留難門以歸一類謹將移改例文開列於後

收支留難

一各倉書役頭目人等向關米之人勒索得財者照盜役詐贓例治罪其已經斥革書役復在現充書役頭目身後影射把持勒索者亦照此辦理若甫經影射辦事尙未得賊者處十等罰書役頭目有心容隱朋比爲姦者均革役與首犯同罪

○原例

一各處倉糧每石收耗米三升查盤之時計守支年分每年每石准開耗一升若三年之外原收耗糧已減盡照例於正糧內遞開一升准作耗糧此外若有侵盜者方照律例問罪

一社會捐穀聽民自便不得繩以官法違者以違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倉庫上

九

多收稅糧解面

制論

一凡社倉穀石不遇荒歉借領者每石收息穀一斗還倉小款借動者免取其息

○等謹按以上三例均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原律

凡本戶送本戶應納稅糧課物如穀類及應入官之物
已給文而隱匿自己費用不納或詐作水火損失欺罔
官司者並計所虧欠物數准竊盜論流三千里免刺
其部運官吏知案之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附若受財故縱以任從重論小戶
附若受財故縱以任從重論小戶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改
定律首加一運字則本戶自運四字小註可節計所虧
欠物數准竊盜論則中間為賊二字小註似亦可刪流
罪附杖及免刺二字均應節去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
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九

十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修改

凡運送本戶應納稅糧課物如穀類及應入官之物
而隱匿自己費用不納或詐作水火損失欺罔
官司者並計所虧欠物數准竊盜論三千里其部運官吏知
案之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附若受財故縱以任從重論小戶
附若受財故縱以任從重論小戶

攬納稅糧

○原律

凡攬納人稅糧者杖六十著落本赴倉
名下所追罰一半入官○若監臨主守
罪二等○其小戶畸零以成丁不足米麥因便
湊數於本納糧人戶處附納者勿論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杖六十罪名
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六等罰小註內不應杖罪句應改
為照不應重律治罪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攬納人稅糧者處六等罰著落本赴倉
人名下所追罰一半入官○若監臨主守
加罪二等○其小戶畸零以成丁不足米麥因
便湊數於本納糧人戶處附納者勿論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杖六十罪名
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六等罰小註內不應杖罪句應改
為照不應重律治罪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九

十一

攬納稅糧

○刪除

一凡

內府錢糧及內外倉場糧草各處軍需等項不拘起運存留但
有包攬誑騙銀一百兩糧二百石以上不行完納事發責
限三個月以內完納者照常發落過期不完者儘其財產
賠納發近邊充軍各邊武職主使家人伴當跟隨交結人
員挾勢攬納作弊者參問究擬聽使之人仍照前例問發
等謹按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三年刪改乾隆

五年改定惟以銀一百兩糧二百石相提並論在當時糧價平減自無軒輊核之現在糧價則相去懸殊此例已難資引用且近邊軍罪照章應改為流二千五百里誣騙銀至一百兩糧至二百石即照律註以誣騙論亦罪應擬流並無虞輕縱至各邊武職挾勢攬納亦係爾日情形現在尚無此項情弊此例無關引用擬即刪除

○刪除
一內外各處收受草束若兜攬之徒恃強將不堪水溼小草充數囑託監收官員收受者等送問罪枷在本處倉場門首三個月發落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倉庫上

十二

刑律

惟新章既免枷號各處所收草束儘可由監收之員認真查驗如果實係水溼自應責令退換若竟照章改爲贖枷銀五兩亦似涉於瑣碎此例擬請刪除

虛出通關硃鈔凡錢糧通關出給印信硃鈔而

○原律
凡倉庫收受一應係官錢糧等物原數不足而監臨主守通同有司提調官吏虛出通關給名計所虛出之數併贓分起各皆以監守自盜論○若委官盤點錢糧數本不足扶同監臨提申報足備者罪亦如之亦計不足數以監受財者計已入贓以枉法從重論○其監守不收本色詳文折收財物虛出硃鈔者亦以監守自盜論納戶知情減二等免刺原與之贓入官不知者不坐其贓還主○上通同僚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減等不知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失以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倉庫上

十三

虛出通關硃鈔

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免刺二字照

修改

凡倉庫收受一應係官錢糧等物原數不足而監臨主守通同有司提調官吏虛出通關給名計所虛出之數併贓分起各皆以監守自盜論○若委官盤點錢糧數本不足扶同監臨提申報足備者罪亦如之亦計不足數以監受財者計已入贓以枉法從重論○其監守不收本色詳文折收財物虛出硃鈔者亦以監守自盜論納戶知情減二等原與之贓入官不知者不坐其贓還主○上通同僚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減等不知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失以

○刪除
一凡州縣倉庫錢糧責成知府直隸州知州嚴行盤查於每

年奏銷時出其所管州縣倉庫實貯無虧印結造冊申詳保題仍令不時盤查一有虧空無論幾時察出立即列揭請參免其治罪分賠如知府直隸州知州通同徇隱別經發覺將知府直隸州知州革職離任先於本犯名下著追勒限三年如果家產全無無力完帑將未完銀米等項無論侵那俱著落知府直隸州知州獨賠如止盤查不實不行揭報審係州縣侵欺將知府直隸州知州照失察侵盜本例議處免其分賠審係州縣那移亦先於本犯名下著追勒限三年如果家產全無無力完帑將未完銀米等項責令知府直隸州知州分賠一半如知府直隸州知州查出虧空揭報司道不即轉揭及司道已經轉揭督撫不即題參許知府直隸州知州竟揭部院將不轉不參之督撫司道議處著令分賠如督撫司道明知州縣虧空不即報參反為設法彌補於本犯勒追限滿之日著落督撫司道分賠仍交部照例議處

一凡州縣侵那虧空審明確係知府直隸州知州徇隱應著落獨賠之項將徇隱之知府直隸州知州革職離任其州縣虧空銀米仍依侵那等贓年限先於本犯名下儘數著落嚴追一年限內全完除侵盜之案照監守自盜本例分別年限完繳數目辦理外若係那移之項至二萬兩以上者本犯照例釋免未至二萬兩者本犯照例准其開復其徇隱之知府直隸州知州亦一體准其開復如二限三限補完者本犯照例分別減等發落若三年限滿不能完足本犯照現在未完之數治罪查實果係家產全無無力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倉庫上

○九

十四

虛出通關條鈔

帑將未完銀米等項著落徇隱之知府直隸州知州獨賠勒限一年完補若能於限內全完准其開復限滿不完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二限內全完照伊原職降一級調用如二限內完不足數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三限內全完照伊原職降二級調用三限既滿之後雖照數賠補全完亦不准其開復

一凡州縣那移虧空審明確係知府直隸州知州不行揭報應著落分賠之項將知府直隸州知州革職其虧空銀米仍依那移虧空年限先於本犯名下儘數著落嚴追一年限內全完將本犯及不行揭報之知府直隸州知州俱照例准其開復二限三限補完本犯照例分別發落若三年限滿不能完足本犯仍照原擬治罪查實果係家產全無無力完帑將未完銀米等項無論侵那著落不行揭報之知府直隸州知州分賠五成其餘五成著落失察道員分賠二成藩司分賠二成巡撫分賠一成其知府直隸州知州分賠銀兩勒限一年完補限內全完准其開復不完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二限內全完者准其開復於補官日罰俸一年如二限內完不足數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三限內全完者照伊原職降一級調用如三次限滿不完不准開復未完銀兩仍著落追賠至巡撫司道分賠銀兩均照代賠例限按銀數多寡分年完繳倘有兩案著賠准將前案銀兩依限繳完再行續接追繳

一各府倉庫錢糧於每年奏銷時責成各該道盤查直隸州錢糧責成分巡道盤查糧驛道錢糧責成布政使盤查藩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倉庫上

○九

十五

虛出通關條鈔

庫錢糧該省有總督者督撫會同盤查無總督者巡撫盤查其總督有管轄兩三省者或隔二三年或隔三四年於題明巡查地方事情之便會同盤查出具印結於奏銷本內一併保題倘有扶同徇隱及盤查不實不行揭報俱照州縣倉庫例行如有抑勒那借濫動以致虧空者許據實通詳揭送各部院奏聞嚴加議處責令賠補

一凡各省虧空案件審係侵食入己者本犯無力完交令該上司等分賠其那移及倉穀泄變等項祇將該員擬罪著追不必概令上司攤賠

一凡該年奏銷錢糧各上司照例盤查出結外再將各屬現年已徵一切正耗雜項錢糧穀價等銀一體清查如無缺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倉庫上

十六

虛出通關條

少一併出具結狀申送督撫查核如有那移抵飾據實揭參該管上司扶同徇隱照例參處其知府有經徵之項盤查道員亦照守收盤察州縣之例一體查辦各省督撫於奏銷錢糧清查司庫時將本年新收各項錢糧一併盤查聲明並無那新補舊情弊出結保題

臣等謹按以上六條均言盤查倉庫錢糧虧空責成上司獨賠分賠並勒限追繳處分輕重及分別免賠之法此等事件悉隸度支部向由該部查照則例辦理列入刑律轉有參差望漏之處擬請一併刪除

○原例

一凡新舊交代如果未殺收存不慎官物遺失不全立即揭報題參於舊官名下著追如已經後官接受出結未殺為

變官物短少著落接任出結之官按數賠補
那移出納

○原例

一州縣交代除實在民欠外將已徵錢糧侵蝕虧空捏稱民欠令後官接受者後官即揭報該管上司如該管上司護庇離任之員及該管府州畏虛分賠因而抑勒交盤者被勒之員直揭部科代為陳奏其所揭抑勒之司道府州等官該督撫據實確審定擬如有干連督撫將具揭及虧空之員押赴來京交都察院確審將抑勒之督撫一併從重議處或係誣捏枉揭交與刑部治罪倘前官虧空後官容隱不報出結接受至本身離任始稱前任虧空者將欠項追賠外仍治以賄徇私受之罪其揭報之員照例赴部於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倉庫上

十七

虛出通關條

別省調補備調補省分該管上司因前揭報之故多方搜求借端誣陷者許該員於都察院呈辯果係冤抑將該管上司交部議處如該員借名誣辯者從重治罪

臣等謹按上條係乾隆二年戶部會同刑部議准定例下條係康熙年間定例乾隆五年改定惟下條明言侵蝕虧空則非那移可知不應列於那移門內且與上條同為州縣交代之例自應將兩例修併為一列於本門下條例內直揭部科應改為直揭部院交都察院確審一層照現行事例應改為奏交大理院確審即誣捏枉揭之員亦可由大理院照例治罪不必再交法部其揭報之員向下原例係照例赴部於別省調補似未明晰自應改為准赴部呈請於別省調補以下仍循原文之

舊例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州縣交代如將已徵錢糧侵蝕虧空捏稱民欠令後官接
受或倉儲米穀收存不慎庫儲官物遺失不全接任官立
即揭報該管上司奏參於前官名下著追如該管上司護
庇離任之員及該管道州畏虛分賠因而抑勒交盤者
許被勒之員直揭部院代為陳奏其所揭抑勒之司道府
州等官該督撫據實確審定擬如有干連督撫將具揭及
虧空之員押赴來京奏交大理院確審將抑勒之督撫一
併從重議處或係誣捏枉揭照例治罪倘前官虧空以及
米穀霉變官物短少後官容隱不報出結接受至本身雖
任始該諸前任者應將欠項及米穀官物照數追賠仍治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倉庫上

十八

虛出通關條鈔

以賄徇接受之罪其揭報之員准赴部呈請於別省調補
倘調補省分該管上司因前揭報之故多方搜求借端誣
陷者並許該員於都察院呈請果係冤抑將該管上司交
部議處如係該員借名誣辯從重治罪

○原例

一凡順天府所屬二十五州縣衛錢糧事件俱令該府尹稽
察仍於報銷時直督會同府尹互相查核列銜具題其督
徵完欠分數考成與直督一例辦理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三年定例惟衛糧已歸州縣
徵收應改為所屬州縣現制改題為奏例內題字應改
奏字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順天府所屬州縣錢糧事件俱令該府尹稽察仍於報
銷時直督會同府尹互相查核列銜具奏其督徵完欠分
數考成與直督一例辦理

○刪除

一各省督撫每於年終將所轄屬員內通行查察有無虧空
之處據實彙奏

等謹按此言督撫彙奏屬員有無虧空之法與刑律
無關引用應請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倉庫上

十九

虛出通關條鈔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原律

凡各衙門及倉庫但有附餘錢糧須要盡實報官明白

正收內作數若監臨主守將增出錢糧私下銷補別

項事故虧折之數瞞官作弊者不分並計贓以監守自盜

論其虧折○若內庫收受金帛當日交割未完者不分

許令附簿寄庫若有餘剩之物本庫明白立案正收開申

戶部作數若戶朦朧擅將金帛等物出外者多少斬徒

五守門官失於盤獲搜檢者杖一百金帛等物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乾

隆五年兩經修改惟戶部現已改度支部新罪照章應

改較罪杖一百應改處十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九

二十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修改

凡各衙門及倉庫但有附餘錢糧須要盡實報官明白

正收內作數若監臨主守將增出錢糧私下銷補別

項事故虧折之數瞞官作弊者不分並計贓以監守自盜

論其虧折○若內庫收受金帛當日交割未完者不分

許令附簿寄庫若有餘剩之物本庫明白立案正收開申

度支部作數若戶朦朧擅將金帛等物出外者多少絞

五年守門官失於盤獲搜檢者處十等罰金帛等物

私借錢糧

○原律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糧等物乃金帛之類非私自借用或

轉借與人者雖有文字文字簿籍並計之所借贓以監守

自盜論其非監守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監守

人盜非監守○若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者罪亦

如之件入官物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刪除

一凡管民地方官員借用官銀初次逾限不能完者即令離

任限一年還完開復若限內不完革職著落家產還完旂

員交與該旂催追漢官交與該督撫催追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九

二十一

私借錢糧

臣等謹按私借官錢糧本律已有治罪明文此例專為

一年還完准予開復不完著落催追而設均應歸吏部

度支部辦理例內既別無科罪之處似毋庸列入刑律

擬即刪除

○原例

一凡州縣衙所虧空錢糧如果民欠未完捏報全完或私自

借給百姓倉糧其私借錢糧之員及捏報官員應照虛出

通關硃鈔律計所虛出之數併贓皆以監守自盜論其實

在民欠民借仍著落原借欠之人完納其那移錢糧有項

可抵者即令接任官催徵補項若捏報私借那移之項該

員情願一年內代民全完者准其復還原職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五十六年戶部議准定例惟各

省衛所錢糧現已歸併州縣徵收例內衛所二字應刪
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州縣虧空錢糧如果民欠未完捏報全完或私自借給
百姓倉糧其私借錢糧之員及捏報官員應照虛出通關
硃鈔律計所虛出之數併贓皆以監守自盜論其實在民
欠民借仍著落原借欠之人完納其那移錢糧有項可抵
者即令接任官催徵補項若捏報私借那移之項該員情
願一年內代民全完者准其復還原職

○原例

一府州縣春間借出倉穀秋收後勒限徵比務於十月中全
完造具冊收送戶部查核如有紳衿及牙行蠶役將家人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倉庫上

二十一

私借錢糧

佃戶姓名影射零星領出入已積至二三十石者紳衿斥
革牙行蠶役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俱照追入倉其代為
造冊之鄉保地方有無受贓分別治罪該管上司不行揭
參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五年戶部議覆河南總督田文

鏡奏准定例乾隆五年修改惟府州縣造具冊收不能

徑送部院自應詳請該管上司加結申報督撫咨送應

於例內修改明晰戶部已改度支部亦應照改至牙行

蠶役影射借領例係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現在枷杖

均經改革應酌照滿杖罰金改為處十等罰謹將修改

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府州縣春間借出倉穀秋收後勒限徵比務於十月中全
完造具冊收詳請該管上司加結申報督撫咨送度支部
查核如有紳衿及牙行蠶役將家人佃戶姓名影射零星
領出入已積至二三十石者紳衿斥革牙行蠶役處十等
罰俱照追入倉其代為造冊之鄉保地方有無受贓分別
治罪該管上司不行揭參交部議處

○原例

一虧空人員除查明家產盡數追賠外如有屬員借支借領
及同官那借出有印領者將所有借欠之項責令追還以
抵該員虧空仍分別議處至平日債負或幫助親友及同
官私借雖有文約書札記簿並無印領止許自行取討若
混請開抵虧空者無論遠近年分概不准行仍將本人照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倉庫上

二十二

私借錢糧

圖賴誣扳治罪地方有司聽從開抵妄擊無辜追比者照
故勘平人律治罪受賄得贓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因
規避處分指引開欠者承追官照借端將親族濫行著落
追賠例問擬該管上司官交部分別議處

隱瞞入官家產

○原例

一凡罪犯入官財產止應著落正犯追取倘正犯將無干之
人肆行誣賴者從重治罪仍著落伊身追取承審察追各
官如徇庇正犯拖累無干之人亦交與該部嚴加議處

臣等謹按上條係乾隆元年刑部議覆御史福德條奏

定例五年復經修改下條係康熙五十七年刑部議覆

兩江總督常鼎因俞文晉一案經九卿議准定例惟下

條例文所敘正犯將無干之人肆行誣賴者從重治罪
究竟應治何罪並未敘明尋釋例意肆行誣賴實與上
條混請開抵虧空相類而上條地方有司聽從開抵妄
拏無辜追比卽下條徇庇正犯之註脚似應將下條以
無干之人肆行誣賴一層修併於上條無論遠近年分
概不准行之下並將徇庇正犯四字修併於聽從開抵
之上則兩例卽合而爲一仍列本門以免重複至濫行
著落親族追賠例應革職彼例並無借端字樣應將問
擬二字改爲革職二字並節去借端二字以昭明晰謹
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虧空人員除查明正犯家產盡數追賠外如有屬員借支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倉庫上

九

私借錢糧

借領及同官那借出有印領者將所有借欠之項責令追
還以抵該員虧空仍分別議處至平日債負或幫助親友
及同官私借雖有文約書札記簿並無印領止許自行取
討若混請開抵虧空者無論遠近年分概不准行如將無
干之人肆行誣賴將正犯照圖賴誣扳治罪承追各官徇
庇正犯聽從開抵妄拏無辜追比者照故勒平人律治罪
受賄得贓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因規避處分指引開
欠者承追官照將親族濫行著落追賠例革職該管上司
官交部分別議處

原例

一凡遇地方荒歉借給貧民米石穀麥或開墾田土借給牛
具籽種以及一切吏役兵丁人等辦公銀兩原係題明各

部行令出借倘遇人亡產絕確查出結題請豁免如有捏
飾侵漁以及未經報明私行借動者卽行題參按律治罪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元年戶部會同刑部議准定例
例內題字均應照章改爲奏字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
後

修改

一凡遇地方荒歉借給貧民米石穀麥或開墾田土借給牛
具籽種以及一切吏役兵丁人等辦公銀兩原係奏明各
部行令出借倘遇人亡產絕確查出結奏請豁免如有捏
飾侵漁以及未經報明私行借動者卽行奏參按律治罪

原例

一凡支銷錢糧均有一定款項額數如有違例開銷著落擅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倉庫上

九

私借錢糧

動濫給之員賠補倘上司官因爲數繁多一人不能歸結
派令屬員公捐還項或逼令接任官按股分賠將抑勒之
上司官照例治罪
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私借官物

○原律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既得器玩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答五十過十日各物計借坐贓論減二等年各追所入十徒二若有損失者依毀失官物律坐罪追賠杖有心百流三千里及遺失者減乘毀之罪三等年並追賠二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乾隆五年修改惟答罪已改罰金答五十應改處五等罰流徒附杖照章應刪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既得器玩之類私自借用或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九

二十六

私借官物

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處五等罰過十日各物計借坐贓論

減二等年各追所入十徒二若有損失者依毀失官物律坐罪

追賠杖有心百流三千里及遺失者減乘毀之罪三等年並追賠二

倉庫下

那移出納

○原律

凡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已有文案以備勘合若監臨主守不正收正支案勘不合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並計所移之數准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公免刺○若門各不給半印勘合擅出權票帖或給勘合不立文案放支及倉庫但候勘合或已奉勘合不附簿放支者罪亦如之各衙門及典守者並計支○其出征鎮守軍馬經過去處付合行程草料明立文案即時應付具數開申合于上司准除不在擅支之限違而者杖六十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

一

那移出納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惟那移計贓

准監守自盜論而條例以二萬兩擬軍二萬兩以上擬

斬則罪不止滿流矣名例稱與同罪門律文本有稱准

盜論但准其罪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等語

則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一語已包在准監守自盜論

之內似可刪去新章既免刺字免刺二字並可節刪杖

六十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六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

於後

修改

凡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已有文案以備勘合若監臨主守不正收正支案勘不合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並計所移之數准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公免刺○若門各不給半

印勘合擅出權票帖或給勘合不立文案放支及倉庫但候勘合或已奉勘合不附簿放支者罪亦如之各衙門及典守者並計支○其出征鎮守軍馬經過去處付合行程草料明立文案即時應付具數開申合于上司准除不在擅支之限違而者杖六十

印勘合損出權宜帖或給勘合不立文案放支及倉庫
不候勘合或已奉勘合不附簿放支者罪亦如之
門及典守者並計支放
○其出征鎮守軍馬經過去處
行糧草料明立文案即時應付具數開申合于上司准除
不在擅支之限違者處六等罰

○原例

一 上司通勒所屬那移庫銀本官自行首告者審實上司照
貪官例治罪下屬免議通勒至死者家屬赴控上司如不
行准理許赴通政司鼓廳衙門具告審實以通勒至死之
上司抵罪不行准理之上司革職

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三年以吏部例內有上司通勒
所屬那移庫銀一條遂增為條例惟通政司衙門現已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倉庫下

二

那移出納

裁撤吏部例內則言在京衙門並無通政司字樣似應
改為許赴都察院大理院具告方與現行事例符合謹
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上司通勒所屬那移庫銀本官自行首告者審實上司照
貪官例治罪下屬免議通勒至死者家屬赴控上司如不
行准理許赴都察院大理院具告審實以通勒至死之上
司抵罪不行准理之上司革職

○原例

一 凡那移庫銀五千兩以下者仍照律擬雜犯流總徒四年
其那移五千兩以上至一萬兩者擬實犯杖一百流三千
里不准折贖若那移一萬兩以上至二萬兩者發近邊充

軍二萬兩以上者雖屬那移亦照侵盜錢糧例擬斬監候
統限一年果能盡數全完俱免罪其未至二萬兩者仍照
例准其開復若不完再限一年追完減二等發落二年限
滿不完再限一年追完減一等發落若三年限滿不能全
完者除完過若干之外照現在未完之數治罪

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五年刑部議准定例乾隆五年
改定惟流罪附杖照章應刪不准折贖與下文免罪之
意相抵觸亦應節刪新章近邊軍罪已納入三流極邊
軍罪已改安置則那移至一萬兩以上至二萬兩者應
照那移至一萬兩流三千里例上加一等改為發極邊
足四千里安置斬候亦照章應改絞候謹將修改例文
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倉庫下

三

那移出納

修改

一 凡那移庫銀五千兩以下者仍照律擬雜犯流總徒四年
其那移五千兩以上至一萬兩者擬實犯流三千里若那
移一萬兩以上至二萬兩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二萬
兩以上者雖屬那移亦照侵盜錢糧例擬絞監候統限一
年果能盡數全完俱免罪其未至二萬兩者仍照例准其
開復若不完再限一年追完減二等發落二年限滿不完
再限一年追完減一等發落若三年限滿不能全完者除
完過若干之外照現在未完之數治罪

○原例

一 州縣虧空題參時一面於任所嚴追一面行文原籍將伊
家產嚴查存案如任所無完即變價補完若承追地方官

不行查出交部照例議處
隱瞞入官家產

○原例

一凡一切承追案件該督撫一面督屬嚴追一面行查該員歷過任所有無隱寄毋庸俟本籍無追始行咨查其任所地方官自文到日起勒限三個月據實查明申詳督撫咨明原籍辦理並令該督撫嚴加督催如有逾違照

欽部事件遲延例議處其欠帑官員離任者或有託故逗遛即押令回籍著追

臣等謹按上條係雍正元年戶部議准定例乾隆五年改定下條係乾隆三十七年戶部議覆安徽巡撫裴宗錫條奏知照刑部纂為定例同為州縣虧空之例似可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

四

那移出納

修併為一惟原例例首但言州縣虧空似應將倉庫錢糧點清則眉目方醒至下條行查歷過任所有無隱寄一層可併於上條行查原籍之下若承追之地方官不行查出致有漏報及徇情隱匿者處分則例本屬分明原例殊嫌含混似應查照處分例修改所有遲延之咎應照下條所敘立限三月如有逾違議處之例改為遲延至三月以上照

欽部事件遲延例議處併入上條例末其下條例末數語嘉慶七年戶部修改例文時已經節刪而刑例尚仍乾隆年間纂定之舊顯屬參差自應查照戶例節刪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州縣虧空錢糧倉穀該督撫立即奏參一面於任所嚴追一面行查原籍並該員歷過任所有無隱寄將其家產悉數查封如任所無完即變價補完若承追地方官不行查明致有漏報及徇情隱匿者均交部議處遲延至三月以上照

欽部事件遲延例議處

○原例

一凡地方有軍需公務督撫不及咨題者行令該州縣墊辦或那庫項或墊已資先行詳明督撫辦完十日內即照實價申詳該督撫照時價核實於文到半月內題報戶部亦於科抄到日半月內核定議覆行文該布政司不論庫項已資即令給發倘州縣申報過限或督撫題報後期俱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

五

那移出納

吏部議處若該州縣報價不實及督撫不核實題報希圖冒銷者戶部即行題參州縣照例治罪督撫司道等官照例底例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五年定例乾隆五年改定惟戶部已改度支部並改題為奏自應照現行事例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地方有軍需公務督撫不及咨奏者行令該州縣墊辦或那庫項或墊已資先行詳明督撫辦完十日內即照實價申詳該督撫照時價核實於文到半月內奏報度支部亦於文到日半月內核定議覆行文該布政司不論庫項已資即令給發倘州縣申報過限或督撫奏報後期俱交

吏部議處若該州縣報價不實及督撫不核實奏報希圖冒銷者度支部即行奏參州縣照侵欺例治罪督撫司道等官照徇庇例議處

○原例

一各省倉穀減價平糶其價值解存司庫或就近之道府庫至秋收務依原糶之數領價買補其買補倉穀時價不敷于本邑糶賣盈餘銀兩內動支備穀價昂貴不能於次年買補聲明報部展限若故意遲延不行買補以玩視倉儲題參倘遇州縣交代未及秋收買補之期所有價值無虧即令新任領買不得措勒推諉違者將該員及該管各官分別議處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倉庫下

六

那移出納

部議准定例乾隆五年修併為一惟現制改題為奏例內題字應改奏字餘悉仍舊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各省倉穀減價平糶其價值解存司庫或就近之道府庫至秋收務依原糶之數領價買補其買補倉穀時價不敷於本邑糶賣盈餘銀兩內動支備穀價昂貴不能於次年買補聲明報部展限若故意遲延不行買補以玩視倉儲題參倘遇州縣交代未及秋收買補之期所有價值無虧即令新任領買不得措勒推諉違者將該員及該管各官分別議處

○原例

一凡追賠還官各項銀兩有較原參之數浮多者仍給還本

人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凡州縣官交代其存倉米穀除實應出報存價未買之銀照例准其接收外如有私行出糶及倉糧虧缺折銀交代者照例題參仍留任所按數買補并令接任之員查明出具並無糶多報少報多折銀抵交確實印結申報違者一並題參究追該管上司不能查出照徇庇例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二年戶部議覆江西布政使彭家屏條奏定例惟現制改題為奏例內題字均應改奏字且私行出糶係前任事似應於私行出糶以上加前任官三字以醒眉目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倉庫下

七

那移出納

修改

一凡州縣官交代其存倉米穀除實應出報存價未買之銀照例准其接收外如前任官私行出糶及倉糧虧缺折銀交代者照例奏參仍留任所按數買補并令接任之員查明出具並無糶多報少報多折銀抵交確實印結申報違者一並奏參究追該管上司不能查出照徇庇例議處

○原例

一凡州縣虧空倉穀以穀一石照銀五錢定罪
奏以存案
等語
係侵蝕入己者照侵欺錢糧例擬斷係那移者照那移庫銀例擬斷其倉穀令接任官於秋成穀賤時申詳督撫請司酌動何項錢糧照時價先行買補該州縣出具倉收道

府直隸州知州加結報部於虧空人員及妻子名下勒限一年將動用銀兩照數追補還項如逾限不完亦照勒追庫銀例分別治罪其有倉厥州縣備因循怠玩於滲漏處既不黏補應蒸造處又不詳請以致米穀霉爛者革職勒限一年照數追賠一年限內全完免罪開復原官一年以外賠完免其治罪不准開復二年之內不完即照損壞倉庫財物律治罪仍著落家屬賠繳若有將倉穀侵盜入已捏稱霉爛虧空者仍照侵蝕例治罪

○原例

一凡各府州縣倉版俱造入交盤項內新舊交代若有木植毀爛傾圮滲漏即行揭報將原任官交部議處徇情濫受接任官亦交部議處其霉爛虧空穀石著接任官勒限賠補不完治罪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倉庫下

八

那移出納

臣等謹按上條係雍正年間定例乾隆五年道光六年修改咸豐二年改定下條係雍正六年定例惟上條例文本分兩截前截係侵那倉穀之例後截係米穀霉變之例然霉變與侵那情事不同且倉版滲漏損壞倉庫財物門內本有專例似應將上條後截例文移併倉版滲漏例內庶符以類相聚之義至下條原例所敘原任官接任官議處之處均未及賠修又未將原任官霉爛米穀勒限賠補聲敘例內自應查照戶部則例明晰修改以資援引若將倉穀侵盜入已捏稱霉爛虧空則事係侵欺仍應附於上條例末再各省知府亦有經管倉

修改

設之處應於例首增入謹將修改例文分條開列於後

一凡各府州縣虧空倉穀以穀一石照銀五錢定罪參見前條並同係侵蝕入已者照侵欺錢糧例擬斷係那移者照那移庫銀例擬斷其倉穀令接任官於秋成穀賤時申詳督撫藩司酌動何項錢糧照時價先行買補該府州縣出具倉收道府直隸州知州加結報部於虧空人員及妻子名下勒限一年將動用銀兩照數追補還項如逾限不完亦照勒追庫銀例分別治罪若有將倉穀侵盜入已捏稱霉爛虧空者仍照侵欺錢糧例治罪

損壞倉庫財物

一凡各府州縣倉版倘於滲漏處既不黏補應蒸造處又不詳請以致米穀霉變者革職勒限一年照數追賠一年限內全完免罪開復原官一年以外賠完免其治罪不准開復二年之內不完即照律治罪仍著落家屬賠繳如遇交代應將倉版造入交代冊內責成接任官切實查驗若有木植毀爛傾圮滲漏即行揭報將原任官交部議處賠修霉爛米穀勒限賠補接任官徇情濫受別經查出亦交部議處賠修霉爛米穀並即勒限賠補限內不完均照律治罪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倉庫下

九

那移出納

○原例

一凡虧空之案審出民欠那墊是實除將本犯照例議罪外另限四個月委員徹底清查出具並無假捏影射印結再令接任官出具認徵印結仍向欠戶催徵如限滿不完將

接徵官照例參處倘本無實欠接任官通同捏結察出照
捏欠之數與本犯同罪仍令分賠

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倉庫下
○十

十

那移出納

庫秤履役侵欺

原律

凡倉庫務場局院庫秤斗級若履役之人受雇之人即侵欺

或借貸或移易抵換也係官錢糧並以監守自盜論若履

主同情分受贓物者罪亦如之其知情不曾分贓而扶同

履役者以所盜申報瞞官及不首告者減自一等罪止杖

一百不知者不坐

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杖一百罪名

照章罰金應改為十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倉庫務場局院庫秤斗級若履役之人受雇之人即侵欺

或借貸或移易抵換也係官錢糧並以監守自盜論若履

主同情分受贓物者罪亦如之其知情不曾分贓而扶同

履役者以所盜申報瞞官及不首告者減自一等罪止十

等罰不知者不坐

原例

一凡糧重倉多州縣印官不能兼顧遊點老成書吏收糧如

有僉派匪人侵蝕漕糧者書吏照監守自盜律治罪州縣

官交部議處侵蝕米石即著該役名下嚴行追補如糧戶

私相折銀訪獲除銀入官充餉追交應完米石外量其多

寡分別責懲收銀書吏計贓治罪

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三年定例乾隆五年刪定查舊

例首句本係蘇州縣當時刪定因浙江之嘉湖江南

之常州各屬漕糧亦重是以刪去蘇松兩字將舊例糧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倉庫下
○十

十一

庫秤履役侵欺

重倉多四字移於州縣之上始定此例惟現在江浙等省徵收漕糧業已聽從民便本折兼收所有例內糧戶私相折銀訪獲充餉追交米石各節均與現行事例不合應請刪去侵蝕漕糧既照監守盜治罪自應於治罪上加計賊二字下即緊接侵蝕米石即著該吏名下嚴行追捕並將州縣交部議處則眉目較為明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糧重倉多州縣印官不能兼顧遠點老成書吏收糧如有僉派匪人侵蝕漕糧者書吏照監守自盜律例計賊治罪侵蝕米石即著該吏名下嚴行追捕州縣官交部議處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

十二

庫介下 庫平 庫役侵欺

冒支官糧

○原律

凡管軍官吏冒支軍糧入己者計支所之賊准竊盜論軍非之

之於官也故止准竊盜論若承委放支而昌支者以監守自盜論

免刺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新章既免刺

字免刺二字應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管軍官吏冒支軍糧入己者計支所之賊准竊盜論軍非之

以於官也故止准竊盜論若承委放支而昌支者以監守自盜論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

十三

庫介下 庫平 庫役侵欺

錢糧互相覺察

○原律

凡倉庫務場官吏攢攔庫子斗級皆得互相覺察若知侵欺盜用借貸係官錢糧已出倉庫匿而不舉及故縱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官吏虛立文案那移出納及虛出通關另有其斗級庫子攔頭不知者不坐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杖一百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為十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倉庫務場官吏攢攔庫子斗級皆得互相覺察若知侵欺盜用借貸係官錢糧已出倉庫匿而不舉及故縱者並與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倉庫下

十四

錢糧互相覺察

犯人同罪

至死

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十等罰○若官

吏虛立文案那移出納及虛出通關另有其斗級庫子攔

頭不知者不坐

○原例

一凡侵盜錢糧案內隱匿故縱之官吏攢攔庫子斗級於定案時先行決配如正犯限內完贖例得減免者隱匿故縱各犯亦於應得本罪上分別減免

臣等謹按此條係嘉慶七年刑部議覆雲南按察使楊長桂條奏定例查侵盜案內隱匿故縱各犯本係因人連累正犯既有限內完贖減免之法則當贖限未滿之時即未便將連累人先行治罪例內於定案時先行發配一語應節刪詳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侵盜錢糧案內隱匿故縱之官吏攢攔庫子斗級如正犯限內完贖例得減免者亦各於應得本罪上分別減免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倉庫下

十五

錢糧互相覺察

倉庫不覺被盜

○原律

凡有人守從倉庫中出守把之人不搜檢者笞二十因不搜檢以至盜物出倉庫而不覺者減盜罪二等若夜直更之人不覺盜者減三等倉庫直宿官撥斗級庫子本非正直不覺盜者減五等並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盜同罪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改定笞杖照章罰金均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倉庫下

十六

倉庫不覺被盜

凡有人守從倉庫中出守把之人不搜檢者處二等罰因

不搜檢以至盜物出倉庫而不覺者減盜罪二等若夜直

更之人不覺盜者減三等倉庫直宿官撥斗級庫子

不覺盜者減五等並罪止十等罰故縱者各與盜同罪

若被強盜者勿論

若被強盜者勿論

刪除

一內外官庫被竊盜銀一千兩以上一個月不獲經管該弁

並巡捕官俱各住俸半年不獲題參議處被盜二三次者

奏請降調其該道分巡分守官參奏議處不及前數者俱

照常發落庫子儘其財產均追賠償候正職獲日照數給

還若各官妄擊平人逼認盜賊追贖者亦依例問罪

強盜自有勿論追贖者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改定惟官庫被竊失事承緝各員勒限住俸參處均應歸度支部查照則例辦理列入刑律轉涉參差至追賠之法現亦責成本官與此例不合若妄擊平人逼認竊盜自有誣良為盜本例在尤毋庸贅述此條擬即刪除

○刪除

一將進倉漕糧關路截袋空越倉墻進倉偷米之盜聽刑部查審照律治罪不至死罪者係旗下奴僕發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係民人發往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嚴行管束至褲襖細袋裝米偷盜等小賊擊獲該監督呈報倉場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倉庫下

十七

倉庫不覺被盜

侍郎即於倉門首枷號四十日杖一百旗人有犯銷除旗檔與民人一體問擬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年間定例乾隆五年四十七年兩經修改嘉慶十八年改定查常人盜門內穿穴壁封竊盜倉儲漕糧本有專例例內所叙之越倉墻與穿穴壁封何異有犯自可援引即關路截袋者亦可比照定擬至滿漢刑律現已遵議通行更不必分別旗民若擊獲褲襖細袋裝米小賊儘可酌量懲治均無庸另設專例此條擬請刪除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原律

凡倉庫官攢斗級庫子役滿得代不得所收錢糧官物并令

守候支放盡絕若無短少方許官各離職役還家其有應

合相沿交割之物聽提調官吏監臨盤點見數不得指版

指庫交割違者各杖一百○若所官物有印封記其主

典不請原封官司而擅開者杖六十其各有侵盜等并

追入官者俱從重論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修

改杖罪照章罰金均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

開列於後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

十八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凡倉庫官攢斗級庫子役滿得代不得所收錢糧官物并令

守候支放盡絕若無短少方許官各離職役還家其有應

合相沿交割之物聽提調官吏監臨盤點見數不得指版

指庫交割違者各處十等罰○若所官物有印封記其

主典不請原封官司而擅開者處六等罰其各有侵盜等并

追入官者俱從重論

出納官物有違

○原律

凡倉庫出納官物當出陳物而出新物則應受上物而

受下物則有之類及有司以公和雇和買不即給價若

給價有增減不如實者計通上所虧欠下當受上物而

以即給價如虧欠之利不及多餘給出陳物而出下物及雇買不

利之價欠並計所虧坐賊論用杖一百已屆三年非充分

給還官○若應給俸祿未及期而豫給者罪亦如之○其監

臨官吏上知而不舉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改

定註內徒罪附杖照章應刪謹將原律及修改律註開

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

十九

出納官物有違

修改

凡倉庫出納官物當出陳物而出新物則應受上物而

受下物則有之類及有司以公和雇和買不即給價若

給價有增減不如實者計通上所虧欠下當受上物而

以即給價如虧欠之利不及多餘給出陳物而出下物及雇買不

利之價欠並計所虧坐賊論用杖一百已屆三年非充分

主○若應給俸祿未及期而豫給者罪亦如之○其監臨

官吏上知而不舉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原例

一各省採買一應倉糧穀石務令州縣等官平價採買運倉

不許轉發里遞派買至驛遞所需草豆令有驛各官平價

採買亦不得派發里遞苦累小民應需運價准令開銷故

有私派勒買及短給價值強派強率民力運送者坐贓治罪

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台陳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倉庫下

二十

出納官物有違

收支留難

○原律

凡收受支給官物其當該官吏無故二字留難刁蹬不即收支者一日者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守門人留難者計日論入罪亦如之○若領物納物之人到有先後主司不依到原次序收支者笞四十

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咨罪照章罰金均應依數分等處罰徒罪附杖照章節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收受支給官物其當該官吏無故二字留難刁蹬不即收支者一日處五等罰每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守門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倉庫下

二十一

收支留難

人留難者不放入罪亦如之○若領物納物之人到有先後主司不依到原次序收支者處四等罰

○原例

一凡錢糧物料等項解送到部當該官吏限文到三日內即行查收掣給批迴如無故不收完給批者照律計日治罪至書役人等指稱估驗掣批掛號等項費用名色借端包攬索詐者許解官解役即於該衙門首告交送刑部治罪一兩以下杖一百一兩至五兩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六兩至十兩杖一百徒三年十兩以上發近邊充軍至一百二十兩者擬絞監候為從分贓並減一等係官革職問罪該管官失察者交部議處如解官豫先囑託和同行賄聽其包攬者與受財人一體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二十八年刑部議准定例雍正三年乾隆五年三十二年屢經修改嘉慶十九年改定惟審判已歸大理院應將例內刑部二字改為大理院罪名差等核與盜役詐索同應改為照盜役詐贓例治罪以省繁冗至解官囑託行賄聽其包攬無非畏其挑別受其勒指豈有甘心為此者一體治罪實為冤屈自此例行而書役人等益肆行無忌更無有敢於舉發者矣此層擬請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錢糧物料等項解送到部當該官吏限文到三日內即行查收製給批廻如無故不收完給批者照律計日治罪至書役人等指稱估驗掣批掛號等項費用名色借端包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倉庫下

二十一

收支留備

攪索詐者許解官解役即於該衙門首告交送大理院照盜役詐贓例治罪係官革職問罪該管官失察者交部議處

起解金銀足色

○原律

凡收受官納諸色課程變賣貨物起解金銀須要足色如成色不及分數提調官吏原條人匠各答四十著落均賠還官有段欺騙監守盜知情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乾隆五年改定答四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四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收受納諸色課程變賣貨物起解金銀須要足色如成色不及分數提調官吏及估計人匠各處四等罰著落均賠還官有段欺騙監守盜知情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倉庫下

二十三

起解金銀足色

損壞倉庫財物

○原律

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晒晾不以時致有損壞者計所損壞之物坐贓論律注三年一著落均賠還官○若卒遇雨水衝激失火延燒若倉庫內失火二日依盜賊論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賠其監臨主守若將侵欺借貸那移之數乘其水火盜賊虛捏文案及扣換交單籍冊申報瞞官免不罪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同僚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註內徒罪附杖均照章節刪謹將原律及修改律註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倉庫下

二十四

損壞倉庫財物

修改

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晒晾不以時致有損壞者計所損壞之物假坐贓論三年一著落均賠還官○若卒遇雨水衝激失火延燒若倉庫內失火二日依盜賊論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賠其監臨主守若將侵欺借貸那移之數乘其水火盜賊虛捏文案及扣換交單籍冊申報瞞官免不罪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同僚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轉解官物

○原律

凡各處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所在州縣交收差有職役人員陸續解本府若本府不即交收差人轉解勒令州人戶就解布政司者當該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典各杖八十若若布政司不即交收勒令各府就解部者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典罪亦如之若原行命定是○其起運官物長押官及解物人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者計所損失之物坐贓論著落均賠還官若船行卒遇風浪及人外失火延燒或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申告所在官司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賠若有侵欺者不論有無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若起運官物不運原本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倉庫下

二十五

轉解官物

色而轉齋財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官者亦計所贓以監守自盜論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首節言徵收官物轉交解部之法次節言運解官物致有損失之法現在各處官物解部均僉派長解官並無由州縣類解本府由本府轉解布政司之事首節應節刪惟留各處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解部一語併入次節以昭核實侵欺官物應按入已贓數多寡科罪小註不論有無損失事故八字係屬贅文亦應節刪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各處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解部其起運長

押官及解物人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者計所損失之物坐贓論著落均賠還官若船行卒遇風浪及失火延燒或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申告所在官司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賠若有侵欺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若起運官物不運原本色而輒齎財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官者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原例

一凡運解餉箱到汛不照撥定兵丁名數護送或兵丁有於中途私回者解官即報明該督撫題參將該汛專兼將弁照少撥解役例議處中途私回之兵丁責革名糧

○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五年定例惟防護餉箱吏戶兩例均係載明派撥兵役原例僅言兵丁並無護役自應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卷一 二十六

修改 查照吏戶兩例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運解餉箱數係一萬兩者撥防護兵二名防護役四名二萬兩以上酌量加派倘兵役有於中途私回者解官即報明該督撫奏參將該管文武照少撥解役例議處中途私回之兵役斥革名糧

○原例 一委解銅斤照解餉之例按運更換如有遞年長令管解者將原委之上司交部議處倘局內書役爐頭人等於收銅之時任意輕重及勒索情弊查明按律治罪失察之該管官交部嚴加議處其各省委解顏料等項亦照此例按批更換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乾隆五年刪定惟例內所敘之任意輕重及勒索情弊本分兩事而查明按律治罪一句則併兩事為一事且應治何罪又未敘明然既從收銅時聲說則任意輕重似應照收支留難之律若有勒索則情節較重似應照詐欺取財律計贓准竊盜論庶界限可期劃清矣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委解銅斤照解餉之例按運更換如有遞年長令管解者將原委之上司交部議處倘局內書役爐頭人等於收銅之時任意輕重照收支留難律治罪查有勒索情弊照詐欺取財律計贓准竊盜論失察之該管官交部嚴加議處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卷一 二十七

刪除 其各省委解顏料等項亦照此例按批更換

一鹽課銀兩起解京協各餉所需水脚向係商人自備應用並不按站給與夫馬供應每逢起解之期該管官預先移會前途督撫撥兵護送務由大路按站而行夜宿州縣照例撥給人夫巡守如有疎虞經過之地方文武各官照例分賠如該管官不移會督撫解官不知會地方官潛行小路致有疏失著落解官名下追賠解官不能完項即著差委之上司賠補

○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六年定例道光十四年改定專為水脚係商人自備並不按站給與夫馬而設現行事例皆由官解送則此例無關引用且餉箱被失武員則

照例處分免其分賠例內文武各官照例分賠之處亦與下條護解餉箱之通例不符此例擬請刪除

○原例

一解餉失箱地方文員分賠一半差委不慎之大員分賠三分解員賠二分如解員不能賠補亦著差委之大員賠補武員照例處分免其分賠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惟查戶部則例護解餉箱應申請防護按站行走若不請防護不由大路以致有失者應著落解官全賠其如法護解而被失者則分成賠補自應查照戶部則例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倉庫下

二十八

轉解官物

一護解餉箱務須申請兵役防護按站行走若管解官不申請防護不經由大路以致有失者著落管解官全賠若管解官已請防護又係經由大路而餉箱被失者該管地方文員分賠一半差委不慎之大員分賠三分解員賠二分如解員不能賠補亦著差委之大員賠補武員照例處分免其分賠

○原例

一州縣起解銀兩解役潛行小路不請撥護者即未被失亦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五年定例查州縣起解銀兩無非地丁等項其管解者皆由州縣命派丁役應將家丁添入州縣本境自必派撥護送若經過各處該丁

役希圖省事並不請護亦恐不免應於不請撥護之上加沿途二字以醒眉目例末杖八十即係不應重罪名亦應改為治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州縣起解地丁等項銀兩管解丁役潛行小路沿途不請撥護即未被失亦照不應重律治罪

○原例

一管押餉箱失事之兵役如有知情同盜仍照舊例分別首從定擬外其違例雇替託故潛回無故先後散行者減首犯罪一等其依法管解偶致疏失審有確據者減二等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四年定例惟例內知情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倉庫下

二十九

轉解官物

盜分別首從係指竊盜而言自應將照常人盜倉庫錢糧例按明以資援引若係強劫則強盜例內本有盜劫官帑之例亦應於例末增入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管押餉箱失事之兵役如有知情同盜仍照常人盜倉庫錢糧例分別首從定擬外其違例雇替託故潛回無故先後散行者減首犯罪一等其依法管解偶致疏失審有確據者減二等治罪若係勾通強劫照盜劫官帑例治罪

○原例

一承辦銅勛之廠員運員不以公事為心因循怠惰以致廠銅缺額運滿逾限者均革職發往新疆効力數年後廠銅日旺漸有積餘瀝店底銅亦日增充裕遇有天時之不齊

物力之偶絀間有缺額運運爲數無幾者戶部再行核酌情形請

旨辦理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惟戶部應改爲度支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承辦銅筋之廠員運員不以公事爲心因循怠惰以致廠銅缺額運渡逾限者均革職發往新疆効力數年後廠銅日旺漸有積餘溢店底銅亦日增充裕遇有天時之不齊物力之偶絀間有缺額運運爲數無幾者度支部再行核酌情形請

旨辦理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倉庫下

三十

刑解官物

○原例

一各省應解各部院飯銀等項一面委委員搭解親赴各衙門交納一面將銀數及解員姓名起解日期先行咨部如限滿不接批迴即咨請行查仍於年終彙咨各部院查核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擬斷賊罰不當

○原律

凡擬斷賊罰財物應入官而給主及應給主而入官者坐賊論罪止杖一百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杖一百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十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擬斷賊罰財物應入官而給主及應給主而入官者坐賊論罪止十等罰

○原例

一凡查估追變之員勘報不實賒徇延緩以致帑項懸缺者著令代賠若查勘本無不實催追本無徇縱祇因變抵不敷以致公帑懸缺仍在本人名下歸結不得向查估追變之人勒令代賠違者以違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倉庫下

三十一

擬斷賊罰不當

制論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刪除

一凡承追各款賊罰銀兩著落本犯勒追完結其有律應身死勿徵者仍照定例免徵至年遠賊私必確查實據方可著追不得於本犯之外混追賠補違者以違

制論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元年定例惟查給沒贓物律內載明以賊入罪正賊已費用者犯人身死勿徵則原例所敘律應身死勿徵者仍照定例免徵等語本屬冗複

至應追贓銀不得休連親族倘濫行追賠者將承追官革職亦載在監守自盜門例內有犯足資援引此例擬請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倉庫下
○十

三十二

監守自盜不實

守掌在官財物

○原律

凡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付若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而未入倉庫均為官物但有人守掌在官官守司掌

人若有侵欺借貸者並計已入贓以監守自盜論若非守掌
保者依常人盜倉庫律論其有未納而侵用者應依里納
保者各訊入盜倉庫律論其有未納而侵用者應依里納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倉庫下
○十

三十三

守掌在官財物

隱瞞入官家產

○原律

凡抄沒人口財產除謀反謀叛及姦黨係在十惡依律抄沒其餘有犯律不該載者妻子財產不在抄沒入官之限違者依故入人流罪論抄沒財產未入官者○若抄割入官家產而隱瞞人口不報者計口以隱瞞丁口論若隱瞞田土者計田以欺隱田糧論若隱瞞財物房屋孳畜者坐贓論各罪止杖一百所隱人口財產並入官罪坐供報之人以自巳之丁口財產也○若里長同情隱瞞及當該官吏知情者並與同罪計所隱贓重一於百者坐贓論全科○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各從重論論分枉法之重罪失覺舉者減人供三等罪止笞五十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

三十四

隱瞞入官家產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抄沒人口入官皆緣坐之法自光緒三十一年奏准刪除重法寬免緣坐則人口已無抄沒入官之事律內人口入官及小註所隱之人口不坐等語均應節刪咨杖照章罰金均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抄沒財產除謀反謀叛及姦黨係在十惡依律抄沒其餘有犯律不該載者財產不在抄沒入官之限違者依故入人流罪論抄沒財產未入官者○若抄割入官家產而隱瞞田土者計田以欺隱田糧論若隱瞞財物房屋孳畜者坐贓論各罪止十等罰所隱財產並入官罪坐供報之人○若里長同情隱瞞及當該官吏知情者並與同罪計所隱

○原例

賊重等十者坐贓論全科○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各從重論論分枉法之重罪失覺舉者減人供三等罪止五等罰
一除隱匿那移案內之家產仍照隱匿本律治罪外如隱匿侵盜案內之家產不論原案未完之數計所隱家產價值之多寡照坐贓律分別定擬十兩以下笞二十每十兩加一等一百兩杖六十徒一年每一百兩加一等五百兩至一千兩滿徒一千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係旗人折枷號鞭責俱罪坐隱瞞之人所隱財產俱行入官保題各官照例治罪追賠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

三十五

隱瞞入官家產

應於例首點明本律隱瞞丁口土田財物罪止滿杖例照坐贓律定擬已照本律加重且坐贓律五百兩以上罪止滿徒此例則於一千兩以上加至滿流殊與照坐贓律分別定擬一語不合擬將例內十兩以下至流三千里等語刪去即以照坐贓律治罪一語括之以符定例之本意再滿漢刑律已議通行旗人亦無折枷鞭責之法至保題各官應分別知情失察似可仍依本律科斷此兩層均擬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一切應進入官財產如已經豁免後查出隱匿除那移案內隱匿者仍照隱匿本律治罪外如侵盜案內隱匿者不論原案未完之數計所隱財產價值之多寡照坐贓律

治罪

○原例

一凡應追官員贓賄各項銀兩若原籍任所查明財產盡絕實在無可著追者任所官出其切實印結由原籍加結題請豁免旗員亦照此由本旗具結咨部辦理如旗籍任所或有隱匿寄頓一經發覺除財產入官外出結各員照例議處分賠隱寄家屬照律治罪

臣等謹按此例係乾隆十九年刑部議覆江蘇巡撫莊有恭條奏續纂嘉慶七年改定惟現制改題為奏例內題字應改奏字至原籍任所如有隱匿寄頓一層則本門一切應追入官財產之例以及那移出納門一切承追案件之例均已該備原例後半截殊嫌冗複應請節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倉庫下

○十

三十六

隱匿入官家產

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應追官員贓賄各項銀兩若原籍任所查明財產盡絕實在無可著追者任所官出其切實印結由原籍加結奏請豁免旗員由本旗查明具結咨部辦理

○原例

一凡欠帑人員或因獨力難賠或因產盡無著遂將分居別業之弟兄親族並不知情之親友旁人巧借認認名目轉輾株連勒令賠補者將承審承追各官均照違

制治罪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凡虧空入官房地內如有墳地及墳園內房屋看墳人口祭祀田產俱給還本人免其入官變價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倉庫下

○十

三十七

隱匿入官家產

課程 課者稅物之陸陸者謂物有貨賦
課有多寡如地稅之有程限也

鹽法 一十一條

○原律

凡犯無私鹽凡有必無之貨物是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帶軍器

者加一等流二千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流三千拒捕者斬

鹽貨車船頭匹並入官道引領牙人及窩藏寄頓

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受挑擔馱載者杖八

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獲私鹽給付告人充

賞中有一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若一免人自犯而自

追原 ○若事發止理見獲人鹽如鹽不獲人者不追

當該官司不許其展轉禁指違者官以故入人罪論人

同重止理見官不須追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一

凡鹽場雇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鹽

貨賣者同私鹽法該總催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者與犯

人同罪

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其雖有夫

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決杖一百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

凡管理鹽務及有巡緝私鹽之責文武各衙門巡獲私鹽即

發有司歸勸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吏通同各衙門

脫放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之其重論

凡管理鹽務及有巡緝私鹽之責文武各衙門設法差人於

該管地面並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巡禁私鹽若有透漏者

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

三犯杖六十公並留職役若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隨同

販賣者與犯人同罪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

巡獲私鹽入己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人者

加三等杖一百

凡起運官鹽每引照額定斤數為一袋並帶額定耗鹽經過

批驗所依日引數擊秤盤其但有不夾帶餘鹽者同

私鹽法○若客鹽越過批驗所不經擊擊不關防者

杖九十押回一盤驗以

凡客商販賣引官鹽當引不許鹽與引相離違者同私鹽

法○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退引者笞四十○若將

舊引影射鹽貨者同私鹽法

凡起運官鹽並雇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船起運

者同私鹽法

凡客商將引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定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境犯界

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

官

等謹按此仍明律各條罪名均應照章分別修改第

三條婦人有犯罪坐本婦小註決杖一百餘罪收贖與

現章不符應節刪詳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犯無私鹽凡有必無之貨物是者徒三年若帶軍器者加一

等流二千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流三千拒捕者絞鹽貨車

船頭匹並入官道引領牙人及窩藏寄頓者徒二

年半受挑機賦載者背負者不問其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獲私鹽給付告人充賞有一人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若一人自犯而自首者○若私事發止理見獲人鹽如獲人不獲者不追當該官司不許其展轉攀指違者以故入人罪論無犯人者其鹽沒官不究

凡鹽場雇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鹽貨賣者同私鹽法管總催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其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漏罪坐本婦

凡買食私鹽者處十等罰因而貨賣者徒三年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

凡管理鹽務及有巡緝私鹽之責文武各衙門巡獲私鹽即發有司歸勸原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吏通同脫放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之其罪重論

凡管理鹽務及有巡緝私鹽之責文武各衙門設法差人於該管地面並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巡禁私鹽若有透漏者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初犯處四等罰再犯三犯遞加一等罪公並留贖役若知情故縱及容令兵役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巡獲私鹽入己不解官者徒三年若裝誣平人者加三等

凡起運官鹽每引照額定斤數為一袋並帶額定耗鹽經過批驗所依引數掣發秤盤但有夾帶餘鹽者同

私鹽法○若客鹽越過批驗所不經掣發及引上關防者處九等罰押回盤驗除鹽以夾帶論之有凡客商販賣引官鹽發引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法○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退引者處四等罰○若將舊引不影射鹽貨者同私鹽法

凡起運官鹽並雇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船起運者同私鹽法

凡客商將引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處八等罰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定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境犯界貨賣者處十等罰知而買食者處六等罰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

○原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四

一越境如准鹽地方之額與販官司引鹽至三千斤以上者問發附近地方充軍其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發至三千斤以上者亦照前例發遣擊驗官吏受財及經過官司縱放並地方甲鄰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刑法鹽官受財罪

老地方大甲依知罪人巡捕官員乘機與販至三千斤以上亦照前例問發行額至三千斤不及三千斤在本

臣等謹按此沿前明問刑條例附近充軍照章應改流二千

後

修改

一越境如准鹽地方之額與販官司引鹽至三千斤以上者流二千

二千里其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發至三千斤以上者亦

照前例同發擊驗官吏受財及經過官司縱放並地方甲鄰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官罰司里老地方火甲依知罪人不論巡捕官員乘機與販至三千斤以上亦照前例問擬行重地地方滿州府者仍依本律

○原例

一凡豪強強徒聚眾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張掛旗號撞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比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為首者仍梟首示眾傷二人者為首斬決為從絞監候傷一人者為首斬監候為從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凡得賊包庇之兵役俱擬斬監候私售之竈丁及窩頓之匪犯俱發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為奴其雖拒敵不曾殺傷人為首絞監候為從流三千里若貧難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一

五

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

一凡兵民聚眾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與販私鹽拒捕殺人及傷三人以上之案為首並殺人之犯斬決傷人之犯斬監候未曾下手殺傷人者發近邊充軍傷二人者為首斬下手者絞俱監候傷一人者為首絞監候下手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為從俱滿流若拒捕不曾傷人者為首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為從滿流其雖帶有軍器不曾拒捕者為首發近邊充軍為從流二千里若十人以下拒捕殺人不論有無軍器為首者斬下手者絞俱監候不曾下手者發近邊充軍傷至二人以上者為首斬監候下手之人絞監候止傷一人者為首絞監候下手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其不曾下手者俱仍照私鹽律杖一百

徒三年若拒捕不曾傷人者為首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照私鹽律杖一百徒三年若十人以下帶有軍器不曾拒捕者為首照私鹽律杖一百徒三年若十人以上若為首杖一百徒三年其失察文武各官交部議處有孥獲大夥私販者交部議敘

等謹按以上二條前條沿明刑條例後條係康熙年間增定前條指水路而言後條似指陸路而言其實水陸鹽徒並無區別且後條較前條為詳水路鹽梟不及十人仍須照後條辦理自應合併為一查前條照強盜問擬係明例原文治罪不無過重應請照後條科斷以歸一律拒捕傷人通例向以金刃他物手足分別罪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一

六

名此處獨論人數係屬變例夫就人數而論則二人下手各傷一人與一人下手獨傷一人其罪相等乃後條於下手之犯傷二人者絞監候傷一人者充軍於理未治又後條聚眾十人以上拒傷三人與二人有別而十人以下拒傷之案並無三人二人之分亦覺歧異查聚眾十人以上拒傷二人為首例擬斬候照章改絞已與傷一人為首無別其下手之犯若仍絞候之舊未免首從不分擬請改照傷一人下手之犯辦理聚眾不及十人一項原例傷二人以上句擬改為二人以下其辦法一準上項仍添傷三人以上一層俾與上項一貫又聚眾十人以上必帶有軍器者方依例問擬而十人以下則不論有無軍器一律嚴懲殊覺無所區別應請將不論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一

七

七

有無軍器句改為帶有軍器以昭畫一綜觀前後兩條除殺人傷三人以上外罪名均尚相等惟前條傷二人者為首斬決後條斬監候前條拒捕不曾傷人者為首絞候後條發烟瘴充軍稍有輕重之別現值輕減刑章之際此項罪名自以改照後條為當此外各罪均應照章改正其近邊充軍一項情罪重於滿流應改為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前條之私售窩頓各犯舊例本指在大夥梟徒拒捕傷差案內者而言惟梟徒人數多寡及有無拒捕傷差等情均非竄丁人等所能逆料若以臨時拒捕之故嚴治私售窩頓之人論法似嫌太重查竄丁私賣及窩藏寄頓之犯律內本有罪名本例發遣為奴之處擬請節去其得賊包庇之兵役擬添入下文嚴究

來歷條內以清眉目前條貧難軍民數語乾隆年間已定專例應請節刪再近年江浙等省梟匪橫行前條所稱榜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等語拒敵官兵等語確有此等情事其首要梟匪及在場拒敵者各該省擊獲以後因其形同土匪均於訊明後就地正法應於例末添入由該督撫體察情形從嚴懲辦並將器改為火器以便引用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聚眾十人以上與販私鹽帶有軍器若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為首並殺人之犯絞立決傷人之犯絞監候不曾下手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傷二人以下者為首絞監候下手之人發煙瘴地方安置不曾下手者流三千里若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一

八

八

議敘

○原例

一凡收買肩販官鹽越境貨賣審明實非私梟者除無拒捕情形仍照律例問擬外其拒捕者照罪人拒捕律加罪二等如與販本罪應問充軍者仍從重論倘拒捕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殺殺人者斬俱監候為從各減一等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七年刑部議覆浙江巡撫常安題奏定例與販本罪應問充軍指越境與販應發附近充軍者而言從重論者別於罪止流三千里也新章改附近軍為流二千里則加等滿流與罪止流三千里相符例內毋庸聲叙應將與販本罪三句節去殺人者斬候既應照章改絞應於上絞下添入監候殺人者句下

添入亦較監候以資援引再前條聚眾拒捕下手與爲
從有別自係爲嚴懲聚眾起見本條情節稍輕原奏亦
言下手幫毆之人以爲從論應於例末添註以免援引
錯誤謹將修改例文及增輯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收買肩販官鹽越境貨賣審明實非私梟者除無拒捕
情形仍照律例問擬外其拒捕者照罪人拒捕律加罪二
等倘拒捕毆人至折傷以上者較監候殺人者亦較監候
爲從各減一等以下手幫毆之人以爲從論

○原例

一凡販私鹽徒如有畧置貨物裝點客商被官兵格傷後挾
制控告者除聚眾販私殺人罪犯應死無可復加外餘於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一

九

例法

巡獲私鹽裝誣平人滿流律上加一等發附近充軍若與
販本罪已至充軍復行挾制控告者於犯事地方加枷號
一個月滿日發配

臣等謹按此條係道光二年定例附近充軍照章應改
流二千里惟情罪重於滿流應改爲發極邊足四千里
安置與販本罪數句原例既經改輕毋庸聲叙應請節
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販私鹽徒如有畧置貨物裝點客商被官兵格傷後挾
制控告者除聚眾販私殺人罪犯應死無可復加外餘於
巡獲私鹽裝誣平人滿流律上加一等發極邊足四千里
安置

○原例

一除行鹽地方大夥私販嚴加緝究外其貧難小民年六十
歲以上十五歲以下及年雖少壯身有殘疾並婦女年老
孤獨無依者於本州縣報明驗實註冊每日赴場買鹽四
十斤挑賣只許陸路不許船裝並越境至別處地方及一
日數次出入如有違犯仍分別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年間定例既係貧難小民似可
不必限定年歲此數語擬請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
於後

修改

一除行鹽地方大夥私販嚴加緝究外其貧難小民及婦女
孤獨無依者許於本州縣報明驗實註冊每日赴場買鹽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一

十

例法

四十斤挑賣只許陸路不許船裝並越境至別處地方及
一日數次出入如有違犯仍分別治罪

○原例

一巡鹽兵捕自行夾帶私販及通同他人運販者照私鹽加
一等治罪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掣獲販私鹽犯承審官務須先將買自何人何地以及買
鹽月日數目究明提集犯證並密提窰戶煎鹽火仗簿扇
查審確實將賣鹽及窩頓之人均與本犯按照律例一體
治罪若查審無據即屬虛誣將本犯依律加三等治罪如
承審官不能審出誣禁者交部分別議處若審出買自場

竊即將該管鹽場大使並沿途失察各官題參議處其不行首報之憲丁均照販私例治罪

一販賣私鹽數至三百斤以上及盤獲糧船夾帶配係大夥與販均即究明買自何處按律治罪如不將賣鹽人姓名據實供出者即將該犯於應得本罪上加一等定擬若向老幼孤獨零星收買數在三百斤以下實不能供出賣鹽人姓名者仍以本罪科斷如承審各員有心庇縱含混完結該管上司不行詳揭一併題參議處

一擊獲船載車裝馬馱私鹽該地方官如不按律治罪曲為開脫者該管上司察出即照故出人罪律從重參處

臣等謹按以上三條第一條係雍正年間定例第二條係乾隆年間定例均為嚴究來歷而設第三條亦係乾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一

十一

鹽法

隆年間定例言官員開脫之罪即第二條之有心庇縱應合併為一以歸簡易查鹽場私鹽有火伏之法明時以自子至亥為一火伏雍正五年巡鹽御史噶爾泰題請舉行火伏之法以前燒一晝夜為一火伏等因今第一條例內有火仗字樣係火伏之誤應更正竊丁不首照販私例治罪之處即律文竊丁貨賣同私鹽法之意毋庸於例內聲明又私賣窩頓罪名律有明文若與本犯一體治罪則本犯有殺傷首從之分轉難比附擬改為按律治罪第二條既有大夥與販及零星收買之別則三百斤上下語句徒涉繁瑣糧船夾帶之例光緒三十一年已奏准刪除第二條糧船夾帶字樣亦屬前文應請一併節去其餘繁冗字句均應刪節謹將修併例

修併

文開列於後

一擊獲販私鹽犯務須先將買自何人何地以及買鹽日月數目究明提集犯證並密提鄰戶煎鹽火伏簿扇查審確實如係大夥與販將本犯並賣鹽及窩頓之人照律治罪本犯不據實供出於應得本罪上加一等如審係誣攀依律加三等若向老幼孤獨零星收買實不能供出姓名者仍以本罪科斷承審官曲為開脫照故出人罪律從重參處不能審出誣攀者交部議處若審出買自場竈將該管鹽場大使並沿途失察各官奏參議處其得贓包庇之兵役從重治罪

○原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一

十一

鹽法

一擊獲私鹽限四個月完結如人鹽並獲者將所獲鹽貨車船頭匹等項全行賞給如獲鹽而不獲人確查鹽犯實係脫逃者以一半賞給一半充公倘有故縱情事無論巡役兵丁受賄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未受賄者杖一百革退所獲鹽貨等項一概充公不准給賞私鹽交與本處鹽商照官鹽價值立即變價驟馬牛驢如延挨不變以致倒斃著落該州縣官照中等價值賠補車船等物亦照依時價據實變價報部查核倘有侵漁捏報情弊並逾限不行完結及不即變價報解者將該州縣分別議處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可分兩節一充賞一變價充賞一節應仍其舊惟杖一百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十等罰變價一節私鹽官鹽成色不同交商變價勢難限日售盡既照

官鹽價值且須立刻變賣未免重為商累馬牛車船等物乃案內証據不待案結而變價又定為倒斃賠補之法則官亦必有受其累者辦一案而官商俱累其弊必至於諱飾不報擬請刪除以昭寬簡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擊獲私鹽限四個月完結人鹽並獲者所獲鹽貨車船頭匹等項全行賞給如獲鹽而不獲人確查鹽犯實係脫逃者以一半賞給一半充公倘有故縱情事無論巡役兵丁受賄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未受賄者處十等罰革退所獲鹽貨等項一概充公

○原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一

十三

鹽法

一 凡運鹽船戶偷竊商鹽整包售賣者照船戶行竊商民例分別首從計贓科罪各加枷號兩個月仍盡本法判字所賣之贓照追給主如追不足數將船變抵其押運商所起意通同盜賣者依奴僕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計贓遞加竊盜一等例治罪如非起意止通同偷賣分贓者依奴僕盜家長財物照竊盜例計贓科斷若商所稽察不到被船戶乘機盜賣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如押運之人或係該商親族仍分別有服無服照親屬相盜律例科斷

一 埠頭明知船戶不良朦混攪裝及任意扣剋水脚致船戶途間乏用盜賣商鹽者照寫船保載等行恃強代攪勒索使用擾害客商例治罪外加枷號一個月船戶變賠不足之贓並令代補如無前項情弊止於保雇不實者照不應

重律杖八十

等謹按以上二條均係乾隆十六年定例判字枷號船戶行竊及擾累商民原例現已督請刪改此處應請一併節刪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應改為照不應重律治罪謹將修改例文分別開列於後

修改

一 凡運鹽船戶偷竊商鹽整包售賣者分別首從計贓科罪所賣之贓照追給主如追不足數將船變抵其押運商所起意通同盜賣者依奴僕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例治罪如非起意止通同偷賣分贓者依奴僕盜家長財物科斷若商所稽察不到被船戶乘機盜賣者照不應重律治罪如押運之人或係該商親族仍分別有服無服照親屬相盜律例科斷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一

十四

鹽法

一 埠頭明知船戶不良朦混攪裝及任意扣剋水脚致船戶途間乏用盜賣商鹽者照寫船保載等行恃強代攪勒索使用擾害客商例治罪外加枷號一個月船戶變賠不足之贓並令代補如無前項情弊止於保雇不實者照不應重律治罪

○原例

一 鹽船在大江失風失水者查明准其裝鹽復運倘有假捏情弊以販私律治罪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 引鹽淹消具報到官該地方州縣官即會同營員查勘確實限一月內通詳鹽道該道於詳到之日起限半月內核

轉以憑飭商補運限三月內過所運口岸該鹽政仍將淹
消補運鹽斤數目報部其沿途督撫及該管鹽道知府隨
時查察如有州縣營員扶同商人捏報及勒索掙攔情弊
即行指名題參商人照例治罪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二年定例應仍其舊惟題
恭二字應改為奏參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引鹽淹消具報到官該地方州縣官即會同營員查勘確
實限一月內通詳鹽道該道於詳到之日起限半月內核
轉以憑飭商補運限三月內過所運口岸該鹽政仍將淹
消補運鹽斤數目報部其沿途督撫及該管鹽道知府隨
時查察如有州縣營員扶同商人捏報及勒索掙攔情弊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一

十五

鹽法

即行指名奏參商人照例治罪

○原例

一江西省行銷准鹽各州縣並山西省河東鹽池地方除商
雇巡役仍各照例辦理不得擅帶烏鎗外其各派出緝私
員弁兵役准其攜帶烏鎗編列字號官為給發遇有大夥
私梟搶竊賊匪持械拒捕者許令施放烏鎗抵禦登時格
殺者照罪人持仗拒捕登時格殺律勿論若非格殺或遇
零星小販及雖屬大夥而非持械拒捕或緝私兵役所帶
烏鎗並無官編字號實係抵禦聚眾私梟輒行放鎗致有
殺傷者各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傷律分別科斷至准帶
烏鎗之處一俟梟販稍戢即行停止倘准帶烏鎗緝私大
員仍有以力不能擒藉口者即以故縱私鹽律從重懲究

其江西省各州縣每月應銷引鹽若干均分作十分責令
該管道府將鹽快兵丁按月提比如月內緝私快兵能拿
獲大夥私梟兩起及引鹽暢銷十分以上者酌量優賞銷
至八九分者免其責罰如止七分者答四十六分者答五
十五分者杖六十枷號一個月四分者杖七十枷號四十
五日三分者杖八十枷號兩個月二分者杖九十枷號七
十五日滿日折責仍留役如止銷至一分者杖一百枷號
三個月滿日折責革役各該員弁隨時稽查約束如有任
聽兵役得賄包庇者即照故縱衙役犯贓例參處

臣等謹按各省緝私弁兵皆准攜帶軍器而江西山西
二省獨有專例者以該二省於嘉慶道光年間先後奏
明之故他省辦法不應歧異應請改為通例惟緝私分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一

十六

鹽法

數各省情形不同應由該督撫自行酌定奏明辦理江
西一省專章毋庸纂入通行例內原例江西各州縣一
段擬請刪除再從前祇有烏鎗一種今洋鎗名目繁多
應改為鎗枝字樣以昭賅備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商雇巡役仍照例辦理不得擅帶鎗枝外其各省派出
緝私員弁兵役准其攜帶鎗枝編列字號遇有大夥私梟
搶竊賊匪持械拒捕者許放鎗抵禦登時格殺者勿論若
非格殺或遇零星小販及雖屬大夥而非持械拒捕或緝
私兵役所帶鎗枝並無官編字號實係抵禦聚眾私梟輒
行放鎗致有殺傷者各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傷律分別
科斷至准帶鎗枝之處一俟梟販稍戢即行停止倘准帶

鎗枝糾私大員仍以力不能擒藉口即以故縱私鹽律從重懲究

○原例

一凡鹽商雇募巡役令將姓名報明運司造冊送部如因緝私被鹽匪殺傷或殺傷鹽匪者依販私拒捕殺傷及擅殺傷罪人各本律例分別科斷若僅止報縣有名並未詳司造冊報部者各以凡鬪殺傷及與販私鹽本律例從其重者論

一直隸山東兩省鹽商雇募巡役由州縣詳明運司轉報鹽院有名者如因緝拿鹽匪致被殺傷或殺傷鹽匪者各照販私拒捕殺傷並擅殺傷罪人本律例科斷若僅報州縣有名並未詳司報院者仍各以凡鬪殺傷及與販私鹽本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一

十七

律例從其重者論俟數年後梟匪稍戢仍復舊例辦理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前條係道光四年定例後條係同治六年定例辦法相同惟有報院報部之別竊謂部務繁多與其轉輾行查致稽時日不如概以報院有案為斷並將二條修併以歸簡易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鹽商雇募巡役由州縣詳明運司轉報鹽院有名者如因緝拿鹽匪致被殺傷或殺傷鹽匪者各照販私拒捕殺傷並擅殺傷罪人本律例科斷若僅報州縣有名並未詳司報院者仍各以凡鬪殺傷及與販私鹽本律例從其重者論俟數年後梟匪稍戢仍復舊例辦理

○刪除

一凡偽造鹽引印信賄騙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並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賣誑騙財物為首者依律處斬外其為從並經紀牙行店戶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計贓滿數應流者不拘曾否支鹽出場俱發近邊充軍

臣等謹按此沿前明問刑條例偽造鹽引見偽造印信例此例重在填寫中鹽來歷故特定專條今無中鹽之制例文久同虛設至為從人等於首犯死罪上減等滿流本係通例此例加重充軍照新章修改不過流二千里轉較應減滿流通例反輕此例擬請刪除

○刪除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許照名填給通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一

十八

關若納不總催買贖官吏并覆盤委官指上已倉指上

國扶同作弊者俱問發近邊充軍

臣等謹按此言總催作弊之罪係前明問刑條例今鹽商完課辦法與此不同應請刪除

○刪除

一各處鹽場無稽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船虎好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者俱發近邊充軍

臣等謹按此沿前明問刑條例今無長布衫趕船虎等名色應請刪除

○刪除

一凡竈丁販賣私鹽大使失察者革職知情者枷號一個月

發落不准折贖該管上司官俱交該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四十四年定例竊丁販賣私鹽大使失察處分則例載有專條極為詳晰且枷號不准折贖亦與新章不符如有知情儘可照總催知情與犯人同罪律問擬本例無關引用擬請刪除

○原例

一鹽商雇募巡役如遇私梟大販即飛報營汛協同擒拏其雇募巡役不許私帶烏鎗違者照私藏軍器律治罪失察之地方官交部照例議處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惟烏鎗字樣應改為鎗杖以昭賅備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鹽商雇募巡役如遇私梟大販即飛報營汛協同擒拏其雇募巡役不許私帶鎗杖違者照私藏軍器律治罪失察之地方官交部照例議處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律

○十一

十九

鹽商

○刪除

監臨勢要中鹽

凡監臨法官吏詭立名及內外權勢之人中納錢糧合鹽引勘合請買

鹽引勘合支取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

合鹽引勘合

臣等謹按中鹽之法始於北宋明修其制以實邊屯又

慮監臨勢要之人因緣為利故著罪名於律令自孝宗

時罷中本包令商納銀於運庫於是開中之例名存實

亡

國初鑒明積弊革而新之不但無中鹽之名並無就中鹽本律

比附援引之案近年鹽法改章更與明制大異此律無

關引用應請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律

○十一

二十

監臨勢要中鹽

○刪除

阻壞鹽法

凡客商官赴中買鹽引勒合不親赴場支鹽中途增價轉賣以
且阻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
保減一等之鹽貨之價錢並入官其地方舖
戶轉買之拆賣者不用此律
等謹按此仍明律亦為防中鹽弊端而設與上條律
文同一無關引用應請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一

二十一

阻壞鹽法

私茶

○原律

凡犯私茶者同私鹽法論罪如將已批驗截角退引入山影
射照出茶者以私茶論引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者本商并轉賣之人俱問發附近
地方充軍若店戶窩頓一千斤以上者亦照例發遣不及
前數者問罪照常發落

等謹按此沿前明問刑條例現在華茶出洋每有攪
雜假茶之弊自應禁止惟罪至充軍似嫌過重擬請於
附近充軍罪上減一等徒三年以符與私鹽同罪之意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一

二十一

私茶

窩頓之店戶擬照窩頓私鹽徒二年半律問擬謹將修

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者本商并轉賣之人俱徒三年若
店戶窩頓在一千斤以上徒二年半

○刪除

一官給茶引付產茶府州縣凡商人買茶具數赴官納銀給
引方許出境貨賣每引照茶一百斤茶不及引者謂之畸
零別置由帖付之量地遠近定以程限於經過地方執照
若茶無由引及茶引相離者聽人告捕其有茶引不相當
或有餘茶者並聽學問賣茶舉即以原給山引赴住賣官
司告繳該府州縣俱各委官一員專理

臣等謹按此沿前明會典文類志書且並無罪名明時本不列入問刑條例現在情形更自不同應請刪除

○刪除

一私茶有與販夾帶五百斤者照見行私鹽例押發充軍

臣等謹按此沿前明例私茶律以私鹽論罪已覺過重若與販五百斤違擬充軍則較私鹽三千斤充軍之例尤為嚴峻歷來此等案件從未辦過本例應請刪除

○原例

一凡茶商赴楚買茶應照會典每茶一千斤准帶附茶一百四十斤令產茶地方官給發船票開明該商引目茶數不得另給印票收茶其應行盤查之地方官悉照引目及正附茶斤驗放不許措勒留難如於部引之外有搭行印票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一

二十三

私茶

及附茶不依所定斤數多帶私茶者即行查拏照私鹽律治罪查驗地方官故縱失察者照失察私鹽例處分至五司變賣茶斤如有地僻引多壅滯不能行銷者各商具呈該司詳報甘督行令往賣司分照數盤查聽其發賣辦課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為稽查甘肅茶商赴楚買茶而設應添甘肅二字於例首俾與出洋茶商有別應照會典四字擬請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甘肅茶商赴楚買茶每茶一千斤准帶附茶一百四十斤令產茶地方官給發船票開明該商引目茶數不得另給印票收茶其應行盤查之地方官悉照引目及正附茶斤驗放不許措勒留難如於部引之外有搭行印票及附茶

不依所定斤數多帶私茶者即行查拏照私鹽律治罪查驗地方官故縱失察者照失察私鹽例處分至五司變賣茶斤如有地僻引多壅滯不能行銷者各商具呈該司詳報甘督行令往賣司分照數盤查聽其發賣辦課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一

二十四

私茶

○刪除

私鑄

凡私煎鑄貨賣者同私鹽法論罪

凡產鑄之所煎設鑄係官主典給有文憑者照然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據明會典洪武三年令廣州府黃

嶺岷山安慶府桐城縣歲辦鑄課官給工本有私煎者

論如私鹽法是為明代禁私鑄之始又按續文獻通考

宣德元年弛私鑄之禁聽民自采蓋自是以後已無所

謂私鑄本條律文不過暫用於明初數十年及廣州安

國朝山澤之利與民共之恭查

會典事例並無私鑄之禁亦無鑄課之額近年擬訂鑄務章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五

石為鑄質之一尤其明證本律無關引用應請刪除

○原律

匿稅

凡客商匿稅不納課程者笞五十物貨一半入官於入官物

內以十分為率三分付告人充賞務官攔自獲者不賞

入門不引同匿稅法

商賈入關門必先取官印稅單○

若買頭匹不稅契者罪亦如之仍於買主名下追徵價錢

一半入官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笞五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為處

五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客商匿稅不納課程者處五等罰物貨一半入官於入官

物內以十分為率三分付告人充賞務官攔自獲者不

賞入門不引同匿稅法

商賈入關門必先取官印稅單

○若買頭匹不稅契者罪亦如之仍於買主名下追徵價

錢一半入官

○原例

一京師及在外稅課司局批驗茶引所但係納稅去處皆令

客商自納若權豪無藉之徒結黨把持攔截生事攪擾商

稅者徒罪以上枷號兩個月發附近地方充軍杖罪以下

照前枷號發落

臣等謹按此沿前明問刑條例附近充軍照章應改為

流二千里擬即改為徒罪以上加一等治罪附加枷號

照章折罰為數無多酌從寬免杖罪以下二句並行節

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京師及在外稅課司局批驗茶引所但係納稅去處皆令客商自納若權豪無藉之徒結黨把持攔截生事擾擾商稅者徒罪以上加一等治罪

○原例

一奉天省軍民人等潛赴邊外蒙古地方與販私酒進邊不及百觔杖九十一百觔以上杖一百枷號一個月二百觔以上杖六十徒一年每百觔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沿邊三十里以內貧民肩挑背負進邊售賣或易錢換物及自用者不在禁限每人仍不得過五十觔如至五十觔以上照與販例治罪酒俱變價入官

臣等謹按此條係咸豐五年定例杖罪照章罰金應依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一

二十七

○

修改

數分等處罰徒流附杖應節刪附加枷號若仍違章併罰未免涉於繁苛擬請節去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一奉天省軍民人等潛赴邊外蒙古地方與販私酒進邊不及百斤處九等罰一百斤以上處十等罰二百斤以上徒一年每百斤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至沿邊三十里以內貧民肩挑背負進邊售賣或易錢換物及自用者不在禁限每人仍不得過五十斤如至五十斤以上照與販例治罪酒俱變價入官

○原例

一奉天省各處燒鍋輪流值年准其協同該地方差役在邊內盤查與販私酒之人送官究治失察旗民地方官照失

察私入圍場例議處仍究明與販之犯由何邊門經過由

何邊門偷越將該邊門章京照軍需錢貨私出外境貨賣

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與犯同罪失於覺察者官減三等

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罪坐值日者如該燒鍋人並

兵役等受賄故縱及妄攀借端訛詐計賊以枉法從重論

臣等謹按私出外境律文此次擬請刪除例內照軍需

錢貨等句應節去杖一百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十

等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奉天省各處燒鍋輪流值年准其協同該地方差役在邊

內盤查與販私酒之人送官究治失察旗民地方官照失

察私入圍場例議處與販之犯由何邊門經過由何邊門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一

二十八

○

偷越該邊門章京知而故縱者與犯同罪失於覺察者官

減三等罪止十等罰軍兵又減一等罪坐值日者如該燒

鍋人並兵役等受賄故縱及妄攀借端訛詐計賊以枉法

從重論

○原例

一奉天省沿邊以內店鋪收買零酒不得過五百斤倘寄頓至五百斤以上開給發票出境漁利者將店鋪照與販私酒按斤治罪

一奉天省邊內燒鍋開寫發票賣酒隨糧價高低定值不准

任意增至倍從違者照違

制律治罪如偷運邊酒影射漁利照與販私酒例加一等治罪

臣等謹按以上二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刪除

一商販置辦洋藥有心偷漏影射走私照違

制律杖一百巡役及各門書役通同營私賣放者與同罪賊重者

計賊以枉法從重論失察之海巡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該

書役並海巡巡役起意詐財縱放計賊以盜役恐嚇索詐

論如有土棍包庇護送照攪擾商稅例分別治罪其洋藥

商人到務報稅如該巡皂有刁難需索情事照支收官物

留難刁縱律治罪得賊者照指稱掣批索詐例計賊科罪

臣等謹按此例係咸豐九年督理崇文門商稅事務衙

門奏定本非直省通例查洋藥進口一切稽查懲罰之

法條約章程均有專款至京城辦法現在民政部稽查

煙膏煙土亦有新章如商稅衙門查有偷漏走私等情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九 國稅

弊似應照各項貨物之例一律罰辦無庸特設專例應

即刪除

○刪除

船商匿貨

凡泛海客商船大船到岸即將貨物盡實報官抽分若停宿

沿港土商牙儉之家不報者杖一百雖供報而不盡實罪

亦如之不盡實之物貨並入官停藏之人同罪告獲者官

給賞銀二十兩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惟現在立約通商已無海船抽分

之法洋貨進口以單照為憑隱匿不報按約章罰辦皆

與舊律情形大異此條無關引用應即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 船商匿貨

人戶虧兌課程

○原律

凡民間週歲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年終不納齊足者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為率一分笞四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追課納官○若茶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官不行用心辦課程年終比附上年課額虧欠兌者亦以十分論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著落追補還官○若人戶已納而有隱瞞不報因侵欺借用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茶運司係明初名目今無其官應請節去笞杖罪名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
改律文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課程

○十一

三十一

人戶虧兌課程

修改

凡民間週歲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年終不納齊足者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為率一分處四等罰每一分加一等罪止八等罰追課納官○若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官不行用心辦課程年終比附上年課額虧欠兌者亦以十分論一分處五等罰每一分加一等罪止十等罰所虧課程著落追補還官○若人戶已納而有隱瞞不報因侵欺借用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原例

一在京在外官員眷口船隻過關除無貨物照常驗放行吏人等毋得任意需索外如有奸牙地棍假稱京員科道名帖或京員子弟執持父兄名帖討關夾帶貨物希圖免稅

者該管關員即行查拏究治如該管關員不行詳查及明知贖徇照例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年定例科道亦係京員毋庸標明應請將科道二字節去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在京在外官員眷口船隻過關除無貨物照常驗放行吏人等毋得任意需索外如有姦牙地棍假稱京員名帖或京員子弟執持父兄名帖討關夾帶貨物希圖免稅者該管關員即行查拏究治如該管關員不行詳查及明知贖徇照例議處

刪除

一鹽課錢糧不完者將經營各官照分數議處外其各商名下應完鹽課作為十分欠不及一分者責二十板欠一分者枷號一個月責二十板欠二分者枷號一個月半責二十五板欠三分者枷號兩個月責三十板欠四分者枷號兩個半月責三十五板欠五分者枷號三個月責四十分以上欠課各商題參之日扣限一個月全完者免處如逾限不完照此例枷責如於枷限內照數全完者釋放免責如枷限滿日仍全不完納除杖責外將該商咨參革退并帶徵等項俱以引窩變抵欠六分者將該商杖六十徒一年年所欠課項限四個月全完欠七分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限六個月全完欠八分者杖八十徒二年限八個月全完欠九分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限十個月全完欠十分者杖一百徒三年限一年全完以上自六分至十分將該商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課程

○十一

三十一

人戶虧兌課程

禁嚴查家產如限內全完革退商人免其杖徒倘逾限不完即將該商發配所欠報新帶徵等項著落引窩家產變抵

臣等謹按虧兌鹽課律有明文雍正初年嚴懲虧空故此等條例均屬從嚴乾隆以後錢糧緩欠之罪頗有改從輕減者近年鹽綱積滯成本日重且鹽課以外尚有鹽盤鹽斤加價鹽捕緝私經費等名目若概照本例問擬勢必畏累隱避而鹽法愈壞似應仍照律文科斷以恤商累此例擬請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律

三十三

人戶刑罰條例

錢債

違禁取利

○原律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以餘利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不必多取餘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者依不枉法論刑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有餘人三十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追餘利給主官吏重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兩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五十兩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五十百兩以上違三月笞三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律

一

違禁取利

十並追本利給主○若豪勢之人負債違約不告官司以私債強奪去人孳畜產業者杖八十無多取餘刑若估所奪之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杖八十若坐贓論罪止杖三十依之多數追還主○若準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若強奪者加二等一年七十年因奪而姦占婦女者絞所監津折強人口給親私債免追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惟監臨官吏於所部內違禁取利與刑律受贓門內監臨官吏將自己物貨散與部民多取價利者情事相等而彼條計贓准不枉法論此條計贓依不枉法論明律纂註箋釋諸家謂依即以字之義與真犯同則是情事等而罪名顯分輕重殊未平允故順治初年增入小註罪止滿流仍是用准字之義雍正

三年雖曾刪去小註乾隆五年復行增入蓋為此也今擬改依字為准字以昭畫一律文既經改定小註即為贅設應從節刪答杖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詞律罪附杖亦應節刪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處四等罰以餘利計贓重者處四等罰止十等罰○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利不必取處八等罰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者利不必取准不枉法論並追餘利給主官更庶民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兩以上違三月處一等罰每一月加一等罪止四等罰五十兩以上違三月處二等罰每一月加一等罪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二

二

違禁取利

罪止五等罰百兩以上違三月處三等罰每一月加一等罪止六等罰並追本利給主○若豪勢之人負債者不告官司以私債強奪去人等畜產業者處入等罰無多取不若估產所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非有重賤坐贓論罪止依多餘數追還主○若華折人妻妾子女者處十等罰一強奪者加二等年因強而姦占婦女者絞折強奪所人口給親私債免追

○原例

一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即非禁外多取餘利亦按其所得月息照將自己貨物散與部民多取價利計贓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不枉法各主者折半科罪律減一等問罪所得利銀照追入官至違禁取利

以所得月息全數科算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並將所得利銀追出餘利給主其餘入官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佐領驍騎校領催等有在本佐領或弟兄佐領下指扣兵丁錢糧放印子銀者係佐領驍騎校照流三千里之例枷號六十日係領催照近邊充軍例枷號七十五日俱鞭一百夥同放印子銀者照為從杖一百徒三年例枷號四十日鞭一百如非在本佐領下舉放重債勒取兵丁錢糧及民人違禁向入旗兵丁放轉印子銀短錢扣取錢糧者照詐欺官私取財律計所得餘利准竊盜論利銀均勒追入官佐領驍騎校領催等代屬下兵丁指扣錢糧保借者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二

三

違禁取利

佐領驍騎校革職領催鞭一百其指米借債之人照違制律鞭一百自行首出者免其治罪所欠債目並免著追失察之該管文武各官俱交部分別議處八旗佐領每月仍將有無放債之人出具印結呈報該參領按季加結呈報都統查核

臣等謹按指扣兵丁錢糧舉放重債亦違禁取利之一端而罪名有問擬軍流者緣從前旗人軍流罪均折枷發落故不覺其重現在旗人概不折枷若仍問擬軍流立法未免過峻如徑改依本律則此項情罪關係兵丁錢糧與尋常債項不同自應酌量變通辦理擬改為凡佐領驍騎校領催等有在本佐領或弟兄佐領下指扣屬下兵丁錢糧放印子銀者照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

債律加一等治罪夥同放印子銀者以爲從論減一等
如非在本佐領下舉放重債勒取兵丁錢糧及民人違
禁向八旗兵丁放轉子印子長短錢扣取錢糧者照私
放錢債本律加一等治罪餘利均勒追入官至佐領驍
騎校領催等代屬下保借及指米借債之人罪名亦應
量予輕減擬改爲代屬下兵丁指扣錢糧保借者俱照
不應重律科斷指米借債之人照不應爲律治罪庶輕
重各得其平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佐領驍騎校領催等有在本佐領或弟兄佐領下指扣兵
丁錢糧放印子銀者照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違禁取
利律加一等治罪夥同放印子銀者以爲從論減一等如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二

四

連禁取刑

非在本佐領下舉放重債勒取兵丁錢糧及民人違禁向
八旗兵丁放轉子印子長短錢扣取錢糧者照私放錢債
本律加一等治罪利銀均勒追入官佐領驍騎校領催等
代屬下兵丁指扣錢糧保借者照不應重律治罪其指米
借債之人照不應爲律科斷自行首出者免其治罪所欠
債目並免著追失察之該管文武各官俱交部分別議處
八旗佐領每月仍將有無放債之人出具印結呈報該參
領按季加結呈報部統查核

○原例

一 聽選官吏監生人等借債與債主及保人同赴任所取債
至五十兩以上借者革職債主及保人各枷號一個月發
落債追入官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刑條例惟前明監生坐監讀
書滿日考職是以有借債赴任之事與現在情形不同
應將監生二字節去原例將債主及保人各加枷號一
月照章罰金數僅五兩似應將債主及保人改爲照不
應重律治罪以示懲儆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聽選官吏人等借債與債主及保人同赴任所取債至五
十兩以上借者革職債主及保人照不應重律治罪債追
入官

○原例

一 放債之徒用短票折扣違例巧取重利者嚴拏治罪其銀
照例入官受害之人許其自首免罪並免追息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二

五

連禁取刑

○刪除

一 凡負欠私債在京不赴五城及步軍統領衙門而赴部院
在外不赴軍衛有司而越赴巡撫司道官處告理及輒具
本狀奏訴者俱問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舊例意在越訴立案不行惟越
訴各條已詳見訴訟門此條殊嫌重複擬請刪除

○刪除

一 內地民人概不許與土司等交往借債如有違犯將放債
之民人照偷越番境例加等問擬其借債之上等即與同
罪
一 凡內地漢族潛入粵東黎境放債盤剝者無論多寡即照

私通土苗例除實犯死罪外俱問發邊遠充軍所放之債不必追償

等謹按以上二條一係乾隆四十六年定例一係嘉慶九年定例查近今五洲交通我民以工商業往來洋海無間遠邇即外人游歷內地者亦無境不到何嘗執閉關鎖港時成例刻以相繩况上司土苗皆屬赤子有犯均可照律辦理似不必另立專條此二例擬請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二

六

遺棄取利

費用受寄財產

○原律

凡受寄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者坐贓論

以坐贓論減一等 罪止杖九十 詐言死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 罪止杖一百

並追物還主其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產病死有顯跡者

勿論

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惟小註內附加杖罪及免判字樣應照章刪除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受寄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者坐贓論

以坐贓論減一等 罪止杖九十 詐言死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 罪止杖一百

並追物還主其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產病死有顯跡者勿論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二

七

費用受寄財產

物而隱匿不認依竊盜律如以產業轉寄他人戶下而為所竊失自有處寄盜貨本條

○原例

一凡典商收當貨物自行失火燒燬者以值十當五照原典

價值計算作為準數鄰火延燒者酌減十分之二按月扣

除利息照數賠償其米麥豆石棉花等蟲重之物典當一

年為滿者統以貫三計算照原典價值給還十分之三隣

火延燒者減去原典價值二分以減剩八分之數給還十

分之三均不扣除利息至染舖被焚即著開單呈報地方

官逐一估計如係自行失火者飭令照估賠還十分之五

鄰火延燒者飭賠十分之三均於一月內給主具領其未

被焚燒及搬出各物仍聽當主照號取贖倘商商店

夥人等於失火時有貪利隱匿乘機盜賣等弊即照所隱

之物按所值銀數計贓准竊盜論追出原物給主若祇以
自己失火為鄰火延燒希圖短賠償值者即計其短賠之
值為贓准竊盜為從論分別治罪如與商染舖及店夥人
等圖盜貨物或先有虧短因而放火故燒者即照放火故
燒自己房屋盜取財物及兇徒圖財放火故燒人房屋各
本律例從重問擬

一典舖被竊無論衣服米豆絲棉木器書畫以及金銀珠玉
銅鐵鉛錫各貨概照當本銀一兩再賠一兩如係被劫照
當本銀一兩再賠五錢均扣除失事日以前應得利息如
賠還之後起獲原贓即給與典主領回變賣不准原主再
行取贖染舖被竊照地方官估報贓數酌賠十分之五如
係被劫酌賠十分之三均令於一月內給主收領如贓賊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二

八

費用受寄財產

之後起獲原贓給與該舖具領由地方官出示曉諭令原
主歸還所得贓賊之資將原物領回仍查明已染未染分
別付給染價倘染店夥人等於失事後有貪利隱匿乘
機盜賣等弊即照所隱之物按所值銀數計贓准竊盜論
若祇以竊報強希圖短賠償值者即計其短賠之值為贓
准竊盜為從論分別治罪

等謹按以上二條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刪除

一親屬費用受寄財物大功以上及外祖父母得相容隱之
親屬追物給主不坐罪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
親減一等俱追物還主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原與凡人一體科罪

雍正三年改為照服制遞減則自有親屬相盜本律可
循似毋庸另立專例應即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二

九

費用受寄財產

得遺失物

○原律

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數還官私物召人識認

於內一半給與得物人充賞一半給還失物人如三十日

內無人識認者全給官物限外不送官者官物坐贓論杖一

百○若於官私地內掘得埋藏無主之物者並聽收用若有

古器鐘鼎符印異常之物非民間所有限三十日內送官違

者杖八十其物入官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律內杖八十

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八等罰小註內徒罪附杖應

節刪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得遺失物

十

得遺失物

修改

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數還官私物召人識認

於內一半給與得物人充賞一半給還失物人如三十日

內無人識認者全給官物限外不送官者官物坐贓論杖三

年○若於官私地內掘得埋藏無主之物者並聽收用若有古

器鐘鼎符印異常之物非民間所有限三十日內送官違者

處八等罰其物入官

市廛

私充牙行埠頭

○原律

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之埠頭並選有抵業人戶充應

官給印信文簿附寫所選客商船戶住貫姓名路引字號

物貨數目每月赴官查照若其來歷引貨私充者杖六十所

得牙錢入官官牙埠頭容隱者答五十各革去

臣等謹按此條應仍其舊惟杖答照章罰金應依數

等處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之埠頭並選有抵業人戶充應

官給印信文簿附寫所選客商船戶籍貫姓名路引字號

貨物數目每月赴官查照若其來歷引貨私充者處六等罰

所得牙錢入官官牙埠頭容隱者處五等罰各革去

○原例

一凡在京各牙行領帖開張照五年編審例清查換帖若有

棍徒頂冒朋充巧立名色竊開總行逼勒商人不許別投

拖欠客本久占累商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地

方官通同徇縱者一併參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四十五年定例咸豐二年改定

編審係康熙時清查戶口之例乾隆以來久經停止應

將照編審例四字刪去改為應按五年清查換帖一次

附近軍照章改流二千里附加枷號應酌刪謹將修改

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在京各牙行領帖開張應按五年清查換帖一次若有
促徒頂冒朋充巧立名色霸開總行逼勒商人不得別投
拖欠客本久占累商者流二千里地方官通同徇縱者一
併叅處

○原例

一京城一切無帖舖戶如有私分地界不令旁人附近開張
及將地界議價若干方許承頂至發賣酒斤等項貨物車
戶設立名牌獨自霸攬不令他人攬運違禁把持者枷號
兩個月杖一百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惟枷號照章罰金為數無多
擬請寬免杖一百罪名應改為處十等罰謹將修改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市廛

二

私充牙行罪例

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京城一切無帖舖戶如有私分地界不令旁人附近開張
及將地界議價若干方許承頂至發賣酒斤等項貨物車
戶設立名牌獨自霸攬不令他人攬運違禁把持者處十
等罰

○原例

一各處關口地方有土棍人等開立寫船保載等行合夥朋
充盤踞上下遇有重載雇覓小船起剝輒敢恃強代攬勒
索使用以致擾累客商者該管地方官查拏照牙行及無
藉之徒用強邀截客貨例枷號一個月杖八十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惟枷號照章罰金為數無多

修改

擬請寬免杖八十罪名應改為處八等罰謹將修改例
文開列於後

○原例

一各衙門胥役有更名捏姓兼充牙行者照更名重役例杖
一百革退如有誣騙客貨累商久候照棍徒頂冒朋充霸
開總行例枷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若該地方官失於覺
察及有意徇縱交部分別議處受財故縱以枉法從重論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市廛

三

私充牙行罪例

文開列於後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惟杖一百罪名照章罰金應
改為處十等罰至頂冒朋充之例已將枷號刪去并遵
章改附近為流二千里此處亦應照改謹將修改例文
開列於後

修改

一各衙門胥役有更名捏姓兼充牙行者照更名重役例處
十等罰革退如有誣騙客貨累商久候照棍徒頂冒朋充
霸開總行例流二千里若該地方官失於覺察及有意徇
縱交部分別議處受財故縱以枉法從重論

○原例

一凡客店每月置店簿一本在內赴兵馬司在外赴有司署
押訖逐日附寫到店客商姓名人數起程月日各赴所司

查照如有客商病死所遺財物別無家人親屬者官為見
數移招召其父兄子弟或已故之人嫡妻識認給還一年
後無識認者入官

臣等謹按此條係明令雍正三年改定為例惟兵馬司
現經裁撤改歸巡警廳辦理自應照改謹將修改例文
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客店每月置店簿一本在內赴巡警廳在外赴有司署
押訖逐日附寫到店客商姓名人數起程月日各赴所司
查照如有客商病死所遺財物別無家人親屬者官為見
數移招召其父兄子弟或已故之人嫡妻識認給還一年
後無識認者入官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市廳

四

私牙行埠館

○刪除

一旗民遇有喪葬聽憑本家之便雇人擡送不許作私分
地界霸占扛擡分外多取雇他如有特強推奪不容本家
雇人者立竿枷號兩個月杖一百
臣等謹按此係康熙年間現行例乾隆五年刪改現在
并無此等情事此條無關引用擬即刪除

市司評物價

○原律

凡諸物牙行人評估物價或以貴賤或以賤貴令價不平者
計所增減之價坐贓論止一杖以下者三年入己者准竊
盜論坐罪免刺○其為罪以贓入罪人估贓不實致罪有
輕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減若未決放受財價受贓事主財
價估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律無罪人責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律內免刺二
字應節去註內答二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為處二等
罰徒罪附杖并應節刪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諸物牙行人評估物價或以貴賤或以賤貴令價不平者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市廳

五

市司評物價

計所增減之價坐贓論一兩以下者三年入己者准竊盜
論坐罪○其為罪以贓入罪人估贓不實致罪有輕重者
以故出入人罪論減若未決放受財受贓事主財估價者
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律無罪人責

○原例

一五城平糶米石時如有販賣收買官米十石以下者將販
賣之人在於該廠地方枷號一個月杖一百收買鋪戶照
不應重律杖八十米石仍交該廠另行糶賣至十石以上
者販賣之人枷號兩個月杖一百鋪戶杖九十如所得餘
利計贓重於本罪者計贓治罪各鋪戶所有存米麥雜糧等
項每種不得過一百六十石逾數囤積居奇者照違

制律治罪
若非囤積居奇係流通糧食者無論米石之多其收買各
家俱聽其自便不在定限一百六十石之例

倉上米黑豆不在此例

臣等謹按枷杖現經改章例內枷杖并科之處應酌量修改以分差等查販賣收買官米在十石以下情罪尚輕擬均照不應重治罪十石以上均依杖一百定擬仍照章罰金改為處十等罰枷號概從寬免至例首五城亦應改為京城以符今制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京城平糶米石時如有販賣收買官米十石以下者照不應重律治罪米石仍交該廠另行糶賣至十石以上各處十等罰如所得餘利計贖重於本罪者計贖治罪各舖戶所存米麥雜糧等項每種不得過一百六十石逾數囤積居奇者照違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市廛

六

市司并舖價

制律治罪

若非囤積居奇係流通買賣者無論米石多寡其收買各

倉上米黑豆不在此例

把持行市

○原律

凡買賣諸物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及販竄之徒通同牙行共為姦計賣之物以賤為貴買之物以貴為賤者杖八十○若見人有所買賣在旁以高下比價以相惑亂而取利者杖四十○若已得利物計贖重者杖八十○若准竊盜論免刑本罪科之仍以

臣等謹按律內笞杖罪名照章改為罰金均應依數分等處罰免刑二字並照章節刪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買賣諸物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及販竄之徒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錢債

七

把持行市

通同牙行共為姦計賣之物以賤為貴買之物以貴為賤者處八等罰○若見人有所買賣在旁以高下比價以相惑亂而取利者杖四十○若已得利物計贖重者處八等罰○若准竊盜論本罪科之仍以

○原例

一京城官地井水不許挑水之人把持多家任意爭長價值及作為世業私相售賣違者許該戶呈首將把持挑水之人照把持行市律治罪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牙行仗欠控追之案審係設計誣騙侵吞入己者照誣騙本律計贖治罪一百二十兩以上問擬滿流追贓給主若

係分散客店牙行並無中飽者一千兩以下照例勒追一年不完依負欠私債律治罪一千兩以上監禁嚴追一年不完於負欠私債律上加三等杖九十所欠之銀仍追給主承追之員按月冊報巡道稽查逾限不給者巡道按册提比如怠忽從事拖延累商者該巡道據實揭參照事件遲延例議處有意徇縱者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如有受財故縱者計贓從重以枉法論

○原例
一各處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及無藉之徒用強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誣賒貨物問罪俱枷號一個月如有誣賒貨物仍追比完足發落若追比年久無從賠還累死客商者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市廳

八

把持行市

本律計贓治罪一百二十兩以上問擬滿流追贓給主若係分散客店牙行並無中飽者一千兩以下照例勒追一年不完依負欠私債律治罪一千兩以上監禁嚴追一年不完於負欠私債律上加三等治罪所欠之銀仍追給主承追之員按月冊報該管上司稽查逾限不給者該管上司按册提比如怠忽從事拖延累商者該管上司據實揭參照事件遲延例議處有意徇縱者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如有受財故縱者計贓從重以枉法論

○原例

一各處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及無藉之徒用強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誣賒貨物問罪俱枷號一個月如有誣賒貨物仍追比完足發落若追比年久無從賠還累死客商者

發附近充軍

○原例
一各處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及無藉之徒用強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誣賒貨物依本律處八等罰如有誣賒貨物仍追比完足發落若追比年久無從賠還累死客商者流二千里

修改

○原例
一各處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及無藉之徒用強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誣賒貨物依本律處八等罰如有誣賒貨物仍追比完足發落若追比年久無從賠還累死客商者流二千里

○原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市廳

九

把持行市

內府人員家人及王貝勒貝子公大臣官員家人領本生理研估要地關津倚勢欺凌不令商民貿易者事發將倚勢欺凌之人擬斬監候如民人借貸王以下大臣官員銀兩指名貿易勒估要地關津恃強貽累地方者亦照此例治罪

內府人員家人及王以下大臣官員家人指名倚勢網收市利挾制有司干預詞訟肆行非法該主遣去者本犯枷號三個月鞭一百本犯私去者照光棍例治罪王貝勒貝子公失察者俱交與該衙門照例議處管理家務官革職大臣官員失察者亦俱革職不行察罕之該地方文武官交該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六年定例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五年改定例內家人指名倚勢肆行非法情節極重該主遣去者本犯止枷號三個月鞭一百係照旗人煙瘴軍折枷發落之法現在權貴已經改章折枷之法亦奏准廢除此項罪名擬即改為發煙瘴地方安置以示懲儆斬候照章改為絞候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

內府人員家人及王貝勒貝子公大臣官員家人領本生理兩估要地關津倚勢欺凌不令商民貿易者事發將倚勢欺凌之人擬絞監候如民人借貸王以下大臣官員銀兩指名貿易竊估要地關津恃強貽累地方者亦照此例治罪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市廛

○十三

十

把持行市

又

內府人員家人及王以下大臣官員家人指名倚勢網收市利挾制有司干預詞訟肆行非法該主遣去者本犯發煙瘴地方安置本犯私去者照光棍例治罪王貝勒貝子公失察者俱交與該衙門照例議處管理家務官革職大臣官員失察者亦俱革職不行察拏之該地方文武官交該部議處

○原例

一大小衙門公私所需貨物務照市價公平交易不得充用牙行縱役私取即有差辦必須秉公提取毋許藉端需索如有縱役失察交部分別議處其衙役照牙行及無藉之徒用強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誣除貨物例枷號一個月

杖八十如賊至三十五兩者照枉法賊問擬所得賊私貨物分別給主入官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元年定例惟查牙行及無藉之徒用強邀截客貨不論有無誣除本例業改為依本律處八等罰此處枷杖一層應改照彼例治罪以示渾括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大小衙門公私所需貨物務照市價公平交易不得充用牙行縱役私取即有差辦必須秉公提取毋許藉端需索如有縱役失察交部分別議處其衙役照牙行及無藉之徒用強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誣除貨物例治罪如賊至三十五兩者照枉法賊問擬所得賊私貨物分別給主入官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市廛

○十三

十一

把持行市

官

私造斛斗秤尺

○原律

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斗秤尺作弊
增減者杖六十工匠同罪○若官降不如法者官杖七
十提調官失於較勘者減工杖一等知情與同罪○
其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較勘印烙者係印
私答四十○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收支
官物而不平納以所增者杖一百以所增減物計賊重杖
百一者坐賊論因而得所增之物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併分
首從律科工匠杖八十監臨官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
覺察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市廛

十二

私造斛斗秤尺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惟舊杖照章改為罰金均應
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頒斛斗秤尺作弊
增減者處六等罰工匠同罪○若官頒不如法者官杖處
七等罰提調官失於較勘者減工杖一等知情與同
罪○其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較勘印烙
者私印處四等罰○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頒斛斗秤
尺收支官物而不平納以所增者處十等罰以所增減物
計賊重等杖者坐賊論因而得所增之物入己者以監守自
盜論併分工匠處八等罰監臨官知而不舉者與
犯人同罪失覺察減三等罪止十等罰

器用布絹不如法

○原律

凡民間造器用之物不牢固正實及絹布之屬紕薄短狹而
賣者各答五十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惟答五十罪名照章罰金應
改為處五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民間造器用之物不牢固正實及絹布之屬紕薄短狹而
賣者各處五等罰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市廛

十三

器用布絹不如法

祭禮

祭享

○原律

凡天地社稷大祀及廟享所司禮部太常寺禮部祭則先告而會

不將祭禮日期豫先告示諸衙門會知者答五十因不告而

失誤行事者杖一百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坐失誤之

人亦杖一百○若會知者百官已受誓戒而弔喪問疾判署

刑殺文書及豫筵宴者皆罰俸一月其所知者有總麻以

上喪或曾經杖罪遺充執事及令陪祀者罪同不知者不

坐若有喪有過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已受誓戒人員散

齋外於不宿淨室致齋內於不宿本司者並罰俸一月○若大

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如法者答五十一事缺少者杖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四

一

祭

八十一座全缺者杖一百○若奉大祀之在犧牲主司任

官餽養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牲答四十每一牲加一等

罪止杖八十因而致死者加一等○中祀有犯者罪同餘

此准 此等謹按此仍明律現在太常寺已歸併禮部應將小

註太常寺改為禮部太常司所有答杖罪名照章罰金

均依數分等處罰曾經杖罪及有過一府應節刪謹將

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天地社稷大祀及廟享所司禮部太常寺禮部祭則先告而會

不將祭禮日期豫先告示諸衙門會知者處五等罰因不

而失誤行事者處十等罰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坐

失誤之人亦處十○若官知者百官已受誓戒而弔喪

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豫筵宴者皆罰俸一月其所知者

有總麻以上喪遺充執事及令陪祀者罪同不知者不坐

若有喪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已受誓戒人員散齋外於不

宿淨室致齋內於不宿本司者并罰俸一月○若大祀牲牢

玉帛黍稷之屬不如法者處五等罰一事缺少者處八等

罰一座全缺者處十等罰○若奉大祀之在犧牲主司任

官餽養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牲處四等罰每一牲加一

等罪止八等罰因而致死者加一等○中祀有犯者罪同

准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四

二

祭

毀大祀邱壇

○原律

凡大祀邱壇而毀損者故不論杖一百流二千里墻門減二等

二年十杖 ○若棄毀大祀神御廟某太之物者杖一百徒三

年必坐輕 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值七十杖一年半如似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流徒附杖應照章節刪謹將修改

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大祀邱壇而毀損者故不論流二千里墻門減二等 ○

若棄毀大祀神御廟某太之物者徒三年 遺失及誤毀

者各減三等值一十年半如似

○原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四

三

毀大祀邱壇

天地等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藉田外餘地並奪取藉田禾把

者俱問違

制杖一百牲畜入官犯人枷號一個月發落

一八旗大臣將木旗官員職名書寫傳牌挨次遞交每十日

責成一人會同太常寺官前往

天壇嚴查有放鷹打鎗成羣飲酒遊戲者即行嚴拏交部照違

制律治罪

臣等謹按以上兩例前條為在各壇內有犯而設縱牲

作踐等罪問擬滿杖已不為輕枷號現經改章似可寬

免私種藉田外餘地所出之物亦應入官應改牲畜二

字為畜物後條為

天壇內有犯而設惟放鷹打鎗成羣飲酒遊戲等項與前條縱牲作

踐情事相類且罪名同一滿杖自可修併為一至八旗

會同太常寺查填本係舊制現太常寺已經歸併禮部

則查壇事宜應由該衙門查照辦理刑律并無關引用

擬即節刪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

天地等壇內有縱放牲畜作踐或放鷹打鎗成羣飲酒遊戲及私種

藉田外餘地並奪取藉田禾把者俱照違

制律治罪畜物入官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四

四

毀大祀邱壇

致祭祀典神祇

○原律

凡州縣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先代聖帝明王忠臣烈士

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所在有司置立牌面開寫神

號祭祀日期於潔淨處常川懸掛依時致祭至期失誤祭

祀者所司杖一百其不當奉祀之神所非而致祭者杖

八十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杖罪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

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州縣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先代聖帝明王忠臣烈士

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所在有司置立牌面開寫神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四

五

致祭祀典神祇

號祭祀日期於潔淨處常川懸掛依時致祭至期失誤祭

祀者所司處十等罰其不當奉祀之神所非而致祭者

處八等罰

歷代帝王陵寢

○原律

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先聖先賢忠臣烈士墳墓所在有司不

許於上樵採耕種及牧放牛羊等畜違者杖八十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杖八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為處

八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先聖先賢忠臣烈士墳墓所在有司不

許於上樵採耕種及牧放牛羊等畜違者處八等罰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四

六

歷代帝王陵寢

褻瀆神明

○原律

凡私家告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天告七燈拜鬚瀆神明

者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若僧道修齋設醮而拜奏

青詞表文及祈禳火災者同罪還俗新在拜奏若止修齋

表文者○若有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燒

香者笞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婦其寺觀神廟

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為禁止者與同罪

臣等謹案此仍明律拜奏青詞表文乃修齋祈禳內之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四

七

褻瀆神明

凡私家告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天告七燈拜鬚瀆神明

者處八等罰婦女有犯罪坐家長若僧道修齋設醮及祈

禳火災而拜奏青詞表文者同罪還俗新在拜奏若止修

者不○若有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

燒香者處四等罰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婦其寺觀

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為禁止者與同罪

○刪除

一凡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庵院神廟刁姦婦女除將婦

女引誘逃走仍按照和誘知情分別首從擬以軍徒外其

因刁姦而又誑騙財物者不計贓數多寡為首之姦夫發

邊遠充軍為從者減等滿徒俱仍盡犯姦本法先於寺觀

庵院廟門首分別枷號滿日照擬發配財物照追給主犯

姦之婦女仍依本例科罪若軍民人等縱令婦女於寺觀

神廟與人通姦杖九十枷號一箇月發落

臣等謹案僧道軍民人等犯姦及縱容婦女通姦律例

俱有明文此例於刁姦婦女引誘逃走仍按和誘知情

同擬并未加重而獨於誑騙財物不計贓數多寡擬以

軍戍顯與尋常因姦誑騙之案辦理兩歧如謂因寺觀

神廟而加嚴則誑騙財物與褻瀆神明之義何涉有犯

似應仍依誑騙本律計贓准竊盜論方為平允毋庸特

立專例此條擬即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四

八

褻瀆神明

禁止師巫邪術

○原律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呪水扶鸞禱聖白號端公太保師婆

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則尊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

異端之術或隱藏圖像燒香集眾夜聚曉散伴修善事煽

惑人民為首者絞限為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軍

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杖一百罪坐為首之

人○里長知而不首者各笞四十其民間春秋義社以

不在此限

等謹案此條係嚴異端之禁當日因有端公太保師

婆名色故著之律文其後有白陽白蓮八卦等教飄高

老祖等名目又著偽傳例惟邪教名目不勝枚舉後者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四

九

禁止師巫邪術

未必襲前似應該括言之以使引用毋庸臚列其名色

稱號轉嫌呈漏擬將白號端公等一層刪去改為假託

名號妄設教會至流罪附杖照章節刪笞杖等罪應改

罰金均依數分等處訓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呪水扶鸞禱聖假託名號妄設教會

一應左道異端之術或隱藏圖像燒香集眾夜聚曉散伴

修善事煽惑人民者絞限為從者各流三千里○若軍民

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處十等罰罪坐為首之

人○里長知而不首者各處四等罰其民間春秋義社以

不在此限

○原例

一邪教惑眾照律治罪外如該地方官不行嚴禁在京五城

御史在外督撫徇庇不行糾參一併交與該部議處旁人

出首者於各犯名下併追銀二十兩充賞如係應捕之人

擊獲者追銀十兩充賞

一各省遇有興立邪教哄誘愚民事件該州縣立赴搜訊據

實通稟聽院司按核情罪輕重分別辦理倘有諱匿輒自

完結別經發覺除有化大為小曲法輕縱別情嚴懲治

外即罪止枷責案無出入亦照諱竊例從重加等議處

等謹按上條係康熙年間定例雍正三年刪改下條

係乾隆四十六年定例均為責成地方官嚴禁邪教而

設情事相同自應修併為一查邪教惑眾律應治罪自

不待言地方官不行嚴禁已賅入下條諱匿曲縱之內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四

十

禁止師巫邪術

似可毋庸復敘五城御史現已奉裁至邪教案犯並無

應擬枷責罪名擬將上條邪教惑眾至五城御史數語

下條即罪止枷責句均行節刪而將上條徇庇充賞二

層移入下條加等議處之後俾文義緊相銜接各省應

改為京外地方該州縣應改為該地方官並添入一有

見聞四字在外督撫及院司亦應改為該管上司以便

引用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京外地方遇有興立邪教哄誘愚民事件該地方官一有

見聞立赴搜訊據實詳報聽該管上司按核情罪輕重分

別辦理倘有諱匿輒自完結別經發覺除有化大為小曲

法輕縱別情嚴懲治外即案無出入亦照諱竊例交部

從重加等議處該管上司衙門不行糾察一併議處旁人
出首者於各犯名下併追銀二十兩充賞如係應捕人擊
獲者追銀十兩充賞

○原例

一凡有姦匪之徒將各種避刑邪術私相傳習者為首教授
之人擬絞監候為從學習之人杖一百流三千里若事犯
到官本犯以邪術架刑者照規避本罪律遞加二等罪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其犯該絞斬者仍照本罪科斷至事犯
到官本犯雇人作法架刑者亦照以邪術架刑例治罪並
究出代為架刑之人照詐教誘人犯法與犯人同罪律至
死減一等得贓照枉法從重論保甲鄰里知而容隱不首
者照知而不首本律咨四十地方官不行查拿者照例議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四

十一

禁止師巫邪術

處

臣等謹按此條言邪術避刑加重罪名之辦法近年刑
訊改章流罪以下概不准用刑訊則事犯到官自無以
邪術架刑之事若罪犯應死雇人作法則本犯已擬死
罪被雇之人自應減等問擬亦毋庸聲明與犯人同罪
至死減等字樣例內事犯到官以下應酌刪流罪附杖
照章刪除答四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四等罰謹
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姦匪之徒將各種避刑邪術私相傳習為首教授之人擬
絞監候為從學習之人流三千里代人作法架刑者減本
犯罪一等得贓照枉法從重論保甲鄰里知而容隱不首

者處四等罰地方官不行查拿照例議處

○原例

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妄稱諸曉扶鸞禱聖書符呪水
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並捏造經呪邪術傳徒飲錢一切
左道異端煽惑人民為從者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
能管束之回子為奴其稱為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
者或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或擅入
皇城黃綠作弊希求進用者並軍民人等寺觀住持不問來歷窩
藏接引容留披剃冠簪至十人以上者俱發近邊充軍若
不及十人容留潛住薦舉引用及鄰甲知情不舉並
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搜拿者各照違
制律治罪如事關重大臨時的量辦理至守業良民誠念佛經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四

十一

禁止師巫邪術

素邀福並無學習邪教捏造經呪傳徒飲錢惑眾者不得
濫用此例

臣等謹按異端邪術煽惑人民為首擬絞為從擬流律
有明文此例將從犯改發回城為奴自係從嚴懲禁惟
此等從犯究與入會從匪謀為叛逆者不同即依律擬
流亦無虞輕縱擬請將例首一節刪去其稱為善友等
項發近邊充軍照章改為流二千五百里至

皇城內情形今昔迥異擬將擅入

皇城改為擅入

禁城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稱為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者或稱燒煉丹藥出

入內外官家或擅入

禁城黃綠作弊希求進用者並軍民人等寺觀住持不問來歷窩

藏接引容留披剃冠簪至十人以上者俱流二千五百里

若不及十人容留潛住薦舉引用及鄰甲知情不舉並

禁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搜拏者各照違

制律治罪如事關重大臨時酌量辦理至守業良民諷念佛經茹

素邀福並無學習邪教捏造經呪傳徒歛錢惑眾者不得

濫用此例

○刪除

一凡傳習白陽白蓮八卦等邪教習念荒誕不經呪語拜師

傳徒惑眾者為首擬絞立決為從年未逾六十及雖逾六

十而有傳徒情事俱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

禁記

十三

禁止師巫邪術

之回子為奴如被誘學習尚未傳徒而又年逾六十以上

者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充軍旗人銷除旗檔與民人

一律辦理至紅陽教及各項教會名目並無傳習呪語但

供有飄高老祖及拜師授徒者發往烏魯木齊分別旗民

當差為奴其雖未傳徒或曾供奉飄高老祖及收藏經卷

者俱發邊遠充軍坐功運氣者杖八十如有具結改悔赴

官投首者准其免罪地方官開造名冊申送臬司衙門存

案倘再有傳習邪教情事即按例加一等治罪若孥獲到

案始行改悔者各照所犯之罪問擬不准寬免如訊明實

止茹素燒香諷念佛經止圖邀福並未拜師傳徒亦不知

邪教名目者免議

等謹按此條係嘉慶年間定例較本律治罪加嚴惟

欽定大清現行新律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卷一四

查白陽白蓮八卦等教名號雖殊而其為邪教則一如
果案情重大顯有勾結為匪陰謀叛逆情事自有謀叛
門各律例可引若止念習荒誕不經呪語傳徒拜師即
依律分別首從定擬已無虞經縱似毋庸再分差等致
滋繁瑣亦不必分別名目轉滋罣漏至坐功運氣撥杖
八十例意不過科以不應重罪名然必列入各項邪教
條例內亦覺不倫例末悔過投首一層有自首本律例
可引茹素燒香諷念佛經一層本門條例內已經載明
更毋庸重複此條擬即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

禁記

十四

禁止師巫邪術

禮制

合和御藥

○原律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醫人杖一百料理揀擇不精者杖六十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廚子杖一百若飲食之物不潔淨者杖八十揀擇不精者杖六十御膳不品嘗者答五十監臨提調官各減醫人廚子罪二等○若監臨提調官及廚子人等誤將雜藥至造御膳處所者杖一百所將雜藥就令自喫廚子人等有犯監臨提調官知而不奏者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並臨時奏聞區處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五

合和御藥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內答杖罪名照章罰金均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醫人處十等罰料理揀擇不精者處六等罰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廚子處十等罰若飲食之物不潔淨者處八等罰揀擇不精者處六等罰御膳不品嘗者處五等罰監臨提調官各減醫人廚子罪二等○若監臨提調官及廚子人等誤將雜藥至造御膳處所者處十等罰所將雜藥就令自喫廚子人等有犯監臨提調官知而不奏者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并臨時奏聞區處

○刪除

一醫官就

內局修製藥餌本院官診視調服

御藥參看校同會近臣就

內局合藥將藥帖連名封記具本開寫本方藥性治症之法於

日月之下醫官近臣書名以進置簿書進藥奏本既具隨

即附簿年月下書名近臣收掌以憑稽考煎調

御藥本院官與近臣監視二服合為一服俟熟分為二器其一器

御醫先嘗次院判次近臣其一器進

御

臣等謹按此條係言醫官製藥開方之法現在并不照此辦理且例內亦無治罪明文刑律無關引用應請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五

合和御藥

Table with multiple vertical columns, mostly blank, representing a structured list or index.

乘輿服御物

○原律

凡乘輿服御物之主人收藏修整不如法者杖六十進御差失者杖八十○若主守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棄毀者罪亦如之堅固者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之屬缺少者杖六十並罪坐所由監臨提調官各減工匠罪二等並臨時奏聞區處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律內笞杖罪名照章罰金均應依數分等處罰徒罪附杖應即節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五

三

乘輿服御物

於後

修改

凡乘輿服御物之主人收藏修整不如法者處六等罰進御差失者處四等罰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者處八等罰○若主守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徒三年若棄毀者罪亦如之堅固者工匠處十等罰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之屬缺少者處六等罰並罪坐所由監臨提調官各減工匠罪二等並臨時奏聞區處

收藏禁書

○原律

凡私家收藏天象器物圖識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下追銀一十兩給付告人充賞

臣等謹按

奏定學堂章程天文星學列入科目凡歷象標本皆所以供測繪之用律首天象器物四字並原有小註均應節刪律末小註器物改為圖識以昭畫一杖一百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十等罰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五

四

收藏禁書

凡私家收藏天象器物圖識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者處十等罰並於犯人名下追銀一十兩給付告人充賞

臣等謹按

御賜衣物

○原律

凡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付他人給與者杖一百
罷職不敘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杖一百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十等
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付他人給與者處十等
罰罷職不敘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五

五

御賜衣物

失誤朝賀

○原律

凡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不豫先告示者笞四十其已承告
示而失誤者罪亦如之

臣等謹按律內笞四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四等
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不豫先告示者處四等罰其已承
告示而失誤者罪亦如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五

六

失誤朝賀

失禮

○原律

凡^助祭祀及謁拜園陵若朝會行禮差錯及失禮者罰俸一

月其糾禮官應糾舉而不糾者罪同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

朝參近侍病嗽者許即退班或一時眩暈及感疾不能侍立者

許同列官掖出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凡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五

七

失禮

壇廟祭祀及

聖駕出入並陞殿之日派委司官及步軍校嚴加巡察有所役肆

行喊叫衝突擁擠者拿送該部杖一百其主者五十尋常

朝會日犯者杖六十其主者三十係官俱交該部議處若在內

執事人並大臣侍衛跟役犯者交與該管大臣衙門治罪

臣等謹按例內衝突擁擠四字易滋含混原例有將聚

集官員等字應仍添入拏送該部四字應節刪者杖罪

名照章罰金均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

於後

修改

一凡

壇廟祭祀及

聖駕出入並陞殿之日派委司官及步軍校嚴加巡察有所役肆

行喊叫將聚集官員衝突擁擠者處十等罰其主處五等

罰尋常

朝會日犯者處六等罰其主處三等罰係官俱交該部議處若

在內執事人並大臣侍衛跟役犯者交與該管大臣衙門

治罪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五

八

失禮

奏對失序

○原律

凡在朝侍從官員特承顧問官高者先行回奏卑者以次進

對若先後失序者各罰俸一月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禮制
○十五

九

奏對失序

朝見留難

○原律

凡司禮官將應朝見官員人等託故留難阻當不即引見者

容實留難之斬監大臣知而不問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故得情方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律內所稱司禮官即從前之鴻臚

寺現在該寺業已裁撤且并不帶引應將此四字節刪

較為渾括斬候亦應照章收絞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

後

修改

凡將應朝見官員人等託故留難阻當不即引見者

得情絞監大臣知而不問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禮制
○十五

十

朝見留難

上書陳言

○原律

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之事並從六部
官面奏區處及科道督撫各陳所見直言無隱○若內外
大小官員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合題奏
之本管官實封進呈取自上裁若知而不言苟延歲月者
在內從科道在外從督撫糾察犯者以事應○其陳言事
理並要直言簡易每事各開前件不許虛飾繁文○若縱
橫之徒假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者杖一百○若稱
訴冤枉於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遞者及借與者皆
斬犯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五

十一

上書陳言

各科之名已非六官舊稱律內六部應改為各部院科
道應改為給事中各道又面奏應改奏聞題奏應改為
奏事杖一百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十等罰至稱訴
冤枉借用軍民官司印信封皮一節查軍民官司係屬
明制其借用封皮入遞稱訴亦係爾時情形現在並無
此項案件此節無關引用應即節刪謹將修改律文開
列於後

修改

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之事並從各部
院官奏聞區處及給事中各道督撫各陳所見直言無隱
○若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
陳合奏事之本管官實封進呈取自上裁若知而不言苟

延歲月者在內從給事中各道在外從督撫糾察犯者以事應
論不奏○其陳言事理並要直言簡易每事各開前件不許
虛飾繁文○若縱橫之徒假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
者處十等罰

○原例

一內外大小衙門官員但有不公不法等事在內從臺省在
外從督撫糾舉須要明著年月指陳實跡明白具奏若係
機密重事實封
御前開拆並不許虛文泛言若挾私搜求細事及糾言不實者抵
罪惟生員不許一言建白違者革黜以違

制諭

臣等謹按此仍明例現值廣開言路之時凡條陳事宜
有裨民生國計者均准具呈代奏似不必過加限制例
末生員不許建白擬即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五

十一

上書陳言

修改

一內外大小衙門官員但有不公不法等事在內從臺省在
外從督撫糾舉須要明著年月指陳實跡明白具奏若係
機密重事實封
御前開拆並不許虛文泛言若挾私搜求細事及糾言不實者抵
罪

罪

見任官輒立碑

○原律

凡見任官實無政蹟於所轄內輒自立碑建祠者杖一百若遣人

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謂為之立碑建祠者杖八十受遺之人各減

一等拆毀祠

臣等謹按見任官實無政蹟日行立碑建祠固應懲禁

然亦有他人迎合見任官之意故為建立者此等陋習

亦應嚴禁擬即將此層添入律內以資援引杖罪照章

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見任官實無政蹟於所轄內輒自立碑建祠并他人迎合故為

建立者均處十等罰若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謂為之立碑建祠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五

十三

見任官輒立碑

者處八等罰受遺之人各減一等拆毀祠

禁止迎送

○原律

凡上司官及命使客經過而所在各衙門官吏出郭迎送

者杖九十其容令迎送不舉問者罪亦如之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惟杖九十罪名照章罰金應

改為處九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上司官及命使客經過而所在各衙門官吏出郭迎送

者處九等罰其容令迎送不舉問者罪亦如之

○原例

一上司入城凡文武屬員止許出城三里迎送如不入城在

境內經過處所迎送倘迎送必至交界或因事營求或乘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五

十四

禁止迎送

便賄賂將屬員革職等問如止出界迎送無營求賄賂等

情照擅離職役律議處若上司有必欲迎送致屬員畏其

威勢至交界迎送者倘有勒索情弊將上司革職提問如

止令迎送無勒索情弊照例議處地方官俱免議

一凡提鎮赴任所屬將弁於是日迎接除跟役外其司事兵

丁不得過十名出城不得過五里其副參遊擊等官赴任

本標員弁於是日迎接除跟役外司事兵丁不得過五名

出城不得過三里從境內經過者止許在本營汛地經過

處所迎送如屬員多帶兵丁越境遠迎及上司容令遠迎

并不行揭報者俱交部照律議處

一文武官員出入應合開道而自不開道致令應避官員不

曾迴避者不問若因而生事者止問上官

臣等謹按以上三條均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刪除

一軍民人等於街市遇見官員引導經過即須下馬躲避不

許衝突違者笞五十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舊例現值

國家樽節物力崇實黜浮直省官員自必能力屏虛文為民表

率且立憲之國官民相親似不必仍沿舊例此條擬請

刪除

○原例

一凡書役迎接新官在交界處所等候呈送須知冊籍其餘

書役概令隨印交代並將頭接二接三接兩習嚴行禁止

如有約結多人執批遠迎者照律治罪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制

十五

禁止迎送

臣等謹按吏部處分則例載新官到任舊任官於書役

內酌撥數人在交界處等候等語語意本極分明此例

將舊任官於書役內酌撥數人句刪去則下文其餘書

役一語殊無根據似應於例首添敘明晰以免疑誤謹

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新官到任舊任官於書役內酌撥數人在交界處所等

候呈送須知冊籍其餘書役概令隨印交代併將頭接二

接三接兩習嚴行禁止如有約結多人執批遠迎者照律

治罪

○原例

一屬員與上司親戚子姪有乘便夤緣因事賄囑者按律分

別革職治罪上司之子姪親戚有官職者經過屬員境內

拜候往來屬員供應餽送均照不應重律降三級調用無

官職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該上司自行查出參處者免

議漫無覺察者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知而不舉照

徇庇例降三級調用如有夤緣賄囑等事通同徇縱者一

併分別革職治罪

臣等謹按例內杖八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八等

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屬員與上司親戚子姪有乘便夤緣因事賄囑者按律分

別革職治罪上司之子姪親戚有官職者經過屬員境內

拜候往來屬員供應餽送均照不應重律降三級調用無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制

十六

禁止迎送

官職者照不應重律處八等罰該上司自行查出參處者

免議漫無覺察者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知而不舉

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如有夤緣賄囑等事通同徇縱者

一併分別革職治罪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原律

凡公差人員在外不循禮法刑部欺陵守禦官及知府知州知縣者杖六十若校尉有犯杖七十祇候禁子有犯杖八十

刑部等謹按此仍明律律首公差人員似已賅括一切律未將校尉及祇候禁子罪名略為加重亦因當時公差中有此情事惟僅舉此三項殊形罅漏且與今日情形不相符合擬即節刪杖六十罪名照章節金應改為處六等罰守禦官及知府知州知縣應改為地方文武各官較為渾括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

十七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凡公差人員在外不循禮法刑部欺陵地方文武各官者處六等罰

○原例

一公堂乃係民人瞻仰之所如奴僕皂隸人等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者杖七十徒一年半吏員承差人等加一等若六部都察院在京各衙門人役接奉批差敢有似前越禮犯分者許所在官長實封參奏照例治罪
刑部等謹按例內六部應改為各部徒罪附杖照章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公堂乃民人瞻仰之所如奴僕皂隸人等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者徒一年半吏員承差人等加一等若各部都察

院在京各衙門人役接奉批差敢有似前越禮犯分者許所在官長實封參奏照例治罪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

十八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服舍違式

○原律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敘無官者笞五十罪坐家長工匠並笞五十此式之物官不給改正工○若僭用違禁龍鳳紋者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官不敘職工匠杖一百違禁之物並入官

○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若工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五

十九

服舍違式

等謹按此仍明律第二節僭用龍鳳紋擬徒按織造違禁龍鳳紋段正律註買而僭用者杖一百徒三年未用者笞三十等語僭用一層與此律重複應將彼注節去其未用一層應移注於此律以歸一律而將官罷職不叙五字刪除蓋官既坐徒三年則罷職不叙自不待言徒罪附杖照章節刪律內答杖及移註之答罪照章罰金均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僭用有官者處十等罰罷職不敘無官者處五等罰罪坐家長工匠并處五等罰此式之物官不給改正工○若僭用違禁龍鳳紋者官民各徒三年未用者處工匠處十等罰違禁之物并入官○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若工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原例

一公侯文武各官應用帽頂束帶及生備衣帽照品級次第

不許僭越官員越品僭用及民間違禁擅用者照律治罪

凡應用東珠重不得過三分如用三分以上即同違式公

侯伯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公中嵌東珠四顆

侯中嵌東珠三顆伯中嵌東珠二顆帶俱用四玉版四塊

四圍金鑲公中嵌貓睛一顆侯中嵌綠松子石一顆伯中

嵌紅寶石一顆俱四爪蟒補服一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紅

寶石一大顆中嵌東珠一顆帶用方玉版四塊四圍金鑲

中嵌紅寶石一顆文職仙鶴補服武職麒麟補服二品起

花金帽頂上銜起花珊瑚一大顆中嵌小紅寶石一顆帶

用起花金圓版四塊中嵌紅寶石一顆文職錦雞補服武

職獅子補服三品起花金帽頂上銜藍寶石一大顆中嵌

小紅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版四塊文職孔雀補服武

職豹補服四品起花金帽頂上銜青金石一大顆中嵌小

藍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雲雁補

服武職虎補服五品起花金帽頂上銜水晶一大顆中嵌

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素金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白鸚補

服武職熊補服六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砗磲一大顆中嵌

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玳瑁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鸞補

服武職彪補服七品上銜素金頂中嵌小水晶一顆帶用

素銀圓版四塊文職鸞補服武職補服與六品同八品

起花金帽頂帶用明羊角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鶴補

服武職犀牛補服九品及雜職起花銀帽頂帶用烏角圓

版四塊銀鑲邊文職練雀補服武職海馬補服在京都察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五

二十

服舍違式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院在外按察使等官俱係牙補服其朝服披肩接袖俱用
莊緞蟒緞都察院都事經歷筆帖式按察司經歷照磨等
官補服各照本身品級不得濫用辦牙舉人官生貢監生
金雀頂高二寸帶同八品青袍藍邊披領同生員銀雀頂
高二寸帶同九品藍袍青邊披領同外郎錫葫蘆頂衣及
披領皆純青耆老用錫頂不用披領餘與外郎同

等謹按例內生儒二字係明代名稱應改為生監各
省按察使有已改提法使者應於例內添註提法使同
四字按察司經歷照磨等官應改為按察司屬員亦註
明提法司同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公侯文武各官應用帽頂束帶及生監衣帽照品級次第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制

二十一

服分連式

不許僭越官員越品僭用及民間違禁擅用者照律治罪
凡應用東珠重不得過三分如用三分以上即同違式公
侯伯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公中嵌東珠四顆
侯中嵌東珠三顆伯中嵌東珠二顆帶俱用圓玉版四塊
四圍金鑲公中嵌貓睛一顆侯中嵌綠松子石一顆伯中
嵌紅寶石一顆俱四爪蟒補服一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紅
寶石一大顆中嵌東珠一顆帶用方玉版四塊四圍金鑲
中嵌紅寶石一顆文職仙鶴補服武職麒麟補服二品起
花金帽頂上銜起花珊瑚一大顆中嵌小紅寶石一顆帶
用起花金圓版四塊中嵌紅寶石一顆文職錦雞補服武
職獅子補服三品起花金帽頂上銜藍寶石一大顆中嵌
小紅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版四塊文職孔雀補服武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制

二十一

服舍連式

駝豹補服四品起花金帽頂上銜青金石一大顆中嵌小
藍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雲雁補
服武職虎補服五品起花金帽頂上銜水晶一大顆中嵌
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素金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白鷺補
服武職熊補服六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珊瑚一大顆中嵌
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玳瑁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鸞鷲補
服武職彪補服七品上銜素金頂中嵌小水晶一顆帶用
素銀圓版四塊文職鴻鴻補服武職補服與六品同八品
起花金帽頂帶用明羊角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鶴補
服武職犀牛補服九品及雜職起花銀帽頂帶用烏角圓
版四塊銀鑲邊文職練雀補服武職海馬補服在京都察
院御史以上在外按察使俱辦牙補服其朝服披肩

原例

一房舍車馬衣服等物貴賤各有等第上可以兼下下不可
以僭上其父祖有官身歿曾經斷罪者除房舍仍許子孫
居住其餘車馬衣服等物父祖既與無罪者有別則子孫
概不得用
一房舍並不得施用重樑重簷樓房不在重簷之限職官一
品二品廳房七間九架屋脊許用花樣獸吻梁棟斗拱簷

柄彩色繪飾正門三間五架門用綠油獸面銅鏡三品至
 五品廳房五間七架許用獸吻梁棟斗拱簷櫓青碧繪飾
 正門三間三架門用黑油獸面擺鏡六品至九品廳房
 三間七架梁棟止用上黃刷飾正門一間三架門用黑油
 鐵鏡庶民所居堂舍不過三間五架不用斗拱彩色雕飾
 庶民男女衣服並不得僭用金繡許用紅絲綾羅紬絹素
 紗婦人金首飾一件金耳環一對餘止用銀翠不得製造
 花樣金綫妝飾
 一帳幔並許用絳黃酒風紋職官一品至三品許用金花
 刺繡紗羅四品五品刺繡紗羅六品以下許用素紗羅庶
 民用紗絹
 一傘蓋職官一品二品銀葫蘆杏黃羅表紅裏三品四品紅
 葫蘆杏黃羅表紅裏以上皆三簷五品紅葫蘆藍羅表紅
 裏六品以下八品以上惟用藍絹皆重簷雨傘通油絹庶
 民不得用羅絹涼傘許用油紙雨傘
 一墳塋石獸職官一品塋地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二品塋
 地八十步墳高一丈四尺三品塋地七十步墳高一丈二
 尺以上石獸並六四品塋地六十步五品塋地五十步墳
 高八尺以上石獸並四六品塋地四十步七品以下二十
 步墳高六尺以上發步皆從塋心各數至邊五品以上許
 用碑龜趺螭首六品以下許用碣方趺圓首庶人塋地九
 步塋心一十八步止用塋誌
 一品官服色鞍轡等物除官府應用之家許令織造外其私
 下與不應用之家製造者工匠依律治罪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五

二十二

限舍連式

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定制若常服大服不備用錦綺綾羅彩繡器物用鍍金描金酒器全用用全
件不辦金銀及將大紅銷金製為帳幔被褥之類婦女僭
 用金繡閃色衣服金寶首飾鑄劍鑄劍無珠寶則不辦及用
 珍珠緣綴衣服并結成補子蓋額纓絡等件事發俱照律
 治罪服飾器用等物並追入官官家女罪奴僕優伶卑隸准
 用綿紬繭紬毛褐葛苧梭布縞皮羊皮其紡絲絹紬緞紗
 綾羅及各樣細皮俱不許用長隨亦照奴僕服式違者照
 律治罪
 一官吏軍民人等但有服飾僭用黃紫二色及蟒龍飛魚斗
 牛器皿僭用硃紅黃顏色及親王法物者俱比照僭用龍
 鳳紋律擬斷服飾器皿追收入官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五
 二十四
 限舍連式
 臣等謹按以上九條均仍其舊理合陳明
 ○刪除
 一鞍轡並不許雕飾龍鳳紋
 一器皿不許造龍鳳紋
臣等謹按僭用龍鳳紋律文本該車服器物之類而言
此二例一言鞍轡不許用龍鳳紋一言器皿不許用龍
鳳紋均與律文重複擬即刪除
 ○原例
 一凡官民人等用線纓者各五十
臣等謹按例內各五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為處五等
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五

二十四

限舍連式

一官民人等用綫纓者處五等罰

○原例
一黃色秋香色五爪龍緞立龍段團補服及四爪暗蟒之四團補八團補段紗官民不許穿用其大臣官員有

特賜五爪龍衣服及段疋無論色樣俱許穿用若頒賜五爪龍段立龍段挑去一爪穿用若官員軍民人等違例濫用者係

官革職平人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失察官交部議處衣服入官

臣等謹按此項罪名與違式僭用律相等惟官僅革職而平人滿杖加枷未免太重似應一律改爲照違

制律治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禮制

二十五

服舍違式

一黃色秋香色五爪龍段立龍段團補服及四爪暗蟒之四團補八團補段紗官民不許穿用其大臣官員有

特賜五爪龍衣服及段疋無論色樣俱許穿用若頒賜五爪龍段立龍段挑去一爪穿用若官員軍民人等違例濫用者俱

按違

制律治罪衣服入官

○原例

一凡平時所戴煖帽涼帽親王世子郡王長子貝勒貝子入

八分公俱用紅寶石頂未入八分公固倫額駙和碩公主

額駙民公侯伯鎮國將軍和碩額駙及一品大臣俱用珊瑚

瑚頂補國將軍及二品官俱用起花珊瑚頂奉國將軍及

三品官俱用藍寶石頂及藍色明玻璃奉恩將軍及四品

官俱用青金石頂及藍色涅玻璃五品官用水晶頂及白

色明玻璃六品官用砵磗頂及白色涅玻璃七品官用素

金頂八品官用起花金頂九品官用起花銀頂未入流與

九品同候補候選與現任同凡九品之讀祝贊禮鳴贊序

班俱用八品起花金頂進士舉人貢生俱用金頂生員監

生俱用銀頂

一文武官員應用兩帽雨衣除二品以上仍照舊例戴用大

紅三品亦准用大紅兩帽四品五品六品用紅頂黑鑲邊

兩帽七品八品九品及有頂帶人員俱用黑頂紅鑲邊兩

帽其

內廷行走之員仍照舊不論品級兩帽俱戴大紅無論油帽氈

帽一色服用僭用者照違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禮制

二十六

服舍違式

制論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均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僧道拜父母

○原律

凡僧尼道士女冠并令拜父母祭祀祖先本宗親喪服等第

繼麻之類皆與常人同違者杖一百還俗○若僧道衣

服止許用紬絹布疋不得用紵絲綾羅違者笞五十還俗

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限

臣等謹按律內笞杖罪名照章罰金均應依數分等處

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僧尼道士女冠并令拜父母祭祀祖先本宗親喪服等第

繼麻之類皆與常人同違者處十等罰還俗○若僧道

衣服止許用紬絹布疋不得用紵絲綾羅違者處五等罰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一

二十七

僧道拜父母

還俗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限

失占天象

○原律

凡天文如日月五星二垂象如日月五星欽天監官

失於占候奏聞者杖六十

臣等謹按律內杖六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六等

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天文如日月五星二垂象如日月五星欽天監官

失於占候奏聞者處六等罰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五

二十八

失占天象

術士妄言禍福

○原律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之家妄言禍福違者

杖一百其依經推算星命卜課不在禁限

等謹案律內杖一百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十等

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之家妄言禍福違者

處十等罰其依經推算星命卜課不在禁限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五

二十九

術士妄言禍福

匿父母夫喪

○原律

凡聞父母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

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參預筵宴者杖入

十者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

釋服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稱祖父

母伯叔姑兄姊之喪不丁憂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

在無喪詐稱有喪或舊喪詐稱新喪者不罪同有

規避者從其重者論○若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杖八十

其仕宦遠方丁憂者以聞喪月日為始奪情起復者不拘

此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五

三十

匿父母夫喪

等謹按律內徒罪附杖應照章節刪杖罪罰金均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聞父母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徒一年若喪

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參預筵宴者處八等罰若

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亦處八等罰若喪制未終釋

服從吉者處六等罰○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稱祖父

母伯叔姑兄姊之喪不丁憂者處十等罰罷職役不敘

在無喪詐稱有喪或舊喪詐稱新喪者不罪同

有規避者從其重者論○若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處八

等罰○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

坐○其仕宦遠方丁憂者以聞喪月日為始奪情起復者

不拘此律

○刪除

一內外官員例合守制者在內經由該部具題關給執照在外經由該撫照例題咨回籍守制京官取其同鄉官印結外官取其原籍地方官印甘各結將承重祖父母及嫡親父母與為所後父母例應守制開明呈報如有詐冒照律例治罪俱以聞喪月日為始不計閏二十七箇月服滿起復若服滿果無事故在家遷延者交該部照例議處

臣等謹按內外官員呈報守制及服滿事隸吏部至有犯詐冒情弊律文已足資引用此例擬即刪除

○原例

一官吏丁憂除公罪不問外其犯賊罪及係官錢糧條例句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五

三十一

臣父母大喪

問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凡官員出繼為人後者於起文赴部選補之時即將本生三代姓氏存歿一併開列選補之後即行知照該省如有出仕之後始行出繼歸宗者即著該員取具本旗原籍印結詳報咨部改正三代倘有臨時先謀出繼歸宗預為匿喪戀職地步者一經發覺將本官照匿喪例革職不准原赦扶同出結之族籍各官俱交該部照例議處其扶同具結之鄰族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臣等謹按舊杖現經改章例內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應改為照不應重律治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官員出繼為人後者於起文赴部選補之時即將本生三代姓氏存歿一併開列選補之後即行知照該省如有出仕之後始行出繼歸宗者即著該員取具本旗原籍印結詳報咨部改正三代倘有臨時先謀出繼歸宗預為匿喪戀職地步者一經發覺將本官照匿喪例革職不准原赦扶同出結之族籍各官俱交該部照例議處其扶同具結之鄰族照不應重律治罪

○原例

一凡內外大小官員遇父之生母病故父已先故又無父之同母伯叔及父同母伯父之子准其回籍治喪其本身出繼為人後者遇本生父母之喪令其回籍守制除路程外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五

三十一

臣父母大喪

俱定限一年限滿咨部赴補其匿喪不報及無喪詐稱有喪舊喪詐稱新喪規避者革職若文武生童及舉貢監生遇生祖母並本生父母之喪例應治喪及守制者期年內俱不許應試有隱匿不報朦混干進者事發照匿喪律治罪其月課等試無關功名棄取者不在此例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三年定例嘉慶六年改定現在鄉會試已停舉貢生員分別考職及考優拔貢武生並不在內歲科考亦一併停止已無文武童名日月課等試久不舉行例內文武生童四字暨及字例未其月課等試三句均應節刪監生應改為生員以便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內外大小官員遇父之生母病故父已先故又無父之同母伯叔及父同母伯父之子准其回籍治喪其本身出繼為人後者遇本生父母之喪令其回籍守制除路程外俱定限一年限滿咨部赴補其匿喪不報及無喪詐稱有喪偽喪詐稱新喪規避者革職若舉貢生員遇生祖母並本生父母之喪例應治喪及守制者期年內俱不許應試有隱匿不報朦混干進者事發照匿喪例治罪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

三十三

繼父母夫喪

棄親之任

○原律

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侍丁而棄親

之任及妄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求歸入侍者並杖八十

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見被囚禁而筵宴作樂者罪亦如之

並家不必本家

臣等謹按律內杖八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八等

罰至小註內棄親者令歸養候親終服闋降用求歸者

照舊供職等語與吏部現行則例不符應即節刪謹將

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侍丁而棄親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

三十四

棄親之任

之任及妄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求歸入侍者並處八等罰

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見被囚禁而筵宴作樂者罪

亦如之

○刪除

一凡應補應選人員有親老情願終養者於本省起文時即

具呈該地方官轉詳咨部在籍終養者現任官員祖父母

父母年七十以上家無次丁者或有兄弟而篤疾不能侍

養及母老雖有兄弟而同父異母者其父母年至八十以

上雖家有次丁願請終養者或出仕後兄弟忽遭事故無

人奉事者或繼父母已故其本生父母老病願請終養者

均不拘歷俸三年之限該督撫查明該員倉穀錢糧並無

虧空任內並無罪誤取具印結具題俱准其回籍終養俟

親終服滿之日該督撫給咨赴部銓補如有捏報借名詭
避者發覺之日將呈請終養之員按律究擬並將出結各
官一併叅處

臣等謹按呈請終養核准與否事隸吏部至如有捏報
等情律文已足資引用此例應請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禮制
○十五

三十五

喪親之任

喪葬 三月而葬

○原律

凡有喪之家必須依禮禮定安葬若惑於風水及托故停柩
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若棄屍死屍其從尊長遣
又存本律其從尊長遣
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杖一百從卑幼並減二等若
亡歿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其便○其居喪
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混雜所重飲酒食肉者家長杖八
十僧道同罪還俗

臣等謹按律內杖罪照章罰金均應依數分等處罰亡
歿遠方不能歸葬而燒化者一屏止言子孫似未該括
應將子孫二字刪去添註尊長卑幼四字謹將修改律
文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禮制
○十五

三十六

喪葬

修改

凡有喪之家必須依禮禮定安葬若惑於風水及託故停柩
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處八等罰若棄屍死屍其從尊長
又有本律其從尊長
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處十等罰從卑幼並減二
等若亡歿遠方尊長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其便○其
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混雜所重飲酒食肉者家長
處八等罰僧道同罪還俗

○原例

一旗民喪葬概不許火化除遠鄉貧人不能扶柩歸里不得
已携骨歸葬者姑聽不禁外其餘有犯照違

制律治罪族長及佐領等隱匿不報照不應輕律分別鞭責議處
臣等謹案不應輕律咨四十二照章改為罰金例內照

不應輕律分別鞭責句係兼指旗人有犯而言現在滿漢刑律已改從同自應節改爲科斷二字以昭畫一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旗民喪葬不許火化除遠鄉貧人不能扶柩歸里不得已携骨歸葬者姑聽不禁外其餘有犯照違

制律治罪佐領及族長隱匿不報照不應輕律科斷

○原例

一民間喪葬之事凡有聚集演戲及扮演雜劇等類或用絲竹管絃演唱佛戲者該地方官嚴行禁止違者照違

制律治罪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五

三十七

喪葬

鄉飲酒禮

○原律

凡鄉黨敘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笞五十

鄉黨敘齒自平時施行

臣等謹按律內笞五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處五等

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鄉黨敘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處五等罰

鄉黨敘齒自平時施行

○原例

一鄉黨敘齒士農工商人等平居相見及歲時宴會揖拜之

禮幼者先施坐次之列長者居上如佃戶見田主不論齒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五

三十八

鄉飲酒禮

敘並行以少事長之禮若親屬不拘主佃止行親屬禮

一鄉飲坐敘高年有德者居於上高年純篤者並之以次序

齒而列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不許素越正席

違者照違

制論主席者若不分別致使良莠混淆或察知或坐中人發覺依

律科罪

臣等謹按以上二例均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宮衛

太廟門擅入

○原律

凡擅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太社門杖九十

故無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

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律內杖罪照章改爲罰金均依數

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擅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處十等罰太社門處九

等罰但至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宮衛
○十六

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宮殿門擅入

○原律

凡擅入紫禁城午門東華西華神武門及禁苑者各杖一百

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入御膳所及御在所者杖

監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若無門籍

冒名籍而入者未過已入罪亦如之○其應入宮殿

人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及宿次未到

到而輒宿者各笞四十○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

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者絞以候不紫禁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門官及宿衛官軍

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失覺察者官減三等罪止

杖一百軍又減一等並罪坐直日者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宮衛
○十六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雍正三年兩次修改現

在笞杖改爲罰金均應依數分等處罰邊遠充軍應照

章改爲滿流徒流附杖應節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

後

修改

凡擅入紫禁城午門東華西華神武門及禁苑者各處十等

罰擅入宮殿門徒一年擅入御膳所及御在所者絞未

過門限者各減一等若無門籍冒名

名籍而入者未過已入罪亦如之○其應入宮殿宿之人未

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及宿次未到

而輒宿者各處四等罰○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

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者絞以候不紫

禁城門內者流三千里○門官及宿衛官軍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一失登察者官減三等罪止十等罰軍又減一等並罪坐直口者通律官與此

○刪除

一太監等進殿當差如遺金刃之物未經帶出者枷號一年滿日責四十板罰當下賤差使如遺失零星物件交總管責四十板仍在本處當差

等謹按此條係嘉慶十三年定例查太監犯一應罪名必須徒流以上方行送部審辦其枷責輕罪向由慎刑司自行決罰內務府有定制可循似毋庸列於通常刑律之內致形累漏擬即刪除

○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六

三

宮殿門擅入

一總漪橋以北昆明湖內除官民人等擅入遊玩及故縱失察之官軍照擅入

紫禁城禁苑律分別治罪外如有溺斃人命即將本段堆撥值班弁兵杖八十枷號二十日若赴溺之人被弁兵即時拿獲或於溺水時撈救得生弁兵免其治罪將赴溺之人嚴行審訊僅止因貧因病並無別故枷號半年杖一百發往伊犁當差如另有重情仍各依本律例從其重者論

等謹按總漪橋為

昆明湖兩岸係昆明湖洩水處乾隆年間設戰船於湖中令香山健營按期水操當日艨艟出入樓櫓縱橫蓋即以

總漪之律為

離宮之宿衛故昆明湖南不設圍牆而湖隄東西間有人民游覽其後停止水操警衛稍疏總漪橋北昆明湖中遂有人民赴溺之事因時設禁不得不然此本條例文之所由來也今則就

清漪園舊制為

頤和園昆明湖之東西總漪橋之通南皆線以垣牆宿以禁旅翠華臨幸拱衛森嚴不獨總漪橋以北官民不能擅入即橋南之浮梁非

御舟經過從不輕啟是昆明湖中決無人民赴水之慮此例無關引用擬請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六

四

宮殿門擅入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原律

凡宮禁宿衛及紫禁城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笞四十以應宿衛守衛人之人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六十以不係宿衛守衛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官員各加一等○若在直而逃者罪亦如之罪官不加等之○京城門減一等各處城門又減一等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有故而赴所管告知者不坐

修改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雍正三年修改律內笞杖罪名照章罰金均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六

五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凡官禁宿衛及紫禁城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處四等罰以應宿衛守衛人之人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處六等罰以不係宿衛守衛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處十等罰官員各加一等○若在直而逃者罪亦如之罪官不加等之○京城門減一等各處城門又減一等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有故而赴所管告知者不坐

從駕稽違

○原律

凡非應屆從車駕之人違之定期不到及從而先回還者一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職官有犯各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從車駕行而逃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職官杖六十○親管頭目故縱不到先者各與犯人同罪死○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五年刪定律內笞杖照章罰金均應依數分等處罰邊遠充軍應照章改爲流三千里小註徒罪附杖應刪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六

六

從駕稽違

凡非應屆從車駕之人違之定期不到及從而先回還者一日處四等罰每三日加一等罪止十等罰職官有犯各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從車駕行而逃者流三千里職官杖六十○親管頭目故縱不到先者各與犯人同罪死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十等罰

直行御道

○原律

凡午門外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軍導從車駕出入許於東

西兩旁行走外其餘文武百官軍民人等非侍衛無故於

上直行及輻度御橋者杖八十若於宮殿中直行御道者

杖一百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若於御道上橫過係一時經行者不在禁限在外新門已設

准而此律科斷亦

等謹按此仍明律律內杖罪照章改為罰金均應依

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午門外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軍導從車駕出入許於東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六

七

西兩旁行走外其餘文武百官軍民人等非侍衛無故於

上直行及輻度御橋者處八等罰若於宮殿中直行御道

者處十等罰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

三等若於御道上橫過係一時經行者不在禁限在外新門已設

准而此律科斷亦

○原例

一凡至下馬牌不下而竟過者答五十看守人役失於防範

者答四十

等謹按例內答罪照章 金均應依數分等

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改

一凡至下馬牌不下而竟過者處五等罰看守人役失於防

範者處四等罰

○原例

一凡遇祭祀日期隨

聖駕前引後護之大臣及侍衛並有執事官員拜唐阿等於

午門外騎馬前去時頭等大臣令跟役三人二等大臣令跟役

二人三等以下侍衛官員及拜唐阿等俱令跟役一人騎

馬行走其無執事人等俱不許騎馬如有多帶跟役前行

無執事官員人等妄亂行走者除即行趕逐外仍將多帶

跟役行走並不應行走官員指名奏照違

制律治罪

等謹按此例係乾隆三十四年奏定例內頭二三等

名稱係仍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六

八

國初定制嘉慶年間已改稱一二三品具載於吏部則例似應

照改以符名實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遇祭祀日期隨

聖駕前引後護之大臣及侍衛並有執事官員拜唐阿等於

午門外騎馬前去時一品大臣令跟役三人二品大臣令跟役

二人三品以下侍衛官員及拜唐阿等俱令跟役一人騎

馬行走其無執事人等俱不許騎馬如有多帶跟役前行

無執事官員人等妄亂行走者除即行趕逐外仍將多帶

跟役行走並不應行走官員指名奏照違

制律治罪

○刪除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凡諸色

刑部 刑部 刑部

行人

役

差撥赴內府及內庫工作若

不親身關牌入內應役雇人冒己名刑部私自代替及替之

人各杖一百雇工錢入官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前明舊制內府當班工匠人等均

籍隸工戶故不許代替

國朝並無此項當班之人此律無關引用擬即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六

九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宮殿造作罷不出

○原律

凡宮殿內造作所

刑部

司具工匠姓名報

刑部

之入門官及守衛官

就於所入門首逐一點刑部視形放入工作至申時分仍須

相視形貌照數點出其不出者絞刑部監工及提調內監門

官守衛官軍點視如原入名數短少就便搜捉隨即奏聞

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刑部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

杖一百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雍正三年修改律內杖一百罪名

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十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宮殿內造作所

刑部

司具工匠姓名報

刑部

之入門官及守衛官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六

十

宮殿造作罷不出

就於所入門首逐一點刑部視形放入工作至申時分仍須

相視形貌照數點出其不出者絞刑部監工及提調內監門

官守衛官軍點視如原入名數短少就便搜捉隨即奏聞

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刑部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

十等罰

輒出入宮門殿

○原律

凡應出宮殿如差遣給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之人被

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輒入宮殿者各杖一百禁

○若宿衛人已被奏劾者本官司先收其兵仗違者罪亦

如之○若於宮殿門雖有籍而至夜皆不得出入若入者

杖一百出者杖八十無籍而入者加二等若持仗入殿

門者杖此杖入宮門亦坐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內杖罪照章改爲罰金應依數

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應出宮殿如差遣給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之人被

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輒入宮殿者各處十等罰

○若宿衛人已被奏劾者本官司先收其兵仗違者罪

亦如之○若於宮殿門雖有籍而至夜皆不得出入若入

者處十等罰出者處八等罰無籍而入者加二等若持

仗入殿門者杖此杖入宮門亦坐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內杖罪照章改爲罰金應依數

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應出宮殿如差遣給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之人被

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輒入宮殿者各處十等罰

○若宿衛人已被奏劾者本官司先收其兵仗違者罪

亦如之○若於宮殿門雖有籍而至夜皆不得出入若入

者處十等罰出者處八等罰無籍而入者加二等若持

仗入殿門者杖此杖入宮門亦坐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內杖罪照章改爲罰金應依數

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應出宮殿如差遣給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之人被

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輒入宮殿者各處十等罰

關防內使出入	○原律	凡內監並奉御內使但遇出外各 <small>守</small> 門官須要收留本人在	身關防牌而於 <small>門</small> 簿上印記姓名 <small>及</small> 牌 <small>字</small> 號明白附寫前	去某處幹辦是何事務其門官與守衛官軍接檢沿身別	無夾帶 <small>器</small> 物 <small>私</small> 方許放出回還一體接檢給牌入內以憑逐	月稽考出外次數但 <small>有</small> 接出應于雜藥就令 <small>之</small> 人 <small>自</small> 喫若	入 <small>有</small> 出不服接檢者杖一百 <small>近</small> 發 <small>用</small> 充軍若非奉旨私將兵器	進入紫禁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入宮殿門內	者杖 <small>此杖入宮門亦坐</small>	<small>臣</small> 等謹按此仍明律雍正三年修改律內附近邊遠充	軍兩項應照章分別改流註內內使例不擬充軍惟此	須依本律二句擬節刪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內監並奉御內使但遇出外各 <small>守</small> 門官須要收留本人在	身關防牌而於 <small>門</small> 簿上印記姓名 <small>及</small> 牌 <small>字</small> 號明白附寫前	去某處幹辦是何事務其門官與守衛官軍接檢沿身別	無夾帶 <small>器</small> 物 <small>私</small> 方許放出回還一體接檢給牌入內以憑逐	月稽考出外次數但 <small>有</small> 接出應于雜藥就令 <small>之</small> 人 <small>自</small> 喫若	入 <small>有</small> 出不服接檢者流二千里若非奉旨私將兵器 <small>帶</small> 進入	紫禁城門內者流三千里入宮殿門內者杖 <small>此杖入宮門亦坐</small>	及守衛官失於接檢者與犯人同罪 <small>一</small> 等 <small>死</small>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宮門

十一

輒出入宮門殿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關防

十二

關防內使出入

向宮殿射箭

○原律

凡向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者絞監向太社杖一百監流三千里若別論不能及者勿論但傷人者斬若欲則殺入石者不用此律外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流罪附杖應照章節刪斬候應改爲絞候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向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者絞監向太社流三千里若須箭不能及者勿論但傷人者絞監向太社若欲則殺入石者不用此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六

十三

向宮殿射箭

宿衛人兵仗

○原律

凡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違者笞四十離職掌處所笞五十別處宿之杖六十官員各加一等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雍正三年修改律內笞杖照章改爲罰金均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違者處四等罰離職掌處所處五等罰別處宿之處六等罰官員各加一等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六

十四

宿衛人兵仗

禁經斷人充宿衛

○原律

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口不論親疏隨即遷發別

郡住坐其本犯親屬人等並一應經斷之人並

不得入充近侍及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若情由

朦朧充當者斬其當該官司不為用心詳審或聽人囑

託及受財容令充當者罪同究斬○若及經斷人屬奉

有特旨選充曾經由具覆奏明立文案者及官司之人不在此

限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所稱犯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口

遷發別郡一層非緣坐而實類乎緣坐現在新章緣坐

亦分別寬免此等同居人口較緣坐律內不知情之親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六

十五

禁經斷人充宿衛

屬情節尤輕自應比例酌免以廣

皇仁擬請律內同居人口隨即遷發別郡住坐二句並小註內不

論親屬所司及本犯異居等字即行刪除若杖業經改

章註內有犯笞杖一語擬改為有犯輕罪皇城上應添

入

禁禁城以昭敬慎其斬監候一項照章應改絞監候謹將修改

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其親屬人等並一應有犯輕

經斷之人並不得入充近侍及宿衛守把紫禁城皇

城京城門禁若情由朦朧充當者絞其當該官司不

為用心詳審或聽人囑託及受財容令充當者罪同較

究人囑託及受財容令充當者罪同較○若及經斷人屬奉有特旨選充曾經由具覆奏明立文案者及官司之人不在此限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六

十六

禁經斷人充宿衛

衛突仗衛凡軍民之家縱放牲畜者守衛不備因而衝突杖八十衛突仗衛凡軍民之家縱放牲畜者守衛不備因而衝突杖八十

○原律

凡車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衛護駕官軍外其餘軍民並須迴避

迴避者聽俯伏若違其禮杖八十若在郊野之外一時不能

輒入仗衛內者杖一百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者與犯人同

罪不覺者減三等○若有申訴冤抑者止許於仗外俯伏

以聽若衝入仗衛內而所訴事不實者杖係雜犯准得實

者免罪○軍民之家縱放牲畜者守衛不備因而衝突仗

衛者守衛杖八十衝入紫禁城門內者守衛杖一百

其杖八十衝入紫禁城門內者守衛杖一百

其杖八十衝入紫禁城門內者守衛杖一百

其杖八十衝入紫禁城門內者守衛杖一百

其杖八十衝入紫禁城門內者守衛杖一百

其杖八十衝入紫禁城門內者守衛杖一百

其杖八十衝入紫禁城門內者守衛杖一百

其杖八十衝入紫禁城門內者守衛杖一百

其杖八十衝入紫禁城門內者守衛杖一百

其杖八十衝入紫禁城門內者守衛杖一百

其杖八十衝入紫禁城門內者守衛杖一百

其杖八十衝入紫禁城門內者守衛杖一百

其杖八十衝入紫禁城門內者守衛杖一百

其杖八十衝入紫禁城門內者守衛杖一百

其杖八十衝入紫禁城門內者守衛杖一百

其杖八十衝入紫禁城門內者守衛杖一百

其杖八十衝入紫禁城門內者守衛杖一百

其杖八十衝入紫禁城門內者守衛杖一百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六

十七

衛突仗衛

罪照章改爲罰金均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

開列於後

修改

凡車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衛護駕官軍外其餘軍民並須迴

避衝入仗衛內者杖係雜犯准若在郊野之外一時不能

迴避者聽俯伏若違其禮杖八十文武百官非奉宣喚無故

輒入仗衛內者處十等罰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者與犯人

同罪不覺者減三等○若有申訴冤抑者止許於仗外俯

伏以聽若衝入仗衛內而所訴事不實者杖係雜犯准得

實者免罪○軍民之家縱放牲畜者守衛不備因而衝突

仗衛者守衛杖八十衝入紫禁城門內者守衛杖十等

其杖八十衝入紫禁城門內者守衛杖十等

其杖八十衝入紫禁城門內者守衛杖十等

○原例

一

聖駕出郊衝突仗衛妄行奏訴者追究主使教唆捏寫本狀之人

俱同罪各杖一百發近邊充軍所奏情詞不分虛實立案

不行

一

聖駕臨幸地方雖未陳設鹵簿如有民人具呈妄行控訴者照衝

突仗衛例杖一百發近邊充軍

臣等謹按前條係前明問刑條例後條係乾隆十八年

定例兩條意義相同自應修併爲一以歸簡易惟所奏

情詞律許得實免罪例改爲不分虛實立案不行細釋

例意係指妄行奏訴而言若實係冤抑自當別論例內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六

十八

衛突仗衛

不分虛實四字擬請節刪至民人二字本以別於旗人

現在化除滿漢畛域自無庸再加民人字樣近邊充軍

照章改爲流二千五百里附加杖罪應節刪謹將修併

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

聖駕出郊衝突仗衛妄行奏訴者及

聖駕臨幸地方雖未陳設鹵簿妄行呈訴者追究主使教唆捏寫

本狀之人俱同罪各流二千五百里所奏情詞立案不行

○續案

一叩

開案件除所控之案尙未訊結者仍發回原省訊明報部外其

餘戶籍田土錢債等項細故牽涉人命情節支離顯係捏
砌登聽者照例立案不行仍治以衝突仗衛之罪如係親
身齋呈嚴究有無教唆之人照例問擬如係代人抱告卑
幼罪坐尊長婦女罪坐夫男雇工罪坐家長抱告之卑幼
婦女雇工從寬免議至不相干之人扛幫受雇應嚴究有
無包攬教唆情弊與主使之人一體治罪

臣等謹按光緒十八年十二月內刑部片奏近年以來
京外叩

開之案層見迭出如果含冤負屈實有大不得已之情甘心違
戍希冀申理其情尙爲可憫乃在京各案之交部審辦
者一經提訊所控情節都涉細微其發交各直省經各
該督撫飭提訊究者非已結之案安思翻異即未結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六

十九

衝突仗衛

案希圖牽累拖延真有冤抑者十不獲一推求其故無
非刁健之徒狡焉思逞積憤訟棍播弄是非案牘之繁
大率由此亟應申明舊例以戢澆風至於叩

開之人親身齋呈者但須研究有無教唆之人即可定斷而代
人抱告者或卑幼爲尊長或婦女爲夫男或雇工爲雇
主更有不相干涉之扛幫受僱其情各不相同歷來問
擬此等案件有坐罪主使者有坐罪抱告者亦有將主
使抱告一併問罪者各省皆係隨案酌量科斷未能畫
一在卑幼婦女雇工人等尙係一家共犯可以坐罪一
人若受財雇寄之犯以不干己之事挺身作抱輒敢叩
開已屬不安本分况其中包攬教唆等項情弊更難保其必無
自應與主使之人一體治罪以示懲儆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自應纂入例冊以資遵守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六

二十

衝突仗衛

行宮營門

○原律

凡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紫禁城門同若有擅入者杖一百
內營牙帳門與宮殿門同擅入者杖六十徒一年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雍正三年修改律內杖一百罪名

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十等罰徒罪附杖應節刪謹將修
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紫禁城門同若有擅入者處十等
罰內營牙帳門與宮殿門同擅入者徒一年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六

二十一

行宮營門

越城

○原律

凡越皇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越各府州縣鎮
城者杖一百官府公廨牆垣者杖八十越而未過者各減

一等若有所規避者各從其重者論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爾時皇城內均係禁地故治罪加
嚴現在皇城內有民人住居處所情形迥不相同似應
將越皇城者杖改為越

紫禁城者杖皇城京城改為各遞減一等以昭核實律內杖罪
照章改為罰金均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
列於後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六

二十一

越城

凡越紫禁城者杖候監皇城京城者各遞減一等越各府州縣
鎮城者處十等罰官府公廨牆垣者處八等罰越而未過
者各減一等若有所規避者各從其重者論

○刪除

一各衙門親戚書吏人等游船演戲夜半方歸擅叫禁門者
照越府州縣城律杖一百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例內各衙門親戚書
吏人等句既難渾括游船演戲擅叫禁門亦係絕無之
事有犯儘可照違

○原例

制辦理似毋庸另立專條此例擬請刪除
一京城該班兵丁如取用什物不由馬道行走乘便由城上

縫取者照違

制律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該管員并疏於覺察交部議處

等謹按此條係嘉慶十六年定例惟由城上縫取什物不過偶圖便捷照違

制律治罪已足示儆所加枷號擬請寬免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京城該班兵丁如取用什物不由馬道行走乘便由城上縫取者照違

制律治罪該管員并疏於覺察交部議處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

二十三

縫取

門禁鎖鑰

○原律

凡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八十非時擅開閉者杖一百京城門各加一等其有公務急速非時開閉者不在此限○若皇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非時擅開閉者絞其有旨開閉者勿論

等謹按此仍明律首節指各處城門而言次節指皇城門而言查前明舊制皇城內均係禁地故例禁禁嚴現在皇城內有人民居住處所情形迥不相同則門禁自難仍舊擬請將律內皇城門移入律文首節有犯照京城門加一等治罪將

紫禁城門列入次節有犯即依律定擬所有杖罪照章改爲罰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

二十四

門禁鎖鑰

金均依數分等處罰邊遠充軍照章改爲流三千里附加杖罪應節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處八等罰非時擅開閉者處十等罰京城門皇城門各遞加一等其有公務急速非時開閉者不在此限○若紫禁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流三千里非時擅開閉者絞其有旨開閉者勿論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軍政

擅調官軍

原律

凡將帥部領軍馬守禦城池及屯駐邊鎮若所管地方遇有報到草賊生發即時差人體探緩急聲息須先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奏聞給降聖旨調遣官軍征討若無警急不先申上司雖已申上司不待回報輒於所屬擅調軍馬及所屬擅發與者將領各杖一百能職發邊遠充軍○其暴兵卒至欲來攻襲及城鎮屯聚軍馬之處或有內賊反作叛或賊有內應事有警急及路程遙遠文待報者並聽從便火速調撥所軍馬乘機勦捕若賊寇滋蔓應合會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七

擅調官軍

兵捕者鄰近官軍雖非所屬亦得文行調撥策應其將領官並即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知會若不即調遣會合或不即申報上司及鄰近官軍已不即發兵策應者將領並與擅調發罪同亦各杖一百其上司及兵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馬者內非奉聖旨不得擅離信地若屯軍官有文改除別職或犯罪取發如內無奏奉聖旨亦不許擅動違者罪亦如之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雍正三年兩次刪改將領各官既須治罪則能職自不待言又轉達朝廷四字文義已明知會二字於體制未合擬將能職及知會字樣節去其邊遠充軍及附加杖罪均應照章刪改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將帥部領軍馬守禦城池及屯駐邊鎮若所管地方遇有報到草賊生發即時差人體探緩急聲息須先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奏聞給降聖旨調遣官軍征討若無警急不先申上司雖已申上司不待回報輒於所屬擅調軍馬及所屬發與者將領各流三千里○其暴兵卒至欲來攻襲及城鎮屯聚軍馬之處或有內賊反作叛或賊有內應事有警急及路程遙遠文待報者並聽從便火速調撥所軍馬乘機勦捕若賊寇滋蔓應合會兵捕者鄰近官軍雖非所屬亦得文行調撥策應其將領官並即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若不即調遣會合或不即申報上司及鄰近官軍已不即發兵策應者將領並與擅調發罪同其

上司及兵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馬者內非奉聖旨不得擅離信地若屯軍官有文改除別職或犯罪取發如內無奏奉聖旨亦不許擅動違者罪亦如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七

擅調官軍

申報軍務

○原律

凡將領參隨統兵官征進如統兵官分調攻取城寨克平之
 後將隨將捷音差人飛報知會統兵官轉行兵部統兵官
及領將充另具奏本質封御前無少○若賊人數多出沒
 不常如所領軍人不敷須要速申統兵官添撥軍馬設策
 勦捕不速飛申者自從統兵官量事輕重治罪自依
 律○若有賊來降之人官即便送赴統兵官轉達朝廷
 區處其貪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其人及中途逼勒逃
 竄者斬依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雍正三年兩次刪改律
 內斬候照章應改候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七

三

申報軍務

修改

凡將領參隨統兵官征進如統兵官分調攻取城寨克平之
 後將隨將捷音差人飛報知會統兵官轉行陸軍部統兵
官另具章奏實封御前無少○若賊人數多出
 沒不常如所領軍人不敷須要速申統兵官添撥軍馬設
 策勦捕不速飛申者自從統兵官量事輕重治罪自依
 律○若有賊來降之人官即便送赴統兵官轉達朝
 廷區處其貪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其人及中途逼勒
 逃竄者絞依

飛報軍情

○原律

凡飛報軍情在外府州知會及即差人申督撫布政司
 按察司本道仍行移將軍提鎮其守禦官差人各申督撫
 仍行本管將軍提鎮督撫將軍提鎮得報差人一行移兵
 部一具實封直御前若互相知會隱匿不速奏聞者杖一
 百罷職不敘因而失誤軍機者斬依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原文有在內直隸軍民官司一層
 順治三年節去此層既刪則今律在外府州句在外二
 字為贅文亦應刪節按察司下應添提法司同小註將
 軍提鎮句原律係都指揮使司故公文用行移雍正三
 年改為將軍提鎮則品秩迥殊自不便仍行移舊制擬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七

四

申報軍務

修改

照是年律例館本條按語改行移字為報字兵部應改
 為陸軍部杖一百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十等罰斬
 候照章應改候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凡飛報軍情府州知會及即差人申督撫布政司按察
司本道仍報將軍提鎮其守禦官差人各申督撫仍
 報本管將軍提鎮督撫將軍提鎮得報一行移陸軍部一
 具實封直御前若互相知會隱匿不速奏聞者處十等罰
 罷職不敘因而失誤軍機者絞依

漏泄軍情大事

○原律

凡聞知朝廷及統兵將軍調兵討襲外番及收捕反逆賊徒

機密大事而輒漏泄於敵人者斬○若邊將報到軍情

重事報於而漏泄以於人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有心泄於人者

仍以小傳說者為首傳至者為從減一等○若私

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事干軍情重事者以漏

泄論首杖一百徒三年○若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不

等謹按此仍明律原在公式門順治三年移入雍正

三年修改新候照章應改絞候徒罪附杖照章應刪杖

罪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列於後

修改

凡聞知朝廷及統兵將軍調兵討襲外番及收捕反逆賊徒

機密大事而輒漏泄於敵人者絞○若邊將報到軍情

重事報於而漏泄以於人者杖三年○若有心泄

仍以小傳說者為首傳至者為從減一等○若私開官司

文書印封看視者處六等罰事干軍情重事者以漏泄論

○若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不

於人者絞常事處十等罰能職不叙

○刪除

一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

朝貢外國人私通往來投託撥置害人因而透漏事情者俱發

近邊充軍通事並伴送人係官革職

○等謹按此條係前明嘉靖年間定例

國初因之雍正三年乾隆三十二年兩經修改自海禁大開中

外人民互相往來並不禁止透漏事情句泛言事情與

重要者有間外人游歷內地者於人情風土類能言之

已無所謂透漏如關係機密大事則自有定律及新章

可引至投託撥置解者謂有挑唆教誘之意查近年內

地奸民多有播弄教士託名洋商以逞忿射利者其伴

送洋人之通事尤多兇橫不法惟此節應申明條約另

訂專章不必於本條牽混此例擬請刪除

○原例

一內外衙門辦理緊要事件俱密封投遞本官親拆收貯不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得令吏胥經手倘有密封章奏未經

上達先已傳播及輯擊之犯聞風遠颺等事查究根由分別議處

如將應密之事並不密封及收受承辦衙門不行謹慎以

致漏泄者將封發收受承辦官查奏交部分別議處如封

貯之處及投遞之前提塘及衙役人等將密封事件私開

竊視以致漏泄者杖六十事重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為

從減一等治罪仍令科道不時稽查如不行查參別經發

覺者將該管科道一併交部議處

○等謹按此雍正五年定例乾隆五年刪改科道稽查

一項自前年變通都察院官制給事中不分部科與舊

制微異現在都察院奏修臺規應如何分司稽查之處

將來自存專章本例科道稽查數句應請刪節例內杖

六十年名題章詞金應改為處六等罰徒罪附杖照章
擬議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內外衙門辦理緊要事件俱密封投遞本官親拆收儲不
得令吏胥經手倘有密封章奏未經

上達先已傳聞及揭竿之犯聞風遠颺等事查究根由分別議處
如將應密之事並不密封及收受承辦衙門不行謹慎以
致漏泄者將封發收受承辦官查察交部分別議處如封
儲之處及投遞之前提塘及衙役人等將密封事件私開
竊視以致漏泄者處六等罰事重者為首徒三年為從減
一等治罪

○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軍政

七

漏泄軍情大罪

一凡平常事件雖非密封但未經

御覽批發之本章刊刻傳播概行嚴禁如提塘與各衙門書辦彼
此句通本章一到即抄寫刊刻圖利者將買抄之報房賣
抄之書辦亦俱照漏泄密封事件例治罪其捏造訛言刊
刻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有招搖詐騙情弊犯該徒罪以
上不分首從俱發近邊充軍該管官失於覺察該科道不
行查察者均交部亦照例議處

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三年定例乾隆五年刪定從前
奏事多用題本故稱本章題本進呈必經通政司且均
有副本故易於漏泄近年改題為奏裁通政司內外臣
工本摺直達

御前漏泄之事已少各衙門書辦現正陸續裁撤京城報房自奏

辦政治官報後亦已一律禁止至報館漏泄事情及挾
嫌誣讒等項奏定報律亦有專條本例各節均屬無關
引用應請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軍政

八

漏泄軍情大罪

○刪除

邊境申索軍需

凡守邊將領但有取索軍器錢糧等物須要差人一行布政司一申督撫將軍提鎮再差人轉行合干部分及其少應奏本質封御前其公文若到該部須要隨即將情申奏聞區處發遣差來人回還若稽緩不即奏聞及於將各處不行依式申報者並杖一百罷職不敘因不申以致而失誤軍機者斬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軍改

九

邊境申索軍需

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雍正三年兩次修改軍興以來各省設立善後籌防支應等局以為軍需總匯除錄營支領俸餉等銀仍由藩庫核發外其防練各營餉項鮮有歸布政司管理者雖各局司道必以藩司領袖而文書申報並不逕達藩司衙門至各省將軍祇管駐防營務提督總兵職司訓練不掌財政其必須奏撥之款皆由督撫具奏或彙總奏銷辦法皆與本律不合擬請刪除

失誤軍事

○原律

凡臨軍征討有應合供給軍器行糧草料者若逾期不完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罪坐所由或上司不移文轉達所由若臨敵不至而缺乏及領兵官已承上調遣而遲不依期進兵策應者中承差告報會軍日期而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並斬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斬候照章應改絞候杖一百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十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軍改

十

失誤軍事

凡臨軍征討有應合供給軍器行糧草料者若逾期不完者當該官吏各處十等罰罪坐所由或上司不移文轉達所由若臨敵不至而缺乏及領兵官已承上調遣而遲不依期進兵策應者中承差告報會軍日期而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並絞

從征違期

○原律

凡官軍已承隨當征討行已有起程日期而稽留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若故自傷殘及詐為疾患之類以避征役者各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仍發出征者若丁不堪出征仍本○若軍臨敵境託故違期一日不至者杖一百必三日不至者斬行若能立功贖罪者從統兵官區處

等議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律未原註有若果傷殘篤疾不堪征進者驗實開役不在仍發出征之限等語雍正三年以前註重復刪如今律查首節出征小註仍選本戶壯丁充補六字係本前明律說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七

十一

從征違期

國朝定制除旗營外皆由招募即以旗營而論亦無本兵傷殘令其壯丁充補之事擬請規復順治三年原註若傷殘至不堪出征者驗實開役不在仍發出征之限現行律註仍選本戶壯丁二句即行刪除以昭核實律內斬候應改絞候杖罪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官軍已承隨當征討行已有起程日期而稽留不進者一日處七等罰每三日加一等若故自傷殘及詐為疾患之類以避征役者各加一等並罪止十等罰仍發出征者若丁不堪出征仍本○若軍臨敵境託故違期一日不至者處十等罰必三日不至者絞行若能立功贖罪者從統兵官區處

能立功贖罪者從統兵官區處

○刪除

一凡官兵從征無故起程違期者官革職杖一百仍發出征在外違期者官革職拿問兵杖一百將所俘獲人口入官出征處所兵丁藐視該管官干犯號令違法亂行者將為首之人正法為從者俱枷號三個月杖一百該管官仍交該部議處

等議按此條係康熙年間定例雍正三年纂入例冊緒三十四年陸軍部奏定懲治逃亡章程軍人擅離職守或軍隊所在過五日者以逃亡論定罪極為嚴重本例所謂從征違期即係擅離職守自應照新章懲辦俘獲人口按戰時國際公法本不許軍人私自役使本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七

十一

從征違期

例 入官為罰則在刑律固為變例而按之公法根本實已錯誤至兵丁藐視官長與違法亂行係屬二事應由統兵官臨時分別辦理本條擬請刪除

軍人替役

○原律

凡軍人^已不親出征雇倩人冒名代替者替身杖八十正身杖一百依舊著伍^仍若守禦^城軍人雇人冒名代替者各減二等其^守子孫弟姪及同居少壯親屬^非自願代替者聽若果有老弱殘疾^{不堪}赴本管官司陳告驗實與免軍身○若醫工承差關領官藥隨軍征進轉雇庸醫冒名代替者^本各杖八十^所雇工錢入官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雍正三年修改杖罪照章罰金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軍人^已不親出征雇倩人冒名代替者替身處八等罰正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軍改 ○十七

十三

軍人替役

身處十等罰依舊著伍^仍若守禦^城軍人雇人冒名代替者各減二等其^守子孫弟姪及同居少壯親屬^非自願代替者聽若果有老弱殘疾^{不堪}赴本管官司陳告驗實與免軍身○若醫工承差關領官藥隨軍征進轉雇庸醫冒名代替者^本各處八等罰^所雇工錢入官

○刪除

一凡兵丁不親出征以奴僕代替及行間放撥瞭哨等處以奴僕代替者兵杖七十奴僕入官如打圍放馬及看守京城週固處所以奴僕代替者兵杖一百奴僕免入官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年間定例原指旗營而言現在八旗兵丁並無給與奴僕之事此例無關引用擬請刪

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軍改 ○十七

十四

軍人替役

主將不固守

○原律

凡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

不設為賊所掩襲因此律守而失陷城寨者斬若官與

賊臨境其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者亦

斬若官與賊報不守陷城失軍止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

民者杖一百發邊遠充充○其官軍臨陣先退及圍困敵

城而逃者斬賊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斬候充軍均應照章修改附加杖

罪應節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七

十五

主將不固守

不設為賊所掩襲因此律守而失陷城寨者絞若官與

賊臨境其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者亦

絞若官與賊報不守陷城失軍止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

民者流三千里○其官軍臨陣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者

絞

○原例

一失誤軍機除律有正條者擬議監候奏請外若是賊擁大

衆入寇官軍卒遇交鋒損傷被擄數十人以上不曾虧損

大衆或賊衆入境擄殺軍民數十人以上不曾擄去大衆

或被賊白晝黃夜突入境內擄掠頭畜衣糧數多不曾殺

擄軍民者俱問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本律

發邊遠充軍若是交鋒入境損傷擄殺四五人搶去頭畜

衣糧不多者亦問前罪以上各項內情輕律重有礙發落

者備由奏請處置其有被賊入境將偵探軍役及飛報聲

息等項公差官軍人等一時殺傷捉去事出不測者俱問

不應杖罪留任或境外被賊殺擄偵探軍役非智力所能

防範者免其問罪

臣等謹按此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三年乾隆五年兩

經修改所稱被賊衆擄掠各項律文已經該括似毋庸

複叙擬請節刪不應杖罪擬改為不應重罪謹將修改

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失誤軍機除律有正條者擬議監候奏請外若情輕律重

有礙發落者備由奏請處置其有被賊入境將偵探軍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七

十六

主將不固守

及飛報聲息等項公差官軍人等一時殺傷捉去事出不

測者俱問不應重罪留任或境外被賊殺擄偵探軍役非

智力所能防範者免其問罪

○原例

一凡沿邊沿海及腹裏州縣與武職同城若遇邊警及盜賊

生發攻圍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被賊攻陷城

池劫殺焚燒者除專城武職照本律擬斬監候外其守土

州縣亦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律擬斬監候其同城之知

府及捕盜官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律

發邊遠充軍統轄兼轄各官交部分別議處若有兩縣同

住一城專管官分有守城汛地各以賊所進入地方坐罪

若無城池與雖有城池被賊潛隱設計越入劫盜隨即逃

散不係失陷者正以失盜論俱不得引用此例

一凡失守城池之案如係兵餉充足不行固守一聞賊警棄

城先逃者將專城武職及守土州縣均按本例擬斬監候

請

旨即行正法同城知府亦從重擬斬監候捕盜官及統轄兼轄各

官仍照例分別辦理備非兵餉充足棄城先逃仍按本例

科斷

臣等謹按前一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三年乾隆五

年及三十五年迭經修改後一條係咸豐三年定例應

修併為一以歸簡明其斬候及邊遠充軍罪名均應照

章修改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第十七

十七

主將不固守

一凡沿邊沿海及腹裏州縣與武職同城若遇邊警及盜賊

生發攻圍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被賊攻陷城

池劫殺焚燒者除專城武職照本律擬絞監候外其守土

州縣亦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律擬絞監候其同城之知

府及捕盜官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律

流三千里統轄兼轄各官交部分別議處如係兵餉充足

不行固守一聞賊警棄城先逃者專城武職及守土州縣

均擬絞監候請

旨即行正法同城知府亦從重擬絞監候捕盜官及統轄兼轄各

官仍分別議處若有兩縣同住一城專管官分有守城汛

地各以賊所進入地方坐罪若無城池與雖有城池被賊

潛隱設計越入劫盜隨即逃散不係失陷者止以失盜論

俱不得引用此例

○原例

一凡統兵將帥玩視軍務苟圖安逸故意遷延不將實在情

形具奏貽誤國事者又凡將帥因私忿妬嫉推諉牽制以

致糜餉老師貽誤軍機者又凡身為主帥不能克敵轉布

流言搖惑衆心借以傾陷他人致誤軍機者均屬有心貽

誤應擬斬立決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三年定例斬立決罪名照章

應改為絞立決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統兵將帥玩視軍務苟圖安逸故意遷延不將實在情

形具奏貽誤國事者又凡將帥因私忿妬嫉推諉牽制以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第十八

十八

主將不固守

致糜餉老師貽誤軍機者又凡身為主帥不能克敵轉布

流言搖惑衆心借以傾陷他人致誤軍機者均屬有心貽

誤應擬絞立決

○原例

一防守要隘文武員弁若帶兵無多倉猝遇賊寡不敵衆因

而失守要隘者照同城捕盜官失守城池擬軍例從重發

往新疆効力贖罪備統帶重兵畏葸巧避失守要隘者照

守邊將帥失陷城寨律擬斬監候

臣等謹按此條係咸豐三年定例擬軍擬斬應改為擬

流擬絞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防守要隘文武員弁若帶兵無多倉猝遇賊寡不敵衆因

而失守要隘者照同城捕盜官失守城池擬流例從重發往新疆効力贖罪備統帶重兵畏葸巧避失守要隘者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律擬絞監候

○原例

一失守城池該督撫立即參奏將守土州縣及專城武職均革職治罪不得以功過相抵免議如有可原情節或甫經到任不及設防或被圍日久糧盡援絕或失守後一月內督率鄉團隨同官兵將城池克復者於斬監候罪上量減一等治罪若甫經到任及被圍日久於失守後一月內隨同克復或非甫經到任及被圍日久但於失守時身受重傷或一月內自行收復城池者於減等擬軍罪上再減一等治罪其實因兵單力竭身受重傷而又能督率兵勇於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七

十九

主將不固守

一月內自行收復及隨同克復者革職免其治罪若克復城池在一月以外及克復並非本處城池概不准隨案聲請減免其減等議罪及免罪各員弁如果素得民心循聲卓著及克敵陷陣屢著戰功仍准酌量奏請留營効力再得勞績方准免罪均由刑部專案知照吏兵二部存記若失守而未經參辦或議罪而未奏留員弁仍不准臚列後來勞績率行奏請免罪開復至失守之同城知府及捕盜官如身受重傷或一月內隨同克復城池亦准敘明可原情節應擬斬監候者量予減等應擬軍者革職免罪其並未隨同克復城池亦未身受重傷但係甫經到任及被圍日久祇准於本律軍罪上量減一等不得概請免罪如係平日官聲素好及戰功卓著之員亦准奏請留營効力

再得勞績方准免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同治五年定例例內於減等擬軍罪上再減一等治罪擬改為於絞監候罪上減二等治罪應擬軍者革職擬改為應擬流者革職本律軍罪上量減一等擬改為本律流罪上量減一等刑部兵部應改為法部陸軍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失守城池該督撫立即參奏將守土州縣及專城武職均革職治罪不得以功過相抵免議如有可原情節或甫經到任不及設防或被圍日久糧盡援絕或失守後一月內督率鄉團隨同官兵將城池克復者於絞監候罪上量減一等治罪若甫經到任及被圍日久於失守後一月內隨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七

二十

主將不固守

同克復或非甫經到任及被圍日久但於失守時身受重傷或一月內自行收復城池者於絞監候罪上減二等治罪其實因兵單力竭身受重傷而又能督率兵勇於一月內自行收復及隨同克復者革職免其治罪若克復城池在一月以外及克復並非本處城池概不准隨案聲請減免其減等議罪及免罪各員弁如果素得民心循聲卓著及克敵陷陣屢著戰功仍准酌量奏請留營効力再得勞績方准免罪均由法部專案知照吏部陸軍部存記若失守而未經參辦或議罪而未奏留員弁仍不准臚列後來勞績率行奏請免罪開復至失守之同城知府及捕盜官如身受重傷或一月內隨同克復城池亦准敘明可原情節應擬絞監候者量予減等應擬流者革職免罪其並

未隨同克復城池亦未身受重傷但係甫經到任及被圍日久祇准於本律流罪上量減一等不得概請免罪如係平日官聲素好及戰功卓著之員亦准奏請留營効力再得勞績方准免罪

○刪除

一各省督撫提鎮如遇省城及駐紮地方盜賊生發不行固守聞警先逃者均照失陷城寨本律擬斬監候聲明情罪重大應即行處決仍請

旨定奪備有必須於軍前正法者應請

旨即在軍前正法如有必須嚴訊情節再行定罪者仍學問解京審訊其尋常失守一城一寨並無聞警先逃情事仍照各本律辦理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軍改 ○十七

二十一

主將不守

臣等謹按此係同治元年議政王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覆給事中卞寶第等條奏定例督撫提鎮為國家重臣其應否於軍前正法既已請

旨定奪則

朝廷自有權衡部臣擬議罪名亦祇能按照情節聲請查當時議覆摺內有舊例已有專條自可酌量比附未便於例外增加等語是本例不過申明辦法於罪名本無出入擬請刪除

縱軍擄掠

○原律

凡守邊將領私自使令軍人於外境擄掠人口財物者杖一百罷職發附近充軍所部聽使武官及管隊遞減一等並罪坐所由之使令軍人不坐○若軍人不曾經由本管頭目私自出外境擄掠者為首杖一百為從杖九十傷人為首者斬為從杖一百邊遠充軍若本管頭目鈐束不嚴杖六十留任○其邊境城邑有賊出沒乘機領兵攻取者不在此限○若於已附地面擄掠者不分首從皆斬本管頭目鈐束不嚴杖八十留任○其同罪一死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軍改 ○十七

二十一

縱軍擄掠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雍正三年修改次節小註其擄掠傷人為從一語係贅述應節刪各項罪名均應照章修改罷職二字亦擬節去議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守邊將領私自使令軍人於外境擄掠人口財物者杖一百罷職發附近充軍所部聽使武官及管隊遞減一等並罪坐所由之使令軍人不坐○若軍人不曾經由本管頭目私自出外境擄掠者為首處十等罰為從處九等罰傷人為首者杖一百為從杖九十若本管頭目鈐束不嚴處六等罰留任○其邊境城邑有賊出沒乘機領兵攻取者不在此限○若於已附地面擄掠者不分首從皆杖一百管頭目鈐束不嚴處八等罰留任○其

○原例

捕獲之情形各與犯人同罪

一凡出征官員兵丁除有不遵紀律欺壓良民肆行擄掠子女者仍按律治罪外其於凱撤回營之日沿途遇有良民子女並非逃失該官兵等強行擄帶者即照於已附地面擄掠人口律治罪若擄帶逃失良民子女照收留迷失子女律治罪其擄帶人口有親屬者追出給還完聚無親屬者交地方官妥為撫恤如有擄帶逆犯家屬例應緣坐者除該家屬仍照例緣坐外該官兵等訊明知係逆犯家屬即照知情藏匿罪人律治罪若訊不知情及擄帶不應緣坐之逆犯家屬均仍以擄帶逃失子女論跟役等有犯照兵丁一律辦理領兵之該管官跟役之家長知情故縱者與同罪失察者官員交部分別議處兵丁鞭責發落能自查出究辦者免議若出征官兵於經過地方私自典買人口均照不應重律係兵杖八十係官交部議處失察各官照例減等議處典買人口追出入官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軍政

二十七

擄軍擄掠

等詳按此係嘉慶十九年遵

旨奏定條例現在新章律例緣坐各條除知情者仍治罪外其不知情者悉予寬免例內緣坐二字應改為治罪二字再新練陸軍不用鞭責之法例內兵丁鞭責發落句擬請節去典買人口追出入官擬改為由官安插杖罪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八等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出征官員兵丁除有不遵紀律欺壓良民肆行擄掠子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軍政

二十四

擄軍擄掠

女者仍按律治罪外其於凱撤回營之日沿途遇有良民子女並非逃失該官兵等強行擄帶者即照於已附地面擄掠人口律治罪若擄帶逃失良民子女照收留迷失子女律治罪其擄帶人口有親屬者追出給還完聚無親屬者交地方官妥為撫恤如有擄帶逆犯家屬例應治罪者除該家屬仍照例治罪外該官兵等訊明知係逆犯家屬即照知情藏匿罪人律治罪若訊不知情及擄帶不應治罪之逆犯家屬均仍以擄帶逃失子女論跟役等有犯照兵丁一律辦理領兵之該管官跟役之家長知情故縱者與同罪失察者交部分別議處能自查出究辦者免議若出征官兵於經過地方私自典買人口均照不應重律係兵處八等罰係官交部議處罰察各官照例減等議處典買人口由官安插

一五〇六二 十 續修四庫全書 2 史部

不操練軍士

○原律

凡各處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城池不完衣

甲器械不整者初犯杖八十再犯杖一百○若守官從備

不嚴撫馭無方致有所部軍人反叛者該管官各杖一百

追奪勳發邊遠充軍若因軍人棄城而逃者斬

等謹按此仍明律雍正三年修改杖罪照章罰金應

依數分等處罰近邊軍照章改為流三千里附杖應節

修改

刪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凡各處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城池不完衣

甲器械不整者初犯處八等罰再犯處十等罰○若守官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七

二十五

不操練軍士

隄備不嚴地取無方致有所部軍人反叛者該管官各追

奪勳流三千里若因軍人棄城而逃者絞

○刪除

一架砲夜不收守墩軍人晝夜回家輪班不去者在守哨處

枷號一個月發落

等謹按此係前明刑例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五

章增定查架砲夜不收係前明名目守墩軍人輪班不

去各處軍營自有懲治章程此例無關引用擬請刪除

激變良民

○原律

凡有收民之官日中失於撫字又非法行事不使之激變良民因

而聚眾反叛失陷城池者斬依守禦官撫而無方致軍人

軍律全錄

等謹按此仍明律斬候照章應改絞候律註按充軍

律奏請應改為按流三千里律奏請謹將修改律文律

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有收民之官日中失於撫字又非法行事不使之激變良民因

而聚眾反叛失陷城池者絞依守禦官撫而無方致軍人

千里律全錄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七

十六

激變良民

○原例

一凡刁惡之徒聚眾抗官地方文武員弁即帶領兵壯迅往

撲捉如稍有遲延者即照定例嚴議其撲捉之時該犯即

俯首伏罪不敢抗拒應分別未滅如該犯等恃仗抗拒許

文武官帶同兵壯持械擒拿若聚眾之犯並未執有器械

文武官縱令兵壯殺傷者嚴加議處

○原例

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一直省刁民假地方公事強行出頭逼勒平民約會抗糧聚

眾聯謀欲議搆訟及借事罷市或有冤抑不於上

司控告擅自聚眾至四五十人向無鬧堂案者並未毆官

者照光棍例為首擬斬立決為從擬絞監候如鬧堂聚

淫劣官為 該法 官者擬斬立決其餘從重俱擬絞監候被會同行者各杖一百若遇此等案件該督撫先將實在情形奏

聞嚴飭所屬立拿正犯速訊明確分別究擬如實係首惡通案渠魁例應斬梟者該督撫一面具題一面將首犯於該地方即行正法將犯事緣由及正法人犯姓名刻示遍貼城鄉曉諭若承審官不將實在為首之人究出擬罪混行指人為首因而坐罪並差役誣拿平民株連無干濫行問擬者嚴參治罪該督撫一併交部嚴加議處至刁民滋事其同城武職不行擒拿及該地方文職不能彈壓撫恤者俱革職該管之文武上司官徇庇不即申報該督撫提鎮不行題參俱交部議處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七

臣等謹按此例原係三條乾隆五十三年修併刁民強行出頭約會抗糧罷市皆不法之尤自應從嚴懲辦至因事斂錢構訟或有冤抑不於上司控告雖聚眾至四五十人如無前項情事則情節較輕一律照光棍定擬殊嫌過重似應量予區別以昭平允擬將刁民聚眾抗糧罷市等項仍照本例治罪惟照章改斬決為絞決改斬梟為斬決杖一百罪名改為處十等罰罷考一項現在各項考試與科舉時辦法不同應請節刪其因事聚眾斂錢構訟或有冤抑不於上司控告擅自聚眾至四五十人以上尚無前項情事者減一等定擬題參應改參並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直省刁民假地方公事強行出頭通勒平民約會抗糧聚眾至四五十人以上或借事罷市尚無鬧堂聚眾並未毆官者照光棍例為首擬絞立決為從擬絞監候如鬧堂塞署逞兇毆官為首擬斬立決其同謀聚眾轉相糾約下手毆官者擬絞立決其餘從犯俱擬絞監候被會同行者各處十等罰至因事斂錢構訟或有冤抑不於上司控告擅自聚眾至四五十人尚無前項情事者減一等定擬若遇前項案件該督撫先將實在情形奏

聞嚴飭所屬立拿正犯速訊明確分別究擬如實係首惡通案渠魁例應斬決者該督撫一面具奏一面將首犯於該地方即行正法將犯事緣由及正法人犯姓名刻示遍貼城鄉曉諭若承審官不將實在為首之人究出擬罪混行指人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八

為首因而坐罪並差役誣拿平民株連無干濫行問擬者嚴參治罪該督撫一併交部嚴加議處至刁民滋事其同城武職不行擒拿及該地方文職不能彈壓撫恤者俱革職該管之文武上司官徇庇不即申報該督撫提鎮不行奏參俱交部議處

私賣戰馬

○原律

凡軍人出征獲到人做馬匹須要盡數報官若私下貨賣人做

者杖一百軍官私賣者罪同罷職買者笞四十馬匹價錢

並入官若出軍官軍人買者勿論官仍科罪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雍正三年修改笞杖罪名照章請

金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軍人出征獲到人做馬匹須要盡數報官若私下貨賣人做

者處十等罰軍官私賣者罪同罷職買者處四等罰馬匹

價錢並入官若出軍官軍人買者勿論官仍科罪

○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軍改
○十七

二十九

私賣戰馬

一凡披甲隨圍將肥官馬偷賣到家交瘦馬者照竊盜例治

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五十七年定例指隨從

木蘭行圍而言係屬一事一例既照竊盜治罪自有通例可引

此條擬請刪除

○原例

一民人出口私販驢馬在三匹以下者照違

制律杖一百三十匹以上至四十匹加枷號一箇月四十匹以上

至五十四匹加枷號兩箇月五十四匹以上杖六十徒一年每

十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所販馬匹入官

臣等謹按此條係道光二年定例數在三十四匹以下即

照違

制律杖一百則是一二匹亦應以違

制論矣未免過嚴且查驢馬徵稅載在則例各口皆循案辦理是

現在情形已與曩時不同似應量予變通以免阻滯擬

改為未至二十匹者免議二十匹以上至三十四匹照不

應重律治罪每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所販馬匹入

官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民人出口私販驢馬未至二十匹者免議二十匹以上

至三十四匹照不應重律治罪每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所販馬正入官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軍改
○十七

三十

私賣戰馬

私賣軍器

○原律

凡軍人將官關給衣甲刀鎗旗幟一應軍器私下貨賣

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軍官私賣者罪同能職近充軍買

者笞四十其間應禁軍器者以私有論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軍器者及所得價錢並入官官軍買

者勿論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罪同二字指杖一百言軍官既擬

充軍則罷職自不待論律文罪同罷職四字均擬節去

充軍笞杖及附加杖罪均應照章分別刪改謹將修改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一 私賣軍器

凡軍人將官關給衣甲刀槍旗幟一應軍器私下貨賣

者流三千里軍官私賣者流二千里買者處四等罰

應禁軍器者以私有論

軍器者及所得價錢並入官官軍買者勿論

○原例

一軍人軍官私當關給衣甲旗幟應禁軍器照私賣律減一

等杖一百徒三年至收當之人照私有軍器律減一等杖

七十每一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如有結夥盤踞

加倍重利收當軍器者枷號三箇月發極邊足四千里充

軍軍器當本照例入官其非應禁者不在此限失察之地

方將領各官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六年定例三十七年增定

徒罪附杖照章應刪杖七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為處

七等罰極邊足四千里充軍應改為安置其附加枷號

照章折罰為數無多擬請節去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

後

修改

一軍人軍官私當關給衣甲旗幟應禁軍器照私賣律減一

等徒三年收當之人照私有軍器律減一等處七等罰每

一件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如有結夥盤踞加倍重利收當

軍器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軍器當本照例入官其非

應禁者不在此限失察之地方將領各官交部議核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一 私賣軍器

毀棄軍器

○原律

凡將領關撥一應軍器出征守禦事訖停留不收回納還官

者以事訖之十日杖六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若將領關撥軍器輒棄毀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二

十件以上斬候監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軍人遺棄毀各又

減一等並驗之數追賠官其曾經戰陣而有損失者不

坐不賠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杖罪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

斬候照章應改絞候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將領關撥一應軍器出征守禦事訖停留不收回納還官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軍改

三十三

毀棄軍器

者以事訖之十日處六等罰每十日加一等罪止十等罰

○若將領關撥軍器輒棄毀者一件處八等罰每一件加一

等二十件以上絞候監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軍人遺棄毀

各又減一等並驗之數追賠官其曾經戰陣而有損失

者不坐不賠

○原例

一凡看守城池倉庫街道等處兵丁遺失本身器械者杖七

十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三年定例杖七十罪名照章罰

金應改為處七等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看守城池倉庫街道等處兵丁遺失本身器械者處七

等罰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軍改

三十四

毀棄軍器

私藏應禁軍器

○原律

凡民間私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礮旗幟號帶之類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非全成用不堪者並勿論許令納官其弓箭槍刀弩及魚叉禾叉不在禁限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杖罪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八等罰流罪附杖照章應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民間私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礮旗幟號帶之類應禁軍器者一件處八等罰每一件加一等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各罪止流三千里非全成用不堪者並勿論許令納官其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軍政 ○十七

三十五

私藏應禁軍器

弓箭槍刀弩及魚叉禾叉不在禁限

○原例

一苗獮蠻戶俱不許帶刀出入及私藏違禁等物違者照民間私有應禁軍器律治罪該管頭目人等知而不報者杖一百地方文武官弁失察照例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六年定例杖一百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十等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苗獮蠻戶俱不許帶刀出入及私藏違禁等物違者照民間私有應禁軍器律治罪該管頭目人等知而不報者處十等罰地方文武官弁失察照例議處

○原例

一各省深山邃谷及附近山居驅逐猛獸並甘肅蘭州等府屬與番回錯處毗連各居民及濱海地方應需鳥槍守禦者務須報明該地方官詳查明確實在必需准其仍照營兵鳥槍尺寸製造上刻姓名編號立册按季查點如有不報官私造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私藏者杖九十枷號一個月仍各照律每一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管地保失察私造者杖一百革役如係知情故縱加枷號一個月該管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如兵丁有借查鳥槍名色擾民者該管官一併議罪至私造私藏竹銃及失察故縱之地保俱照鳥槍例治罪地方官失於覺察亦照鳥槍例議處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軍政 ○十七

三十六

私藏應禁軍器

經修併私造私藏鳥槍例罪止杖責道光二年以兩江總督孫玉庭奏請分別加以枷號改如今例惟私造應禁軍器律止杖九十本例處以滿杖已為加重新章改枷號為罰金計數無多擬請規復舊例節去枷號其杖罪仍依數分等處罰流罪附杖應照章刪節至地保失察情罪尚輕擬改為處八等罰知情故縱者改為處十等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各省深山邃谷及附近山居驅逐猛獸並甘肅蘭州等府屬與番回錯處毗連各居民及濱海地方應需鳥槍守禦者務須報明該地方官詳查明確實在必需准其仍照營兵鳥槍尺寸製造上刻姓名編號立册按季查點如有不

報官私造者處十等罰私藏者處九等罰仍各照律每一
件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該管地保失察私造者處八等
罰革役如係知情故縱處十等罰該管官不行查出交部
議處如兵丁有借查烏槍名色擾民者該管官一併議罪
至私造私藏竹銃及失察故縱之地保俱照烏槍例治罪
地方官失於覺察亦照烏槍例議處

○原例

一內地民人窩匪與販硫磺十觔以下杖一百十觔以上杖
六十徒一年二十觔以上以次遞加五十觔以上杖一百
流二千里八十觔以上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一百觔杖
一百流三千里百觔以上發近邊充軍若甫經窩匪尚未
與販減與販罪一等焰硝每二觔作硫磺一觔科斷硝磺
入官鄰保知情不首杖一百不知情杖八十挑夫船戶知
情不首減本犯罪二等知情分贓與犯同罪贓重以枉法
從重論首報人免罪仍照硝磺入官價值向本犯另追給
賞如合成火藥賣與鹽徒不問觔數多寡發近邊充軍其
本省銀匠藥舖染坊需用硝磺每次不許過十觔令其呈
明地方官批限買完繳銷違者以私囤論
一內地奸民在產硝磺地方私行煎空無論已未與販照蘇
灣之例科斷十觔以下杖一百刺字十觔以上杖六十徒
一年每十觔加一等百觔以上及合成火藥在十觔以下
者發近邊充軍三百觔以上及合成火藥在十觔以上者
照私鑄紅衣等大小職位例處斬妻子緣坐財產入官如
將硝磺濟匪以通賊論知情故縱及隱匿不首並與犯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軍政
〇十七

三十七

私藏應禁軍器

罪至死減一等俟軍務完竣仍照舊例辦理

等語按前一條係前明問刑條例乾隆年間改定後
一條本無專例咸豐元年廣西巡撫周天爵條奏私造
私售火藥罪名經刑部議准於窩匪與販硫磺例內添
煎空二字同治元年又以雲貴總督潘鐸條奏經部議
准將煎空硝磺照臺村之例科斷九年修例添輯專條
而將硫磺例內煎空二字節去查煎空與私囤與販情
事本屬相同定例輕重懸殊辦理徒滋歧異原例本有
軍務完竣仍照舊例辦理之語則規復舊例並無不合
擬請於前一條仍添煎空二字後一條即行刪除其各
項罪名均應照新章修改惟近邊充軍一項按之情罪
重於滿流應改為極邊安置鄰保不知情仍杖八十核
與寬免緣坐之意不符應節去至奸民合成火藥不僅
賣與鹽徒鹽徒二字擬改為匪徒較為渾括又例首民
人二字應改為姦民例末買完二字應改為賣完以昭
核實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內地姦民煎空窩匪與販硫磺十斤以下處十等罰十斤
以上徒一年每十斤加一等六十斤以上流二千里八十
斤以上流二千五百里一百斤流三千里百斤以上發極
邊足四千里安置若甫經窩匪尚未與販減與販罪一等
焰硝每二斤作硫磺一斤科斷硝磺入官鄰保知情不首
處十等罰挑夫船戶知情不首減本犯罪二等知情分贓
與犯同罪贓重以枉法從重論首報人免罪仍照硝磺入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軍政
〇十七

三十八

私藏應禁軍器

官價值向本犯另送給賞如合成火藥賣與匪徒不問斤數多寡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其本省銀匠藥舖染坊需用硝磺每次不許過十斤令其呈明地方官批限賣完繳銷違者以私烟論

續纂

一內地姦民私販外洋礮位之案發煙瘴地方安置販賣洋槍處十等罰每一件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販賣洋藥洋砂銅帽照興販硫磺例治罪僅有濟匪情事均以通賊論至近山濱海地方存備洋槍守禦者須報地方官鑿刻姓名編號立案如有私藏照烏槍例按件治罪有藉端搜擊致滋擾累者該管官一併議罪

等謹按光緒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總理衙門會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軍政 〇十七

三十九

私藏應禁軍器

刑部議覆

盛京將軍崇實奏請嚴定私販外洋槍礮罪名摺內稱查洋槍洋礮來自外洋本係奉禁之物內地奸民牟取重利私自銷售以致擾害地方誠不可不嚴行禁止等語公同酌議嗣後擊獲私販洋礮之案應於私鎗大小礮位處斬例上酌減為發新疆給官兵為奴仍照例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到配加枷號六個月販賣洋槍照私造烏槍例枷號兩個月杖一百每一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販賣洋藥洋砂銅帽即照內地民人窩匪興販硫磺例分別酌數多寡定擬僅有濟匪情事均以通賊論至近山濱海地方存備洋槍守禦者亦應照烏槍例必須報明地方官鑿刻姓名編號立案如有私藏

照私藏烏槍例按件治罪仍嚴禁不許藉端搜擊致滋擾累等因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通行在案自應纂入例冊以資遵守惟原章洋礮

應改為外洋礮位以免疑誤私鎗大小礮位處斬例現擬刪除此處應節極邊軍係由新疆為奴改發應改為煙瘴地方安置杖一百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十等罰枷號酌從寬免流罪附杖並應節刪照窩匪興販硫磺例定擬亦應改為照興販硫磺例治罪以省繁冗理合陳明

刪除

一私鎗紅衣等大小礮位及撞槍者不論官員軍民人等及鑄造匠役一併處斬妻子給付功臣之家為奴家產入官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軍政 〇十七

四十

私藏應禁軍器

鑄造處所都佑房主里長等知情不首者俱擬絞監候專管文武官革職兼轄文武官及該督撫提鎮俱交該部議處其私藏礮位及撞槍之犯除訊有不法重情仍照各律例從重定擬外如訊無別情僅止私藏者即於私鎗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失察之地方官交部分別議處等謹按此條治罪之法與反逆等原以私鎗礮位撞槍非實有反逆之謀斷無私鎗之理惟現在槍礮之制日益新奇名亦互異必泥定紅衣礮位及撞槍名目已形呈漏例意既以嚴誅反逆為主自應將其本罪明白宣示以昭炯戒其私鎗礮不過案據之一端遇有此等案件可直引謀反叛逆本律科斷此例亦成贅設擬請刪除

○刪除

一凡民間如有私製藤牌者杖一百失察之地方文武官照失察私藏烏槍例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九年部議御史李淑芳條奏定例藤牌為防禦之物與他項軍器可以殺傷人者不同近年軍器日新藤牌已無所用且歷來此等案件亦不概見本例擬請刪除

○原例

一京城製造花爆之家於地方保甲門牌內註明業花爆字樣止准售賣花爆不准售賣火藥如違例售賣火藥數不足十斤者笞五十斤杖六十每十斤加一等至五十斤以上者杖一百徒三年其應需硝磺如不由官行官店承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軍政
○十七

四十一

私藏應禁軍器

買者照私例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道光十七年定例惟製造花爆之家各處皆有不獨京城為然應即改為通例以資援引管杖罪名照章改為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徒罪附杖應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製造花爆之家於地方保甲門牌內註明業花爆字樣止准售賣花爆不准售賣火藥如違例售賣火藥數不足十斤者處五等罰十斤處六等罰每十斤加一等至五十斤以上者徒三年其應需硝磺如不由官行官店承買者照私例治罪

○刪除

一四川雲南貴州所產黑鉛除由官採辦外其餘無論在廠在店一律嚴禁出境如違例私運照窩匪與販硫磺例治罪兵役知情徇隱減犯人罪一等受財故縱與犯人同罪賊重者以枉法從重論倘有濟匪情事以通賊論仍須人鉛並獲乃坐

臣等謹按此條係咸豐五年定例現在振興鑛務開採黑鉛為鑛章所不禁此例無關引用應請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軍政
○十七

四十一

私藏應禁軍器

縱放軍人歇役
○原律

凡管軍千總把總及管隊軍吏縱放軍人出百里之外買賣或私種田土或隱占在己使喚空歇軍役不備者計所隱一名杖八十每三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罷職若受財賣放者以枉法從重論所隱各軍人並杖八十若私使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者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至三名者絞本營專管官吏知情容隱不行舉問及虛作逃亡扶回報官者與犯人同罪管隊把總千總縱放軍人其本營專管官吏知情故縱或容隱不行舉問及本營專管官吏故縱軍人其千總把總管隊知而不首告者罪亦如之若鈐束不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嚴原無縱放致有違犯或出百里或出及失覺舉者管隊名下一名把總名下五名千總名下十名本營專管官名下五十名各管四十管隊名下二名把總名下十名千總名下二十名本營專管官名下一百名各管五十並留任不及數者不坐○若武職官私家役使軍人不會隱占歇役一名管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每名計一日追僱工銀五分入官○若有吉凶借使者勿論

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雍正三年乾隆五年迭經修改律內管杖充軍罪名均應照章改正軍官既擬滿流則罷職自不待言罷職二字擬請節去雇工銀律註八分五釐五毫應照罰金折工作銀數減半計算改

為一錢二分五釐律末吉凶借使一層究與私家役使無殊非惟妨廢操練亦非重視軍人資格之意現值朝廷整軍經武自應將從前輕視軍人積習一律革除亦擬節刪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管軍千總把總及管隊軍吏縱放軍人出百里之外買賣或私種田土或隱占在己使喚空歇軍役不備者計所隱一名處八等罰每三名加一等罪止十等罰罷職若受財賣放者以枉法從重論所隱各軍人並處八等罰若私使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者流三千里至三名者絞本營專管官吏知情容隱不行舉問及虛作逃亡扶回報官者與犯人同罪若管隊把總千總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縱放軍人其本營專管官吏知情故縱或容隱不行舉問及本營專管官吏故縱軍人其千總把總管隊知而不首告者罪亦如之若鈐束不嚴有違犯一名把總名下五名千總名下十名本營專管官名下十名各處四等罰管隊名下一名把總名下十名千總名下二十名本營專管官名下一百名各處五等罰並留任不及數者不坐○若武職官私家役使軍人不會隱占歇役一名處四等罰每五名加一等罪止八等罰並

○原例

一凡軍士下班之日其本管官員擅撥與人做工等項役使

照私役軍人本律發落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登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軍政
〇十七

四十五

縱放軍人歇役

〇刪除

公侯私役官軍

凡公侯非奉特旨不得私自呼喚官軍前去役使違者初犯

再犯免罪三犯奏請區處其官軍聽從及不出征時輒於

公侯之家門首伺立者官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軍

人同罪伯爵有犯亦准此律奏請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明代封公侯者給予鐵券載明免

死次數故私役官軍之罪著於律令以防恣肆

國朝公侯封爵並無給券免死之事且公侯不掌兵柄無從私

役官軍此律無關引用應請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軍政
〇十七

四十六

公侯私役官軍

從征守禦官軍逃

○原律

凡官軍_{已承}從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者初犯杖一百仍發出征再犯者絞_{候知在逃}情窩藏者_{初犯杖一百}百充軍_{他處及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若}軍還_軍而先歸者減_{五等}因而在逃者杖八十若在京軍人逃者初犯杖九十各處守禦城池軍人逃者初犯杖八十俱發充伍再犯_{京外並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三犯者}絞_{候知在逃}情窩藏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充_軍里長知而不首者各減_{二等}若_軍本管頭目知情故縱者各_{與同罪罪止杖}一百罷職附近充軍其_{在逃官軍}一百日內能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七

四十七

從征守禦官軍逃

自出官首告者_{不問初免罪若在限外自首者減罪二等}

但於隨處官司首告者皆得准理_{減罪二等及}○若各營軍

人_不轉投別營當軍者同逃軍論_{依初犯再犯}

等謹按此仍明律雍正乾隆年間迭經修改律內杖

罪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邊遠附近軍應照章分

別改爲流三千里流二千里本管頭目既已擬罪罷職

自不待言應將罷職二字節去律註不在邊遠處絞之

限應改爲不在滿流處絞之限小註從杖罪減科罪止

杖八十二語係承律文減窩藏二等而言今窩藏滿杖

已擬刪除則里長罪名未便再云從杖罪減科此二語

並行節刪但將杖八十罪名修入正律仍改爲處八等

罰再查近年兵制屢議更張今昔情形已難盡合陸軍

部新訂專章條理較爲完密軍人有犯自可援引章程

依法懲治此律原可刪除因恐間有查照刑律治罪之

案未免無所據依是以修改留存以備引用至律後例

條則擬一概從刪以昭核實當於彼條另具按語聲明

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官軍_{已承}從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者初犯處十

等罰仍發出征再犯者絞_{候知在逃}情窩藏者_{初犯杖}流

二千里_{他處及里長知而不首者處十等罰若}軍還

而先歸者減_{五等}因而在逃者處八等罰若在

京軍人逃者初犯處九等罰各處守禦城池軍人逃者初

犯處八等罰俱發充伍再犯_{京外俱流三千里三犯者絞}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七

四十八

從征守禦官軍逃

情窩藏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流二千里_{不在}

里長知而不首者各處八等罰_與本管頭目知

情故縱者各_與同罪罪止流二千里其_{在逃官}

軍_自一百日內能自出官首告者_{不問初免罪若在}

限外自首者減罪二等但於隨處官司首告者皆得准理

論_{依初犯再犯}○若各營軍人_不轉投別營當軍者同逃軍

論_{依初犯再犯}

○刪除

一將弁在營潛逃者嚴擊正法隨征兵丁無論協助隣封及

備防本省有私逃者領兵將弁即將姓名數目知照該兵

丁本營及原籍一體嚴擊獲日審訊明確擬斬立決其在

軍務未竣以前投首者改發各省駐防給官兵爲奴如在

配脫逃被獲用重枷枷號三個月杖責管束若在軍務告成以後投首者依隨征脫逃例擬斬立決仍援引金川逃兵投首發遣新疆例奏請

定奪蒙

恩免死減發者亦改發駐防官兵為奴如再脫逃請

旨即行正法至在途患病及打仗受傷或迷失路巡與落後有因

並非有心脫逃若在軍務未竣以前投首照自首律免罪

被獲者杖一百徒三年在軍務告成以後投首亦杖一百

徒三年被獲者改發各省駐防給官兵為奴在配脫逃被

獲仍枷責管束其跟隨餘丁有偷盜馬匹軍器及衣服銀

兩潛逃者亦擬斬立決如有投首照兵丁投首按軍務已

未告竣分別問擬其並無偷盜情事有心脫逃之餘丁無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軍政

四十九

從征守禦官軍

論軍務已未告竣被獲者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到

配加枷號三個月在配脫逃被獲亦照前枷責管束其自

行投首並篤疾者無論軍務已未告竣俱杖一百流三千

里如落後有因無論軍務已未告竣投首者免罪被獲者

杖一百枷號一個月仍向犯屬及中保人追原雇價值給

主勇丁脫逃亦照兵丁例一律辦理至駐防官兵私逃應

銷除本身旗檔如落後有因並非有心脫逃免其銷檔潰

散兵丁一概不准收標該管將弁知情容隱任令冒餉或

該兵丁逃後改易姓名朦混入營食餉者除本犯治罪外

知情容隱及失察該管將弁均交部分別議處

一各處守禦兵丁有拐帶餉米馬匹脫逃者計贓照常人盜

官物律加一等治罪如拐帶同營餉銀計贓照竊盜加一

等治罪所拐帶餉米等項仍向該犯家屬名下照數追賠

知情容留之人同罪

一京外在伍兵丁脫逃該營立即通移各標協營一體查拿

定限一百日實力嚴緝務獲其有自知畏悔於限內投回

者杖一百枷號一個月不准入伍若被緝獲及逾限投回

者除枷責不准入伍外俱照例刺字

等謹按以上三例第一條言出征弁兵跟丁人等脫

逃之罪第二條言守禦兵丁脫逃之罪第三條言綠營

兵丁脫逃之罪查光緒三十四年陸軍部奏定陸軍懲

治逃亡章程分逃亡罪名為平時戒嚴時前敵攻守時

三種較舊例僅分出征守禦二項者尤為詳備各省綠

營兵丁現正分年裁撤即有未便盡裁之處自應照新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軍政

五十

從征守禦官軍

章罪名辦理以歸畫一其為舊例所有而新章所無如

在途患病打仗受傷失迷路徑與落後有因並非有心

脫逃得照律免罪等項亦自有新訂陸軍懲罰過失章

程參酌辦理無虞遺漏至駐防兵丁脫逃一項現正變

通旗制雖為新章所無而舊例亦不適用悉心參考以

上三條均屬無關引用擬請一併刪除

優恤軍屬

○原律

凡陣亡病故官軍回鄉家屬給應行糧脚力給應有司不即應付

者以家屬到遲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笞罪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

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陣亡病故官軍回鄉家屬給應行糧脚力有司不即應付

者以家屬到遲一日處二等罰三日加一等罪止五等罰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軍政
○十七

五十一

優恤軍屬

夜禁

○原律

凡京城夜禁一更三點鐘聲已靜後之五更三點鐘聲未動前之

犯者笞三十二更三更四更犯者笞五十外郡城鎮各減

一等其京城外公務急速軍民之疾病生產死喪不在禁

限○其暮鐘未靜曉鐘已動巡夜人等故將行人拘留誣

執犯夜者抵罪○若犯夜拒捕及打奪者杖一百因而毆

人至折傷以上者絞候死者斬候打奪者旁人也若巡夜人

殺至死者以凡屬毆論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現在京城夜禁應照違警律辦理

惟外省州縣未設巡警之處尙多本律應仍其舊以資

引用其笞杖及斬候罪名均應照章修改謹將修改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軍政
○十七

五十二

夜禁

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京城夜禁一更三點鐘聲已靜後之五更三點鐘聲未動前之

犯者處三等罰二更三更四更犯者處五等罰外郡城鎮

各減一等其京城外公務急速軍民之疾病生產死喪不

在禁限○其暮鐘未靜曉鐘已動巡夜人等故將行人拘

留誣執犯夜者抵罪○若犯夜拒捕及打奪者處十等罰

因而毆殺人至折傷以上者絞候死者亦絞候打奪者

殺者旁人也若巡夜人誣執犯夜而拒捕互毆至死者以凡屬毆論

臣等謹按關口貨物稅則及出入禁令今昔情形迥不相同此二例無關引用擬即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八

三

私越口度關津

詐冒給路引

○原律

凡不應給路引之人謂配流四徒安而給引及軍詐為民民詐為軍若冒名告給引及以所給引轉與他人者並杖八十若於經過官司停止去處倒另檢給路引及官豪勢要之人囑託軍民衙門擅給批帖影射貨人出入者各杖一百官若門吏人既供送文引年深於原任原役當該官吏聽從及知情給與者指上並同罪若不從及不知者不坐○若巡檢司越分給引者罪亦如之依律從○其衙門不立文案空押路引私填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受財者分有祿計贓以枉法及有所規避者或取賄貨通番各從重論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八

四

詐冒給路引

之事此二句應刪至越分給引一層專言巡檢司殊形望漏巡檢司三字亦應節去杖罪照章改為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徒罪附杖應節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不應給路引之人謂配流四徒安而給引若冒名告給引及以所給引轉與他人者並處八等罰若於經過官司停止去處倒另檢給路引及官豪勢要之人囑託軍民衙門擅給批帖影射貨人出入者各處十等罰若官吏人既供送文衙門告給新引照身當該官吏聽從及知情給與者指上並同罪若不從及不知者不坐○若越分給引者罪亦如之依律從○其衙門不立文案空押路引私填與人者徒

三年○受財者無分有祿計贓以枉法及有所規避者於貨取
通番或出境各從重論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八

五

許官給賄引

關津留難

○原律

凡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卽盤驗引文放行無故阻當

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財坐道日若取

例人役取受有罪人財○若官豪勢要之人乘船經過關津

不服盤驗者杖一百○若撐駕渡船梢水如遇風浪險惡

不許擺渡違者笞四十若不顧風浪故行開船至中流停

船勒要船錢者杖八十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死未論

或因不會勒要船錢止是不顧風浪

臣等議按此沿明律應仍其舊惟笞杖罪名照章罰金

均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八

六

關津留難

凡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卽盤驗引文放行無故阻當

者一日處二等罰每一日加一等罪止五等罰取財者照

財例以枉法取財罪人○若官豪勢要之人乘船經過關

津不服盤驗者處十等罰○若撐駕渡船梢水如遇風浪

險惡不許擺渡違者處四等罰若不顧風浪故行開船至

中流停船勒要船錢者處八等罰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

死未論

因或不顧風浪

死未論

因或不顧風浪

死未論

因或不顧風浪

○刪除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凡在京守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絞民犯者杖

一百若各處守禦城池及屯田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者杖一百徒三年民犯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

重論分有錄人其逃軍買求者罪同仍從本罪論守門之

人知情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官減三等罪止

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若遞送非逃軍妻女出城者如

罪取發而妻女私還原籍杖八十有所規避者如刁姦誘

之類但不係逃者皆是杖八十有所規避者實或犯罪

法應從重論遞送命論

等謹按此仍明律為各衛所軍人脫逃而設今衛所

已經裁撤并無此項逃軍妻女此律無關引用擬即刪

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八

七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盤詰姦細

○原律

凡緣邊關塞及腹裏地面但有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人

及境外姦細入境內探聽事情者盤獲到官須要鞫問接

引內入起謀外入之人得實不分皆斬經過去處守把之人

知而故縱及隱匿不首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失於盤詰

者官杖一百軍兵杖九十罪坐流

等謹按此仍明律內斬候應改絞候杖罪照章罰

金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緣邊關塞及腹裏地面但有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人

及境外姦細入境內探聽事情者盤獲到官須要鞫問接

引內入起謀外入之人得實不分皆絞經過去處守把之人

知而故縱及隱匿不首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失於盤詰

者官處十等罰軍兵處九等罰罪坐流

○原例

一沿邊關塞及腹裏地面盤詰姦細處所有歸復鄉土入口

被獲到官查審明白即行起送歸籍有妄作姦細希圖冒

功者以故入人罪論若實係姦細能首降者亦一體給賞

安插

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凡州縣城鄉十戶立一牌頭十牌立一甲頭十甲立一保

長戶給印牌一張書寫姓名丁數出則註明所往入則藉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八

八

盤詰姦細

其所來其客店亦令各立一簿每夜宿客姓名幾人行李
牲口幾何作何生理往來何處逐一登記明白至於寺觀
亦分給印牌上寫僧道口數姓名籍察出入如有虛文應
事徒委捕官吏胥需索擾害者該上司查案治罪

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交結外國及私通土苗互相買賣借貸誑騙財物引惹邊
蠻或潛住苗寨教誘為亂如打劫劫財貽患地方者除實
犯死罪如逃過關出外外俱問發邊遠充軍

等謹按此沿前明問刑條例迭經修併就今日情勢
而論有必應刪改者明初定例原指川廣雲貴陝西等
處并無交結外國字樣乾隆五年以雍正七年定禁止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八

九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私通土苗借騙財物之例與此條相類併入改定查互
相買賣借貸句兼指交結外國私通土苗而言定例之
始海禁方嚴故并買賣而亦加禁止自立約通商情勢
一變中外商民互相買賣已為通商正義例首交結外
國四字應節刪其小註所引越邊關出外境將人口軍
器出境賣與確黃四項後一項係前明舊例乾隆五年
即已刪除前三項此次亦擬分別刪去則例內小註應
節刪以歸畫一又按內地人民與土苗買賣本為定例
所許康熙三十九年以鐘草紅苗平定准苗民互市雍
正七年定苗疆貿易例凡人民往苗土貿易者報官給
照查驗放行道光十九年貴州巡撫賀長齡疏言苗疆
饒雜糧材木非得客民交易則鹽布無所資而雜糧材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八

十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修改

木亦無由銷售分利是客民未嘗不有益於苗今苗疆
地方猶沿集場交易之例足見漢苗互市久混猜嫌律
以私通殊為過當例內私通二字統互相買賣及借貸
誑騙而言未免牽混應節刪又按內地人民不許與土
司等交往借債乾隆四十六年本有專例載違禁取利
門臣等此次以違禁取利及土苗有犯均可照律辦理
毋庸另立專條已擬將彼例刪除詳釋本例重在誑騙
財物如祇互相借貸並無誑騙情事似可不禁例內借
貸二字亦應節刪至此例本專指土苗而言惟此外如
土蠻獠拾黎獍等類事同一律應於例首添入以為內
地人民有犯之通例其邊遠軍並應照章改為滿流謹
將修改例文例註開列於後

一內地人民誑騙苗蠻拾黎獍人等財物引惹邊蠻或潛
住苗蠻等寨教誘為亂如打劫劫財貽患地方者除實犯
死罪外俱流三千里

○原例

一凡盤獲形跡可疑之船貨物人數不符稅單牌票者限三
日內查明果係商船即速放行如係賊船交與地方官審
鞫有無行劫按律例分別治罪如巡緝官兵以賊船作為
商船釋放者照諱盜例治罪以商船作為賊船擾害者照
誣良為盜例治罪索取財物者擊問該管上司失察照例
議處
等謹按此條係康熙五十一年定例為盤查賊船而

設於擾害需索之弊防範甚嚴惟查明以三日為限不無延滯稅單牌票有無弊混稽查甚易且船隻之為商為賊巡緝官弁熟於情形者一望而知竟以時日徒啟留難延擱諸弊擬改三日為卽日以期迅速又違禁下海門載盤詰沿海船隻例核與本條相類擬將彼例刪除於本條添內地沿海四字以昭賅備詳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內地沿海盤獲形跡可疑之船貨物人數不符稅單牌票者限卽日查明果係商船卽速放行如係賊船交與地方官審鞫有無行劫按律例分別治罪如巡緝官兵以賊船作為商船釋放者照諱盜例治罪以商船作為賊船擾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六

十一

盜匪案細

害者照誣良為盜例治罪索取財物者擊問該管上司失察照例議處

○刪除

一沿柳條邊之蒙古地方有內地民人種地居住者交與扎薩克等十家內設立一長逐戶嚴查不許開人存留取其十家長保結如民人內有隱匿內地逃人者著該扎薩克將逃人與隱匿逃人之民人一併查拿解部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年間定例為稽查內地逃人而設柳條邊乃

盛京與蒙古交界當日內地人民在彼居住者尙少自不妨交扎薩克稽查二百年來生齒日繁來往日盛加以鐵路交通外人絡繹并非專恃扎薩克之力所能稽查約束

且理藩部則例於緝獲解送之事本有專條亦無須於本門複載此例擬請刪除

○刪除

一沿邊近蒙古地方令汛渡弁兵將貿易割草人於去時登記人數回時照數稽查如有發遣人犯混入逃匿卽行文知會蒙古擊送該處照本犯原罪分別治罪倘弁兵疎縱脫逃漫無覺察將弁員交部議處兵馬失於盤詰律治罪若蒙古知係內地逃犯仍容留隱匿者照窩藏逃人例治罪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六

十二

盜匪案細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年間定例乾隆五年改定惟邊地情形今非昔比稽查之法已難拘執舊例且拿獲逃人分別治罪及弁兵疎縱與容留窩藏罪名均各有通例可引此例擬卽刪除

○刪除

一盛京地方遇有匪徒越邊偷運米石接濟山犯未至一石照違制律杖一百至一石者杖六十徒一年每一石加一等五石以上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倘有運送雜糧喫食貨物等項計其馱載之馬每馬一匹作米五斗照偷運米石之數一律辦理若僅止背負運送者仍照違

制律杖一百

臣等謹按此條係道光二十九年定例查奉天地方從前鑛產山林全行封禁園場處所不許擅入是以接濟山犯特設治罪專條近來風氣日開園場地畝業經奏

○刪除
明丈放墾產亦遂漸開採東... 有保木公司開採
保林是山禁已弛此項例文無關引用擬即刪除

一廣東省窮民趕山搭寮取香砍柴燒炭種蔗種說等項令
各州縣每寮給牌遇有遷徙消長赴縣添除違者寮長照
脫漏戶口律治罪倘窩藏姦宄句通匪類寮長不報官究
治或被旁人首告者照總甲容留棍徒例治罪如有不赴
官報明徑自搭寮居住者照盜耕田畝律治罪山主不經
官驗准私令批佃搭寮者照違令律治罪若文武各官漫
不約束以致藏姦該督撫即行題奏交部議處

一浙江江西福建等省棚民在山種麻種靛開爐扇鐵造紙
做坭等項責成山地主並保甲長出具保結造冊送該州
縣官照保甲之例每年按戶編查並酌撥官弁防守該州
縣官於農隙時務會同該營汛逐棚查點毋得懈弛如有
窩匪姦盜等事山地主並保甲長不行首告照連坐律治
罪該管官失察交部議處

○續纂
臣等謹按此二條均雍正年間定例各省實業現正極
力提倡一切稽查約束之法自應隨時變通似未便拘
定成例如有窩匪藏姦等情應由地方官酌量情形按
照通律通例懲辦此二條擬請刪除

一出洋華商人等回籍以後地方胥吏遇事刁難里族莠民
藉端苛索勒詐者按律嚴懲
○等謹按光緒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欽奉

欽定大清現行新律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卷一八

三四七

上諭講求商務尤應體恤商情加意護惜各埠華商人等凡有因事
回華者其身家財產均責成各省督撫嚴飭地方官切實保護即
行安定期程奏明辦理欽此旋經商部於是年十一月初三日具
奏請飭沿海各省督撫一律安定期程切實保護奉
旨出洋商民以閩廣為最多迭經諭令該督撫切實保護逐漸推廣
若如所奏華商回籍後地方胥吏遇事刁難里族莠民藉端苛索
勒詐據情控訴官不為理種種積弊成何事體亟應嚴行查禁認
真整頓著沿海各省督撫嚴飭各該州縣隨時隨事妥為保護如
再有前項情弊按律嚴懲以恤商艱而通民隱欽此恭錄迭次
諭旨所以保護華僑者至周且渥自應訂定專條以資遵守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四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刪除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凡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銀錢疋袖絹絲綿私出外境貨

賣及下海者杖一百挑擔馱載之人減一等物貨船車

並入官於內以十分為率三分付告人充賞若將人口軍

器出境及下海者絞因而走泄事情者斬其該拘束

官司及守把之人通同夾帶或知而故縱者與犯人同罪

至死失覺察者官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

人受出少犯法

等謹按中國古無海禁之說元明以來海疆多故下

海之禁始嚴

國初海氛不靖遺患未除故一切禁令仍明之舊近百年來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十五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寰大通東西各國聯袂而至立約遣使歲不絕書出洋

華僑設官派艦保護扶持惟恐不至而律例相沿未改

甚非所以示

聖朝保商懷遠之德私出外境一節本兼陸路在內

國初准朝鮮耳市許羅利通商及殄滅準夷蕩平回部則哈薩

克交易於烏魯木齊俄羅斯販運於內外蒙古近則訂

藏印通商之約立滇越貿易之條南徼西陲通行無阻

前者憲政編查館議覆等請編現行刑律摺謂人民

出海昔為厲禁今已解除應舊參考等語是此門應

刪已無疑義原附各例酌量情形或刪除或移併他門

以彰因時制宜之意此條擬請刪除

○原例

一船隻出洋十船編為一甲取具連環保結一船為非餘船

並坐餘船能將為非船戶首捕到官者免其坐罪初出口

時必於汛口掛號將所有船照呈送地方官或營官驗明

填註日月蓋印放行入口時呈驗亦如之總計經過省分

一省必掛一號回籍時仍於本籍印官處送照查驗違者

治罪如有不由各汛偷越外洋者船戶舵工人等並富民

謀利自造商船租與他人及租之者俱各杖一百枷號三

個月失察及知情之該管各官俱交該部議處

等謹按此條係康熙四十六年定例本門既擬刪除

自應移歸盤詰姦細門內一船為非餘船並坐即係緣

坐之法擬添知而不首一層以示區別違者治罪並未

指明罪名細釋文義當指下文枷杖而言自應修改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十六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晰違者二字已包不由各汛偷越外洋在內此二句擬

節去富民造船租人原為謀利未必親自隨行船隻出

洋以後大海渺茫飄泊無定即有不法似難責租主以

知情同坐之罪擬請刪除以省連累杖一百罪名照章

罰金應改為處十等罰附加枷號本屬輕微擬請節去

其餘繁冗字句並擬刪節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盤詰姦細

一船隻出洋十船編為一甲取具連環保結一船為非餘船

知而不首者並坐能首捕到官者免初出口時必於汛口

掛號將船照呈送地方官或營官驗明填註日月蓋印放

行入口亦如之經過省分一省必掛一號回籍時仍於本

籍印官處送照查驗違者俱各處十等罰失察及知情之該管各官交部議處

○原例

一凡商漁船隻分別書刻字樣其營船刊刻某營第幾號哨船舵工水手人等俱各給與腰牌刊明姓名年貌籍貫如船無字號人有可疑即嚴加究治至漁船出洋不許裝載米酒進口不許裝載貨物違者嚴加治罪其守口之文武各官不行盤查照例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五十三年定例本門既擬刪除自應移歸盤詰姦細門內商漁船隻指在沿海者而言應於例首添沿海地方四字以別於內地漁船出洋不許載米自係為杜絕接濟起見惟米乃食物所必需恭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八

十七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查嘉慶元年二月二十日欽奉

上諭漁船捕魚為生勢難禁止魚汛之時查其船中人口若干帶米若干按口計食倘有額外多帶定即查究等因欽此欽遵在案是漁船酌帶米食本所不禁應將不許裝載句改為不許多載謹將移改例文開列於後

移改

盤詰姦細

一沿海地方商漁船隻分別書刻字樣其營船刊刻某營第幾號哨船舵工水手人等俱各給與腰牌刊明姓名年貌籍貫如船無字號人有可疑即嚴加究治若貨物與照內不符仍按貨物不符軍票例辦理至漁船出洋不許多載米酒進口不許裝載貨物違者嚴加治罪守口文武各官

不行盤查照例議處

○原例

一沿海一應探捕及內河通海之各色小船地方官取其澳甲鄰佑甘結一體印烙編號給票查驗如有私造私賣及偷越出口者俱照違禁例治罪甲鄰不行呈報一體連坐倘船隻有被賊押坐出洋者立即報官將船號姓名移知營汛緝究容隱不首日後發覺以接濟洋盜治罪其呈報遭風船隻必查訊實據方准銷號報者即行究治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年定例本門既擬刪除自應移歸盤詰姦細門內各色小船乃在商漁船隻之外船身較小裝載無多私造私賣似可聽其自便不必禁止至偷越出口一項無非為杜絕接濟起見按之時勢已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八

十八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成具文惟此種小船良莠不一難保無為匪不法情事擬將偷越出口句改為為匪行劫等項似較切實不行呈報句擬改為知而不首以符寬免緣坐之意至船隻被賊押坐與自行犯法不同容隱不首照接濟洋盜治罪實為過重擬改為照違

制律治罪謹將移改例文開列於後

移改

盤詰姦細

一沿海一應探捕及內河通海之各色小船地方官取其澳甲鄰佑甘結一體印烙編號給票查驗如有為匪行劫等項照例治罪甲隣知而不首一體治罪倘船隻有被賊押坐出洋者立即報官將船號姓名移知營汛緝究容隱不

首惡遠
通計其呈報遭風船隻必查訊實據方准銷號報者即行究治

○原例

一 盜商販賣軍器與土司番蠻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該管官知情故縱者罪同不知情者道府州縣官及武職專管兼轄官並該管督撫提鎮俱交該部照例分別議處

移改
既擬刪除自應移歸盤詰姦細門內例內附杖應照章節刪邊遠充軍應改為流三千里謹將移改例文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九

十九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盤詰姦細

一 姦商販賣軍器與土司番蠻者擬流三千里該管官知情故縱者罪同不知情者道府州縣官及武職專管兼轄官並該督撫提鎮俱交部照例分別議處

○原例

一 姦徒將米穀豆麥雜糧偷運外洋接濟姦匪者擬絞立決如止同漁利並無接濟姦匪情弊者米過一百石發近邊充軍一百石以下杖一百徒三年不及十石者枷號一個月杖一百為從及知情不首之船戶各減一等穀及豆麥雜糧每二石作米一石科斷所有姦徒偷運米石及船隻貨物俱給拏獲之員弁充賞失察之汛口文武各官照例議處如有得賄故縱者即行參革以枉法計贓治罪備有

不肖員弁奉委之後並不親身出口及妄擊商船額帶米食訛詐者一體嚴參其有得贓者照恐嚇取財律治罪

麥乾隆年間修併本門既擬刪除自應移入盤詰姦細現在沿海非無盜賊所需米石即無內地接濟儘可取之海外例首接濟姦匪一層既漁利下並無接濟姦匪句均請節刪其近邊軍照章改為流二千五百里徒罪

移改
附杖寬免枷號亦酌予免科杖一百照章罰金改為處十等罰充賞一節係承接接濟姦匪而來既改偷運漁利通例自有稅關罰則可循毋須過事嚴刻至失察故縱及妄擊各層均有本例足資引用似可無庸贅入均請節去又近來航路交通彼此輸運亦所以酌劑盈虛果有護照可憑即不在應禁之列自應增入以免疑誤謹將移改例文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

二十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盤詰姦細

一 姦徒將米穀豆麥雜糧偷運外洋希圖漁利者米過一百石流二千五百里一百石以下徒三年不及十石者處十等罰為從及知情不首之船戶各減一等穀及豆麥雜糧每二石作米一石科斷如係由此口運至彼口有護照可憑者不在此例

○原例

一 內洋失事仍照例文武官帶同事主會勘外如外洋失事

聽事主於隨風飄泊進口處帶同舵水赴所在文武衙門呈報該衙門接據報呈以事主所指被劫地方為準備事主不能指實地名即將洋圖令其指認如在本縣該管洋面被劫者即行差緝一面移會交界縣分一體緝拏如所報係在隣縣或隣省洋面被劫者該縣一面緝拏一面將報呈飛移失事地方並詳報該督撫分別咨行毋庸傳同事主會勘仍令該督撫嚴飭所屬不分畛域實力奉行地方文武官儘有藉詞推諉或令事主改換報呈或令盜犯捏供別處者照規避例參革究辦至詳報督撫衙門無論內外洋失事以事主報到三日內出詳馳遞以便據報行查海關各口將稅簿賊單互相較核有貨物相符者即將盜船夥黨姓名呈報關拏若守口員亦有規避處分互相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八

二十一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推卸或指使捏報他界者將推諉員弁交部照例議處其稽查關口員役如於未接文檄之先能查出匪船拏獲稟報者分別議叙吏役酌量給賞如奉到文檄能按照單簿據實查出飛移所在地方將盜犯拏獲者免其處分

臣等謹按此條係洋面失事緝捕之例應移列盜賊捕限門以歸畫一例內文武官藉詞推諉一節彼門承緝各官條及命盜等案要犯負罪在逃條已有明文此處自應節刪以免重複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盜賊捕限

一內洋失事仍照例文武官帶同事主會勘外如外洋失事聽事主於隨風飄泊進口處帶同舵水赴所在文武衙門

呈報該衙門接據報呈以事主所指被劫地方為準備事主不能指實地名即將洋圖令其指認如在本縣該管洋面被劫者即行差緝一面移會交界縣分一體緝拏如所報係在隣縣或隣省洋面被劫者該縣一面緝拏一面將報呈飛移失事地方並詳報該督撫分別咨行毋庸傳同事主會勘仍令該督撫嚴飭所屬不分畛域實力奉行至詳報督撫衙門無論內外洋失事以事主報到三日內出詳馳遞以便據報行查海關各口將稅簿賊單互相較核有貨物相符者即將盜船夥黨姓名呈報關拏其稽查關口員役如於未接文檄之先能查出匪船拏獲稟報者分別議叙吏役酌量給賞如奉到文檄能按照單簿據實查出飛移所在地方將盜犯拏獲者免其處分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八

二十一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一商民等偷越生番地界者杖一百偷越深山伐木等項杖一百徒三年致啓邊疆或教誘為亂貽害地方者除實犯死罪外間發邊遠充軍

臣等謹按此條係嘉慶十年定例近年內地生齒日益繁多越境伐木究為謀生起見與勾結煽亂不同嚴加禁止似可不必如果有引惹邊疆教誘為亂情事自可照匪騙苗蠻人等財物引惹邊疆例辦理此例擬請刪

○刪除

一商漁船隻不分單桅雙桅悉從民便造船時呈報州縣官查取澳甲戶族里長鄰佑保結方准成造完日報官親驗

給照開明在船人年貌籍貫並商船所帶器械件數及船內備用鐵釘等物數目以便汛口察驗若商漁船內夾帶違禁硝黃釘鐵樟板等物接濟外洋者船戶以通賊論斬舵工水手知情同罪不知情者皆杖八十徒二年原保結之人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船主在籍而船隻出洋有事並責問船主承察取結之該地方官及汛口盤察之文武各官俱革職賣放者革職流二千里其稅關衙門先驗看地方官印照然後給牌有妄給者亦照地方官例議處若汛口盤察掛號文武各官有勒索疎縱者亦交與該部議處

國初海禁嚴密民間私造雙桅海船者坐斬康熙二十三年減

為充軍至是准商漁船隻取結出洋桅之雙單始從其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八

二十三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便而船內所帶器械件數仍須報明填照乾隆五年並添入鐵釘等物字樣惟今昔情形迥不相同海禁既開中外互市懲遷有無迭為運輸釘鐵樟板等物已不在禁止之列營伍軍火且有向外洋購造者偷運確確出口近來已無此等案件至造船必須報官一項竊謂成船既有刻字給牌之例防範已極周詳造船之初可不必報官取結致涉繁瑣此條擬請刪除

○刪除

一沿海探捕出洋船隻務將本船作何生業貿易於照內詳細填註俟到口上岸之日稽查官弁令將貨物核對除與原照相符者即行放進外若貨物與照內不符即時盤詰如係來歷不明移交地方官審鞫或來歷有因亦詳記檔

簿遇洋面報有失事地方官即開具失單關查各口設有被竊日期并所失貨物與檔簿相符者立即根究嚴拿仍飭兵役人等不得藉端索詐指留影射滋事如有失察故縱及擾累 事情弊各照諱盜誣良例分別治罪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五年定例探捕出洋船隻不外商船漁船兩種貨物與照不符即盤詰奸細門所指形跡可疑之船故縱擾累分別治罪亦與彼例辦法相等填給執照一項核與商漁船隻例書刻字樣各給腰牌 處相同既有彼例可循此條徒形重複擬即刪除

○刪除

一出洋船隻除商漁仍將在船舵水人等並填給照外其漁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八

二十四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船止將船主年貌姓名籍貫及作何生業開填入照并將船甲字號大書深刻於桅篷船傍出口時責成守口員弁將該船前往何處作何生業并在船舵水年貌姓名籍貫逐一查填照後鈐蓋印戳並將所填人數照登號簿遇有一船為匪按簿查緝倘州縣官將照給與匪人及汛口文武員弁查填不實均交部分別議處

一租賃船隻出洋為匪之案除犯該徒罪以下船主不知情者仍照自造商船租與他人例杖一百枷號三個月外其犯該流罪以上者船主雖不知情照夾帶違禁貨物接濟外洋原保結之人治罪例杖一百徒三年船隻入官充賞失察地方官照例議處如船主實有事故不能親自出洋別令親屬押駕許赴地方官呈明取結將親屬開填入照

方許准其加來...

總督高晉條奏定例第一條言漁船填照之法查船房刻字及舵水人等項...

○原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八

二十五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一海關各口如遇往洋船隻倒換照票務須查驗人數登填簿...

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惟本門既擬刪除事關海關查驗往洋船隻...

移改

私越冒度關津

一海關各口如遇往洋船隻倒換照票務須查驗人數登填簿...

○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八

二十六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一沿海各省商漁船隻地方官給發照票於舵工水手人等...

自行查出者准予免議

等謹按此例原係兩條一查驗箕斗係乾隆五十三年奏定一查明人數係五十四年奏定嗣於修例時合併纂入查定例能工水手人等均須填註姓名年貌防範已極周密添註箕斗未免過繁查驗人數據原奏為防止出洋不返起見近來華商出洋僑居不歸者甚眾此例無關引用擬請刪除

○刪除

一洋藥客商在舖開館及別舖並住戶開設煙館照開場聚賭例治罪在館吸食之人照違

制律杖一百房主知情將房屋入官不知者不坐

等謹按此條乃鴉片煙治罪專例竊維煙禍之烈甚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律

二十七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於毒毒循名核實自以移列造蓄毒門為宜吸食鴉

片治罪始於雍正中歷嘉慶道光法網日益嚴密嗣因

海禁大弛隄防盡決遂於同治九年刪除十四條光緒

三十一年刪除三條方今疊奉

明詔重申煙禁即通商各國亦謀設萬國禁煙會以相協助揆時

度勢非嚴定罰則不足以副

朝廷新民之至意第禁煙事例非一二條所能該載如墨守舊

制恐犯罪者狃於習慣奉行者視為具文擬請折衷新

舊辦法另輯禁煙條例俾期完善而資援引此條擬請

刪除

○刪除

一太監在

宮門及禁門以內吸食鴉片煙者擬斬監候家屬發往新疆給

官兵為奴失察之總管革職該處首領不論知情與否俱

發往黑龍江給官員為奴同屋太監均發往打牲烏喇給

官員為奴如係首領吸食將本管總管革職發遣其餘首

領及太監等俱發吳甸翎革五年如在外圍等處及

陵寢當差太監吸食者均擬絞監候失察之總管實降二級首領革

職同屋太監發吳甸翎革三年係首領吸食均照禁門以

內例治罪如有告假在外或潛住私宅及在他處吸食者

將首領太監永遠枷號若係首領在私宅吸食將其家屬

杖一百徒三年房屋入官他處有容留太監吸食鴉片煙

者加等治罪房屋一律入官其王公門上大臣宅中及已

為民之太監有吸食鴉片煙者亦照外圍等處例治罪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律

二十八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等謹案此條係嘉慶十七年定例道光十一年改定

太監吸煙罪名獨嚴以其在禁地也以禁地論應加嚴

者不止太監一項應於禁煙條例內另纂禁內吸煙通

例庶得其平此條擬請刪除

○刪除

一各邊兵役出境巡察或探聽賊情若與賊人私擅交易貨

物者除實犯死罪外其餘同發煙瘴地面充軍

等謹按此沿明問刑條例雍正三年修改賊人字樣

明例作夷人亦嚴禁與外人交易之例自各國通商此

例已同虛設擬請刪除

私役弓兵

○原律

凡私役使弓兵者一人笞四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每名計過一日追雇工銀八分五釐五毫入官當該官

司應付使役者同罪罪坐所由官應付之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修改律內笞杖照章罰金均應依數分等處罰至追雇工銀一日以八分五釐五毫計算係屬爾時定制惟今昔價值不同給沒贓物門律文一人一日按照罰金折工銀數再折一半改爲銀一錢二分五釐並於彼門按語內詳晰聲明此處擬請照改以歸畫一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九

二十九

私役弓兵

凡私役使弓兵者一人處四等罰每三人加一等罪止八

等罰每名過一日追雇工銀一錢二分五釐入官當該官

司應付使役者同罪罪坐所由官應付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廐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

○原律

凡牧養馬牛駝驢驘羊並以一百頭爲率若死者損者失者各從實開報死者即時將皮張鬃尾入官牛觔角皮張亦入官其牧養牧長牧副每馬牛一頭各笞五十每三頭加

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羊減馬三等每四頭加一十等罪止杖七十徒一年半驢驘減馬牛駝二等每十頭加一十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若胎生不及時日而死者灰醃並年老而自死者看視明白不坐若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減死者一等坐罪其死損數目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九

牧養畜產不如法

並不准除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雍正三年增修順治三年添入小註律內笞杖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徒罪附杖應節刪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牧養馬牛駝驢驘羊並以一百頭爲率若死者損者失者各從實開報死者即時將皮張鬃尾入官牛觔角皮張亦入官其牧養牧長牧副每馬牛一頭各處三等罰每三頭加一等過十等罰每十頭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羊減馬三等四頭每十頭加一等罰每三頭加一等過十等罰每十頭加一等罰每十頭加一等若胎生不及時日而死者灰醃並年老而自死者看視明白不坐若失去賠償

○原例

損傷不堪用或死者一等坐罪其死損數目並不准除

一解送軍營馬匹倒斃其分起解送之文武各員照軍營賠補馬匹之數每百匹准其倒斃三匹如倒斃三匹以上至二十匹者交部照例分別議處二十匹以上者杖一百三十匹以上者杖六十徒一年三十五匹以上者杖七十徒一年半四十四匹以上者杖八十徒二年四十五匹以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五十四匹以上者杖一百徒三年如有盜賣別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至總理督解之員合其督解總數按其倒斃多寡亦即照此分別議處治罪若知盜賣之情而故縱者罪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九

二

牧養畜產不如法

法查職官杖一百罪名向係交部議處例內二十匹以上杖一百一層可節刪徒罪附杖亦應照章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解送軍營馬匹倒斃其分起解送之文武各員照軍營賠補馬匹之數每百匹准其倒斃三匹如倒斃三匹以上至二十匹者交部照例分別議處三十匹以上者徒一年三十五匹以上者徒一年半四十四匹以上者徒二年四十五匹以上者徒二年半五十四匹以上者徒三年如有盜賣別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至總理督解之員合其督解總數按其倒斃多寡亦即照此分別議處治罪若知盜賣之情而故縱者罪同

學生馬匹

○原律

凡牧長管領驛馬一百匹為一羣每年三羣學生駒一百匹若一年之內止有駒八十四匹者笞五十七匹者杖六十典牧官不為用心提調者不致及數生各減三等太僕寺官又減典牧官罪二等

等謹按此仍明律雍正三年修改順治三年添入小註律內管杖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至太僕寺現已歸併陸軍部應改為該管衙門以示渾括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九

三

學生馬匹

凡牧長管領驛馬一百匹為一羣每年三羣學生駒一百匹若一年之內止有駒八十四匹者處五等罰七十四匹者處六等罰典牧官不為用心提調者不致及數生各減三等該管衙門官又減典牧官罪二等

○原例

一凡

上駟院太僕寺所管遊牧馬羣每三年整頓一次不論驛馬兒馬馬駒每三匹內合算當學生馬一匹除合算正額外多學生一百六十四匹以上者為頭等八十四匹以上者為二等一匹以上者為三等牧長收副分別給賞若合算正額內少學生五十匹以下者牧長罰馬七匹收副各罰五十一百匹以上者牧長罰馬九匹收副各杖六十驛馬羣倒斃少者賞多

者罰相半者免議賞罰之數視驃馬第三等例其各馬
羣受罰相半者總管官免議賞多者按羣給賞罰多者按
羣受罰

臣等謹按各處牧廠在大凌河張家口獨石口外者隸
上驛院在察哈爾左右翼者隸太僕寺本條原係康熙年間太
僕寺例前年裁太僕寺以兩翼牧場隸陸軍部本例所
稱太僕寺之處自應照改答杖罪名照章罰金應依數
分等處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

上驛院陸軍部所管遊牧馬羣每三年整頓一次不論驃馬兒
馬馬駒每三匹內合算當孳生馬一匹除合算正額外多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九

四

學生馬匹

孳生一百六十匹以上者為頭等八十四匹以上者為二等
一匹以上者為三等牧長牧副分別給賞若合算正額內
少孳生五十匹以下者牧長罰馬五匹牧副各處四等罰
一百匹以下者牧長罰馬七匹牧副各處五等罰一百匹
以上者牧長罰馬九匹牧副各處六等罰驃馬羣倒斃少
者賞多者罰相半者免議賞罰之數視驃馬羣第三等例
其各馬羣賞罰相半者總管官免議賞多者按羣給賞罰
多者按羣受罰

驗畜產不以質

○原律

凡官相驗分揀和驗其美惡而分官馬牛駝驢不以之

實者一頭若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驗羊不以

實減三等若因不驗其美惡而分官馬牛駝驢不以之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減官罰減價坐

贓論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各從重科斷官罰減價坐

盜坐贓白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初年添入小註乾隆五年增

修律內答杖照章罰金均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

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官相驗分揀和驗其美惡而分官馬牛駝驢不以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九

五

驗畜產不以質

實者一頭處四等罰每三頭加一等罪止十等罰驗羊不

以實減三等若因不驗其美惡而分官馬牛駝驢不以之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減官罰減價

坐贓論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各從重科斷官罰減價

盜坐贓白

養疥瘦病畜產不如法

○原律

凡養疥瘦病官馬牛駝驘驢不如法無論笞三十因而致死

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初年添入小註律內笞杖照

章改爲罰金均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

於後

修改

凡養疥瘦病官馬牛駝驘驢不如法無論處三等罰因而致

死者一頭處四等罰每三頭加一等罪止十等罰羊減三

等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駝驘

六

養疥瘦病畜產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原律

凡官馬牛駝驘驢乘駕不如法而致脊破領穿瘡圍繞三寸

者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並坐人若牧養瘦者計百頭

爲率十頭瘦者牧養人及牧長牧副各笞二十每十頭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典牧官各隨所管牧長多少

通計科罪亦以十太僕寺官各減典牧官罪三等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脊破領穿一項沿唐律之舊乃本

條正文自牧養瘦者以下則明時添入查集註云前牧

養不如法條有失去損傷罪牧長牧副之律此條言牧

養瘦病者牧養人及牧長牧副典牧官太僕寺官之罪

蓋互相備也等語原以補前律所不及惟太僕寺現歸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駝驘

七

乘官畜脊破領穿

併陸軍部應改爲該管衙門各罪照章罰金應依數分

修改

凡官馬牛駝驘驢乘駕不如法而致脊破領穿瘡圍繞三寸

者處二等罰五寸以上處五等罰並坐人若牧養瘦者計

百頭爲率十頭瘦者牧養人及牧長牧副各處二等罰每

十頭加一等罪止十等罰羊減三等典牧官各隨所管牧

長多少通計科罪亦以十該管衙門官各減典牧官罪三

等

○原例

一

車駕行幸所需馬匹車輛及校尉等所乘馬匹俱令該管職事人

員親身關領嚴行約束若校尉當差人役趕車步軍將馬匹不按時飲水喂草私自濫行馳驟或在沿途或到處所倒斃走失者各杖一百贖病損傷者減二等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十六年定例杖一百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十等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車駕行幸所需馬匹車輛及校尉等所乘馬匹俱令該管職事人員親身關領嚴行約束若校尉當差人役趕車步軍將馬匹不按時飲水喂草私自濫行馳驟或在沿途或到處所倒斃走失者各處十等罰贖病損傷者減二等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九

八

乘官畜存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原律

凡牧馬之官聽乘官馬而不調習者一匹笞二十每五匹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笞杖罪名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牧馬之官聽乘官馬而不調習者一匹處二等罰每五匹加一等罪止八等罰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九

九

官馬不調習

宰殺馬牛

○原律

凡私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駝驘驘杖八十觔角皮張入官

誤殺及病死者不坐○若故殺他人馬牛者杖七十徒一

年半駝驘驘杖一百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准盜論

給主保官者准免刑人若傷而不死不堪乘用及殺豬羊等

畜者計所殺之價亦准盜論各追賠所減價錢

不減者笞三十其誤殺傷者不坐罪但追賠減價○為從

者故殺各減一等○若故殺總麻以上親馬牛駝

驘驘者與本主私宰罪同若故殺豬羊等畜者計減價坐

贓論罪止杖八十其誤殺及故傷者俱不坐但各追賠減

價○若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因而殺傷者各減故殺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九

十

宰殺馬牛

傷三等追賠所減價畜主賠償所毀食之物

若故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笞三十計所贓重

者坐贓論若坐贓論百徒三年一失防者減二等各賠所損物

若官畜產防失毀食官物者止坐其罪不在賠償之限

畜產欲觸舐踢咬人登時殺傷者不坐罪亦不賠償

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刪定律內笞杖照章罰

金應依數分等處罰徒罪附杖及小註並免刺三字均

應節刪至為從者各減一等係專承故殺傷而言小註

雖已叙明與前節究覺隔斷似不如將此句移入誤殺

傷之上將註語故殺傷三字節去并刪去一闕以免悞

會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私宰自己馬牛者處十等罰駝驘驘處八等罰觔角皮張

入官誤殺及病死者不坐○若故殺他人馬牛者徒一年

半駝驘驘處十等罰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准盜論

給主保官者准免刑人若傷而不死不堪乘用及殺豬羊等畜

者計所殺之價亦准盜論各追賠所減價錢

減者處三等罰為從者各減一等不其誤殺傷者不

坐罪但追賠減價○若故殺總麻以上親馬牛駝驘驘者

與本主私宰罪同若故殺豬羊等畜者計減價坐贓論罪

止八等罰其誤殺及故傷者俱不坐但各追賠減價○若

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因而殺傷者各減故殺傷三等

追賠所減價畜主賠償所毀食之物

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處三等罰計所贓重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九

十一

宰殺馬牛

贓論三年若坐贓論百徒三年一失防者減一等各賠所損物

產防失毀食官物者止坐其罪不在賠償之限

觸舐踢咬人登時殺傷者不坐罪亦不賠償

○原例

一凡屠戶將堪用牲畜買去宰殺者雖經上稅仍照故殺他

人駝驘律杖一百若將竊盜所偷堪用牲畜不上稅買去

宰殺者與竊盜一體治罪如竊盜罪名輕於宰殺者仍從

重依宰殺本例問擬免刺不得以盜殺論

等謹按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原例堪用牲畜本

無牛馬在內故照殺他人駝驘律擬杖嘉慶十六年以

雷順故買牛宰殺一案部議照盜牛本例轉輕於宰

殺之罪改依私宰耕牛例辦理旋於修例時纂入遂與

原例不無參差應將上層添入別項二字下層所偷下
添入馬牛及別項五字以免誤會至杖一百即包於故
殺他人駝驢本律之中似無庸復叙應改為科罪例末
從重依宰殺本例一語應改為依宰殺本罪較為賅括
免利二字應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屠戶將別項堪用牲畜買去宰殺者雖經上稅仍照故
殺他人駝驢律科罪若將竊盜所偷馬牛及別項堪用牲
畜不上稅買去宰殺者與竊盜一體治罪如竊盜罪名輕
於宰殺者仍從重依宰殺本罪問擬不得以盜殺論

○原例

一凡宰殺耕牛私開園店及販賣與宰殺之人初犯俱枷號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九

十二

宰殺馬牛

兩個月杖一百若計隻重於本罪者照盜牛例治罪免刺
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再犯發附近充軍殺自己牛者枷
號一個月杖八十其殘老病死者勿論失察私宰之地方
官照失察宰殺馬匹例分別議處若能擊獲究治免其處
分

一開設湯鍋宰殺堪用馬一二匹者枷號四十日責四十板
三四匹者杖六十徒一年五匹以上每馬四匹遞加一等
至三十匹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三十匹以上者發雲貴兩
廣煙瘴少輕地方交與地方官嚴行管束若該人有犯亦
至四匹者枷號五日至三十匹以上者發雲貴兩廣一牙行
及賣馬之人知情者照數各減宰馬人罪一等至三十匹
以上者均發附近充軍其徒罪以下再犯及知情賣與者

俱不計匹數均發近邊充軍失察之地方官按數分別議
處

等謹按以上二例言宰殺牛馬開設園店湯鍋之罪
應修併為一查盜牛計隻之例等此次以例文錯雜
改為計賊上條計隻二字亦應照改惟牛價貴賤不同
通商口岸有一牛值百金者若准竊盜論罪是殺一牛
而擬流與正律罪名相去太甚考唐律故殺官私牛馬
者徒一年半賊重者計減價准盜論今律殺豬羊等畜
亦計減價准盜論擬即參照修改至販賣與人宰殺究
與自行宰殺者有別下條宰殺馬匹知情賣與者減宰
馬人罪一等宰牛宰馬情事相類定罪未便兩歧擬請
比照酌減其再犯充軍之處竊盜本例自有再犯專條
擬請節去枷杖一項既已計賊科斷亦毋庸另立罪名
惟宰殺自己耕牛無坐賊論罪之理而刪除枷號又轉
較正律為輕有犯自當仍依本律定擬此處應節刪地
方官失察私宰耕牛處分則例本有專條例內照失察
宰馬例議處徒滋淆混亦擬節刪宰殺牛馬律無區別
下條宰殺罪名應與上條改歸一例其計匹科罪及分
別旗人有犯之處一概刪除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宰殺耕牛私開園店及開設湯鍋宰殺堪用馬匹俱計
減價賊重於宰殺本罪者准竊盜論罪止流三千里將耕
牛販賣與宰殺之人及牙行或賣馬人知情而賣者俱減
一等其殘老病死者勿論失察之地方官照例分別議處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九

十三

宰殺馬牛

○刪除

一附京州縣及京汛地方有窩藏偷竊馬匹開設馬窩子宰
刺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失察之官亦照例議
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年定例為禁止宰馬窩子而
設現在尚無此等情弊本例無關引用擬請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牧
○十九

十四

宰殺馬牛

畜產咬踢人

○原律

凡馬牛及犬有觸舐踢咬人而畜記號拴繫不如法若有狂

犬不殺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者以過失論傷各准屬主

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闕毆殺傷一等罪相毆殺傷者依

其受雇醫療畜產之無制控及無故自觸之而被殺傷者不

坐罪○若故放犬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各笞四十追賠所

減價錢主給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律內笞四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

為處四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馬牛及犬有觸舐踢咬人而畜記號拴繫不如法若有狂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牧
○十九

十五

畜產咬踢人

犬不殺者處四等罰因而殺傷人者以過失論各准屬主

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闕毆殺傷一等罪相毆殺傷者依

律其受雇醫療畜產之無制控及無故自觸之而被殺傷者

不坐罪○若故放犬令殺傷他人畜產者處四等罰追賠

所減價錢主給

隱匿孳生官畜產

○原律

凡牧養係官馬羸驢等畜所得孳生限十日內報官若限外

隱匿不報計之所隱匿賊准竊盜論流止三千里因而盜賣或

將不抵換者並以監守自盜論罪四十分首從其

典牧官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俱不坐

科買主知情以故買盜賊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雍正三年修改順治三年添入小

註註內流罪附杖照章應刪斬應改絞太僕寺現經歸

併陸軍部應改為該管衙門以示渾括謹將修改律文

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九

十六

隱匿孳生官畜產

凡牧養係官馬羸驢等畜所得孳生限十日內報官若限外

隱匿不報計之所隱匿賊准竊盜論流止三千里因而盜賣或不

抵換者並以監守自盜論罪四十分首從其典

牧官及該管衙門官知情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俱不

坐科買主知情以故買盜賊

○原例

一口外羣內馬匹盜賣抵換照監守自盜律科罪若將有太

僕寺滿字印烙馬匹明知故買者與犯人同罪

臣等謹按此例前一層盜換馬匹自係指經管之人而

言應於例首添叙明晰後一層專指太僕寺官馬而言

現官制已改應將此層改為印烙有字官馬以便通引

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口外羣內經管馬匹之人盜賣抵換照監守自盜律科罪

若明知故買印烙有字官馬者與犯人同罪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九

十七

隱匿孳生官畜產

私借官畜產

○原律

凡監臨主守之人將係官馬牛驢騾私自借用或轉借與

人及借之者近不遠久各笞五十過計倍日期追雇賃錢入

官若計雇賃錢重五十者各坐賊論加一等其本值不償者過

死傷毀棄官物在場者去後常人所盜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笞五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為處

五等罰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監臨主守之人將係官馬牛驢騾私自借用或轉借與

人及借之者近不遠久各處五等罰論過計倍日期追雇賃錢

入官若計雇賃錢重五十者各坐賊論加一等其本值不償者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九

十八

私借官畜產

本律官畜死傷毀棄官物在場者去後常人所盜

○刪除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凡公使人等承差經過去處除應力應付外索借有司官馬匹騎坐

者杖六十驢騾笞五十官吏應付者各減一等罪坐所由

之應人付

臣等謹按公使人等索借有司官馬匹騎坐及官吏應

付等情郵驛門各律例已足資引用此律似嫌重複擬

即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九

十九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郵驛

遞送公文

○原律

凡鋪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稽留三刻答二十每三刻加一等罪止答五十其公文到鋪不問角數多少須要隨即遞送不許等待後來文書違者鋪司答二十
○其鋪兵遞送公文若磨擦及破壞封皮不動原封者一角答二十每三角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損壞公文原封者一角答四十每二角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沈匿公文及拆動原封者一角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不拘角數即杖一百有所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

遞送公文

規避而沈拆者各從重論沈拆罪重從規避其鋪司不告舉者與犯人同罪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各減犯人罪二等○其各縣鋪長專一於概管鋪分往來巡視提調官吏每月一次親臨各鋪刷勘若有失於檢舉者通計公文稽留及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原封十件以上鋪長答四十提調吏典答三十官答二十若損壞及沉匿公文若拆動原封者與鋪兵同罪提調吏典減一等官又減一等府州提調官吏失於檢舉者各遞減一等
等謹按此仍明律答杖罪名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
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鋪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稽留三刻處二等罰每

欽定大清現行新律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卷二〇

三六五

三刻加一等罪止五等罰其公文到鋪不問角數多少須要隨即遞送不許等待後來文書違者鋪司處二等罰○其鋪兵遞送公文若磨擦及破壞封皮不動原封者一角處二等罰每三角加一等罪止六等罰若損壞公文及拆動原封者一角處四等罰每二角加一等罪止八等罰若沈匿公文及拆動原封者一角處六等罰每一角加一等罪止十等罰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不拘角數即處十等罰有所規避而沈拆者各從重論其鋪司不告舉者與犯人同罪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各減犯人罪二等○其各縣鋪長專一於概管鋪分往來巡視提調官吏每月一次親臨各鋪刷勘若有失於檢舉者通計公文稽留及磨擦破壞封皮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

遞送公文

不動原封十件以上鋪長處四等罰提調吏典處三等罰官處二等罰若損壞及沉匿公文若拆動原封者與鋪兵同罪提調吏典減一等官又減一等府州提調官吏失於檢舉者各遞減一等

○原例

一無印信文字不許入遞

等謹按此條無治罪之文核其情節甚輕應於例內

載明違者照不應為治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無印信文字不許入遞違者照不應為律治罪

○原例

一各省驛站遞送公文令管站官各立印信號簿上站號簿

用下站官印於每月底彼此移明查考倘有沉匿稽延等情卽行詳報該管上司據實題參不得故爲容隱其沉匿平常公文馬夫照鋪兵律治罪提調官吏依律遞減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而沉匿者不計角數馬夫杖六十徒一年提調吏典杖一百革役司驛官革職如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修改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五年定例乾隆五年改定例內題參字樣應改爲奏參杖一百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處十等罰徒罪附杖應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郵傳部
○二十
三
遞送公文
一各省驛站遞送公文令管站官各立印信號簿上站號簿用下站官印於每月底彼此移明查考倘有沉匿稽延等

情卽行詳報該管上司據實奏參不得故爲容隱其沉匿平常公文馬夫照鋪兵律治罪提調官吏依律遞減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而沉匿者不計角數馬夫杖一年提調吏典處十等罰革役司驛官革職如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原例

一馬上飛遞公文如有遺失除將馬夫照例治罪外該地方官一面詳報該管上司一面巡報原發衙門查核補給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二年定例查遞送一應公文如有遺失皆當詳報補給不獨馬上飛遞爲然應將例首馬上飛遞一語改爲凡遞送一應公文馬夫二字改爲夫役以昭賅備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刪除
一凡遞送一應公文如有遺失除將夫役照例治罪外該地方官一面詳報該管上司一面巡報原發衙門查核補給

一凡軍臺文報如有將報匣夾板及兵部加封事件擅敢拆動以致漏泄事情者該管大臣卽查究供證明確無論官兵馬夫卽按軍法從事其專管臺站之文武員弁革職拿問管轄臺站大員交部議處至軍營來往文移札裏有關軍需糧餉調遣兵馬及陸調參革官員等項發遞時俱用釘封鈐蓋印信如臺站書吏人等私自拆閱者查出究明問擬滿流臺站官弁交部分別議處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郵傳部
○二十
四
遞送公文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九年定例原爲用兵而設現在西北兩路並無軍事雖邊防重要究與辦理軍務不同且邊防海防事同一律今沿海省分各驛站並無拆動公文於本律上加重治罪之條此例擬請刪除

○原例

一刑部咨行各省立決人犯公文俱釘封嚴固封面註明件數并由馬上飛遞字樣派筆帖式一員送交兵部加封發驛馳遞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九年定例惟刑部兵部應改爲法部陸軍部筆帖式應照章改爲錄事以符今制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法部咨行各省立決人犯公文俱釘封嚴固封面註明件數并由馬上飛遞字樣派錄事一員送交陸軍部加封發

○續纂

一偽造郵票及信片已成者計贓准竊盜論罪止流三千里其僅止洗用舊票減一等為從及知情行使者又各減一等若郵差將郵寄公私文報信件沉匿及拆動原封者依舖兵沉拆公文律治罪

臣等謹按光緒三十二年總稅務司赫德以廣東省城有舖店串通郵差將蓋戳舊郵票洗去印迹復用藉圖混騙並查出積存未發之郵信千餘封當查中國郵政章程無此項條例申請外務部核示經外務部知照刑部請酌定治罪專條旋由刑部議奏稱嗣後偽造郵票及信片已成者計贓准竊盜論罪止流三千里其僅止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郵部

五

遞送公文

洗用舊票減一等為從及知情行使者又各減一等若郵差將郵寄公私文報信件沉匿者比依舖兵藏匿公文律一角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事干軍情機密文書而沉匿者不計角數徒一年有所規避者從重論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通行在案自應纂入例冊以資遵守惟查外國郵政法令於秘密一項多有專條並有列入憲法者中律拆動公文與沉匿一體治罪即外國書信秘密之意當時外務部原咨無拆動郵件一層故刑部擬訂罪名亦未議及此次纂輯條例似應比依拆動公文原封律添入拆動郵件罪名以符萬國通例合並聲明

○續纂

一匪徒竊毀電報桿線不論官電商電是竊是毀不計贓數但經折斷均比依馬夫沉匿軍情機密公文律徒一年誤毀者處八等罰竊毀桿線均照估追賠備有地方姦民造言聚眾拔毀桿線至數十里外逞兇拒捕致傷官兵情節重大者察酌情形分別首從比照土匪滋事從嚴懲辦失察竊毀之地保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革役誤毀者免議

臣等謹按光緒十八年七月內刑部議覆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匪徒竊毀電報桿線請明定治罪專條一摺內稱嗣後如有匪徒竊毀電報桿線不論官電商電是竊是毀不計贓數但經折斷均比依驛站馬夫遞送公文事干軍情機密沉匿例杖六十徒一年如係竊盜仍盡本法刺字棄毀者免刺誤毀者於杖六十徒一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郵部

六

遞送公文

年罪上減三等擬杖八十竊毀桿線均照估追賠倘有地方姦民造言聚眾拔毀桿線至數十里外逞兇拒捕致傷官兵情節重大者仍隨時察酌情形分別首從比照土匪滋事從嚴懲辦不得復拘常例其失察竊毀桿線之地保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革役誤毀者免議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通行在案自應纂入例冊以資遵守再刺字一項及流徒附加杖罪新章均已免除杖罪已改罰金原奏所稱刺字並徒罪附杖均應節刪杖八十罪名應改為處八等罰理合陳明

邀取實封公文

○原律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但有入遞進呈實封公文至御前

亦許據實封奏而上司官令人於中途急遞鋪邀截取

回者不拘遠近從本鋪鋪司鋪兵赴所在官司告舉隨即

申呈上司轉達該部奏聞追究之得實斬及文比此

其鋪司鋪兵容隱不告舉者各杖一百若已告舉而所在

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罪亦如之○若邀取實封至六部

察院公文者各減二等而取者此

臣等謹案此仍明律候照章應改絞候杖一百照章

罰金應改為處十等罰六部字樣與現行官制不符擬

將六部察院改為各部院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

七

邀取實封公文

修改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但有入遞進呈實封公文至御前

亦許據實封奏而上司官令人於中途急遞鋪邀截取

回者不拘遠近從本鋪鋪司鋪兵赴所在官司告舉隨即

申呈上司轉達該部奏聞追究之得實絞及文比此

其鋪司鋪兵容隱不告舉者各處十等罰若已告舉而所

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罪亦如之○若邀取實封至各

部院公文者各減二等而取者此

鋪舍損壞

○原律

凡急遞鋪舍損壞不為修理什物不完鋪兵數少不為補置

及令老弱之人當役者鋪長笞五十有司提調官吏各笞

四十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笞罪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

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急遞鋪舍損壞不為修理什物不完鋪兵數少不為補置

及令老弱之人當役者鋪長處五等罰有司提調官吏各

處四等罰

○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

八

鋪舍損壞

一急遞鋪每一十五里設置一所每鋪設鋪兵四名鋪司一

名於附近有丁力糧近一石之上二石之下者點充須要

少壯正身與免雜泛差役每鋪置備各項什物十二時輪

日昇牌子一個紅絳肩一座并牌額鋪册二本上行下

一本遇夜常明燈燭鋪兵每名合備什物夾板一副鈴樸

一副纓鎗一副油絹三尺軟絹包袱一條箬帽蓑衣各一

件紅閃棍一條回册一本

臣等謹按此條係屬明令本於元制考今制各省設鋪

遠近不等有不及十五里者有過十五里者與從前情

形不同其鋪兵鋪司亦不以五名為額至丁力糧多寡

現在擬丁於地亦難按石計數各項什物如紅絳肩鈴

樸等名目多為今制所無且並無治罪之處此例無關

引用應請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郵驛
〇二十

九

舖舍租銀

私役舖兵

○原律

凡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所於經過不許差使舖兵挑送官物

及私已行李違者笞四十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銀八分五

釐五毫入官

■等謹按此仍明律笞四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為處

四等罰至每名一日追雇工銀八分五釐五毫係屬爾

時定制惟今昔備值不同給沒贓物門已按照罰金折

工銀數減半科算一日追雇工銀一錢二分五釐業於

彼條按語內詳晰聲明此處自應照改以歸畫一謹將

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郵驛
〇二十

十

私役舖兵

凡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所於經過不許差使舖兵挑送官物

及私已行李違者處四等罰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銀一錢

二分五釐入官

驛使稽程

○原律

凡出使馳驛違限常事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

六十軍情重事加三等因而失誤軍機者斬或監若各驛官

故將好馬藏匿及推故不即應付以致違限者對問明白

得以前應罪坐驛官其遇水漲路道阻礙經行者不坐○

若驛使承受官司文書誤不依行原題寫於所去處錯去他

所而違限者減二等加四日若一等罪止笞四十事干軍務者不

減若由行原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驛使不坐

口等謹按此仍明律笞杖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

斬候應改絞候小註笞杖斬三字擬改為各字以示渾

括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

十一

驛使稽程

修改

凡出使馳驛違限常事一日處二等罰每三日加一等罪止

六等罰軍情重事加三等因而失誤軍機者絞或監若各驛

官故將好馬藏匿及推故不即應付以致違限者對問明

白即以前應各罪坐驛官其遇水漲路道阻礙經行者不坐○

若驛使承受官司文書誤不依行原題寫於所去處錯去他

所而違限者減二等加四日若一等罪止笞四十事干軍務者

不減若由行原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驛使不坐

○刪除

一凡齎奏不騎驛馬違限十日以內者免罪十日以外係常

事笞三十密事笞四十

臣等謹按馳驛違限本門律內已有治罪明文有犯足

○刪除

資引用似無庸為齎奏不騎驛馬特定專條應即刪除

一凡官員因軍務差遣及自軍前赴京齎奏軍情倘經過地

方不照依勅合火牌糧單隨即供應驛馬慮給不為豫備

公館以致遲誤者按遲誤事情巨細將本城長官及所派

催辦驛馬糧餉官俱題奏交部察議擬罪若長官他出不

在本城而有遲誤者其委託怠玩亦不得免罪仍交部察

議

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年違纂為例官員因軍務差

遣經過地方供給遲誤律文已有罪坐驛官之條似毋

庸特設專例致滋騷擾需索之弊應即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

十一

驛使稽程

多乘驛馬

○原律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船驛馬數外多乘一船一馬者杖八十
每一船一馬加一等若應乘驛而乘馬及應乘中等下等
馬而勒要上等馬者杖七十因而毆傷驛官者各加一等
若驛官容情應付者各減犯人罪一等其應
乘上等馬而驛官御與中等下等馬者罪坐驛官本驛如
無上等馬者勿論○若因枉道馳驛及經驛不換船馬
者杖六十因而走死驛馬者加一等追償馬匹還官○其
事非緊急不曾枉道而走死驛馬者償而不坐○若軍情
緊急及前驛無船馬倒換者不坐不償亦究不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

十三

多乘驛馬

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船驛馬數外多乘一船一馬者處八等
罰每一船一馬加一等若應乘驛而乘馬及應乘中等下
等馬而勒要上等馬者處七等罰因而毆傷驛官者各加
一等依重刑例以上若驛官容情應付者各減犯人罪一等
其應乘上等馬而驛官御與中等下等馬者罪坐驛官本
驛如無上等馬者勿論○若因枉道馳驛及經驛不換
船馬者處六等罰因而走死驛馬者加一等追償馬匹還
官○其事非緊急不曾枉道而走死驛馬者償而不坐○
若軍情緊急及前驛無船馬倒換者不坐不償亦究不例

○原例

一勅合之外如敢多給一夫一馬許前途州縣據實揭報都
察院糾參倘容情不揭別經揭報一併治罪其差使至境
硬派民間牲口者照違例妄索民夫例該管官揭報督撫
題參審明後分別議處治罪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年遵纂定例嘉慶六年增修
題參二字應改為奏參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勅合之外如敢多給一夫一馬許前途州縣據實揭報都
察院糾參倘容情不揭別經揭報一併治罪其差使至境
硬派民間牲口者照違例妄索民夫例該管官揭報督撫
奏參審明後分別議處治罪

○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

十四

多乘驛馬

一凡指稱勳戚文武大臣近侍官員姻黨族屬家人名目虛
張聲勢擾害經過軍衙有司驛遞衙門占宿公館索取人
夫馬匹車輛財物等項及姦徒詐稱勢要衙門乘坐黑樓
等船隻懸掛牌而希圖免稅誑騙違法者徒罪以上俱於
所犯地方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個
月發落案取財物問求索希圖免稅問罪得財
○等謹按此係前明問刑條例與今日情形多不相同
且指稱名目擾害誑騙等情弊有詐偽門詐假官詐稱
內使等官各律例足資引用此條尤嫌重複擬即刪除
○刪除
一凡馳驛官員縱容差官跟役毆罵驛官驛夫或並無急務
走死驛馬並額馬既足放行越站以及索詐財物者該地

方官驛官一面申詳上司一面具報該部察究得實官員革職差官人等拏送刑部從重治罪若無勘合火牌謾稱公差支取夫馬船隻及索詐財物者亦俱拏送刑部從重治罪其不照依所定程途枉道投役者係官交該部議處差役杖一百

臣等謹按此例原係二條俱係康熙年間雍正三年修併例內所指各項情弊有本門及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各律例足資引用毋庸復載擬即刪除

○原例

一水驛一應差船如有派撥埠頭扣剋官價入己者計贓照侵盜錢糧例問擬各衙門鄉親來往並書吏人等濫捉民船輒用旗鎗燈籠假借本管官官銜者照無官而詐稱有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

十五

多乘駁馬

官律杖一百徒三年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七年兵部議准定例徒罪附杖照章應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水驛一應差船如有派撥埠頭扣剋官價入己者計贓照侵盜錢糧例問擬各衙門鄉親來往並書吏人等濫捉民船輒用旗鎗燈籠假借本管官官銜者照無官而詐稱有官律徒三年

多支應給

○原律

凡出使人員多支領廉給者計贓以不枉法論無分有祿當該官吏與者減一等強取者以枉法論官吏不坐多支此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

十六

多支廉給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原律

凡朝廷調遣軍馬及報警急軍務至邊將若邊將及各衙門

飛報軍情詣朝廷以文書故不遣使給驛而入者杖一百

因而失誤軍機者斬○若進賀表箋及賑救饑荒申報

災異取索軍需之類重事故不遣使給驛者杖八十軍機失誤

仍從若常事不應給驛而故給驛者笞四十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律內笞杖照

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斬候應改絞候謹將修改律

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朝廷調遣軍馬及報警急軍務至邊將若邊將及各衙門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

十七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飛報軍情詣朝廷以文書故不遣使給驛而入者處十等

罰因而失誤軍機者絞○若進賀表箋及賑救饑荒申

報災異取索軍需之類重事故不遣使給驛者處八等罰

仍從若常事不應給驛而故給驛者處四等罰

公事應行稽程

○原律

凡公事有應起解官物因徒畜產差人管送而輒稽留及

公事有期限而違者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

五十若起解軍需隨征供給而管送違限者各加二

等罪止杖一百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斬若承差

人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以致違限者減罪本二等事

干軍務者不減或前或後若由公文題寫錯限而違者罪

坐題寫之人承差人不坐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律內笞杖照

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斬候應改絞候謹將修改律

文律註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

十八

公事應行稽程

修改

凡公事有應起解官物因徒畜產差人管送而輒稽留及

公事有期限而違者一日處二等罰每三日加一等罪止

五等罰若起解軍需隨征供給而管送違限者各加

二等罪止十等罰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絞若承

差人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以致違限者減罪本二等

事干軍務者不減或前或後若由公文題寫錯限而違者罪

坐題寫之人承差人不坐

○原例

一夫役工匠人等遇有緊要差使傳集公所立待應用如不

遵官長約束為匪不法逞刁挾制因而率眾颺散以致誤

差審明為首者擬斬監候為從均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倘

係偶爾違禁干犯賭博圍毆等事並未挾制官長毆散誤差者仍按本律治罪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年刑部會同吏部議覆步軍統領鄂善條奏定例惟為首問斬為從係擬枷杖與減一等之律不符且僅止毆散誤差擬斬似覺過重應酌改為滿流下枷杖一層若照新章併罰未免涉於煩苛應將附枷酌刪仍留滿杖罪名改為處十等罰以昭平允再查光緒十七年九月內刑部奏京城工匠倚眾滋事從嚴治罪一摺內稱犯該斬絞監候者即行正法犯該遣軍流罪者改為絞監候犯該徒罪者監禁五年再行發配并聲明俟數年後此風稍息再行規復舊制等因奉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

十九

公事應行稽察

旨允准在案現在京城工役雖繁尚未見有似此案件是刁風業已稍戢此項專章似無庸纂入例冊合併陳明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夫役工匠人等遇有緊要差使傳集公所立待應用如不遵官長約束為匪不法逞刁挾制因而率眾颺散以致誤差審明為首者流三千里為從均處十等罰倘係偶爾違禁干犯賭博圍毆等事並未挾制官長毆散誤差者仍按本律治罪

占宿驛舍上房

○原律

凡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占宿驛舍正廳上房者笞五十

正廳上房待品官上客

等謹按此仍明律笞五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為處五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占宿驛舍正廳上房者處五等

罰正廳上房待品官上客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

二十

占宿驛舍上房

乘驛馬騾驢

○原律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除隨身衣服仗外齎帶私物者十斤杖六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驛驢減一等所帶私物

入官者依死罪馬

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律內杖罪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除隨身衣服仗外齎帶私物者十斤

處六等罰每十斤加一等罪止十等罰驛驢減一等所帶私

物入官者依死罪馬

○原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

二十一

乘驛馬騾驢私物

一奉差員役至頭站時該驛員即將應背之包稱准斤數開

明印單遞送前途其每夜住宿之站該驛員詳加查估如

果照例裝載即於印單填寫某站驗明並無重包字樣日

間所過驛站驗單應付如前站倘隱重包經後站察出詳

報該差員役照律治罪倘隱驛員一併議處

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積慣漁利奸商寄託年班進京回子夾帶私貨者除數在

五百斤以內仍照舊律分別擬杖外如數至六百斤杖六

十徒一年每百斤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貨物照

律入官

等謹按此條係嘉慶二十一年理藩院奏准定例

內照舊律分別擬杖句舊律即指本律而言舊字應即
簡去杖罪即包於律文之內應改為定擬以示渾括徒
流附杖照章應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積慣漁利奸商寄託年班進京回子夾帶私貨者除數在
五百斤以內仍照律分別定擬外如數至六百斤徒一年
每百斤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貨物照律入官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

二十一

乘驛馬騾驢私物

私役民夫

○原律

凡各衙門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民檢轄者杖六十有司
應付者減一等若豪富之家不以給雇役使佃客檢轄者
罪亦如之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銀八分五釐五毫○其
民間出錢雇工者不在此限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修改並添入小註雍正
三年刪改乾隆五年改定律內杖六十照章罰金應改
為處六等罰至每名一日追雇工銀八分五釐五毫係
屬爾時定制惟今昔價值不同給沒贖物門已按照罰
金銀數減半科算一日追雇工銀一錢二分五釐業於
彼條按語內詳晰聲明此處自應照改以歸畫一謹將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

二十二

私役民夫檢轄

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各衙門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民檢轄者處六等罰有
司應付者減一等若豪富之家不以給雇役使佃客檢轄
者罪亦如之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銀一錢二分五釐○
其民間出錢雇工者不在此限

○刪除

一凡內府官員執事之人及各部院衙門官員人等並無印
信憑據詐欺索取民夫等項該地方官即行拘拏一面申
報該督撫具題一面申報該部審實係官革職係領催執
事人等拏送刑部從重治罪拏首之地方官交部議叙
臣等謹按內府官員人等無印信憑據索取民夫自可

照本門違例妄索民夫例辦理如詐欺情重自有詐稱
內使等官律例可引此條似屬重複擬請刪除

○原例

一凡兵部勘合欵差大臣及督撫入境學差試差知府下縣
盤查及他縣奉督撫差委盤查者准其動用民夫其餘概
不准用倘有違例妄索者著該管官即行揭報督撫題系
若該管官違例濫應發覺之日照例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六年定例兵部二字應改為陸
軍部題系二字應改為奏系現在科舉已停並無試差
各省提學使亦並不按臨各屬考試學差試差四字應
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

二十四

私役民夫檢轄

一凡陸軍部勘合欵差大臣及督撫入境知府下縣盤查及
他縣奉督撫差委盤查者准其動用民夫其餘概不准用
倘有違例妄索者著該管官即行揭報督撫奏系若該管
官違例濫應發覺之日照例治罪

病故官家屬還鄉

○原律

凡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無力不能還鄉者所在官司差人管領應付車馬船脚力隨程驗家所有口官給行糧遞送還鄉遠而不送者杖六十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律首軍民官三字應改為官員二字杖六十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六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官員在任以理病故家屬無力不能還鄉者所在官司差人管領應付車馬船脚力隨程驗家所有口官給行糧遞送還鄉遠而不送者處六等罰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原

二十五

病故官家屬還鄉

○原例

一縣丞以下等官系革職任或告病身故實係窮苦不能回籍者該督撫於存公項內酌給還鄉路費每年造冊報銷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承差轉雇寄人

○原律

凡承差起解官物因徒畜產不親管送而雇人寄人代領送者杖六十因而損失官物畜產及失囚者依本律各從重論輕則失重則損受雇受寄人各減承差一等○其同差人自相替者放者各笞四十取財者承替取財者計贓以不在減等之限有犯侵欺故縱各依本律替者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律內笞杖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承差起解官物因徒畜產不親管送而雇人寄人代領送者處六等罰因而損失官物畜產及失囚者依本律各從重論輕則失重則損受雇受寄人各減承差一等○其同差人自相替者放者各處四等罰取財者承替取財者計贓以不在減等之限有犯侵欺故縱各依本律替者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原

二十六

承差轉雇寄人

○原例

一起解人犯每名選差的役二名管押兵丁二名護送若兵役派不足數及雇人代解許兵役互相稟報本管官知會原派衙門查究補派若兵役知而不舉將兵役及承派之書吏弓兵俱杖一百革役其經由前途文武各官按此查點有缺少及代解等弊即詳報督撫將原派官弁悉處其缺少頂替之兵役照承差起解囚徒雇人代送律杖六十

革役如前途各官隱匿不報別經發覺題參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八年定例例內杖罪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題參二字應改為奏參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起解人犯每名選差的役二名管押兵丁二名護送若兵役派不足數及雇人代解許兵役互相稟報本管官知會原派衙門查究補派若兵役知而不舉將兵役及承派之書吏弓兵俱處十等罰革役其經由前途文武各官按批查點有缺少及代解等弊即詳報督撫將原派官弁悉處其缺少頂替之兵役照承差起解囚徒雇人代送律處六等罰革役如前途各官隱匿不報別經發覺奏參議處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

二十七

承差轉雇衙人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原律

凡因公差應乘官馬牛駝驢騾者各衙門白撥官馬除隨身衣仗外私駝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五斤笞一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不在乘官馬之條○其乘船車者私載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十斤笞一十每二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家人隨從者不坐若受寄私載他人物者寄物之人同罪其物並入官當該官司知而容縱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應合遞運家小如神亡病故官軍及軍者帶物件私在此限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

二十八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官員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因公差應乘官馬牛駝驢騾者各衙門白撥官馬除隨身衣仗外私駝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五斤處一等罰每十斤加一等罪止六等罰不在乘官馬之條○其乘船車者私載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十斤處一等罰每二十斤加一等罪止七等罰家人隨從者不坐若受寄私載他人物者寄物之人同罪其物並入官當該官司知而容縱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應合遞運家小如神亡病故官軍及軍者帶物件私在此限

○刪除

一沿河一帶陸除外任及內外公差官員若有乘坐在官船

雙車與販私鹽起撥人夫并帶去無籍之徒辱罵鎖
 綁官吏勒要銀兩者督撫巡河巡鹽管河管關等官即便
 拿問干礙應奏官員奏請提問其軍衛有司驛遞衙門若
 有權勢應付者悉究治罪三事不備不引此例
 臣等謹按此係前明問刑條例惟公差官員與販私鹽
 鎖綁官吏係屬必無之事且巡河巡鹽等官亦為今制
 所無此例無關引用擬請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郵驛

二十九

乘官高送車船附私物

私借驛馬

○原律

凡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八十
 驛驢減一等驗計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借於私
 罪者各坐贓論加二等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律內杖八十
 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八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處八等
 罰驛驢減一等驗計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私於
 罪之者各坐贓論加二等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郵驛

三十

私借驛馬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上

謀反大逆

○原律

凡謀反謀不利於國及大逆宗廟山陵及宮闈但共謀者不

分首從行已未皆凌遲處死正犯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

之人如本族無服親屬及外不分異姓及正犯之伯叔父

兄弟之子不限折已未籍之同異男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

廢疾皆斬其男十五以下及正犯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

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為奴正犯財產入官若女妾許嫁已

定歸其夫正犯子孫過房與人及正犯聘妻未成者俱不追

坐上無餘律文不犯兄弟不得株連及其知情故縱隱藏者斬有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一

一

謀反大逆

能捕獲正犯者民授以民官軍授以軍職功仍將犯人財

產全給充賞知而首告官為捕獲者止給財產無故不

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未行面親屬告捕到官正犯與緣

雖免行免非親屬首捕雖未行仍依律坐

臣等謹按此係明律

國朝因之添入小註現在新章凌遲改為斬決斬決改為絞決

緣坐各條除知情者仍治罪外餘悉免律內凌遲斬

決罪名均應照改其緣坐之祖孫父子兄弟等項并註

內緣坐等語應即節刪至財產入官一層現在緣坐既

免不得不稍留贍養之資此四字擬并刪去而將下文

全給字樣改為給半於充賞下添註餘者或入官或仍

給家屬隨案辦理似較平允再捕獲正犯者民授以民

官軍授以軍職係因明時有衛所故律亦分軍民今既

無此等名目則二語係屬贅設似不如一併節去但將

小註量功授職四字改入正文較為渾括謹將修改律

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謀反謀不利於國及大逆宗廟山陵及宮闈但共謀者不

分首從行已未皆斬立決知情故縱隱藏者絞立決有能捕

獲者量功授職仍將犯人財產給半充賞或仍給家屬

知而首告官為捕獲者止給財產無故不首者流

三千里未行面親屬告捕到官正犯與緣雖免行免非親屬首捕雖未行仍依律坐

○除

一除實犯反逆及糾眾戕官反獄倡立邪教傳徒惑眾滋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一

二

謀反大逆

案內之親屬仍照律緣坐外其有人本愚妄書詞狂悖或

希圖誣騙財物興立邪教尚未傳徒惑眾及編造邪說尚

未煽惑人心並姦徒懷挾私嫌將謀逆重情捏造匿名揭

帖冀圖誣陷比照反逆及謀叛定罪之案正犯照律辦理

其家屬一概免其緣坐

一反逆緣坐案內給功臣為奴人犯除有脫逃干犯別情照

例從重辦理外其有伊主呈明不能養贍訊無別情者改

發各省駐防為奴

一反逆案內律應問擬凌遲之犯其子孫訊明實係不知謀

逆情事者無論已未成丁均解交內務府閹割發往新疆

等處給官兵為奴如年在十歲以下者牢固監禁俟年屆

十一歲時再行解交內務府照例辦理內務府大臣遇有

解到開割人犯即遞派司員認真看驗並出具無弊切結
送交刑部再行覆驗如有情弊即行奏參務須查驗明確
再交兵部發往新疆給官兵為奴至其餘律應緣坐男犯
並非逆犯子孫年在十六歲以上者發往新疆等處給官
兵為奴如年在十五歲以下者牢固監禁俟成丁時再行
發遣緣坐婦女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其知情不
首干連人犯仍依律擬流

臣等謹按以上三條係康熙乾隆年間奏定嘉慶道光
年間疊次修改皆係變通親屬緣坐之法惟新章緣坐
各條除知情者仍治罪外餘悉寬免則本門各例均無
關引用應即一併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一

謀反大逆

謀叛

○原律

凡謀叛謂謀背本國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妻子女給
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並入官不坐謀女許嫁已定子孫過
房與人聘妻未成者俱不坐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
異皆流二千里安置不坐知情故縱隱藏者絞有能告捕
者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已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若謀而未行為首者絞為從者不分皆杖一百流三千
里未行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未行則事同隱匿○若
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謂不避逐非犯以謀叛未行論
其拒敵官兵者以謀叛已行論以上二條未行從時
事屬隱秘須
審實乃坐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一

四

謀叛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律內斬決絞決並徒流附杖均應
照章修改其緣坐之妻妾子女等項亦應照章節刪至
財產入官一層現在緣坐已免不得不稍留為贍家之
資此四字擬併節去而將下文全給字樣改為給半於
充賞下添註餘者或入官或仍給家屬隨案辦理似較
平允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謀叛謂謀背本國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絞立決知情故
縱隱藏者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有能告捕者將犯人財
產給半充賞給家者或入官或仍給家屬知已而不首者流三千里
若謀而未行者為首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為從者不分
皆流三千里知已而不首者徒三年故未行則事同隱匿○

若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或前或後以謀叛未行論依前分其拒敵官兵者以謀叛已行論依前不分首從

○刪除

一叛案內律應緣坐流犯改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如本犯未經到配以前身故妻子免遣至叛犯之孫如有年幼不便與父母拆離者聽其母隨帶撫養

一凡審擬叛案如果謀叛情實在本省者取本犯確實口供原籍住址將該犯父母祖孫兄弟妻妾子女家屬財產俱察明嚴行看守詳開數目具題如係隔省確取本犯口供行文該地方官嚴密看守有隱漏者該督撫即將該管官指名題參以憑議處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一

五

謀叛

等詳按以上二條係康熙雍正年間纂定均係懲辦叛案內緣坐之法現在緣坐既廢此例無關引用應即一併刪除

○原例

一凡不逞之徒歃血訂盟轉相結連土豪市棍衙役兵丁彼倡此應為害良民據報保首告地方官如不准理又不緝拿從重治罪其平日失察首告之後不自隱諱即能擒獲之地方官免其議處至鄉保確知不行首告者亦從重治罪如有人能知首告者該地方官酌量給賞倘借端妄告者仍照違告律治罪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謀叛案內被脅入夥並無隨同焚汛戕官抗拒官兵情事一聞查拏悔罪自行投首者發新疆給官兵為奴

臣等謹按此係嘉慶五年定例專言謀叛而叛逆案內此等人犯並無明文似未完備應將例首謀叛二字改為叛逆再例內不分拏獲自行投首一律擬遣亦覺無所區別似應酌量修改其被拏獲者改為煙瘴安置如悔罪自行投首者再減一等擬徒似較平允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叛逆案內被脅入夥並無隨同焚汛戕官抗拒官兵情事如被拏獲者於斬罪上酌減一等發煙瘴地方安置其聞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一

六

謀叛

拏悔罪自行投首者再減一等徒三年

○原例

一凡異姓人但有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者照謀叛未行律為首者擬絞監候為從減一等若聚眾至二十人以上為首者擬絞立決為從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其無歃血盟誓焚表情事止序齒結拜弟兄聚眾至四十人以上為首者擬絞監候四十人以下二十人以上為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及二十人為首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為從各減一等若年少居首並非依齒序列即屬匪黨渠魁聚眾至四十人以上者首犯擬絞立決為從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未及四十人為首擬絞監候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有抗官拒捕持械格鬪等情無論人

數多寡各按本罪分別首從擬以斬絞如爲從各犯內審明實係良民被脅勉從結拜並無抗官拒捕等事者應於爲從各本罪上再減一等僅止畏累出錢未經隨同結拜者照違

制律杖一百其聞擊投首及事未發而自首者各照律例分別減免倘減免之後復犯結拜不許再首均於應擬本罪上酌予加等應絞決者改擬斬決應絞候者改爲絞決應發極邊煙瘴充軍者改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應滿流者改爲附近充軍應滿徒以下亦各遞加一等治罪其自首免罪各犯由縣造具姓名住址清冊責成保甲族長嚴行稽查約束仍將保人姓名登記冊內如有再犯即將保甲族長擬杖一百至結會樹黨陰作記認魚肉鄉民陵弱寡者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上 七

不論人數多寡審實將爲首者照兇惡棍徒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爲從減一等被誘入夥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各衙門兵丁胥役隨同結會樹黨陵弱寡者照爲首例與起意糾結之犯一體擬軍鄉保地方明知不首或借端誣告者照例分別治罪該管文武各官失於覺察及捕獲之後有心開脫均照例參處若止係鄉民酬社賽神偶然治比事竣即散者不在此例

臣等謹按此例原係二條一條康熙年間所纂一係乾隆年間所定嘉慶十四年修併爲一道光二年改定結拜弟兄本以有無歃血盟誓等情分別輕重後又以人數多寡及年少居首二層分別輕重轉致轉轉不清蓋序齒結拜非大干例禁似應刪去此層止以有無歃

欽定大清現行新律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卷二

血盟誓及聚衆多寡分別罪名輕重至一經拒捕無論情節輕重概擬斬絞似嫌過重擬將應絞候者改爲立決應遺流以下者照罪人拒捕律例分別治罪至結會樹黨一項原係閩省專條且既結會樹黨與上之結拜兄弟有何分別乃結拜兄弟人數多者分別擬以絞決絞候而結會樹黨不論人數多少罪止首遺從徒亦覺輕重不均似應刪去此節庶不與上項參差至滿杖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處十等罰違

修改

制律下杖一百三字亦應改爲治罪較爲揮括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異姓人但有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者照謀叛未行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上 八

律爲首者擬絞監候爲從減一等若聚衆至二十人以上爲首者擬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爲從者發煙瘴地方安置其雖無歃血盟誓焚表情事若年少居首並非依齒序列即屬匪黨渠魁聚衆至四十人以上者首犯改擬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爲從發煙瘴地方安置未及四十人者爲首擬絞監候爲從流三千里其有抗官拒捕持械格鬪等情無論人數多寡各按本罪分別首從應絞候者加擬立決應遺流以下者照罪人拒捕各律例分別治罪如爲從各犯內審明實係良民被脅勉從結拜並無抗官拒捕等事者應於爲從各本罪上再減一等僅止畏累出錢未經隨同結拜者照違

制律治罪其聞擊投首及事未發而自首者各照律例分別減免

倘減免之後復犯結拜不許再首均於應擬本罪上的予
加等應絞候者改擬絞決應發煙瘴安置者發新鑛當差
應滿流者改爲極邊足四千里安置應滿徒以下亦各遞
加一等治罪其自首免罪各犯由縣造具姓名住址清冊
責成保甲族長嚴行稽查約束仍將保人姓名登記冊內
如有再犯即將知而不首之保甲族長處十等罰

○刪除

一凡內地漢回在回疆地方如有甘心薙髮從夷助逆者照
謀叛不分首從律擬斬立決若係被脅薙髮並無隨同焚
汛戕官抗拒官兵情事後經悔罪投回者實發雲貴兩廣
極邊煙瘴充軍如又擅取回籍者到配加枷號一年其並
未薙髮從逆止於擅娶回籍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各解回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一

九

內地按籍發配所娶回籍離異

臣等謹按此條係道光九年定例爾時因回疆有事故
設此嚴法以禁之現在回漢久已相安回民雜居內地
亦復不少其漢人願娶回籍者似可聽從其便不必懸
爲禁令至於薙髮從夷助逆及抗拒官兵自有謀叛本
例可循無庸另立專條擬即刪除

○續纂

一各省拏獲會匪如訊係爲首開堂放飄者及領受飄布展
轉糾夥散放多人或在會中充當元帥軍師坐堂陪堂刑
堂禮堂名目與人會之後雖未放飄展轉糾人而有夥同
搶劫情事及勾通教匪煽惑擾害者一經審實即開錄詳
細供招稟請覆訊就地正法仍隨案具奏此外如有雖經

入會並非頭目情罪稍輕之犯酌定年限監禁俟限滿後
察看是否安靜守法能否改過自新分別辦理其無知鄉
民被誘被脅誤受匪徒飄布希冀保全身家並非甘心從
逆之人如能悔罪自首呈繳飄布者一概從寬免其究治
其有向充會匪自行投首密告匪首姓名因而拏獲亦一
律免罪若投首後又能作緣引拏首要各犯到案究辦除
免罪之外仍由該地方官酌量給賞地方文武員弁能拏
獲著名首要密實懲辦隨案奏請優獎如妄拏無辜擾累
閭閻以及縱匪貽害亦即嚴行參處

臣等謹按光緒十八年十一月內刑部議覆前湖廣總
督張之洞奏請嚴懲會匪分別輕重辦理章程摺內稱
嗣後湖北省拏獲會匪如訊係爲首開堂放飄者及領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一

十

受飄布展轉糾夥散放多人或在會中充當元帥軍師
坐堂陪堂刑堂禮堂名目與人會之後雖未放飄展轉
糾人而有夥同搶劫情事及勾通教匪煽惑擾害者一
經審實即開錄詳細供招稟請覆訊就地正法傳
首犯事地方懸杆示衆仍隨案具奏此外如有雖經入
會並非頭目情罪稍輕之犯或酌定年限監禁或在籍
鎖帶鐵杆石礮數年俟限滿後察看是否安靜守法能
否改過自新分別辦理其無知鄉民被誘被脅誤受匪
徒飄布希冀保全身家並非甘心從逆之人如能悔罪
自首呈繳飄布者一概從寬免其究治其有向充會匪
自行投首密告匪首姓名因而拏獲亦一律免罪若投
首後又能作緣引拏首要各犯到案究辦除免罪之外

仍由該地方官酌量給賞地方文武員弁能擊獲著名首要審實懲辦隨案奏請優獎如妄擊無辜擾累閭閻以及縱匪貽害亦即嚴行參處復查此等會匪各省亦時有蠢動湖北省既經分別輕重的議章程他省亦應照辦以昭畫一等因奏准在案自應纂為通例以資援引惟現在新章免除臬示并免鎖帶鐵杆石礮所有原定章程內傳首犯事地方懸杆示衆及在籍鎖帶杆礮等語均應節刪理合聲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一

十一

其數

造妖書妖言

○原律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衆者皆斬不聽改惑人不坐若情分坐他人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者杖一百徒三年

等謹按此仍明律現章斬罪改絞徒流均去杖罪應即遵照將斬候改爲絞候並刪去杖一百三字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衆者皆絞不聽改惑人不坐若情分坐他人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者徒三年

○原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一

十二

造妖書妖言

一凡妄布邪言書寫張貼煽惑人心爲首者斬立決爲從者皆斬監候若造讖緯妖書妖言傳用惑人不及衆者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同子爲奴至狂妄之徒因事造言捏成歌曲沿街唱和及以鄙俚褻嫚之詞刊刻傳播者內外各地方官即時察拏審非妖言惑衆者坐以不應重罪

等謹按此例原係二條均康熙年間纂定本專指京城而言乾隆五年改爲通例妄布邪言煽惑人心與造讖緯妖書妖言傳用惑衆情節相同而一則照律斬候一則照例斬決似屬參差至造妖書妖言惑人尙不及衆律擬滿流例改發遣爲奴雖係加重嚴懲之意但現在同城早已停遣仍照名例改發煙瘴充軍似與流罪

無甚分別且例稱邪言實與律之妖言無異律稱傳用即包書寫張貼在內律與例科罪不同殊涉紛歧應將此例前半兩層刪去止留末後狂妄之徒因事造言一層以便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狂妄之徒因事造言捏成歌曲沿街唱和及以鄙俚褻變之詞刊刻傳播者內外各地方官即時察拏審非妖言惑衆者坐以不應重罪

○原例
一凡坊肆市賣一應淫詞小說在內交與八旗都統都察院順天府在外交督撫等轉行所屬官弁嚴禁務抄板書畫行銷毀有仍行造作刻印者係官革職軍民杖一百流三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上 十三 造妖書妖言

千里市賣者杖一百徒三年買看者杖一百該管官并不行查出者交與該部按次數分別議處仍不准借端出首訛詐

臣等謹按此例係康熙年間鑒定專為嚴禁淫詞小說而設惟淫書淫畫均在嚴禁之列例內於淫畫一層漏未列入應將淫詞小說改為淫褻書畫四字板書下添器物二字刻印下添描畫二字以資援引原例罪名係官革職而軍民則擬滿流似嫌過重應將軍民酌減為滿徒市賣者酌減為滿杖買看者照不應重科罪違章均應罰金應分等改為處罰以昭平允再民政部及步軍統領衙門均有查緝之責應於都統下添入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坊肆市賣一應淫褻書畫在內交與八旗都統民政部步軍統領衙門都察院順天府在外交督撫等轉行所屬官弁嚴禁務抄板書器物畫行銷毀有仍行造作刻印描畫者係官職軍民徒三年市賣者處十等罰買看者處八等罰該管官并不行查出者交與該部按次數分別議處仍不准借端出首訛詐

○刪除
一各省抄房在京探聽事件捏造言語錄報各處者係官革職軍民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管官不行查出者交與該部按次數分別議處其在京貴近大臣家人子弟倘有濫交匪類前項事發者將家人子弟並不行約束之家主並照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上 十四 造妖書妖言

例議處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年間定例惟捏造言語錄報各處現在定有報律可循刑律無關引用應請刪除

盜大祀神御物

○原律

凡盜大祀天神地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玉帛牲

牢饌具之屬者皆斬不分首從監守常人盜者在其品物未

進神御及營造未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祀所大

用非禮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計賊重於本罪杖一百者各

加盜罪一等人盜監守一人盜者各加盜罪不加並刺字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律內斬字應照章改絞徒罪附杖

及並刺字字樣亦應照章節去註內雜犯絞斬不加等

語今新章斬既改絞斬字並應節刪謹將修改律文開

列於後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一

十五

盜大祀神御物

凡盜大祀天神地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玉帛牲

牢饌具之屬者皆絞不分首從監守常人盜者在其品物未

進神御及營造未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祀所大

用非禮皆徒三年若計賊重於本罪年徒三者各加盜罪一

等人盜監守一人盜者各加盜罪不加

盜制書

○原律

凡盜制書者若非御寶原書止抄皆斬不分首從○盜各衙門官

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所規避者受委用取求之權或從

重論事干軍機之錢糧者皆絞不分首從

盜印信

○原律

凡盜各衙門印信者不分首從皆斬又偽造防印與印信同

○盜關防印記者皆杖一百刺字

臣等謹按此二條均仍明律律內斬字應各照章改絞

至盜官文書及關防印記究與尋常竊盜不同所得杖

一百罪名未便改擬工作應仍照章罰金改為處十等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一

十六

盜制書

刑刺字亦應節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盜制書者若非御寶原書止抄皆絞不分首從○盜各衙門官

文書者皆處十等罰若有所規避者受委用取求之權或從重

論事干軍機之錢糧者皆絞不分首從

凡盜各衙門印信者不分首從皆絞又偽造防印與印信同

盜關防印記者皆處十等罰

盜內府財物

○原律

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若財物未進庫止依盜官物論不分首從

詳字要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律內斬字應照章改絞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盜內府財物者皆絞若財物未進庫止依盜官物論不分首從

詳字要

○原例

一凡偷竊

大內及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一

十七

盜內府財物

圓明園避暑山莊靜寄山莊清漪園靜明園靜宜園西苑南苑

等處

乘輿服物者照律不分首從擬斬立決至偷竊各省

行宮乘輿服物為首者擬絞監候為從者發遣貴兩廣極邊煙

瘴充軍其偷竊

行宮內該班官員人等財物仍照偷竊衙署例問擬若遇

翠華臨幸之時有犯偷竊

行宮物件者仍依偷竊

大內服物例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嘉慶四年定例查清漪園即

頤和園舊址現今改名為駐

蹕之所似應另行添入以昭慎重例內清漪園三字並應節刪至

九九

斬立決罪名及充軍名日均應遵章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偷竊

大內及

圓明園避暑山莊靜寄山莊靜明園靜宜園西苑南苑等處

乘輿服物者照律不分首從擬絞立決在

頤和園偷竊者罪同至偷竊各省

行宮乘輿服物為首者擬絞監候為從者發遣極邊地方安置其

偷竊

行宮內該班官員人等財物仍照偷竊衙署例問擬若遇

翠華臨幸之時有犯偷竊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一

十八

盜內府財物

行宮物件者仍依偷竊

大內服物例治罪

○原例

一凡盜

內府財物係

御寶

乘輿服物者俱作實犯死罪其餘銀兩錢帛等物分別監守常

人照盜倉庫錢糧各本例定擬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同刑條例雍正乾隆嘉慶年間

迭次修改惟實犯死罪並未敘明監候立決字樣以上

條例推之應係立決現章斬決均收絞決此例俱作實

犯死罪應改為絞立決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盜

內府財物係

御寶

乘輿服御物者較立決其餘銀兩錢帛等物分別監守常人照盜

倉庫錢糧各本例定擬

○原例

一行竊

紫禁城內該班官員人等財物不計賊數人數照偷竊衙署擬

軍例上加一等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賊重者仍從重論

如臨時被拏拒捕殺人者不論金刃他物手足均擬斬立

決金刃傷人者擬斬監候他物傷人及執持金刃未傷人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上

十九

盜內府財物

者擬絞監候手足傷人並執持器械非金刃亦未傷人者

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其尋常鬪毆仍分別金刃他物手足

及殺傷本例同擬

臣等謹按偷竊衙署本例係煙瘴充軍此例加一等即

應發遣殊嫌過重似應將彼例酌量減輕此例仍照彼

例加一等治罪較為平允至被拏拒捕一層與強盜門

匪徒偷竊附近倉庫官廩拒殺官弁兵丁一條情事相

類應將此層移附彼條之末以歸畫一其尋常鬪毆仍

分別金刃他物手足及殺傷本例同擬等語宮內忿爭

門內已有專條此層毋庸復叙應節刪謹將修改例文

開列於後

修改

一行竊

紫禁城內該班官員人等財物不計賊數人數照偷竊衙署例

上加一等治罪賊重者從重論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上

二十

盜內府財物

盜城門鑰

○原律

凡盜京城門鑰皆不分杖一百流三千里凡盜州縣鎮城

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庫門內外各等鑰皆杖一

百並刺字府監獄門鑰比倉庫內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惟查比引律條有遺失京城門鎖

鑰者比依遺失印信律杖九十徒二年半一條應於律

首小註雜犯下增入遺失者徒二年半並節去比依遺

失印信律數字以省繁冗律內杖一百罪名照章改爲

工作十個月徒流附杖並刺字應節刪謹將修改律文

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一

盜城門鑰

凡盜京城門鑰皆不分杖一百流三千里凡盜州縣鎮城

城關門鑰皆徒三年盜倉庫門內外各等鑰皆工作十個

月府監獄門鑰比倉庫內

盜軍器

○原律

凡盜在人家軍器者如衣甲類計數以凡盜論若盜民應

禁軍器者如火礮馬甲槍箭之類與已得私有之罪同若行

軍之所及宿衛軍人相盜入己者准凡盜論人己不還充官

用者各減二等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一

盜軍器

盜園陵樹木

○原律

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不分杖一百徒三年若盜他人墳塋

內樹木者首杖八十若計入賊重於杖徒本罪者各加

盜罪一等等各加監守常人竊盜罪一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徒罪附杖應照章節刪杖八十罪

名並應改為工作六個月註內徒杖二字應改為滿徒

工作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不分杖三年若盜他人墳塋內樹木

者首工作六個月一從若計入賊重於工作徒本罪者各加

盜罪一等等各加監守常人竊盜罪一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一

二十三

盜園陵樹木

○原例

一車馬過

陵者及守

陵官民入

陵者百步外下馬違者以大不敬論杖一百

臣等謹按此係明令雍正三年改為定例原與盜罪無

涉似應移入直行御道門內庶律例以類相從杖一百

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十等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

修改

直行御道

一車馬過

陵者及守

陵官民入

陵者百步外下馬違者以大不敬論處十等罰

○刪除

一姦徒知情私買墳塋樹木者係子孫盜賣其私買者減子

孫盜賣罪一等若係他人盜賣者其私買人犯無論株數

已伐者初犯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再犯杖一百枷號三個月

月犯至三次者照竊盜三犯例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者

減一等未伐者又各減一等不知情者不坐其私買墳塋

之房屋碑石磚瓦木植者均減盜賣罪一等樹木等物分

別入官給主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一

二十四

盜園陵樹木

年兩次修改查知竊盜賊而接買初犯再犯舊例係枷

號一個月三犯發近邊充軍此例初犯再犯較竊盜加

重三犯較彼例轉輕辦法殊涉參差如係為鄭重墳塋

起見自應嚴盜賣之罪以示懲儆至知情私買之人其

情事與接買賊賊等即房屋等項亦與樹木有何分別

遇有此等案件自可照知竊盜賊而接買例治罪此例

擬即刪除

○原例

一凡山前山後各有禁限如紅椿以內盜砍樹株取土取石

開墾燒造放火燒山者比照盜

大祀神御物律斬奏請

定奪為從者發近邊充軍若紅椿以外官山界限以內除採樵枝

葉仍照舊例毋庸禁止並民間修理房塋取土創坑不及丈餘取用山上浮石長不及丈及砍取自種私樹者一概不禁外其有盜砍官樹開山採石掘地成濠開竅燒造放火燒山在紅椿以外白椿以內者即照紅椿以內減一等為首問發近邊充軍從犯杖一百徒三年如在白椿以外青椿以內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從犯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如在青椿以外官山以內者為首杖九十徒二年半從犯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計賊重於徒罪者各加一等官山界址在二十里以外即以二十里為限若在二十里以內即以官山所止之處為限弁兵受賄故縱如本犯罪應軍徒者與同罪賊重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本犯罪應斬決者將該弁兵等擬以絞決其未經得賄潛通信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一

二十五

盜匪開樹木

息致犯逃避本犯罪應軍流者亦與同罪本犯罪應斬決者將該弁兵等減發極邊煙瘴充軍僅止疎於防範者兵丁杖一百官弁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舊例

國朝迭次修改例內斬決應改絞決近邊充軍應酌改為流三千里杖一百罪名遵章罰金亦應改為處十等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山前山後各有禁限如紅椿以內盜砍樹株取土取石開竅燒造放火燒山者比照盜

大祀神御物律絞奏請

定奪為從者流三千里若紅椿以外官山界限以內除採樵枝葉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一

二十六

盜匪開樹木

仍照舊例毋庸禁止並民間修理房塋取土創坑不及丈餘取用山上浮石長不及丈及砍取自種私樹者一概不禁外其有盜砍官樹開山取石掘地成濠開竅燒造放火燒山在紅椿以外白椿以內者即照紅椿以內減一等為首流三千里從犯徒三年如在白椿以外青椿以內者為首徒三年從犯減一等徒二年半如在青椿以外官山以內者為首徒二年半從犯減一等徒二年計賊重於徒罪者各加一等官山界址在二十里以外即以二十里為限若在二十里以內即以官山所止之處為限弁兵受賄故縱如本犯罪應流徒者與同罪賊重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本犯罪應絞決者將該弁兵等擬以絞候秋審入於情實其未經得賄潛通信息致犯逃避本犯罪應流徒者亦與同罪本犯罪應絞決者將該弁兵等減發煙瘴地方安置僅止疎於防範者兵丁處十等罰官弁交部議處

○原例

一凡子孫將祖父墳塋前列成行樹木及墳旁散樹高大株類私自砍賣者一株至五株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六株至十株杖一百枷號兩個月十一株至二十株杖一百徒三年計賊重者准竊盜加一等從其重者論二十一株以上者發邊遠充軍如墳旁散樹並非高大株類止罰不應重杖若係枯乾樹木不行報官私自砍賣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看墳人等及奴僕盜賣者罪同盜賣墳塋之房屋碑石磚瓦木植者子孫奴僕計賊並准竊盜罪加一等

臣等謹按砍賣墳塋樹木康熙年間原定之例子孫罪

輕奴僕罪重嗣經迭次修改將子孫罪名加重奴僕罪同已與原定例意不符在不肖子孫行為不法私自砍賣誠罪無可恕若平日并無不肖行為實係迫於貧難別有正大營幹恃此以濟急需於墳塋亦無妨礙必一例科罪似亦不近人情應將此層於例內添註明晰以示區別至枯乾樹木本無關禁令必責令報官殊形苛細此層似應節刪碑石所以表墓子孫非至不孝度不至盜賣及此房屋本子孫自行棲息之所磚瓦木植係子孫備用之物似可聽其自主惟奴僕及看墳人等盜賣則不能不嚴懲應將盜賣一層刪去子孫一項以持情法之平再枷杖罪名新章均改為罰金例內枷杖并科之處若一併折罰是於滿杖折罰數目之外又繫奇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一

二十七

盜賊樹木

修改

零於罰章轉形破碎應將例首砍賣一株至十株均照杖一百折罰以歸畫一邊遠充軍亦照章改定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子孫將祖父墳塋前列成行樹木及墳旁散樹高大株類私自砍賣者一株至十株處十等罰十一株至二十株徒三年計賊重者准竊盜加一等從其重者論二十一株以上者流三千里

如平日並無不肖行為實係迫於貧難並非知者不用此例或係墳旁散樹看墳人等及奴僕盜賣者罪同若奴僕看墳人等盜賣墳塋之房屋碑石磚瓦木植者計賊准竊盜罪加一等

○原例

一盜砍他人墳樹初犯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再犯杖一百枷號三個月計賊重於滿杖者照本律加竊盜罪一等犯案至三次者即照竊盜三犯本例計賊分別擬以軍流絞候其糾黨成羣旬日之間疊次竊砍至六次以上而統計樹數又在三十株以上情同積匪者無論從前曾否犯案即照積匪竊賊例擬軍如連日竊砍在六次以下三次以上樹數在三十株以下十株以上者照積匪例量減擬徒仍各按竊盜本例刺字

其竊砍止一二次者從盜賣他人墳塋之房屋碑石磚瓦木植者計賊准竊盜論免刺

等謹按竊盜計賊治罪此定律也因竊砍墳樹較凡盜加重自可就竊盜本罪上加等定擬此例本係計賊准竊盜論後添入枷號一層已嫌過重嗣又添入絞候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一

二十八

盜賊樹木

修改

一層殊與准竊盜論之本旨不合且例內或計賊或計株數或計次數參差望漏窳穢兼生有犯轉難援引擬將初犯照章改為工作六個月再犯遞加一等犯案至三次者改為計賊准竊盜罪加一等盜賣墳前房屋等項亦照此辦理以歸簡易其餘一概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盜砍他人墳樹初犯工作六個月再犯遞加一等如計賊重於本罪及犯案至三次者悉計賊准竊盜罪加一等定擬盜賣他人墳前房屋碑石磚瓦木植者罪同

○原例

一私入紅椿火道以內偷打牲畜為首於附近犯事地方枷

號兩個月滿日改發極邊煙瘴充軍為從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徒三年其因起意在內偷牲遺失火種以致延燒草木者於附近犯事地方枷號兩個月滿日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為從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徒三年如延燒

殿宇墻垣為首擬絞監候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
臣等謹按此條係道光五年定例嗣因調劑新疆遣犯迭經修改查道光九年修例按語內稱在紅椿火道以內偷牲遺火延燒草木應發新疆之犯業已奏明改發極邊其僅止偷打牲畜並無失火延燒之案原例應發煙瘴是僅止偷牲之案反重於失火延燒之犯殊未平允應請將私入紅椿火道以內偷打牲畜為首改為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其起意在內偷牲遺火延燒草木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一

二十九

盜匪例

之犯改發極邊煙瘴充軍等語似與現行名例改發各項尚屬相符應請將此例照舊修復充軍字樣改為安置杖罪違章節刪枷號亦已改章似可酌予寬免請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私入紅椿火道以內偷打牲畜為首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其因起意在內偷牲遺失火種以致延燒草木者發煙瘴地方安置為從各徒三年如延燒殿宇墻垣為首擬絞監候為從流三千里

○原例

一凡旗民人等在紅椿以內偷挖人參至五十兩以上為首比照盜

大祀神御物律新奏請

定奪為從發新疆給兵丁為奴二十兩以上為首發新疆給兵丁為奴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十兩以上為首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充軍為從杖一百流二千里十兩以下為首發近邊充軍為從杖一百徒三年在紅椿以外白椿以內偷挖人參至五十兩以上者為首擬絞監候為從發近邊充軍二十兩以上為首發雲貴兩廣煙瘴充軍為從杖一百流二千里十兩以上為首發近邊充軍十兩以下為首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杖一百徒三年在白椿以外青椿以內偷挖者照偷創山場人參例分別治罪未得參者各於已得例上減一等知情販賣者減私挖罪一等不知情者不坐得參人犯首從俱刺盜官參三字未得參及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一

三十

盜匪例

販賣者俱免刺字參物入官旗人有犯銷除旗檔照民人一律辦理弁兵受賄故縱本犯罪不應死者與犯人同罪賊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本犯罪應斬決者為首之弁兵擬絞立決本犯罪應絞候者該弁兵發新疆分別當差為奴其止疎於防範者兵丁杖一百官弁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道光八年刑部議覆馬蘭鎮總兵寶興奏請定例因

陵寢山界非產參山場可比故偷挖罪名加重惟查偷創人參例其中分別人數兩數及財主頭目窩家等項情節治罪已極詳明若因

陵寢加重自可於彼例上加等定擬至偷挖在五十兩以上首犯彼例問擬絞候罪已至死原無輕縱之虞此例偷挖五十

兩以上為首照盜

大祀神御物律擬斬原由

陵寢尊嚴有犯難同常盜惟人參究屬藥品與

大祀神御物之供饗薦者略有區分且既擬斬罪猶須奏請

定奪是於嚴定禁令之中仍寓明慎用刑之意應請將此項人犯

亦改為絞候以歸簡易其在紅椿白椿以內偷竅罪不

至死之犯應請改照偷創人參例加一等治罪白椿以

外青椿以內偷竅者原例未加重自毋庸議加庶情

罪既分差等例條仍一總相因滿漢罪名現均改歸一

律例內旗人民人及刺字免刺等語均應照章節刪弁

兵受賄故縱律應與本犯同科此例本犯罪應絞候賄

縱者罪止擬遣亦屬參差應將弁兵受賄一層改為與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上

三十一

盜匪樹木

本犯同科例末杖罪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十等罰謹將

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在紅椿白椿以內偷竅人參者照偷創人參例加一等

治罪其罪至絞候及在白椿以外青椿以內偷竅者仍依

本例定擬毋庸加等弁兵受賄故縱與本犯同科賊重者

計賊以枉法從重論其止疎於防範者兵丁處十等罰官

弁交部議處

○刪除

一凡在

陵寢圍牆以內盜砍樹木枝杈為首者先於犯事地方枷號兩個月

發近邊充軍其無圍牆之處如在紅椿以內盜砍者即照

半死

圍牆以內科罪若在紅椿以外白椿以內盜砍者為首杖

一百徒三年如在白椿以外青椿以內為首杖一百均枷

號一個月如在青椿以外官山以內為首杖一百為從各

犯俱於首犯罪上各減一等問擬其圍牆以外並無白椿

青椿者均照官山以內辦理弁兵受賄故縱及潛通消息

致犯逃避者各與囚同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道光年間定例以枝杈與樹株不同

故科罪減輕惟本門條例內既有樵採枝葉不禁之文

此復於枝葉而外添出枝杈一項似涉兩歧即遇有此

等案犯自可照本律定擬似毋庸另立專條此例應請

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上

三十一

盜匪樹木

如不完流徒以下即行發配死罪人犯監禁均再限一年
著落犯人妻及未分家之子名下追賠三年限外不完死
罪人犯永遠監禁全完者奏明請

旨均照二年全完減罪一等之例辦理至本犯身死實無家產可
以完交者照例取結豁免其完賊減免之犯如再犯賊俱
在本罪上加一等治罪文武官員犯侵盜者俱免刺字

臣等謹按此例原係四條雍正乾隆年間纂定嘉慶六
年修併爲一例內流罪附杖應照章刪除斬字並應改
絞刺字現經廢止例末文武官員犯侵盜者俱免刺字
等語亦應節去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監守盜倉庫錢糧除審非人已者各照那移本條律例定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一

三十五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擬外其入已數在一百兩以下至四十兩者仍照本律問
擬准徒五年其自一百兩以上至三百三十兩流二千里
至六百六十兩流二千五百里至一千兩流三千里一千
兩以上者擬絞監候勒限一年追完如限內全完死罪減
二等發落流徒以下免罪若不完再限一年勒追全完者
死罪及流徒以下各減一等發落如不完流徒以下即行
發配死罪人犯監禁均再限一年著落犯人妻及未分家
之子名下追賠三年限外不完死罪人犯永遠監禁全完
者奏明請
旨均照二年全完減罪一等之例辦理至本犯身死實無家產可
以完交者照例取結豁免其完賊減免之犯如再犯賊俱
在本罪上加一等治罪

○原例

一 經紀花戶並車戶船戶駕掌代役人等凡有監守之責竊
盜漕倉糧米入已數滿六百石擬斬監候一百石擬絞監
候六十石以上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二十石以
上杖一百流三千里十石以上杖一百徒三年五石以上
杖八十徒二年不及五石杖六十徒一年俱限四個月勒
追全完應斬候者減爲附近充軍應絞候者減爲杖一百
流三千里應軍流者減二等發落應徒者免罪不完再限
四個月勒追全完應斬候者減爲邊遠充軍應絞候者減
爲近邊充軍軍流以下於原犯罪上減一等發落逾限不
完徒罪及軍流罪即行發配死罪人犯計不完之數六百
石者入於秋審情實辦理一百石以上及不及一百石者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一

三十六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均入於秋審緩決再限四個月勒追限外不完永遠監禁
全完者原擬斬候之犯發遣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原擬絞
候之犯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其駕掌人等如有
盜賣官船板木者照盜賣漕糧例分別計賊治罪至押運
漕糧官弁旗丁及各省倉糧有犯監守自盜仍各照本
律例問擬
臣等謹按此條係同治九年定例惟查經紀花戶駕掌
等名目業於光緒二十七年經倉場侍郎將經紀改爲
夫頭承應雇募夫役糧船漕船變價解部車戶尙仍其
舊駕掌及各倉花戶均經裁除等因奏准并由臣等片
查核覆在案自應於例首修改明晰以資引用新章斬
候應改絞候則竊盜倉米六百石與一百石罪名相同

所有初限全完斬候減附近一層應即節去至初限不完再限四個月勒追全完原例應斬候絞候者既係同一縲首應分別改爲係由數滿六百石及數滿一百石擬絞各層以清眉目仍照章將邊遠近邊分等改流其逾限不完死罪人犯例既稱六百石者入實而下有永遠監禁之文辦理殊多滯礙似不如將入實入緩兩層全行刪節例末原擬斬候之犯發遣新編當差原擬絞候之犯實發四省煙瘴兩起句既應照前改正而科罪究屬過嚴擬將當差一層酌改爲煙瘴地方安置四省煙瘴酌改爲極邊安置以符奏章而昭平允再駕掌既經裁除消糧久歸海運自無盜賣官船板木及仍須官弁旗丁押運之事均應酌刪徒流附杖亦併照章節去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上 三十七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夫頭車戶夫役人等凡有監守之責竊盜京倉糧米入已數滿六百石擬絞監候一百石亦擬絞監候六十石以上發烟瘴地方安置二十石以上流三千里十石以上徒三年五石以上徒二年不及五石徒一年俱限四個月勒追全完應絞候者減爲流三千里應安置流罪者減二等發落應徒者免罪不完再限四個月勒追全完係由數滿六百石擬絞候者減爲流三千里數滿一百石擬絞候者減爲流二千五百里安置流罪以下於原犯罪上減一等發落逾限不完徒罪及安置流罪即行發配死罪人犯計不完之數再限四個月勒追限外不完永遠監禁全完者原

○原例

係數滿六百石擬絞之犯發烟瘴地方安置原係一百石擬絞之犯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至各直省倉糧有犯監守自盜仍各照本律例問擬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上

三十八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之事屬官不行出首從重治罪

臣等謹按承追帑項及贓罰銀兩不得勒令代賠及混追賠補各例均載在擬斷贓罰不當門內此條亦係言承追賠款不得株連親族濫行著落追賠自應移入擬斷贓罰不當門內俾條例各歸一類例內保題二字應改爲奏明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擬斷贓罰不當

一凡侵盜應追之贓著落犯人妻及未分家之子名下追賠如果家產全無不能賠補在旗參佐領驍騎校在外地方官取具甘結申報都統督撫奏明豁免結案倘結案後別有田產人口發覺者盡行入官將承追申報各官革職所

欠賊銀米穀著落賠補督催等官照例議處內外承追督催武職俱照文職例議處再一應賊私察果家產全無力不能完者概予豁免不得株連親族倘濫行著落親族追賠將承追官革職其該管上司如有逼迫申報取具甘結之事屬官不行出首從重治罪

○原例

一凡侵貪之案如該員身故審明實係侵盜庫帑圖飽私囊者即將伊子監追

臣等謹按以賊入罪已費用者身死勿徵給沒贓物律已有明文此條係指身死猶應追繳者而言自應移入給沒贓物門內庶律例各歸一類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贓盜上
〇二上

三十九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修改

給沒贓物

一凡侵貪之案如該員身故審明實係侵盜庫帑圖飽私囊者即將伊子監追

常人盜倉庫錢糧

○原律

凡常人外不係監守盜倉庫出倉庫錢糧等物而不得財杖六十一從但得財者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併贓並於右

小臂膊上刺盜官三字

一兩以下杖七十

一兩以上至五兩杖八十

一十兩杖九十

一十五兩杖一百

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贓盜上
〇二上

四十

常人盜倉庫錢糧

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徒犯三年流徒犯四年

八十兩絞刑徒五年其監守科罪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雍正年間二次修改刺字現已廢除律內刺字一層即屬贅文應節刪咨杖罪名應照章分別改為工作徒流附加杖罪亦應照章節去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常人外不係監守盜倉庫出倉庫錢糧等物而不得財

工作兩個月一從一併但得財者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併贓

一兩以下工作四個月

一兩以上至五兩工作六個月

一十兩工作八個月

一十五兩工作十個月

二十兩徒一年

二十五兩徒一年半

三十兩徒二年

三十五兩徒二年半

四十兩徒三年

四十五兩流二千里

五十兩流二千五百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贓盜上 四十一常人盜倉庫錢糧

五十五兩流三千里總犯三年

八十兩絞犯徒五年其監守罪

八十兩絞宿犯徒五年其監守罪

○原例

一凡竊匪之徒穿穴壁封竊盜庫貯銀錢倉貯漕糧未經得財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為從依律減一等但經得財之首犯數至一百兩以上者擬絞監候其一兩以下不分贓數多寡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為從者一兩至八十兩准徒五年八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九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九十五兩至一百兩以上俱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竊盜餉稍銀兩即照竊盜倉庫錢糧分別已未得財各按首從一律科罪

臣等謹按常人盜倉庫錢糧律不得財杖六十但得財

一兩以下杖七十四兩滿徒已較凡盜加重數等此例以律應杖六十之犯如至滿徒杖七十之犯如至煙瘴充軍均係加至十餘等殊嫌過重似應酌量加減以持情法之平擬將不得財及得財數在五十五兩以下各犯仍改依本律定擬其數至一百兩以上者擬絞監候一百兩以下至九十兩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九十兩以下至八十兩流三千里安置九十兩以下至七十兩流二千五百里安置九十兩以下至五十五兩為從各減一等不准照雜犯改徒庶差等既分仍與律意不其懸絕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竊匪之徒穿穴壁封竊盜庫儲銀錢倉儲漕糧除未得財及得財數在五十五兩以下仍依本律定擬外其數至一百兩以上者擬絞監候一百兩以下至九十兩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九十兩以下至八十兩流三千里安置九十兩以下至七十兩流二千五百里為從各減一等至竊盜餉稍銀兩即照竊盜倉庫錢糧分別已未得財各按首從一律科罪

○刪除

一京城守城兵丁由城上鈎搨偷竊倉米未經得贓者為首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減一等俱免刺係旗人銷除旗檔其得贓至一百石以上者首犯擬絞立決為從發新疆給官兵為奴一百石以下首犯發新疆給官兵為奴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俱照例刺字旗人銷除旗檔其常人串通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贓盜上 四十一常人盜倉庫錢糧

兵丁由城上鈞掘偷竊倉米者罪亦如之如該班官員有故縱徇隱等事即照律與犯人同罪若止疎於查察及贖班不值者交部分別嚴加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嘉慶十六年定例因從前倉廩有緊負城墻者故有兵丁由城上鈞掘之事現在負城之倉已廢並無此項情弊此例無關引用擬即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上
〇二十一

四十三

常人盜倉廩

強盜

○原律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強盜不行又不分首從者

百杖一〇若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竊盜臨時

有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須臾不得財時二字因盜而殺

者罪亦如之不論成否與共盜之人不曾助力不知拒捕

殺傷人及姦情者確證止依竊盜論財分不得財〇其竊盜事

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依罪人拒捕

律科罪於竊盜以上得財本罪上加二等杖七十人〇強

盜不可自首不應從重科竊以名自首律內至免其盜罪仍

依圖毆傷人律論強盜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上
〇二十一

四十四

強盜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修改律內及律註斬字均應照章改絞流罪附杖並應節刪杖一百罪名亦應照章改為工作十個月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流三千里但得財者不分首

從皆絞三千里不分首從亦坐行其意不分賊者工作十個月〇若

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杖一百流三千里〇若竊盜臨時有拒捕及

殺傷人者皆絞須臾不得財時二字因盜而姦者罪亦如

之不論成否與共盜之人不曾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

姦情者確證止依竊盜論財分不得財〇其竊盜事主知覺棄

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依罪人拒捕律科罪竊於

以盜不得財本罪上加二等殺人至折傷 ○凡強盜自首不以
名例自首者至死減等科之仍不依開脫人律論
竊盜傷人自首者但免其死罪仍不依開脫人律論

○原例

一強盜殺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汚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及
干係城池衙門並積至百人以上不分首否得財俱照得
財律斬隨即奏請審決臬示凡六項有一於此即引若
止傷人而未得財首犯斬監候為從發新疆給官兵為奴
如未得財又未傷人首犯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從犯杖一
百流三千里

臣等謹按此係前明問刑條例順治初年添入小註查
行劫倉庫較凡盜加重重罰格也但凡官錢糧均係國
帑似應於例內倉庫下添註凡官錢糧皆是六字爬越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竊盜上

四十五

入城行劫舊例亦係斬梟似應於城池下添註爬越入
城亦是六字斬梟照章改為斬決至例未傷人未得財
及未得財又未傷人兩項凡強盜案件均應如此辦理
似應分出另立一條以為強盜之通例斬候照章改為
絞候新疆為奴擬改為當差流罪附杖應節刪謹將修
改例文分纂例條開列於後

修改

一強盜殺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汚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官
錢糧及干係城池衙門並積至百人以上不分首
否得財俱擬斬立決凡六項有一於此即引
一凡強盜傷人未得財首犯絞監候為從發新疆當差如未
得財又未傷人首犯發新疆當差從犯流三千里

○原例

一凡響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賊證明白者
俱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傷人依律處決於行劫處梟首示
眾如未傷人不得財首犯斬監候為從發新疆給官兵為奴
三千里其江洋行劫大盜俱照此例立斬臬示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斬梟罪名應照章改
為斬決例內小註為傷人未得財及未得財又未傷人
之犯而設現已將此項罪名於本門另纂通例此註擬
即刪去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響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賊證明白者
俱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傷人擬斬立決其江洋行劫大盜
俱照此例立斬

○刪除

一強盜內有老爪賊或在客店內用悶香藥麪等物迷人取
財或五更早起在路將同行客人殺害此種兇徒拏獲之
日務必究緝同夥并研審有無別處行劫犯案不得將該
犯解往他處於被獲處監禁俟關會行劫各案確實口供
到日審明具題即於監禁處照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
斬仍知照原行劫之處張掛告示諭眾知之
一老爪賊內傳授技藝在家分賊者照強盜為主造意身雖
不行但分賊律擬斬立決其跟隨學習之人雖未同行俱
發遣新疆給官兵為奴如無學習確證僅止與賊往來熟
識照知情不首律杖一百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竊盜上

四十六

臣等謹按老爪賊謀財害命情同強盜其造意不行亦與強盜窩主無異康熙年間此風甚熾是以特立專條近日並無此等案件即使有犯亦可照強盜殺人及謀殺人因而得財各本律定擬此二例擬即刪除

○原例

一地方文武官員因畏疏防本緝處分恐嚇事主仰勒諱盜或收強為竊者均照諱盜例革職承行書辦杖一百若仰勒苦累事主致死或刑傷至篤廢者除革職外照故勘平人律治罪該管司道府廳州不行查報督撫不行查參者俱交部照例議處如有姦民以竊報強挾制官長希圖圖良索詐者許州縣官詳明督撫另委別州縣查訊照例辦理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上

四十七

強盜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五年定例乾隆三十五年改定例內杖一百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十等罰例末姦民以竊報強一層與本門事主呈報盜情重複似可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地方文武官員因畏疏防承緝處分恐嚇事主仰勒諱盜或收強為竊者均照諱盜例革職承行書辦處十等罰若仰勒苦累事主致死或刑傷至篤廢者除革職外照故勘平人律治罪該管司道府廳州不行查報督撫不行查參者俱交部照例議處

○原例

一凡投首之賊借追賊名色將平人捏稱同夥或挾警板害

或索詐財物不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皆斬立決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例內斬決照章應改絞決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投首之賊借追賊名色將平人捏稱同夥或挾警板害或索詐財物不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皆絞立決

○原例

一凡孥獲盜犯到案即行嚴訊如有供出行劫別案訊明次數贓物取具確供其在本省他邑者即行通詳該督撫無論他邑有無孥獲盜犯總於贓物查起事主認領之後提解來省併案審擬具題將該犯即行正法若係供出鄰省之案其夥盜已獲者應令該督撫圖查明確首從絕無疑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上

四十八

強盜

義者詳悉聲明題請即行正法如鄰省夥犯未獲現獲之犯或任意抵賴係彼案盜首而供為同夥將來後獲之犯或本係盜首因同夥已經正法轉推已決者為首犯不無避重就輕之弊應令各督撫詳加研鞠務得實情其無前項情弊者不必虛擬罪名另案具題即於本案聲明題請正法倘行查被盜之州縣有指已正法之盜作為首盜或盜數未足作為夥盜希圖銷案及州縣彼此行查盜犯口供不即詳細訊明關覆以致案件不能完結者該督撫查明題參交部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此例原係二條均係雍正年間議定五年修改乾隆五年修併為一三十一一年刪定例內題字均應照章改為奏字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爲處八等罰兵部應改爲陸軍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強盜初到案時審明夥盜賊數及起有贓物經事主確認即按律定罪其夥盜數目以初獲強盜所供爲確初招既定不許續報如係竊賊審明行竊次數並事主初供但搜有正賊即分別定擬若原賊花費照例追變賠償如事主冒開贓物處八等罰其盜賊供出贓賊之處如有伊親黨並胥捕人等藉端嚇詐者計賊加竊盜一等治罪

一強盜行劫隣佑知而不協拿者處八等罰如鄰佑或常人或事主家人拿獲強盜一名者官給賞銀二十兩多者照數給賞受傷者移送陸軍部驗明等第照另戶及家僕軍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上

五十一

強盜

傷例將無主馬匹等物變價給賞其在外者以各州縣審結無主贓物變給如營汛防守官兵捕賊受傷者照綠旗陣傷例分別給賞若被傷身亡者亦照綠旗陣亡例分別給與身價銀兩

○原例

一凡審題盜竊等案如另案內尚有別犯應擬斬絞重罪者仍照例分案具題外如止一犯應擬斬絞兩案罪名相同例應從一科斷者歸於一案內聲敘明晰具題其另案即咨部完結如有餘犯同擬軍流等罪者亦隨咨案辦結

等謹按此例爲分別題咨而設惟例首專言盜竊等案而於人命案件並未該括似應將例首一語改爲命盜等案以作通例此項題本應照章改奏充軍字樣改

爲盜例內並無科罪之處似應移入事應奏不奏門原例各歸一類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事應奏不奏

一凡審奏命盜等案如另案內尚有別犯應擬斬絞重罪者仍照例分案具奏外如止一犯應擬斬絞兩案罪名相同例應從一科斷者歸於一案內聲敘明晰具奏其另案即咨部完結如有餘犯同擬安置流罪者亦隨咨案辦結

○原例

一強盜同居父兄伯叔與弟其有知情而又分賊者如強盜問擬斬決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問擬發遣亦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雖經得財而實係不知情者照本犯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上

五十一

強盜

之罪減二等發落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爲盜者杖一百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年間定例例末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爲盜一層業經奏明停止應與流徒附杖一併節刪至強盜罪名律例內有已改絞決者應即增入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強盜同居父兄伯叔與弟其有知情而又分賊者如強盜問擬斬絞立決減一等流三千里如問擬發遣亦減一等徒三年其雖經得財而實係不知情者照本犯之罪減二等發落

○原例

一盜例

御駕駐蹕

圓明園及

巡幸之處若有匪徒偷竊附近倉廩官廨拒傷官弁兵丁者如相

距

宮牆在一里以內刃傷及折傷以上之首犯斬立決為從發伊

犁給官兵為奴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之首犯發伊犁給官

兵為奴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在一里以外三里以內

刃傷及折傷以上之首犯絞立決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

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之首犯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杖一

百徒三年其行竊之罪有重於流徒者各於本例上加拒

捕罪二等若拒捕殺死官弁兵丁者無論一里三里以內

首犯斬決梟示為從絞斃如刃傷及折傷者絞立決傷非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一

五十三

強盜

金刃又非折傷者絞監候未經幫毆者發伊犁給官兵為奴如值

御駕不駐蹕之日仍照本例行

臣等謹按此條係嘉慶年間定例因

御駕駐蹕而加嚴例首應將

頤和園增入例內各項罪名係隨時編輯與律意未盡符合自

應重加修改按竊盜拒捕傷人問擬絞候罪已至死本

無輕縱之虞即因附近倉廩官廨而加重似可將金刃

傷人為首者問擬絞候入於秋審情實幫毆者俱擬絞

候未幫毆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傷非金刃傷輕平

復為首者發煙瘴地方安置未傷人為首者發極邊足

四千里安置為從者各流三千里庶差等既分亦無畸

輕畸重之弊並將例內一里內外一層刪去統改為三

里以內以省繁瑣至殺人之案首犯即照竊盜拒捕殺

人本例問擬絞決亦足蔽辜為從幫毆者俱擬絞監候

未幫毆者發煙瘴地方安置如此分別改定庶例與律

仍一線相因再盜內府財物門行竊

紫禁城內該班官員人等財物條內亦有拒捕殺傷擬罪之法

但情事既與此條相類則科罪未便兩歧此次修例已

將彼例拒捕等語刪去應於此例內載明有犯即照此

辦理以昭畫一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恭遇

御駕駐蹕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一

五十四

強盜

圓明園

頤和園及

巡幸之處若有匪徒偷竊附近倉廩官廨拒傷官弁兵丁者如相

距

宮牆在三里以內係刃傷為首者擬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幫

毆者俱擬絞監候未幫毆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傷非

金刃傷輕平復為首者發煙瘴地方安置未傷人為首者

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為從者各流三千里若拒捕殺死

官弁兵丁者首犯絞立決為從幫毆者擬絞監候未幫毆

者發煙瘴地方安置如值

御駕不駐蹕之日仍照本例行其在

紫禁城內行竊該班官員人等財物有拒捕殺傷人者亦照此

辦理

○原例

一因竊盜而強姦人婦女凡已成者擬斬立決同謀未經同姦及姦而未成者皆絞監候共盜之人不知姦情者審確止依竊盜論

臣等謹按此條係嘉慶四年定例例內斬決應照章改為絞決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因竊盜而強姦人婦女凡已成者擬絞立決同謀未經同姦及姦而未成者皆絞監候共盜之人不知姦情者審確止依竊盜論

○原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一

五十五

竊盜

一凡盜犯到案審實先將各犯家產封記候題結之日將盜犯家產變賠如該犯之父兄弟伯叔知情分贓並另有窩家者審明治罪亦著落伊等名下追賠倘案內各盜或有並無家產以及外來之人無從封記開報者將案內盜犯及窩家有家產者除應賠本身贓物外或有餘剩概行變價代賠倘有將無干親族及並未分贓之親屬株連賠累該督撫查參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乾隆五年刪併嘉慶六年改定例內題結應照章改為奏結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盜犯到案審實先將各犯家產封記候奏結之日將盜

犯家產變賠如該犯之父兄弟伯叔知情分贓並另有窩

家者審明治罪亦著落伊等名下追賠倘案內各盜或有

並無家產以及外來之人無從封記開報者將案內盜犯

及窩家有家產者除應賠本身贓物外或有餘剩概行變

價代賠倘有將無干親族及並未分贓之親屬株連賠累

該督撫查參議處

○原例

一竊盜臨時盜所拒捕者謂拒捕是時及雖未得財而未離盜所

逞兇拒捕或雖離盜所而臨時護賊格鬪者謂在此例

殺人者不論所殺係事主鄰佑將為首者擬斬立決為從

幫毆如刃傷及他物手足至折傷以上者俱擬絞監候傷

非金刃又非折傷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拒捕未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一

五十六

竊盜

經幫毆成傷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其傷人未死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首犯擬斬監候為從發近邊充軍若傷非金刃傷輕平復首犯改發邊遠充軍如年在五十以上發近邊充軍拒捕未經成傷者首犯發近邊充軍為從各杖一百徒三年如被事主事後搜捕起意拒捕者仍依罪人拒捕本律分別殺傷科斷

一竊盜乘財逃走與未經得財逃走被事主追逐拒捕或夥

賊攜賊先遁後逃之賊被追拒捕及已經逃走因見夥犯

被獲帶護拒捕因而殺人者首犯俱擬斬監候為從幫毆

如刃傷及手足他物至折傷以上者俱擬絞監候傷非金

刃又非折傷者發附近充軍未經幫毆成傷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其傷人未死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首犯擬絞監

候從犯減等擬流若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並拒捕未經成傷者及事後追捕有拒捕殺傷者仍各依罪人拒捕本律科斷如逃走並未棄財仍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係雍正乾隆年間定例迭次修改首條殺人不論事主鄰佑均擬斬決而後條止言殺人並未指明是否事主鄰佑以致引用多誤蓋鄰佑有幫捕之責在臨時殺死者既不分事主鄰佑則非臨時殺死者亦應將鄰佑添入庶無參差之弊惟傷人未死按照罪人拒捕條仍分別事主鄰佑應於例內添註明晰以免誤會斬決斬候應照章分別改為絞決絞候附近近邊充軍若照章改為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未免首從輕重失宜均應酌改為流三千里其拒捕未經成傷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一

五十七

者後條係依罪人拒捕本律科斷前條似應改歸一律年在五十以上一層并徒流附杖均應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竊盜臨時盜所拒捕者謂是時及雖未得財而未離盜所違兇拒捕或雖離盜所而臨時護賊格鬪者已離盜所殺入者不論所殺係事主鄰佑將為首者擬絞立決為從幫毆如刃傷及他物手足至折傷以上者俱擬絞監候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者發煙瘴地方安置拒捕未經幫毆成傷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其傷人未死非事主依罪人拒捕條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首犯擬絞監候為從流三千里若傷非金刃傷輕平復首犯流三千里為徒三年

其拒捕未經成傷及被事主事後搜捕起意拒捕者仍依罪人拒捕本律分別殺傷科斷

一竊盜乘財逃走與未經得財逃走被事主追逐拒捕或夥賊拒捕先逃後逃之賊被追拒捕及已經逃走因見夥犯被獲拒捕拒捕因而殺人者不論事主鄰佑首犯俱擬絞監候為從折毆如刃傷及手足他物至折傷以上者亦俱擬絞監候傷非金刃又非折傷及未經幫毆成傷者流三千里其傷人未死非事主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首犯擬絞監候從犯減等擬流若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並拒捕未經成傷者及事後追捕有拒捕殺傷者仍各依罪人拒捕本律科斷如逃走並未棄財仍

○原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一

五十八

一事主早報盜情不許虛誣捏飾倘有並無被劫而誑稱被劫及以竊為強以盜為盜者俱杖一百以人命鬪毆等事報盜者其本身無罪亦杖一百若本有應得之罪重者照本罪從重問擬本罪輕者加一等治罪若姦棍豪紳憑空捏報盜劫藉以陷害平人訛詐印捕官役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甲長鄰佑扶同者各照事主減一等治罪

修改

臣等謹按此例原係二條乾隆五年修併嘉慶十九年改定例內杖一百罪名照章罰金均應改為處十等罰流罪附杖應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一事主早報盜情不許虛誣捏飾倘有並無被劫而誑稱被

劫及以竊爲強以姦爲盜者俱處十等罰以人命關殿等事報盜者其本身無罪亦處十等罰若本有應得之罪重者照本罪從重同擬本罪輕者加一等治罪若姦棍豪紳憑空捏報盜因藉以陷害平人訛詐印捕官役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流三千里加徒役二年甲長鄰佑扶同者各照事上減一等治罪

○原例

一凡竊盜等事責令該地保營汛兵丁分報各衙門文武員弁協力追拏如地保汛兵通同隱匿不報及地保已報文職而汛兵不報武弁或汛兵已報武弁而地保不報文職者均杖一百若首報遲延杖八十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上

五十九

強盜

盜門自係兼強竊而言今例首僅云竊盜殊未該括應將竊盜等事責令地保營汛兵丁分報等語改爲強竊盜等事地保及營汛兵丁一有見聞立即分報較爲詳晰杖罪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強竊盜等事地保及營汛兵丁一有見聞立即分報各衙門文武員弁協力追拏如地保汛兵通同隱匿不報地保已報文職而汛兵不報武弁或汛兵已報武弁而地保不報文職者均處十等罰若首報遲延處八等罰

○原例

一凡用藥迷入已經得財之案將起意爲首及下手用藥迷

人並迷竊爲從已至二次及首先傳授藥方之犯均照強盜律擬斬立決其餘爲從者俱改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其有人已被迷經他人救醒雖未得財將首先傳授藥方轉傳貽害及下手用藥迷人之犯均擬斬監候入於秋審情實若甫經學習雖已合藥即行改露或被迷之人當時知覺未經受累者均發往伊犁等處爲奴儘到配之後故智復萌將藥方傳授與人及復行迷竊並脫逃者請

旨即行正法其案內隨行爲從之犯仍各減一等定擬

臣等謹按此例首言用藥迷入已經得財之罪凡造意爲首下手用藥井爲從已至二次及傳授藥方之犯均已逐一敘明次言入已被迷未得財之罪僅將傳授藥方及下手用藥之犯擬斬監候而造意爲首者并未擬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上

六十

強盜

定罪名顯係遺漏應於例內添入以資援引斬決斬候照章改爲絞決絞候發遣新疆給官兵爲奴與發伊犁等處爲奴之犯均應改爲發新疆當差再遣犯脫逃被獲正法係指強盜免死減等者而言若發遣是其本罪自不在正法之列嘉慶四年將新疆遣犯脫逃正法之例停止而此例脫逃一語漏未刪除殊涉參差應將例末并脫逃三字刪去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用藥迷入已經得財之案將起意爲首及下手用藥迷入並迷竊爲從已至二次及首先傳授藥方之犯均照強盜律擬絞立決其餘爲從者發新疆當差其有人已被迷經他人救醒雖未得財將造意爲首并首先傳授藥方轉

傳貽害及下手用藥迷人之犯均擬絞監候入於秋審情
實若甫經學習雖已合藥即行收露或被迷之人當時知
覺未經受累者均發新編當差儘到配之後故智復萌將
藥方傳授與人及復行迷竊者請

旨即行正法其案內隨行為從之犯仍各減一等定擬

○刪除

一粵東內河盜劫除尋常行劫僅止一二次夥眾不及四十
人並無拜會及別項重情仍照例具題外如行劫夥眾四
十人以上或不及四十人而有拜會結盟拒傷事主奪犯
傷差假冒職官或行劫三次以上或脫逃二三年後就獲
各犯應斬決者均加梟示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一

六十一

強盜

臣等謹按此例專為強盜應斬決者加擬梟示先請正
法而設惟新章已免梟示即就地正法各省亦有章程
究係一時一地權變之法似毋庸為粵東內河特立專
例擬即刪除

○原例

一捕役並防守墩卡或緝盜汛兵及營兵為盜均照律擬斬
立決如捕役兵丁起意為首斬決梟示為從仍擬斬決其
情節重大非尋常行劫可比者該督撫酌量分別梟示失
察之該管官交部議處該管官逼勒改供或捏稱革役該
上司不能查出一併交部議處如捕役兵丁分贓通賊及
與巨盜交結往來牽差承緝走漏消息及本非承緝走漏
消息致令脫逃者不分曾否得財均照本犯一體治罪知

情故縱照窩主知情存留例分別治罪若不知情止係查
緝不力照不應重律科斷至書差人等臨時得贓賣放亦
照本犯一體治罪

臣等謹按例內斬決斬梟罪名均應遵章修改其酌量
梟示一層應節刪至捕役兵丁牽差承緝走漏消息與
本非承緝走漏消息者均不分得財與否一體治罪一
層未免漫無區別且既非牽差承緝又未得財即與知
情故縱無異知情故縱照窩主存留分別治罪本例已
有明文似應將本非承緝一層刪去以免疑誤謹將修
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一

六十一

強盜

一捕役並防守墩卡或緝盜汛兵及營兵為盜均照律擬絞
立決如捕役兵丁起意為首斬立決為從仍擬絞決失察
之該管官交部議處該管官逼勒改供或捏稱革役該上
司不能查出一併交部議處如捕役兵丁分贓通賊及與
巨盜交結往來牽差承緝走漏消息者不分曾否得財均
照本犯一體治罪知情故縱照窩主知情存留例分別治
罪若不知情止係查緝不力照不應重律科斷至書差人
等臨時得贓賣放亦照本犯一體治罪

○刪除

一廣東廣西二省強劫盜犯如有行劫後因贓不滿懲復將
中一人等送官勒贖者無論所糾人數多寡及行劫次數
為首之強盜斬立決梟示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其案內從犯仍按強盜本律科斷

等謹按此條係道光年間定例因強盜而兼捉人勒贖故從重加梟現在新章捉人勒贖情重之案已照強盜問擬梟示已奏准廢除此例無關引用擬即刪除

○原例

一凡強盜除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罪犯深重及毆事主至折傷以上首夥各犯俱不准自首外其傷人首夥各盜傷輕平復如事未發而自首及強盜行劫數家止首一家者均發遣新疆給官兵為奴係聞擊投首者擬斬監候未傷人之首夥各盜及窩家盜線事未發而自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聞拿投首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面刺改遣二字以上各犯如將所得之贓悉數投報及到官後追賠給主者方准以自首論若贓未投報亦未追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上

六十一

張登

賠給主不得以自首論遇有脫逃被獲新疆遺犯及實發雲貴兩廣人犯均照例即行正法流犯仍加等調發至放火燒人空房及田場積聚等物之強盜自首依放火故燒本律擬流若計所燒之物重於本罪者發近邊充軍

臣等謹按此係前明問刑條例

國朝迭次修改以強盜罪重若照名例自首得免所以未免輕

縱故雖准其自首究較別項自首辦理稍嚴惟放火燒

人空房等物自首依放火故燒本律擬流一層似與定

例本旨微有參差况放火律止云計物賠償并不計所

燒之物科罪亦不以被燒之物為贓而此例忽云計所

燒之物重於本罪者發近邊充軍尤為歧異似應將例

末放火燒人空房數語一併刪除斬候照章改為絞候

發新疆為奴之犯若依名例改發煙瘴似嫌輕縱應改為新疆當差刺字及流罪附杖均應節刪例未遣犯脫逃正法及流犯加等調發業於徒流入逃門內聲請刪除并於名例內纂有流遣各犯脫逃改為監禁專例自可援引此數語亦應節去再此例專為強盜自首而設似應移入犯罪自首門內俾歸一類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犯罪自首

一凡強盜除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罪犯深重及毆事主至折傷以上首夥各犯俱不准自首外其傷人首夥各盜傷輕平復如事未發而自首及強盜行劫數家止首一家者均發遣新疆當差係聞拿投首者擬絞監候未傷人之首夥各盜及窩家盜線事未發而自首者流三千里聞拿投首者發煙瘴地方安置以上各犯如將所得之贓悉數投報及到官後追賠給主者方准以自首論若贓未投報亦未追賠給主不得以自首論

○原例

一強盜案內有知而不首或強逼為盜臨時逃避行劫後分

與贓物以塞其口與知強盜後而分所盜之贓數在一百

兩以下者俱照共謀為盜臨時畏懼不行事後分贓例減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如所分贓至一百兩以上按准竊盜

為從律遞加一等定擬一百二十兩以上仍照例發近邊

充軍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上

六十四

張登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年間定例同治九年改定首句知而不首似指事後分贓而言若不分贓未便即科滿徒且下文既有知盜後分贓一層此句似應刪去例末賊至一百兩以上既云准竊盜為從律定擬而一百二十兩以上又發近邊亦與罪止滿流之律意不符應改為加一等定擬罪止流三千里徒罪附杖應節刪再查畏懼不行事後分贓之例現擬規復舊制改為滿徒業於共謀為盜門聲明在案此處既照彼例減一等應改為徒二年半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強逼為盜臨時逃避行劫後分與贓物以塞其口與知強盜後而分所盜之贓數在一百兩以下者俱照共謀為盜臨時畏懼不行事後分贓例減一等徒二年半如所分贓至一百兩以上按准竊盜為從律遞加一等定擬罪止流三千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上

六十五

強盜

○原例

一強盜首夥各犯於事未發覺及五日以內果能悔罪捕獲他盜及同伴解官投首者係傷人盜犯於遺罪上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未傷人盜犯照律免罪若在五日以外或聞擊將他盜及同伴捕獲解官投首者係傷人盜犯於斬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未傷人盜犯杖一百徒三年至孥獲盜犯之眼線如曾為夥盜悔罪將同伴指獲致被供出者如在五日以外照傷人首盜聞擊投首例擬斬監候若犯事之後五日以內指獲同伴旋被供出獲案

審明同夥確有實據者照強盜免死減等例發遣新編給官兵為奴若並無同夥確據審係盜犯挾恨誣扳即予免究

臣等謹按此條前半言強盜首夥捕獲同伴投首減罪之法應仍其舊徒罪附杖照章節刪後半言孥獲眼線將同伴指獲減罪之法光緒五年另有改定章程應續纂為例以資引用此例孥獲眼線等語應即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強盜首夥各犯於事未發覺及五日以內果能悔罪捕獲他盜及同伴解官投首者係傷人盜犯於遺罪上減一等擬徒三年未傷人盜犯照律免罪若在五日以外或聞擊將他盜及同伴捕獲解官投首者係傷人盜犯於死罪上減一等流三千里未傷人盜犯徒三年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上

六十六

強盜

○刪除

一盜劫之案依強盜已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律俱擬斬立決把風接賊等犯雖未分贓亦係同惡相濟照為首一律問擬不得以情有可原量為未減儘地方官另設名目曲意開脫照諱盜例參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同治九年定例原為嚴懲盜犯而設惟把風接賊係屬舊例情有可原之犯業於宣統元年四月內經會議政務處奏准仍應一併免死減等發遣等因自應於本門別纂為例以資引用此例應即刪除

○刪除

一京城大宛兩縣並五城所屬地方盜劫之案一經審實照律斬決仍加梟示於犯事地方懸竿示衆以昭炯戒俟數年後盜風稍息奏明仍復舊例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咸豐二年定例本為懲創一時而設故例未聲明俟數年後盜風稍息奏明仍復舊例辦理現在處決重囚探各國密行之法另設場所已與此例用意不同況設立巡警盜案已較從前為少自應規復舊制以昭畫一此條擬即刪除

○刪除

一京城盜案除徒手行強當被拏獲既未得財又未傷人者仍照舊例辦理外如有持火執械入室威嚇擲物打人重情雖未得財傷人兇惡情形業經昭著即將為首之犯擬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一

六十七

絞監候為從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俟數年後盜風稍息奏明仍復舊例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咸豐二年定例因所犯在京城地面故治罪加嚴惟強盜未得財又未傷人本無死罪此獨從重擬絞殊未平允例未既聲明數年後仍復舊例且近來亦未見有此等案件此條擬即刪除

○原例

一用藥及一切邪術迷拐幼小子女如人藥並獲即比照用藥迷入已經得財例將起意為首及下手用藥迷入並迷拐為從已至二次及首先傳授藥方之犯均照強盜律擬斬立決其餘為從均發新編給官兵為奴其或藥已丟棄無從起獲必須供證確係係迷拐有據方照此例辦理

若未起獲又無確證證據仍照常誘拐例分別知情不知情各隨

修改

臣等謹按此條係迷拐幼小子女之例例內斬決照章改為絞決發新編為奴應照現行辦法改為發新編當差詳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一用藥及一切邪術迷拐幼小子女如人藥並獲即比照用藥迷入已經得財例將起意為首及下手用藥迷入並迷拐為從已至二次及首先傳授藥方之犯均照強盜律擬絞立決其餘為從均發新編當差其或藥已丟棄無從起獲必須供證確係係迷拐有據方照此例辦理若藥未起獲又無確證證據仍照常誘拐例分別知情不知情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二

六十八

科斷

一獲盜犯之眼線曾犯盜案悔罪將同伴指獲致被供出無論首夥如在五日外一月以內照強盜免死例發新編當差若在五日以內減為流三千里倘原夥較多能獲三名以上者准其再減一等

臣等謹按光緒五年五月內刑部奏請修復夥盜供獲首盜舊例摺內稱新纂條例拿獲盜犯之眼線如曾為夥盜悔罪將同伴指獲致被供出者如在五日以外擬斬監候五日以內發新編為奴等語此等眼線既有悔罪之心又有捕賊之效若仍照例擬以斬候發遣則與無從起獲供出首盜者無所區別擬請將罕獲盜犯之

眼線曾犯盜案悔罪將同伴指獲致被供出者無論首夥如在五日外一月以內照強盜免死例發遣新疆給官兵為奴若在五日以內於斬罪上減一等擬以杖一百流三千里倘原夥較多果能獲犯三名以上者准其再減一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自應纂入例冊以資引用并將給官兵為奴一項改為發新疆當差流罪附杖照章刪去理合陳明

○續纂

一夥盜被獲供出首盜逃所於四個月限內罕獲係舊例法無可貸之犯減為絞監候入於秋審緩決係舊例情有可原之犯減為流三千里其夥盜能將全案首夥供出於限內盡行指獲者係法無可貸者減為流三千里情有可原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上

六十九

強盜

者減為徒三年如供獲夥盜在一半以上並首盜能將全案夥犯供出於限內指獲均減為絞監候秋審核其情節分別實緩若夥盜供獲夥盜不及一半及首盜供獲夥盜雖在一半以上並罕獲已逾四個月限外者俱照律定擬不准輕減以上各犯均須到案後當堂供出按名指獲方准以供獲論如私向捕役告知指擊到官不得以供獲論

臣等謹按光緒十四年七月內刑部奏變通盜案供獲首夥章程一摺欽奉

諭旨允准應纂為定例以便遵行惟查情有可原之犯現經會議政務處奏准應一併免死減等發遣等因所有原奏內減發新疆一層似應酌減滿流以昭平允絞候原係斬候徒流原有附杖均應照章刪改理合陳明

○續纂

一強劫及竊盜臨時行強之案但有一人執持烏鎗洋鎗在場者不論曾否傷人不分首從均斬立決若竊賊施放烏鎗洋鎗拒捕一經成傷無論護賊護夥圖脫及臨時事後所傷是否事主為首并幫同放鎗之犯皆擬絞監候秋審時首犯入於情實幫同放鎗者入於緩決殺人者俱擬斬立決尋常行竊但係執持烏鎗洋鎗之犯雖未拒捕均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

臣等謹案光緒十三年閏四月內刑部議覆原任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強劫等案執持火器從嚴辦理一摺擬請遇有強劫及竊盜臨時行強並結夥十人以上搶奪之案但有一人執持烏鎗洋鎗在場者不論曾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上

七十

強盜

否傷人不分首從均擬斬立決臬示其結夥三人以上搶奪案內執持烏鎗洋鎗之人係首犯亦擬斬立決臬示係從犯擬斬立決傷人者仍加臬示若竊賊施放烏鎗洋鎗拒捕一經成傷無論護賊護夥圖脫及臨時事後所傷是否事主為首並幫同放鎗拒捕之犯皆擬斬監候秋審入於情實殺人者俱擬斬立決臬示尋常行竊及搶奪僅止一二人但係執持烏鎗洋鎗之犯雖未拒捕俱發極邊充軍等因奏奉

諭旨允准在案除搶奪執持烏鎗洋鎗各層應於白晝搶奪門內添輯外所有強劫及竊盜臨時行強拒捕等案均應在本門纂為定例惟臬示應照新章改為斬決斬候應改絞候充軍亦應改為安置至人實一層幫同放鎗者與為

首并無區別未免過重擬將此句改為秋審時首犯入於情實幫同放鎗者入於緩決較為持平謹於例內修改明晰以便遵行理合陳明

○續纂

一強盜殺人案件正兇及幫同下手之犯遵照定例擬以斬立決其僅止在場目擊者如已劫得贓物仍照得財律不分首從問擬絞決未得財者目擊殺人之犯俱擬絞監候秋審入於緩決

臣等謹案光緒二十八年刑部奏強盜殺人未得財在場目擊從犯的擬治罪專條一摺欽奉

諭旨允准應纂為定例以便遵行例內斬決原係奏請臬示絞決原係斬決絞候原係斬候均查照新章改正理合陳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上

七十一

○續纂

一尋常盜劫之案除起意為首與拒捕各犯有犯殺傷及未經傷人之夥盜如曾轉利黨羽入室過船搜賊或行劫已至二次並執持火器金刃在外把風情形兇暴者一經得財仍照各本律例定擬外其止聽囑在外瞭望接遞財物並未入室過船搜賊亦無執持火器金刃情形兇惡者均係舊例情有可原之犯應一併免死減等發遣新疆當差若被脅同行尚非甘心為盜係在外者仍照前擬遣值經入室過船訊未隨同搜劫應於強盜本罪上量減為斬絞監候

臣等謹按宣統元年四月內會議政務處奏法部議覆御史吳緯炳奏尋常盜犯一律照例解勘一摺內稱舊

律強盜得財不分首從皆斬雍正年間分別法無可貸情有可原二項以矯前明舊律之過嚴昭

盛世祥刑之至化嗣以軍興盜熾議將夥盜把風接賊之犯按

照為首一律問擬並有各省就地正法章程原係辟以止辟之意現軍務既已收平刑法宜從寬大該部原奏稱尋常盜劫之案除起意為首與拒捕各犯有犯殺傷及未經傷人之夥盜如曾轉利黨羽入室過船搜賊或行劫已至二次並執持火器金刃在外把風情形兇暴者一經得財均仍照定例定章辦理外其止聽囑在外

瞭望接遞財物並未入室過船搜賊及實係被脅同行尚非甘心為盜或聽糾止此一次並無執持火器金刃情形兇惡者均係舊例情有可原之犯應一併免死減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上

七十一

等發遣新疆酌撥種地當差應准如所奏等因奉

旨允准在案查被脅同行尚非甘心為盜係指在外瞭望者而言若業經入室過船即難並論但此等人犯究有逼脅入內並未隨同搜劫者僅置之重辟既無強暴之情然竟減為發遣又較瞭望為重檢查光緒三十一年江蘇省周月虎及三十三年吉林省邢添海兩案均係逼脅進內未經搜賊經法部以始終被逼勉從議准將該犯等各照強盜本罪上量減監候等因奏覆自應將被脅同行尚非甘心為盜一項提入例末改為係在外者仍照前擬遣值經入室過船訊未隨同搜劫應於強盜本罪上量減為斬絞監候以昭該備至所稱聽糾止此一次與除軍內行劫已至二次本屬互文見義第上文業

已敘明此句似可節去再查強盜各項新章均經編入
例册原奏仍照定例定章辦理應酌改爲各照本律例
定擬其外遺一層此次改定例文僅敘新編當差字樣
酌撥種地四字亦應節刪俾免參差而資引用理合陳
明

○原例

一事主呈報盜案失單須逐細開明如賊物繁多一時失記
准於五日內續報該地方官將原報續報緣由於招內聲
明至獲盜起賊必須差委捕員眼同起認如捕役私起賊
物或借名尋賊逐店抄察或囑賊誣攀指稱收頓或將賊
犯已物作賊或買物栽賊或混認騙賊等弊事發除捕役
照律例從重問擬外其承問官不嚴禁詳審該督撫不嚴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上

七十三

強盜

仿題參者一併交部議處

一各省拏獲盜犯供出他省曾犯行劫者不論罪輕罪重研
訊明確毋庸解往質審其鄰省地方官自行盤獲別省盜
犯及協同失事地方差役緝捕拏獲者均令在拏獲地方
嚴行監禁詳訊供詞備移被盜省分查明案情賊證確實
即由拏獲省分定擬題請正法仍知照本省將拏獲正法
緣由在失事地方張掛告示明白曉諭如果賊迹未明或
失事地方有夥盜待質必須移解者拏獲省分遣派文武
官各一員帶領解役兵丁親身管押解送仍預先知會前
途經由地方一體遣派員弁挑撥兵役接遞管解遇夜寄
監收禁其道遠州縣不及收監者即令該地方官預期選
撥幹役前赴住宿處所傳齊地保知會營汛隨同押解官

弁領鋼防範倘不小心管解致犯脫逃即將各役嚴審有
無賄縱情弊照例從重治罪官員交部嚴加議處
臣等謹按此二例應仍其舊惟上條題參及下條題請
字樣均應照章改奏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事主呈報盜案失單須逐細開明如賊物繁多一時失記
准於五日內續報該地方官將原報續報緣由於招內聲
明至獲盜起賊必須差委捕員眼同起認如捕役私起賊
物或借名尋賊逐店抄察或囑賊誣攀指稱收頓或將賊
犯已物作賊或買物栽賊或混認騙賊等弊事發除捕役
照律例從重問擬外其承問官不嚴禁詳審該督撫不嚴
飭奏參者一併交部議處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上

七十四

強盜

一各省拏獲盜犯供出他省曾犯行劫者不論罪輕罪重研
訊明確毋庸解往質審其鄰省地方官自行盤獲別省盜
犯及協同失事地方差役緝捕拏獲者均令在拏獲地方
嚴行監禁詳訊供詞備移被盜省分查明案情賊證確實
即由拏獲省分定擬奏請正法仍知照本省將拏獲正法
緣由在失事地方張掛告示明白曉諭如果賊迹未明或
失事地方有夥盜待質必須移解者拏獲省分遣派文武
官各一員帶領解役兵丁親身管押解送仍預先知會前
途經由地方一體遣派員弁挑撥兵役接遞管解遇夜寄
監收禁其道遠州縣不及收監者即令該地方官預期選
撥幹役前赴住宿處所傳齊地保知會營汛隨同押解官
弁領鋼防範倘不小心管解致犯脫逃即將各役嚴審有

無賄縱情弊照例從重治罪官員交部嚴加議處

○原例

一凡問刑衙門鞫審強盜必須賊證明確者照例即決如賊跡未明招攀續緝涉於疑似者不妨再審或有續獲強盜無自認口供賊跡未明夥盜已決無證者俱引監候處決一凡情有可原之夥盜內如果年止十五歲以下審明實係被人誘脅隨行上盜者無論分賊與不分賊俱問擬滿流不准收贖

一事主報盜止許到官聽審一次認賊一次所認贓物即給主回家不許往返拖累違者將承審官嚴加議處

一竊盜拒捕刃傷事主罪應擬絞之犯如聞擊畏懼將原贓送還事主確有證據者准其照聞擊投首例量減擬流若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上

七十五

強盜

祇係一而之詞別無證據仍依例擬絞監候秋審時入於緩決

臣等謹按此四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強竊盜賊現獲之贓各令事主認領外如強盜賊不足原失之數將無主贓物賠補餘剩者入官如仍不足將盜犯家產變價賠償若諸色人典當收買盜贓及竊賊不知情者勿論止追原贓其價於犯人名下追徵給主

臣等謹按此條係強竊盜追贓之例應別人給沒贓物門以歸一類謹將移收例文開列於後

移改

給沒贓物

一強竊盜賊現獲之贓各令事主認領外如強盜賊不足原失之數將無主贓物賠補餘剩者入官如仍不足將盜犯家產變價賠償若諸色人典當收買盜贓及竊賊不知情者勿論止追原贓其價於犯人名下追徵給主

○原例

一強盜引誘除盜首先已立意欲劫某家僅止聽從引路者仍照例以從盜論罪外如首盜並無立意欲劫之家其事主姓名行劫道路悉由引誘指出又經分得贓物者雖未同行即與盜首一體擬罪不得以情有可原聲請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刪除

一強盜案內免死減等發遣為奴之犯如果在配安分斂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上

七十六

強盜

或伊主圖占其妻女或平人有意欺陵將本犯致斃者將伊主及平人照例治罪如該犯怙惡不悛或不服伊主管束或無故欺陵平人經伊主及平人毆打斃命將伊主免其治罪平人照本罪減一等定擬

臣等謹按此條係強盜免死減等遺犯被伊主及平人致斃之例惟名例發遣新疆黑龍江等處入犯均應改發內地與從前情形迥不相同此例幾同虛設擬即刪除

○刪除

一凡強盜案內情有可原發遣之犯如脫逃例應正法者定案時均聲明免死減等字樣

臣等謹按奏定新章情有可原遺犯業聲明免死減等

字樣似可無庸復叙且脫逃正法之例現已改為監禁
此條無關引用應即刪除

○原例

一洋盜案內被脅在船為匪服役如係以船為據等或事後被
誘上船及被脅難姦並未隨行上盜者自行投首照律免
罪如被挈獲均杖一百徒三年未及歲仍照律收贖已如
白匪在船所自行逃回欲行投首尚未到官者即被獲等仍同
論自首

臣等謹按此條應仍其舊惟徒罪附杖應照章節刪謹
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洋盜案內被脅在船為匪服役如係以船為據等或事後被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一

七十七

強盜

誘上船及被脅難姦並未隨行上盜者自行投首照律免
罪如被挈獲均徒三年未及歲仍照律收贖如已自行
逃回欲行投首尚未到官者即被獲等仍同自首論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劫盜中

○原律

劫盜中

凡劫囚者皆不分斬坐徒若私竊放囚人逃走者與
囚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與常人同竊而未得囚者減四
二等因而傷人者絞殺囚人者斬亦坐斬若官司差人追徵錢糧
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因而傷差人者絞殺囚人及聚至十人依前面下止
斷為首者斬下手致命者絞為從各減一等其率領
家人隨從打奪者止坐尊長若家人亦曾傷人者仍以凡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一

一

劫四

人首從論家比坐斬為從坐流不殺人者斬以該重
罪非所勾捕之人依捕之力於私行毆打在有罪者依罪人
拒捕無罪者依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斬候照章應改絞候流罪附杖并
應節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劫囚者皆不分絞坐徒若私竊放囚人逃走者與
囚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與常人同竊而未得囚者減四
二等因而傷人者絞殺囚人者亦絞亦坐斬若官司差人追徵錢
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因而傷差人者絞殺囚人及聚至十人依前面下止依為

首及下手致命者俱絞或為從各減一等其平僱家人隨從打奪者止坐尊長若家人亦曾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家長坐絞為從坐流不言殺人之舉輕以該重也○其不論不於中途而在案打奪者若打奪之人原非所勾捕之所勾捕之人依或力於私行毆打有罪者依罪人依律無罪者依律無罪依拒毆道

○原例

一糾眾行劫在獄罪囚如有持械拒殺官弁者將為首及為從殺官之犯依謀反大逆律凌遲處死親屬緣坐下手幫毆有傷之人擬斬梟示隨同餘犯俱擬斬立決若拒傷官弁及殺死役卒者為首並預謀助毆之夥犯俱擬斬立決梟示其止傷役卒者將為首及幫毆有傷之夥犯俱擬斬立決隨同助勢雖未傷人亦擬斬候秋審時入於情實若並未傷人將起意劫獄之首犯擬斬立決為從者俱擬斬監候秋審時入於情實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一

二

劫四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乾隆三十五年將首從各犯改為比照謀反大逆律定擬遂添入妻子緣坐一層嘉慶六年修例時因刑部先經奏准凡比照大逆定罪之案其妻子毋庸緣坐復將緣坐之文刪去十四年又將例內比照二字改為依字並添親屬緣坐竊思糾眾劫獄雖屬目無法紀究與實在謀反大逆有間例內依字仍應改為比照原例為首及為從殺官凌遲處死親屬緣坐烈毆有傷之人斬梟本係分別罪名雖稍有重輕衡情究無二致且現在新章寬免緣坐凌遲斬梟俱改斬決則為首及為從殺官並幫毆有傷三者之

治罪從同自應連類排比以免詞費又斬決斬候亦應照章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糾眾行劫在獄罪囚如有持械拒殺官弁者將為首及為從殺官並下手幫毆有傷之犯均比照謀反大逆律擬斬立決隨同餘犯俱擬絞立決若拒傷官弁及殺死役卒者為首並預謀助毆之夥犯俱擬斬立決其止傷役卒者將為首及幫毆有傷之夥犯俱擬絞立決隨同助勢雖未傷人亦擬絞候秋審時入於情實若並未傷人將起意劫獄之首犯擬絞立決為從者俱擬絞監候秋審時入於情實

○原例

一官司差人捕獲罪人如有尊長率領卑幼及家長率領奴僕雇工毆差奪犯並殺死差役一命案內隨從之卑幼奴僕雇工曾經殺傷人者照律依為從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在場助勢並未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殺死差役非一家二命及二命以上案內為從下手致死之卑幼奴僕雇工俱擬絞監候幫毆傷輕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在場助勢並未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一

三

劫四

臣等謹按此係前明問刑條例乾隆五十三年道光元年修改七年改定例內流徒附加杖罪應照章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官司差人捕獲罪人如有尊長率領卑幼及家長率領奴僕雇工毆差奪犯並殺死差役一命案內隨從之卑幼奴

僕雇工曾經殺傷人者照律依為從擬流三千里在場助勢並未傷人者徒三年若殺死差役二命以上案內為從下手致死之卑幼奴僕雇工俱擬絞監候幫毆傷輕者流三千里在場助勢並未傷人者徒三年

○原例

一官司差人捕獲罪人有聚眾中途打奪毆差致死為首者不論曾否下手擬斬立決為從下手致命傷重致死者絞決幫毆有傷者不論他物金刃擬絞監候隨同拒捕未經毆人成傷之犯改發極邊遠足四千里充軍其傷差未至死者首犯仍照律擬絞監候但經聚眾奪犯雖未傷人首犯亦照因而傷人律從重擬絞為從之犯仍照律坐罪若數年後此風稍息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中

四

劫四

旨仍復舊律遵行

臣等謹按聚眾中途奪犯毆差致死為首者律係斬候下手致命者絞候此例至改為立決已屬加嚴惟一係首惡一係下手殺人之犯不得不從重懲辦應照章將斬決改為絞決絞決改為監候入於秋審情實至幫毆有傷及隨同拒捕未經傷人之從犯並聚眾奪犯未經傷人之首犯情節較輕例亦加擬絞候充軍殊嫌過重乾隆十八年定例時本聲明俟數年後此風稍息仍照舊律遵行擬即將例內幫毆有傷以下各項概行刪去改為餘仍依律定擬庶輕重各得其平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官司差人捕獲罪人有聚眾中途打奪毆差致死為首者不論曾否下手擬絞立決為從下手致命傷重致死者擬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餘仍依律定擬

○原例

一凡官司勾攝罪人已在該犯家拏獲如有為首糾謀聚至三人以上持械打奪傷差者即照中途奪犯例分別殺傷治罪若並未糾約聚眾實係一時爭鬪拒毆致有殺傷仍照各本律定擬其非本案罪犯及非所勾捕之人毋論在途在家俱以凡鬪論差人藉端滋擾照例從重治罪地方官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聚眾中途奪犯原例罪名均較律加重此次修改僅將毆差至死為首及下手致死之犯仍舊加重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中

五

劫四

餘俱改為依律定擬則此條所稱打奪傷差分別殺傷照中途奪犯例治罪等語應改為打奪毆差致死照中途打奪例治罪以免參差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官司勾攝罪人已在該犯家拏獲如有為首糾謀聚至三人以上持械打奪毆差致死者即照中途奪犯例治罪若並未糾約聚眾實係一時爭鬪拒毆致有殺傷仍照各本律定擬其非本案罪犯及非所勾捕之人毋論在途在家俱以凡鬪論差人藉端滋擾照例從重治罪地方官交部議處

○原例

一官司差人捕獲罪人有僅止一二人中途打奪者無論有

無傷差爲首者均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者減一等若毆差至死即照聚衆打傷殺人本律分別治罪

臣等謹按一二人中途奪犯其情罪自較聚衆打奪者爲輕惟例內無論有無傷差爲首均擬滿流在未傷人之案既與聚衆未傷人者輕重無分若傷人成篤之案又與尋常毆傷人成篤者漫無區別於義均未允協擬改爲一二人中途打奪者即照聚衆中途打奪本律分別殺傷治罪未傷人者減一等庶一二人毆差至死之案既不照例加重未傷人之案亦與聚衆者略分等差情罪較爲平允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官司差人捕獲罪人有僅止一二人中途打奪者照聚衆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中

六

劫四

打奪本律分別殺傷治罪未傷人者減一等

白晝搶奪人多而無兇器強劫也

○原律

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不計杖一百徒三年計賊併重者加竊盜罪二等流罪三千里一百傷人者斬候爲從各減一等並於右小臂膊上刺搶奪二字○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著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拆毀船隻者罪亦如之亦如盜○其本與人鬪毆或勾捕罪人因而竊取財物者計賊准竊盜論因而奪去者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若有殺傷者各從故鬪論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現章廢除刺字應將律內并於右小臂刺字及并免刺等語刪去斬候照章改絞徒流附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中

七

白晝搶奪

杖應節刪至搶奪計賊加等科罪例已加至絞候並不止流三千里註內罪止流三千里一語亦應刪去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不計杖一百徒三年計賊併重者加竊盜罪二等傷人者絞候爲從各減一等○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著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拆毀船隻者罪亦如之亦如盜○其本與人鬪毆或勾捕罪人因而竊取財物者計賊准竊盜論因而奪去者加二等罪止流三千里若有殺傷者各從故鬪論

○原例

一凡問白晝搶奪要先明事犯根由然後揆情判決在白晝

為搶奪在夜間為竊盜在途截搶者雖昏夜仍問搶奪止
去白晝二字若搶奪不得財及所奪之物即還事主俱問
不應如強割田禾依搶奪科之探知竊盜人財而於中途
搶去准竊盜論係強盜賊止問不應若見分而奪問盜後
分賊其親屬無搶奪之文比依恐嚇科斷

一 直省不法之徒如乘地方歉收夥眾搶奪擾害善良挾制
官長或因賑貸稍遲搶奪村市喧鬧公堂及懷挾私憤糾
眾罷市辱官者俱照光棍例治罪若該地方官營私忘玩
激成事端及弁兵不實力緝拏一併嚴參議處

一 搶竊拒傷事主傷輕平復之案如兩人同場拒傷一人一
係他物一係金刃無論先後下手以金刃傷者為首如金
刃傷輕他物傷重而未至折傷者仍以金刃傷者為首如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一

八

白晝搶奪

一 係刃傷一係他物折傷刃傷重以刃傷為首折傷重以
折傷為首刃傷與折傷俱重無可區別者以先下手者為
首若俱係金刃或俱係他物以致命重傷為首如俱係致
命重傷或俱係他物折傷亦以先下手者為首若兩人共
拒一人係各自拒傷並不同場者即各科各罪各以爲首
論

臣等謹按以上三例均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 凡黔楚兩省相接紅苗彼此警忿聚眾搶奪者照搶奪律
治罪人數不及五十名傷人為首者枷號三個月為從者
一個月殺人者斬監候下手者枷號三個月為從者四十
日聚至五十人者雖不殺人為首者亦斬監候為從者枷

號五十日殺人者斬決下手之人絞監候為從者各枷號
兩個月聚至百人者雖不殺人為首者斬決為從者各枷
號三個月殺人者斬決示下手之人俱斬監候為從者
各枷號三個月所搶人畜財物追還給主

一 凡苗人犯搶奪該管土官約束不嚴俱交部議若至百人
以上土司府州革職百戶寨長罷職役滿杖知情故縱者
革職枷號一個月俱不准折贖若教令指使或通同圖利
者照為首例治罪

一 苗人聚眾至百人以上燒村劫殺搶擄婦女拏獲訊明將
造意首惡之人即在犯事地方斬決示其為從內如係
下手殺人放火搶擄婦女者俱擬斬立決若止附和隨行
在場助勢照紅苗聚眾例枷號三個月臨時脅從者枷號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一

九

白晝搶奪

一 個月至尋常盜劫搶奪仍照內地搶奪例完結其有擄
掠婦女勒贖尚未姦污者仍照苗人伏草捉人勒贖例定
擬

臣等謹按以上三例第一第二條係康熙四十四年纂
定第三條係乾隆九年奏定均係嚴懲苗民之意惟苗
匪底定已久其情形與曩時迥不相同且民人犯盜劫
搶奪擄掠人口勒贖等項條例均迭經修改加嚴其中
有較苗人專例為尤重者則苗人不應轉輕有犯似可
改照民人辦理再土蠻獠與苗人等應一併纂入擬
請將此三例概行刪除改為凡苗人土蠻獠犯罪例
無專條者無論罪名輕重悉照民人一律問擬移入化
外人有犯門以符類聚之義謹將移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化外人有犯

一凡苗人土蠻獍狺犯罪例無專條者無論罪名輕重悉照

民人一律問擬

○刪除

一江南通州崇明昭文沙民夥衆爭地除不持器械爭奪及

聚衆不及四五十人者照侵佔他人田宅律科斷如係執

持器械及聚衆四五十人有抗官重情者照光棍例爲首

者擬斬立決爲從者擬絞監候通勒同行之人各杖一百

臣等謹按此例係雍正十二年纂定惟沙民爭地乃彼

此爭利之事與光棍情形不同此等案件總以臨時酌

核辦理爲妥設一定例轉多窒礙且一事一例徒滋繁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中

十

白查搶奪

預此條擬即刪除

○刪除

一新疆地方兵丁跟役如有白晝搶奪殺人及爲強盜等事

該辦事大臣審實一面奏

聞一面即行正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二年定例從前盜案均係

題准後始行正法新疆並無題本是以定有此例現在

就地正法之案各省均有不獨新疆爲然此例無關引

用應即刪除

○刪除

一凡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爲由毆打平人搶

奪財物者除實犯死罪外犯該徒罪以上不分人多人少

若初犯一次發邊遠充軍再犯發原搶奪地方枷號兩個

月照前發邊里老鄰佑知而不舉所在官司縱容不問者

各治以罪律例一百官司同知有謀害而不救阻

臣等謹按此係前明問刑條例原因捕役藉巡捕爲名

毆打搶奪較凡人搶奪情節爲重是以徒罪以上即加

重充軍現例搶奪罪名已改從重而捕役犯罪又有加

等治罪之例此條無關引用似應刪除

○原例

一大江洋海出哨兵弁乘危撈搶之案所搶財物照追給主

如不足數將首犯家產變賠無主贓物入官其在船將備

如同謀搶奪雖兵丁爲首該弁亦照爲首例治罪其不同

謀而分贓者以爲從論若實係不能約束並無同謀分贓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中

十一

白查搶奪

情弊照鈐束不嚴例議處以上弁兵除應斬決及梟示者

不准自首外其應斬候絞候者若事未發覺而自首杖一

百徒三年軍流以下概准寬免如係聞拿投首應斬候絞

候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軍罪以下減二等發落仍追贓給

主如有誤坐同船並未分贓之人能據實首報除免罪外

仍酌量給賞其哨船未出口之前取回船兵丁不致搶物

爲匪連名甘結令在船將弁加結申送該管上司存案巡

哨回日仍取回船兵丁甘結轉送該管上司其上司如不

係同船失於覺察或通同庇匿及地方州縣若據難民呈

報不即查明轉詳反行仰諱及道府不行察報督撫提鎮

不行查參者均照例議處再營汛弁兵如能竭力救護失

風人船不私取絲毫貨物者該管官據實申報督撫提鎮

按次記功照例議敘倘兵弁因救援商人或致受傷被溺
詳報督撫查明優卹

一凡邊海居民以及探捕各船戶如有乘危搶奪但經得財
並未傷人者均照搶奪本律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爲
從各杖一百徒三年若搶取貨物拆毀船隻致商民淹斃
或傷人未致斃命者俱照前例分別治罪有能救援商船
不取財物者該督撫亦酌量給賞

一凡大江洋海出哨官弁兵丁如遇商船遭風尙未覆溺及
著淺不致覆溺不爲救護反搶取財物拆毀船隻者照江
洋大盜例不分首從斬決梟示如遭風覆溺人尙未死不
速救援止願撈搶財物以致商民淹斃者爲首照搶奪殺
人律斬立決爲從照搶奪傷人律斬監候如見船覆溺搶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中

十一

白雲抄卷

取貨物傷人未致斃命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斬監候傷
非金刃傷輕平復者改發極邊烟瘴充軍年在五十以上
發邊遠充軍未傷人者爲首照搶奪律加一等杖一百流
二千里爲從杖一百徒三年賊逾貫者絞監候如有凶惡
之徒明知事犯重罪在外洋無人處所故將商人全殺滅
口圖絕告發者但係同謀均照強盜殺人律斬決梟示如
見船覆溺並未搶取貨物但阻撓不救以致商民淹斃者
爲首照故殺律斬監候爲從照知人謀害不即救護律杖
一百官弁題參革職兵丁革除名糧均折責發落如淹死
人命在先弁兵見有漂失無主船貨撈入己者照得遺
失官物坐贓論罪

等謹按以上三條原係二條雍正九年纂定嘉慶年

間改爲三條專爲江海弁兵居民乘危搶奪而設故治
罪較尋常搶奪爲重新章斬梟改爲斬決改爲絞
決斬候改爲絞候軍罪改爲安置均應照改徒流附杖
并節刪第三條題參應改奏參折責發落應改折罰謹
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大江洋海出哨兵弁乘危撈搶之案所搶財物照追給主
如不足數將首犯家產變賠無主贓物入官其在船將備
如同謀搶奪雖兵丁爲首該弁亦照爲首例治罪其不同
謀而分賊者以爲從論若實係不能約束並無同謀分賊
情弊照鈴束不嚴例議處以上弁兵除應斬決者不准自
首外其應絞候者若事未發覺而自首徒三年遺流以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中

十二

白雲抄卷

概准寬免如係聞罕投首應絞候者流三千里遺流以下
減二等發落仍追贓給主如有誤坐同船並未分賊之人
能據實首報除免罪外仍酌量給賞其哨船未出口之前
取同船兵丁不致搶物爲匪連名甘結令在船將弁加結
申送該管上司存案巡哨回日仍取同船兵丁甘結轉送
該管上司其上司如不係同船失於覺察或通同庇匿及
地方州縣若據難民呈報不即查明轉詳反行抑諱及道
府不行察報督撫提鎮不行查參者均照例議處再營汛
弁兵如能竭力救護失風人船不私取絲毫貨物者該管
官據實申報督撫提鎮按次記功照例議敘倘弁兵因救
援商人或致受傷被溺詳報督撫查明優卹

一凡邊海居民以及探捕各船戶如有乘危搶奪但經得財

並未傷人者均照搶奪本律加一等流二千里為從各徒
三年若搶取貨物拆毀船隻致商民淹斃或傷人未斃斃
命者俱照前例分別治罪有能救援商船不取財物者該
管齊撫亦酌量給賞

一凡大江洋海出哨官弁兵丁如遇商船遭風尚未覆溺及
著淺不致覆溺不為救護反搶取財物拆毀船隻者照江
洋大盜例不分首從斬決如遇風覆溺人尚未死不速救
援止願撈搶財物以致商民淹斃者為首絞立決為從絞
監候如見船覆溺搶取貨物傷人未斃斃命如刃傷及折
傷以上者絞監候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發煙瘴地方安
置未傷人者為首照搶奪律加一等流二千里為從徒三
年賊逾其者絞監候如有兇惡之徒明知事犯重罪在外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中

十四

白章指等

洋無人處所故將商人全殺滅口圖絕告發者但係同謀
均斬決如見船覆溺並未搶取貨物但阻撓不救以致商
民淹斃者為首絞監候為從照知人謀害不即救護律治
罪官弁奏參革職兵丁革除名糧折罰如淹死人命在先
弁兵見有漂失無主船貨撈搶入己者照得遺失官物坐
贓論罪

○原例

一凡白晝搶奪殺人者擬斬立決為從幫毆如刃傷及手足
他物至折傷以上者俱擬絞監候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者
發煙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未經設成傷者發極邊足
四千里充軍其傷人未死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首犯仍
照本律擬斬監候為從改發邊遠充軍傷非金刃傷輕平

復之首犯改發極邊煙瘴充軍年在五十以上者仍照原例發近邊
充軍傷非金刃傷輕平
拒捕未經成傷之首犯發近邊充
軍為從各杖一百徒三年俱照本例刺字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三年定例乾隆嘉慶年間迭次
修改原指一切搶奪殺人之案而言自後定有搶奪新
例凡聚眾不及十人而數至三人以上但經持械威嚇
及捆縛按捺並傷事主為首及在場動手之犯均照強
盜律定擬則此例惟結夥僅止二人尚可援引似應於
例首添入結夥不及三人俾免牽混例內俱字並應節
刪斬決照章應改絞決極邊煙瘴充軍應改安置邊遠
近邊分別改流其徒罪附杖並例未俱照本律刺字亦
應節去至小註年至五十以上數語緣從前此等人犯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中

十五

白章指等

應否改發新疆例以年至五十上下為斷現既改發內
地自毋庸再為區別應即一律刪除謹將修改例文開
列於後

修改

一凡結夥不及三人白晝搶奪殺人者擬絞立決為從幫毆
如刃傷及手足他物至折傷以上者擬絞監候傷非金刃
又非折傷者發煙瘴地方安置未經幫毆成傷者發極邊
足四千里安置其傷人未死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首犯
擬絞監候為從流三千里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之首犯發
煙瘴地方安置拒捕未經成傷之首犯流二千五百里為
從各徒三年

○原例

一白晝搶奪人財物除賊在七十兩以下者仍依律擬以滿徒外其賊至八十兩以上即按律遞加竊盜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一百二十兩以上者仍照竊盜滿貫律擬絞監候

臣等謹按此條因搶奪本律僅言計賊重者加竊盜罪二等并無計賊間擬死罪之文是以特立專例將一百二十兩以上定擬絞候以補律之未備檢查舊例例首并無除筆亦無罪止流三千里等語嘉慶二十四年增入除筆已難與律文重複又添入罪止流三千里等語轉形抵牾應仍修復舊例以免疑誤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中

十六

白晝搶奪

○刪除

一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賊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擬絞監候
一凡回民搶奪結夥在三人以上不分首從俱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如有脫逃被獲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仍遇避回疆附近地方如數在二人以上審有利謀持械逞強情形者亦照前擬軍若止一時乘間徒手攫取尙無逞兇情狀者仍照搶奪本律擬徒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八年定例原係嚴懲回民之意但現在搶奪新例三人以上持械威嚇即應擬斬較此例更為加嚴此條名為加重其實反輕且與他條參差擬即刪除

○原例

一凡白晝搶奪三犯者擬絞立決如不及三犯照所犯之罪發落若因搶奪間擬軍流徒罪在配在逃復犯搶奪無論糾搶夥搶獨搶曾否得免併計如本係雲貴兩廣極邊煙瘴人犯有犯即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其餘原犯軍流徒罪復搶一二次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三次以上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其搶奪間擬軍流徒罪釋回後復犯搶奪一二次賊未滿貫者發往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三次以上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五次以上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八次以上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若按次各不及前數者均依本律辦理儻為首賊至一百二十兩以上仍照例擬絞監候至搶竊同時並發之案除搶多竊少不得以竊作搶併擬仍各從其重者論外如竊多搶少即應將搶併計照竊次數科罪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中

十七

白晝搶奪

臣等謹按此條第一層言搶奪三犯之罪第二層言搶犯在配在逃復犯搶奪之罪第三層言搶犯釋回復犯搶奪之罪第四層言初犯搶奪計次之罪第五層言搶竊同時并發計次之罪內惟三犯擬絞及初犯計次并釋回復犯各層應照章修改仍列此門至搶竊同時并發計次之處臣等此次修改例文已將竊盜計次條例改用唐律累倍之法未便仍與搶奪併計應改為搶竊同時并發之案仍各從其重者論其在配在逃復犯等情即屬徒流人又犯罪有犯自應照彼條辦理此處擬即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白晝搶奪三犯者擬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其因搶奪
同擬徒流以上罪名復犯搶奪者仍照徒流人又犯罪定
擬若初犯搶奪五次以上發煙瘴地方安置八次以上發
新疆當差至搶竊同時并發之案仍各從其重者論

○原例

一饑民爬搶除糾夥執持軍器刀械威嚇按捺事主搜劫多
賊者仍照強盜本律科斷外如有聚眾十人以上至數十
人執持木棍等項爬搶糧食並無攫取別賊者為首擬斬
監候為從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如十人以下持械爬搶者
為首發新疆給官兵為奴為從減一等其徒手並未持械
者仍照搶奪本律科斷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中

十八

白晝搶奪

臣等謹案此條係乾隆二十三年定例因饑民搶奪糧
食稍從末減應照章改斬候為絞候發遣新疆一層依
現行名例改發極邊安置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饑民爬搶除糾夥執持軍器刀械威嚇按捺事主搜劫多
賊者仍照強盜本律科斷外如有聚眾十人以上至數十
人執持木棍等項爬搶糧食並無攫取別賊者為首擬絞
監候為從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如十人以下持械爬搶
者為首亦照前安置為從減一等其徒手並未持械者仍
照搶奪本律科斷

○原例

一搶奪之案如結夥騎馬持械並聚至十人以上倚強肆掠

兇暴眾著者無論白晝昏夜及在途在野江河湖港均照

強盜律不分首從擬斬被脅同行者發遣新疆給官兵為
奴聚眾不及十人而數在三人以上但經持械威嚇及網
縛按捺並傷事主者為首及在場動手之犯亦照強盜律
擬斬立決為從在場並未動手者均發遣新疆給官兵為
奴結夥僅止二人但有持械威嚇事主情事及雖未持械
而結夥已至十人以上者首犯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
充軍從犯杖一百流三千里結夥不及十人俱係徒手搶
奪者首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從犯杖一百徒三年數在三
人以下者仍照搶奪各本律例定擬至回民結夥搶奪及
四川等省匪徒搶奪例有專條者仍與此例相比從其重
者論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中

十九

白晝搶奪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乾隆年間定例咸豐同治年間
兩次修改原因搶奪人數眾多從嚴照強盜定擬但文
義不甚明顯引用易致歧誤似應略加修改如三人以
上持械威嚇及網縛按捺並傷事主原係分為三層但
威嚇究係空言即僅止按捺亦屬未經成傷即擬立決
似乎太重應合三項為一必須設有傷痕始擬死罪其
僅止威嚇按捺而未成傷不得即擬以死似較允當斬
決照章改為絞決發遣新疆依現行名例改為煙瘴安
置至回民結夥搶奪及四川等省專條業經先後刪除
例末相比從重一層應刪去徒流附杖并應節刪謹將
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搶奪之案如結夥騎馬持械并聚至十人以上倚強肆掠
 兇暴者無論白晝昏夜及在途在野江河湖港均照
 強盜律不分首從擬絞立決被脅同行者發煙瘴地方安
 置聚眾不及十人而數在三人以上但經持械毆傷事主
 者不論傷之輕重為首及在場幫毆有傷之犯亦照強盜
 律擬絞立決其餘從犯均發煙瘴地方安置結夥僅止二
 人但持械毆傷事主除刃傷折傷仍照律擬絞外其傷非
 金刃傷輕平復並三人以上持械未傷事主及雖未持械
 而結夥已至十人以上者首犯均發煙瘴地方安置從犯
 流三千里結夥不及十人俱係徒手搶奪者首犯流三千
 里從犯徒三年數在三人以下而又未經持械仍照搶奪
 各本律例定擬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一

二十

白雲樓

○刪除

一 搶奪洋藥仍照搶奪本律例科斷如係漏稅之物於本罪
 上酌減一等
 一 事主聞警逃避乘間搶奪無人看守空室財物如僅止一
 二人並未持械者照搶奪律問擬若夥眾三人以上持械
 者照搶奪律加等問擬檢事主及雇工人等往捕護賊護
 夥持械格鬪有殺傷者照強盜律治罪鄰佑人等往捕有
 拒捕者照搶奪律分別殺傷科斷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均係咸豐年間定例惟一事一例
 殊形繁瑣且與搶奪各條不免參差擬即刪除
 ○刪除
 一 搶奪竊盜殺人之案如數人共殺一人無論金刃他物手

足以致命傷重者為首在場助力或致命而非重傷或重
 傷而非致命者以為從論如俱係致命重傷以金刃者為
 首手足他物為從如俱係金刃及俱係他物手足致命重
 傷無可區別者有主使以主使者為首下手者為從無主
 使以先下手者為首後下手者為從其同案搶奪不知拒
 捕情事者仍各照搶奪竊盜本律首從論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一

二十一

白雲樓

○刪纂

一 結夥十人以上搶奪案內執持烏鎗洋鎗之人係
 首犯不論曾否傷人擬斬立決係從犯傷人者亦擬斬立
 決未經傷人者仍照向例辦理尋常搶奪僅止一二人但
 係執持烏鎗洋鎗之犯雖未拒捕俱發極邊足四千里安
 置
 臣等謹按光緒十三年閏四月內刑部議覆原任大學
 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匪徒執持火鎗搶劫酌照奉天
 定例懲辦摺內聲明槍鬪及竊盜行強並結夥十人以
 上搶奪之案但有一人執持烏鎗洋鎗在場者不論曾
 否傷人不分首從均擬斬立決臬示其結夥三人以上

搶奪案內執持烏鎗洋鎗之人係首犯亦擬斬立決梟示係從犯擬斬立決傷人者仍加梟示未經執持烏鎗洋鎗者仍照向章辦理尋常行竊及搶奪僅止一二人但係執持烏鎗洋鎗之犯雖未拒捕均發極邊充軍等因奏准在案除強盜及竊盜臨時行強拒捕各層應於強盜門添纂明晰外所有搶奪執持烏鎗洋鎗之案自應纂入本門例冊以便遵行惟結夥十人雖較三人以上情節為重但以一人執持烏鎗洋鎗之故至令夥犯概予駢誅亦似嫌於過刻搶奪究非強劫可比亟應略予區分茲擬刪去上層將結夥十人並入三人以上案內於首犯下添入不論曾否傷人從犯下仍以傷人與否為斷其未經執持烏鎗洋鎗句改為未經傷人者仍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一

二十二

白盜搶奪

照向例辦理專承從犯而言似較平允斬梟照章應改斬決充軍應改安置理合陳明

竊盜

○原律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答五十免刺但得財不分贓以主為重併贓論罪為從者各不得上財得財減一等重罪如主為得一家財物計贓四兩多者各分罪併贓論罪如十人共盜十人各從各減一兩之罪造意者為首該杖一百初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三犯者絞以曾經刺字為坐○拘摸者罪同

一兩以下杖六十

一兩以上至一十兩杖七十

二十兩杖八十

三十兩杖九十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二

二十三

竊盜

四十兩杖一百

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百二十兩以上絞候○三犯不論贓數絞候

等謹按此仍明律原律係以貫計罪順治四年改貫為兩定竊盜賊一百二十兩絞候康熙十一年改為

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監候又添三犯不論賊數絞監候一語查竊盜計賊自唐迄明並無死罪迨我

朝雖增入一百二十兩以上擬絞秋審時未至五百兩均係緩案與虛擬死罪無殊况現值減輕刑律似此無關人命之案自應酌量輕減茲擬將絞罪一項改為五百兩以上仍於一百二十兩至五百兩之間酌分二百兩三百兩四百兩為三等以名例五刑門新定之極邊煙瘴新編遺罪三項依次分隸庶輕重兩得其平揆諸新舊亦無窒礙至律內刺字並附杖均照章寬免四十兩以下之笞杖各罪按竊盜新章改為工作俱依限增纂入例以資引用律末三犯不論賊數絞候惟現行例竊盜三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一

二十四

竊盜

犯仍係計賊科罪未至五十兩者次數縱多並不擬絞積習之習實所由來茲擬酌采唐律三犯流者概擬絞候藉昭懲創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工作一個月但得財不分賊以

主為重併賊論罪為從者各不得財減一等以主為從一家財物計賊一家賊多者各罪併賊論罪如主為十人各得四十兩之罪造意者為首該工餘徒十准此月○拘摸者罪同

一兩以下工作兩個月
一兩以上至一十兩工作四個月
二十兩工作六個月

三十兩工作八個月
四十兩工作十個月
五十兩徒一年
六十兩徒一年半
七十兩徒二年
八十兩徒二年半
九十兩徒三年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二

二十五

竊盜

一百一十兩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兩流三千里
二百兩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
三百兩發煙瘴地方安置
四百兩發新疆當差
五百兩以上絞監候○三犯流者絞監候

○原例

一賊匪偷竊衙署服物除罪應擬絞依律定擬外其餘不論初犯再犯及賊數多寡俱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地方充軍若已行而未得財者照盜倉庫錢糧未得財例杖一百徒三年仍分別首從問擬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定例惟查衙署雖係官所所竊究係私物若照盜倉庫之法分別擬以軍徒似嫌太重擬將煙瘴軍減為流二千里滿徒減為徒一年例首除筆亦應修改明晰以昭該備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賊匪偷竊衙署服物除計贓一百兩以上仍依律例定擬外其餘不論初犯再犯及贓數多寡俱流二千里若已行而未得財者徒一年仍分別首從問擬

○原例

一五城兩縣及五營內務府捕役擊獲竊賊者俱限即日稟報本管官如晚間擊獲限次早稟報該管官訊明被竊情由將事主年貌姓名住址及所失贓物詳記檔案即令事主回家不必一同解送該管上司衙門如贓物現獲即出示令事主認領償不法捕役違限不行呈報任意勒索事主許事主赴都察院呈告將捕役照恐嚇取財例治罪其該管官有失於覺察及任意縱容者交部分別議處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中

二十六

竊盜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十一年定例今昔官制不同應將五城改爲京城內外巡警廳並添入步軍統領衙門番役一項俾昭完備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京城內外巡警廳巡警大宛兩縣及五營內務府捕役並步軍統領衙門番役擊獲竊賊者俱限即日稟報本管官如晚間擊獲限次早稟報該管官訊明被竊情由將事主年貌姓名住址及所失贓物詳記檔案即令事主回家不必一同解送如贓物現獲即出示令事主認領償不法捕役及巡捕人等違限不行呈報任意勒索事主許事主赴都察院呈告將捕役人等照恐嚇取財例治罪其該管官有失於覺察及任意縱容者交部分別議處

○刪除

一凡店家船戶脚夫車夫有行竊商民及糾合匪類竊賊朋分者除分別首從計贓照常人科斷外仍照捕役行竊例各加枷號兩個月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年定例原爲嚴懲店家船戶人等而設惟新章工作之法已親舊法爲重若仍照捕役行竊例治罪未免過嚴此例應請刪除

○原例

一竊盜三犯應按其第三犯竊賊多寡照定例分別軍流遣絞毋得將從前初犯再犯業已治罪之賊通算以致罪有重科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中

二十七

竊盜

臣等謹按竊盜三犯計贓科罪之例此次已經酌改罪名不止軍流遣絞之分此條所稱分別軍流遣絞等語應即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竊盜三犯應按其第三犯竊賊多寡計算毋得將從前初犯再犯業已治罪之賊通算以致罪有重科

○刪除

一姦匪夥衆丟包誑取財物照白晝搶奪人財物律治罪刺字賊至一百二十兩以上擬絞監候如有拒捕殺傷人者亦照賊犯搶竊之例將地方官扣限查參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三年定例事非搶奪而以搶奪科斷名義本屬不符且遇事編例名目繁瑣此等案情自應隨時酌核如事與搶奪無異自有本律可備

若仍係匪取或情節較重亦自有許欺誑騙律及恐嚇取財門各條例足資引用此例擬即刪除

○原例

一凡竊盜同居父兄伯叔與弟知情而又分贓者照本犯之罪減二等雖經得財而實係不知情者減三等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為竊盜者笞四十

等謹按此條因竊盜同居之父兄等均有約束子弟之責今不能約束而反分贓故應從嚴科罪惟竊盜之弟分屬卑幼既無禁約尊長之權又有干犯名義之責其勢不能與父兄同論例內與弟二字似應刪去例末父兄笞四十一層已經奏准寬免亦應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竊盜中

二十八

竊盜

修改

一凡竊盜同居父兄伯叔知情而又分贓者照本犯之罪減二等雖經得財而實係不知情者減三等

○原例

一竊盜逃走事主倉皇追捕失足身死及失財窘迫因而自盡者除拒捕傷人及贓銀數多並積匪三犯等項罪在滿徒以上仍照律例從重治罪外如贓少罪輕不至滿徒者將贓犯照因盜釀命例杖一百徒三年

等謹按此條係因竊釀命照因盜釀命治罪之例惟因盜釀命條此次已酌量修改罪名並非滿徒則此例未便仍云照彼例治罪應即改為贓少罪輕者俱徒三年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竊盜逃走事主倉皇追捕失足身死及失財窘迫因而自盡者除拒捕傷人及贓銀數多並積匪三犯等項罪在滿徒以上仍照律例從重治罪外如贓少罪輕者俱徒三年

○原例

一兩廣兩湖及雲貴等省凡有匪徒明知竊情並不幫同鳴官反表裏為奸逼令事主出錢贖賊俾賊匪獲利以致肆無忌憚深為民害者照為賊探聽事主消息通線引路者照強盜窩主不行又不分贓杖流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如有貪圖分肥但經得贓者不論多寡即照強盜窩主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竊盜中

二十九

竊盜

一律擬以流徒設本犯賊輕止擬杖罪反將逼令贖賊之犯擬以徒流輕重殊嫌倒置所有例內照為賊探聽消息通線引路及貪圖分肥各層均應節去改照竊盜為從律減本犯一等治罪再此等情形各處皆有不止湖廣等省為然應即改為通例俾資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匪徒明知竊情並不幫同鳴官反表裏為姦逼令事主出錢贖賊俾賊匪獲利以致肆無忌憚深為民害者照竊盜為從律減本犯一等治罪

○原例

一隨

駕官員之跟役無論奴僕雇工如有偷盜馬匹器械逃回者擬絞
 監候其不曾偷盜馬匹器械逃回之跟役係奴僕者擬絞
 主情願領回者鞭一百刺字給主領回不願領回者發各
 省引防給官員兵丁為奴若係雇工其所屬係旗民人刺字
 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刺字交還本主如所屬係民人刺字
 解回原籍杖一百徒三年仍向各犯家屬及中保人等追
 出原雇價值給還原主至在逃跟役令各該關津嚴行查
 拏如失察過關將該汛官兵照失察逃人例加等治罪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八年定例二十二年五十二年
 及嘉慶十八年改定查奴僕雇工均包括於跟役之內
 自毋庸強為區別所有例首無論奴僕雇工均應刪例
 內偷竊馬匹器械逃回擬絞原以馬匹等係隨員需用
 要件一經被竊必致誤差并不在賊數多寡也應將此
 層添入其不曾偷盜馬匹器械下亦應添僅止二字以
 示明晰至奴僕以伊主願領與否分別鞭刺及發駐防
 為奴罪名既相懸絕而雇工係家奴則擬枷責刺字係
 民人則擬遞籍杖徒輕重亦覺失當現在滿漢不分時
 域刺字及徒罪附杖照章均已廢除似應將區分旗民
 及枷刺各層全行節刪一律擬以滿徒並將犯屬及保
 人追價給主等語節去較為平允例末在逃跟役各該
 關津失察將該汛官兵照失察逃人例加等治罪等語
 並未見治罪專條似不如一併刪去再例係因行營事
 務而設應移入從征守禦官軍逃門俾歸一類詳將移
 改圖文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卷中 三十一

欽定大清現行新律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卷二二

移改
 從征守禦官軍逃
 一隨
 駕官員之跟役如有偷盜馬匹器械逃回者不論賊數多寡擬絞
 監候其不曾偷盜馬匹器械僅止逃回之跟役徒三年
 ○原例
 一凡捕役兵丁地保等項在官人役有稽查緝捕之責者除
 為匪及窩匪本罪應擬斬絞外遺各照本律本例定擬外
 如自行犯竊罪應軍流徒杖無論首從各加枷號兩個月
 兵丁仍插箭遊營若勾通聚盜竊賊及搶劫各匪坐地分
 贓或受賄包庇窩家者俱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倘地方員弁平時不行稽查或知風查拏有意開脫不加
 嚴究止以借端責革照不實力奉行稽查盜賊例交部議
 處至別項在官人役尚無緝捕稽查之責者如串通窩贖
 竊匪貽害地方亦各於應得本罪上加一等治罪
 等謹按此例原係三條雍正乾隆年間纂定道光年
 間修併為一惟現在廢除枷號既未便照章罰金若徑
 改作工二十日亦嫌輕縱擬將首從各犯各加本罪二
 等較為平允至插箭遊營雖係舊日軍法究近肉刑現
 在陸軍部另訂新章此等舊制業已廢除本律更未宜
 襲用擬將兵丁仍插箭遊營七字刪去再此等案情頗
 多而照例定擬者百無一二皆緣官弁圖避處分曲為
 諱飾所致擬刪去處分一層並增入優獎庶辦理或可
 認真不致視為具文充軍亦應改為安置謹將修改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卷中 三十一

四三三

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捕役兵丁地保等項在官人役有稽查緝捕之責者除為匪及窩匪本罪應擬斬絞外遺各照本律本例定擬外如自行犯竊罪應流徒工作者無論首從各加本罪二等若勾通容養竊賊坐地分贓或受賄包庇窩家者不計贓數亦不論人數多少俱實發煙瘴地方安置地方官弁如能究出容養包庇等情認真辦理者交部從優議敘至別項在官人役尚無緝捕稽查之責者如串通窩贖竊匪貽害地方亦各於應得本罪上加一等治罪

○原例

一竊盜再犯計贓罪應杖六十者加枷號二十日杖七十者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一

三十一

竊盜

加枷號二十五日杖八十者加枷號三十日杖九十者加枷號三十五日杖一百者加枷號四十日供交保管束倘不加禁約致復行為竊除原保係父兄弟人等仍分別知情分贓究擬外其餘俱按賊人所犯罪應杖笞者將原保者四十徒罪以上者原保杖八十知情故縱者比照窩主不行又不分贓為從論科罪免刺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至

行在孳獲竊盜罪應杖笞者枷號一個月滿日杖一百徒罪以上仍照本律定擬

臣等謹按此例原係五條係康熙雍正乾隆年間釐定後合併為一惟竊盜笞杖現章應改工作尋常枷號應改罰金例內加枷號各府尚未便仍行折罰若照章統

折工作二十日亦覺輕重無所區分應照原定枷號日數改為工作日數於本例笞杖改歸按月工作之下再行分別敘明俾昭平允交保管束當在初犯決釋之時應於例內添敘明晰再杖罪加重而徒罪不加未免輕重失宜應遞行增入刺字照章刪去原保笞杖與竊盜不同應仍遵章罰金改為依數分等處罰至

修改

一竊盜再犯計贓罪應工作兩個月者再加工作二十日應工作四個月者再加工作二十五日應工作六個月者再加工作三十日應工作八個月者再加工作三十五日應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一

三十三

竊盜

工作十個月者再加工作四十日罪應徒流者五徒俱加工作兩個月三流俱加工作四個月凡竊盜初犯治罪釋放後俱交保管束倘不加禁約致復行為竊俱按賊人所犯罪應工作者將原保處四等罰徒罪以上者原保處十等罰知情故縱者比照窩主不行又不分贓為從論科罪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

行在孳獲竊盜罪應分別工作十個月以下者均再加工作一個月徒罪再加工作兩個月流罪以上加工作四個月

○刪除

一凡現任官員奉差出使赴任赴省及接送眷屬乘坐船隻住宿公館被竊財物除賊逾滿其仍依例定擬外其餘各

計賊照尋常竊盜例加一等分別首從治罪若寓居甲巷民房及租賃寺觀店舖與齊民雜處賊匪無從辨識乘間偷竊者仍依尋常竊盜例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十三年定例既有偷竊術者加重之條又添此例殊嫌繁瑣擬即刪除

○刪除

一竊盜於得免併計之後因竊問擬軍流徒罪在配釋回復行犯竊如止一二次同時並發者按照得免併計後犯竊到官次數分別初犯再犯三犯科罪若不知悔改連竊三次以上同時並發者照積匪猾賊例定擬

臣等謹按此條專為因竊問擬軍流徒罪在配釋回復行竊至三次以上者而設竊盜不計賊而計次本非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竊盜中

三十四

竊盜

意臣等此次修改例文已擬將本門積匪猾賊計次科罪條參用唐律累倍之法不復以次數計其間擬徒流安置工作限滿後復行犯竊業於徒流人又犯罪門簾有通例足資援引此條擬即刪除

○原例

一竊盜搶奪拘摸等犯事犯到官應將從前犯案次數併計科罪若遇

恩赦其從前所犯原案咸予赦除免其併計並免刺字有犯仍以初犯論如得免併計之後再行犯竊復遇

恩赦後犯案到官審係再犯三犯俱按照初次

恩赦後所犯次數併計照律科罪若遇清理庶獄恩旨免罪不免刺者仍行併計按照從前次數定擬

臣等謹按此條係指竊盜搶奪等犯兩遇

恩赦而言查從前

恩詔寬大竊盜三犯擬流倘得累減釋放即搶奪問擬軍流者例

亦有釋回之文迨後條款節次加嚴凡搶竊罪至軍流

概不准援免則例內所云若遇

恩赦其從前所犯原案咸予赦除自必犯在徒以下方可援照辦

理若初犯罪已至流即無由仰邀

赦典似屬偏枯擬添入原案在流以上者罪雖不免仍得免併計

一次以昭平允其免刺不免刺二語應照章節刪謹將

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竊盜搶奪拘摸等犯事犯到官應將從前犯案次數併計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竊盜中

三十五

竊盜

科罪若遇

恩赦其從前所犯原案在流以上者罪雖不免仍得免併計一次如在徒以下者咸予赦除免其併計有犯均以初犯論如得免併計之後再行犯竊復遇

恩赦後犯案到官審係再犯三犯俱按照初次

恩詔後所犯次數併計照律科罪若遇清理庶獄

恩旨仍行併計按照從前次數定擬

○刪除

一竊盜若遇

恩詔得免併計後三犯擬流復遇

恩赦累減釋放如再犯竊仍以三犯科斷

臣等謹按竊盜三犯原例賊數至輕者亦係滿流此次

修改律例已將彼條酌量減輕并不擬擬流罪與此條
三犯擬流一語已不相符且現行章程凡搶竊罪在軍
流以上者逢

恩概不准援免是竊盜擬流并無累減釋放之犯此條無關引用
擬即刪除

○原例

一積匪猾賊為害地方審實不論曾否刺字改發雲貴兩廣
極邊煙瘴充軍

一未經得免併計之犯因竊問擬軍流徒罪在配釋回不知
俊改如為首糾夥疊竊至四次或雖未糾夥而被糾夥竊
及獨竊至六次者並初犯再犯之賊為首糾夥至六次或
未糾夥而被糾夥竊及獨竊至八次者均照積匪猾賊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一

三十六

擬軍其未經得免併計之犯因竊問擬軍流徒罪在配釋
回為首糾夥三次或被糾夥竊及獨竊四次並初犯再犯
之賊為首糾夥四次或被糾夥竊及獨竊六次同時並發
者均照積匪猾賊例量減一等擬以滿徒其三犯及計賊
重者仍按各本例從其重者論

臣等謹按以上二例前條言積匪猾賊之罪名後條定
積匪猾賊之差等無非為嚴懲怙惡不悛起見惟竊盜
計賊科罪本一定不易之法今不計賊而計次顯與律
意不符容有姦猾巨匪次數較少而賊數甚多者亦有
搆摸小竊次數雖多而賊數甚少者一例科斷豈能得
情法之平自非參用古法不足以救其失溯查唐律以
賊致罪頻犯者并累科若罪法不等者即以重賊併滿

輕賊各倍論注云案謂止累見發之賊倍謂二尺為一
尺又疏議云其有於一家頻盜及一時而盜數家者并
累而倍論若有一處賊多累倍不加重者止從一重而
斷其倍賊依例總徵各等語其法係累計所得之賊而
倍折之核與計賊科罪之通例適相符合雖不計次數
而次數已在其中其一處賊多累倍不加重者止從一
重而斷亦仍不失一主為重之義本此法以定專條情
法既平例文亦簡至後條所稱得免併計未經得免併
計兩層均指因竊問擬軍流徒罪之犯在配釋回復犯
而言應將此層提出纂入竊盜三犯條內毋庸於此處
摺列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二

三十七

一竊盜行竊五次以下同時並發者仍依律計賊以一主為
重分別首從定擬至六次以上同時並發者即屬積匪猾
賊無論獨竊夥竊均併計各次賊數折半科罪如內有一
主之賊重於併賊折半及再犯三犯本罪重者仍各從重
論

○原例

一竊盜三犯除賊至五十兩以上照律擬絞外其五十兩以
下至三十兩者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三十兩以
下至十兩以上者改發邊遠充軍如銀不及十兩錢不及
十千者俱杖一百流三千里

臣等謹按此條專為嚴懲竊盜三犯而設惟鼠竊計賊
古無死罪現值輕減刑章於恤庶獄臣等此次修改律

例已將竊盜本律計賊一百二十兩以上絞候一府改
為五百兩方擬絞候將三犯不計賊數絞候一語依唐
律改為三犯流罪者絞以期與古法不甚懸絕此例三
犯竊賊五十兩以上擬絞五十兩以下擬以遺流在三
犯賊罪均重者原不妨辦理稍嚴若三犯計賊均不過
枷杖罪名一例擬以遺流殊嫌太重擬改為竊盜三犯
除罪均應流者仍照律擬絞外如原犯係徒流以上罪
名即照徒流人又犯罪條例科斷如原犯係工作罪名
仍計賊科罪應工作者於本罪上加二等定擬應徒流
者加監禁半年應安置發遣者加監禁一年罪犯應死
者依本律本例定擬庶情法各得其平謹將修改例文
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中

三十八

竊盜

修改

一凡竊盜三犯除罪均應流者仍照律擬絞外如原犯係徒
流以上罪名俱照徒流人又犯罪例定擬如原犯係工作
罪名仍計賊科罪應工作者於本罪上加二等定擬應徒
流者加監禁半年應安置者加監禁一年罪犯應死者依
本律本例定擬

○刪除

一回民行竊除賊數滿貫罪無可加及無夥衆持械情狀者
均照律辦理外其結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執持器械無
論繩鞭小刀棍棒俱不分首從不計賊數次數改發雲貴
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若結夥雖在三人以上而俱徒手行
竊者於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結夥十人以上雖

無執持器械而但行竊者仍照三人以上執持器械之例
擬軍如行竊未得財各於軍徒罪上減一等同擬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七年定例嘉慶道光年間
修改原係嚴懲回民之意現在民人條例迭經收重彼
此大略相同惟首從稍為分別似毋庸另立專條擬即
刪除

○原例

一尋常竊盜除並無夥衆持械及雖夥衆持械而賊至滿貫
罪無可加或犯該軍流發遣者均仍照律例辦理外其有
糾夥十人以上但有一人執持器械者不計賊數次數為
首之犯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為從杖一百徒三
年若糾夥十人以上並未持械及糾夥三人以上但有一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中

三十九

竊盜

人持械者不計賊數次數為首之犯杖一百徒三年為從
杖九十徒二年半如行竊未得財各於軍徒罪上遞減一
等問擬俟數年後此風稍息奏明仍復舊例
臣等謹按此條係咸豐元年定例以人數之多少分罪
名之輕重雖非古法惟沿用已久未便驟廢應照章改
充軍為安置並刪杖罪至行竊未得財各於軍徒罪上
僅減一等殊嫌過重擬改為首者徒一年為從工作
十個月以昭平允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尋常竊盜除並無夥衆持械及雖夥衆持械而賊至滿貫
罪無可加或犯該流遣者均仍照律例辦理外其有糾夥
十人以上但有一人執持器械者不計賊數次數為首之

犯發煙瘴地方安置為從徒三年若糾夥十人以上並未持械及糾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持械者不計賊數次數為首之犯徒三年為從徒二年半如行竊未得財為首徒一年為從工作十個月俟數年後此風稍息奏明仍復舊例

○原例

一直省州縣拿獲竊盜到案取具確供計賊在五十兩以上者即同捕官帶同捕役搜驗原賊給主收領如賊在四十兩以下捕官帶同捕役前往搜驗如州縣捕官聽捕役私自搜賊以致中飽者除捕役與竊盜同科外將該州縣捕官照失察捕役為盜例議處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中

四十

竊盜

一各省營鎮責成將備督率兵弁偵緝賊匪其緝獲之賊送縣審究如賊犯到縣狡供翻異許會同原獲營員質審如係良民被誣並無賊證兵丁營員照例分別議處治罪若地方官果能將捕役牽縱之處審查究擬免其失察處分仍將獲賊之弁兵計賊案多寡分別獎勵
臣等謹按以上二例均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拏獲竊盜承審官即行嚴訊除賊至滿貫及三犯計賊五十兩以上律應擬絞者俱即歸犯事地方完結外若審出多案應照積匪拏賊例擬遣者其供出鄰省鄰邑之案承審官即行備文專差關查若賊證俱屬相符毫無疑義即令拿獲地方迅速辦結毋庸將人犯再行關解別境倘或賊供不符首從各別必應質訊或鄰境拏獲人眾勢須移

少就參者承審官即將必應移解質審緣由詳明各該上司會差妥役將犯移解鄰邑從重歸結如有借端推諉及刪減案情希圖就事完結者即將原審之州縣官分別參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三年定例專為積匪猾賊犯非一處而設惟臣等現修律例擬將律文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監候改為五百兩以上方擬絞候候其三犯不論賊數絞候照唐律改為三犯流者絞監候並將積匪猾賊計次例文改用唐律累倍之法併計各次賊數折半科罪均於彼條按語內詳晰聲明此例賊至滿貫句應改為賊至五百兩三犯計賊五十兩以上句應改為三犯流罪應照積匪猾賊擬遣者句應改為係積匪猾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中

四十一

竊盜

賊計賊罪應擬遣者以免歧異之州縣三字并行節刪議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拏獲竊盜承審官即行嚴訊除賊至五百兩及三犯流罪律應擬絞者俱即歸犯事地方完結外若審出多案係積匪猾賊計賊罪應擬遣者其供出鄰省鄰邑之案承審官即行備文專差關查若賊證俱屬相符毫無疑義即令拏獲地方迅速辦結毋庸將人犯再行關解別境倘或賊供不符首從各別必應質訊或鄰境拏獲人眾勢須移少就多者承審官即將必應質審移解緣由詳明各該上司會差妥役將犯移解鄰邑從重歸結如有借端推諉及刪減案情希圖就事完結者即將原審官分別參處

盜馬牛畜產

○原律

凡盜民間馬牛驢羸豬羊雞犬鴛鴨者並計之所值賊以竊盜

論若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物論○若盜馬牛私官而

殺者不計杖一百徒三年驢羸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賊

殺計已重於杖一百徒三年本罪者各加盜人盜罪一等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現在徒罪附杖業經奏准刪除律

內杖一百杖七十均應照章節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

於後

修改

凡盜民間馬牛驢羸豬羊雞犬鴛鴨者並計之所值賊以竊盜

論若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物論○若盜馬牛私官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四十二

四十二

盜馬牛畜產

殺者不計杖三年驢羸徒一年半若計賊殺計已重於三

年年徒一本罪者各加盜人盜罪一等

○原例

一凡盜

御用郭什哈馬者首犯擬絞立決從犯擬絞監候均不論已家未家

盜多羅馬者枷號六個月發邊遠充軍盜驛馬者枷號三

個月發近邊充軍收馬官兵盜賣者罪同

臣等謹按此係明例雍正嘉慶年間修改查盜竊

御馬舊例本係軍罪後改絞決似嫌太嚴應酌改為絞候從犯亦

應改為極邊安置以昭平允至盜多羅馬及驛馬無從

犯罪名應添入於為首罪上減徒枷號酌刪邊遠近邊

充軍均分別改流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盜

御用郭什哈馬者首犯擬絞監候從犯擬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

均不論已家未家盜多羅馬者流三千里盜驛馬者流二千

五百里為從各徒三年收馬官兵盜賣者罪同

○刪除

一偷竊馬匹案件除外藩蒙古仍照理藩院蒙古律擬罪外

其察哈爾蒙古有犯偷竊馬匹之案審明如係盜民間馬

牛者依律計賊以竊盜論如係盜

御馬及盜太僕寺等處官馬者亦仍照律例治罪

一右衛地方八旗官兵所養官馬駝隻被竊擊獲除賊犯照

偷盜蒙古四項牲畜新例辦理外其竊盜之家主無論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四十二

四十二

盜馬牛畜產

散兵丁如有知情縱容及分贓情事依律治罪係官員亦

部查議

臣等謹按以上二例均係乾隆年間纂定從前偷竊蒙

古牲畜較刑律治罪為重是以定有此例以後蒙古例

文愈改愈寬此例無關引用且與他條參差擬即刪除

○原例

一

行圍巡幸地方如有偷竊馬匹者不分蒙古民人五匹以上擬

絞立決三匹至四匹者即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一二匹

者發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等處充軍俱交驛地當苦

差為從及知情故買者係民人減本犯一等係蒙古仍照

蒙古例辦理

○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定例因

巡幸之地馬匹關係甚重是以治罪較尋常官馬加嚴應於例

首添入扈從官員兵役人等數字以醒眉目絞決究嫌

過重業於上條盜郭什哈馬例內敘明此例亦應酌改

為絞候充軍照章改為安置並將蒙民分別治罪之處

改歸一律律免參差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行圍巡幸地方如有偷竊扈從官員兵役人等馬匹者不分蒙

古民人五匹以上擬絞監候三匹至四匹者發煙瘴地方

安置一二匹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為從及知情故買

者減本犯一等治罪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二

四十四

盜馬牛畜產

○刪除

一奉天旗民人等偷竊馬匹案件俱照盜牛及宰殺例分別

治罪旗人銷除旗檔與民人一例科斷不准折枷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年間定例惟偷竊馬牛本門均

有明文有犯自可援引此例無關引用應即刪除

○原例

一民人蒙古番子偷竊四項牲畜以蒙古內地界趾為斷如

在內地犯竊即照刑律計贓分別首從辦理若民人及打

牲索倫呼倫貝爾旗分另戶在蒙古地方并青海鄂爾多

斯阿拉善毗連之番地以及青海等處蒙古番子互相偷

竊者俱照蒙古例分別定擬仍各按竊盜本例刺字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年間定例例末仍各按竊盜本

例刺字應照章刪除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民人蒙古番子偷竊四項牲畜以蒙古內地界趾為斷如

在內地犯竊即照刑律計贓分別首從辦理若民人及打

牲索倫呼倫貝爾旗分另戶在蒙古地方并青海鄂爾多

斯阿拉善毗連之番地以及青海等處蒙古番子互相偷

竊者俱照蒙古例分別定擬

○原例

一凡盜牛一隻枷號一個月杖八十二隻枷號三十五日杖

九十三隻枷號四十日杖一百四隻枷號四十日杖六十

徒一年五隻枷號四十日杖八十徒二年五隻以上者枷

號四十日杖一百徒三年十隻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二

四十五

盜馬牛畜產

十隻以上不計贓數多寡擬絞監候其雖在二十隻以下

除計贓輕者分別枷杖徒流外如計贓至一百二十兩以

上者仍照律擬絞監候盜殺者枷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

俱照竊盜例刺字其窩家知情分贓者與盜同罪知情不

分贓者杖一百

○等謹按竊盜計贓科罪此通例也盜馬牛畜產律亦

計贓科罪并無計隻科罪之法此例因盜牛而加重改

為計隻旋又計贓錯難如此殊於律法不合且牛以隻

計而別項牲畜例內未經載明以隻計者自不得不仍

以贓數計今設有賊於此偷竊一主之物內有牛隻又

有別項牲畜其應如何計算殊難定擬又設有兩賊各

盜一牛一大而肥其值費一小而瘠其值賤而論罪究

無區別亦豈情法之平似不如仍依律計贓最為允當
若因關係耕作應較別項贓物加嚴即於竊盜本罪上
加一等定擬仍聲明至死者依常律亦屬簡而易行附
近軍照章改為流二千里杖一百罪名應改為工作十
個月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盜牛者計贓各於竊盜本罪上加一等定擬至死者仍
依常律盜殺者流二千里其窩家知情分贓者與盜同罪
知情不分贓者工作十個月

○原例

一偷竊蒙古牛馬駝羊四項牲畜每羊四隻作牛一頭如數至三
十匹以上者不分首從擬絞監候秋審時將首犯擬入情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贓盜中

四十六

盜馬牛畜產

實從犯俱擬緩決秋審減等時發遣雲貴兩廣煙瘴地方
其為從未經同行僅於竊後分贓者減發雲貴兩廣煙瘴
地方二十匹以上者首從俱擬絞監候秋審時將首犯入
於情實為從同竊分贓者入於緩決秋審減等時減發山
東河南等處其雖曾共謀未經同行僅於竊後分贓者減
發湖廣福建等處十匹以上者首犯擬絞監候秋審時入
於緩決減等時減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為從同竊分贓
者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其雖曾共謀未經同行僅於竊
後分贓者減發山東河南等處六匹至九匹者首犯發雲
貴兩廣煙瘴地方為從同竊分贓者發湖廣福建江西浙
江江南其雖曾共謀未經同行僅於竊後分贓者鞭一百
三匹至五匹者首犯發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為從同

竊分贓者發山東河南其雖曾共謀未經同行僅於竊後
分贓者鞭一百一二匹者首犯發山東河南為從同竊分
贓者鞭一百其雖曾共謀未經同行僅於竊後分贓者鞭
九十竊羊不及四隻者首犯鞭一百為從同竊分贓者鞭
九十其雖曾共謀未經同行僅於竊後分贓者鞭八十以
上應行發遣及減發各犯俱交驛地充當苦差毋庸命妻
發配應鞭責者蒙古照擬鞭責民人折責發落其蒙古地
方強劫什物案內搶有四項牲畜在十匹以上者分別首
從照蒙古則例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十三年定例道光四年改定

專為偷竊蒙古四項牲畜而設嗣由理藩院將蒙古例
改為二十匹以上首犯擬入緩決減等時發雲南貴州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贓盜中

四十七

盜馬牛畜產

廣東廣西煙瘴地方從犯亦發雲南貴州廣東廣西煙
瘴地方十匹以上首犯發雲南貴州廣東廣西煙瘴地
方從犯發湖廣福建等省六匹至九匹首犯發湖廣福
建江西浙江江南從犯發河南山東未行分贓之犯枷
號一個月鞭一百三匹至五匹首犯發河南山東從犯
枷號一個月鞭一百一二匹首犯枷號一個月鞭一百
續經刑部以蒙古例已修改刑例亦應盡一改正請俟
下次修例時修改等因於光緒元年三月間奏准在案
此次修訂律例自應查照改正惟查此條例文自三十
匹以上至鞭八十共分七節大致以省分之遠近分罪
名之等差每節又分三層一行竊為首一為從同竊一
共謀未行竊後分贓蓋因牲畜關繫蒙古生計是以視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二二

四十八

盜馬牛畜產

尋常竊盜治罪加嚴若未經同行之犯情節少輕故得較同行之犯量從輕比第由死罪減一等祇應滿流首節違發烟瘴次三節亦發湖廣等省同一交驛充當苦差是徒有減發之名並無減輕之實似當酌量改訂用持情法之不至旗人鞭責現准咨杖辦理竊盜犯應咨杖者新章俱改折工作例內鞭一百罪名亦應修改擬將此項共謀未行竊後分贓之犯改爲三十匹以上者流二千里二十匹以上者徒三年十匹以上者徒二年半六匹至九匹者工作十個月三匹至五匹者工作八個月一二匹者首犯改爲工作十個月從犯工作八個月未經同行之犯工作六個月竊羊不及四隻者首犯改爲工作八個月從犯工作六個月未經同行之犯工作四個月

作四個月枷號現已改章折算工作殊涉繁瑣均酌從寬免僉妻之例早經停止毋庸僉妻及鞭責折責等語並應節刪四省軍酌照通例改爲煙瘴地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偷竊蒙古牛馬駝羊四項牲畜每羊四隻作牛一隻如數至三十匹以上者不分首從擬絞監候秋審時將首犯擬入情實從犯俱擬緩決秋審減等時發遣煙瘴地方其爲從未經同行僅於竊後分贓者流二千里二十匹以上者首犯擬絞監候秋審擬入緩決減等時發遣煙瘴地方爲從同竊分贓者發遣烟瘴地方其雖曾共謀未經同行僅於竊後分贓者徒三年十匹以上者首犯發遣烟瘴地方爲從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二二

四十九

盜馬牛畜產

同竊分贓者發湖廣福建等省其雖曾共謀未經同行僅於竊後分贓者徒二年半六匹至九匹者首犯發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爲從同竊分贓者發河南山東其雖曾共謀未經同行僅於竊後分贓者工作十個月三匹至五匹者首犯發河南山東爲從同竊分贓者工作十個月其雖曾共謀未經同行僅於竊後分贓者工作八個月一二匹者首犯工作十個月爲從同竊分贓者工作八個月其雖曾共謀未經同行僅於竊後分贓者工作六個月竊羊不及四隻者首犯工作八個月爲從同竊分贓者工作六個月其雖曾共謀未經同行僅於竊後分贓者工作四個月以上應行發遣及發往湖廣各省人犯俱交驛地充當苦差其蒙古地方強劫什物案內搶有四項牲畜在十匹以上者分別首從照蒙古則例治罪

○刪除

一偷盜官馬二匹以下仍以常人盜官物計贓論三匹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十匹以上爲首者擬絞監候爲從者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充軍二十匹以上者不分首從擬絞監候窩主及牧馬人役自行盜賣者罪亦如之

一察哈爾等處收廠如有偷賣在官牲畜及宰食並作爲私產者係官革職發往黑龍江等處當差係牧丁不分首從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若至十匹以上者首犯擬絞監候爲從分贓之犯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如至二十匹以上者不分首從俱絞監候知情故買者係民人減本犯罪一等係蒙古照蒙古例辦理不知者不坐

臣等謹按竊盜計賊科罪本係通例盜馬牛畜產本律亦係計賊科罪惟蒙古特牲畜為生計偷竊罪名較常盜加嚴是以定有蒙古四項特畜計匹科罪之例此二條因盜官馬及盜賣在官牲畜亦計匹科罪均係查照彼例定擬但蒙古專例現已改輕此二例仍舊未改輕重轉形倒置有犯似應仍依律計賊以盜官物論方為平允均毋庸特立專例擬一併刪除

○原例

一駐劄外邊官兵及跟役等有偷盜蒙古馬匹者審實即在本處正法其蒙古偷盜官兵馬匹或官兵等自相偷盜馬匹仍照舊例行

一蒙古偷竊牲畜之案如一年內行竊二三次以上同時並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第五十

盜馬牛畜產

發者仍照刑律以一主為重從一科斷毋庸合計擬罪

一民人在蒙古地方行竊民人牲畜之案仍照盜馬牛畜產本律本例辦理不得照蒙古例科斷

臣等謹按以上三例均仍其舊理合陳明

盜田野穀麥

○原律

凡盜田野穀麥菜菓及無人看守器物不待守之器物及者並計賊准竊盜論免刺○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

工力砍伐積聚而擅取者罪亦如之如柴草木石雖未得

計賊准竊盜論免刺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刪

定刺字現已奏准廢除律內免刺二字應刪註內答五

十罪名應照章改為工作一個月謹將修改律文律註

開列於後

修改

凡盜田野穀麥菜菓及無人看守器物不待守之器物及者並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第五十一

盜田野穀麥

計賊准竊盜論○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工力

砍伐積聚而擅取者罪亦如之如柴草木石雖未得

計賊准竊盜論免刺

計賊准竊盜論免刺

○原例

一凡領票創參人夫例給烏鎗應查明人數多寡批給烏鎗

填明票上出口驗放回山查核違例私帶者照商民應用

烏鎗不報官私造例杖一百其將烏鎗轉給售賣創參之

人者比照軍人將軍器私賣與人發邊遠充軍律減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該管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一年定例前一層杖一百三

字應改為治罪二字後一層杖一百徒三年亦改為治

罪二字發邊遠充軍五字應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

於後

修改

一凡領票例參人夫例給烏鎗應查明人數多寡批給烏鎗填明票上出口驗放同山查核違例私帶者照商民應用烏鎗不報官私造例治罪其將烏鎗轉給售賣例參之人者比照軍人將軍器私賣與人律減一等治罪該管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

刪除

一凡索倫達呼爾越界至松阿里烏拉地方打牲遊事者令該將軍查拏分別治罪其有私帶米糧等物賣給例參之人者照無引私鹽律計米數多寡分別定擬吉林地方有越界私帶米糧情事飭令吉林將軍一體查拏照例定擬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中

五十一

盜田野殺案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一年定例今昔情形不同此例無關引用應即刪除

刪除

一打球人等私藏珠子不行交官者拏獲不論珠數多寡分兩輕重俱杖一百流三千里旗人銷去旗檔同民人一體發遣總領打球之驍騎校並總管翼長均交部分別議處

一側參人夫不往所指山林創採或將票張賣放別路飛遞者除交官參外餘剩俱令入官仍杖八十枷號一個月

一私創人參賊犯在山林僻壤莊屯潛踪盤踞該處保正甲長如有飛包過付窩藏黑入不行首報除窩家照例治罪外保正甲長如審係知情不首照保甲知有窩盜窩盜之人贖徇隱匿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如不知情照牌頭

所管內有為盜之人雖不知情而失察例笞四十

一漁利之徒潛踪山林收買參秧栽種及貪利之人私行入

山偷創參秧貨賣一經拏獲均照偷創私賣收買私參例一體治罪

一領票工人內如有偷竊領票商人之參者照例參已得例

按照得參數目分別徒流仍於面上刺竊盜字追贓給主

臣等謹按以上五條均係乾隆年間定例從前參珠例禁禁嚴不獨偷創人參例有治罪專條即收買窩藏之

人均有罪名但今昔情形不同此項人犯現在並不多有此五例無關引用均擬刪除

原例

一民間農田如有於己業地內費用工力挑築池塘蓄蓄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中

五十一

盜田野殺案

水無論業主已未車戽入田而他人擅自竊放以灌己田者不問黑夜白日按其所灌田禾畝數照侵占他人田一畝以下笞五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有拒捕者依律以罪人拒捕科斷如有被應捕之人殺傷者各依擅殺傷罪人問擬若於公共江河川澤溝瀆築成渠堰及於公共地內挑築池塘占為己業者俱不得濫引此例如有殺傷仍各分別謀故關毆定擬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年定例嘉慶六年修改八年改定笞五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為處五等罰徒罪附杖應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民間農田如有於己業地內費用工力挑築池塘蓄蓄之

水無論業主已未車馬入田而他人擅自竊以灌已田者不問黑夜白日按其所灌田禾畝數照侵占他人田畝以下處五等罰每五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有拒捕者依律以罪人拒捕科斷如有被應捕之人殺傷者各以擅殺傷罪人問擬若於公共江河川澤溝瀆築成渠堰及於公共地內挑築池塘占爲己業者俱不得濫引此例如有殺傷仍各分別謀故圖毆定擬

○刪除

一 山海等關巡查人員如有疎獲人參珠子該管官交部議敘如有撿查不力以及私帶過關者將該管官照失察例議處巡查人等照不應重律治罪明知故縱者該管官革職巡查人等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受賄首放者計贓以枉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中

五十四

盜田野盜案

法從重發落其失察偷出邊關創參至一百名者領催披甲人等鞭五十至二百名者鞭一百至五百名以上者枷號一個月杖一百該守禦官亦按失察名數分別議處如有自行擊獲者免議

臣等謹按此條專爲關口撿查參珠之官員巡丁分別議功譴罪而設惟關口出入禁令稅則今昔情形已不相同且官員議敘議處事隸吏部至巡查人等失察有私越度關津失於盤詰律足資援引若知情受賄賈放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本係治罪通例更毋庸設此條擬即刪除

○原例

一 凡旗民人等偷創人參如有身充財主雇人創採及積年

在外逗遛已過三冬人數未及四十名參數未至五十兩者俱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管束若人至四十名以上參至五十兩以上爲首之財主及率領之頭目并容留之窩家俱擬絞監候爲從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所獲牲畜等物給付擊獲之人充賞參入官擬絞人犯遇

救減等者亦照爲從例發遣其未得參者各減一等如並無財主

實係一時烏合各出資本及受雇偷採或隻身潛往得參者俱按其得參數目一兩以下杖六十徒一年一兩以上至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一十兩杖八十徒二年一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二十兩杖一百徒三年二十兩以上至三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每十兩遞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及未得參者各減一等代爲運送米石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中

五十五

盜田野盜案

者杖一百私販照私創人犯減一等治罪其潛匿禁山創參被獲擬徒人犯限滿釋回復行逃往禁山創參者不分已得未得俱發附近充軍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雍正乾隆年間迭次定例原係十條後修併爲一原有旗下家奴有犯發駐防爲奴並首從照例刺字等語嗣於光緒三十三年臣館建議滿漢通行刑律摺內以此條旗下家奴辦法不同未免歧異刺字已奏准刪除均應修改訂爲今例奏請通行在案惟查此例既分參數多少又分人數多少復以在外是否時過三冬分別輕重層次愈多轉致輕重不清擬除去積年逗遛一層止以參數人數分別輕重較爲明晰旗人已與民人一體同擬例內旗民人等字樣應節

刪充軍照章改為安置徒流附杖亦應照章節刪杖罪
改為罰金均依數分等處罰詳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偷創人參如有身充財主雇人創採人數未及四十名
或已至四十名而參數未至五十兩者俱發烟瘴地方安
置若人至四十名而得參又至五十兩為首之財主及率
領之頭目并容留之窩家俱擬絞監候為從發烟瘴地方
安置所獲牲畜等物給付掣獲之人充賞參人官其未得
參者各減一等如並無財主實係一時烏合或隻身潛往
得參者俱按其得參數目一兩以下徒一年一兩以上徒
一年半一十兩徒二年一十五兩徒二年半二十兩徒三
年二十兩以上至三十兩流二千里每十兩遞加一等罪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一

五十六

盜田野數案

止流三千里為從及未得參者各減一等代為運送米石
者工作十個月私販照私創人犯減一等治罪其潛匿禁
山創參被獲擬徒人犯限滿釋回復行逃往禁山創參者
不分已得未得俱流二千里

○原例

一凡盜掘金銀銅錫水銀等礦砂每金砂一斤折銀二錢五
分銀砂一斤折銀五分銅錫水銀等砂一斤折銀一分二
釐五毫俱計賊准竊盜論若在山洞捉獲持仗拒捕傷非
金刃傷輕平復者不論人數砂數多寡及初犯再犯俱發
邊遠充軍若殺人及刃傷折傷為首者照竊盜拒捕殺傷
人律斬為從並減一等不曾拒捕若聚至三十人以上者
不論砂數多寡及初犯再犯為首發近邊充軍為從枷號

三個月照竊盜罪發落若不曾拒捕又人數不及三十名
者為首初犯枷號三個月照竊盜罪發落再犯亦發近邊
充軍為從者止照竊盜罪發落非山洞捉獲止是私家收
藏道路背負者惟據見獲論罪不許巡捕人員逼令展轉
扳指違者參究治罪

臣等謹按此係前明問刑條例順治乾隆道光年間迭
次修改礦產本天地自然之利與他人私有之物不同
例首盜掘二字應改為私掘礦砂今昔時值不同例內
砂斤折銀數目應節刪罪名本係准竊盜論與真正竊
盜不同如有拒捕情事應仍以別項罪人論至聚眾而
未曾拒捕情節更輕例內首從罪名均不免過重亦應
遞從輕減擬改為如有拒捕殺傷人者依罪人拒捕科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一

五十七

盜田野數案

斷不曾拒捕若聚眾至三十人以上者為首徒三年不
及三十人者減一等為從各准竊盜罪發落庶罪名差
等與實在竊盜微有區別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私掘金銀銅錫水銀等礦砂俱計賊准竊盜論若在山
洞捉獲持仗拒捕殺傷人者依罪人拒捕科斷為從並減
一等不曾拒捕若聚至三十人以上者為首徒三年不及
三十名者減一等為從各准竊盜罪發落非山洞捉獲止
是私家收藏道路背負者惟據見獲論罪不許巡捕人員
逼令展轉攀指違者參究治罪

○刪除

一私人木蘭等處圍場及南苑偷竊菜蔬柴草野雞等項者

初犯枷號一個月再犯枷號兩個月三犯枷號三個月滿日各杖一百發落若盜砍木植偷打牲畜及創空鹿窩初犯杖一百徒三年再犯及雖係初犯而偷竊木植數至五百斤以上牲畜至十隻以上或身為財主雇倩多人者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三犯者發新疆等處種地為從及偷竊未得者各減一等販賣者又減一等旗人有犯銷除旗檔照民人一律辦理圍場看守兵丁有犯俱先插箭遊示加一等治罪至察哈爾及扎薩克旗下蒙古私入圍場偷竊亦照此例一律問擬蒙古人犯應擬徒罪者照例折枷應充軍者發遣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應擬遣者發遣雲貴兩廣俱交驛充當苦差以上各項人犯無論初犯再犯三犯均而刺盜圍場字樣偷盜未得之犯均面刺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五十八

○二十

私人圍場字樣其枷號三個月兩個月者減等遞減一個月枷號一個月者減為二十日失察私人圍場等處偷竊之該管地方文武各官並察哈爾佐領捕盜官及蒙古扎薩克等交部分別議處及折罰牲畜起獲烏鎗入官牲畜器物賞給原擊之人有連獲大起者交該管官記功獎勵一面仍向獲犯研訊由何處卡隘偷入審係員弁兵丁受賄故縱者與犯同罪賊重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若止失於覺察員弁交部議處兵丁杖一百再犯折責革伍每月責令看卡員弁將有無賊犯偷入圍場之處出結具報該總管每年於五月內據實彙摺具奏倘該員弁所報不實交部議處熱河都統亦於每年六月間據實具奏如查明該總管所奏不實即行參辦

○原例

一創參官商私刻小票影射私參照私販人參例分別治罪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臣等謹按木蘭等處圍場及南苑地方均係從前舉行秋蒐之所故例禁禁嚴現在木蘭圍場早已開荒南苑近亦招墾今昔情形迥不相同至未經開荒之處如有盜砍木植竊打牲畜等情自可計賊照竊盜定擬毋庸再設專例此條擬即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五十九

○二十一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下

親屬相盜

○原律

凡各居外宗親屬相盜卑幼財物者期親減凡人五等

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

並免刺若得財已行而各依上減罪卑幼犯尊長以

長犯卑幼亦得財而各依上減罪卑幼犯尊長以

凡人論不在限若有殺傷者強二項各以殺傷尊長卑

幼本律從其重論○若同居卑幼將引屬同盜其人亦

如依本律自強盜又強盜用不必加他人盜已家財物者卑

幼依私擅用財物論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他人從減凡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下

一

刑部

盜罪一等免刺若有殺傷者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

罪他人縱不知情亦依強盜得財不論若他人殺傷人者

卑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仍以私擅用加

之從其重論○其同居奴婢雇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

相盜者首減凡盜罪一等免刺屬同盜其人亦

名例之得相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惟首節各以殺傷尊長卑幼

本律從重論等語以字明律及順治雍正律總註並作

依字以依義各有別蓋謂此等親屬有犯竊盜雖賊逾

滿貫均無死罪而殺傷則死罪居多從重論者為科以

殺傷尊長卑幼之本罪非謂科以凡盜殺傷人之罪也

應從舊本改作依字為安凡盜杖一百罪名照章應改

工作十個月免刺等字並應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各居外宗親屬相盜卑幼財物者期親減凡人五等

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

若得財而各依上減罪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

幼亦得財而各依上減罪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

不在限若有殺傷者強二項各以殺傷尊長卑幼本律

從其重論○若同居卑幼將引屬同盜其人亦

如依本律自強盜又強盜用不必加他人盜已家財物者卑幼依私

擅用財物論加二等罪止工作十個月他人從減凡盜

罪一等若有殺傷者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下

二

刑部

縱不知情亦依強盜得財不論若他人殺傷人者卑幼縱

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仍以私擅用加其

重論○其同居奴婢雇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者

首減凡盜罪一等免刺屬同盜其人亦

○原例

一同居卑幼將引他人強劫已家財物依各居親屬行強盜

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斬奏請

定奪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原以袖律之未備惟

例既稱以凡人論即係照凡盜定擬可知自毋庸再行

奏請且新章斬雖改絞而強盜例內尚有斬決罪名似

不如將斬字及奏請

定奪一增全行節去較爲詳括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同居卑幼將引他人強劫己家財物依各居親屬行強盜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

原例

一凡奴僕偷盜家長財物者照竊盜律計贓治罪若起意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者將起意之奴僕計贓遞加竊盜一等治罪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仍照律擬絞監候被勾引之外人仍照竊盜律分別定擬雇工人盜家長財物亦照竊盜計贓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六年定例乾隆五年修改例內一百二十兩以上擬絞一層現擬竊盜賊至五百兩者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竊盜下

三

親屬相盜

始擬絞罪業於本律內聲明在案此條亦應照改至雇工人盜家長財物既與奴婢同科似應將例末數語節去而將雇工人移入上層奴婢之下以省繁冗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奴僕雇工人偷盜家長財物者照竊盜律計贓治罪若起意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者將起意之奴僕雇工人計贓遞加竊盜一等治罪至五百兩以上者擬絞監候被勾引之外人仍照竊盜律分別定擬

原例

一凡親屬相盜除本宗五服以外俱照無服之親定擬外其外姻尊長親屬相盜惟律圖內載明者方准照律減等此

外不得濫引

一凡奴僕雇工人強劫家長財物及勾引外人同劫家長財物者悉照凡人強盜律定擬其有殺傷家長者仍依律從重論

臣等謹按以上二例均仍其舊理合陳明

刪除

一各居無服親屬除平日膜視並無周恤致相盜財物者照律減等辦理外若素有周恤或託管田產經理財物不安本分肆竊肥己貽累受害者即以凡人竊盜計贓科斷仍照律免刺至滿貫者尊長照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卑幼擬絞監候緩決一次後照例減發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竊盜下

四

親屬相盜

入已非古法此例又於無服之中分別有無周恤義無所取擬請刪除

原例

一親屬相盜殺傷之案除卑幼行強盜及尊長放火強劫圖殺謀殺卑幼不論有無服制各以凡論外如期服以下至無服尊長強竊盜及搶奪卑幼財物殺傷卑幼者各就服制中殺傷卑幼及同姓親屬相毆並親屬相盜各本律相比從其重者論卑幼竊盜及搶奪尊長財物殺傷尊長者以凡盜殺傷之罪與服制殺傷及同姓親屬相毆各本律相比從其重者論若期服以下至無服尊長強竊盜及搶奪卑幼財物並卑幼竊盜及搶奪尊長財物殺傷並無尊卑名分之人如兒女及孫名亦各就親屬殺傷及凡圖

殺傷並親屬相盜各本律相比從其重者論其因搶竊親屬財物被尊長卑幼及並無尊卑名分之人殺傷者亦各依服制殺傷及同姓親屬相毆並凡鬪殺傷各本律問擬均不得照凡人搶殺傷科斷

臣等謹按此條係嘉慶元年定例道光年間節次修改

例首既云尊長強劫謀殺卑幼不論有無服制各應同

凡下又云尊長強盜殺傷卑幼就服制殺傷及親屬相

毆相盜相比從重論前後未免參差至卑幼竊盜搶奪

殺傷尊長復照凡盜殺傷科斷不知凡盜殺傷之罪律

少而例多例文多在定律之後如照此辦理是無服與

有服同科則凡因竊刃傷族人之案係以卑犯尊應依

例擬以斬絞以尊犯卑仍照傷罪擬徒因竊拒斃族人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下

五

親屬相盜

之案係以尊犯卑則從本毆死法以卑犯尊則又從拒捕法出入既覺懸殊且殺死搶竊族人無論尊卑均不得以擅殺論而因搶竊殺死尊長又復以拒捕論亦屬自相矛盾似應將各層全行節去改為除行強竊盜者各以殺傷尊長卑幼本律與盜罪相較從重論外其因搶奪財物殺傷尊長卑幼及因強竊盜並搶奪殺傷並無尊卑名分之人或被無尊卑名分之人殺傷者亦各依服制殺傷及同姓親屬相毆相盜並凡鬪殺傷各本律從重定擬均不得照凡盜殺傷科斷仍將小註如兄弟妻及無名分雇工人之類數語添入以符律義而昭該備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親屬相盜殺傷之案除行強竊盜者各以殺傷尊長卑幼本律與盜罪相較從重論外其因搶奪財物殺傷尊長卑幼及因強竊盜並搶奪殺傷並無尊卑名分之人妻如及無名分雇工或被無尊卑名分之人殺傷者亦各依服制殺傷及同姓親屬相毆相盜並凡鬪殺傷各本律從重定擬均不得照凡盜殺傷科斷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下

六

親屬相盜

恐嚇取財

○原律

凡恐嚇取人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分以一等從其未得財

長以凡人論計贓加一等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須於竊盜加一等上減之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新章刺字既已刪除免刺二字係屬贅設自應節去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恐嚇取人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分以一等從其未得財

凡人論計贓加一等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三
罪須於竊盜加一等上減之

○原例

一凡惡棍設法索詐官民或張貼揭帖或捏告各衙門或勒寫借約嚇詐取財或因關礙糾眾聚頭謊言欠債逼寫文券或因詐財不遂竟行毆斃此等情罪重大實在光棍事

發者不分曾否得財為首者斬立決為從者俱絞監候其犯人家主父兄各笞五十係官交該部議處如家主父兄

首者免罪犯人仍照例治罪

斷罪引律令

○原例

一例載比照光棍條款仍照例酌定擬外其餘情罪相仿倘非實在光棍者不得一概照光棍例定擬

臣等謹按上條係順治十三年定例康熙雍正乾隆年間曾經修改下條係乾隆二年定例上條例載家主父

兄各擬笞罪原係緣坐之意現在緣坐已免此數語應行節刪斬決並應照章改較下條非實在光棍不得一

概照光棍例定擬等語係因上條立法過嚴特聲明以為斷罪之準惟同係一事自應併入上條之內今擬將

不得一概照擬句改為不得濫行援引其例首比照光棍條款一層移入例末仍載本門庶擬不致失當而

繙閱亦較簡便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惡棍設法索詐官民或張貼揭帖或捏告各衙門或勒寫借約嚇詐取財或因關礙糾眾聚頭謊言欠債逼寫文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三
券或因詐財不遂竟行毆斃此等情罪重大實在光棍事

發者不分曾否得財為首者絞立決為從者俱絞監候如非實在光棍不得濫行援引其例載比照光棍條款仍照

例酌酌定擬

○原例

關礙

○原例

一凡在逃太監逃在外滋事除犯謀故關礙等案仍照各本律例分別問擬外但有執持金刃傷人確有實據者發黑龍

江給官兵為奴遇赦不赦

臣等謹按上條係康熙三十六年刑部因太監劉進朝
 逃出索詐一案纂輯為例下條係道光二十八年刑部
 因在逃之太監郭洪鵬刃傷郭大平復一案纂輯為例
 上條專言索詐下條專言殺傷按索詐似較殺傷為輕
 第推其貪贖之情勢且害於全國殺傷似較索詐為重
 然極其兇惡之狀不過害及一人此兩例治罪之各別
 也議者乃謂例文參差幾致莫衷一是恭釋康熙年間
 諭旨劉進朝乃禁中役使之入逃出已屬可惡况又於逃處嚇詐有

司宜照光棍例治罪等因欽此以內侍而與官員交結
 並有詐索得贓重情擬以光棍自非過刻特未將此層
 叙明頗涉疏漏應查照添入至下條黑龍江為奴一層
 照名例本應實發但現在輪軌交通該處轉較內地為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一

九

恐嚇取財

近似不如照尋常違犯酌發煙瘴地方安置較為持平
 茲擬將兩例修併為一以下條為例首上條為例末仍
 列本門以資援引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在逃太監在外滋事除犯謀故鬪殺等案仍照各本律
 例分別定擬外但有執持金刃傷人確有實據者發煙瘴
 地方安置遇

赦不赦儘逃出後另犯詐索有司得贓重情俱照光棍例治罪

○刪除

一凡苗人有代草捉人橫加枷肘勒銀取贖者初犯為首者
 斬監候為從者俱枷號三個月臂膊刺字再犯者不分首
 從皆斬立決其有土哨姦民句通取利造意者不分初犯

再犯並斬立決附和者各枷號兩個月發邊遠充軍該管
 土官雖不知情亦按起數交該部議處知情故縱者革職
 杖一百若教令指使或同取利者革職枷號三個月俱
 不准折贖

臣等謹按此條係嚴懲苗民之意但現在捉人勒贖纂
 有嚴例苗人有犯可資引用無庸另立專條此例應即
 刪除

○刪除

一凡附近番苗地方吏民人等擅入苗境藉差欺凌或強姦
 婦女或搶劫財物以及訛詐不遂聚眾兇毆殺死人命等
 案將所犯查照定例如原係斬決絞決之犯審實具題俟
 命下之日將該犯押赴犯事處所正法其例應斬候校候者審係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一

十

恐嚇取財

藉差欺凌等項實在情重應將監候改為立決亦於題覆
 之日押赴原犯地方正法至尋常案件雖係民苗交涉審
 無前項情節仍照定例擬罪至秋審時有情實句決之犯
 亦於原犯苗地正法仍將該犯從重治罪正法情由張掛
 告示通行曉諭該管官員有縱差騷擾激動番蠻者仍按
 照引惹邊釁例治罪若止於失察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為倚勢滋擾苗民而設惟現在並無
 此等案件且有犯亦各有本例可循無關引用應即刪
 除

○原例

一凡兇惡棍徒屢次生事行兇無故擾害良人人所共知確
 有實據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

凡係一時一事實在此

如並無兇惡實跡偶然挾詐逞兇及屢次藉端索借贖數無多尚非實在兇惡者仍照所犯之罪各依本律本例定擬不得濫引此例

○等語按此條係康熙二十年定例乾隆嘉慶道光年間迭次修改例意重在屢次生事擾害若係一時一事即應有所區別註內一時一事實在情兇勢惡數句並未確實指明援引易致出入且上下文義多未明顯擬將註內一時一事一項提出并節去實在情兇勢惡照例擬發兩句而將下層及屢次藉端索借移入量減一等擬徒庶幾輕重適均謹將修改詞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兇惡棍徒屢次生事行兇無故擾害良人人所共知確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下

十一

恐嚇取財

有實據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如係一時一事及雖屢次而係借端訛索者量減一等擬徒其並無兇惡實跡偶然挾詐贖數無多者仍照所犯之罪各依本律本例定擬不得濫引此例

○原例

一捉人勒贖之案除用強擄提脅逼上盜應依強盜律斬決或被捉之人因病身死應依威力制縛及主使各本律本例擬絞外如有將被捉之人拒傷身死或於擄提後謀故毆殺者首犯俱擬斬立決為從謀殺加功者擬絞監候不加功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若係拒殺毆殺為從謀殺如刃傷及手足他物至折傷以上者俱擬絞監候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者發新疆給官兵為奴未經量毆成

欽定大清現行新律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卷二二三

四五三

傷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如有將被捉之人任意凌虐或雖無凌虐而致被捉之人情急自盡者為首之犯俱照苗人伏草捉人橫加枷肘例擬斬監候為從幫同凌虐及雖無凌虐而助勢逼勒致令自盡者俱發遣新疆給官兵為奴若僅止聽從擄提關禁勒贖尚無助勢逼勒情事均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至審無凌虐重情止圖獲利關禁勒贖為首亦發遣新疆給官兵為奴為從之犯俱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其因細故逞忿並非圖利勒贖止於關禁數日迨服禮後即行放回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為從減一等如有聚眾拒殺兵役者首犯擬斬立決為從幫毆如刃傷及手足他物至折傷以上者俱擬絞監候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者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其傷人未死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首犯擬斬監候為從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勒贖本罪已至斬決者加擬梟示已至斬絞監候者加擬立決若並未聚眾拒捕及傷非金刃折傷者仍各照罪人拒捕律加本罪二等罪已至遺無可復加者到配後加枷號三個月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下

十一

恐嚇取財

一廣東廣西二省捉人勒贖之案如被捉數在三人以上及擄提已至三次以上同時並發者除被脅同行或本罪已至斬決無可復加外其餘罪應斬絞監候者加擬立決罪應遣軍者加擬絞監候罪擬徒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如被捉僅止一二人及捉人僅止一二次仍照本例辦理儻數年後此風稍息奏明仍復舊例辦理
一廣東廣西二省擄提匪犯如有將十五歲以下幼童捉回

勒贖者除所犯本罪已至斬決無可復加外其餘罪應由
絞監候者加擬立決罪應還軍者加擬絞監候罪應擬徒
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備數年後此風稍息奏明仍復
舊例辦理

一廣東廣西二省捉人勒贖之案如審無凌虐重情止圖獲
利關禁勒贖除賊未逾員首犯仍照例擬遣外其勒贖得
賊數至一百二十兩以上首犯照搶奪滿員例擬絞監候
從犯仍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等謹按以上四條俱係捉人勒贖之例前一條為舊
例後三條為兩廣專例自光緒十三年新章改為通例
四條係屬一事應修併為一條分爲五節一被捉
之人被殺二凌虐三止圖獲利關禁勒贖四逞忿關禁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下

十三

恐嚇取財

服禮放回五拒捕第二至第四三節自應節留例內斬
罪照章改為絞罪為奴充軍改為安置徒罪附杖並照
章節刪惟第一節之從犯謀殺加功擬絞仍與凡人謀
殺加功無殊拒殺毆殺分別刃折傷周折雖多其科擬
之重輕大致照搶奪殺人例辦理茲擬改為為從照謀
殺加功及搶奪殺人毆成傷各本律例從重問擬以
歸簡易第五節拒殺兵丁自係指犯罪時之拒捕而言
果係聚眾又係拒捕其應照二十四年章程強盜殺傷
人之例科斷自不待言如非聚眾自有罪人拒捕本例
可引無須複述均擬節刪至第二第三兩條根據第一
條故由本罪加重今既改併為一不如徑擬絞罪矣必
問其原犯何如其例內所稱罪賊徒者發極邊足四千

里充軍一層查第一條之徒罪僅止逞忿關禁一項此
項罪名斷無捕捉積至三人迭犯多至三次之理均應
節去以昭核實再第四條之充軍亦應照章改為安置
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捉人勒贖已成為首發煙瘴地方安置為從發極邊足四
千里安置如任意凌虐或雖未凌虐致令情急自盡者首
犯擬絞監候幫同凌虐及雖無凌虐而助勢逼勒之犯俱
發煙瘴地方安置若被捉數在三人以上及擄捉已至三
次同時並發或被捉係十五歲以下幼孩不論首從均擬
絞監候如將被捉之人謀故拒毆身死不論人數次數是
否幼孩首犯加擬立決從犯照謀殺加功及搶奪殺人為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下

十四

恐嚇取財

從幫毆成傷各本律例問擬若勒贖得賊數在一百二十
兩以上首犯照搶奪賊一百二十兩以上例擬絞監候從
犯仍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其因細故逞忿關禁數日後
服禮放回者為首徒三年為從減一等

○原例

一凡刁徒無端肇釁平空訛詐欺壓鄉愚致被詐之人因而
自盡者擬絞監候秋審時分別情節輕重入於情實緩決
拷打致死者擬斬監候秋審時入於情實為從各減一等
若刁徒嚇詐逼命之案如訊明死者實係姦盜等項及一
切作姦犯科有干例議之人致被藉端訛詐雖非兇犯干
已事情究屬事出有因為首之犯應於絞罪上量減一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兇犯所藉之

事在死者本無罪可料或雖曾實有過犯而兇犯另犯別項虛情訛詐者均屬無端肇釁仍照例分別首從問擬絞候滿流不得率予量減

臣等謹按此條係嘉慶九年定例道光二十年修改惟查尋常威逼致令自盡之案向俱不問死罪今因刁徒平空訛詐加重擬絞已屬過重秋審如再入實更覺從嚴似應改為秋審時入於緩決庶情罪既昭平允亦與下拷打致死之應入實者顯有區分斬罪照章收絞徒流附杖應節刪詳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刁徒無端肇釁平空訛詐欺壓鄉愚致被詐之人因而自盡者擬絞監候秋審時入於緩決拷打致死者亦擬絞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監下
○二十三

十五

恐難取財

監候秋審時入於情實為從各減一等若刁徒嚇詐過命之案如訊明死者實係姦盜等項及一切作姦犯科有干例議之人致被藉端訛詐雖非兇犯干已事情究屬事出有因為首之犯應於絞罪上量減一等流三千里為從者徒三年若兇犯所藉之事在死者本無罪可科或雖曾實有過犯而兇犯另犯別項情虛誣詐者均屬無端肇釁仍照例分別首從問擬絞候滿流不得率予量減

○原例

一 盛京地方如有外來棍徒勾結旗民或投託宗室覺羅聚至三人以上橫河攔緝詐索擾累肆行搶奪者除實犯死罪外其餘無論賊數次數不分首從俱照棍徒擾害例發極邊

欽定大清現行新律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卷二三

四五五

足四千里安置面刺煙瘴改發四字如並未聚眾及雖經聚眾但在河溝道口藉搭橋為名把持地方向過往車輛任意訛索並無橫河攔緝肆行搶奪重情者為首亦照棍徒擾害例擬軍為從各犯俱杖一百徒三年旗人有犯銷除本身旗檔與民人一體辦理知情護庇主使之宗室覺羅實發黑龍江嚴加管束倘數年後此風稍息奏明仍照舊例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道光二十一年定例雖係專為一省而設但現在該省此風未息此例未可遽廢仍遵新章刪除刺字及徒罪附杖並將擬軍改為定擬較為渾括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監下
○二十三

十六

恐難取財

一 盛京地方如有外來棍徒勾結旗民或投託宗室覺羅聚至三人以上橫河攔緝詐索擾累肆行搶奪者除實犯死罪外其餘無論賊數次數不分首從俱照棍徒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如並未聚眾及雖經聚眾但在河溝道口藉搭橋為名把持地方向過往車輛任意訛索並無橫河攔緝肆行搶奪重情者為首亦照棍徒擾害例定擬為從各犯俱徒三年旗人有犯銷除本身旗檔知情護庇主使之宗室覺羅實發黑龍江嚴加管束倘數年後此風稍息奏明仍照舊例辦理

○刪除

一 江西省南安贛州南都州三府州所屬匪徒如有拜會搶

劫訛詐等案除實犯死罪及本罪已至外造為奴罪無可
加均各照例辦理外其餘軍流以下各犯均於應得本罪
上加一等定擬至廣東省匪徒偷入廣西省勾結土匪有
犯拜會搶劫訛詐等案罪在軍流以下者亦照此例加等
辦理俟數年後此風稍息再行奏明仍復舊例

等謹按此條係道光年間定例原係嚴懲會匪強劫
之意但現在會匪強劫已有加重新例此條無關引用
且係一省專例應即刪除

○刪除

一黔省匪徒如有帽頂大五小五等名號除犯該死罪者仍
照各本律本例問擬外其犯該軍流徒罪者無論為首為
從各於所犯本罪上加一等治罪罪止枷杖者於枷責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卷下

十七

恐嚇取財

鎖繫鐵杆一枝如聞擊投首及事未發而自首者照例分
別減免儘減免後復犯不准再首各於所犯本罪上加一
等治罪軍流徒罪分別發配安置僅止杖責者仍繫帶鐵
杆若平日並無犯法實跡而係橫行鄉曲有帽頂大五小
五名目者亦鎖繫鐵杆俱定限一年釋放至滇省匪徒如
僅止偶然挾詐逞兇罪止枷杖並雖無犯法實跡而平日
佩帶兇器刀械遊歷城鄉之犯亦繫帶鐵杆一年以上各
省匪徒繫杆限滿開釋分別枷責交保管束如不知悔改
再繫一年儘始終怙惡即照棍徒擾害例分別嚴辦鄉保
等挾嫌誣指或兵役受賄徇縱一體加等治罪該州縣每
辦一案報明臬司督撫按季彙冊報部限滿開釋時亦報
部查覈其案無前項名目者各依本律例科斷

等謹按此條係道光七年定例咸豐元年改定原係
一省專例現在此項人犯少見而鎖繫鐵杆之刑近已
廢除此例無關引用應即刪除

○刪除

一廣東省兇惡棍徒及打單嚇詐各犯除罪應軍流以上者
仍按本例定擬外如棍徒為從或量減及打單為從一次
罪應擬徒之犯應刺字者先行刺字母庸解配在籍鎖帶
鐵杆石礮五年限滿開釋分別杖責其棍徒為從或量減
之犯儘開釋後復犯罪止擬徒者即於鎖帶鐵杆石礮年
限上遞加二年若打單嚇詐為從二次之犯即按例從重
問擬該州縣每辦一案即錄敘全案供招報明督撫臬司
按季彙冊咨部如同案人犯有問擬軍流以上者仍專案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卷下

十八

恐嚇取財

分別題咨均於限滿開釋時報部查覈若該州縣任職書
役舞弊混妄及無辜從嚴參究俟數年後此風稍息仍
照舊例辦理
等謹按此條係道光二十七年定例亦係一省專例
現在鎖帶鐵杆石礮之刑業已廢除此條無關引用應
請刪除

○刪除

一廣東省匪徒捏造圖記紙單作為打單名色夥聚三人以
上帶有烏鎗刀械無論有無恃強擄掠但得財者照強盜
本律問擬拒捕殺人者加以梟示未得財者為首發新編
給官兵為奴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如三人以上並未帶
有烏鎗刀械亦未恃強擄掠但係嚇詐得財無論數多

寡為首及為從二次並二次以上亦俱發新編給官兵為
奴為從一次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案內造意之首犯身雖
不行但經夥眾打單嚇詐即分別人數多寡有無器械並
曾否擄掠是否得財各照為首例問擬若並無圖記紙單
亦未夥眾僅憑口說藉端誣索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為
從減一等至遺軍人犯脫逃回籍復行打單嚇詐或向原
孥兵役尋釁報復除實犯死罪外餘俱擬絞監候其另犯
搶劫勒贖仍照本例從其重者論儻數年後此風稍息奏
明仍照舊例辦理

等謹按此條係廣東一省專例原為嚴懲匪徒而設
惟打單嚇詐究與真正強盜不同且例內所叙治罪各
層亦涉繁瑣即謂情節實在兇惡亦有惡棍設法索詐
及勒贖擄掠各本例可備似毋庸纂入例冊應即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三

十九

恐嚇取財

○刪除

一 江蘇省徐州淮安海州三府州及山東兗州沂州曹州三
府河南汝甯陳州光州三府州並安徽陝西二省所屬匪
徒如有佩帶兇器刀械挾詐逞兇罪止枷杖者孥獲到案
各於枷杖後鎖繫鐵杆一枝一年改悔釋放若不悔改再
繫一年如敢帶杆滋擾或毀杆潛逃持以逞兇拒捕罪應
擬徒者鎖繫巨石五年應擬杖者鎖繫巨石三年限滿果
能悔罪自新或有親族鄉鄰甘結保領地方官查實隨時
開釋詳報儻始終怙惡按其情節照棍徒屢次行兇擾害
例分別嚴辦

等謹按此條係道光六年定例同治九年修改現在

廢除鐵杆石墩等刑此例無關引用且係該省專條與
他條多有參差應即刪除

○刪除

一 孥獲綽號棍徒如係屢次行兇滋事即照棍徒擾害例發
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凡係一時一事確有兇惡實跡亦照
例擬發若非屢次行兇滋事擾害於軍罪上量減科斷儻
非無滋事實跡祇有綽號酌量科以不應重律杖八十加
枷號一個月此等綽號棍徒止准地方官弁訪孥不許許
告有許告者均不准理

等謹按此條係同治二年定例專指綽號而言不知
果有滋事實跡即無綽號亦應照棍徒問擬若無實跡
止以綽號加罪未免涉於周內應即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三

二十

恐嚇取財

○續纂

一 捉人勒贖之案如有結夥三人以上持械入室倚強擄捉
已成形同強盜者即照強盜得財不分首從律擬絞立決
其有執持烏鎗洋鎗者擬斬立決若有拒捕殺傷事主亦
照強盜殺傷人之例科斷至在途擄捉如被捉數在三人
以上或所捉係十五歲以下幼童或擄捉已至三次以上
同時並發或勒贖得贖數在一百二十兩以上此四項中
兼有兩項者擬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若無前項重情仍
各照舊例辦理

等謹按光緒二十四年刑部議覆原任大學士直隸
總督王文韶奏捉人勒贖之案嚴定罪名一摺內稱捉
人勒贖之案如有結夥三人以上持械入室倚強擄捉

已成形同強盜者即照強盜得財不分首從律擬斬立決其有執持鳥鎗洋鎗者照強盜章程加擬梟示若有拒捕殺傷事主亦照強盜殺傷人之例科斷至在途擄捉如被捉數在三人以上或所捉係十五歲以下幼童或擄捉已至三次以上同時並發或勒贖得贖數在一百二十兩以上此四項內兼有兩項者即由校監候例上加擬絞立決若無前項重情仍各照舊例辦理等因奉

旨允准在案自應恭纂為例惟新章斬決應改絞決斬梟應改斬決絞決應改絞候入質均應於例內修改明晰以便遵行

○原例

一 監臨恐嚇所部取財准枉法論若知人犯罪而恐嚇取財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職下

二十一

恐嚇取財

者以枉法論

一 各省匪徒擄人勒贖之家如有將婦女捉回圖禁勒贖者即以搶奪婦女及擄捉勒贖各本例相比從其重者論等謹按以上二條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詐欺官私取財

○原律

凡用計詐偽欺官私以取財物者並計之詐欺贓准竊盜論

免刺若期親以下不諭詳長卑自相詐欺者亦依親屬相

盜律遞減科罪○若監臨主守詐欺取所監守之物

者偽欺以監守自盜論未得者減二等○若冒認及誑賺

局騙拐帶人財物者亦計贓准竊盜論偽欺亦免刺

等謹按此仍明律刺字現已廢除例內免刺字樣均

應節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用計詐偽欺官私以取財物者並計之詐欺贓准竊盜論

若期親以下不諭詳長卑自相詐欺者亦依親屬相盜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職下

二十一

詐欺官私取財

遞減科罪○若監臨主守詐欺取所監守之物者偽欺

以監守自盜論未得者減二等○若冒認及誑賺局騙

拐帶人財物者亦計贓准竊盜論偽欺亦

○原例

一 凡指稱買官買缺或稱規避處分及買求中式等項誑騙聽選並應議官吏及舉人監生生員人等財物如誑騙已成財已入手無論贓數多寡不分首從於該衙門門首枷號三個月發煙瘴地而充軍其央浼營幹致被誑騙者免其枷號亦照前發遣若誑騙未成議有定數財未接受應於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加枷號兩個月被騙者杖一百免其枷號但經口許並未議有定數應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被騙者杖八十免其枷號若甫被誑騙即行

首送者誑騙之人照恐嚇未得財律准竊盜論加一等治罪被騙者免議

等謹按此例原係二條一係前明問刑條例一係乾隆八年纂定三十二年修併為一例內買求中式等項現在鄉會試已停自無此項人犯應與下舉貢生監人等句均擬節刪枷號一層若照新章議罰究嫌一罪兩刑應將軍徒及杖罪加枷并免枷之處一併刪去至央免營幹致被誑騙雖係不安本分然情節較誑騙者為輕同擬煙瘴充軍微嫌畸重下文未成之犯誑騙者擬徒被騙者僅止擬杖罪名實相去五等彼此互勘尤覺參差似應酌改為流三千里以昭平允充軍應改為安置徒罪附杖並應節刪定案杖罪照章罰金亦應依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三

二十三

詐欺官私取財

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指稱買賣缺或稱規避處分誑騙聽選並應議官吏財物如誑騙已成財已入手無論賊數多寡不分首從發煙瘴地方安置其央免營幹致被誑騙者流三千里若誑騙未成議有定數財未接受者應於安置罪上減一等徒三年被騙者處十等罰但經口許並未議有定數亦處十等罰被騙者處八等罰若甫被誑騙即行首送者誑騙之人照恐嚇未得財律准竊盜論加一等治罪被騙者免議

○原例

一凡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並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誑騙財物計賊犯該徒罪以上者俱不分首從發近邊充軍

情重者仍枷號兩個月發遣

等謹按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乾隆三十二年修改例內近邊軍若照章改為流二千里五百里與計賊本罪已至滿流者不無抵觸且計賊在徒罪以上即應不分首從一體治罪辦理已覺從嚴其情重者仍擬加枷未免例外加重似應改為於本罪上加一等定擬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並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誑騙財物計賊犯該徒罪以上者俱不分首從於本罪上加一等定擬

○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三

二十四

詐欺官私取財

一學臣考試有積憤隨棚代考之鎗手察出審實枷號三個月發煙瘴地面充軍其屬情鎗手之人及包攬之人並與鎗手同罪知情保結之廩生杖一百窩留之家不知情者照不應重律治罪倘有別情從重科斷有賊計賊以枉法從重論

生童考試如有積憤棍徒捏稱給與字眼記認誑騙財物者不論有無立約封銀及口許虛賊俱照撞騙已成例枷號三個月發煙瘴地面充軍被騙生童杖一百徒三年若僅用虛詞誑騙事屬未成罪止杖責者仍照定例加枷號一個月分別發落被騙者仍照例治罪免其枷號

一代情鎗手以已成未成為斷如場外經提調訪拿或被生童稟首者為未成如已頂名入場無論當時被獲事後發

覺供為已成未成者除審係積慣隨棚仍照定例問擬外若僅立有文約而賊未入手鎗手與本章均照誑騙未成財未接受罪懸滿徒者加枷號兩個月但經口許罪止杖責者加枷號一個月分別發落之例治罪其已成者不分有無立約及口許虛賊俱照誑騙已成例枷號三個月發煙瘴地面充軍雇倩之生童與同罪若生童實係被人撞騙或口許情罪稍輕者照誑騙未成財未接受例杖一百徒三年

○原例
等詳按以上三條均係學臣歲科考之事現在歲科考業已停止此三例均無關引用應即一併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卷之二十一 二十五 詐欺官私取財
一京城錢鋪無論新開舊設均令五家聯名互保報明地方

官存案如將兌換現銀票存錢文侵蝕並因存借銀兩聚積益多遂萌姦計藏匿現銀閉門逃走者立即拘拏送部監禁一面將寓所資財及原籍家產分別行文查封仍押追在京家屬勒限兩個月將侵蝕藏匿銀錢全數開發完竣其起意關閉之犯枷號兩個月杖一百折責釋放若逾限不完由部審實無論財主管事人及鋪夥侵吞賠折統計未還藏匿及侵蝕票存錢文原兌現銀數在一百二十兩以下者照誑騙財物律計賊准竊盜論罪至一百二十兩發附近充軍一百二十兩以上至三百三十兩發近邊六百六十兩發邊遠一千兩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一千兩以上發邊黑龍江安置當差一萬兩以上擬絞監候均勒限一年追賠限內全完枷責釋放不完再限一年追賠

全完死罪減二等定擬軍流以下仍枷責發落若不完軍流以下人犯即行發配死罪人犯再限一年追賠不完即行永遠監禁所欠銀錢勒令互保之四家均勻給限代發免其治罪仍各行本犯原籍於家屬名下追償如四家不願代發或限滿代發未完拘拏送部照准竊盜為從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互保代還銀錢如本犯於監禁及到配後給還四家者軍流以下即行釋放死罪人犯仍減二等發落若五家同時關閉一併拘拏押追照前治罪未還銀兩及票存錢文仍於各犯家屬名下嚴追給領地方文武官遇有關閉錢鋪不行嚴拏致令遠颺嚴參交部議處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卷之二十一 二十六 詐欺官私取財
臣等詳按此係道光二年定例同治九年修改本係京城錢鋪專條嗣光緒二十五年十月內刑部會同戶部

議覆原任南洋通商大臣兩江總督劉坤一奏姦商虛設公司行鋪倒騙存款一摺聲明該省商民開設公司錢鋪即照京城錢鋪定例并稱各省亦應照辦等因奉旨允准在案自應改為公司錢鋪通例內繁冗字句均應按照原奏改正其起意關閉之犯例應擬杖加枷第枷杖并罰究嫌過重應仍照竊盜滿杖罪名改為工作十個月所有枷責字樣均應節刪附近近邊遠各層若照章遞改流罪反覺輕重不分而黑龍江久經停遣亦係虛設至絞候一層既與准竊盜論罪止滿流之義未符亦與東西各國民事案件並無死罪之法不合且死罪仍歸監禁亦屬空言似不如將一百二十兩以上至五百兩

爲一等改爲滿流五百兩以上至一千兩爲一等改爲極邊足四千里安置一千兩以上爲一等改爲極邊地方安置一萬兩以上爲一等改爲發新編當差罪既不入於死而辦法較有等次再追賠期限例以三年爲率現既將虛擬之死罪節去似應不論倒騙多寡均一律監追應於一年限內不完之下酌改爲遞限兩年追賠全完亦准釋放不完均暫行監禁其所稱勒令互保給限代發各節均仍照舊惟本犯於監禁後給還四家應改爲仍准即行釋放并添入不能給還者各照原擬流遣罪名實行發配以昭懲創徒罪附杖並應照章節刪詳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卷下 二十七 詐欺官私取財

一各直省商民開設公司錢鋪等項無論新開舊設均令五家聯名互保報官存案如有侵蝕倒閉商民各款立即拘拿監禁分別查封寓所資財及原籍家產仍押令家屬勒限兩個月將侵蝕各款完竣其起意關閉之犯工作十個月若逾限不完無論財主管事人及鋪夥侵吞照折計數在一百二十兩以下者照誣騙財物律計贓准竊盜論罪一百二十兩以上至五百兩流三千里五百兩以上至一千兩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一千兩以上發極邊地方安置一萬兩以上發新編當差均勒限一年追賠限內全完釋放不完遞限兩年追賠全完亦准釋放若不完均暫行監禁所欠銀錢勒令互保均給限代發免其治罪仍各行本犯原籍於家屬名下追償如互保不願代發或限滿

代發未完照准竊盜爲從律減一等徒三年至互保代還銀錢如本犯於監禁後給還四家仍在即行釋放其不能給還者各照原擬流遣罪名實行發配若五家同時關閉一併拘拿押追照前治罪未還銀兩仍於各犯家屬名下嚴追給領地方文武官遇有關閉之案不行嚴拿致令遠颺嚴參交部議處

原例

一京城錢鋪關閉如有包攬票存錢文折扣開發者無論旗民及在官人役審實照棍徒生事行兇例治罪仍將並不查拏之地方官交部議處如有通同作弊包攬折扣者與犯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論其有藉名取錢踹毀門窗搶取什物者照搶奪例治罪至開設錢鋪先由大興宛平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卷下 二十八 詐欺官私取財

兩縣知縣查明確係股實取具保結詳報順天府移咨步軍統領衙門准其開設倘該鋪開逃將取結不慎之知縣交部嚴加議處如不經兩縣申轉私行開設一經該協副尉等拏獲即將該鋪財主及鋪夥均照違制律治罪並將鋪本一併入官倘該協副尉不能先事查拏別經發覺將該協副尉等交兵部分別議處
等語按此係道光十一年定例同治九年修改亦係京城錢鋪專條應即改爲公司錢鋪通例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各直省公司錢鋪等項關閉如有包攬票存錢文折扣開發者無論官民審實照棍徒生事行兇例治罪仍將並不查

擊之地方官交部議處如有通同作弊包攬折扣者與犯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論其有藉名取錢踰毀門窗搶取什物者照搶奪例治罪至開設錢鋪先由地方官查明確係股實取具結保詳報上司准其開設倘該鋪關閉逃跑將取結不慎之知縣交部嚴加議處如不經縣申轉私行開設一經孳獲即將該鋪財主及鋪夥均照違制律治罪並將鋪本一併入官倘地方文武官不能先事查拏別經發覺將該文武官等交部分別議處

○原例

一京城街市未掛錢幌假稱金店參店藉名煙鋪布鋪換銀出票並無聯名保結一經關閉應勒限發票存完竣以後不准私自出票如違照私自開設例懲辦若不依限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下

二十九

詐欺官私取財

發完竣照侵蝕票存錢文例科斷

臣等謹按例末照侵蝕票存錢文例科斷句修訂之例已收為侵蝕倒閉此處自應照改以便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京城街市未掛錢幌假稱金店參店藉名煙鋪布鋪換銀出票並無聯名保結一經關閉應勒限發票存完竣以後不准私自出票如違照私自開設例懲辦若不依限開發完竣照侵蝕倒閉例科斷

○原例

一京城錢鋪以五百一十一家作為定額不准再增如有私自開設照違

制律治罪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姦民賣空買空設局誘人賭賽市價長落其賣空者照用計詐欺局騙人財物律計贓准竊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買空之犯照為從律減一等

臣等謹按此條係咸豐七年定例例內流罪附杖應照章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姦民賣空買空設局誘人賭賽市價長落其賣空者照用計詐欺局騙人財物律計贓准竊盜論罪止流三千里買空之犯照為從律減一等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下

三十

詐欺官私取財

略人略賣人

○原律

凡設方略而誘取良人及及略賣良人人為奴婢者皆分

未賣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妻妾子孫者杖一百徒三年

因不從而傷之人者絞殺人者斬各減一等被略之

人不坐給親完聚○若假以乞養過房為名買良家子女

轉賣者罪亦如之不從引例者同此律○若和同相誘取

已及相相賣良人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

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仍改正未賣者

各減已一等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誘法不坐○若略

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略賣和誘良人罪一等○若略

賣子孫為奴婢者杖八十弟妹及姪姪孫外孫若己之妾

子孫之婦者杖八十徒二年子孫之妾減二等同堂弟

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和賣者減一等未

賣者又減已一等被賣卑幼從和同以不坐給親完聚○

其和賣妻為婢及賣大功以下親為奴婢者各從凡人

和略法○若受寄所賣竊主及買者知情並與犯人同罪

一等死牙保各減人一等並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

價還主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律內斬候照

章應改絞候與上傷人罪名相同應改為因而殺傷人

者俱絞以省繁冗流徒附杖應節刪杖八十照章罰金

應改為處八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三

三十一

略人略賣人

凡設方略而誘取良人及及略賣良人人為奴婢者皆分

未賣流三千里為妻妾子孫者杖一百徒三年因不從而殺傷

之人者俱絞各減一等被略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

假以乞養過房為名買良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引不

若買來長成而引○若和同相誘取及相相賣良人為

奴婢者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

等仍改正未賣者各減已一等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誘

法不坐○若略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略賣和誘良

人罪一等○若略賣子孫為奴婢者處八等罰弟妹及姪

姪孫外孫若己之妻子孫之婦者徒二年子孫之妾減

二等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徒二年半和賣者減一等

未賣者又減已一等被賣卑幼從和同以不坐給親完

聚○其和賣妻為婢及賣大功以下親為奴婢者各從

凡人和略法○若受寄所賣竊主及買者知情並與犯人

同罪一死牙保各減人一等並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

坐追價還主

○原例

一與販婦人子女轉賣與他人為奴婢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轉賣與他人為妻妾子孫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各減一

等地方官匿不申報別經發覺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定例嘉慶六年修改

應仍其舊惟流徒附杖應照章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

列於後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三

三十一

略人略賣人

一與販婦人子女轉賣與他人為奴婢者流三千里若轉賣與他人為妻妾子孫徒三年為從各改一等地方官匿不申報別經發覺交部議處

○原例

一和誘略賣期親卑幼依律分別擬徒外若略賣期親尊長照卑幼強搶期親尊屬嫁賣例擬斬監候和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因和誘而姦仍依律各斬立決
一誘拐內外大功以下總麻以上親及親之妻寧無姦情者仍依和略賣大功以下尊卑親本律分別和略擬以徒流若因姦而拐及因拐而和姦除從祖祖母祖姑從祖伯叔母從祖伯叔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各依律絞決外餘俱照凡人誘拐例擬軍至誘拐期親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二

三十二

略人略賣人

以下總麻以上親之妾母論曾否通姦概依凡人誘拐例定擬惟姦父祖妾者依律斬決不在此例誘拐者仍以凡論

等謹按此二例本係一條乾隆五十三年刑部議准纂定嘉慶六年析改為二上條係略賣期親尊長之例下條係誘拐功總親屬之例查略賣期親尊長律內并無明文上條酌照強搶期親尊屬例定擬尚屬持平自可補律之未備惟誘拐內外大功以下及總麻以上親本在十惡不睦之列乃下條不論尊卑幼統依本律科罪在尊長尚無滯礙而卑幼有犯不惟不得與期親并重且較凡人誘拐之例反輕殊嫌未協似應將例內尊卑二項分出改為係尊長犯卑幼仍依本律分別和

略擬以徒流係卑幼犯尊長悉照凡人誘拐例分別知情不知情治罪庶與上條例義不致參差而於情法亦昭允當至姦從祖祖母祖姑從祖伯叔母從祖伯叔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應擬絞決親屬相姦律內分晰甚明似可毋庸複叙擬改為各按姦拐本罪相比從重論并將餘俱照凡人誘拐例擬軍句節刪較為渾括例末所稱不在此例及小註略誘者絞候和誘者發遣數句係屬贅設亦應節去斬候照章應改絞候斬決應改絞決流罪附杖并應刪謹將修改例文二條分列於後

修改

一和誘略賣期親卑幼依律分別擬徒外若略賣期親尊長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四

三十四

略人略賣人

照卑幼強搶期親尊屬嫁賣例擬絞監候和者減一等流三千里如因和誘而姦仍依律各絞立決

一誘拐內外大功以下總麻以上親及親之妻寧無姦情者係尊長犯卑幼仍依本律分別和略擬以徒流係卑幼犯尊長悉照凡人誘拐例分別知情不知情治罪若因姦而拐及因拐而和姦各按姦拐本罪相比從重論至誘拐期親以下總麻以上親之妾母論曾否通姦概依凡人誘拐例定擬惟姦父祖妾者仍依律絞決誘拐者以凡論

○原例

一奴及雇工略賣家長之妻女及子者照卑幼強搶期親尊屬嫁賣例擬斬監候其因略賣而又犯殺傷姦淫等罪仍各照本律分別斬決凌遲從重科罪至略賣家長之期功

以下親屬仍照例擬絞和者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等詳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定例道光五年修改例內斬候照章改為絞候其分別斬決凌遲句應於本律內修改明晰此處應刪四省軍酌改為煙瘴地方安置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奴及雇工略賣家長之妻女及子者照卑幼強搶期親尊屬嫁賣例擬絞監候其因略賣而又犯殺傷姦淫等罪仍各照本律分別從重科罪至略賣家長之期功以下親屬仍照例擬絞和者發煙瘴地方安置

○原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略人略賣人

三十五

略人略賣人

一凡將受寄他人十歲以下子女賣為奴婢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賣為子孫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各減一等若將受寄他人十一歲以上子女和同賣為奴婢子孫者分別首從各遞減一等子女不知情者仍照前例問擬被賣之人俱不坐給親屬領回知情故買者減本犯罪一等不知者不坐

等謹按此條係道光三年定例例內徒罪附杖應照章節刪充軍並應改為安置仍照前例問擬係指誘拐不知情為首擬絞之例而言亦應添叙明晰以免疑誤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將受寄他人十歲以下子女賣為奴婢者發極邊足四

千里安置賣為子孫者徒三年為從各減一等若將受寄他人十一歲以上子女和同賣為奴婢子孫者分別首從各遞減一等子女不知情者仍照誘拐本例問擬被賣之人俱不坐給親屬領回知情故買者減本犯罪一等不知者不坐

○刪除

一凡夥眾開窩誘取婦人子女藏匿勒賣事發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審係開窩情實為首照光棍例擬斬立決為從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

等謹按此條係專為夥眾開窩而設惟近來似此案件均照誘拐不知情定擬并不引用此例係屬虛設應即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略人略賣人

三十六

略人略賣人

○原例

一凡誘拐婦人子女或典賣或為妻妾子孫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但誘取者被誘之人若不知情為首擬絞監候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被誘之人不坐如拐後被逼成姦亦不坐若以藥餅及一切邪術迷拐幼小子女為首者絞立決為從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其和誘知情之人為首者亦照前擬軍為從及被誘之人俱減等滿徒若雖知拐帶情由並無和同誘拐分受贓物暫容留數日者不分旗民俱枷號兩個月發落有服親屬犯者分別有無姦情照例科斷婦人有犯罪坐夫男夫男不知情及無夫男者仍坐本婦照例收贖

等謹按此例原係二條一係前明問刑條例一係康

熙年間定例後來迭次修改例內邪術迷拐強盜門已有治罪專條此數語係屬重見且為首絞決為從極邊罪名亦相參差應即刪去下和誘知情為首照前擬軍現既將前項軍罪刪除應於例內添入并遵章改充軍為安置以資引用至容留拐犯不分旗民俱枷號兩月發落按照從前旗人折枷之法核算已在流罪以上未免過嚴應將不分旗民句節刪改照不應重律治罪其婦人有犯罪坐夫男等語亦與名例侵損於人以凡人首從論之法不符擬一并節去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誘拐婦人子女或典賣或為妻妾子孫者不分良人奴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下

三十七

誘人賤賣人

婢已賣未賣但誘取者被誘之人若不知情為首擬絞監候為從流三千里被誘之人不坐如拐後被逼成姦亦不坐其和誘知情之人為首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為從及被誘之人俱減等滿徒若雖知拐帶情由並無和同誘拐分受贓物暫容留數日者照不應重律治罪有服親屬犯者分別有無恣情照例科斷

○原例

一內地姦民及在洋行充當通事買辦設計誘騙愚民雇與洋人承工其受雇之人並非情甘出口因被拐賣威逼致父子兄弟離散者不論所拐係男婦子女及良人奴婢已賣未賣曾否上船出洋及有無藉洋人為護符但係誘拐已成首斬立決為從絞立決該地方官獲犯審實一面

按約照會外國領事官將被拐之人立即釋放送回一面錄取犯供解審該督撫提勘後先行正法按三個月彙奏一次仍逐案備招咨部其華民情甘出口在英法等國所屬各處承工者仍准其立約赴通商各口下船毫無禁阻等語謹按此條係同治三年定例例內斬決照章應改絞決絞決應改絞候入實惟既改為絞候其先行正法按三個月彙奏一次等語即有不合應酌改為即行具奏以昭慎重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內地姦民及在洋行充當通事買辦設計誘騙愚民雇與洋人承工其受雇之人並非情甘出口因被拐賣威逼致父子兄弟離散者不論所拐係男婦子女及良人奴婢已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下

三十八

誘人賤賣人

賣未賣曾否上船出洋及有無藉洋人為護符但係誘拐已成首絞立決為從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該地方官獲犯審實一面按約照會外國領事官將被拐之人立即釋放送回一面錄取犯供解審該督撫提勘後即行具奏仍逐案備招咨部其華民情甘出口在英法等國所屬各處承工者仍准其立約赴通商各口下船毫無禁阻

發塚

○原律

凡發掘人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開棺槨見屍者絞絞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年塚先穿陷及未殯埋而盜屍屍在棺槨未埋者杖九十十徒二年半開棺槨見屍者亦絞其盜取器物數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若卑幼發以內尊長墳塚者同凡人論開棺槨見屍者斬若棄屍寶墳地者罪亦如之買地人牙保知情者各杖八十追價入官地歸同宗親屬不知者不坐若尊長發以內卑幼墳塚開棺槨見屍者總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遞減一等父祖父母發子孫項塚開棺槨見屍者杖八十其有故而依禮遷葬者免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三

三十九

不坐○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已死屍在冢或在野水塚非將屍棄於水者亦同若毀棄總麻以上尊長死屍者斬棄總麻以上尊長死屍者杖八十其有故而依禮遷葬者免及毀而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卑幼人減一等○總麻以上卑幼死各依凡人服制遞減一等毀棄子孫死屍者杖八十其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不論斬斃屍屍在棺槨未埋者杖八十若穿地得無死屍不即掩埋者杖八十若於他人墳墓為熏狐狸因而燒棺槨者杖八十徒二年燒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九若年塚先穿陷及未殯埋而盜屍屍在棺槨未埋者杖九十十徒二年半開棺槨見屍者亦絞其盜取器物數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若卑幼發以內尊長墳塚者同凡人論開棺槨見屍者絞若人遞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於家

欽定大清現行新律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卷二二三

長墳墓熏狐狸者杖一百燒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燒屍者絞○平治他人墳墓為田園者杖一百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勒限移葬若不移葬者杖九十○若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鄰不申報官司檢驗而輒移他處及埋藏者杖八十以致失屍者若杖一百殘毀及棄屍水中者若杖六十徒一年仍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若杖一百仍因而盜取衣服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三

四十

內加註如子孫毀棄祖宗神主亦依此律治罪十五字以資援引杖罪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流徒附杖及刺字并應節刪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發掘人墳塚見棺槨者流三千里已開棺槨見屍者絞若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三年若年塚先穿陷及未殯埋而盜屍屍在棺槨未埋者杖九十十徒二年半開棺槨見屍者亦絞其盜取器物數石者計贓准凡盜論○若卑幼發以內尊長墳塚者同凡人論開棺槨見屍者絞若人遞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於家

乘坐罪幫同洗檢之人俱以爲從論地保扶同隱匿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即阻首律杖一百若有故而以禮遷葬仍照律勿論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一年定例惟占驗吉凶遠照毀棄定罪未免過重且近來並未見有此等案件例文無關引用似應刪除

○原例

一凡盜葬之人除侵犯他人墳塚發掘開棺見屍者仍各按照律例治罪外如因盜葬後被地主發掘棄毀無論所葬係尊長及卑幼屍柩俱照強占官民山場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於有主墳地及切近墳旁盜葬尚無侵犯致被地主發掘等情者照強占山場滿流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下

四十三

賊盜

三年若止於田園山場內盜葬者照強占山場滿流律量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仍勒限一個月押令犯屬遷移逾限不遵即將犯屬枷示候遷移日釋放其唆令盜葬之地師訟師與本犯一體治罪

一貪人吉墳將還年之墳盜發者子孫告發審有確據將盜發之人以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如非其子孫又非實有確據之前人古塚但因有土墩見人埋葬輒稱伊遠祖墳墓勾引匪類夥告夥證陷害無辜審明將爲首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各照誣告爲從律科斷若實係本人遠祖之墳被人發掘盜葬因將所盜葬之棺發掘拋棄者照祖父母父母被殺子孫不告官司而擅殺行兇人律杖六十若盜葬者並無發掘等情止在切

近墳旁盜葬而本家執行發掘者應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而輒移他處律科斷如有毀棄屍骸照地界內有死人而移屍毀棄律科斷若非係墳地止在田地場園內盜葬而地主發掘開棺見屍仍照律擬絞其不開棺見屍者各照本律減一等治罪如兩造本係親屬其所侵損之墳塚棺槨屍骸與本身皆爲服制者各照律內服制科斷等謹按此二例原係一條雍正十三年纂定乾隆五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下

四十四

賊盜

之文亦有未協似應將照誣告死罪未決律句節去而將從罪改爲減一等擬徒以便援引至子孫不告官司而擅殺行兇人律擬杖彼律既有明文杖六十罪名亦應酌改爲治罪所有兩例內流徒附杖均照章節刪詳將修改例文二條分列於後

修改

一凡盜葬之人除侵犯他人墳塚發掘開棺見屍者仍各按照本律治罪外如因盜葬後被地主發掘棄毀無論所葬係尊長及卑幼屍柩俱照強占官民山場律流三千里如於有主墳地及切近墳旁盜葬尚無侵犯致被地主發掘等情者照強占山場滿流律量減一等徒三年若止於田園山場內盜葬者照強占山場滿流律量減二等徒二年

半仍勒限一個月押令犯屬遷移逾限不遵即將犯屬暫行收禁候遷移日釋放其唆令盜葬之地師訟師與本犯一體治罪

一貪人古墳將遠年之墳盜發者子孫告發審有確據將盜發之人以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如非其子孫又非實有確據之前人古塚但因有土墩見人埋葬輒稱伊遠祖墳墓勾引匪類夥告夥證陷害無辜審明將為首者流三千里為從減一等擬徒三年若實係本人遠祖之墳被人發掘盜葬因將所盜葬之棺發掘拋棄者照祖父母父母被殺子孫不告官司而擅殺行兇人律治罪若盜葬者並無發掘等情止在切近墳旁盜葬而本家輒行發掘者應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而輒移他處律科斷如有毀棄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四十五

屍骸照地界內有死人而移屍毀棄律科斷若非係墳地止在田地場園內盜葬而地主發掘開棺見屍仍照律擬絞其不開棺見屍者各照本律減一等治罪如兩造本係親屬其所侵損之墳塚棺槨屍骸與本身皆有服制者各照律內服制科斷

○原例

一凡毆故殺人案內兇犯起意殘毀屍屍及東屍水中其聽從撻棄之人無論在場有無傷人俱照棄屍為從律杖一百徒三年若埋屍滅跡其聽從撻埋之人審係在場幫毆有傷律應滿杖者亦杖一百徒三年其在場並未傷人止於聽從撻埋者照里長地隣棄屍律杖六十徒一年

人起意及埋屍滅跡千里不失屍者各減一等若受

履撻埋並不知情者仍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而輒移藏律杖八十至竊劫之犯如有在湖河舟次格鬪致斃屍墜水中漂流不獲及山谷險隘猝然遇暴屍沈澗溪本無毀棄之情仍依格殺本律科斷毋庸牽引棄屍之律若係在家黃夜格捕致死姦盜之犯或在曠野道途格殺拒捕盜賊罪本不應擬抵將屍毀棄掩埋移投坑井者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私自掩埋律杖八十因而遺失者照地界內有死人移置他所以致失屍律杖一百如有格殺之後懷挾讐恨逞兇殘毀投棄水火剝削損傷者仍照毀棄死屍本律科罪其隨同協捕共毆之餘人有犯棄毀移埋等項俱照此例分別辦理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四十六

係乾隆四十一年纂定嘉慶六年修改十四年修併為一查埋屍與棄屍情事各不相等埋屍者大率由於畏罪棄屍者事本出於有心今例內俱照棄屍為從律擬徒而一則不論有無傷人一則仍分別傷人與否定擬在毀棄之從犯辦理尚不為苛而僅止聽從撻埋之人未免律外加重蓋餘人本律不過滿杖罪名非重傷並無從重論者似應將下幫毆有傷及未傷人二層節去統改為無論在場有無傷人各按餘人本罪加一等徒一年并於埋屍滅迹下添入因而遺失句俾免誤會至小註內餘人起意毀棄仍照棄屍為首律擬流應改作正文移入上徒三年之下其埋屍滅迹案內係餘人起意亦應改為再加一等徒一年半并敘明傷罪重者仍

從重論庶與上毀棄者略有區別而情法亦昭平允再地界內有死人移置他所以致失屍按本律係親移他處亦應照改例末格殺之後挾讐逞兇殘毀投棄仍照毀棄律科罪等語以殺死罪人律得勿論之犯因棄屍反得流罪是死者之命不足惜而死者之屍轉可貴矣殊未允協似不如將此段全行刪去以省繁冗徒流附杖應節刪杖罪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詞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毆故殺人案內兇犯起意殘殺死屍及棄屍水中其聽從擡棄之人無論在場有無傷人俱照棄屍為從律徒三年係餘人起意仍照棄屍為首律流三千里若埋屍滅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一

四十七

條

因而遺失者其聽從擡埋之人無論在場有無傷人各按餘人本罪加一等徒一年係餘人起意再加一等徒一年半傷罪重者仍從重論不失屍者各減一等若受雇擡埋並不知情者仍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而輒移藏律處八等罰至竊劫之犯如有在湖河舟次格鬪致斃屍墜水中漂流不獲及山谷險隘猝然遇暴屍沈澗溪本無毀棄之情仍依格殺本律科斷毋庸牽引棄屍之律若係在家黃夜格捕致死盜盜之犯或在曠野道途格殺拒捕盜賊罪本不應擬抵將屍毀棄掩埋移投坑井者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私自掩埋律處八等罰因而遺失者照地界內有死人輒移他處以致失屍律處十等罰

○原例

一凡子孫發掘祖父母父母墳塚均不分首從已行未見棺槨者皆絞立決見棺槨者皆斬立決開棺見屍並毀棄屍骸者皆凌遲處死若開棺見屍至三塚者除正犯凌遲處死外其子俱發往伊犁當差如有尊長卑幼或外人為首為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

等謹按此條係嘉慶六年定例十五年修改例內凌遲照章應改斬決斬決應改絞決絞決應改絞候候入實至開棺見屍本罪既應擬斬則雖至三塚以上似亦無以復加此層應即節去而其子發往伊犁當差自係緣坐之法惟緣坐業已廢止是此項罪坐其子亦應刪除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二

四十八

條

一凡子孫發掘祖父母父母墳塚均不分首從已行未見棺槨者皆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見棺槨者皆絞立決開棺見屍並毀棄屍骸者皆斬立決如有尊長卑幼或外人為首為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

○原例

一子孫盜祖父母父母未殯未埋屍柩不分首從開棺見屍者皆斬立決如未開棺槨事屬已行確有顯跡者皆絞立決如有尊長卑幼或外人為首為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

一有服卑幼盜尊長未殯未埋屍柩未開棺槨者為首期親卑幼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功總卑幼發邊遠充軍為從期親卑幼發邊遠充軍功總卑幼發近邊充軍開棺見屍

首為首期親卑幼發覺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功總卑幼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為從期親卑幼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功總卑幼發邊遠充軍如有尊長或外人為首為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

等謹按此二條均係嘉慶十三年定例十九年修改同治九年改定因律無子孫盜祖父及卑幼盜尊長未嘗未埋屍概作何治罪明文是以補此二例第一條斬決照章應改絞決絞決亦應改為絞候人實惟未開棺即在凡人僅擬滿徒而子孫則應實絞因為嚴懲不孝起見究嫌過重按奴屬盜家長未埋屍概未開棺例係絞候子孫與奴屬同科似應照改無庸添叙入實一層以免歧異第二條盜尊長未埋屍概分別期親功總擬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四十九

軍本較凡人加至數等但凡人犯至三次即應擬絞而卑幼並無死罪是一二次較凡人加重而三次反較凡人從輕殊未平允似應添入犯至三次者為首無論期親功總卑幼擬絞監候為從各按本罪加一等三次以上無論期親功總卑幼不分首從均擬絞監候以昭完備尤軍照章改為安置四省煙瘴酌改為煙瘴地方邊遠近邊亦遵章分別改為滿流及流二千五百里謹將修改例文二條分列於後

修改

一子孫盜祖父母父母未殯未埋屍概不分首從開棺見屍者皆絞立決如未開棺槨事屬已行確有顯跡者皆絞置或如有尊長卑幼或外人為首為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

首從論

一有服卑幼盜尊長未殯未埋屍概未開棺槨者為首期親卑幼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功總卑幼流三千里為從期親卑幼流三千里功總卑幼流二千五百里開棺見屍者為首期親卑幼發煙瘴地方安置功總卑幼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為從期親卑幼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功總卑幼流三千里如犯至三次者為首無論期親功總卑幼擬絞監候為從各按本罪加一等三次以上者無論期親功總卑幼不分首從均擬絞監候如有尊長或外人為首為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

○原例

一盜未殯未埋屍概及發年久穿陷之塚未開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杖九十徒二年半如開棺見屍為首一次者發邊遠充軍二次者發極邊煙瘴充軍三次者絞為從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五十

一次者仍照雜犯流罪總徒四年二次者發邊遠充軍三次者發極邊煙瘴充軍三次以上者亦絞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年間定例乾隆嘉慶年間迭次修改查未開棺槨係對於開棺見屍而言惟本例既以見屍為重則盜而未開者仍照本律定擬似足蔽辜應將此層歸入除筆作為開棺見屍專條庶與本門鉅盜鑿孔之例不致互相牽混至見屍為首三次及為從三次以上改為實絞既較律之雜犯死罪加嚴則例未亦字似應節去並與上層均添敘監候字樣以免外錯充軍照章改為安置極邊煙瘴酌改為煙瘴地方邊遠軍

應改爲流三千里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盜未殞未埋屍骸及發年久穿陷之塚除未開棺槨者仍照本律定擬外如開棺見屍爲首一次者流三千里二次者發烟瘴地方安置三次者絞監候爲從一次者仍照雜犯流罪總徒四年二次者流三千里三次者發烟瘴地方安置三次以上者絞監候

○原例

一平治他人墳墓爲田園未見棺槨止一塚者仍照律杖一百如平治多塚每三塚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卑幼於尊長有犯總麻功服各加凡人一等期親又加一等若子孫平治祖墳並奴僕雇工平治家長墳一塚者杖一百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下

五十一

賊盜

徒三年每一塚加一等仍照加不至死之例加至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爲止其因平治而盜賣墳地得財者均按律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賊輕者各加平治罪一等知情謀買者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如因平治而強占或盜賣計畝數多按例應擬徒流充軍以至因平治而見棺見屍並棄毀屍骸按例應擬軍遣斬絞凌遲者仍照各本例從其重者論其子孫因貧賣地留墳祭掃並未平治又非盜賣者不在此例

一奴僕雇工人盜家長未殞未埋屍骸未開棺槨事屬已行確有顯跡者照發塚已行未見棺槨例爲首絞監候爲從發近邊充軍開棺見屍者照發塚見棺槨例爲首絞立決爲從絞監候其毀棄撤死屍者仍照舊例不分首從皆斬

立決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均係嘉慶二十二年定例二十五年改定上條例首杖一百照章罰金應改爲處十等罰徒罪附杖應節制四省軍酌改爲煙瘴地方并違章收充軍爲安置例未按例應擬徒流充軍及軍遣斬絞凌遲字樣應節去以省繁冗下條絞決照章應改絞候入實斬決應改絞決近邊軍應改流二千五百里謹將修改例文二條分列於後

修改

一平治他人墳墓爲田園未見棺槨止一塚者仍照律處十等罰如平治多塚每三塚加一等罪止杖三年卑幼於尊長有犯總麻功服各加凡人一等期親又加一等若子孫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下

五十一

賊盜

平治祖墳並奴僕雇工平治家長墳一塚者徒三年每一塚加一等仍照加不至死之例加至煙瘴地方安置爲止其因平治而盜賣墳地得財者均按律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賊輕者各加平治罪一等知情謀買者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如因平治而強占或盜賣計畝數多及因平治而見棺見屍並棄毀屍骸者仍照各本例從其重者論其子孫因貧賣地留墳祭掃並未平治又非盜賣者不在此例

一奴僕雇工人盜家長未殞未埋屍骸未開棺槨事屬已行確有顯跡者照發塚已行未見棺槨例爲首絞監候爲從流二千五百里開棺見屍者照發塚見棺槨例爲首絞監候人於秋審情實爲從絞監候其毀棄撤死屍者仍照舊

例不分首從皆絞立決

○原例

一盜未殞未埋屍概鑿縫鑿孔為首一二次者杖一百徒三年三次者照雜犯流罪總徒四年四次五次者發邊遠充軍六次及六次以上者發極邊烟瘴充軍為從一二次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三次者杖一百徒三年四次五次者總徒四年六次七次者發邊遠充軍八次及八次以上者發極邊烟瘴充軍

一發掘墳塚並盜未殞未埋屍概無論已開棺未開棺及鑿縫鑿孔等項人犯各按其所犯本條之罪分別首從併計科斷如一人疊竊有首有從則視其為首次數與為從次數罪名相比從其重者論若為首各次併計罪輕准其將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三

五十二

條

為首次數歸入為從次數內併計科罪不得以為從次數作為為首次數併計亦不得以盜未殞未埋屍概及鑿縫鑿孔之案歸入發塚見棺及開棺見屍案內併計次數治罪

一受雇看守墳墓並無主僕名分之人如有發塚及盜未殞未埋屍概並鑿縫鑿孔與未開棺槨者或自行盜發或聽從外人盜發除死罪無可復加外犯該軍流以下等罪悉照凡人首從各本律例上加一等問擬

○等謹按以上三例均係嘉慶二十一年纂定第一條無論次數多少均無死罪以其未見屍也第二條論併計之法即唐律以重法併滿輕法之意第三條專言受雇看墳之罪均應仍從其舊惟充軍照章改為安置極

邊烟瘴酌改為煙瘴地方邊遠軍應改為流三千里徒罪附杖應節刪謹將修改例文分列於後

修改

一盜未殞未埋屍概鑿縫鑿孔為首一二次者徒三年三次者照雜犯流罪總徒四年四次五次者流三千里六次及六次以上者發烟瘴地方安置為從一二次者徒二年半三次者徒三年四次五次者總徒四年六次七次者流三千里八次及八次以上者發烟瘴地方安置

一發掘墳塚並盜未殞未埋屍概無論已開棺未開棺及鑿縫鑿孔等項人犯各按其所犯本條之罪分別首從併計科斷如一人疊竊有首有從則視其為首次數與為從次數罪名相比從其重者論若為首各次併計罪輕准其將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三

五十四

條

為首次數歸入為從次數內併計科罪不得以為從次數作為為首次數併計亦不得以盜未殞未埋屍概及鑿縫鑿孔之案歸入發塚見棺及開棺見屍案內併計次數治罪

一受雇看守墳墓並無主僕名分之人如有發塚及盜未殞未埋屍概並鑿縫鑿孔與未開棺槨者或自行盜發或聽從外人盜發除死罪無可復加外犯該安置流徒等罪悉照凡人首從各本律例上加一等問擬

○原例

一夫毀棄妻屍者比依尊長毀棄期親卑幼死屍律於凡人杖流上遞減四等杖七十徒一年半不失屍及毀而但髮髮若傷者再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惟杖流應酌改為滿流徒罪
附杖應照章節去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夫毀棄妻屍者比依尊長毀棄期親卑幼死屍律於凡人
滿流罪上遞減四等徒一年半不失屍及毀而但髡髮若
傷者再減一等徒一年

○原例

一發掘常人墳塚開棺見屍為首者擬斬立決為從無論次
數俱擬絞監候其發塚見棺窺縫鑿孔抽取衣飾尚未顯
露屍身為首者擬絞立決為從俱擬絞監候發塚開棺見
屍為從幫同下手開棺者不論次數秋審俱入情實在外
瞭望一二次者入於緩決三次及三次以上者入於情實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卷下

五十五

發塚

其發塚見棺窺縫鑿孔為從幫同鑿棺鉅棺三次及三次
以上者入於情實一二次者入於緩決在外瞭望六次者
入於情實一次至五次者入於緩決至發掘常人墳塚見
棺槨為首者改發近邊充軍年在五十以上發附近充軍
為從者杖一百徒三年

臣等謹按此例本係二條一係雍正三年就前明舊例
內分出另纂為例一係雍正十三年例乾隆三十二年
五十三年改併為一嘉慶六年十八年修改同治九年
改定例內開棺見屍為從幫同下手開棺不論次數及
瞭望三次以上絞候入實瞭望一二次入緩監絞鑿孔
為從幫同鑿鉅及三次以上瞭望六次絞候入實鑿鉅
一二次及瞭望一次至五次入緩嗣於光緒十二年七

月經刑部議覆御史良弼條奏改為開棺見屍為從無
論是否幫同下手在外瞭望絞候入實窺縫鑿孔為從
幫同鑿鉅並瞭望三次以上絞候入實僅止一二次人
緩奏准通行在案均較舊例加嚴惟分別實緩係秋審
時辦法將來修正秋審條款自應增纂明晰本例母須
輯入以免與各門兩歧又新決照章改為絞決絞決亦
應改為絞候入實至發塚見棺為首改發近邊本係從
嚴懲處第近邊軍照章改流二千五百里轉較本律為
輕且年在五十以上一層係因乾隆年間為實邊之計
而設現在收發之制既已停止應與為從罪名俱行節
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卷下

五十六

發塚

一發掘常人墳塚開棺見屍為首者擬絞立決為從無論次
數俱擬絞監候其發塚見棺窺縫鑿孔抽取衣飾尚未顯
露屍身為首者擬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為從俱擬絞監
候

○原例

一有服卑幼發掘尊長墳塚未見棺槨者為首期親卑幼發
掘邊足四千里充軍功總卑幼發邊遠充軍為從期親卑
幼發邊遠充軍功總卑幼發近邊充軍見棺槨者為首期
親卑幼實發去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功總卑幼發極邊
足四千里充軍為從期親卑幼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功
總卑幼發邊遠充軍如有尊長或外人為首為從分別服
制凡人各以首從論開棺見屍並窺縫鑿孔首從之卑幼

無論期親功總均照常人一例問擬

九年改定例內充軍應照章改為安置邊遠應改為滿
流近邊應改流二千五百里四省軍應酌改為極瘴地
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有服卑幼發掘尊長墳塚未見棺槨者為首期親卑幼發
掘邊足四千里安置功總卑幼流三千里為從期親卑幼
流三千里功總卑幼流二千五百里見棺槨者為首期親
卑幼發掘瘴地方安置功總卑幼發掘邊足四千里安置
為從期親卑幼發掘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功總卑幼流三千
里如有尊長或外人為首為從分別服制凡人名以首從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職盜下

五十七

發掘

論開棺見屍並鋸縫登孔首從之卑幼無論期親功總均
照常人一例問擬

○原例

一凡奴婢雇工人發掘家長墳塚已行未見棺者為首絞監
候為從發近邊充軍見棺槨者為首絞立決為從絞監候
開棺槨見屍者為首斬立決梟示為從斬監候毀棄撤撤
死屍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梟示如有家長尊卑親屬或
外人為首為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二十七年定例雍正乾隆嘉慶
年間迭次修改同治九年改定例內斬梟照章應改斬
決斬候應改絞候絞決應改絞候入實近邊軍應改流
二千五百里至見棺槨之從犯與見屍之從犯既同一

擬絞罪名應將上層節去於下層為從之下添入各字
總承兩項以省繁冗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奴婢雇工人發掘家長墳塚已行未見棺者為首絞監
候為從流二千五百里見棺槨者為首絞監候入於秋審
情實開棺槨見屍者為首斬立決為從各絞監候毀棄撤
撤死屍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如有家長尊卑親屬或外
人為首為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

○原例

一凡發掘貝勒貝子公夫人等墳塚開棺槨見屍者為首斬
立決梟示為從皆絞立決見棺者為首絞立決為從皆絞
監候未至棺者為首絞監候為從發邊遠充軍如有發掘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職盜下

五十八

發掘

歷代帝王陵寢及會典內有從祀名位之先賢名臣並前
代分藩親王或遞相承襲分藩親王墳墓者俱照此例治
罪若發掘前代分封郡王及追封藩王墳墓者除犯至死
罪仍照發掘常人墳塚例定擬外餘各於發掘常人墳塚
本罪上加一等治罪以上所掘金銀交與該督撫飭令地
方官修葺墳塚其玉帶珠寶等物仍置塚內

臣等謹按此例原係二條一係
國初就明例改定一係康熙年間定例雍正三年道光二年修
改同治九年改定例內斬梟照章應改斬決絞決應改
絞候入實邊遠軍亦應改流三千里謹將修改例文開
列於後

修改

一凡發掘貝勒貝子公夫人等墳塚開棺槨見屍者爲首斬立決爲從皆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見棺者爲首絞監候從流三千里如有發掘歷代帝王陵寢及會典內有從祀名位之先賢名臣並前代分藩親王或遞相承襲分藩親王墳墓者俱照此例治罪若發掘前代分封郡王及追封藩王墳墓者除犯至死罪仍照發掘常人墳塚例定擬外餘各於發掘常人墳塚本罪上加一等治罪以上所掘金銀交與該督撫飭令地方官修葺墳塚其玉帶珠寶等物仍置塚內

○原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五十九
一糾衆發塚起棺索財取贖已得財者將起意及爲從下手

發掘扛槨棺木之犯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立決跟隨同行在場瞭望之犯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其未經得財者首犯仍比依強盜得財律斬立決從犯俱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如發塚後將屍骨拋棄道路並將控告人殺害者亦照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立決
臣等謹按此條係嘉慶十八年從發掘常人墳塚條內擷出分纂爲例同治九年改定以其明目張膽不畏人知故從嚴照強盜治罪第強盜重在得財今例內將已得財之首從各犯俱擬斬首而未得財者仍照得財問擬究嫌過重似亦應改照強盜未得財例科斷至拋棄屍骨情節固極兇橫但或開棺見屍或因起棺致顯露屍身其罪亦不容追應於例末添入此兩層并改爲不

論會否得財以昭該備斬決照章改爲絞決給官兵爲奴應酌改爲常差謀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糾衆發塚起棺索財取贖已得財者將起意及爲從下手發掘扛槨棺木之犯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絞立決跟隨同行在場瞭望之犯發遺新疆當差其未經得財者仍比依強盜未得財例科斷如已開棺見屍或因起棺致顯露屍身及發塚後將屍骨拋棄道路並將控告人殺害者不論會否得財俱照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絞立決

○原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六十
一凡發掘墳塚及鋸縫鑿孔偷竊之案但經得財俱嚴計所得之贓照竊盜賊科斷如計贓輕於本罪者仍依本例定擬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即從重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咸豐二年刑部纂輯定例惟查發塚開棺見屍及鋸縫鑿孔得財各犯均係立決監候罪名並不計贓定罪則例內所稱照竊盜賊科斷即與此項人犯無關似應改爲盜未殯屍槨開棺見屍及鋸縫鑿孔以免歧誤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盜未殯屍槨開棺見屍及鋸縫鑿孔偷竊之案但經得財俱嚴計所得之贓照竊盜賊科斷如計贓輕於本罪者仍依本例定擬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即從重治罪

○續纂

一發掘常人墳塚除開棺見屍情罪較重首從各犯不分已
未得財仍照本例定擬外其竄縫鑿孔尚未得財者首犯
發遣邊遠地方安置為從者流三千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三
六十一
等語按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內原任直隸總督王
文韶題定興縣獲賊趙洛福聽糾創挖田李氏墳塚見
棺蓋縫鑿孔未得財等語請量予末減一摺經刑部以例
內并無未經得財如何定罪明文惟既係未得財之犯
即未便與得財同科且強盜未得財尚有分別首從減
等之條鑿棺抽竊不應較強盜為重擬請嗣後發掘常
人墳塚除開棺見屍情罪較重首從各犯不分已未得
財仍照本例定擬外其竄縫鑿孔尚未得財罪應較決
之首犯的減為絞監候罪應較候之從犯的減為極邊

烟瘴充軍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自應恭纂為例以便遵行惟新章較決已改
絞候入實則原奏所稱酌減絞候之處應酌改為發遣
烟瘴地方並改充軍為安置從犯亦應減為流三千里
理合陳明

○原例

一民人除無故挖焚已葬屍棺者仍照例治罪外其因爭墳
阻葬開棺易罐埋藏占葬者亦照開棺見屍殘毀死屍各
本律治罪若以他骨暗埋豫立封堆偽說盜墓審係恃強
占葬者照強占官民山場律治罪審係私自偷埋者照於
有主墳地內偷葬律治罪其侵犯他人墳塚者照發掘他
人墳塚律治罪如果審係地師教誘將教誘之地師均照

詐教誘人犯法律分別治罪若地方官隱諱寬縱不實力
查究照例參處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三

六十二

夜無故入人家

○原律

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登時殺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編殺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臣等謹按此係明律律內杖八十罪名若照竊盜新章改擬工作第是竊盜未分明似應仍照通常罰金章程改為處八等罰徒罪附杖應盡刪詳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處八等罰主家登時殺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編殺傷罪二等至死者徒三年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三

六十三

夜無故入人家

○原例

一鄰佑人等因賊犯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內院內偷竊攜賊逃遁直前追捕或賊勢強橫不能力擒送官登時倉猝毆斃者杖一百徒三年餘人杖八十若賊已棄賊及未得財輒復捕毆致斃並已被毆跌倒地及就拘獲後輒復登毆又捕人多於賊犯倚眾共毆致斃者仍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餘人杖一百其賊犯持仗拒捕登時格殺者勿論

一凡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內院內偷竊財物並市野偷竊有人看守器物登時追捕毆打至死者不問是否已離盜所捕者人數多寡賊犯已未得財俱杖一百徒三年餘人杖八十若賊犯已被毆跌倒地及

已就拘獲輒復登毆致斃或事後毆打至死者均照擅殺

罪人律擬絞監候其曠野白日偷竊無人看守器物毆打

至死者不問是否登時亦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餘人

均杖一百如賊犯持仗拒捕被補者登時格殺仍依律勿

論凡刀械石塊等物在頃刻勢出

一賊犯曠野白日盜田園穀麥蔬果柴草木石等類被事主

鄰佑毆打至死者不問是否登時有無看守各照擅殺罪

人律擬絞監候其賊犯持仗拒捕登時格殺者仍勿論

臣等謹按以上三例原係二條一係康熙五十一年定

例乾隆五年修改一係乾隆二十五年定例嘉慶六年

修改十年改定惟查鄰佑有守望相助之義捕賊自係

分所應為今與事主分列兩條殊無所取且上條例內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三

六十四

夜無故入人家

以賊已棄賊及未得財并捕人多於賊犯定擬第二條則以不論已未得財捕者人數多寡為辭寬事主而嚴待鄰人尤覺未允似應將上條全行節去於第二條事主之下添入鄰佑人等較歸畫一至市野偷竊器物以有無看守為徒絞之分與下條曠野白日盜田園穀麥等類不問有無看守迥異按非所有而取曰盜盜即應予捕擊似下條例義為協應將第二條曠野白日偷竊無人看守器物毆打至死擬絞一層刪除於上層器物之下移入及殺麥蔬果柴草木石等類并於得財下添入器物等有無看守字樣節去下條庶省繁冗而昭平允再竊賊為開闢之害既許事主人等捕捉自難保無殺傷即不應再為議抵是以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內

刑部會同都察院奏請擅殺應擬絞候者改為流三千里并擅殺例不至死及案內餘人應於本罪上遞減一等因奉

旨允准在案所有例內絞候應於本罪上減一等擬以滿流滿徒應刪去附杖改為徒二年半至餘人擬杖罪名罪人拒捕門業有通例可引此處應刪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事主工奴僕及鄰佑人等因賊犯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內院內偷竊財物並市野偷竊器物及出園殺麥蔬果柴草木石等類登時追捕毆打至死者不問是否已離盜所捕者人數多寡賊犯已未得財並器物等有無看守俱徒二年半若賊犯已被毆跌倒地及已就拘獲獲復疊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下

六十五

夜無故入人家

毆致斃或事後毆打至死者均照擅殺罪人擬絞律上減一等流三千里如賊犯持仗拒捕被捕者登時格殺仍依

律勿論凡刀械石塊等物持仗拒捕在頃刻勢出倉猝間之登時格殺

盜賊窩主

○原律

凡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同行但分賊者斬若行則不分賊若行而不分賊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共謀其窩主不知謀謀則者行而不

分賊及分賊而不行皆斬若不行又不分賊者杖一百○

竊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賊者為首論若不行又不

分賊者為從論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首其不為首者

而為從者行而不分賊及分賊而不行一為首者仍為從論

若不行又不分賊者四十○若本不同謀然相遇共為強

盜其強盜固不分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首餘為從論○

其知人賂賣和誘人及強竊盜後而分所賣賊者計所分

贓准竊盜為從論免刺○若知強竊盜賊而故買者計所

買物坐贓論知而寄藏者減一等各罪止杖一百其不

知情誤買及受寄者俱不坐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應照新章改斬為絞流罪附杖并

免刺字樣均應節刪否杖照竊盜章程改為工作應依

數分別照改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同行但分賊者絞若行則不分賊

若行而不分賊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共謀者行而不分賊及

分賊而不行皆絞若不行又不分賊者工作十個月○竊

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賊者為首論若不行又不分

賊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共謀其窩主不知謀謀則者行而不

分賊及分賊而不行皆斬若不行又不分賊者杖一百○

竊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賊者為首論若不行又不分

賊者為從論一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首其
為從者行而不分賊及分賊而不行仍為從論若
不行又不分賊工作一個月○若本不同謀相造共
盜其強盜則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首餘為從論
○其知人略賣和誘人及強竊盜後而分所賊者計所
分賊准竊盜為從論○若知強竊盜賊而故買者計所買
物坐賊論知而寄藏者減一等各罪止工作十個月其
不知情誤買及受寄者俱不坐

○原例

一推鞠窩主窩藏分賊人犯必須審有造意共謀實情方許
以窩主律論斬若止是勾引容留往來住宿並無造意共
謀情狀者但當以窩藏例發遣毋得附會文致概坐窩主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六十七
之罪

等謹按此條係沿前明舊例集解云乃用律之令非
條例也自係明慎用刑之意惟窩主本律斬罪既照章
改較斬字應刪至窩藏本例并不止外遺一層應酌改
為論字以示詳括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推鞠窩主窩藏分賊人犯必須審有造意共謀實情方許
以窩主律論若止是勾引容留往來住宿並無造意共謀
情狀者但當以窩藏例論毋得附會文致概坐窩主之罪

○刪除

一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構為盜殺官劫庫劫獄放火許大
戶即送官追問若大戶知情故縱除實犯死罪外杖徒流

罪俱發附近充軍
等謹按此係前明同刑條例原為嚴懲豪右起見惟
現在并無此等情形例文係屬虛設應即刪除

○刪除

一凡

皇親功臣管莊家僕佃戶人等及諸色軍民大戶勾引來歷不
明之人窩藏強盜二名以上竊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賊者
俱問發近邊充軍若有造意共謀之情者各依律從重科
斷干礙
皇親功臣者參究治罪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等謹按此係前明同刑條例與後條窩藏新例人數
多寡罪名輕重均有不符現在無關引用應即刪除

○刪除

六十八

○刪除

一凡各處無藉之徒引賊劫掠以復私讐探報消息致賊逃
竄者照茲細律處斬梟首示眾

等謹按此條係前明同刑條例輯註云此賊乃大夥
強盜盤據險固時出剽劫者似與尋常盜犯不同有犯
儘可分別情節輕重照謀叛本律及本門通緝引路各
條定擬無庸纂為專例應即刪除

○原例

一凡強盜窩主之鄰佑知而不首者杖一百
等謹按此條係康熙三十六年定例例內杖一百照
章罰金應改為處十等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強盜窩主之鄰佑知而不首者處十等罰

○原例

一強竊盜窩家之同居父兄伯叔與弟自首者照例免罪本
犯照強盜父兄自首例分別發落外至父兄人等知情而
又分贓各照強竊盜為從例減一等治罪父兄不能禁約
子弟窩盜者各照強竊盜父兄論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嘉慶六年改定現章

廢止緣生凡強竊盜之父兄不能約束子弟者一概免
其治罪此項不能禁約窩盜之父兄一項亦應刪除俾
歸畫一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強竊盜窩家之同居父兄伯叔與弟自首者照例免罪本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三

六十九

盜竊窩主

犯照強盜父兄自首例分別發落外至父兄人等知情而
又分贓各照強竊盜為從例減一等治罪

○刪除

一容留外省流棍者照例引來歷不明之人例發近邊充軍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內統言流棍無所
指實且容留即擬軍罪似嫌太重集解謂此例不可輕
引是以從來未經用過應即刪除

○原例

一編排保甲保正甲長牌頭須選勤慎練達之人點充如豪
橫之徒藉名武斷該管官嚴查究革從重治罪果實力查
訪盜賊據實舉報照捕獲盜過半以上例按名給賞倘
知有為盜窩盜之人賄徇隱匿者杖八十如係竊盜分別

賊情輕重懲警若牌頭於保正甲長處舉報而不行轉報

者甲長照牌頭減一等保正減二等發落牌頭免坐其一

切戶婚田土不得問及保甲惟人命重情取問地鄰保甲

賭博為盜賊淵藪仍令同盜賊一併查舉再地方有堡子

村莊聚族滿百人以上保甲不能編查選族中有品望者

立為族正若有匪類令其舉報倘徇情容隱照保甲一體

治罪

一牌頭所管內有為盜之人雖不知情而失察生以不應輕
律笞四十甲長保正遞減科罪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一係雍正年間定例乾隆五年修

改一係乾隆二年定例均係保甲專條應仍其舊惟上

條杖八十罪名係照不應重律治罪下條笞四十罪名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三

七十

盜竊窩主

係照不應輕律治罪其甲長保正遞減科罪亦應改為
遞減一等科斷謹將修改例文二條分列於後

修改

一編排保甲保正甲長牌頭須選勤慎練達之人點充如豪

橫之徒藉名武斷該管官嚴查究革從重治罪果實力查
訪盜賊據實舉報照捕獲盜過半以上例按名給賞倘
知有為盜窩盜之人賄徇隱匿者照不應重律治罪如係
竊盜分別賊情輕重懲警若牌頭於保正甲長處舉報而

不行轉報者甲長照牌頭減一等保正減二等發落牌頭
免坐其一切戶婚田土不得問及保甲惟人命重情取問

地鄰保甲賭博為盜賊淵藪仍令同盜賊一併查舉再地

方有堡子村莊聚族滿百人以上保甲不能編查選族中

有品望者立為族正若有匪類令其舉報倘徇情容隱照保甲一體治罪

一牌頭所管內有為盜之人雖不知情而失察照不應為律治罪甲長保正遞減一等科斷

○刪除

一凡來歷不明遊蕩姦偽之徒潛居京城令五城司坊宛大兩縣不時稽查客店庵院取具並無容留甘結以憑各衙門查閱賃房居住者令房主詢明保人來歷并著兩鄰稽查倘有此等遊棍協同斥逐若徇情受賄容留者除本犯照律治罪遞回原籍外其容留之客店寺廟住持房主一併懲治該管官不行查出照例議處至編戶居民住有常業及候補候選讀書貿易諸色人等確有憑據者毋許騙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下

七十一

盜賊高主

逐倘有借端勒索混擾良民者照嚇詐例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為京城地面驅逐匪徒而設惟現在統歸內外巡警總廳辦理民政部訂有專章嚴與刑律無涉應即刪除

○原例

一老爪賊本處鄰佑地保有知情容留者發近邊充軍若非知情容留止係失於稽查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其鄰佑地保及兵役平民能值知爪賊行踪赴地方官密稟該地方官即行嚴拏不許指出首人姓名俟拏獲爪賊審實將首人給賞如爪賊將首人擊害立案不行首獲之賊係首犯賞銀五十兩係夥犯賞銀二十五兩首獲多者按名賞給在充公銀兩內動支有挾嫌誣首情弊仍照誣告例治

罪

臣等謹按此係乾隆六十七年定例現在此項賊匪並不多見已將強盜門內老爪賊一項罪名刪除此例即屬無關引用但首獲盜賊給賞本係良法未可遽廢應改為強盜巨窩以便引用近邊軍照章應改流三千里杖八十罪名既係照不應重律辦理亦應改為擬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強盜巨窩本處鄰佑地保有知情容留者流二千五百里若非知情容留止係失於稽查各照不應重律擬罪其鄰佑地保及兵役平民能值知強盜巨窩行蹤赴地方官密稟該地方官即行嚴拏不許指出首人姓名俟拏獲盜賊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下

七十一

盜賊高主

審實將首人給賞如盜賊將首人擊害立案不行首獲之賊係首犯賞銀五十兩係夥犯賞銀二十五兩首獲多者按名賞給在充公銀兩內動支有挾嫌誣首情弊仍照誣告例治罪

○原例

一窩留積匪之家果有造意及同行分贓代賣改發極邊煙瘴充軍面刺改發二字如有脫逃被獲即改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其未經造意又不同行但經窩留分得些微財物或止代為賣贓者均減本犯一等治罪至窩藏回民行竊犯至遣戍者亦照窩藏積匪例分別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七年定例三十七年及嘉慶六年修改例內窩留應改為窩藏俾與上例推鞠為

主為竊一條相應充軍照章應改安置極邊煙瘴應酌改煙瘴地方新疆當差按名例應改發內地如有脫逃被獲自有徒流人進門本例可從此處毋庸置人刑等應照章去其本門內高竊竊盜五名以上及順天府五城高竊竊盜兩條現在既擬刪除例內遂無高竊尋常竊盜治罪之法今擬於未經造意句上添入高竊竊盜四字但經下刪去高留二字作為通例以資援引至例末高竊回民行竊照高竊積匪治罪自不待言此層毋庸復敘應併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竊盜下 七十三 盜賊高主

○原例

一窩藏積匪之家果有造意及同行分贓代賣發煙瘴地方安置其高竊竊盜未經造意又不同行但經分得些微財物或止代為賣贓者均減本犯一等治罪

一洋盜案內知情接買盜贓之犯不論贓數多寡一次杖一百徒三年二次發近邊充軍三次以上發新疆給官兵為奴

一強盜案內知情買贓之犯照洋盜例分別次數定擬其知而寄藏及代為銷贓者一次杖八十徒二年二次杖九十徒二年半三次以上杖一百徒三年

臣等謹按上條係專指洋盜而言下條亦係照洋盜定擬兩例情事略同至寄贓銷贓上條雖無明文究係盜案中恒有之事自應修併為一俾免繁冗近邊軍照章應改流二千五百里新疆為奴按名例應發四省煙瘴

修改

酌改為煙瘴地方安置徒罪附杖亦一律節刪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一洋盜並強盜案內知情接買盜贓之犯不論贓數多寡一次徒三年二次流二千五百里三次以上發煙瘴地方安置其知而寄藏及代為銷贓者一次徒二年二次徒二年半三次以上徒三年

○刪除

一凡曾任職官及在籍職官窩藏竊盜強盜按平民窩主本律本例罪應斬決者加擬梟示罪應絞候者加擬絞立決罪應徒流充軍者概行發遣黑龍江當差

臣等謹按窩藏竊盜強盜律例內治罪甚嚴其罪應死者既無可復加即罪止徒流者係職官亦從重分別發往軍台及新疆効力贖罪歷經辦理無異似無須另立專條應即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竊盜下 七十四 盜賊高主

○原例

一西甯地方罕獲私歇家除審有不法重情實犯死罪外其在山僻小路經年累月開設私歇家者為首照私通土苗例發邊遠充軍為從杖一百徒三年

臣等謹按此條係道光二年定例蓋嚴禁內地姦民交通野番之意第例內祇云私歇家究不明顯應於私歇家下添入招住野番字樣邊遠軍照章改流三千里徒罪附杖應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西甯地方罕獲私歇家除審有不法重情實犯死罪外其但在山僻小路經年累月開設私歇家招住野番者為首照私通土苗例流三千里為從徒三年

○刪除

一凡造意分賊之窩主不得照竊盜律以一主為重應統計各主之賊數在一百二十兩以上者擬絞監候其在一百二十兩以下亦統計各賊科罪

臣等謹按此例專為嚴懲窩主而設例內統計各主之賊前後併算其法與監守盜相似實較枉法賊為嚴且必各賊均係造謀方可援引倘有一案非伊起意即與此例不符辦理殊形窒礙竊謂竊盜以一主為重既有本律可循似無庸特設苛例應即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下

七十五

盜賊窩主

○刪除

一回民窩竊罪應極邊煙瘴者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

臣等謹按此係嘉慶二十年定例原以回民窩竊較民人為重故加等擬遣自咸豐年間遣皆改軍此例已同虛設似應刪除

○原例

一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賊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若非造意又不同行分賊但知情存留一人發近邊充軍存留二人亦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存留三人以上於發遣處加枷號三個月五人以上加枷號六個月如知情而又分賊無論存留人數多寡仍照窩主律斬

臣等謹按此例本係二條一係雍正元年定例三年及

欽定大清現行新律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卷三十三

乾隆五年修改一係乾隆三十二年定例五十三年併為一條嘉慶六年二十二年同治九年迭次修改第一層係言造意不行不分賊之罪按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賊照律本係流罪例內改發新疆自為嚴懲窩主起見尚不為苛惟給官兵為奴應改為當差以歸責

一第二層係言知情存留之罪按非造意又不同行分賊本與窩主造意共謀者迥別乃存留一人即發近邊二人亦擬外遣三人及五人以上并於發遣處分別加枷殊嫌未協第近邊軍照章既應改流二千五百里則二人似可改擬滿流三人及五人以上即應遞加為極邊足四千里及煙瘴地方安置庶與上層造意者稍示等差至存留與窩藏意義無甚區別前條推鞠窩主窩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下

七十六

盜賊窩主

竊例內分晰甚明實為此門各例之綱領現既將窩藏強盜二名之例刪去則存留二字似應酌改窩藏俾得緊相照應第三層係言知情分賊之罪按知情與造意不同與共謀亦異輯註云造意在共謀之先而共謀則相與商計者知情是但聞知其事知情者身在事外共謀者身在中其論甚確今以僅知強情之犯但一分賊即不論存留人數多寡仍照窩主論斬既與前條必須有造意共謀實情方許以窩主論之例義不符且混窩主窩藏為一尤不足以昭平允例末數語應全行節去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賊發新疆當差若非造意又

不同行分賊但知情窩藏一人流二千五百里窩藏二人
流三千里窩藏三人以上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五人以
上發極邊地方安置

○原例

一凡窩線同行上盜得財者仍照強盜律定擬如不上盜又
未得財但為賊探聽事主消息通線引路照強盜窩主造
意不行又不分賊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

等謹案此條係雍正六年定例同治九年修改應仍
其舊惟強盜案內得財與分賊大有區別例內又未得
財句應改為又未分賊以免牽混至強盜窩主造意不
行不分賊例係改發新疆當差此處亦應照改俾歸畫
一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下

七十七

盜賊窩主

修改

一凡窩線同行上盜得財者仍照強盜律定擬如不上盜又
未分賊但為賊探聽事主消息通線引路照強盜窩主造
意不行又不分賊發新疆當差

○刪除

一順天府五城及直隸山東二省窩藏竊盜一二者杖一
百徒三年三名以上者發近邊充軍五名以上者實發雲
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窩留積匪之家無論賊犯在彼行
竊與否但經知情窩留亦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若罪應擬死仍各從其重者論

等謹按此條係順直山東嚴懲窩竊而設惟窩藏竊
盜一二名即擬滿徒設竊盜本罪祇應擬杖而窩主反

擬軍徒殊未平允本門既定有窩留積匪之例其窩竊
一層亦擬於彼條添入有犯自可援引無庸另設專條
應即刪除

○原例

一廣東廣西二省如有不法姦徒窩藏匪類捉人關禁勒贖
坐地分贖者無論曾否得贖及所捉人數並次數多寡但
經造意雖未同行即照苗人伏草捉人案內上哨奸民勾
通取利造意例擬斬立決雖未造意但經事前同謀者即
分別有無陵虐及教令自盡各情照捉人首犯分別擬以
斬候發遣若先未造意同謀僅止事後窩留關禁勒贖如
捉人首犯罪應斬絞者窩留之犯發遣新疆給官兵為奴
罪應擬遣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儘由本犯自行關禁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下

七十八

盜賊窩主

勒贖別無窩家者仍按本例從其重者論本犯父兄究明
曾否分贖照盜案例分別發落鄰佑牌保除受賄包庇從
重定擬外若止知情不首亦照盜案例分別責懲窩留關
禁之房屋如係房主知情者房屋一併入官償數年後此
風稍息仍隨時奏明酌量辦理

等謹案此條係道光二十五年定例原係兩廣專條
惟窩留勒贖之犯各省亦所常有自應改為通例例
首窩藏匪類造意未行即不論曾否得贖及人數次數
照例擬斬轉較首犯科罪為嚴殊未允協應將各層節
去併入下雖未造意但經同謀之內統改為均照捉人
首犯一律治罪較為持平其先未造意同謀僅止事後
窩留關禁究與事前同謀有間乃例稱如首犯罪應斬

絞者高留之犯發遣新編為奴罪應擬遣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均未免過重應改為各於犯人首犯本罪上減一等至本犯自行開禁勒贖別無富家仍照本例從重論現既將為藏罪名減輕此層亦無庸復叙所有父兄及鄰佑牌保本門窩主例內已有治罪明文而房主知情者房屋入官尤恐事形擾累現在此風既未稍息例末一段似可全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各直省不法姦徒窩藏匪類捉入開禁勒贖坐地分贓者但經造意雖未同行及雖未造意但經事前同謀者均照捉入首犯一例治罪若先未造意同謀僅止事後窩留開禁勒贖各於首犯本罪上減一等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三

七十九

原例

一知竊盜賊而接買受寄者馬藏等盜至二頭匹以上銀貨坐贓至滿數者俱問罪不分初犯再犯枷號一個月發落若三犯以上不分贓數多寡俱免枷號發近邊充軍
受寄者馬藏等盜至二頭匹以上銀貨坐贓至滿數者俱問罪不分初犯再犯枷號一個月發落若三犯以上不分贓數多寡俱免枷號發近邊充軍
等謹按此係前明問刑條例與上強盜案內知情買寄本屬一條順治乾隆年間修改同治九年改定例內既以坐贓論罪又以馬騾至二頭匹與滿數同科其價值未必即至八十兩一百兩以上且盜者尚應計贓而買寄者專論頭匹殊未平允此層應刪並將銀貨改為銀物較為賅括至不分初犯再犯枷號一個月發落等語似係發落滿杖罪名惟枷杖并懲究涉繁瑣按強盜

知情買贓一次即應滿徒寄藏一次即應徒二年則買寄竊贓酌改為徒一年似與彼條尚屬一綫近邊軍照章改為流二千五百里上層枷號既刪則免枷號三字并應節去例末小註盜後分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為滿數溯查從前舊例不分贓數多寡下本有與知強盜後而分贓至滿數一句今既刪去此層註語即屬無著擬并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知竊盜賊而接買受寄者銀物坐贓至滿數者俱不分初犯再犯徒一年若三犯以上不分贓數多寡俱流二千五百里
受寄者銀物坐贓至滿數者俱不分初犯再犯徒一年若三犯以上不分贓數多寡俱流二千五百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三

八十

共謀為盜此條不詳其詳而

○原律

凡共謀為強盜一教內臨時不行而行者係為竊盜此共謀不

行者分分賊係造意者即為竊盜首係餘人並為竊盜從

若不分賊係造意者即為竊盜從係餘人並笞五十必

臨時主意上盜者為竊盜首○其共謀為竊盜一教內臨時

不行而行者為強盜其不行之人係造意者分分賊知情

不知情並為竊盜首係造意者不不分賊及係餘人分

賊俱為竊盜從以臨時主意及共為強盜者不分首從論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初年添入小註律內笞五十

罪名應違章改為工作一個月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

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下

八十一

共謀為盜

修改

凡共謀為強盜一教內臨時不行而行者係為竊盜此共謀不

行者分分賊係造意者即為竊盜首係餘人並為竊盜從

若不分賊係造意者即為竊盜從係餘人並工作一個月

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竊盜首○其共謀為竊盜一教內

臨時不行而行者為強盜其不行之人係造意者分分賊

知情不知情並為竊盜首係造意者不不分賊及係餘人

分賊俱為竊盜從以臨時主意及共為強盜者不分首

從論

○原例

一 共謀為強盜犯臨時畏懼不行而行者仍為強盜其不

行之犯但事後分賊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賊重者仍從重

論不分賊者杖一百如因患病及別故不行事後分賊者

發新疆給官兵為奴不分賊者杖一百徒三年

臣等謹按此條係嘉慶六年定例十九年修改同治九

年改定檢查舊例共謀為盜畏懼不行分賊者係屬滿

徒因病及別故不行者係屬滿流原照情有可原之犯

遞減一等嗣將情有可原之例刪除始將此項人犯分

別改為徒這現既酌復舊制則例內流遣各罪似應一

律修復以昭平允杖一百罪名照章改為工作十個月

流徒附杖應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共謀為強盜犯臨時畏懼不行而行者仍為強盜其不

行之犯但事後分賊者徒三年賊重者仍從重論不分賊

者工作十個月如因患病及別故不行事後分賊者流三

千里不分賊者徒三年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下

八十一

共謀為盜

字惟強盜自首則除外

一應發烏魯木齊等處人犯除例應刺明事由者仍照例刺發外其例不應刺事由者即令起解省分於該犯行而刺外遺二字解赴甘省酌量分發補刺地名

一發遣人犯如從前面上原刺之字與現犯事由相同者毋庸重複登刺倘現犯事由各別仍於左面上另行刺字

一擊獲無賴匪徒串黨駕船設局載客商勾誘賭博之犯審明無論初犯再犯不計次數概於定案時左面刺誘賭匪犯四字

一凡回民行竊分別初犯再犯於臂膊面上刺竊賊二字

一由煙瘴改發極邊人犯面上刺煙瘴改發四字

一京外在伍兵丁脫逃被獲及逾限投回者面上俱刺逃兵二字其軍營脫逃之餘丁面上刺脫逃餘丁四字

一盡役犯賊除照例分別賊數治罪外無論首從徒罪以下以盜犯二字刺背流罪以上刺面白役有犯一體辦理倘犯賊刺字後仍盤踞衙門充當者照更名重役例治罪如有私毀刺字者即照竊盜銷毀刺字例治罪若定案時將應刺之犯不行刺字及刺字後仍無覺察濫准充當者該管官交部議處

一新疆改發內地人犯面上刺改發二字如應刺事由者并刺事由若犯事到官年在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成殘廢者仍照律收贖毋庸刺字

一奴僕為竊盜或搶奪並盜家長財物俱刺面其餘平民犯搶奪及竊盜初犯計賊在徒罪以上者刺面如竊盜初犯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八十五 起除刺字

罪止杖責者照律於右小臂膊刺字再犯左面刺字不得以賊少罪輕免刺

一發掘墳塚除塚先穿陷及止盜墳塚上磚石器物者仍照律免刺外若開棺見屍及發塚見棺與發而未見棺者首從均而刺發塚字其盜未殯未埋屍柩者面刺盜棺字

一擄船水手聚眾滋事罪應徒流者俱面刺不泚水手四字如罪止杖笞人犯遞回原籍交地方官嚴查管束毋庸刺字

一舉貢生監犯罪例應刺字者除所犯係黨惡窩匪卑污下賤仍行刺字外若祇係尋常過犯不致行止敗類者免其刺字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八十六 起除刺字

一凡蒙古民人番子人等有犯搶劫之案應照蒙古例定擬者均面刺搶劫二字其蒙古發遣人犯在配脫逃面刺逃遺二字至蒙古免死減軍人犯在配脫逃面刺逃軍二字

一竊盜刺字發落之後責令充當巡警如實能改悔歷二三年無過又經緝獲強盜二名以上或竊盜五名以上者准其起除刺字復為良民該地方官編入保甲聽其各謀生理若不係盜犯不准濫行緝拏

一與販贖黃犯該徒罪以上者左面刺贖犯二字罪止擬杖者右臂刺贖犯二字

臣等謹按此十九條均係分別刺字之法惟刺字業經廢止例文均同虛設應請一併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謀殺人

○原律

凡謀或謀諸人心殺人遺意者斬從而加功者絞數不加功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若未嘗殺訖而遺身死
 ○若傷而不死遺意者絞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嘗傷人者遺意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者同謀各杖一百但同謀者
 同謀不皆坐○其造意者通承已行三項已身雖不行仍為首論
 從者不行減行加功不者一等○若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論皆斬行而不分職若仍依謀殺論又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一

謀殺人

臣等謹按首節言謀人已殺之罪二節言傷而不死之罪三節言謀而已行之罪四節承上三節而言身不同行之罪皆仍前明律律名差等分晰甚明律內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其中不免有前後牽混轉遊疑誤之處如第三節註同謀同行雖不同行八字是於已行之中忽摻入身不同行之罪與下文從而不行減行者一等之義顯相矛盾第四節造意下既註明通承已殺已傷已行三項而又於從者不行下添而不加功四字亦與律文歧異應將第三節小註同謀同行雖不同行八字第四節小註而不加功四字一并節去免致誤會再律內斬罪照章改絞流徒附杖應節刪杖一百罪名照章開金應改為處十等罰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

後

修改

凡謀或謀諸人心殺人遺意者絞從而加功者亦絞數不加功者流三千里殺訖乃坐若未嘗殺訖而遺身死○若傷而不死遺意者絞從而加功者流三千里不加功者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嘗傷人者遺意者徒三年為從者各處十等罰但同謀者皆坐○其造意者通承已行三項已身雖不行仍為首論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若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論皆絞行而不分職及不行又

○原例

一凡勸問謀殺人犯果有詭計陰謀者方以造意論斬下手助毆者方以加功論絞謀而已行人賊見獲者方與強盜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一

謀殺人

同謀毋得據一言為造謀指助勢為加功坐虛賊為得財一概擬死致傷多命亦不得以被逼勉從及尚未成傷將加功之犯率行量減
 臣等謹按例內論斬論絞等字律文既照章修改自應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勸問謀殺人犯果有詭計陰謀方以造意論下手助毆方以加功論謀而已行人賊見獲方與強盜同論毋得據一言為造謀指助勢為加功坐虛賊為得財一概擬死致傷多命亦不得以被逼勉從及尚未成傷將加功之犯率行量減

○原例

一凡謀財害命照律擬斬立決外其有因他事殺人後偶見財物因而取去者必審其行兇挾何縫隙有何證據果係初無圖財之心殺人後見有隨身衣物銀錢乘便取去者將所得之財倍追給主仍各依本律科斷若殺人後掠取家財並知有藏蓄而取去者審得實情仍同強盜論罪

臣等謹按律載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論皆斬等語斬字業已照章改較此條亦應更正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謀財害命照律擬絞立決外其有因他事殺人後偶見財物因而取去者必審其行兇挾何縫隙有何證據果係初無圖財之心殺人後見有隨身衣物銀錢乘便取去者將所得之財倍追給主仍各依本律科斷若殺人後掠取家財並知有藏蓄而取去者審得實情仍同強盜論罪

原例

一凡謀殺人已行其人知覺奔逃或失跌或墮水等項雖未受傷因謀殺奔脫死於他所者造意者滿流為從滿杖若其人迫於兇悍當時失跌身死原謀擬絞監候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臣等謹按此條本係律後總註乾隆五年另纂為例專為小註未曾殺訖避送斃死者而設原例滿流二字應敘明流三千里滿杖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十等罰流罪附杖亦應節去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謀殺人已行其人知覺奔逃或失跌或墮水等項雖未受傷因謀殺奔脫死於他所者造意者流三千里為從處十等罰若其人迫於兇悍當時失跌身死原謀擬絞監候為從者流三千里

刪除

一有服卑幼圖財謀殺尊長尊屬各按服制依律分別凌遲斬決均梟首示衆

臣等謹按此條係為梟首示衆而設現在梟首之法業經廢止嗣後卑幼圖財謀殺尊長尊屬之案儘可各照服制本律定擬毋庸另設條文此例應即刪除

原例

一凡圖財害命得財而殺死人命者首犯與從而加功者俱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四

謀殺人

擬斬立決不加功者擬斬監候不行而分贓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未得財殺人為首者擬斬監候從而加功者擬絞監候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人未死而已得財者首犯擬斬監候從而加功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擬絞監候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行而分贓者杖一百徒三年未得財傷人為首者擬絞監候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

臣等謹按例內傷人未死而已得財從而加者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擬絞監候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等語係嘉慶十年改定因案係傷人未死故將加功之犯量予區別惟查謀殺人傷

而不死加功者一律坐罪不以是否金刃是否折傷為
罪名輕重之分強盜傷人亦不以此為區別乃以圖財
謀殺加功情同強盜之犯必執金刃非金刃折傷非折
傷曲為分別於律意既形相鑿於情罪亦涉偏倚應請
將此等從而加功之犯均改為絞監候即謂非金刃又
非折傷原例本係軍罪但案係由生入死儘可俟秋審
時酌入緩決亦足昭情法之平所有例內刃傷折傷及
傷非金刃又非折傷實發充軍等語均擬一併刪除再
本條斬軍罪名及徒流附杖均應遵章修改謹將修改
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圖財害命得財而殺死人命者首犯與從而加功者俱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二十四

五

謀殺人

擬絞立決不加功者擬絞監候不行而分贓者實發煙瘴
地方安置未得財殺人首犯與從而加功者俱擬絞監候
不加功者流三千里傷人未死而已得財首犯與從而加
功者俱擬絞監候不加功者流三千里不行而分贓者徒
三年未得財傷人為首者擬絞監候從而加功者流三千
里不加功者徒三年

○原例

一凡謀殺幼孩之案除年在十一歲以上者仍照例辦理外
如有將十歲以下幼孩逞忿謀殺者首犯擬斬立決
如有因強盜從而加功之犯俱擬絞立決其從而加功
者俱仍照本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年間刑部因案纂定例內小註

則由嘉慶十四年增入十九年復將除筆內年在十歲
以上者一句改為年在十一歲以上始定此例惟查謀
殺幼孩舊例斬絞均係絞候加至立決已較常人謀殺
為嚴即謂圖財因姦情節較重但罪有所止毋庸因此
遞加况常人圖財害命及因姦致斃幼孩各有本例可
循尤不必再行區別致涉繁瑣所有例內小註應即節
去其斬決絞決及流罪附杖各層亦應照章刪改謹將
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謀殺幼孩之案如年在十一歲以上者仍照例辦理外
如有將十歲以下幼孩逞忿謀殺者首犯擬絞立決從而
加功之犯擬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其從而加功者仍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二十四

六

謀殺人

照本律流三千里

○刪除

一船戶店家圖財害命為害行旅照強盜得財不分首從律
皆斬為首之犯仍加梟示同謀不行事後分贓者發遣新
疆給官兵為奴至殺人未得財及傷人未死非常人圖財
害命仍照本例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同治五年四川總督崇實奏准定例
專為嚴懲船戶店家而設惟查船戶店家圖財害命例
既聲明照強盜得財不分首從律皆斬似不應獨於首
犯加嚴致與律義不合且此外車夫脚夫等類同一為
害行旅例內轉無明文亦嫌望漏至不行分贓各犯常
人圖財害命例內係實發四省充軍照章改發烟瘴安

謀殺祖父母父母

○原律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

父母已行傷未傷已者不分首從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

死嚴故正獄者仍錄其屍其屍從有服屬不同自依總謀殺總

麻以上尊長已行者首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

者首絞功從加功不加已殺者皆斬首從○其尊長謀殺

外本宗及卑幼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

已殺者依故殺法依故殺法者謂各依服屬內尊長故

○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

若總麻以上親者服屬尊卑之親主人罪與子孫同謀殺子

以上祖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總麻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九

謀殺祖父母父母

臣等謹按律內第三節雍正三年小註本有若已轉賣

當同凡論八字乾隆五年改爲若已轉賣依良賤相毆

論第既云轉賣則爲舊家長可知查謀殺故夫父母律

內奴婢謀殺舊家長者以凡人論其小註云謂將自己

奴婢轉賣他人者皆同凡論即妻妾毆故夫父母律內

奴婢毆舊家長者及家長毆舊奴婢者各以凡論其小

註云此亦自轉賣與人者言之比類參觀奴婢之於舊

家長一經轉賣恩義已絕皆有別條律文可證且凡字

本賤良賤相毆而言所有小註內依良賤相毆論六字

似應仍改當同凡論原律凌遲斬絞均應照章修改註

內監故在獄者仍殺其屍九字亦應刪除謹將修改律

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

父母已行傷未傷已者不分首從皆絞已殺者皆斬立決

其凡從有服屬不同自依總謀殺總麻以上律謀殺總麻以上

尊長已行者首流二千里已傷者首絞○其尊長謀殺

卑幼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

依故殺法依故殺法者謂各依服屬內尊長故○若奴婢

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總麻以

上親者服屬尊卑之親主人罪與子孫同謀殺子

以上祖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總麻

○原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十

謀殺祖父母父母

一尊長謀殺卑幼除爲首之尊長仍依故殺法分別已行已

傷已殺定擬外其爲從加功之尊長各按服制亦分別已

行已傷已殺三項各依爲首之罪減一等若同行不加功

及同謀不同行又各減一等爲從係凡人仍照凡人謀殺

爲從科斷

臣等謹按此條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凡尊長故殺卑幼案內如有與人通姦因總礙眼抑令同

陷邪淫不從商謀致死滅口者俱照平人謀殺之律分別

首從擬以斬絞監候

毆祖父母父母

原例

一因姦將子女致死滅口者無論是否起意如係親母擬絞監候不論現在有無子嗣入於緩決永遠監禁若係嫡母擬絞監候繼母擬斬監候查明其夫只此一子致令絕嗣者俱入於秋審情實若未致絕嗣者入於緩決永遠監禁至姑因姦將媳致死滅口者如係親姑嫡姑擬絞監候若係繼姑擬斬監候均入於緩決永遠監禁姦夫仍各分別造意加功照律治罪

臣等謹按前一條係乾隆五十六年河南林宋氏案內欽奉

上諭纂定載在本門後一條係道光二年山西李賈氏一案經刑部

分別親姑嫡姑繼姑添纂例內載在關毆門查因媳礙眼抑令同陷邪淫不從商謀致死其情較因慮張揚致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二十四

十一

謀殺祖父母父母

死滅口者為重惟同係因姦致死子媳後條例文又指謀殺亦與關毆不類自應歸併一條原例有嗣母而無嗣姑應行添入婦女監禁新章已改收入本地習藝所工作亦應照章修改茲將後條例文移併前條之末例首故殺卑幼案內六字開文可節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尊長與人通姦因媳礙眼抑令同陷邪淫不從而謀致死滅口者俱照平人謀殺律擬罪至因姦將子女致死滅口者無論是否起意如係親母擬絞監候不論現在有無子嗣秋審緩決一次後收入本地習藝所罰令工作十五年限滿釋放若係嫡母繼母嗣母亦擬絞監候查明其夫

只此一子致令絕嗣者俱入於秋審情實未致絕嗣者入於緩決一次後收入本地習藝所罰令工作二十年限滿釋放至姑因姦將媳致死滅口者不論親姑嫡姑繼姑嗣姑俱擬絞監候秋審緩決一次後收入本地習藝所罰令工作二十年限滿釋放姦夫仍照造意加功本律治罪

○刪除

一凡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案內如有旁人同謀助逆加功者擬絞立決

一謀殺期親尊長正犯罪應凌遲處死者為從加功之犯擬以絞候請

旨即行正法不加功者仍按律科斷如為從係有服親屬各按尊卑服制本律定擬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二十四

十一

謀殺祖父母父母

臣等謹按上條例文係乾隆三十九年因廣西省李老四一案定例下條例文係嘉慶十年因山東省梁玉太一案定例以其助逆加功故將絞候之犯改為立決本係隨案酌加與名例首從罪名各別之律意微有不合且按照新章絞決已改絞候入實則上條所稱絞立決下條所稱即行正法之處均應絞候入實而謀殺為從秋審本係例實兩例皆無關引用應即一併刪除

○原例

一凡夫謀殺妻之案係本夫起意者仍照律辦理外如係他人起意本夫僅止聽從加功者於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惟流罪附杖照章應刪謹將

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夫謀殺妻之案係本夫起意者仍照律辦理外如係他人起意本夫僅止聽從加功者於絞罪上減一等流三千里

原例

一凡姑謀殺子婦之案除伊媳實犯毆罵等罪仍照本律定擬外如僅止出言頂撞輒蓄意謀殺情節兇殘顯著者改發各省駐防給官兵為奴

修改

臣等謹按例內改發駐防給官兵為奴應照章改為收入習藝所限年工作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〇二十四

十三

謀殺親夫

一凡姑謀殺子婦之案除伊媳實犯毆罵等罪仍照本律定擬外如僅止出言頂撞輒蓄意謀殺情節兇殘顯著者定案後收入本地習藝所罰令工作十年限滿釋放

刪除

一本宗尊長起意謀殺卑幼罪應絞候之犯如與死者之子商同謀殺致其子罪干凌遲者將起意之犯擬絞立決

臣等謹按此條係嘉慶二十五年因山西省王承彩聽

從胞伯王步雲謀勒伊父王步義身死一案定例惟查

尊長謀殺卑幼至與死者之子商同謀害此等案件本

屬近時少見且按照新章絞決應改絞候入實而就本

例論罪秋審亦難從寬與新章並無出入此例應即刪

除

殺死姦夫

原律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夫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律斷罪常官嫁賣身價入官或調或放或充或補或養或醫或使或雜〇其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凌遲處死姦夫處斬或絞若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絞候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凌遲應照章改為斬決處斬並應改絞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夫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律斷罪常官嫁賣身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〇二十四

十四

殺死姦夫

入官或調或放或充或補或養或醫或使或雜〇其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斬立決姦夫絞候若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亦絞候

原例

一本夫於姦所登時殺死姦夫者照律勿論其有姦夫已離姦所本夫登時逐至門外殺之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若於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並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如捉姦已離姦所非登時殺死不拒捕姦夫者照罪人不拒捕及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絞候若雖係捕獲姦夫或因他故致斃者仍以謀故論至於已經犯姦有據又復逞兇拒捕雖非登時俱依罪人拒捕科斷

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三年由律後小註分定乾隆五年二十七年五十二年增併共分六層並將姦所登時殺死姦夫添舉例首為第一層第二層不應重杖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八等罰第三層姦所非登時而殺係專指一事舊例以姦夫已就拘執而毆殺或難在姦所非登時而殺係屬兩事是以有並須引夜無故入人家字樣當時既將兩事併而為一止刪須字漏刪並字幾致費解應將並字刪去滿徒罪名應照擅殺新章遞減一等第四層係指殺死不拒捕之姦夫而言擅殺情輕擬絞之犯新章已改滿流並應照章修改第六層係指殺死拒捕之姦夫而言語意不甚明顯應改為如姦夫拒捕者依罪人拒捕科斷並移置在第四層之下為第五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十五 殺死姦夫 ○二十四

層庶殺死不拒捕與拒捕之姦夫文義相屬至捕獲姦夫因他故致斃即移置例未雖係二字亦屬衍文可節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木夫於姦所登時殺死姦夫者照律勿論其有姦夫已離姦所本夫登時逐至門外殺之者處八等罰若於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擬徒律減一等徒二年半如捉姦已離姦所非登時殺死不拒捕姦夫者照擅殺情輕例流三千里如姦夫拒捕者依罪人拒捕科斷若捕獲姦夫或因他故致斃者仍以謀故論

○原例

一非姦所獲姦將姦婦逼供而殺審無姦情確據者依毆妻

至死論如本夫姦所獲姦登時將姦婦殺死姦夫當時脫逃後被舉獲到官審明姦情是實姦夫供認不諱者將姦夫擬絞監候本夫杖八十若姦所獲姦非登時將姦婦殺死姦夫到官供認不諱確有實據者將姦夫擬杖一百流三千里本夫杖一百其非姦所獲姦或聞姦數日將姦婦殺死姦夫到官供認不諱確有實據者將本夫照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徒姦夫杖一百徒三年

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三年由律後小註改纂乾隆五年三十二年道光四年屢經增改共分四層第一層既言逼供而殺審無姦情確據則不得謂之姦婦應將姦婦二字改為伊妻字義方協第二層本夫姦所獲姦登時殺死姦婦姦夫當時脫逃後被舉獲供認不諱則姦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十六 殺死姦夫 ○二十四

情已有確據殺姦之律重在姦所登時本夫姦所登時殺死姦夫姦婦律得勿論其止殺姦夫者例亦照律勿論則姦所登時殺死姦婦亦應照律勿論仍科杖責殊非律意杖八十三字應改照律勿論第三層姦夫附加之滿杖應刪本夫定案之滿杖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十等罰第四層本夫照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徒自指夜無故入人家而言第捕亡律內亦有已就拘執而擅殺之文應將夜無故入人家六字添敘明晰以免牽混擅殺擬徒亦應照新章遞減一等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非姦所獲姦將伊妻逼供而殺審無姦情確據者依毆妻

擬罪名悉與本夫同科則無論所殺係凡人係尊長均
已包括在內例未被殺夫倘係有服尊長一層本原
重複且此次修訂例文已將本夫殺死姦尊長各條
附人情輕例內則例末數語更屬無關援引應即節刪
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本夫本婦之祖父母父母如有捉姦殺死姦夫者其應
擬罪名悉與本夫同科若止殺姦婦者不必科罪

○原例

一凡母犯姦淫其子實係激於義忿非姦所登時將姦夫殺
死父母因姦情敗露忿愧自盡者即照罪人不拒捕而擅
殺絞監候本例問擬不得概擬立決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十九

殺死姦夫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三年刑部議覆雲南申張
保案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查子孫罪犯應死及謀故殺人事情敗露致父母自
盡者例應立決惟殺死母之姦夫其罪本不應抵是以
例末有不得概擬立決之句新章擅殺情輕之案已准
改流自應照章修改例末一語應改爲不得概照子孫
謀故殺人致父母自盡例定擬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
後

修改

一凡母犯姦淫其子實係激於義忿非姦所登時將姦夫殺
死父母因姦情敗露忿愧自盡者流三千里不得概照子
孫謀故殺人致父母自盡例定擬

○原例

一本夫本婦之伯叔兄弟及有服親屬皆許捉姦如有登時
殺死姦夫及姦婦者並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
殺律杖一百徒三年傷者勿論非登時而殺依擅殺罪人
律擬絞監候若捕獲姦夫或因他故致斃者仍以謀故論
如犯姦有據姦夫逞兇拒捕雖非登時俱依罪人拒捕科
斷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二十

殺死姦夫

臣等謹按此例係雍正三年由律後小註改纂乾隆五
年二十一年五十二年嘉慶六年修改查律註原文專
言殺傷姦夫不及姦婦乾隆二十一年修例時始添入
及姦婦三字設或伯叔與兄殺死犯姦之姪女與妹並
弟捉姦姦將其殺死照此例定擬則與尊長卑幼殺姦
各例不符且本例既言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
擅殺律擬徒明係專指殺死姦夫而言應將例內及姦
婦三字同下句並字一併刪去徒罪應照擅殺新章減
一等附加之杖罪應刪擅殺擬絞應照章改流例末殺
死拒捕姦夫一層語意不甚明顯亦應節刪謹將修改
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本夫本婦之伯叔兄弟及有服親屬皆許捉姦如有登時
殺死姦夫者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減一
等徒二年半傷者勿論非登時而殺依擅殺情輕改流例
流三千里若捕獲姦夫或因他故致斃者仍以謀故論如
犯姦有據姦夫逞兇拒捕者依罪人拒捕科斷

一第... 冊... 2 頁三

○原例

一凡非應許捉姦之人有殺傷者各依謀故鬪殺傷論如為本夫本婦及有服親屬糾往捉姦殺死姦夫暨圖姦強姦未成罪人者無論是否登時俱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若止毆傷者非折傷勿論折傷以上仍以鬪傷定擬

等謹按此條首節本係律後小註雍正三年改為條

例乾隆五年將例首外人或非應捕人改為非應許捉

姦之人嘉慶十四年始將親屬糾往一層添入十五年

又於各依鬪殺傷論句內加謀故二字道光四年改定

此例查擅殺新章絞候准改滿流擅傷亦應於本罪上

遞減一等所有例內照擅殺罪人擬絞及折傷以上仍

以鬪傷定擬等語均應遵章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二十一

二十一

殺死姦夫

於後

修改

一凡非應許捉姦之人有殺傷者各依謀故鬪殺傷論如為

本夫本婦及有服親屬糾往捉姦殺死姦夫暨圖姦強姦

未成罪人者無論是否登時俱照擅殺情輕改流例流三

千里若止毆傷者非折傷勿論折傷以上於鬪傷本罪上

減一等定擬

○原例

一婦女被人調戲或與人通姦其本夫及有服親屬擅殺調

戲罪人及姦夫應擬絞抵者如本婦姦婦畏累自盡將擅

殺之犯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等謹按此條係嘉慶五年刑部議復山東省石英一

案奏准續纂十四年又將婦女與人通姦本夫及有服

親屬擅殺姦夫以致姦婦自盡者添纂入例然以良婦

與姦婦並列聲叙立言殊屬不順似應將擅殺姦夫致

姦婦自盡者移附例末方昭明妥且擅殺情輕之犯新

章已准改滿流則擅殺之本係減等擬流者亦應以次

遞減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婦女被人調戲其本夫及有服親屬擅殺調戲罪人者如

本婦畏累自盡將擅殺之犯徒三年其婦女與人通姦本

夫及有服親屬擅殺姦夫罪應擬流者如姦婦自盡亦將

擅殺之犯徒三年

○原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二十一

二十一

殺死姦夫

一本夫本婦之有服親屬捉姦登時殺死姦婦者姦夫擬杖

一百流三千里如非登時而殺將姦夫杖一百徒三年其

殺姦之親屬止殺姦夫不殺姦婦者仍依登時非登時各

本例分別定擬姦婦仍止科姦罪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十九年刑部議覆浙江省劉

文保一案纂定為例咸豐二年於本夫本婦下加一之

字原從本夫殺死姦婦之例推行而出惟有服親屬包

尊卑親疏在內等級甚多與夫之於妻本難同論且尊

卑親疏各有應科之律是殺罪已有人抵償今復科及

姦夫於情既嫌不願況殺姦夫者姦婦止科姦罪而殺

姦婦者姦夫仍應重科於理亦覺難通似不如將例內

流徒罪名全行節去改為無論登時與否姦夫均止科

姦罪其例末仍字改為亦字庶語氣較為一貫而情法亦尚持平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本夫本婦之有服親屬捉姦殺死姦婦者無論登時與否姦夫均止科姦罪其殺姦之親屬止殺姦夫不殺姦婦者仍依登時非登時各本例分別定擬姦婦亦止科姦罪

原例

一本夫登時捉姦誤殺旁人姦夫當時脫逃者除本夫照誤殺旁人律擬絞候外將姦夫杖一百流三千里其親屬捉姦誤殺旁人照誤殺律科斷姦夫止科姦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五年刑部議覆河南按察使蔣嘉年條奏定例舊例係本夫登時捉姦誤殺旁人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二十三

殺死姦夫

本夫照例定擬親屬仍照定例科斷嘉慶六年以照例定擬等句語意含混改照誤殺旁人律擬絞查本夫捉姦殺死姦夫例有勿論者有擬杖擬徒者並非一概擬絞因捉姦而誤殺旁人即擬絞罪殊未平允惟新章因圖誤殺旁人已經改流則本夫捉姦誤殺旁人即照誤殺本律例定擬倘無過重之弊至例內姦夫流三千里一層係屬一事兩科在姦婦被殺之案本夫罪輕將姦夫從嚴治罪謂以抵姦婦之命也今本夫誤殺人已照尋常誤殺如法盡科是人命重罪已有入當之矣復科姦夫以滿流殊與律意不合應將姦夫滿流罪名亦改為止科姦罪庶情法兩得其平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本夫及親屬捉姦誤殺旁人之案均照誤殺本律例定擬姦夫止科姦罪

原例

一凡婦女拒姦殺死姦夫之案如和姦之後本婦悔過拒絕確有證據後被逼姦將姦夫殺死者照擅殺罪人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因貪利與之通姦後以無力資助拒毆致死者或先經和姦後復與他人通姦情密因而拒絕毆斃者仍各依謀故圖毆等本律定擬

一婦女拒姦殺人之案審有確據登時致死者無論所殺係強姦調姦罪人本婦均勿論若捆縛復毆或按倒毆斃殺非登時者所殺係調姦罪人即照擅殺罪人律減一等杖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一十四

殺死姦夫

一百流三千里所殺係強姦罪人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均照律收贖

臣等謹按上一條係乾隆四十八年刑部議覆直隸省張魏氏案續纂下一條係嘉慶十四年刑部議覆四川省李何氏案續纂同為婦女拒姦殺人之事似可修併為一惟擅殺情輕之擬絞者新章已准改流則原照擅殺減科者自應以次遞減上條例文可附下條之本所叙無力資助復與他人通姦情密兩層尚屬未盡情偽不若用犯姦例內別故拒絕四字似較該括流徒附杖照章應刪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婦女拒姦殺人之案審有確據登時殺死者無論所殺係

強姦調姦罪人均予勿論非登時者所殺係調姦罪人徒三年係強姦罪人再減一等其先經和姦本婦悔過拒絕確有證據後被逼姦將姦夫殺死者徒三年均照律收贖如因別故拒絕致斃者仍各依謀故圖毆等本律定擬

○原例

一凡姦夫起意殺死親夫之案除姦婦分別有無知情同謀照例辦理外姦夫俱擬斬立決如姦夫雖未起意而同謀殺死親夫之後復將姦婦拐逃或為妻妾或得銀嫁資並拐逃幼小子女賣與他人為奴婢者亦均斬決本夫親姦者不用此例
一因姦謀殺本夫之案除姦婦及起意之姦夫照例辦理外其為從加功之人如亦係姦夫仍擬斬監候若係平人照凡人謀殺加功律擬絞監候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二五

殺死姦夫

等謹按上一條係雍正七年定例乾隆五年十六年兩經修改五十七年改定下一條係嘉慶二年刑部議覆湖南陳柳氏案續纂同為姦夫起意謀殺本夫之例自應修併為一惟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載在本律上條原例內照例辦理四字殊未該括應改為按照律例辦理姦夫俱擬斬決應照章改為絞決至姦夫將姦婦拐逃或為妻妾或嫁賣并拐逃子女亦均斬決一層殊嫌苛細蓋姦夫如無商同謀殺情事則拐逃等項自有應擬罪名既有謀殺重情則拐逃等項即屬輕罪科謀殺之重罪復執其事後輕罪而加擬立決顯與二罪俱發以重論之律意不符應將此層刪去以省煩瑣其例末小註仍留之下條例首三句與上條語意重複應

節刪其為從加功之犯亦係姦夫原例係斬候按照新章應改絞候其罪名既與凡人相等自毋庸再行區別應改為為從之犯或亦係姦夫或係平人均照凡人謀殺為從本律定擬以資援引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姦夫起意殺死親夫之案除姦婦分別有無知情同謀按照律例辦理外姦夫俱擬絞立決本夫親姦者不用此例其為從之犯或亦係姦夫或係平人悉照凡人謀殺為從本律定擬

○原例

一姦夫起意商同姦婦謀殺本夫復殺死姦婦期親以上尊長者姦婦仍照律凌遲處死外姦夫擬斬立決泉示如姦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二六

殺死姦夫

夫聽從姦婦並糾其子謀殺本夫陷人母子均罹寸磔者姦夫擬斬立決若係姦夫起意加擬泉示
等謹按此條係嘉慶年間定例內凌遲泉示照章均應改斬決此等並糾其子謀殺本夫陷人母子均干斬決之姦夫實非斬決不足蔽辜似應改為不論是否起意均擬斬決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姦夫起意商同姦婦謀殺本夫復殺死姦婦期親以上尊長者姦婦仍照律斬決外姦夫亦擬斬立決如姦夫商同姦婦並糾其子謀殺本夫陷人母子均罹斬決者姦夫不論是否起意均擬斬立決
○原例

一凡因姦同謀殺死親夫除本夫不知姦情及雖知姦情而迫於姦夫之強悍不能報復並非有心縱容者姦婦仍照律凌遲處死外若本夫縱容抑勒妻妾與人通姦審有確據人所共知者或被妻妾起意謀殺或姦夫起意係知情同謀姦婦皆擬斬立決姦夫擬斬監候傷而未死姦婦擬斬監候姦夫仍照謀殺人傷而不死律分別造意加功與不加功定擬若姦夫自殺其夫姦婦果不知情仍依縱容抑勒本條科斷其縱姦之本夫因別情將姦夫姦婦一齊殺死雖於姦所發時仍依故殺論若本夫抑勒賣姦故殺妻者以凡論其尋常知情縱容非本夫起意賣姦後因索詐不遂殺死姦婦者仍依毆妻至死律擬絞監候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二十七

殺死姦夫

本夫縱容抑勒妻妾與人通姦致被謀殺姦夫固屬罪人縱容之本夫亦罪人也以罪人殺罪人與尋常謀殺之案並無二致今例內將姦夫擬斬候是不論造意聽從曾否加功均擬斬候與尋常謀殺之案輕重懸殊且下文傷而不死姦夫仍照謀殺律分別造意加功與不加功定擬而殺死則並不區別顯屬參差應將姦夫改爲照凡人謀殺律分別首從科罪庶情罪既昭平允律例亦歸畫一再例內凌遲斬決斬候均應遵章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因姦同謀殺死親夫除本夫不知姦情及雖知姦情而迫於姦夫之強悍不能報復並非有心縱容者姦婦仍照

律斬決外若本夫縱容抑勒妻妾與人通姦審有確據人所共知者或姦婦起意謀殺姦夫知情同謀或姦夫起意姦婦知情同謀姦婦皆擬絞立決傷而未死姦婦擬絞監候姦夫仍照凡人謀殺律分別造意加功與不加功定擬若姦夫自殺其夫姦婦果不知情仍依縱容抑勒本條科斷其縱姦之本夫因別情將姦夫姦婦一齊殺死雖於姦所發時仍依故殺論若本夫抑勒賣姦故殺妻者以凡論其尋常知情縱容非本夫起意賣姦後因索詐不遂殺死姦婦者仍依毆妻至死律擬絞監候

原例

一凡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而當時喊救與事後即行首告將姦夫指拏到官尙有不忍致死其夫之心者仍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二十八

殺死姦夫

照本律定擬該督撫於疏內聲明法司核擬時夾簽請

旨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定例現在夾簽聲請之案均改爲雙請候

旨所有例內法司核擬時夾簽之處自應照案修改謹將修改例

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而當時喊救與事後即行首告將姦夫指拏到官尙有不忍致死其夫之心者仍照本律定擬該督撫切實聲明法部議奏時聲叙最誠等擬流三千里於摺內雙請候

旨定奪

○原例

一凡聘定未婚之妻與人通姦本夫聞知往捉將姦夫殺死
審明姦情屬實除已離姦所非登時殺死不拒捕姦夫者
仍照例擬絞外其登時殺死及登時逐至門外殺之者俱
照本夫殺死已就拘執之姦夫引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
執而擅殺律擬徒例擬徒其雖在姦所捉獲非登時而殺
者即照本夫殺死已就拘執之姦夫滿徒例加一等杖一
百流二千里如姦夫逞兇拒捕為本夫格殺照應捕之人
擒拏罪人格鬪致死律勿論

臣等謹按此例係乾隆三十四年刑部核覆廣西省梁
亞受一案奏准續纂惟查例內已離姦所非登時殺死
不拒捕姦夫係擅殺擬絞情輕之案新章已改滿流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二十四

二十九

殺死姦夫

內絞字應改流字本夫殺死已就拘執姦夫引夜無故
入人家律擬徒之例已於乾隆四十八年刪除原例仍
復列入係屬錯誤自應節去擅殺滿徒應照新等減一
等姦所非登時而殺流二千里亦應照章遞減至應捕
之人擒拏罪人格鬪致死自係指罪人拒捕之律而言
第罪人拒捕律內無此數語應查照律文改正原例止
言殺死姦夫而不言殺死姦婦本門既續纂有聘定未
婚妻因姦同謀殺死本夫照謀殺親夫量減之例則殺
死犯姦聘定妻應照已婚姦婦加一等問擬姦夫應照
本夫殺死姦婦例減一等定擬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
後

修改

○原例

一凡聘定未婚之妻與人通姦本夫聞知往捉將姦夫殺死
審明姦情屬實除已離姦所非登時殺死不拒捕姦夫者
仍照例擬流外其登時殺死及登時逐至門外殺之者俱
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擬徒律減一等徒二
年半其雖在姦所捉獲非登時而殺者徒三年如姦夫逞
兇拒捕為本夫格殺照罪人拒捕格殺律勿論至姦夫脫
逃僅殺犯姦聘定妻之案應照本夫獲姦殺死姦婦各例
加一等科罪姦夫照殺死姦婦本例減一等定擬

一凡童養未婚之妻與人通姦本夫及夫之祖父母母並
有服親屬捉姦殺死姦夫姦婦者均照已婚妻例同擬
一與人聘定未婚之妻通姦起意殺死其夫者照姦夫起意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二十四

三十

殺死姦夫

殺死親夫例擬斬立決如係為從同謀仍照同謀殺死親
夫律擬斬監候若姦夫雖未起意而同謀殺死未婚夫之
後復將姦婦娶為妻妾或拐逃嫁賣者亦照例斬決
一聘定未婚妻因姦起意殺死本夫應照妻妾因姦同謀殺
死親夫律凌遲處死如並未起意但知情同謀者即於凌
遲處死律上量減為斬立決若姦夫自殺其夫未婚妻果
不知情即於姦婦不知情絞監候律上減為杖一百流三
千里倘實有不忍致死其夫之心事由姦婦破案者再於
流罪上減為杖一百徒三年至童養未婚妻因姦謀殺本
夫應悉照謀殺親夫各本律定擬
臣等謹按前一條係嘉慶六年刑部因安徽按察使恩
長奏請定例後二條係道光二十三年刑部因安徽巡

撫程而采奏請定例第聘定妻係但經聘定而未至夫家者童養妻係已至夫家而未及完婚者則童養妻與聘定妻本有區別原例以童養妻照已婚妻定擬因與禮重見舅姑之義相合而聘定妻之因姦起意殺死本夫及與人聘定妻通姦起意殺死其夫者竟照已婚妻論罪似覺過嚴查本門內本夫殺死聘定妻之姦夫其治罪較已婚夫加重即比引律內既聘未娶子孫之婦屬舅姑止依違犯教令律滿杖與妻罵夫之祖父母父母母罪干絞決之律輕重懸殊則聘定妻起意殺死其夫及與人聘定妻通姦起意殺死其夫之姦夫均未便照謀殺親夫律定擬此可據今律以斷者禮會子問篇昏禮有吉日婿之父母死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三十一

殺死姦夫

喪不得嗣為兄弟

欽定三禮義疏案曰不得嗣為兄弟不稱大婦嫌也又女未廟見而死不遷於祖不祔於皇姑婿不杖不菲不次歸葬於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夫將婚而遭親喪致辭尚不稱夫婦已婚而未廟見死非尚應歸女氏則但經聘定更不得謂之婦可知亦可據古禮以斷者唐律疏議云夫者依禮有三月廟見有未廟見或就婚等三種之夫並同夫法其有克吉日及定婚夫等唯不得違約改嫁自餘相犯並同凡人則聘定妻又應同凡論之一證詳釋古今律文參以禮意若徑同凡論究有納聘之名若徑照現例又與禮文不合衡情酌理凡聘定妻因姦起意殺死本夫及與人聘定妻通姦起意殺死其夫者似應照

第三條內聘定妻並未起意但知情同謀者量減為斬決例一體量減將聘定妻因姦謀殺本夫改為無論起意同謀均擬以絞立決姦夫仍分別起意聽從照凡人謀殺本律同擬方得情法之平例內凌遲斬決等罪均應照章修改若姦夫謀殺未婚夫之後或將姦婦娶為妻妾或拐逃嫁賣亦擬斬決本與二罪俱發以重論之律意不合此次修例已於本門姦夫起意殺死親夫條內將此層刪去此處亦應節刪以免兩歧至童養妻因姦謀殺本夫已至夫家應同已婚論與第一條事本一類應以第三條例末三句移歸第一條例首以清眉目並將第二第三兩條修併為一庶於維持名分之中仍寓量為區別之意謹將修改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三十一

殺死姦夫

修併

一與人聘定未婚之妻通姦殺死本夫者照凡人謀殺本律分別造意加功定擬其聘定妻因姦殺死本夫無論起意同謀均於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斬決律上量減為絞立決若姦夫自殺其夫聘定妻果不知情即於姦婦不知情絞候律上減為流三千里倘實有不甘致死其夫之心事由姦婦破案者再於流罪上減為徒三年

修改

一凡童養未婚妻因姦謀殺本夫應悉照謀殺親夫各本律例定擬其本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並有服親屬捉姦殺死姦夫姦婦者均照已婚妻例同擬

○原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三
人命 殺死 大
○二四

一男子拒姦殺人如死者年長兇犯十歲以外而又當場供證確鑿及死者生供足據或屍親供認可憑三項兼備無論謀故圖殺兇犯年在十五歲以下殺係登時者勿論非登時而殺杖一百照律收贖年在十六歲以上登時殺死者杖一百徒三年非登時而殺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雖無生供而年長兇犯十歲以外確係拒姦起釁別無他故或年長兇犯雖不及十歲而拒姦供證確鑿及死者生供足據或屍親供認可憑三項中有一於此兇犯年在十五歲以下登時殺死者杖一百徒三年非登時而殺杖一百流三千里俱依律收贖年在十六歲以上無論登時與否均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如死者與兇犯年歲相當或僅大三五歲審係因他故致斃人命捏供拒姦狡飾者仍分別謀故圖殺各照本律定擬秋審實緩亦照常辦理若供係拒姦並無證佐及死者生供審無起釁別情仍按謀故圖殺各本律定擬秋審俱入於緩決至先被姦姦後經悔過拒絕確有證據復被逼姦將姦匪殺死者無論謀故圖殺不問兇犯與死者年歲若干悉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其因他故致斃者仍依謀故圖殺各本律問擬

臣等謹按此例原分二條一係乾隆四十二年刑部奏准續纂一係六十年刑部議准增纂嘉慶六年修供爲一道光四年增改均係言男子拒姦擅殺之罪查擅殺新章情輕者減流謀故殺仍依律擬絞應將無論謀故圖殺一語改爲係圖殺流三千里係謀故仍照擅殺律擬絞監候以歸畫一其罪不至死者亦准遞減一節例

欽定大清現行新律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卷二四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四
人命 殺死 大
○二五

內絞候流徒等罪均應遵章遞減杖一百照章罰金應改爲處十等罰折半收贖徒流附杖並應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男子拒姦殺人如死者年長兇犯十歲以外而又當場供證確鑿及死者生供足據或屍親供認可憑三項兼備無論謀故圖殺兇犯年在十五歲以下殺係登時者勿論非登時而殺處十等罰折半收贖年在十六歲以上登時殺死者徒二年半非登時而殺徒三年至死者雖無生供而年長兇犯十歲以外確係拒姦起釁別無他故或年長兇犯雖不及十歲而拒姦供證確鑿及死者生供足據或屍親供認可憑三項中有一於此兇犯年在十五歲以下登時殺死者徒二年半非登時而殺徒三年俱依律收贖年在十六歲以上無論登時與否均流三千里如死者與兇犯年歲相當或僅大三五歲審係因他故致斃人命捏供拒姦狡飾者仍分別謀故圖殺各照本律定擬秋審實緩亦照常辦理若供係拒姦並無證佐及死者生供審無起釁別情仍按謀故圖殺各本律定擬秋審俱入於緩決至先被姦姦後經悔過拒絕確有證據復被逼姦將姦匪殺死者不問兇犯與死者年歲若干係圖殺流三千里係謀故圖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其因他故致斃者仍依謀故圖殺各本律問擬

○原例

一凡本夫及有服親屬殺死圖姦未成罪人無論登時事後

五〇七

俱照擅殺律擬絞監候

一本夫殺死強姦未成罪人如係登時忿激致斃者即照本夫姦所登時殺死姦夫例勿論若追逐毆打致斃及雖在登時係捆毆致斃者即照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例杖一百徒三年係事後尋毆致斃者仍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

罪人拒捕

一強姦未成罪人被本婦之子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殺非登時杖一百徒三年圖姦未成罪人被本婦之子登時殺死者杖一百徒三年非登時殺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凡兇徒挾讎放火及實在兇惡棍徒無故生事行兇擾害並強姦未成各罪人被害之人及本婦有服親屬登時忿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〇二四〇

三十五

殺死姦夫

激致死均杖一百徒三年餘人杖八十如殺非登時仍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餘人杖一百

等謹按第一條係嘉慶十四年刑部議准續纂第二條係道光二十四年刑部奏明續纂均載本門第三條係嘉慶九年道光四年刑部先後分別強姦圖姦奏明續纂第四條係嘉慶六年刑部奏明續纂均載罪人拒捕門綜核各例參差互見本婦之子殺死圖姦未成罪人既以登時非登時分擬徒流何以殺由本夫則無論登時事後俱照擅殺擬絞如慮本夫捏姦誣卸因而加重豈本婦之子獨不可捏姦卸罪乎且本夫登時殺死強姦伊妻之人例得勿論而本夫登時殺死圖姦伊妻之人例仍擬絞輕重亦太懸殊其本夫事後尋毆致斃

強姦未成罪人者既照擅殺定擬而於本婦之子竟未

將事後尋毆一層議及尤屬疎漏子之於母與夫之於妻同屬倫常所繫其不甘受姦匪之辱情無二致科罪亦應從同自應將本夫及本婦之子合併為一仍以登

時非登時分別擬罪殺死強姦未成罪人即照第二條修併擅殺滿徒斬章得遞減一等絞罪亦應改流殺死

圖姦未成罪人即照第三條修併按照斬章徒流均應遞減惟原例本夫殺死圖姦罪人無論登時事後均擬

絞候今照本夫之子改擬徒流已屬從輕似毋庸再行遞減且以本婦之子而論非姦所登時殺死母之姦夫

仍應擬絞事後殺死圖姦伊母之人間擬滿流本婦參差應請將圖姦一層亦毋庸照章遞減再第一條有夫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〇二四〇

三十六

殺死姦夫

嗣而無婦屬第四條有婦屬而無夫屬查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擬姦之例無不連類對舉應將本夫本婦有服親屬併列一條本夫有服親屬殺死強姦未成罪人亦

應分別登時非登時照本婦有服親屬科罪滿徒照章得減一等絞罪遞減其殺死圖姦未成罪人原例不論

登時事後與本夫概照擅殺治罪今本夫既照本婦之子擬徒則親屬亦應改為滿徒如殺非登時者仍照擅

殺情輕改擬滿流本婦有服親屬一體照此科斷庶情法兩得其不至強姦圖姦等罪人本不得謂之姦夫隸

於殺死姦夫門名義未協應將修併例條移入罪人拒捕門內若兇徒挾讎放火條本隸罪人拒捕門今將強

姦一層剔歸別條則例內本婦有服親屬等語均應節

一書之：丹黃參子之...

刪杖徒絞候罪名均應遵章修改餘人罪名另有專條亦應循刪謹將移併修改各例條開列於後

移併

罪人拒捕

一本夫及本婦之子殺死強姦未成罪人如係登時忿激致斃者勿論非登時殺死者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擬徒律減一等徒二年半係事後尋毆致斃者流三千里其殺死圖姦未成罪人係登時殺死者徒三年非登時殺死者流三千里

一本夫本婦之有服親屬殺死強姦未成罪人係登時忿激致斃者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擬徒律減一等徒二年半其殺死圖姦未成罪人係登時忿激致斃者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三十七

殺死姦夫

徒三年如殺非登時無論所殺係強姦圖姦未成各罪人俱流三千里

修改

罪人拒捕

一凡兇徒挾擊放火及實在兇惡棍徒無故生事行兇侵害被害之人登時忿激致斃者均於滿徒罪上減一等徒二年半如殺非登時流三千里

原例

一凡卑幼因圖姦有服親屬被尊長忿激致死審有確據無論謀故悉照擅殺罪人各按服制於毆殺卑幼本律例上減一等定擬至為從在場幫毆有傷之犯除係死者有服卑幼仍照卑幼不得殺尊長之例依毆故殺尊長本律定

擬法司核擬時夾簽請

旨辦理外其餘無論凡人尊長概照圖殺餘人律定擬

臣等謹案此例係乾隆五十三年續纂五十六年修改查提姦殺死犯姦卑幼本夫及親屬俱以登時非登時分別擬罪茲則不論登時與否一例同科輕重殊未平允其應修改者一擅殺較罪情輕者新章已改滿流今例內殺死圖姦卑幼係各按毆殺本律例減一等定擬設殺死大功卑幼罪應擬絞之犯減一等仍應滿流是與殺死圖姦凡人漫無區別矣其應修改者二擅殺例不至死者新章各於本罪上遞減一等今各例已遵章遞減者仍按服制減一等勢必至參差迭出輕重失宜其應修改者三各例分圖姦強姦兩層茲則僅言圖姦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三十八

殺死姦夫

不言強姦有犯亦難援引其應修改者四逐層句核應將此例改為本夫及親屬殺死圖姦強姦未成卑幼悉照殺死圖姦強姦凡人例減一等定擬如減科仍與服制毆殺本罪相等者應再減一等庶輕重各有等差援引無虞錯誤且圖姦強姦未成之人均不得謂之姦夫列入殺死姦夫門殊非律意應移入罪人拒捕門庶律例各歸一類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罪人拒捕

一凡卑幼圖姦強姦有服親屬未成被尊長忿激致死之案悉照本夫及親屬殺死圖姦強姦未成罪人例減一等定擬如減科仍與服制毆殺本罪相等者應再減一等至為

從賊毆有傷之犯除係死者有服卑幼仍照毆故殺尊長
本律例定擬法部核擬時將應行減擬罪名於摺內雙請
候

旨定奪外其餘無論凡人尊長概照圖殺餘人律定擬

○刪除

一本夫捉姦殺死犯姦有服尊長之案除犯時不知依凡人

一例定擬及止毆傷者仍予勿論外若於姦所親獲姦夫

姦婦登時殺死者或姦所而非登時及非登時又非姦所

或已就拘執而殺如係本宗期功尊長均照卑幼毆故殺

尊長本律擬罪法司夾籤聲明奉

旨勅下九卿核擬量從末減者期親減為擬斬監候功服減為杖

一百流三千里若殺係本宗總麻及外姻功總尊長亦仍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三十九

殺死姦夫

照毆故本律擬罪法司於核擬時隨本聲明量減為杖一

百流二千里恭候

欽定

一本夫本婦之有服親屬捉姦殺死犯姦尊長之案除犯時

不知依凡人一例定擬及止毆傷者仍予勿論外如殺死

本宗期功尊長無論是否登時皆照卑幼毆故殺期功尊

長本律擬罪法司夾籤聲明奉

旨勅下九卿核擬量從末減者期親及本宗大功小功均減為擬

斬監候若殺係本宗總麻及外姻功總尊長亦仍照毆故

殺本律擬罪法司於核擬時如係登時殺死者亦夾籤聲

明奉

旨勅下九卿核擬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殺非登時各依本律

核擬毋庸夾籤聲明

一有服尊長強姦卑幼之婦未成被本夫本婦忿激致斃係

本宗期功卑幼罪應斬決者無論登時事後均照毆死尊

長情輕之例夾籤聲明如係本宗總麻外姻功總卑幼除

事後毆斃仍照毆故殺尊長本律問擬斬候外若登時忿

激致斃定案時依律問擬法司核擬隨案減為杖一百流

三千里

一有服尊長強姦卑幼之婦未成被本夫本婦有服親屬登

時忿激致斃係總麻卑幼定案時依律問擬法司核擬夾

籤聲明奉

旨勅下九卿核擬減為杖一百發近邊充軍若殺非登時仍照毆

故殺本律問擬毋庸夾籤聲明如係期功卑幼無論是否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四十

殺死姦夫

登時各按服制擬罪夾籤聲明奉

旨勅下九卿核擬減為擬斬監候

臣等謹按以上四例第一條係雍正三年由律後小註

改纂乾隆五年二十一年兩經修改四十二年另定分

別期功總麻核減之例五十三年併為一條嘉慶十四

年始將本宗期功外姻功總分晰定擬道光十四年又

經改定第二條亦於雍正三年由律後小註改纂乾隆

五年仍依故殺科罪二十一年改依毆故殺尊長律治

罪准其夾籤嘉慶六年始分別本宗期功總麻及外姻

功總定擬道光十四年咸豐二年復經修改第三條係

嘉慶五年刑部議覆四川省周新兆一案續纂第四條

係嘉慶十三年刑部議覆廣東省吳耀川一案續纂均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四十一

係卑幼殺死犯姦尊長及強姦未成之例其中罪名有與凡人互異者有與凡人從同者有較凡人轉輕者皆緣迭次增改例條繁瑣而滯礙滋多非重加刪併不足以昭平允而歸畫一夫明刑弼教法律一本乎禮經酌古準今防範莫逾乎名義尊卑之分大義慷慨一有殺傷其治罪悉較常人加重即遇有事出非常而情節實堪矜憫者亦應各按律例定擬於摺內聲敘明晰恭候欽定此嗣殺門毆死期功尊長情輕之例所由設也律有親屬相姦從嚴治罪之文并無卑幼殺死犯姦尊長之文律後舊註始有卑幼不得殺尊長犯則依故殺科斷等語即尙稽唐律亦祇有親屬相姦之文而於殺死犯姦尊長等項并不著其法誠以遇事編例恐案情變幻而法窮

○二十四

人命

殺死姦夫

挈領提綱則名簡義該而法當卑幼犯尊長既有本法復有情輕之例則殺死犯姦尊長等項自可以情輕之例統之正毋庸另立專條致起參差之弊今擬姦殺死尊長各例內於期親由斬決請減監候尙屬平允至功總而分別減流則輕重懸殊矣刃傷期親罪犯應死今例內設傷概予勿論是直等尊長於凡人視干犯爲報復揆之理法均屬未安如謂尊長犯姦其罪本重卑幼干犯其罪可輕寬於卑幼嚴於尊長正所以防淫也殊不知尊長之淫惡法固宜懲卑幼之干犯法亦難恕嚴親屬相姦之律以防尊長之淫可也執殺死姦夫之名而借以寬干犯之罪恐於防淫之義無所增而干犯之風有潛滋暗長於其間者矣再四推求始終以刪併例

欽定大清現行新律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卷二四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四十一

文爲妥協應請將卑幼提姦拒姦而殺及殺死強姦未成尊長并圖姦等項均附註於嗣毆門毆死期功尊長情輕之例以資援引庶於律意既相符合於情罪亦無偏倚於條目亦省繁雜其原例有減流減軍之犯歸入彼例未能遽行請減秋審時自應酌核辦理以免向隅原例毆傷勿論殊嫌過輕若竟改依本傷法又與無故逞兇干犯者無別應酌量減等於罪人拒捕條例內添註明晰以示區別至犯時不知依凡人定擬一層自有本條別有罪名律註可引無虞疏漏所有卑幼提姦殺死尊長及殺死強姦尊長四例應即一併刪除

○刪除

一親屬相姦罪止杖徒及律應監候者如姦夫將本夫殺死或與姦婦通謀死者姦婦依律問擬姦夫擬斬立決等語案此條雍正十三年定例係爲親屬因姦殺死本夫而設細釋例文上句云將本夫殺死似指姦夫起意而言下句云或與姦婦通謀死又似不指姦夫起意若由姦婦起意姦夫聽從下手即不應問擬斬決如因親屬相姦加重定擬而姦總麻以上親如姦從祖祖姑從祖伯叔姑母之姊妹等項則姦夫與本夫皆屬凡人若不論起意加功概擬立決則與凡人起意者相等而較凡人加功者實嚴且姦本宗總麻以上親之妻其本夫有尊長卑幼之分殺死尊長本罪即應立決殺死卑幼則輕重懸殊查親屬相姦及本門各律例該載詳明有犯皆可援引此條似應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四十一

人命

殺死姦夫

○刪除

一凡妾因姦商同姦夫謀殺正妻比照奴僕謀殺家長律凌遲處死若謀殺傷而不死或已行而未傷俱比照奴僕謀殺家長已行不論已傷未傷律擬斬立決姦夫仍分別會否起意同謀各照本例辦理至妾若非因姦起讞毆故殺正妻仍照律科斷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十二年因山東孔胡氏一案

定例惟查妾毆正妻故殺者與妻毆夫罪同見妻妾毆夫律故殺即應凌遲謀殺無可再加自當與妻謀殺夫同論謀殺夫凌遲其已行者不問已傷未傷斬決皆有正律妾有犯均可通引此律似毋庸比照奴僕殺家長律特設專條致多周折至姦夫罪名更毋庸過事區別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四十二

殺死姦夫

死者既非本夫即照常人謀殺本律定擬已無虞寬縱例未若非因姦起讞故殺正妻仍照律科斷三句尤屬贅疣無關引用此條應即刪除

○原例

- 一姦婦自殺其夫姦夫果不知情止科姦罪
- 一本夫捉姦止殺姦夫案內之姦婦除本律載明當官嫁賣身價入官者仍依律辦理外其餘條例內不言當官嫁賣者均給與本夫及親屬領回聽其去留
- 一凡姦夫並無謀殺本夫之心其因本夫捉姦姦夫情急拒捕姦婦已經逃避或本夫追逐姦夫已離姦所拒捕殺死本夫姦婦並未在場及雖在場而當時喊救與事後即行首告並因別事起讞與姦無涉者姦婦仍止科姦罪外其

○續纂

姦夫臨時拒捕姦婦在場並不喊阻救護而事後又不首告者應照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律擬絞監候一凡本夫及有服親屬殺姦之案如姦所獲姦忿激即時毆斃者以登時論若非姦所而捕毆致斃及雖在姦所而非即時毆斃或捆毆致斃者俱以非登時論

臣等謹按以上四例均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一母犯姦拒絕姦夫復登門尋衅其子一時義忿拒毆致斃者徒三年如係謀故殺流三千里

臣等謹按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間法部秋審可於人犯的擬隨案減等開列清單內稱嗣後母犯姦拒絕姦夫復登門尋衅其子一時義忿拒毆致斃者減為徒三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四十四

殺死姦夫

年如係謀故殺減為流三千里等因奏准在案自應纂入例冊以資遵守

已不見明律始有雇工即古之傭保也唐律釋文云二
 面斷約年月賃人指使為隨身頗與雇工相似而情誼
 則與奴婢迥殊蓋奴婢自幼無歸投身衣飯其主以畜
 產視之非若雇工來等奚奴去同陌路并無恩誼可言
 者夫以奴婢於主人身命相關古法尚不在良人之列
 則如雇工之漠不相屬更不得以一家論可知且良賤
 相殺律內故殺奴僮不與凡人同科乃殺一家三人奴
 雇即可與良人同論似尤未甚吻合今擬仍宗唐律節
 去雖奴婢雇工皆是一語而以本宗五服至親貼同居
 以凡屬期親貼不同居較為確切至斷給財產本非古
 制孝子緣坐新章已有分別寬免之文況此等案件妻
 子如知情同謀即應科以為從之罪如僅知情不舉非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〇二十四

四十七

殺一家三人

誠於威命即拘於恩私事非謀逆撥諸親屬得相容隱
 之律亦尚可原應請將律內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
 流二千里等語并注內有關係坐之處一併節刪凌遲
 照章改為斬決斬罪亦應改絞謹將修改律文律注開
 列於後

修改

凡殺

謀殺放一家 是謂同居之本宗五服至親皆
 非

死罪三人及支解 活人者 必非一人即坐 雖有罪亦坐 斬

立決為從 功者絞立決 不加功者依謀殺人律 誡等 〇若

本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論仍以此人為主 意者殺三人者
 首

〇刪除

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為首監故者將財產斷
 付被殺之家仍到碎死屍屍首示眾
 一殺死人命罪干斬決之犯如有將屍身支解備節兇殘者
 加擬梟示
 臣等謹按上條係前明舊例乾隆三十二年修改下條
 係嘉慶年間續纂專為到屍及加擬梟示而設惟新章
 已免戮屍梟示此二例無關引用似應一併刪除

〇原例

一凡謀故殺總麻尊長一家二命者斬決梟示 嚴死總麻尊
 長一家二命者擬斬立決
 一殺死功服總麻卑幼一家非死罪二命者俱問擬絞決奏
 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〇二十四

四十八

殺一家三人

定奪仍查明該犯財產酌斷一半給付死者之家
 臣等謹按上一條係嘉慶年間續纂下一條係乾隆年
 間修定均為服制案內嚴懲致斃一家二命而設似應
 修併為一惟查唐明各律並無殺一家二命之文有犯
 向俱照名例二罪俱發相等者從一科斷今上條例內
 將謀故殺總尊二命者擬以斬梟毆殺者擬以斬決固
 係為嚴治兇徒起見但現在凌遲業經廢止設更有致
 斃三命及三命以上之案勢必無從議增辦理既形窒
 礙然連置二命於不論亦不足杜殘殺而植綱常等
 竊以為罪有所止其律應立決者不妨徑循本法以示
 無可復加而律應監候者究係以卑犯尊亦應略予創
 懲以示不容干犯所有斬梟一層按謀故殺總尊本律

原係斬決違章應改絞決擬仍改爲仍照本律擬絞立
決斬決一層按毆死總尊本律原係斬候違章應改絞
候擬改爲仍照本律擬絞監候請

旨即行正法並於下註明如會長理曲難登者不在此列既與凡
人稍示區別亦與律文從一之義相符似較平允至下
條殺死功總卑幼非死罪二人情節本極慘忍第二命
究均卑幼與殺死平人一家非死罪二命不同應仍改
照本律擬絞監候並查照新章聲明人於秋審情實例
未酌斷財產本非古法應即節刪謹將修併例文開列
於後

修併

一凡謀故殺總麻尊長一家二命者仍照本律擬絞立決毆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四十九

殺一家三人

死總麻尊長一家二命者仍照本律擬絞監候請

旨即行正法如律不在此例其殺死功服總麻卑幼一家非死罪
二人者亦照本律擬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

○原例

一爲父報讎除因急避兇臨時連殺一家三命者仍照律例
定擬外如起意將殺父之人殺死後被死者家屬經見慮
其報官復行殺害致殺一家三命以上者必究明報讎情
節殺非同時與臨時連兇連殺數命者有間將該犯擬斬
立決妻子免其緣坐

等謹按此例係嘉慶四年刑部因案纂定惟查祖父
母父母爲人所殺例載

國法已伸不當爲讎如有子孫殺害照謀故殺本律定擬入於

擬決若兇犯未經到官脫逃被死者子孫撞遇擅殺例
止擬杖其律文則以祖父母爲人所殺而子孫即時殺
死者勿論兇殺一家三人重在非實犯死罪如果殺死
其祖父母父母正兇未經到官致被殺死則正兇實係
有罪之人即

國法已伸亦與平人有別今例內將爲父復讎臨時連殺一家
三命者仍照律例定擬殺非同時者擬以斬決既與律
載非實犯死罪三人之語相悖亦與將三人先後殺死
則通論之律註未符平情而論此等復讎殺死一家數
命之案似應無論臨時連兇與殺非同時除致斃伊父
正兇一命不計外仍以所殺之人數分別各按照本律
例治罪并查照祖父母父母被毆例添入祖父母一層
以昭賅備而示持平妻子緣坐自應節刪謹將修改例
文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五十

殺一家三人

修改

一爲祖父母父母報讎殺死一家數命之案無論臨時連兇
與殺非同時除致斃伊祖父母父母正兇一命不計外仍
以所殺之人數分別按照各本律例治罪

○原例

一聚衆共毆原無必殺之心而毆死一家三命及三命以上
者將率兇聚衆之人不問共毆與否擬斬立決爲從下手
傷重至死者擬絞監候其共毆致死一家二命者將率兇
聚衆之人不問共毆與否擬絞立決爲從下手傷重至死
者擬絞監候若圖殺之案毆死一家三命及三命以上者

擬斬立決毆死一家二命或三命而非一家者擬絞立決

等謹按此例原係二條一乾隆五年採輯律後小註

一乾隆三十年山西省石繼芭扎死石如玉父子二命

案內附請定例嘉慶六年修併為一在眾眾共毆致死

一家三命者情節本與謀故略同予以駢誅尚不為刻

若係一家二命即與三命以上大有區分例既將下手

之犯各擬抵償復將謀毆之犯加予立決是以三命而

償死者二命於法似覺未平即謂果有率先眾眾重情

亦祇可按本律加等定擬蓋案係各斃各命不能因一

家而從嚴而費究起於原謀亦不能不因二命而稍重

至此節有二命而三命非一家者無文與下節鬪殺之

案例文互異係屬罅漏亦應補入所有例內絞決絞候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五十一

殺一家三人

各層擬改為共毆殺死一家二命或三命而非一家者

各將下手傷重致死之犯擬抵率先眾眾之人照原謀

本律遞加一等治罪較為平允斬決照章改為絞決絞

決亦應改為絞候入實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眾眾共毆原無必殺之心而毆死一家三命及三命以上

者將率先眾眾之人不問共毆與否擬絞立決為從下手

傷重至死者擬絞監候其共毆致死一家二命或三命而

非一家者各將下手傷重致死之犯擬抵率先眾眾之人

照原謀本律遞加一等治罪若鬪殺之案毆死一家三命

及三命以上者擬絞立決毆死一家二命或三命而非一

家者擬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

○原例

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殺三人而非一家內二人仍係

一家者擬斬立決梟示酌斷財產一半給被殺二命之家

養贖倘本犯監故財產仍行斷給如致死一家二命係一

故一鬪者及殺三人而非一家者與本欲謀殺一人而行

者殺三人案內造意不行之犯俱擬斬立決奏請

定奪毋庸斷給財產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嘉慶年間迭經修併修改查謀

故殺一家二命律無明文以二罪俱發之律推之自當

從一科斷此例原定斬決繼改斬梟本覺重而又重惟

究關一家二命若不稍加懲罰又與二命非一家者無

所區別茲擬將例內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殺三人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五十一

殺一家三人

非一家內二人仍係一家者改為各照本律本例擬罪

請

旨即行正法其致死一家二命係一故一鬪及殺三人而非一家

者亦改為各照本律本例擬罪秋審時入於情實如此

分別辦理庶與律文從一之旨不悖而情重情輕各犯

一則不令稽誅一則仍予質抵較得情法之平至造意

者本欲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是三人之死皆由於

下手而非由於造意本門律注有以臨時主意殺三

人者為首之文自可照辦乃獨嚴於造意未免輕重失

宜此層似應簡去再斷給財產一層本非古法所有例

內斷產養贖及本犯監故仍行斷給并例未奏請

定奪毋庸斷產等語均應刪除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殺三人而非一家內二人仍係一家者各照本律本例擬罪請

旨即行正法其致死一家二命係一故一關及殺三人而非一家者亦照本律本例擬罪秋審時入於情實

原例

一本宗及外姻尊長殺總麻小功大功卑幼一家非死罪主僕雇工三人者俱斬決殺期服卑幼一家主僕雇工三人者絞決若三人內有功服總麻卑幼者仍從殺死功服總麻卑幼三人斬決至殺死一家三命分均卑幼內有一人按服制律應同凡論者斬決臬示如謀占財產圖襲官職殺期服卑幼一家三人者斬決殺大功小功總麻卑幼一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五十三

殺一家三人

家三人者凌遲處死仍各將犯人財產斷付被殺之家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嘉慶年間兩經修改為尊長殺死有服卑幼一家三人之例惟查故殺胞姪及其奴僕均罪不應抵一至三命即擬立決已未允協至以卑幼之上僕為一家而兇犯本係有服尊長反謂外人立言尤為不順此皆律注內奴僕雇工人皆是一語誤之也且殺死同主雇工及雇上各一命例不得以一家二命論而殺死有服卑幼內有奴雇反以一家三命論亦覺顯相抵牾自應將例內主僕雇工各節刪去凌遲斬決絞決等罪均應照章依次遞改斷付財產亦應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原例

一本宗及外姻尊長殺總麻小功大功卑幼一家非死罪三人者俱絞立決殺期服卑幼一家三人者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若三人內有功服總麻卑幼者仍從殺死功服總麻卑幼三人絞決至殺死一家三命分均卑幼內有一人按服制律應同凡論者斬立決如謀占財產圖襲官職殺期服卑幼一家三人者絞立決殺大功小功總麻卑幼一家三人者斬立決

一家長殺奴僕非死罪三人者官員旗人發黑龍江當差民人發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被殺人父母妻子悉放為民若殺期親奴僕一家三人者絞候殺內外大功小功總麻及族中奴僕一家三人者俱斬候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五十四

殺一家三人

臣等謹按此條係家長殺死奴僕三命之例查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內臣等遵議滿漢通行刑律摺內聲明此例官員旗民所發之地不同顯涉歧異酌改為不論旗民發新疆當差等因奉

旨允准在案自應照改惟查例首既照律文叙明非死罪三字而殺期親等奴僕無文亦應添入至斬候照章應改絞候與殺期親奴僕罪同自可節併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刪除

一家長殺奴僕非死罪三人者不論旗民發新疆當差被殺人父母妻子悉放為民若殺期親及內外大功小功總麻並族中奴僕一家非死罪三人者俱絞候

一凡發遣當差為奴之犯殺死伊管主一家三人并三人以上者除正犯凌遲處死外其知情之子係擬斬立決不知情者擬斬監候若干孫年未及歲並兇犯之妻妾俱發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

等謹按發遣為奴之例停止已數十年此等遺犯自新疆兵變之後大約已無存者即現在尚有當差名目亦與從前辦法不同此例幾同虛設應即刪除

○原例

一凡謀故殺人而誤殺旁人二三命除非一家者仍從一科斷照故殺本律擬斬監候外如係一家二命擬以斬決免其臬示三命以上擬以斬梟俱毋庸酌斷財產

一謀殺人而誤殺其人之祖父母父母妻女子孫一家二命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五十五 殺一家三人

及三命以上除首犯仍照誤殺旁人一家二命及三命以上本律分別問擬斬決斬梟外其為從下手傷重致死及知情買藥者如誤殺一家二命及三命而非一家者發往新疆當差三命以上發往新疆給官兵為奴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原例

一凡謀故鬪毆而誤殺其人之祖父母父母妻女子孫一命均依謀故鬪殺各本律科罪其因謀殺人而誤殺一命案內從犯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謀殺人以致下手之犯誤殺旁人將造意之犯擬斬監候下手傷重致死及知情買藥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杖一百若執持凶器傷罪重於滿流者從其重者論如下手

之犯另挾他嫌乘機殺害並非失誤者審實將下手之犯照謀殺人本律擬斬監候其造意之犯照謀殺人未傷律擬徒

等謹按第一條係嘉慶十七年刑部因河南省劉敬謀毒劉運成誤毒副羅兒蘭蘭兒身死案內議准定例第二條係嘉慶二十年因河南省王庭臣謀毒王不濟誤毒其妻李氏及子女一家三命一案纂輯為例均載在本門第三條係乾隆二十七年因貴州省蘇光子與吳紹先扭結誤傷其子吳長生身死一案附纂為例四十八年嘉慶十九年二十年節次修改第四條係嘉慶五年因陝西省陳居英糾同何成謀殺徐有才誤殺趙學倉一案議准定例十四年改定均載在戲殺誤殺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五十六 殺一家三人

失殺傷人門各例互有參差應斟酌以歸一是查因謀誤殺唐律并無明文而疏議問答有合科故殺罪之語今律以故殺論似即本此以故殺云者非臨時起意欲殺曰故之謂蓋謂各從本殺法也事由首犯誤殺首犯應依本殺法論事由從犯誤殺從犯應依本殺法論言犯之本殺係斬候律內業已註明從犯之本殺係絞候律內未經議及誠以律例專為首犯一人而設首犯因謀而誤不能道其誦誅即從犯因謀而誤不能寬其絞抵當可隅反自釋者拘於故殺無為從之說又以註內有死者處斬之文於是專以首犯當其重罪其在下手即造意之犯辦理本自無差所難者首犯並未親行將科以謀殺之條而所謀者既未殺訖將坐下手以謀殺

之罪而從犯究係聽命於人此中權衡似仍應各從本
 殺法為斷如殺人者即係首犯則一命擬以斬候改絞
 二命三命各照為首應得重罪坐之人雖誤而謀已行
 誅其心也其內加功之犯一命照本律定罪未免過重
 似應酌減滿流二命三命應仍照本律擬絞蓋既有正
 犯擬從犯不妨略予區別也如殺人者係屬從犯則
 一命擬以絞候適得本罪二命三命即照圖殺例內分
 別二命三命之罪坐之原其聽從而誤非係臨時主意
 也其內造意不行之犯若照謀殺已行未傷律擬徒究
 已釀成人命應按致死人數照原謀律以次加等方昭
 平允今將各條酌核首條係專言自行謀殺人誤殺旁
 人之罪而加功無文且二三命非一家均從一科斷核

等係屬一脈至親與無干之旁人有同第三條例內既
 載明照謀故圖殺各本律科罪似凡謀故殺而誤殺其
 人之祖父母等一命二命三命案內從犯皆應照本律
 本例定擬可知下文擬流一府應即刪去茲擬合三例
 為一而將第二條為從下手傷重致死各節移入首條
 并節去俱毋庸斷給財產句其謀殺誤殺其人之祖父
 母等項亦與第三條修明總敘於末以省繁冗第四條
 係言謀殺人以致從犯誤殺旁人之罪例以造意之犯
 擬斬下手傷重致死者擬流輕重似覺倒置溯查嘉慶
 五年舊例載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之案如係造意之犯
 下手致死者照故殺律擬斬監候為從加功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若為從之犯下手致死者係手足他物金刀
 照同謀共毆下手傷重致死者擬絞監候係火器及毒
 藥者仍照本例擬斬監候其造意之犯照原謀擬流律
 加一等各等語以首從各犯下手與否分別科罪原例
 本極詳明應行照改惟下手之從犯一照謀殺一照故
 殺強以金刀火器等物區分差等究涉紛煩案係謀殺
 加功似不如徑照加功律擬絞較為簡當且首犯既失
 所謀之意照原謀問擬已足蔽辜毋庸再行加等均應
 於例內修改明晰以資引用再知情買藥究與親手下
 藥者有殊例與為從下手同科亦屬過當所有第二條
 第四條知情買藥字樣應節刪新章斬候改絞例內照
 謀故殺本律擬斬之處應改正斬決改為絞候即行正
 法仍係絞決罪名業於殺一家非死罪二人條聲明在

案毋庸復敘斬梟改為斬決流罪附杖亦應刪杖一百
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十等罰將移併例文一條
彙載殺一家三人門修改例文一條仍載殺誤殺過
失殺傷人門合行開列於後

移併

一凡謀故殺人而誤殺旁人二命除非一家者仍從一科斷
照故殺本律擬絞監候從犯仍於加功本律上減流外如
係一家二命及三命而非一家者亦照故殺本律擬絞監
候請

旨即行正法三命以上擬斬立決其為從加功之犯仍照加功律

擬絞監候若首犯並未在場係為從下手傷重致死者如

誤殺一家二命及三命而非一家者擬絞監候入於秋審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五十九

殺一家三人

情實三命以上擬絞立決造意之犯仍按致死人數照原

謀擬流律上以次遞加一等間擬備因謀故鬪毆而誤殺

其人之祖父母父母妻女子孫一命二命及三命以上均

各依本律本例科罪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修改

一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之家如係造意之犯下手致死者照

故殺律擬絞監候為從加功者流三千里餘人處十等罰

若執持兇器傷罪重於滿流者從其重者論如下手之犯

傷重致死者照加功律擬絞監候造意之犯照原謀律擬

流三千里其有另挾他嫌乘機殺害並非失誤者審實將

下手之犯照謀殺人本律擬絞監候造意之犯照謀殺人

未傷律擬徒

○原例

一凡謀故鬪毆殺人罪止斬絞監候之犯若於殺人後挾忿
逞兇將屍頭四肢全行割落及剖腹取臟擲棄者俱各照
本律例擬罪請

旨即行正法

臣等謹按此例係道光八年刑部因案纂定惟謀故殺
人之原擬斬候者新章已改絞候例內斬字應節去謹
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謀故鬪毆殺人罪止絞監候之犯若於殺人後挾忿逞

兇將屍頭四肢全行割落及剖腹取臟擲棄者俱各照本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六十

殺一家三人

律例擬罪請

旨即行正法

○刪除

一凡殺死同主雇工復殺死雇主至三命者如內有雇主二

命仍分別有無主僕名分各照凡人謀故鬪毆殺一家二命

及殺死家長本律本例問擬若殺死同主雇工及雇主各

一命者不得以一家二命論仍從一科斷

臣等謹按此條係道光二年刑部因案題准定例惟同

主雇工本屬凡人有犯不能以一家論即雇工故殺家

長一命已應凌遲照章改為斬決二命亦屬罪無可加

似不必顯為區別此例擬請刪除

○原例

一支解人如毆殺故殺人後欲求避罪割碎死屍棄置埋沒原無支解之心各以毆故殺論若本欲支解其人行兇時勢力不遂乃先殺訖隨又支解惡狀昭著者以支解論俱奏請

定奪

一凡殺一家三命以上兇犯審明後依律定罪一面奏

聞一面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續纂

一糾眾互毆致斃多命及聚眾共毆致死一家三命及三命以上各案內為從下手傷重致死者如係火器殺人均照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二十四

六十一

殺一家三人

故殺律同擬絞候

臣等謹按光緒十三年六月內刑部議覆御右慶祥史奏民間私藏洋鎗加等治罪并嚴定洋鎗傷人一摺內稱近來各省糾眾互毆致斃多命及聚眾共毆致死一家三命以上之案為從下手傷重各犯係屬烏鎗洋鎗殺人者亦復不少各該省有即照烏鎗殺人同擬斬候者有仍照下手傷重同擬絞候者統經隨案更正辦理仍多參差議請嗣後糾眾互毆致斃多命及聚眾共毆致死一家三命及三命以上各案內為從下手傷重致死者如係火器殺人均照故殺律同擬斬候奏准通行在案現在新章斬候改為絞候應查照更正恭纂為例以便遵行

探生折割人

原律

凡探生折割人者已傷及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
同取生人耳目之類而折割其肢體也此與支解事同但支解者止於滅其命而已此則殺人也此與支解事同故又為從功者斬不功者流二千里
行而未嘗傷人者亦斬妻子流二千里
限流之為從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舉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二十五

六十一

探生折割人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斷付財產妻子緣坐之法均應從刪已於修改殺一家三人律文內聲敘明晰此律與殺一家三人情事相類應請將律內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流二千里等語并注內有關緣坐之處一併節刪凌遲斬決均應遵章修改滿杖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十等罰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探生折割人者已傷及斬立決
其折割其肢體也此與支解事同但支解者止於滅其命而已此則殺人也此與支解事同故又為從功者斬不功者流二千里
行而未嘗傷人者亦斬立決為從功者流三千里
處十等罰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造畜蠱毒殺人

○原律

凡造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造畜者斬不必用

造畜者未殺已財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

流二千里安置子等不在此限若以蠱毒同居人其

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畜情者不在流遠之限

若係知情雖坐若里長知而不舉者各杖一百不知者不坐

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若造蠱魅符書呪詛欲以殺

人者凡人子孫奴隸等各以謀殺未行論因而致死者各

依本謀殺法欲止令人疾苦無殺人者減行未傷二等其

子孫於祖父母父母不謂妻妾子孫之親奴婢雇工人

於家長者各不減已行以謀殺○若用毒藥殺人者斬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而巳傷律擬買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藥者與

人同罪至死不知者不坐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律內財產入官妻子緣坐一節與

殺一家三人及採生折割人兩律情事相類擬一併刪

除斬罪照章改絞徒罪附杖應節刪杖一百罪名照章

罰金應改為處十等罰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造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造畜者斬不必用

若里長知而不舉者處十等罰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

賞銀二十兩○若造蠱魅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凡人子

孫雇工人各以謀殺未行論因而致死者各依本謀殺法

欲止令人疾苦無殺人者減行未傷二等其子孫於祖父

母父母不謂妻妾子孫之親奴婢雇工人於家長者各

○原例

一諸色鋪戶人等貨賣砒礬信石審係知情故賣者仍照律

與犯同罪外若不究明來歷但貪利混賣致成人命者雖

不知情亦將貨賣之人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臣等謹按此例係乾隆三十年續纂近來砒礬信石殺

人之案已較從前少見擬於砒礬信石下加及其餘一

切堪以殺人藥品較為周密不應重杖照章罰金應改

為處八等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一諸色鋪戶人等貨賣砒礬信石等類及其餘一切堪以殺

人藥品審係知情故賣者仍照律與犯同罪外若不究明

來歷但貪利混賣致成人命者雖不知情亦將貨賣之人

處八等罰

○原例

一凡以毒藥毒鼠毒獸誤斃人命之案如置藥餌之處人所

罕到或置放喂食牲畜處所不期殺人實係耳目思慮所

不及者依過失殺人律收贖若在人常經過處所置放因

而殺人者依無故向有人居住宅舍放彈射箭律杖一百

流三千里仍追給埋葬銀一十兩

臣等謹按此例係嘉慶四年刑部因案續纂惟查無故

向有人居住宅舍放彈射箭之律重在無故二字毒鼠
毒獸不得謂之無故且置放毒藥由死者自行誤食究
較親手殺人者為輕似應量減問擬方得其平擬請照
無故放彈射箭致死滿流律上減一等擬徒附加杖罪
應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以毒藥毒鼠毒獸誤斃人命之案如置藥餌之處人所
罕到或置放喂食牲畜處所不期殺人實係耳目思慮所
不及者依過失殺人律收贖若在人常經過處所置放因
而殺人者照無故向有人居住宅舍放彈射箭律減一等
徒三年仍追給埋葬銀一十兩

○續纂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六十五

過失毒殺殺人

一凡製造施打嗎啡針之犯不論殺人與否應依造畜毒
律絞罪上減為煙瘴地方安置其販賣嗎啡之舖戶如查
係未領海關專單者照知情賣藥律與犯人同罪仍將舖
戶查封房屋入官

臣等謹按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十八日臣等會同法部
議覆江蘇巡撫陳啓泰奏請定販賣嗎啡及製造施打
嗎啡針治罪專條一摺當以嗎啡及嗎啡針之害較鴉
片尤甚上年政務處議定商禁洋藥進口章程曾查照
中英中美續議通商條約奏准通行嚴禁而貪利之徒
仍有以嗎啡針誘人打用自應照造畜毒律量減治
罪至販賣嗎啡之舖戶英美條約內既有未領專單者
一概不准進口之文其內地奸民勾引私販亦應定罪

示懲請將罕獲製造施打嗎啡針之犯不論殺人與否
應依造畜毒律斬罪上減為極邊煙瘴安置其販賣
嗎啡之舖戶加查係未領海關專單者亦照知情賣藥
律與犯人同罪仍將該舖戶即行查封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自應續纂為例以資引用再新章斬均改絞

造畜毒律斬決罪名已違章改為絞決例內斬罪亦
應改為絞罪俾免歧異理合陳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六十六

過失毒殺殺人

圖毆及故殺人... 凡圖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

○原律

○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為重下手... 者絞... 原謀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

修改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新章斬已改絞律內故殺者斬應... 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十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凡圖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 故殺者亦絞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六十七

圖毆及故殺人

○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為重下手... 者絞... 原謀者... 流三千里餘人命

原例

一凡同謀共毆人致死如被糾之人毆死其所欲謀毆之父... 母兄弟妻女子孫及有服親屬者除下手致死之犯各按... 本律例擬抵外其起意糾毆之犯不問共毆與否仍照原... 謀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毆死非其所欲謀毆之人亦非... 所欲謀毆之父母兄弟妻女子孫及有服親屬將起意糾... 毆之犯不問共毆與否照原謀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等謹按此例嘉慶五年刑部因案續纂九年復經修... 改例內所稱毆死其所欲謀毆之父母子孫及有服親

屬兩語既將祖父母遺漏又泛言有服親屬亦與別門... 所稱謀殺各項顯有參差查有司決因等第門條例內... 稱謀殺其人之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妻兄弟子孫在... 室女其界限似以服屬期親為斷較為允當應即按照... 彼條改定以歸畫一徒流附加杖罪並應節刪謹將修... 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同謀共毆人致死如被糾之人毆死其所欲謀毆之祖... 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妻兄弟子孫在室女除下手致死之... 犯各按本律例擬抵外其起意糾毆之犯不問共毆與否... 仍照原謀律流三千里如毆死非其所欲謀毆之人亦非... 其所欲毆之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妻兄弟子孫在室女... 將起意糾毆之犯不問共毆與否照原謀律減一等徒三... 年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六十八

圖毆及故殺人

原例

一凡審共毆案內下手應擬絞抵人犯果於未經到官之前... 遇有原謀及共毆餘人內毆有致死重傷之人實因本案... 畏罪自盡及到官以後未結之前盜斃在獄與解審中途... 因而病故者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若係... 配發事結之後身故及事前在家病亡或因他故自盡與... 本案全無干涉者不得濫引此例仍將下手之人依律擬... 抵... 一同謀共毆致斃二命非一家者原謀從一科斷擬以滿流... 如原謀在監在途病故及因本案畏罪自盡准其抵命將

下手應絞之犯一體減等擬流若致斃非一家三四命以上者原謀照例按致死人數以次加等問擬下手致死之犯均各照例擬抵如原謀在監在途病故及畏罪自盡者下手之犯均各照例擬抵不准減等

一其毆之案除致斃一二命遇有原謀及助毆傷重之餘人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病故或因本案畏罪自盡仍照例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犯減等擬流外其餘謀故殺人火器殺人威力主使制縛並有關尊長尊屬服制之案悉照本律本例擬抵不得率請減等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六十九
各例元復迭見自應條併為一第一條例內毆有致死重傷之餘人在獄在途病故下手致死者准其減等原示一命不容兩抵之意然或正兇及餘人所毆各傷均係金刃及他物手足而擬徒擬杖之餘人一遇患病自必取保如果在保病故下手者仍擬絞抵是情傷較輕之案反嚴於傷多且重之案矣檢查刑部成案遇有餘人與正兇所毆傷痕不甚懸絕雖係在保病故向俱照監斃在獄例將正兇減等擬流似應將此層增入以資援引第二條例內死係二命似難與一命相提并論若謂原謀可從一科斷下手者亦得一體減流設二人均係一人致斃即係連斃應抵二命之人且二命未必俱係原謀所欲毆容有謀毆甲而因乙攔阻以致并行毆

斃者是甲有原謀而乙無原謀矣一概減等究嫌未協似不如將此層節去較為持平第三條例內威力主使制縛亦在不得率請減等之列惟主使與謀毆情異而罪同原謀及助毆傷重之餘人與主使案內下手之人罪名相類謀毆之案原謀及助毆傷重者病故下手之人既得減等則主使之案下手之人病故主使者亦應減等方與一命不容兩抵之例意相符應於例內添纂明晰并將例首除筆刪去併作一條以省繁冗而昭平允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七十
修併
一凡同謀共毆案內下手應擬絞抵人犯果於未經到官之前遇有原謀及餘人內毆有致死重傷或所毆傷痕與正兇不甚懸絕者實因本案畏罪自盡及到官以後未結之前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及取保病故者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若係配發事結之後身故及事前在家病亡或因他故自盡與本案全無干涉者不得濫引此例仍將下手之人擬抵其致斃二命非一家者原謀從一科斷擬以滿流若致斃非一家三四命以上者原謀照例按致死人數以次加等問擬下手致死之犯均各照例擬抵如原謀在監在途病故及畏罪自盡者下手之犯均各照例擬抵不准減等威力主使制縛之案均照此例辦理其餘謀故殺人火器殺人並有關尊長尊屬者悉照本律本例擬抵不得率請減等

○原例

一凡審理命案一人獨毆人致死無論致命不致命皆擬抵償若兩人共毆人致死則以頂心顛門太陽穴耳竅咽喉兩後脇腰眼并頂心之偏左偏右額顛額角為致命論抵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五十一年刑部會同九卿議准

定例惟致命部位原毆傷輕不至於死實因不致命部位傷重而死者自應以毆傷不致命部位之人擬抵向辦成案已皆如是蓋律所謂致命非專指部位而言因其足以致人於死故曰致命洗冤錄所謂致命之傷是也擬請於例未增竅四語以昭明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七十一

毆及故殺人

一凡審理命案一人獨毆人致死無論致命不致命皆擬抵償若兩人共毆人致死則以頂心顛門太陽穴耳竅咽喉兩後脇腰眼并頂心之偏左偏右額顛額角為致命處論抵若致命處傷輕不致於死實因不致命處傷重而死者仍以原毆不致命重傷之人擬抵

○刪除

一文武生員鄉紳及一切土豪勢惡無賴棍徒除謀故殺人及戲殺誤殺過失殺鬪毆傷人者仍照律治罪外如有倚仗衣頂及勢力武斷鄉曲或惡空詐賴逞兇橫行欺壓平民其人不與爭旁人不動阻將人毆打至死者擬斬監候若受害人有殺傷者以擅殺傷罪人律科斷

一凡兇徒好鬪生事見他人鬪毆與己毫無干涉輒敢約夥尋釁遷怒於其父母毒毆致斃者照光棍例分別首從治罪其本身與人鬪毆之後仍尋毆報復而遷怒於其父母毒毆致斃者擬斬監候

臣等謹按上條係言生員等倚勢欺壓平民毆打至死之例下條係言兇徒見人鬪毆遷怒於其父母毒毆致死之例惟查上條倚勢欺壓各節與威力制縛人律內註明豪強之人以威力挾制制縛人於私家拷打相同而案非謀故遷怒其父母毒毆致斃或照光棍例分別首從治罪或徑改為斬候情節雖極兇狠實皆鬪殺罪名竊以為例擬雖嚴其照此案者百無一二且新章斬候已改絞候則兩例皆無庸引用至上條例未受害人

有殺傷者以擅殺傷罪人科斷無論生員等武斷鄉曲未必即與罪人同科即照兇惡棍徒論亦有罪人拒捕門內律例可引此二條擬即刪除

○原例

一凡同謀共毆人除下手致命傷重者依律處絞外其共毆之人審係執持鎗刀等項兇器傷人者發近邊充軍

臣等謹按共毆案內餘人有執持兇器傷人者亦有係尋常刃傷者此條僅言兇器擬軍似未賅備應改為執持兇器火器及金刃傷人者各照兇器火器金刃傷人本律本例定擬以便援引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七十一

毆及故殺人

一凡同謀共毆人除下手致命傷重者依律處絞外其共毆之人審係執持兇器火器及金刃傷人者各照兇器火器金刃傷人本律本例定擬

○刪除

一凡同謀共毆人犯除下手者擬絞外必實係造意首禍之人方以原謀擬流其但曾與謀而未造意者毋得概擬流罪

臣等謹按律文所謂原謀自係指首先造意者而言若與謀而非造意其不得以原謀論亦毋庸贅述此條無關引用擬即刪除

○刪除

一凡糾衆互毆致斃二三名以上案內執持金刃器械傷人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七十三

圖說及故殺人

之餘人除實係被糾之人及糾衆不及五人者仍依各本例問擬外如有轉糾人數至五人以上者無論其曾否傷人即照原謀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如係兇器傷人若猝遇在場幫護審非預糾械鬪及互鬪止斃一命之餘人有執持兇器及金刃傷人者各照兇器金刃傷人本律本例定擬其餘仍照餘人科斷

臣等謹按此條專爲糾毆致斃二命以上案內之餘人而設所稱轉糾人數至五人以上照原謀律擬流等語是於原謀之外又增一原謀於立法之通義微有不合且科條雖密而避就之法亦多慮懸此例徒形繁瑣至猝遇在場幫護及餘人執持兇器金刃傷人等情自有本門及鬪毆門律例可引亦毋庸贅叙此條擬即刪

○原例

除

一凡兩家互毆致斃人命除尊卑服制及死者多寡不同或故殺鬪殺情罪不等仍照本律定擬外其兩家各斃一命果各係兇手本宗有服親屬將應擬抵人犯均免死減等發近邊充軍若原毆傷輕不至於死越十日後因風身死及保辜正限外餘限內身死者於軍罪上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如有服親屬內有一不同居共財者各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給付死者之家若兩家兇手與死者均係同居親屬毋庸追埋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年刑部因案議定嘉慶年間兩經修改當時定例原以兩家各斃一命可以一家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七十四

圖說及故殺人

親屬抵一家之親屬是以將擬抵人犯免死減發近邊照章應改流二千五百里惟此係命案應抵免死減等與尋常軍罪不同自應仍減滿流以符律義至擬抵之犯既得減等如案有原謀及執持火器兇器傷人者似應各於本罪量減一等方與擬抵減等之犯輕重兩得其平至原毆傷輕不至於死越十日因風身死及保辜正限外餘限內身死者應擬滿徒一節本見於保辜限期內原例所叙係屬冗複似應刪去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兩家互毆致斃人命除尊卑服制及死者多寡不同或故殺鬪殺情罪不等仍照本律定擬外其兩家各斃一命

果各係兇手本宗有服親屬將應擬抵人犯均免死減等擬流三千里其案內原謀及火器兇器傷人者各於本罪上減一等如有服親屬內有一不同居共財者各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給付死者之家若兩家兇手與死者均係同居親屬毋庸追銀

○原例

一兩家互毆致死一命其律應擬抵之正兇當時被死者無服親屬毆死將毆死兇手之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如被死者有服親屬毆死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仍各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兇手之家

臣等謹案此條係乾隆年間刑部因案續定嘉慶十九

年修改惟查嗣毆門內祖父母父母被殺子孫殺死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七十五

毆及殺殺人

兇人者分別勿論杖八十其餘有服親屬亦僅擬滿杖與此條科罪迥殊尋釋律意例義彼條殺死正兇之人係指並未在場爭鬪者而言此條殺死正兇之人係指聽糾同往者而言例眼重在兩家互毆一句如非兩家互毆則應仍照祖父被毆之律擬辦自應劃清界限以免歧誤至殺死一切罪人向不追埋殺死應抵正兇與上條應抵之犯免死減等者不同似可毋庸追埋應將追埋一層及附加杖罪一併刪去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兩家互毆之案無論兩造死者人數多寡其律應擬抵之正兇當時被死者無服親屬毆死將毆死兇手之人流三

千里如被死者有服親屬毆死再減一等徒三年如非兩家互毆仍照祖父母父母被殺還殺行兇人本律定擬

○原例

一十歲以下幼孩因救護父母被兇犯立時斃命者照謀殺十歲以下幼孩例擬斬立決

臣等謹按此條係嘉慶二十一年刑部因案定例斬決

照章應改絞決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十歲以下幼孩因救護父母被兇犯立時斃命者照謀殺十歲以下幼孩例擬絞立決

○原例

一廣東福建廣西江西湖南浙江等六省糾眾互毆之案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七十六

毆及殺殺人

尋常共毆謀毆雖人數眾多並非械鬪及臺灣械鬪之案仍各照舊例辦理外如審係預先斂費約期械鬪謀殺糾眾至一二十人以上致斃彼造四命以上者主謀糾鬪之首犯擬絞立決三十人以上致斃彼造四命以上或不及三十人而致斃彼造十命以上首犯擬斬立決四十人以上致斃彼造十命以上或不及四十人而致斃彼造二十命以上首犯擬斬立決梟示如所糾人數雖多致斃彼造一命者首犯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二命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三命者發遣新疆給官兵為奴若致斃彼造一家二三命主謀糾鬪之首犯例應分別問擬斬絞立決者各從其重者論其隨從下手傷重致死應行擬抵者均各依本律例擬抵傷人及未傷人者亦各按本律例

分別治罪至彼造倉猝邀人抵禦並非有心械鬪者仍照共毆本例科罪地方官不將主謀首犯審出究辦及有心迴護將械鬪之案分案辦理該督撫嚴參照官司出入人罪例議處治罪

一廣東福建二省械鬪案內如有將宗祠田穀賄買頂兇構釁械鬪者於審明後除主謀買兇之犯嚴究定擬外查明該族祠產酌留祀田數十畝以資祭費其餘田畝及所存銀錢按族支分散若族長鄉約不能指出斂財買兇之人者族長照共毆原謀例擬以杖流按致死人數每一人加一等罪止發遣新疆為奴鄉約於杖六十徒一年上每一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七十七

鬪及殺人

數分別照例治罪倘糾往之人但被彼造致斃者無論死者人數多寡及彼造有無原謀將此造起意糾往之人照沿江濱海持鎗執棍混行鬪毆首犯杖流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等謹按此三條均係道光年間刑部續纂之例意在嚴懲主謀故於從犯從寬第一條例首除筆有無關援引者似應刪去約期械鬪必係兩造預約在先與尋常共毆謀毆情迥節異若彼造倉猝抵禦則為此造謀毆而非兩造預約械鬪可知原例內祇言仍照共毆本例科罪是否統指兩造抑係專論彼造此造仍應以械鬪論之處聲敘未甚明晰且例首所敘尋常謀毆雖人數衆多亦不以械鬪論設或致斃人數過多首犯應否仍

照尋常原謀論罪即彼造倉猝抵禦其糾衆之人是否以原謀論均未敘明似應將例首尋常共毆謀毆雖人數衆多並非械鬪移列於本例倉猝抵禦之下界限較清至例內以二十人以上三十人以上不及三十人

四十人以上為五等雖事犯不同其為聚衆則一旦既計聚衆之數又計斃命之數未免涉於繁苛而尋常糾衆十人共毆事所恒有概照械鬪定擬亦覺過重似應將一字節去而以糾衆至二十人以上為斷則無論為三十人四十人皆已包括在內茲擬改為糾衆至二十人以上致斃彼造四命以上者上謀糾鬪之首犯擬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十命以上者絞立決二十命以上者斬立決較為簡易極邊及四省烟瘴充軍新章均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七十八

鬪及殺人

安置為奴酌改當差均應逐層修改其隨從之火器兇器傷人者原例未經議及亦應增入至械鬪斃殺之案第一條並指廣東等六省第二條僅指廣東福建兩省第三條又止廣東一省似應一併刪去改為通例以昭畫一第三條所敘糾往之人被彼造致斃將起意糾往之人擬流一節似可併入第一條內附加杖罪應刪謹將修併修改例文分列於後

修併

一糾衆互毆之案如審係預先斂費約期械鬪斃殺糾衆至二十人以上致斃彼造四命以上者主謀糾鬪之首犯擬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十命以上擬絞立決二十命以上擬斬立決如所糾人數雖多致斃彼造一命者首犯發極

邊足四千里安置二命者發烟瘴地方安置三命者發遣新疆當差若致斃彼造一家二三命主謀糾圖之首犯例應分別問擬斬絞立決者各從其重者論其隨從下手傷重致死者均各依本律例擬抵若執持火器兇器傷人並其餘金刃他物手足傷人及未傷人者各照本律例分別治罪儻糾往之人但被彼造致斃者無論死者人數多寡及彼造有無原謀將此造起意糾往之人流三千里至彼造倉猝邀人抵禦及尋常共毆謀毆雖人數衆多並非械鬪者仍照共毆本例科罪地方官不將主謀首犯審出究辦及有心迴護將械鬪之案分案辦理該督撫嚴參照官司出入人罪例議處治罪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七十九

鬪毆及故殺人

一械鬪案內如有將宗祠田穀贖買頂兇構發械鬪者於審明後除主謀買兇之犯嚴究定擬外查明該族祠產酌留祀田數十畝以資祭費其餘田畝及所存銀錢按族支分散若族長鄉約不能指出斂財買兇之人者族長照共毆原謀例擬流三千里按致死人數每一人加一等罪止發遣新疆營差鄉約於徒一年上每一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原例

一凡鬪毆之案除追毆致被追之人失跌身死並先毆傷人致被毆之人回撲失跌身死及雖未毆傷人因被揪扭掙脫致令跌斃者均仍照律擬絞外如毆傷人後跑走故毆之人追趕自行失跌身死及彼此揪扭於鬆放之後復自

行向人撲毆因兇犯閃避失跌身死者均於鬪殺絞監候律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僅止口角罵詈並無揪扭情事因向人趕毆自行失跌身死及被死者撲毆閃避致令自行失跌身死者均照不應重律擬杖八十

等謹案此條係咸豐五年刑部因四川汪瀧咬傷周芳祖跑走致令追趕失跌身死並十年山東孫小討勞與高于氏爭毆致令失跌身死二案奏准續纂惟跌斃議抵之案總以先有毆情者為斷若並無毆情因被死者揪扭急閃掙脫致令跌斃探諸掙脫之情實於閃避相近因閃避而致失跌既得減流則因掙脫而致失跌自未便仍行議抵查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內法部議覆前任兩江總督周馥咨秋審可於人犯按案分別減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八十

鬪毆及故殺人

等一摺內稱鬪毆之案如被拉並未還手同跌落水落崖幸而得生者減流三千里若互拉致跌已有爭鬪情形或理曲肇畔者仍按律擬絞又被揪被推並未還手死由自行栽跌或痰壅致斃及因恐其栽跌向拉致令碰磕並被揪被扭掙脫致令跌斃者應一體減流等因奏奉

諭旨允准在案是失跌究由掙脫即指例內雖未毆傷人因被揪扭掙脫致令跌斃而言應將此層移在彼此揪扭於鬆放後復向撲毆失跌身死之下其互拉致跌已有鬪情或理曲肇畔者既仍照律擬絞即應歸入除筆而被揪被推並未還手各層仍分入下減流之內以省繁複而資援引流罪附杖照章應刪例末照不應重律擬杖八十

字樣的改為照不應重律定擬較為渾括謹將修改例
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鬪毆之家除追毆致被迫之人失跌身死並先毆傷人
致被迫之人回撲失跌身死及互拉致跌已有爭鬪情形
或理曲肇發者均仍照律擬絞外如毆傷人後跑走被毆
之人追趕自行失跌身死及彼此揪扭於鬆放之後復向
撲毆因兇犯閃避失跌身死或雖未毆傷人因被揪扭掙
脫致令跌斃或被揪被推並未還手死由自行栽跌或癡
墜致斃並因恐其栽跌向拉致令碰墮及被拉同跌落水
落崖幸而得生者均於鬪殺絞候律上減一等流三千里
若僅止口角罵詈並無揪扭推拉各情因向人趕毆及被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〇二十九

八十一

鬪毆及殺殺人

死者撲毆閃避致令自行失跌身死者均照不應重律定
擬

○原例

一因爭鬪擲將烏槍竹銃洋槍洋礮施放殺人者以故殺論
傷人者不論旗民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

臣等謹按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內奏遵議滿漢通行
刑律一摺聲明此條係烏槍殺傷人之例同是以故殺
傷論旗民不應兩歧又洋槍洋礮與烏槍竹銃殺傷人
無異應於例文增入等因奉

旨允准在案惟查原改之例僅及洋槍洋礮而別項火器并未叙明
自應添入及一應火器字樣以昭賅備案係不論旗民
則不論旗民句亦應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因爭鬪擲將烏槍竹銃洋槍洋礮及一應火器施放殺人
者以故殺論傷人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

○原例

一凡同謀共毆人傷皆致命如當時身死則以後下手重者
當其重罪若當時未死而過後身死者當究明何傷致死
以傷重者坐罪若原謀共毆亦有致命重傷以原謀為首
如致命傷輕則以毆有致命重傷之人擬抵原謀仍照律
擬流至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有原謀則坐原謀為首無
原謀則坐初鬪者為首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〇二十九

八十一

鬪毆及殺殺人

一凡犯死罪監候人犯在監復行兇致死人命者照前後所
犯斬絞罪名從重擬以立決

臣等謹按此條應仍其舊惟例內專言死罪人犯在監
行兇應移入獄因脫監及反獄在逃門以歸一類謹將
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獄因脫監及反獄在逃

一凡犯死罪監候人犯在監復行兇致死人命者照前後所
犯斬絞罪名從重擬以立決

屏去人服食

○原律

凡以他物人之應能傷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屏去人服用

飲食之物而傷人者之不同傷杖八十謂傷月脫去人飲食

登高乘馬私致成殘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令至篤疾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人養贍

至死者絞○若故用蛇蝎毒蟲咬傷人者以鬪毆傷論

驗傷之輕重亦給財產因而致死者斬○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律文毒蟲之檢查唐明舊律均

作蟲字則蠱字係蠱字之誤蓋毒蟲能咬人毒蠱不能

咬人也應即改正杖八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八

等罰徒流附杖應刪小註如輕則笞四十等語與以鬪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八十三

屏去人服食

毆傷論之律意未符應酌改為定罪律未斬字照章改

絞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以他物人之應能傷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屏去人服用

飲食之物而傷人者之不同傷處八等罰如傷月脫去人飲食

私去他物之類致成殘廢疾者徒三年令至篤疾者流三

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人養贍至死者絞

○若故用蛇蝎毒蟲咬傷人者以鬪毆傷論定罪之輕重

亦給財產因而致死者亦絞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原律

凡因戲如比戲擊球之非而殺傷人及因鬪毆而誤殺傷

旁人者各以鬪殺傷論死若重坐非其謀殺故殺人而

誤殺旁人者以故殺論仍以鬪毆論○若知津河水深

泥涼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稱牢

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相與亦以鬪殺傷論

○若過失殺傷人者各准鬪殺傷罪依律收贖給

付其家○

○

○

○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八十四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三年增入惟查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內刑部會同都

察院奏定新章戲殺改為徒罪傷者於本罪上減一等

是戲殺已照鬪殺減二等戲傷止照鬪傷減一等其中

不無窒礙應將傷者改為於本罪上減二等以昭平允

其因鬪誤殺傷旁人亦有分別改流遞減章程惟誤殺

其人之父母兄弟等項并未一律遞減則誤殺律文尙

當仍舊其改流及傷罪遞減新章應另纂條例以資援

引小註內死者並絞應改為絞候傷者驗輕重坐罪應

節刪謀故殺斬罪本應改絞惟律既敘明以故殺論則

小註死者處斬四字係屬贅文亦應節去至知津河水

深泥涼及橋梁渡船朽漏詐稱平淺牢固誑令過渡致

人陷溺死傷與戲殺情事不甚相類按唐律不和同不

得爲戲則既曰詐稱曰誑令其非和同可知今若照戲
殺一律議減二等未免失當擬將亦以鬪殺傷論句改
爲各減鬪殺傷罪一等而與戲殺相等小註酌改爲較
戲殺爲重以完修定之義至過失殺傷人律係准鬪殺
收贖其情節本較戲殺爲更輕今戲殺已改滿徒係照
鬪殺減二等若過失殺傷仍准鬪殺論贖是情輕而名
重與戲殺減徒之意轉涉參差擬將過失一項亦改爲
准鬪殺罪減二等依律收贖庶名實兩相符合而收贖
銀數既較舊例略增仍不失之過重謹將修改律文律
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因戲如以嬉戲人等之類而殺人者徒三年傷者各於本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八十五

戲殺過失殺傷人

罪上減二等因鬪毆而誤殺旁人者以鬪殺論其謀
殺故殺人而誤殺旁人者以故殺論若知津
河水深泥淖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
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各減鬪
殺傷罪一等○若過失殺傷人者准鬪殺傷罪減
二等依律收贖給付其傷之家所不到如耳目所不及思慮
件或船隻不期而致人者或因下高險足有礙於及同
傷物力不能備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心而致
傷及家人以爲害
○刪除
一收贖過失殺人絞罪與被殺之家營葬折銀十二兩四錢
二分其過失傷人收贖銀

等謹按過失殺人現擬改爲准鬪殺罪減二等收贖
其銀數亦不止十二兩四錢二分此條無關引用應即
刪除

原例

一凡捕役拿賊與賊格鬪而誤殺無干之人者仍照過失殺
人律於犯人名下追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付死者之家
等謹按過夫殺收贖銀數既已增加則此條所追銀
數與律不合應改爲仍照過夫殺人律定擬謹將修改
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捕役拿賊與賊格鬪而誤殺無干之人者仍照過夫殺
人律定擬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八十六

戲殺過失殺傷人

原例

一凡因戲而誤殺旁人者以戲殺論擬絞監候
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乾隆三十五年改
定惟因戲殺人新章已改徒罪傷者各於本罪上減一
等等因業於律內修明在案今因戲而誤情節本較戲
殺尤輕若仍照章擬以滿徒究嫌未協且例內祇言誤
殺而誤傷者并無明文亦涉疏漏似不如酌改爲因戲
而誤殺傷旁人者各減戲殺傷罪一等較爲包括而情
法亦得其平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因戲而誤殺傷旁人者各減戲殺傷罪一等

刪除

一瘋病之人其親屬鄰佑人等容隱不報不行看守以致瘋病之人自殺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致殺他人者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即阻當首報律杖一百如親屬鄰佑人等已經報明而該管官不嚴飭看守以致自殺及致殺他人者俱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光緒三十二年法部核覆雲南省咨報李開化周俊猴因瘋殺人兩案聲明嗣後遇有瘋病殺人案件凡親屬鄰佑人等容隱不報致殺他人者均從寬免其治罪等因通行各省遵照在案第致殺他人者親屬人等既得免罪則因瘋自殺者亦應一體免罪可知至該管官不嚴飭看守一層尤非意料所及予以處分殊覺過嚴此例無關引用擬請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八十七

戲殺致傷他人

刪除

一園場內射獸兵丁因射獸而傷平人致死者照比較拳棒戲殺律擬絞監候仍追銀給付死者之家如係前鋒護軍親軍領催及甲兵等追給銀一百兩係跟役追給銀五十兩若傷而未死前鋒等項及甲兵頭等傷者將本犯鞭一百罰銀四十兩二等傷者鞭八十罰銀三十兩三等傷者鞭七十罰銀二十兩如係跟役所罰銀數各減十兩給與被傷之人

臣等謹按園場本收獵之所兵丁等控弦馳射原是職分所當為其不幸偶遇殺傷自非意料所及原例稱因射獸而傷平人致死照戲殺擬絞既與民人於深山曠野射獸殺人擬徒之例輕重懸殊而給付埋銀數至一

百及五十兩不等無論戲殺向無追埋之律且兵丁月得餉銀有幾豈能如數完交又於辦罪外兼議賠償衡情亦覺未允至傷而未死弓箭傷人各律內本有照凡鬪賊等之文不在斷付家產之限則分別頭二三等傷罰銀尤非律意況此等案件近年並不經見此例擬請刪除

○原例

一凡民人於深山曠野捕獵施放鎗箭打射禽獸不期殺人者比照捕戶於深山曠野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因而傷人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若向城市及有人居住宅舍施放鎗箭打射禽獸不期殺傷人者仍依弓箭殺傷人本律科斷各追埋葬銀一十兩給與死者之家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八十八

戲殺致傷他人

弓箭傷人

原例

一凡鳥鎗竹銃向城市及有人居住宅舍施放者雖不傷人笞四十誤傷人者減湯火傷人律一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在深山曠野施放誤傷人者減湯火傷人律二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皆追徵埋葬銀一十兩

臣等謹按上條係乾隆三十九年刑部因江西黃昌懷放鎗打虎誤殺姚文貴身死案奏准定例下條係嘉慶六年刑部議准定例均指捕打禽獸而言上條兼言鎗箭下條專言鎗銃皆以深山曠野城市宅舍分差等而擬罪又屬相同似應將上條例文移併下條例內以免

元復至下條雖不傷人答四十弓箭傷人律內已有明文應於彼律照章修改此處應刪徒流附杖亦應節去仍列於弓箭傷人門內謹將移併例文開列於後

移併

弓箭傷人

一凡民人於深山曠野捕獵施放鎗箭竹銃打射禽獸誤傷人者減湯火傷人律二等因而致死者比照捕戶於深山曠野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因而傷人致死律徒三年若向城市及有人居住宅舍施放鎗箭竹銃打射禽獸誤傷人者減湯火傷人律一等因而致死者流三千里各追埋葬銀一十兩給與死者之家

○原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八十九

瘋病殺人

一瘋病殺人永遠鎖錮若親老丁單例應留養承祀者如病果痊愈令地方官驗明確加結具題核釋仍責成地方官飭交犯屬領回嚴加防範倘復病發滋事親屬照例治罪本犯永遠監禁不准釋放出結之地方官照例議處
一凡瘋病殺人問擬斬絞監候之犯除死係期功尊長尊屬並連斃平人一家二命及三命而非一家應入情實各犯毋庸查辦外其餘應入緩決人犯如果到案後病愈監禁至五年後不復舉發遇有親老丁單或父母已故家無次丁該管官飭取印甘各結題請留養承祀備釋放後復行滋事將出結之地方官並鄰族人等分別議處懲治本犯仍永遠監禁雖病愈不准再予釋放

臣等謹按此二條均係瘋犯案內分別留養承祀之例

事例大畧相同應行修併為一查上條瘋犯殺人永遠

鎖錮若親老丁單例應留養承祀者如病果痊愈驗明

加結題釋係嘉慶六年纂定原指始終瘋迷應永遠鎖

錮者而言下條監禁五年以後不復舉發遇有親老丁

單取結題請留養承祀係嘉慶十六年纂定同治九年

修改原指到案供吐明晰例應擬抵緩決人犯而言是

因瘋殺人如係始終瘋迷定案時永遠鎖錮之犯驗明

病果痊愈即可隨案聲請不必拘定五年之限若係到

案供吐明晰照例科以鬪殺入於秋審緩決之犯舊例

本係從嚴論抵并無准予留養承祀明文故必酌俟五

年後方准查辦一則憫其監禁過久一則防其裝瘋捏

飾例義本各有指歸惟上條既無隨案聲請不必拘定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九十

瘋病殺人

五年字樣下條又無覆審供吐明晰一層均嫌含混溯查嘉慶二十三年江蘇華增實因瘋砍死顧張氏永遠監禁題請承祀一案經刑部以永遠鎖錮者不必拘以五年到案供吐明晰者必俟五年查辦逐條詮釋剖晰甚明自應查照改正並將永遠鎖錮之犯酌定俟鎖錮已逾十年方准查辦庶與到案供吐明晰之犯仍有區別至下條緩決人犯准予留養承祀例內既經敘明則情實人犯之母庸查辦自可概見例首除筆似屬贅文應行刪節題字照章改奏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瘋病殺人如係始終瘋迷永遠鎖錮之犯親老丁單例應

留養承祀者驗明病果痊愈鎖錮已逾十年即可隨案聲

請若係到案供吐明晰例應擬抵緩決人犯遇有親老丁
軍或父母已故家無次丁病雖痊愈必俟五年後方准查
辦該地方官取具印甘各結詳請奏明核釋備釋放後復
行滋事將取結之地方官並隣族人等分別議處懲治本
犯仍永遠監禁不准再予釋放

○原例

一凡因毆子而誤傷旁人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謀殺
子而誤殺旁人發近邊充軍其因毆子及謀殺子而誤殺
有服卑幼者各於毆故殺卑幼本律上減一等若誤殺有
服尊長者仍依毆故殺尊長及誤殺尊長各本律本例問
擬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九十一

謀殺誤殺過失殺人

案彙定爲例查輯註云謀故毆之誤殺皆言凡人若因
凡人而誤及親屬因親屬而誤及凡人因親屬而誤及
親屬當按尊長卑幼各律輕重隨事科之持論自甚精
確原例因毆子及謀殺子而誤殺旁人各照誤殺律減
擬軍流本係酌量辦理惟父母毆故殺其子律止杖徒
與凡人之應擬死罪者迥別今因子而誤並不按照毆
故殺子本律酌予加等徑照尋常誤殺罪上減科按諸
罪坐所因之義殊覺未盡符合平情而論案係由毆故
殺子起釁如有誤傷旁人致死者各應按本律上加二
等其誤殺有服卑幼者各應照本律上加一等庶科罪
各有等差而情法亦昭平允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因毆子而誤傷旁人致死者依毆殺子本律上加二等
徒一年半因謀殺子而誤殺旁人者依故殺子本律上加
二等徒二年其因毆子及謀殺子而誤殺有服卑幼者各
照毆故殺子本律加一等若誤殺有服尊長者仍依毆故殺
尊長及誤殺尊長各本律本例問擬

○原例

一瘋病之人如家有嚴密房屋可以鎖鑰的當親屬可以管
束及婦女患瘋者俱報官交與親屬看守令地方官親發
鎖鑰嚴行封鎖如親屬鎖禁不嚴致有殺人者將親屬照
例嚴加治罪如果痊愈不發報官驗明取具族長地鄰甘
結始准開放如不行報官及私啓鎖封者照例治罪若並
無親屬又無房屋者即於報官之日令該管官驗訊明確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九十二

瘋病過失殺人

將瘋病之人嚴加鎖鑰監禁具詳立案如果監禁之後瘋
病並不舉發俟數年後診驗情形再行酌量詳請開釋領
回防範若曾經殺人之犯到案始終瘋迷不能取供者即
行嚴加鎖鑰監禁不必追取收贖銀兩如二三年內偶有
病愈者令該地方官訊取供招出結轉詳照覆審供吐明
晰之犯依圖殺律擬絞監候入於秋審緩決遇有查辦死
罪減等

恩旨與覆審供吐明晰之犯一體查辦如不痊愈即永遠鎖鑰雖
遇

恩旨不准查辦若鎖禁不嚴以致擾累獄囚者將管獄有獄官嚴
加參處獄卒照例嚴加治罪地方官遇有瘋病殺人之案
呈報到官務取被殺之事主切實供詞並取隣佑地方確

質供結該管官詳加驗訊如有假瘋妄報除兇犯即行按律治罪外將知情捏報之地方都佑親屬人等照隱匿罪人知情者減罪人一等律問擬

一凡瘋病殺人之案總以先經報官有案為據如診驗該犯始終瘋病語無倫次者仍照定例永遠鎖鑰若因一時陡患瘋病猝不及報以致殺人旋經痊愈或到案時雖驗係瘋迷迨覆審時供吐明晰者該州縣官審明即訊取屍親切實甘結叙詳咨部方准擬以鬪殺如無報案又無屍親切結即確究實情仍按謀故各本律定擬至所殺係有服卑幼罪不至死者不得以病已痊愈即行發配仍以瘋病殺人例永遠鎖鑰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九十三

瘋病殺過失殺人

年議覆四川按察使石嘉禮條奏定例道光二十六年修改下條係嘉慶十一年刑部奏准定例惟親屬律得容隱祖父雖實犯死罪自非叛逆尚不科子孫以隱匿之條一經患瘋責令報官似非律意今上條內將瘋病之人及婦女患瘋者一律呈報封鎖既虛房屋之不密復恐鎖禁之不嚴而痊愈必須驗明開放必須取結層層防範未免涉於紛煩其私將鎖封照例治罪無論應治何罪并未叙明且瘋犯未致殺人即屬無罪可擬似應全行刪去將下條例首移入上條改先經報官有案一語究明有無捏飾為主較歸畫一至殺人之犯始終瘋迷者嚴加鎖禁及假瘋妄報兇犯照律治罪與下條例義相同所稱不必追取贖銀按舊例瘋病殺人本係

照過失殺收贖嗣咸豐二年將照例收贖句刪除此語即係贅設而逢

恩查辦一節向有定章儘可隨時奏請尤無庸敘入例內下條取結叙詳咨部尚係照過失殺辦法案經改照鬪殺即無吝結之理應刪若毆死卑幼本較平人為輕而永遠鎖鑰又較平人反重亦嫌未協查因瘋殺人應入緩決人犯本有監禁五年後准予查辦之文則毆死卑幼罪不至死者酌改為監禁五年後瘋疾不復舉發即行發配仍照章收所習藝似亦不為無據再鬪毆例載若果有瘋疾依過失傷人律收贖自係因殺人者照過失殺定擬故傷人亦照過失傷科斷第殺人既經改為絞罪而傷人仍照過失亦屬參差况案係因瘋尤不宜分隸兩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九十四

瘋病殺過失殺人

處應將此層剔出改為仍照本律本例定擬移於例末以免歧誤除剔出瘋疾傷人一層應於彼門兇器條下再行詳晰聲叙外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瘋病殺人之案總以究明有無捏飾為主如診驗該犯始終瘋迷語無倫次者即行永遠鎖鑰若因一時陡患瘋病以致殺人旋經痊愈或二三年偶有病愈及到案時驗係瘋迷迨覆審時供吐明晰者該州縣官審明即訊取屍親鄰佑人等切實甘結加結轉詳依鬪殺律擬絞監候入於秋審緩決至所殺係有服卑幼罪不至死者應俟監禁五年後察看瘋病不復舉發即行收所習藝倘不痊愈仍行鎖鑰若鎖禁不嚴以致擾案獄囚者將管獄官有獄官嚴

加參處獄卒照例治罪如有假瘋捏報除兇犯即行按律治罪外將知情捏報之地方隣佑親屬人等照隱匿罪人知情者減罪人一等律問擬其有因瘋傷人者仍照本律本例科斷

○原例

一瘋病殺人問擬死罪免勾永遠監禁之犯病愈後遇有恩旨例得查辦釋放者除所殺係平人仍照舊辦理外若卑幼致死尊長及妻致死夫關係服制者仍永遠監禁不准釋放
等語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刪除

一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及子孫之婦過失殺夫之祖父母父母定案時仍照本例問擬絞決法司核其情節實係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九十五

九十五

嚴禁過失殺人

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與律註相符者准將可原情節照服制情輕之例夾簽聲明恭候

欽定改爲擬絞監候至妻妾過失殺夫奴婢過失殺家長亦照此例辦理

嚴祖父母父母

原例

一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及子孫之婦過失殺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俱擬絞立決

妻妾毆夫

原例

一妾過失殺正妻比照過失殺則親尊長律杖一百徒三年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一妻過失殺夫妻過失殺家長者俱擬絞立決
奴婢毆家長
原例

一奴婢過失殺家長者擬絞立決

等語按過失殺人乃七殺中之最輕者是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於夫之祖父母父母律亦僅止擬流其義自可概見至妻妾過失殺夫妾過失殺正妻律註僅云當用比律而罪名并未明言準諸妾過失殺正妻比照過失殺期親尊長擬徒之例推之則妻妾過失殺夫亦應得徒罪乾隆九年將妻過失殺夫妾過失殺家長比照子孫過失殺祖父母律定爲滿流已據未協嗣二十八年刑部將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者改爲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九十六

九十六

嚴禁過失殺人

絞決三十一年又因江蘇按察使李永書條奏將奴婢過失殺家長亦改絞決而妻過失殺夫者連類照改益覺輕重失平嘉慶四年直隸民婦張周氏誤毒伊夫身死一案刑部以該氏係出無心且因奉有

諭旨

一切案件毋庸律外加重將該氏改爲滿流並將子孫奴婢均照本律改流奏准通行在案五年審辦崔三過失殺伊父身死一案刑部以所犯情節較輕又未便遽行擬流仍照例擬以絞決夾簽聲明恭候道光二十三年又因廣西省民婦乃陳氏用藥毒鼠誤斃伊姑一案添入子孫之婦過失殺夫之祖父母父母一層此例文略輕重之原委也竊維子孫及妻妾奴婢遇有過失殺傷之案應流

應徒應絞本有定律可循今一概予以絞決罪名不惟律應徒流者辦理過嚴卽律應絞候者懲創亦嫌其刻則欲混參差以歸畫一自仍以專用律文爲宜除妻妾過失殺夫妾過失殺正妻比律擬徒一層應於妻妾毆夫門律註修改明晰外此五例均擬一併刪除

○原例

一因瘋致斃期功尊長尊屬一命或尊長尊屬一家二命內一命係兇犯有服卑幼律不應抵或於致斃尊長尊屬之外復另斃平人一命俱仍按致死期功尊長尊屬本律問擬准其比引情輕之例夾簽聲請候

旨定奪若致斃期功尊長尊屬一家二命或二命非一家但均屬期功尊長尊屬或一家二命內一命分屬卑幼而罪應絞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九十七

瘋病殺過失殺傷人

抵或於致斃尊長尊屬之外復另斃平人二命無論是否

一家俱按律擬斬立決不准夾簽聲請

一凡婦人毆傷本夫致死罪干斬決之案審係瘋發無知或

係誤傷及情有可憫者該督撫按律例定擬於案內將並

非有心干犯各情節分晰敘明法司會同覆覆援引嘉慶

十一年段李氏案內所奉

諭旨具題仍照本條擬罪毋庸夾籤內開聲明於本內夾敘說帖票

擬九卿議奏及依議斬決雙旌進呈恭候

欽定

等語按光緒二十八年刑部奏嚴議山西宋立按因

瘋扎死大功兄夾簽聲敘一摺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嗣後遇有此等案件著刑部於議奏時將應行減擬罪名聲敘

明晰於摺內雙請候旨定奪等因欽此復經刑部查明例得夾籤各案一律改爲雙請奏奉

諭旨允准在案所有上條比引情輕之例夾簽聲請及下條法司會同覆覆援案具題內開夾敘說帖票擬雙簽各層現均不行自應刪改斬決照章應改絞決斬候應改絞候謹將修改例文兩條開列於後

修改

一因瘋致斃期功尊長尊屬一命或尊長尊屬一家二命內一命係兇犯有服卑幼律不應抵或於致斃尊長尊屬之外復另斃平人一命俱仍按致死期功尊長尊屬本律問擬法司將可原情節聲明減爲擬絞監候於摺內雙請候

旨定奪若致斃期功尊長尊屬一家二命或二命非一家但均屬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九十八

瘋病殺過失殺傷人

期功尊長尊屬或一家二命內一命分屬卑幼而罪應絞

抵或於致斃尊長尊屬之外復另斃平人二命無論是否

一家俱按律擬絞立決不准援例雙請

一凡婦人毆傷本夫致死罪干絞決之案審係瘋發無知或

係誤傷及情有可憫者該督撫按律例定擬於案內將並

非有心干犯各情節分晰敘明法司覆覆時減爲擬絞監

候於摺內雙請候

旨定奪

○原例

一瘋病殺人除平人一命仍照例分別辦理外若致斃平人

非一家二命者擬絞監候秋審酌入緩決其連殺平人非

一家三命以上及殺死一家二命者均擬絞監候殺死一

家三命以上者擬斬監候秋審俱入於情實備審係裝捏瘋迷仍按謀故圖殺一家二三命各本律例同擬

臣等謹按瘋病殺人向係照過失殺問擬並無連斃多

命加重治罪之文嗣乾隆四十一年吏部會同刑部議

擬左都御史崔應階條奏始將連斃二命者擬絞入緩

道光四年又將非一家三命及一家二命者擬絞一家

三命者擬斬均入實與前例大相懸殊竊以為人命攸

關在平人固難寬其責抵而事由瘋發究與常犯不同

擬請將連殺非一家三命以上及一家二命兩層移入

上非一家二命之下同擬緩決其殺死一家三命以上

者仍照章改斬為絞入實以昭情法之平再因瘋致斃

平人一命既係照例辦理例首除筆似應節去謹將修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九十九

瘋迷殺過失殺人

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因瘋致斃平人非一家二命及連殺平人非一家三命以

上并殺死一家二命者均擬絞監候秋審酌入緩決其殺

死一家三命以上者擬絞監候秋審入於情實備審係裝

瘋捏飾仍按謀故圖殺一家二三命各本律木例同擬

○續纂

一子孫因瘋毆殺祖父母父母之案審明平日孝順實係瘋

發無知即比照誤殺祖父母父母之例仍照本律定擬將

可原情節於摺內聲敘請

旨改為校立決備係裝捏瘋迷即將本犯照例擬罪恭請

王命即行正法並將扶同捏飾之鄰佑人等及未能審出實情之

地方官分別治罪議處

臣等謹按光緒二十九年刑部奏因瘋致斃祖父母父

母案件請比照誤殺祖父母父母治罪一摺聲明嗣後

子孫因瘋毆殺祖父母父母之案審明平日孝順實係

瘋發無知即比照誤殺祖父母父母之例仍照本律定

擬將可原情節於摺內聲敘奉

旨改為斬立決備係裝捏瘋迷即將本犯照例擬罪恭請

王命即行正法並將扶同捏飾之鄰佑人等及未能審出實情之

地方官分別治罪議處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自應恭纂為例惟查毆殺祖父母父母本律

凌遲業經照章改為斬決則原奏斬字亦應遞減擬絞

以昭平允理合陳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一百

瘋迷殺過失殺人

○續纂

一凡因圖毆而誤殺旁人者流三千里若誤殺其人之祖父

母父母伯叔父母妻兄弟子孫在室女者仍依律以圖殺

論傷者均各於圖傷本罪上減一等

臣等謹按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內刑部會同都察院

奏定新章嗣後誤殺人犯凡秋審例准緩決一次減等

者改為流三千里其現行例內誤殺其人之父母兄弟

等項秋審不准一次減等者仍照向例辦理至誤傷者

情節尤可矜原各於本罪上減一等等因在案自應纂

入例冊以資遵守

夫毆死有罪妻妾

○原律

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擅殺死者杖一

百謂父母父母○若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身死者勿論

若罪父母父母已亡或妻有他罪不在此限夫擅殺仍舊有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乾

隆五年修改杖一百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十等罰

至妻有他罪不至死而夫擅殺仍絞等語按擅殺情輕

者新章已准改流自應改流三千里謹將修改律文律

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擅殺死者處十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二七〇

夫毆死有罪妻妾

等罰謂父母父母○若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身死者勿

論若罪父母父母已亡或妻有他罪不在此限夫擅殺仍舊有

○原例

一妻與夫角口以致妻自縊無傷痕者無庸議若毆有重傷

極死者其夫杖八十

一凡妻妾無罪被毆致折傷以上者雖有自盡實跡仍依夫

毆妻妾致折傷本律科斷

臣等謹按上條係雍正三年定例下條係乾隆五年由

律後總註另纂為例惟定律大毆妻非折傷勿論折傷

以上減凡人二等妻又減二等上條毆有重傷極死者

杖八十下條仍依夫毆妻妾致折傷本律科斷輕重未

免懸殊且究以何項為重傷上條既未分晰設或與妻

角口用刀及他物或手足毆傷致妻自縊身死依上條

定擬則俱應杖八十依下條科罰則刃傷應徒一年他

物手足傷則應勿論又如毆折一指一齒山滿杖減二

等尙與上條相符若毆折二齒二指由徒一年罪上減

二等又似應杖九十辦理殊覺參差似不如將上條例

未杖八十一併刪去仍查照律文改自縊為自盡以昭

渾括並將毆有重傷句改為被毆傷輕自盡移入與夫

角口以致自盡無傷痕之下俱照律勿論而仍以毆至

折傷以上為斷較為平允再下條係妻妾併舉上條專

指妻言亦嫌未合應將兩例修併為一俾資援引謹將

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二七〇

夫毆死有罪妻妾

一妻妾無罪與夫角口以致自盡無傷痕或被毆傷輕自盡

者俱照律勿論若毆至折傷以上雖有自盡實跡仍依夫

毆妻妾致折傷本律科斷

○續纂

一毆殺罵及頂撞翁姑不孝有據之妻者徒三年故殺者

流三千里如未取有屍翁姑及屍親人等供詞或毆傷後

奉旨翁姑及非因毆罵頂撞翁姑起畔者仍按律擬絞監

候至毆殺妻之案如妻犯姦並未縱容及毆夫成傷者流

三千里若縱容妻犯姦並毆夫未經成傷或案係謀故仍

依律擬絞監候

臣等謹按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間法部將秋審可矜

人犯酌擬隨案減等開列清單內稱嗣後毆死罪屬及

頂撞翁姑不孝有據之妻隨案減為徒三年故殺者減為流三千里如未取有屍翁姑及屍親人等供詞或毆傷後奉醫翁姑及非因醫罵頂撞翁姑起畔者仍按律擬絞監候至毆殺妻之家如妻犯姦並未縱容及毆夫成傷者隨案減為流三千里若縱容妻犯姦並毆夫未經成傷或案係謀故亦仍依律擬絞監候等因奏准在案自應纂入例冊以資遵守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二五

一百三

夫毆死有罪妻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原律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家長身屍圖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尊長杖八十徒二年○大功小功總麻各遞減一等○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徒二年○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並以誣告平民律論罪○若因圖而詐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白晝搶奪論免刺各從重科斷○若依律擬絞監候者依律擬絞監候○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徒罪附杖照章應刪杖八十罪名亦應罰金應改為處八等罪新章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二五

一百四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已免刺字免刺二字應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賴人者徒一年半○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家長身屍圖賴人者徒三年○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功總麻各遞減一等○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處八等罰○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並以誣告平民律論罪○若因圖而詐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白晝搶奪論各從重科斷

○原例

一有服親屬互相以屍圖賴者依干名犯義律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箋釋之語順治三年纂輯爲例原補律文之闕惟律係分別已未告官例則統言干名犯義檢査箋釋原文本係專爲已告官者而言若未告到官在凡人既不科以誣告之罪卽親屬不得科以干犯之條今例內并未詳細敘明有犯礙難援引似不如將例未改爲仍依律分別已未告官各照圖賴誣告搶竊本罪從重科斷庶與律義相符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有服親屬互相以屍圖賴者仍依律分別已未告官各照圖賴誣告搶竊本罪從重科斷

○原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一百五

殺子孫及姪孫圖賴人

一妻將夫屍圖賴人比依卑幼將期親尊長圖賴人律若夫將妻屍圖賴人者依不應重律其告官司詐財搶奪者依本律科斷

臣等謹按此條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故殺妾及子孫姪孫與子孫之婦圖賴人者無論圖賴係凡人及尊卑親屬俱發附近充軍

臣等謹按此條係沿前明舊例雍正三年乾隆五年嘉慶六年迭經修改惟查圖毆門律載故殺子孫徒一年

故殺妾徒三年故殺姪姪孫與子孫之婦流二千里而本門律載故殺子孫圖賴人徒一年半係照本罪加一等今例內故殺妾與子孫等圖賴俱發附近充軍在姪

與姪孫及子孫之婦由流加軍按新章附近應改流二千里適得本罪已嫌無所區別而以故殺妾與子孫罪止擬徒之犯亦一體改流尤覺輕重失宜竊維故殺子孫圖賴律文既照本罪加一等則故殺妾與姪及姪孫並子孫之婦亦應各照本律加一等情法方得其平且可補律所未及至子孫一項既有本律可援應於例內節去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故殺妾及姪姪孫與子孫之婦圖賴人者無論圖賴係凡人及尊卑親屬各照本律加一等治罪

○原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一百六

殺子孫及姪孫圖賴人

一無賴兇棍遇有自盡之案冒認屍親混行吵鬧毆打或將

棺材攔阻打壞擄去屍首勒指行詐者均杖一百柳號兩個月若該管地方兵役知而不拿者各照不應重律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五十二年刑部題准定例乾隆五年增定惟冒認屍親吵鬧打壞棺材擄去屍首指詐此等情形與兇惡棍徒何異彼擬充軍而此僅柳杖輕重未免懸殊且例首既以兇棍爲言似應改照棍徒例

量減一等治罪再檢驗屍傷不以實門人命呈報到官例內載刁悍之徒藉命打搶者照白晝搶奪例擬罪仍追搶毀物件給還原主勒索私和者照私和律科斷勒索財物入官等語係指屍屬而言情事究與此例相類彼例係專言檢驗似不應撥入其中今擬刪去冗句於本例上層之下添入若係屍親藉命打搶及勒索私和

者照搶奪私和各本律例治罪仍追搶毀物件給還原主勒索財物入官以歸畫一除剔出打搶私和兩府應再於彼例內聲敘明晰外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無賴之徒遇有自盡之案冒認屍親混行吵鬧毆打或將棺材攔阻打壞棺去屍首勒指行詐者照棍徒例減一等治罪若係屍親藉命打搶及勒索私和者照搶奪私和各本律例治罪仍追搶毀物件給還原主勒索財物入官該管地方兵役知而不拿者各照不應重律治罪

刪除

一凡兄及伯叔謀奪族人財產故殺弟姪圖賴致被詐之家復有毆故殺尊長釀成立決重案者除罪犯應死悉照各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〇二十四

一百七

殺子姪及姪姪圖賴人

本例定擬外其罪應軍流者即照兄及伯叔因爭奪弟姪財產故行殺害例擬絞監候至被詐之家財產或無人承管不得以爭奪者之後繼嗣承受

等謹按期尊謀奪財產故殺弟姪圖賴致被詐之家復釀成立決重案係屬不經見之事且故殺胞弟例已改絞故殺姪圖賴現擬改照本律加一等並無軍流罪名此例幾同虛設應即刪除

原例

一將父母屍身裝點傷痕圖賴他人無論金刃手足他物成傷者俱擬斬立決

等謹按發塚門內毀棄父母死屍係與祖父母並姪則此例亦應添入祖父母字樣方昭一律斬決照章應

改絞決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將祖父母父母屍身裝點傷痕圖賴他人無論金刃手足他物成傷者俱擬絞立決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〇二十四

一百八

殺子姪及姪姪圖賴人

弓箭傷人

○原律

凡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磚石者

人等四十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

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所傷係親屬者依凡人論本應重

給死者銀一十兩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笞四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為處

修改

凡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磚石者

人等處四等罰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

致死者流三千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一百九

本律仍並給銀一十兩

車馬殺傷人

○原律

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

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

驟因而傷人者不致死者杖一百

十兩○若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論

其給家付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流罪附杖照

章應刪杖罪已改罰金應改為處十等罰謹將修改律

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一百十

致死者流三千里若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

傷人者不致死者杖一百

○若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論

給死者銀一十兩

其給家付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流罪附杖照

章應刪杖罪已改罰金應改為處十等罰謹將修改律

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

致死者流三千里若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

傷人者不致死者杖一百

○若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論

給死者銀一十兩

其給家付

庸醫殺傷人

○原律

凡庸醫為人用藥鍼刺誤不如本方因而致死者責令別醫

辨驗藥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惰者以過失殺人論

○若故違本方以詐心療人疾病而

以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致死及因事

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斬候照章應

改絞候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庸醫為人用藥鍼刺誤不如本方因而致死者責令別醫

辨驗藥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惰者以過失殺人論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一百十一

庸醫殺傷人

○若故違本方以詐心療人疾病而

以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致死及因事

用之反症藥殺人者絞

○原例

一凡端公道士及一切人等作為異端法術

致死者照圖殺律擬絞監候未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為從各減一等

等謹按此係康熙年間定例原載禁止師巫邪術

門內嘉慶六年改定移入本門惟查端公係從前名目

本屬不經自應將首句改為左道異端而將下文異端

二字節去較為該括流罪附杖照章應刪謹將修改例

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左道異端及一切人等作為法術

者照圖殺律擬絞監候未致死者流三千里為從各減一

等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一百十二

庸醫殺傷人

竊弓殺傷人

○原律

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阮弄及安置窩

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者人亦笞四十以致傷人者

減關毆傷二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銀

一十兩若非深山曠野致傷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增

修笞四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四等罰徒罪附杖

並應節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阮弄及安置窩

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者人亦杖四等罰以致傷人者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二十七 竊弓殺傷人 一百十三

減關毆傷二等因而致死者徒三年追埋葬銀一十兩若非

深山曠野致傷

威逼人致死

○原律

凡因事戶部田土威逼人致死可畏之人必有杖一百若

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以上

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付家○若因事逼迫親尊長

致死者絞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若因行姦盜而威

逼人致死者斬○不論已與未成盜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乾隆三十七年修改其小註係順

治三年添入律內杖一百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十

等罰斬候亦應改絞候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因事戶部田土威逼人致死者可畏之人必有處十等罰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二十七 威逼人致死 一百十四

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以上

二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付家○若因事逼迫親尊

長致死者絞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若因行姦盜而

威逼人致死者絞○不論已與未成盜

○原例

一凡因姦威逼人致死人犯務要審有挾制窘辱情狀其死

者無論本婦本夫父母親屬姦夫亦以威逼擬斬若和姦

縱容而本婦本夫愧迫自盡或妻妾自逼死其夫或父母

夫自逼死其妻女或姦婦以別事致死其夫與姦夫無干

者毋得概坐因姦威逼之條

臣等謹按此條係沿前明之舊為因姦威逼人致死分

別治罪之通例斬罪照章改絞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

修改後

一凡因姦威逼人致死人犯務要審有挾制窘辱情狀其死者無論本婦本夫父母親屬姦夫亦以威逼擬絞若和姦縱容而本婦本夫愧迫自盡或妻妾自逼死其夫或父母夫自逼死其妻女或姦婦以別事致死其夫與姦夫無干者毋得概坐因姦威逼之條

原例

一婦女令媳賣姦不從折磨嚴逼致媳情急自盡者擬絞監候若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媳情急自盡者改發各省駐防為奴

一姦淫之徒先與其姑通姦因被其媳窺破礙限即聽從姦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一百十五

威逼人致死

婦圖姦其媳不從致被其姑毒毆自盡者除姦婦仍發各省駐防為奴外將圖姦釀命之犯擬絞監候秋審人於情實

臣等謹按上條係乾隆五十七年定例嘉慶年間改定下條係嘉慶二十一年定例兩例係屬一事自應修併為一惟查上條令媳賣姦與抑媳同陷邪淫有何分別而一生一死殊屬參差即謂嚴逼折磨情節較重但致死究由自盡即與謀殺內因姦礙限商謀致死滅口之例不同古律非親手殺人從不實抵似應將抑媳同陷邪淫一層移入令媳賣姦之下而以嚴逼折磨繫承兩項并酌改為流三千里不准收贖庶與彼例微有等差亦仍與實發之義不悖至姦淫之徒圖姦釀命其情節

輕重亦非一致秋審概行入實究嫌無所區別俟秋審時酌核辦理此句應刪并將下條冗文節去移入例末以資援引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婦人令媳賣姦或抑媳同陷邪淫不從折磨嚴逼致媳情急自盡者擬流三千里不准收贖如姦淫之徒聽從姦婦圖姦其媳致釀命案者擬絞監候

原例

一婦女與人通姦致並未縱容之父母一經見聞殺姦不遂羞忿自盡者無論出嫁在室俱擬絞立決其本夫並未縱容一經見聞殺姦不遂因而羞忿自盡者姦婦擬絞監候姦夫俱擬杖一百徒三年若父母縱容通姦後因姦情敗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一百十六

威逼人致死

露愧迫自盡者婦女實發駐防給兵丁為奴姦夫止科姦罪本夫縱容通姦後因姦情敗露愧迫自盡者姦夫姦婦止科姦罪如父母本夫雖知姦情而迫於姦夫之強悍不能報復並非有心縱容者姦夫姦婦仍照並未縱容之例科斷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年刑部奏准定例原例係本夫與父母並未縱容殺姦不遂羞忿自盡姦婦擬絞監候嗣五十六年以訴訟門子孫犯姦盜致未縱容之祖父母父母憂忿戕生例係絞決將此條分別修改不知彼條係因三十四年廣東何長子一案纂定案係誘姦十歲幼女已成又致伊母自盡罪犯業已至死擬以立絞原不為苛今因父母殺姦不遂自盡即將姦婦加

重似嫌未協况查本夫之祖父母等捉姦殺死姦夫其
罪名悉照本夫同科則殺姦不遂羞忿自盡之父母亦
應與本夫同論應仍改歸原例並增入夫之祖父母父
母較爲周備至父母縱容愧迫自盡原例係與本夫對
舉爲辭姦婦姦夫止科姦罪誠以此等情節縱姦者當
自任之其自盡亦由自取不必論其爲本夫爲父母也
似亦應改歸舊例以昭平允徒罪附杖應節刪除子孫
犯姦盜分別縱容與否定罪應於訴訟門內詳加聲敘
外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婦女與人通姦本夫與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並未縱
容一經見聞殺姦不遂因而羞忿自盡者姦婦擬絞監候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二一四

一百十七

威逼人致死

姦夫徒三年若縱容通姦後因姦情敗露愧迫自盡者姦
婦姦夫均止科姦罪如本夫與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
雖知姦情而迫於姦夫之強悍不能報復並非有心縱容
者姦夫姦婦仍照並未縱容之例科斷

○原例

一婦人因姦有孕畏人知覺與姦夫商謀用藥打胎以致墮
胎身死者姦夫比照以毒藥殺人知情賣藥者至死減一
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有服制名分本罪重於流者仍
照本律從重科斷如姦婦自恃他人買藥姦夫果不知情
止科姦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年定例例內流罪附杖應行
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婦人因姦有孕畏人知覺與姦夫商謀用藥打胎以致墮
胎身死者姦夫比照以毒藥殺人知情賣藥者至死減一
等律流三千里若有服制名分本罪重於流者仍照本律
從重科斷如姦婦自恃他人買藥姦夫果不知情止科姦
罪

○原例

一因姦威逼人致死一家三命者擬斬立決
臣等謹按此條係嘉慶二十年定例例內斬決照章應
改絞決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因姦威逼人致死一家三命者擬絞立決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二一五

一百十八

威逼人致死

一凡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三命以上
者發近邊充軍若一家三命以上發邊遠充軍仍依律各
追給埋葬銀兩

○原例

臣等謹按此條係沿明例惟近邊軍照章應改流二千
五百里邊遠軍應改流三千里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
後

修改

一凡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三命以上
者流二千五百里若一家三命以上流三千里仍依律各
追給埋葬銀兩

○原例

一賊犯除有心放火圖竊財物延燒事主斃命者仍照例依強盜分別問擬斬決斬梟外如因遺落火煤或因撥門不開燃燒門櫃板壁或用火煤照亮竊取財物致火起延燒不期燒斃事上一二命及三命而非一家者俱照因盜威逼人致死律擬斬監候若燒斃一家三命者擬斬立決三命以上加以梟示

臣等謹按此條係道光三年刑部議准定例惟斬決照章應改絞決斬梟應改斬決斬候應改絞候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賊犯除有心放火圖竊財物延燒事主斃命者仍照例依強盜分別問擬絞決斬決外如因遺落火煤或因撥門不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一百一十九

威逼人致死

開燃燒門櫃板壁或用火煤照亮竊取財物致火起延燒不期燒斃事主一二命及三命而非一家者俱照因盜威逼人致死律擬絞監候若燒斃一家三命者擬絞立決三命以上擬斬立決

原例

一凡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者姦夫杖一百徒三年親屬相姦姦夫按姦罪應發附近充軍者如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姦夫於姦罪上加一等發近邊充軍

臣等謹按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係屬咎由自取與人無尤但姦婦既因此敗生即姦夫不能脫然無罪查軍民相姦及姦同宗無服之親舊例均止枷杖今因

姦婦自盡之故酌於姦罪上加一等似足示懲例內將姦夫問擬滿徒殊屬過重至親屬相姦姦夫按姦罪應發附近例文業於光緒三十一年三月間經刑部以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律係滿徒有犯自可照律定擬奏准將彼例刪除在案則由附近加發近邊各節即屬無從引用均應節刪惟親屬究有應得罪名似應於例首和姦之案下添入無論親屬凡人姦夫下添入均於姦罪上加一等并聲明其本犯應死者仍按律定擬庶例意益昭賅備而情法亦為平允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和姦之案無論親屬凡人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者姦夫均於姦罪上加一等治罪其本犯應死者仍按律定擬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一百二十

威逼人致死

原例

一凡軍民人等因事逼迫本管官致死為首者比依逼迫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為從者枷號三個月發近邊充軍 臣等謹按此條係沿明例惟查尋常案件首絞從流本係一定辦法今逼迫本管官致死從犯情節本屬可惡例內枷滿仍發近邊如照新章改為流二千五百里名為加重實則反輕似應酌改滿流較為允當至為首者絞應照律增入監候二字以清眉目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原例

一凡軍民人等因事逼迫本管官致死為首者比依逼迫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監候為從者流三千里

一凡奉差員役執持勘合火牌照數支取而該地方官不能措辦因而自盡者勿論若奉差員役額外需索逼死印官者審實依威逼致死律杖一百加徒三年若有受賄實跡仍依枉法從重論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年間定例上一層死係畏罪與人無尤下一層額外需索逼死印官情節較重舊例因事威逼人致死除姦盜及有關服制名分外皆罪不至死是以死雖印官亦僅照常人加等擬徒嗣後添纂姦役詐贓致斃平民各例定有緝首罪名與此例大相懸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一百二十一

威逼人致死

絕竊以印官當視平民為重豈逼死轉較平民為輕即謂員役事屬因公與姦役等平空說詐者有間但印官既被需索逼死則員役之倚勢凌逼可知蓋擬滿徒實覺情浮於法查軍民人等因事逼迫本管官致死為首擬較為從擬軍軍罪現擬改流似員役藉差逼死印官應酌照彼例分別首從減等擬以流徒方昭平允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奉差員役執持勘合火牌照數支取而該地方官不能措辦因而自盡者勿論若奉差員役額外需索逼死印官者為首照軍民人等因事逼迫本管官致死擬絞例減一等流三千里為從徒三年若有受賄實跡仍依枉法從重

○原例

論

一姦夫姦婦商謀同死若已將姦婦致死姦夫並無自戕傷痕同死確據者審明或係謀故或係鬪殺核其實在情節各按本律擬以斬絞不得因有同死之供稍為寬貸若姦夫與姦婦因姦情敗露商謀同死姦婦當即殞命姦夫業經自戕因人救阻醫治傷痊實有確據者將姦夫減鬪殺罪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另有拐逃及別項情節臨時酌量從重定擬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一百二十一

威逼人致死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刑部因湖南羅常五案奏准定例檢查原案係出姦婦匡氏起意逼令姦夫羅常五下手故云已將姦婦致死若死由姦婦自刎自經即與代為下手不同概擬滿流究嫌無所區別似應將下層姦婦當即殞命句改為當被姦夫下手致斃并於例未添入若非姦夫下手者仍止科姦罪一層較為明晰至例稱鬪殺罪一等按原奏係援詐病死傷避事之律照雇人傷殘因而致死減鬪殺罪一等擬流自應依律敘明再此等商謀同死之案如果姦夫死而姦婦經救得生是否照此辦理并無明文亦應敘入新章斬候已改絞候例內斬字應刪流罪附杖并應節去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姦夫姦婦商謀同死者已將姦婦致死姦夫並無自戕傷痕同死確據者審明或係謀故或係鬪殺核其實在情節

仍各按本律擬絞不得因有同死之供稍為寬貸若姦夫與姦婦因姦情敗露商謀同死姦婦當被姦夫下手致斃姦夫業經自戕因人救阻醫治傷痊實有確據者將姦夫照雇人傷殘因而致死減圖殺罪一等律流三千里若非姦夫下手者仍止科姦罪其或姦夫死而姦婦經救得生亦照此辦理如另有拐逃及別項情節臨時的量從重定擬

○刪除

一豪強兇惡之徒恃財倚勢因事威逼挾制窘辱令平民冤苦無申情極自盡致死一家三命以上者擬斬監候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三命以上者擬絞監候如無前項情節仍照例分別擬軍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一百二十三

威逼人致死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六年刑部奏准定例查本門例載因姦威逼人致死務要審有挾制窘辱情狀等語是挾制窘辱即係威逼註解並非於威逼外另有挾制窘辱情事也且本門另條因事威逼致死一家三命罪止軍流而此條恃財倚勢挾制窘辱致死一家三命及非一家三命者竟擬斬絞究竟何者為挾制何者為窘辱既無界限可分而所謂恃財倚勢者又係空言無據竊維死雖三命究非本犯下手殺傷前例既有多命加重之文似亦足以示警况威逼本律止有滿杖罪名若遵行加入於死不特與律義不符亦與前例顯相歧異此條擬請刪除

原例

一凡子孫不孝致祖父母父母自盡之案如審有觸忤干犯情節以致忿激輕生者迫自盡者即擬斬決其本無觸忤情節但其行為違犯教令以致抱忿輕生自盡者擬以絞候妻妾於夫之祖父母父母有犯罪同

一妻妾悍激逼迫其夫致死者擬絞立決若覺起口角事涉微細並無逼迫情狀其夫輕生自盡者照子孫違犯教令致父母輕生自盡例擬絞監候

等謹按上條係沿用明例乾隆三十七年修改下條係乾隆四十八年從上條分出徑擬絞決嘉慶六年以絞決過重將覺起口角事涉細微者添纂絞候一層按新章斬決應改絞決絞決應改絞候入於秋審情實均應分晰改正惟下條並無逼迫情狀致其夫輕生自盡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一百二十四

威逼人致死

與悍激逼迫者迥殊同一絞候罪名究嫌無所區別似應於絞候上減一等並將兩例仍併為一於類聚中分別差等庶無畸重畸輕之弊再祖父母父母自盡之案其子孫既有觸犯情節則自盡之由非忿激即窘迫可知例內輕生二字似亦可節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子孫不孝致祖父母父母自盡之案如審有觸忤干犯情節以致忿激者迫自盡者擬絞立決其本無觸忤情節但其行為違犯教令以致抱忿輕生自盡者擬絞監候妻妾於夫之祖父母父母有犯罪同若妻妾悍激逼迫其夫致死者擬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如覺起口角事涉微細並無逼迫情狀實由其夫輕生自盡者應於絞候上減一

等流三千里

○原例

一強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
女同母異父姊妹未成或但經調戲其夫與父母親屬及
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斬監候如強姦已成其夫與父母
親屬及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斬立決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一百二十五

古通人致死

固可照強姦未成定擬而夫與父母親屬究較本婦不
同設如調戲功總卑幼之婦未成致卑幼自盡擬以斬
候法已過嚴若強姦子姪婦未成而子姪自盡亦擬斬
誅尤嫌未協至強姦妻前夫之女未成致女之母自盡
死者即係伊妻而竟科其夫以斬候是因妻加重也又
如強姦同母異父姊妹未成以致其母自盡則死即本
犯之母子犯姦而母自盡例應絞決而僅科其子以斬
候是與常人等也平情酌核親屬相姦本有應死不應
死之別而卑幼逼迫尊長自盡及尊長犯卑幼亦各按
服制為衡則遇有此等案件似應從重科斷今擬將例
內其夫與父母親屬同仍行節去於例未添入若致其
夫與父母親屬自盡仍按姦罪及服制相比從其重者

論庶罪名顯有區別而情法益昭平允斬候照章改為
絞候斬決應改絞決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強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
女同母異父姊妹未成或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者擬
絞監候如強姦已成本婦羞忿自盡者擬絞立決若致其
夫與父母親屬自盡仍按姦罪與服制相比從其重者論
刪除

一強姦本宗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未成將本婦
殺死者分別服制擬以凌遲斬決仍臬示係外姻親屬免
其臬示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一百二十六

古通人致死

殺死本婦分別臬示免臬而設惟查新章凌遲斬臬均
改斬決斬決亦改絞決則所稱臬示免臬兩層均屬無
關引用應即刪除

○原例

一凡村野愚民本無圖姦之心又無手足勾引挾制齊辱情
狀不過出語褻狎本婦一聞穢語即便輕生照強姦未成
本婦羞忿自盡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凡婦女因人錢語戲謔羞忿自盡之案如係並無他故輒
以戲言觀面相狎者即照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例擬
絞監候其因他事與婦女角口彼此詈罵婦女一聞穢語
氣忿輕生以及並未與婦女觀面相謔止與其夫及親屬
互相戲謔婦女聽聞穢語羞忿自盡者仍照例杖一百流

三千里

等謹按上條係乾隆五年太常寺少卿唐綬祖條奏

定例下條係乾隆五十年刑部因案續定均為婦女聽

聞穢語羞忿自盡之例惟上條所稱本無圖姦之心與

下條並無他故相等而出語褻狎與以戲言觀面相狎

情事亦復相同乃一則照強姦未成例減流一則照但

經調戲例擬絞上條既嫌比擬未當下條又似情罪失

平均應酌改查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擬絞之例原

指有心圖姦者而言若並無圖姦別情即不得科以圖

姦之罪如謂觀面戲狎情近於調亦祇可照彼例酌減

一等今擬將兩例併為一節去上條例首村野愚民

句移入下條並將下條例內穢字改作僅字統照但經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一百二十七

戲逼人致死

調戲例減流較為平允至下條因事角口罵詈及未與

婦女觀面止與其夫及親屬戲謔情節尤輕似應擬再

減一等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婦女因人褻語戲謔羞忿自盡之案如並無圖姦之心

又無手足句引挾制窘辱情狀不過出語褻狎及並無他

故僅以戲言觀面相狎者均照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

絞例減一等流三千里其因他事與婦女角口彼此罵詈

婦女一聞穢語氣忿輕生或並未與婦女觀面止與其夫

及親屬互相戲謔婦女聽聞穢語氣忿自盡者應再減一

等徒三年

○刪除

一強姦不從主使本夫將本婦毆死主使之入擬斬立決本夫擬絞監候

臣等謹按此等案件近年並不經見且有犯均有各本

律例可循此例無關引用擬即刪除

○原例

一強姦已成將本婦殺死者斬決梟示強姦未成將本婦立

時殺死者擬斬立決將本婦毆傷越數日後因本傷身死

者照因姦威逼致死律擬斬監候若強姦人妻女其夫與

父母親屬聞聲赴救姦夫逞兇拒捕立時殺死者俱擬斬

立決若毆傷越數日後因本傷身死者亦照因姦威逼致

死律擬斬監候至強姦已成其夫與父母親屬及本婦羞

忿自盡者擬斬監候如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其夫與父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一百二十八

戲逼人致死

母親屬及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絞監候

臣等謹按此條舊例雍正乾隆年間分定四條乾隆五

十三年修併為一嘉慶八年改定新章斬梟已改斬決

斬決已改絞決斬候已改絞候均應於例內修改至強

姦以致羞忿自盡之案自盡以本婦為重其夫與父母

及親屬較輕擬將此層別歸例未改為遞減一等分擬

流徒以昭平允惟下強姦未成一層與但經調戲並列

原係同一級首罪名今上層斬既改絞則已成未成均

屬無所區別應於上本婦羞忿自盡下改為不論已成

未成俱擬絞監候其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者亦擬

絞監候俾示區別而省繁冗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強姦已成將本婦殺死者斬立決強姦未成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絞立決將本婦毆傷越數日後因本傷身死者照因姦成逼致死律擬絞監候若強姦人妻女其夫與父母親屬聞聲赴救姦夫逞兇拒捕立時殺死者俱擬絞立決若毆傷越數日後因本傷身死者亦照因姦成逼致死律擬絞監候至因強姦以致本婦羞忿自盡者不論已成未成俱擬絞監候其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者亦擬絞監候若致其夫與父母自盡均酌減一等流三千里親屬再減一等徒三年

○原例

一凡調姦婦女未成業經和息之後如有因人耻笑其夫與父母親屬及本婦復追悔抱忿自盡致死二命者將調姦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一百二十九 威逼人致死

之犯改發邊遠充軍若致死一命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六年定例嘉慶六年修改例內邊遠軍照章應改流三千里下層流罪似應酌減為徒三年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調姦婦女未成業經和息之後如有因人恥笑其夫與父母親屬及本婦復追悔抱忿致死二命者將調姦之犯流三千里若致死一命者徒三年

○原例

一因事與婦人口角穢語村辱以致本婦氣忿經生又致其夫痛妻自盡者擬絞監候人於秋審緩決
等謹按此條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強姦犯姦婦女已成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斬立決致本婦羞愧自盡者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如強姦犯姦婦女未成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斬監候秋審時人於情實致本婦羞愧自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婦女犯姦後已經悔過自新確有證據者仍以良人婦女論

修改

一強姦犯姦婦女已成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絞立決致本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一百二十 威逼人致死

婦羞愧自盡者發煙瘴地方安置如強姦犯姦婦女未成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絞監候秋審入於情實致本婦羞愧自盡者流三千里若婦女犯姦後已經悔過自新確有證據者仍以良人婦女論

○原例

一凡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實跡依律追給埋葬銀兩發近邊充軍其致命而非重傷及重傷而非致命之處者追給埋葬銀兩杖一百徒三年如非致命又非重傷者杖六十徒一年若逼迫尊長致令自盡之案除期親卑幼刃傷尊長尊屬及折肢若瞎其一目並功服卑幼毆傷尊長尊屬至篤疾者仍依律絞決外若毆有致命重傷未成殘廢者總麻卑

幼照凡人加一等發邊遠充軍功服卑幼發極邊充軍親卑幼仍照逼迫本律絞監候其致命而非重傷或傷重而非致命之處者期服卑幼仍照逼迫本律絞監候功服發邊遠充軍總麻發近邊充軍如非致命又非重傷期親卑幼仍照逼迫本律絞監候功服以下卑幼各於逼迫尊長尊屬致死本律上加一等治罪尊長犯卑幼各按服制照例科其傷罪

等語按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乾隆嘉慶年間修改道光六年改定例內近邊軍照章應改流二千五百里惟毆至篤疾本罪已應滿流似較律反減一等而毆成殘廢本罪祇應擬徒又較律反加數等均嫌未協似應將成殘廢者改為流二千里并提出致篤疾者加一等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一百二十一

威逼人致死

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俾免參差至逼迫尊長致命自盡之案除筆內功服卑幼毆傷尊長尊屬至篤疾者仍依律絞決按圖毆門律註明有本宗則決餘俱監候之語即不止絞決一層且例祇及功服而總麻卑幼有犯轉致無從援引查律載篤疾者不問大功以下尊屬並絞等語是總麻亦在其內可知應於功服下添入以下二字并將統決改為擬絞以昭該備而免誤會其毆有致命重傷例止言未成殘廢之罪而毆至廢疾者無文竊以為未成殘廢即不得謂為重傷應將此層改為致成殘廢罪名而將未成殘廢一層移入下致命非重傷之內邊遠軍照章改流三千里功服亦應照律分別小功大功改為極邊足四千里及煙瘴兩等安置其期親

修改

卑幼擬絞即在上除筆內敘明此層應節下未成殘廢及致命非重傷重傷非致命者大功酌改為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小功酌改流三千里總麻酌改流二千五百里如非致命又非重傷者功服以下卑幼酌改為各照逼迫本律治罪庶例義不致疏漏而辦法亦有等差徒罪附杖並應照章節去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者雖有自盡實跡依律追給埋葬銀兩流二千里致篤疾者照本律加一等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其致命而非重傷及重傷而非致命者追給埋葬銀兩徒三年如非致命又非重傷者徒一年若逼迫尊長致命自盡之案除期親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一百二十二

威逼人致死

卑幼刃傷尊長尊屬及折肢若瞎其一目並功服以下卑幼毆傷尊長尊屬至篤疾者仍依律擬絞外若毆有致命重傷致成殘廢者總麻卑幼照凡人加一等流三千里小功卑幼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大功卑幼發煙瘴地方安置其未成殘廢及致命而非重傷或重傷而非致命者期服卑幼仍照逼迫本律絞監候大功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小功流三千里總麻流二千五百里如非致命又非重傷期親卑幼仍照逼迫本律絞監候功服以下卑幼亦各照逼迫尊長尊屬致死本律治罪尊長犯卑幼各按服制照例科其傷罪

尊長爲人殺私和

○原律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爲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奴婢雇
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
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
尊長私和者各減卑幼一等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
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杖八
十受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從重科斷私和說各該條命○
常人爲他私和人命者杖六十受財准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律內各減卑幼一等句卑幼二字
係順治三年所增並增入小註應請均仍其舊徒罪附
杖應節刪定案杖罪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三十四 一百三十三 尊長爲人殺私和

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爲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奴婢雇
工人私和者徒三年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徒二
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
減卑幼一等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
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處八等罰受財者計
贓准竊盜論從重科斷私和各該條命○常人爲他私
和者處六等罰受財准

○刪除

一凡屍親人等私和人命除未經得財或贓罪較輕仍照律
議擬外如屍親期服以下親屬受財私和者俱計贓准枉

法從重論其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被殺子孫及妻妾
奴婢雇工人受賄私和者無論贓數多寡俱杖一百流三
千里若子孫及妻妾奴婢雇工人被殺祖父母父母夫家
長受賄私和無論贓數多寡俱杖一百其以財行求者如
係兇犯之總麻以上有服親屬及家長奴婢雇工人均不
計贓數擬杖一百若兇犯罪止軍流者以財行求之親屬
等各杖九十罪止擬徒者各杖八十說事過錢者各減受
財人罪一等

臣等謹按屍親鄰證等項不係在官人役取受有專人
財各依本等律條科斷不在枉法之律受贓門例內本
有明文今以律准竊盜之贓改爲准枉法論殊覺律外
加重至祖父母父母被殺子孫受賄私和者加擬滿流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三十四 一百三十四 尊長爲人殺私和

子孫被殺祖父母父母私和者加擬滿杖辦理益覺參
差而以財行求之犯親分等定擬說事過錢者各得減
科尤與受同罪之例文不合此等案件既有本律可
引似毋庸另纂專例以免窒礙而省紛煩此條擬即刪
除

同行知有謀害

○原律

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即阻當救護及被害之後不首告者杖一百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杖一百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為處
十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即阻當救護及被害之後不首告者處十等罰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二十四

一百三十五

同行知有謀害

關毆上

關毆相打為毆

○原律

凡關毆與人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但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笞三十成傷者笞四十所毆之

青赤而腫者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物即持兵不用刃以行其骨節亦是拔髮方寸以上笞五十若人毆血從

耳目中出及內損其血者杖八十若止皮破血流及以穢物汚人頭面者謂固有所重亦如之折

人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人一目謂未至小眼抉毀人耳鼻若破傷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百以穢物灌入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關毆上
○二十五

一

關毆

髮者杖六十徒一年髮髮不盡仍堪為髮者○折人肋眇

人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內墮胎者謂孕

九十日之內者仍從本毆傷法論不坐墮胎之罪○折跌

人手足體項及瞎人一目者謂成杖一百徒三年○瞎人

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又折一肢之類及因蓄患

令至篤疾若斷人舌能令全不及毀敗人陰陽者能至不育

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

之人養贍若病婦人非理毆傷者止其罪○同謀共

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原謀雖不習下手或

減傷重一等凡謂毆傷者若下手傷人者勿論惟不習下手或

行知謀不殺行下手重者各依本律並杖一百如共毆人輕重者

並者須以二人謀共打一人其傷從重或二人謀以一人先毆人輕重者

耳鼻口唇之事向不經見即使有犯亦可依損人二事以上律科罪此例擬請刪除

○刪除

一沿江沿海有持鎗執棍混行鬪毆將兩造為首及鳴鑼聚眾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傷人之犯杖一百徒三年其附和未傷人者各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

臣等謹按此條係聚眾械鬪尚未致斃人命之例惟聚眾械鬪不獨沿江濱海地方為然而持鎗混毆又與兇器傷人之例不合且查此等案件鬪毆及故殺人門內已定專條與此例輕重參差殊不畫一現擬將彼例修改明晰此例即無關引用似應刪除

○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五

四

一凡毆傷罪人至篤疾者各照本例分別勿論及以鬪傷並減等問擬俱毋庸斷付財產養贍

臣等謹按斷產各條現擬廢止此條無關引用應即刪除

○原例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腰刀鐵鎗弓箭並銅鐵簡劍鞭鉞斧扒頭流星骨朵麥穗等項兇器及庫刀梭標騾雞尾黃鱸尾鯽魚背海蚌等刀朴刀順刀並凡非民間常用之刀但傷人及誤傷旁人者俱發近邊充軍如係民間常用之刀此限不在 若毆人至篤疾者改發邊遠充軍如年在五十以上仍發近邊充軍若聚眾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檢家財乘毀器物姦淫婦女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不

分首從發邊遠充軍雖執持兇器而未傷人者杖一百執兇器自傷者亦杖一百其傷人之犯有能首先拏獲者官給賞銀十五兩其次協拏者給賞銀十兩再次協拏者給賞銀五兩未傷人者不在給賞之限若因捕拏而受傷者除官給賞銀外仍驗傷痕等第於犯人名下追給傷銀若果有痲疾依過失傷人律收贖將贖銀給付被傷之人

臣等謹按此例原係七條一前明問刑條例誤傷旁人下原有剽瞎人眼睛數層一奪獲突持刀鎗殺人之入及分別首拏次拏三拏均係康熙年間現行例雍正三年刪改乾隆五年修併一庫刀及梭標並騾雞尾黃鱸尾鯽魚背海蚌等刀傷人係乾隆二十五年三十二年四十七年定例一兇徒年力強壯改發烏魯木齊等處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五

五

係乾隆三十一年定例嘉慶六年將剽瞎人眼睛等項析出另為一條並將各例改併為一例內近邊軍照章應改流二千五百里邊遠應改滿流惟查毆人至篤疾一層本律既係流罪自有律文可循此處似應節去下層仍擬照改其年在五十以上仍發近邊係因不堪耕作之故現在此項人犯業已停遣即屬贅語尤應酌刪至執持兇器未傷人及執兇器自傷均係滿杖新章俱應罰金應刪去上層改為均處十等罰其首拏次拏再次協拏各節祇有傷人者給賞而殺人無文既涉疏漏且從未見辦過此等案件亦應節刪例末瘋疾傷人依律收贖業移併於人命門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例內應於此例刪除再光緒五年刑部議覆奉天府尹咨孫

朝後用棍槍扎傷斬得命一案聲明棍槍長槍扎槍勢
刀槍例內均未載及檢查歷辦成案仍以凶器論自未
便辦理兩歧等因通咨各省在案自應於例內添人以
資援引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腰刀鐵槍弓弩箭並銅鐵簡劍鞭鐵
斧扒頭流星骨朵麥穗撲槍長槍札槍勢刀槍等項兇器
及庫刀梭標獨雞尾黃鱗尾鯽魚背海蚌撲刀順刀並凡
非民間常用之刀但傷人及誤傷旁人者俱流二千五百
里如係民間常用之刀來刀若聚眾執持兇器傷人及
小刀柴斧等器不在此限若聚眾執持兇器傷人及
圍繞房屋搶掠家財棄毀器物姦淫婦女除實犯死罪外
徒罪以上不分首從流三千里雖執持兇器而未傷人及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五

六

執兇器自傷者均處十等罰

○刪除

一凡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器械毆人之案除致斃人命
罪應擬抵之犯仍照民人定擬外其餘糾夥共毆之犯但
有一人執持器械者不分首從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
軍如結夥雖在三人以上而俱徒手爭毆並無執持器械
者均各於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結夥在十人以
上雖無執持器械而但毆傷人者仍照三人以上執持器
械之例定擬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刑部因案纂定道光
年間兩經修改惟結夥三人以上持械致斃人命罪應
擬抵之犯既照民人定擬而毆傷者不問原謀餘人一

○原例

律擬軍已非允協至結夥十人徒手毆傷一人亦照三
人以上持械傷人例科斷尤覺過重竊以此等罪犯既
有民人通例可引似無庸於回民顯分畛域應即刪除
一奪獲兇器傷人之犯照執持兇器傷人軍罪上量減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
等謹按此條係嘉慶二十二年刑部因案纂輯為例
惟兇器傷人照章已改流罪此處亦應照改徒罪附杖
並應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奪獲兇器傷人之犯照執持兇器傷人流罪上量減一等
徒三年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五

七

○原例

一各省械鬪及共毆之案如有自稱鎗手受雇在場幫毆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有殺傷人者仍按各本律例從其重
者論若並未受雇幫毆但學習鎗手已成確有證據者杖
一百徒三年
等謹按此條係道光二十五年刑部議覆安徽
巡撫鄧廷楨及兩廣總督盧坤奏准纂輯為例道光年
間改定專為嚴懲鎗手而設惟檢查原奏受雇在場幫
毆之下有雖未傷人一句似應添入較為明晰流徒附
杖照章應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各省械鬪及共毆之案如有自稱鎗手受雇在場幫毆者

雖未傷人流三千里其有殺傷人者仍按各本律例從其重者論若並未受屈幫毆但學習槍手已成確有證據者徒三年

○原例

一天津鍋夥匪徒聚眾數十人及百人以上執持火器軍械殺傷人命或聚眾搶掠擾害商民審明後就地正法如被獲時持仗拒捕者照格殺律勿論其結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執持器械傷人除致斃人命罪應擬抵之犯照舊辦理外餘俱不分首從發遣貴州廣極邊煙瘴充軍若結夥雖在三人以上而俱徒手並無器械於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結夥在十人以上雖無器械但毆傷人者仍照三人以上執持器械例定擬其非鍋夥鬪毆之案不得援引此例俟數年後此風稍息仍照舊例辦理此等案犯應照罪應軍流竊案解府審明詳司殺請咨部毋庸解省審勘以免疏失其斬絞重犯仍照例解勘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圖說上
○二十五

八

圖說

等謹按此條係同治九年定例專為嚴懲鍋匪而設例首以聚眾數十人及百人以上相提並論查此項鍋夥各分疆界均係零星匪徒其聚至百人者尚少應改為四十人以上以免紛歧至結夥十人以上既無器械而但毆傷人者竟照三人以上執持器械例定擬是以徒手傷人之案照持械傷人之例究嫌未允如因人數較多加重亦應照徒手結夥三人以上加重擬流庶差等秩然辦理亦無虞輕縱充軍照章改為安置四省軍酌改為煙瘴地方徒罪附杖並遵章刪節例末軍字應

改為遣字斬絞應改為死罪二字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天津鍋夥匪徒聚眾四十人以上執持火器軍械殺傷人命或聚眾搶掠擾害商民審明後就地正法如被獲時持仗拒捕者照格殺律勿論其結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執持器械傷人除致斃人命罪應擬抵之犯照舊辦理外餘俱不分首從發遣煙瘴地方安置若結夥在三人以上俱係徒手並無器械減一等徒三年結夥在十人以上雖無器械但毆傷人者均流二千里其非鍋夥鬪毆之案不得援引此例俟數年後此風稍息仍照舊例辦理此等案犯應照罪應遣流竊案解府審明詳司殺請咨部毋庸解省審勘以免疏失其死罪重犯仍照例解勘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圖說上
○二十五

九

圖說

保辜限期 立保也 辜也 保辜謂 毆傷人未至死 官

○原律

凡保辜者 他物或金刀各物 毆傷人 醫治辜限

內皆須因之 傷死者 而入內 傷死者 以圖毆殺

入論 故 ○其在辜限外及雖在辜限內之 傷已平復官

司文案明白 別因他故死者 傷已平復官

他故 各從本毆傷法 命不在 若折傷以上 辜內醫治平復

者各減二等 又得減二等 此所犯 罪限內平復 辜內

雖平復而成 殘廢篤疾及辜限滿日不平復 而者各依律

全科 全日所毆 傷者 亦同 傷論 ○手足及以他物毆傷人者

限二十日 ○以刃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 ○折

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無論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圖說上

十

保辜限期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原有小註 順治三年修改惟查康

熙五十七年以後 續定有因風身死 專例則第一節皆

須因傷死及第二節別因他故死者 句下小註均同 資

設應併節刪其各減二等 句下明律小註有墮胎子死

者不減一層 較爲周密 應仍查照修復 全刃傷人筋斷

嘉慶六年定有照破骨傷保辜之例 應即併入律內 以

符類聚之義 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保辜者 他物或金刀各物 毆傷人 醫治辜限

內皆須因之 傷死者 以圖毆殺 人論 ○其在辜限外

及雖在辜限內之 傷已平復 官司文案明白 之 別因

他故死者 各從本毆傷法 若折傷以上

辜內醫治平復者 各減二等 毆傷子死者 不減 下手理

日不平復 而者 各依律全科 全日所毆 傷者 亦同 傷論 ○手

足及以他物毆傷人者 限二十日 ○以刃及湯火

傷人者限三十日 ○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並刃傷筋斷

者無論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

○原例

一凡京城內外及各省州縣遇有圖毆傷重不能動履之人

或其控到官或經擊護及巡役地保人等指報該管官即

行帶領作親往驗看訊取確供定限保辜不許扛擡赴

驗如有違例擡驗者將違例擡驗之親屬與不行阻止之

地保各照違令律答五十因擡驗而致傷生者各照不應

重律杖八十倘內外該管衙門遇有傷重不能動履之人

仍令扛擡聽候驗看者各該上司察實指參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年刑部議准定例三十五年

復將違例擡驗之親屬與不行阻止之地保分擬答杖

增入例內惟例既敘明照違令及不應重各律則答杖

即包於律文之內應均改爲治罪以示渾括謹將修改

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京城內外及各省州縣遇有圖毆傷重不能動履之人

或其控到官或經擊護及巡役地保人等指報該管官即

行帶領刑作親往驗看訊取確供定限保辜撥醫調治不

准扛擡赴驗如有違例擡驗者將違例擡驗之親屬與不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圖說上

十一

保辜限期

重律杖八十倘內外該管衙門遇有傷重不能動履之人

仍令扛擡聽候驗看者各該上司察實指參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年刑部議准定例三十五年

復將違例擡驗之親屬與不行阻止之地保分擬答杖

增入例內惟例既敘明照違令及不應重各律則答杖

即包於律文之內應均改爲治罪以示渾括謹將修改

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京城內外及各省州縣遇有圖毆傷重不能動履之人

或其控到官或經擊護及巡役地保人等指報該管官即

行帶領刑作親往驗看訊取確供定限保辜撥醫調治不

准扛擡赴驗如有違例擡驗者將違例擡驗之親屬與不

行阻止之地保各照違令律治罪因撞驗而致傷生者各照不應重律治罪倘內外該管衙門遇有傷重不能動履之人仍令扛擡聽候驗看者各該上司察實指參交部議處

○原例

一鬪毆傷人辜限內不復延至限外若手足他物金刃及湯火傷限外十日之內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胎限外二十日之內果因本傷身死情正事實者方擬死罪奏請定奪此外不許一概濫擬請奏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內日果因本傷身死日情正事實無非申明不許濫擬之意然擬死罪而仍奏請減流似不若逕擬流罪較為直截至刃傷筋斷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鬪毆上

二十五

保辜限期

已修併於破骨律下應於例內一併修入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鬪毆傷人辜限內不復延至限外若手足他物金刃及湯火傷限外十日之內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筋斷限外二十日之內果因本傷身死情正事實者擬流三千里

○刪除

一州縣承審鬪毆受傷及畏罪自戕案件一面撥醫調治速痊一面訊取確供提集案犯即行審理完結不得以傷痊之日起限如有藉詞扣展致有遲延拖累者照例查參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六年吏部議覆河南按察

使蔣嘉年條奏定例惟鞠獄停囚待對門載在京衙門承審事件其鬪毆殺傷之犯到案後以傷經平復及因傷身死之日為始與此不符且各省審辦鬪毆受傷之案傷輕者隨時訊結傷重者必須立限保辜勢難遽行定斷其畏罪自戕者亦須將傷醫痊始可質訊此例似屬窒礙難行應即刪除

○刪除

一刃傷人至筋斷者照破骨傷保辜五十日

臣等謹按此條係嘉慶六年定例已修併於保辜律內此例擬請刪除

○原例

一凡鬪毆之家如原毆並非致命之處又非極重之傷越五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鬪毆上

十三

保辜限期

日因風身死者將毆打之人免其抵償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死在五日以內仍依本律擬絞監候如常致命之處而傷輕或傷重而非致命之處因風身死者必死在十日以外方准聲請改流其致命傷重及雖非致命傷至骨損骨斷即因風身死在十日以外仍依律擬以絞抵若已逾破骨傷保辜五十日正限尚在餘限二十日之內及手足他物金刃傷正限外餘限內因風身死者俱照毆人至廢疾律杖一百徒三年至正限後餘限外因風身死者止科傷罪其因患他病身死與本傷無涉者雖在辜限之內仍依律從本毆傷法

臣等謹按此例原係三條一係康熙五十七年刑部會同吏部議定乾隆五年修改一係乾隆六年及四十八

年刑部奏准定例五十三年併輯為一嘉慶六年修併十四年改定例內正限外餘限內因風身死祇載手足他物金刃而無湯火與律未符應查照增入至照毆人至廢疾律一句原係比照定擬非真毆至廢疾也廢疾並非輕傷自不若刪去此句以免悞會若餘限以外必在正限之後則正限後三字可節其限內患他病而死者本有律文可援例末一段並應節去徒流附杖照章亦應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鬪毆之案如原毆並非致命之處又非極重之傷越五日因風身死者將毆打之人免其抵償流三千里若死在五日內仍依本律擬絞監候如當致命之處而傷輕或傷重而非致命之處因風身死者必死在十日以外方准聲請改流其致命傷重及雖非致命傷至骨損骨斷即因風身死在十日以外仍依律擬以絞抵若已逾破骨傷保辜五十日正限尚在餘限二十日之內及手足他物金刃湯火傷正限外餘限內因風身死者俱徒三年至餘限外因風身死者止科傷罪

○刪除

一凡鬪毆傷重之人除附近城郭以及事簡州縣照例正印官親詣驗看外其離城寬遠之區及繁冗州縣委係不能逐起驗看者許委佐武巡捕等官代往據實驗報仍聽州縣官定限保辜倘佐武巡捕等官驗報不實照例議處如州縣官怠弛推諉概委佐武巡捕等官代驗致滋掇累捏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五

十四

保辜限

飾等弊仍照定例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元年刑部議覆江西按察使凌焜條奏定例原為繁冗州縣而設惟與定例相驗責成印官之意不符恐轉開州縣怠弛推諉之弊查檢驗屍傷不以實門於委官相驗之事分晰其詳足資遵守此例擬請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五

十五

保辜限

傷及手足他物傷人按本律不過杖笞之罪遽擬流徒似嫌過重應改爲各於本律上加三等以昭平允再帳房外卡門內手足他物殺人擬絞入實與上層絞決應改絞候入實相同擬將此四字節去至插箭隨營示衆頗近肉刑現陸軍部新章已廢除不用則除死罪數語亦應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行營地方管轄聲音帳房以內謀故殺人及鬪毆金刃殺人者擬絞立決謀殺人傷而不死及鬪毆手足他物殺人者擬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金刃傷人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金刃自傷及手足他物傷人者各於本律上加三等若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國語上

十八

宮內之事

在管轄聲音帳房以外卡門以內謀故殺人及鬪毆金刃殺人者亦擬絞立決謀殺人傷而不死及鬪毆手足他物殺人者擬絞監候金刃傷人者流三千里金刃自傷及手足他物傷人者亦各於本律上加三等其在卡門以外謀故鬪毆殺傷人及自傷者均照常律辦理

○原例

一除太監在

紫禁城內外持金刃自傷分別斬決監候仍照舊例辦理外如常人在各處當差及各官跟役並內務府各項人役苑戶欽工匠役等在

紫禁城內暨

圓明園大宮門大東大西大北等門及西廠等處地方並各處

內圍牆以內謀故殺人及鬪毆金刃殺人者擬斬立決謀殺人傷而不死及鬪毆手足他物殺人者擬絞立決金刃傷人者發伊犁給駐防官兵爲奴金刃自傷及手足他物傷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在

紫禁城午門以外大清門以內暨

圓明園大宮門大東大西大北等門以外鹿角木以內謀故殺人及鬪毆金刃殺人者擬斬立決謀殺人傷而不死及鬪毆手足他物殺人者擬絞監候入於情實金刃傷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金刃自傷及手足他物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以上除死罪外犯該遺罪以下者俱枷號三個月再行發配其

東安西安地安等門以內及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國語上

十九

宮內之事

圓明園鹿角木並各內圍牆以外謀故鬪毆殺傷人及自傷者均照常律辦理不得濫引此例

臣等謹按此條係嘉慶十四年定例因太監而推及當差役匠係爲整肅禁地而設例首太監持金刃自傷一層本有專例係屬重複似可節去至

頤和園地方如

御駕駐蹕則與

宮禁無異自應增入例內以昭嚴肅新章斬決應改絞決絞決應改絞候入於秋審情實發伊犁爲奴照名例應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自應照改並遵章改軍罪爲安置此例本已加重枷號可以寬免所有例末除軍應節刪至金刃自傷及手足他物傷人按本律不過杖笞之

罪違擬流徒似嫌過重業於上條聲明應改為各於本律上加三等以昭平允再宮門外鹿角木內謀殺人傷而不死及手足他物殺人擬絞入實與上絞決應改絞候入實相同擬將此四字節去流罪附杖照章應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常人在各處當差及各官跟役並內務府各項人役苑戶欽工匠役等在

紫禁城內暨

圓明園大宮門大東大西大北等門及西廠等處地方並

頤和園南宮門東宮門西宮門北宮門及各處內圍牆以內謀

故殺人及鬪毆金刃殺人者擬絞立決謀殺人傷而不死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五

二十一

宮內

及鬪毆手足他物殺人者擬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金刃

傷人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金刃自傷及手足他物傷

人者各於本律上加三等若在

紫禁城午門以外大清門以內暨

圓明園

頤和園宮門以外鹿角木以內謀故殺人及鬪毆金刃殺人者

擬絞立決謀殺人傷而不死及鬪毆手足他物殺人者擬

絞監候金刃傷人者流三千里金刃自傷及手足他物傷

人者亦各於本律上加三等其

東安西安地安等門以內及

圓明園

頤和園鹿角木並各內圍牆以外謀故鬪毆殺傷人及自傷者

均照常律辦理不得濫引此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五

二十一

宮內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原律

凡宗室覺羅而毆之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八十徒

二年折傷以上者杖八十徒二年者加凡圖二等

絞死死者斬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應仍其舊惟新章斬候已改絞候

應於律末死者下添一亦字以免重複徒流附杖應節

刪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刪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宗室覺羅而毆之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八十徒

二年折傷以上者杖八十徒二年者加凡圖二等

絞死死者斬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應仍其舊惟新章斬候已改絞候

應於律末死者下添一亦字以免重複徒流附杖應節

刪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刪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刪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刪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刪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刪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刪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刪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刪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刪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刪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五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原例

一凡宗室覺羅在家安分或有不法之徒借端尋釁者仍照

律治罪外若甘自菲薄在街市與人爭毆如宗室覺羅罪

止折罰錢糧其相毆者亦係現食錢糧之人一體折罰定

擬毋庸加等若無錢糧可罰即照凡圖辦理

一凡宗室覺羅與人爭毆之案除審明宗室覺羅並未與人

爭較而常人尋釁擅毆者仍照例治罪外如輕入茶坊酒

肆滋事召侮或與人鬪毆先行動手毆人者不論曾否腰

繫黃紅帶子其相毆之人即照尋常鬪毆一體定擬其宗

室覺羅應得罪名刑部按例定擬犯該軍流徒罪者照例

鎖禁拘禁犯該笞杖應否折罰錢糧之處交宗人府酌量

犯案情節如情罪可惡者在宗人府實行責打不准折罰

臣等謹案此二條係乾隆四十二年四十四年刑部因

案纂定皆為警戒宗室覺羅而設下條例首三行即屬

上條例意似應節併為一至宗室現審事件已改隸大

理院例內刑部二字應改為大理院附近近邊邊軍

罪現已奏准刪除極邊烟瘴改為安置例內犯該軍流

徒罪句應改為徒罪以上較為該括笞杖已改罰金亦

應照改並應將例末實行責打一層刪去謹將修併例

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宗室覺羅在家安分或有不法之徒借端尋釁者仍照

律治罪外若甘自菲薄在街市與人爭毆如宗室覺羅罪

止折罰錢糧其相毆者亦係現食錢糧之人一體折罰定

擬毋庸加等若無錢糧可罰即照凡圖辦理至宗室覺羅

擅入茶坊酒肆滋事召侮先行動手毆人者不論曾否腰

繫黃紅帶子其相毆之人即照尋常鬪毆科斷其宗室覺

羅應得罪名大理院按例定擬犯該徒罪以上者照例鎖

禁拘禁犯該罰金者應否折罰錢糧之處交宗人府酌量

犯案情節辦理

犯案情節辦理

犯案情節辦理

犯案情節辦理

犯案情節辦理

犯案情節辦理

犯案情節辦理

犯案情節辦理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五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立決已傷者爲首照光棍例斬決爲從下手者絞候其聚衆四五十人者仍照定例科罪其於非本屬本管本部各官有犯或該管官任意陵虐及不守官箴自取侮辱者各按其情罪輕重臨時酌量比引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三年湖北巡撫莊有恭條奏定例專爲六品以下官而設例內擊獲之日四字係屬衍文可節斬決照章應改絞決至聚衆四五十人之多必有同謀及轉相糾約之犯即其餘聽從並被脇各犯罪名自有等差例但稱仍照定例科罪殊覺含混應改爲仍照刁徒聚衆毆官例分別治罪例未臨時酌量比引一層易啓畸輕畸重之弊按與非本屬本管本部各官有犯謀殺制使及本管官律註本有各依凡人謀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五

二十六

制使及本管官

殺論之語則該管官任意陵虐及不守官箴自取侮辱其應同凡論可知擬改爲俱依凡人定擬免滋出入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部民軍士吏卒犯罪在官如有不服拘拏不遵審斷或懷挾私讐及假地方公事挺身鬧堂逞兇殺害本官者無論本官品級及有無謀故已殺者不分首從皆絞立決已傷者爲首照光棍例絞決爲從下手者絞候其聚衆四五十人者仍照刁徒聚衆毆官例分別治罪其於非本屬本管本部各官有犯或該管官任意陵虐及不守官箴自取侮辱者俱依凡人定擬

○刪除

一軍民人等毆傷本管官及非本管官如係邂逅于犯照律問擬流徒或本管官與軍民人等飲酒賭博宿娼自取陵辱者俱照凡關定擬其有索欠等事本非理曲因而有犯者各照毆傷應得流徒原律酌減二等問罪其自行取辱及負欠之職官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例首問擬流徒一層已有本律係屬贅文自取陵辱即前條之自取侮辱現在彼條既改依凡人定擬則此層亦在可刪之列至索欠等事乃係私人之交涉雖照原律酌減二等尚較凡關爲重以私人之事不宜仍視本人之階級區別重輕此條擬即刪除

○原例

一凡兵丁謀殺本管官之案若兵丁係犯罪之人而本管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五

二十七

制使及本管官

官亦係同犯罪者將該兵丁照例擬斬監候請

旨即行正法嗣毆殺者仍擬絞監候如本管官與兵丁一同犯罪致將兵丁殺死者仍按凡人謀故圖殺各本律科斷

臣等謹按此條係嘉慶十六年定例爲嚴懲兵丁謀殺殺犯罪之本管官而設惟查軍士謀殺本管官之律已殺者皆斬本指斬決而言若本管官一同犯罪而仍將兵丁擬斬即行正法實與循分供職之本管官被殺者毫無區別似不足以警官邪且本管官與軍民人等賭博宿娼例尚照凡關定擬則與一同犯罪之本管官有犯其應同凡論可知擬請將擬斬正法并圖殺擬絞各層節刪改爲照凡人謀故圖殺各本律治罪仍於例首添一毆字例末本管官將兵丁殺死改爲亦依凡人論

修改

以省繁冗而示賅括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兵丁謀故毆殺本管官之案若兵丁係犯罪之人而本管官亦同犯罪者將該兵丁照凡人謀故鬪殺各本律治罪如本管官將兵丁殺死亦依凡人論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 圖說上 二一八

二一八

佐職統屬本管長官

○ 原律 佐職統屬毆長官

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傷長官者各減吏卒毆傷

長官二等不計折傷者若折傷佐武官毆長官者不計折傷

而不至為疾又各減之若折傷佐武官毆長官者不計折傷

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相臨其有統屬篤疾者絞候監死者斬

候監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律內斬候照

章應改絞候應於死者下添入亦絞監候以資援引謹

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傷長官者各減吏卒毆傷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 圖說上 二一九

二一九

佐職統屬毆長官

長官二等不計折傷者若折傷佐武官毆長官者不計折傷

而不至為疾又各減之若折傷佐武官毆長官者不計折傷

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相臨其有統屬篤疾者絞候監死者亦

絞候監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原律

凡監臨上司之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之下司官品級高者及與部民有高官而相毆者並同凡鬪論以監臨之重則不得以下若非相統屬官品級同自相毆者亦同凡鬪論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國體上
○二十五

三十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原律

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之官者不問其杖六十徒一年至內毆即吐血亦同折傷以上及毆傷非本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非本三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鬪傷二等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律首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句內註有之尊二字無關引用似可節去徒罪附杖照章應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國體上
○二十五

三十一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不問其杖六十徒一年至內毆即吐血亦同折傷以上及毆傷非本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非本三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鬪傷二等
加重於死蓋官品相應則其罪重也

拒毆追攝人

○原律

凡官司差人下所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刑戶及惡抗拒不

服及毆所差人者杖八十若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及

或人成保屬官本犯罪重者凡人各重罪上仍加二

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篤疾者絞死者斬為加二

及應辦公事之人本非有罪而恃強違命者而若殺

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律內杖八十

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八等罰流罪附杖應節刪斬候應

改絞候擬於死者下添入亦絞監候以資援引謹將修

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五

三十二

拒毆追攝人

凡官司差人下所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刑戶及惡抗拒不

服及毆所差人者處八等罰若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及

官或保屬官本犯罪重者凡人各重罪上仍加

二等罪止杖三千里至篤疾者絞死者亦絞刑戶及惡

刑戶及惡連限公事違錯則係有罪之人自命者亦絞刑戶及惡

毆受業師

○原律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凡者非徒指備言百工

坐如一等其餘學未成或與別業則不

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律內斬字照

章改絞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絞凡者非徒指備言百工

坐如一等其餘學未成或與別業則不

○原例

一凡謀故毆殺及毆傷受業師者業儒弟子照謀故毆殺及

毆傷期親尊長律僧尼道士喇嘛女冠及匠藝人等照謀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五

三十三

毆受業師

故毆殺及毆傷大功尊長律分別治罪如四弟子違犯教

令以理毆責致死者儒師照尊長毆死期親卑幼律杖一

百徒三年僧尼道士喇嘛女冠及匠藝人等照尊長毆死

大功卑幼律擬絞監候如毆傷弟子各按毆傷期親卑幼

大功卑幼律擬絞監候若因盜盜別情謀殺弟子者無論已

傷未傷已殺未殺悉照凡人分別定擬其有挾嫌逞兇故

殺弟子及毆殺內執持金刃兇器非理扎毆致死者亦同

凡論

等謹按此例原係三條一係康熙年間現行例雍正

三年修改一係乾隆十三年刑部因案議定一係十九

年大學士忠勇公傅恒條奏定例二十一年併纂為一

嘉慶六年增纂修併十三年改定例以儒師照期親定

擬原係尊師重儒之意第僧尼道士其情誼亦不亞於
儒師按名例載道士女冠僧尼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
母同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輯註云道冠僧尼直同
期親尊長者蓋教而兼養終身不離衣鉢相承恩義並
重也是律明以期尊相視而例忽改照大功殊覺互相
抵觸應將僧尼道士喇嘛女冠一層提出移入上業儒
弟子之下并將第二節弟子違犯教令以理毆責致死
儒師下亦添入統照期親科罪方昭平允至匠役等照
尊長毆死大功卑幼擬絞查大功卑幼除同堂弟妹外
餘不多見服圖所載不過數條均不擬絞律所謂至死
者絞係統承上文功總而言下即緊接毆死同堂大功
弟妹小功堂姪擬流之語則大功卑幼之無絞罪更屬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圖上
〇二十五

三十四

毆受業師

明顯湖查乾隆時舊例本照毆殺堂姪律流三千里嗣
嘉慶年間改為擬絞是本律原無死罪而照本律科斷
者反添一死罪名目似屬錯誤應查照律文改卑幼為
弟妹二字仍改絞為流以符原律徒罪附杖照章應刪
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謀故毆殺及毆傷受業師者業儒弟子並僧尼道士喇
嘛女冠照謀故毆殺及毆傷期親尊長律匠藝人等照謀
故毆殺及毆傷大功尊長律分別治罪如因弟子違犯教
令以理毆責致死者儒師僧尼道士喇嘛女冠照尊長毆
死期親卑幼律徒三年匠藝人等照尊長毆死大功弟妹
律擬流三千里如毆傷弟子各按毆傷期親卑幼大功卑

幼本律同擬若因姦盜別情謀殺弟子者無論已傷未傷
已殺未殺悉照凡人分別定擬其有挾嫌逞兇故殺弟子
及毆殺案內執持金刃兇器非理扎毆致死者亦同凡論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圖上
〇二十五

三十五

毆受業師

威力制縛人

○原律

凡相爭論事理其曲聽經官陳告決若之人以威力制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無問打並杖八十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傷加凡鬪傷二等因而致死傷者絞若以威力主使他人毆打而致死傷者並以主使之人為首下手之人為從論減使主一等

修改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律內杖八十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八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凡相爭論事理其曲聽經官陳告決若之人以威力制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無問打並杖八十傷重至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五

三十六

威力制縛人

內損吐血以上各傷加凡鬪傷二等因而致死傷者絞

若以威力主使他人毆打而致死傷者並以主使之人為首下手之人為從論減使主一等

○刪除

一在京在外無藉之徒投託勢要作為心腹誘引生事綁縛平民在于私家拷打脅騙財物者枷號一個月發煙瘴地面充軍勢要知情並坐引此全方

臣等謹按此係前明問刑條例惟投託勢要誘引生事乃爾時風氣按之今日情形已不相同且近來亦久無此等案件此例無闕引用似應刪除

○刪除

一旗下家人莊頭等有在外倚勢害民把持衙門霸占子女將良民無故牽至私家網縛拷打致死傷者除本犯照律例從重治罪外若係

內府之人并將該管官交該部議處係王貝勒貝子公家人將管理家務官亦交該部議處係民公侯伯大臣官員家人將各主交該部議處係平人鞭一百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雍正三年改定惟滿漢刑律現已遵議通行如果旗下家人有犯把持衙門霸占子女情事自有霸占關津要地及強占良家妻女各律例可援若將良民網縛拷打致死亦可照本律治罪至該家主約束不嚴尤可隨案參辦毋庸定立專條此例擬請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五

三十七

威力制縛人

○原例

一凡地方鄉紳私置板棍擅責佃戶者照違

制律議處矜監革去衣頂杖八十照例准其納贖如將佃戶婦女強行姦占為婢妾者絞監候如無姦情照畧良人為妾妾律杖一百徒三年婦女給親完聚該地方官不預行嚴禁及被害之人告理而不即為查究者照例處罰議處至有奸頑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者杖八十所欠之租照數追給田主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五年刑部遵議定例乾隆五十四十二年修改例內杖八十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八等罰至納贖例銀為數本少且既責令呈繳罰金則照例准其納贖句似可節去徒罪附杖并應節刪謹將修改

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地方鄉紳私置板棍擅責佃戶者照違

制律議處於監革去衣頂處八等罰如將佃戶婦女強行姦占為

婢妾者絞監候如無姦情照畧賣良人為妾妾律徒三年

婦女給親完聚該地方官不預行嚴禁及被害之人告理

而不即為查究者照例議處至姦頑佃戶拖欠租課

欺慢田主者處八等罰所欠之租照數追給田主

○原例

一凡主使兩人毆一人數人毆一人致死者以下手傷重之

人為從其餘皆為餘人若其人自盡則不可以致死之罪

加之止照所傷擬罪如有致死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依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五

三十八

威力制編人

因事用強毆打例發近邊充軍

臣等謹按此條係律後總註乾隆五年續纂為例以補

律所未及惟主使毆打致死既以下手傷重之人為從

如毆至重傷及成殘廢篤疾亦應以下手傷重之人為

從方昭明晰近邊軍罪照章應改流二千五百里惟因

事用強毆打例已改為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此例應

一併照改其下手傷重仍應減一等謹將修改例文開

列於後

修改

一凡主使兩人毆一人數人毆一人致死者以下手傷重之

人為從其餘皆為餘人若其人自盡則不可以致死之罪

加之止照所傷擬罪如有致死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依

因事用強毆打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下手傷重者減一等徒三年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五

三十九

威力制編人

良賤相毆

原律

凡奴婢毆良人或毆傷者加凡人一等至篤疾者絞或死

者斬其良人毆傷他人奴婢折傷或毆傷者減凡人一

等若死及故殺者絞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依凡鬪

傷殺法相殺財物者如毆傷強盜等類不用此律以仍

各折傷以上若毆外總麻小功親之奴婢非折傷勿論

至折傷以上若毆外各減凡人罪一等大功工親之

減三等至死者不問大功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過

失殺者各勿論○若毆外總麻小功親之雇工人非折傷

勿論至折傷以上若毆外各減凡人罪一等大功工親之減

二等至死及故殺者不問大功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勿論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四十五

四十

良賤相毆

之律分條以工之人與有罪者為奴婢者不問何人而工者下

工之人與有罪者為奴婢者不問何人而工者下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新章斬候已

改絞候應於死者下添一亦字以便與上文相應徒罪

附杖應刪律末小註僅指緣坐之奴婢不言契買之奴

婢顯見罪漏應將有罪緣坐等字節去然而二字應改

為然究庶文氣較順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奴婢毆良人或毆傷者加凡人一等至篤疾者絞或死

者亦絞其良人毆傷他人奴婢折傷或毆傷者減凡人

一等若死及故殺者絞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依凡

鬪傷殺法相殺財物者如毆傷強盜等類不用此律以仍

傷仍各條之凡 ○若毆外總麻小功親之奴婢非折傷勿

論至折傷以上若毆外各減凡人罪一等大功工親之

減三等至死者不問大功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過

失殺者各勿論○若毆外總麻小功親之雇工人非折傷勿論

至折傷以上若毆外各減凡人罪一等大功工親之減

二等至死及故殺者不問大功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勿論

○刪除

一凡奴僕毆辱職官者家長笞五十係官交該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爾時八旗畜養奴

僕者往往出外滋事故治家長以管束不嚴之罪即所

以嚴治奴僕也近來八旗多係雇工與從前情形迥異

且亦未見有因奴僕而治家長之事此例應即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四十五

四十一

良賤相毆

闖毆下

奴婢毆家長

○原律

凡奴婢毆家長者有傷無傷皆斬殺者故殺之杖一百流三千里從分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望不殺若奴婢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即無殺減一等從傷者同首從皆斬殺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傷者又減一等故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長之總麻親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總麻加毆良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加者加入於死依一本法各死者預毆皆斬殺○若雇工人毆家長及

家長期親若外祖父母者即無杖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者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傷重毆家長之總麻親杖八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總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大功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死者各斬殺○若奴婢有罪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不告官司而自毆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毆殺者杖六十徒一年當房人口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人罪不分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罪三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若雇工人違犯外祖父母教令而依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闖毆下

○二六八

奴婢毆家長

法杖去得受 決罰遊返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乾隆四十二年增修律內凌遲照章應改斬決斬罪亦應改杖徒流附杖應節刪惟斬既改杖則加入於死註內但絞不斬四字應一併節去杖罪已改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律未依法決罰句小註有於腎腿受杖去處七字並應酌刪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奴婢毆家長者不論有傷無傷皆絞殺者預毆之杖一百流三千里從分者皆斬立決過失殺者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總麻加毆良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加者加入於死依一本法各死者預毆皆斬殺○若雇工人家長期親若外祖父母者即無杖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者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傷重毆家長之總麻親杖八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總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大功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死者各斬殺○若奴婢有罪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不告官司而自毆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毆殺者杖六十徒一年當房人口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闖毆下

○二六八

奴婢毆家長

婦子之夫悉放從良奴婢者非至死勿論也 ○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人不分有罪無罪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罪三等四而致死者徒三年故殺者絞絞○若工奴違犯家長及期親教令而依法決罰遊遁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原例

一 奴婢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至死者皆擬斬立決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年定例新決照章應改絞決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奴婢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至死者皆擬絞立決

○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六

三

奴婢毆家長

一 凡家長之期親與人通姦被白契所買婢女窺破起意致死滅口之案除婢女年在十五以上仍照定例辦理外若將未至十五歲之婢女起意致死者擬絞立決若係為從各依本例科斷

臣等謹按此條係為嚴懲致死年幼婢女而設惟幼女年歲以十五為斷與他條不免參差且近來并未見有此等案件例文係屬虛設應即刪除

○刪除

一 凡發遣黑龍江等處為奴人犯有自行攜帶之妻子跟隨本犯在主人家倚食服役被主責打身死者照毆死雇工人例擬杖一百徒三年其妻子自行謀生不隨本犯在主人家倚食者仍以凡論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年刑部因案議准定例惟黑龍江等處為奴各例久已分別改發極邊烟瘴現在並無此等人犯此例無關引用應請刪除

○原例

一 凡家主將紅契所買奴婢及白契典買恩養已久奴僕之妻妄行占奪或圖姦不遂因將奴僕毒毆致死或將其妻致死審明確有實據及本主自認不諱者即將伊主不分官員平人發黑龍江當差若所殺奴婢係白契所買恩養未久者應照故殺雇工人律擬絞監候如伊主並無姦占情弊而奴僕誣陷其主者仍照干名犯義律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年九卿議准定例嘉慶六年改定惟查白契典買恩養年久未久分別治罪之例業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六

四

奴婢毆家長

經議請節刪并聲明仍以紅契白契為奴雇之分等因於彼例內修改在案所有例首白契典買恩養已久及例末恩養未久字樣均應酌刪以歸一律黑龍江久經停遣名例內應發黑龍江之十餘項均改發四省煙瘴充軍此例漏未列入亦應查照酌改為煙瘴地方并照章改充軍為安置至不分官員平人句原以官員毆故殺奴婢本較平人治罪為輕今因畔起圖姦故與平人無甚區別第官員殺死奴婢各例已於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內遵議滿漢通行刑律摺內奏准刪除此句係屬贅設似應節去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凡家主將紅契所買奴婢及奴僕之妻妄行占奪或圖姦

不遂因將奴僕毒毆致死或將其妻致死審明確有實據及本主自認不諱者即將伊主發煙瘴地方安置若所殺奴婢係白契所買者應照故殺雇工人律擬絞監候如伊主并無姦占情弊而奴僕誣陷其主者仍照干名犯義律治罪

○刪除

一凡庶民官員平人將奴婢責打身死及故殺者除照例治罪外其奴僕之父母妻子悉行開放係旗人聽其在旗投主係民人放出為民不得追收身價

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五年刑部因案議准定例乾隆嘉慶年間兩經修改惟家長毆死奴婢律以有罪無罪為衡例則並無區別已屬含混而開放其父母妻子係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

五

奴隸四家長

旗人聽其在旗投主係民人放出為民不追身價辦法亦涉兩歧現在滿漢不分畛域有犯儘可照定律辦理此例應請刪除

○刪除

一凡奴僕背主投營挾制家主勒索原契及妻子財物不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皆斬立決若止背主投營審無挾制勒索者枷號四十日杖一百交還原主該營初雖不知後知而不舉發者交該部議處

等謹按此條係為奴僕背主投營而設現在久無此等情事應即刪除

○原例

一凡民人家生奴僕印契所買奴僕並雍正十三年以前白

契所買及投靠養育年久或婢女招配生有子息者俱係家奴世世子孫永遠服役婚配俱由家主仍造冊報官存案其婢女招配并投靠及所買奴僕俱寫立文契報明本地方官鈐蓋印信如有干犯家長及家長殺傷奴僕驗明官册印契照奴僕本律治罪至奴僕不遵約束傲慢頑梗酗酒生事者照滿洲家人喫酒行兇例面上刺字流二千里交與該地方官令其永遠當差若有背主逃匿者照滿洲家人逃走例折責四十板面上刺字交與本主仍行存案容留窩藏者照窩藏逃人例治罪

一白契所買奴婢如有殺傷家長及殺傷家長總麻以上親者無論年限及已未配有室家均照奴婢殺傷家長一體治罪其家長殺傷白契所買恩養年久配有室家者以殺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

六

奴隸四家長

傷奴婢論者甫經契買未配室家者以殺傷雇工人論至典當家人隸身長隨若恩養在三年以上或未及三年配有妻室者如有殺傷各依奴婢本律論倘甫經典買或典買隸身未及三年並未配有妻室及一切車夫厨役水火夫橋夫打雜受雇服役人等平日起居不敢與共飲食不敢與同並不敢爾我相稱素有主僕名分並無典賣字據者如有殺傷各依雇工人本律論若農民佃戶雇傭耕種工作之人並店舖小郎之類平日共坐共食彼此平等相稱不為使喚服役素無主僕名分者如有殺傷各依凡人科斷至典當雇工人等議有年限如限內逃匿者責三十板仍交與本主服役

一契買婢女務照價買家人例旗人將文契呈明該管佐領

先用圖記自赴稅課司驗印民人將文契報明本地方官
鈐蓋印信至旗人契買民間婢女在京具報五城大宛兩
縣在外具報該地方官用印立案倘有情願用白契價買
者仍從其便但遇毆殺故殺同刑衙門須驗紅契白契分
別科斷再旗民所買婢女已經配給紅契家奴者准照紅
契辦理

臣等謹按此三條均係為置買奴婢分別紅契白契及
有犯殺傷而設第一條專言民人奴僕而不及旗人自
係照滿洲例辦理惟查雍正十三年以前契買之人此
時豈能尚在如謂統伊子孫在內則上家生奴僕即屬
贅文且既准作家奴仍令報官印契似無此理至酌酒
滋事擬流當差無論流犯並無應當之差其辦法亦似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圖說下
○二十六

七

奴婢隨家長

過重現在刺字業已廢止滿洲家人酌酒行兇例亦於
遵議滿漢通行刑律內聲請刪除而奴婢逃匿及窩藏
罪名亦有本律可引似不如將各層全行刪去統以紅
契白契為奴雇之分并將酌酒擬流一層移入例末較
為允當第二條專言白契而紅契無文復於白契中分
別恩養是否年久已未配有室家既涉繁瑣而奴婢殺
傷家長及家長總麻以上親者又并不以此為惡尤嫌
未合其所稱典當家人及雇工人并隸身長隨等項與
第一條投靠一層近今并無此風氣應一體節刪第三
條專言契買婢女而奴僕無文惟既稱照價買家人自
應改為奴婢通例內所叙紅契白契極為分明而於
旗人民人呈驗文契各節頗不盡一應刪去繁冗字句

修併

與第一第二兩條修併為一以省樛葛而資引用謹將
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一契買奴婢務將文契呈報該管官鈐蓋印信如有干犯家
長及家長殺傷奴婢驗明官册印契照奴婢本律治罪其
有用白契價買者遇有殺傷照雇工人本律治罪其一切
車夫廚役水火夫驢夫打雜受雇服役人等平日起居不
敢與共飲食不敢與同井不敢爾我相稱素有主僕名分
者仍依雇工人論若農民佃戶雇傭耕作之人并店舖小
郎之類平日共坐共食彼此平等相稱不為使喚服役素
無主僕名分者各依凡人科斷至奴僕不違約束傲慢頑
梗酌酒滋事者流二千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圖說下
○二十六

八

奴婢隨家長

○原例

一契買婢女伊父母兄弟私自拐逃者照和誘知情發遣例
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女給主領回若契買家奴及戶
下陳人將女私聘與人未成婚者給還本主已成婚者追
身價銀四十兩無力者量追一半給主其嫁女之人杖一
百徒三年滿日給主管束娶主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臣等謹按此條係嘉慶六年刑部議准定例查奴僕子
女向由家主婚配例有明文今輒將女私聘與人本有
不合但此等情節究不過嫁娶違律之事乃不論已成
未成概擬徒罪殊嫌無所區別至未成婚者固應給主
而已成婚即應免離亦王道本乎人情之意檢查戶部
則例旗下家奴將女私聘與人大致與此例尚合惟於

無力量追一半給主之下殺有免其離異四字較爲明
晰此處亦應照添其嫁女之人并擬改爲照嫁娶違律
問擬以昭該備徒罪附杖違章應刪再尋釋例文殊與
關毆無涉應移入典雇妻女門內以歸一類謹將修改
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典雇妻女

一契買婢女伊父母兄弟私自拐逃者照和誘知情發遣例
減一等徒三年其女給主領回若契買家奴及戶下陳人
將女私聘與人未成婚者給還本主已成婚者追身價銀
四十兩無力者量追一半給主免其離異其嫁女之人照
嫁娶違律問擬給主管束要主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六

九

○原例

一凡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死贖身奴婢及該
奴婢之子女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擬絞監候大功親
屬毆死贖身奴婢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小功總麻遞加一
等故殺亦毆死贖身奴婢之子女者以良賤相毆論若贖
身奴婢干犯家長並家長長期服以下親者俱依雇工人律
科斷贖身奴婢之子女干犯家長及家長長期親外祖父母
亦以雇工人論干犯家長大功以下親以良賤相毆論如
家長或家長長期服以下親毆故殺放出奴婢及放出奴婢
干犯家長並家長長期服以下親者仍依奴婢本律定擬毆
故殺放出奴婢之子女或放出奴婢之子女干犯家長及
家長長期服以下親者各依雇工人律科斷其毆殺族中無

欽定大清現行新律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卷二六

五八三

服親屬之奴婢及奴婢之子女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
亦絞監候若已經贖身放出如有殺傷干犯各依良賤相
毆本律論該奴婢之子女俱以凡論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八年刑部因案議准定例
嘉慶六年道光四年兩經修改十四年改定應仍其舊
惟徒流附杖照章應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死贖身奴婢及該
奴婢之子女者徒三年故殺者擬絞監候大功親屬毆死
贖身奴婢者流二千里小功總麻遞加一等故殺者亦絞
監候毆死贖身奴婢之子女者以良賤相毆論若贖身奴
婢干犯家長並家長長期服以下親者俱依雇工人律科斷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六

十

○原例

贖身奴婢之子女干犯家長及家長長期親外祖父母亦以
雇工人論干犯家長大功以下親以良賤相毆論如家長
或家長長期服以下親毆故殺放出奴婢及放出奴婢干犯
家長並家長長期服以下親者仍依奴婢本律定擬毆故殺
放出奴婢之子女或放出奴婢之子女干犯家長及家長
期服以下親者各依雇工人律科斷其毆殺族中無服親
屬之奴婢及奴婢之子女者流三千里故殺者亦絞監候
若已經贖身放出如有殺傷干犯各依良賤相毆本律論
該奴婢之子女俱以凡論

一家長之妾毆故殺奴婢之案除係生有子女者即照家長
之期親毆故殺奴婢本律分別定擬外其未生子女之妾

毆死隸身服役之婢女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擬絞
監候若與家長之衆奴婢有犯並非隸身服役之人俱以
凡論

等謹按此條應仍其舊惟流罪附杖照章節刪謹將
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家長之妾毆故殺奴婢之案除係生有子女者即照家長
之期親毆故殺奴婢本律分別定擬外其未生子女之妾
毆死隸身服役之婢女者流三千里故殺者擬絞監候若
與家長之衆奴婢有犯並非隸身服役之人俱以凡論

○原例

一雇工人等干犯舊家長之案如係因求索不遂辭出後復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圖說下
○二十六

十一

擬律毆家長

藉端訛詐或挾家長捧逐之嫌尋釁報復並一切理曲輩

毆在辭工以前者均即照雇工人干犯家長各本律例分

別定擬其辭出之後別因他故起釁者仍以凡人論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妻妾毆夫

○原律

凡妻毆夫者但毆杖一百夫願離者聽夫自坐折傷以上

各之其傷加凡關傷三等至篤疾者絞決死者斬故殺

者凌遲處死在內○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

罪一等加者加入於死杖一百○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

罪一等○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

者乃坐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願離異

者驗坐之罪收贖死至死者絞決毆傷妾至折

傷以上減毆傷妻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妻毆傷妾

與夫毆妻罪同告乃坐過失殺者各勿論分○夫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圖說下
○二十六

十二

妻妾毆夫

過失殺者各勿論分○夫過失殺者各勿論分○夫過

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各加凡關傷罪二等至篤疾

者絞決死者斬亦斬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原有小註於順治三年增改雍正

五年乾隆五年增修杖一百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十等

罰凌遲斬決絞決均照章修改至妻妾過失殺其夫妾

過失殺正妻律註止言當用比律解者謂當照毆期親

尊長條內過失殺傷減本殺傷罪二等科斷罪應滿徒

考唐律妻妾過失殺夫得減二等合徒三年妾於正妻

有犯與夫同核與過失殺傷期親尊長減本罪二等科

斷之意亦屬相符準此為據尤非無根據於註內添入

當比用毆期親尊長律再妾毆夫及正妻小註本有於

家長則決於正妻則監候兩語新章較決既改較候入實應改為於家長則監候入於秋審情實於正妻仍照常監候以清眉目徒罪附杖照章應刪斬候應改較候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妻毆夫者但坐監處十等罰夫願離者聽告乃坐至折傷以上各之重其傷加凡鬪傷三等至篤疾者絞係入於死者絞決故殺者斬立決在內○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夫罪一等加者加入於死入但於不斬於家親則監候○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傷乃坐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願離異者驗所傷罪收贖仍聽至死者絞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二六

十三

妻妾毆夫

年妻毆傷妾與夫毆妻罪同亦須坐過失殺者各勿論蓋謂其一則分律可原一則情親當得過失實情不實仍各坐本律○夫過失殺其妻妾及正妻過失殺其妾者各勿論若長妻過失殺其妾過失殺其妾○若毆妻之父母者但坐徒一年折傷以上各加凡鬪傷罪二等至篤疾者絞監候死者亦絞監候

○刪除

一凡妻毆本夫如本夫親告又復願離恩義已絕應按律的決不得勒迫本夫銀兩代妻納贖如本夫不願離異及正妻毆妾至折傷以上仍依律科斷概准納贖至妾毆夫及正妻依律分別定擬杖罪的決餘罪收贖
臣等謹按此條係妻妾毆夫及正妻毆妾分別的決及

應否納贖收贖而設惟杖罪已改罰金并不的決而婦女收贖亦有定章可循並不照此辦理例文係屬虛設應即刪除

○刪除

一妾過失殺正妻比照過失殺期親尊長律杖一百徒三年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九年刑部因案附請定例惟查本門律註妾過失殺正妻業已敘明當比用毆期親尊長律有犯自可援引至徒罪附杖照章已刪并無所謂的決而婦女贖罪亦有新章可循例文係屬贅設應即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二六

十四

妻妾毆夫

同姓親屬相毆

○原律

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存者尊長

幼減凡鬪一等卑幼加一等至死者無論尊卑

以凡人論故殺者斬絞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惟新章斬已

改絞律未鬪殺者絞故殺者斬小註應改為鬪殺故殺

皆絞監候謹將律文並修改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存者尊長

幼減凡鬪一等卑幼加一等至死者無論尊卑

以凡人論故殺者斬絞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六

十五

同姓親屬相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原律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總麻兄弟但杖一百小功兄弟杖

六十徒一年大功兄姊杖七十徒一年半尊屬又各加一

等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流三千里篤疾者不

大功以下絞死者斬絞斬在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及尊屬

斬若外宗及尊長毆卑幼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總麻

幼減凡人一等小功幼減二等大功幼減三等至死者絞

若亦止於絞也其毆殺同堂功大弟妹功小堂姪及姪孫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依律論罪財至死者亦止仍故殺者絞

故殺者絞財至死者亦止仍故殺者絞

故殺者絞財至死者亦止仍故殺者絞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六

十六

毆大功以下尊長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又各加一等句下原有小註餘係

順治三年添入雍正三年刪改律內杖一百罪名照章

罰金應改為處十等罰徒流杖應節刪斬決應改絞

決絞決應改絞候入於秋審情實仍照原註本意分晰

敘明至斷產養贍現擬一律廢除自應將註內給付財

產句節去律末小註伯叔母係在期親律內應移入下

層上兄之妻及弟之妻應併作一層以省繁冗謹將修

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總麻兄弟但杖一百小功兄弟

徒一年大功兄姊徒一年半尊屬又各加一等折傷以上

各遞加凡鬪傷一等流三千里篤疾者不問大功絞死者

亦絞	小功兄木宗大功小功兄姊及姊屬入於宗及大功
本宗	常服長外甥功婦弟姊及姊屬入於宗及大功
者俱	屬常服長外甥功婦弟姊及姊屬入於宗及大功
長毆	卑幼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總麻卑減凡人一等
小功	卑幼減二等大功功減三等至死者絞亦不計於故也
其毆	同堂大功弟妹小堂姪及姪孫者流三千里
至死	者故殺者絞之法兄弟之妻及弟之妻與弟之妻
罪止	此故殺者絞之法兄弟之妻及弟之妻與弟之妻
姪孫	伯叔姪及姪孫
姪孫	伯叔姪及姪孫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七 大凡以下律是

○刪除

一 毆死同堂大功弟妹小功堂姪及總麻姪孫除照律擬流外仍斷給財產一半養贍其大功以下尊長毆卑幼至篤疾均照律斷給財產惟毆尊長至篤疾罪應擬絞者不在斷給財產之內

○原例

一 凡卑幼圖姦親屬起釁故殺有服尊長之案按其服屬罪應斬決凌遲無可復加者於援引服制本律之上俱聲敘卑幼因姦故殺尊長字樣其有圖姦親屬故殺本宗及外姻有服尊長按律罪止斬候者均擬斬立決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九年刑部因案奏輯爲例惟新章凌遲應改斬決斬決應改絞決斬候應改絞候均應照章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凡卑幼圖姦親屬起釁故殺有服尊長之案按其服屬罪

應絞	決斬決無可復加者於援引服制本律之上俱聲敘
卑幼	因姦故殺尊長字樣其有圖姦親屬故殺本宗及外
姻有	服尊長按律罪止絞候者均擬絞立決

○原例

一 凡毆死本宗期功尊長罪干斬決之案若係情輕如卑幼過傷或傷之類該督撫按律例定擬止於案內將並非有心干犯各情節分晰敘明不得兩請法司會同核覆亦照本條擬罪核其所犯情節實可矜憫者夾簽聲明恭候欽定若與尊長互鬪係有心干犯毆打致斃者亦於案內將有心干犯之處詳細敘明即按律擬以斬決其毆死本宗總麻及外姻小功總麻尊長者照律擬斬監候毋庸夾簽聲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八 大凡以下律是

一 致死期功尊長尊屬除與他人鬪毆誤傷致斃或被尊長揪扭刀械交加身受多傷無處躲避實係徒手抵格適傷致斃或死者罪犯應死及淫惡蔑倫並救親情切各項情節仍准夾簽外其餘持械抵格情同互鬪概從本律問擬斬決不得以被毆抵格奪刀自截等詞曲爲開脫夾簽聲請

臣等謹按上條係乾隆十三年刑部奏准定例嘉慶六年修改下條係咸豐七年刑部議覆御史王德固條奏定例同爲毆死期功尊長夾簽之例自可修併爲一條情輕下本有小註似可將下條應行夾簽各節附入註內且殺死姦夫門本夫及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姦殺死尊長及有服尊長強姦卑幼之婦未成被本夫本

婦及親屬忿激致斃各例現擬歸併本例情輕小註之內業於彼門彙併聲明在案自應查照添入以資引用至夾簽聲請之例光緒二十八年欽奉

上諭

嗣後遇有此等案件著刑部於議奏時將該犯應行減擬罪名於摺內雙請候旨定奪等因欽此復經刑部將段死期功尊長若

係情輕並非有心干犯各條一律照改奏准在案所有

例內法司會同核覆夾簽均應修改茲擬於情輕下添

註如卑幼因捉姦拒姦或因尊長強姦圖姦而殺又如

卑幼實係被毆情急無處躲避徒手抵格道傷致斃或

與他人鬪毆誤傷致死之類並將例文核其情節數句

改爲聲明應否減爲絞監候所有與尊長互鬪至按律

擬以斬決一段無庸復敘應於下條一併酌刪例末小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六

十九

大功以下尊長

註本夫殺姦毆死尊長一層已併入前註其教父情切

及毆傷總尊餘限外身死量減之案本門已有專例均

應刪除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致死本宗期功尊長罪干立決之案若係情輕

如卑幼因尊長強姦圖姦而殺或因尊長強姦圖姦而殺或因尊長強姦圖姦而殺或因尊長強姦圖姦而殺

類之該督撫按律例定擬於案內將死者淫惡蔑倫罪犯應

死並徒手抵格及誤傷致死並非有心干犯各情節分叙

明晰法部核覆時亦照本條擬罪聲明應否改爲斬絞監

候於摺內雙請候

旨定奪其毆死本宗總麻及外姻小功總麻尊長者照律擬絞監

候毋庸援例雙請

○刪除

一卑幼共毆本宗外姻總麻以上尊長尊屬致成篤疾之案

除首犯依律分別絞決絞候外其聽從幫毆之有服卑幼

如僅止手足他物輕傷不分服之親疏仍依爲從減等律

問擬滿流若有折傷及刃傷者發極邊煙瘴充軍

等語謹按此條係乾隆六十年刑部因案續纂之例原

爲共毆內外總尊致成篤疾而設例內幫毆有傷之卑

幼既應分擬軍流設遇有共毆致死者又將如何加重

檢查成案凡幫毆致斃總麻以上尊長均係照服制本

毆傷法治罪與此例不無參差竊謂本律折傷以上既

有遞加凡鬪傷一等之文似亦足示懲創無庸特設專

例應即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六

二十

大功以下尊長

○原例

一功服以下尊長殺死卑幼如係圖謀卑幼財產殺害卑幼

之命並強盜卑幼資財放火殺人及圖姦謀殺等案悉照

平人謀故殺律問擬斬候不得復依服制寬減其餘尋常

親屬相盜及因圖詐圖賴他人財物謀故殺死卑幼之案

仍依服制科斷

一功服以下尊長殺死卑幼因其父兄伯叔素無資助及相

待刻薄挾有夙嫌將其十歲以下幼小子女弟姪遷怒故

行殺害圖洩私忿者悉照凡人謀故殺本律擬斬監候不

得復依服制科斷其挾嫌謀殺卑幼年在十一歲以上並

其餘謀故殺卑幼之案仍照律擬絞監候

毆期親尊長

○原例

一期親尊長因爭奪弟姪財產官職及平素離隙不睦有意執持兇器故殺弟姪者如被殺弟姪年在十一歲以上將故殺之尊長擬絞監候仍斷給財產一半與被殺之家養贍若弟姪年在十歲以下幼小無知尊長因圖占財產官職挾嫌慘殺毒斃者悉依凡人謀故殺律擬斬監候如無爭奪挾嫌情節無論年歲仍照本律例定擬

臣等謹按第一條係乾隆四十一年刑部奏准定例五十二年修改第二條係乾隆五十六年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准定例嘉慶六年修改第三條原係二條一係前明問刑條例康熙雍正年間修改一係乾隆五十六年刑部奏准定例嘉慶六年修併溯查前二條舊例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六

二十一

大刑以下

首本有有服尊長四字兼該期功嘉慶六年因期服已有第三條明文遂改從今例細釋各條例意大致相同惟功服多強盜放火圖姦兩層期服多爭奪官職一層除強盜放火殺人一項此次修定之例已於親屬相盜門改從親屬相毆相盜並凡圖殺傷從重問擬已毋庸贅入外第一條之圖姦與第三條之爭奪官職均係本宗親屬常有之事不宜各以期功服制為限致令彼此互見之案轉失依據自應合併為一著列各項改為期功通例仍隸本門以免參差又第一條並未區別年齡而第二第三兩條俱以十歲以下照凡人謀故殺問擬斬絞十一歲以上問擬絞候蓋以死太幼稚故分別年齡問擬斬絞雖稍涉兩歧究尚有輕重之差惟新章斬

候俱改絞候治罪從同且此項慘殺重情秋審向俱入實擬請改為無論年歲俱照凡人謀故問擬以歸畫一至斷給財產本非古法現擬一律廢止自應節刪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期功尊長謀故殺卑幼之案如係因爭奪財產圖毀官職挾嫌慘斃及圖姦等項者不論年歲俱照凡人謀故殺問擬其無前項重情仍各依服制科斷

○原例

一凡聽從下手毆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及尊屬至死者除主使之尊長仍各按服制以為首科斷外下手之犯審係迫於尊長威嚇勉從下手邂逅至死者照威力主使律為從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六

二十一

大刑以下

減等擬流若尊長僅令毆打輒行疊毆多傷至死者下手之犯擬斬監候其聽從毆死總麻尊長尊屬之案依律減等擬流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一年大學士會同九卿議奏定例嘉慶六年九年兩經修改同治九年改定專為聽從尊長主使下手致死者而設例意分威嚇勉從疊毆致死兩層定罪原係權衡輕重斟酌盡善惟例首聽從下手一旬似尚含混應改為聽從尊長主使以醒眉目新候照章應改絞候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聽從尊長主使毆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及尊屬至死者除主使之尊長仍各按服制以為首科斷外下手之犯訊

係迫於尊長威嚇勉從下手避避至死者照威力主使律為從減等擬流若尊長僅令毆打而輒行毆斃多傷至死者下手之犯擬絞監候其聽從毆死總麻尊長尊屬之案依律減等擬流

○原例

一凡有服親屬同謀共毆致死之案除下手傷重之犯及期服卑幼律應不分首從者仍各依本律問擬外其原謀如係總麻尊長減凡人一等期功尊長各以次遞減若係總麻卑幼加凡人一等大功小功卑幼各以次遞加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刪除

一凡尊長毆傷卑幼因風身死之案各按服制依毆死卑幼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國圖下 二二三 毆大功以下卑幼

本律本例定擬仍查照凡人鬪毆因風身死之例分別正限餘限內外遞減科斷

一凡尊長毆傷卑幼保辜正限外餘限內果因本傷身死各按服制於毆死卑幼本律例減一等定擬罪應擬絞者奏請

定奪

臣等謹按因風及辜限外身死之案雖平人亦不應擬抵則尊長毆斃有服卑幼尤應照律遞減可知似毋庸定為專例此二條均應刪除

○原例

一凡於親母之父母有犯仍照本律定擬外其於在堂繼母之父母庶子嫡母在為嫡母之父母庶子為在堂繼母之

父母庶子不為父後者為己母之父母若已母係由親及其父母係屬庶為人後者為所後母之父母及本生母之父母嫁母之父母等七項有犯即照卑幼犯本宗小功尊屬律毆殺謀故殺均擬斬立決謀殺已行已傷及鬪毆傷亦各照本宗服制本律分別定擬至親母繼母等各項甥舅等有犯俱照外姻尊卑長幼本律治罪與嫁母之弟兄有犯以凡論如尊長有於非所自出之外孫及甥等故加陵虐或至於死承審官臨時權其曲直按情治罪不必以服制為限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一年定例四十二年增改嘉慶六年十七年改定查母黨禮應有服而並服則古所未有以古者為母黨無兩服故也伏讀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國圖下 二四四 毆大功以下卑幼

欽定三禮義疏案語外祖父母有當服者六子為因母之父母一也

母出為繼母之父母二也庶子君母在為君母之父母三也庶子為繼母之父母四也庶子不為父後者為己母之父母五也為人後者為所後之父母六也其餘皆所不服等語經義昭然允宜奉為法守例內首列之親母即因母之父母喪服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馬融曰本服總以母所至尊加服小功故曰以尊加其說自無以易若繼母一項係對出母而言母出而後有繼母故不為出母之黨服而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否今例改為在堂繼母之父母是既服親母之黨又服繼母之黨矣禮服問篇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鄭康成

曰雖外親亦無二統詮釋甚精自應於例內添入母出
 二字如謂近世出妻繼娶者少妻亡繼娶者多遂欲選
 就以便俗不知實於禮經無當也且婚姻門明著有出
 妻之條正可互資印證豈得謂無其事者遂可重服耶
 禮妾於嫡為女君經言君母例言嫡母其義自一庶子
 嫡母在為嫡母之父母明係統於所尊若嫡母先亡則
 為在堂繼母之父母亦同此意徐乾學讀禮通考引晉
 徐漢之說庶子若及先嫡母則服其黨不及則服後嫡
 母之黨庶子若及先嫡母則服其黨不及則服後嫡
 宜以始生所遇嫡母之黨若已生悉不及宜服最後者
 之黨說亦相同今例僅敘在堂繼母字樣而於嫡母之
 遇及與否未經發明應採其說附入小註以免疑誤庶
 子不為父後若為己母之父母為人後者為所後母之
 父母此兩項均與禮相符應仍其舊至本生母之父母
 與所後母之父母本自不同禮為人後者於本宗之服
 均應降本服一等則於本生之母黨其不得一體持服
 可知乃愚以義檢尙殺於本宗而義以情遷偏篤於外
 氏似無此理若嫁母之父母與出母同喪服傳曰出妻
 之子為母期則為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族無施服親
 者屬鄭康成曰在旁而及曰施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絕
 道放繼公曰絕族謂父族與母族相絕而不為親無施
 服言所以為外祖父母無服親者屬言所以為出母期
 也今律首三父八母圖內嫁母與出母並應服杖期則
 其不得為外祖父母持服自應一律通典云母嫁則外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五

二二十五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欽定大清現行新律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卷二六

祖父母無服惟母之身有服蓋即本此所有例內本生
 母及嫁母之父母兩項似均應刪除例末嫁母之弟兄
 同凡一層亦可毋庸復敘并應節去再前母之子與後
 母之黨後母之子與前母之黨有犯例無治罪明文檢
 查成案均係按凡人定擬應於治罪下添入其餘均以
 凡論以備援引而免疏漏斬決照章改為絞決謹特修
 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於親母之父母有犯仍照本律定擬外其於母出為在
 堂繼母之父母庶子嫡母在為嫡母之父母庶子為在堂
 繼母之父母不謂始生所遇嫡母之黨庶子不為父後者為
 己母之父母若其父母係由親屬家生女收買為妾為人後
 者為所後母之父母等五項有犯即照卑幼犯本宗小功
 尊屬律殺謀故殺均擬絞立決謀殺已行已傷及圖殺
 傷亦各照本宗服制本律分別定擬至親母繼母等各項
 甥舅等有犯俱照外姻尊卑長幼本律治罪其餘均以凡
 論如尊長於非所出之外孫及甥等故加凌虐或至於死
 承審官權其曲直接情治罪不必以服制為限

○原例

一卑幼毆傷總麻尊長尊屬餘限內果因本傷身死仍擬死
 罪奏請

定奪如蒙寬減減為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若在餘限外身死按其
 所毆傷罪在徒流以下者於斬候本罪上減一等杖一百
 流三千里其原毆傷重至篤疾者擬絞監候毆傷功服齊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六

二二十六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五九一

長尊屬正餘限內身死者照舊辦理其在餘限外身死之
案如毆大功小功尊長尊屬至篤疾者仍依傷罪本律問
擬絞決訊非有心干犯或係誤傷及情有可憫者俱絞監
候若係折傷並手足他物毆傷本罪止應徒流者既在餘
限之外因傷斃命均擬絞監候秋審時統歸服制冊內擬
入情實辦理

臣等謹按此例原分三條一係乾隆二十三年刑部奏

定一係三十一年安徽巡撫馮鈞因芮天明一案附請

定例原載保率門四十八年併為一條入於此門一係

五十七年刑部因安徽李倫魁刃傷胞兄李登魁一案

纂定原載毆期親尊長門嘉慶六年九年復合前例修

併為一收列本門咸豐二年將期親一層抽出移入毆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六 大功以下律長 二十七

期親尊長門始定此例例首近邊若照章改為滿流與
平人餘限內身死減流者無所區別應酌改為極邊足
四千里安置絞決本應照章改為絞候入實惟秋審服
制冊向俱入實似可刪去此層改為統歸服制冊內分
別聲敘較免窒礙例末折傷並手足他物毆傷既在餘
限外身死儘可仍按傷罪本律科斷蓋傷罪止應徒流
並無死法也所有擬絞各節並應酌刪斬罪照章收絞
流罪附杖亦應節去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卑幼毆傷總麻尊長尊屬餘限內果因本傷身死仍擬死
罪奏請

定奪如蒙寬減為極邊足四千里安置若在餘限外身死按其

所毆傷罪在徒流以下者於絞罪上減一等流三千里其
原毆傷重至篤疾者擬絞監候毆傷功服尊長尊屬正餘
限內身死者照舊辦理其在餘限外身死之案如毆大功
小功尊長尊屬至篤疾者仍依傷罪本律問擬絞候訊非
有心干犯或係誤傷及情有可憫者統歸服制冊內分別
聲敘若係折傷並手足他物毆傷本罪止應徒流者各按
傷罪科斷

○原例

一致斃平人一命復致斃期功尊屬尊長之案除另斃之命
律不應抵或例得隨本減流並誤殺擅殺戲殺斃死妻及
卑幼斃秋審應入可矜等項及例內指明被殺之尊屬尊
長罪犯應死淫惡蔑倫並教親情切聽從尊長主使毆斃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六 大功以下律長 二十八

仍按服制擬罪准將可原情節夾籤聲請外其餘另犯謀
故圖殺復致斃期功尊屬尊長雖係誤殺情輕亦不准夾
籤聲請以重倫常

臣等謹按此條係咸豐八年刑部因案題准定例惟查
戲誤擅殺及秋審應入可矜各項新章均應隨案減等
似已包括於上句例得隨本減流之內此數語應刪夾
簽一層業已奏准改為雙請自應照改謹將修改例文
開列於後

修改

一致斃平人一命復致斃期功尊屬之案除另斃之命
律不應抵或例得隨案減等及例內指明被殺之尊屬尊
長罪犯應死淫惡蔑倫並教親情切聽從尊長主使毆斃

仍按服制擬罪准將可原情節聲明雙請外其餘另犯謀故圖殺復致斃期功尊屬尊長雖係誤殺情輕亦不准援例雙請

○原例

一卑幼毆死本宗功服尊長尊屬之案於叙案後無庸添入詰非有心致死句專用實屬有心干犯勸語以免牽混其例內載明情輕如被毆抵格無心適傷之類仍於勸語內聲明並非有心干犯以便分別夾籤

○原例

一卑幼毆死期功尊長之案務令承審各員嚴究確情按律定擬仍將是否有心干犯之處於疏內聲明不准稍涉含混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六

二十九

大刑以下尊長

混其有聲叙未確經刑部核覆時改正具題即將承審之員隨本附奏交吏部分別從重議處

等謹按上條係咸豐九年定例下條係道光十五年定例均為叙案辦法而設上條夾簽一層照章應改雙請下條刑部應改法部具題應改具奏上條言功服而下條期功并言殊不盡一茲擬將兩例修併為一於上條例首補出期字下條聲叙未確各層并移併斷罪不當門以歸一類而省繁冗謹將移併例文開列於後

移併

斷罪不當

一卑幼毆死本宗期功尊長尊屬之案於叙案後毋庸添入詰非有心致死句專用實屬有心干犯勸語以免牽混其

例內載明情輕如被毆抵格無心適傷之類仍於勸語內聲明並非有心干犯援例雙請倘有聲叙未確經法部核覆時改正具奏將承審之員隨本附奏交吏部分別從重議處

續纂

一功服以下尊長如係聽從外人圖財謀殺十歲以下卑幼下手加功即按平人謀殺加功律問擬絞候入實如係期親尊長圖財聽從外人謀殺十歲以下卑幼亦照此問擬絞候惟服制較近應俟秋審時斟酌辦理其不加功者無論期功俱流三千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六

三十

大刑以下尊長

服制故以尊殺卑每從未減而例杜殘殺故以尊謀卑亦難概寬况少小無知之卑幼並無干犯可言而為尊長者乃因財產肆意殘殺其忍心蔑理已屬恩斷義絕故定例照平人謀殺律問擬斬候不得復依服制寬減細釋例內斬候二字為首罪名既定則為從即可類推惟例內究未議及與其就案對酌臨事殊鮮把握何如議定專條隨時便於引用即如本年秋審河南李金木一起因圖財謀殺年甫五歲小功服姪下手加功

臣部以例無治罪明文從嚴問擬斬候奉旨照平人謀殺加功律改擬絞候入於情實等悚惶之餘彌深欽佩該犯以圖謀財物聽旁觀之指使視骨肉如仇讎如果該犯具有天良死者誼屬至親且年甫五齡外人何

修改

一期親卑幼毆傷伯叔等尊屬審係父母叔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毆打情切救護者照本律流二千里罪上減一等徒三年

○原例

一凡僧尼干犯在家祖父母父母及殺傷本宗外姻有服尊長各按服制定擬若殺傷本宗外姻卑幼無論圖毆謀故俱以凡論本宗外姻尊長卑幼殺傷出家之親屬仍各依服制科斷道士女冠喇嘛有犯一例辦理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二六

三十五

四四下

尼例准收徒而殺傷徒弟係照功服卑幼定擬是本外人而反目為親屬本親屬也而又等於凡人於情法均嫌不順似應將例內殺傷本宗外姻卑幼俱以凡論一節刪去於上層殺傷本宗外姻有服尊長之下添入卑幼二字以昭核實而示持平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僧尼干犯在家祖父母父母及殺傷本宗外姻有服尊長卑幼各按服制定擬若本宗外姻尊長卑幼殺傷出家之親屬亦各依服制科斷道士女冠喇嘛有犯一例辦理

○刪除

一內外有服尊長尊屬毆卑幼之案如由卑幼觸犯依理訓

責及因事互毆邂逅致成篤疾者期親尊長尊屬及外祖父母照律勿論大功以下尊長尊屬照律減科仍斷給財產一半養贖若卑幼並無干犯尊長挾有嫌隙非理毒毆故殘卑幼至篤疾者期親兄弟及功服尊長尊屬俱杖一百徒三年期親伯叔姑外祖父母杖九十徒二年半總麻尊長尊屬杖一百流二千里不准照律科斷仍均斷給財產一半養贖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二六

三十六

四四下

等謹按此條係為有服尊長尊屬毆傷卑幼而設惟毆傷之罪期功本有區分今例以期親尊屬為一等期親尊長與功服又為一等既涉參差而總麻小功加本律一等大功加本律二等以本應照律遞減之案忽又照律遞加尤嫌未協竊以此等案件本門內既有各律可引似毋庸再設專條致形苛細應即刪除

○原例

一期親弟妹毆死兄弟之案如死者淫惡度倫復毆詈父母經父母喝令毆斃者定案時仍照律擬罪法司核擬時照王仲貴之案隨本改擬杖一百流三千里請

旨定奪其毆斃罪犯應死兄弟與王仲貴案內情節未符者仍照毆死尊長情輕之例照律擬罪夾簽聲明不得濫引此例等謹按此條係嘉慶六年刑部因直隸民人王仲貴毆死淫惡度倫之兄王仲香擬斬改流纂輯為例惟既定為例文似不應再援本案蓋既因案以定例即可因例以辦案也例內照王仲貴之案句應刪下毆斃罪犯應死兄弟各層亦應節去法司應改法部夾簽現改為

雙請亦應照改流罪附杖并應違章酌刪謹將修改例
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期親弟妹毆死兄弟之案如死者淫惡虐倫復毆罵父母
經父母喝令毆斃者定案時仍照律擬罪法部核擬時隨
本改擬流三千里請

旨定奪其案內情節未符者仍照毆死尊長情輕之例照律擬罪
於摺內雙請不得濫引此例

○原例

一期親以下有服尊長殺死有罪卑幼之案如卑幼罪犯應
死者為首之尊長俱照擅殺應死罪人律杖一百聽從下
手之犯無論尊長凡人各杖九十其罪不至死之卑幼果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六

三十七

擬期親尊長

係積憤匪徒怙惡不悛人所共知確有證據尊長因玷辱
祖宗起見忿激致斃者無論謀故為首之尊長悉按服制
於毆殺卑幼各本律本例上減一等聽從下手之犯無論
尊長凡人各依餘人律杖一百若卑幼並無為匪確證尊
長假託公忿報復私讎或一時一事尚非怙惡不悛情節
慘忍致死並未犯有至親服屬並未起意致死被疎遠親
屬起意致死者如祖父母父母妻妾期親以下親屬以疏
遠論餘仿此均照謀故毆殺卑幼各本律本例定擬不
得濫引此例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十六年五十八年刑部先後
因案議准定例嘉慶六年十九年修改專為尊長殺死
有罪卑幼而設以補律所未及杖罪本應照章罰金惟

例內一稱照擅殺應死罪人律一稱依餘人律是本律
已包有滿杖罪名似可毋庸複敘應均改為治罪其上
聽從下手之犯無論尊長凡人即應改為各減一等以
示賅括至毆殺期親卑幼擬流之例本於律外加重業
於本條內聲請刪除本例二字均應節去謹將修改例
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期親以下有服尊長殺死有罪卑幼之案如卑幼罪犯應
死為首之尊長俱照擅殺應死罪人律治罪聽從下手之
犯無論尊長凡人各減一等其罪不至死之卑幼果係積
憤匪徒怙惡不悛人所共知確有證據尊長因玷辱祖宗
起見忿激致斃無論謀故為首之尊長悉按服制於毆殺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六

三十八

擬期親尊長

卑幼本律上減一等聽從下手之犯無論尊長凡人各依
餘人律治罪若卑幼並無為匪確證尊長假託公忿報復
私讎或一時一事尚非怙惡不悛情節慘忍致死並未犯
有至親服屬並未起意致死被疎遠親屬起意致死者如
祖父母父母妻妾期親以下親屬以疏遠論餘仿此均
照謀故毆殺卑幼各本律定擬不得濫引此例

○原例

一卑幼如因事爭鬪有心施放烏鎗竹銃致傷期親尊長尊
屬及外祖父母者照刃傷例問擬絞決若非有心干犯或
係誤傷及情有可憫者擬絞監候

臣等謹按此條係道光二十四年刑部議覆江蘇巡撫
孫寶善條奏定例原以火器為害最烈故於致傷期親

尊長尊屬照刃傷另立專條惟例內僅舉烏鎗竹銃尚
未該備應增入洋鎗及一切火器等字以資援引刃傷
期親尊長尊屬擬絞絞律非例應查照改正絞決照章
應改絞候入於秋審情實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卑幼如因事爭鬪有心施放洋鎗烏鎗竹銃及一切火器
致傷期親尊長尊屬及外祖父母者照刃傷律擬絞監候
入於秋審情實若非有心干犯或係誤傷及情有可憫者
擬絞監候

○原例

一期親卑幼聽從尊長主使共毆以次尊長尊屬致死之案
訊係迫於尊長威嚇勉從下手邂逅致死者仍照本律問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四十九

擬斬決法司覈擬時夾簽聲請恭候

欽定不得將下手傷輕之犯止科傷罪如尊長僅令毆打輒行疊
毆多傷至死者即照本律問擬不准聲請

臣等謹按此條係道光四年刑部因案奏請定例十四
年同治九年改定例內斬決照章應改絞決夾簽應改
為雙請均應添敘明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期親卑幼聽從尊長主使共毆以次尊長尊屬致死之案
訊係迫於尊長威嚇勉從下手邂逅致死者仍照本律問
擬絞決法部覈擬時將應行減擬罪名於摺內雙請候
旨定奪不得將下手傷輕之犯止科傷罪如尊長僅令毆打輒行
疊毆多傷至死者即照本律問擬不准聲請

○原例

一毆傷期親尊長尊屬及外祖父母正餘限內身死者照舊
辦理其在餘限外身死之案如係金刃致傷並以手足他
物毆至折肢瞎目者仍依傷罪本律問擬絞決訊非有心
干犯或係誤傷及情有可憫者俱擬絞監候若係折傷並
手足他物毆傷本罪止應徒流者既在餘限之外因傷斃
命均擬絞監候秋審時統歸服制冊內擬入情實其刃傷
並折肢瞎目傷而未死之案如礙起挾嫌有心致傷者依
律問擬絞決若訊非有心干犯或係誤傷及情有可憫者
俱擬絞監候均毋庸夾簽聲請

臣等謹按此條係咸豐二年由毆大功尊長門分出另
立專條絞決一層本應照章改為絞候入實惟與下并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四十六

四十

擬斬決法司

無干犯情事之應擬絞候者相同究形室礙似應節去
入實字樣將下俱擬絞候句改為統歸服制冊內分別
聲敘若折傷并手足他物毆傷既在餘限外斃命儘可
仍按傷罪科斷蓋傷罪祇應徒流并無死法也所有擬
絞及秋審入實各層均應刪去例末刃傷一段與餘限
外因傷身死者情罪略等應於上聲敘之下添入其刃
傷並折肢瞎目傷而未死之案亦同以省繁冗謹將修
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毆傷期親尊長尊屬及外祖父母正餘限內身死者照舊
辦理其在餘限外身死者如係金刃致傷並以手足他物
毆至折肢瞎目者仍按傷罪本律問擬絞候訊非有心干

犯或係誤傷及情有可憫者統歸服制冊內分別釐叙其
刃傷並折肢瞎目傷而未死之案亦同若係折傷並手足
他物毆傷仍各按傷罪科斷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圖下
〇二六

四十一

圖期數等長

毆祖父母父母

○原律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

殺者皆凌遲處死白其從各條有服屬不同者過失殺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傷者杖一百徒三年俱不在收○其子孫違

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而依法決罰非理毆殺者杖一百

故殺者之無送犯故令杖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殺者與

毆殺者之無送犯故令杖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殺者與

非理毆子孫之婦此婦字乞及乞養異姓子孫折傷以

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乞養子孫及並令歸

宗子孫之婦疾追還初嫁粧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

子孫者撥付合得財產養贍如不在給財產一中之限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圖下
〇二六

四十一

圖祖父母父母

之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百流二千

里其非理妾各減二等不在給財產之限○其子孫

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祖父

父母因其有罪毆殺之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避近致

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惟新章斬應

改絞凌遲應改斬決徒流附杖應刪定案杖罪照章罰

金白應依數分等處罰律內乞養子孫不在斷給財產

一半之限小註上已叙明撥付合得所分財產則此句

係屬贅文似應節去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絞

殺者皆斬立決其有從有服屬不同者過失殺者流三千里傷者徒三年其有從有服屬不同者○其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不依法決罪非理毆殺者處十等罰故殺者無罪母不依法決罪非理毆殺者各加一等致令絕嗣者故殺者絞若祖父母父母非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折傷以致令廢疾者處八等罰篤疾者加一等子孫之婦及並令歸宗子孫之婦追還財產養贖如無財產亦量贖至死者各徒三年故殺者流二千里其非理毆妻各減罪二等○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祖父母父母因其有罪毆殺之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避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四十三

○原例
一繼母告子不孝及伯叔父母兄弟伯叔祖同堂伯叔父母兄弟姊奏告弟姪人等打罵者俱行拘四鄰親族人等審勘是實依律問斷若有誣枉卽與辯理果有顯迹傷痕驗情服罪者不必行勘
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子孫誤傷祖父母父母致死律應凌遲處死者仍照本律定擬援引白鵬鶴案內欽奉

諭旨及隨阿候案內欽奉
諭旨恭候

欽定其誤傷祖父母父母律應斬決者仍照本律定擬援引樊魁案內欽奉

諭旨恭候

欽定至誤殺誤傷夫之祖父母父母亦照此例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道光五年刑部奏准定例凌遲照章改爲斬決斬決改爲絞決查白鵬鶴及隨阿候兩案係由凌遲改斬決嗣於光緒三十四年二月法部議覆東三省總督徐世昌等奏民人張本勝誤傷親父張春合身死一案據

奏事處口傳張本勝誤傷親父身死一摺奉

旨改爲絞決等因欽此復於是月經法部奏請通行在案自應節刪原引兩案將新章補纂入例聲明將可否改爲絞決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四十四

處於摺內雙請候

旨定奪以資引用至誤傷究與誤殺有間擬卽量減爲監候無庸援例聲請其援引樊魁案內等語亦併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子孫誤傷祖父母父母致死律應斬決者仍照本律定擬將可否改爲絞決之處於摺內雙請候

旨定奪其誤傷祖父母父母律應絞決者量減爲絞監候無庸援例聲請至誤殺誤傷夫之祖父母父母亦照此例辦理

○刪除

一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案件審無別情無論傷之輕重卽行奏請斬決如其祖父母父母因傷身死將該犯判屍示

衆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八年纂定乃已決人犯事後判屍之例新章凌遲戮屍均已奏准廢除不用此例無關援引應即刪除

○原例

一凡嫡母毆故殺庶生之子繼母毆故殺前妻之子審係平日撫如已出而其子不孝經官訊驗有據即照父母毆故殺子孫律分別擬以杖徒不必援照嫡繼母加親母一等之律如伊子本無違犯教令而嫡母繼母非理毆殺故殺者除其夫現有子嗣仍依律加等定擬外若現在並無子嗣俱照律擬絞監候聽伊夫另行婚娶係毆殺者嫡母繼母俱擬緩決如係故殺者嫡母入於緩決繼母入於情實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圖說下

○二十六

四十五

圖說父母父母

至嫡母繼母爲己子圖占財產官職故殺庶生及前妻之子者俱擬絞監候嫡母入於緩決繼母入於情實應入緩決者永遠監禁應入情實者如蒙

恩免勾仍行永遠監禁遇

赦俱不准減等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四年纂定三十二年五十三
年修改嘉慶六年改定查殺死子命致夫絕嗣擬絞之
律本爲唐律所無前明添入此層原以逞一時之兇橫
不顧其夫之嗣續其心本屬可誅故特嚴其法第嫡母
繼母在律并無區別而例忽以爲實緩之分殊嫌未協
擬請均改緩決以示持平至爲己子圖占財產官職故
殺庶生及前妻之子此等陰謀毒手情節極爲兇殘似

應概予入實監禁一層新章已改收所習藝惟并未明
定期茲擬將入緩者定爲十五年入實者定爲二十
年均於滿日釋放徒罪附杖已刪此處亦應節去謹將
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嫡母毆故殺庶生之子繼母毆故殺前妻之子審係平日撫如已出而其子不孝經官訊驗有據即照父母毆故殺子孫律分別擬徒不必援照嫡繼母加親母一等之律如伊子本無違犯教令而嫡母繼母非理毆殺故殺者除其夫現有子嗣仍照律加等定擬外若現在並無子嗣俱照律擬絞監候秋審入於緩決聽伊夫另行婚娶至嫡母繼母爲己子圖占財產官職故殺庶生及前妻之子者俱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圖說下

○二十六

四十六

圖說父母父母

擬絞監候秋審入於情實應入緩決者收所工作十五年
應入情實者蒙

恩免勾一次後收所工作二十年均於滿日釋放

○原例

一凡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六歲以上曾
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若於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
有犯毆罵侵盜恐嚇詐欺誣告等情即同子孫取問如律
若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毆故殺傷義子者並以
毆故殺傷乞養異姓子孫論若過房雖在十五以下恩養
未久或在十六以下不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有違犯及
殺傷者並以雇工人論義子之婦亦依前擬處數照本例
科斷○其義子後因本宗絕嗣有故歸宗而義父母與義

父之祖父母父母無義絕之狀原分家產原配妻室不曾
拘留遇有違犯仍以雇工人論若犯義絕及奪其財產妻
室非同凡人論義絕如廢妻其財產歸夫室亦義絕也○

義父之期親尊長并外祖父母如義子違犯及殺傷義子
者不論過房年歲並以雇工人論義絕者以凡論其餘親
屬不分義絕與否並同凡人論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刪除

一子婦毆斃翁姑之案如犯夫有匪報助和情事擬絞立決
其僅止不能管教其妻實無別情者將犯夫於犯婦凌遲
處所先重責四十板看視伊妻受刑後於犯事地方枷號
一個月滿日仍重責四十板發落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國圖下
〇二六

四十七

毆傷父母

臣等謹按子婦毆斃翁姑犯夫助和匪報係屬必無之
事即使有犯儘可按照本律加等科斷似毋庸特設專
條且先責後枷尤與定例不合應即刪除

○原例

一子婦拒姦毆傷伊翁之案審明實係猝遭強暴情急勢危
倉猝捍拒或伊翁到官供認不諱或親串鄰佑指出素日
淫惡實跡或同室之人確有見聞證據毫無疑義者仍依
毆夫之父母本律定擬刑部核覆時恭錄刑案內

諭旨將應否免罪釋放之處奏請

定奪倘係有心干犯事後裝點捏飾並無確切證據或設計誘陷

伊翁因而致傷者仍照本律定擬不得濫引此例

一子婦拒姦毆斃伊翁之案如果實係猝遭強暴情急勢危

倉猝捍拒確有證據毫無疑義者仍照毆夫之父母本律
定擬刑部核覆時援引林謝氏成案將可否改爲斬監候
之處奏請

定奪若係有心干犯事後裝點捏飾並無確切證據或設計誘陷
伊翁因而致死及事後毆斃並非倉猝捍拒致死者仍照
本律定擬不得濫引此例

臣等謹按上條係嘉慶十七年刑部奏准定例下條係

道光十年安徽巡撫鄧廷楨奏准定例雖分毆傷毆斃

兩項要皆爲子婦拒姦而設自應修併爲一例內援引

刑案及林謝氏成案之處現既定爲例文即可援例以

辦案應併節刑刑部應改爲法部此條斬候係凌遲量

減照章本不應再改絞罪惟究係拒姦起畔與尋常由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國圖下
〇二六

四十八

毆傷父母

凌遲應量減者不同且本條拒傷之案尙准免罪則拒
斃之案自應改爲絞罪以示區別擬請將斬候仍改絞
候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子婦拒姦之案審明實係猝遭強暴情急勢危倉猝捍拒
或伊翁到官供認不諱或親串鄰佑指出素日淫惡實跡
或同室之人確有見聞證據毫無疑義者如毆傷伊翁仍
依毆夫之父母本律定擬法部核覆時將應否免罪之處
恭候

欽定如毆斃伊翁亦依毆夫之父母本律定擬法部核覆時將可

否改爲絞監候之處奏請

定奪倘係有心干犯事後裝點捏飾並無確切證據或設計誘陷

伊翁因而致傷者仍照本律定擬不得濫引此例

伊翁因而殺傷及事後毆斃並非倉猝捍拒致死者仍照本律定擬不得濫引此例

○原例

一凡本宗為人後者之子孫於本生親屬孝服祇論所後宗支親屬服制如於本生親屬有犯俱照所後服制定擬其異姓義子與伊所生子孫為本生父母親屬孝服亦俱不准降等各項有犯仍照本宗服制科斷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為人後及女之出嫁者如於本生祖父母父母有犯仍照毆祖父母律定罪其伯叔兄弟以下均依律服闋降一等科罪尊長殺傷卑幼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四十九

四十九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原律

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外本宗尊長與夫毆同罪

或毆或傷或折傷各以夫之服制科斷其有與夫同至死者各斬

者各斬其傷亦止於斬妻妾之父母在內此無服親屬

人論凡 ○若妻毆傷卑屬與夫毆同服各制科斷至死者絞

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妻毆夫之兄弟子

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妻毆夫之兄弟子

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妻毆夫之兄弟子

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妻毆夫之兄弟子

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妻毆夫之兄弟子

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妻毆夫之兄弟子

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妻毆夫之兄弟子

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妻毆夫之兄弟子

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妻毆夫之兄弟子

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妻毆夫之兄弟子

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妻毆夫之兄弟子

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妻毆夫之兄弟子

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妻毆夫之兄弟子

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妻毆夫之兄弟子

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妻毆夫之兄弟子

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妻毆夫之兄弟子

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妻毆夫之兄弟子

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妻毆夫之兄弟子

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妻毆夫之兄弟子

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妻毆夫之兄弟子

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妻毆夫之兄弟子

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妻毆夫之兄弟子

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妻毆夫之兄弟子

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妻毆夫之兄弟子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五十九

五十九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修改

於後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律內流罪附杖照章應刪斬候應改絞候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

等科斷溯查毆傷庶母之例原係照父妾律分別定擬
 本無歧誤自改照毆兄姊律治罪而窒礙諸多業於彼
 條聲明有本律可循議請刪除在案第父妾雖有專律
 祖妾究無明文按子孫與父祖遇有殺傷其科罪并無
 二致則嫡孫衆孫與祖妾有犯即可按照父妾定擬可
 知如謂服別期功仍應原情量減而分均妾媵何容強
 別尊卑茲擬節去原文改為嫡孫衆孫毆傷祖妾者無
 論是否生有子女均照妻妾之子毆傷父妾律分別加
 等科斷其祖妾毆傷嫡孫衆孫者亦同并敘明至死者
 各依凡人論如此既可補律文之闕亦足示情法之平
 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圖說下

五十二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一 嫡孫衆孫毆傷祖妾者無論是否生有子女均照妻妾之
 子毆傷父妾律分別加等科斷其祖妾毆傷嫡孫衆孫者
 亦同至死者各依凡人論

毆妻前夫之子

○原律

凡毆妻前夫之子者居者先曾同居今不同減凡人一等同居
 者又減一等至死者絞候○若毆繼父者今亦不謂先曾同居
 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一等同居者又加一
 等至滿族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斬○其故殺
 及自來不曾同居者子不問父毆各以凡人論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先曾同居今不同居兩處小註皆
 係明律之舊餘均順治三年增入徒流附杖照章應刪
 斬候應改絞候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圖說下

五十四

毆妻前夫之子

凡毆妻前夫之子者居者先曾同居今不同減凡人一等同居
 者又減一等至死者絞候○若毆繼父者今亦不謂先曾同居
 徒一年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一等同居者又加一等至滿族
止流三千里不折於死至死者絞候○其故殺及自來不
 曾同居者子不問父毆各以凡人論

妻妾毆故夫父母

○原律

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毆舅姑罪同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此律並已絕不用○若奴婢毆舊家長及家長毆舊奴婢者各以凡人論此律亦不自轉與他人者言之也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圖閣下 ○二十六

五十五

妻妾毆故夫父母

父祖被毆

○原律

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子孫即時少遲即以救護而還毆之凡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嗣三等減流三千里二年至死者依常律○若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不告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時殺死者勿論以救護而還○若祖父母父母被毆同謀共毆打人自依凡人者不得從重若祖父母父母被毆同謀共毆打人自依凡人者不得從重○若祖父母父母被毆同謀共毆打人自依凡人者不得從重若祖父母父母被毆同謀共毆打人自依凡人者不得從重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圖閣下 ○二十六

五十六

父祖被毆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杖六十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六等罰律末註內杖一百罪名即包於本犯應死而擅殺律之內應改為治罪以示渾括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子孫即時少遲即以救護而還毆之凡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嗣三等減流三千里二年至死者依常律○若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不告擅殺行兇人者處六等罰其即時殺死者勿論以救護而還○若祖父母父母被毆同謀共毆打人自依凡人者不得從重若祖父母父母被毆同謀共毆打人自依凡人者不得從重

○原例

一人命案內如有祖父母父母及夫被人毆打實係事在危急其子孫及妻救護情切因而毆死人者於疏內聲明分

別減等援例兩請候

旨定奪其或祖父母父母及夫與人口角主令子孫及妻將人毆打致死或祖父母父母及夫先與人尋釁其子孫及妻踵至助勢共毆斃命俱仍照各本律科斷不得援危急救護之例概擬減等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五年定例乾隆年間屢經修改惟下條尚有理曲肇釁累父母被毆一層應一併增入至妻救夫與父祖并列微嫌與律目不符似應將例內救夫一層節去於例末添入若妻救夫毆斃人命亦照此例分別定擬較為分明題本現既改奏疏字亦應酌改摺字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圖說下
〇二十六

五十七

父祖被毆

一人命案內如有祖父母父母被人毆打實係事在危急其子孫救護情切因而毆死人者於摺內聲明分別減等援例兩請候

旨定奪其或祖父母父母與人口角主令子孫將人毆打致死或祖父母父母先與人尋釁其子孫踵至助勢共毆及理曲肇釁累祖父母父母被毆已復逞兇致斃人命俱仍照各本律科斷不得援危急救護之例概擬減等若妻救夫毆斃人命亦照此例分別問擬

○原例

一祖父母父母被本宗總麻尊長及外姻小功總麻尊長毆打實係事在危急卓幼情切救護因而毆死尊長者於疏內聲明減為杖一百發邊遠充軍照例兩請候

旨定奪若並非事在危急仍照律擬罪秋審時核其情節入於緩

決至父母被卑幼毆打實係事在危急救護情切因而毆死卑幼罪應絞候者於疏內聲明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候

旨定奪如毆殺卑幼罪不應抵者各於毆殺卑幼本律上減一等仍斷給財產一半養贖若並非事在危急仍照毆殺卑幼各本律問擬均不得濫引此例

臣等謹按此條係嘉慶八年刑部奏准定例道光三年增定例內邊遠軍照章應改滿流究與常人救親斃命無所區別案關致斃尊長似應酌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以示持平救親並非危急一項秋審仍有備矜之案入於緩決句擬改為分別矜緩辦理至救親毆死有服卑幼之案無論是否互關秋審應入可矜嗣於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間法部將此項可矜人犯奏准隨案改流則不論是否事在危急均應照改所有疏內聲明各節及例末並非事在危急數語即應酌刪若卑幼既被毆死仍行斷給財產養贖本非古法應併刪去疏字應改摺字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圖說下
〇二十六

五十八

父祖被毆

修改
一祖父母父母被本宗總麻尊長及外姻小功總麻尊長毆打實係事在危急卓幼情切救護因而毆死尊長者於摺內聲明減為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照例兩請候

旨定奪若並非事在危急仍照律擬罪秋審時核其情節分別矜緩辦理至救親毆死有服卑幼之案不論是否事在危急

是否互圖俱減為流三千里如毆殺卑幼罪不應抵者各於毆殺卑幼本律上減一等

○原例

一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兇犯當時脫逃未經到官後被死者子孫撞遇殺死者照擅殺應死罪人律杖一百其兇犯雖經到官擬抵或於遇

赦減等發配後輒敢潛逃回籍致被死者子孫撞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本犯擬抵後援例減等問擬軍流遇

赦釋回者

國法已伸不當為難如有子孫仍敢復讎殺害者仍照謀故殺

本律定擬入於緩決永遠監禁至釋回之犯復向死者子

孫尋釁爭鬧或用言譏誚有心欺凌確有實據者即屬怙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六

五十九

父祖被毆

惡不悛死者子孫忿激難堪因而起意復讎致斃者仍於謀故殺本律上減一等擬以杖一百流三千里

等謹按此例原係二條一係康熙二十七年御史趙廷珪條奏定例一係乾隆五十八年刑部因陝西趙宗

孔一案釐定嘉慶六年修併成豐二年改定例首杖一

百罪名已包於上擅殺應死罪人律之內應改為治罪

以示渾括新章軍流入犯之應否發配以常救得原與

否為惡命案並不在發配之列減等發配句擬改為減

等後私自脫逃又監禁一層新章已收收所習藝茲擬

定為十五年以符今制流罪附杖照章應測軍罪現已

議改則問擬軍流句亦應節刪再查光緒三十二年十

二月內法部議復調任兩江總督周馥咨秋審可於人

犯援案分別減等一摺內稱嗣後因他故起釁起意復讎毆斃致死祖父母父母國法已伸正兇者減為流三千里等因奏奉

諭旨允准在案應於例末添入以資援引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兇犯當時脫逃未經到官後被死者子孫撞遇殺死者照擅殺應死罪人律治罪其兇犯雖經到官擬抵或於遇

赦減等後私自脫逃致被死者子孫撞殺者流三千里若本犯擬

抵後援例減等遇

赦釋回者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六

六十

父祖被毆

國法已伸不當為難如有子孫仍敢復讎殺害者仍照謀故殺

本律定擬入於緩決收所工作十五年至釋回之犯復向

死者子孫尋釁爭鬧或用言譏誚有心欺凌確有實據者

即屬怙惡不悛死者子孫忿激難堪因而起意復讎致斃

仍於謀故圖殺本律上減一等擬以流三千里其因他故

起釁起意復讎毆斃者亦照上減一等

○原例

一救視毆斃人命之案除聽從父母主令將人毆死或父母

先與人尋釁助勢共毆及理曲肇釁累父母被毆已復逞

兇致斃人命者雖死係犯親卑幼父母業經受傷應仍將

兇犯各照本律定擬不准聲請減等外若無前項情節確

因救親起釁若死者係犯親本宗外姻有服卑幼先將尊
長毆傷其子目擊父母受傷情急救護將其致斃不論是
否實係事在危急及有無互毆情形定案時仍照本律定
擬援引孟傳冉案內欽奉

諭旨聲明照例兩請候

旨定奪其並非犯親卑幼及父母並未受傷之案應仍分別是否

事在危急照例定擬如案係謀故殺及火器殺人並死係
兇犯有服尊長雖釁起救親均仍各照本律問擬不得援

例聲請

臣等謹按此條係同治九年刑部奏准定例專為救親
毆死犯親卑幼而設惟救親致斃人命之例皆以祖父
母父母對舉為文此例僅言父母不及祖父母自應一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國體下

六十一

父祖被毆

併增入至救親情切毆死本宗總麻外姻功總尊長本
有隨本聲請量減之文例末死係兇犯有服尊長似指
本宗期功而言應於尊長上添入以清界限再既定為
例文即毋庸再按本案所有援引孟傳冉成案之處應
即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救親毆斃人命之案除聽從祖父母父母主令將人毆死
或祖父母父母先與人尋釁助勢共毆及理曲肇釁累祖
父母父母被毆已復逞兇致斃人命者雖死係犯親卑幼
父母業經受傷應仍將兇犯各照本律定擬不准聲請減
等外若無前項情節確因救親起釁如死者係犯親本宗
外姻有服卑幼先將尊長毆傷其子係目擊祖父母父母

受傷情急救護將其致斃不論是否實係事在危急及有
無互毆情形定案時仍照本律定擬照例兩請候
旨定奪其並非犯親卑幼及父母並未受傷之案應仍分別是否
事在危急照例定擬如案係謀故殺及火器殺人並死係
兇犯本宗期功尊長雖釁起救親均仍各照本律問擬不
得援例聲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國體下

六十二

父祖被毆

罵詈

罵人

○原律

凡罵人者答一十五互相罵者各答一十

等謹按此仍明律惟答一十照章罰金應改為處一

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罵人者處一等罰互相罵者各處一等罰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罵詈
○二十七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原律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之者及部民罵本屬知府知州知

縣軍士罵本管官若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

若吏卒罵六品以下長官各指六品至九品杖一百軍民減三等

罵本屬之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並親聞乃坐

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改律末並親聞乃坐五

字小註為律文並另添小註雍正三年改定律內及小

註杖一百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十等罰謹將修改

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之者及部民罵本屬知府知州知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罵詈
○二十七

二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縣軍士罵本管官若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處十等

罰若吏卒罵六品以下長官各指六品至九品杖一百軍民減三等

罵本屬之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並親聞

乃坐

○原例

一凡毀罵公侯駙馬伯及京省文職三品以上武職二品以

上官杖一百枷號一個月發落

等謹按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順治三年雍正五年

乾隆五年三經修改於本管官之外又分出官品之最

尊者可補律所未及惟查比引律條尚有罵親王比依

罵祖父母律立較一條自應修入本條例首茲擬節去

比依罵祖父母律字樣併作專條仍照新章改較決為

<p>校候案係比附定擬無庸聲敘入實以昭情法之平原 例內駙馬二字本係前明舊制似應照現制改爲額駙 至杖枷均應照章罰金究嫌涉於煩碎應改爲依罰制 使及本屬本管官律治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p> <p>修改</p> <p>一凡毀罵親王者擬絞監候其毀罵公侯額駙伯及京省文 職三品以上武職二品以上者依罵制使及本屬本管律 治罪</p> <p>○刪除</p> <p>一凡在 長安門外等處妄叫冤枉辱罵原同官者杖一百用重枷枷號 一箇月發落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七 風習 重刑部原本管官</p> <p>止坐本婦照常發落</p> <p>等謹按此條係前明同刑條例乾隆五年先經修改 嘉慶十九年始將原例用一百觔重枷枷號一個月改 爲重枷惟此等妄叫冤枉辱罵同官之事近年亦屬罕 見即使有犯均有各本律例可資援引無庸纂立專條 應卽刪除</p>
--

<p>佐職統屬罵長官</p> <p>○原律</p> <p>凡首領官及統屬官罵五品以上長官杖八十若罵六品以 下長官減三等<small>第五</small>佐貳官罵長官者又各減二等<small>以上</small></p> <p>杖六十六品並親聞乃坐</p> <p>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改律未並親聞乃坐五 字小註爲律文並另添小註惟答杖照章罰金自應依 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p> <p>修改</p> <p>凡首領官及統屬官罵五品以上長官處八等罰若罵六品 以下長官減三等<small>第五</small>佐貳官罵長官者又各減二等 六品以下處三等罰並親聞乃坐</p> <p>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七 風習 重刑部原本管官</p> <p>四 佐職統屬罵長官</p>

奴婢罵家長

○原律

凡奴婢罵家長者絞律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七十總麻杖六十若雇工人罵家長者杖八十徒二年罵家長期親及外祖父母杖一百大功杖六十小功笞五十總麻笞四十並親告乃坐

以分相臨恐有誤聞之意故須親告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改律未並須親告乃坐

六字小註為律文另添小註惟查比引律條有奴婢誹謗家長比依罵家長律杖一條自應修併入律茲擬於

律首監候下添註誹謗者罪同五字以省繁冗等杖照

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徒罪附杖應節刪謹將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七

五

奴婢罵家長

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奴婢罵家長者絞律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徒二年大功處八等罰小功處七等罰總麻處六等罰

若雇工人罵家長者徒二年罵家長期親及外祖父母處

十等罰大功處六等罰小功處五等罰總麻處四等罰並

親告乃坐以分相臨恐有誤聞之意故須親告

以分相臨恐有誤聞之意故須親告

罵尊長

○原律

凡罵內總麻兄弟姊處五十小功兄姊杖六十大功兄姊杖七

十尊屬大功小各加一等若罵期親兄弟姊者杖一百伯

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並須親告乃坐凡比

凡比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改律未並須親告乃坐

六字小註為律文並另添小註乾隆五年增定惟答杖

照章罰金自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罵內總麻兄弟姊處五等罰小功兄姊處六等罰大功兄姊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八

六

罵尊長

處七等罰尊屬大功小各加一等若罵期親兄弟姊者處

十等罰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並須親告

乃坐凡比

凡比

凡比

凡比

凡比

凡比

凡比

凡比

凡比

凡比

凡比

凡比

凡比

凡比

凡比

罵祖父母父母

○原律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絞須親告乃坐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惟查比引律條有義子罵義父母者比依子孫罵祖父母律立絞既聘未娶子孫之婦罵舅姑者比依子孫違犯教令律杖一百兩條自應依類修入茲擬於律末添註義子罵義父母罪同若既聘未娶子孫之婦罵舅姑照子孫違犯教令律治罪以省繁冗至律稱絞者皆指立絞而言新章絞決已改絞候入實亦應照章修改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罵祖父母父母

七

罵祖父母父母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絞監候

入於秋審情實須親告乃坐
義子罵義父母罪同若既聘未娶子孫之婦罵舅姑照子孫違犯教令律治罪

○原例

一凡毀罵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告息詞者奏請定奪再犯者雖有息詞不與准理若祖父母父母聽信後妻愛子盡惑謀毀官職爭奪財產等項捏告打罵者究問明白不拘所犯次數亦與辦理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原律

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內外尊長與夫罵罪同妾罵夫者杖八十妻罵妾者罪亦如之若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並須親告乃坐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改律末並須親告乃坐六字小註為律文並另添小註惟杖罪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至不應擬答係屬事理之輕者應改答罪為輕罪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八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內外尊長與夫罵罪同妾罵夫者處八等罰妾罵妻者罪亦如之若罵妻之父母者處六等罰並須親告乃坐

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內外尊長與夫罵罪同妾罵夫者處八等罰妾罵妻者罪亦如之若罵妻之父母者處六等罰並須親告乃坐

妻妾罵故夫父母

○原律

凡妻妾夫亡改嫁未絕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罵舅

姑罪同按妻妾夫亡在故夫家及夫亡後及姑已改嫁者不

用此律又夫在故夫家及夫亡後及姑已改嫁者不

用此律又夫在故夫家及夫亡後及姑已改嫁者不

用此律又夫在故夫家及夫亡後及姑已改嫁者不

用此律又夫在故夫家及夫亡後及姑已改嫁者不

用此律又夫在故夫家及夫亡後及姑已改嫁者不

用此律又夫在故夫家及夫亡後及姑已改嫁者不

用此律又夫在故夫家及夫亡後及姑已改嫁者不

用此律又夫在故夫家及夫亡後及姑已改嫁者不

用此律又夫在故夫家及夫亡後及姑已改嫁者不

用此律又夫在故夫家及夫亡後及姑已改嫁者不

用此律又夫在故夫家及夫亡後及姑已改嫁者不

用此律又夫在故夫家及夫亡後及姑已改嫁者不

用此律又夫在故夫家及夫亡後及姑已改嫁者不

用此律又夫在故夫家及夫亡後及姑已改嫁者不

用此律又夫在故夫家及夫亡後及姑已改嫁者不

用此律又夫在故夫家及夫亡後及姑已改嫁者不

用此律又夫在故夫家及夫亡後及姑已改嫁者不

用此律又夫在故夫家及夫亡後及姑已改嫁者不

用此律又夫在故夫家及夫亡後及姑已改嫁者不

用此律又夫在故夫家及夫亡後及姑已改嫁者不

用此律又夫在故夫家及夫亡後及姑已改嫁者不

用此律又夫在故夫家及夫亡後及姑已改嫁者不

用此律又夫在故夫家及夫亡後及姑已改嫁者不

用此律又夫在故夫家及夫亡後及姑已改嫁者不

用此律又夫在故夫家及夫亡後及姑已改嫁者不

用此律又夫在故夫家及夫亡後及姑已改嫁者不

用此律又夫在故夫家及夫亡後及姑已改嫁者不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七

九

妻妾罵故夫父母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越訴

○原律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司輒赴上司

稱訴者即實笞五十而本管官司不受理或受理○若迎

車駕及擊登聞鼓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所犯之事重杖

百一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若有本管官司

百一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若有本管官司

百一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若有本管官司

百一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若有本管官司

百一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若有本管官司

百一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若有本管官司

百一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若有本管官司

百一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若有本管官司

百一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若有本管官司

百一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若有本管官司

百一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若有本管官司

百一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若有本管官司

百一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若有本管官司

百一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若有本管官司

百一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若有本管官司

百一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若有本管官司

百一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若有本管官司

百一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若有本管官司

百一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若有本管官司

百一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若有本管官司

百一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若有本管官司

百一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若有本管官司

百一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若有本管官司

百一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若有本管官司

百一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若有本管官司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八

一

越訴

修改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司輒赴上司

稱訴者即實處五等罰而本管官司不受理或受理○若

迎車駕及擊登聞鼓申訴而不實者處十等罰所犯之事

重等罰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若有本管官司

重等罰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若有本管官司

重等罰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若有本管官司

重等罰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若有本管官司

重等罰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若有本管官司

重等罰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若有本管官司

重等罰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若有本管官司

重等罰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若有本管官司

重等罰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若有本管官司

重等罰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若有本管官司

重等罰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若有本管官司

重等罰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若有本管官司

重等罰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若有本管官司

重等罰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若有本管官司

重等罰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若有本管官司

重等罰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若有本管官司

重等罰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若有本管官司

一 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冤枉奉	旨勸問得實者枷號一個月滿日杖一百若涉虛者杖一百發邊遠地方充軍其臨時奉	旨止擊犯人治罪者所訴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仍將本犯枷號一個月發落	一 凡跪	午門長安等門及打	長安門內石獅鳴冤者俱照擅入禁門訴冤例治罪若打	正陽門外石獅者照損壞	御橋例治罪	臣等謹按以上二例前條旨擅入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九八	越訴
旨止擊犯人治罪例係枷號一月若照章折罰轉輕於擅入禁門	本罪擬改爲仍照擅入禁門律治罪至打獅鳴冤現在	并無此等情事應即節刪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 凡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叫訴冤枉奉	旨勸問得實者例係滿杖加枷號一月現在枷杖均經改章若併	行折罰則罰章轉形破碎擬即改爲照擅入禁門律治	罪涉虛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應照章改爲流三千里	其奉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九八	越訴

旨勸問得實者照擅入禁門律治罪涉虛者流三千里其奉	旨止擊犯人治罪者所訴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仍將本犯照擅入禁門律治罪	○原例	一 凡姦徒身藏金刃欲行叩	聞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者不問所告虛實立案不行仍杖一百發近邊充軍若違禁入	堂子跪告者杖一百	臣等謹按宮殿門擅入律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禁門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照章修	改係流三千里此例身藏金刃擅入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九八	越訴
旨勸問得實者照擅入禁門律治罪涉虛者流三千里其奉	旨止擊犯人治罪者所訴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仍將本犯照擅入禁門律治罪	○原例	一 凡姦徒身藏金刃欲行叩	聞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者不問所告虛實立案不行仍杖一百發近邊充軍若違禁入	堂子跪告者杖一百	臣等謹按宮殿門擅入律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禁門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照章修	改係流三千里此例身藏金刃擅入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九八	越訴
旨勸問得實者照擅入禁門律治罪涉虛者流三千里其奉	旨止擊犯人治罪者所訴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仍將本犯照擅入禁門律治罪	○原例	一 凡假以建言爲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賊事情污	聞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者不問所告虛實立案不行仍杖一百發近邊充軍若違禁入	堂子跪告者杖一百	臣等謹按宮殿門擅入律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禁門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照章修	改係流三千里此例身藏金刃擅入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九八	越訴

人名節報復私讐者文武官俱革職軍民人等皆發附近
尤軍其有曾經法司督撫等衙門問斷明白意圖翻異輒
於登聞鼓下及

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刎自縊撒潑喧呼者或因小事糾集多人
越牆進院突入鼓廳妄行擊鼓誹謗者奉送法司追究主
使教唆之人與首犯俱杖一百徒三年餘人各減一等如
有捏開大款欲思報復並將已經法司督撫衙門斷明事
件意圖翻異聚眾擊鼓者將首犯照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叫訴冤枉例發邊遠地方充軍餘人亦各減一
等發落如究出教令主使之人身雖不行亦照首犯治罪
至各省軍民人等赴京控訴事件如有在刑部都察院步
軍統領各衙門前故自傷殘者拿獲嚴追主使教唆之人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八

四

越訴

與自傷未死之本犯均照於登聞鼓下及

長安左右門自刎自縊例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餘人再減

一等如自戕之犯身死亦究明主使教唆及預謀各犯分

別治罪備誣告之罪有重於本罪者仍各從其重者論

臣等謹按此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三年乾隆五年嘉

慶六年道光二年迭經修改其中意義複雜應逐層釐

剔以便援引擬將假以建言為由等情報復私讐者另

為一條將自刎自縊與故自傷殘者為一條例內罪名

有應行酌改之處如報復私讐文武官僅革職軍民則

擬充軍輕重未免懸絕似應將軍民減為徒三年小事

誹謗與捏開大款情事相等而一擬徒一擬軍殊未平

允擬併改為徒三年其語句有應行刪改者如登聞鼓

雖係舊制現在并無其事例內擊鼓誹謗及越牆進院
突入鼓廳等語均應節刪官制現經改易受理詞訟之
法與前亦異例內所稱法司督撫等衙門及刑部都察
院步軍統領各衙門尚難賅括擬改稱內外問刑各衙
門及受理詞訟各衙門以免呈漏徒罪附杖照章節刪
其餘複文冗語均酌量刪別謹將修改例文二條開列
於後

修改

一凡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賊情事汚
人名節報復私讐者文武官俱革職軍民人等徒三年
一軍民人等控訴事件其有曾經內外問刑各衙門問斷明
白意圖翻異輒於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八

五

越訴

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刎自縊撒潑喧呼或因小事糾集多人妄

行誹謗及捏開大款欲思報復聚眾呼冤者追究主使之

人與首犯俱徒三年餘人各減一等有在受理詞訟各衙

門前故自傷殘者嚴追主使教唆之人與自傷未死之犯

俱徒二年半餘人亦各減一等如自戕之犯身死亦究明

主使教唆及預謀各犯分別治罪備誣告罪重者仍各從

重論

○原例

一軍民人等干已詞訟若無故不行親齋並隱下壯丁故令
老幼殘疾婦女家人抱齋奏訴者俱各立案不行仍提本
身或壯丁問罪

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刪除

一凡奏越赴京及赴督撫按察司官處各奏告機密重事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者發邊遠充軍如有干係重大事情臨時酌量辦理

臣等謹按此係前明問刑條例奏告下原有叛逆等項四字雍正三年刪去則所謂奏告機密重事不實亦與誣告人重罪何異有犯自可依誣告本律定擬此例似嫌贅設擬即刪除

○原例

一在外刁徒身背黃旗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入衙門挾制官吏者所在官司就拿送問若係干已事情及有冤枉者照例審斷仍治以不應重罪其不係干已事情別無冤枉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八

六

越訴

並究追主使之入一體問罪俱發近邊充軍

臣等謹按此係前明問刑條例因爾時有刁徒身背黃旗頭插黃旗口稱奏訴者故定此例現在并無此等情事應將背旗插旗等語刪去并將口稱奏訴一語移入直入衙門下以爲刁徒挾制官長之通例近邊充軍照章改爲流二千五百里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在外刁徒直入衙門口稱奏訴挾制官吏者所在官司就拿送問若係干已事情及有冤枉者照例審斷仍治以不應重罪其不係干已事情別無冤枉並究明主使之入一體問罪俱流二千五百里

○原例

一凡在外州縣有事款于礙本官不便控告或有冤抑審斷不公須於狀內將控過衙門審過情節開載明白上司官方許受理若未告州縣及已告州縣不候審斷越訴者治罪上司官違例受理者亦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戶婚田土錢債鬪毆賭博等細事即於事犯地方告理不得於原告所住之州縣呈告原籍之官亦不得濫准行關彼處之官亦不得據關拘發違者分別議處其於事犯之地方官處告准關提質審而彼處地方官匿犯不解者照例參處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九

七

越訴

臣等謹按此條係定控訴事件須由犯事地方告理之例惟例首臚列各項命盜等案反無明文殊涉漏擬將首句改爲控訴案件以資賅備又新定官制審判已設專官雖尙未一律舉行而奉天等省業經試辦州縣下擬增及審判廳四字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控訴案件即於事犯地方告理不得於原告所住之州縣及審判廳呈告原籍之官亦不得濫准行關彼處之官亦不得據關拘發違者分別議處其於事犯地方衙門告准關提質審而彼處之官匿犯不解者照例參處

○刪除

一詞訟未經該管衙門控告輒赴控院司道府如院司道府濫行准理照例議處其業經在該管衙門控理復行上控

先將原告窮詰果情理近實始行准理如審理屬虛除照誣告加等律治罪外先將該犯枷號一個月示衆

等謹按在外州縣控告不候審斷越訴者治罪上司官違例受理者議處本門已有專條控告審虛加等治罪亦自有誣告本律可引此例所稱院司道府濫行准理照例議處及審理屬虛加等治罪等語均嫌重複至例末加枷號一層尤與誣告門通例不合近來并不引用擬即刪除

○原例

一外省民人赴京控訴究問曾否在本省各衙門呈告有案令其出結如未經控理將該犯解回本省令督撫等秉公審擬題報其先經歷控本省各衙門已據審結題咨到部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一

八

越訴

復又來京翻控者即交刑部將現控呈詞核對原案如所控情事與原案祇小有不符無關罪名輕重者毋庸再為審理即將翻控之犯照律治罪若核與達部案情迥不相符而又事關重大者或曾在本省歷控尙未審結報部虛實難以懸定者將該犯交刑部暫行監禁提取該省案卷來京核對質訊或交該省督撫審辦或請

欽派大臣前往臨時酌量請

旨查辦如本省未經呈告控稱已告者照誣告加等律再加一等

治罪

一外省民人赴京控訴之案已據本省審結題咨到部復又來京翻控除所控情事核與原案相符或字句小有增減無關罪名輕重照例毋庸再為審理將翻控之犯仍照原

擬治罪外如案外添捏情節核與原案不符仍分別奏咨發交外省審辦訊明並無屈抑翻控之犯如後犯所誣之罪重於原犯者無論已未決配悉照後犯罪名軍流遞加一等調發若後犯輕於原犯之罪即於原犯罪上加一等如後犯並原犯罪名已至遺罪無可復加在配所用重枷枷號三個月備另犯應死罪名仍各從其重者論知情受雇來京呈遞審係無干扛幫者減囚罪一等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一

九

越訴

等謹案以上二條一係究問曾否歷控分別審理之例一係案外添砌情節治罪之例詞意大致相同查光緒三十二年釐定官制京師設大理院專掌審判為全國審判最高官署另設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凡不服高等審判廳判決及不服高等決定及命令許其上控者俱歸大理院審理一切訴訟辦法與從前微有不同似宜改從今制以免歧誤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外省人民上控已結未結各案由大理院酌量情形調取卷宗核對若原審各員果有未允及他項情弊即將該案發交本省遠員覆鞠如所控不實即予駁斥仍照原擬定案倘上控之人於案外添砌情節希圖翻案審係在本省各衙門歷控者照誣告律加一等治罪捏稱已控者再加一等本罪重者仍從重論知情受雇扛幫者各減一等

○刪除

一為事官吏生監軍民人等赴京奏訴一應事情審係被人奏告曾經督撫或在京法司見問未結者仍行原問各該

衙門併同歸結若曾被人在督撫或在京法司具告事發
 却又朦朧赴別衙門告理或未經督撫審結赴京奏訴希
 圖延宕或遞下被人奏告緣由牽扯別事希圖拖累赴京
 奏請請行別衙門勘問者查審明白將奏告情詞及審出
 誣控緣由連犯人轉發原衙門收問歸結仍治以誣告
 之罪若已經督撫或在京法司問結發落人犯赴京奏訴
 冤枉者方許改調無礙衙門勘問辦理

○等謹按此係前明同刑條例因爾時有生監軍民人
 等赴京奏訴請行別衙門勘問者有改調無礙衙門勘
 問者故定此例現在奏訴之法與明時迥不相同京控
 問事件或立案不行或分別奏咨發交原省審問或提取案件來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

京或

欽派大臣查辦向不按照此例辦理至被人具告又朦朧赴別衙
 門告理等情一經訊出或係越訴或係誣告或應歸案
 審結均有一定辦法更毋庸贅述此條擬即刪除

○原例

一軍民人等遇有冤抑之事應先赴州縣衙門具控如審斷
 不公再赴該管上司呈明若再有屈抑方准來京呈訴如
 未經在本籍地方及該上司先行具控或現在審辦未經
 結案遽行來京控告者交刑部訊明先治以越訴之罪

○等謹按例內州縣衙門應改為州縣或審判廳例末
 交刑部訊明句亦與新定官制不合應將刑部二字節
 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軍民人等遇有冤抑之事應先赴州縣或審判廳具控如
 審斷不公再自下而上呈明若再有屈抑方准來京呈訴
 如未經在本籍地方及該上司先行具控或現在審辦未
 經結案遽行來京控告者先治以越訴之罪

○原例

一曾經考察考級被劾人員若懷挾私忿撫拾察覈官員別
 項賊私不干已事奏告以圖報復者不分現任去任文武
 官俱革職為民已革者問罪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
 行

○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十一

一直省客商在於各處買賣生理若有負欠錢債等項事情
 止許於所在官司陳告提問發落若有驚越赴京奏告者
 問罪遞回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等謹按此係前明同刑條例現在并無客商奏告之
 事即有驚越來京控告者自有軍民越訴通例可引毋
 庸特立專例擬即刪除

○刪除

一刑部除呈請贖罪留養外省題咨到部及現審在部有案
 者俱據呈辦理外其餘一切並無原案詞訟均應由都察
 院五城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及各旗營接收分別奏咨
 送部審辦概不准由刑部接收呈詞至錢債細事爭控地
 訟並無罪名可擬各案仍照例聽城坊及地方有司自行

審斷毋得概行送部

臣等謹按此條係舊日刑部審判之權限自改官制刑部改為法部專司司法行政另設大理院及各級以下審判應專司審判而訴訟事件復分為民刑二項今昔情形迥不相同况各級審判事例至繁初非一二條所能該載伏查

欽定憲政籌備事宜本年修正法院編制法頒行則審判制度已有專書足資引用此條擬即刪除

○刪除

一凡遺軍流犯及徒罪未滿年限並遞籍人犯私自逃回如有妄行控訴者視其應得誣告翻控各本律例與脫逃應行加等之罪相比從其重者論仍各照原例再加一等加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〇二十八

十一

至遺罪無可復加原例重枷枷號三個月著再加枷號三個月共用重枷枷號六個月如另犯應死罪名者仍各照本律本例科斷

臣等謹按此條係嘉慶二十年定例因當時有此等情事故治罪加嚴惟查遺軍流徒及遞籍人犯逃回妄行誣告均係逃後復犯其應加等治罪即照誣告門及徒流入逃徒流人又犯罪各門條例辦理亦足示儆似不必為此項特設專例擬即刪除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原律

凡投貼隱匿已自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實亦見者即便燒燬若將送入官司者杖八十官司受而為理者杖一百被告言者指有不坐若投能連與人文書捉獲解官者官給銀一十兩充賞指告者勿論若人或空紙用印名詞入內府不備名字指人得送許以他人姓名註附木牌或向無投官確據者不坐此律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律意重在告

言人罪故有送入官司及官司受理兩層若僅止粘貼墻壁並未送入官司即與告言無涉是以唐律明律投字下均無貼字後經註入便與全律語氣不貫至註內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〇二十九

十三

註附木牌進入內府一節係屬爾時情形現在並無此事均應節刪律內杖罪照章改為罰金均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投隱匿已自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實亦見者即便燒燬若將送入官司者處入等罰官司受而為理者處十等罰被告言者指有不坐若投能連與人文書捉獲解官者官給銀一十兩充賞指告者勿論若人或空紙用印名詞入內府不備名字指人得送許以他人姓名註附木牌或向無投官確據者不坐此律

○刪除

一凡兇惡之徒不知

國家事務捏造謬言詞投貼匿名揭帖者將投貼之人擬絞立決知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旁人出首者授以官職奴僕出首者開戶捏造尋常謬妄言詞無關	國家事務者依律絞候	等謹按律日本旨重在匿名告人罪故隸諸訴訟門內若關係	國家事務捏造悖謬言詞即造妖書妖言門之妄布邪言被條	分別斬決斬候此條問擬絞決治罪既涉兩歧且一事分載二門轉令治獄者無所適從此條擬即刪除	○原例	一凡布散匿名揭帖及投遞部院衙門者俱不准行仍將投遞之人拏送刑部照例治罪不行拏送者交該部議處接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 ○二十六 十四 投遞匿名書告人罪	受揭帖具題及審理者革職若不肖官員唆使惡棍黏貼揭帖或令布散投遞者與犯人罪同如該管官不嚴加察拏別有發覺者將司坊官專汛把總步軍校及巡城御史兼轄營官步軍副尉統領俱交該部分別議處步軍營兵及司坊衙役並枷號三個月杖一百	等謹按此例係專指京城而言處分則例係屬不分內外擬請改爲通例以便引用例內仍將投遞之人拏送刑部治罪等語應改爲拏獲照律治罪具題應改具	奏至巡城御史及司坊官現均奉裁所有司坊官專汛把總一層應改爲該管文武官弁及失察之上司似較	該括例末兵役一層爲處分則例所不及亦擬枷杖微	嫌於濫應行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	-----------	--------------------------	--------------------------	--	-----	---	--	--	--	--	-----------------------	-------------------

修改	一凡布散匿名揭帖及投遞內外各衙門者俱不准行拏獲照律治罪如不行嚴拏者交部議處接受揭帖具奏及審理者革職若不肖官員唆使惡棍黏貼揭帖或令布散投遞者與犯人罪同如該管文武官弁不嚴加查拏別經發覺將該管官弁及失察之上司俱交部分別議處	○刪除	一胥役匿名揭告本管官如所告得實仍照律擬絞監候若係誣告擬絞立決	等謹按此條係胥役匿名揭告之例第匿名揭帖不准受理既無虛實之可分即無從知其爲誣告本屬贅設且得實依律問擬絞候誣告擬以絞決照章仍收絞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 ○二十六 十五 投遞匿名書告人罪	候秋審入實二者不過實緩之分與平人治罪無甚懸殊竊謂此項情形秋審本可因係胥役而加嚴似無須特設專例此條擬即刪除	○原例	一凡有拾獲匿名揭帖者即將原帖銷燬不准具奏惟關係國家重大事務者密行奏	聞候	旨密辦	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	--	-----	--------------------------------	--	--	--	-----	-----------------------------------	----	-----	---------------

○原例

一每年自四月初一日至七月三十日時正農忙一切民詞除謀反叛逆盜賊人命及貪贓壞法等重情并姦牙舖戶騙劫客貨查有確據者俱照常受理外其一應戶婚田土等細事一概不准受理自八月初一日以後方許聽斷若農忙期內受理細事者該督撫指名題參

一州縣審理詞訟遇有兩造俱屬農民關係丈量踏勘有妨耕作者如在農忙期內准其詳明上司照例展限至八月再行審斷若查勘水利界址等事現涉爭訟清理稍遲必致有妨農務者即令各州縣親赴該處審斷速結總不得票拘至城或致守候病農其餘一切呈訴無妨農業之事照常辦理不准停止仍令該管巡道嚴加督察查核申報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八

十八

告狀不受理

如州縣將應行審結之事藉稱停訟稽延者照例據實參處經管道府如不實力查報該督撫一併嚴參議處

臣等謹按上二條皆言農忙期內詞訟准理不准理之例似應修併為一後條一切呈訴無妨農業之事宜歸併前條除筆內至姦牙舖戶騙劫客貨等項已包入無妨農業之事句內無須縷述擬節刪後條關係丈量踏勘者必呈告在農忙前期展限方有根由似應添出題參應改為參處督撫道府應改為該上司衙門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每年自四月初一日至七月三十日時正農忙民間詞訟除謀反叛逆盜賊人命及貪贓壞法并一切呈訴無妨農

○原例

業之事者俱照常受理外其一應戶婚田土等細事如兩造均係農民一概不准受理自八月初一日以後方許聽斷若田土等案呈告雖在四月以前如須丈量踏勘已至農忙期內有妨耕作者准其詳明上司照例展限至查勘水利界址等事清理稍遲必致有妨農務者即由該管官親往審斷速結不得票拘至城或致守候病農若農忙期內受理細事病農者該上司衙門指名題參如各該衙門將應行審結之事藉稱停訟稽延者亦照例據實參處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八

十九

告狀不受理

一各省州縣及有刑名之廳衙等官將每月自理事件作何審斷與准理拘提完結之月日逐件登記按月造冊申送該府道司據督查考其有隱漏裝飾按其干犯別其輕重輕則記過重則題參如該地方官自理詞訟有任意拖延使民朝夕聽候以致廢時失業牽連無辜小事累及婦女甚至賣妻鬻子者該管上司即行題參若上司徇庇不參或被入首告或被科道糾參將該管各上司一併交與該部從重議處

一州縣自行審理一切戶婚田土等項照在京衙門按月註銷之例設立循環簿將一月內事件填註簿內開明已未結緣由其有應行展限及覆審者亦即於冊內註明於每月底送該管知府直隸州知州查核循環輪流註銷其有遲延不結膠混遺漏者詳報督撫咨各照例分別議處臣等謹按前條為按月申送之例後條為設立循環簿之例係屬一事應修併為一現在審判廳依次設立開

刑部門不止州縣擬於前條首句增入審判廳並有刑名之責等官以昭矜備科道並應改爲給事中各道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各省州縣及審判廳並有刑名之責等官每月自理詞訟設立號簿將到案月日審訊情形及已結未結詳細登記按月申送各該上司以備查考如有遺漏或開載不明及隱匿裝飾該管上司即行奏參若上司徇庇一經首告或被給事中各道糾參將該管上司一併交部從重議處

○刪除

一州縣自行審理及一切戶婚田土事件責成該管巡道巡

歷所至即提該州縣詞訟號簿逐一稽覈如有未完勒限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八

二十

告狀不受理

催審一面開單移司報院仍令該州縣將某人告某人某事於某日審結造冊報銷如有遲延即行揭參其有關係積賊刁棍衙憲及胥役弊匿等情即令巡道親提究治知府直隸州自理詞訟亦如之如巡道奉行不力或任意操縱顛倒是非者該督撫亦即據實察參分別議處

一巡道查核州縣詞訟號簿如有告到未完之案號簿未經造入即係州縣匿不造入任意遷延不結先提書吏責處并將州縣揭報督撫分別嚴參其有事雖審結所告斷理不公該道核其情節可疑者立提案卷查核改正如審斷已屬公平刁民誣捏反告者亦即量予究懲

等謹按以上二條皆巡道巡歷之事向來本不照此辦理久同虛設且現在巡道已議裁改二條無關引用

均擬刪除

○原例

一各府州縣審理徒流笞杖人犯除應行關提實訊者務申詳該上司批准照例展限外如無關提應實人犯該州縣俱遵照定限完結倘敢陽奉陰違或經發覺或經該上司指參將承問官交部照例分別議處

等謹按此條關係審限應移入鞠獄停囚待對門府州縣下擬增入審判廳笞杖既已停止應節刪謹將移改例文開列於後

移改

鞠獄停囚待對

一各府州縣及審判廳審理徒流以下人犯除應行關提實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八

二十一

告狀不受理

訊者務申詳該上司批准照例展限外如無關提應實人犯該承審官俱遵照定限完結倘敢陽奉陰違或經發覺或經該上司指參將承審官交部照例分別議處

○原例

一州縣詞訟凡遇隆冬歲暮俱隨時審理不得照農忙之例停訟展限該管巡道嚴加察核違者照例揭參等謹按例首州縣下擬增審判廳該管巡道應改爲該管官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州縣及審判廳所有詞訟凡遇隆冬歲暮俱隨時審理不得照農忙之例停訟展限該管官嚴加察核違者照例揭參

○刪除

一民間詞訟細事如田畝之界址溝洫親屬之遠近親疏許令鄉保查明呈報該州縣官務仰親加判斷不得批令鄉地處理完結如有不經親審批發結案者該管上司即行查參照例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列舉各項皆詞訟細事與命盜等案不同果有公正紳耆不妨令其調處如必責令有司事躬親判斷恐起健訟之風反滋拖累况將來訴訟法頒行此等案件均在准其和息之列此條應即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
○二十八

二十一

管狀不受理

聽訟迴避

原律

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受業師官與本籍及素有隸隸之人並聽移文迴避違者笞四十若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臣等謹按律內笞罪照章改為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受業師官與本籍及素有隸隸之人並聽移文迴避違者處四等罰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
○二十八

二十三

聽訟迴避

一在京巡城滿漢御史承審案件遇有同族同籍之人滿御史應行迴避者會同他城滿御史辦理漢御史應行迴避者會同他城漢御史辦理如滿漢御史均應迴避將原案移交他城辦理

臣等謹按巡城御史現已裁撤此例無關引用似應刪除

誣告

○原律

凡誣告人答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

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人已役流罪人已配雖經改正放回

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

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

之人已決者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至死罪所誣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其被誣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犯

○若告二事以

上重事告實輕事招虛及數事

實者皆免罪

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誣輕為重者

外人

剩罪未論決

折從

折下

十百

年一

上

准

告

三

實

杖

八

十

三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八

二十四

誣告

百徒五等

誣計

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律該罪止者誣告雖多不反坐

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

及風憲官挾私彈事有不實者罪亦如

若

年一

百

徒

三

若

罪

止

杖

一

百

流

三

千

里

若

已

徒

而

又

犯

律

者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八

二十五

誣告

六二六

法迥不相同茲擬采唐律三流比徒一年流罪每等比徒半年之法並將遺罪駭入增作小註若由罰金入徒流遺折抵較難宜同死罪以全罪論至未論決一層依律圖收贖其數過微且與罰金輕重倒置擬改為罰金與死罪俱減一等徒以上罪名依婦女罰贖章程辦理並將銀數分註於下似此量為變通亦屬簡明易行第九節獄囚已決配句原文小註決以指笞杖配以指徒流惟新章徒罪收所習藝流罪不盡發配且決字本可兼包各罪擬將配字及原註刪去以與本條論決之義相符再全律笞杖等字均照章改正斷產並非古法原律及小註關於斷產一項一律節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六

修改

凡誣告人罰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罪不誣已配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流三千里遺罪即反坐以遺罪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遺罪人已配雖經改正放回須驗其同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之人若曾經典賣田宅者著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至死罪而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命未決者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其犯人如果貧乏無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者止科其罪○其被誣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者亦以所誣之罪犯人止反坐本罪誣他人死罪者亦在加等備償人止反坐誣他人死罪者亦○若告二事以上重事

欽定大清現行新律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卷二八

告實輕事招虛及散事所犯一罪同等但一事告實者皆免罪名若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誣輕為重者除被誣之名外皆反坐以所剩之罪若已論決不問全抵剩罪刑名不同者從從入流道亦以所剩論流道同比徒一年內比徒外年從十等而下入徒流遺從徒流遺入死罪亦以全罪論未論決十等罰以下及死罪各減一等徒以上仍罰贖此逐加由徒入流一等加十兩三等加五兩五兩○若律該罪止者誣告雖多不反坐不杜如告人二人以上但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謂如有一人二人等罪是實一人五等罰罪是虛仍以○若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官挾私彈事有不實者罪亦如遺死全誣者半之若反坐及全加罪輕三年及者從上書詐不實論年○若獄囚已招伏罪本無冤枉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三等罪止處十等罰若囚已決而自妄訴冤枉撫拾原問官吏者加所誣罪三等罪止流三千里從已徒而內妄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七

原例

一凡詞狀止許一告一訴告實犯實證不許波及無辜及陸續投詞牽連原狀內無名之人如有牽連婦女另具投詞倘波及無辜者一概不准仍從重治罪承審官於斷時如供證已確縱有一二人不到非係緊要犯證即據現在人犯成招不得借端稽延違者議處

六二七

臣等謹按從重治罪句未指明何罪如照誣告加等律則投詞既不准理礙難究坐查違令律註云故違奏准事例坐違令此等另具投詞波及無辜實屬故違事例似宜照違令律治罪應添纂明晰以資引用末段承審官一層與本門不甚恰合似應提出改為內外問刑衙門通例移附於鞠獄停囚待對門內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詞狀止許一告一訴告實犯實證不許牽連婦女波及無辜亦不許陸續投詞攀引原狀內無名之人違者概不准理仍照違令律治罪

移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八

二十八

誣告

鞠獄停囚待對

一內外問刑衙門於聽斷詞訟時如供證已確案內縱有一二人不到非係緊要犯證即據現在人犯成招不得借端稽延違者議處

○原例

一凡實係切己之事方許陳告若將弁尅餉務須營伍管隊等頭目率領兵丁公同陳告州縣徵派務須里長率領衆民公同陳告方准受理如違禁將非係公同陳告之事懷挾私讎改捏姓名砌款黏單牽連羅織希圖准行妄控者除所告不准外照律治以誣告之罪
臣等謹按此條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赴各衙門告言人罪一經批准即令原告到案投審若不即赴審輒行脫逃及並無疾病事故兩月不到案聽審者即將被誣及證佐俱行釋放其所告之事不與審理等獲原告專治以誣告之罪其情虛逃匿經差緝始行獲案者再加逃罪二等

臣等謹按此條係言原告投審之例原告兩月不到案始將被證釋放則被證之受累已多似應改為一月惟外省州縣距省較遠略有遲延者擬於疾病事故之次增程途遠遠以示區別末一段差緝原告徒滋紛擾且加原告以逃罪亦罕見此等辦法嘉慶二十年以前舊例本無此文自應節刪以符舊制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八

二十九

誣告

修改

一赴各衙門告言人罪一經批准即令原告到案投審若不即赴審輒行脫逃及並非因疾病事故亦非程途遠遠一月不到案聽審者即將被告及證佐俱行釋放其所告之事不與審理等獲原告仍治以誣告之罪

○原例

一無籍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己事捏寫本詞聲言奏告詐贓滿數者准稱盜論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為滿數不分首從俱發近邊充軍若妄指官禁親藩誣害平人者俱枷號三個月照前發遣
臣等謹按近邊軍照章應改流二千五百里惟詐贓滿數本罪已至滿流自應仍科滿流以免輕重倒置至妄

指

宮禁親藩誣害平人附加枷號自係從嚴治罪現在枷號停止

擬請量改爲極邊足四千里安置以資懲創請將修改

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無籍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己事捏寫本詞聲言奏告詐

贓滿數者准滿十兩以上者爲滿數不分首從俱流三千里

若妄指

宮禁親藩誣害平人者俱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

○原例

一有舉首詩文書札悖逆者除顯有逆跡仍照律擬罪外若

祇是字句失檢涉於疑似並無確實悖逆形跡者將舉首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八

三十

源告

之人即以所誣之罪依律反坐至死罪者分別已決未決

照例辦理承審官不行詳察輒波累株連者該督撫科道

察出題參將承審官照故入人罪律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誣告分已決未決本係律文例內照例應節

刪又科道應改爲給事中各道題參應改奏參謹將修

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有舉首詩文書札悖逆者除顯有逆跡仍照律擬罪外若

祇是字句失檢涉於疑似並無確實悖逆形跡者將舉首

之人即以所誣之罪依律反坐至死罪者分別已決未決

辦理承審官不行詳察輒波累株連者該督撫及給事中

各道察出奏參將承審官照故入人罪律交部議處

○原例

一姦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上司察訪爲由聚集事件挾制

官府陷害良善或詐騙財物或報復私讎名爲窩訪者審

實依律問罪用重枷枷號兩個月發落該徒流者發近邊

充軍若計贓逾貫及雖未逾貫而被詐之人因而自盡者

均擬絞監候如係拷打致死者擬斬監候爲從均各減一

等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窩訪係現時名目應

刪依律問罪句未指明何罪易涉牽混釋謂挾制官

府無賊問違制陷害良善問誣告詐騙財物奸徒依詐

欺衙門人役依枉法買訪所仇之人以所察事件應得

罪名依誣告反坐等語似應分別添入小註以資引用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九

三十一

源告

枷號現經改章與罰刑無異近邊軍照章應改爲流二

千五百里如本罪已至滿流則科罪轉形空礙均應酌

量變通辦理擬將例內用重枷枷號及發近邊充軍等

語刪去改爲審實各依律於本罪上加一等定擬較爲

簡括其計贓逾貫以下數語嘉慶六年增入按語係援

照蓋役詐贓例自係以枉法計贓一百二十兩實絞然

例內詐騙財物姦徒問詐欺准竊盜論逾貫罪止滿流

衙役問枉法而以姦徒串結之故則衙役自是爲從雖

逾貫亦罪止滿流二者均無死法卽下條無籍棍徒詐

贓滿數按原例亦第擬近邊軍自未便以逾貫而擬死

罪致與原定此例之意不符緣蓋役詐贓例文亦係後

來添發按彼續此遂致互相抵牾至被詐之人因而自

盡及拷打致死兩項俱見恐嚇取財門刁徒平空誑詐
條有犯自可援引擬將後半段節刪以復原例謹將修
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姦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上司察訪為由纂集事件挾制
官府無制問陷害良善問或詐騙財物奸徒依詐欺術
或報復私讎以所報復者審實各依律於本罪上加一等
治罪為從各減一等

○原例

一挾讐誣告人謀死人命致屍遭蒸檢為首者絞候為從杖
一百流三千里其有審無挾讐止以誤執傷痕誣告蒸檢
者為首發近邊充軍為從滿徒其官司刑逼招認妄供者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八

三十二

革職審出實情者交部議叙

一凡子孫將祖父母父母死屍挾讐誣告他人謀害致屍遭
蒸檢者比照毀棄祖父母父母屍律擬斬監候其有並非
挾讐止以誤執傷痕告官蒸檢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
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若期親以上尊長按律不
應抵命者誣告人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身屍仍照誣告
人死罪未決律治罪其餘親屬尊長律有應抵之條者如
挾讐誣告人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之屍及卑幼誣告致
蒸檢尊長之屍俱擬絞監候若並非挾讐止以誤執傷痕
告官蒸檢者亦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定擬

等謹按此二條均係挾讐誣告及誤執傷痕致屍遭
蒸檢治罪之例前條為平人後條為子孫及親屬查秋

審條款挾讐誣告致屍遭蒸檢無論平人尊長俱入情
實次條子孫誣告致祖父母父母屍遭蒸檢依毀棄死
屍本律擬斬監候仍改絞候則治罪從同自應修併為
一期親以上尊長以應抵不應抵為絞與流之分本係
由祖父母父母推闡及之第子孫有犯依毀棄治罪特
長則略毀棄而入以重罪相衡之下似覺失平至誤執
傷痕大半懷疑所致分別擬以軍流未免過重且定讞
全憑屍傷而屍傷全憑檢驗如以誤執之故予以重懲
勢必有隱忍不言轉致沈寃莫雪者此二層均擬節刪
前條流罪附杖照章寬免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挾讐誣告人謀死人命致屍遭蒸檢者不論平人尊長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八

三十三

屍為首者絞監候為從流三千里其官司刑逼妄供者革
職審出實情者交部議叙

○原例

一控告人命如有誣告情弊即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治罪
不得聽其自行摺息其間或有誤聽人言情急妄告於未
經驗屍之先盡吐實情自願認罪遞詞求息者訊明該犯
果無助和等情照不應重律治罪完結如有教唆情弊將
教唆之人仍照律治罪該地方官如有徇私賄縱者指名
題參照例分別議處

等謹按此條係指藉屍妄控而言處分則例倘有准
其摺息不究一層似應添入地方官應改為承審官題
參亦應改為奏參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控告人命如有誣告情弊即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治罪不得聽其自行摺息其間或有誤聽人言情急妄告於未經驗屍之先盡吐實情自願認罪遞詞求息者訊明果無賄和等情照不應重律治罪完結如有教唆情弊將教唆之人仍照律治罪該承審官如有准其摺息不究或徇私賄縱者指名奏參照例分別議處

刪除

一官員代人扛幫作證審屬虛誣該地方官立行詳請撤革衣頂照教唆詞訟本罪上各加一等治罪如計賊重於本罪者以枉法從重論其訊明事屬有因並非捏詞妄證者亦將該生嚴加戒飭倘因知悛改復蹈前轍該教官查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

三十四

刑部

再犯案據開報劣行申詳學政黜革

臣等謹按此條係生員扛幫詞訟從嚴治罪之例查教唆詞訟與犯人同罪已不為輕本無須於例外加重且科舉已停學政亦改為提學司凡貢選之法出於學堂今昔情形迥不相同此條無關引用擬請刪除

原例

一 番役誣陷無辜妄用腦箍及竹籤烙鐵等刑致斃人命者以故殺人論

臣等謹按例內僅言番役而未及捕役應將番役字改為番捕等役傷而未死作何科罪例未議及似應添入傷者加凡鬪傷二等俾資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番捕等役誣陷無辜妄用腦箍及竹籤烙鐵等刑致斃人命者以故殺人論傷者照凡鬪傷加二等

原例

一 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拷禁身死者擬絞監候或將案外之人拖累拷禁致死一二人者亦擬絞監候致死三人以上者依故殺律擬斬監候若誣輕為重及雖全誣平人却係患病在外身死者止擬應得罪名發落

臣等謹按例內以一二人及三人以上為斬絞之分新章改斬為絞則三人以上科罪仍與一二人無殊自應刪去此層並節刪一二人三字以歸一律謹將修改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

三十五

刑部

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拷禁身死者擬絞監候其將案外之人拖累拷禁致死者亦擬絞監候若誣輕為重及雖全誣平人却係患病在外身死者止擬應得罪名發落

原例

一 凡捕役誣竊為盜掣到案日該地方官驗明並無拷逼情事或該犯自行誣服并有別故例應收禁因而監斃者將誣擊之捕役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嚇詐逼認因而致死及致死二命者俱照誣告致死律擬絞監候拷打致死者照故殺律擬斬監候

<p>等謹按例內流罪附杖應照章節刪斬候亦應照章改為絞候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p>	<p>修改</p>	<p>一凡捕役誣竊為盜擊到案日該地方官驗明並無拷逼情事或該犯自行誣服并有別故例應收禁因而監斃者將誣擊之捕役流三千里其嚇詐逼認因而致死及致死二命者俱照誣告致死律擬絞監候拷打致死者照故殺律擬絞監候</p>	<p>○原例</p>	<p>一凡捕役人等奉差緝賊審非本案正盜若其人素行不端或曾經犯竊有案者將捕役照誣良為盜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至其人本係良民捏稱踪跡可疑素行不軌妄</p>	<p>大清現行刑律案語</p>	<p>○二六</p>	<p>三十六</p>	<p>誣告</p>	<p>行擊獲及雖犯竊有案已改惡為善確有實據仍復妄擊并所獲之人不論平人竊盜私行拷打嚇詐財物逼勒認盜及所緝盜案已獲有正賊因夥盜未獲將犯有竊案之人數供誣攀濫擊充數等弊俱照誣良為盜例分別強竊治罪</p>	<p>等謹按例內徒罪附杖應照章節刪本係良民一層及所獲之人不論平人句後條誣良為竊已有治罪明文足資引用此條屬入殊嫌複雜自應節去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p>	<p>修改</p>	<p>一凡捕役人等奉差緝賊審非本案正盜若其人素行不端或曾經犯竊有案者將捕役照誣良為盜例減一等徒三</p>
---	-----------	--	------------	--	-----------------	------------	------------	-----------	---	---	-----------	--

<p>年至其人雖犯竊有案已改惡為善確有實據仍復妄擊并所獲竊盜私行拷打嚇詐財物逼勒認盜及所緝盜案已獲有正賊因夥盜未獲將犯有竊案之人數供誣攀濫擊充數等弊俱照誣良為盜例分別強竊治罪</p>	<p>○原例</p>	<p>一凡將良民誣指為竊稱係寄賣賊贓將良民捉擊拷打嚇詐財物或以起賊為山沿房搜檢搶奪財物淫辱婦女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俱發邊遠充軍若誣指良民為強盜者亦發邊遠充軍其有前項拷詐等情俱發極邊煙瘴充軍</p>	<p>○原例</p>	<p>等謹按此例原係二條一係前明同刑條例一係乾隆三十五年定例五十三年改併原文寄賣作寄買乾</p>	<p>大清現行刑律案語</p>	<p>○二六</p>	<p>三十七</p>	<p>誣告</p>	<p>隆三十七年修改誤作寄賣查盜賊窩主律有故買與寄藏並無寄賣之文又稱係二字原文本是及字蓋竊與寄買本係二事若作稱係則併而為一似均應更正以免歧誤邊遠軍照章應改流三千里惟所犯情節較重擬改為極邊足四千里安置煙瘴充軍照章亦改安置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p>	<p>修改</p>	<p>一凡將良民誣指為竊及寄買賊贓將良民捉擊拷打嚇詐財物或以起賊為由沿房搜檢搶奪財物淫辱婦女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俱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若誣指良民為強盜者亦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其有前項拷詐等情俱發煙瘴地方安置</p>
---	------------	--	------------	--	-----------------	------------	------------	-----------	---	-----------	---

○原例

一凡捏造姦贓款項寫揭字帖及編造歌謠挾擊汚讒以致被誣之人忿激自盡者照誣告致死例擬絞監候其鄉曲愚民因事爭角隨口斥辱並無字蹟及並未編造歌謠者各依應得罪名科斷

■等謹按此條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誣告叛逆被誣之人已決者誣告之人擬斬立決未決者擬斬監候俱不及妻子家產

■等謹按例內斬決照章應改為絞決斬候應改為絞候至緣坐一層業已寬免例末俱不及妻子家產句即屬贅文應即節去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六八

三十八

修改

一誣告叛逆被誣之人已決者誣告之人擬絞立決未決者擬絞監候

○原例

一詞內干證令與兩造同具甘結審係虛誣將不言實情之證佐按律治罪若非實係證佐之人挺身硬證者與誣告人一體治罪受贓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地方官故行開脫者該督撫題參交部嚴加議處

■等謹按例內地方官應改為承審官題參改為奏參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詞內干證令與兩造同具甘結審係虛誣將不言實情之

○原例

證佐按律治罪若非實係證佐之人挺身硬證者與誣告人一體治罪受贓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承審官故行開脫者該督撫奏參嚴加議處

一胥役控告本管官除實有切已冤抑及本官有不法等情既經承行權被干連者仍照例辦理外若一經審係誣告應於常人誣告加等律上再加一等治罪

■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直省各上司有恃勢抑勒者許屬員詳報督撫題參若督撫徇庇不參或自行抑勒者准其直揭部科奏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六八

三十九

切款蹟捏詞誣揭部科者該部科查參將該員解任令該督撫確審係誣揭者革職一事審虛即行反坐於誣告加等律上再加一等治罪如被參本罪重於誣告罪者亦於被參本罪上加一等治罪武職悉照文職例行

■等謹按現在各項題本均經改奏現行官制已無六科之名例內題參應改奏參部科應改為各部都察院以便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直省各上司有恃勢抑勒者許屬員詳報督撫奏參若督撫徇庇不參或自行抑勒者准其直揭各部都察院奏請定奪審實將該上司分別議處若屬員已知上司訪揭奏參即據切款蹟捏詞誣揭部院者由部院查參將該員解任令該

督撫確係誣揭者革職一事審虛即行反坐於誣告加等律上再加一等治罪如被參本罪重於誣告罪者亦於被參本罪上加一等治罪武職悉照文職例行

○原例

一凡官民人等告訐之案察其事不干已顯係詐騙不遂或因懷挾私讐以圖報復者內外問刑衙門不問虛實俱立案不行若呈內臚列多款或涉訟後復告舉他事但擇其切已者准為審理其不係干已事情亦俱立案不行仍各將該原告照違

制律杖一百再加枷號一個月係官革職已革者與民人一例辦理如敢妄捏干已情事准及至提集人証審辦仍係不干已事者除誣告反坐罪重者仍從重定擬外其餘無論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四十一

所告虛實詐贓多寡已未入手俱不分首從先在犯事地方枷號三個月滿日發近邊充軍旗人有犯銷除旗檔一例問發

等謹按訐告之案事不干已立案不行既將該犯照違

制律治罪已足示懲枷號現經改章擬即寬免近邊充軍照章應改為流二千五百里附加枷號亦擬寬免刑律現議滿

漢通行例末旗人一例問發一層仰屬贅語應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官民人等告訐之案察其事不干已顯係詐騙不遂或因懷挾私讐以圖報復者內外問刑衙門不問虛實俱立

案不行若呈內臚列多款或涉訟後復告舉他事但擇其切已者准為審理其不係干已事情亦俱立案不行仍各將該原告照違

制律治罪係官革職已革者與民人一例辦理如敢妄捏干已情事准及至提集人証審辦仍係不干已事者除誣告反坐罪重者仍從重定擬外其餘無論所告虛實詐贓多寡已未入手俱不分首從流二千五百里

○原例

一凡誣良為竊之案如拷打致死者擬斬監候若誣告到官或捆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者俱擬絞監候其止空首捏指並未誣告到官亦無捆縛嚇詐逼認情事死由自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疑賊致斃人命之案訊係因傷身死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四十一

仍悉照該故圖殺共毆及威力制縛主使各本律例定擬其捆縛拷打致令自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毆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難有自盡實跡應於因事用強毆打

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發近邊充軍例上加一等發邊遠充軍若止空言查問死由自盡者杖一百徒三年

等謹按例首拷打致死擬斬照章應改絞候與誣告到官捆縛嚇詐致令自盡者治罪無異應以絞候統之

疑賊斃命一節捆縛拷打致令自盡擬流已包入威力制縛主使各本律例定擬之內係屬贅設至因傷致命

自盡獨於軍罪加等徒以下無文彼此互勘轉多抵牾目例末空言查問其為未毆傷可知遺科滿徒亦嫌過

目例末空言查問其為未毆傷可知遺科滿徒亦嫌過

重均應節刪以昭平允流徒附加杖罪亦照章節刪議
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誣良為竊之案如拷打致死及誣告到官或摺縛嚇詐
逼認致令自盡者俱擬絞監候其止空言捏指並未誣告
到官亦無摺縛嚇詐逼認情事死由自盡者流三千里至
疑賊斃命之案訊係因傷身死仍悉照謀故鬪殺共毆及
威力制縛主使各本律例定擬

○刪除

一誣告之案如有所誣之罪按例應加枷號者即將誣告之
人照律按其所誣之笞杖徒流充軍各本罪分別加等定
擬俱毋庸加以枷號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新詠

四十二

誣告

等謹按枷號既擬停止此條無關引用擬即刪除

干名犯義

○原律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告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杖一百徒三年謂祖父母等罪同但誣告者不必盡誣但

絞若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及妻妾告難得實杖一百大

功亦杖九十告小功亦杖八十告總麻亦杖七十

其被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父母及夫之

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若誣告罪

重本罪者各加所誣罪三等謂止依凡人誣告罪加三

不入於杖者謂流已未決償贖產斷付加役並○其告

謀反大逆謀叛竊藏姦細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

其父若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

奪財產或毆傷其身皆應自理訴者並聽告不在干

名犯義之限其被告之罪各依本律科不在干名犯義

於物不可賠償者亦同○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

婿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亦得減本罪三等誣告者期

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總麻減一等若夫誣

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罪三等及無名之親依名例

依律若誣告卑幼未決償贖產斷付加役並○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總麻

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雇工人告家長及家長之

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不減又奴婢雇工人被告

例不得為○其祖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

孫之婦妾及己之妾若奴婢及雇工人者各勿論不誣告

總麻中者○若女婿與妻父母果有議絕之狀許相告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新詠

四十三

干名犯義

言各依常人論... 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子孫告祖父父母妻妾告夫及告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亦處九等罰... 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若誣告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八

四十四

千名犯義

罪重... 殺其父若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 女婿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亦得減本罪三等誣告者... 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雇工人告家長及家長

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不減... 子孫之婦妾及已之妻若奴婢及雇工人者各勿論... 告言各依常人論... 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八

四十五

千名犯義

罪重... 殺其父若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 女婿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亦得減本罪三等誣告者... 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雇工人告家長及家長

子孫違犯教令

○原律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杖一百

從前故違家範者杖一百

等謹按此仍明律杖一百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為處

十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處十等罰

令可從而故違家範者杖一百

○原例

一子貧不能營生養贍父母因致父母自縊死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六

四十六

子孫違犯教令

臣等謹按此條本明天順詔語後始入例律祇言奉養

有缺而無不能養贍致父母自盡之文故立此條以補

律之未備竊謂貧者境之限於天非盡由人力因此而

致父母自縊其情大可憐憫又從而治以重罪揆諸情

理實未允協考集註云不能營生養贍父母是情其四

支不顧父母之養與奉養有缺者懸殊以致父母自盡

情罪甚重是以擬流其說最為切近茲擬採用其說改

貧字為游惰並將自縊身死改為自盡以昭該備庶不

孝之罪無可解說而真正貧難者不至飲泣於遠戍之

鄉至流罪附杖應照章免議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子游惰不能營生養贍父母因致父母自縊者流三千里

○原例

一凡呈告觸犯之案除子孫實犯毆害罪干重辟及僅止違

犯教令者仍各依律例分別辦理外其有祖父母父母呈

首子孫懇求發遣及屢次違犯觸犯者即將被呈之子孫

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如將子孫之婦一併呈送者即與

其夫一併發遣

臣等謹按原例民人實發煙瘴旗人發黑龍江當差嗣

於光緒三十三年經臣館於遵議滿漢通行刑律案內

以發遣地方不同殊不畫一改從今例應仍其舊理合

陳明

○原例

一凡子孫有犯姦盜祖父母父母並未縱容因伊子孫身犯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六

四十七

子孫違犯教令

邪淫憂忿戕生或被人毆死及謀故殺害者均擬絞立決

如祖父母父母縱容袒護後經發覺畏罪自盡者將犯姦

盜之子孫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被人毆死或謀

故殺害者將犯姦盜之子孫擬絞監候如祖父母父母教

令子孫犯姦犯盜後因發覺畏罪自盡者將犯姦盜之子

孫杖一百徒三年被人毆死或謀故殺害者將犯姦盜之

子孫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子孫罪犯應死及謀故殺人事

情敗露致祖父母父母自盡者即照各本犯罪名擬以立

決子孫之婦有犯悉與子孫同科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四年定例嘉慶五年修改

十四年改定查子孫違犯教令致祖父母父母自盡例

擬絞候姦盜情節雖重究係違犯教令之一端遽擬絞

決未免涉於嚴厲檢閱舊例因姦盜致父母自盡係照
 過失殺律治罪過失殺父母律止滿流是犯姦盜情輕
 者即不在絞決之列自無疑義惟律照舊律改流則因
 身陷邪淫致其親之死不得其正亦嫌輕縱權衡輕重
 之間似以改擬絞候較為平允至犯姦盜而縱容袒護
 則祖父母父母實自貽伊戚不得專諉過於子孫若夫
 教令則更為首禍之人揆諸一家共犯罪坐尊長之義
 亦當自任其咎擬將例內充軍絞候徒流各節改為如
 祖父母父母知子孫犯姦盜而縱容袒護並教令子孫
 犯之者子孫止科本罪以符定例之初意例內罪犯應
 死句本承姦盜而言亦應添叙明晰以免疑誤謹將修
 改例文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八

四十八

子孫違犯教令

修改

一凡子孫因姦因盜以致祖父母父母憂忿戕生並畏累自
 盡或被入毆死及謀故殺害者均擬絞監候如祖父母父
 母知子孫犯姦盜而縱容袒護並教令子孫犯之者子孫
 止科本罪若因姦盜罪犯應死及謀故殺人事情敗露致
 祖父母父母自盡者即照原犯罪名擬以立決子孫之婦
 有犯悉與子孫同科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原律

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之人事其為獄官獄卒非理陵虐者聽
 告若應囚禁被問更首之別事有干連之人亦合准首依
 法推問科斷○其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
 人除謀反叛逆子孫不孝或己身及同居之內為人盜詐
 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聽告餘並不得告以其罪得收贖
 人官司受而為理者答五十原不立
 等謹按此仍明律答五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為處
 五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之人事其為獄官獄卒非理陵虐者聽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九

四十九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告若應囚禁被問更首之別事有干連之人亦合准首依
 法推問科斷○其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
 人除謀反叛逆子孫不孝或己身及同居之內為人盜詐
 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聽告餘並不得告以其罪得收贖
 人官司受而為理者處五等罰原不立

○原例

一年老及篤疾之人除告謀反叛逆及子孫不孝聽自赴官
 陳告外其餘公事許令同居親屬通知所告事理的實之
 人代告誣告者罪坐代告之人
 等謹按此仍明例原係兩條一老疾一婦人嗣將婦
 人一條刪去第向來辦法婦人仍責令遣抱自應增入
 以資引用又年老以七十為斷查收贖律年七十以上

子孫違犯教令 1 反文下

與廢疾並舉例內篤疾應改為廢疾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年老及廢疾之人並婦人除告謀反叛逆及子孫不孝聽自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令同居親屬通知所告事理的實之人代告誣告者罪坐代告之人若婦人夫亡無子或身受損害無人代告者聽許入官告訴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八

五十

見刑因不符告舉他事

教唆詞訟

○原律

凡教唆詞訟及為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一死若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不該等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見人恐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及為人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其子不孝依謀殺人告律

○刪除

一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扛幫赴京及赴督撫並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強盜人命重罪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者俱問發近邊充軍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九

五十一

教唆詞訟

一 等謹按此條係前明同刑條例雍正三年刪改代人捏寫本狀及教唆扛幫誣告重罪情節可惡故問發近邊充軍以示嚴懲刁健之意惟查教唆詞訟及誣告命盜死罪未決罪均滿流近邊軍照章應改流二千五百里是治罪反較滿流為輕殊與定例本意不合且捏寫扛幫均係教唆中之事有犯各有本律本例足資引用似毋庸另立專條此例擬請刪除

○原例

一 凡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者並受雇受寄之人俱發近邊充軍賊重者從重論
二 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例內近邊軍應照章改為流二千五百里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者並受雇受寄之人俱流二千五百里賊重者從重論

○原例

一內外刑名衙門務擇里民中之誠實識字者考取代書凡有呈狀皆令其照本人情詞據實寫呈後登記代書姓名該衙門驗明方許收受如無代書姓名即嚴行查究其有教唆增減者照律治罪

一凡有控告事件者其呈詞俱責令自作不能自作准其口訴令書吏及官代書據其口訴之詞從實書寫如有增減情節者將代書之人照例治罪其唆訟棍徒該管地方官實力查拏從重究辦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七八

五十二

教唆詞訟

臣等謹按此二條皆言代書代寫詞狀之例似宜修併為一次條地方官查拏訟棍一節已具別條毋庸復叙應節刪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內外問刑衙門務擇里民中之誠實識字者考取代書凡有呈狀如本人不能自作者令其照本人口訴情詞據實臚寫呈後登記代書姓名該衙門驗明方准收受如無代書姓名即嚴行查究其有教唆增減者照律治罪

○原例

一訟師教唆詞訟為害擾民該地方官不能查拏禁緝者如止係失於覺察照例嚴處若明知不報經上司訪拏將該地方官照奸棍不行查拏例交部議處

一審理詞訟究出主唆之人除情重賊多實犯死罪及偶為

代作詞狀情節不實者俱各照本律查辦外若係積慣訟棍串通胥吏播弄鄉愚恐嚇詐財一經審實即依棍徒生事擾害例問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臣等謹按前條為地方官不行查拏訟師之例後條為嚴懲訟棍之例二條係屬一事應修併為一後條主唆即律之教唆罪止滿流並無死罪擬將除筆節刪至棍徒例係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亦應改歸一律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審理詞訟究出主唆之人若係積慣訟棍串通胥吏播弄鄉愚恐嚇詐財一經審實即依棍徒生事擾害例問發極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七八

五十二

教唆詞訟

邊足四千里安置該地方官不能查拏禁緝如止係失於覺察照例議處若明知不報經上司訪拏將該地方官交部照奸棍不行查拏例議處

○刪除

一凡雇人誣告者除受雇之人仍照律治罪外其雇人誣告之人照設計教誘人犯法律與犯法人同罪
臣等謹按律言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所謂自誣告其為雇人誣告之人不問可知此條因律言受雇人之罪並增雇人誣告之罪係屬誤會擬請刪除

○原例

一坊肆所刊訟師秘本如驚天雷相角法家新書刑臺奏鏡等一切構訟之書盡行查禁銷毀不許售賣有仍行撰造

刻印者照淫詞小說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將舊書復行印	刻及販賣者杖一百徒三年買者杖一百藏匿舊板不行	銷毀減印刻一等治罪藏匿其書照違	制律治罪其該管失察各官分別次數交部議處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七年定例例內流徒附杖應照	章寬免杖一百亦應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十等罰淫詞	小說例此次已經修改本例內照淫詞小說例六字應	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坊肆所刊訟師秘本如驚天雷相角法家新書刑臺案鏡	等一切構訟之書盡行查禁銷毀不許售賣有仍行撰造	刻印者流三千里將舊書復行印刻及販賣者徒三年買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五十四	教唆詞訟	○原例	一凡	欽差馳審重案如果審出虛誣除赴京控控之人照誣告例治罪	外其有無訟師唆使扛幫情節原審大臣即就案嚴行跟	究按例分別問擬失察之地方官從重議處如無此種情	弊亦即隨案聲明	等謹按此條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教唆詞訟誣告人之案如原告之人並未起意誣告係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唆之人起意主令者以主唆之人為首聽從控告之人為	從如本人起意欲告而教唆之人從旁慫恿者依律與犯	人同罪有賊者計賊以枉法從其重者論	重令按律者科以不聽	重罪不得以故不聽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五十五	教唆詞訟	○原例	一凡審理誣控案件不得率聽本犯捏稱借過路不識姓名	人書寫呈詞務須嚴究代作詞狀唆訟之人指名查拏依	例治罪	等謹按此條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修改	一教唆詞訟誣告人之案如原告之人並未起意誣告係教	唆之人起意主令者以主唆之人為首聽從控告之人為	從如本人起意欲告而教唆之人從旁慫恿者依律與凡	人同罪有賊者計賊以枉法從其重者論	重令按律者科以不聽	重罪不得以故不聽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五十五	教唆詞訟	○原例	一凡審理誣控案件不得率聽本犯捏稱借過路不識姓名	人書寫呈詞務須嚴究代作詞狀唆訟之人指名查拏依	例治罪	等謹按此條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修改	一教唆詞訟誣告人之案如原告之人並未起意誣告係教	唆之人起意主令者以主唆之人為首聽從控告之人為	從如本人起意欲告而教唆之人從旁慫恿者依律與犯	人同罪有賊者計賊以枉法從其重者論	重令按律者科以不聽	重罪不得以故不聽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五十五	教唆詞訟	○原例	一凡審理誣控案件不得率聽本犯捏稱借過路不識姓名	人書寫呈詞務須嚴究代作詞狀唆訟之人指名查拏依	例治罪	等謹按此條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刪除

軍民約會詞訟

凡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檢驗歸問若姦盜詐偽戶婚田土鬪毆與民相干事務必須一體約問與民不相干者從本管軍職衙門自行追問其有占悞不發首領官吏分以各笞五十○若管軍官越分輒受民訟者罪亦如之

等謹按前明軍歸衙所民歸有司故有一體約問之制現在營兵犯事皆歸有司官審理從無武官約問之事此律與

國朝制度不合無關引用擬即刪除

○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六

五十六

軍民約會詞訟

一在外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重事許提鎮副參遊守等官接受會同有司追問外其餘不許濫受凡戶婚田土鬪毆人命一應詞訟悉赴該管衙門告理軍衙有司不係奉印官不許接受詞訟

等謹按此條係言管軍官於軍民詞訟分別接受不接受之例惟現在衙已全裁武職掌印亦不能接受詞訟此條與今制不符擬即刪除

○原例

一緝捕官役惟於京城內外察訪不軌妖言人命強盜重事其餘軍民詞訟及在外事情俱不許干預
等謹按此條係言京城捕役不許干預詞訟之例似應移入應捕人追捕罪人門緝捕官役擬改為在京番

捕等役謹將移改例文開列於後

移改

應捕人追捕罪人

一在京番捕等役惟於京城內外察訪不軌妖言人命強盜重事其餘軍民詞訟及在外事情俱不許干預

○刪除

一凡旗人謀故鬪殺等案仍照例令地方官會同理事同知審擬外其自盡人命等案即令地方官審理如果情罪已明供證已確免其解犯仍由同知衙門核轉倘恃旗狡賴不吐實供將案內無辜牽連人等先行摘釋止將要犯解赴同知衙門審明如該同知事外苛駁借應賈名色濫差提擾該上司立即題參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六

五十七

軍民約會詞訟

一凡各省理事廳員除旗人犯命盜重案仍照例會同州縣審理外其一切田土戶婚債負細事赴本州縣呈控審理曲在民人照常發落曲在旗人錄供加看將案內要犯審解該廳發落至控告在官人犯不論原被經州縣兩次拘傳別無他故抗不到案者將情虛逃避之犯嚴拏治罪
一各處理事同知遇有逃人案件并旗人與民人爭角等事俱行審理不必與旗員會審

等謹按以上三條皆言旗人案件分別會審不會審之例查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內館於遵議滿漢通行刑律案內附片奏請嗣後旗人詞訟案件統歸各級審判廳審理其審判廳尚未設立省分概歸各州縣審理無庸再由理事同知通判等官會審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此三例均無關引用應卽一併刪除

○刪除

一川省瀘州土流接壤地方倘有詞訟照軍民約會之例令該州同與該土司公同核報

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八年定例查審理詞訟本係地方官專責不宜因土流接壤之故辦法獨異現在各省籌設高等以下各審判廳以爲司法獨立基礎凡屬率土允當一體遵行以昭大同之治且別省亦有土流接壤地方卽川省土流接壤者並不止瀘州一處况各省審理土民詞訟向來皆有一定辦法此例專指一隅殊嫌望漏擬請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

五十八

軍民約會詞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

○原律

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官對理不許公文行移違者笞四十

等謹按此仍明律律內笞四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處四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官對理不許公文行移違者處四等罰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

五十九

官吏詞訟家人訴

刪除

誣告充軍及遷徙

凡誣告充軍者照所誣地里遠近抵充軍役○若官吏故失

出入人軍罪者以故失出入人流罪論○若誣告人罪應

遷徙者於比流減半準徒二年上加所誣罪三等并入所

得杖罪通論凡徒二年者應杖八十今加誣告罪三等

原等謹按五軍名目附近近邊遠三項新章已歸併

三流極邊及煙瘴改為安置名例列為遺罪之一此次

已將誣告遺罪纂入誣告門內無須復載第二節係官

司出入人罪之事應於彼條修改明晰第三節遷徙罪

名僅限於苗人等條並不經見現亦議刪此條無關引

用擬即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誣告
○二十八

六十

誣告充軍及遷徙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受贓

官吏受財

○原律

凡官吏因法事不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官追

奪除名吏罷役一限止俱不叙用○說事過錢者有祿人減

受錢人一等無祿人減二等後如求索科飲等罪及事

罪止杖一百徒二年照遷徙比流有贓者過受領而計贓從

重論從本律重

有祿人凡月俸一

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受一人財而曲法處斷者

一主時事發已通論決其後全科其輕若等亦並論之上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受贓
○二十九

官吏受財

一兩以下杖七十

一兩至五兩杖八十

一十兩杖九十

一十五兩杖一百

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兩之上至一十兩處七等罰
二十兩處八等罰
三十兩處九等罰
四十兩處十等罰
五十兩徒一年
六十兩徒一年半
七十兩徒二年
八十兩徒二年半
九十兩徒三年
一百兩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兩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兩流三千里
一百二十兩以上 <small>實絞</small>
無祿人 <small>及一月石者不</small>
枉法 <small>杖同類之類</small> 一百二十兩絞
不枉法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流三千里
○刪除
一各部院衙門書辦有輒敢指稱部費招搖撞騙干犯
國憲非尋常犯賊可比者發覺審實即行處斬為從知信朋分
銀兩之人照例發往雲貴兩廣煙瘴少輕地方嚴行管束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年定例因爾時書辦權重弊
深故特嚴其法現在各部院書辦已經裁革改用書手
僅供貼寫與當日情形不同有犯即照受贓門各律例
科罪已足示儆此例擬即刪除

○原例
一凡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律無正條者果於法有枉縱
俱以枉法計贓科罪若屍親鄰證等項不係在官人役取
受有事人財各依本等律條科斷不在枉法之律
一縣總里書如犯贓入己者照衙役犯贓擬罪保人歇家串
通衙門行賄者照不係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科斷
臣等謹按以上二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凡正身衙役違禁私帶白役者並杖一百革役如白役犯
贓照衙役犯贓例治罪正身衙役知情同行者與同罪不
知情不同行者不坐
臣等謹按例內杖一百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十等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九
詞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正身衙役違禁私帶白役者並處十等罰革役如白役
犯贓照衙役犯贓例科罪正身衙役知情同行者與同罪
不知情不同行者不坐
○刪除
一直省書役年滿缺出遵例召募有賄行頂買索取租銀者
缺主照枉法受財律計贓定擬至八十兩者絞頂缺之人
照以財行求律至五百兩者杖一百徒三年出結人等依
不應重律杖八十該管官員交部議處倘該管撫陽奉陰
違亦照例議處其年滿考職時務令填寫並無假姓冒籍
字樣方准收考若有冒籍冒名等弊事發者革去職銜杖

續修四庫全書第 12 版文內

一百不能稽查之該管等官俱交部議處至各衙門一切案件若假手書吏以致定稿時高下其手駁詰不已有贓者照枉法受財律科罪無贓者依不應重律杖八十革役該管官員照例議處如該督撫不行題參亦交部議處

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五年定例乾隆五年修改惟各衙門書吏執法營私本屬積習現在各部院各督撫衙門已將書吏裁革有改用書手改用寫生者則直省司道府州縣各衙門自須一律裁革改用書手此後並無書役缺主名目亦無年滿考職之事所有各衙門書手寫生僅供賸寫不令擬稿則無從高下其手此例即無關引用擬請刪除

○原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九

六

官吏受賄

一凡上司經過屬員呈送下程及供應夫馬車輛一切陋規俱行革除如屬員仍有供應上司仍有勒索者俱革職提問若督撫不行題參照例議處其上司隨役家人私自索取本官不知情者照例議處如知情故縱罪坐本官照求索所部財物律治罪其隨役家人照在官求索無祿人減一等律治罪并許被索之屬員據實詳揭若屬員因需索濫行供應及上司因不迎送供應別尋他事中傷屬員者將屬員及各上司照例分別議處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原例

一凡出差巡察之員所到州縣地方如有收受門包與者照帶營請託例治罪受者照婪賂納賄例治罪該督撫不行

查察交部議處

等謹按上條係雍正七年定例下條係八年定例惟門包與下程供應其事相類自應將下條收受門包併於上條例首以省煩冗若夫馬車輛勢不能不由地方官預備擬請將例內夫馬車輛四字節去至上條例末屬員濫行供應議處一層本與例首屬員仍有供應革職提問之文顯相參差現仍循原文例意改爲與者受者均革職嚴訊治罪惟屬員等因需索而供應係爲權勢所迫不得已而與之而亦一例科罪未免屈抑擬於例內添叙因勒索而與者照逼抑取受律不坐二語以昭平允上司尋別事中傷屬員一層亦應將出差巡察之員添入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九

七

官吏受賄

修併

一凡上司及出差巡察之員經過州縣地方收受屬員及地方官門包並下程供應暨一切陋規與者受者均革職嚴訊治罪該督撫不行奏參交部議處若因勒索而與者屬員及地方官均照逼抑取受律不坐其隨役家人私自索取本官不知情者照例議處如知情故縱罪坐本官照在官求索人財物律治罪其隨役家人照在官求索無祿人減一等律治罪并許被索之員據實詳揭若上司及出差巡察之員因不迎送不供應別尋他事中傷屬員地方官者照例分別議處

○刪除

一書吏舞文作弊其知情不首之經承貼寫俱照本犯罪減

一等發落如有將書吏情弊查出舉首三次者係書吏不論已未期滿准其考職即用如係貼寫准其與期滿之書吏一體考職倘有不肖之徒希圖考職及懷挾私弊妄行出首者照誣告律從重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十一年定例現在內外各衙門已將書吏裁革改用書手並無經承等項名目亦無期滿考職之事此例無關引用應請刪除

○原例

一官吏婪贓審係枉法入己者雖於限內全完不准減等如審無入己各贓並坐贓致罪者果能於限內全完仍照那移虧空錢糧之犯准其減免外其因事受財入己審明不枉法及律載准枉法不枉法論等贓果於一年限內全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受贓 ○二十九

八

官吏受財

死罪減二等發落流徒以下免罪若不完再限一年勒追全完者死罪及流徒以下各減一等發落如不完流徒以下即行發配死罪人犯監禁均再限一年著追三年限外不完死罪人犯永遠監禁全完者奏明請

旨均照二年全完減罪一等之例辦理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白役詐贓逼命之案除將白役照例擬抵外如正役知情同行在場幫索及正役雖未同行而主使詐贓者俱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若正役僅止知情同行並無嚇逼情事者仍照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其並未主使詐贓亦未知情同行但於事後分贓即於白役死罪上減二等杖一百徒

三年贓多者計贓從重論若並未分贓及白役詐贓並未致斃人命者仍照私帶白役例責革加枷號兩個月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三年刑部議覆湖北按察使吳之麟條奏定例嘉慶十七年改定惟詐贓係由白役固應以白役當其重罪知情同行之正役既不阻止即無嚇逼情事亦應免死發遣若由正役主使則白役係聽命於正役自應以主使之正役當其重罪嚇逼幫索之白役則處以免死發遣輕重方得其平原例正役知情同行並無嚇逼擬流一層似可節去附加之杖罪枷號均照章應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白役詐贓逼命之案如事由白役應以白役照例擬抵正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受贓 ○二十九

九

官吏受財

役知情同行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如由正役主使詐贓應以正役照例擬抵白役嚇逼幫索亦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若白役詐贓正役並未主使亦未知情同行但於事後分贓即於白役死罪上減二等徒三年贓多者計贓從重論若並未分贓及白役詐贓並未致斃人命仍照私帶白役例處罰革役

○原例

一各衙門差役逼斃人命之案訊無詐贓情事但經藉差倚勢陵虐嚇逼致令忿迫輕生者為首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差役子姪親屬私代辦公逼斃人命除訊係詐贓起發仍照竊役詐贓斃命例一體問擬外若非發起詐贓為首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至差役有因索詐不遂將奉

官傳喚人犯私行羈押拷打陵虐者爲首枷號兩個月質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其僅止私行羈押並無拷打陵虐情事爲首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各減一等

臣等謹按此條係道光十四年定例專爲差役並未詐賊逼斃人命者而設惟流徒附加杖罪新章均應刪去軍罪應改安置附加枷號照章應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各衙門差役逼斃人命之案訊無詐賊情事但經藉差倚勢陵虐嚇逼致令忿迫輕生者爲首流三千里其差役子姪親屬私代辦公逼斃人命除訊係詐賊起毀仍照舊役詐賊斃命例一體問擬外若非毀起詐賊爲首發煙瘴地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九

十

官史受財

方安置至差役有因索詐不遂將奉官傳喚人犯私行羈押拷打陵虐者爲首亦發煙瘴地方安置其僅止私行羈押並無拷打陵虐情事爲首徒三年爲從各減一等

○原例

一凡各衙門書吏差役如有舞文作弊藉案生事擾民者係知法犯法俱照平人加一等治罪受財者計贓從重論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內外大小衙門盜役恐嚇索詐貧民者計贓一兩以下杖一百一兩至五兩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六兩至十兩杖一百徒三年十兩以上發近邊充軍其因索詐致令賣男鬻女者十兩以下亦照例充發至一百二十兩者照枉法

擬絞爲從分贓並減一等計贓重於從罪仍從重論如嚇詐致斃人命不論贓數多寡已未入手擬絞立決拷打致死擬斬立決若死係作奸犯科有干例議之人係嚇逼致自盡者擬絞監候拷打致死者擬斬監候爲從並減一等

臣等謹按此例原係兩條一係康熙年間現行例雍正三年乾隆五年三十二年修改一係乾隆十七年刑部議覆陝西按察使武忱條奏定例原載恐嚇取財門內四十八年修併爲一移入本門嘉慶六年咸豐五年兩經修改同治九年改定惟杖罪已改罰金原例由杖至軍共分四等一兩以下原擬滿杖應改處十等罰一兩至五兩原擬滿杖加枷現枷號已經改革若僅以滿杖改處罰金與一兩以下者無所區別應照一兩以下加一等改爲徒一年六兩至十兩徒三年附加杖罪應刪十兩以上原例發近邊充軍照章應改爲流二千五百里其因索詐而致令賣男鬻女者雖十兩以下亦照十兩以上擬流以上計贓科罪之法均較枉法贓加重至一百二十兩始稱照枉法擬絞查枉法贓係各計入己之數科罪并無首從可分此例既云照枉法擬絞而下文又云爲從分贓并減一等又云計贓重者從重論是參用枉法贓科罪之法并非全以枉法贓爲准應將例內照枉法三字節刪作爲嚴懲盜役特別加重之例絞立決照章應改爲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斬決應改絞決斬候應改絞候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九

十一

官史受財

修改

一內外大小衙門竊役恐嚇索詐貧民者計贓一兩以下處
十等罰一兩至五兩徒一年六兩至十兩徒三年十兩以
上流二千五百里其因素詐致令賣男鬻女者十兩以下
亦流二千五百里至一百二十兩者絞為從分贓並減一
等計贓重於從罪仍從重論如嚇詐致斃人命不論贓數
多寡已未入手擬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拷打致死擬絞
立決若死係作姦犯科有干例議之人如係嚇逼致令自
盡或拷打致死者均擬絞監候為從並減一等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九

十二

官更受賄

坐贓致罪

○原律

凡官吏人等非因枉法不事而受之人財坐贓致罪各主者通

算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謂如受之人財或因財而受財者各

主者並通廉折半科罪為兩相或同收少與故出錢人相減受

錢人罪五等又如情科罪與者減五等

不離人己或造作虛假田工糧物私造解凡罪由尺此各贓者皆名

運為坐贓出贓人○官吏受賄事重者不從重論

一兩以下答二十

一兩之上至十兩答三十

二十兩答四十

三十兩答五十

四十兩答六十

五十兩杖七十

六十兩杖八十

七十兩杖九十

八十兩杖一百

一百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百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百兩杖八十徒二年

四百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五百兩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以坐贓非實贓故至

等謹按此仍明律其原有小註則於順治三年增修
為實非受贓而以贓科罪者而設惟不枉法贓之一主
者已於小註改為折半科罪而坐贓致罪難以滿徒為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九

十三

坐贓致罪

止其一主者並不折半是實受之贓得折半而虛坐之
 贓不得折半揆之情理似不相符輯註云六贓中惟坐
 贓爲最輕輕則無不輕其一主者應折半科罪歷辦成
 案亦按輯註折算應請於小註內各主者通算折半科
 罪之下加一主者亦折半科罪八字庶引用有所依據
 辦理不致偏重矣答杖已改罰金自應分等處罰徒罪
 附杖應刪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官吏人等非因私事而受之財坐贓致罪各主者通

算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

主者通算人謂一主者及如被之入因受財而受財者
 與故出錢人謂受錢人謂一主者及如被之入因受財而受財者
 少微如收錢所稅不稅人己或造作處費出人私物與私物
 釋尺各律所載不稅人己或造作處費出人私物與私物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九

十四

坐贓致罪

罪由此歸者皆名爲坐贓人有收財而受財者官吏坐贓者不論
 入己者均退職役出錢人有收財而受財者官吏坐贓者不論

- 一兩以下處二等罰
- 一兩之上至十兩處三等罰
- 二十兩處四等罰
- 三十兩處五等罰
- 四十兩處六等罰
- 五十兩處七等罰
- 六十兩處八等罰
- 七十兩處九等罰
- 八十兩處十等罰
- 一百兩徒一年
- 二百兩徒一年半

三百兩徒二年
 四百兩徒二年半
 五百兩罪止徒三年
以坐贓非實贓故至
 五百兩罪止徒三年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九

十五

坐贓致罪

事後受財原在事後故

○原律

凡吏官有之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若枉斷者准

枉法論事不枉斷者准不枉法論無職人各減仍加二人等

若所枉重者仍從重論官史俱照例不從重但可也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受賄
二十九

十六

事後受財

官吏聽許財物原未接受財物

○原律

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論事不枉者

准不枉法論各減受一等所枉重者各從重論

一目者方坐○里凡此律稱准者至死減一等稱滿數亦如止

等杖准一百杖減三年方合律此正所謂一犯百流得累千減也○此

在明官吏不用此律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流徒附加杖

罪照章應刪謹將原律並修改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論事不枉者

准不枉法論各減受一等所枉重者各從重論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受賄
二十九

十七

官吏聽許財物

○原例

一聽許財物若甫經口許無確據不得概行議追如所許

財物封貯他處或寫立議單文券或交與說事之人應向

許財之人追取入官若本犯有應得之罪仍照律科斷如

所犯本輕或本無罪但許財營求者止問不應重律其許

過若干實交若干者應分別已受未受數目計贓並所犯

情罪從重科斷已交之贓在受財人名下著追未交之財

仍向許財人名下著追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有事以財請求

○原律

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欲得枉法者計所與財坐贓論若

有避難就易所枉罪法重出於者從重論入其其官吏刁

賍用強生事逼抑取受者出錢人不坐當之重罪就其受

罪之輕罪也若他律既指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惟律首諸字係沿襲唐律名

稱爾時律文發端語氣皆係如此第與凡字究涉重複

擬將諸人二字節刪以歸一律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

後

修改

凡有事以財行求欲得枉法者計所與財坐贓論若有避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受贓

十八

有事以財請求

難就易所枉罪法重出於者從重論入其其官吏刁賍用

強生事逼抑取受者出錢人不坐當之重罪就其受

罪之輕罪也若他律既指

○原例

一凡有以財行求及說事過錢者審實皆計所與之贓與受

財人同科仍分有祿無祿有祿人概不減等無祿人各減

一等其行求說事過錢之人如有首從者為首照例科斷

為從有祿人聽減一等無祿人聽減二等如抑勒詐索取

財者與財人及說事過錢人俱不坐至於別項餽送不係

行求仍照律擬罪

臣等謹按有事以財行求律係坐贓論說事過錢律係

減受財人一等二等此例改為與受財人同科殊非律

意似應略分差等以昭平允擬改為以財行求得枉法

者與受財人同罪不枉法計所與財減一等說事過錢

者如得贓亦與受財人同罪不得贓依律減等定擬其

行求及說事過錢為從者遞減一等至例末別項餽送

不係行求一層律無明文箋釋於坐贓治罪條內曾謂

官吏人等無事受人餽送皆為坐贓致罪應將仍照律

擬罪一語改為照坐贓擬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有以財行求得枉法者與受財人同罪不枉法計所與

財減一等說事過錢者如得贓亦與受財人同罪不得贓

依律減等定擬其行求及說事過錢為從者遞減一等如

抑勒詐索取財者與財人及說事過錢人俱不坐至於別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受贓

十九

有事以財請求

項餽送不係行求照坐贓擬罪

○原例

一姦徒得受正兇賄賂挺身到官頂認審係案外之人在外

省業已招解臬司在京業經法司會審已屬成招定罪幾

致正兇漏網者俱照本犯徒流斬絞之罪一例全科若正

兇放而還獲及逃囚自死者頂兇之犯照本罪減一等其

行賄本犯除應立決者毋庸另議外原犯應入情實者擬

為立決應入緩決者秋審時擬入情實原犯軍流等罪照

軍流脫逃改調例加等調發徒杖以下按律各加一等如

尚未成招罪未議定旋即破案者行賄兇犯仍照原犯罪

名問擬受賄頂兇者減正犯罪二等至同案之犯代認重

傷致脫本犯罪名已招解者減正犯罪一等若原犯本罪

重於所減之罪或相等者各加本罪一等未招解者仍照本罪科斷行賄兇犯均各照原犯罪名定擬教誘頂兇者與犯人同罪計贓重者行賄頂兇教誘各犯無論案內案外已未成招均以枉法贓從其重者論照例與受同科說合過錢者各減頂兇之犯罪一等受財重者准枉法贓從重論如有子犯罪而父代認其子除罪應立決者毋庸另議外如犯應斬絞監候者俱擬以立決軍流徒罪各以次遞加

臣等謹按此例原係二條一係乾隆二十七年福建按察使曹繩桂及二十九年刑部議覆廣東按察使赫昇額奏准定例本列名例稱與同罪門內一係嘉慶五年湖北巡撫高崑題准定例十九年將前例移併為一列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受贓

○二十九

二十

有事以財請求

在本門惟審判法制京師業經改章外省亦擬照章推廣例內招解臬司法司會審等語應即節刪以便一例通引照本犯徒流斬絞之罪全科一句改為俱照正兇罪名較為賅括其行賄本犯如本罪已至立決及秋審應入情實者似可不再議加其原犯應入緩決者則加予情實以昭懲警新章軍罪已改安置軍流脫逃改調之例亦經改章杖罪已改罰金例內原犯軍流等罪照軍流脫逃改調等語擬改為原犯遺流等罪照遺流脫逃例治罪徒罪以下按律各加一等至頂兇行賄各犯應擬罪名例內曾分別已未成招詳晰叙明其教誘頂兇者亦明定與犯人同罪則援引皆有依據檢查從前舊例受賄頂兇本不計贓數多寡原例計贓重者行賄

頂兇教誘各犯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一層不特於本例原定各罪以外又復加重且據元復應請刪去若子犯罪而父代認皆由於其父之溺愛既非買求無干之人可比亦與子犯姦盜致其父母自盡者不同此等案情全在問官細心推鞠自不致為所朦蔽若因其父溺愛將其子加擬立決似嫌過重擬請將例末數語一併節去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姦徒得受正兇賄賂挺身到官頂認審係案外之人業已成招定罪幾致正兇漏網者俱照正兇罪名一例全科若正兇放而還獲及逃囚自死者頂兇之犯照本罪減一等其行賄本犯除罪應立決及秋審應入情實者毋庸另議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受贓

○二十九

二十一

有事以財請求

外原犯應入緩決者秋審時擬入情實原犯遺流等罪照遺流脫逃例治罪徒罪以下按律各加一等如尚未成招罪未擬定旋即破案者行賄兇犯仍照原犯罪名問擬受賄頂兇者減正犯罪二等至同案之犯代認重傷致脫本犯罪名已招解者減正犯罪一等若原犯本罪重於所減之罪或相等者各加本罪一等未招解者仍照本罪科斷行賄兇犯均各照原犯罪名定擬教誘頂兇者與犯人同罪說合過錢者各減頂兇之犯罪一等受財重者以枉法贓從重論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原律

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並計

之案情 賊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財物給主無祿人各

等一○若將自己物貨散與部民及低價買物多取價利者

並計餘利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物貨價錢並入官

給主所賣物則物入官而原得價錢給主買物則物給主而

其亦也○若於所部內買物不即支價及借衣服器玩之屬

各經一月不還者並坐贓論仍追物○若私借用所部內

馬牛駝驢驘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各驗日計雇賃錢亦

坐贓論追錢給主計其多不得過其本價○若接受所部內

餽送土宜禮物受者答四十與者減一等若因事官在而受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受贓

○二十九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者計贓以不枉法論其經過去處供餽飲食及親故餽送

者不在此限○其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求索借貸買賣多

取價利及受餽送者並與監臨官吏罪同○若去官而受

舊部內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

等謹按此仍明律其小註則順治三年添入雍正三

年刪改乾隆五年改定惟答罪已改罰金答四十應改

為處四等罰餘悉仍舊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並計

之案情 賊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財物給主無祿人各

等一○若將自己物貨散與部民及低價買物多取價利者

並計餘利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物貨價錢並入官

給主所賣物則物入官而原得價錢給主買物則物給主而

其亦也○若於所部內買物不即支價及借衣服器玩之屬

各經一月不還者並坐贓論仍追物○若私借用所部內

馬牛駝驢驘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各驗日計雇賃錢亦

坐贓論追錢給主計其多不得過其本價○若接受所部內

餽送土宜禮物受者處四等罰與者減一等若因事官在而

受者計贓以不枉法論其經過去處供餽飲食及親故餽

送者不在此限○其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求索借貸買賣

多取價利及受餽送者並與監臨官吏罪同○若去官而

受舊部內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

○刪除

一雲貴兩廣四川湖廣等處流官擅自科斂土官財物會取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受贓

○二十九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兵夫徵價入己強將貨物發賣多取價利贓至該徒三年

以上者俱發近邊充軍若買賣不曾用強及贓數未至滿

徒者按律計贓治罪其科斂財物明白公用會取兵夫不

曾徵價者照常發落

等謹按此係沿前明舊例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五

年改定因爾時苗疆等處易釀事變故於流官特嚴其

法現在各處流官亦并不聞有會取兵夫徵價入己情

事即使有犯擅自科斂多取價利者亦可照通律辦理

毋庸再設專例此條擬請刪除

○原例

一長隨求索嚇詐得財舞弊者照盜役詐贓例治罪並照竊

盜例初犯以贓犯二字刺臂再犯刺面其有索詐婪贓託

故先期預遁及本官被參後聞風遠颺者擊獲之日照到官後脫逃例各加二等治罪仍追原贓其各衙門現任大小官員如有收用犯案刺字長隨者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刑部議覆河南布政使蘇崇阿奏准定例惟新章刺字已免竊盜刺字之例現已議刪例內照竊盜初犯再犯刺字之處應請刪去且事係長隨求索與在官人役稍有區別自應移於家人求索門內則體例方合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移改 家人求索

一長隨求索嚇詐得財舞弊者照盜役詐贓例治罪其有索詐婪贓託故先期預遁及本官被參後聞風遠颺者擊獲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受贓 〇二十九

二十四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之日照到官後脫逃例各加二等治罪仍追原贓其各衙門現任大小官員如有收用犯案長隨者交部議處

〇刪除

一各省府州縣等衙門除日用零星需用食物准其於本地方照市價平買外其餘需用布疋紬緞一切貨物等項或由本籍攜帶或在鄰境買用毋得於管轄地方濫行賒買該管上司仍隨時稽察如有仍在本境賒欠等弊即嚴參究治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四年定例惟查把持行市門內載明大小衙門公私所需貨物務照市價公平交易則布疋紬緞亦在貨物之列顯與此例參差且近來各省大小衙門所需貨物均係按照市價即在屬地購

買此例已成虛設如果賒買不付原價則本律於所部內買物不即支價原以坐贓論罪有犯自可援引此例應請刪除

〇原例

一各上司如有勒贖長隨及幕賓者許屬員揭報將勒贖之上司照例革職如長隨鑽營上司引薦在各衙門招搖撞騙財物者照衙門憲役恐嚇索詐十兩以上例計贓治罪幕賓鑽營引薦事後收受為事人禮物倘非舞弊詐財者計贓以不枉法論照衙門書吏加等例治罪如倚仗聲勢欺壓本官舞弊詐財者亦照盜役詐贓例計贓治罪如鑽營引薦別無情弊但盤踞屬員衙門者幕賓照書役年滿不退例杖一百長隨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各遞回原籍分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受贓 〇二十九

二十五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別發落其屬員徇隱不行揭報者照例革職若屬員營求上司因所薦幕賓長隨有勾通行賄等弊照例分別議處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嘉慶六年改定原例於上司勒贖屬員徇隱均云照例革職惟既擬以革職照例二字可節例首既揭明勒贖字樣則勒贖之上司一句應改為該上司以省冗複至竊盜詐贓十兩以下倘有擬徒之例例內十兩以上四字亦應刪去書吏舞文作弊知法犯法本照平人加一等應將知法犯法並等字上一字增修入例以清眉目其幕賓長隨如不由上司引薦而犯法者原例並未議及亦屬疎漏自應即照此例擬罪增入例內方昭賅備杖罪已改罰金附

加枷號照章應免如果幕賓長隨別無情弊盤踞衙門
應各處十等罰遞籍發落至上司勒馮屬員徇隱不行
揭報似應專罪上司屬員為權勢所迫揭報恐非所敢
為徇隱亦出於不得已遽予革職未免過重此層擬請
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各上司如有勒薦長隨及幕賓者許屬員揭報將該上司
革職如長隨鑽營上司引薦在各衙門招搖攪騙財物者
照盜役詐贓例計贓治罪幕賓鑽營引薦事後收受為事
人禮物尚非舞弊詐財者計贓以不枉法論仍照衙門書
役知法犯法加一等例治罪如倚仗聲勢欺壓本官舞弊
詐財者亦照盜役詐贓例計贓治罪其不由上司引薦者
有犯亦照此例定擬如幕賓長隨鑽營引薦別無情弊但
盤踞屬員衙門者均處十等罰各遞回原籍分別發落若
屬員營求上司因所薦幕賓長隨有勾通行賄等弊分別
議處治罪

○原例

一凡外任旗員該旗都統參領等官有於出結時勒索重賄
及得缺後要挾求助或該旗本管王貝勒及門上人等有
勒取求索等弊許本官據實密詳督撫轉奏倘督撫贖顧
容隱許本官直揭都察院轉為密奏倘不為奏
聞許各御史據揭密奏

○原例

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受贓
○二十九

二十六

在官求索借貨人財物

一苗蠻黎獍等僻處外地之人并改土歸流地方如該管官
員有差遣兵役騷擾逼勒科派供應等弊因而激動番蠻
者照引惹邊蠻例從重治罪

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受贓
○二十九

二十七

在官求索借貨人財物

因公科斂

○原律

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斂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科斂軍人錢糧賞賜者杖六十重者坐贓論入己者並計贓以枉法論
一無礙人罪止杖六十若餽送人者雖不入己罪亦如之

○其非因公務科斂入財物入己者計贓以不枉法論
一無礙人罪止杖六十若餽送人者雖不入己罪亦如之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其小註則順治三年添入雍正三年改定杖罪已改罰金杖六十應改為處六等罰流罪附杖應刪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受贓 二十九

三十

因公科斂

及管軍官吏科斂軍人錢糧賞賜者杖六十等罰贓重者坐贓論入己者並計贓以枉法論
一無礙人罪止杖六十若餽送人者雖不入己罪亦如之
○其非因公務科斂入財物入己者計贓以不枉法論
一無礙人罪止杖六十若餽送人者雖不入己罪亦如之

○原例

一凡京城及外省衙門不許罰取紙劄筆墨銀硃器皿錢穀銀兩等項違者計贓論罪若有指稱修理不分有無罪犯用強科罰米穀至五十石銀至二十兩以上絹帛貴細之物直銀二十兩以上者事發交部照例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刑條例雍正三年乾隆五年兩經修改惟五罰之法見於尙書山來舊矣即今律給沒贓物門內亦有州縣自理贖錢歲底造冊申報之例

可見有罪罰贖不在禁令若將無罪之人借事科罰雖非入己照律應以坐贓論罪原例不分有無罪犯一句

微嫌籠統似應改為將並無罪犯之人則與因罪而罰者別清矣至穀米價值前明及

國初時尙屬平減是以米穀五十石與銀二十兩對舉現在價值較增應請將米穀五十石之五字改為二字則銀兩與米穀所罰數目方不致大相軒輊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京城及外省衙門不許罰取紙劄筆墨銀硃器皿錢穀銀兩等項違者計贓論罪若有指稱修理將並無罪犯之人用強科罰米穀至二十石銀至二十兩以上絹帛貴細之物直銀二十兩以上者事發交部照例議處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受贓 二十九

三十一

因公科斂

剋留盜賊

○原律

凡巡捕官已獲盜賊剋留賊物不解官者笞四十入己者計

賊以不枉法論仍將其之所剋賊併解通論盜罪若軍人弓

兵有犯者計賊雖多罪止杖八十仍併賊以論盜罪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新章笞罪已

改罰金笞四十應改為處四等罰律末軍人弓兵有犯

者計賊雖多罪止杖八十惟雍正五年胥捕侵剋盜賊

已定有計賊照不枉法律從重科斷之例則律末數語

已成虛設應即節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巡捕官已獲盜賊剋留賊物不解官者處四等罰入己者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受賊 ○二十九 三十一 剋留盜賊 計賊以不枉法論仍將其之所剋賊併解通論盜罪

○原例

一胥捕侵剋盜賊者計賊照不枉法律從重科斷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惟本律既將軍人弓兵有犯

者計賊雖多罪止杖八十等語刪去則例內從重二字

即無著落並應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胥捕侵剋盜賊者計賊照不枉法律科斷

○刪除

私受公侯財物

凡內外武官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伯所與金銀段

正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再犯

處死公侯與者初犯再犯免罪三犯奏請區處若奉命征討與者受者不在此限即或流或斬再犯無明文但初犯充軍應請自上故伯

臣等謹按此條係照明律修改與今日情形不符無關引用擬請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受賊 ○二十九 三十三 剋留盜賊

三十三

剋留盜賊

一經... 子... 2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詐偽

詐為制書詐為以應作之人為非是

○原律

凡詐為制書及增減原者已施行不皆斬未施行者首

絞減一等傳寫失錯者首杖一百減一等○詐為六部

都察院將軍督撫提鎮守禦緊要隘口衙門文書套畫押

字盜用印信及將空紙用印者必盜用皆絞未施行者首

杖一百減一等○詐為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印

信者首杖一百減一等其餘衙門文書者首杖一百

徒三年減一等未施行者各減一等若有規避事重

者首從重論如詐為出犯人命以規避○其詐為已制書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行所至之處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至死不知者

不坐○一將印信空紙捏寫他人文書告言人罪者律○欽用

信同有例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律首已未施行以斬絞監候分差

等按照新章新候改為絞候則罪名彼此如一平情而

論未施行者似可量從末減擬改為流三千里以符通

律現在京外官制與律稍有異同六部二字擬改為各

部大理院專司審判應請增入直省無巡按御史察院

二字宜刪盜用印信擬絞原以事關緊要不得不從嚴

治罪惟各部公文亦有尋常事件與軍機錢糧刑名無

干涉者一律擬絞未免情輕法重擬於小註盜用印下

添註并事關軍機錢糧刑名九字於為從又減一等下

欽定大清現行新律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卷三〇

添註其非關軍機錢糧刑名者各遞減一等二語以示
區別新設提法司與按察司同亦應添註徒流附杖照
章應刪杖一百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十等罰謹將
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詐為制書及增減原者已施行不皆絞未施行者首

流三千里減一等傳寫失錯者首處十等罰減一等○詐

為各部都察院大理院將軍督撫提鎮守禦緊要隘口衙

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將空紙用印者必盜用印

信者首杖一百減一等其餘衙門文書者首杖一百

徒三年減一等未施行者各減一等若有規避事重

者首從重論如詐為出犯人命以規避○其詐為已制書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各首減一等若有規避事重於前者從重論如詐為出

本規避罪之類○其及制書文書所至之處當該官司知

而聽行各與同罪至死不知者不坐○一他將人印信空紙捏

寫他人文書告言人罪者律○與印信同有例

○原例

一凡詐為各衙門文書盜用印信者不分有無押字依律坐

罪若止套畫押字各就所犯事情輕重查照本等律條科

斷其詐為六部各司軍衛各所文書者俱與其餘衙門同

科

臣等謹按此沿明例六部二字擬改為部院軍衛業已

裁併例內軍衛各所四字應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

於後

修改

一凡詐為各衙門文書盜用印信者不分有無押字依律坐罪若止套畫押字各就所犯事情輕重查照本等律條科斷其詐為部院各司文書者俱與其餘衙門同科

○刪除

一通政使司大理寺鹽運司部屬各管軍所仍照其餘衙門擬斷若情犯深重者聽臨時查照比依何衙門具由奏請

定奪

臣等謹按此沿明例現在通政使司已裁大理院職守重要等已擬增入律內鹽運司專管鹽務應照其餘衙門辦理此條擬請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詐偽 ○三十

三

詐偽

○原律

詐傳詔旨詐傳詔旨以傳出之人為首是

凡詐傳詔旨而內者為斬而內者為斬皇后懿旨皇太子令旨者絞衙門分付公事內有所規避者杖一百

官言語於各衙門分付公事內有所規避者杖一百從三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杖八十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杖一百

下衙門官言語者杖八十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杖一百者計贓以不枉法因詐得財而動事杖一百者以枉法各杖一百從重論○其詐傳詔旨者杖一百

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外內各衙門追究錢糧鞠問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免過事理妄稱奉旨追問者杖一百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詐偽 ○三十

四

詐偽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斬候照章應改絞候徒流附杖照章應刪杖罪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詐傳詔旨而內者為斬而內者為斬皇后懿旨皇太子令旨者絞衙門分付公事內有所規避者杖一百

官言語於各衙門分付公事內有所規避者杖一百品四品衙門官言語杖八十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杖一百

者計贓以不枉法因詐得財而動事杖一百者以枉法各杖一百從重論○其詐傳詔旨者杖一百

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外內

各衙門追究錢糧鞠問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
免通事理妄稱奉旨追問者傳之亦詐絞候監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律

五

許傳原旨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原律

凡對制陳數及奏事而虛奏者該行上書條不係本職而詐不以

實者杖一百徒三年上其對奏非密大謂非等項反而妄言有密

者加一等○若奉制推按問事轉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

徒二年所報不實之法而事重徒於二十者以出入人罪論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徒罪附杖照章應刪謹將修改律

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對制陳數及奏事而虛奏者該行上書條不係本職而詐不以

實者徒三年上其對奏非密大謂非等項反而妄言有密者加一

等○若奉制推按問事轉報上不以實者徒二年若徇私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律

六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所報不事重於徒二年者以出入人罪論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原律

凡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時憲書起馬符驗茶鹽引者罪斬

杖一百流三千里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偽造

關防印記者首杖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

為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各字承上若造而未成者

從首各又減一等其常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

坐○印所重者文者有篆文雖非銅鉛亦可以假許行事

形不全者方謂之造而未成至於全無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乾隆年間改定斬候照章應改絞

候徒流附杖亦應照章節刪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

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

七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修改

凡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時憲書起馬符驗茶鹽引者罪斬

一監候為從者減一等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偽造關防

印記者首杖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為從及知情

行用者各減一等各字承上若造而未成者首各又減一

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印所重

有篆文雖非銅鉛亦可以假許行事故形質相肖而篆文

俱全者謂之偽造惟有其質而文不全者方謂之造而未

○原例

一凡有偽造諸衙門印信及

欽給關防事關軍機冒支錢糧假冒官職大于法紀者俱擬斬立

決為從者擬絞監候若非開軍機錢糧假官等弊止圖誣

騙財物為數多者俱照律擬斬監候為從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若誣騙財物為數無多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者

為首雕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

一等其偽造關防印記誣騙財物為數多者將為首雕刻

之人發雲貴兩廣煙瘴少輕地方若為數無多為首者仍

照律徒三年為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其造而未成

者又各減一等若描摸印信行使誣騙財物犯該徒罪以

上者問發邊遠充軍其為數無多犯該徒罪以下者各計

贓以次遞減四十年杖一百流三千里三十兩杖九十流二

一徒一年半年一兩以下杖六十

臣等謹按此例原係二條一為前明問刑條例言描摹

印信之罪一為雍正年間定例言偽造印信之罪嗣於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

八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修改

修例時合併查誣騙財物之數以錢十千與銀十兩並

列乃係舊時錢價今制錢一千僅合銀六錢上下各衙

門遇有此等案件亦多按市價折算若沿舊例未免參

差擬請將例內錢不及十千句刪去凡誣騙錢文均照

銀價合算以歸畫一至各項罪名應分別照章修改其

煙瘴少輕一項即係極邊足四千里充軍應照章改為

修改

一凡偽造諸衙門印信及

欽給關防事關軍機冒支錢糧假冒官職大于法紀者俱擬絞立

決為從者擬絞監候若非開軍機錢糧假官等弊止圖誣

騙財物為數多者俱照律擬絞監候為從者流三千里若

詐騙財物為數無多銀不及十兩者為首雕刻者流三千里為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其偽造關防印記詐騙財物為數多者將為首雕刻之人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若為數無多為首者仍照律徒三年為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其造而未成者又各減一等若描摹印信行使詐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者流三千里其為數無多犯該徒罪以下者各計贓以次遞減四十年十流徒三年三十流徒二十年一十年不得財者罪止十等罰

○原例

一凡盜用總督巡撫提學兵備屯田水利等官

欽給關防俱照各官本衙門印信擬罪若盜及棄毀偽造悉與印

信同科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詐偽

九

偽造印信時事等

臣等謹按此沿明例明時提學兵備屯田水利等官多以御史掌之又或臨時增設無銜定印信故隨時頒給關防與律所稱關防本自不同今制提學使兵備道及同知通判之管水利等事者皆給印信例內提學兵備屯田水利八字擬請節去以昭核實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盜用總督巡撫等官

欽給關防俱照各官本衙門印信擬罪若盜及棄毀偽造悉與印

信同科

○原例

一偽造假印之案如起意者自行雕刻或他人同謀分贓代

為雕刻者將起意之人與雕刻之人並以為首論案內為從者減一等若僅受些微價值代為私雕並無同謀分贓情事者以起意之人為首雕刻之人為從與案內為從者並減首犯罪一等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偽造印信之案如假印形質已具篆文字體已成僅止筆畫少缺但經行用得財為數多者分別首從擬以斬候滿流即為數無多亦分別首從照例擬以流徒甫經雕刻尚未行用者各減得財一等若篆文筆畫實未齊全又未詐騙得財方以造而未成科斷其偽造關防印記者亦照此分別首從各按本例辦理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詐偽

十

偽造印信時事等

臣等謹按此條係嘉慶二十二年定例斬候二字應照章改為絞候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偽造印信之案如假印形質已具篆文字體已成僅止筆畫少缺但經行用得財為數多者分別首從擬以絞候滿流即為數無多亦分別首從照例擬以流徒甫經雕刻尚未行用者各減得財一等若篆文筆畫實未齊全又未詐騙得財方以造而未成科斷其偽造關防印記者亦照此分別首從各按本例辦理

私鑄銅錢

○原律

凡私鑄銅錢者絞監候匠人罪同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將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百若以銅鑄偽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係金銀成色不足非

修改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徒罪附杖照章應刪杖一百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十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

十一

私鑄銅錢

不知者不坐○若將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處十等罰○若以銅鑄偽造金銀者徒三年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係金銀成色不足非

○原例

一凡各省拿獲私鑄之案不論砂殼銅錢核其所鑄錢數至十千以上或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後經發覺者為首及匠人俱擬以斬候為從及知情買使者俱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如受些微雇值挑水打炭及停工散局之後貪其價賤偶為買使者照為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鑄錢不及十千者首犯匠人俱發新疆給官兵為奴為從及知情買使并受雇之犯各照鑄錢十千以上從犯之罪遞減一等其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知而不舉獲

舉首者杖一百徒三年若並不知情但大於查察者杖一百或有空房別舍誤借匪人一有見聞立即驅逐未經首捕者果未受賄縱容俱以不知情科斷官船戶夾帶私錢者杖一百徒三年同船之人知情不舉首杖八十若私鑄未成畏罪中止者首犯與匠人俱改發足四千里充軍出洋其雇令挑水打炭燒火之人及房主鄰佑十家長知而不舉獲舉首者俱杖八十徒二年不知情者不坐方造器具尙未鑄錢被獲審實將起意為首并同夥商謀之人均杖一百流三千里湊錢入夥者照為從減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凡失察之該地方官及押船官不實力訪拏別經發覺交部照例分別議處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

十一

私鑄銅錢

定迭經修改刪併故例文極為錯雜查砂殼與鉛錢相似私鑄鉛錢既有專例應請并入知情買使即係收買私錢船戶夾帶亦係收買之類均應併入收買例內至錢數分十千上下係向來以錢一千折銀一兩之法現在銀貴錢賤自未便拘泥定數應請按照時價折算至房主鄰佑人等知而不舉例擬滿徒即不知情猶擬滿杖似嫌過重擬改為知而不舉者照違

制律治罪未成照不應重律治罪受賄縱容者徒三年未成徒二年不知情者不坐例內既有私鑄未成之法則例末方造器具尙未鑄錢一層可以修併各項罪名均應照章分別修改繁冗字句亦應刪節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私鑄銅錢計值銀在十兩以上或雖不及十兩而私鑄不止一次者爲首及匠人俱擬絞監候爲從發煙瘴地方安置受些微雇值挑水打炭者徒三年其值銀不及十兩者首犯匠人俱發煙瘴地方安置爲從及受雇之犯各照十兩以上從犯受雇之罪遞減一等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知而不首以違

制論受賄縱容者徒三年不知情者不坐若私鑄未成畏罪中止者首犯與匠人俱流三千里仍通緝地方受雇之人徒二年房主人等知而不首照不應重律治罪受賄縱容者徒二年不知情者不坐失察之地方官交部議處

○原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

十三

私鑄銅錢

一凡私鑄鉛錢如有夥黨鳩工大爐廣鑄至十千文以上者爲首及匠人俱擬絞監候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等知而不首者俱杖八十徒二年其鎔化些須鉛斤鑄錢不及十千者爲首及匠人俱發新疆給官兵爲奴爲從及知情買使並房主人等知而不首各依次遞減若房主人等僅止失於查察者俱杖八十至私鑄鉛錢未成將造意爲首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及房主人等知而不首仍各依次遞減科斷不知情者不坐

等謹按此例原係三條均定於乾隆年間乾隆五十年修併爲一查本條罪名均較私鑄銅錢爲輕惟不及十千之首犯匠人仍發新疆則與彼例無別擬請量

減滿流私鑄未成又減一等擬以滿徒房主人等即照私鑄銅錢例遞減一等受雇之人亦於例內添叙明晰照此遞減至鑄錢在十千上下改照銀價折算知情收買并入他例並於例首添入砂設二字徒流附杖照章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私鑄砂設鉛錢如有夥黨鳩工大爐廣鑄計值銀在十兩以上者爲首及匠人俱擬絞監候爲從流三千里其鎔化些須鉛斤所鑄值銀不及十兩者爲首及匠人俱流三千里爲從徒三年私鑄未成者首犯徒三年受雇之人及房主人等各照私鑄銅錢例分別遞減一等定擬

○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

十四

私鑄銅錢

一姦徒假借前代古錢名色私鑄私販者照私錢律一體分別治罪

等謹按錢幣流通關爲國家財政之本原故一經私鑄分別錢數次數擬以安置縲首若前代古錢亦猶夏商彝鼎供人觀好之一端即有贗造販負自有詐欺取財本律足資引用無須特設嚴例致與通行之幣無所區別此條擬即刪除

類纂

一凡私鑄銀圓銅圓偽造紙幣但經鑄成造就無論銀數錢數次數多寡爲首及鑄造雕刻之匠人俱擬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爲從俱發煙瘴地方安置受雇之犯徒三年私鑄偽造未成畏罪中止者爲首及匠人俱發極邊足四千

里安置

臣等謹按光緒三十一年辦理財政事宜王大臣會同戶部奏請飭議私鑄銀銅圓偽造紙幣專條嗣於是年九月初二日刑部奏稱嗣後拿獲私鑄銀銅圓偽造紙幣之犯但經鑄成造就無論銀數錢數次數多寡為首及鑄造雕刻之匠人俱擬斬監候照章改為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為從俱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受雇之犯及知情買使行用者俱照為從遠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若私鑄偽造未成畏罪中止者為首及匠人俱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等因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通行在案自應纂入例冊以資遵守惟知情買使

行用一項擬請并入收買私錢例內以清眉目至發遣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

十五

私鑄銀錢

新疆為奴本係沿私鑄銅錢舊例定擬應照名例改為煙瘴地方安置徒罪附杖及極邊充軍亦應照章分別刪改合併陳明

○原例

一凡各省拿獲銷燬制錢及將制錢剪邊圖利之犯審實將為首者擬以斬決家產入官為從者絞決仍令地方官設法密拏有能拏獲者地方官交部議叙失察者地方官及該管上司交部分別議處其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等知情受賄代為隱匿者依為從例治罪但知情不首者並未分贓者照為從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並未知情止于失察者俱杖一百旁人首捕審實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至私鑄之犯容有即係私銷私剪之人承審官拏獲案犯

必先嚴究有無銷燬剪邊情事倘有確據即以私銷私鑄例從重治罪

臣等謹案此例舊合於私鑄例中後經析出私銷私鑄情事相連故舊例罪名相等自私鑄減輕而本例未改已失定例本意且私銷舊例本以十千上下分別罪名一律照私鑄十千以上科斷亦未允治至剪邊取利律祇滿杖例與私銷同罪謂私銷即係私銷殊不知私銷則錢之形質俱無私銷則錢之效用未失核其情罪正與攙和銀色相同擬請改為私銷制錢照私鑄銅錢例分別首從治罪其剪邊圖利之犯照攙和銀色以偽造金銀律問擬例分別首從擬徒至房主人等罪名例擬絞決滿流未免太峻擬改為照私鑄例內房主人等治罪例未嚴究私鑄一層既經修改係屬贅文擬即刪去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

十六

私鑄制錢

修改

一銷燬制錢照私鑄銅錢例分別首從治罪房主人等知而不首亦照私鑄銅錢例分別定擬將制錢剪邊圖利者徒三年為從減一等地方官能設法拏獲交部議叙失察者地方官及該管上司交部分別議處

○原例

一凡將銀毫孔傾入銅鉛等物及用銅鉛等物傾成錠鏤外用銀皮包好並銅鉛等物每兩內攙實銀二三四五錢不等偽造銀使用者均照以銅鐵水銀偽造金銀律分別首從擬徒

一凡用銅鐵錫鉛藥者偽造假銀或騙人行使發覺爲首者
枷號兩個月杖一百發雲貴兩廣煙瘴少輕地方爲從及
知情買使者枷號兩個月流三千里至配所杖一百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前一條言攪雜銀色之罪係雍正
五年定例後一條言偽造假銀之罪係就明例修改應
合併爲一以歸簡要後一條係言銅鐵錫鉛尚未賅備
近來化學日新金銀各質可用藥偽造假銀者甚多應
於鉛字下加等質二字以便援引其知情買使一項擬
併入收買例內以歸一律至各項罪名煙瘴少輕應改
爲極邊足四千里安置附加杖罪照章應刪枷號照章
折罰爲數無多擬請寬免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詐偽

十七

私鑄銅錢

一凡將銀空孔傾入銅鉛等物及用銅鉛等物傾成錠鏤外
用銀皮包好并銅鉛等物每兩內掩實銀二三四五錢不
等偽造銀使用者均照偽造金銀律分別首從擬徒其用
銅鐵錫鉛等質藥者偽造假銀騙人行使者發極邊足四
千里安置爲從者流三千里

○原例

一宰獲收買私錢及前邊錢掩和行使並貨賣之家如收買
掩和貨賣均在十千以上者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爲
奴收買在十千以上掩和貨賣不及十千者於遺罪上減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收買在十千以上尙未掩和貨賣者
再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收買及掩和貨賣均不及十
千者枷號一個月杖一百收買不及十千尙未掩和貨賣

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臣等謹案此例原係二條一康熙間例一雍正間例成
豐元年修併以十千上下分別罪名本易啟狡展地步
例又就收買掩和貨賣三項逐一分別尤爲繁瑣查收
買私錢尙未掩和貨賣則無論爲數多寡其妨礙國法
之罪均屬未成律以不應已足蔽辜若既已掩和行使
或已貨賣與人則鈎稽確數極爲不易查舊例經紀鋪
戶與販私錢罪與船戶夾帶私錢相等今例官船戶夾
帶私錢者徒三年並不以十千上下分等就本例酌中
定罪擬以滿徒亦尙適當擬即照此修改將本例各項
一律刪除其私鑄例內夾帶私錢之船戶亦於本例添
入並添入收買假銀偽造銀元銅元紙幣以免漏至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詐偽

十八

私鑄銅錢

修改

一收買私鑄制錢銀元銅元及偽造假銀紙幣掩和行使或
貨賣與人者不計銀數錢數次數俱徒三年收買前邊錢
者徒二年官船戶夾帶者罪同甫經收買尙未掩和貨賣
者照不應重律治罪

○原例

一私鑄當十銅大錢照私鑄銅錢例分別定擬如經紀牙行
人等於交易時不照錢面數目字樣任意折減及與鋪戶
人等通同舞弊減成定價甚至造言煽誘抗不收使將爲

首阻撓者杖八十徒二年加枷號兩個月隨同附和者杖六十徒一年加枷號一個月均先於犯事地方枷號示衆滿日起解

臣等謹按此條係同治九年定例現在各省鑄造當十銅元與從前當十銅錢相等光緒三十一年刑部已奏定私鑄銅元治罪專條有犯應照新章辦理除纂入例册外應將本例私鑄當十銅大錢一層刪除並於例首增入各省行用銅元六字以資援引徒罪附杖照章應刪枷號照章折罰爲數無多擬請一并寬免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各省行用銅元如經紀牙行人等於交易時不照錢面數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許例
〇三十

十九

私鑄銅錢

目字樣任意折減及與鋪戶人等通同舞弊減成定價甚至造言煽誘抗不收使將爲首阻撓者徒二年隨同附和者徒一年

原例

一私鑄案內知情租給房屋之房主照例治罪房屋入官
臣等謹案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凡地方文武各官嚴拏私鑄務於山陝水濱人迹罕到及居民繁庶人煙稠密處所並宜差委委員役不時察訪查拏如遇有私鑄之事知情故縱者應照例治罪外其不知情者從前雖漫無覺察今但能拏獲不論年月遠近俱免其處分文官拏獲者並免同城武職之處分武弁拏獲

者亦免同城文官之處分交界之所此縣拏獲彼縣亦免處分至果能實心查拏者不論本管地方及別州縣准以拏獲之多寡交部量予議叙若該地方官不加意緝拏或係上司查出或被旁人告發俱仍照例處分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四年定例從前地方官故縱私鑄罪至斬決嗣改爲斬候例內照例治罪即指斬候而言自斬候之例刪除本例已無根據查各門知情故縱俱係與犯同罪應將照例治罪句改爲與犯同罪以歸一律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地方文武各官嚴拏私鑄務於山陝水濱人迹罕到及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許例
〇三十

二十

私鑄銅錢

居民繁庶人煙稠密處所並宜差委委員役不時察訪查拏如遇有私鑄之事知情故縱者與犯同罪外其不知情者從前雖漫無覺察今但能拏獲不論年月遠近俱免其處分文官拏獲者並免同城武職之處分武弁拏獲者亦免同城文官之處分交界之所此縣拏獲彼縣亦免處分至果能實心查拏者不論本管地方及別州縣准以拏獲之多寡交部量予議叙若該地方官不加意緝拏或係上司查出或被旁人告發俱仍照例處分

續纂

一凡偽造外國銀元紙幣行使不論銀數次數多寡爲首及匠人俱流三千里爲從及鑄造未成之犯各減一等
臣等謹按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二日臣等奏稱嗣後凡偽造外國銀元行使無論銀數次數多寡爲首及匠

子... 3 反之下

人均於奏定私鑄銀幣章程絞罪上減一等擬以流三千里其爲從及鑄造未成之犯各於流罪上減一等問擬等因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通行在案自應纂入例冊以資遵守再外國紙幣近來市面亦頗行用應於銀元之次增入紙幣二字以補原奏所未備合併陳明

○刪除

一 竊獲私鑄如本犯問擬斬絞其知情分利之同居父兄伯叔與弟減本犯罪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本犯問擬發遣亦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雖經分利而實係並不知情者照本犯之罪減二等發落其父兄不能禁約者杖一百有能據實出首准予免罪本犯仍照律內得相容隱之親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一

二十一

私鑄銀幣

屬互相告言各聽如罪人本身自首法科斷

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亦即緣坐之法惟事非叛逆而亦罪及父兄於親屬得相容隱之義實有未符擬請刪除

詐假官

○原律

凡偽造詐爲假官故官以文憑而將有假與人官者斬其知情受假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須有文憑方坐但不知情者不坐○若無官而詐稱有官有所求爲或詐稱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詐冒任官員姓名有所求者杖一百徒三年重以上三項若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內有所求爲者杖一百爲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並計贓一各主者以准竊盜例從重論計贓以○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一

二十一

詐假官

十等罰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偽造詐爲假官故官以文憑而將有假與人官者絞其知情受假官者流三千里須有文憑方坐但不知情者不坐○若無官而詐稱有官有所求爲或詐稱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詐冒任官員姓名有所求者徒三年重以上三項若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內有所求爲者處十等罰爲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並計贓一各主者以准竊盜從重論計贓以○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原例

一凡詐冒

皇親族屬姻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名色挾騙財物侵佔地土并有禁山場棚窩船隻措要銀兩出入大小衙門囑托公事販賣制錢私鹽包攬錢糧假稱織造私開牙行擅搭橋梁侵漁民利者除實犯死罪如詐假勢權之類外徒罪以上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個月發落若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告訴不即受理及雖受理觀望逢迎不即問斷舉奏者各治以罪

一 假充大臣及近侍官員家人名目豪橫鄉村生事害民強佔田土房屋招集流移住種者許所在官司拏問犯該徒罪以上者發近邊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個月發落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俱沿前明刑條例情罪相類應合併為一徒罪以上例係發近邊充軍若照章改為流二千五百里與本罪已至滿流者相抵觸應酌改為於本罪上加一等定擬附加枷號照章折罰為數無多擬請一併寬免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 凡詐冒

皇親族屬姻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名色挾騙財物侵佔地土并有禁山場棚窩船隻措要銀兩出入大小衙門囑託公事販賣制錢私鹽包攬錢糧假稱織造私開牙行擅搭橋梁侵漁民利或假充大臣及近侍官員家人名目豪橫鄉村生事害民強佔田土房屋招集流移住種者許所在官司拏問除實犯死罪如詐假勢權之類外徒罪以上各於本罪上加一等定擬若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告訴不

即受理及雖受理觀望逢迎不即問斷舉奏者各治以罪

○原例

一 偽造憑劄自為假官者偽造憑劄並將有故官員憑劄賣與他人者及買受憑劄冒名赴任者俱擬斬監候知情說合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定例祈候應照章改為絞候流罪附杖應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偽造憑劄自為假官者偽造憑劄並將有故官員憑劄賣與他人者及買受憑劄冒名赴任者俱擬絞監候知情說合者流三千里

○原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詐偽 三十一 二十四

一 凡無官而詐稱有官并冒稱見任官員姓名並未造有憑劄但係圖騙一人圖行一事犯該徒罪以下者發近邊充軍犯該軍流造罪者擬絞監候若假冒頂帶自稱職官止圖鄉里光榮無所求為亦無憑劄者杖六十徒一年假冒生監頂帶者杖一百

臣等謹按無官詐稱有官有所求為不曾假造憑劄律係滿徒此例犯該徒罪以下俱加擬近邊充軍犯該造流竟加入於死殊嫌過重擬改為各於本律本例上加一等定擬以持情法之平徒罪附杖照章應刪杖一百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十等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無官而詐稱有官并冒稱見任官員姓名並未造有憑
 劉但係圖騙一人圖行一事者各於本律本例上加一等
 定擬若假冒頂帶自稱職官止圖鄉里光榮無所求為亦
 無憑劉者徒一年假冒生監頂帶者處十等罰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詐偽
○三十

二十五

詐偽官

詐稱內使等官官與半俱詐

○原律

凡近詐稱內使近內閣六科六部都察院監察御史按察司
 官在外體察事務欺詐官府煽惑人民者無偽斬情隨行者減一等三杖一百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
 罪三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符本詐稱使臣乘驛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者減一等驛官知而應付者與同
 罪不知情失盤詰者笞五十其有符驗而應付者不坐符
係偽造有偽造符驗律
係偽造者依符驗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詐偽
○三十

二十六

詐稱內使等官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現在不設六科新增衙門亦不止
 於六部律內六科二字應改為給事中移於都察院之
 下六部二字應改為各部新候應改為絞候流罪附杖
 應刪笞五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為處五等罰謹將修
 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近詐稱內使近內閣各部都察院給事中監察御史按察
 司官在外體察事務欺詐官府煽惑人民者無偽斬情隨行者減一等三杖一百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
 知情隨行者減一等三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符本詐稱使臣乘驛者流三千
 里為從者減一等驛官知而應付者與同罪不知情失盤
 詰者處五等罰其有符驗而應付者不坐符
符驗者依律

○原例

一凡詐充各衙門差役假以差遣體訪事情緝捕盜賊為由

占宿公館妄擊平人及搜查客船嚇取財物擾害軍民犯該徒罪以上者無論有無簽票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若審係捏造簽票執持鎖鍊所犯本罪未至擬徒但經恐嚇詐財者即照盜役詐贓一例同擬仍各加枷號一個月未捏有簽票止係口稱奉差嚇唬者杖罪以下亦枷號一個月發落若計贓逾貫及雖未逾貫而被詐之人因而自盡者均擬絞監候拷打致死及嚇詐忿爭毆故殺被詐之人者均照罪人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為從各減一等如假差遣有偽造印信批文或以捕盜搶檢傷人按律應擬死罪者仍各從其重者論所在官司阿從故縱者各治以罪若被詐之人毆死假差者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至非被詐之人有與假差謀故鬪殺者仍各按本律科斷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

二十七

詐稱內使等官

臣等謹按此沿前明刑條例明例本專指詐充錦衣衛旗校而言故有占宿公館之事雍正年間改為各衙門人役後又改為各衙門差役已非明例本意應將例內占宿公館四字節刪至盜役詐贓原例一兩至五兩擬枷杖六兩至十兩擬滿徒此例既稱未至擬徒當是指詐贓未至六兩者而言惟例內又稱徒罪以上無論有無簽票俱發近邊充軍則捏造簽票詐贓五兩者僅擬枷杖未捏簽票詐贓六兩者便擬充軍輕重懸殊似非例意且詐假官律內凡詐稱官司差遣捕人者徒三年是不待計贓本罪已至滿徒此例既稱詐充差遣妄擊平人又稱本罪未至擬徒彼此殊形抵觸引用亦多歧異擬將造有簽票者即改為依詐充官司差遣捕人

律徒三年所犯重於滿徒者各於本罪上加一等治罪計贓重者照盜役詐贓一例定擬其未捏有簽票者即於恐嚇取財及各項本罪上加一等治罪所有例內無論有無簽票及犯該徒罪未至擬徒并枷號發落等語概行節刪斬候照章改為絞候例係詐充差役即詐假官司律所云詐稱差遣捕人應移入彼門律例以類相從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移改

詐假官

一凡詐充各衙門差役假以差遣體訪事情緝捕盜賊為由妄擊平人搜查客船嚇取財物擾害人民者審係捏造簽票執持鎖鍊恐嚇詐財照詐稱官司差遣捕人律徒三年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

二十八

詐稱內使等官

所犯重於滿徒者各於本罪上加一等治罪計贓重者照盜役詐贓例同擬其未捏有簽票止係口稱奉票嚇唬者於恐嚇取財及各項本罪上加一等治罪若計贓逾貫及雖未逾貫而被詐之人因而自盡者均擬絞監候拷打致死及嚇詐忿爭毆故殺被詐之人者均照罪人殺所捕人律擬絞監候為從各減一等如假差遣有偽造印信批文或以捕盜搶檢傷人按律應擬死罪者仍各從其重者論所在官司阿從故縱者各治以罪若被詐之人毆死假差者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至非被詐之人有與假差謀故鬪殺者仍各按本律科斷

○刪除

一凡詐冒內官親屬家人等項名色恐嚇官司誣騙財物者

除實犯死罪如盜賊殺傷等類外其餘枷號一個月
 發近邊充軍所在官司畏徇故縱不行擒拿者各治以罪
 臣等謹按此沿前明問刑條例恐嚇官司誣騙財物與
 詐假官門之豪橫鄉村多乘驛馬門之擾害衙門索取
 財物例意均屬相同罪名亦無甚出入有犯自可援引
 彼例問擬本條係屬贅文擬請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詐偽
○三十一

二十九

詐稱內使等官

近侍詐稱私行事實而

○原律

凡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煽惑人民者斬此律

詐稱本官自
詐稱非他人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斬候照章應改絞候謹將修改律
 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煽惑人民者絞此律

詐稱本官自
詐稱非他人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詐偽
○三十一

三十

近侍詐稱私行

詐為瑞應

○原律

凡詐為瑞應者杖六十徒一年○若有災祥之類而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徒罪附杖照章應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詐為瑞應者徒一年○若有災祥之類而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

三十一

詐為瑞應

詐病死傷避事

○原律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如難解之疑難者笞四十如所事重者杖八十○若犯罪待對故自傷殘者杖一百如所事重者杖一百徒三年如所事重者杖一百

其詐稱而准改差知其詐死而准住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修改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如難解之疑難者處四等罰如所事重者處八等罰○若犯罪待對故自傷殘者處十等罰如所事重者處十等罰○若常該官司知而聽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

三十一

詐病死傷避事

○原例

一各省獲罪之犯報稱病故者著該管官員出具印結並行文原籍地方官稽查倘有詐稱病故者分別從重治罪
一凡未經到案之犯報稱病故該撫嚴飭地方官悉心確查取具甘結報部倘有捏報等情日後發覺將該地方官與

報地保人等不行查舉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地方文武各官失於覺察照例議處若訊明舊日曾學拳棒迨奉禁以後並未轉教人亦不游街射利者免議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年間定例拳棒之法即日本所謂柔術列於軍學之中近年陸軍各營亦有練習者今昔情形不同未便懸為厲禁如有藉演習拳棒為名好勇鬪狠滋事不法者自應按照各本律例辦理此條擬請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詐偽 ○三十

三十七

詐教誘人犯法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犯姦

○原律

凡和姦杖八十有夫者杖九十刁姦者無夫杖一百○強姦

者絞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凡問強姦不能擇脫之

亦須有人知聞及損傷情事始能入罪一之屬方坐絞罪若

因而用強姦之已成流罪又知見婦人以強姦依刁姦律○姦

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同強論○其和姦刁姦者男女

同罪姦生男女賣付姦夫收養姦婦從夫嫁賣其夫願留

者聽若嫁賣與姦夫者姦夫本夫各杖八十婦人離異歸

宗財物入官○強姦者婦女不坐○若媒合容止案人在通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犯姦 ○三十一

一

犯姦

姦者各減犯人刁罪一等○已如人犯姦私和姦事者各減

和刁二等○其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若姦婦有孕

姦夫則無罪而罪坐本婦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惟律註以強

始以和成猶非強也數語並未擬定罪名若止擬以和

姦之罪殊未平允查唐律諸姦者徒一年半強者加二

等此項以強始以和成者似可參用此法於註內添入

酌減為徒二年婦女不坐十字流罪附杖應節刪杖罪

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

於後

修改

凡和姦處八等罰有夫者處九等罰刁姦者無夫處十等罰

○強姦者絞未成者流三千里
以強姦人而強姦人者其罪之重也故流三千里
 ○強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同強論○其和姦
幼女者男女同罪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養姦婦從夫嫁
 賣其夫願留者聽若嫁賣與姦夫者姦夫木夫各處八等
 罰婦人離異歸宗財物入官○強姦者婦女不坐○若媒
 合容止家人通姦者各減犯人罪一等○如人犯私
 和姦事者各減犯人罪二等○其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
 論若姦婦有孕姦夫罪坐本婦

○原例

一凡職官及軍民姦職官妻者姦夫姦婦並絞監候若職官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一

犯姦

姦軍民妻者革職杖一百的決姦婦枷號一個月杖一百
 其軍民相姦者姦夫姦婦各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其奴婢
 相姦不分一主各主及軍民與官員軍民之妾婢相姦者
 姦夫姦婦各杖一百

○等謹按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原文有在家軍民
 與出征人妻通姦男婦俱擬絞候俟伊夫回日處決伊
 夫欲殺者秋後處決如伊夫有惡免者姦夫姦婦俱枷
 號兩個月杖一百其婦仍給本夫如姦夫係官姦婦之
 夫又懇處死伊妻者姦婦處死姦夫革職枷號三個月
 杖一百等語尋釋例意原係專指出征人妻而言必俟
 伊夫回日處決實為伊夫懇免地步如伊夫懇免即可
 枷責完案並非一概處決也雍正三年將出征一段刪

去按語云本部遵行則例雖刪而辦法仍在為日沒久
 並辦法而亦亡之於是姦職官妻者無不擬絞入質殊
 非定例之意且職官姦職官妻男女均擬死罪而姦軍
 民妻僅擬滿杖是嚴於責職官之妻而輕於責職官仍
 未平允況杖罪即擬的決究屬徒法難行似應將上層
 絞候減為滿流下層的決節去俾與平人一律至枷杖
 本應照章併罰頗嫌涉於煩苛擬將枷號寬免仍與上
 職官姦軍民妻統改為處十等罰其革職一層即已包
 括在內似可毋庸復叙例末奴婢相姦及軍民與官員
 軍民之妾婢相姦者姦夫姦婦各杖一百既與上罪名
 相等應改為罪同再查本門惡徒夥眾將良人子弟搶
 去強行姦姦例內載如和同姦姦者照軍民相姦例枷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一

犯姦

號一個月杖一百等語業於彼例聲明逐層剔出分別
 歸併等因應於例末添入如男子和同姦姦者亦照此
 例辦理以資援引而昭賅備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職官及軍民姦職官妻者姦夫姦婦並流三千里若職
 官姦軍民妻及軍民相姦者姦夫姦婦各處十等罰其奴
 婢相姦不分一主各主及軍民與官員軍民之妾婢相姦
 者罪同如男子和同姦姦者亦照此例辦理

○原例

一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因而致死及將未至十歲之幼女
 誘去強行姦汚者照光棍例斬決其強姦十二歲以下十
 歲以上幼女者擬斬監候和姦者仍照雖和同強論律擬

絞監候

一凡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幼童未成審有確據者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

臣等謹按以上二例前條專言強姦幼女應添入幼童二字以便通引本門另有強姦幼童條例即可刪除斬決斬候均應照章修改後條統言強姦幼女幼童未成自可併入前條之末黑龍江為奴應改發煙瘴地方安置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幼童因而致死及將未至十歲之幼女幼童誘去強行姦污者絞決其強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幼女幼童者擬絞監候和姦者仍照雖和同強論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犯姦

四

犯姦

律亦擬絞監候若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幼童未成審有確據者發煙瘴地方安置

刪除

一凡調姦圖姦未成者經本婦告知親族鄉保即時稟明該地方官審訊如果有據即酌其情罪之重輕分別枷號杖責報明上司存案如本家已經投明鄉保該鄉保不即稟官及稟官不即審理致本婦懷忿自盡者將鄉保照甲長不行轉報竊盜例杖八十地方官照例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年定例既日的量即可不立專條以免煩瑣擬請刪除

原例

一凡姦夫拒捕刃傷應捉姦之人照竊盜拒捕毆所捕人至

折傷以上者擬絞監候擬容仰勒不用此例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二年定例拒捕門內姦夫刃傷應捉姦之人擬絞兼言折傷在內此處止言刃傷似未該備應即添入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姦夫拒捕刃傷應捉姦之人或毆至折傷以上者照竊盜拒捕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者擬絞監候擬容仰勒不用此例

原例

一凡強姦殺死婦女及良家子弟仍按例問擬斬決外其有先經和姦後因別故拒絕致將被姦之人殺死者俱仍照謀故圖毆本律定擬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犯姦

五

犯姦

強姦殺死良家子弟本門雖有因姦殺死治罪之法倘不如彼例該備擬將此例首層改為凡強姦殺死良家子弟者照強姦殺死婦女例定擬至傷人未死及強姦未成並不傷人者本門亦有治罪之條核與強姦婦女輕重相等應即歸併於此以省繁瑣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強姦殺死良家子弟者照強姦殺死婦女例問擬其傷人未死及強姦未成並未傷人者亦照強姦婦女例治罪若婦女及良家子弟有先經和姦後因別故拒絕致將被姦之人殺死者俱仍照謀故圖毆本律定擬

原例

一強姦婦女除並未傷人者已成未成仍照本律定擬外其因強姦執持金刃兇器毆傷本婦及拒捕致傷其夫與父母並有服親屬已成姦者擬斬監候未成姦者擬絞監候如傷非金刃兇器已成姦者擬絞監候未成姦者發邊遠充軍年在五十以上發近邊充軍其圖姦調姦婦女未成罪人拒傷本婦並其夫與父母及有服親屬如至殘廢筋疾罪在滿徒以上者無論金刃手足他物俱照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律擬絞監候但係刃傷者發極邊遠四千里安置若傷非金刃仍依罪人拒捕律於本罪上加二等問擬

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嘉慶道光年間迭次修改查拒捕之案均以刃傷折傷分別輕重此處忽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犯姦

六

犯姦

添兇器而無折傷殊與他條不歸一律應刪去兇器添入折傷一層斬候既應照章改絞與下未成姦者罪名相同應改為無論已未成姦均擬絞監候充軍改為安置年在五十以上一層應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強姦婦女除並未傷人者已成未成仍照本律定擬外其因強姦執持金刃毆傷本婦及拒捕致傷其夫與父母並有服親屬或手足他物毆至折傷以上無論已未成姦均擬絞監候如傷非金刃又非折傷已成姦者仍擬絞監候未成姦者發極邊遠四千里安置其圖姦調姦婦女未成拒傷本婦並其夫與父母及有服親屬如至殘廢筋疾罪在滿徒以上無論金刃手足他物俱擬絞監候但係刃傷

者發極邊遠四千里安置若手足他物未至殘廢筋疾者仍依罪人拒捕律於本罪上加二等問擬

○原例

一凡婦女與人父子通姦致其子因姦謀殺其父釀成逆倫重案者將犯姦之婦女實發駐防給兵丁為奴

口等謹按此條係嘉慶十二年定例惟例內專言謀殺若案係毆斃轉難援引擬改謀殺為殺死其婦女實發現已停止遵章改為監禁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婦女與人父子通姦致其子因姦殺死其父釀成逆倫重案者將犯姦之婦女監禁十年

○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犯姦

七

犯姦

一惡徒夥衆將良人子弟搶去強行雜姦者無論曾否殺人仍照光棍例為首者擬斬立決為從者同姦者俱擬絞監候餘犯發遣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其雖未夥衆因姦將良人子弟殺死及將未至十歲之幼童誘去強行雜姦者亦照光棍為首例斬決如強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幼童者擬斬監候和姦者照姦幼女雖和同強論律擬絞監候若止一人強行雜姦並未傷人擬絞監候如傷人未死擬斬監候其強姦未成並未傷人者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刃傷未死擬絞監候如和同姦姦者照軍民相姦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倘有指稱雜姦誣害等弊審實依所誣之罪反坐至死減一等罪至斬決者照惡徒生事行兇例發極邊遠四千里充軍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年間定例前數層均言強行雞姦及和同雞姦之罪此次修改本門例條已將此條逐層剔出分別歸併以省煩瑣至例末指稱雞姦誣害一層亦自有誣告本律均毋庸另設專例擬即刪除

原例

一輪姦良人婦女已成之案審實照光棍例爲首擬斬立決爲從同姦者擬絞監候同謀未經同姦餘犯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因而殺死本婦者首犯擬斬立決未爲從同姦者均擬絞立決其同謀而並未下手及未同姦者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如致本婦自盡者首犯擬斬立決爲從同姦之犯均擬絞立決同謀未經同姦餘犯發黑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犯姦 ○三十一

八

犯姦

龍江給披甲人爲奴若夥謀輪姦未成審有實據者爲首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殺死本婦者首犯擬斬立決爲從幫同下手者擬絞立決未經下手者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如致本婦自盡者首犯擬斬監候爲從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

臣等謹按此例原係二條一雍正五年定例嘉慶年間兩次修改一嘉慶六年定例十九年修併成豐二年改定惟例首既稱審實照光棍例自應分別首從擬以斬絞今又於爲從中分出遺罪殊與彼例未符應將照光棍例等字節去較免窒礙斬梟照章改爲斬決斬決改爲絞決絞決改爲絞候入實至發黑龍江爲奴按名例係發四省煙瘴充軍應酌改爲煙瘴地方并遵章改充

軍爲安置流罪附杖應節刪再本門內尚有惡徒夥衆將良人子弟搶去強行雞姦一條其首段即係輪姦之意而分析已成未成及自盡各節并不如本例之詳業擬將彼條刪除聲明歸併在案似應於例末添入其有惡徒夥衆將良人子弟搶去強行雞姦者亦照此例分別治罪以省繁復而資援引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輪姦良人婦女已成之案爲首擬絞立決爲從同姦者擬絞監候同謀未經同姦餘犯發煙瘴地方安置因而殺死本婦者首犯擬斬立決爲從同姦又幫同下手者擬絞立決同姦而並未下手及下手而未同姦者均擬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其同謀而並未下手及未同姦者發煙瘴地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犯姦 ○三十一

九

犯姦

安置如致本婦自盡者首犯擬絞立決爲從同姦之犯均擬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同謀未經同姦餘犯發煙瘴地方安置若夥謀輪姦未成審有實據者爲首發煙瘴地方安置爲從流三千里因而殺死本婦者首犯擬絞立決爲從幫同下手者擬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未經下手者發煙瘴地方安置如致本婦自盡者首犯擬絞監候爲從發煙瘴地方安置其有惡徒夥衆將良人子弟搶去強行雞姦者亦照此例分別治罪

原例

一輪姦已經犯姦婦女已成者爲首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爲從同姦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同謀未經同姦餘犯杖一百徒三年因而殺死本婦者首犯擬斬立決下手爲從

同姦者擬絞立決未同姦者絞監候同姦而未下手者發
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並未同姦又未下手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如致本婦自盡者首犯擬絞監候為從同姦者發
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同謀未經同姦餘犯杖一百流三
千里若輪姦未成首犯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杖一百徒
三年因而殺死本婦者首犯擬斬監候為從除案係謀殺
仍照謀殺本律分別會否加功問擬外如係毆殺幫同下
手者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未經下手者杖一百徒三
年如致本婦自盡者首犯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為從
杖一百徒三年如婦女犯姦後已經悔過自新審有確證
者仍以良人婦女論

臣等謹按此條係嘉慶十九年定例道光年間迭次修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犯姦

十

犯姦

改例內斬決照章改為絞決絞決本應改為絞候暨叙
入實究與下未同姦者罪名相同似應裁去入實一層
改為下手為從者無論同姦未同姦均擬絞監候較省
繁冗斬候亦應改為絞候發黑龍江為奴照名例榜發
四省煙瘴充軍應酌改為煙瘴地方并遵章改充軍為
安置徒流附杖應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輪姦已經犯姦婦女已成者為首發煙瘴地方安置為從
同姦者流三千里同謀未經同姦餘犯徒三年因而殺死
本婦者首犯擬絞立決下手為從者無論同姦未同姦均
擬絞監候同姦而未下手者發煙瘴地方安置並未同姦
又未下手者流三千里如致本婦自盡者首犯擬絞監候

為從同姦者發煙瘴地方安置同謀未經同姦餘犯流三
千里若輪姦未成首犯流三千里為從徒三年因而殺死
本婦者首犯擬絞監候為從除案係謀殺仍照謀殺本律
分別會否加功問擬外如係毆殺幫同下手者發煙瘴地
方安置未經下手者徒三年如致本婦自盡者首犯發煙
瘴地方安置為從徒三年如婦女犯姦後已經悔過自新
審有確證者仍以良人婦女論

○刪除

一凡喇嘛和尙等有強姦致死人命者照光棍例分別首從
定擬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二年定例原在威逼人致死門
乾隆四十二年移改例稱致死人命似係指強姦殺死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犯姦

十一

犯姦

人命者而言若姦忿自盡是否一例同科未經叙明礙
難援引且強姦致死人命有犯各有本例可循無虞輕
縱似不必因係喇嘛和尙另立專條擬請刪除

縱容妻妾犯姦

○原律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杖九十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並離異歸宗○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若用財買休妻妾而和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者不坐買休人及本婦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餘罪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賣妾減一等媒合人各減犯人買休及逼罪一等其因姦不陳告而嫁賣與姦夫者本夫杖一百姦夫姦婦各重本夫罪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犯姦

十二

縱容妻妾犯姦

章改為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徒罪附杖應節刪至婦人餘罪收贖與現章不符此語亦應節去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處九等罰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各處十等罰姦夫處八等罰婦女不坐並離異歸宗○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若用財買休妻妾而和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處十等罰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者不坐買休人及本婦各徒一年婦人給付本夫從其嫁賣妾減一等媒合人各減犯人買休及逼

抑勒妻妾罪一等其因姦不陳告而嫁賣與姦夫者本夫處十等罰姦夫姦婦各重本夫罪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犯姦

十三

縱容妻妾犯姦

此層應請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親屬和姦律應死罪者若強姦未成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其和姦罪不至死者若強姦未成仍照律流三千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犯姦
〇三十一

十六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原律

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斬後監〇強姦未成子

強姦未成例科斬〇依子工人誣家姦姦〇及婦誣夫上

俱依誣告者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修改律內新候照章改為絞候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絞後監〇強姦未成子

強姦未成例科斬〇依子工人誣家姦姦〇及婦誣夫上

俱依誣告者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犯姦
〇三十一

十七

誣執翁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原律

凡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各斬決 ○若姦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 婦女減一等若姦家長之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強者斬

○妾各減一等強者亦斬 軍門在官

等謹按此仍明律斬決照章改絞決斬候應改絞候流罪附杖應節刪惟查此引律條有義子姦義母比

依雇工人姦家長妻立斬一條似應於本律首節下添註義子姦義母罪同七字以省繁冗而資援引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犯姦

十八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凡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各絞 決 義子姦 ○若姦家長

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 婦女減一等若姦家長之總

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各流二千里強者絞 妾各減一等強者亦絞

○刪除

一凡奴姦家長之妾者各絞監候若家長姦家下人有夫之

婦者笞四十係官交部議處

等謹按此條係康熙年間定例上層和姦擬絞似嫌

過重下層僅擬笞罪又嫌過輕此種事情恒有而照例辦理者百不一見例文係屬虛設似可刪除

○原例

一家長之有服親屬強姦奴僕雇工人妻女未成致令羞忿

白晝者杖一百發近邊充軍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年定例惟近邊充軍應照章改爲流二千五百里附杖並應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家長之有服親屬強姦奴僕雇工人妻女未成致令羞忿自盡者流二千五百里

○原例

一凡奴及雇工人強姦家長之母與妻女審有損傷膚體毀裂衣服及鄰證見聞確據者無論已未成姦將奴及雇工人擬斬立決若調姦未成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十三年刑部因案定例嘉慶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犯姦

十九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咸豐年間迭次修改原係嚴懲悍奴之意例內斬決照章改爲絞決發黑龍江爲奴按名例係發四省煙瘴充

軍應酌改爲煙瘴地方並遵章改充軍爲安置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奴及雇工人強姦家長之母與妻女審有損傷膚體毀裂衣服及鄰證見聞確據者無論已未成姦均擬絞立決若調姦未成發煙瘴地方安置

姦部民妻女

○原律

凡軍民本官吏姦所部妻女者加凡姦罪二等各罷職役不

叙婦女以凡姦論○若姦囚婦者杖一百徒三年囚婦止

坐原犯罪名所部保管在外仍以姦

等議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改

定律內徒罪附杖應照章節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

後

修改

凡軍民本官吏姦所部妻女者加凡姦罪二等各罷職役不

叙婦女以凡姦論○若姦囚婦者徒三年囚婦止坐原犯

罪名所部保管在外仍以姦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犯姦
○三十一

二十

姦部民妻女

居喪及僧道犯姦

○原律

凡居父母及夫喪若僧尼道士女冠犯姦者各加凡姦罪二

等相姦之人以凡姦論強者姦不坐校監

等議按此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犯姦
○三十一

二十一

居喪及僧道犯姦

良賤相姦

○原律

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和同如強者俱論良人姦

他人婢者各男婦減凡姦一等其如強者俱論杖一百流

三千奴婢相姦者以凡姦論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修

改乾隆五年增定註內斬應照章改絞流罪附杖並節

刪謹將律文並修改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和同如強者俱論良人姦

他人婢者各男婦減凡姦一等其如強者俱論杖一百流

奴婢相姦者以凡姦論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犯姦

三十一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原律

凡文官吏宿娼者杖六十亦杖此律媒合人減一等○若官

員子孫應與宿娼者罪亦如之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刪

改乾隆五年改定杖六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六

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文官吏宿娼者處六等罰亦杖此律媒合人減一等○若

官員子孫應與宿娼者罪亦如之

○刪除

一監生生員撒潑嗜酒挾制師長不守監規學規及挾妓賭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犯姦

三十二

官吏宿娼

博出入官府起滅詞訟說事過錢包攬物料等項者問發

為民各治以應得之罪得贓者計贓從重論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舊例專為生監而設惟例內所

稱問發為民即係擬革治以應得之罪亦係按所犯情

罪依例定擬計贓重者從重論亦有通律可循均毋庸

贅述此條擬請刪除

買良為娼

○原律

凡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為娼優及娶為妻妾或乞養為子女者杖一百知情嫁賣者同罪媒合人減一等財禮入官子女歸宗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惟杖一百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十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為娼優及娶為妻妾或乞養為子女者處十等罰知情嫁賣者同罪媒合人減一等財禮入官子女歸宗

○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犯本

三十一

買良為娼

一凡藉充人牙將領賣婦人逼勒賣姦圖利者枷號三個月杖一百發雲貴兩廣煙瘴少輕地方如雖無局姦圖騙情事但非係當官交領私具領狀將婦人久養在家逾限不賣希圖重利者杖一百地方官不實力查拏照例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二年定例乾隆五年改定例內領賣婦人似指當官價賣而言現在例應當官價賣者絕少且民政部業已設立濟良所各省自應推廣照辦即有此等婦女儘可交令擇配此例無關引用應即刪除

○原例

一凡無籍之徒及生監衙役兵丁窩頓流娼土妓引誘局騙及得受窩頓娼妓之家財物挺身架護者照窩賭例治罪

如係偶然存留為日無幾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其窩頓月日經久者杖一百徒三年再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得受娼妓家財物者仍准枉法計贓從重論鄰保知情容隱者杖八十受財者亦准枉法論計贓從重科斷其失察之該地方官交部照例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年間定例現在娼寮雖經上捐而私自窩頓娼妓者仍應治罪例內杖八十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八等罰至滿杖加枷號三月罪名若枷杖并罰頗涉苛細應酌改為徒一年徒流附杖應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無籍之徒及生監衙役兵丁私自窩頓流娼土妓引誘局騙及得受窩頓娼妓之家財物挺身架護者照窩賭例治罪如係偶然存留為日無幾徒一年其窩頓月日經久者徒三年再犯流三千里得受娼妓家財物者仍准枉法計贓從重論隣保知情容隱者處八等罰受財者亦准枉法論計贓從重科斷其失察之該地方官交部照例議處

○刪除

一京城內外拏獲窩娼娼並開設軟棚月日經久之犯除本犯照例治罪外其租給房屋之房主初犯杖八十徒二年再犯杖一百徒三年知情容留之隣保杖八十房屋入官若甫經窩娼及開設軟棚即被拏獲知情租給之房主杖八十知情容留之鄰保各四十若房主鄰保實不知情不坐房屋免其入官如業主所置房屋交家人經手有賃給窩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犯本

三十一

買良為娼

娼開設軟棚伊主實不知情者罪坐經手之人倘係官房
即將知情租給經手官房之人亦照前例治罪

等語按此條係嘉慶十六年定例現在京師娼寮均
經上指此項租給房屋之家業經奏准免其治罪此例
應即刪除

○原例

一凡縱容抑勒妻妾及親女義女子孫之婦妾等項與人通
姦者除照縱容抑勒犯姦本律治罪外仍將縱容抑勒之
人在本家門首枷號一個月發落姦夫及婦女俱照律問
擬毋庸枷號若有私買良家之女為娼及設計誘買良家
之子為優者俱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者與
同罪媒合人及串通說合之中保減一等姦宿者照抑勒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〇三十一

二十六

頁良為

妻女與人通姦姦夫杖八十律擬杖八十子女不坐並發
歸宗若婦女男子自行起意為娼為優賣姦者照軍民相
姦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宿娼押優之人亦照此例同擬
枷杖

等語按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乾隆嘉慶咸豐年間
迭次修改例首縱容抑勒之人既照本律治罪復在門
首加枷殊嫌律外加重且照新章枷杖并罰亦嫌涉於
煩苛似應將此段全行節去第二層枷號亦應酌刪至
抑勒妻女與人通姦案內之姦夫及軍民相姦各本律
例內均已著定罪名此處似無庸復敘應各改為治罪
以示賅括其例末宿娼押優之人亦照凡姦科斷殊嫌
未平蓋娼優本下賤之流即犯之者宜有區別况官吏

宿娼律止杖六十豈常人反應獨嚴似可做照辦理仍
違章改為處六等罰徒罪附杖應節刪謹將修改例文
開列於後

修改

一私買良家之女為娼及設計誘買良家之子為優者俱徒
三年知情賣者與同罪媒合人及串通說合之中保減一
等姦宿者照抑勒妻女與人通姦姦夫律治罪子女不坐
並發歸宗若婦女男子自行起意為娼為優賣姦者照軍
民相姦例治罪宿娼押優之人處六等罰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〇三十一

二十七

頁良為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雜犯

拆毀申明亭

○原律

凡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中板榜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各令修葺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流罪附杖照章應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中板榜者流三千里仍各令修葺

○原例

一凡欽奉教民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雜犯
○三十二

拆毀申明亭

敕諭該督撫督率屬員繕寫刊刻敬謹懸掛於申明亭並將舊有

一切條約悉行刊刻木榜曉諭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九年定例應仍其舊惟教民二

字恐鄉愚不解句讀易致誤會應增修明晰又條約二

字與國際交涉之條約字面無別擬改爲教條規約以

示區分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欽奉教化民俗之

敕諭該督撫督率屬員繕寫刊刻敬謹懸掛於申明亭並將舊有

一切教條規約悉行刊刻木榜曉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原律

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而有疾病當該

監守官司不爲所行請給醫藥救療者笞四十因而致死

者杖八十若已行移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症藥

餌醫治者罪同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笞杖罪名照章刪金應依數分等

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而有疾病當該

監守官司不爲所行請給醫藥救療者處四等罰因而致

死處八等罰若已行移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症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雜犯
○三十二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藥餌醫治者罪同

賭博

○原例

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所攤在場之財物入官其開張賭坊之人賭博亦與同罪入官亦止據見發為坐職官加一等○若賭飲食者勿論

等謹案此仍明律杖八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為處

八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賭博財物者皆處八等罰所攤在場之財物入官其開張賭坊之人賭博亦與同罪入官亦止據見發為坐職官加一等

○若賭飲食者勿論

○原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二

三

賭博

一凡軍民人等擅入宗室府內教誘為非及賭博誑哄財物者俱問發近邊充軍

等謹按此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三年節修乾隆三十二年改定例內近邊充軍罪名照章應改流二千五百里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軍民人等擅入宗室府內教誘為非及賭博誑哄財物者俱流二千五百里

○原例

一凡賭博不分兵民俱枷號兩個月杖一百偶然會聚開場窩賭及存留之人抽頭無多者各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官員有犯革職枷責不准折贖奴僕犯者家主係官交與該

部係平人責十板該管各官不行嚴查緝拏別經發覺者交部議處總甲答五十若旁人出首或賭博中人出首者自首人免罪仍將到場財物一半給首人充賞一半入官凡以馬牛混江賭財物者俱照此例治罪賭飲食者坐不應重律以上俱拏獲牌股見發有據者方坐不許妄扳掩

累

一凡民人將自己銀錢開場誘引賭博經旬累月聚集無賴放頭抽頭者初犯杖一百徒三年再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存留賭博之人初犯杖八十徒二年再犯杖一百徒三年輸錢者據實出首免罪仍追所輸之錢給還若官員無論賭錢賭飲食等物有打馬牛混江者俱革職滿杖枷號三個月上上司與屬員鬪牌擲骰者亦均革職滿杖枷號三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三

四

賭博

個月俱永不叙用如該管上司並督撫容隱屬員賭博及地方官亦疎縱賭博者俱交部嚴加議處稽查兵役亦照例治罪

凡壓寶誘賭以及開鴉鴉圍關鴉坑蟋蟀盆賭鬪者將開場及同賭之人俱照賭博例治罪其失察之該管官亦照賭博之該管官員例議處

等謹按以上三條第一條係順治初年定例後經節次修改第二條係雍正年間定例因爾時賭風甚熾特嚴其禁并於第一條添偶然會聚四字以別於本條之經旬累月第三條本係三條雍正乾隆年間先後增定修併為一第一第二兩條係賭博通例第三條亦係賭博不過名目不同應合併為一以歸簡易惟例文錯雜

必須詳晰修改查第一條罪名本以枷號為主
 國初嚴禁賭博旗人犯者枷號鞭責民人犯者照旗人例分別
 枷責免其軍流是枷號日數其罪本與軍流相等然原
 例但言開場窩賭而不言偶然會聚蓋既開設賭場窩
 集多人則必非偶然之事例內雖無經旬累月之文實
 包經旬累月之義其後續定條例以時日之暫久分罪
 名之輕重且旗人窩賭均不折枷而此例獨仍其舊則
 此條情節業已改輕詳譯例意非以枷號為軍流改折
 之罪而視為尋常附加之罪顯然可見若謂本條以罪
 應軍流而折枷餘條以罪止徒流而實發並非有附罪
 主罪之別似非畫一之道竊謂賭博之禁當嚴於誘引
 容留而寬於在場被誘唐律賭博杖一百明律賭博杖
 八十皆無重罪本例所稱賭博兵民均係被誘之人處
 以滿杖已較律文為重似不必再加枷號擬即照章罰
 金改為處十等罰其偶然會聚開場窩賭一項即於賭
 博本罪上加一等惟所稱存留之人抽頭無多語意不
 甚明晰擬改為偶然會聚開場窩賭者將開場之人及
 在家容留賭博之人並將自己銀錢放頭抽頭無多者
 各徒一年奴僕一項舊係旗人專例現在情形不符應
 節刪總甲應得答罪亦應依數改為處罰至賭飲食者
 律得勿論誠以飲食之微無關風化亦斷無故設賭具
 開場引誘之理例亦嚴申禁令殊與律意不合此層亦
 擬節刪第二條例首言誘引容留之罪乃禁賭要義應
 仍其舊其徒流附杖仍應照章刪除例末言官員賭博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一

五

賭博

則治罪本與平民不同擬請將本條官員賭博各項與
 上條官員有犯一項一併提出另立專條以清眉目第
 三條壓寶賭副之類為賭博之一端既照賭博例治罪
 自應併入其繁冗字句並擬節去謹將修併例文開列
 於後

修併

一凡賭博之人各處十等罰偶然會聚開場窩賭及在家容
 留賭博或將自己銀錢放頭抽頭無多者各徒一年以自
 己銀錢開場誘賭經旬累月聚集無賴放頭抽頭者初犯
 徒三年再犯流三千里在家容留賭博之人初犯徒一年
 再犯徒三年若旁人出首或賭博中人出首者自首人免
 罪仍將在場財物一半給首人充賞一半入官輸錢者出
 首除免罪外仍追所輸之錢給還其打馬弔鬪混江賭財
 物及壓寶誘賭或開鴉鷄圍鬪鷄坑蟋蟀盆賭副者俱照
 此例治罪該管各官失察交部議處總甲處五等罰以上
 俱擊獲賭具見發有據者方坐不許妄攀拖累

○原例

一凡現任職官有犯屢次聚賭及經旬累月開場者發往烏
 魯木齊等處効力贖罪若偶犯及聚賭一二次者
 仍革職照例治罪不准折贖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年定例嘉慶六年修改官
 員犯賭治罪與平民不同應將上條原例官員犯賭各
 項併入本例並將本例小註刪除惟附加枷號上條既
 擬寬免本條未便獨留杖罪既改罰金即係折贖之意
 例文滿杖及不准折贖字樣應節刪至經旬累月開場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一

六

賭博

發烏魯木齊一項查烏魯木齊等處本係新疆地方應即改為新疆二字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現任職官有犯賭博者革職上司與屬員圖牌擲骰者亦均革職俱永不叙用有犯屢次聚賭及經旬累月開場者發往新疆効力贖罪該管上司并督撫容隱不舉交部嚴加議處

○原例

一凡民人造賣紙牌骰子為首者發邊遠充軍為從及販賣為首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販賣為從者杖一百徒三年如藏匿賭器具不行銷燬者照販賣為從例治罪若於未獲之先本犯自首准其免罪仍詳記檔案倘免罪之後又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賭犯 ○三十一

七

賭博

復造賣發邊遠充軍如同居之父兄伯叔等據實出首本犯亦准免罪地方保甲知造賣之人不首報者杖一百受財者計贓准枉法從重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凡描畫紙牌照印板造賣之犯減一等治罪造賣牌骰未成照造賣已成者減一等治罪

等謹按以上二條均言造賣賭具之罪應合併為一以歸簡易各項罪名亦應照章分別修改前一條民人二字本別於旗人而言向來旗人賭博俱照民人一體治罪例內民人二字應節刪又問刑衙門審問案件本有檔案例內仍詳記檔案五字亦應節去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造賣紙牌骰子為首者流三千里為從者流二千里未成各減一等販賣者為首流二千里為從徒三年其描畫紙牌售賣者照印板造賣之犯減一等如藏匿賭器具不行銷燬者照販賣為從例治罪若於未獲之先本犯自首准其免罪倘免罪之後又復造賣流三千里如同居之父兄伯叔等據實出首本犯亦准免罪地方保甲知造賣之人不首報者處十等罰受財者計贓准枉法從重論罪止流三千里

○原例

一八旗直省拏獲賭博務必窮究牌骰之所由來如不能究出或被他人處查出將承審官交部議處倘將無辜之人混入罪照不能查出造賣牌骰例加一等治罪其究出造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賭犯 ○三十二

八

賭博

賣之地方官交部議叙或所屬地方有造賣之家未經發覺能緝拏懲治亦交部議叙

一拏獲賭博人犯到案務向各犯嚴追賭具來歷如不將造賣之人據實供出即將出有賭具之人照販賣為從例杖一百徒三年若已將造賣之人供出該地方官規避失察朦朧結案或該犯狡詞支飾承審官不根究實情後經查出交部分別議處

等謹按以上二條俱為追究賭具來歷而設應修併為一前一條八旗直省四字係不分滿漢之意現在旗人有犯均照民人一體問擬此句係屬贅文應節刪不能查出造賣牌骰之例係雍正七年所定乾隆五年將原例刪併其如何治罪之處例內並無明文本條承審

官將無辜入罪照此項條例加等治罪辦理未免窒礙
查此節例意本為慎防冤濫起見核與斷罪失入相同
擬請改照官司斷罪失入律辦理以昭嚴實後一條徒
罪附杖照章應刪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 辜獲賭博人犯務嚴追賭具來歷如不將造賣之人據實
供出即將出有賭具之人照販賣為從例徒三年若已供
出該承審官規避失察朦朧結案或該犯狡詞支飾承審
官不根究實情後經查出俱交部分別議處倘將無辜之
人混行入罪以失入論其究出造賣之承審官交部議叙
或地方有造賣之家未經發覺能緝拏懲治亦交部議叙

○原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一

九

一 京城內外辜獲賭博除訊係偶然聚賭窩賭存留之人照
例治罪房屋免其入官外如開場聚賭經旬累月其租給
房屋棚座之房主舖戶均照容留旗民開場聚賭定例分
別治罪鄰佑亦按例定擬房屋棚座概行入官如業主所
置房屋交家人經手有賃給聚賭伊主實不知情者罪坐
經手之人倘係官房即將知情租給經手官房之人亦照
前例治罪

一 凡容留製造賭具之房主如訊不知情仍照不應重律治
罪外如審係貪得重租知情包庇但在一年以外者將房
主與造賣賭具為首之犯一例問擬發邊遠充軍即在一
年以內亦將房主照製造為從及販賣為首例杖一百流
二千里若在半年以內將房主照販賣為從例杖一百徒

三年倘地方官拿獲造賣賭具之犯不將窩留造賣月日
研究明確從重定擬者將承審之員嚴行參處

一 奸民私造賭具或經旬累月開場窩賭其左右聚鄰有能
據實出首照例給賞如有通同徇隱不即舉首者杖一百
若得財准枉法從重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所得之贓照
追入官

臣等謹按以上三條第一條言京城房主容留賭博之
罪係嘉慶十六年定例此等情形不第京師為然自應
改為通例第二條言房主容留造賣賭具之罪係乾隆
三十四年定例知情包庇違與首犯同科未免過重擬
請酌照為從例滿徒至承審官不從重定擬一節官司
出入人罪門有放出明文此處應節刪第三條言左右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二

十

聚鄰徇隱之罪係雍正九年定例乾隆二十五年改定
例內附杖應照章刪除杖一百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為
處十等罰總核三條情事相類自應修併為一以歸簡
易又光緒八年刑部議覆步軍統領衙門整頓地面摺
內稱甫經窩賭初犯房屋寬免入官再犯不論久暫概
行入官等語定章以後迄未引用擬請毋庸纂入合併
聲明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 凡房主知情容留賭博除照容留賭博例治罪外訊係經
旬累月者房屋入官偶然聚賭者免其入官由人經手出
租者房主實不知情罪坐經手之人如係官房即將知情
租給之人照例治罪其容留造賣賭具者照販賣為從例

徒三年不知情者照不應重律治罪其左右緊鄰能將開
學堂及私造賭具據實出首者照例給賞通同徇隱者
處十等罰若得財准枉法賊從重論罪止徒三年所得之
贓照追入官

○原例

一無報匪徒串黨駕船設局攬載客商勾誘賭博折沒貨物
摺留行李者初犯到案審係僅止一二次者照開場誘賭
例杖一百徒三年三次以上及再犯者發雲貴兩廣極邊
煙瘴充軍並將首犯先於擊獲之沿河馬頭地方加枷號
一個月其船戶知情分贓者初犯仍照為從論再犯亦與
犯人同罪船價入官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犯

十一

賭博

應刪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應改為煙瘴地方安置
附加枷號照章折罰為數無多擬請寬免謹將修改例
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無賴匪徒串黨駕船設局攬載客商勾誘賭博折沒貨物
摺留行李者初犯到案審係僅止一二次者照開場誘賭
例徒三年三次以上及再犯者發煙瘴地方安置其船戶
知情分贓者初犯仍照為從論再犯亦與犯人同罪船價
入官

○刪除

一在京橋夫有借名依附潛匿別處開場誘賭經旬累月者
將為首開場及放賭抽頭之犯均發邊遠充軍同賭之人

俱枷號三個月杖一百遞回原籍拘束其現用橋夫之工
大臣有橋夫在家賭博不加約束及任其居住遙遠開場
放賭將坐轎之本主照例議處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二年定例專指在京橋夫
而言例內罪名較常人為重惟開場誘賭本罪已屬從
嚴似毋庸為橋夫另設專例擬請刪除

○原例

一閩省擊獲花會案犯訊明起意為首者照造賣賭具例發
邊遠充軍其夥同開設轉利人之犯照販賣賭具為首
例杖一百流二千里其在場幫收錢文等犯均照為從例
杖一百徒三年仍各盡賭博本法於開設花會處先行枷
號兩個月滿日定地發配其被誘入會之人俱枷號三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犯

十二

賭博

月杖一百地保汛兵若有賄庇情事即照為首本犯一體
問擬如賊重於本罪者仍計贓從重論其知情容隱者雖
無受賄情事亦科以為從之罪杖一百徒三年若甫經開
設實係失於查察者比照造賣牌戲之保甲知而不首例
杖一百革役失察之文武各官俱照失察賭具例交部議
處如匪徒另立名色誘賭聚眾數在三十人以上與花會
名異而質同者均照此例辦理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四年定例現聞閩省地方
此風未息本例應仍其舊惟例內邊遠充軍照章應改
流三千里杖一百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十等罰徒
流附杖照章應刪附加枷號賭博本例內既擬刪除此
處應請一并寬免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閩省花會案犯起意為首者照遺賣賭具例流三千里其夥同開設樓轉利人之犯照販賣賭具為首例流二千里在場幫收錢文等犯均照為從例徒三年被誘入會之人俱處十等罰地保匪兵有賄庇情事照為首一體問擬如毆重於本罪者仍計贓從重論其知情容隱者雖無受賄情事亦科以為從之罪徒三年若甫經開設實係失於查察者比照遺賣牌戲之保甲知而不首例處十等罰失察之文武各官俱照失察賭具例交部議處如匪徒另立名色誘賭聚眾數在三十人以上與花會名異而實同者均照此例辦理

○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卷三十一 賭博 十三
 一 奉天吉林二省如有設局放頭開場聚賭經年累月以致奸宄証跡釀成重案除實犯槍斃人及窩藏強盜各照本例治罪外將設局開賭之犯照棍徒機害例科斷其尋常賭博仍照舊例辦理
 等謹按此條係同治九年定例惟開場聚賭經旬累月分別次數罪名已在徒流之間似不必再因奉吉而加嚴此例擬請刪除

閹割火者

○原律

凡官民之家不得乞養他人之子閹割火者用惟王家違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子給親私其倍分

等謹按此仍明律流罪附杖照章應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官民之家不得乞養他人之子閹割火者用惟王家違者流三千里其子給親私其倍分

○刪除

一 凡誣騙閹割之案訊係和誘知情者為首發近邊充軍若係設計賂誘訊明被誘之人並不知情致被強勒閹割者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卷三十一

十四

閹割火者

即照誘拐子女被誘之人不知情例將為首之犯擬絞監候均將犯人財產一半斷給被傷之人養贖為從者各減一等如賂誘閹割因傷致死者為首擬斬監候其有用藥餌及一切邪術迷拐閹割者各依迷拐本例從重論
 等謹按此條係康熙二十三年現行例嗣後迭經修改從前私自淨身人犯定罪極嚴故定有誣騙強勒閹割之例乾隆年間除私自淨身之禁是淨身本人已屬無罪誣騙強勒閹割尤為情理之所必無若果有此等案件亦可照毀敗人陰陽律治罪此例擬請刪除

○原例

一 內務府並諸王貝勒等門上放出為民之太監除効力年久本管本主保留外不許仍留京師居住違者將容留之

人從重治罪將內務府總管步軍統領巡城御史一併交部議處如保留為民之太監有生事犯法者將保留之人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五年定例應仍其舊惟巡城御史業已奉裁現在內外城地方均歸巡警廳區管轄例內巡城御史擬請改為內外城巡警總廳丞以便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內務府並諸王貝勒等門上放出為民之太監除効力年久本管本主保留外不許仍留京師居住遠者將容留之人從重治罪內務府總管步軍統領內外城巡警總廳丞一併交部議處如保留為民之太監有生事犯法者將保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

十五

刑部

留之人交部議處

○原例

一凡私自淨身人犯審明委係貧難度日別無他故者照例令其自投內務府驗看派撥當差如有因傷致死者從代倩下手之犯照過失殺人律科斷若係畏罪情急起意閹割希圖漏免者除實犯死罪及例應外遣無可再加外餘俱按其原犯科條各加一等定擬其受雇代倩下手閹割之人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者減闕殺罪一等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囑託公事

○原律

凡官吏諸色人等或為己曲法囑託公事者笞五十但囑即坐不從從當該官吏聽從而曲者與同罪不從者不坐若故出入人罪論若為他人及親屬囑託以故所枉之罪者減官吏罪三等自囑託已事者加坐所應本罪一等○若監臨勢要為人囑託者杖一百所枉重一百者與官吏同入人罪至死者減一等○若受贓者並計贓全通以枉法論之若不曲法而受贓者減以不枉法論論不曲法者俱不受坐○若官吏不避監臨勢要將囑託公事實迹赴上司首告者陸一等日亦減受官一等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

十六

刑部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笞杖罪名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官吏諸色人等或為己曲法囑託公事者處五等罰但囑即坐不從從當該官吏聽從而曲者與同罪不從者不坐若故出入人罪論若為他人及親屬囑託以故所枉之罪者減官吏罪三等自囑託已事者加坐所應本罪一等○若監臨勢要為人囑託者處十等罰所枉重一百者與官吏同入人罪至死者減一等○若受贓者並計贓全通以枉法論論不曲法而受贓者減以不枉法論論不曲法者俱不受坐○若官吏不避監臨勢要將囑託公事

實迹赴上司首告者升一等吏部受官一等之日亦升一等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一

十七

囑託公事

私和公事任職

○原律

凡私和公事

各情所重犯

減犯人罪二等罪止笞五十若私和

此情各依本律不在臣等謹按此仍明律笞罪照章罰金應改為五等罰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私和公事

各情所重犯

減犯人罪二等罪止五等罰若私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二

十八

私和公事

失火

○原律

凡失火燒自己房屋者笞四十延燒官民房屋者笞五十因

而致傷人命者杖一百凡傷人者坐所失

火之人若延燒宗廟及宮闕者杖八十社減一等

○若於山陵兆域內失火者杖八十仍延

燒山林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於官府公廨及倉

庫內失火者亦杖八十二年主守之人因而侵欺財

物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首從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

減三等若主守人因面侵欺財物不在內失火者杖八

十比二年主守人因面侵欺財物不在內失火者杖八

者失火杖八十○其守衛宮殿及倉庫者掌囚者但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三十一 十九

火起皆不得離所守違者杖一百若點放花

等謹按此仍明律笞杖罪名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

處罰徒流附杖照章應刪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

修改

凡失火燒自己房屋者處四等罰延燒官民房屋者處五等

罰因而致傷人命者不分杖十等罰但傷人者不罪

坐由失火之人若延燒宗廟及宮闕者杖八十社減一等

○若於山陵兆域內失火者仍延

燒山林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於官府公廨及倉庫內失

火者亦徒二年主守之人因而侵欺財物者計贓以監

守自盜論首從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三等人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三十一 二十

○刪除

一凡出征行獵處失火者杖一百

等謹按此條係康熙年間定例現在陸軍章程極為詳密如出征行獵時有失火情事自應臨時分別輕重酌量懲辦此條無關引用擬請刪除

○刪除

一失火延燒官民房屋及官府公廨倉庫失火等案各照本律笞杖充徒定擬應否賠修亦照律辦理外失火延燒官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三十一

二十

民房屋如數至一百間者加枷號一個月至二百間者加

枷號兩個月若延燒官府公廨倉庫官物及官民房屋至

三百間以上者加枷號三個月均於失火處所枷示

等謹按例內枷號一項係就本律笞杖徒各罪上附

加新章於附加枷號不論久暫均改罰金本例以枷號

之月日定罪名之輕重改歸一律轉無區別惟失火本

出無心枷號折罰為數有限擬請一併寬免此例既免

枷號即屬無關引用擬請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三十一 二十一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各減一等當被救熄向未燒
燬者又各減一等地方文武官弁遇有此等惡徒放火不
即赴援撲滅協力擒拿照例議處地方保甲人等照不應
重律治罪

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嗣後迭經修改新章
改臬示為斬決斬決為絞決斬候為絞候徒流增杖概
予刪除自應分別照改例內所稱仍照強盜例將法所
難宥情宥有可原者於疏內聲明等語本屬舊例惟查情
有可原一項現經會議政務處奏准規復與從前辦法
微有不同此次業於強盜門彙輯為例應改為其情有
可原者仍照強盜例免死減等發遣新章當差至謀財
放火向未燒燬較已經燒燬情節為輕同擬絞候微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一

二一三

放火故燒人房屋

畸重應酌改為發煙瘴地方安置以昭平允其誘脅同
行責四十板之處核與杖一百相等為數無多擬請寬
免至近邊充軍罪名照章應改流二千五百里惟按其
情罪有重於流二千五百里者應改為滿流有重於滿
流者應改為極邊安置以示區別謹將修改例文開列
於後

修改

一兇惡棍徒糾眾商謀計圖得財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
廩倉庫或官積聚之物並街市舖店人居稠密之地已經
燒燬搶奪財物者均照強盜律不分首從擬絞立決殺傷
人者擬斬立決有因焚壓致死者將為首之人擬斬立決
其情有可原者仍照強盜例發遣新章當差若本非同夥

借名救火乘機搶掠財物者照搶奪律加一等分別首從
治罪其惡徒謀財放火有已經燒燬房屋向未搶掠財物
又未傷人者為首擬絞監候為從商謀下手燃火者發極
邊足四千里安置誘脅同行者徒三年如謀財放火隨即
救熄向未燒燬為首發煙瘴地方安置為從商謀下手燃
火者流三千里誘脅同行者處十等罰若並非圖財而懷
挾私讎放火燒燬房屋因而殺人及焚壓人死者為首擬
絞立決為從商謀下手燃火者擬絞監候其未傷人及傷
而不死者為首擬絞監候為從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
誘脅同行者並徒三年如挾讎放火當被救熄向未燒燬
為首流三千里為從者徒三年若圖財挾讎故燒空地開
房及場園堆積柴草等物者首犯流三千里如係孤村曠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二

二一四

放火故燒人房屋

野內並不毗連民居開房及田場積聚之物者徒三年為
從各減一等當被救熄向未燒燬者又各減一等地方文
武官弁遇有此等惡徒放火不即赴援撲滅協力擒拿照
例議處地方保甲人等照不應重律治罪

○原例

一挾讎放火除有心燒死一家三命或一家二命者仍各按
律例擬以斬決凌遲外其止欲燒燬房屋柴草洩忿並非
有心殺人者如致死一二命應照挾讎放火因而殺人及
焚壓人死例首犯擬斬立決為從商謀下手燃火者擬絞
監候若致死一家三命以上首犯斬決臬示從犯擬絞立
決

等謹按此條係嘉慶十三年定例例首除筆及例文

中段均係按上條例文治罪似應節刪以省繁複惟例末致死一家三命一居專為并非有心殺人因而致死一家三命者而設應留之以資援引并照章將斬梟改為斬決絞決改為絞候入於秋審情實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挾燧放火止欲燒燬房屋柴草洩忿並非有心殺人因而致死一家三命以上者首犯擬斬立決從犯擬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二

二十五

放火故燒人房屋

搬做雜劇

○原律

凡樂人搬做雜劇戲文不許妝扮歷代帝王后妃及先聖先賢忠臣烈士神像違者杖一百官民之家容令妝扮者與同罪其神仙道扮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為善者不在禁限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杖一百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十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樂人搬做雜劇戲文不許妝扮歷代帝王后妃及先聖先賢忠臣烈士神像違者處十等罰官民之家容令妝扮者與同罪其神仙道扮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為善者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三

二十六

搬做雜劇

不在禁限

○刪除

一城市鄉村如有當街搭臺懸燈唱演夜戲者將為首之人照違

制律杖一百枷號一個月不行查拿之地方保甲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不實力奉行之文武各官交部議處若鄉保人等有借端勒索者照索詐例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為嚴禁城市鄉村當街搭臺唱演夜戲而設惟違律內有違背章程開設戲園及各項遊覽處所一條業已包括在內刑律似無庸贅設應即刪除

違令

○原律

凡違令者笞五十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如故違

臣等謹按此仍唐律笞五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為處

五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違令者處五等罰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如故違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 三十二

二十七

違令

不應為

○原律

凡不應得為而為之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律無罪名

情輕而坐之

臣等謹按此仍唐律笞杖罪名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

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不應得為而為之者處四等罰事理重者處八等罰律無罪名

所犯事有輕重各量情而坐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 三十二

二十八

不應為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原律

凡官應捕人承官差追捕罪人而推故不行者知罪人所在而

不捕者減罪人罪一等以罪重之罪人限三十日

內能自捕得一半以上雖不及一半但所獲者最重功罪

皆免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於限內雖未罪人已

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免罪或首對有不盡者止以不盡

之人或罪重為坐其非充應捕人隨時差遣者或知而不捕

各減應捕人罪一等人仍責其應捕人受財故縱者不

給捕限各與囚重者同罪亦須科所定之案可賊重罪於囚者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計賊科以無枉法從重論

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隔屬隔省密拏強盜及人命案內應擬斬絞重犯有縱令

劫奪及徇庇不解其該管官題參解任如在隔省移咨會

參解任候獲犯審明具題開復該管之鄉地甲鄰嚴拏究

治若本無搶犯徇庇等弊而捕役賄縱捏稱被劫者將捕

役照誣告律治罪原系之員即行開復誤聽捕役之員交

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六年定例列入劫囚門乾隆五

年移入於此惟鄉甲地鄰如何治罪例無明文查強盜

竊主門保甲知有為盜賙徇隱匿例係杖八十擬改照

修改

彼例治罪鄉地等既係賙縱則賙縱是其本罪不必復
問其為誣捏擬改為照受財故縱律治罪題字應改為
奏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一隔屬隔省密拏強盜及人命案內應擬斬絞重犯有縱令

劫奪及徇庇不解其該管官奏參解任如在隔省移咨會

參解任候獲犯審明具奏開復該管之鄉地甲鄰照知有

為盜賙徇隱匿例治罪若本無搶犯徇庇等弊而捕役賄

縱捏稱被劫者將捕役照受財故縱律治罪原系之員即

行開復誤聽捕役之員交部議處

○原例

一步軍統領衙門番役祇許於京城內外五城所屬地方緝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拏人犯既經拏獲屬提督管轄者限即日送該管營弁轉

送提督衙門屬五城管轄者限即日送該管官轉送御史

衙門如稽留數日始行送官將番役究明私拷勒索情弊

分別定擬如有得財縱放賙徇役犯賊例治罪其地屬州

縣者行文州縣會差擒捕或有密拏要犯州縣不能擒捕

必須番役擒捕者奏

聞請

旨後行

一步軍統領衙門正身番役俱照各部院經承貼寫送查之

例將番役年貌籍貫按季造冊並出具並無白役圓扁子

印結移送河南道御史考核倘番役私用白役別經發覺

將番役及所用白役照吏典人等額外濫充律治罪該統

領及不行詳查之該御史一併交部議處至番役緝拏竊盜圖毆之類每名預給印票一張開明款項發交收執並將預給印票款項移明河南道查核如係提拏審案人犯務必給與印票將應拏人犯姓名逐一開明有應密者給與密票亦於票內開明人犯姓名如無票私拏即將該番役解送刑部究訊治罪失察該管官交部嚴加議處

○等謹按以上兩條俱言番役緝拏人犯之例似應併為一前條五城御史現已裁撤五城一段應節刪私拷勒索分別定擬應補出照例二字受財故縱律係與因同科此照衙役犯贓未免參差擬改為照律治罪例末行文州縣僉差擒捕與上祇許於京城內外擒拏不合且密拏尚須奏請亦屬窒礙難行此段并應節去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捕亡

三

應捕人追捕罪人

條經承貼寫名目現已革除移送河南道一層久無其事至給票必須途核尤多牽制均應酌刪私用白役照吏典人等額外濫充律治罪與官吏受財門私帶白役條僅科滿杖輕重懸殊應改為照私帶白役例治罪刑部的改為問刑衙門茲擬將前條修入於後條之內以省總冗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步軍統領衙門正身番役私用白役別經發覺照私帶白役例治罪該統領不行詳查交部議處至番役止許於京城內外地方緝拏人犯如係竊盜圖毆之類每名預給印票一張開明款項發交收執如係提拏審案人犯務必給與印票將應拏人犯姓名逐一開明有應密者給與密票

亦於票內開明人犯姓名既經字獲限即日送該管衙門轉送提督衙門如稽留數日始行送官將番役究明有無私拷勒索情弊分別照例定擬如有得財縱放照律治罪儻無票私拏即將該番役解送問刑衙門究訊治罪失察該管官交部嚴加議處

○原例

一脫逃要犯務將該犯年貌籍貫有無結案詳細開明行文通緝各州縣於文到之日差捕認緝一面填寫印票分給各鄉總甲遍行訪察如果漏緝無蹤年底取具甘結轉詳咨部仍令接緝務獲知照銷案

盜賊捕限

原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捕亡

四

應捕人追捕罪人

一凡命盜等案要犯負罪在逃承緝官於事發之日開明年貌事由一面差役密拏一面具詳該省督撫接據詳文即徑檄鄰省接壤之州縣一體實力協緝仍移咨鄰省督撫彼此督緝倘接壤州縣接奉文檄以非本管督撫心存矜域之見視為通緝具文致犯礙境內別經發覺即聽原行之督撫查系交部照例議處

○等謹按上條係各省通緝要犯之例下條係鄰省協緝通例兩條事例相同似應修併為一仍隸本門以便

援引有無髮痣已包在貌字內應刪謹將修併例文開

列於後

修併

一凡命盜等案要犯脫逃承緝官於事發之日將該犯年貌

籍貫事由詳細開明一面差役密拏一面具詳督撫通飭
本省州縣并徑檄鄰省接壤州縣一體實力協緝仍移咨
鄰省督撫彼此督緝各該州縣於文到之日差捕認緝並
填寫印票分給各鄉總甲徧行訪察如果徧緝無蹤年底
取具甘結轉詳咨部仍令接緝務獲知照銷案倘接壤州
縣以非本管地方心存畛域視為通緝具文致犯礙境內
別經發覺即聽原行之督撫查奏交部照例議處

○原例

一緝捕強盜人命或關係緊要案內人犯如有逃逸一面行
文八旗並提督五城協力緝捕一面牌行直隸附近京城
之涿州良鄉通州昌平河間等處州縣部文到日即行捕
緝再行補報督撫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捕亡
○三十三

五

應捕人追捕罪人

等謹按此條係京城協緝要犯通例應於例首添京
城二字五城現已裁撤應刪巡警廳隸於民政部並有
緝匪之責擬添入部文到日四字并應酌刪以示渾括
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京城緝捕強盜人命或關係緊要案內人犯如有逃逸該
衙門一而行文八旗並提督衙門民政部協力緝拏一面
牌行直隸附近京城之涿州良鄉通州昌平河間等處州
縣即行捕緝再行補報督撫

○原例

一凡王公等之辛者庫家人等有犯命盜重案脫逃者該衙
門查拏之時即行文知會伊王協同捕緝一年限滿不獲

將辦理包衣事務官交部議處且該管王貝勒貝子公等
各罰俸一個月未獲逃犯仍照案協同緝拏

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乾隆五年改定犯罪
入辛者庫係

國初舊例近來並無此項人犯應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
後

修改

一凡王公等家人有犯命盜重案脫逃者該衙門查拏之時
即行文知會伊王協同捕緝一年限滿不獲將辦理包衣
事務官交部議處其該管王貝勒貝子公等各罰俸一個
月未獲逃犯仍照案協同緝拏

○原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捕亡
○三十三

六

應捕人追捕罪人

一五城司坊等官若於途次遇有兇徒不法等事不論何城
並准當時拘執錄取口供詳解該城御史審訊一面報明
本城御史存案其有曖昧隱避等事亦許密詳該城御史
查拏仍密詳本城存案造冊送院註銷倘該役借端誣詐
駕詞妄稟及司坊官擅作威福拘拏自審或縱役滋擾該
御史題參分別議處治罪若押坊捕役因非本管地方明
知故縱及有受賄情弊嚴加治罪大宛二縣亦不論五城
及該縣所屬遇有兇徒不法等事亦一體緝拏

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專為京城緝犯不
分畛域而設惟五城御史及司坊官現均裁撤例內所
稱詳解該城御史審訊密詳該城御史查拏及押坊捕
役各節均應照現行官制酌行刪改嚴加治罪擬改為

分別照律例治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京城緝捕官若於途次遇有兇徒不法等事不論內外城並准當時拘執錄送口供詳解該管衙門審訊其有曖昧隱避等事亦許密報該管衙門查拏倘該巡役借端訛詐駕詞妄稟及緝捕官擅作威福拘拏自審或縱令滋擾該衙門詳參分別議處治罪若該巡役因非本管地方明知故縱及有受賄情弊分別照律例治罪大宛二縣亦不論京城及該縣所屬遇有兇徒不法等事亦一體緝拏

○刪除

一官役奉公緝捕罪人除受財故縱照律與囚同罪外其未經得賄潛通信息致罪人逃避者如所縱之囚罪在軍流以下者亦與囚同科不准減等若係斬絞外遣等罪將該犯減發極邊煙瘴充軍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捕亡
〇三十三

七

應捕人追捕罪人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十八年刑部遵議定例專為官役縱囚而設惟受財者與囚同科不受財即應減一等方為平允例獨於軍流加重與囚同罪斬絞外遣又減軍成辦法殊覺兩歧似應仍照本律辦理方免窒碍此條應即刪除

○原例

一州縣緝捕重犯不得濫給緝票先將該犯年貌案由并差役年貌籍貫及所差名數一而詳明督撫知照各該省一而改用通關給與差役攜帶在身密行偵緝如有蹤跡即將通關呈報該地方官添差拏解如緝無蹤跡仍投換回

文以為憑驗倘有濫給印票及差人僱倩白役代緝以及藉端勒索除差人照例治罪外仍將濫給印票及僱差不慎之承緝官照例嚴加議處

等謹按此條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刪除

一各省團練除奸細土匪並盜賊及遇有要犯經官劄令協緝者准其解解外其餘逃軍逃流並一切尋常案犯仍責成地方官拏解倘該團練私拏釀命即照謀故圖殺各本律定擬

等謹按此條係為嚴防團練私拏而設惟必奉劄始准拏解則團練已無可拏之匪即無應捕之責如有釀命等事自應照凡人辦理不必另立專條應即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捕亡
〇三十三

八

應捕人追捕罪人

罪人拒捕

○原律

凡犯罪而逃走及犯人拒捕者各於本

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折傷以上者絞殺所人者斬為從者各減一等○若

罪人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及已開結之押解囚逃走捕

者逐而殺之若因逐窘迫而自殺者不分罪因死罪應

論○若因難已就拘執及逃走人雖不拒捕而其逃走之人

殺之或折傷者不此罪因之各以鬪殺傷論若罪人本犯應

死罪之而擅殺者杖一百官若有心謀殺

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律內流罪附

杖照章應刪斬候應改杖候杖一百照章罰金應改為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三

九

罪人拒捕

處十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犯罪而逃走及犯人拒捕者各於本

罪上加二等罪止流三千里無所加者毆捕所人至折傷以

上者絞殺所人者亦絞為從者各減一等○若罪人

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及已開結之押解囚逃走捕者逐

而殺之若因逐窘迫而自殺者不分罪因死罪應論○

若因難已就拘執及逃走人雖不拒捕而其逃走之人

或折傷者不此罪因之各以鬪殺傷論若罪人本犯應死罪之

而擅殺者處十等罰官若有心謀殺

○續案

一擅殺律應擬絞之犯情輕者改為流三千里如係謀放火

器殺人或連斃二命及各處各命人數在四名以上等項
情重者仍依律擬絞

臣等謹按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內刑部會同都察院

奏定新章凡擅殺擬絞秋審例准緩決一次減等者改

為流三千里其擅殺二命或各斃各命人數在四名以

上及謀放火器殺人者情節較重仍照向例辦理等因

奉

旨允准在案自應纂入例冊以資遵守再章程內尙有擅殺例不至

死及擅傷別項罪人者各於本罪上遞減一等語

等此次修改例文已逐條酌減改定毋庸再行纂入理

合陳明

○原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三

十

罪人拒捕

一凡罪犯業經拿獲捕役借稱設法制縛誤傷其命者仍照

已就拘執而殺之律以鬪殺論倘捕役受人賄賂將罪人

致死者照謀殺人首從律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六年九卿遵議定例乾隆五年

改定擅殺照章減流例內所稱以鬪殺論自應改為流

三千里惟擊賊悞斃無干之人例祇照過失收贖此條

悞斃罪犯反照擅殺擬流似嫌過重查原例如罪人應

死照擅殺律杖一百如罪不應死照夜無故入人家已

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若非悞傷仍照本律

科斷甚為平允且例首有因其兇悍狡狴一語而無借

稱二字似應改從原例並照章將擅殺徒罪遞減一等

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罪犯業經拏獲因其兇悍狡狴設法制縛悞傷其命者如實係罪犯應死之人將悞傷之捕役照罪人應死而損殺律治罪如罪不應死之人將悞傷之捕役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損殺擬徒律遞減一等治罪若非悞傷仍照本律科斷倘捕役受人賄賂將罪人致死者無論罪人所犯輕重悉照謀殺人首從律治罪

○原例

一竊盜拒捕刃傷事主姦夫拒捕刃傷應捉姦之人及折傷以上依例分別擬斬絞外若傷非事主并非例得捉姦之人以及別項罪人拒捕如毆所捕人至殘廢篤疾罪在滿徒以上者方依律擬以絞候其但係刃傷火器傷及刃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捕七
○三十三

十一

罪人拒捕

傷以下仍各加本罪二等間擬若本罪已至擬流有拒捕者即按五軍外遣以次遞加二等罪止發往新疆酌撥種地當差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福建巡撫吳士功條奏定例嘉慶六年修改咸豐二年改定例首除筆內斬候既應照章改絞斬字應刪唐令有殘疾今律但有廢疾篤疾之文例內殘廢似應改為廢疾以歸一律至火器傷人一層本門例內有姦匪搶竊施放鎗銃拒傷捕人按刃傷及折傷本例應擬死罪者悉照刃傷及折傷以上例分別擬絞候犯非姦匪搶竊仍照本例辦理一條有犯足資援引此三字亦應簡去五軍現已奏准刪除仍留極邊煙瘴及當差三項為加等之用似不如

修改

將五軍改為內遣較為渾括酌撥種地四字并酌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一竊盜拒捕刃傷事主姦夫拒捕刃傷應捉姦之人及折傷以上依例分別擬絞外若傷非事主并非例得捉姦之人以及別項罪人拒捕如毆所捕人至廢疾篤疾罪在滿徒以上者方依律擬以絞候其但係刃傷及刃傷以下仍各加本罪二等間擬若本罪已至擬流有拒捕者即按內外遣以次遞加二等罪止發往新疆當差

○原例

一罪人在逃除逃在未經到官以前者仍照律不加逃罪外如事發已經到官脫逃之犯被獲時均照本律加逃罪二等其犯該軍流者亦遞加二等間擬至此等事發在逃之犯被獲時有拒捕者如本罪已至滿流而拒毆在折傷以上或係刃傷及火器傷者均擬絞候折傷以下者改發近邊充軍犯該充軍者各以次遞加二等調發若犯該極邊煙瘴者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其事發到官後在逃原犯未至滿流者仍依拒捕律加罪二等如拒毆在折傷以上即照別項罪人拒捕例分別擬罪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捕七
○三十三

十一

罪人拒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山東按察使富尼漢條奏定例五十三年嘉慶六年修改道光六年改定查本律載犯罪事發而逃走拒捕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原以滿流即屬罪止無可復加也例將已未至滿流分別叙明自係恐人拘定罪止

之文而謂滿流以上仍可加等本可補律之未備惟犯該軍流亦遞加二等間擬即係上照本律加逃罪之意應於被獲時添入無論遺流較省繁冗下此等事發在逃之犯被獲時等語上文亦已叙明自應節去至火器傷一層本門例內有罪人事發在逃犯該滿流等犯施放鎗銃拒傷捕人按刃傷及折傷本例應擬死罪者悉照例擬絞有犯足資援引此處應刪其折傷以下例發近邊而犯該充軍及極邊煙瘴者又有調發改發之別錯雜紛紜似求詳而反失之辭費竊以現章既有極邊煙瘴及當差三項為加等之用但使加不至死即不至與律意有違擬改為仍於流罪上加二等間擬較省繁複而歸畫一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捕亡
〇三十三

十三

罪人拒捕

修改

一罪人在逃除逃在未經到官以前者仍照律不加逃罪外如事發已經到官脫逃之犯被獲時無論遺流均照本律加逃罪二等有拒捕者如本罪已至滿流而拒毆在折傷以上或係刃傷者均擬絞監候折傷以下者仍於流罪上加二等間擬其事發到官後在逃原犯未至滿流者亦依拒捕律加罪二等如拒毆在折傷以上即照別項罪人拒捕例分別治罪

○原例

一凡一切犯罪事發官司差人持票拘捕及拘獲後僉派看守押解之犯如有逞兇拒捕殺死差役者為首無論謀故毆殺俱擬斬立決為從謀殺加功及毆殺下手傷重致死

者俱擬絞立決其但係毆殺幫同下手者不論手足他物金刃擬絞監候在場助勢未經幫毆成傷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若案內因事牽連奉票傳喚之人被迫情急拒斃差役以及別項罪人拒捕並聚眾中途打奪均仍照拒捕追攝打奪各本律本例科斷如差役非奉官票或雖經奉票而有藉差嚇詐凌虐罪犯情事致被毆死者各照平人謀故圖殺本律定擬均不得以拒捕殺人論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捕亡
〇三十三

十四

罪人拒捕

之例後將賊犯改為一切犯罪是不問原犯罪名輕重概擬斬誅與下文別項罪人拒捕仍照拒捕本律本例科斷顯相矛盾擬仍照原例改為賊犯事發以昭平允斬決照章應改絞決改為絞候入實充軍改為安置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賊犯事發官司差人持票拘捕及拘獲後僉派看守押解之犯如有逞兇拒捕殺死差役者為首無論謀故毆殺俱擬絞立決為從謀殺加功及毆殺下手傷重致死者俱擬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其但係毆殺幫同下手者不論手足他物金刃擬絞監候在場助勢未經幫毆成傷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若案內因事牽連奉票傳喚之人被

追情急拒斃差役以及別項罪人拒捕並聚眾中途打奪均仍照拒捕追攝打奪各本律本例科斷如差役非奉官票或雖經奉官票而有藉差嚇詐凌虐罪囚情事致被毆死者各照平人謀故鬪殺本律定擬均不得以拒捕殺人論

○刪除

一凡卑幼因姦因盜鬪脫拒殺總麻尊長尊屬者按律問擬斬候仍請

旨即行正法

等謹按此條係嘉慶八年刑部因杜老刁一案及九年曹炳然一案併纂為例惟斬候既應照章改絞則絞候即行正法仍係絞決罪名若再改為絞候入實適與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捕亡 〇三十三 十五

本罪相同竊以此等因姦盜拒斃總尊秋審萬無不實之理例既照本律定擬自無庸特設專條應即刪除

○原例

一本夫及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姦毆傷姦夫或本婦及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毆傷鬪姦強姦未成罪人或男子拒姦毆傷姦匪或事主毆傷賊犯或被害之人毆傷挾讎放火兇徒及實在兇惡棍徒至折傷以上者無論登時事後概予勿論
強姦以下者長幼因姦強姦此例勿論此外
不特強姦以下者長幼因姦強姦此例勿論此外
其餘擄傷別項罪人除毆非折傷勿論外如毆至折傷以上按其擄殺之罪應以鬪殺擬絞者仍以鬪傷定擬若擄殺之罪止應擬滿徒者亦減二等科斷

等謹按此條係嘉慶十一年纂定道光四年修改例內擄傷姦盜等項罪人概從寬勿論而擄傷別項罪人按其擄殺之罪應以鬪殺擬絞者仍以鬪傷定擬未免過嚴新章本有擄傷遞減一等之文擬改為擄殺之罪應擬絞擬流者於鬪傷本罪上減一等定擬若擄殺之罪止應擬徒者本例係減二等若照章再減一等殊覺過輕此所擬請仍舊至例內小註期服以下因捉姦拒

○刪除

姦鬪姦強姦毆傷尊長卑幼悉照此例勿論等語在尊長傷卑幼自可勿論若卑幼傷尊長如刃傷期親罪犯應死擄傷雖未便依本傷法然概予勿論未免過輕擬

旨即行正法

改為卑幼毆尊長非折傷勿論折傷以上減本傷罪二等庶情法各得其平謹將修改例文例註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捕亡 〇三十三 十六

修改 一本夫及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姦毆傷姦夫或本婦及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毆傷鬪姦強姦未成罪人或男子拒姦毆傷姦匪或事主毆傷賊犯或被害之人毆傷挾讎放火

○原例

兇徒及實在兇惡棍徒至折傷以上者無論登時事後概予勿論
強姦以下者長幼因姦強姦此例勿論此外
不特強姦以下者長幼因姦強姦此例勿論此外
其餘擄傷別項罪人除毆非折傷勿論外如毆至折傷以上按其擄殺之罪應擬絞擬流者於鬪傷本罪上減一等定擬若擄殺之罪止應擬徒者減二等科斷

○原例

一凡擄殺姦盜及別項罪人案內餘人無論謀殺加功及刃

傷折傷以上並兇器傷人悉照共毆餘人律杖一百正犯
罪止擬徒者餘人杖八十如有挾嫌妒姦謀故別情乘機
殺傷圖洩私忿者仍照謀故殺及刃傷折傷兇器傷人各
本律本例問擬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五年刑部議准定例原載
殺死姦夫門內道光八年改定移入此門查光緒三十
二年奏定損殺滅流章程內有擅殺案內餘人各於本
罪上遞減一等之語係因擅殺之案正犯有罪止擬杖
者則餘人不能不遞減一等以示區別若正犯已至徒
罪餘人即照例杖一百杖八十亦無窒礙擬即依數改
為罰金惟將正犯罪止擬杖餘人於本罪上遞減一等
一層添入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三

十七

罪人拒捕

修改

一凡擅殺姦盜及別項罪人案內餘人無論謀殺加功及刃
傷折傷以上並兇器傷人悉照共毆餘人律處十等罰正
犯罪止擬徒者餘人處八等罰若正犯罪止擬杖餘人於
本罪上遞減一等如有挾嫌妒姦謀故別情乘機殺傷圖
洩私忿者仍照謀故殺及刃傷折傷兇器傷人各本律本
例科斷

○原例

一竊盜被追拒捕刃傷事主者竊盜拒捕殺人案內為從幫
毆刃傷者竊盜臨時拒捕殺人案內為從幫毆刃傷者竊
盜臨時拒捕傷人未死為首刃傷者姦夫拒捕刃傷應捉
姦之人者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時拒捕本罪已至滿流而

拒毆在折傷以上者搶奪殺人案內為從幫毆刃傷者搶
奪傷人未死刃傷為首者以上各項除審係有心逞兇拒
捕刃傷仍各照本例分別問擬斬絞監候外如實係被事
主及應捕之人扯發情急圖脫用刀自割髮辮襟帶以致
誤傷事主捕人者各於死罪上減一等應絞候者減為實
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應斬候者減發新疆給官兵
為奴

臣等謹按此條係道光二年刑部因案定例六年二十
五年修改同治九年改定四省軍刑改為煙瘴地方並
照章改充軍為安置斬候應改絞候除軍內分別斬候
字樣應節刪例末既叙明於死罪上減一等則應絞應
斬兩句均應刪去減發新疆為奴照名例係發煙瘴亦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三

十八

罪人拒捕

可併作一層以省繁冗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竊盜被追拒捕刃傷事主者竊盜拒捕殺人案內為從幫
毆刃傷者竊盜臨時拒捕殺人案內為從幫毆刃傷者竊
盜臨時拒捕傷人未死為首刃傷者姦夫拒捕刃傷應捉
姦之人者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時拒捕本罪已至滿流而
拒毆至折傷以上者搶奪殺人案內為從幫毆刃傷者搶
奪傷人未死刃傷為首者以上各項除審係有心逞兇拒
捕刃傷仍各照本例問擬絞候外如實係被事主及應捕
之人扭獲情急圖脫用刀自割髮辮襟帶以致誤傷事主
捕人者各於死罪上減一等發煙瘴地方安置

○原例

一直隸一省搶竊案犯拒殺差役之案除奉票指拏有名者仍照定例分別斬絞立決監候外其捕役奉票指拏承緝搶竊各犯者票內雖未指明姓名而該犯確係本案正賊及捕役奉票緝盜賊票內並未指明何案及各犯姓名者或遇賊犯正在搶竊或經事主喊指捕拏賊證確鑿雖未到官實屬事發並賊犯先經捕役奉票拏獲送官責釋有案並無嚇詐凌虐而該犯挾嫌報復或糾夥兇毆者亦屬藐法有據以上三項凡有殺傷者各照罪人拒捕本律定擬若捕毆致死者亦依本律分別擅殺格殺科斷如傷未至死者捕役毆傷賊匪非折傷勿論折傷以上減二等賊匪拒傷捕役者於本罪上加二等治罪其非奉官票及奉票而有嚇詐凌虐虐情事者各照平人謀故鬪毆殺傷本律科斷俟該省盜風稍息仍復舊例遵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捕亡 三十三 十九 罪人拒捕

律科斷俟該省盜風稍息仍復舊例遵行

臣等謹按此條係直隸省搶竊案犯拒殺差役之專例惟此等案件各省皆有似應改為通例現在盜風既未稍息例末二語應刪斬絞立決監候照章應改為絞決絞候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搶竊案犯拒殺差役之案除奉票指拏有名者仍照定例分別絞決絞候外其捕役奉票指拏承緝搶竊各犯者票內雖未指明姓名而該犯確係本案正賊及捕役奉票緝盜賊票內並未指明何案及各犯姓名者或遇賊犯正在搶竊或經事主喊指捕拏賊證確鑿雖未到官實屬事發並賊犯先經捕役奉票拏獲送官責釋有案並無嚇詐

凌虐而該犯挾嫌報復或糾夥兇毆者亦應藐法有據以上三項凡有殺傷者各照罪人拒捕本律定擬若捕毆致死者亦依本律分別擅殺格殺科斷如傷未至死者捕役毆傷賊匪非折傷勿論折傷以上減二等賊匪拒傷捕役者於本罪上加二等治罪其非奉官票及雖奉官票而有嚇詐凌虐虐情事者各照平人謀故鬪毆殺傷本律治罪

○原例

一姦匪搶竊並罪人事發在逃犯該滿流等犯如拒捕時有施放烏鎗竹銃拒傷捕人按刃傷及折傷本例應擬死罪者悉照刃傷及折傷以上例分別問擬斬絞監候若犯非姦匪搶竊並本罪未至滿流或執持係別項兇器者仍各照本例辦理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捕亡 三十三 二十 罪人拒捕

臣等謹按此條係道光二十五年刑部議覆江蘇巡撫孫寶善條奏定例斬候既應照章改絞則斬字自應節刪再現在火器盛行洋鎗洋礮及別項火器隨處皆有用以拒捕核與烏鎗竹銃無異亦應添入以昭賅備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姦匪搶竊並罪人事發在逃犯該滿流等犯如拒捕時有施放烏鎗竹銃洋鎗洋礮及一應火器拒傷捕人按刃傷及折傷本例應擬死罪者悉照刃傷及折傷以上例分別問擬絞候若犯非姦匪搶竊並本罪未至滿流或執持別項兇器者仍照本例辦理

○續纂

一各處監獄俱分建內外兩處強盜并斬絞重犯俱禁內監
遺流以下人犯俱禁外監再另置一室以禁女犯

○原例

一獲犯到案并解審發回之時州縣官當堂細加搜檢無有
夾帶金刃等物方許進監並嚴禁禁卒不許將磚石樹木
銅鐵器皿之類混行取入如有買酒入監者將禁卒嚴行
責治

■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與囚金刃解脫門
律文情事相類似應移隸彼門州縣官擬改爲該管官
禁卒罪名例未指明亦應添入謹將移改例文開列於
後

移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捕亡
○三十三

二十三

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與囚金刃解脫

一獲犯到案并解審發回之時該管官當堂細加搜檢無有
夾帶金刃等物方許進監並嚴禁禁卒不許將磚石樹木
銅鐵器皿之類混行取入并不准買酒入監違者將禁卒
照與囚金刃律治罪

○原例

一筆獲越獄人犯務究通線與剃頭並代爲銷燬刺字情弊
通線之人與囚同罪至死者擬絞監候其代爲剃頭並銷
燬刺字之人俱枷號兩箇月責四十板

■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乾隆五年改定刺字
現已免除例內代爲銷燬一層應節刪獄卒故縱罪囚
脫逃律係與囚同罪至死減一等受財故縱者絞監候

通線之人即非獄卒亦必能在獄內出入之人乃不論
有無受賄通擬絞候究嫌律外加重擬改爲通線之人
分別有無受賄照故縱律治罪枷號兩箇月責四十板
罪名均應罰金的改爲處十等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
於後

修改

一筆獲越獄人犯務究通線與剃頭情弊通線之人分別有
無受賄照故縱律治罪其代爲剃頭之人處十等罰

○原例

一在監斬絞人犯如有強橫不法及賭博等事杖一百仍嚴
加鎖鑊俟秋審分別定擬知情故縱之禁卒照開局窩賭
例杖一百徒三年提牢官失於覺察獄官故爲徇隱交部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捕亡
○三十三

二十四

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分別議處軍流等犯有犯亦照此同擬

■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十一年定例乾隆五年增改死
罪人犯在監強橫不法其情形與下條所列挾制同囚
等項不甚懸殊彼擬立決此科滿杖經重懸絕且禁卒
止科縱賭罪名而未及別項似此例係專指在監賭博
一事而言擬將強橫不法一層別歸下條之內賭博情
節較輕科以滿杖自無不合惟杖罪照章應改作工在
監重囚既無苦工之可作又無別刑之可科即秋審核
辦實緩亦不能因此而加重此層直同虛設擬即節刪
改爲仍責成禁卒等嚴加鎖鑊如有故縱徇隱等情分
別治罪議處徒罪附杖應節刪即改爲治罪二字軍流
人犯擬改爲遺流人犯提牢官獄官亦擬改爲有獄官

管獄官以便通引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在監斬絞及遣流人犯如有賭博等事責成禁卒及有獄管獄各官嚴加鎖鑰若禁卒知情故縱照開局窩賭例治罪有獄官失於覺察管獄官故為徇隱交部分別議處

○原例

一斬絞重犯如有越獄脫逃將管獄官及有獄官即時題奏按例分別議處不得同軍流等犯越獄按照疏防定限扣案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二年定例惟題奏應改奏案軍流應改遣流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五

刑因脫監及反獄在逃

一斬絞重犯如有越獄脫逃將管獄官及有獄官即時題奏按例分別議處不得同遣流等犯越獄按照疏防例限扣案

○原例

一斬絞人犯如有在監年久自號牢頭串通禁卒捕役挾制同囚嚇詐財物教供誣陷少不遂欲恣意凌虐兇惡顯著者審實即照死罪人犯在監行兇致死人命例依原犯罪名擬以立決其尋常過犯的量嚴懲示儆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定例上條強橫不法一層與此條相類擬添入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斬絞人犯如有在監年久自號牢頭串通禁卒捕役挾制

同囚嚇詐財物教供誣陷少不遂欲恣意凌虐以及強橫不法兇惡顯著者審實即照死罪人犯在監行兇致死人命例依原犯罪名擬以立決其尋常過犯的量嚴懲示儆

○原例

一罪囚由監內結夥反獄如有持械殺傷官弁役卒及並未傷人首從各犯不論原犯罪名輕重悉照劫囚分別殺傷一例科罪

刪除

臣等謹按此條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一犯罪囚禁在獄私刑夥黨三人以上穿穴踰墻乘禁卒人等一時疏懈潛行越獄脫逃者除原犯斬絞立決應即正法外其原犯斬絞監候人犯無論首夥俱改為立決原犯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六

刑因脫監及反獄在逃

軍流律應加二等調發者俱改為擬絞監候秋審時為首入於情實為從入於緩決原犯徒罪律應加二等問擬者為首改為擬絞監候秋審時入於緩決為從發往伊犁給兵丁為奴原犯杖笞律應加二等問擬者為首發往伊犁為奴為從實發煙瘴充軍○若僅止一二人犯乘間穿穴踰墻因而脫逃並無預謀糾夥情事者原犯斬絞立決即行正法其原犯斬絞監候入情實人犯無論首夥俱改為立決應入緩決者入於秋審情實原犯軍流律應加等改發者為首改為擬絞監候入於緩決為從發往伊犁給兵丁為奴原犯徒罪律應加等問擬者為首發往伊犁給兵丁為奴為從實發煙瘴充軍原犯杖笞律應加等問擬者為首改為實發煙瘴充軍為從問擬滿流其盜犯潛行越

獄脫逃仍各按本例定擬如有以獄反獄者即照劫獄反獄定例辦理

臣等謹按罪囚脫逃律係加二等治罪本犯應死者依常法是罪已至死本無可復加加等治罪者并不加入於死此例較律概行加重在立決人犯即予正法尙無輕重之分若絞候及軍流人犯原犯案情輕重不同一則概擬立決一則概擬絞候分別首夥實疑已覺過嚴至徒罪人犯爲首且擬絞候杖笞人犯首夥且問擬軍流尤覺太重與本律相去懸絕竊維罪囚乘間潛行越獄雖有倖免之心究無恃強之念與反獄情形迥不相同即依律加等治罪已無虞寬縱且此等條例本係一時從嚴整頓之法若著爲常例似不應如是之嚴應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七
嗣後此等案犯仍依律定擬此條擬即刪除

○刪除

一竊禁罪應凌遲斬絞立決監候重犯越獄脫逃將管獄官革職革職除五日內革職革去頂戴改爲革職留任四年無過題請開復四個月限內革職即行革職免其革職外如不能革職留於地方協緝五年限滿不獲審係禁役賄縱故縱脫逃者發往軍臺効力贖罪若審明禁役並無賄縱故縱情事果係依法看守偶致疏縱脫逃者擬以杖一百徒三年有獄官暫行革職留任候四個月限滿不獲仍留任一年督緝如再不獲按其未獲名數議降議革留於該地方協同接任官緝捕五年限內革職題請開復限滿不獲查係禁役賄縱故縱者無論名數多寡概行革職發

往軍臺効力贖罪若並無賄縱情弊係降調之員仍照未獲名數分別降革完結係革職之員擬以杖一百徒三年至一案內祇係一名脫逃者有獄官革職留任四個月限滿不獲仍留任一年督緝如再不獲即行革任留於該地方協緝五年限內革職題請開復限滿不獲審係依法看守偶致疏縱者仍以革職完結係禁役賄縱故縱者擬以杖一百徒三年倘犯被他人捕獲者仍照例科罪至軍流

等犯越獄脫逃及斬絞人犯越獄掣獲案內另有軍流人犯未獲其有獄管獄各官仍照舊例交部分別議處
一竊禁罪應凌遲斬絞立決監候重犯越獄脫逃將有獄管獄各官革職留於地方照例限五年協緝如於限內革獲他處案犯並非本案正犯仍按限協緝限滿無獲照例分別治罪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八
臣等謹按上二條俱係斬絞重犯越獄脫逃將管獄有獄各官按限留緝限滿無獲分別治罪之例查律載獄卒不覺失囚減囚罪二等聽給限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皆免罪司獄官典減囚罪三等其提牢官曾經躬親逐一點視罪囚鎖柙俱已如法取責獄官獄卒牢固收禁文狀者不坐若不曾點視以致失囚者與獄官同罪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同罪等語是斬絞重犯越獄脫逃管獄官及提牢官治罪之法律已具有明文係不覺失囚者坐以徒一年半故縱者罪坐所由餘仍坐不覺失囚之律立法甚爲平允此例於律限百日而外必令協緝至於五年

別治罪

臣等謹按上二條俱係斬絞重犯越獄脫逃將管獄有獄各官按限留緝限滿無獲分別治罪之例查律載獄卒不覺失囚減囚罪二等聽給限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皆免罪司獄官典減囚罪三等其提牢官曾經躬親逐一點視罪囚鎖柙俱已如法取責獄官獄卒牢固收禁文狀者不坐若不曾點視以致失囚者與獄官同罪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同罪等語是斬絞重犯越獄脫逃管獄官及提牢官治罪之法律已具有明文係不覺失囚者坐以徒一年半故縱者罪坐所由餘仍坐不覺失囚之律立法甚爲平允此例於律限百日而外必令協緝至於五年

已屬不情限滿無獲分別發往軍臺効力或杖一百徒三年並有犯被他人捕獲及拏獲非本案正犯仍照例科罪之文尤屬過當蓋以律法而論事出於受賄徇情係屬自行犯法繩之重罪其又奚辭若猶是一時失察在管獄官職司其事尙屬責無可貸然事非故犯猶可原情州縣則百端待理徒以因人連累之故竟至淹留多年仍科以重罪揆之情法豈所能行故自定有此例以來鮮見照此辦理者亦以法令過嚴則窒礙殊多也竊謂苟有此等案件縱不能照律定擬亦自有處分則例可循此二條徒懸嚴令究屬具文似應一併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捕亡

二十九

竊因嚴監及反獄存逃

徒流人逃

○原律

凡徒流遷徙充軍囚人已到所配役限內而逃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發配所其徒囚照依原犯該徒年分從新拘役役過月日並不准理○若官起發已經斷決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未到配所中途在逃者其計罪亦如而配所限內之○所主守及中押解人不覺失囚者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皆聽一百日內追捕所配提調官及中長押官減主守及押解人罪三等限內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皆免罪故縱者不分各與囚之徒流逃同罪受財者計受贓以枉法從重論罪重仍以故縱科之縱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捕亡

三十

徒流人逃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考徒流人逃治罪之法有明與唐律不同唐律諸流徒囚役限內而亡者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註云犯流徒應配及移鄉人未到配所而亡者亦同疏議謂三日加一等十日合杖一百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五十九日流三千里蓋唐時尋常流囚俱應一年居作故與徒犯役限內而亡者俱計日論罪如加至徒流以上所謂犯罪已配而更爲罪自依徒流人又犯罪之條立法甚爲簡當明代流囚無一年之役充軍則別自爲法另有條例遷徙准唐之移鄉亦不著役故從新拘役者僅專指徒囚言其餘第計日杖責仍發原配而已輕重之間未爲允快現在徒流人犯照章俱應收所習藝各有定限笞杖

既改為罰金此等罪囚脫逃亦未便按日處罰且罪犯習藝之區自必粗具監獄規制苟於此內脫逃縱不能與脫監並論亦應酌量情形分別辦理以示持平查光緒二十年刑部奏定軍流脫逃章程無論次數軍犯加監禁十年流犯加監禁五年本係一時從嚴懲創未便採為定律今擬將徒流脫逃情節詳加區別如於白晝在所乘間脫逃者酌用計日加役之法過百日以外則用徒流人又犯罪之法以本律捕限本給百日也若昏夜穿穴踰牆脫逃者情與越獄無異則用獄囚脫監之法以加罪二等本罪人事發在逃之通例也遷徙久未實行則擬一律芟去充軍改為安置則擬彙入註文至主守及解配人罪名唐律本減囚罪三等其不滿半年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一 徒流人逃

徒者始有一人笞三十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之文若徒滿一年以上及流囚逃亡自依減罪三等科之非謂不論囚罪輕重俱罪止滿杖也此律改為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與主守不覺失囚內押解罪囚一層科擬懸殊亦未為平允故光緒二十年章程將押解兵役人等改依解審之例於未犯罪名上減三等定擬自係查照唐律辦理今擬將此層移入主守不覺失囚門與彼律押解罪囚人一律改為減囚罪三等庶免參差此處則應行刪節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徒流人役限內在工所乘間脫逃者一日加役二日過百

日以上徒犯加役一年三流俱加役三年若得准理月日若昏夜穿穴踰牆而逃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從新拘役役過月日不得准理○若官起發已經斷決罪囚中途在逃者罪亦如之在途乘間脫逃者計日加役

○刪除

一發遣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囚參人犯脫逃被獲發往伊犁等處給兵丁為奴

臣等謹按這犯脫逃被獲既立有專例創參人犯自己統括於其中有犯自可按照通例辦理毋庸一事一例反涉紛繁且嗣後這犯亦並不發給兵丁為奴此例即屬無關引用應即刪除

○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一 徒流人逃

一凡行兇殺與披甲人為奴之犯伊主或給親戚或親攜來京或差微買賣來京永行禁止若伊主搬移來京亦留下另給披甲之人為奴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四十六年定例查行兇給披甲人為奴係屬爾時辦法現在久無此等人犯此例無關引用應即刪除

○原例

一軍流罪犯在配所脫逃一面移咨原籍地方勒限緝拿一面令該管官懸立賞格勒限一百日嚴緝將該犯拿獲到案各照定例分別治罪外其看守之保甲革役免罪如逾限不獲一名者杖八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受財故縱者計贓以枉法論失察之該管官并兼轄官交部議

處

一 逃回原籍之軍流人犯本籍地方官於咨緝文到即傳該犯親屬鄰保人等逐一訊問根由下落如果未逃回即取確實供結詳請咨送刑部及配所省分存案仍令保鄰不時偵緝一經回籍立即首報倘容留不行舉首別經發覺即將房主鄰保照知情藏匿罪人減罪人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其雖不容留但明知不首者各杖一百容留之親屬除祖父子孫夫妻奴僕外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不得援親屬得相容隱之條若逃往別處其知情容留及知而不首之人罪亦如之率混詳報之地方官及逃往別處不行查出之地方官一併交部分別議處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三

徒流人逃

會各該犯原籍地方並將該犯犯事原案全行抄錄同年貌册一併分咨各直省督撫及

盛京黑龍江吉林等處將軍各飭所屬一體嚴緝獲日查照原案審明照例辦理

等謹按以上三條前二條係軍流配逃知會原籍地方官緝拏之例後一條係外遣及新疆改發重犯配逃通行各省督撫飭屬嚴緝之例自應修併為一以省繁複其看守之保甲容隱之親屬俱應照本律辦理毋庸意為輕重此二層應行節刪至遺流脫逃人犯容有在別省犯事發配逃後由原籍地方官緝獲者作何辦理亦應添叙例內以資遵守刑部改為法部杖一百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十等罰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流遣罪犯在途在配脫逃沿途地方官及配所該管官詳請該省督撫一面行文報部一面知會原籍及犯事省分情重者並抄錄犯事原案同年貌册一併分咨各直省督撫一體緝拏原籍地方官於咨緝文到後即傳該犯親屬鄰佑人等逐一訊問根由下落如果未逃回即取確實供結咨明法部及逃所存案仍令保鄰不時偵緝一經回籍立即首報倘知情容留別經發覺即將房主鄰佑照知情藏匿罪人律治罪其雖不容留但明知不首者處十等罰至緝獲逃犯如係在別省問發者由拏獲省分調取原案查核相符仍訊明有無另犯不法照例辦理

○原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四

徒流人逃

一 解審命盜重犯及軍流徒遣並發回原籍收管審訊等犯務於批文內載敘事由開明該犯年貌疤疔箕斗令沿途地方查明轉遞如有中途雇倩頂替情事除本犯解役人等照例究擬治罪外將僉差不慎之員分別議處如原文內未經開載將遺漏開造之員照例議處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定例三十七年改定查光緒二十九年刑部奏定罪犯習藝章程徒犯毋庸發配收入習藝所按限工作嗣後此等人犯在已定罪名之後既不發配若於未定罪名之先仍照舊例解審適足以滋紛擾此次修訂刑律擬將徒犯解審一項概行刪除庶與留籍習藝之意兩相符合所有例首解審項內之徒犯應行節刪處分則例尙有原解地方官已

經開載仍有賄差頂替情事將不行查出之添解官罰俸六個月等語應行添入再此例係為開明年貌箕斗預防罪囚雇替而設意重官員處分不在逃犯罪名並應移附主守不覺失囚門以昭盡一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主守不覺失囚

一解審命盜重犯及流罪以上並發回原籍收管審訊等犯務於批文內載敘事由開明該犯年貌疋誌箕斗令沿途地方官查明轉遞如有中途雇頂替情事除本犯解役人等照例究擬治罪外將僉差不慎之員及未行查出之添解官交部分別議處如原文內未經開載將遺漏開造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捕亡

三十五

徒流人逃

之員照例議處

○刪除

一徒犯脫逃如係在配脫逃被獲仍照律治罪外其有中途脫逃被獲者各於本罪上遞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者加為杖七十徒一年半以次遞加至徒三年者加為總徒四年總徒四年者加為准徒五年各杖一百准徒五年者改為杖一百流二千里至免死及尋常遣軍流犯有尚未到配中途脫逃者均即照已經到配脫逃各本例訊明有無另犯不法分別辦理

一凡流罪人犯如有中途在配脫逃被獲原犯流二千里者改為流二千五百里原犯流二千五百里者改為流三千里俱從該犯原籍地方計程發配初次枷號一個月二次

枷號兩個月三次枷號三個月照例改發

一凡免死減等流犯中途在配脫逃被獲者改發近邊充軍及原犯尋常案內流三千里人犯中途在配脫逃被獲者改發附近充軍均就其現配地方計程發配若表內現配應發之地與該犯原籍相近而又地處邊境再無別處可以改發者即照表內應發地方加一等改發各按照脫逃次數分別枷號其原犯附近近邊遠極邊煙瘴各犯仍各由原籍以次遞加照例調發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捕亡

三十六

徒流人逃

一充軍常犯至配後責令照例當差不得任其閒散如有脫逃係附近充軍者初次枷號一個月調發近邊二次枷號兩個月調發遠邊三次枷號三個月調發極邊足四千里四次枷號四個月改發極邊煙瘴其本犯近邊遠極邊足四千里者各以次遞加調發至煙瘴少輕人犯在配脫逃者枷號一個月改發極邊煙瘴極邊煙瘴脫逃者改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即令挈獲之州縣一面收禁一面關查配所原案究明有無行兇為匪及脫逃次數將應行改調之處申詳督撫咨部擬擬完結毋庸遞回原配審斷其尚未到配中途脫逃者亦照此例辦理

一凡等謹按以上四條係尋常徒流充軍及免死減流人犯中途在配脫逃被獲分別加等治罪及調發之例查軍流調發本非古制新章此等人犯無論在籍在配俱應收所習藝更不宜紛紛遞調即徒罪中途脫逃遞加至總徒准徒以及流二千里與原律之在配脫逃者亦不盡一現在本律分別情節改為加役及加罪之法有

犯自應查照律條辦理此四例俱無關引用應即刪除

○原例

一秋審緩決人犯遇

赦免死減等發遣黑龍江等處者如非不服伊主管東或因思家或因力難受苦乘間潛逃並無行兇為匪拒捕之處被獲者五次以內遞回發遣處枷號三個月投回者免罪脫逃至五次之外被獲者枷號六個月投回者枷號三個月十次以外被獲者枷號九個月投回者枷號六個月俱鞭一百若不服伊主管東脫逃後復行兇為匪及擊獲時有拒捕者照原犯死罪即行正法其非秋審案內免死減等係平常發遣人犯在配脫逃並無行兇為匪亦無拒捕情事被獲者五次以內遞回發遣處枷號一個月投回者免罪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捕亡

三十七

徒流人逃

脫逃至五次以外被獲者枷號三個月投回者枷號一個月十次以外被獲者枷號六個月投回者枷號三個月均鞭一百如逃走後復行兇為匪並擊獲時拒捕者即照現在所犯定擬如犯該斬絞監候罪名應緩決者入於情實應情實者改為立決犯該軍流發遣者改為絞監候犯該徒者遞回發遣處枷號三個月罪止笞杖者遞回發遣處枷號兩個月俱鞭一百其例應立決者擊獲之日令該地方官審明該犯原犯情罪逃走年月並分給為奴之旗分佐領及伊主姓名照例定擬詳報督撫具題刑部逐一查嚴確實會議題覆將該犯即在擊獲地方正法仍行文發遣處所出示曉諭至軍流人犯脫逃後行兇殺人為匪犯該斬絞者仍按各本律定擬

應立決者立決

等謹按此例原係二條俱係康熙雍正時舊例乾隆五十二年修併成豐二年改定查近年

恩詔條款查辦秋審緩決人犯並無減發黑龍江等處為奴之事

現在修訂刑律發遣罪名第擬留新疆當差一項亦不

實發黑龍江等處為奴此例即屬無關引用惟嗣後遣

犯脫逃作何辦理律無明文自應原本律義將尋常遣

犯脫逃改為通例以資援引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發遣新疆當差人犯如有在途在配乘間脫逃一百日以

內被獲者仍發原配一日加役二日過百日以上加監禁

三年限滿仍令充當苦工役過月日並得准理若穿穴踰

牆而逃者獲日解回原配加監禁六年從新拘役如脫逃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捕亡

三十八

徒流人逃

在酌撥種地以後者擊獲亦解回原配監禁一年仍舊當

差

○刪除

一軍流徒犯在配及中途脫逃主守押解人等審無知情賄

縱情弊照律給限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准其依律免罪如

係他人捕獲或囚已死及自首均依失囚律治罪不准寬

免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五年定例查主守不覺失

囚如係他人捕獲或囚已死及自首律俱得准免罪此

條改為不准寬免雖為嚴懲主守押解人等起見究屬

律外加重且與因人連累致罪之律彼此抵牾應即刪

除

○續纂

一竊盜問擬工作及罰金未能完納改折工作之犯如在所脫逃被獲照律計日加役罪止加役兩個月倘逃後另犯不法別案仍按後犯罪名與逃罪相比從其重者論

臣等謹按光緒三十一年修訂法律館議覆原任兩江總督劉坤一陞任湖廣總督張之洞會奏恤刑獄一摺內稱嗣後律例內笞五十以下者改爲罰銀五錢以上二兩五錢以下杖六十者改爲罰五兩每一等加二兩五錢以次遞加至杖一百改爲罰十五兩而止如無力完納者折爲工作應罰一兩折作工四日以次遞加至十五兩折作工六十日而止又是年的擬變通竊盜條款摺內聲稱嗣後凡竊盜應擬笞罪者改擬工作一月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捕亡

三十九

徒流人逃

杖六十者改擬工作兩月杖七十至杖一百每等遞加兩月此外以竊盜論准竊盜論及各項因盜問擬笞杖並搶奪強盜案內擬杖者俱准此各等因先後奏奉

俞允通行各省在案現在修訂刑律業擬照章纂爲律例自後此等入犯如在所脫逃作何辦理亦應酌設專條以資遵守擬請竊盜問擬工作及罰金未能完納改折工作之犯如有脫逃被獲仍照律計日加役過三十日以上加至兩月而止以折工六十日原抵舊例之杖一百未便再行加重也其或另犯不法別案則仍按後犯罪名與逃罪相比從其重者論如此明定條文庶例義既相貫通即司獄者亦不至窮於援引理合聲明

○刪除

一凡在京問擬徒罪人犯除順天府所屬民人及各省民人無應追銀兩毋庸遞回原籍著追者仍令府尹發配外其餘各省民人有應追之項俱遞回各該督撫著追完日照伊原籍應發地方發配充徒候年限滿日交原籍地方官管束若係強竊盜及光棍案內之犯不許出境倘有私自出境依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其管束不嚴之原籍地方官交部議處仍令五城大宛二縣並巡捕營嚴行查拏倘有前項人犯容留京城潛住發覺者將地方官交部議處總甲人役併知情容留之房主各依不應重律杖八十如有族人容留居住將知情容留之房主若係另戶并族長若係家人并伊主及領催各鞭八十該佐領驍騎校交部議處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捕亡

四十

徒流人逃

一在京問擬枷責杖笞遞回原籍人犯取具地方官收管令該地方官造冊每月朔望點卯如有私行脫逃來京者該管官即申報上司及原犯事地方查拏仍將疏縱之地方官照例議處如隱匿不報將地方官查明咨部議處其逃犯被獲審有爲匪不法者從重歸結若但經復逃來京不論次數各按其原犯之罪如由枷責遞回者即照違制律杖一百由笞杖遞回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其原犯並無罪名者照不應輕律笞四十各加枷號一個月滿日仍遞回原籍折責發落嚴加管束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前一條係在京問擬徒罪人犯遞回原籍充徒不許私自出境之例後一條係在京問擬枷杖人犯遞回原籍收管不准私自來京之例惟以尋

常遞籍人犯盡責成於州縣既屬勢所難行而以一經枷杖之人即不准其赴別處謀生亦屬法所難禁此二條俱涉繁苛應請刪除

○刪除

一回民因行竊窩竊發遣脫逃被獲並無行兇為匪及拒捕情事者初次遞回配所用重枷枷號六個月二次枷號九個月三次及三次以外枷號一年如逃走後復行兇為匪並擊獲時有拒捕者除犯該斬絞監候改為立決犯該軍流發遣改為絞候仍照原例辦理外如犯該徒罪遞回配所枷號一年犯該答杖遞回配所枷號九個月滿日俱鞭一百遇

赦俱不准援減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四十一

徒流人處

等謹按此條係嘉慶二十年定例查回民行竊窩竊本例業經刪改俱照民人一體辦理嗣後遇有發遣之回民脫逃被獲無論有無行兇為匪俱有通例可援不必因回民而加重此條應即刪除

○原例

一各省遣犯脫逃內有年老者以年逾七十為準如在逃時年已六十勒限十年年已五十勒限二十年逾限未獲即於彙咨通緝案內開除停緝倘後經緝獲仍照例質明辦理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刪除

一免死減等發遣新疆盜犯並由黑龍江吉林減回內地充

軍擬流之盜犯及未傷人之首盜聞擊投首窩家盜線聞擊投首曾經傷人及行劫二次以上之夥盜聞擊投首夥盜能將盜首逃匿地方供出一年限內擊獲四項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之犯如在配無故脫逃已逾五日擊獲者無論有無行兇為匪請

旨即行正法若於五日內擊獲該管將軍大臣督撫嚴行確審如係僅在附近處所暫行躲避並未遠颺或偶有事故未向伊主及看役告知實非逃走者新疆遣犯在配所用重枷枷號三個月杖一百責令伊主嚴加管束由黑龍江吉林減回內地充軍擬流並改發雲貴兩廣充軍四項人犯俱調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均毋庸具奏如再脫逃擊獲奏請即行正法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四十一

徒流人處

一洋盜案內被擄過船隨同上盜問擬發遣之犯在配脫逃被獲者查明發遣原案除被擄後甘心從盜者仍照免死盜犯例正法外若並非甘心從盜實係擄捉過船逼令入夥上盜者如脫逃後並無行兇為匪即照平常發遣人犯脫逃被獲例遞回原遣處枷號一個月鞭一百如脫逃後行兇為匪亦照平常發遣人犯逃後行兇為匪例分別問擬

一發遣免死盜犯如脫逃擊獲例應請

旨正法者於審明後即行正法毋庸候部核覆

臣等謹按以上三條前二條係強盜及洋盜案內發遣並改發軍流人犯脫逃被獲分別正法枷號之例查第一條所云由黑龍江吉林減回內地充軍擬流係屬嘉

慶年間辦法以後並無此等人犯即曾經傷人及行劫
 二次以上之夥盜聞擊投首夥盜能將盜首逃匿地方
 供出一年限內拿獲二項亦與新例不符第二條洋盜
 案內被擄過船隨同上盜之例亦經同治九年修改第
 三條係為免死盜犯脫逃被獲正法毋庸聽候部覆而
 設現在修訂刑律脫逃人犯俱以所犯本罪為斷流遣
 均定有治罪明文不論是否強盜洋盜從前脫逃被獲
 正法之例擬概從其削以廣

皇仁此三條即屬無關引用均應刪除

○原例

一原犯實犯死罪免死減軍人犯在配脫逃並無行兇為匪
 者初次枷號兩個月無論近邊遠俱調發極邊地方充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捕亡

四十二

徒流人逃

軍二次枷號三個月調發極邊煙瘴充軍犯至三次者改
 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如逃後復有行兇為匪按其後犯
 情節僅止枷杖者仍照脫逃本例加等調發到配後科以
 後犯枷杖之罪若後犯情節罪應徒流以上者即於逃罪
 加等調發本例上再加一等改發倘後犯之罪重於改發
 罪名者各從其重者論仍分別次數加擬枷號若後犯已
 至斬絞監候罪名應緩決者入於情實應情實者加擬立
 決至強盜自首免死減等充軍人犯在配脫逃例應正法
 者仍照定例辦理

一傳習邪教人犯除擬發額魯特為奴各犯曾奉有

諭旨如在配脫逃被獲即行正法者應欽遵辦理外其餘間擬逃
 軍流徒人犯若僅止脫逃並未滋事者於尋常遣軍流徒

脫逃加等調發例上各加一等治罪如逃後滋事或另犯
 重罪及妄行控訴呈遞封章者各視尋常逃犯所應得罪
 名加一等定擬其遣軍應加枷號者按照尋常逃犯應得
 枷號月數遞加一等如已至斬絞罪名應緩決者入於情
 實應情實者加為立決犯至立決無可復加者仍照原例
 科斷倘另犯應死罪名仍各從其重者論其失察容留之
 人於常犯脫逃之失察容留例上分別是否滋事各加一
 等懲處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前一條係免死減軍人犯在配脫
 逃分別有無行兇為匪加等治罪之例其原本於前明
 經歷次刪併至咸豐二年改定後一條係傳習邪教問
 擬遣軍流徒人犯在配脫逃分別有無滋事加等治罪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捕亡

四十四

徒流人逃

之例嘉慶二十年纂定查從前免死充軍人犯但經脫
 逃不論有無行兇為匪即行正法後經節次改輕則此
 等人犯業與尋常軍犯無甚歧異如在所在配或中途
 脫逃自應仍照本律辦理傳習邪教係因爾時林清案
 內白陽教而設現在並無此項人犯兩例俱無關引用
 惟各條內所云逃後復有行兇為匪及逃後滋事等語
 俱指在逃復犯而言似應將此意摘出另擬辦法併為
 通例其餘則概行節刪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徒流遣犯在所在途脫逃後滋生事端或另犯行兇為匪
 者如脫逃罪重仍科以逃罪如後犯罪重即照徒流人又
 犯罪各律例辦理

○原例

一蒙古發內地驛站當差人犯在配脫逃原發山東河南者初次調發福建湖廣等省加枷號一個月二次調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加枷號兩個月三次者仍發回原調處所加枷號三個月各資四十板其原發福建湖廣等省者以次調發極邊煙瘴而止如係免死減等人犯在配脫逃並無行兇為匪者亦一體加調若逃後復有行兇為匪按其後犯情節僅止枷杖者仍照脫逃本例加等調發到配後科以後犯枷杖之罪若後犯情節罪應徒流以上者即於逃罪加等調發本例上再加一等改發仍照例至極邊煙瘴而止均各分次數枷責刺字倘罪無可加每一等再加枷號兩個月如原犯免死減等之罪本應外逃因係蒙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四十五

從流人逃

改發內地者仍依免死遺犯逃回行兇為匪例照原犯死罪即行正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定例嘉慶二十四年改定查蒙古發內地驛站當差人犯原係仿照民人充軍辦理此次修訂刑律凡軍犯脫逃擬查照徒流人又犯罪條以加役為定刑不用舊例加等調發及枷號鞭責之法嗣後蒙古發驛人犯脫逃自應原本律註准滿流科斷方免參差其調發及枷責刺字各節則概行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蒙古發內地驛站當差人犯在逃在配脫逃被獲分別有無另犯不法照安置人犯脫逃各律例辦理

稽留囚徒

○原律

凡應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斷決後當該官司限一十日內如定法式鎖紐差人管押牢固關防發遣所擬地方交割若限外無故稽留不送者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以罪止杖六十因而在逃者就將該提調官限在該處吏抵逃犯人本罪發遣候捕獲犯人到官替役囚至之日疏放○若鄰境官司有逃囚到稽留不即遞送者罪亦如之○若發遣之時提調官吏不行如法鎖紐以致囚徒中途解脫自帶鎖紐在逃者與押解之人同罪一分罰官吏罪止杖○並罪坐所由之人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上統承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四十六

稽留囚徒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雍正三年刪定原有小註順治三年修改充軍照章應改安置係屬內遣遷徙之法亦擬變通律首徒流遷徙充軍一語應改為遺流等項囚徒以昭賅括遺罪現改為五刑之目律內泛稱發遣字樣應改為發往以免混淆答杖罪名照章罰金均應依數分等處罰徒罪現已改充工作軍流人犯亦有收入本省習藝所工作不盡解配者注內擬添入工所二字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應遺流等項囚徒斷決後當該官司限一十日內如定法式鎖紐差人管押牢固關防發往所擬地方交割若限外無故稽留不送者三日處二等罰每三日加一等

斷罪止六等罰因而在逃者就將該提調官限住捕房吏抵在犯人本罪發往候捕獲犯人到官替役以至所配所工日就放○若鄰境官司有因逃到稽留不即遞送者罪亦如之若係口坐罪○若發往之時提調官吏不行如法鎖紐以致囚徒中途解脫自帶鎖紐在逃者與押解囚失之人同罪分別官吏等罪止十○並罪坐所由之犯人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統承

○原例

一凡外遣人犯務令依限解赴如有患病應留養者山海關以內州縣責成直隸總督查察山海關以外州縣責成盛京將軍及奉天府尹查察必驗明患病確實具結申請方准照例留養如有本係無病及病已痊愈率行捏結及漫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捕亡

四十七

留囚徒

無覺察任其遷延者即將各該州縣及該旗員等嚴查參處并飭各屬將每年有無患病留養人犯及已未起解之處按季報明該督該府尹造冊報部查核直省遞解人犯一體照此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定例專指發往吉林黑龍江等處遣犯而言故僅有山海關內外查察之法其時尚無新疆遣犯故例內并未議及惟例末既言直省遞解人犯一體照此辦理是本例并非專為發遣人犯而設擬改為遞解各項人犯通例所有山海關內外等語應即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直省遞解人犯務令依限解赴如有患病應留養者其經

過所在之州縣即責成各該省督撫查察必驗明患病確實具結申請方謹照例留養如有本係無病及病已痊愈率行捏結及漫無覺察任其遷延者即將各該州縣嚴查參處并飭各屬將每年有無患病留養人犯及已未起解之處按季報明該督撫造冊報部查核

○原例

一凡隔省遞籍人犯該州縣一面發遞一面關會原籍并知照經過地方官無論長解短解務遵定例加差轉遞各該州縣仍於季底將有無遞解過某省人犯若干名造冊由府彙詳督撫分咨各省轉行查核照案咨覆其本省遞解人犯亦責成各州縣彼此覆查查結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捕亡

四十八

留囚徒

○原例

一外省發遣官常各犯及發往軍台効力贖罪廢員與軍流徒罪人犯於文到之日均限一個月即行起解勿得任其逗遛各該督撫將各犯起解月日專咨報部如有遲逾即行指參倘實因患病逾限不能起解者地方官驗看屬實加具並無捏飾印甘各結詳明督撫起限亦不得過兩個月該督撫亦即咨部查核如有假捏及逾限不行起解者別經發覺將該州縣及失察之各上司分別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七年定例嘉慶二十年道光二年修改軍罪應照章改為安置徒犯均應在本省收所習藝毋庸起解徒字應節刪又原例尚有年終彙冊報部備查一語後將此項冊籍刪除各省每年遣解

人犯爲數多寡無從統計擬仍照原例添入謹將修改
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外省發遣官常各犯及發往軍台効力贖罪廢員與安置
流罪人犯於文到之日均限一個月卽行起解勿得任其
逗遛各該督撫將各犯起解月日專咨報部仍於年終彙
造清冊報部備查如有遲逾卽行指參倘實因患病逾限
不能起解者地方官驗看屬實加具並無捏飾印甘各結
詳明督撫起限亦不得過兩個月該督撫亦卽咨部查核
如有假捏及逾限不行起解者別經發覺將該州縣及失
察之各上司分別交部議處

○原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補七
〇三十一

四十九

刑部四律

一各省遞解人犯如遇前途水阻及另有事故不能前進卽
由附近州縣詳報該省督撫查看情形屬實迅卽飛咨鄰
省截留不準州縣擅自知會仍飭令最近之州縣將接到
人犯分別監獄大小酌留一二十名再令各站上站挨次留
禁由該州縣開具犯名事由申報該省上司咨報查考一
俟前路疏通卽行起解如有州縣擅用公文私信知會上
站截留卽由該督撫據實嚴參
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凡各省距省寫遠之各廳州縣同擬遣軍流犯各督撫於
出咨後卽令造冊先行定地並發給咨牌存俟奉到部覆
卽行僉差起解不准稍有稽滯仍將發給咨牌並起解日

期報部查核

臣等謹按此條係道光二十九年定例爲防起解淹滯
而設軍罪現改爲內遣應行節制謹將修改例文開列
於後

修改

一凡各省距省寫遠之各廳州縣同擬遣流人犯各督撫於
出咨後卽令造冊先行定地並發給咨牌存俟奉到部覆
卽行僉差起解不准稍有稽滯仍將發給咨牌並起解日
期報部查核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補七
〇三十一

五十

刑部四律

主守不覺失囚

○原律

凡獄卒不覺失囚者減囚_{之原犯}罪二等_{以囚罪之重者為坐}若囚自

內反獄在逃又減_{罪不覺}二等_{給限一百日}追捕限內

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_{在獄}皆免罪司獄

官典減獄卒罪三等其提牢官會經躬親逐一點視罪囚

鎖紐俱已如法取責獄官獄卒牢固收禁文狀者不坐若

{於該牢官}不曾點視以致失囚{逃反者}與獄官同罪_{若提牢官}

故縱者不給捕限_{各與囚同罪}至死_{未斷之罪}

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_{各減}一等受

財_{賊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賊自外入_{劫囚力不}

能敵者_{各免罪}○若押解_{在罪囚}中途不覺失囚者罪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亦如之_{如獄卒及受財者並與囚同罪}五十一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律內凡分兩

層前層獄卒不覺失囚係指獄囚脫監及越獄而言後

層中途不覺失囚係指罪囚解赴別處或倘候追賊或

停囚待對或案候歸結而言與徒流人逃律內之主守

押解人科罪不同律意蓋以罪犯之已未斷決分主守

押解人等罪名之重輕故兩律各自為法不相統貫然

同是罪人同是押解何容強生分別查唐律徒囚役

限內亡主守減囚罪三等犯流徒應配及移鄉人未到

配所而亡者都領流移人亦同其被囚禁主守不覺失

囚者減囚罪二等意以狎狴嚴重未容脫逃而在配在

途容有疎失以此略分輕重最為允當至押解在獄罪

囚律無明文當依部領流移人之法明律於徒流入逃

條刪去減囚罪三等之文而於本門添入中途不覺失

囚一層科罪亦如獄卒遂致互生歧異本

朝押解罪囚項內尙有解審之制無論斬絞遺軍流徒俱應解

往上司衙門層遞覆審本門所載各例如係偶然疎脫

者長解減囚罪二等短解減三等亦係依附律文定擬

究之解審人犯業經取具供狀定有罪名與解配相去

幾何而失囚則科擬懸殊未為平允故光緒二十年二

月刑部遵

旨定擬軍流脫逃加等治罪一摺內稱嗣後如有軍流中途脫逃押

解兵役如係依法管解偶致疏脫限滿無獲者應請將

押解兵役人等改依解審之例於本犯罪名上減三等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定擬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通行在案是軍流中途脫逃其押解人等治罪之

法業與唐律符合自應遵章改定至軍流到配以後從

前第責取鄉保文狀主守徒有虛名州縣亦不過問現

在罪犯習藝新章徒流遺犯俱應收所工作則拘置既

有一定之地管理亦有額設之人所殊於監獄規制者

惟鎖紐不鎖紐而已此項人犯脫逃主守人等如仍照

舊律計名定罪罪止杖一百未免輕縱今亦擬規復唐

律與軍流中途脫逃者一律定擬並移附本門律後而

律內押解在獄罪囚一層亦均減罪三等庶解審解配

不至互有參差即在獄在途亦不至毫無區別至律內

之司獄官提牢官並小註內之提牢官亦應改為有獄

官管獄官以便通引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獄卒不覺失囚者減囚之原犯罪二等以囚罪之最若囚自

內反獄在逃又減罪不覺二等聽給限一百日罪追捕限內

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者囚已死及自首皆免罪管獄

官典減獄卒罪三等其有獄官曾經躬親逐一點視罪囚

鎖紐俱已如法取責獄官獄卒半固收禁文狀者不坐若

有獄官不曾點視以致失囚者與獄官同罪未斷之間

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同罪未斷之間

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者囚已死及自首各減罪一等受

財賊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賊自外入劫囚力不

能敵者免罪○若工所不覺失囚及解審之類亦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捕亡

五十二

主守不覺失囚

解配中途不覺失囚者主守並押解兵役各減罪三等

等提調押解官又各減三等

並免罪如有故縱及受賄者

刪除

一枷號人犯脫逃看守人役亦照律擬斷

等謹按枷號之制現擬廢除不用此例即屬無關按

引應即刪除

○原例

一直隸等省如遇緊要官犯等類務擇現任文武員弁派委

押解其試用効力未經歷練者概不得濫行派委如有違

例濫派以致疏失者除押解之員按照律例分別議罪外

仍將原委之文武各上司分別有無誤失交部議處

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解審斬絞重犯除解役受賄徇情故縱以致脫逃本犯旋

即就獲實審明確分別依律定擬外其在途開放鎖鍊以

致脫逃本犯未獲者將解役究審嚴行監禁俟拏獲正犯

之日究明賄縱屬實將解役照所縱囚罪全科如無賄縱

情弊仍照故縱律與囚同罪至死減一等發落倘監禁已

至十年正犯尚未拏獲將解役照流犯監候待質十年限

滿之例先行發配俟緝獲正犯質明分別辦理如十年限

內遇有

恩旨不准查辦其並未開放鎖鍊但審有違例履替託故潛回無

故先後散行止任一人押解以致脫逃者將違例履替潛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捕亡

五十四

主守不覺失囚

回散行之解役即照故縱律與囚同罪至死減一等發落

不准照舊例減囚罪二等問擬果係依法管解偶致疏脫

審有確據者除短解兵役依律減二等治罪外將長解二

名暫行監禁本官另選幹役押回原解之親屬上緊躡緝

酌限一年如能限內拏獲審無賄縱別情仍將長解依律

減二等擬徒或限內無獲即照逃犯本罪減一等問擬滿

流他人捕得亦不准依律寬免僉差不慎之地方官視解

役所得之罪分別議處

一解役疏脫應擬斬絞重犯審有違例履替託故潛回情事

應照故縱律與囚同罪者如疏脫之犯案情未定將解役

牢固監候俟逃犯拏獲定罪再行照例辦理

等謹按以上二條俱係疏脫解審斬絞重犯將解役

分別治罪之例前一條凡分三層首層係開放鎖錠以致脫逃如正犯未獲將解役監禁十年仍照故縱科罪第二層即未開放鎖錠但係違例雇替託故潛回亦照故縱律至死減一等第三層係依法管解偶致疏脫勒限一年贖緝限滿無獲仍將長解減囚罪一等問擬不准照律減至二等後一條係因前條第二層內或有案情未定之人故特行補出仍係監候待質之意查獄卒不覺失囚本律第給捕限百日逾限未獲照律科罪審係故縱不給捕限並無另行監禁明文况現在徒流人犯俱應收所工作各有年限解審斬絞重囚脫逃如係故縱律應科以滿流照章工作十年如係疏脫律應科以徒二年半照章按限工作在此十年二年半之內正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五十五

犯就獲儘可質明辦理似毋庸多此監禁十年及勒限一年之文今擬將兩條修併為一第留開放鎖錠及違例雇替兩層科罪俱視本律加重亦藉以補律文所未備其餘則概從節刪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解審斬絞重犯無論案情是否已定如押解兵役受賄故縱以致脫逃或本犯就獲質審明確或犯雖未獲訊有確據及自行供認不諱者仍照受財故縱律治罪外其在途開放鎖錠以致脫逃嚴訊並無受賄實據即照故縱與囚同罪律至死減一等擬以流三千里若但係違例雇替託故潛回以致脫逃即將起意雇替之兵役減囚罪二等擬以徒三年代替之人再減一等同行不舉首者處十等罰

果係依法管解偶致疏脫者仍照本律科斷僉差不慎之官視該兵役所得之罪分別議處

○原例

一解審斬絞重犯中途脫逃除原犯斬絞立決者即行正法外其屬斬絞監候之犯核其情罪如秋審時應入情實者即改為立決應入緩決者即改入情實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十四年定例查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律云至犯者依常律罪人事發在逃律註云本應死者無所加自係古今相傳之律法後來條例於罪囚越獄脫逃有原犯斬絞監候應情實者改為立決應緩決者改入情實之文實屬律外加重巨等業於彼門酌請刪除此條係屬仿照後例定擬亦應一例芟去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五十六

惟流遣人犯解審脫逃作何加重治罪例無明文向來俱係酌照徒流人逃加等調發究之解審人犯其罪名在已定未定之間現在徒流人逃業經變通辦理不用加等調發之法此等解審中途脫逃人犯似應查照獄囚脫監及犯罪事發在逃律文加本罪二等庶不至有所窒礙擬就此例酌加修改並移入獄囚脫監門以昭畫一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一解審罪囚中途脫逃被獲各加本罪二等罪止發遣新贖酌撥種地當差其罪無可加及本犯係斬絞者仍各依本律本例辦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原例

一凡發遣黑龍江甯古塔等處人犯沿途官員並不親身押解交與兵丁解送或不謹慎看守以致罪人脫逃者官交部嚴加議處將兵丁照徒流人逃本律治罪再加枷號一個月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四十一年定例嘉慶十四年改定查發遣黑龍江吉林等處現在第留宗室覺羅一項係屬特別辦法此條應改為宗室覺羅專例並添入盛京一層以昭該備例末照徒流人逃本律治罪與現在辦法不符亦應照律酌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宗室覺羅發往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捕亡

五十七

主守不覺失囚

盛京吉林黑龍江等處沿途官員並不親身押解交與兵丁解送或不謹慎看守以致脫逃者限滿無獲官交部嚴加議處兵丁照本律治罪

○原例

一凡監犯越獄如獄卒果係依法看守一時疏忽偶致脫逃並無賄縱情弊審有確據者依律減囚罪二等治罪仍給限一百日限內能自捕得准其依律免罪如他人捕獲或因已死及自首概不准免罪其有將在監斬絞重犯釋放獄具以致脫逃將釋放之該禁卒嚴行監禁俟擊獲逃犯之日究明賄縱屬實即照所縱囚罪全科本犯應入秋審情實者亦入情實應絞決者亦擬絞決應斬決以上者亦即擬以斬決如係徇情釋放獄具或託故擅離或倩人代

守防範疏懈乘間潛逃者亦照故縱律與囚同罪至死減

一等不准照舊例減囚罪二等問擬

臣等謹按此條係為獄卒釋放獄具以致監犯脫逃而設查受財故縱與囚同罪至死律止絞候此例改為絞決斬決殊嫌過重至依法看守偶致脫逃如他人捕獲或因已死及自首均不准免罪亦未為平充此二層均應節刪再此例後半俱指斬絞重犯而言軍流人犯在監亦帶有獄具如或徇情釋放以及託故擅離或倩人代守致有脫逃作何辦理並無明文似應改為通例以資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監犯脫監及越獄在逃如獄卒釋放獄具審明有無受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捕亡

五十八

主守不覺失囚

賄故縱照律分別治罪外其有託故擅離或倩人代守以致罪囚脫逃者俱照囚犯本罪減一等定擬

○原例

一凡解審軍流徒犯中途脫逃審係役卒受賄故縱即以囚罪全科賊多者以枉法從其重者論如係依法管解偶致疎脫者給限百日能於限內捕得均依律免罪若限滿無獲長解減囚罪二等短解減三等倘審有違例雇倩情弊亦給限百日限內捕得將起意違例雇倩之犯減囚罪二等餘皆免罪若限滿無獲起意違例雇倩者減囚罪一等餘皆減二等

一押解軍流罪犯中途脫逃押解兵役人等除有受賄故縱情事仍從重定擬外如係依法管解偶致疏脫者將押解

兵役人等照配所看守保甲例擬杖八十僉差不慎及押解之員交部議處

一押解發遣新疆人犯中途脫逃係免死減等例應正法之盜犯除有心賄縱仍照與囚同罪律定擬外如審有違例雇替託故潛回或在途開放鎖錠止圖便於行走以致脫逃並無故縱情弊者將押解兵役暫行監禁另選幹役押同該兵役親屬羅緝百日限內捕得將起意違例雇信託故潛回及開放鎖錠之犯減逃犯本罪一等擬徒限滿無獲杖一百流二千里其餘兵役及代替之人限內拿獲各減逃犯本罪二等限滿無獲各減一等發落如係依法管解偶致疏脫亦將該兵役等暫行監禁一年限滿捕得者各減逃犯本罪二等限滿無獲各減一等發落如係尋常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捕亡

五十九

主守不覺失囚

遺犯脫逃將押解人等杖八十再加枷號一個月故縱賄縱者仍照律與囚同罪其由新疆改發煙瘴及黑龍江等處人犯中途脫逃者亦照此分別辦理

臣等謹按以上三條前二條係軍流罪犯解審解配中途脫逃將役卒分別治罪之例後一條係遺犯解配中途脫逃將兵役分別治罪之例查從前解配失囚用徒流人逃律其罪輕解審失囚用押解在獄罪囚律其罪重今擬上溯唐律並查照光緒二十年章程將中途不覺失囚一層無論解審解配一律減囚罪三等定擬其有故縱及受財者並與囚同罪業經定入律文或分見律註則嗣後如有受賄故縱及依法管解偶致疏脫者俱有本律可援自可毋庸復叙惟各例內所云違例雇

替託故潛回一節其情形比偶致疏脫者為重解配兵役亦難保無此等情弊自應將此意抽出併為通例以資引用徒犯則擬毋庸解審盜犯免死減等脫逃正法之例此次亦擬刪除以後俱照平常遣犯辦理此二層均應節刪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押解流遣人犯中途脫逃無論赴審赴配押解兵役審無故縱情弊但係違例雇替或託故潛回以致疏失者限滿無獲將起意雇替及潛回之兵役減囚罪二等治罪代替之人再減一等同行不舉首者處八等罰若依法管解偶致疏脫仍照本律定擬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捕亡

六十

主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以非親屬及非人未到官者言

○原律

凡知他人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而之藏匿在家不

行捕告及指引逃所道路資給逃所衣糧送令隱匿所者各減

罪人所罪一等各字指藏匿指引資給送令隱匿所者各減

因之利合外人未發罪官可捕免罪而藏匿止同不應其他所

有輒轉相送而隱藏罪人知情隱者皆坐一等罪人不知

者勿論○若知官司追捕罪人而漏洩其事致令罪人得

以逃避者減罪人所罪一等亦不給未斷之間能自捕得

者免之罪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自首又各減一

等及因死指他人捕得

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捕亡

六十一

知情藏匿罪人

○原例

一宛平縣屬西山門頭溝地方開採煤窰該縣設立印簿給

發窰戶令將傭工人等姓名籍貫來去緣由十日一報該

縣丞考查並令西路同知就近稽查如該窰戶不將各項

工人開報照脫漏戶口律治罪若各項工人有犯竊犯賭

或聚眾逞兇致成人命該窰戶知情不行報究發覺之日

除本犯按律治罪外該窰戶照總甲容留棍徒例杖八十

其有開設連夏鍋伙誑誘貧民逼勒入窰關禁不容脫身

者照兇惡棍徒例分別首從科斷窰戶知情縱容者照知

情藏匿罪人律治罪各窰鍋伙內若將工作患病之人忍

心擯棄及病故不即報官者照夫匠在工役之所有病官

司不給醫藥救療及地界內有死人不申報官司輒移他

處律分別治罪其毆打致斃者仍照謀故圖殺各本律問

擬該管縣丞失察開設連夏鍋伙及致斃人命私埋匪報

等案分別加等議處受財故縱者按枉法贓及故出人罪

各律嚴參治罪得受規禮者計贓科斷失察病故之人私

埋匪報者照例議處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七年定例道光二年改定專指

西山一帶煤窰而言查光緒九年刑部奏准湖南省未

陽縣煤窰章程內有水承行設鼓及創立水蝦養老

米等名目誑誘窮民作工不加體恤任意凌虐以致斃

命者照威力制縛因而致死律擬絞監候其有平空強

捉客民關禁入窰即照捉人勒贖例分別首從科斷並

聲明別省有似此情形者亦查照辦理等語較此例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捕亡

六十二

知情藏匿罪人

為嚴密自應將例文節刪將前項章程修併入例以資

引用至例內所稱開設連夏鍋伙與章程內所稱設鼓

及水蝦養老米等名目無非誑誘勒逼窮民作工之

法名異實同似可以竊窰各戶附近姦民及經管夫頭

人等設計誑誘統之現在各處開採各項礦產均難保

無此等情弊應於例首添載各項礦產以為通例例內

既有照捉人勒贖例治罪者應移入恐嚇取財門以歸

一類杖八十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八等罰謹將修改例

文開列於後

修改

恐嚇取財

一各省開採煤窰煤窰及各項礦產該管地方官設立印簿

給發竊盜各戶令將儲工人等姓名籍貫來去緣由十日一報該地方官考查如該竊盜各戶不將各項工人開報照脫漏戶口律治罪若各項工人有犯竊犯賭或聚眾逞兇致成人命該竊盜各戶知情不行報究發覺之日除本犯按律治罪外該竊盜各戶照總甲容留棍徒例處八等罰如竊盜各戶附近奸民及經管夫頭人等有設計誑誘窮民作工不容脫身未致斃命者照兇惡棍徒例定擬如將工作之人不加體恤任意凌虐以致斃命者即照威力制縛因而致死律擬絞監候若無前項情事但將工作患病之人忍心擡棄及病故不即報官者照夫匠在工役之所有病官司不給醫藥救療及地界內有死人不申報官司轉移他處律分別治罪其有平空強捉客民關禁入內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六十三
捕亡 知情與匪人

即照捉人勒贖例分別首從科斷若竊盜各戶知情縱容者照知情藏匿罪人律治罪該管地方官失察前項情弊及致斃人命私埋匿報等案分別加等議處受財故縱者按枉法贓及放出人罪各律嚴參治罪得受規禮者計贓科斷失察病故之人私埋匿報者照例議處

盜賊捕限

○原律
 凡捕強竊盜賊以事發之日為始內限一月當該捕役汛兵一月不獲強盜者笞二十兩月笞三十三月笞四十捕盜官罰俸兩個月捕役汛兵一月不獲竊盜者笞一十兩月笞二十三兩月笞三十捕盜官罰俸一個月限內獲賊及半者免罪○若之數人經隔二十日以上告官者日去事不捕限捕殺殺人賊與捕強盜限同凡官罰俸三月

修改
 凡捕強竊盜賊以事發之日為始內限一月當該捕役汛兵一月不獲強盜者處二等罰兩月處三等罰三月處四等罰捕盜官罰俸兩個月捕役汛兵一月不獲竊盜者處一等罰兩月處二等罰三月處三等罰捕盜官罰俸一個月限內獲賊及半者免罪○若之數人經隔二十日以上告官者日去事不捕限捕殺殺人賊與捕強盜限同凡官罰俸三月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六十四
捕亡 盜賊捕限

○原例
 一直隸各省審理案件尋常命案限六個月盜劫及情重命案
 欽部事件並搶奪發掘墳墓一切雜案俱定限四個月其限六個月者州縣三個月解府州府州一個月解司司一個月解督撫督撫一個月咨題限四個月者州縣兩個月解府州

府州二十日解司司二十日解督撫督撫二十日咨題如
 案內正犯及要證未獲情事未得確實者題明展限按察
 司自理事件限一個月完結府州縣自理事件俱限二十
 日審結上司批審事件限一個月審報若隔屬提人及行
 查者以人文到日起限如有遲延情弊該督撫察若該
 督撫將遲延各官徇情不行題參察出一併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承審命盜等案扣限通例係屬審限
 應移律鞠獄停囚待對門查處分則例載盜劫及斬絞
 立決命案並一切搶竊雜案統限四個月完結俱以人
 犯到案之日起限似應添入俱以人犯到案之日起限
 一語又現辦奏咨案件俱准扣除封印日期及解府解
 司解院程限亦應一體纂入以免疏漏新設提法司與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六十五

按察司同應註明題字應改為奏謹將修改例文開列
 於後

修改

鞠獄停囚待對

一直隸各省審理案件尋常命案限六個月盜劫及情重命
 案

欽部事件並搶奪發掘墳墓一切雜案統定限四個月俱以人犯
 到案之日起限其限六個月者州縣三個月解府州府州
 一個月解司司一個月解督撫督撫一個月奏咨限四個
 月者州縣兩個月解府州府州二十日解司司二十日解
 督撫督撫二十日奏咨仍准扣除封印日期及解府州司
 院程限如案內正犯及要證未獲情事未得確實者奏明

展限按察司自理事件限一個月完結府州縣自理
 事件俱限二十日審結上司批審事件限一個月審報若
 隔屬提人及行查者以人文到日起限如有遲延情弊該
 督撫察若該督撫徇情不行奏參察出一併交部議處
 ○原例

一凡承審命盜及
 欽部事件至限滿不結該督撫照例咨部即於限滿之日接算再
 限二系四個月仍令州縣兩個月解府州府州臬司督撫
 各分限二十日如逾限不結該督撫將易結不結情由詳
 查註明題參照例議處至承審官內有陞任革職降調及
 因公他往委員接審者如前官承審未及一月者准其按
 審過日期扣展一月以上離任者准其展限一個月分限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六十六

三個月兩個月事件前官承審限過半離任者准其扣
 半加展如前官於二系限內離任者接任官准其以到任
 之日起無論六個月四個月事件俱扣限四個月審結至
 原問官審斷未當及犯供翻易情節督撫另委賢員或會
 同原問官審理委審之員扣限一個月該管各上司亦統
 限一個月核轉具題總以兩個月完結如官員承審案件
 借端巧為掩飾不行速結者令該督撫題參交與該部嚴
 加議處上司徇庇不行題參及下屬已經解審混行駁查
 以致承審官違限並知屬官例限將滿借端故為派委希
 圖展限者一併交部議處督撫遲延時將何月日解審
 駁查次數聲明題部查核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元年定例原職官文書稽程門

乾隆五年移入於此嘉慶六年改定惟係屬審限應移
隸鞫獄停囚待對門承審官內有陞革降調一段與吏
部則例不甚符合現在各省扣限事件均照則例辦理
並不援引此條擬查照則例修改並補入小註俾資引
用題字一律應改為奏謹將移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鞠獄停囚待對

一凡承審命盜及

欽部事件至限滿不結無論應限六個月四個月事件該督撫照

例咨部即於限滿之日接算再限二至四個月仍令州縣

兩個月解府州府州臬司督撫各分限二十日如逾限不

結該督撫將易結不結情由詳查註明奏參照例議處至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補七

六十七

盜賊捕限

承審官內有陞任革職降調及因公他往委員接審者如

前官承審未及一月離任者接審官准其另起審限

月者仍另扣六十九日三一月以上離任者准其扣限一個

月無論分限兩月三個月俱另扣限三月初案逾分限

離任者准其扣半加展三個月者准另扣四十五日初

案統限外離任者無論應限六個月四個月事件俱另扣

統限四個月審結至原問官審斷未當及犯供翻易情節

督撫另委賢員或會同原問官審理委審之員扣限一個

月該管各上司亦統限一個月核轉具奏辦以兩個月完

結如官員承審案件借端巧為掩飾不行速結者該督撫

奏參交部嚴加議處上司徇庇不行奏參及下屬已經解

審混行駁查以致承審官違限並知屬官例限將滿借端

故為派委希圖展限者一併交部議處督撫參遲延時將
何月日解審駁查次數聲明聽部查核

○原例

一凡承審土苗案件俱以獲犯到官日為始照內地限期審

結限滿不結照例咨參接扣限期完結如仍不審結該督

撫照例題參若該犯居土官所轄地方該土官准州縣移

會徇庇不行擊解經督撫核實題參將土官革職擇伊子

弟之賢者承襲若該犯居隔屬隔省者以文到日為始限

四個月擊解如庇匿不解交部議處如果兇犯實係在逃

俱限六個月承緝限滿無獲交部分別議處

等謹按此條係審辦土苗案件之例審限仍照內地

辦理自有通例足資引用無須復載以昭畫一所有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補七

六十八

盜賊捕限

內扣限開參一層應即節刪題字並應改奏謹將修改

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審辦土苗案件如該犯居土官所轄地方該土官准州

縣移會徇庇不行擊解經督撫核實奏參將土官革職擇

伊子弟之賢者承襲若該犯居隔屬隔省者以文到日為

始限四個月擊解如庇匿不解交部議處如果兇犯實係

在逃俱限六個月承緝限滿無獲交部分別議處

○原例

一官員審理命盜

欽部事件及一切雜案內有餘犯到案因正犯及要證未獲情詞

未得或盤獲賊犯究出多案事主未經認賊必須等候方

可審擬或因隔省行查限內實難完結者承問官將此等
情由預行申詳督撫分別題咨展限若正犯要證及盜竊
案內首從人犯已經到案間有餘犯未獲者即將現獲之
犯據情研審按限完結不得藉詞展限亦不得延至日久
應就現犯審結之日起限若承審期內遇有續獲之犯如
到案在州縣分限以內者即行一併審擬毋庸另展限期
如到案已在州縣分限以外不能併案審擬者將續獲人
犯另行展案扣限四個月完結如間有獲犯到案時在州
縣分限將滿者亦不得逾違統限如該上司不遵定例嚴
加查核聽其藉端遲延控詞扣展限期者承審官及各上
司俱交部分別議處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六十九

盜賊捕限

一 盜案獲犯到官無論首盜夥盜緝獲幾名如供證確鑿賊
跡顯明者一經獲犯限四個月完結如果虛實情形未分
盜賊未確限內不能完結者承審官立即據實詳報逐細
聲明該管上司核明預行咨部准其展限兩個月完結倘
承審官有將易結之盜案濫請展限該督撫漫為咨部者
承審官革職各該上司交部分別議處

二 等謹按前條係命盜及雜案內行查展限及現獲續
獲人犯分別扣限審結之例次條係盜案審限及虛實
未分展限之例兩條情事相類且均係統限四個月之
案擬修併為一以省繁複惟係屬審限應移錄刑獄律
因待對門前條分限將滿一層處分則例係准其扣滿
統限審解擬即照改題咨應改奏咨謹將移併例文開
列於後

移併
鞠獄停囚待對

一 審理盜劫及情重命案

欽部事件並一切雜案無論首犯夥犯緝獲幾名如供證確鑿賊
跡顯明者一經獲犯限四個月完結如果虛實情形未分
盜賊未確或獲案止係餘犯因正犯及要證未獲情詞未
得或盤獲賊犯究出多案事主未經認賊必須等候方可
審擬或因隔省行查限內實難完結者承審官立即據實
申詳督撫分別奏咨准其展限若正犯要證及案內首從
人犯已經到案間有餘犯未獲者即將現獲之犯據情研
審按限完結不得藉詞展限若承審期內遇有續獲之犯
如到案在州縣分限以內者即行一併審擬毋庸另展限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七十

盜賊捕限

期如到案已在州縣分限以外不能併案審擬者將續獲
之犯另行展案扣限四個月完結如間有獲犯到案時在
州縣分限將滿不能依限審擬者准其扣滿統限審解倘
承審官有將易結之案藉端遲延濫請扣展限期該督撫
不遵定例嚴加查核漫為奏咨俱交部分別議處

○ 刪除

一 命盜重案內外問刑衙門各宜迅速查辦應緝拏者上緊
緝拏應定擬者即行定擬若承審官不能審出實情以監
候待質遷延時日者該堂官督撫察出即嚴行參處

二 等謹按此條係為禁止監候待質而設從前秋審有
可疑一項監候待質即所謂可疑者是也自此例行而
可疑之案遂缺惟其後仍定有監候待質專例即強盜

亦有監候處決明文此條實無關引用擬請刪除

○刪除

一刑部行文五城兵馬司大宛二縣查拏之案如關係偷盜倉庫錢糧並隱匿要緊重犯即於文內添註要犯勒限緝拏字樣限滿無獲照京城定例議處其餘尋常命盜如限滿無獲照外省定例議處倘該管官不行呈報題參察出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捕亡

七十一

盜賊捕限

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緝捕要犯逾限議處及承追贓罰事件向來並不照此辦理定例久成虛設且改定官制審判案件悉歸大理院及各級審判廳凡緝捕事宜俱屬司法警察自應另定新章此條與今制不符擬請刪除

○原例

一凡交界地方失事探實賊盜之處無論隔縣隔府隔省一面差役執持印票即行密拏一面移文關會拏獲之後仍報明地方官添差移解其一應竊匪窩賭窩娼等類有竄入鄰境者亦照此例一面差役往拏一面關會協緝倘有疏縱率制不行緝拏交部分別議處捕役借端騷擾越境誣拏平民照誣良為盜例治罪

一凡隔省關提人犯承問官一面詳請督撫移咨一面差人

關會隔省該地方官添差協緝如擅給批牌竟行拘提及隔省地方官徇庇不行協緝均交部議處至本省內隔屬關提人犯亦行令該地方官添差拘提如違例擅自拘拏者捕役照誣良為盜例治罪原差地方官交部議處

若誣良為盜者亦照此例

等謹按前條係關拏盜賊及窩賭窩娼之例後條係關提尋常人犯之例二條情事相類應修併為一以案情之大小分別應否竟行拘提洵係良法惟列舉各項獨遺命案查各門事例均係命盜並舉人命至重其在尋常對質之列自不待言似應於前條例首增入以昭賅備捕役借端騷擾俱按誣良為盜例未免漫無區別應仍按被告罪名之重輕為捕役科罪之準的擬請於誣良為盜句增入誣告一層庶足以刑情法之平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捕亡

七十一

盜賊捕限

修併

一凡命盜及窩娼窩賭等項案犯竄入鄰境一面差役執持印票密拏一面移文關會拏獲之後仍報明地方官添差協解其餘尋常案犯須俟關會後協緝不得擅自拘提倘有犯匪鄰境以非其管轄不怠往拏及不應竟行拘提擅給批牌並鄰境該管官不為協緝者分別議處捕役借端騷擾越境誣拏平民照誣告及誣良為盜各本律例治罪

○原例

一凡承緝各官有假借別州縣所獲之盜指為本案盜首別州縣亦扶同搪塞或先報盜首脫逃或捏報盜首病故後

經發覺者將從前假借扶同隱匿捏報之該地方文武各官交部議處其鄰境他省之文武官有能拿獲別案內首盜夥盜質審明確者該地方文武各官交部分別議叙兵役分別酌量給賞若不在夥內之人首出盜首即行拿獲者地方官從優給賞捕役家口監禁勒比如獲盜過半之外又獲盜者地方官亦酌量給賞若州縣賄盜狡供展轉行查希圖銷案者照易結不結例治罪

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元年定例乾隆五年三十二年修改查舊例先報盜首脫逃下尚有仍在該地方隱匿一語後經刪去似未明晰擬請修復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捕亡

七十三

盜賊捕限

修改

一凡承緝盜案各官有假借別州縣所獲之盜指為本案盜首別州縣亦扶同磨塞或先報盜首脫逃後仍在該地方隱匿或捏報盜首病故後於別案發覺者將從前假借扶同隱匿捏報之該地方文武各官交部議處其鄰境他省之文武官有能拿獲別案內首盜夥盜質審明確者該地方文武各官交部分別議叙兵役分別酌量給賞若不在夥內之人首出盜首即行拿獲者地方官從優給賞捕役家口監禁勒比如獲盜過半之外又獲盜者地方官亦酌量給賞若州縣賄盜狡供展轉行查希圖銷案者照易結不結例治罪

○原例

一凡捕役串通盜犯教供妄認別案盜犯以圖銷案州縣官失於覺察審出交部議處捕役照誣良為盜發邊遠充軍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如有賄買情弊以枉法從重論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年定例邊遠充軍照章應改滿流徒罪附杖亦應照章寬免州縣官擬改為承審官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捕役串通盜犯教供妄認別案盜犯以圖銷案承審官失於覺察審出交部議處捕役照誣良為盜滿流例減一等徒三年如有賄買情弊以枉法從重論

○原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捕亡

七十四

盜賊捕限

一盜案如有隔省關查口供必需時日者許申詳督撫咨部展限兩個月其通省行查之事令督撫查明將最後送到逾限之府州縣職名附奏照

欽部事件例交部議處

一鄰縣關提人犯限文到二十日掣解逾限不發交部議處聽信地保差役捏稱並無其人並久經外出空文回覆指不發人者地方官議處外其地保差役照不應律治罪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嚴要犯按律究擬本犯從重問斷

一凡隔省關提人犯承問官務將人犯緊要緣由及關提月日通報各上司稽考如准關之州縣遲延不即解送及聽信地保人等捏稱並無其人指不發解者該督撫立即嚴奏至審結題咨時亦將關到日期扣明程限聲明有無遲

延聽候部議如承審之州縣將並非緊要案犯藉稱關提不到者該督撫亦即查明嚴參議處

鞠獄停囚待對

○原例

一鄰境關提人犯照各省關查口供之例展限兩個月備逾限不發照例系處

一盜犯已獲祇須關取隔省人證等口供定案無犯可審者均照

欽部事件例州縣分限兩個月府司督撫共限兩個月統扣四個月完結不得照承審盜案全限例扣展遇有遲延照例系處

等謹按第一條係盜案關傳口供展限之例第二條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捕亡

七十五

盜賊捕限

係鄰縣關提人犯解解之例第三條係隔省關提人犯解解之例第四條係鄰境關提人犯展限之例第五條係盜案關取口供不准展限之例五條情事大致相類應修併為一以省繁複第一條及第四第五兩條之展限本指承審此案而言惟向來關提人犯關查口供應按實在往返月日扣算展限兩月之例處分則例業已刪除刑律自應一併刪改第三條關提月日通報上司並無定限查處分則例鄰省關提人犯限四個月解解應增纂入例以資引用事關捕限應仍隸本門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關提人犯承審官務將緊要緣由關提月日通報各上

司准關之州縣鄰省限文到四個月解解鄰縣限文到二十日解解如逾限不發及聽信地保差役人等捏詞用空文回覆該督撫立即嚴參照例分別議處外地保差役人等訊明有無賄縱情形各按本律本例問擬審結之時仍將關到日期扣明程限聲叙明晰聽候部議如承審官將並非緊要人犯藉稱關提不到該督撫亦即查明嚴參議處關傳口供即照關提人犯辦理

○原例

一五城地方有失竊案件該司坊官即申報該巡城御史及都察院山東道於失事之日起勒限四個月緝拏山東道按限提比如限內賊犯未獲及獲不及半者該城御史即行查參交部議處如承緝限滿該城不行報參及山東道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捕亡

七十六

盜賊捕限

御史不實力稽察者令都察院查參一併議處其五營所轄地方失竊該營專汛武職交步軍統領亦照司坊官一體參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八年定例現在巡城御史並司坊官均經奉裁山東道亦無按限提比之事例內都察院山東道等語均應節刪並將司坊官分別改為該管官及文職以便引用例首五城二字亦應改為京師內外城地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京師內外城地方有失竊案件該管官即申報該管上司於失事之日起勒限四個月緝拏如限內賊犯未獲及獲不及半者該管上司即行查參交部議處如承緝限滿不

行報系將該管上司一併議處其五營所轄地方失竊該營專汛武職交步軍統領亦照文職一體系處

○原例

一凡五城地方事主報有失竊案件該司坊官隱諱不報者照步軍校諱竊例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四年定例司坊官應改為該管官並將五城二字改為京師內外城以歸一律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京師內外城地方事主報有失竊案件該管官隱諱不報者照步軍校諱竊例議處

○原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捕亡

七十七

盜賊捕限

一五城所轄地方如有奴僕偷盜家長財物脫逃者一經呈報該坊官即照民人被竊之案一體通報巡城御史及都察院山東道照例比緝勒限查拿倘隱匿不報察出照諱竊例系處其營汛武職亦照司坊官一體系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七年定例例內該坊官應改為該管官通報巡城御史等語應改為該管上司例末司坊官亦應改為文職以便援引並將例首五城句照改為京師內外城地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京師內外城地方如有家人偷盜家長財物脫逃者一經呈報該管官即照民人被竊之案通報該管上司照例比緝勒限查拿倘隱匿不報察出照諱竊例系處其營汛武

職亦照文職一體系處

○原例

一凡司道提比捕役除積案久逃之犯仍照舊例遵行其新報之案司道不得即行提比專令該管之府廳比緝仍將比過各案並捕役姓名報明該道查核按季彙報臬司轉申督撫查核倘經年累月總未獲報該府廳有徇隱之處一並題參交部議處

修改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四年定例現在各項題本均經改奏例內題參應改奏參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捕亡

七十八

盜賊捕限

一凡司道提比捕役除積案久逃之犯仍照舊例遵行其新報之案司道不得即行提比專令該管之府廳比緝仍將比過各案並捕役姓名報明該道查核按季彙報臬司轉申督撫查核倘經年累月總未獲報該府廳有徇隱之處一并奏參交部議處

○刪除

一凡各省州縣遇有強劫拒捕等重案立即選差幹捕擒拏一面將失盜情形申報所轄之府州及關移接壤別屬之州縣其專轄之知府知州立即通飭屬各選派幹捕懸立賞格各路偵緝無獲則一體比追其非本府州所屬而境地相接之州縣如遇移關一到亦即照此協力差捕搜拏

臣等謹按此條係強劫拒捕本省通緝之例與本門命盜等案要犯負罪在逃條大略相同此次修訂已將彼

條舊例通飭本省州縣協緝修復移併應捕人追捕罪人門內則強劫拒捕等案似已渾括在內此條係屬重複應即刪除

○原例

一五城遇有承緝兇犯選差幹捕勒限嚴緝如一月不獲照例責比三月至五月不獲者即將該捕役從重責革枷號兩個月示懲另選幹捕躡緝如捕役果能實力擊獲者照擊獲盜案之例於贓罰銀兩內令巡城科道酌量賞給至巡捕五營所屬地方原與五城聯絡遇有不知姓名之人被傷身死據指揮相驗的實該汛武職即行呈報步軍統領衙門照例勒限嚴緝正兇仍於限內報明兵部俟文職審明是贓是盜將武職各官照例查議其五營捕役應照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捕七

七十九

盜賊捕限

五城限緝之例令該汛武弁選差幹捕報明註冊勒限嚴緝按期責比如逾限不獲即行枷號責革仍令另差幹捕實力緝拏如該汛捕役有能於限內緝獲正兇者量加獎賞於步軍統領衙門房租項下動支發給彙入年終奏銷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定例專為京城緝捕命案正兇而設巡城科道並指揮等官現均奉裁相驗由各級檢察官辦理例首五城二字應改為京師內外城地方巡城科道應改為該管衙門指揮應改為檢察官枷號酌從寬免新章非死罪人犯不准刑訊原例照例責比從重責革二語並應改為照例提比斥革處罰兵部亦應改為陸軍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京師內外城地方遇有承緝兇犯選差幹捕勒限嚴緝如一月不獲照例提比三月至五月不獲者即將該捕役斥革處罰另選幹捕躡緝如捕役果能實力擊獲者照擊獲盜案之例於贓罰銀兩內令該管衙門酌量賞給至巡捕五營所屬地方遇有不知姓名之人被傷身死據檢察官相驗的實該汛武職即行呈報步軍統領衙門照例勒限嚴緝正兇仍於限內報明陸軍部俟文職審明是贓是盜將武職各官照例查議其五營捕役應令該汛武弁選差幹捕報明註冊勒限嚴緝按期提比如逾限不獲即行斥革處罰仍令另差幹捕實力緝拏如該汛捕役有能於限內緝獲正兇者量加獎賞於步軍統領衙門房租項下動支發給彙入年終奏銷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捕七

八十

盜賊捕限

一京城遇有贓盜未明之案巡捕五營武職等官照文職緝兇之例一體扣限查悉俟獲犯之日如審係盜案仍照例將專轄兼轄各官補系疏防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二年定例例首贓盜未明句上擬增入殺傷人命四字較為明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京師內外城地方遇有殺傷人命贓盜未明之案巡捕五營武職等官照文職緝兇之例一體扣限查悉俟獲犯之日如審係盜案仍照例將專轄兼轄各官補系疏防

○原例

一營弁擊獲盜劫重犯立即解交該弁所駐之地方有司衙門嚴行究詰如供出首夥姓名該地方官一面通報各上司一面迅速移咨該處營弁設法緝拿毋許稍有遲延至地方捕役擊獲盜犯該州縣訊出夥黨姓名亦即移會地方武弁一體協緝其承緝招解該地方官仍依例限辦理毋庸營弁先行會同訊供

■等謹按此條係各省擊解盜犯通例營弁捕役分爲兩層應修併爲一以歸簡易有司衙門擬改爲承審衙門州縣地方官擬改爲承審官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營弁及捕役擊獲盜劫重犯立即解赴該處承審衙門嚴行究詰如訊出首夥姓名該承審官一面通報各上司一面迅速移會該處營弁設法緝拿毋許稍有遲延其承緝招解該承審官仍依例限辦理毋庸營弁先行會同訊供

○原例

一各省審辦無關人命徒罪案件即照承審一切雜案定限四個月之例州縣兩個月解府州府州二十日詳司司二十日詳督撫督撫二十日批結至批結之後由該臬司按季彙齊務於每季後二十日內造冊詳報該督撫該督撫務於十日內出咨報部總不得過一月之限其報部冊內務逐案詳叙供招並將人犯到案及州縣府司督撫審轉批結各日期詳細註明聽候查核倘有審辦遲逾分限及造冊報部遲延者交部議處

有司決囚等第

○原例

一外省徒罪案件如有關係人命者均照軍流人犯解司審轉督撫專案咨部核覆仍令年終彙題其尋常徒罪各督撫批結後即詳叙供招按季報部查核

■等謹按前條係審擬無關人命徒犯之例次條係審擬有關人命徒犯之例二條情事相類不宜分別兩門應刪併爲一移隸鞠獄停囚待對門內無關人命徒犯近來並不解審自應照改至有關人命扣限例無明文似涉疏漏應仍照命案扣限之例辦理彙題現已改章例內仍令年終彙題等語應節刪謹將移併例文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補七 八十一 盜賊捕限

移併

鞠獄停囚待對

一各省審辦無關人命徒罪案件即照承審一切雜案扣限依次上詳無須解審俟督撫批結後由該臬司按季彙齊於每季後二十日內造冊詳報該督撫該督撫於十日內出咨報部總不得過一月之限有關人命徒罪案件仍照審理命案例扣限解審由督撫專案咨部核覆如有審辦逾限及造報遲延者交部議處

○原例

一卑幼擅殺期功尊長子孫違犯教令致祖父母父母自盡屬下人毆傷本管官並妻妾謀死本夫奴婢毆故殺家長等案承審官限一月內審解府司督撫各限十日審轉具

題如州縣官於正限屆滿尚未審結即於限滿之日接扣
二系限期州縣限二十日府司督撫仍各限十日完結如
有遲延分別初系二系照例議處至殺死三命四命之案
該督撫即提至省城督同速審其審解限期悉照卑幼擅
殺期功尊長之例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八年廣東按察使赫昇額
及三十年江蘇巡撫明德條奏併纂為例道光十九年
改定例內具題應改為具奏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卑幼擅殺期功尊長子孫違犯教令致祖父母父母自盡
屬下人毆傷本管官並妻妾謀死本夫奴婢毆故殺家長
等案承審官限一月內審解府司督撫各限十日審轉具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八十二
奏如州縣官於正限屆滿尚未審結即於限滿之日接扣
二系限期州縣限二十日府司督撫仍各限十日完結如
有遲延分別初系二系照例議處至殺死三命四命之案
該督撫即提至省城督同速審其審解限期悉照卑幼擅
殺期功尊長之例辦理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斷獄上
囚應禁而不禁

○原律

凡官刑獄囚應禁而不禁禁於私罪以上軍民婦人犯各該囚
禁鎖柙而不用鎖柙及柙而為之脫去者各該囚
囚該杖罪官罰答三十徒罪答四十流罪答五十死罪杖
六十若應柙而鎖應鎖而柙者各減一等○若囚自
脫去柙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囚脫去鎖柙者罪亦如
去官脫之罪提半官知脫之情與而不舉者與獄卒同罪不知
者不坐○其於囚之不應禁而禁及不應鎖柙而鎖柙者
應杖各杖六十○若官刑獄囚受財而縱囚者並計
囚應禁而不禁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斷獄上
○三十四

賦以枉法從重論十有餘人八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惟遺罪已列正刑流罪之次
自應增入遺罪一項答杖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
司獄官提牢官應改為管獄官有獄官以便引用謹將
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官刑獄囚應禁而不禁禁於私罪以上軍民婦人犯各該囚
禁鎖柙而不用鎖柙及柙而為之脫去者各該囚
囚該罰金官罰該處三等罰徒罪處四等罰流罪處五等
罰死罪處六等罰若應柙而鎖應鎖而柙者各減一等○
若囚自脫去柙及管獄官典獄卒私與囚脫去鎖柙
者罪亦如脫去官刑獄囚之罪有獄官知脫之情與而不舉者與

官典同罪不知者不坐○其於刑之不應禁而禁及不應
鎖柵而鎖柵者刑法各處六等罰○若以官典與民受財
而故為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刑人八

○刪除

一凡枷號人犯除例有正條及催徵稅糧用小枷號朝枷
夜放外敢有將輕罪人犯用大枷號及用連根帶鬚竹
板傷人者交部議處因而致死照非法毆打致死律杖
一百徒三年應枷號者定於滿日責放不許先責後枷遇
患病即行保釋醫治口補枷者先責後枷遇患病不即
行保釋醫治以致斃命者交部嚴加議處督撫不行察參
或經科道糾參督撫司道一併議處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上

二

因應禁而不禁

重加枷者毋庸改為罰金外其餘附加枷號改為罰金
此例專指輕罪枷號而言無關引用且杖責已經改章
例內所稱竹板傷人及非法毆責之法亦已另申禁令
此條擬即刪除

○原例

一侵欺錢糧數至一千兩以上那移錢糧數至五千兩以上
者令該管官嚴行鎖禁監追其侵欺在一千兩以下那移
不及五千兩者散禁官房嚴加看守勒限一年催比如逾
限不完即鎖禁監追若應行監禁之犯不行監追及失於
防範以致自盡者將該管之州縣官均照溺職例革職其
該管之上司官或徇隱或失察交部分別議處
等語按應行監追之犯而不監追及失於防範以致

自盡例係將該管州縣官革職與處分則例輕重不符
應改為交部議處以免歧異又處分則例有脫逃一層
擬即於例文不行監追下添入以致脫逃四字較為詳
備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侵欺錢糧數至一千兩以上那移錢糧數至五千兩以上
者令該管官嚴行鎖禁監追其侵欺在一千兩以下那移
不及五千兩者散禁官房嚴加看守勒限一年催比如逾
限不完即鎖禁監追若應行監禁之犯不行監追以致脫
逃及失於防範致犯自盡者將該管之州縣官及該管之
上司官或徇隱或失察交部分別議處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上

三

因應禁而不禁

一遞回原籍人犯如係奉
特旨及犯徒罪以上援免解交地方官管束之犯經過州縣仍照
例收監其犯笞杖等輕罪遞回安插者承審衙門於遞解
票內註明不應收監字樣前途接遞州縣即差役押交坊
店歇宿仍取具收管毋得濫行監禁至遞解人犯有應行
責懲者亦於文移內聲明令原籍地方官折責毋得先責
後解違者交部分別議處
等語按流徒附杖照章寬免已無先責後解之事例
內所稱至遞解人犯有應行責懲等語無關引用應即
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遞回原籍人犯如係奉

特旨及犯徒罪以上按免解交地方官管束之犯經過州縣仍照
例收監其犯罰金等輕罪遞回安插者承審衙門於遞解
票內註明不應收監字樣前途接遞州縣即差役押交坊
店歇宿仍取具收管毋得濫行監禁

○原例

一解審軍流以上人犯令各州縣酌量地方情形如有相距
在五十里以外不及收監者先期撥役前往於寄宿處所
傳齊地保人等知會汛兵支更巡邏往回一體辦理倘有
疏虞地保營汛俱照原解兵役治罪地方官從重議處
有司決囚等第

原例

一各省起解秋審人犯各州縣如有相距在七十里以外不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上 四 囚禁而不法

及收禁者該地方官預期選撥幹役前赴寄宿之處傳齊
地保知會營汛同原解兵役支更巡邏防範審後發回一
體辦理倘有疏脫及縱放等情將各該役照短解兵役例
與原解兵役分別治罪

等謹按此二條均係人犯不及收禁中途寄宿之例
前條為未定罪之解審次條為秋審起解應併為一
前條例首軍流以上應改為流罪以上寄宿之處一以
五十里為斷一以七十里為斷查秋審人犯防範更宜
嚴密茲擬一律改從五十里以免歧異事關收禁應仍
隸本門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各省招解流罪以上人犯及起解秋審人犯令各州縣酌

量地方情形如有相距在五十里以外不及收監者先期
撥役前往於寄宿處所傳齊地保人等知會營汛會同原
解兵役支更巡邏防範往回一體辦理倘有疏虞地保營
汛俱照原解兵役治罪地方官從重議處

○原例

一山海關外往來解送人犯住居歇店該店主即通知該屯
領催鄉約按戶派夫幫同押解兵丁看守支更如有疎脫
即將押解官兵更夫領催鄉約等一併送交
盛京刑部審訊分別治罪

等謹按關外地方遼闊州縣較少近雖改設行省仍
應照此辦理惟

盛京刑部已裁應改交該管地方官審訊分別治罪謹將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上 五 囚禁而不法

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山海關外往來解送人犯住居歇店該店主即通知該屯
領催鄉約按戶派夫幫同押解兵丁看守支更如有疎脫
即將押解官兵更夫領催鄉約等一併送交該管地方官
審訊分別治罪

○原例

一直省並無監獄地方該管官遇有解犯到境即行接收多
撥兵役於店房內嚴加看守毋致疏虞如有藉詞推諉不
收人犯僅令原解兵役看守致犯脫逃者該管官即行嚴
參交部從重議處

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各扎薩克蒙古徒罪以上人犯一面報部一面委員解送

應監禁之地方官監禁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上
○三十四

六

囚禁禁而不禁

故禁故勘平人

○原律

凡官吏懷挾私讎故禁平人者杖八十平人保不相干亦無

名字在實者與下文公因而致死者絞監提牢官及司獄

官典獄卒知而不舉首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

不坐若因該公事干連平人在官本無招行保而不誤禁致

死者杖八十如所干連有文案應禁者死勿論○若吏官

懷挾故勘平人者傷杖八十折傷以上依凡鬪傷論因

而致死者斬該同僚官及獄卒知情之而與共勘者與同罪

至死者減一等不知情而共及而與依法拷訊者死

不坐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事須鞫問及正罪人賊仗

證佐明白而干連之人獨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上
○三十五

七

故禁故勘平人

選近致死者勿論

臣等謹按例內提牢司獄應改為有獄管獄官杖八十

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八等罰斬候應改絞候又奏

定新章除罪犯應死證據已確不肯供認者准其刑訊

外凡初次訊供時及流徒以下罪名概不准刑訊是法

得拷訊者即不得稱為平人干連人其得稱為平人干

連人者即不得拷訊例內依法拷訊以下等語均應節

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官吏懷挾私讎故禁平人者處八等罰平人保不相干亦無

亦無名字在實者與下文因而致死者絞監有獄官管獄

官典獄卒知而不舉首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

不坐若因該公事干連平人在官本無招行保而不誤禁致死者處八等罰如所干連有文案應禁者死雖致勿論○若官吏保故勘平人者無處八等罰折傷以上依凡鬪傷論因而致死者絞同僚官及獄卒知情而與共勳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情不坐

○刪除

一強竊盜人命及情罪重大案件正犯及干連有罪人犯或證據已明再三詳究不吐實情或先已招認明白後竟改供者准夾訊外其別項小事概不許濫用夾棍若將案內不應夾訊之人濫用夾棍及雖係應夾之人因夾致死並恣意疊夾致死者將問刑官題系治罪若有別項情弊從重論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上 ○三十九

八

故禁故勘平人

一內而法司外而督撫按察使正印官許酌用夾棍榜指外其餘大小衙門概不准擅用若堂官發司審理事件呈請批准方許用夾棍榜指若不呈請而擅用及佐貳並武弁衙門擅設夾棍榜指等刑具者該堂官及督撫題系交部議處正印官亦照失察例處分
一一直省州縣自理之案不得擅用夾訊其中報事件有曾經夾訊者將來訊幾次或未會夾訊之處於招冊內據實聲明該管上司於解審時詳加察驗如有朦朧隱匿情弊即行題系至佐貳奉上司批發審理事件有應夾訊者詳明上司改委印官審理係印官批發者呈明印官掣回自行審理如有違例用刑者督撫題系交部嚴加議處
臣等謹按以上三例均言夾訊之法係刑訊中之極重

者此次修改律例已擬將名例內夾訊一項刪去此三條應一併刪除

○原例

一凡內外大小問刑衙門設有監獄除監禁重犯外其餘干連並一應輕罪人犯即令地保候候審理如有不肖官員擅設倉舖所店等名私禁輕罪人犯及致淹斃者該督撫即行指系照律擬斷

一一直省審辦案件輕罪及干連人證交保看管備該書差串通需索陵虐於陵虐罪因本律上加一等治罪賊重者以枉法從重論其押保店名目嚴行禁革

臣等謹按以上兩條語多重複應修併為一以省繁冗又查光緒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奉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上 ○三十九

九

故禁故勘平人

上諭各州縣影射待質公所名目私立班館實屬大干例禁著各直省督撫府尹通飭所屬一體嚴禁等因欽此應併纂入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內外大小問刑衙門設有監獄除監禁重犯外其餘干連并一應輕罪人犯交保看管如有不肖官員影射待質公所名目私立班館及擅設倉舖所店等名私禁輕罪人犯及致淹斃者即行指系照律擬斷若該書差串通需索陵虐於陵虐罪因本律上加一等治罪賊重者以枉法從重論

○原例

一承審官吏凡遇一切命案盜案將平空無事並無名字在

官之人懷挾私讎故行勸訊致死者照律擬罪外倘事實無干或因其人家道殷實勒詐不遂暗行賄囑罪人誣扳刑訊致死者亦照懷挾私讎故勸平人致死律擬斬監候如有將干連人犯不應拷訊誤執已見刑訊致斃者依法人不如法因而致死律杖一百其有將干連人犯不應拷訊任意疊夾致斃者照非法毆打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如有將流徒人犯拷訊致斃二命者照決人不如法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三命以上遞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其有將笞杖人犯致斃二命者照非法毆打致死律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致斃三命以上者遞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因公事干連人犯依法拷訊遞近致死或受刑之後因他病而死者均照遞近致死律勿論如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斷獄上
○三十四

十

故於故勸平人

有姦徒挾讎誣告平人官吏知情受其囑託因而拷訊致死者本犯依誣告律擬抵官吏照爲從律滿流如有誣告平人官吏不知情依法拷訊致死者將誣告之人擬抵官吏交部議處若被誣之人不肯招承因而疊夾致斃照非法毆打致死律定擬均不得刪改律文內懷挾私讎字樣混引故勸平人概擬重辟在外不按實具題在內含糊照覆照官司出入人罪律分別治罪

等謹按例首言承審官吏懷挾私讎故勸平人及賄囑罪人誣扳刑訊斃命之法應仍其舊惟斬候照章改爲絞候至于連人犯不應拷訊以下各層在例准刑訊之時自應將刑訊及徒流笞杖等項人犯分別差等以資援引現在新章除死罪人犯外概不准刑訊則違例

用刑之罪自可從同若再按徒流笞杖人犯分別輕重轉啟同罪異罰之嫌擬改爲如有將不應刑訊之人誤執已見刑訊致斃者照非法毆打致死律減一等定擬致斃二命者流二千里三命以上遞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至依法毆打遞近致死勿論一層與停止刑訊章程不合應節刪其受刑後因他病身死者雖未便以刑斃人命論而違例用刑之咎究無可辭應改爲若違例刑訊而其人受刑後因他病身死者止科違例刑訊之罪庶與新章符合誣告各層均可仍舊惟夾訊之例現擬刪除例內疊夾致斃二語應改爲非法毆打致死者依非法毆打致死律定擬例末具題二字應改具奏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斷獄上
○三十四

十一

故於故勸平人

修改

一承審官吏凡遇一切命案盜案將平空無事並無名字在官之人懷挾私讎故行勸訊致死者照律擬罪外倘事實無干或因其人家道殷實勒詐不遂暗行賄囑罪人誣扳刑訊致死者亦照懷挾私讎故勸平人致死律擬絞監候如有將不應刑訊之人誤執已見刑訊致斃者依非法毆打致死律減一等定擬致斃二命者流二千里三命以上遞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若因公事違例刑訊而其人受刑後因他病身死者止科違例用刑之罪如有姦徒挾讎誣告平人官吏知情受其囑託因而拷訊致死者本犯依誣告律擬抵官吏照爲從律滿流如有誣告平人官吏不知情依法拷訊致死者將誣告之人擬抵官吏交部議處

若被誣之人不肯招承因而非法毆打致斃者照非法毆打致死律定擬均不得刪改律文內懷挾私離字樣混引故勘平人概擬重辟在外不按實具奏在內含糊照覆照官司出入人罪律分別治罪

○原例

一凡問刑各衙門一切刑具除例載夾棍拶指枷號竹板遵照題定尺寸式樣官爲印烙頒發外其撐耳跪鍊壓膝掌責等刑准其照常行用如有私自創設刑具致有一二三號不等及私造小夾棍木棒極連根帶鬚竹板或擅用木架撐執懸吊敲踝針刺手指或數十舫大鎖並聯枷或用荆條互擊其背及例禁所不及賅載一切任意私設者均屬非刑仍卽嚴參照違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上

十一

故禁故鞠平人

制律杖一百其有將無辜干連之人濫刑拷訊及將應行審訊之犯恣意陵虐因而致斃人命者照非法毆打致死律治罪上司各官不卽題參照例處

口等謹按一切刑具載在名例但非名例所載俱爲非刑若逐一臚列轉易墨漏其將無辜干連之人濫刑拷訊及將應行審訊之犯恣意陵虐致斃者本門條例及決罰不如法律已足賅括毋庸復載均應節刪並移錄名例五刑門以歸一類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移改 五刑

一凡問刑各衙門除例載刑具外不得任意私設違者按違制律科斷

淹禁

○原律

凡獄內情犯已完在內法司在外將撫審錄無冤別無追勘本事理徒其所犯應斷決者限三日內斷決徒應起發者限一十日內起發若限外不斷決不起發者當該官吏過三日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因而淹禁致死者若以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例

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刪定審錄之制今昔微異律文首句自應改內外問刑衙門小註及律文內流罪之次並增入追罪一項以免遺漏答杖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并將小註答杖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上

十三

淹禁

字照章修改徒罪附杖應寬免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內外問刑衙門於獄內情犯已完審錄無冤別無追勘徒其所犯事理徒其所犯應斷決者限三日內斷決徒應起發者限一十日內起發若限內不斷決不起發者當該官吏過三日處二等罰每三日加一等罪止六等罰因而淹禁致死者若以該死罪處六等罰流罪處八等罰徒罪處十等罰罰金以下徒一年例

○原例

一凡 恩詔頒到

赦款內除已經刑部法司覆覈明白應免罪囚逐一詳查登時釋放另行題明外如有情罪可疑者限

赦到一月內即彙疏奏請其未經法司核覆明白者俟法司核覆交到之日即時釋放毋得耽延時日如

赦到奏請遠限及將應免輕罪人犯並無辜之人仍濫行監禁者交該部議處

臣等謹按現在

恩赦查辦罪囚凡死罪已入秋審者由部查核情節分單具奏軍流以下仍由各省造冊送部須俟部文核准到日方能釋放而各省辦理稽延往往有遲至一二年後始行冊報者致使輕罪人犯既邀

曠典仍久稽固圉之中殊不足示矜恤而廣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上 十四

皇仁擬將此例改爲凡遇

恩赦法部將各省死罪已入秋審人犯查核情節分別減免分單具奏遣流人犯限

赦到一月內各省造冊咨送法部俟法部核定奏准行文到日即時釋放徒罪人犯應准援免者各省按照

赦款逐一詳查登時釋放再行咨報法部查考如有情罪可疑者亦限一月內造冊咨送法部俟法部核覆文到之日即時釋放如逾限未經冊報及將應免人犯并無辜之人仍濫行收禁者交該部議處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遇

恩赦法部將各省死罪已入秋審人犯查核情節分別減免分單

欽定大清現行新律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卷三四

具奏遣流人犯限

赦到一月內各省造冊咨送法部俟法部核定奏准行文到日即時釋放徒罪人犯應准援免者各省按照

赦款逐一詳查登時釋放另行冊報法部查考如有情罪可疑者亦限一月內造冊咨送法部俟法部核覆文到之日即時釋放毋得耽延如逾限未經冊報及將應免輕罪人犯并無辜之人仍濫行收禁者交部議處

○刪除

一各省審結叛案凡有應解部流徙入官人口家產俱立限兩個月自該省起解解送人役仍定行程限期違者題參

臣等謹按此專指謀叛緣坐入官之人口家產而言查新章緣坐各條除知情者仍治罪外餘悉寬免此例無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上 十五

關引用擬即刪除

○原例

一各直省府廳州縣凡有監獄之責者除照向例設立循環簿填註每日出入監犯姓名申送上司查閱外並令與專管監獄之司獄吏目典史等官各將監禁人犯無論新收舊管逐名開載填註犯案事由監禁年月及現在作何審斷之處造具清冊按月申送該管守巡道該管守巡道認真查核如有濫禁淹禁情弊即將有獄官隨時參處仍令該道因公巡歷至府廳州縣之便親提在監人犯查照清冊逐名點驗其有填註隱漏者將有獄官及管獄官一併參處並令該道每季將府廳州縣所報監犯清冊彙送督撫臬司查核若府廳州縣有淹禁濫禁情弊該道未行揭

報經督撫查出或別經發覺即將該道一併交部議處
等謹按此條係道光十三年定例例內專管監獄之
司獄吏目典史等官擬改爲管獄官該管守巡道擬改
爲該管道以便通引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各直省府廳州縣凡有監獄之責者除照向例設立循環簿填註每日出入監犯姓名申送上司查閱外並令與管獄官各將監禁人犯無論新收舊管逐名開載填註犯案事由監禁年月及現在作何審斷之處造具清冊按月申送該管道該管道認真查核如有濫禁淹禁情弊即將有獄官隨時參處仍令該道因公巡歷至府廳州縣之便親提在監人犯查照清冊逐名點驗其有填註隱漏者將有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五

十六

濫禁

陵虐罪四

○原律

凡獄卒非理在禁陵虐毆傷罪囚者依凡鬪傷論
毆減四官之罪衣糧者計物之數以監守自盜論因
而致死者死不論因罪應絞絞監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
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乾隆五年增

條例內司獄提牢應改爲管獄有獄官惟查比引律條
有官吏打死監候人犯比依獄卒非理凌虐罪囚致死
律各較一條自應修入本門律末以資援引謹將修改
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五

十七

陵虐罪四

凡獄卒非理在禁陵虐毆傷罪囚者依凡鬪傷論
毆減四官之罪衣糧者計物之數以監守自盜論因
而致死者死不論因罪應絞絞監司獄官及有獄官知而不舉
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其官典致死監候人
犯亦絞

○原例

一在內法司問發程遞人犯在外問刑衙門程遞來京及遞
解別省人犯除原有租錄照舊外其押解人役若擅加租
錄非法亂打搜檢財物剝脫衣服逼致死傷及受財故縱
并聽憑狡猾之徒買求殺害者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
俱枷號兩個月發煙瘴充軍
等謹按例首在內法司程遞人犯在外問刑衙門程

遞人犯數語應改為內外問刑衙門程遞人犯以昭賅括充軍照章改為安置附加枷罪應從寬免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內外問刑衙門問發程遞人犯除原有枷錄照舊外其押解人役若擅加枷錄非法亂打搜檢財物剝脫衣服逼致死傷及受財故縱并聽憑狡猾之徒買求殺害者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發煙瘴地方安置

原例

一除強盜十惡謀故殺重犯用鐵鎖枷錄各三道其餘關礙人命等案罪犯以及軍流徒罪等犯止用鐵鎖枷錄各一道答杖等犯止用鐵鎖一道如獄官禁卒將輕罪濫用重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上
○三十四

十八

刑部四

鎖重罪私用輕鎖及應三道而用九道應九道而用三道將獄官題參禁卒革役受賄者照枉法從重論任意輕重者照不應鎖枷而鎖枷律治罪提牢官失於覺察交部議處

等語按例內罪犯二字應改正兇以免含混軍流應改遺流答杖照章罰金則答杖等犯止用鐵鎖一道二語無關引用即輕罪濫用重鎖等語亦嫌繁冗均應節刪題參應改奏參提牢應改有獄官以便通引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強盜十惡謀故殺重犯用鐵鎖枷錄各三道其餘關礙人命等案正兇以及遺流徒罪等犯用鐵鎖枷錄各一道如

獄官禁卒任意輕重將獄官奏參禁卒革役照律治罪受賄者照枉法從重論有獄官失於覺察交部議處

原例

一凡部發遞解及外省解部並解別省軍流徒罪發回安插人犯僉差官員務選有家業正役解送如解役在途教唆人犯通同搶奪者俱照白晝搶奪律例治罪中途患病者原解即報明所在官司親身驗明出具印結即著該地方官留養醫治隨行親屬病者亦准存留候病痊起解仍將患病日期報部如不行留養致有病故及受財囑託捏病遲延者將該地方官交部議處其取結後犯人身死者官役免議若未取病結在途身死者僉差官員交該部照例按名議處一名解役杖六十徒一年每一名加一等罪止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上
○三十五

十九

刑部四

杖一百徒三年

等語案例首遞發安插人犯等語應改為內外問發程遞人犯以昭賅備解役通同解犯搶奪擬罪既不加嚴自有搶奪本律足資引用無須特設專例况本條重在中途患病屢入搶奪尤屬不倫又隨行親屬係指舊日僉發而言近來犯人親屬並不僉發此二層均應節刪徒罪附杖亦應照章寬免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內外問發程遞人犯僉差官員務選有家業正役解送如犯人中途患病原解即報明所在官司親身驗明出具印結即著該地方官留養醫治候病痊起解仍將患病日期報部如不行留養致有病故及受財囑託捏病遲延者

將該地方官交部議處其取結後犯人身死者官役免議
若未取病結在途身死者僉差官員交該部照例按名議
處一名解役徒一年每一名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原例

一凡官員擅取病呈致死監犯者依謀殺人遺意律斬監候
獄官禁卒人等聽從指使下手者依從而加功律絞監候
未曾下手者依不加功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惟斬候應照章改為絞候流
罪附杖照章節刪議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官員擅取病呈致死監犯者依謀殺人遺意律絞監候
獄官禁卒人等聽從指使下手者依從而加功律亦絞監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律上
○三十四

二十

刑律第四

候未曾下手者依不加功律流三千里

○刪除

一凡問刑衙門不許於獄內用極牀違者官革職杖一百流
三千里禁卒杖一百革役

臣等謹按除例載刑具外其餘私設刑具皆為非刑極
牀亦非刑之一端有犯可按濫用非刑辦理若逐一載
入例內轉易望漏此條擬即刪除

○刪除

一凡押解兵役驛夫人等敢於中途姦汚犯人妻女者依姦
因婦律杖一百徒三年押解官雖不知情亦交該部嚴加
議處如押解官自犯姦汚及陵虐勒財者交該部從重議
罪其被害犯人係流徙甯古塔等處者許赴

盛京戶部控告係解京及解各省者許赴刑部並所在官司控
告

臣等謹按從前發遣軍流等犯有僉妻之例故有中途
姦汚犯人妻女之事自僉妻之例停止此條早無關引
用擬即刪除

○刪除

一凡獄卒有受罪人錢家賄囑謀死本犯者依謀殺人首從
律治罪

臣等謹按獄卒聽從謀死本犯仍按謀殺分別首從自
有本律足資引用此條係屬贅設應即刪除

○原例

一凡犯人出監之日提牢官司細加查問如有禁卒人等
陵虐需索者計贓治罪仍追贓給還犯人提牢官司不
行查問事發之日亦照失察例議處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律上
○三十五

二十一

刑律第四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五年定例例內提牢司獄應改
為有獄管獄等官以便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犯人出監之日有獄管獄等官細加查問如有禁卒人
等陵虐需索者計贓治罪仍追贓給還犯人有獄管獄等
官不行查問事發之日亦照失察例議處

○原例

一徒罪以下人犯患病者獄官報明承審官即行赴監驗看
是實行令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取具的保保出調治俟
病痊即送監審結其外解人犯無人保出者令其散處外

監加意調治如獄官不即呈報及承審官不即驗看保釋者俱照淹禁律治罪若本犯無病而串通獄官醫生捏稱有病者該犯併獄官醫生俱照詐病避事律治罪或病已痊愈而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不即送監審結者將本犯及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亦俱照詐病避事律治罪若保出放縱者將保人治以本犯應得之罪疏脫者減二等仍將取保不的之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題系議處若有受賄情弊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至督撫題報監聽人犯將本犯所犯罪名所患病症及有無陵虐曾否保釋逐一聲明如有朦朧情弊查出交部分別議處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上
○三五

二十一

監禁罪四

改爲具報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徒罪以下人犯患病者獄官報明承審官即行赴監驗看是實行令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取具的保保出調治俟病痊即送監審結其外解人犯無人保出者令其散處外監加意調治如獄官不即呈報及承審官不即驗看保釋者俱照淹禁律治罪若本犯無病而串通獄官醫生捏稱有病或病已痊愈而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不即送監審結者將本犯及獄官醫生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俱照詐病避事律治罪若保出放縱者將保人治以本犯應得之罪疏脫減二等仍將取保不的之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議處若有受賄情弊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至督撫具報

監聽人犯將本犯所犯罪名所患病證及有無陵虐曾否保釋逐一聲明如有朦朧情弊查出交部分別議處

○原例

一番役將盜犯及死罪人犯私拷取供者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將軍流以下等犯私拷取供者各遞加一等治罪如有逼索銀錢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該犯有誣指捏誣情弊照誣告律治罪該管官失察放縱交部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例內軍流以下遞加一等治罪等語既未賾括亦欠明晰應改爲將遺流人犯私拷取供者加一等治罪將徒罪以下人犯私拷取供者遞加一等杖一百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處十等罰枷號酌從寬免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上
○三五

二十二

監禁罪四

修改

一番役將盜犯及死罪人犯私拷取供者處十等罰將遺流人犯私拷取供者加一等治罪將徒罪以下人犯私拷取供者遞加一等如有逼索銀錢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該犯有誣指捏誣情弊照誣告律治罪該管官失察放縱交部分別議處

○原例

一凡內外斬絞監候之犯每遇秋審時責令獄官監看雜髮一次軍流人犯每季雜髮一次仍令留頂心一片
一秋審解省人犯俟審畢發回後方許雜髮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均係罪囚雜髮之例應修併爲一條擬改爲凡內外問擬死罪監候之犯每遇秋審事畢發

回責令獄官監看雜髮一次至軍流人犯例准每季雜髮一次本與死罪囚有區別惟既留頂心一片則形迹顯然已不難於辨識擬改為每月一次以示體恤軍流改為遣流俾與新章符合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內外同擬死罪監候之犯每遇秋審事畢發回責令獄官監看雜髮一次遣流人犯每月雜髮一次仍令留頂心一片

○原例

一刑部監犯患病沉危醫生呈報救治後提牢官回堂移會滿漢查監御史即日赴部查驗如有監斃人犯無論因病因刑及猝患暴病身死不及呈報救治者均移會滿漢查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上

二十四

監刑部四

監御史率領指揮一員限一日內赴部會同刑部司官相驗倘承審官有非法拷打及將不應刑訊之人濫刑致斃並禁卒有陵虐罪囚各情事即嚴叅究辦至步軍統領都察院順天府五城各衙門並各省送部之案務將人犯是否患病及曾否刑訊受傷之處於文內詳晰聲明若送人犯受有刑傷及病勢沉重者刑部立即移咨查監御史亦於一日內赴部查驗立案

臣等謹按刑部已改法部現審已改歸大理院及各級審判廳相驗則新設檢察官專司其事五城地面官制亦早經裁改例內所稱御史率領指揮查驗之法均與現章不符自應參酌變通詳加修改以免窒礙其大理院及各級審判廳遇有押斃人命亦應明定相驗之法

修改
添入例末以資遵守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一法部監犯患病沈危醫官呈報救治後有獄官回堂分別咨劄大理院審判廳即日派承審之員會同總檢察廳員赴部查驗如有監犯猝然暴病身死不及呈報救治者均分別咨劄大理院審判廳派承審之員限一日內會同檢察員相驗備禁卒有陵虐罪囚情事即嚴叅究辦至在京各衙門並各省送部之案務將人犯是否患病及曾否刑訊受傷之處於文內詳晰聲明若送人犯受有刑傷及病勢沈重者法部立即派員查驗立案至大理院及各級審判廳遇有押斃人犯分別知會各檢察廳派員相驗並將相驗情形通報法部查核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上

二十五

監刑部四

○原例

一刑部監犯越獄並在獄滋事之案該禁卒等分別有無受財故縱治罪除至死無可加外餘各於本罪上加一等流罪以上先於刑部門口枷號兩個月徒罪以下枷號一個月如有挾嫌設法陷害本官情事照惡棍設法詐官實在光棍擬斬例分別首從嚴辦如該提牢官知情徇隱故縱照私罪嚴叅革職若止疎於防範失於覺察照公罪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惟刑部應改法部加等治罪專指受財故縱而言分別有無受財故縱一語擬改為如受財故縱較為明晰流徒附加枷號現經改章應從寬免提牢官應改為有獄官斬應改絞謹將修改例文

開列於後

修改

一法部監犯越獄並在獄滋事之案該禁卒等如受財故縱除至死無可加外餘各於本罪上加一等如有挾嫌設法陷害本官情事照惡棍設法詐官實在光棍擬絞例分別首從嚴辦如有獄官知情徇隱故縱照私罪嚴參革職若止疏於防範失於覺察照公罪交部議處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斷獄上
○三十一

二十六

監獄罪四

與囚金刃解脫

○原律

凡獄卒以金刃及他物之如金銀等物可以使人自殺及解脫鎖紐之具而與囚者杖一百因而致囚在逃及中於獄自傷或傷人者並杖六十徒一年若致囚自殺者杖八十徒二年致囚反獄逃而及在殺人者絞監其囚反脫逃在逃未斷罪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者各減一等○若常人非獄卒以可解脫之物與囚人及子孫與之在獄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與之在獄家長者各減一等○若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半獄卒司獄官典及提牢官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論贓重本律論○若獄囚失於檢點防範致囚自盡原非縱與者獄卒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斷獄上
○三十二

二十七

與囚金刃解脫

卒杖六十司獄官典各笞五十提牢官笞四十

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改定律內笞杖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徒罪附杖照章寬免提牢司獄應改為有獄管獄官以便通引並將鴉片一層添入律註義更完密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如鴉片等物可以使人自殺及解脫鎖紐之具而與囚者處十等罰因而致囚在逃及中於獄自傷或傷人者並徒一年若致囚自殺者徒二年致囚反獄逃而及在殺人者絞監其囚反脫逃在逃未斷罪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者各減一等○若常

人非獄卒以可解脫之物與囚人及子孫與之在獄祖父母父

母奴婢雇工人與之在獄家長者各減卒一等○若管獄官

典及有獄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卒

管人及有獄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贓重論本罪若

獄囚失於檢點防範致囚自盡原非與者獄卒處六等罰

管獄官典各處五等罰有獄官處四等罰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一

二十八

與囚金刃解脫

主守教囚反異刑例

○原律

凡司獄官典獄卒教令罪囚反異案成變亂已經事情及與

通傳言語於外人以致有所增人他減已去自罪者以故出

入人罪論外人犯有所增減者減守一等○若典官容縱

外人入獄及通言傳走泄事情於囚罪無增減者答五十

○若卒外典人受財者並計已入贓以枉法從重論

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惟司獄官應改為管獄官答

五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為處五等罰并添註外人罪

同四字於下以資援引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管獄官典獄卒教令罪囚反異案成變亂已經事情及與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一

二十九

主守教囚反異

通傳言語於外人以致有所增人他減已去自罪者以故出

入人罪論外人犯有所增減者減守一等○若典官容縱

外人入獄及通言傳走泄事情於囚罪無增減者處五等

罰外人○若卒外典人受財者并計已入贓以枉法從重論

○刪除

一凡書辦皂隸及官員家僕人等有擅自出入監所者令提

牢官司獄禁卒立舉回堂將書隸革役責四十板遞回原

籍家人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家人之主交部議處若不

行拘拏被查出者提牢官司獄俱以失察例議處

一步軍統領酌量派出番役在刑部衙門外左近密行訪拏

若有探聽之徒照私入刑部衙門例枷號一個月責三十

板係官交部議處如有受賄通信教供情弊察實將書役

並行賄之人均計贓從重治罪

一在京問刑各衙門如有開雜人等擅自出入及跟隨聽審人犯私入窺探者本犯及守門領催兵皂俱責治於衙門首枷號一個月資三十板官員犯者交該部議處如因出入窺探而又另犯教供勾串等弊仍按照律例從重治罪
臣等謹按以上三例第一條指書辦皂隸及官員家僕人等擅自出入監所而言第二條指在刑部衙門探聽及受賄通信教供者而言第三條指開雜人等擅自出入問刑衙門及另犯教供勾串者而言查本門律內已有外人入獄通傳言語並教令罪囚反異及受賄治罪之法有犯即依律科罪亦足示儆似毋庸再分差等致滋繁瑣此三條擬併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上

三十

主守教囚反異

獄囚衣糧

○原律

凡獄囚無家應請給衣糧有疾病者醫藥而不請給患病者除死罪外其餘應脫去鎖紐而不請脫去保管出外而不請保管及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請聽以上雖非不申請上可但司獄官典獄卒皆五十因而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典獄卒同罪○若官已申稟上司而上司不即施行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因而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上

三十一

獄囚衣糧

防脫逃之用既患重病已無脫逃之虞小註除死罪不開鎖紐等字應即節刪犯笞罪者四字亦應刪去並於流罪之上增入遺罪提牢司獄應改爲有獄管獄官以便通引笞杖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徒罪附杖照章寬免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獄囚無家應請給衣糧有疾病者醫藥而不請給患病者應脫去鎖紐而不請脫去應保管出外而不請保管及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請聽及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請聽以上雖非不申請上可但司獄官典獄卒皆五十因而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典獄卒同罪○若官已申稟上司而上司不即施行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因而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吏不即施行者一日處一等罰每一日加一等罪止四等
罰因而致死者若因該死罪處六等罰遺流罪處八等罰
徒罪處十等罰罰金以下徒一年

○原例

一凡解部及遞解外省各項犯人有司官照支給囚糧之例
按程給與口糧如遇隆冬停遣照重囚例每名給與衣帽
倘有官侵吏他照冒銷錢糧律治罪

等謹按剋減衣糧律係照監守自盜科罪例內照冒
銷錢糧律治罪句應改為以監守自盜論並將官侵吏
他改為官吏兵役侵他以昭賅備至例首解部及遞解
外省各項人犯句亦應改為京外遞解各項人犯以便
通引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斷獄上
○三十四

三十一

獄囚衣糧

修改

一凡京外遞解各項人犯有司官照支給囚糧之例按程給
與口糧如遇隆冬停遣照重囚例每名給與衣帽倘有官
吏兵役侵他以監守自盜論

○原例

一凡司獄吏目典史專管囚禁如犯人果有冤濫許管獄官
據實申明如府州縣不准許即直申憲司各衙門提訊
等謹按例內司獄吏目典史等字應改為管獄官府
州縣等字應改為有獄官憲司各衙門應改為上司以
便通引此例與獄囚衣糧無涉應移入辯明冤枉門內
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辯明冤枉

一凡管獄官專管囚禁如犯人果有冤濫許管獄官據實申
明如有獄官不准許即直申上司提訊

○原例

一凡牢獄禁繫囚徒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廢疾散收輕重
不許混雜鎖杻常須洗滌蓆薦常須鋪置多設煖床夏備
涼漿凡在禁囚犯日給倉米一升冬給絮衣一件病給醫
藥看犯支更禁卒夜給燈油並令於本處有司在官錢糧
內支放獄官預期中明關給毋致缺誤有官者犯私罪除
死罪外徒流鎖收杖以下散禁公罪自流以下皆散收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斷獄上
○三十四

三十二

獄囚衣糧

收禁之理杖以下句係屬贅設應節刪謹將修改例文
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牢獄禁繫囚徒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廢疾散收輕重
不許混雜鎖杻常須洗滌蓆薦常須鋪置冬設煖床夏備
涼漿凡在禁囚犯日給倉米一升冬給絮衣一件病給醫
藥看犯支更禁卒夜給燈油並令於本處有司在官錢糧
內支放獄官預期中明關給毋致缺誤有官者犯私罪除
死罪外徒以上鎖收公罪自流以下皆散收

○刪除

一內外刑獄醫治罪囚各選用醫生二名每遇年底稽考優
劣如醫治痊愈者多照例俟六年已滿在內咨授吏目在

外咨授典科訓科不能醫治病死者即革更換

等謹按法部現設典獄司專管監獄事務設監醫正以八九品官充之皆為實缺與現行辦法不符擬即刪除

○刪除

一刑部赴倉支領囚糧每石給腳價銀五分倘獄卒人等私行扣尅照律嚴加治罪獄官通同作弊一體治罪其失察之提牢官交部議處

等謹按領糧腳價毋庸載入刑律至私行扣尅一層陵虐罪囚律文已足該括獄官知而不舉且與同罪則通同作弊一體治罪更不待言此條擬即刪除

○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上

三十四

獄囚刑部

一五城司坊羈禁人犯及刑部等衙門發交各司坊枷號及看守牽連待質等犯果係赤貧並無家屬送飯者每人每日給老米一升按季造報戶部核銷

等謹按京城各衙門看守待質人犯其口糧向由部劄介支放即各省自設候審公所及待質公所後在所人犯口糧亦由各省按名籌給其僻小州縣無公所地方則由本人出錢買飯從無報部核銷之案且原例專為報部核銷而設現在五城司坊已裁枷號亦擬廢止此例擬請刪除

○原例

一斬絞重犯及軍流遺犯在監及解審發配俱著格衣
等謹按例內斬絞重犯及軍流遺犯等字應改為流

罪以上人犯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流罪以上人犯在監及解審發配俱著格衣

○原例

一刑部在監現審人犯除未結各案及監禁待質官常各犯均不准親屬探視外其已結各案許令犯人祖父母父母伯叔兄弟妻妾子孫一月兩次入視其隨從入視之使役人等不越兩名提牢司獄各官定立號簿將某日某案某犯某親屬入監探視逐一詳訊登記每日滿漢提牢司員輪流一人在外廳值宿司獄二員在南北兩監內廳值宿嚴行查察如有捏稱犯屬入監教供舞弊情事一經察覺嚴拿本犯究辦將未能查出之提牢司獄各官分別議處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上

三十五

獄囚刑部

自行查出免議若有送飲食者提牢官驗明禁子轉送至各直省司府州縣監獄責成司獄吏目典史專管於未經結案並待質監犯嚴禁不許親屬探視其已結各案犯屬入監探視亦逐一登記號簿一體詳密稽查如有姦徒捏名入監舞弊即據實分別拿究悉處其盜犯妻子家口均不許放入監門探視違者妻子家口枷號兩個月責四板婦女照例收贖提牢司獄等官吏悉處

等謹按此言犯屬入監看視之法現在刑部已改法部提牢廳改歸典獄司例語均應修改以符新制擬將例首即改稱內外監獄人犯以便通引其餘繁文複語均節刪枷資罪名酌改為照不應重律科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內外監獄人犯除未結各案及監禁待質官常各犯均不准親屬探視外其已結各案許令犯人祖父母父母伯叔兄弟妻妾子孫一月兩次入視其隨從入視之使役人等不越兩名有獄管獄官定立號簿將某日某案某犯某親屬入監探視逐一詳訊登記如有捏稱犯屬入監教供舞弊情事一經察覺嚴拏本犯究辦將未能查出之有獄管獄各官分別議處自行查出免議至犯人親屬有齎送飲食者管獄官驗明禁子轉送其盜犯妻子女家口均不許放入監門探視違者將妻子女家口照不應重律治罪有獄管獄官參處禁卒人等究辦

○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上

三十一

刑部

一內外問刑衙門收禁人犯如有禁卒人等私行傳遞或代買鴉片烟與犯人吸食者發極邊烟瘴充軍其奉官解遞看守之犯解役看役人等有犯前項情弊發近邊充軍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失察之該管各官交部議處

口等謹按此條係嚴防禁卒以鴉片烟與犯人吸食之例查與囚金刃解脫律載凡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如毒藥之類可以使人自殺而與囚者杖一百致囚獄中自殺者徒二年是監禁中嚴禁毒藥律內已有明文鴉片烟亦毒藥之屬有犯即依彼律治罪已無虞疏縱似毋庸另立專條致罪名輕重不一此例擬即刪除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原律

凡功臣及五品以上文武官犯罪應禁者許令親屬親人入視徒流徒流者並聽親人隨行若在禁及已往至配所或中途病死者在京原問官在外隨處官司開具在途緣由差人引領隨其入視親人詣關奏請發放違者杖六十

口等謹按此仍明律律文及小註流罪之次應增遺罪至入視隨行之親人本屬無罪本犯身故即可一面發放毋庸差人引領詣關應即節改杖罪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六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上

三十七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凡功臣及五品以上文武官犯罪應禁者許令親屬親人入視徒流徒流者並聽親人隨行若在禁及已往至配所或中途病死者在京原問官在外隨處官司開具在途緣由差人引領隨其入視親人詣關奏請發放違者處六等罰

死囚令人自殺

○原律

凡死罪囚已招服罪而囚刑部使令親戚故舊自殺或令

雇倩人殺之者親故及下下手之人各依凡人本殺

罪減二等若囚雖已招服罪不曾令親故自殺及雖曾令

親自殺而未招服罪故輒自殺或雇倩人殺之者合

招服罪或有律生之心未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以凡人圖殺

傷論不減○若囚雖已招服罪而囚之子孫為祖父母父

母及奴婢雇工人為家長刑部使令他人殺之者皆斬監候

殺之人仍依本律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惟刑部候照章改為絞候謹將

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四

三十八

死囚令人自殺

修改

凡死罪囚已招服罪而囚刑部使令親戚故舊自殺或令

雇倩人殺之者親故及下下手之人各依凡人本殺

罪減二等若囚雖已招服罪不曾令親故自殺及雖曾令

親自殺而未招服罪故輒自殺或雇倩人殺之者合

招服罪或有律生之心未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以凡人圖殺

傷論不減○若囚雖已招服罪而囚之子孫為祖父母父

母及奴婢雇工人為家長刑部使令他人殺之者皆絞監候

殺之人仍依本律

老幼不拷訊

○原律

凡應入議之人當及年七十以上當十五以下當若

廢疾當者罪並不用拷訊皆據衆證定罪違者

以故失入人罪論失入減三等其於律得相容隱之人其

所情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有皆不

得令其為證違者答五十減以史為首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惟新章罪犯應死證據已確

而不肯供認者方准刑訊其非犯死罪不得刑訊自不

待言此則雖犯死罪亦當據衆證定罪不必用刑取供

也擬將小註如有犯罪句改為雖犯死罪以示區別答

五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為處五等罰謹將修改律文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四

三十九

老幼不拷訊

開列於後

修改

凡應入議之人當及年七十以上當十五以下當若

廢疾當者罪並不用拷訊皆據衆證定罪違者

以故失入人罪論失入減三等其於律得相容隱之人其

所情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有皆不

得令其為證違者處五等罰減以史為首

鞠獄停囚待對

○原律

凡鞠獄官推問罪囚有同起內人伴見在他處官司處當
 停囚專待其對問者職分不相統攝皆聽直行文句
 取司他處官文書到後限三日內待問人犯何發遣違限不發
 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無以無不發
 止而中仍行移他本管上司問之違限罪督令將所取發○若
 起內應合對問同伴罪囚已在他處州縣事發見問者
 應此俱屬聽輕囚移就重囚等者若相少囚從多囚若囚數
 相等者以後發之囚送先發官司併問若兩縣相去三百
 里之外者恐致移就各從事發處歸斷會知違重輕不
 從多從少各斷者笞五十若違法反將重囚移就輕囚多囚
 先從多從少各斷者笞五十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斷獄上

三十四

鞠獄停囚待對

修改

凡鞠獄官推問罪囚有同起內人伴見在他處官司處當
 停囚專待其對問者職分不相統攝皆聽直行文句
 取司他處官文書到後限三日內待問人犯何發遣違限不發
 者一日處二等罰每一日加一等罪止六等罰無以無不發
 止而中仍行移他本管上司問之違限罪督令將所取發○
 若起內應合對問同伴罪囚已在他處州縣事發見問者

是彼此伊聽輕囚移就重囚等者若相少囚從多囚若囚

數相等者以後發之囚送先發官司併問若兩縣相去三

百里之外者恐致移就各從事發處歸斷會知違重輕不

從多從少各斷者處五等罰若違法反將重囚移就輕囚

多囚移就少囚者當處官司隨即收問不相推還仍申達

所管上司究問所屬違法移囚五等之罪若官司因到不

受者一日處二等罰每一日加一等罪止六等罰

○原例

一凡校尉等有犯應提拏者移咨變與衛提拏不得差拘

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刪除

一凡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斷獄上

四十一

鞠獄停囚待對

欽部等事件直省督撫俱以文到日為始限四個月具題總督轄
 兩省者隔省事件限六個月具題兩廣總督廣東巡撫所
 屬瓊州亦照隔省例限六個月福建臺灣府限十個月其
 湖廣衡州等府所屬有苗民二十六州縣及乾州平溪等
 衛距省窳遠凡命盜案件俱於定限外各展限兩個月
 一督撫新任及署理印務如

欽部等事件原限內難於完結准分別展限原限四個月展兩月

原限六個月展三月遇公事出境一切事件准題請展限

若監臨科場准按日扣限隔省提人准到日扣限

等謹按以上二條係定督撫審理事件具題之限期

違限止交吏部議處吏部處分則例業已詳載刑律無

關引用擬即刪除

○原例

一刑部行文八旗內務府五城順天府提人限文到三日內即行查送過部或人犯有他故不到即將情由報明如違將該管官悉處倘人犯已至而管役勒索不行放入經司務廳查出照例嚴加治罪如徇隱不究察出或被首告將該司務一併悉處

等謹按自改官制審判事宜析歸大理院及各級審判廳五城亦經奉裁例內行文提人各節均應酌加修改以便引用八旗內務府順天府應改為該管各衙門較為周密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大理院及各級審判廳凡逮捕人犯及傳集人證行文該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上

四十二

刑部傳四侍郎

管各衙門限文到三日內傳獲送案如違將該管官悉處儻人犯已至而管役勒索不行放入查明照例嚴加治罪如徇隱不究察出或被首告將徇隱之員一併悉處

○刪除

一凡悉審之案督撫於具題後即行提人犯要證赴省其無關緊要之證佐及被害人等止令州縣錄供保候俟奉旨到日率同在省司道審理其有應行委員查辦之處亦即就近酌委以奉

旨文到之日扣限起舊限四個月者限兩個月具題總督隔省舊限六個月者限四個月具題如果案情繁重實有不能依限完結者督撫據實先期奏明請旨展限如在舊限四個月六個月內完結者寬其議處若逾舊限

不結照例查奏議處

等謹按此條定案提省審辦之限期承審逾限止有悉處而無罪名既有吏部處分則例可援毋庸載入刑律且職官有犯門條例於道府副將以上及其餘文武官員辦理大有區別此例并未分別聲明未便引用擬即刪除

○刪除

一各省軍流等犯臬司審解之日將人犯暫停發回聽候督撫查核如有應行覆訊者即行提訊其或情罪本輕供證明確毫無疑竇者亦不必概行解送致滋稽延拖累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上

四十二

刑部傳四侍郎

等謹按向來各府州縣承審案件軍流等罪解司審理如距省窳遠府州所屬之尋常遣軍流犯毋庸解省辦理并非一律應將有司決囚等第門內添叙明晰此例擬即刪除

○原例

一刑部發城取保犯證如係五城送部之案其案犯住址即在原城所管地方仍發交原城司坊官取保其餘各衙門移送案內應行取保人證俱按其居址坐落何城發交該城司坊官就近取保其由外省州縣提到人證即令本人自舉親識寓居所在交城就近發保仍將保人姓名報部查核其並無親識者酌量交城看守

等謹按京城現審已改歸大理院及各級審判廳五城司坊已裁取保等事應由檢察廳及原送管廳區辦理惟查法部等衙門奏定司法警察職務章程取保節

內於由外省提到人證如何發保一層并未叙入應參照現時辦法將此條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大理院及各級審判廳取保犯證由檢察廳知照警廳飭區就近取保其由外省提到人證即令本人自舉親識寓居所在由檢察廳知照警廳飭區就近發保仍將保人姓名報案查核如無保可取者均暫行看守

○原例

一凡在京衙門承審事件限一個月完結刑部現審事件杖笞等罪限十日完結遺軍流徒等罪應入彙題者限二十日完結命盜等案應會三法司者限一個月完結其關毆殺傷之犯到案後以傷經平復及因傷身死之日為始內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

四十四

刑部

外移咨行察及提質並案犯患病以查覆及提到並病愈之日為始接審者以接審之日為始仍將應行扣限及三法司會審日期並於科道衙門註銷內聲明倘該司員任意因循或三法司不即會審以致逾限書役得以乘機作弊者將書役嚴加治罪承審司員及會審遲延之堂司官交部分別議處若內外移咨行察催文至三次無回文者題咨行文八旗內務府五城順天府提人於文到三日內無故不行送部者亦照例參處

等謹按例首在京衙門應改為大理院及各級審判廳刑部現審三法司會審行文催文等件均與現時辦法不符應即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大理院及各級審判廳承審事件罰金等罪限十日完結遺流徒等罪限二十日完結命盜等案限一個月完結其關毆殺傷之犯到案後以傷經平復及因傷身死之日為始內外移咨行察及提質並案犯患病以查覆及提到并病愈之日為始接審者以接審之日為始倘承問官任意因循致書役得乘機作弊者將書役嚴加治罪承問官交部分別議處若內外移咨行察催文至三次無回文者奏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

四十五

刑部

依告狀拘獄

○原律

凡拘獄須依原告所告本狀推問若於本狀外別求他事

拾被告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以或以全罪科或同儕不署文

案者不坐○若因其所告本狀或法應掩捕搜檢因捕地

而檢得犯別罪事合推理者拾非狀外不在此論之入同限

等謹案此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刪除

一凡拘獄止將狀內有名人犯審擬如光棍案件夥黨人多

仍行嚴拏究審無干牽連者即行釋放

等謹按此條恐無干牽連之人久受拖累而設惟查

故禁故勸平人及原告人事畢不放回兩門條例內已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以上

四十六

依告狀拘獄

詳申禁令此處係屬重複擬即刪除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原律

凡告詞訟對問得實被告已招服罪原告人別無待對事理

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等四十

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惟答罪照章罰金應依數分

等處罰遂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告詞訟對問得實被告已招服罪原告人別無待對事理

可隨時隨即放回若無事故稽留三日不放者處二等

罰每三日加一等罪止四等罰

○原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以上

四十七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一督撫應題案件有牽連人犯情罪稍輕者准取的保候具

題發落其重案內有挾嫌扳害者承問官申解督撫詳審

果係誣枉即行釋放不得令候結案若承問官審係無辜

牽連者不必解審即行釋放止錄原供申報

等謹按例內應題案件應改為應奏具題發落應改

為審結日發落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督撫應奏案件有牽連人犯情罪稍輕者准取的保候審

結日發落其重案內有挾嫌扳害者承問官申解督撫詳

審果係誣枉即行釋放不得令候結案若承問官審係無

辜牽連者不必解審即行釋放止錄原供申報

○原例

一凡內外題奏案件內有擬以杖笞人犯審結日即先行責釋仍於題奏之日聲明

等謹按例首題奏案件應改為審奏案件笞杖人犯應改為罰金人犯責釋應改為追取罰金釋放例未題奏亦應改為具奏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內外審奏案件內有擬以罰金人犯審結日即先行追取罰金釋放仍於具奏之日聲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斷獄上 三十四

四十八

原告人舉學不效例

獄囚誣指平人

○原律

凡囚在禁誣指平人者以誣告人論加三論其本犯罪重於加

者從原重者論○若平人因之無誣指官吏拘問獄囚非法

拷訊故行教令誣指平人者以故入人罪論○若官追

徵欠錢糧逼令戶誣指平人代納者計所枉徵財物坐贓

論年以贓杖一百徒三年其物給本主○其被囚誣指之平

人無故稽留三日不放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

杖六十○若官物囚而設佐之人無所不言實情故行誣

證及化外人有罪通事傳譯番語偏私不以實對致罪

有出入者設佐人減罪人罪二等人全不說實情出全罪

人二所等若增減其罪亦減記通事與同罪誣化外人本有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斷獄上 三十四

四十九

獄囚誣指平人

增設出脫全罪者以所通事與犯人同罪若將化外人本招承名

外杖六十招承杖一罪通事杖一罪即作行通事杖四即坐通事如

之五類十

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惟笞杖照章罰金均依數分

等處罰徒罪附杖照章寬免所有律文律註應一律更

正化外人及番語等字均酌加修改謹將修改律文律

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囚在禁誣指平人者以誣告人論加三論其本犯罪重於加

者從原重者論○若平人因之無誣指官吏拘問獄囚非法

拷訊故行教令誣指平人者以故入人罪論○若官追

徵欠錢糧逼令戶誣指平人代納者計所枉徵財物坐贓

○若斷罪失於入書各減三等
 失於出者各減五等並以吏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
 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科罪
 五 ○若囚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
 一等

○刪除

凡故增笞從徒如犯笞一十故增作杖八十徒二年徒三等
 折杖六十原包杖一百通折杖一百六十除犯該笞一十
 合坐官吏剩杖一百五十未決者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
 半折杖一百四十除犯該笞一十合坐剩杖一百三十其
 剩罪俱全抵不在收贖之限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斷獄下

二

官刑出入人罪

一百二十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官吏剩笞四十未決者減
 一等杖一百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剩笞二十

凡故增杖從流如犯杖八十故增作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流二等折徒一年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一年除犯

該杖八十合坐官吏剩杖一百二十徒一年未決者減一
 等杖一百徒三年通折杖二百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剩杖

一百二十

凡故增輕徒從重徒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故增作杖九十徒
 二年半徒四等折杖八十除犯該徒一年折杖二十合坐
 官吏剩杖六十以徒從徒不必包杖一百算也雖包算其
 罪亦同未決者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六十除犯該
 折杖二十合坐剩笞四十

凡故增徒從流如犯杖七十徒一年半通折杖一百四十故
 增作流二千里折徒半年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半
 年除犯該杖一百四十合坐官吏剩杖六十徒半年未決
 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犯該杖一百四十
 合坐剩杖六十

凡故增近流從遠流如犯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徒半年故增
 作流三千里折徒一年半除犯該徒半年合坐官吏剩徒
 一年以流從流不必包五徒折杖二百算未決者減盡無
 科減遠流從近流者做此

凡故增笞杖徒流至死如增至死罪本無折法已決者反坐
 以死若未決及囚自死者並聽減等流三千里原包五徒
 折杖二百徒一年半各隨其本應得之罪除之坐以剩罪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斷獄下

三

官刑出入人罪

凡故減徒從笞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故減作
 笞五十除已得笞五十合坐官吏剩杖七十未放者減一
 等杖一百除已得笞五十合坐剩笞五十

凡故減徒從杖如犯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十故減
 作杖一百除已得杖一百合坐官吏剩杖八十未放者減

一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除已得杖一百合坐
 剩杖六十

凡故減重徒從輕徒如犯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故減作
 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已得杖一百四十合
 坐官吏剩杖六十未放者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
 一百八十除已得杖一百四十合坐剩笞四十

凡故減流從笞如犯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徒半年故減作笞

四十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半年除已得笞四十合坐官吏剩杖一百六十徒半年未放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已得笞四十合坐剩杖一百六十減流從杖做此

凡故減流從徒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徒一年半故減作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一年半除已得杖一百六十合坐官吏剩笞四十徒一年半年未放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已得杖一百六十合坐剩笞四十

凡故減死罪從笞杖徒流如死囚已放者反坐以死者未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者並聽先減去一等依律折除

凡失增笞從杖如犯笞三十失增作杖一百失入減三等該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斷獄下

○三十五

四

官刑出入人罪

杖七十除犯該笞三十吏典爲首合坐剩笞四十未決者又減一等合坐吏典首罪笞三十

凡失增笞從徒如犯笞一十失增作杖一百徒三年失入減

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犯該笞一十吏

典爲首合坐剩杖一百三十未決者又減一等杖六十徒

一年折杖一百二十除犯該笞一十合坐吏典首罪杖一

百一十增杖從徒做此

凡失增杖從流如犯杖一百失增作杖一百流三千里失入

減三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除犯該杖一百吏

典爲首合坐剩杖六十未決者又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

半折杖一百四十除犯該杖一百合坐吏典首罪笞四十

凡失增輕徒從重徒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二十失增作

杖一百徒三年失入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徒二等折

杖四十除犯該杖二十吏典爲首合坐剩笞二十首領官

減一等笞一十佐貳官減盡無科未決者又減一等杖六

十徒一年則與本該罪名同矣雖吏典亦減盡無科以徒

從徒及以徒從流俱不包杖一百之數

凡失增徒從流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二十失增作杖一

百流三千里失入減三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六十除犯

該杖二十吏典爲首合坐剩笞四十未決者又減一等杖

七十徒一年半折杖四十除犯該杖二十合坐吏典首罪

笞二十

凡失增笞杖徒流入死如死囚已決者亦減三等若未決及

囚自死又減一等吏典爲首其減至徒罪亦折杖除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斷獄下

○三十五

五

官刑出入人罪

凡失減杖從笞如犯杖一百失減作笞三十失出減五等笞

五十除已得笞三十吏典爲首合坐剩笞二十未放者又

減一等笞四十除已得笞三十合坐吏典首罪笞一十

凡失減徒從笞如犯杖七十徒一年半失減作笞二十失出

減五等杖七十除已得笞二十吏典爲首合坐剩笞五十

未放者又減一等杖六十除已得笞二十合坐吏典首罪

笞四十減徒從杖做此

凡失減流從笞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減作笞一十失出

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除已得笞一十吏

典爲首合坐剩杖一百一十未放者又減一等杖一百除

已得笞一十合坐吏典首罪杖九十

凡失減流從徒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減作杖六十徒一

年失出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吏典為首減盡無科
凡失減死罪從流徒杖笞如死囚已放者亦減五等若未放
及放而還獲或囚自死者又減一等其徒亦折杖除之

全按故增在收贖之限內官吏合平利非滿杖以上者沙杖罪也
折杖二十者從杖杖數至滿杖以上則減杖加者每杖如杖等
一一百一十應作五折杖六十一年一百一十應作杖六十
七折杖者每折杖一折杖六十一年一百一十應作杖六十
十合五折杖者每折杖一折杖六十一年一百一十應作杖六十
十折杖三折杖者每折杖一折杖六十一年一百一十應作杖六十
而折杖之折杖不得過一百至五年

等謹按以上二十四條即律註內徒流折杖之比例
今既採用唐律抵算之法彼此互異自應一律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斷獄下
〇三十五

六

官司出入人罪

○原例

一承審官改造口供故行出入者革職故入死罪已決者抵
以死罪其草率定案證據無憑枉坐人罪者亦革職

等謹按此條係康熙十八年定例例內故行出入下
應加人罪二字至草率定案枉坐人罪者應究明有無
威逼妄供及枉坐罪名輕重分別辦理謹將修改例文
開列於後

修改

一承審官改造口供故行出入人罪者革職故入死罪已決
者抵以死罪其草率定案證據無憑枉坐人罪者究明有
無威逼妄供及枉坐罪名輕重分別辦理

○原例

一凡初次供招不許擅自刪改俱應詳載揭帖若承問官增
減原供希圖結案按察使依樣轉詳該督撫嚴察題奏不
行察系將該督撫交部一併議處按察使亦不得借簡招
之名故為刪改倘遇有意義不明序次不順與情罪並無
干礙即就近核正申轉將改本備案不得發換銷毀違者
依改進口供故行出入例議處

等謹按此條係康熙三十六年刑部議准定例乾隆
五年改定惟詳載揭帖應改為備錄上詳新設提法司
與按察使同應於例內註明題系應改奏系故行出入
下應添人罪二字謹將修改例文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初次供招不許擅自刪改俱應備錄上詳若承問官增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斷獄下
〇三十五

七

官司出入人罪

減原供希圖結案按察使依樣轉詳該督撫嚴察奏
參不行察系將該督撫交部一併議處按察使亦不得借
簡招之名故為刪改倘遇有意義不明序次不順與情罪
並無干礙即就近核正申轉將改本備案不得發換銷毀
違者依改進口供故行出入人罪例議處

○原例

一凡謀反謀叛之罪照律連坐籍沒其餘情罪詳載律內俱
應照律擬議不得存心陷害借言情罪重大誣指朋黨妄
議株連父母兄弟妻子籍沒家產若承審官於本罪外捏
造此等言語株連父母兄弟妻子籍沒家產者即照故入
人死罪律治罪

等謹按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奉

上諭緣坐各條除知情者仍治罪外餘著悉予寬免等因欽此原緣

坐之法不論其竹否知情今惟知情者治罪是治其本
罪非緣坐也例內照律連坐籍沒等語應節刪謹將修
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謀反謀叛之案承審官不得存心陷害借言情罪重大
誣指朋黨妄議株連若於本罪外捏造此等言語株連父
母兄弟及子者照故入人死罪律治罪

○原例

一知府直隸州有將各州縣審擬錯誤關係生死出入大案
虛公研鞠究出實情改擬得當經上司核定題達部議准
行者交與吏部查明奏請送部引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
三十五

八

官司出入人罪

見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一年定例內題達應改奏
奉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知府直隸州有將各州縣審擬錯誤關係生死出入大案
虛公研鞠究出實情改擬得當經上司核定奏奉部議准
行者交與吏部查明奏請送部引

見

○原例

一凡駁飭改正之案刑部即檢查該府州縣原詳據實核辦
如原詳本無錯誤經上司飭駁致錯擬罪名者將該上司
議處如原詳未奉飭駁該上司代為承當除原擬之員仍

按例處分外將該管上司照例庇例嚴議

臣等謹按此條係嘉慶五年定例刑部應改為法部以
符今制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駁飭改正之案法部即檢查該府州縣原詳據實核辦
如原詳本無錯誤經上司飭駁致錯擬罪名者將該上司
議處如原詳未奉飭駁該上司代為承當除原擬之員仍
按例處分外將該管上司照例庇例嚴議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
三十五

九

官司出入人罪

辯明冤枉

○原律

凡內外問刑衙門辯明冤枉須要開具本所枉事蹟實封奏

聞委官追問情其冤得實被誣之人依律改正之罪坐原

告誣原問官吏以故○若因事本無冤枉朦朧辯明者

杖一百徒三年原問官為其誣若所誣罪重杖一百

者以故出入人罪論所辯之罪人知情與同罪

論重不知者不坐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改

定律文及小註徒罪附杖均應照章節刪詳將修改律

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斷獄下 三十五

十

辯明冤枉

凡內外問刑衙門辯明冤枉須要開具本所枉事蹟實封奏

聞委官追問情其冤得實被誣之人依律改正之罪坐原

告誣原問官吏以故○若因事本無冤枉朦朧辯明者

徒三年原問官為其誣若所誣罪重杖一百

人罪論所辯之罪人知情與同罪

論重不知者不坐

○原例

一法司凡遇一應稱冤調問及各衙門奏送人犯如有冤枉

及情罪有可矜疑者即與辯理具奏發落毋拘成案若明

知冤枉不與辯理者以故入人罪論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刪除

一法司遇有重囚稱冤原問官員輒難辯理者許該衙門移

文會同三法司堂上官辯理果有冤枉及情可矜疑者奏

請

定奪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順治三年刪改雍正

三年改定惟京師審判權限現今更改並無三法司會

審之制此例無關引用應即刪除

○原例

一凡審理事件除事涉兩邑或案情重大發審之初即委員

會審者仍令會同審詳外其因承審錯誤另委別官審理

者專責委員虛心質訊毋庸原問官會審至定案後如原

問官果有徇私枉斷故出故入情弊仍照例參處其或供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斷獄下 三十五

十一

辯明冤枉

情疎漏或援引拘泥誤出無心經委員改正者照審處錯

誤例議處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刪除

一命盜案件經該督撫臬司駁審除案情重大須該知府赴

省審理或係委派會審仍聽該督撫隨時酌量辦理外如

果案情與原招並無出入即由附省知府審轉仍許原審

知府一體列銜申詳倘審理錯謬關係重大者即將承審

之州縣及率轉之知府一併開參照例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各省知府上詳之案如罪名錯誤或情節可

疑各督撫臬司均係駁令再行覆審或委員會審若解

審人犯到省翻供即發省城發審局訊辦統由首府申

轉絕少各本府會同申轉之案因知府之事繁者其駁
審之案必多勢不能時常在省會同審訊其距省道里
窵遠者尤為不便此條與現在情形不符擬即刪除

○原例

一凡處決人犯有臨刑時呼冤者奏

聞覆鞠如審明實有冤抑立為申雪將原審官奏照例懲治如

係妄行翻異冀延顯戮除原犯斬罪仍即處斬外如原犯

絞罪者亦改為斬罪即行正法

臣等謹按此條係嘉慶十二年定例查本條斬罪並不

加重獨將絞罪擬加殊未盡一且新章斬決各條俱改

絞決此復由絞改斬尤覺未安擬改為仍按原犯罪名

即行正法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

十一

刑部

修改

一凡處決人犯有臨刑時呼冤者奏

聞覆鞠如審明實有冤抑立為申雪將原審官奏照例懲治如

係妄行翻異冀延顯戮仍按原犯罪名即行正法

○原例

一各省督撫除事關重大案涉疑難應行提審要件或奉

旨發交審辦以及民人控告官員營私枉法濫行斃命各案俱令

率同司道等親行研審並司道等官接受所屬控詞遇有

前項各情或經上司批發之案亦即親提審辦間有戶婚

田土案件頭緒紛繁必須酌派委員代為查審者於結案

時仍由該司道等官覆勘定擬具詳不得僅委屬員承審

外其餘上控之件訊係原問各官業經定案或案雖未定

而有抑勒畫供濫行羈押及延不訊結並書役詐贓舞弊
情事如在督撫處具控即發交司道審辦或距省較遠即

發交該管守巡道審辦如在司道處具控即分別發交本

屬知府或鄰近府州縣審辦如在府州處具控即由該府

州親提審辦概不准復交原問官並會同原問官辦理審

明後按其罪名係例應招解者仍照舊招解係例不招解

者即由委審之員詳結其有委審之後復經上控者即令

各上司衙門親提研鞠不得復行委審若命盜等案尚未

成招尋常案件倘無堂斷而上控呈詞內又無抑勒畫供

濫行羈押及延不訊結並書吏詐贓舞弊各等情應即照

本宗公事未結絕者發當該官司追問律仍令原問官審

理該管上司仍照律取具歸結緣由勾銷備有應親提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

十三

刑部

委審或應親提委審而發交原問衙門者即令該督撫指

名嚴參交部照例議處其所委之員若有賄徇聽囑等弊

亦即嚴參治罪該督撫有述例委審者亦照例議處至於

刁健之徒本無冤抑或因負罪受懲掩飾已非捏款誣控

或因鬪毆婚姻田宅等事不赴本管官控理輒赴上司衙

門架詞妄控者仍按律治罪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有司決囚等第

○原律

凡於獄囚而鞠問明白而追勦完備軍流徒罪各從府州

縣決配至死罪者在內法司定議在外聽督撫審錄無冤

依律議擬情罪法司覆勦定議奏聞同報回報立委官處

決故延不決者杖六十○錄其公同審若犯人反異

家屬稱冤官審錄即便再推鞠事果違枉公同將原問原

審官吏通問改正通同將原問改正其罪○若因明稱冤

抑官錄不為申理正改者以入人罪故或受賄失或一時不

論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惟軍字應改遣字杖六十照

章罰金應改為處六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獄下 ○三十五

十四

有司決囚等第

修改

凡於獄囚而鞠問明白而追勦完備遺流徒罪各從府州

縣決配至死罪者在內法司定議在外聽督撫審錄無冤

依律議擬情罪法司覆勦定議奏聞同報回報立委官處

決故延不決者處六等罰○錄其公同審若犯人反異

或家屬稱冤官審錄即便再推鞠事果違枉公同將原問

原審官吏通問改正通同將原問改正其罪○若因明稱

冤抑官錄不為申理正改者以入人罪故或受賄失或一時

究論

○原例

一秋審時督撫將重犯審擬情實緩決可於具題限五月內

到部刑部將原案及法司看語並督撫看語刊刷招册送

九卿詹事科道各一册八月內在

金水橋西會同詳核情實緩決可於分擬具題請

旨定奪其

盛京等處案件亦造入各省秋審案內具題候

命下日先後咨行直省將情實人犯於霜降後冬至前正法其咨

文到地方限期雲南貴州四川廣西廣東福建限四十日

江西浙江湖南甘肅限二十五日江南陝西湖北限十八

日河南限十二日山東山西限九日直隸限四日

盛京限十五日甯古塔限一個月限內遲延不到者該督撫將

遲延地方官察明指奏至於秋審具題後如有新結重案

俱入次年秋審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獄下 ○三十五

十五

有司決囚等第

修改

定例內刑部應改法部九卿詹事等字亦應酌改東三

省既設行省旗民一律辦理其

盛京等處案件造入各省秋審案內具題自不待言並應節刪

甯古塔應改吉林江南應改江蘇安徽至各省秋審皆

有截止日期並非以具題後為限應將各省截止日期

修改

一秋審時督撫將重犯審擬情實緩決可於具題限五月內

到部法部將原案及法司看語並督撫看語刊刷招册送

各部院給事中各道各一册八月內在

金水橋西會同詳核情實緩決可於分擬具題請

旨定奪俟

命下日先後咨行直省將情實人犯於霜降後冬至前正法其咨文到地方限期雲南貴州四川廣西廣東福建限四十日江西浙江湖南甘肅限二十五日江蘇安徽陝西湖北限十八日河南限十二日山東山西限九日直隸限四日奉天限十五日吉林黑龍江限一個月限內遲延不到者該督撫將遲延地方官察明指參其截止日期雲南貴州四川廣西廣東以前前封印日福建以正月三十日奉天吉林黑龍江陝西甘肅湖北湖南浙江江西安徽江蘇以二月初十日河南山東山西以三月初十日直隸以三月三十日如有新結重案俱入次年秋審

原例

一刑部現監重犯每年一次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下
○三十五

十六

有司決囚等語

朝審刑部堂議後即奏請

特派大臣覆核俟核定具奏後摘緊要情節刊刷招冊送九卿

事科道各一册於八月初間在

金水橋西會同詳審擬定情實緩決可矜具題請

旨定奪其情實者與各省秋審情實人犯刑科皆於本省

句到前五日覆奏一次經

御筆句除者正法其餘仍監囚

等謹按現在

朝審由法部專辦刑部應俱改法部九卿屬事刑科等字均應

按照現行官制改正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法部現監重犯每年一次

朝審法部堂議後即奏請

特派大臣覆核俟核定具奏後摘緊要情節刊刷招冊送各部院

給事中各道各一册於八月初間在

金水橋西會同詳審擬定情實緩決可矜具題請

旨定奪其情實者與各省秋審人犯法部按

句到期前五日覆奏一次經

御筆句除者正法其餘仍監囚

原例

一各省每年題結斬絞重案刑部於次年開印後分類摘叙

簡明事由繕摺奏

開

等謹按此條係康熙七年定例乾隆二十三年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下
○三十五

十七

有司決囚等語

嘉慶二十三年改定例內題結應改奏結刑部亦應改

為法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各省每年奏結斬絞重案法部於次年開印後分類摘叙

簡明事由繕摺奏

開

原例

一凡立決之犯部文到日如正印官公出令同城之州同州

判縣丞主簿等官會同本城武職遵查不停刑日代行監

決若該地方無佐貳官令該知府於部文到時即委府屬

之同知通判經歷等官速至該州縣會同武職代行監決

該佐貳等官監斬後將正印官因何事公出並見委某官

| | | | | | | | | | | | | | | |
|------------------------------|----------------|-----|-----|----|--|--|------------------|----|--------|-----------------|---|--|----|--------|
| 於何年月日會同武職某官監決何犯逐一詳報各上司
查核 |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 ○原例 | 一凡遇 | 南郊 | 北郊大祀之期前五日後五日刑部及順天府衙門凡在京立決重
犯俱停止題奏其核覆外省速議及立決本章仍止迴避
齋戒日期 | 一應行立決人犯應在京處決者如適當雨澤愆期清理刑
獄之時並祈雨祈雪期內刑部將此等應結案牘暫行停
止題奏俟雨澤霑足再行請 |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五 | 十八 | 有司決囚等第 | 旨如係應在外省處決者俱照常題奏 | 一各省奉到立決人犯部文該督撫按程按日計算如由府
廳州轉行州縣在正月六月停刑期內者即將部文密存
按察使內署仍按程日計算行至州縣已非停刑日期釘
封專差馳遞該州縣奉到部文即日處決 | 臣等謹按以上三條皆停止行刑日月之例應移入死
囚覆奏待報門以歸一類例內刑部改法部京師地面
死罪人犯應歸大理院審理順天府衙門應改大理院
以符今制題奏照章改爲具奏新設提法司與按察使
同亦應於例內註明謹將移改例文三條開列於後 | 移改 | 死囚覆奏待報 |
|------------------------------|----------------|-----|-----|----|--|--|------------------|----|--------|-----------------|---|--|----|--------|

| | | | | | | | | | | | | | |
|-----|----|--|---|-----------------|---|------------------|----|--------|-----|--|--|---|---|
| 一凡遇 | 南郊 | 北郊大祀之期前五日後五日法部及大理院凡在京立決重犯俱
停止具奏其核覆外省速議及立決本章仍止迴避齋戒
日期 | 一應行立決人犯應在京處決者如適當雨澤愆期清理刑
獄之時並祈雨祈雪期內法部大理院將此等應結案牘
暫行停止具奏俟雨澤霑足再行請 | 旨如係應在外省處決者俱照常具奏 | 一各省奉到立決人犯部文該督撫按程按日計算如由府
廳州轉行州縣在正月六月停刑期內者即將部文密存
按察使內署仍按程日計算行至州縣已非停刑日
期釘封專差馳遞該州縣奉到部文即日處決 |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五 | 十九 | 有司決囚等第 | ○原例 | 一凡秋審旬到時遇某省本章即著某道御史承辦
朝審案件令京畿道專辦行刑時著刑科給事中及刑部侍郎
一人監視 | 一凡每年秋審遇審某省即令某道御史與掌道一體上班
朝審令京畿道御史同掌道與審 | 一每年
朝審旬到刑部將人犯綁出之日步軍統領衙門派步軍翼尉
一員護送 | 臣等謹按以上三例第一條首層言秋
朝審本章歸各道御史承辦之法與第二條上班與審一事相 |
|-----|----|--|---|-----------------|---|------------------|----|--------|-----|--|--|---|---|

因應印修併爲一至行刑監視一層與第三條綁送人犯相屬亦應修併爲一其刑科刑部字樣均照章刪改謹將修併例文二條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每年秋審遇審某省即令某道御史一體上班

朝審令京畿道御史同掌道與審秋審勾到時遇某省本章即著某道御史承辦

朝審案件令京畿道專辦

一每年

朝審勾到法部將人犯綁出之日步軍統領衙門派步軍翼尉一員護送行刑時著給事中及法部侍郎一人監視

○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斷獄下
三十五

二十

有司決四等第

一各省官犯如係貪酷敗檢侵虧狼藉及有心巧詐不盡臣職罪應斬絞之員其審題結案在行刑之日以前者著皆補疏題請情實予勾者即行刑之日已過亦著行刑在行刑以後審結者入下年新事册內刑部仍粘簽聲明其尋常私罪案犯無前項情節者著牢固監候俟次年秋審辦理不得概請補入本年情實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二年定例因爾時原有補入秋審趕入秋審情實之案至官犯則概行聲請趕補故定有此例以示區別迨嘉慶四年以後停止補入趕入近年並無此等案件此條擬即刪除

○原例

一各省秋審本揭如係新事初次入秋審者照舊備叙案由

確加看語以憑會核其舊事緩決人犯摘叙簡明略述依次彙爲一本具題俱不必叙入問供以省繁冗至九卿會審時刑部分送招册內除情實未勾及初次入秋審者仍刷印招册分送詳核外其舊事已入緩決者不必重複備册分送會審止於會審時逐一唱名進

呈秋審本內亦開列起數名數具題若舊事內有一二案尙須商議並該督撫前擬情實後改緩決前擬緩決後改可於

之案仍聽刑部摘出臨期印册分送九卿公同會議

朝審案犯一體辦理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惟本揭具題及九卿刑部字樣均應查照現章刪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斷獄下
三十五

二十一

有司決四等第

一各省秋審如係新事初次入秋審者照舊備叙案由確加看語以憑會核其舊事緩決人犯摘叙簡明略述依次彙爲一本具奏俱不必叙入問供以省繁冗至會審時法部分送招册內除情實未勾及初次入秋審者仍刷印招册分送詳核外其舊事已入緩決者不必重複備册分送會審止於會審時逐一唱名進

呈秋審本內亦開列起數名數具題若舊事內有一二案尙須商議並該督撫前擬情實後改緩決前擬緩決後改可於之案仍聽法部摘出臨期印册分送部院公同會議

○原例

一刑部奉

特交事件即審明無罪可科應具摺覆奏如罪至斬絞仍會同三法司核擬特題完結其他案件除杖枷等罪竟行發落外犯該遺軍流徒及軍流徒折枷等罪倘非尋常經見之事及酌重的輕之案並犯罪文自生監以上武自驍騎校以上或本身雖白丁係現任大員子弟犯該斷決者俱詳叙供招不拘件數時日隨結隨題內有酌重的輕之案件仍於改擬之處粘貼黃簽恭呈

御覽俟奉

旨之日發落尋常徒流軍遺等罪於審結之日先行發落按季彙題

臣等謹按現在

特交事件照章歸大理院辦理亦間有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斷獄下 〇三十五 有司決四等類

特交法部者應改刑部為法部大理院三法司亦改部院枷杖已改罰金例內軍罪及除枷杖等罪竟行發落並軍流徒折枷等語均應節刪題字一律改奏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法部大理院奉

特交事件即審明無罪可科應具摺覆奏如罪至斬絞即由法部大理院會同核擬具奏其他案件犯該遺流徒等罪儘非尋常經見之事及酌重的輕之案並犯罪文自生監以上武自驍騎校以上或本身雖白丁係現任大員子弟犯該斷決者俱詳叙供招不拘件數時日隨結隨奏內有酌重的輕案件仍於改擬之處粘貼黃簽恭呈

御覽俟奉

旨之日發落尋常遺流徒等罪於審結之日先行發落按季彙奏

〇刪除

一秋審可矜人犯內如子婦不孝嘗毆翁姑其夫忿激致斃或因該犯之母素有姦夫已經拒絕後復登門尋釁以致拒毆致斃者此等情切天倫一時義激與尋常很鬪者不同刑部會同九卿遇有似此罪犯案情既確俱量為區別照免死減等例再減一等發落仍逐案隨本聲明請

旨

臣等謹按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法部議定秋審可矜人犯隨案減等八條十四項內稱一嗣後毆殺嘗罵及頂撞翁姑不孝有據之妻隨案減為徒三年故殺者減為流三千里如未取有屍翁姑及屍親人等供詞或毆傷後牽嘗翁姑及非因嘗罵頂撞起畔者仍按律擬絞監候至毆殺妻之案如妻犯姦並未縱容及毆夫成傷者隨案減為流三千里若縱容妻犯姦並毆夫未經成傷各案或案係謀故亦仍依律擬絞一嗣後母犯姦拒絕姦夫復登門尋畔其子一時義忿拒毆致斃者減為徒三年如係謀故殺減為流三千里等因其奏奉

旨允准在案是此項可矜人犯已隨案分別減為徒流並不彙入秋審此例無關引用應請刪除

〇刪除

一總麻服屬人犯於停甸二次之後亦照期功以上例大學士會同刑部一體省核改入殺決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斷獄下 〇三十五 有司決四等類

臣等謹按乾隆年間總麻服屬人犯絕少緩決之案故有情實二次未句人犯嘉慶以後已分別情節輕重定擬實緩其已入情實者無不句決並無二次未句人犯此例與現在辦法不符擬請刪除

○原例

一各省每年秋審臬司核辦招冊務須先期定稿陸續移咨在省司道會同虛衷商榷聯銜具詳督撫覆核定擬至期會審司道等官俱赴督撫衙門辦理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直省每年應入秋審案犯於應勘時仍令各督撫提解省城率同在省司道會同勘定擬具題至緩決人犯解審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

二十四

有司決四等第

一次之後情罪無可更定者只令有司叙由詳報停其解審其曾擬情實未經句決之犯及前擬緩決後改情實並緩決人犯內情可矜疑者仍照例解審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五年定例三十三年修改四十一年改定查新章有隨本聲明秋審酌入緩決之案此等人犯與從前業經題明入於緩決之犯無異似應一律停其解審於例內添叙明晰至例首於應勘時仍五字係前次修改舊例時漏未更定之文應并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直省每年應入秋審案犯令各督撫提解省城率同在省司道會同勘定擬至緩決人犯解審一次之後情罪無

可更定及隨本奏准擬緩者只令有司叙由詳報停其解審其曾擬情實未經句決之犯及前擬緩決後改情實並緩決人犯內情可矜疑者仍照例解審

○原例

一秋審人犯解省之時俱令各州縣徑行解司仍報明該管各府審後亦即由司給發護牌分發各州縣收禁仍彙文行知各該府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直省委員押解秋審人犯止令逐程交替不必長解守候其交替之時將人犯并解役當面點交前站委員收明始回本地其審畢發回時亦照此逐程發遞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

二十五

有司決四等第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凡審辦逆倫重案除子孫毆傷誤殺及過失殺祖父父母仍各照定例辦理外其子孫毆殺祖父母父母之案無論是否因瘋悉照本律問擬如距省在三百里以內無江河阻隔者均於審明後即恭請

王命委員會同該地方官押赴犯事地方即行正法若距省在三百里以外即在省垣正法仍將首級解回犯事地方示
臣等謹按此條係不令逆倫重犯日久稽誅之意故於審明後即行正法至所稱距省在三百里以內押赴犯事地方正法及在省垣正法將首級解回犯事地方等語原為臬首示衆起見惟現在刑殺已改密行之制臬

示一項業經奏准廢止此兩層無關引用應節刪例首
除筆內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原例現擬刪除業於彼條
內聲明在案此處亦應節去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審辦逆倫重案除子孫毆傷誤傷誤殺祖父母父母仍
各照本例辦理外其子孫毆殺祖父母父母之案無論是否
否因瘋悉照本律問擬於審明後恭請

王命即行正法

○原例

一距京路遠各省應入秋審案件於每年冬季道員巡歷覆
審之時臬司衙門將已經審結具題約計次年熱審可以
接准部咨者逐一查明移行該道府同已經接准部咨各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
○三十五

二十六

刑部
刑部

案一體預行覆審造冊申送如至期遇有未准部咨及部
駁另審者臬司照例扣除仍知會該道府入下年秋審

一滇省秋審除曲靖等八府及距省不遠之直隸四廳州人
犯仍解省會鞠外其離省寫遠之永昌順甯麗江昭通廣
南普洱等六府即資令不由審轉之各道員於冬季巡歷
時親加研鞠不必會同該府其由該道府轉如迤西之景
東永北兩廳人犯令迤南道親審迤南之鎮沅直隸州及
州屬恩樂縣人犯令迤西道親審該道不親加鞠約僅
以冊結了事以致案有冤抑該督撫嚴系究治

一距省寫遠之府州所屬秋審人犯均免其解省如廣西省
泗城鎮安太平三府所屬之凌雲西林西隆小鎮安天保
歸順奉義崇善龍州甯明永康左州養利等各廳州縣人

犯責成左江道思恩府屬之武緣百色人犯責成右江道
貴州省黎平府本屬及所管之古州下江開泰永從錦屏
各廳縣責成貴東道江蘇省徐州府所屬各州縣責成徐
州道海州所屬各縣及淮安府所屬之阜甯安東二縣責
成淮海道淮安府所屬之山陽鹽城清河桃源四縣責成
淮揚道安徽省鳳陽穎州二府及泗州所屬各州縣責成
廬鳳道河南省汝寧府及光州所屬各州縣責成南汝光
道湖北省鄖陽襄陽二府所屬各州縣責成安襄鄖道宜

昌施南二府所屬各州縣責成荆宜施道湖南省永順沅
州二府所屬各縣及靖州所屬各縣責成辰沅永靖道山
西省大同朔平二府所屬各州縣責成雁平道口外歸化
等五廳所屬責成歸綏道平陽蒲州二府及解州絳州所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
○三十五

二十七

刑部
刑部

屬各州縣責成河東道陝西省榆林延安二府及綏德州
所屬責成延榆綏道漢中興安二府各屬責成陝安道江
西省南安贛州甯都三府州各屬責成南贛甯道四川省
之甯遠重慶夔州綏定四府及酉陽忠州叙永廳等府州
所屬並廣東省之高州廉州雷州潮州四府所屬及浙江
省之溫州處州二府所屬均責成該管道員甘肅省西甯
府所屬之循化貴德丹噶爾三廳並大通一縣責成西甯
道慶陽府所屬五州縣涇州直隸州並所屬三縣責成平
慶涇道甯夏府所屬五州縣責成甯夏道階州直隸州並
所屬二縣責成鞏秦階道肅州直隸州並所屬一縣安西
直隸州並所屬敦煌玉門二縣及哈密廳責成安肅道各
於冬季巡歷時逐一親加研鞠造冊加結移報院司彙覈

不必會同該府備有鳴冤翻異者即將本犯解省聽候院
司覆審如有續行補入之案補助移報備該道不實力奉
行或有冤抑不為昭雪或任犯混供率行解省該督撫嚴
參究治

等謹按以上三條第一條係距京路遠之各省應入
秋審案件由臬司移行道府預行覆審之例第二條係
滇省永昌等府秋審由道員研鞠之例第三條係距省
寫遠之府州秋審人犯由本管道員研鞠移報之例情
事相類自應修併為一以省繁冗至各府州屬或有增
設之地各道管轄或有修改之處應逐一釐訂增改謹
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

二十八

刑部

一各省府州秋審人犯應解由臬司轉行解院審理其距省
寫遠之府州所屬秋審人犯均免其解省如江蘇省之淮
安徐州二府及海州所屬安徽省之鳳陽穎州二府及泗
州所屬江西省之南安贛州二府及甯都州所屬浙江省
之溫州處州二府所屬湖北省之襄陽鄖陽宜昌施南四
府所屬湖南省之永順沅州二府及靖州並鳳凰永綏乾
州晃州四廳所屬河南省之汝甯府及光州所屬山西省
之大同朔平平陽蒲州四府及解絳二州並口外歸化等
十二廳所屬陝西省之漢中興安榆林延安四府及綏德
州所屬甘肅省之慶陽甯夏二府及涇階肅安西四州所
屬並西甯府所屬之循化貴德丹噶爾三廳大通一縣四
川省之雷遠重慶夔州綏定四府及酉陽忠二州叙永石

純二廳所屬廣東省之潮州廉州高州雷州瓊州五府及
崖州所屬廣西省之泗城鎮安太平三府及奉議百色上
思三廳所屬並思恩府所屬之武緣縣雲南省之廣南順
甯麗江普洱永昌昭通六府所屬貴州省之黎平府本屬
及所屬准此秋審人犯均責成該管道員雲南省迤西
之景東廳責成迤南道迤南之鎮沅廳責成迤西道各於
冬季巡歷時將已經審奏約計次年熟審可以接准部咨
及已經接准部咨各案逐一親加研鞠造冊加結移報院
司彙核不必會同該府備有鳴冤翻異者即將本犯解省
聽候院司覆審如有續行補入之案補助移報備該道不
實力奉行或有冤抑不為昭雪或任犯混供率行解省該
督撫嚴參究治其餘距省寫遠之府州所屬例內未經賅
載者亦照此辦理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

二十九

刑部

○原例

一各省官犯於定案時即在按察使衙門收禁秋審旬本到
省照刑部決囚之例將情實官犯全行綁赴市曹即令按
察使監視行刑奉到

諭旨當場開讀按照予句之犯驗明處決
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惟直省新設提法司與按察
使同應於例內註明行刑向在市曹現在改用密行之
制應即改為行刑場刑部改為法部謹將修改例文開
列於後

修改

一各省官犯於定案時即在按察使同法部衙門收禁秋審旬

本到省照法部決囚之例將情實官犯全行押赴行刑場
即令該司監視行刑奉到
諭旨當場開讀按照予句之犯驗明處決

○原例

一刑部核覆各省審題事件內有餘犯擬罪未當應駁令覆
審而正犯應立正典刑無庸質訊其罪又無可加者即先
決正犯不必一概駁令覆審

臣等謹按新章各省審奏事件皆分達法部大理院覆
判例內刑部應改為法部大理院審題應改審奏謹將
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法部大理院核覆各省審奏事件內有餘犯擬罪未當應
駁令覆審而正犯應立正典刑無庸質訊其罪又無可加
者即先決正犯不必一概駁令覆審

○原例

一凡祖父母父母因子孫觸犯呈送發遣之案該州縣於訊
明後不必解勘止詳府司核明轉詳督撫核咨俟部覆准
即定地起解若係嫡母繼母及嗣父母呈送發遣仍照舊
解勘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雲南省處決重囚部文到日如州縣無同城佐貳印官公
出除公出報府有案並縣在附郭者仍照定例由府委員
監決外其非附郭首縣如有卒奉調遣不及報府者部文

到日即准令該吏目典史會同營員代為監決仍將印官
因何公出及代為監決緣由具報上司查核毋庸申請本
府另行委員

臣等謹按雲南一省除昆明太和二縣外其餘州縣無
同城佐貳官因定此例惟各直省州縣無同城佐貳者
尙多應改為通例以資遵守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直省處決重囚部文到日如州縣無同城佐貳印官公出
除公出報府有案並縣在附郭者仍照定例由府委員監
決外其非附郭首縣如有卒奉調遣不及報府者部文到
日即准令該吏目典史會同營員代為監決仍將印官因
何公出及代為監決緣由具報上司查核毋庸申請本府
另行委員

○原例

一每年秋審旬到後大學士會同刑部將已句未句情節摘
叙簡明事由奏
聞行知各督撫於處決時揭示通衢曉諭
朝審由刑部發交該城榜示其各省官犯俱俟
朝審旬到後奏

聞頒發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惟刑部應改法部五城已奉
裁撤應將發交該城等字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
後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下
○三十五

三十

有司決囚等第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下
○三十一

三十一

有司決囚等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每年秋審句到後大學士會同法部將已句未句情節摘叙簡明事由奏 | 開行知各督撫於處決時揭示通衢曉諭 | 朝審由法部榜示其各省官犯俱候 | 朝審句到後奏 | 聞頒發 | ○原例 | 一凡兇盜逆犯干涉軍機應行立決及須刑鞠者均即隨時辦理聲明咨部毋庸拘泥停刑舊例其尋常案件仍照定例月日停刑 | □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 ○原例 |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 斷獄下
○三十五 | 三十一 | 有司決囚等第 | 一秋 | 朝審情實官常犯有經十次未句者刑部查明奏聞下次改入緩決不得擅改可於其官犯已改緩決後如遇查辦緩決三次以上時不得與常犯一例減等其中或有應行寬宥者恭候 | 諭旨辦理 | □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惟刑部應改法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 修改 | 一秋 | 朝審情實官常犯有經十次未句者法部查明奏聞下次改入緩決不得擅改可於其官犯已改緩決後如遇查辦 |
|-------------------------------|------------------|----------------|--------|-----|-----|--|----------------|-----|----------|-------------|-----|--------|----|---|------|-----------------------------|----|----|--|

| | | | | | | | | | | | | |
|-----------------------------|------|-----|--|---|----------|-------------|-----|--------|-----|---|---|-----|
| 緩決三次以上時不得與常犯一例減等其中或有應行寬宥者恭候 | 諭旨辦理 | ○刪除 | 一直省處決重囚部文到省之日除州縣遠而道府近者仍照舊例辦理外其州縣近而道府遠者不必由道府轉行該督撫即派委在省之同知等官馳往監決 | □等謹按處決重囚如印官並未公出應由印官監決印官公出則由同城佐貳官代為監決印官公出無同城佐貳官准令該吏目典史會同營員代為監決均詳載本門此條因府遠縣近又由督撫委員監決辦理未能盡一擬即刪除 |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 斷獄下
○三十五 | 三十三 | 有司決囚等第 | ○刪除 | 一凡五城提督順天府各衙門遇有應行遞解之下賤匪類並兇頑生事及實患瘋病等項人犯除籍係直隸就近遞回者聽各該衙門照舊辦理外其餘應解回別省人犯均叙明案由交送刑部核明應解與否分別辦理三月彙奏一次 | □等謹按向例凡笞杖以下罪名准五城步軍統領各衙門自行完結徒流以上應交刑部辦理其解回別省者恐其罪不止於遞籍故定例必送部核辦現在民事刑事訴訟均歸各級審判廳與從前辦法迥不相同此例無關引用擬即刪除 | ○原例 |
|-----------------------------|------|-----|--|---|----------|-------------|-----|--------|-----|---|---|-----|

一秋

朝審處決重囚及一應立決人犯如遇冬至以前十日為限夏至以前五日為限俱停止行刑若文到正值冬至夏至齊戒日期及已過冬至夏至者於冬至七日夏至三日以後照例處決

臣等謹按凡在京立決重犯如遇

南郊

北郊大祀之期停止具奏例係以前五日為限此條以冬至前十日

為限微涉參差亦應改為前五日並移入死囚覆奏待報門以歸一類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死囚覆奏待報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

三十四

有司決囚等類

一秋

朝審處決重囚及一應立決人犯如遇冬至夏至以前五日為限俱停止行刑若文到正值冬至夏至齊戒日期及已過冬至夏至者於冬至七日夏至三日後照例處決

○刪除

一擅殺問擬絞候入於秋審緩決辦理之犯除謀故火器殺人或連斃二命及各斃各命致斃人數在四名以上者均不准一次減等外其餘俱於緩決一次後即予減等發落其遇有親老丁單應行查辦留養者仍照向例分別辦理臣等謹按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初八日刑部等衙門議覆家本等條奏請嗣後戲殺誤殺擅殺三項凡秋審例准緩決一次即予減等者隨案分別改為流徒等

因奉

旨依議欽此應將擅殺罪人本例修改並將本例不准一次減等各項修纂為例列入彼門此處擬即刪除

○原例

一凡綠營兵丁因事斥革後即移明地方官另記年貌冊檔嚴加管束按季點驗稽查若有作姦犯科除實犯死罪外犯軍流以下俱照凡人加一等治罪管束不嚴之本犯父兄如犯在軍流以上照不能禁約子弟為竊例笞四十鄰佑知情在徒杖以下照不能禁約子弟為竊例笞四十鄰佑知情容隱者即視其父兄應得罪名減二等治罪約束不嚴之地方官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為革兵有犯加等治罪之例此次修訂遺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

三十五

有司決囚等類

罪列入正刑為流罪加等之用惟罪至外遣即不能加入於死應於除筆內死罪之次增入及罪至外遣仍各照本律例定擬以示限制軍罪照章應改安置下軍流句擬改為犯該安置流徒以下又緣坐各條已分別寬免此項罪及父兄鄰佑未免過重應即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綠營兵丁因事斥革後即移明地方官另記年貌冊檔嚴加管束按季點驗稽查若有作姦犯科除實犯死罪及罪至外遣仍各照本律例定擬外犯該安置流徒以下俱照凡人加一等治罪約束不嚴之地方官交部議處

○原例

一凡扈從
車駕官員之跟隨僕役如有在途次毆斃人命等案該督撫即行
具奏恭候

欽派大臣會同

行在法司審明迅速辦理不得拘泥尋常例限其餘日行事件
亦不得輾轉稽遲違者將該督撫交部嚴加議處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各省秋審斬絞重犯俟督撫審勘後俱發回各州縣監禁
接准部文後即於犯事地方處決惟福建之臺灣府屬甘
肅之哈密安西玉門敦煌等廳州縣斬絞監候人犯專令
按察使照舊收監其應支囚糧衣藥及遇有疎脫監斃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

三十六

刑部

件俱查照定例一體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處決秋審重犯之例從前秋審人犯
有因其距省窺遠令按察使收監者近則距省窺遠之
秋審人犯即責成該道於冬季巡歷時研鞠造冊加結
移報院司並不解審本門已有專條此例所歷指各屬
仍由按察使收監與今制不符應即節刪謹將修改例
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各省秋審重犯解勘後俱發回各州縣監禁俟接部文後
即於犯事地方處決

○原例

一凡各省州縣招解逆匪兇盜罪應斬梟立決人犯該督撫

於各州縣解犯到省審明題奏後即留禁按察使監及首
府縣監牢固監禁俟奉到逆匪兇盜案內部文按察使會
同督撫標中軍督率府縣親提各犯驗明綁赴市曹監視
處決應梟示者仍傳首犯事地方示衆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年間定例嘉慶六年改定現在
斬梟罪名業已刪除應將梟示各語並繁冗字句均行
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各省州縣招解逆匪兇盜罪應斬絞立決人犯該督撫
於各州縣解省審明具奏後即留禁省監俟奉到部文梟
司會同督撫標中軍督率府縣親提各犯驗明處決

○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

三十七

刑部

一凡人犯到配除五徒三流照應得杖數折責外其發遣新
疆黑龍江當差為奴者到配時照例安插俱不決杖若問
擬五軍及總徒准徒罪名俱於逐案引律出語內聲明至
配所杖一百折責發落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四年定例嘉慶六年改定
現在軍流徒附加杖罪已照章寬免此例無關引用擬
即刪除

○刪除

一各省駐防旗人犯該斬絞者毋庸解部即在理事同知衙
門收禁如有應入秋審人犯令將軍都統等悉心確核分
別情實緩決可於造冊題達刑部九卿會核具題至旬到
時某省駐防即另冊同各省應句人犯一體辦理

臣等謹按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內遵議滿漢通行刑律摺內附片奏請嗣後駐防旗人應入秋審人犯改歸各督撫彙入民人秋審冊內一體辦理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是應收禁者亦當與民人一律交地方官收禁此例無

關引用應即刪除

○原例

一凡官犯及常犯罪干服制由立決改為監候者又卑幼聽從尊長主使毆死本宗小功兄姊及尊屬例應斬候者刑部於秋審時俱列入情實各另繕一冊列於各該省常犯情實黃冊之前進

呈候句官犯候十次免句之後服制常犯候兩次免句之後大

學士會同刑部堂官將人犯招冊覆加詳勘其有實在情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

三十八

有司決四等第

節可寬者摘叙案情確加看語請

旨改入緩決

臣等謹按罪干服制有由立決改為監候者有例應監候者此條僅舉聽從毆死功服尊長一項未免漏擬改為由立決改為監候及例應監候者較為賅括刑部應改法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官犯及常犯罪干服制由立決改為監候及例應監候者法部於秋審時俱列入情實各另繕一冊列於各省常犯情實黃冊之前進
呈候句官犯候十次免句之後服制常犯候兩次免句之後大
學士會同法部堂官將人犯招冊覆加詳勘其有實在情

節可寬者摘叙案情確加看語請

旨改入緩決

○刪除

一凡命盜案內本例係由死罪減為發遣軍流者定案時仍專本具題不得同尋常軍遣等案咨部彙題完結其罪應斬絞凌遲人犯在監病故者隨案咨部完結毋庸具題

臣等謹按此係分別命盜案件專本具題之例現在此項題本已於各例內分別改為奏咨並無具題事件此例應即刪除

○刪除

一戲殺誤殺及竊賊滿貫並三犯竊盜賊至五十兩以上問擬絞候應入緩決之案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

三十九

有司決四等第

朝審一次之後刑部查核奏明將戲殺誤殺之犯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竊賊滿貫三犯竊盜賊至五十兩以上之犯減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其搶奪滿貫人犯及誤殺案內所殺係其人之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妻兄弟子孫在室女者俱俟查辦緩決時再行照例辦理不在此例

臣等謹按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內刑部等衙門議覆家本等條奏虛擬死罪人犯減等摺內稱嗣後戲殺誤殺凡秋審例准緩決一次減等者隨案分別改為徒流不准一次減等者仍照向例辦理等因奉

旨允准在案此次修改律例業經遵照纂入例冊至竊盜三犯賊至五十兩以上擬絞之例亦經酌量改輕並不擬擬死罪其竊賊滿貫之案現改為五百兩方擬絞候已較舊律

為輕未便再予一次減等例末拾奪滿貫一層既聲明不在此例均屬無關引用應即刪除

○原例

一湖南省鳳凰乾州永綏三廳命盜案犯由廳徑行招解臬司審轉毋庸解道其秋審人犯即責成不由審轉之該管本道親歷覆勘遇有異同仍遵定例辦理

一貴州直隸普安州一應命盜重案徑行招解臬司毋庸解道審轉

臣等謹按第一條係嘉慶八年定例第二條係嘉慶十四年定例均係為命盜重案徑解臬司毋庸解道審轉而設情事相同自應修併為一條鳳凰等三廳命盜案件招解臬司本係仿照直隸靖州辦理兇州廳及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

四十一

刑部

四川直隸邛州亦然例未纂入微嫌遺漏似應添叙明晰用資遵守其鳳凰等廳秋審人犯責成該管道員於巡歷時親鞠移報已於本門別條叙明例末秋審人犯一層係屬重複應行節刪第二條貴州直隸普安州於嘉慶十六年已改為直隸廳是今昔名稱已不相符情形亦應少異且各省距道較遠之直隸州直隸廳命盜重案徑解臬司者不止貴州普安一處似應改為各省距道較遠之直隸州直隸廳遇有命盜案犯向係徑行招解臬司者亦照此例辦理較為渾括又查定章州縣一切案犯由府審轉解司直隸州一切案犯由道審轉解司此二條因毋庸解道審轉故特立徑解臬司專例則其餘俱當由道審轉以多年遵行之事而刑律無文

亦殊闕略並擬於例首增入以昭賅備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直接州縣案犯由府審轉解司直隸州案犯由道審轉解司其湖南直隸靖州鳳凰乾州永綏兇州四廳四川直隸邛州一應命盜重案徑行招解臬司毋庸解道審轉至各省距道較遠之直隸州直隸廳遇有命盜案犯亦照此例辦理

○刪除

一五城及步軍統領衙門審理案件如戶婚田土錢債細事並拿獲竊盜圖毆賭博以及一切尋常訟案審明罪止枷杖答責者照例自行完結其旗民詞訟各該衙門均先詳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

四十一

刑部

審確情如應得罪名在徒流以上者方准送部審辦不得以情節介在疑似濫行送部若將不應送部之案率意送部者刑部將原案駁回仍據實奏參如例應送部之案而自行審結亦即查參核辦至查拿要犯必須贓證確鑿方可分別奏咨交部審鞠若將案外無辜之人率行拿送一經刑部審明並非正犯即將該管官員參奏番捕人等照例治罪其圖毆養傷者務當依限報痊驗明傳訊毋許藉傷延宕飭坊查拘人證要犯限一兩日送部若逾限催至三次不到者即將司坊官參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五年定例乾隆四十二年修改嘉慶十八年改定現在京師各級審判廳成立業經法部等衙門奏定司法警察及督辦地方辦事章程此例

無關引用應即刪除

○原例

一秋

朝審官犯刑部於每年年終彙開清單具奏一次單內將所犯事由罪名及監禁年分並該犯年歲詳細註明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惟刑部應改法部謹將修改

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秋

朝審官犯法部於每年年終彙開清單具奏一次單內將所犯事由罪名及監禁年分並該犯年歲詳細註明

○原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 四十一

刑部 四十一

刑部 四十一

一廣西東蘭州屬之那地土州凌雲縣屬之天義哨去州縣城在三百里以外及全州屬之西延州同西隆州屬之八

達州同去州城在一百里以外之盜案准令該處分駐州

同州判縣丞會同營汛前往代勘錄供送交該州縣承審

如有查勘不實照例議處其東蘭凌雲去州縣不及三百

里全州西隆州去州不及一百里之盜案仍由該州縣自

行往勘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凡應擬斬絞人犯染患重病該督撫接到州縣通詳即先

具文報部仍責成該督撫詳加查核如有假捏情事立將

承審及核轉各員嚴行叅處備督撫不行詳察經部核對

原咨查出弊竇將該督撫一併嚴叅其前項人犯遇有在

監病故無論曾否結案及已未入秋審情實緩決該州縣

立時詳報該督撫據詳派員前往相驗若時逢盛暑或離

省窵遠之各廳州縣該管道府據報即派鄰近之員往驗

如病故係新舊事情實人犯該督撫於接到詳文之日先

行題報總不得過十日之限其派員相驗及研訊刑禁人

等有無陵虐情弊除去程限日期以一月為限具文報部

若係緩決及應入次年秋審情實人犯仍照向例辦理如

驗報遲逾分別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四年定例道光十八年改

定查各省例應具題之件現已分別改為奏咨應將例

內先行題報四字改為先行咨部於秋審冊內扣除具

文報部四字應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應擬斬絞人犯染患重病該督撫接到州縣通詳即先

具文報部仍責成該督撫詳加查核如有假捏情事立將

承審及核轉各員嚴行叅處備督撫不行詳察經部核對

原咨查出弊竇將該督撫一併嚴叅其前項人犯遇有在

監病故無論曾否結案及已未入秋審情實緩決該州縣

立時詳報該督撫據詳派員前往相驗若時逢盛暑或離

省窵遠之各廳州縣該管道府據報即派鄰近之員往驗

如病故係新舊事情實人犯該督撫於接到詳文之日先

行咨部於秋審冊內扣除總不得過十日之限其派員相

驗及研訊刑禁人等有無陵虐情弊除去程限日期以一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 四十三

刑部 四十三

刑部 四十三

月爲限若係緩決及應入次年秋審情實人犯仍照向例辦理如驗報遲逾分別交部議處

○原例

一距省窩遠府廳州所屬之各廳州縣尋常遣軍流徒人犯及命案擬徒人犯均毋庸解省如廣西省泗城鎮安太平三府所屬者解赴左江道思恩府所屬之百色武緣兩處解赴右江道雲南省昭通府所屬者解赴迤東道大理麗江永昌順甯四府及永北景東蒙化三廳並所屬者解赴迤西道普洱府及鎮沅元江二州並所屬者解赴迤南道貴州省黎平府本屬及所管之古州下江開泰永從錦屏各廳縣解赴貴東道大定府所屬之威甯州水城廳解赴貴西道貴陽石阡大定興義遵義安順都勻鎮遠思南思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斷獄下
○三十五

四十四

有司決四等類

州銅仁十一府及平越州所屬者解赴各該管府州江蘇省徐州府所屬者解赴徐州道海州所屬及淮安府所屬之阜甯安東二縣解赴淮海道淮安府所屬之山陽鹽城清河桃源四縣解赴淮揚道安徽省鳳陽潁州二府所屬及泗州並所屬者解赴鳳凰道河南省汝甯府所屬及光州並所屬者解赴南汝光道湖北省鄖陽襄陽二府所屬者解赴安襄鄖道宜昌施南二府所屬者解赴荆宜施道湖南省永順沅州二府所屬及靖州鳳凰永綏乾州晃州古丈坪五廳並所屬者解赴辰沅永靖道四川省甯遠重慶夔州綏定四府所屬及酉陽忠州叙永廳石碛廳並所屬者解赴該管巡道山西省大同朔平二府所屬者解赴雁平道口外歸化等五廳並所屬者解赴歸綏道平陽蒲

州二府所屬及解州絳州並所屬者解赴河東道陝西省榆林府所屬者解赴延榆綏道漢中興安二府所屬者解赴陝安道江西省南安贛州二府所屬及甯都州並所屬者解赴南贛甯道廣東省雷州瓊州二府所屬者解赴雷瓊道高州廉州二府所屬者解赴高廉道潮州府所屬者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斷獄下
○三十五

四十五

有司決四等類

解赴惠潮嘉道浙江省溫州處州二府所屬者解赴溫處道福建省臺灣府所屬者解赴臺灣道直隸省承德府所屬者解赴熱河道宣化府所屬及張家口獨石口多倫諾爾廳並所屬者解赴口北道永平府所屬及遵化州並所屬者解赴通永道順德廣平大名三府所屬者解赴大名道甘肅省西甯府所屬之循化貴德丹噶爾三廳大通一縣解赴西甯道慶陽府所屬之五州縣涇州直隸州並所屬三縣解赴平慶涇道甯夏府所屬之五州縣解赴甯夏道階州直隸州並所屬二縣解赴鞏秦階道肅州直隸州並所屬一縣安西直隸州並所屬敦煌玉門二縣及哈密廳解赴安肅道就近審轉詳報院司覈辦僅有鳴冤翻異分別提審解省其命案內遣軍流犯仍各解省覆審
等謹按此條係道光七年定例十四年十九年咸豐二年節次改定惟各府州屬或有增易各道管轄或有裁撤移改之處似應逐一釐訂以符名實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距省窩遠府廳州所屬之各廳州縣除命案內之遣流人犯仍各解省覆審外其尋常之遣流徒及命案擬徒人犯

均毋庸解省如直隸省承德宣化永平順德廣平大名六府所屬張家口獨石口多倫諾爾三廳及遵化州並所屬江蘇省徐州淮安二府所屬及海州並所屬安徽省鳳陽穎州二府所屬及泗州並所屬江西省南安贛州二府所屬及甯都州並所屬浙江省溫州處州二府及玉環廳並所屬湖北省鄖陽襄陽宜昌施南四府所屬湖南省永順沅州二府所屬靖州及鳳凰永綏乾州見州四廳並所屬河南省汝甯府所屬及光州並所屬山西省大同朔平平陽蒲州四府所屬及解絳二州口外歸化等十二廳並所屬陝西省榆林漢中興安三府所屬甘肅省慶陽甯夏二府及涇階肅安西四州所屬並西甯府所屬之循化貴德丹噶爾三廳大通一縣四川省甯遠重慶夔州綏定四府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四十六
斷款下 有司決四等第
 ○三十五

所屬及酉陽忠二州叙永石碛二廳並所屬廣東省雷州瓊州高州廉州潮州五府所屬廣西省泗城鎮安太平三府所屬及思恩府所屬之武緣一縣並百色廳雲南省昭通大理麗江永昌順甯普洱六府所屬元江州及永北景東蒙化鎮沅四廳並所屬貴州省黎平府本屬及所管之古州下江開泰永從錦屏各處大定府所屬之威甯州水城廳解赴各該管道員其貴州之貴陽石阡大定興義遵義安順都勻鎮遠思南思州銅仁十一府及平越州所屬解赴各該管府州就近審轉詳報院司撥辦備有鳴冤翻異分別提解解省其餘距省遠府廳州所屬之各廳州縣例內未經駭載者亦照此辦理

○原例

一 滇省審辦結盟擾害匪徒除犯該死罪者仍行解省審辦外其罪應遣軍流罪人犯無論離省道途遠近均令該管府州審轉臬司覆覈詳咨毋庸解省審勘備承辦之員有故勘及捏飾情弊以致案犯申訴冤抑仍令各督撫嚴行究參提省審辦

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惟例內軍罪應照章刪除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滇省審辦結盟擾害匪徒除犯該死罪者仍行解省審辦外其罪應遣流人犯無論離省道途遠近均令該管府州審轉臬司覆覈詳咨毋庸解省審勘備承辦之員有故勘及捏飾情弊以致案犯申訴冤抑者令各督撫嚴行究參提省審辦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四十七
斷款下 有司決四等第
 ○三十五

○原例

一 搶竊計賊計次計人數並勒贖得贓問擬軍流及捉人勒贖僅止圖利關禁繫聽從捕提罪止遣軍並搶竊逾貫首犯已故從犯罪止擬流之案除直隸州所屬向例由道審轉者仍由該管各道審轉毋庸解司及各道所轄直隸州離道較遠仍照舊章徑行解司外其餘各廳州縣將人犯解該管府廳州審轉具詳山司覆覈專案請咨毋庸轉解司道勘轉備犯供翻異由該管府廳州就近查提質訊或發回另審若有關係拒捕及陵虐重情並干礙系處之案仍分別解司解道以昭詳慎備承辦之員有故勘及捏飾情弊致犯申訴冤抑仍令各督撫嚴參提審

等謹按例內軍罪應照現行辦法改為造罪所稱計
賊計次計人數及僅止圖利關禁並聽從捕提各層均
包在應擬遺流之內似應改為搶竊及捉人勒贖案內
罪應遺流以示渾括並可將勒贖得贓一層節去謹將
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搶竊及捉人勒贖案內罪應遺流並搶竊逾貫首犯已故
從犯罪止擬流之案除直隸州所屬向例由道審轉者仍
由該管道審轉毋庸解司及各道所轄直隸州離道較遠
仍照舊章徑行解司外其餘各廳州縣概將人犯解該管
府廳州審轉具詳由司覆覈專案請咨毋庸轉解司道勒
轉備犯供翻異由該管府廳州就近查提實訊或發回另
審若有關係拒捕及陵虐重情並干礙案處之案仍分別
解司解道以昭詳慎備承辦之員有故勒及捏飾情弊致
犯申訴冤抑仍令各督撫嚴參提審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
三十五

四十八

有司決四等罰

續纂

一各省應入秋審人犯除例應情實及實緩介在疑似並於
留暫難確定各案仍照舊一體歸入秋審冊內核辦外其
應入緩決毫無疑義者各該督撫定案具奏時妥擬確實
出語隨本聲明酌入緩決每年冊送後尾時將隨本奏准
擬緩各案另分一冊法部彙齊此項人犯案由罪名再行
繕單覆奏一次即毋庸會查具題
等謹按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內法部等衙門奏請
變通秋審緩決人犯辦法一摺內稱各省應入秋審人

旨允准在案自應按照原奏章程擬要纂入例冊以資遵守

犯凡例應緩決者均令各該督撫於定案具奏時妥擬
確實出語聲明酌入緩決字樣分咨大理院覆判統由
部詳核覆奏仍俟秋審時彙齊此項人犯案由罪名
繕單具奏一次毋庸歸入緩決本內具題若係例應情
實及實緩介在疑似並於留暫難確定各案應仍按照
舊章一體歸入秋審冊內核辦又酌議章程清單內開
各省每年冊送後尾時應將隨本奏准擬緩各案另分
一冊等因具奏奉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
三十五

四十九

有司決四等罰

檢驗屍傷不以實

○原律

凡初官司檢驗屍傷若委承牒到託故延遲不卽檢驗致令屍變及
 檢驗不親臨所屬監視轉委吏卒延遲若初與復檢官吏
 相見扶同屍狀及監視不爲用心檢驗移易如移屍作
 輕重如本報之類本增減如少作增作多如屍傷不實定執
 害致死根因不明者正官杖六十領首領官杖七十吏典
 杖八十作行人檢驗不實扶同屍狀者罪亦如之
 坐之其官更因不實而罪有增減者以失出入人罪論
 入減三等失 ○若官更受財故檢驗不以實者以故
 出入人罪論重入於之罪者計贓以枉法各從重論
 受財者仍不以失出入人罪論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斷獄下

五十

檢驗屍傷不以實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杖罪照章罰
 金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初官司檢驗屍傷若委承牒到託故延遲不卽檢驗致令屍變及
 檢驗不親臨所屬監視轉委吏卒延遲若初與復檢官吏
 相見扶同屍狀及監視不爲用心檢驗移易如移屍作
 輕重如本報之類本增減如少作增作多如屍傷不實定執
 害致死根因不明者正官處六等罰領首領官處七等罰
 吏典處八等罰作行人檢驗不實扶同屍狀者罪亦如
 之其官更因不實而罪有增減者以失出入人
 罪論失出入人罪三等 ○若官更受財故檢驗不以實者以故
 出入人罪論重入於之罪者計贓以枉法各從
 者以故出入人罪論重入於之罪者計贓以枉法各從

重論 不知情者仍不以失出入人罪論

○原例

一遇告訟人命有自縊自殘及病死而妄稱身死不明意在
 圖賴詐財者究問明確不得一概發檢以啟弊竇其果係
 圖殺故殺謀殺等項當檢驗者在京委刑部司官及五城
 兵馬司京縣知縣在外委州縣正印官務須於未檢驗之
 先卽詳鞠屍親證佐兇犯人等令其實招以何物傷何致
 命之處立爲一案隨即親詣屍所督令伴作如法檢報定
 執要害致命去處細驗其四長斜正青赤分寸果否係某
 物所傷公同一千人衆質對明白各情輸服然後成招或
 屍久發變青赤顏色亦須詳辯不許聽憑伴作混報擬抵
 其伴作受財增減傷痕扶同屍狀以成冤獄審實賊至滿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斷獄下

五十一

檢驗屍傷不以實

數者依律從重科斷 行不先究致死根因不明論
 臣等謹按此仍明例雍正三年刪定惟新章檢驗屍傷
 在京改由檢察廳辦理卽在外州縣如印官公出郵封
 寫遠亦有由佐貳往驗之例應將在京委刑部司官及
 五城兵馬司京縣知縣在外委州縣正印官等語改爲
 檢驗官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遇告訟人命有自縊自殘及病死而妄稱身死不明意在
 圖賴詐財者究問明確不得一概發檢以啟弊竇其果係
 圖殺故殺謀殺等項當檢驗者檢驗官於未檢驗之先卽
 詳鞠屍親證佐兇犯人等令其實招以何物傷何致命之
 處立爲一案隨即親詣屍所督令伴作如法檢報定執要

害致命去處細驗其圓長斜正青赤分寸果否係某物所傷公同一干人衆實對明白各情輸服然後成招或屍久發變青赤顏色亦須詳辯不許聽憑作作混報擬抵其件作受財增減傷痕扶同屍狀以成冤獄審實賊至滿數者依律從重科斷行不先究致死根因明確論

○原例

一 諸人自縊溺水身死別無他故親屬情願安葬官司詳審明白准告免檢若事主被強盜殺死苦主自告免檢者官與相視傷損將屍給親埋葬其獄囚患病責保看治而死者情無可疑亦許親屬告免覆檢若據殺傷而死者親屬雖告不聽免檢

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斷獄下
○三十五

五十二

檢驗屍傷不以實

○原例

一 凡人命重案必檢驗屍傷註明致命傷痕一經檢明即應定擬若屍親控告傷痕互異者許再行覆檢勿得違例三檢致滋拖累如有疑似之處委別官審理者所委之官帶同伴作親詣屍所不得弔屍檢驗

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 凡人命呈報到官該地方印官立即親往相驗止許隨帶伴作一名刑書一名阜隸二名一切夫馬飯食俱自行備用並嚴禁書役人等不許需索分文其果係輕生自盡或
非重傷者即於屍場審明定案將原被鄰證人等釋放如
該地方印官不行自備夫馬取之地方者照因公科斂律

議處書役需索者照例計贓分別治罪如故意遲延拖累者照易結不結例處分若係自盡並無他故屍親控詞控告按誣告律科斷如刁悍之徒藉命打搶者照白晝搶奪例擬罪仍追搶毀物件給還原主其勒索私和者照私和律科斷勒索財物入官至該管上司於州縣所報自盡命案果屬明確無疑者不得苛取准予立案若情事未明仍即秉公指駁俟其詳覆核奪

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三年定例例內該地方印官應改為檢驗官以便通引刑書二字應改為書手至輕生自盡毆非重傷例應將行毆之人分別擬徒如將原被概行釋放礙難辦理應將此項刪去改為即於屍場審明定案將鄰證人等釋放故意遲延拖累律有明文屍親控告即係誣告此二層均無庸復叙並應節刪再藉命打搶及勒索私和各層與無賴兇棍冒認屍親混行吵鬧毆打情事相類應修併於彼條業於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例內聲明在案此處亦應刪去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斷獄下
○三十五

五十三

檢驗屍傷不以實

修改

一 凡人命呈報到官檢驗官立即親往檢驗止許隨帶伴作一名書手一名阜隸二名一切夫馬飯食俱自行備用並嚴禁書役人等不許需索分文其果係輕生自盡或
傷者即於屍場審明定案將鄰證人等釋放如檢驗官不行自備夫馬取之地方者照因公科斂律議處書役需索者照例計贓分別治罪至該管上司於州縣所報自盡命

案果係明確無疑者不得苛駁准予立案若情事未明仍即秉公指駁俟其詳覆核奪

○原例

一地方呈報人命到官正印官公出壤地相接不過五六十里之鄰邑印官未經公出即移請代往相驗或地處窩遠不能朝發夕至又經他往方許派委同知通判州同州判縣丞等官毋得濫派雜職其同知等官相驗填具結格通報仍聽正印官承審如有相驗不實照例參處

一凡黔蜀等省遇有命案其府州縣原無佐貳及雖有佐貳而不同城者印官公出准令經歷知事吏目典史等官酌帶諸練件作速往如法相驗寫立傷單報明印官回日查驗填圖通報如印官不能即回仍請鄰邑印官查驗填報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斷獄下 ○三十五

五十四

檢驗屍傷不以實

其訊無別故之自盡病斃等案驗明即准取結殮埋仍由印官通詳立案如代驗後查有增減傷痕情弊即將原驗官照檢驗不實例分別議處其各省所屬府州縣內有與黔蜀等省相似者一體酌量辦理其餘仍照定例遵行

一凡各省州縣同城並無佐貳鄰封遠地方遇有呈報人命印官公出如原係吏目典史分轄地方即口可以往返者仍飭吏目典史驗立傷單申報印官覆驗其距城遙遠往返必須數日處所該吏目典史據報一面移會該管巡檢就近往驗填註傷單一而申請印官覆驗通報如印官不能即回即申請鄰邑代驗通詳倘該巡檢相驗不實或有受賄情弊即行分別參究

臣等謹按以上三例均命案代驗之法應修併為一並

將開文復句節刪以省繁冗至各直省已有照新官制設立檢察官專任相驗之事者自當依新官制辦理應即於例末添叙明晰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地方呈報人命到官正印官公出移請不過五六十里之鄰邑印官代往相驗或地處窩遠不能朝發夕至又經他往方許派同佐貳官往驗填具結格通報仍聽正印官承審其原無佐貳或雖有佐貳而不同城者准令同城雜職官帶領諸練吏件往驗若距城遙遠往返必須數日處所該雜職官據報一面移會該管巡檢就近往驗俱寫立傷單報明印官回日查驗填圖通報如印官不能即回請鄰邑印官查驗填報其訊無別故之自盡病斃等案准取結殮埋俱報明印官通詳立案其各省已設檢察官專司相驗者不用此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斷獄下 ○三十五

五十五

檢驗屍傷不以實

○原例

一檢驗自盡人命如屍親遠居別屬一時不能到案該地方官應即驗明立案殮埋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六年定例地方官應改為檢驗官以便通引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檢驗自盡人命如屍親遠居別屬一時不能到案檢驗官即驗明立案殮埋

○原例

一凡檢驗量傷尺寸照工部頒發工程制尺一例製造備用

不得任意長短致有出入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二年定例工部頒發應改為部領二字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檢驗量傷尺寸照部頒工程制尺一例製造備用不得任意長短致有出入

○刪除

一凡五城遇有命案除道塗倒斃客店病亡經該城驗訊屬實即自行完結外其餘金刃自戕投井投縊等案俱令該城指揮照例驗報由該城御史審訊轉報刑部核覆審結倘有漏報將該城官員指名參處

一在京五城司坊每城額設伴作一名之外各添設額外學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斷獄下
○三十五

五十六

檢驗屍傷不以實

習伴作一名令該巡城御史召募考試充當其工食照額設伴作減半賞給每名月給工食銀五錢由戶部支領以資養贍遇有額設伴作病故革退即以額外伴作頂補再行考募學習之人

一

京師五城指揮相驗城內不得過兩日關外不得過三日如一時案件坐集指揮不能分身者准委副指揮吏目代驗仍歸指揮承辦倘指揮有心規避委驗之員有心推卸者巡城御史稽查奏御史姑容經他人查出奏奏者一併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五城已奉裁撤所有檢驗屍傷改由檢察廳辦理以上三條均無關引用擬即刪除

○原例

一歸化城各協廳所屬遇有呈報命案到官即令該通判星往驗明填格錄供通詳仍照例詳請都統派委蒙古官員會同審擬毋庸詳派會驗致滋稽延倘該通判等相驗不實以及遲延貽誤令該管上司分別參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山西按察使藍欽奎條奏定例專為歸化城各廳相驗命案而設查歸化各廳向來辦法凡蒙民交涉命案會審而不會驗內地商民在廳犯有命案即由各該廳自行審辦既不會驗亦不會審應於例內修改明晰俾資遵守從前各廳皆係通判嗣後事繁者升為同知近年增建廳治設立同知通判等官已不僅通判一項該通判三字擬即改為該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斷獄下
○三十五

五十七

檢驗屍傷不以實

廳員又查乾隆二十五年理藩院覆准歸化城同知通判承辦蒙古命盜等案及蒙古民人交涉命盜事件由該廳呈報綏遠城將軍定案時分別由將軍巡撫咨院奏結三十一年議准歸化城土默特兩旗命盜重案由歸化城參領會同同知審擬該參領呈報副都統該同知申報歸綏道三十五年又定有綏遠城將軍親往審擬之制應將都統二字改為該管上司較為賅備至相驗不實律應參處凡係命案皆然不應獨見於此並應節刪以及二字亦應刪去分別應改查明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歸化城各協廳所屬遇有蒙古民人交涉命案呈報到官

卽令該廳員星往驗明填格錄供通詳仍照例詳請該管上司派委蒙古官員會同審擬毋庸詳派會驗致滋稽延倘該廳員等遲延貽誤令該管上司查明參處其內地商民在廳犯有命案卽由該廳員自行審辦

○原例

一凡州縣額設件作大縣三名中縣二名小縣一名並於額設之外再募一二人令其跟隨學習每名給發洗冤錄一部選委明白刑書一人與件作逐細講解每年開印後該州縣將額設學習分數造具花名清冊申送該管府州案冊通送院司存案該管府州每年隨時就近提考一次考試之法卽令每人講解洗冤錄一節如果明白當堂從優給賞倘講解悖謬飭令分別責革及勒限學習另募充補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斷獄下 ○三十五

五十八

檢驗屍體不以實

仍彙冊申報院司查核並將召募非人懈於查察之州縣分別查參至件作工食每名撥給皂隸工食一分學習者兩人共給皂隸工食一分若有曖昧難明之事檢驗得法果能洗雪沈寃該管上司賞給銀十兩倘有放行出入審有受賄情弊照例治罪若件作額缺不行募補州縣官及各上司均交部分別議處倘州縣不將件作補足因而私侵工食銀兩者州縣官革職提問該管上司一併交部議處在京五城司坊額設件作卽責成該巡城御史每年照此辦理

等謹按本例字句繁冗應卽節刪五城司坊應改爲各檢察廳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州縣額設件作大縣三名中縣二名小縣一名並於額外再募一二人跟隨學習每名給發洗冤錄一部選派明白書吏逐細講解每年開印後該州縣將額設學習名數造具花名清冊申送該管府州彙冊通送院司存案該管府州每年隨時就近提考一次令每人講解洗冤錄一節如果明白從優給賞倘講解悖謬飭令分別革罰並將解於查察之州縣分別查參至件作工食每名撥給皂隸工食一分學習者兩人共給皂隸工食一分若有曖昧難明之事檢驗得法果能洗雪沉寃該管上司從優給賞倘有放行出入審有受賄情弊照例治罪若件作額缺不行募補州縣官及各上司均交部分別議處在京檢察廳應設件作卽責成該廳每年照此辦理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斷獄下 ○三十五

五十九

檢驗屍體不以實

一黔省州縣命案如逢盛暑印官公出不能卽回郵封窰遠往返數日者准代驗之雜職等官取立傷單將屍棺殮其州縣未行覆驗緣由及原驗雜職銜名俱於原題內聲叙如有傷痕不符等弊將原驗官參處若印官計日卽回郵封相距不遠者仍照舊例行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一年定例專爲盛暑檢驗而設直省應一體照辦不獨黔省爲然應改爲通例例內原題二字應改爲原文有傷痕不符等弊應按例辦理此處毋庸復叙應卽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直省州縣命案如逢盛暑印官公出不能卽回郵封窰遠

往返數日者准雜職官代驗取立傷單將屍棺殮其州縣未能覆驗緣由及原驗雜職銜名俱於原文聲叙若印官計日即回鄰封相距不遠者仍照舊例行

○原例

一

京師五城吏役有犯命案本城官員概令迴避該巡城御史速調別城指揮帶領本管吏件前往相驗辦理其各省州縣如本州縣吏役有犯命案即就近稟請該上司立委別州縣帶領本管吏件前往驗辦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六年定例第一層旨

京師五城相驗迴避之法第二層旨各省州縣相驗迴避之法現在五城地面已改設各級審判廳檢察官即各省亦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
○三十五

六十

檢驗屍傷不以實

議推廣照辦應將第一層改為各處審判廳檢察官迴避之通例其各直省未經設立審判廳檢察官者仍留第二層原文以資遵守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內外各級審判廳檢察吏役有犯命案本廳官員概令迴避速調別級廳員帶領本管吏件前往相驗辦理其各省州縣如本州縣吏役有犯命案即就近稟請上司立委別州縣帶領本管吏件前往驗辦

○原例

一廣西東蘭州屬之那地土州凌雲縣屬之天峩哨地方去州縣城在三百里及全州屬之西延州同西隆州屬之八達州同去州城在一百里以外之命案准令該處分駐州

同州判縣丞帶領諸練吏件前往代驗填格取結送交該州縣承審如有勘驗不實照例議處其東蘭凌雲去州縣不及三百里全州西隆州去州不及一百里之命案仍各照舊例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八年定例道光六年七年增定係為因地制宜起見惟檢驗不實及託故遷延等弊均須按律議處例內止言不實轉致呈漏應即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廣西東蘭州屬之那地土州凌雲縣屬之天峩哨地方去州縣城在三百里及全州屬之西延州同西隆州屬之八達州同去州城在一百里以外之命案准令該處分駐州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
○三十五

六十一

檢驗屍傷不以實

同州判縣丞帶領諸練吏件前往代驗填格取結送交該州縣承審其東蘭凌雲去州縣不及三百里全州西隆州去州不及一百里之命案仍各照舊例辦理

○原例

一奉天省昌圖岫巖鳳凰城各廳所屬命案如距離在三百里以外者准令照磨及分防巡檢帶領諸練吏件前往代驗填格取結送交各該廳承審如有勘驗不實增減傷痕情弊分別照例議處其訊無別故自盡病斃等案亦准取結驗理由各該廳通詳立案若距離不及三百里者仍照舊例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道光二年定例七年增定專為奉天昌圖岫巖鳳凰城相驗命案而設惟昌圖現已改府各

上諭

應字上均應加府字又查同治二年二月內額勒和布等奏昌圖幅員遼闊相驗命案請變通成例一摺奉

上諭嗣後該地方官公出期內遇有呈報命案無論三百里內外由照府經歷往驗統交印官審辦等因欽此應遵照察入又查定例

之初所有岫巖鳳凰城本係按照昌圖之例應一律辦理照府經歷巡檢應改為雜職等官至勘驗不實等情律文足資引用此處可不贅言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奉天昌圖岫巖鳳凰各府廳州所屬命案如距離在三百里以外者准雜職官帶領請練吏作前往代驗如印官公出無論三百里內外亦准雜職官前往代驗均填格取結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

三十五

六十一

驗屍屍備不以實

送交各該府廳承審其訊無別故自盡病斃等案准取結驗埋報明各該府廳通詳立案

○原例

一差役奉官暫行看押人犯有在押身死者無論有無陵虐均令稟明本管官傳到屍親眼同驗明不得任聽私埋如有私埋情事經屍親控告破案者官為究明致死根由詳請開檢無庸取具屍親甘結檢明後除訊係差役索詐陵虐致斃者仍照各本律例從重治罪外若止係因病身死即將私埋之差役杖七十徒一年半控告之屍親訊無挾嫌情節仍按誣告各本律分別科斷地方官有任聽私埋及庇護差役不即開檢者交部分別嚴加議處至差役私押斃命之案應令稟請鄰封州縣傳到屍親眼同驗明究

辦若有私埋匿報以及一切兇徒挾嫌謀財致斃人命私埋滅跡者經屍親告發之後如業將致死根由究問明白毫無疑義而屍傷非檢不明者亦即詳請開檢按例懲辦均無庸取具屍親甘結

臣等謹按此條係道光十二年定例查差役私埋在押身死人犯例准屍親控告如訊無挾嫌情節不應概坐以誣告之條應改為如有挾嫌添砌情節仍按誣告科斷徒罪附杖應照章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差役奉官暫行看押人犯有在押身死者無論有無陵虐均令稟明本管官傳到屍親眼同驗明不得任聽私埋如有私埋情事經屍親控告破案者官為究明致死根由詳請開檢無庸取具屍親甘結檢明後除訊係差役索詐陵虐致斃者仍照各本律例從重治罪外若止係因病身死亦將私埋之差役徒一年半控告之屍親如有挾嫌添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

三十五

六十二

驗屍屍備不以實

情節仍按誣告各本律分別科斷地方官有任聽私埋及庇護差役不即開檢者交部分別嚴加議處至差役私押斃命之案應令稟請鄰封州縣傳到屍親眼同驗明究辦若有私埋匿報以及一切兇徒挾嫌謀財致斃人命私埋滅跡者經屍親告發之後如業將致死根由究問明白毫無疑義而屍傷非檢不明者亦即詳請開檢按例懲辦均無庸取具屍親甘結

決罰不如法

○原律

凡官司決人不如法而用杖者答四十因而致死者杖一百
官更均徵埋葬銀一十兩若之家付死行杖之人各減一等不
其行杖之人若決不及府者依驗所決所不及之數抵罪
或由行杖並罪坐所由若受財決不決及者計贓以枉
法從重論○若監臨管軍司之官因公事手令下於人虛怯
去處非法毆打及親自以大杖或金刃手足毆人至折傷
以上者減凡鬪傷罪二等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埋葬
銀一十兩其聽使下手之人各減一等並罪坐所由監如
非坐監山下下手若若監司決罰人於人臂腿受刑
去處依法決打逐逐致死及之後打自盡者各勿論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斷獄下
○三十五

六十四

決罰不如法

等謹按此仍明律原有小註順治三年修改第一節
係指笞杖人犯應依數的決者而言現笞杖業已刪除
已無所謂決罰惟死罪人犯證據已確而不肯供認者
尙應刑訊應將第一節改為凡官司於應刑訊之罪囚
有非法毆打者處四等罰因而致死者處十等罰餘俱
節刪第二節言監臨官因公事非法毆打人等語應仍
其舊惟徒罪附杖應節刪律末若於人受刑去處依法
決打等語本係泛指官司決罰人監臨責打人而言按
照新章則人字應改為專指罪犯應死刑例准刑訊之人
而言擬將原註官司決罰人監臨責打人十字刪去並
於人字上添註應刑訊之四字以免歧異謹將修改律
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官司於應刑訊之罪囚有非法毆打者處四等罰因而致
死者處十等罰○若監臨管軍司之官因公事手令下於人
虛怯去處非法毆打及親自以大杖或金刃手足毆人至
折傷以上者減凡鬪傷罪二等致死者徒三年追埋葬銀
一十兩其聽使下手之人各減一等並罪坐所由監如
公事以下故手坐下手若若於人臂腿受刑去處依法
決打逐逐致死及之後打自盡者各勿論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斷獄下
○三十五

六十五

決罰不如法

長官使人有犯

○原律

凡在外各衙門長官及在內出使人員於所在去處有犯

等罪者所部屬官等以下不得分越便推問皆須具所

申覆管本上司區處若犯死罪先行收管聽候以上回報所掌衙本

門印信及倉庫鎖鑰發付次官收掌若無長官次官掌印

犯者亦同長官違者官犯笞四十

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笞四十罪名

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四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在外各衙門長官及在內出使人員於所在去處有犯

等罪者所部屬官等以下不得分越便推問皆須具所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斷獄下 ○三十五

六十六

長官使人有犯

申覆管本上司區處若犯死罪先行收管聽候以上回報所掌衙本

門印信及倉庫鎖鑰發付次官收掌若無長官次官掌印

犯者亦同長官違者官犯處四等罰

斷罪引律令

○原律

凡斷罪皆須具引律例違者具引不笞三十若有律數事共一

條可止引所犯本罪者聽其所記引之一事以斷之事 ○其特

旨斷罪臨時處治不為定律者不得引比為律若輒引比

致斷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罪及所增減坐之故出入引人比

罪者以失出入人

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笞三十罪名

照章罰金應改為處三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斷罪皆須具引律例違者具引不處三等罰若有律數事共

一條可止引所犯本罪者聽其所記引之一事以斷之事 ○其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斷獄下 ○三十五

六十七

斷罪引律令

特旨斷罪臨時處治不為定律者不得引比為律若輒引

比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全罪及所增減坐之故出入引人比

人引比者以失出入人

○原例

一承同各官審明定案務須援引一定律例若先引一例復

云不便照此例治罪更引重例及加情罪可惡字樣坐人

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除正律正例而外凡屬成案未經通行著為定例一概嚴

禁毋得混行牽引致罪有出入如督撫辦理案件果有與

舊案相合可援為例者許於本內聲明刑部詳加查核附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請著爲定例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年定例惟刑部已改法部且須大理院覆判與從前事例不同例末數語應改爲仍聽部院覆核以昭慎重其附請定例之處應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除正律正例而外凡屬成案未經通行者爲定例一概嚴禁毋得混行牽引致罪有出入如督撫辦理案件果有與舊案相合可援爲例者許於本內聲明仍聽部院覆核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
○三十五

六十八

刑部
刑部引律令

獄囚取服辯服者心服或辯者辯故曰不服辯

○原律

凡獄囚犯有徒流死罪官司各喚本囚及其家屬官到具告所斷罪名仍實取囚服辯文狀其心若不服者聽其中文狀自辯理更爲詳審違者徒流罪笞四十死罪杖六十○其囚家屬在三百里之外不及喚止取本囚服辯文狀不在具告家屬罪名之限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惟新章流徒以下概不准用刑訊又流徒以下狡供不認據衆證擬罪當將疊次欽奉

旨恭纂爲例本律流徒等罪亦責付本囚及其家屬服辯文狀不特礙難辦理且與新章不符擬將流徒一層節刪杖六十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
○三十五

六十九

刑部
獄囚取服辯

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處六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獄囚有犯死罪官司喚本囚及其家屬官到具告所斷罪名仍實取囚服辯文狀其心若不服者聽其中文狀自辯理更爲詳審違者處六等罰○其囚家屬在三百里之外不及喚止取本囚服辯文狀不在具告家屬罪名之限

赦前斷罪不當

○原律

凡官同出赦前處斷刑名罪有不當若處輕為重其情本原

者當依律改正從輕有若處重為輕其情本原常赦所不免

者當依律貼斷若免若重處重為輕其情本原故出入其而

人出者雖會赦非不原有出入者仍從赦若係失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遇直省

特差恤刑之時有審塔者原問官俱不追究恐官憲罪及已不肯

類赦可以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斷獄下
○三十五

七十

赦前斷罪不當

○原例

一承問官審理事件錯擬罪名者不拘犯罪輕重錯擬官員

遇

赦免議

臣等謹按此條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奉

恩詔以前直省虧空已結各案令各督撫分晰造冊送部其案內

人犯有罪名而會

敘邀免者俱准釋回原旗籍如案內有不應豁免之項即行文原

旗籍著追其甫經審題各案俟已結之日將並無罪名各

犯查明任所有無費財取結報部亦令釋回原旗籍倘本

案已清別案有查追事件清結之日亦即報部釋回原旗籍其奉

恩詔以後之案不在此列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元年定例惟審題應改為審奏

以符定章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奉

恩詔以前直省虧空已結各案令各督撫分晰造冊送部其案內

人犯有罪名而會

敘邀免者俱准釋回原旗籍如案內有不應豁免之項即行文原

旗籍著追其甫經審奏各案俟已結之日將並無罪名已

結各犯查明任所有無費財取結報部亦令釋回原旗籍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斷獄下
○三十五

七十一

赦前斷罪不當

倘本案已清別案有查追事件清結之日亦即報部釋回

原旗籍其奉

恩詔以後之案不在此列

○原例

一原非侵盜入已照侵盜擬罪之犯較之實犯侵欺情罪稍

輕及虧空軍需錢糧係由那移獲罪或經核減著賠尙與

入已軍需有間遇

恩赦豁免行令各該旗省咨報戶部查明會同刑部奏請

定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元年定例惟戶部刑部等字應

改為度支部法部以符今制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原非侵盜入己照侵盜擬罪之犯較之實犯侵欺情罪稍輕及虧空軍需錢糧係由那移獲罪或經核減著賠尙與入己軍需有間遇恩赦豁免行令各該旗省咨報度支部查明會同法部奏請定奪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斷獄下
〇三十五

七十一

故前斷罪不當

聞有恩赦而故犯

○原律

凡聞知將有恩赦而故犯罪以免者加常犯一等其故犯至

律雖會赦並不原有〇若官司聞知將有恩赦而故論決

囚罪者以故入人罪論而論決者不坐原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斷獄下
〇三十五

七十三

聞有恩赦而故犯

實犯二字以免疑誤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婦人犯罪除犯姦及實犯死罪收禁外其餘俱責付本夫收管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鄰里保管隨衙聽候不許

一概監禁違者處四等罰○若婦人懷孕犯死罪聽令聽婆入禁看視應拷訊者待產後一百日拷訊若未產而拷決因而墮胎及致死或產限未滿而拷決致死者徒一年

○若孕婦死罪已定應行刑者亦待產後百日行刑未產而決者處八等罰產訖限未滿而決者處七等罰其過限不決者處六等罰○失而犯者各減三等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斷獄下

七十六

婦人犯罪

○原例

一未產拷決不墮胎及產限未滿拷決不致死者依不應輕律

○原例

一婦女有犯姦盜人命等重情及別案牽連身係正犯仍行提審其餘小事牽連提子姪兄弟代審如遇虧空累賂追贓搜查家產雜犯等案將婦女提審永行禁止違者以違制治罪

○刪除

一婦女除實犯死罪例應收禁者另設女監羈禁外其非實

犯死罪者承審官拘提錄供即交親屬保領聽候發落不得一概羈禁

○等議案此條分別婦女犯罪監禁保領之法均與律文重複擬即刪除

○原例

一凡獲徒收贖婦女除係案內緊要證犯仍行轉解實審外其經該州縣審訊明確毋庸解審者即交親屬收管聽候發落

○等議案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犯婦懷孕律應凌遲斬決者除初審證據未確案涉疑似必須拷訊者仍俟產後百日限滿審鞫若初審證據已明供認確鑿者於產後一月起限審解其罪應凌遲處死者產後一月期滿即按律正法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斷獄下

七十七

婦人犯罪

○原例

一犯婦懷孕律應死罪者除初審證據未確案涉疑似必須拷訊者仍俟產後百日限滿審鞫若初審證據已明供認確鑿者於產後一月起限解審

修改

○原例

一犯婦懷孕律應死罪者除初審證據未確案涉疑似必須拷訊者仍俟產後百日限滿審鞫若初審證據已明供認確鑿者於產後一月起限解審

一斬絞監候婦女秋審解勘經過地方俱派撥官媒伴送其業經解勘一次情罪顯然無可改擬者下次即停其解審如有外省定擬情實可於具題經九卿會核改擬緩決者次年秋審核准無異亦即停其解審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五年定例惟官媒名目已經法部奏准革除應改為年老穩練之婦具題應改具奏經九卿會核應改經部院各衙門會核以符今制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斬絞監候婦女秋審解勘經過地方俱派撥年老穩練之婦伴送其業經解勘一次情罪顯然無可改擬者下次即停其解審如有外省定擬情實可於具奏經部院各衙門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

七十八

婦人犯罪

會核改擬緩決者次年秋審核准無異亦即停其解審

○刪除

一婦女犯該斬梟者即擬斬立決免其梟示
臣等謹按梟示業已廢止此例無關引用擬即刪除

死囚覆奏待報

○原律

凡死罪囚不待覆奏回報而輒處決者杖八十若已覆奏回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刑及過三日限不待時若於禁刑日而決者笞四十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刪改並添入小註笞杖罪名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死罪囚不待覆奏回報而輒處決者處八等罰若已覆奏回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刑及過三日限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

七十九

死囚覆奏待報

不行刑者各處六等罰○其犯十惡之罪應死及強盜者雖決不待時若於禁刑日而決者處四等罰

○刪除

一直省人命強盜將全招開列奏疏內其反叛案內人犯決通即行題報餘概於年底彙奏

臣等謹按此條係從前題本之例現已改章此例無關引用擬即刪除

○原例

一凡遇

慶賀穿朝服及祭享齋戒封印上元端午中秋重陽等節每月初一初二並穿素服日期俱不理刑名四月初八日不宰牲亦不理刑名內外一體遵行

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凡句決重囚向例刑科三次覆奏今簡去二覆於句到之後再將原本進

呈

御覽遵奉施行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四年定例惟刑科名目現已裁撤應將此二字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句決重囚向例三次覆奏今簡去二覆於句到之後再將原本進

呈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斷獄下
○三十五

八十

死囚覆奏特報

御覽遵奉施行

斷罪不當

○原律

凡斷罪應決配而收贖應收贖而決配各依出入人罪減故

失一等○若應絞而斬應斬而絞者杖六十此指故者者減三等其已處決訖別加殘毀死屍者笞五十其屍

而依例加入官者各以出入人流罪故失論若係有故則以故出於詳審者以失出入流罪論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律內笞杖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末節係指緣坐而言惟新章業經分別寬免應即節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斷獄下
○三十五

八十一

斷罪不當

凡斷罪應決配而收贖應收贖而決配各依出入人罪減故

失一等○若應絞而斬應斬而絞者處六等罰此指故者失者減三等其已處決訖別加殘毀死屍者處五等罰其屍

○刪除

一凡苗夷有犯軍流徒罪折枷責之案仍從外結抄招送部

查核其罪應論死者不准外結亦不准以牛馬銀兩抵償務按律定擬題結如有不肖之員或隱匿不報或捏改情節

在外完結者事發之日交部議處其一切苗人與苗人自相爭訟之事俱照苗例歸結不必繩以官法以滋擾累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三年定例乾隆五年改定例首軍流徒折枷一層係照旗人折枷之律定擬惟彼律業

於光緒三十二年間經 臣館奏准刪除則苗夷有犯似
應照民人辦理現擬於名例化外人有犯門內添入苗
人士蠻獠犯罪無論罪名輕重悉照民人問擬之條
則此例所稱外結及苗人爭訟俱照苗例各層均屬無
關引用應即刪除

○原例

一凡析絞案件如督撫擬罪過輕而部議從重者應駁令再
審如擬罪過重而部議從輕其中尙有疑竇者亦當駁令
妥擬倘刑部所見既確即改擬題覆不必展轉駁審致滋
拖累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不置
○二十五 八十二
制議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析絞案件如督撫擬罪過輕而部院核議從重者駁令
再審如擬罪過重而部院核議從輕其中尙有疑竇者亦
當駁令妥擬倘法部大理院所見既確即改擬奏覆不必
展轉駁審致滋拖累

○原例

一凡州縣審解案件如供招已符罪名或有未協該上司不
必將人犯發回止用檄駁俟該州縣改正申覆即行招解
督撫核覆分別咨題完結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九年定例新章題均改奏例內
咨題應改奏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州縣審解案件如供招已符罪名或有未協該上司不
必將人犯發回止用檄駁俟該州縣改正申覆即行招解
督撫核覆分別咨題完結

○原例

一外省題本案件遇有不引本律定擬妄行援照別條減等
者刑部即將本案改正並將該督撫臬司奏毋庸再行
駁令另擬
等謹按例內題本二字應改審奏本律字下應加本
例法部大理院均有覆核駁改之責應改刑部爲法部
大理院並將並字改爲仍由法部以明權限謹將修改
例文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不置
○三十五 八十三

修改

一外省審奏案件遇有不引本律本例定擬妄行援照別條
減等者法部大理院即將本案改正仍由法部將該督撫
臬司奏毋庸再行駁令另擬

○原例

一凡直省督撫於一切刑名事件務各研究確情毋稍造就
其由刑部駁審之案無論失出入一經訊得實情即當
據實平反毋得固執原題含糊了事如委審之員有瞻徇
迴護情弊即著從嚴懲辦
等謹按此例係咸豐二年奏定查處分則例及官司
出入人罪門刪降例內均有駁至三次仍執原議即行
改正將督撫等交部議處等語較此條更爲詳密應於

修改

例內酌加修復現在法部大理院均有核駁之責應並載明原題應改原奏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直省督撫於一切刑名事件務各研究確情毋稍遷就其由部院駁審之案無論失出入一經訊得實情即當據實平反毋得因執原奏含糊了結如駁至三次仍執原議部院覆核應改正者即行改正將督撫等交部議處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以下
○三十五

八十四

斷罪不當

吏典代寫招草

○原律

凡諸衙門鞠問刑名等項必以定其罪者若吏典人等為人改寫及代寫招草增減實其正情致罪謂有出入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犯人果不識字許令在不干礙之人代其代寫若吏典代寫即罪無

○原例

一各有司獄獄時令招房書吏照供錄寫當堂讀與兩造共聽果與所供無異方令該犯畫供該有司親自定稿不得假手胥吏致滋出入情弊如有司將供詞轉交經承致有增刪改易者許被害人首告督撫察實題奏將有司官照失出入律議處經承書吏照故出入律治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以下
○三十五

八十五

吏典代寫招草

修改

一各有司獄獄時令招房書手照供錄寫當堂讀與兩造共聽果與所供無異方令該犯畫供該有司親自定稿不得假手胥吏致滋出入情弊如有司將供詞轉交經承致有增刪改易者許被害人首告督撫察實奏將有司官照失出入律議處經承書手照故出入律治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營造

擅造作

○原律

凡軍民官司有所營造應申上而不申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而擅起差人工者即不科各計所役人雇工錢五等五分以坐贓論○若非法所當為營造及非時所可為起差人工營造者其計役坐贓之罪亦如○其如官城垣坍塌倉庫公廩損壞不修一時起差丁夫軍人修理者不申上待不在此限○若營造計料申請用財物及人工多少之數不實者若五十若合用本數之外或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工各併計所損物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六

擅造作

價及所費雇工錢有重五十者以坐贓論徒三年不

入己故

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刪定笞五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為處五等罰雇工錢小註每日八分五釐五毫係屬爾時價值惟今昔儲值不同給沒贓物門律文已按照罰金折工數目減半折算改爲一錢二分五釐業於彼條按語詳晰聲明此處自應照改以歸一律徒罪附杖並應節刪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軍民官司有所營造應申上而不申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而擅起差人工者即不科各計所役人雇工錢五等五分

以坐贓論○若非法所當為營造及非時所可為起差

人工營造者其計役坐贓之罪亦如○其如官城垣坍塌倉庫公廩損壞不修一時起差丁夫軍

人修理者不申上待不在此限○若營造計料

申請用財物及人工多少之數不實者若五十若

合用本數之外或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工各併計所損

物價及所費雇工錢有重五十者以坐贓論徒三年不

入己故

○原例

一緊急工程不及先行料估核算者酌量工程之大小預發錢糧派員修造俱以領銀之日起限如物料工價二百兩以內者限一個月五百兩以內者限兩個月一千兩至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二十六

擅造作

千兩以內者限三個月三千兩至五千兩以內者限四個

月如式完竣工竣之後限十日內呈遞銷算清冊限十五

日該司核算呈堂如不遵定限完工及工竣之日不照限

呈遞清冊或已遞清冊該司不據實核算者照例分別議

處如管工官或有限期已屆修理未完而因避處分捏報

工竣者另行指委交部議處其工竣核銷如有應繳銀兩

不即交庫完結者將該員參革照例勒限催追限內全完

准其開復逾限不完照侵蝕正項錢糧例治罪仍著落家

產追銀還庫該司官員扶同徇隱並交部議處

等謹按此爲豫定工程完竣及銷算覆算限期之例

除管工官應繳銀兩逾限不完照侵蝕正項錢糧例治

罪一層仍應載入刑律外餘俱無庸載入擬即節刪管

工官應改為承辦官銀兩二字上應照處分則例加盈
餘二字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各項工程完竣有應繳盈餘銀兩承辦官不即交庫完結
者將該員奉革照例勒限催追限內全完准其開復逾限
不完照侵蝕正項錢糧例治罪仍著落家產追銀還庫

○刪除

一各省委員修理城工督撫布按每人各管一處若城工有
數處者則令分管一二處者則令接管如有修築不堅三
年之內傾圮者著承修之員與專管之上司分賠倘上司
因干係已身賠修故意隱匿者一經發覺責令專修並交
部治罪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卷三十六

三

刑律

臣等謹按此係城工分別管理賠修之例惟稱上司故
意隱匿交部治罪並無作何治罪明文有犯仍應視有
無侵吞入己分別科斷吏部既有處分則例刑律復有
受贓各條足資引用此條擬即刪除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原律

凡官役使人工採取木石材料及燒造磚瓦之類虛費工力
而不堪用者及其役使之官計所費雇工錢坐贓論罪
三年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如拆屋備慮不謹而誤
殺人者官役以過失殺人論罪取不備工匠提調官各
以所由官役之人為罪若不得罪及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惟小註徒罪附杖應照章節
刪謹將律文及修改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官役使人工採取木石材料及燒造磚瓦之類虛費工力
而不堪用者及其役使之官計所費雇工錢坐贓論罪三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卷三十六

四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如拆屋備慮不謹而誤殺
人者官役以過失殺人論罪取不備工匠提調官各以
所由官役之人為罪若不得罪及

造作不如法

○原律

凡官造作用之房廊不如法者笞四十若成造軍器不如法及織造緞疋粗縹紕薄者用各笞五十若如法其至全不堪用及用不應再改造者各併計所損財物及所費雇工錢重於五十者坐贓論罪止其應供奉御用之物加罪二等千五百里工匠各以所由造之人罪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

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惟若罪照章改爲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註內徒罪附杖亦應照章節刪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三六

五

造作不如法

修改

凡官造作用之房廊不如法者處四等罰若成造軍器不如法及織造緞疋粗縹紕薄者用各處五等罰若各併計所損財物全至不堪用及用不應再改造者各併計所損財物及所費雇工錢重於五十者坐贓論罪止其應供奉御用之物加罪二等千五百里工匠各以所由造之人罪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

冒破物料

○原律

凡造作局院頭目工匠有於合用多破物料而入己者計入贓以監守自盜論罪至四十兩者追物還官已入己者以計不入局官並委覆實官吏知情扶同不報者與同罪一等死減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惟杖一百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處十等罰註內斬字亦應照章改較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造作局院頭目工匠有於合用多破物料而入己者計入贓以監守自盜論罪至四十兩者追物還官已入己者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三六

六

冒破物料

○原例

一河工估計工程總河及該督撫分司委員確查工段丈尺楮掃料物如果與所估物料數目相符核實具題發帑興修如估計過多物料數目不符查出即行指參承查之員扶同徇隱交部議處至完工之日再行確查如工程單薄物料尅減錢糧不歸實用以致修築不堅固將承修之員立即參究分別入己不入己定罪侵冒銀兩勒限追賠

等謹按河工估計過多及承查員徇隱均止承處無庸載入刑律應即節刪惟尅減物料以致修築不堅固應分別入己不入己定罪一層應仍載入謹將修改例

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河工完竣應行確查如工程單簿物料短絀錢糧不歸實用以致修築不堅固將承修之員立即參究分別入己不入己定罪侵冒銀兩勒限追賠

○刪除

一直屬搶修等工每年應需物料務於八月內預動銀兩給發購辦按照清規價值據實秤收毋許重收累民十月照額辦足交工取具並無短少印甘各結存案倘承辦之員限內不能如數辦足將物料秤收短少希冀掩飾並將舊爛物料捲入或經聽汛印官於互相秤收之時查出揭報或經該督訪聞立即嚴參議處如過期發銀購辦遲滯分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六

七

物料

別查悉其上年餘剩物料該管河道查盤實數出具並無虧空印結呈報倘盤查缺少扶同徇隱及有尋爛侵虧等弊即將文武汛員與盤查不實之上司一併參處照數分賠補項

等謹按此係河工應需物料豫為購辦之例內有議處而無罪名毋庸載入刑律擬即刪除

○刪除

一各省修造標營船隻著道員副將會同領價道員遴委同知通判副將遴委都司守備協同辦料修造如係將軍標下船隻即遴委參領以下等官同領同辦倘承修之員修不如式貽誤軍工以及監驗查收之員需索措勒并船上什物不即交代清楚兵丁私行盜賣以致短少殘缺者該

督撫等即將該管將弁指名題參其頭舵人等照例治罪分別著追如該管上司不行查察故為徇隱一經發覺照例議處

等謹按此為承修標營船隻之專例但承修員修不如式監驗查收員需索措勒及不交代清楚致兵丁偷竊什物均止議處毋庸載入刑律即盜賣什物之人應行治罪自有盜賣官物專條足資引用此例擬即刪除

○刪除

一浙省修築塘工估需銀兩飭令承修之員專案請領不得率混併領亦不得通融挪川領銀之後將辦過物料數目申報上司委員查驗如堆貯物料與所報相符承查之員加具保結申詳貯川倘有虧缺及挪移掩飾情弊即行揭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六

八

物料

參查驗官扶同徇隱一併參處至各塘保固限內如有坍塌即著落承修之員賠修若遇有異常潮洩委非人力可施查明工程堅固錢糧俱歸實用者准取結保題免其賠修如物料苟簡工程草率錢糧不歸實用致有衝塌照例題參著落賠修

等謹按此係專旨浙省海塘工程之例止有賠修參處而無罪名毋庸載入刑律擬即刪除

○原例

一豫省應修水利地方有動用帑項者承修各員果能實力辦理俟保固三年之後該督撫核題並交部分別議叙倘有不預行修築以致田畝被淹即將各員交部分別議處若侵蝕錢糧工程不能堅固承修之員照侵欺河工錢糧

例案革治罪該管各官徇隱不報俱照例議處

等謹按此係豫省應修水利地方之專例查各省均有水利地方應即籌為通例至如何應行議叙如何應行議處事隸吏部毋庸載入刑律應即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各省應修水利地方有動用帑項者承修各員若侵蝕錢糧致工程不能堅固照侵欺河工錢糧例案革治罪

○原例

一凡各省修建工程所需物料該督撫等轉飭承辦各員不必拘泥各省從前造報物料定價悉照時價確估造報工竣之日另行委員查勘并取具並無隱飾印結詳報該督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卷三十六

九

冒破物料

撫等確訪時價詳細核明據實題咨工部再行核銷倘承辦各員浮開捏報即照冒銷錢糧例指參所委各員查驗不實照扶同徇隱例案處

等謹按此為各省修建工程估計報勘設銷之例除承辦員浮開捏報照冒銷錢糧例治罪一層仍應載入刑律外餘俱毋庸載入擬即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各省修建工程所需物料須核實估計倘承辦各員浮開捏報查實照冒銷錢糧例治罪

○原例

一京城物料價值經工部會同內務府確訪時價酌中更定

一應採辦工部遵照定例給發如有贏餘並無別項需用

承辦官竟行侵蝕查出照例案究倘其中有匠作搬運等費許承辦官將緣由呈明核奪如該員並不呈報照應申上而不申上例議處

等謹按此係言京城官工採辦物料估價給發報銷核奪之例除承辦官有侵蝕等情照例案究治罪一層仍應載入刑律外餘俱毋庸載入擬即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京城所有工程給發物料價值如有贏餘並無別項需用承辦官自行侵蝕查出照例案究

○原例

一凡修造工程如夫頭人等領帑侵蝕及私逃者俱照常入盜倉庫錢糧律計贓治罪

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卷三十六

十

冒破物料

帶造段正

○原律

凡監臨主守官吏將自己物料輸於官局帶造段正者杖六

十段正入官工匠等五十局官知而不舉者與監守同罪

亦杖六十失覺察者減三等刑官吏亦坐不舉失察之罪

■等謹按此仍明律笞杖罪名照章改爲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監臨主守官吏將自己物料輸於官局帶造段正者處六

等罰段正入官工匠處五等罰局官知而不舉者與監守

同罪亦處六等罰失覺察者減三等刑官吏亦坐不舉失察之罪

之失察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卷三十六

十一

帶造段正

織造違禁龍鳳紋段正

○原律

凡民間織造違禁龍鳳文紵絲紗羅貨賣者杖一百段正入

官若其年未用者杖一百○機戶及挑花挽花工匠同罪

亦杖一百

■等謹按此律爲織造違禁龍鳳紋貨賣者而設至備用龍鳳紋罪名已載在服舍違式律此律小註買而備

用一層與彼律重複即買而未用亦應移入彼門業於

彼律內聲明在案此註應刪杖一百罪名照章罰金應

改爲處十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民間織造違禁龍鳳文紵絲紗羅貨賣者處十等罰段正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卷三十六

十二

織造違禁龍鳳紋段正

入官機戶及挑花挽花工匠同罪

造作過限

○原律

凡各處年每額造常課段正軍器匠工過限不納齊足者以之所

十分爲率一分工匠等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若司官不依

期計撥之額造物料匠工者局官笞四十提調官吏減一等

不工

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惟笞罪照章改爲罰金應依

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各處年每額造常課段正軍器匠工過限不納齊足者以之所

十分爲率一分工匠處二等罰每一分加一等罪止五等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一

十二

造作過限

罰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若司官不

依期計撥之額造物料匠工者局官處四等罰提調官吏減

一等不工

修理倉庫

○原律

凡內外各處公廨倉庫局院一係官房舍刑律所有司刑修理違者笞四十若因

壞當該官吏隨印移文刑律所有司刑修理違者處四等罰若

若官而損壞官物者依律科刑律之四罪賠償所損之物刑律

官物亦追賠刑律

等謹按此係明律應仍其舊惟笞四十罪名照章罰

金應改爲處四等罰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內外各處公廨倉庫局院一係官房舍刑律所有司刑修理違者處四等罰若

壞當該官吏隨印移文刑律所有司刑修理違者處四等罰若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一

十四

修理倉庫

因不而損壞官物者依律科刑律之四罪賠償所損之物

官若官已移文有司而失誤刑律者罪坐有司刑律

○刪除

一各省營房墩臺該管地方文武員弁會同協辦修造完竣

嚴督兵丁加謹守護如遇坍塌立即報明印汛各員公同

查勘修理造入交代於離任時取具接任官印結詳報該

管上司查核存案倘平日不隨時修葺以致坍塌經後官

詳揭即行題參著落印汛員弁分認賠修如去任員弁無

力賠修文員即著落不嚴查之道府賠修武弁即著落不

嚴查之將備賠修如兵丁作踐拆毀嚴懲責革著落汛弁

獨賠如汛弁無力即著落該管將備分賠至交代之時後

官如有勒指濫接等弊該管上司查實亦仰題奏交部議處

等謹按此係營房墩臺修造及賠修之專例止有系處而無罪名不必載入刑律擬即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〇三十一六

十五

修理金庫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原律

凡各府州縣有司官吏不住公廨內官房而住街市民房者

杖八十〇若埋沒公用器物不毀失而者以毀失官物論

失者依計贖官物三等追賠

等謹按此係明律應仍其舊惟杖八十罪名照章詞

全應改為處八等詞註內免刺及依字應刪謹將修改

律文律注開列於後

修改

凡各府州縣有司官吏不住公廨內官房而住街市民房者

處八等詞〇若埋沒公用器物不毀失而者以毀失官物

論失者依計贖官物三等追賠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〇三十一六

十六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原例

一凡各省督撫提鎮及有屬員等官到任其屬員派累兵民

修理衙署備辦鋪設及州縣守禦等官到任其屬下人役

豫為鋪設修理衙署派及兵民并官員每年指稱添換器

物修飾衙署派累兵民者該管上司即行指實題奏文員

照科敘律治罪武弁照尅扣律治罪如該上司徇庇不奏

或勒令屬員修理衙署添換器物發覺之日將該上司一

併交部分別議處再官員陞任或去任除自置器皿外署

內一應物件俱著清載簿籍移交接任官員倘將在官物

件被家人毀盜將家人照毀盜官物律治罪其毀盜物件

著落前任官照數賠補

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惟題奏二字應改至上司徇

此不彙交部議處一層毋庸載入刑律勅令屬員修理衙署添換器物兩語係屬重複自置器皿等語亦嫌繁冗均應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各省督撫提鎮及有屬員等官到任其屬員派累兵民修理衙署備辦鋪設及州縣守禦等官到任其屬下人役豫爲鋪設修理衙署派及兵民并官員每年指稱添換器物修飾衙署派累兵民者該管上司卽行指參文員照科斂律治罪武弁照尅扣律治罪再官員升任或去任署內官物件俱著清載簿籍移交接任官員如被家人毀盜將家人照毀盜官物律治罪仍著落舊任官照數賠補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一

十七

有司官吏不任公職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河防

盜決河防

○原律

凡盜決河防者杖一百盜決之民田圩岸陂塘者杖八十若水勢漲溢而致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淹沒田禾計物價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三年一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關殺傷罪一等於各岸陂塘防若或取利故決河防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決圩岸陂塘減二等漂失財物而致賊重者准竊盜論罪三杖千里免刺因而殺人傷者以故殺傷論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二

盜決河防

重不必分別官民唐律疏議謂盜河防取水供用無分公私故決隄防者非因盜水或挾嫌隙或恐水漂流自損之類其義可見明例雖分河防及圩岸陂塘爲兩層亦祇以被害重輕爲別蓋被害重不當以民而輕被害輕不當以官而重也今律註內增入官民字樣核與古律之意不符應仍刪去杖罪照章改爲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徒流附杖照章寬免免刺二字應節刪謹將修改律文律注開列於後

修改

凡盜決河防者處十等罰盜決圩岸陂塘者處八等罰若勢漲溢而致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淹沒田禾計物價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三年一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關殺傷罪一等字各

水險防奸若或取利故決河防者徒三年故決圩岸險塘
減二等漂失物計所失賊重者准竊盜論三千里因而殺
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原例

一故決盜決山東南旺湖沛縣昭陽湖蜀山湖安山積水湖
揚州高寶湖淮安高家堰柳浦湖及徐邳上下濱河一帶
各堤岸並河南山東臨河大堤及盜決格月等堤如但經
故盜決尚未過水者首犯先于工次枷號一個月發邊遠
充軍其已經過水尚未侵損漂沒他人田廬財物者首犯
枷號兩個月發極邊煙瘴充軍既經過水又復侵損漂沒
他人田廬財物者首犯枷號三個月發雲貴兩廣極邊
煙瘴充軍因而殺傷人者照故殺傷同擬從犯均先于工
次枷號一個月各減首犯罪一等其阻絕山東泰山等處
泉源有干漕河禁例軍民俱發近邊充軍開官人等用草
捲閘開板盜泄水利串同取財犯該徒罪以上亦發近邊
充軍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河防

二

盜決河防

臣等謹按充軍條例俱以極邊軍與四省極邊煙瘴軍
為差等之分並無以極邊煙瘴與四省煙瘴分差等之
處此例盜決隄岸未侵損漂沒田廬財物者發極邊
煙瘴充軍侵損漂沒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是
以極邊煙瘴與四省煙瘴分差等名實均與通例不符
擬即改為極邊安置與煙瘴地方安置以示區別其餘
近邊邊遠充軍均照章分別里數改流惟例未犯該徒
罪以上發近邊充軍一層若照章改為流二千五百里

與本罪已至滿流者相抵擬改為於本罪上加一等
定擬枷號已改罰金擬即酌予寬免謹將修改例文開
列於後

○修改

一故決盜決山東南旺湖沛縣昭陽湖蜀山湖安山積水湖
揚州高寶湖淮安高家堰柳浦湖及徐邳上下濱河一帶
各堤岸並河南山東臨河大堤及盜決格月等堤如但經
故盜決尚未過水者首犯流三千里其已經過水尚未侵
損漂沒他人田廬財物者首犯發極邊安置既經過水又
復侵損漂沒他人田廬財物者首犯發煙瘴地方安置因
而殺傷人者照故殺傷同擬從犯各減首犯罪一等其阻
絕山東泰山等處泉源有干漕河禁例軍民俱流二千五
百里開官人等用草捲閘開板盜泄水利串同取財犯該
徒罪以上於本罪上加一等定擬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河防

三

盜決河防

○原例

一凡黃河一年之內運河三年之內隄工陡遇衝決而所修
工程實係堅固於工完之日已經總河督撫保題者止令
承修官賠修四分其餘六分准其開銷如該員修築錢糧
俱歸實用工程已完未及題報而陡遇衝決者該總河督
撫將衝決情形並該員工程果無浮冒之處據實保題亦
令賠修四分其餘俱准開銷如黃河一年之外運河三年
之外隄工陡遇衝決而該管各官實係防守謹慎並無疏
虞懈弛者該總河督撫查明具題止令防守該管各官共
賠四分內河道分司知府共賠二分同知通判守備州縣

共賠一分半縣丞主簿千總把辦共賠半分其餘六分准其開銷其承修防守各員俱令革職留任裁罪効力完工之日方准開復倘總河督撫有保題不實者後經查出照例此例嚴加議處所修工程仍照定例勒令各官分賠還項若河員有未完因堤工故行毀壞希圖興修借端侵蝕錢糧者該總河察訪奏

關於工程處正法

等語按此係黃運兩河保固及分別議處賠修之例除河員將完因堤工故行毀壞希圖興修借端侵蝕錢糧一層仍應載入刑律外餘俱毋庸載入擬即節刪總河應改為兼管河道督撫議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七
四
盜決河防
一河員有將完因堤工故行毀壞希圖興修借端侵蝕錢糧者該兼管河道督撫察訪奏

關於工程處正法

失時不修隄防

○原律

凡不先修隄防及修而失時者提調官吏各笞五十若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杖六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八十○若不先修隄防及修而失時者笞三十因而潦沒田禾者笞五十○其暴水連兩相壞隄防非人力所致者勿論

等語按此係明律應仍其舊惟笞杖照章改為罰金均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不先修隄防及修而失時者提調官吏各處五等罰若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處六等罰因而致傷人命者處八等罰○若不先修隄防及修而失時者處三等罰因而潦沒田禾者處五等罰○其暴水連兩相壞隄防非人力所致者勿論

○原例

一凡運防一帶用強包攬夫溜夫二名之上撈淺鋪夫三名之上俱同發附近充軍攬當一名不曾用強生事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落
一遇河工緊要工程如有浮議動衆以致衆力懈弛者將倡造之人擬斬監候附和傳播者杖一百即於工所枷號一個月其指稱夫頭包攬代雇勒捐良民者二名以上發附近充軍一名者杖一百枷號一個月發落
一楚省歲修隄防如有措勑業戶將夫工包折銀錢者照河

工包攬開夫溜夫撈淺鋪夫例分別名數定擬

原等議按以上三例第一條係前明刑例條用強包攬夫役二三名即同附近軍似據通重按用強包攬與素強求索情事相等擬將此項罪名即改為照素強求索財物律計贓准枉法論其攬當一名不曾用強生事者例係枷號一月惟枷號既經改革本條用強包攬罪名亦擬減輕則此項罪名亦應酌減擬改為照不應為而為律科罪第二條前一層旨浮議動衆之罪情節較重擬分出另為一條斬候罪名照章改為絞候其附和傳播者例係滿杖加枷現在枷杖均經改革若併行折罰殊形苛碎擬酌改為照違

制律治罪至指稱夫頭包攬代雇一層與包攬開夫溜夫情罪相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卷三十七 六 失時不修堤防

等應修併於第一條以省繁瑣第三條言建省歲修隄塍指勸業戶包折夫工本係照包攬開夫溜夫例治罪應即移附於第一條之末并將建省二字改為各省以便通引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運河一帶用強包攬開夫溜夫二名以上撈淺鋪夫三名以上及河工指稱夫頭包攬代雇勸情良民二名以上者俱照素強求索財物律計贓准枉法論攬當一名不曾用強生事并勸情良民一名者俱照不應為律科罪各省歲修隄塍如有勸指業戶將夫工包折銀錢者亦照此例分別名數定擬

一遇河工緊要工程如有浮議動衆以致衆力懈弛者將倡

造之人擬絞候附和傳播者照違

制律治罪

原例

一河工承修各員採辦料物如有姦民串保領銀侵分入己以致虧帑誤工該總河將承辦官衆究仍將虧帑姦民發該州縣嚴查追比倘有徇縱等情亦即查交部議處其虧帑串保姦民審實照常人盜倉庫錢糧律計贓治罪應追銀兩逾限不完著落原領官名下追賠 原等議按此例應仍其舊惟總河應改為兼管河道督撫州縣徇縱查系議處一層事隸吏部亦應節刪以免繁冗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卷三十七 七 失時不修堤防

一河工承修各員採辦料物如有姦民串保領銀侵分入己以致虧帑誤工該兼管河道督撫將承辦官衆究仍將虧帑姦民發該州縣嚴查追比審實照常人盜倉庫錢糧律計贓治罪應追銀兩逾限不完著落原領官名下追賠

原例

一凡隄工宜加意慎重以因河防除現在已成房屋無礙隄工者免其遷移外如有違禁增蓋者即行驅逐治罪並將徇縱容隱之官弁交部分別議處 原等議案此例應仍其舊惟官弁分別議處一層應由吏部陸軍部查照則例辦理毋庸載入刑律應即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隄工宜加意慎重以固河防除現在已成房屋無礙隄工者免其遷移外如再違禁增蓋者即行驅逐治罪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河防
○三十五

八

失時不修隄防

侵占街道

○原律

凡侵占街巷道路而起蓋房屋及為圍圍者杖六十各令

復舊其已所居房屋穿牆而出穢污之物於街巷者笞四十

穿出水者勿論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惟律內所稱穿牆出穢污之

物於街巷等語係屬違替之事現在違替已定專律此

節應刪杖六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六等罰謹將

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侵占街巷道路而起蓋房屋及為圍圍者處六等罰各令

拆毀復舊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河防
○三十五

九

侵占街道

○刪除

一在京內外街道若有作踐掘成坑坎淤塞溝渠蓋房侵占

或傍城使車撒放牲口損壞城脚及

大清門前

御道基盤并護門柵欄

正陽門外

御橋南北本門月城將軍樓觀音堂關王廟等處作踐損壞者俱

同罪枷號一個月發落

臣等謹按例內所指在各處作踐損壞等情均係違替

罪現已修定違替律有犯自可查照辦理毋庸列入刑

律此條擬即刪除

修理橋梁道路

○原律

凡橋梁道路府州縣佐貳官提調於農隙之時常加點視

修理務要堅完平坦若損壞失於修理阻碍經行

者提調官吏答三十○若津渡之處應造橋

梁而不造應置渡船而不置者答四十

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惟答罪照章改爲罰金應依

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橋梁道路府州縣佐貳官提調於農隙之時常加點視

修理務要堅完平坦若損壞失於修理阻碍經行

者提調官吏處三等罰○若津渡之處應造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七

十

修理橋梁道路

橋梁而不造應置渡船而不置者處四等罰此原律未造橋

者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刪除

比引律條

臣等查此引律條原共三十條光緒三十一年業由刑

部奏刪十條除僧道徒弟與師共犯罪等十五條現已

依類修併各律例外尚有應行議刪者五條謹分具按

語開列於後

一發賣猪羊肉灌水及米麥等插和沙土貨賣者比依客商

將官鹽插和沙土貨賣律杖八十

臣等謹按此條係照不應重律治罪有犯自有不應重

律可援不必別立專條應請刪除

一殺義子比依殺兄弟之子律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八

百流二千里

臣等謹按義父母毆故殺義子並以毆故殺乞養異姓

子孫論嘉慶年間定有專例且查毆故殺乞養異姓子

孫罪名正與此條相同則此條係屬重複應即刪除

一偷盜所掛犯人首級丟棄水中比依拆毀申明亭板榜律

杖一百流三千里

臣等謹按梟示重罪業已奏請刪除以後自無懸掛犯

人首級之事此條已成虛設應即刪除

一弓兵姦職官妻比依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律末小註本有弓兵

等謹按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律末小註本有弓兵

在官役使作雇工人之語且查弓兵一項專隸巡檢衙

門亦與實在軍人不同則弓兵姦職官妻自可依律註

以雇工治罪此條應請刪除

一謀殺義父之期服兄弟比依雇工人謀殺家長之期親律已行者立斬已殺者凌遲

臣等謹按義父之期親如義子違犯不論過房年歲並以雇工人論本已定有專例而雇工人謀殺家長之期親罪與子孫同又載在謀殺祖父母父母律內此條係屬重複應即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比引律條
〇三十八

一一

督捕則例

臣等謹按督捕則例創始於

國初以治旗下逃走家人乾隆以後增入旗人正身逃走各條已與原意不合恭查

皇朝通典兵部初設督捕侍郎分置員司掌旗人逃亡之事康熙三十八年省其職事以督捕前司後司及督捕廳改隸刑部雍正十二年罷督捕前司及督捕廳并其事於後司曰督捕司是為督捕沿革之大略及道光以來許旗人出境營生是與時例禁早經解除逃旗之案因而日少間有私自逃走者類皆身犯他罪其情事與則例之本旨亦復不同况光緒三十三年復將刑律議准滿漢通行則此項則例尤未便仍襲舊名致滋矛盾等詳加考核其中無關引用及宜改從通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督捕則例
〇三十九

者凡九十六條分別刪除其猶資援引而須修改者凡十四條刪繁存要并為六條依其事類移入他門所有各條謹列

如左

原例

另戶旗人逃走

一在京城下官員逃走一次者革職銷除旗檔其另戶滿洲蒙古漢軍開散旗人初次逃走或實因病迷一月以內投回者免罪被獲者獲一百俱仍准挑差如已逾一月無論投回罕獲及二次逃走者均銷除旗檔為民聽其自謀生理刑部於歲終將報逃人數彙疏以

聞若

盛京並各省駐防及屯居旗人有犯逃走俱照此例分別辦理

其各省駐防失察逃走兵丁之該管各官交部分別議處
在京及各處旗下另戶婦女有犯逃走亦照此科斷至吉
林黑龍江所屬旗人初次逃走被獲者鞭一百一年以內
自行投回者免罪一年以外投回者鞭六十二次逃走者
無論投回擊獲俱銷除旗檔爲民

旗人私出境外

一凡開散旗人及旗下官員私自出境取債探親者均照逃
走例分別辦理莊屯居住之另戶人照開散例辦理其另
戶家人私自出境者本犯照例治罪本主免議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前一條係正身旗人逃走通例後

一條係旗人私自出境通例私自出境例照逃走科斷
自應合併爲一以省繁冗旗下官員一項光緒三十三年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九

二

年已奏准并入名例犯罪事發在逃門應請節去咨杖
現改罰金旗人已無鞭責例內鞭一百鞭六十罪名均
應改依罰金銀數分等處罰此二條專指旗人正身而
言與家奴無涉擬請一并移入犯罪事發在逃門謹將
移併例文開列於後

移併

犯罪事發在逃

一在京另戶滿洲蒙古漢軍開散旗人初次逃走或實因病
迷一月內投回者免罪被獲者處十等罰仍准挑差如已
逾一月無論投回擊獲及二次逃走均銷除旗檔爲民聽
其自謀生理法部於歲終將報逃人數彙奏若
盛京並各省駐防及屯居旗人各處旗下另戶婦女有犯逃走

俱照此分別辦理私自出境取債探親者亦照逃走例科
斷至吉林黑龍江所屬旗人初次逃走被獲者處十等罰
一年以內自行投回者免罪一年以外投回者處六等罰
二次逃走者無論投回擊獲俱銷除旗檔爲民

○原例

旗人告假領票

一凡八旗兵丁及拜唐阿如有告假前往各省以及口外者
俱令稟明該管官係何事前往何處及告假限期詳晰聲
明存檔給領印票回日關銷倘有告假逾限不回及回而
不交納原領印票者鞭五十如不領印票私行前往或領
有印票私往別處者俱鞭一百至八旗開散旗人告假出
外營生無論前往何處俱報明該管領註冊由佐領給與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九

三

圖記即准外出營生不必勒定期限如有事違迺准其報
明地方官行文該旗回京仍准挑差若已逾一年並無地
方官展限文書報明該旗者即銷除旗檔倘在外滋事照
民人例問擬或投往親族任所自恃尊長挾詐需索准外
任各官呈明上司究辦其告假時該管領隨時呈報都統
存案年終彙咨戶兵二部倘該管系佐領有勒情事查
出參處八旗降革休致之官員已退錢糧之兵丁未食錢
糧之舉貢生監均照開散例其各省駐防旗人亦一律分
別辦理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惟各項鞭責應依數分等處
罰戶兵二部應改爲度支陸軍部例意在推廣旗人生
計與督捕無涉擬請移入戶役律人戶以籍爲定門以

昭核實詳將移改例文開列於後

移改

人戶以籍為定

一凡入旗兵丁及拜唐阿如有告假前往各省及口外者察明該管官係何事前往何處及告假限期詳晰聲明存檔給領印票回日圈銷倘逾限不回及回而不繳原票者處五等罰如不領印票私行前往或領票而往別處者俱處十等罰至八旗間散旗人告假出外營生無論前往何處俱報明該管領註冊由佐領給與圖記即准外出營生不必勒定期限如有事逗遛准其報明地方官行文該旗回京仍准挑差若已逾一年並無地方官展限文書報明該旗者即銷除旗檔倘在外滋事照民人例問擬或投往親族任所自恃會長挾詐需索准外任各官呈明上司究辦其告假時該管領隨時呈報都統存案年終彙齊度支陸軍部備該管參佐領有勒措情事查出參處八旗降革休致之官員已退錢糧之兵丁未食錢糧之舉貢生監均照閑散例其各省駐防旗人亦一律分別辦理

○原例

八旗家人逃走分別次數治罪
 一凡旗下家人初次逃走者左面刺 漢字 一二次逃走者右面刺字枷號一個月鞭一百均交旗給主領回如伊主不願領回者免其刺字交縣與民人一體管束三次逃走者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照例刺字旗下家人婦女有犯逃走者亦照此科斷按律收贖均免刺字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律例

四

一 盛京旗下家奴如為匪畏罪逃走初次枷號兩個月二次改發各省駐防為奴

呈報逃人

一凡有護軍披甲人逃走該管佐領曉諭校務行據實呈報不得賄顧避忌說稱患病發狂朦混呈報如有朦混說報者將該管各官交部議處其滿洲等家下莊頭拖欠地租倫典地畝並帶家業逃走者仍將逃人帶逃家業分為三分一分給與出首之人二分給與逃人之主

臣等謹按以上三條第一條為旗下家人逃走治罪之通例刺字及免刺字樣均應節去枷號現經改章請酌予寬免鞭一百應改為處十等罰其三次逃走之犯若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律例

五

輩曠野性成發駐防為奴勢必仍思逃逸若照名例改發則所犯罪名究與重罪人犯有間揆之立法本意初無投界荒遠之心擬請量減滿徒入所工作以便防範而資感化至京外旗下逃人自應一律辦理第二條盛京加重之例未免兩歧擬請刪削第三條護軍披甲人係旗下正身與家奴無涉且本條並無罪名亦應刪節其莊頭逃走一項擬并入第一條又攜帶同逃條內凡逃人年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俱免鞭刺發遣係於恤老幼之意應請併入本條以便援引並將條文移入犯罪事發在逃門內以省另立門類之繁謹將移併例文開列於後

移併

犯罪事發在逃

一凡旗下家人初次二次逃走者均處十等罰給主領回如伊主不願領回交縣與民人一體管束三次逃走者徒三年婦女逃走依律收贖逃人年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俱免罪其滿洲等家下莊頭拖欠地租偷典地畝並帶家業逃走者將帶逃家業分爲三分一分給出首之人二分給主

○原例

投遞逃牌

一凡投遞逃牌在京限五日二百里以內者限十日四百里以內者限十五日赴該管衙門投遞若不遞逃牌者拿獲逃人入官給與八旗兵丁爲奴若逃人之主將逃牌已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捕則例

六

領催領催遺漏不遞者將該領催鞭一百若從前已遞逃牌逃人自回不銷逃牌後逃人復逃而伊主不遞新牌仍留舊牌者將逃人之主鞭七十等獲逃人俱免其入官仍給原主

誑遞逃牌

一凡旗下家人逃走屬實者准遞逃牌若將屯莊居住不曾逃走之人誑遞逃牌係因散糧七十係官交部議處如有不服呼喚抗拒避匿以致伊主報逃者將伊主免罪家奴不科逃罪照子孫違犯教令律鞭一百

行提逃人帶逃財物

一凡逃人帶逃財物載在原遞册內者准行提如不載在原遞册內雖告不准行如册內所載審係虛開者免其行提

將逃人仍治逃罪

臣等謹按從前旗下家人私逃者多防範亦極嚴峻故投遞逃牌不遞逃牌之法亦極詳密嗣後各項例禁均從寬大則投遞逃牌不遞逃牌之法未便仍執舊例相繩所有第一條投遞限期及入官爲奴并逃人自回不銷逃牌後復脫逃不遞新牌等語均擬刪節第二條鞭責罪名應改依笞杖罰金銀數分等處罰第三條言行提逃人帶逃財物之法應仍其舊以上三條情事相連應併爲一以歸簡易並請將條文移入犯罪事發在逃門內以省另立門類之繁謹將移併例文開列於後

移併

犯罪事發在逃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捕則例

七

一凡旗下家人逃走屬實者准赴該管衙門投遞逃牌若逃牌已交領催而領催遺漏不遞者處十等罰若將屯莊居住不曾逃走之人誑遞逃牌係因散糧七十等罰係官交部議處如有不服呼喚抗拒避匿以致伊主報逃者將伊主免罪家奴不科逃罪照子孫違犯教令律治罪其逃人帶逃財物載在原遞册內者准行提如原册未載雖告不准行如所載審係虛開者免其行提將逃人仍治逃罪

○原例

八旗逃人通行呈報

一八旗一切逃人該旗照例一面咨報刑部外一面即將該犯實在逃走日期徑報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迅速查拿其刑部接到旗咨之日亦即速行知應行緝犯各衙

門一體嚴擊

外省駐防逃人

一凡外省駐防逃人屬都統者赴都統衙門投遞逃牌屬將軍及城守尉者赴各該衙門投遞逃牌各該衙門用印文轉行該督撫存案其

盛京所屬逃人將逃牌送

盛京刑部存案於每年四月內造冊咨送刑部備案存查至

盛京刑部及該督撫擊獲逃人應報刺者照例報刺應發遣者

咨部發遣亦於每年四月內將擊獲過逃人姓名旗色佐

領主名並擊獲日期及官員職名造具清冊咨送刑部磨

對議敘若自回逃人令該管佐領等呈報各該管衙門

銷逃册照例完結仍將完結緣由移會緝拿逃人之衙門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則例

八

一體圍銷逃册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言八旗逃人及外省駐防逃人通行緝拿之法應合併為一以省繁冗

盛京刑部及五城御史業已裁撤刑部現改法部應分別刪改

並請將條文移入犯罪事發在逃門內以省另立門類

之繁謹將移併例文開列於後

移併

犯罪事發在逃

一八旗一切逃人該旗一面咨報法部一面將逃走日期徑

報步軍統領衙門民政部順天府迅速查拏法部接咨亦

即速行知應行緝犯各衙門一體嚴擊其外省駐防逃人

該將軍都統據所屬投遞逃牌即轉行督撫存案於每年

四月內造冊咨送法部備查該督撫擊獲逃人照例治罪亦於每年四月內將擊獲逃人姓名旗色佐領主名並擊獲日期造具清冊咨送法部磨對若自回逃人令該管佐領等呈報各該管衙門圍銷逃册並移會緝拿逃人之衙門一體圍銷

○原例

逃人自回自首

一凡旗下家人初次逃走一年內投回者免罪一年以外投回者鞭六十二次逃走六個月內投回者免罪六個月以外投回者鞭八十三次逃走三個月內投回者免罪三個月以外投回者鞭一百免其刺字俱不該逃三次後復行逃走者雖自行投回即照初次擊獲例治罪窩家人等免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則例

九

議其有經刑部發落之後復在該旗喫酒行兇者即行送

部發遣再該旗圍銷旗檔文內務將投回逃犯在外有無

為匪及逃走次數月日多寡之處聲明咨部照例治罪

同逃先回

一凡數人同逃後商量一同投回內一二人先回供明餘犯

住處捉來者均照逃人自回例分別年限次數科斷窩家

人等免究若不曾同商投回者除先回各犯照自回例科

斷外其餘各犯照常報刺窩家人等照例治罪

親屬首逃

一凡逃人被伊祖父母父母子孫出首者將逃人照自首自回例科斷仍著該管官取其實係親屬甘結申送如有假捏情弊將出結之人照證佐不言實情律減二等逃人仍

照逃例治罪查報不實之該管官交部議處

等謹按以上三條情事相同應合併為一刺字照章

應刪鞭責各項應改依罰金銀數分等處罰家奴喫酒

行兇光緒三十三年已奏准改照民人奴僕問擬第一

條喫酒行兇一項應請節刪第三條親屬首逃限於祖

父母父母子孫而不及餘親似未該備擬照名例改為

於法得相容隱之親屬以歸一律其餘繁重語句及無

關要義之處亦應分別節去並將條文移入犯罪自首

門以昭核實謹將移併例文開列於後

移併

犯罪自首

一凡旗下家人初次逃走一年內投回者免罪二次逃走六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捕則例

十

個月內投回三次逃走三個月內投回者同逾限投回初

次處六等罰二次處八等罰三次處十等罰三次後逃走

者雖投回即照初次擊獲例治罪如數人同逃商量同回

而一二人先回者餘犯照自回例科斷並未商量者仍照

例治罪其於法得相容隱之親屬代逃人出首者照自首

自回例辦理

○刪除

十日內擊獲不刺字

一凡逃人十日內擊獲者鞭一百免刺不算逃走次數凡逃

戶以會匪家奴以會匪判字為生另過十日者即照例治罪

若竊騎馬騾持帶器械逃走被獲者不論十日內外枷號

兩箇月鞭一百照例科罰其奴僕偷竊土財物逃走計賊

重者照刑例從重治罪

等謹按此例以十日內外分別刺字與否新章刪除

刺字此項即無關引用至馬騾器械均係財物如有偷

竊逃走自應概照刑例辦理毋庸另立專條此例擬請

刪除

○刪除

另戶人不刺字

一凡另戶護軍兵丁及閑散人逃走者免其刺字宗室公以

上家下莊頭并戶部官莊頭光祿寺圍頭逃走者亦照另

戶人例免刺其莊頭家下壯丁逃走者仍照常刺字

逃人起除刺字

一凡逃人用藥起除面上所刺之字者枷號三個月鞭一百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捕則例

十一

如央人代為起除者將代為起除之人枷號兩個月鞭一

百所毀之字仍行補刺

誤行刺字

一凡官員將不應刺字人犯誤行刺字者交部議處

等謹按以上三條一言逃人免刺一言起除刺字一

言誤行刺字均在新章已刪之列應請刪除

○刪除

攜帶同逃

一凡逃人年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俱免鞭刺至三次

亦免發遣其高家及地方官功過照例核議其祖父帶子

孫逃伯叔兄帶弟姪逃及夫帶妻逃父帶女逃子帶伊母

並兄弟帶姊妹逃走者為首帶逃者分別次數照例治罪

應刺字者仍行刺字其隨逃之子孫弟姪婦女俱免其獲責刺字不實逃

逃人另犯他罪

一凡逃人在逃走處犯事一併發覺擊送刑部該堂官照例分司會同督捕司官審定從重歸結應刺逃人字樣者仍照例刺字

一凡正身旗人二次逃走其初次逃走在

赦前者免其併算照初次逃走例分別辦理旗下家人三次逃走在二次逃走在

赦前者俱免通算其於

赦後逃走三次者方擬發遣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舊捕例

十二

戶等謹按攜帶同逃即罪坐尊長之法逃人另犯他罪

即二罪從重之法赦後逃入即常赦得原之法以上三

條有犯應照名例辦理擬請刪除其攜帶同逃條內之

老幼免罪一項較名例為寬應仍其舊并請移入逃人

分別次數例內以資援引合併聲明

○刪除

公主屬下人逃

一凡公主等家下人逃走者照例鞭刺公主等所屬另戶逃

走者亦照旗下另戶人例治罪免其刺字窩家地方官俱

照常議其口外蒙古之逃人拏解者咨送理藩院歸結地

方官功過無庸議窩家分別知情不知情照例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本為公主家下人逃走分別應刺不應

刺面設現在刺字之法業已刪除本條即無關引用至口外蒙古人既歸理藩部審結即與督捕無涉擬請刪

○刪除

各主逃人前後通算次數

一凡逃人既獲發落給主後伊主轉賣與人復從後買之主家逃走者以權刺計算前後次數共至三次者即照例發遣

臣等謹按犯罪計次無論一主各主均就罪犯本身通計此不易之通例毋庸為逃人特設專條擬請刪除

○刪除

熟審減等

一凡逃人案內問擬枷號杖責人犯遇熟審無年數小滿後

免內以七日止如立獄在六月俱照例准其減等發落若罪寬

免內以七日止如立獄在六月俱照例准其減等發落若罪寬

臣等謹按枷號答杖現在均改罰金本條無關引用擬

請刪除

○刪除

開除了釋

一凡賣身旗下之人有丁徭者即開除了釋如原籍居址無

可稽查並無丁徭可除者令地方官曉諭存案倘日後逃

回仍作逃人查拏

斷出為民納糧當差

一凡審明逃犯例應斷出為民者即遞解原籍交與地方官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舊捕例

十三

令其納糧當差仍令地方官一面申詳督撫一面具文報部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係康熙二十二年定例

國初有丁徭之賦載入賦役全書迨康熙五十年定滋生人丁永不加賦之制雍正年間又攤丁於地自是以後賣身旗下者並無丁徭可除而斷出為民者亦無納糧當差之事此二條無關引用擬請刪除

○刪除

賣身行詐

一凡棍徒在地方犯事潛逃來京賣身旗下復回原籍借逃行詐除實犯死罪外犯該徒罪以下者照犯罪潛逃例加二等治罪犯該流罪以上者發各省駐防給官兵丁為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賣身行詐

十四

奴

借逃行詐

一凡姦棍結黨在地方借逃報讎詐害良民者照兇惡棍徒生事擾害良民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旗下家奴發各省駐防給官兵丁為奴

地方官峻逃行詐

一凡地方官教令逃人指板富室為窩家計圖詐害者革職照指使犯人誣扳平人例分別治罪得贓者仍以枉法從重論

首告逃人

一凡旗人在部及各衙門首告逃人指明窩留處所移咨該撫查拏若無逃人咨覆到日審係誑告讎告者將首告之

人照誣告例治罪如民人首告逃人許令在該管地方官

處告理查拏若無逃人審係誑告讎告者將首告之民人

照誣告例治罪若有希圖財賄串通誑告行詐掩累平民

者均照兇惡棍徒生事擾害良民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

軍旗下家奴發各省駐防給官兵丁為奴如首告逃人

之人不候審理逃避者除所告不准仍行註冊候拏獲日

照誣告例治罪若有人首告逃人該地方官並不拏解日

後另行發覺者將不行拏解之該管各官交部議處

冒稱逃人

一凡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白契所買之人逃走被獲者中證明白所買是實應斷與所買之人如中證不明所買不實應斷為民或無中證或失落文契但逃人招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冒稱逃人

十五

稱係某人家所買屬實者即斷與買主若伊並未賣身串

通冒稱係某人家入並冒抵逃人姓名者均杖一百徒三

年其原非買主串通誑認者係官交部議處係閑散枷號

四十日鞭一百如有行詐得贓及另犯他罪者審明從重

歸結

誑開籍貫賣身

一凡賣身之人誑開籍貫假捏姓名賣身者枷號兩個月杖

一百仍斷與買主保人枷號一個月杖一百若誑寫他人

姓名賣身審係仇怨計圖陷害者照光棍為首例治罪如

情之保人俱照光棍為從例治罪

臣等謹按以上六條或借逃行詐或捏名誑陷爾時逃人及窩逃之罪極嚴故有此等情弊近來逃人案內各

項罪名分別寬免自不至有仇害誣扳之事至雍正十三年以前所買之人事隔百數十年例文尤屬虛設擬請一併刪除

○刪除

私挈逃人

一凡逃人之主及平素認識逃人之人在京附近地方或在屯莊等處及出差遇見逃人者准其拘挈外至有訪得逃人下落令其在刑部控告或向附近地方官呈告解解不許私自拘挈若違例私自往挈者地方官及窩家免議違例私挈之人若係閑散鞭一百係官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年間定例從前旗人不許私自出境故設此條以防借端外出現在例禁較寬自未便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九

十六

仍前限制此例擬請刪除

○刪除

遺漏逃牌

一凡遺漏投遞逃牌者將逃人入官若夫妻父子同逃一半遞有逃牌一半遺漏不遞者其夫妻父子不便拆散俱免其入官將遺漏投遞逃牌之人鞭七十窩家人等及地方官俱照常究議

臣等謹按家人逃走許遞逃牌原以家人供給服役在伊主必不可少故由官追捕以示體恤若一有遺漏即將伊主鞭責轉非體恤之本意此例擬請刪除

○刪除

說報逃人攜帶兵器

一凡旗人並不製備軍器遇查驗之時說稱家人攜帶逃去者照私賣軍器律治罪

○刪除

軍器之事說報逃人攜帶事所必無此條擬請刪除

○刪除

旗人出境索詐行私

一凡旗人私自出境需索財物借端挾詐及囑託行私者銷除旗檔按其所犯罪名照民人一例問擬係官革職亦銷除旗檔犯罪重於杖一百者照例治罪不准折贖如將家僕明知差去者其主係閑散鞭一百係官交部議處差去之家人枷號一個月鞭一百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九

十七

在京旗人逃後行竊

一凡在京滿洲蒙古漢軍正身閒散旗人逃後有犯搶竊均銷除旗檔其初犯罪止者杖枷責者免其刺字交縣管束徒罪以上悉照民人一體刺字發配各省駐防旗人有犯亦照此例辦理

○刪除

外省駐防屬下人逃

一凡外省駐防大臣官員人等屬下人役在京逃走者聽刑部衙門審擬其在外所隨人役逃走者俱交與該督撫審理照例造冊咨送刑部查核若有窩家及三次逃人查報

刑部照例辦理

奉天府江甯等處旗下逃人

一凡奉天府等處居住旗人逃走者

盛京刑部審理其江甯等處駐防旗人逃走者俱交與各該督撫審理均依逃走例分別辦理仍報明刑部查核

外省獲逃會審

一凡各省將軍城守尉等率獲逃人照例會同同城文員審理

等謹按

盛京刑部現已裁并各處旗人有犯俱歸地方官及各級審判廳辦理以上三條均屬無關引用擬請刪除

○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照例

十八

旗人契買民人

一凡旗人契買民人著用該地方正印官印信若有在地方犯罪案糾之匪類賣身者保人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其原價向賣身之人追取給主賣身之民遞回原籍枷號三箇

月杖一百如原犯之罪重者從重歸結

白契所買之人逃走

一凡白契家人逃走悉照紅契家人例報部記檔罕獲之日

按照次數分別治罪其有偷帶器械等事亦照例判字問擬如本主遺漏不報將家奴照例入官或本主已報由佐

領處遺漏者將領催等按例懲治

旗人所買蒙古人逃

一凡旗人所買喀爾喀等處蒙古人逃走者亦照逃人例分

別治罪

保賣旗人

一凡將旗下家人稱係民人保賣者將保人並賣身之人俱枷號三個月杖一百若賣身之人係逃人除係初次二次

逃走仍照本例治罪外如逃至三次照逃走三次例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保人照窩家例治罪

等謹按旗人契買民人之例互見於關毆律奴婢毆家長門本條例意在杜匪類賣身之弊惟此等案件久

不經見白契家人之例亦於彼門內分別修改蒙古人既賣身旗下有犯逃走自應照旗下家人一體治

罪毋庸另款聲明至保賣旗人一條核其情節背主賣身與逃走本無差異而罪名有鞭責枷杖之別殊未允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照例

十九

治現擬刪除枷號則所得杖罪即與逃人鞭責無殊亦毋庸另立專例以上四條擬請一併刪除

○刪除

逃人外娶之妻所生子女

一凡逃人在逃走處所娶之妻及所生子女審明斷歸逃人給與逃人之主若有強奪竊娶者照律治罪

逃人外生之女

一凡逃人將外娶妻所生之女聘嫁與人者不論已斷給伊夫完聚外若將帶逃之妻外生之女私聘與人未婚者追還財禮將女斷給伊主已婚者不拘年限俱免其離異向

私娶之人追銀四十兩給主如貧難無力量追一半其嫁女之逃人照例鞭刺知情聘娶者杖一百媒合人等杖八

十不知者不坐

已賣逃人外娶妻所生子女

一凡逃人在外娶有妻室生有子女被獲時將妻室子女未曾供出已經完給其主隨將逃人賣與他人之後始行發覺者將逃人外娶妻及所生子女俱斷歸逃人給與後買之主

逃犯已故免提妻子

一凡逃人逃走後在外娶有妻室及生有子女或本主首告行提或被地方官拏獲審明之後逃人身故者其外娶之妻及所生子女仍斷與原主若未發覺之先逃人已故雖有外娶妻室及所生子女伊主呈告或旁人出首俱不准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九

二十

口外逃人娶妻

一凡口外蒙古逃人進內地娶妻者將所娶之妻斷歸母家其公主屬下人役在逃走處娶妻者拏獲審明斷給逃人完聚

逃人原娶之妻

一凡逃人逃回原籍在伊原娶之妻家居住被獲者審明將逃人之妻斷給逃人完聚其窩家人等照例治罪

臣等謹按以上六條言逃人在外娶妻及所生子女斷給之法核與奴僕及戶下陳人將女私聘與人并各項斷給完娶之通例無甚出入且此等案件近來並不經見擬請刪除

○刪除

無主認領之逃人計算次數

一凡無主認領之逃人分別鞭刺照例入官給八旗兵丁為奴若再逃者連前計算次數至三次者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

逃人無主認領

一凡地方官將逃人拏解到案審明實係逃人如無主認領照例鞭刺入官給八旗兵丁為奴其窩家地方人等及地方官照例究議若逃人人官後有被原主認領者仍給與原主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言無主逃人之罪既係無主認領即不能確指其為逃人如自行供認實係逃人亦可引家人逃走通例辦理毋庸再設專例擬請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九

二十一

○刪除

逃人不實供伊住址

一凡逃人不實供伊住址者除照例鞭刺外加枷號一個月

逃人告提妻子

一凡逃人告有外娶之妻及所生子女行提審虛者枷號一個月月糧一百如將別人之妻子女仇誣係伊妻子告提審虛者枷號三個月月糧一百

妄扳窩家

一凡逃人誣扳窩家提來審虛者將逃人發遣若續供之窩家提來審明又屬誣扳者將逃人刺字不論逃走次數照奸棍詐害良民例發遣如年力強壯者改發烏魯木

齊等處分別種地爲奴

等謹按以上三條言逃人誑供誣指之罪妄扳窩家

一條互見於徒流遷徙地方門光緒三十一年以彼門

誣扳窩家之例無關引用奏准刪去以上三條事同一

例擬請一併刪除

○刪除

窩逃及鄰佑人等分別治罪

一凡旗民知情窩留旗下逃人者照知情藏匿罪人律各減

罪人一等治罪民人鄰佑地方十家長知情不首者杖八

十旗人該管領催及家奴之主知情者鞭八十係官交部

議處不知者俱不坐其失察及明知逃人不行查拏之地

方文武官交部分別察議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九

二十一

末家斷作窩家

一凡逃人逃走換住數家被獲者將末家斷作窩家

移住窩逃

一凡移住別處窩隱逃人者將移住之處兩鄰十家長地方

及地方官俱照例治罪

駐防窩帶逃人

一凡往各省駐防官員及閑散人等窩帶逃人者俱照旗人

窩逃例分別治罪

盛京等處並各邊口嚴查逃人

一凡

盛京甯古塔黑龍江將軍及邊汛等官各於所屬內緝拏逃人

務期必獲如彼處土著之人將逃人隱匿不行舉出經勞

人出首拏獲者將隱匿之人照窩逃例分別治罪再沿邊

地方總兵官責令所轄守邊守口官弁將出邊之人嚴加

盤查若將逃人疏忽放出者將守口之官弁兵丁照地方

及地方官失於查察例究處故縱者從重論

口外逃人交扎薩克查拏

一凡口外有旗下逃人交與該扎薩克及管轄之人於各旗

佐領下嚴加查拏解部治罪

遊牧處所窩隱逃人

一邊外八旗遊牧處所官員凡遊牧之處住有逃人者應不

時巡查緝拏若將逃人隱匿不行舉出經勞人出首拏獲

者將窩家人等俱照例治罪

甯古塔水手等役窩逃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九

二十二

一凡甯古塔等處駐防地方水手砲手等役窩隱旗下逃人

者係旗人照旗人窩逃例係民人照民人窩逃例分別治

罪

邊外屯莊窩逃

一凡邊外居住旗人窩隱逃人者將窩家及該管領催照例

治罪

營伍窩逃

一凡營伍內窩隱逃人者若有保人將保人斷作窩家知情

留住之房主減窩家罪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其

不行查出之管隊及外委百總減房主罪二等罪止杖八

十該管之把總千總交部議處

運糧等船窩逃

凡糧船並同空船及各該押運官及千百總將人數填寫印票不時稽查若有窩隱逃人者將留住逃人之人斷作窩家屯丁頭日照地方例治罪運丁減窩家一等罪止杖一百百總減運丁二等罪止杖八十仍革去百總不知者不坐領運千總並督運各官均交部議處

軍船商船窩逃

一凡軍船商船該管官將本船男婦數目給與印票鈔關之官查照票內數目放行若有票內無名之人即行擊解如逃人過一關至二關擊獸或被首告擊獲者將不行盤擊放過關之官交部議處船主斷作窩家
官員赴任後家人窩逃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九

二十四

一凡漢文武官員赴任之後有本家人窩隱逃人者本官不知情免罪將窩逃之人斷作窩家

僧道窩逃

一凡僧尼道士窩隱逃人者照民例治罪

出首逃人

一凡逃人被窩家出首者窩家人等免罪若窩家不行出首或該管地方十家長鄰佑人等內有一人出首者止將窩家照例治罪其餘鄰佑十家長地方等俱行免罪如窩逃之人一村居住族中人等及主僕互相出首者窩家亦免罪至擊解逃人地方官將窩家暫行拘禁不許一併解送候該管衙門審明實係逃人行文地方官將窩家審擬發落

雇僱逃人傭工

一凡將逃人雇僱傭工及賃房與住者照窩家例分別知情不知情治罪若有保人者將保人照窩家例治罪其屋主房主及十家長地方鄰佑並地方官俱免議

將房地賣與逃人

一凡將房地賣與逃人者如有保逃人之人將保人作為窩家其鄰佑十家長地方及地方官俱免議如無保人及引進之人將房地之主仍斷作窩家鄰佑地方十家長俱照例治罪
文武官員窩逃

一凡漢文武官員並進士舉人貢監生員及有頂帶人員窩隱逃人者俱照民人窩逃例分別知情不知情辦理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九

二十五

官俱照例究議其誤典誤買及雇僱傭工仍照例將保人或引進之人斷作窩家

窩家出首逃人妻子

一凡逃人如被別處及旁人擊獲後窩家將逃人妻子出首者將窩家照開擊自首例減二等治罪地方官免議若逃人未被擊獲之先窩家將逃人妻子出首者窩家免罪地方官仍記功

奉天錦州民並流徙人窩逃

一凡奉天等處所屬民人及流徙向陽堡甯古塔之民人窩隱逃人者俱照窩家例分別知情不知情科斷

逃人在空地蓋房居住

一凡逃人逃走在空地蓋房居住者將地主照窩家例分別

治罪如係無主之地將鄉長作為窩家地方十家長作為鄰佑如無鄉長將地方作為窩家十家長作為鄰佑地方官功過照常議

逃人居住未過例限

一凡逃人逃走或無一定住處或雇覓傭工或賃住店房未過限者其不知情之窩家鄰佑人等均免治罪地方官亦免議處

等謹按以上二十二條均言窩留逃人之罪而以首條為綱領從前窩留罪名重於本犯窩家之外兼及鄰佑故定例條分縷析不厭其詳後改照知情藏匿罪人律減罪人一等治罪則有犯均應援引通律定擬毋庸另立專條以上各款擬請一併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九

二十六

○刪除

擊獲逃人地方官記功

一凡旗下家人逃走無論紅契白契俱照例鞭刺交與伊主擊獲之地方官記功

行提定限

一凡道府州縣衛所官員行文提取逃人及行文移查案件一百里以內者往返限十日解覆如不解覆行催一次再限十日解覆每百里往返加限五日一千里以外者每百里往返加限四日如逾期若行催後逾限不解不覆者交部議處

行提窩家

一凡逃人供有窩家行文地方官查報並無其人復行文該

督撫詳查如果以並無窩家查覆者除將逃人照逃例治罪外仍加枷號一個月若逃人所供窩家屬實該地方官不行詳查朦混率覆日後別經發覺者將地方官並該督撫均交部議處

遞解逃人逾限

一凡直隸各省州縣擊獲逃人詳報督撫請咨起解即於批文內限定日期若逾限者將逾限之地方官交部議處

買逃邀功

一凡或有地方官員買旗丁奴僕謊稱逃人申解邀功者交部嚴加議處其知情賣逃之人係官交部議處係閑散及兵丁枷號一個月鞭一百所賣之奴僕照例入官給與八旗兵丁為奴若並無逃人地方官捏寫空名造冊報部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九

二十七

希圖邀功者亦照此例從重究議

地方官擊解良民

一凡地方官將實係平民妄作逃人擊解者交部議處如教唆他犯誣扳計圖誣害或故行擊解希圖議叙者照故入人罪例分別治罪

監禁遲滯

一凡地方官擊獲逃人即申詳該督撫給咨解部如無故監禁遲滯過一月者或被被告發或被部內查知將該地方官交部議處

文武官員功過

一凡知州知縣衛所千總衛守備查解逃人十五名者加一級查解逃人三十名者加二級知府及直隸州知州所屬

地方查解逃人三十名者加一級查解六十名者加二級
 道官及管衛所掌印都司所屬地方查解逃人四十五名
 者加一級查解九十名者加二級巡撫所屬地方查解逃
 人二百名者紀錄一次四百名者加一級以上各條均係以多
者為準
 同知通判吏目典史自行擊獲之逃人各照掌印官例五
 城兵馬司掌印指揮照知府例副指揮吏目照知縣例鹽
 運司所屬地方查解逃人將運使照道官例分司照知府
 例管鹽場大使照典史例在京錢局查解逃人者將所管
 之官照知府例外省錢局查解逃人者布政使照道官例
 錢局同知照知縣例察廠查解逃人者將所管之官照知
 府例營伍武官查解逃人者將守備都司僉書各官照州
 縣例遊擊參將副將照知府例總兵官照道官例提督照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律條例

二十九

二十九

巡撫例將此功一年一叙若不足議叙之數者併於下年
 通算議叙如仍不足數將前一年之功截去止留一年之
 功於次年接算不准三年合算

總督府尹不議功過

一凡擊獲逃人並失察逃人各省總督及順天府奉天府府
 尹功過均免議

上司議叙

一凡州縣衛所等官擊獲逃人未足議叙之數而該上司官
 以所轄各屬統算雖已足議叙之數者不准議叙

擊獲逃人解送册籍

一凡文武官員獲解逃人記功者知會該巡撫其奉天府所
 屬官員擊獲逃人記功者移會府尹令巡撫府尹轉行知

照原擊獲之地方官臨叙功時將擊獲逃人年月姓名及
 獲逃官員之職名開造清册每年四月內解部與部內底
 册查核議叙

擊獲帶逃幼小子女

一凡擊獲逃人如帶有十五歲以下之子女一同獲解者地
 方官不記功另行擊解者照十五歲之子女隻身逃走例
 將地方官一體記功若被伊主認獲及旁人出首者將失
 察之地方官及窩家鄰佑人等仍照例分別究議

伊犁等處卡倫緝捕逃人不力

一伊犁等處盤獲逃犯究出經過卡倫地方未經查擊者將
 該處失察經過官員並失察之地方官及該管大臣交部
 分別議處兵丁鞭七十如有竊匪負罪潛逃之犯將失察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律條例

二十九

官員並失察之地方官及該管大臣交部從重分別議處
 兵丁鞭八十

等謹按以上十三條係分別地方官辦理逃人案件
 功過旗下逃奴近來並不多見地方官限內緝獲亦無
 咨報記功之案至教唆誣扳監禁掩案各條刑律具有
 明文自應照通行律例辦理以上各條擬請一併刪除

刪除

解送逃人

一凡直隸各省擊解逃人嚴加册籍每一名差有家產正身
 解役二名遞解其經過地方官將逃人册籍驗明每一
 亦換差有家產正身解役二名遞解如不差有家產正身
 解役及少差解役以致疏脫或解役同逃人逃走者地方

官交部議處將解役審明係疏脫者照不覺失囚例減本
 犯罪二等科斷如本犯不聽解送或將解送之役故縱者與同
 罪至死減一等若有受賄情弊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將解送
人案內重連人犯中途如地方官照例僉差押解而解役
 疏脫人犯或同逃入逃走者將解役審明照例分別治罪
 僉差不慎之地方官亦交部議處

逃入中途患病

一凡解送逃入中途患病原解即報明該地方官驗明患病
 屬實者暫留看守撥醫調治仍報明該管上司報部存案
 俟病愈可以行走即便轉解前途如將無病逃入諱稱有
 病故為留滯或將實在患病者反不留住即留而不撥醫
 調治及病愈後不即行轉解者將該地方官交部議處解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卷三十九 三十一

役不報及諱報者照例治罪

同解逃入一人患病

一凡同批起解逃入內一人患病將患病之人留養調治將
 別犯先行起解如係夫妻父子俱准其存留調治俟病痊
 之日一同起解

領催兵丁疏脫逃入

一凡領催兵丁疏脫逃入照解役疏脫逃入例審明或係疏
 脫或係故縱分別治罪受財贖放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解役疏脫逃入

一凡解役押解逃入中途脫逃者如審係疏脫將解役減本
 犯罪二等科斷給限一百日如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免罪
 故縱者不給捕限與逃入同罪至死減一等未斷之先能

自捕得減逃入罪一等科斷受財者不在計贓以枉法從
 重論若他人捕得及逃入已死或自首均不准減免其疏
 脫逃入之同行解役有實因患病落後在經過地方官處
 呈明有據者免罪

解役逗留

一凡解役押送逃入到部不即投文歇宿店房無故稽留三
 日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店家知情留住
 者減解役一等治罪不知者不坐若解役受賄詐贓及有
 所規避者審明各從重論

解役夥逃搶奪

一凡解役夥同逃入沿途搶奪擾害村莊除傷人者照搶奪
 傷人律分別首從從重問擬外搶奪傷人者以下未傷人者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卷三十九 三十一

將解役照白晝搶奪為首例杖一百徒三年逃入照為從
 律減一等治罪仍照本律科其逃入者計贓重者各從重論

解役雇倩代解

一凡解送逃入之解役不親身押解私自倩人代替者將解
 役並代替之人各杖一百若代替之人於中途疏脫逃入
 或同逃入逃走者審明照例分別從重治罪原僉差之地
 方官交部議處

篤疾廢疾收贖

一凡逃入窩家及鄰佑地方十家長等犯如有篤疾廢疾者
 審驗明確俱准其照例收贖

老幼收贖

一凡窩留逃入及鄰佑十家長地方人等如有年逾七十及

年未及十六歲者照例問擬准其收贖仍取具並無虛冒
假捏甘結存案

婦人窩逃

一凡婦人窩隱逃人應罪坐夫男如夫男外出實不知情及
隻身婦孺並無夫男者應將本婦照窩隱逃人例分別問
擬依律收贖鄰佑十家長地方人等照例治罪地方官交
部議處

徒流留養

一凡逃入案內各犯罪應擬流本身已故者妻子免流若擬
流擬徒各犯之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以次成丁者該地
方官確實查報照刑例分別枷號折責俱准其存留養親
若有假捏情事除本犯仍照原擬治罪外將查報不實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九

三十一

該地方官交部議處

等謹按以上十二條均言解送逃人疏脫逗遛患病
調治中途搶奪及篤疾廢疾老幼婦人收贖並徒流留
養之法查各項情罪各有通例足資援引毋庸另立專
例擬請刪除

○刪除

官莊壯丁脫逃

一官莊壯丁如有逃走該管官即行具報緝拏獲日照例懲
治至發遣人犯入在官莊內者如有脫逃亦令報部緝獲
究其有無行兇為匪按其原犯罪名照脫逃例分別議擬
該管各官按照逃人名數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官莊壯丁已包於八旗一切逃人之內應照

八旗逃人通行呈報之例一體辦理毋庸另立專條擬請
刪除

○刪除

派往駐防滿洲兵丁臨行及中途脫逃

一派往各省駐防滿洲兵丁有臨行自京脫逃及中途脫逃
自行投回者免其治罪仍行派往若被拏獲者削除旗籍
責八十板帶鎖發往伊犁充當步甲苦差如在配復行脫
逃自行投回者免其治罪嚴加管束拏獲者用重枷枷號
三個月鞭一百

馬蘭泰甯等處兵丁逃回

一凡發往馬蘭泰甯二處壯丁脫逃被獲或自行投回者照
旗逃例分別治罪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三十九

三十三

等謹按以上二條均係乾隆年間定例現在各省駐
防及馬蘭泰甯二處並無發往兵丁之事此例無關引
用擬請刪除

○刪除

黑龍江三姓等處收發之旗人逃走

一八旗發遣拉林人犯有私自逃回者拏獲之日即行請
旨擬斬立決如在

盛京等處拏獲者該將軍等訊明情節具奏請

旨即於現獲處所正法其在京暨各省拏獲者由刑部審明請
旨交旗正法

一八旗應發拉林阿爾楚喀人犯俱停其發往收發黑龍江

三姓等處充當苦差該將軍於解到之時均勻酌撥安置

1.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八四六

不得令其羣聚一處其在配行兇爲匪不自檢改者卽銷去旗檔改發雲貴兩廣等省交與地方官嚴行管束有犯卽照民人例治罪並令該將軍等將一年內有無另行改發之處年終彙奏

一移住拉林閑散滿洲內如有越過邊津逃回京城者罕獲時遵

旨正法外其初次逃走不出該管地方無論不行告假私自走出及自回被獲者俱枷號一箇月鞭一百二次逃走者連妻子發往伊犁等處折磨差使

臣等謹按以上三條係拉林遺犯逃走及改發之例自拉林地方停止發遣此三條久同虛設擬請刪除

○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題例

三十四

察哈爾蒙古併厄魯特逃走分別治罪

一察哈爾蒙古等如有逃走或一月內自回並一月外自回或被罕獲俱照旗逃例一體辦理其歸併察哈爾之陳厄魯特如有逃走者亦照察哈爾蒙古等辦理其新歸併之厄魯特如有逃走者卽於罕獲之處正法其自行投回者不論年月卽發往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煙瘴地方如不安分卽在彼處正法

厄魯特回子逃走

一凡厄魯特回子逃走被獲如關係重情仍聽理藩院定擬奏

附請

旨外如止係犯逃無論罕獲投回初次枷號一箇月鞭一百給上

嚴加管束二次發福州廣州賞給旗下官兵爲奴其京城居住並王公等帶來家下厄魯特回子逃走仍照旗下家入逃走例分別次數年月辦理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指察哈爾各旗逃奴而言厄魯特回子蓋卽增隸於察哈爾各旗及爲旗下家奴者與青海新疆各厄魯特回部無涉查厄魯特分別新陳係乾隆以前辦法且察哈爾禁令事隸理藩部不在督捕則例範圍之內此二條擬請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刑部題例

三十五